

第二次
滿洲帝國
年報

國務院統計處編纂

114
2005.5.14

第二次
滿洲
帝國
年報

國務院統計處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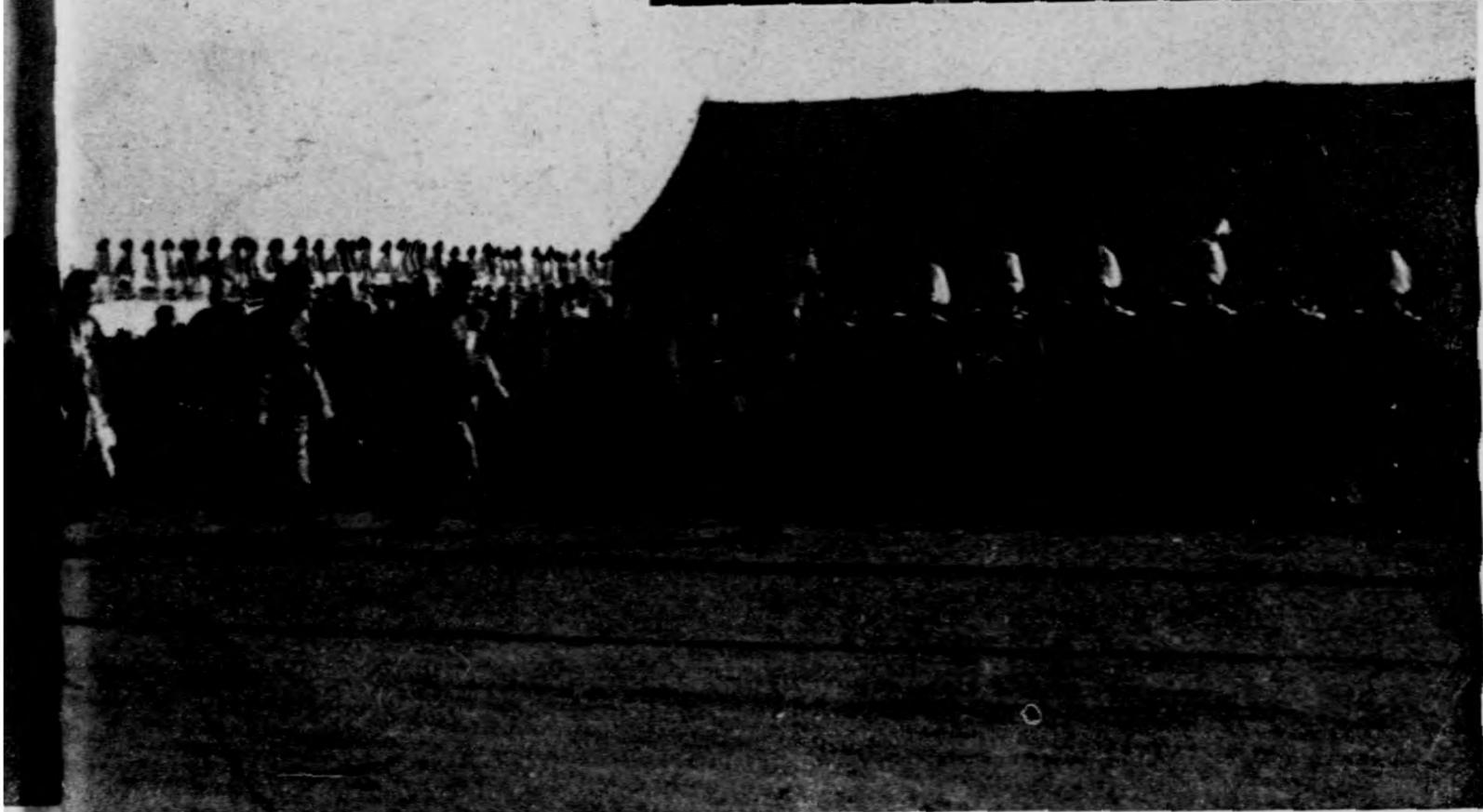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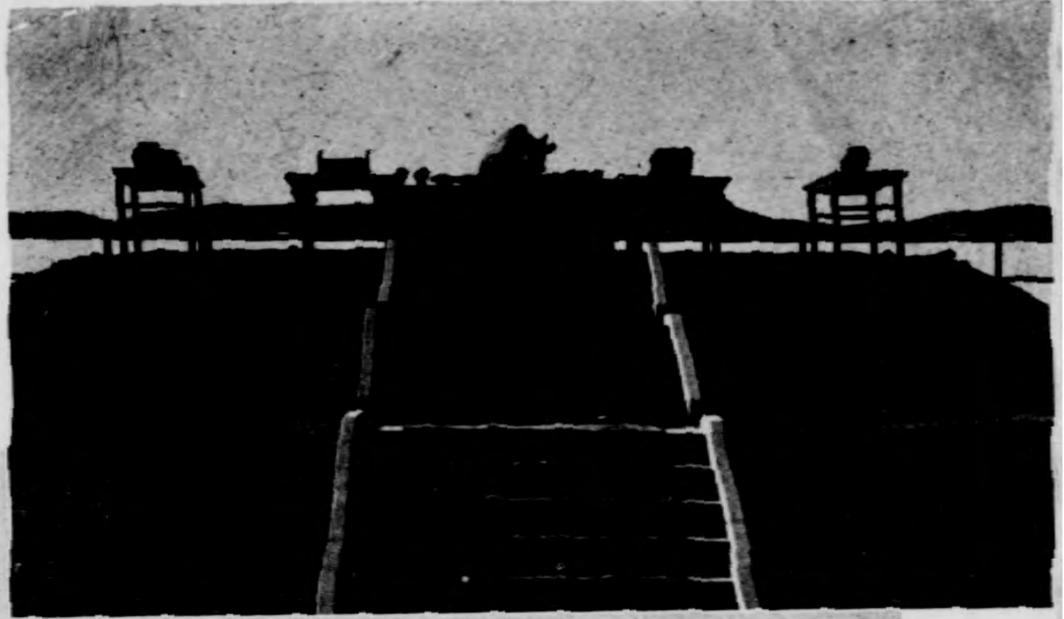


3 2285 4250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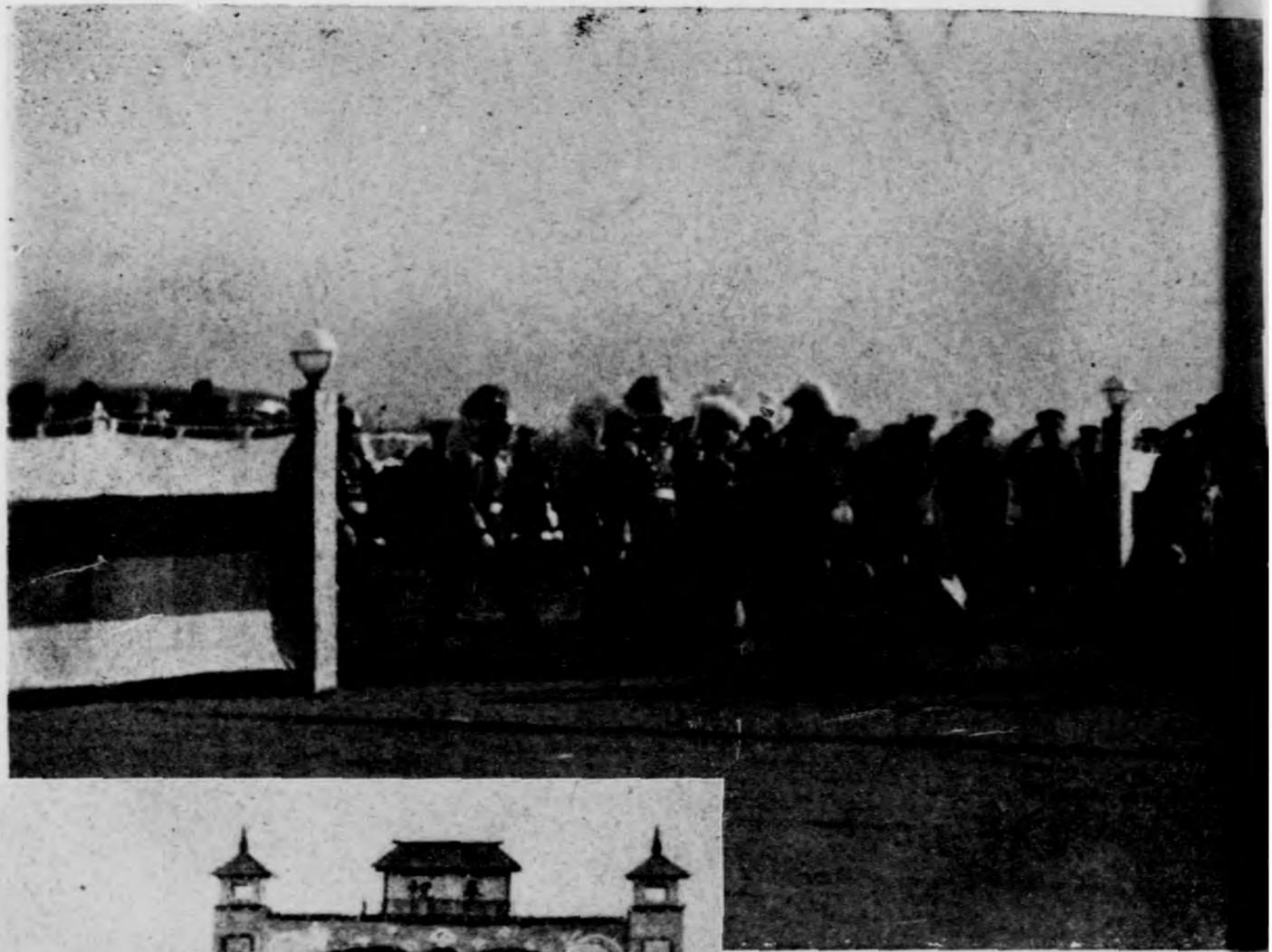
天

壇



向郊祭場天壇行幸之新帝陛下

當日之儀仗兵↓



凡 例

- 一、本年報以輯錄建國第二年度之概要爲主
- 二、諸般統計中其調查處所特加標明者爲依據主管該事項之官署所調查
- 三、本年報編輯期間後官制其他有特殊之改革者如左
 - 甲、將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改爲吉林、龍江、黑河、三江、濱江、間島、安東、奉天、錦州、熱河十省（康德元年二月一日）
 - 乙、廢興安總署而置蒙政部將興安西、南、東、北四分省改爲興安西、南、東、北四省（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 丙、於吉林省郭爾羅斯前旗、龍江省杜爾伯特旗、依克明安旗及濱江省郭爾羅斯後旗實施旗制（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 丁、於吉林省內新設九臺縣（康德二年二月二日）
 - 戊、日本政府廢關東廳改設關東局其下置關東州廳（昭和九年（康德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己、買收北滿鐵路而委託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經營之（康德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滿洲帝國年報總目次

帝制實施論.....帝一

第一編總論.....一

第一章總說.....一

第二章地理.....六

第一節土地及氣象.....六

一、位置.....六

二、面積.....七

三、地勢.....六

四、地質.....七

五、氣象.....九

第二節人口.....一〇

一、總數.....一〇

二、構成狀態.....一〇

目次

三、分布狀態……………一 吳

四、聚積狀態……………一 二 雲

五、密度……………一 二 四 五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一

第一章 總說……………一

第二章 行政……………一 二 四

第一節 概說……………一 二 四

第二節 統治組織……………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三節 中央行政機關並所屬機關……………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國務院……………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二、國務總理大臣所管官署……………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三、國務院各部……………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第四節 地方行政……………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地方行政制度……………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二、地方行政區劃……………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第五節 官吏……………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第三章 軍事……………二二五

第一節 軍制之沿革……………二二五

第二節 國軍之現況……………二二五

一、概 說……………二二五

二、軍政改革其他……………二二六

三、軍 政 部……………二二六

四、軍政部所屬機關……………二二六

五、各軍管區警備軍……………二二六

六、興安省警備軍……………二二六

七、海軍江防艦隊……………二二六

八、國軍兵力一覽表……………二二六

第四章 外交……………二二五

第一節 概 說……………二二五

第二節 外 交 機 關……………二二五

第三節 對於國際聯盟之關係……………二二六

一、於國際聯盟滿洲國問題之論議經過……………二二六

二、關於實施滿洲國不承認原則國際聯盟之措置……………二二六

第四節 對日本關係.....二·九

一、土地商租問題.....二·九

二、警察及課稅問題.....二·九

三、間島地方在留朝鮮人之裁判管轄問題.....二·九

四、滿日合辦通信會社.....二·九

五、派遣赴日修聘特使.....二·九

六、秩父宮殿下御駕蒞臨.....二·九

第五節 對蘇聯關係.....二·一七

一、收買北滿鐵路蘇聯國權益之交涉.....二·一七

二、滿洲里及綏芬河蘇聯稅關之撤退.....二·一七

三、滿蘇國境河川水路協定會議.....二·一七

四、蘇聯人之越境暴行事件.....二·一七

第六節 其他外交關係.....二·一〇

一、薩耳瓦多共和國之承認我國.....二·一〇

二、接收遼河工程局之問題.....二·一〇

三、關於討伐熱河警告中國.....二·一〇

四、與羅馬法王廳之交際.....二·一〇

第五章 司法.....二·二五

第一節 概 說	二二五
第二節 司法制度	二二六
一、審判制度之沿革	二二六
二、現行法令	二二六
三、民事訴訟制度	二二九
四、關於非訟事件之制度	二三三
五、律師制度	二三三
六、審判機關與事物之管轄	二三三
七、檢察機關	二三九
八、行刑制度	二四〇
九、司法警察制度	二四〇
第三節 司法統計	二四〇
一、受理案件總括表	二四〇
二、全國監所收容人員總括表	二四〇
第四節 大同二年度新規事業並重要實施事項	二四三
第六章 警 察	二三七
第一節 概 說	二三七
第二節 警察制度	二三八
目 次	五

第三節 警 察 官	二二五〇
第四節 各種取締	二二三八
第五節 關於確立治安之特殊施設	二二四四
第七章 衛 生	二二五〇
第一節 概 說	二二五〇
第二節 醫療並醫育機關	二二五四
第三節 保 健	二二六三
第四節 防 疫	二二六三
第五節 鴉片及麻藥之取締	二二七一
第六節 畜疫豫防	二二七七
第三編 財 政	二二八一
第一章 總 說	二二八一
第二章 歲 計	二二八五
第一節 概 說	二二八五
第二節 大同元年以降之歲計	二二八六
第三章 租 稅	二二八五

第一節 現行租稅制度	三二五
第二節 徵稅機關	三二四
第三節 關稅	三二四
第四節 內國稅	三二六
第五節 租稅收入狀況	三二六
第四章 公債	三二七
第一節 國債	三二七
第二節 地方債	三二七
第三節 減債基金	三二七
第五章 地方財政	三二九
第一節 概說	三二九
第二節 歲計	三二九
第六章 官業	三三〇
第一節 鹽專賣	三三〇
第二節 鴉片專賣	三三〇
第三節 硝磺專賣	三三一

第四節 火柴 公賣	三二四
第七章 官公有財產	三五〇
第一節 重要法規之發布	三五〇
第二節 國有財產概況	三五二
第四編 產業	一
第一章 總說	一
第二章 農業	五
第一節 概說	五
一、農業概況	五
二、農業行政	九
第二節 勸農施設	一〇
一、概說	一〇
二、農事試驗機關	一一
三、農產物收穫量豫想調查聯合會	一六
四、分發優良種子	一七
五、獎勵栽培棉花	一八
六、特產共同販賣會之設置及特產貸款之實施	二三

第三節 農業事情……………四·二五

一、農耕地……………四·一五

二、農業氣象……………四·二六

三、農業之經營……………四·二七

四、農產物之種類及生產額……………四·二八

五、農村事情……………四·三〇

六、大同二年農產關係事情……………四·三一

第四節 蠶業……………四·三四

第三章 畜產業……………四·三五

第一節 概說……………四·三五

一、畜產業一般……………四·三五

二、畜產行政……………四·三六

第二節 畜產事情……………四·三六

一、家畜家禽數及分布……………四·三八

二、畜產經營形態及飼養狀況……………四·三九

三、家畜之資質……………四·四〇

四、畜疫……………四·四二

五、屠宰場及屠畜數……………四·四三

第四章 林業

第一節 概 說.....四〇九

第二節 森林現況.....四〇七

第三節 木材生產並消費狀況.....四〇六

第五章 水產業

第一節 漁業.....四〇六

一、概 說.....四〇六

二、水產行政.....四〇九

三、海洋漁業.....四〇九

四、淡水漁業.....四〇〇

第二節 鹽業.....四〇〇

一、概 說.....四〇〇

二、鹽制並鹽務行政.....四〇〇

三、鹽田之分布及概況.....四〇〇

四、製 鹽 量.....四〇〇

五、運銷狀況.....四〇〇

第六章 鑛業

第一節 概 說.....四〇三

一、鑛業之一般	四·二三
二、鑛業行政	四·二五
三、鑛區及產額	四·二六
第二節 金屬鑛業	四·二五
一、金鑛業	四·二五
二、鐵鑛業	四·二七
三、其他金屬鑛業	四·二九
第三節 非金屬鑛業	四·三〇
一、煤鑛業	四·三〇
二、油母頁岩鑛業	四·三三
三、高礬土及菱苦土鑛業	四·三五
四、耐火粘土鑛業	四·三八
五、滑石鑛業	四·四〇
六、其他非金屬鑛業	四·四一
第七章 工業	四·四二
第一節 概說	四·四二
一、工業一般	四·四三
二、工業行政	四·四四

三、工場及職工數	四一四
四、工業資本金	四一五
五、工業生產額	四一五
第二節 主要工業	四一五
一、窯業	四一九
二、製鐵工業	四二〇
三、機械器具製造業	四二二
四、製油工業	四二二
五、其他化學工業	四二五
六、纖維工業	四二六
七、製紙及巴爾布工業	四二九
八、製材工業	四三〇
九、食料品類製造業	四三〇
一〇、電氣及瓦斯	四三三
第五編 商業、金融	五一
第一章 總說	五一
第二章 商業	五一
第一節 概說	五一

第二節 商業機關	辛·六
第三節 公司	辛·三
第四節 商標法之制定	辛·四
第二章 貿易	辛·零
第一節 概說	辛·零
第二節 國別貿易	辛·一
第三節 主要輸出入品	辛·二
一、輸出品	辛·三
二、輸入品	辛·五
第四節 港別(稅關別)貿易	辛·六
第五節 出入船舶	辛·七
第四章 通貨及金融	辛·八
第一節 概說	辛·八
第二節 通貨	辛·九
一、通貨制度	辛·九
二、通貨之整理與統	辛·十
三、國幣之發行	辛·十

四、外國貨幣	五·一〇一
第三節 金融	五·一〇四
一、概說	五·一〇四
二、金融機關	五·一〇五
三、利息	五·一〇七
四、庶民金融	五·一〇九
五、國外匯兌	五·一六一
六、國內匯兌	五·一七九
七、郵政儲金	五·一八三
第五章 物價	五·一九一
第一節 概說	五·一九一
第二節 零賣物價	五·一九二
第三節 躉賣物價	五·一九〇
第六章 度量衡	五·二三四
第一節 概說	五·二三四
第二節 新制度量衡	五·二三四
第三節 權度行政施設	五·二三三

第四節 慣用度量衡	五二
第六編 交通、通信、土木	六一
第一章 總說	六一
第二章 交通	六七
第一節 鐵路	六七
一、概說	六七
二、大同二年中鐵路運輸概況	六八
三、各鐵路概說	六八
第二節 汽車	六九
第三節 水運	六九
一、概說	六九
二、港灣	七〇
三、河川	七〇
四、埠頭設備及航路標誌	七一
五、船舶及船員	七一
第四節 航空	七二
第三章 通信	七六

第一節 郵政	六·九
第二節 電政	六·一〇
第三節 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之通信事業	六·一〇
第四章 土木	六·一三
第一節 概說	六·一三
第二節 道路	六·一四
一、國道建設	六·一四
二、道路之管理及維持	六·一四
第三節 郡邑	六·一四
一、郡邑計畫方針	六·一四
二、國道建設	六·一四
三、其他都市施設	六·一五
第四節 治水	六·一五
第七編 教育、宗教、社會事業	七·一
第一章 總說	七·一
第二章 教育	七·三

第一節 概 說	七二
第二節 教育機關	七五
一、學校制度	七五
二、初等教育	七七
三、中等教育	七三
四、高等教育	七九
五、蒙古人教育	八〇
第三節 教科用圖書	七三
第四節 留 學 生	七三
第五節 社會教育	七五
一、民衆教育	七五
二、圖書館	七六
三、博物館	七六
四、社會團體教育	七八
五、表彰孝子節婦	七八
六、體 育	七九
七、民衆娛樂及其他	八〇
第六節 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之教育機關	八三

第七節 刊行物.....七·四

第八節 古跡、古物、名勝、天然記念物保存.....七·五

第三章 宗教及孔子廟.....七·五

第一節 概說.....七·五

第二節 各宗教現狀.....七·五

第三節 孔子廟.....七·六

第四章 社會事業.....七·六

第一節 概說.....七·六

第二節 社會事業行政機關及補助機關.....七·六

一、社會事業行政機關.....七·六

二、社會事業行政補助機關.....七·六

第三節 主要社會事業.....七·六

一、官營社會事業.....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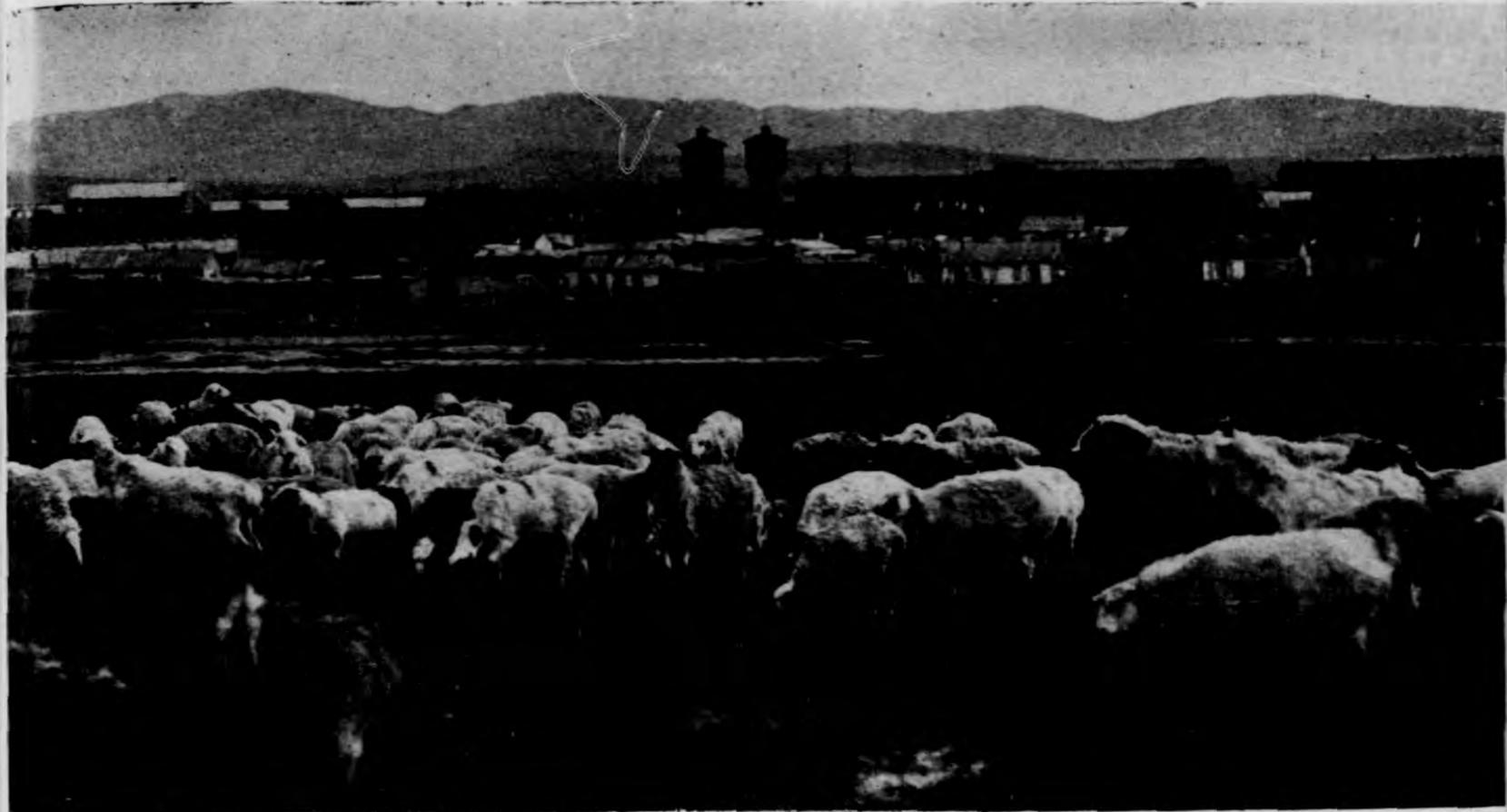
二、民營社會事業.....七·七

第四節 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之社會事業.....七·八

附錄 重要日誌



百靈之競嘯



街 之 境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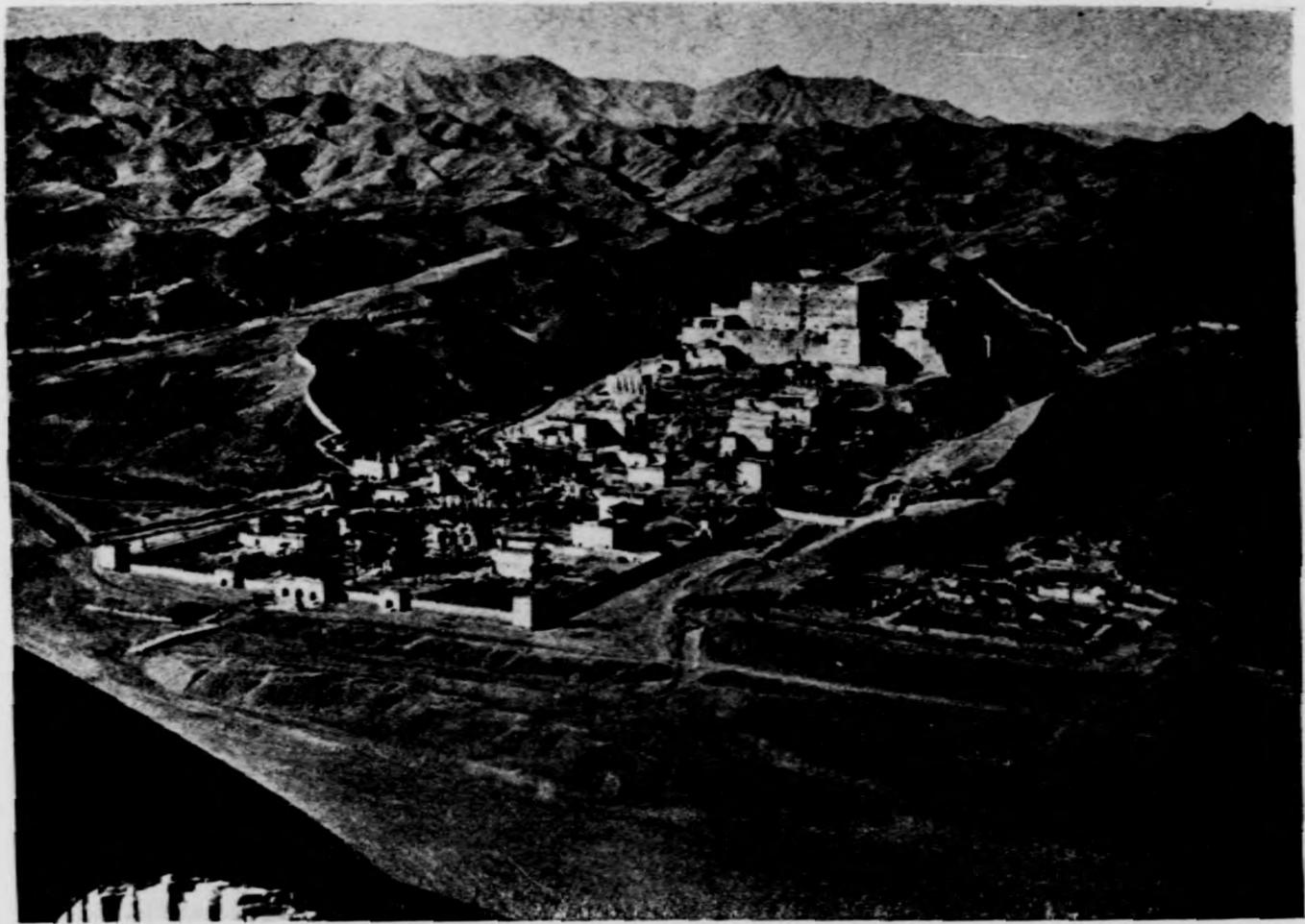
河 黑 街 之 境 國 部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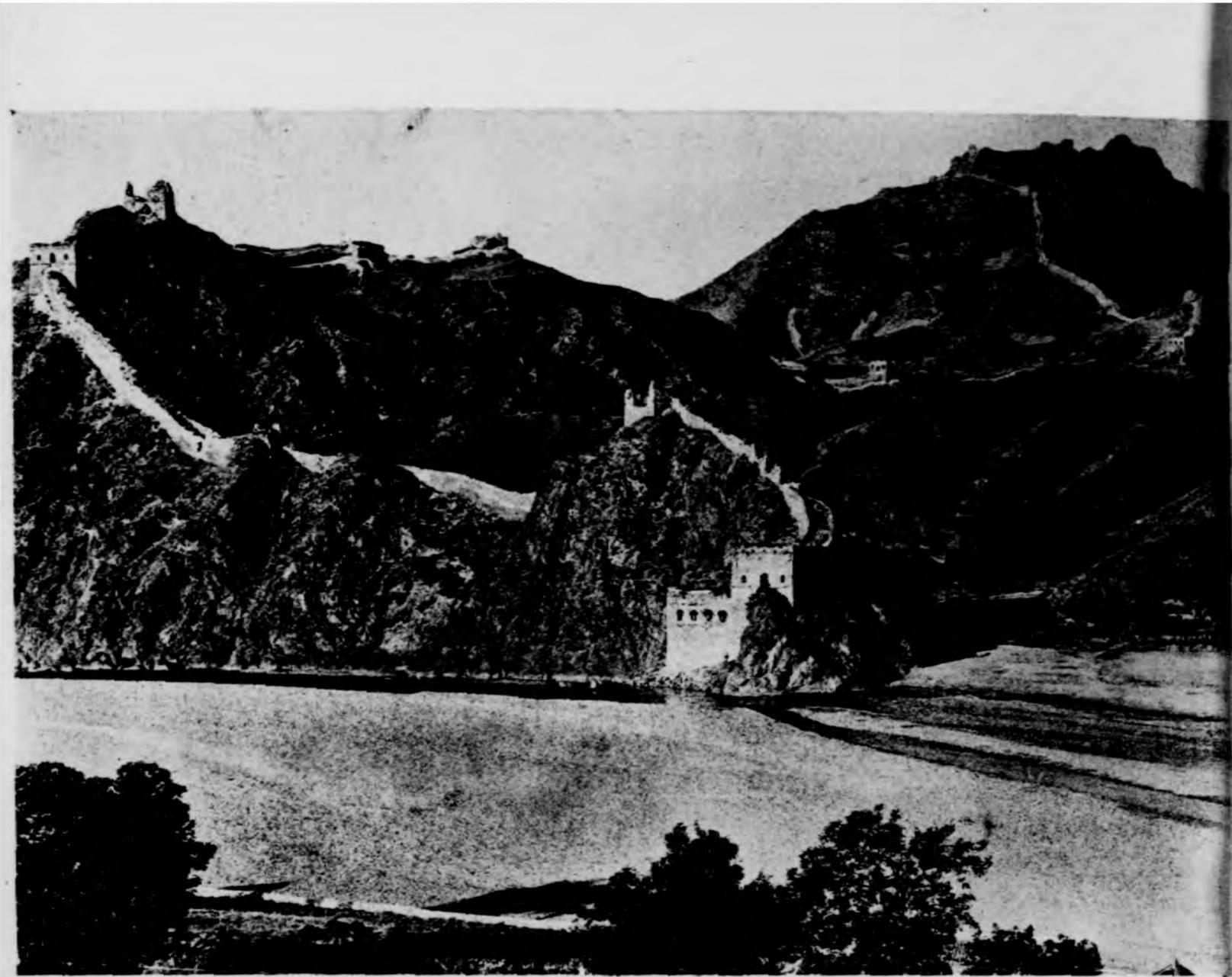
里洲滿街之境國部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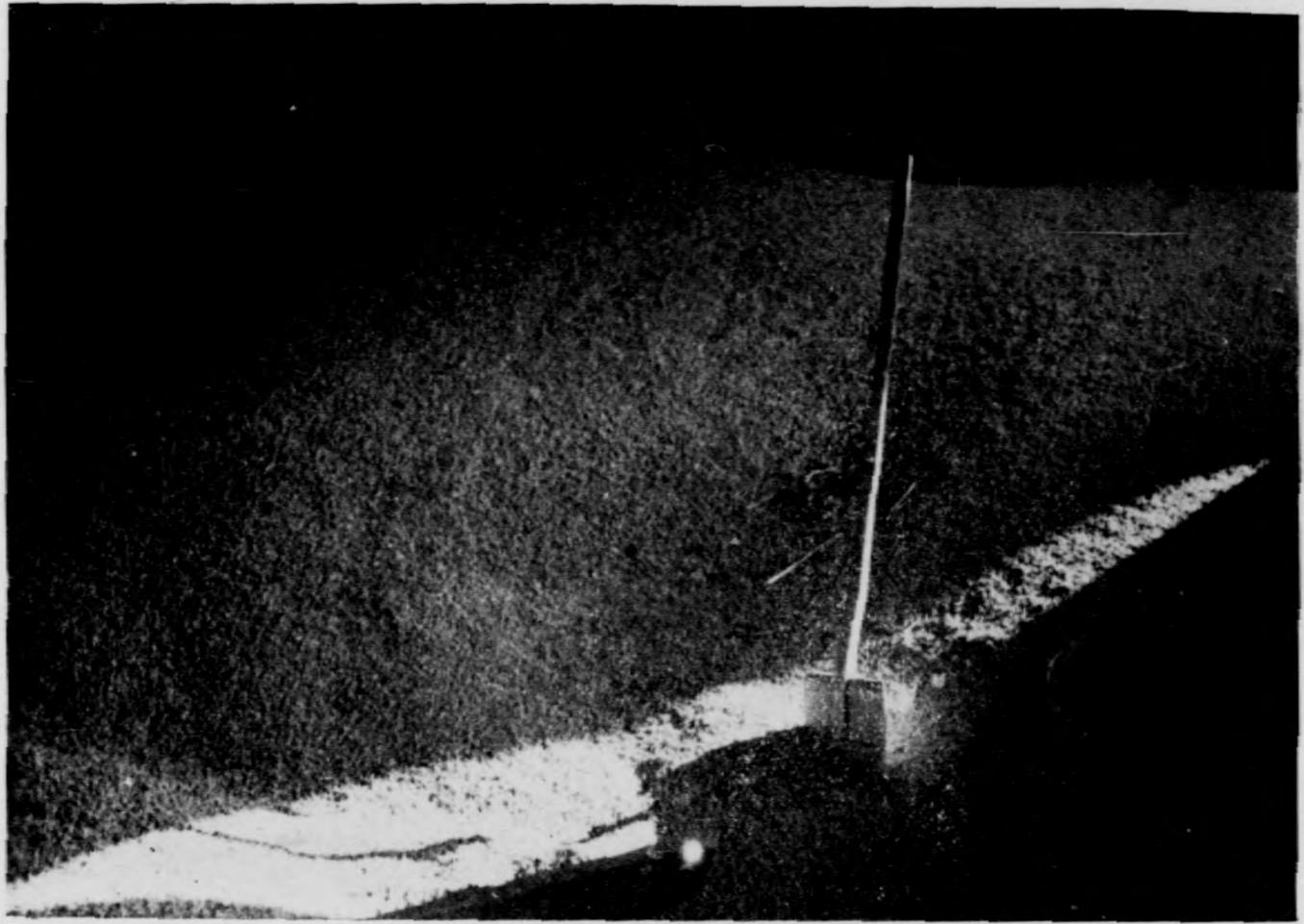
河芬綏街之境國部東



熱河風景 (普陀宗乘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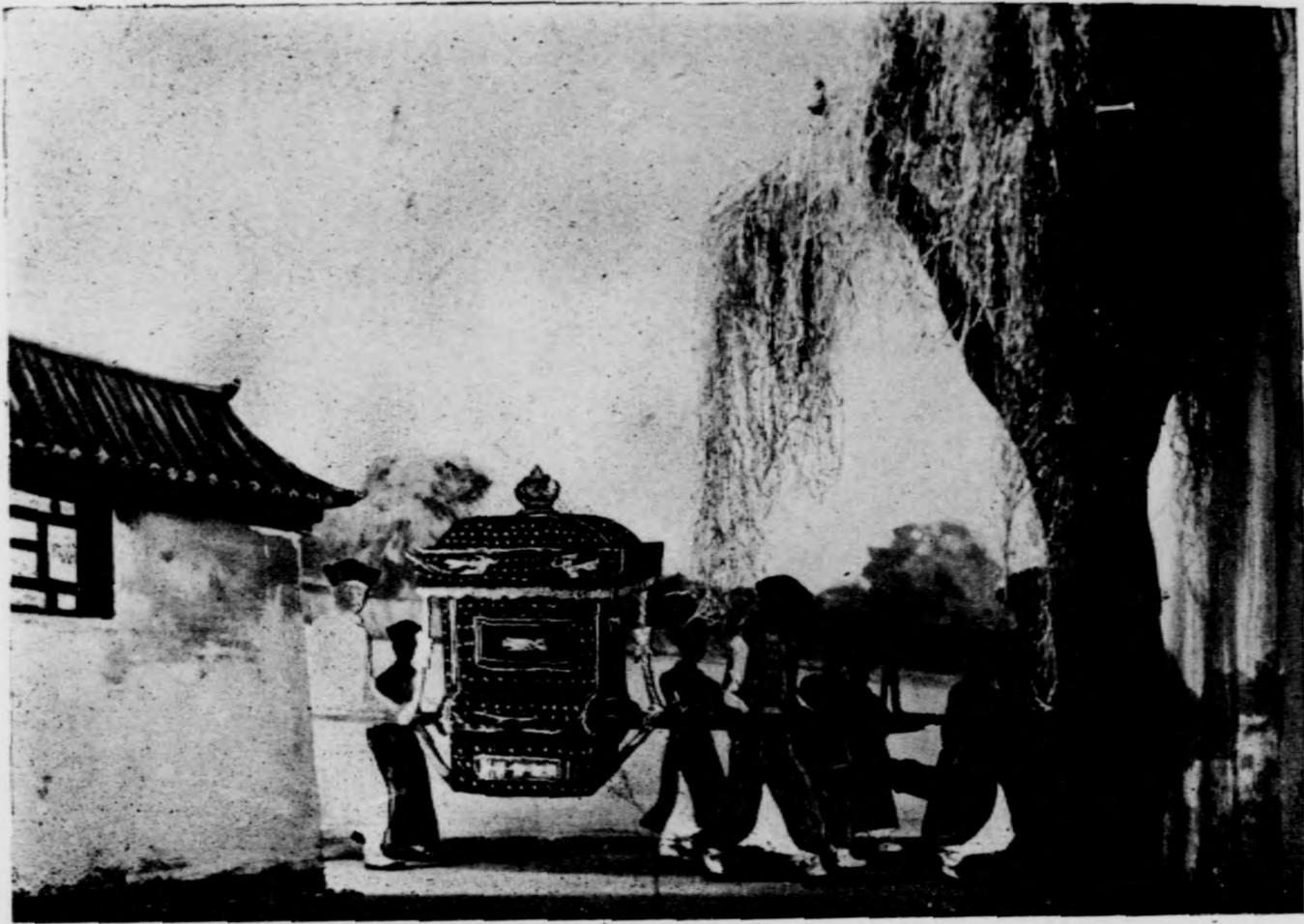
城 長 里 萬



大 豆 山



松花江上之橇



列行之禮婚

實
施
帝
制



右 上 即 位 大 典 畫 片
左 上 登 極 禮 畢 回 宮 之 陛 下
中 御 大 典 賜 餐 場 退 出 之 內 外 大 官
下 熱 烈 慶 祝 之 新 京 市 民



第二次滿洲帝國年報

實 施 帝 制

實施帝制一事其重要性等於建國茲恭錄之以爲滿洲帝國第二次年報之卷首

國民之請願 我國自建國以來承皇天之庇護賴五族之協和又兼以盟邦之協力援助於是國基漸固國政進展而將建國前之積久秕政萎靡民力舉世稱爲黑暗之滿洲一旦變而爲同昌共榮之樂土使我百姓得以安居樂業者皆我 執政之乾德所致也

仰 沐 執政之高德「僉謂旣爲王道政治如仍以執政名義行之恐不足以表示隆重必須推戴爲皇帝」是以熱誠請願之民衆遂日多一日自全國之各省省城以迄各縣郡邑無處無之而尤以奉天爲最盛其出席於城市之請願大會者竟達萬人以上而各地之民衆又不期然而同於是推戴皇帝之歡聲洋溢乎全國之各都市矣誠哉「人語即天聲」當時我

皇帝之乾德自協於上天者也茲將其二三代表的請願大會之順序揭列於左

奉天請願大會 協和會奉天地方事務局接受奉天省民衆之帝政請願書日漸增多其接受形勢又益加速度遂順應時勢之推移於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午後一時在奉天市商會大禮堂內舉行奉天市民帝政請願大會斯日也省城各界之有力者及一般民衆齊集一堂政會場幾無插足之地場內貼有「帝政實現之光」實施帝政則國之慶民之福」等標語屆時奉天協和會事務局局長章煥章及市內農工商各界代表蒞會在警備司令部軍樂齊奏聲裡舉行開

會典禮事務局長之開會詞後則有市民代表奉天市商會長方煜恩總工會會長李恩廷教育會長陳國慶農務會長吳裕泰奉天市婦女代表張維蘭並協和會代表楊發宗等相繼演說更有歌西國之期讀宣告文及至市商會長方煜恩朗讀決議文時則全場一致鼓掌贊成遂齊唱國歌三呼滿洲國萬歲而閉會矣

新京各界之請願

新京市商會長春縣教育會同農務會等各國體鑒及天命之所歸時勢之所趨滿洲國基益形鞏固若不早為確立國是則與三千萬民衆推戴之誠意實有不合者也故此各界人員會合後由三團體之代表者以長春縣新京市民之總意恭請 執政速即大位以符民衆之渴望也

熱河各界之請願

熱河省在建國後雖曾有複雜關係迨至大同二年肅清以還內治安定王道之光普及遼隴省內人民仰讚 執政之乾德因此全省民衆代表合議之後由全省代表捧呈勸進書「熱河省雖爲我先皇避暑之地但以接近華壤時受各種不良之宣傳若不及早奠定國祚誠恐難以安定民心故此熱河省民衆公舉總代表者晉京呈請郊國務總理代表 執政速登帝位以奠萬世一系之國基藉安邦國」云

請願呈奏

由各縣各市邑之農商工法團以及各界民衆代表者所提出推戴皇帝之勸進書經各縣長總括之後而轉呈於各省長者殆遍及於國內全縣旗焉迨至大同三年一月由各法團或各地民衆代表者直接呈請國務總理請其恭請 執政爲皇帝之呈文及呈電益見增加更有各省長將省內之法團及民衆之請願書轉呈於國務總理請其上奏「推戴 執政爲皇帝」於是政府將此等建白附諸國務院會議而得到滿場一致之同意焉

實施帝制之聲明 全國民衆之請願與上奏等悉得國務院會議之贊同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國務總理鄭孝胥將此等三千萬民衆熱烈之請願書捧呈 執政更以國務總理鄭孝胥之名義發表左開聲明書

聲 明

當茲欣迎建國第三年新春之際日觀國運之伸展日益顯著實深慶幸

現時我國內則維持治安日就月將外則與鄰邦日本帝國之交誼益臻篤厚文運漸興教化隨而日廣財政確定人民負擔隨而減輕指導產業之績日舉利用厚生之途日拓去秋更獲空前未有之豐登而對此大稔

之指導幸得其宜百姓安居樂業謳歌王道樂土之實現不可謂非天佑順天所以佑我國家者實因我滿洲國之建國遵由天命而亦我

英明執政入膺建國大任兩年以來夙夜盡心國政之乾德所感致也夫順天安民本爲我建國之理想今者皇天眷佑既如此其昭昭而謳歌王道之百姓又復發其至情竭誠請願我

執政順天登極而不止於是政府仰體

執政順天安民之聖心認爲恭請

執政即皇帝位實所以上承

天意而爲國運發展之歸結謹將全國官民熱誠擁戴之至情奉表上陳同時欣然着手準備實施帝制此則樂爲聲明者也

再此次實施帝制乃我滿洲國國運發展之歸結亦即所以使建國之理想與其使命益加發揚國基益加鞏固而藉以永保東亞和平之福若誤以此爲清朝之復辟則殊非忠於建國理想與使命之政府所取者也併此聲明

即位大典

英明文武之我

皇帝陛下敬承

寶德帝制

天命俯納民衆熱誠推戴之至情於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建國第三次之慶祝佳日舉行

即位大典所謂即位大典者卽全國民衆熱誠翹望之

皇帝陛下經國大任乃上體天意施行王道仁政之天業而依順天安民之大旨茲推戴之爲新帝國

第一世皇帝而即位者也我全國內自首都新京始遠至邊陲凡國民起居之地皆揭揚國旗在集團之地舉行奉祝即東起鴨綠江西至蒙古沙漠南起黃海北至黑龍江其幅員廣袤達一百三十餘萬平方籽所生息之三千餘萬之民衆無不歡欣鼓舞謳歌此盛典誠我國史上最重要之一頁也

即位典禮以天壇之郊祭與宮中勤民樓之登極大典二者成之

一 郊 祭

郊祭場以宮廷府預定地杏花村傾天廣場之淨地充之周圍三百二十尺設柵欄內建參列百官並禮官帷舍更以方一百二十尺之黃幕圍之其中央北面築天壇天壇以淨土築三級高七尺頂上徑二十七尺天壇東側設

皇帝用黃帷帷如斯祭場準備完竣天壇上高樹五彩國旗飄蕩於孟春風和日麗之大陸碧空中萬民齊仰國基奠定而謳歌萬世不易之新國體沿道奉迎

御駕道路清淨無塵千家萬戶高懸國旗又建築慶祝大弓門上書「普天同慶」「天道重光」等金色燦爛之大字輝煌艷麗眩人眼目在各學校生徒軍隊市民等堵列之中有憲兵警察官之肅然戒備

是日

皇帝未明即起齋戒向東天默禱進朝餐後即整裝於午前七時五十分偕從宮內府大臣沈瑞麟侍從武官長張海鵬等出中和門先驅自動車

六輜

御用車屬從車十六輛別有左右警備車若干以爲鹵簿而向郊祭場進行焉先是在祭場內有國務總理大臣齋孝齊等各部大臣及前任以上

文武百官並外賓日本全權大使菱刈大將外一同正襟肅立敬待

御駕之蒞臨八時十五分

皇帝駕臨祭場之正門在百官致最敬禮中走入帷幄八時三十分恭迎

諸神之篝火上炎一望白皚皚之平原太陽光輝普照無際

皇天后土均有祈禱此時也由滿洲國軍砲兵團高鳴

皇禮砲一百零一響

皇帝陛下沿清朝古式佩十五顆串珠著玄狐祭服並玄狐祭冠於絨毯鋪敷之上而昇天壇

皇帝陛下敬捧玉帛於神案行三拜九叩禮次獻三爵捧祝文再行三拜九叩禮此時捧壺官司王官並進於神案前致敬禮其後捧壺官則捧皇

玉璽與

皇帝皇帝徐徐接受復親授與司王官以後行送煤禮降天壇又受贊引官之恭導及陪祀官之最敬禮而入

御座時爲八時四十分也最可紀念之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即位大典最初之盛儀郊祭之典禮於斯告竣矣

二 登 極 大 典

即位典禮第二儀式即宮中登極大典是也正殿設於勤民樓上裝飾悉用古式中央有蘭花燦爛之

實施帝制

玉座 左前置御璽臺

郊祭大禮之後

皇帝陛下正午十二時於勤民樓上之正殿舉行

登極大典

退出郊祭場之文武百官及外賓等齊集宮廷承光門內之休息室至十一時二十分國務總理大臣鄭孝胥以下參列百官悉登勤民樓上之東殿各立於所定之位置其後大禮官導外賓日本全權大使蔭刈大將等入場少頃在莊重之古樂齊奏聲裡我新

皇帝身著壯麗之陸軍大禮服胸佩燦然奪目之建國功勞章帶黃金製成之大元帥刀

聖容肅嚴由宮中入勤民樓上之西室向

先祖御靈默禱十二時於奏樂中大禮官恭導

陛下出西室而捧詔官捧璽官先入式殿將即位改元詔書及玉璽置於

玉座案上肅立案側侍從武官長扈從

陛下入殿即侍立於

玉座之旁鄭國務總理大臣以下文武百官及外賓等皆致最敬禮捧詔官謹展詔書奉獻捧璽官啓極

陛下乃以玉璽鈐於詔書

玉音朗朗宣讀畢鄭國務總理大臣前進謹捧賀表恭而讀之又以總理大臣發聲百官隨和三呼

皇帝陛下萬歲如斯在世界史上新添一頁之我國曠古大典告竣矣

陛下於大禮官宣告「登極大典告竣」後在國歌齊奏聲裡退入宮裡

即位詔書

奉

天承運皇帝詔曰我國肇基國號滿洲於茲二年原天意之愛民賴友邦之仗義其始因殘肆虐安忍阻兵無辜顯天莫能自振而日本帝國冒群疑而不避犯衆咎而弗辭事等解懸功同援溺朕以藐躬乃承

天眷假我尺柄授我丘民流亡漸集興其謳歌兵氣潛銷化爲日月夫皇天無親惟德是輔而生民有欲無主乃亂籲請正位詢謀僉同敢不敬承

天命其以大同三年三月一日即皇帝位改爲康德元年仍用滿洲國號世難未艾何敢苟安所有守國之遠圖經邦之長策當與日本帝國協力同心以期永固凡統治綱要成立約章一如其舊國中人民種族各異從此推心置腹利害與共或滲此言有如蠱日無替朕命咸使聞知

國務總理大臣賀表

國務總理大臣 臣 孝 晉 奉 文武百官地方代表等恭

奏伏以萬方俟

后幸

景運之維新四海昭蠶企

聖明之御極謳歌者畢歸虞舜亭育者群仰神堯旋乾軸而正坤維迓

龍輿而迺

日馭欽惟

寶應帝制

皇帝陛下神開

睿智天夏

英明甘載

龍潛契上天之大任一朝雲蔚興曠代之

皇圖天心協應人心繼統宏開垂統允承明命載握

乾符雨露澤及寰區日月昭臨

宸極臣忝司台柄幸親

龍飛適際亨嘉能無鼂抃率千官而拜賀喜海宇之垂清引萬姓以嵩呼慶生民之有濟臣等誠歡誠忭奉

表以

聞

饗宴

第一日饗宴 極嚴肅莊嚴之郊祭登極兩大儀式業已告畢滿洲帝國

第一世皇帝陛下於二日正午在宮中舉行第一日饗宴之儀蒙招賜

御宴者主賓方面則有菱刈全權大使小林駐滿海軍部司令官小磯關東軍參謀長岡村同參謀副長關東軍各兵團長林滿鐵總裁並地方官

民代表等陪賓方面則有鄰國務總理大臣以下各大臣並前任官等百餘名參候於宮中勤民樓饗宴場內所定之席上謹待

御駕蒞臨正午在參列員致最敬禮之中

陛下駕臨饗宴場就正面之

玉座。

玉音朝朗賜有左列

勅語菱刈大使代表參列員一同上申祝詞。

陛下龍顏怡悅而嘉納之

御宴開於奏樂聲裡平和祝福之氣象溢於場外午後一時而可慶可賀之饗宴告畢

賜宴外賓勅語

朕以藐躬祇承

天眷寅建國基實由兩年以來

貴國熱誠援助所致今以登極禮成特設饗宴與

貴大使及在座諸君歡敘一堂朕心深感欣悅近時一般議論咸謂

貴我兩國以共同利害之關係結合此實一種淺見朕思我東洋傳統之精神惟以道義真誠爲主固不僅

止利害關係而已此後當與

貴國上下以至誠相貫注以期共存共榮之實現維持東亞永久之和平庶以慰兩國群衆之仰望舉此一

觴敬祝

貴國大皇帝陛下福祚昌盛並祝貴大使與諸君勛業日隆

菱刈日本特命全權大使祝詞

大滿洲國

實施帝制

皇帝陛下登極典禮告成本日爲本使以下駐滿文武官憲及我僑民代表等特設饗宴並下賜優渥之勅語本使等深感光榮之至回顧兩年極力援助

貴國之我帝國上下官民今也得見貴國於

皇帝仁德之下確立國基能不喜樂者哉今後

貴我兩國之特殊緊密關係應益臻鞏固互相戮力一心謀東洋和平完成兩國共同責任茲舉此觴謹祝

聖壽無疆

貴國國運隆昌

第二日饗宴

皇帝陛下三日正午於宮中勅民樓招集鄭國務總理大臣羅監察院長趙立法院長各部大臣宇佐美國務顧問各參議遠藤總務廳長等特任簡

任之文武百官開

大典第二次饗宴大會並賜有左列

勅語鄭國務總理大臣代表參列員奉答左列謝恩頌詞

賜宴百官勅語

朕權執國政于茲兩年所賴文武百官贊襄輔弼今更上邀

天眷奠定國基此後建設萬端務繁責重尤當上下一心夙夜交儆勿荒勿怠以保我國家無疆之休有厚望焉

國務總理大臣謝恩頌詞

今日蒙

恩賜宴天語諄諄命以交徵臣等不勝感激竊案易經曰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大學曰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孟子曰天下惡乎定定於一今政體既定垂統萬世傳之無窮願我

皇上修德率下慎終如始以副民望臣等受

恩深重敢不戮力同心以報萬一

賀 電 三月一日日本帝國 天皇陛下向我 新皇帝陛下寄來左列賀電

滿洲國皇帝陛下

朕聞 陛下本日即滿洲國皇帝位不勝欣喜特致至誠之祝意並祝 陛下之福祉與貴國之隆昌更冀

兩國之交誼日益敦厚

同日我 皇帝陛下對於日本帝國 天皇陛下發出左列謝電

大日本國天皇陛下

朕承天眷佑荷 陛下愛助者定滿洲國基茲踐帝位接奉 陛下懇摯祝詞不勝感謝切至之意並祝

陛下福躬康泰國運蕃昌兩國交誼益增親睦

恩赦並救恤 三月一日頒發恩赦詔書同日以勅令公布恩赦令大赦令減刑令又以軍令公布關於陸海軍懲罰免除之件特行恩赦

大赦減刑等

又爲恩賜財團資金賜下一百萬圓爲建國功勞殉職者遺族撫卹金賜下五萬圓爲全滿難民救濟金賜下五萬圓矣

恩 赦 詔 書

先王之政刑期無刑辟以止辟若教化未成而絕其自新之路可乎二年以來庶政多闕吾民鋌而走險者迫於

飢寒陷於牽率良可憫也今依組織法第十三條於即位日頒行恩赦與民更始有司詳慎分別具議以聞

二二

賜下殉難將士遺族救恤金 三月五日爲殉難將士遺族救恤金賜下二萬五千圓同時頒發詔書

大典觀兵式 即位典禮最後之盛儀乃爲帝國國軍最初之大典觀兵式時爲初夏陽光笑映新綠五月十日午前十時在新京飛行場

皇帝親臨之下莊嚴舉行之由全國選拔十七部隊合計二千二百六十四名馬爲七百三十三匹諸軍指揮官于芷山上將任爲總指揮威風凜凜真不愧爲我新興滿洲國國防上第一線之精銳也

皇帝陛下乘自動車親自檢閱次則全軍各部隊隊旗在先步武堂堂而舉行壯烈之分列式

皇帝陛下親自統帥此盛儀如斯對於張軍政部大臣及各警備司令官以下之全軍賜下左列詔書軍政部大臣奉讀謝表於茲意義深遠之大典觀兵式於午前十一時四十分告成

皇帝陛下御駕回宮矣

觀 兵 詔 書

朕御極禮成茲行觀兵式閱爾軍容尙屬整齊良慰朕意惟整軍經武保國衛民尤屬軍人本分爾將士等仍宜奮勉努力竭誠効忠以爲國家增光有厚望焉欽此

諸法令之發布

諸法令之發布 三月一日公布組織法帝室令第一號尙書府官制同第二號宮內府官制勅令第三號公文程式令同第四號參議府官制中修正之件同第五號國務院官制中修正之件同第六號恩賞會議規程同第七號勳章令同第八號恩赦令同第九號大赦令同第十號減刑令同第十一號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後之法令規定中修正之件同第十二號修正人權保障法前文之件同第十三號參議府會議規程中修正之件同第十四號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同第十五號法制局官制中修正之件同第十九號大典紀念章程例同第二十號關於官吏身分之件關於軍令第一號軍令之件同第二號侍從武官處令同第三號關於陸海軍懲罰免除之件等又以國務院佈告第一號佈告關於孝子節婦表彰耆老敬式慈善事業恩賜財團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建國功勞殉職者遺族撫恤等又發表施政之綱要

改元 依據即位詔書以大同三年三月一日不另用法令改爲康德元年

對 外 關 係

對外宣言 關於三月一日

皇帝即位謝外交部大臣對外會發出左列聲明書

滿洲帝國皇帝順天應人於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即

皇帝位於新京本大臣謹將

實施帝制

即位之正義鄭重聲明於下

我滿洲帝國三千餘萬人民於大同元年乘軍閥顛覆之餘脫離暴政宣告獨立鄰邦日本帝國爲保全東亞和平本其善意力予援助使我滿洲成爲完全獨立之國是年三月十二日本大臣會以外交總長名義正式通告各國迄今凡經兩載之久所有建國方略依據世界立國之基本原則逐漸推行一切規畫政制燦然大備是以兩稔之中勞來安集民樂其業雨暘時若人和年豐茲者各省區市民衆基天意之表現切望有君一致勸進當此國基日臻鞏固允宜正名定分永定國體大啓宏圖以固東方新興王道國家之基礎亦實爲維繫東亞和平惟一之要圖願我滿洲帝國

皇帝奉天承運新創滿洲帝國而爲第一代之

皇帝自與清國之復辟迥然不同且與中華民國之國民毫無猜嫌之意味我滿洲帝國惟當固我疆土保我黎民準據新組織法並將來憲章勵精圖治以完成王道之樂土以維持東亞之和平所有大同元年三月十二日正式通告之外交宣言新滿洲帝國仍當努力履行無渝信義尊天命以安民心四海頌昇平之慶化干戈而爲玉帛萬邦歌和協之章恭逢

大典特此聲明

滿日公文之交換 謝外交部大臣曾於康德元年三月一日以外交部佈告第一號佈告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在新京經國務總理大臣鄭孝胥與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菱刈隆兩者間交換左開公文

鄭國務總理大臣對於菱刈全權大使通告即位之公文

爲照會事滿洲國於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執政登極爲

滿洲帝國皇帝以立君主制本總理大臣特將此事向

貴大使知照並請

貴大使轉達貴國政府爲荷本總理大臣於此機會希望兩國間所存特別且緊密之關係益加深厚相應照會

貴大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菱刈全權大使答覆鄉國務總理大臣之公文

敬覆者案准

貴照會內開滿洲國於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執政即滿洲國皇帝位以立君主制請貴大使轉達貴國政府爲荷等因准此本大使奉帝國政府令開帝國政府欣然領悉等因奉此本大使得向

貴大臣回答誠爲光榮本大使在此機會尤望存於兩國間之特別且緊密之關係愈加深厚並向

貴大臣謹致敬意

對外通告 謝外交部大臣於康德元年三月一日除日本以外向世界七十一國政府外交責任者發出左列通告

我滿洲國於康德元年（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執政登極爲

滿洲帝國皇帝以立君主制特謹奉聞本大臣藉此機會表明我國政府極切望

實施帝制

貴國及我國之關係將來最良好之進展

對於前列電告除由諾威王國及尼泊爾王國外務大臣並里比利亞共和國立陶宛共和國薩耳瓦多共和國聖多明哥共和國土耳其共和國外交總長及瓦的坎聖市國務大臣有一「敬承貴電通告希望親善關係之敦厚」之回電外更有三月十日駐哈蘇聯總領事之來訪我外交部北滿特派員聲稱外務人民委員李特維諾夫之回電謂三月一日謝外交部大臣向蘇聯外務人民委員所通知帝制實施之電報業已接到請將此意轉達滿洲國政府云

秩父宮殿下御駕蒞臨 日本帝國

天皇陛下爲慶祝我國實施帝制及

皇帝陛下登極起見特

欽派御名代秩父宮殿下來訪我國康德元年六月六日駕臨新京我

皇帝陛下爲表示特別歡迎

御駕親至新京驛待以建國後最初之國賓最高禮儀而滿日兩國國交上之光榮及親密遂更進一層矣

派遣赴日修聘特使 我國

皇帝陛下爲感謝日本帝國向來之援助及同情並將來之親交上更加一層緊密起見

特任國務總理大臣鄭孝胥財政部大臣熙洽爲赴日修聘特使兩特使於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二日首途赴日及至日本受日本皇室貴賓之待

週拜謁

天皇陛下完成重大使命鄭特使於四月二十八日照特使於四月十九日各行歸任矣

羅馬法王廳對於我國之親善 據天主教吉林教區主教高德惠（哥布）氏函稱法王廳加特力教會希望與帝國政府交際委任該主

教爲駐在帝國全布教師之暫行代表者關於教會一切關係事項與我國當局進行接洽云且該氏於四月二十日面謁謝外交部大臣表示敬意對此謝外交部大臣復以關於貴教會事項在當局法律及政綱之範圍內必予以相當便宜之答函云

第一編 總

地 總

論

理 說

第一編 總論 目次

第一章 總說……(軍學及治安、內治、外交、司法、文教、法制、財政、經濟及產業、交通、通信、都市計畫)……一

第二章 地理……六

第一節 土地及氣象……六

一、位 置……六

二、面 積……七

面積隨政別特別區、特別市及市縣旗數、面積地方別、奉天省、吉林省、黑龍江省、熱河省、興安東分省、興安南分省、興安西分省、興安北分省

三、地 勢……六

四、地 質……七

五、氣 象……九

氣象圖

氣象總覽——氣壓——風速——風向——降水量——天氣日數——霜雪季節

第二節 人 口……五

一、總 數……五

二、構 成 狀 態……五

人口之構成狀態

目 次

三、分 布 狀 態 與

人口階級別特別區特別市及市縣旗數—現住戶口數

總數—滿洲人—日本人—日本族—朝鮮族—其他—奉天省—吉林省—黑龍江省—熱河省—北滿特別區—新京特別市—哈爾濱特別市

—與安東分省—與安南分省—與安西分省—與安北分省—關東州—南滿洲鐵道附屬地

四、聚 積 狀 態 一三五

都邑數—人口階級別都邑數—人口階級別都邑人口—都邑別戶口數—奉天省—吉林省—黑龍江省—熱河省—北滿特別區—新京特別市—

哈爾濱特別市—與安北分省—關東州—南滿洲鐵道附屬地

五、密 度 一四五

人口密度圖

人口密度階級別特別區特別市及市縣旗數—人口密度地方別—全國—奉天省—吉林省—黑龍江省—熱河省—與安東分省—與安南分省—

—與安西分省—與安北分省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總說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建國以來已二載矣其間國力之充實與國運之發展駸駸然以堅實之步驟而勇往邁進是故王道政治之功能如日月試一觀本年報即可知矣

恭維大同三年三月一日

今上誕膺天命正九五之位而君臨於四海即日改爲康德元年天壤無窮之皇祚萬世不易之國基於茲奠定矣回顧我國建國以來大業之完成天命之維新乃一賴於友邦日本之仗義扶翼以躋於今日之隆運無庸贅言者也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友邦與我國締結之滿日議定書即友邦仗義之發動精神與扶翼之根本義諦而誓諸天地者也前者即尊重我國之獨立確保東亞永久之平和者後者則強調滿日兩國不可分之關係即表示國如一家民如骨肉相協相和以增進國利民福而貢獻於世界文化者也爾後議定書之精神與其根本義諦與我建國之主義方針渾然融合而於收穫王道政治之實功恢恢乎游刃有餘誠宜大筆而特書者也況

今上立極之後

乾德如天而國民自治國力自興者耶宜哉是歲三月三日陸耳瓦多共和國率先承認我邦之獨立然而掬水思源無一非賴於友邦日

本之仗義扶翼者也且爲慶賀登極同年六月奉迎

二

日本天皇陛下御名代秩父宮殿下蒞臨有此國榮凡我滿洲國民不問其在朝在野均須深思其在公者以身許國在家者奮力勸業於咸有一德之下益進滿日兩國之福祉而發揮建國之本義及議定書之神髓也茲述大同二年至康德元年上半年重要國務之概略於左

軍事及治安 從來國內擾亂之禍源其最甚者即熱河省地域之肅正熱河省當初宣言獨立而後加入滿洲建國然依舊東北軍之蠢動屢行離間住民不堪其暴虐於是大同二年二月滿日兩軍協同大舉肅正匪賊之師不數月已告平定而我政令遂得以行矣

其次爲討伐在各地之殘存匪賊略已掃盡惟吉林省之東部尙有匪巢經大同二年秋與康德元年春兩次之大討伐而治安之第二期工作已告完竣今者全國殆已脫匪害而得享靜謐之福矣其後爲第三期之工作即收回散於民間之兵器整理職業的自衛團進而消化一般之游民焉

在軍政方面銳意統一軍隊清掃軍閥私兵之殘滓而努力於其本質之改善更於康德元年三月五日由

大元帥陛下賜其優渥之勅諭於軍人四月親授軍旗於各軍團使爲名實相符之國軍而與日本軍協心戮力完成其共同防衛之責務又

當康德元年五月十日爲記念大典恭迎

陛下於新京飛行場舉行我國最初之大觀兵式而發揚國軍之精華

內治 明行政系統以確立中央之統制與地方之自治使諸般之歸屬有其秩序統一地方行政制度以謀法令之徹底更進而圖地方制度之根本的改革使地方制度調查會審議之又爲地方行政之刷新派參事官及副參事官於全國各縣旗使舉其治績復爲改善警察組織派指導官於各地方使一般警官之素質向上而固定警察之統一整備之素地

外交 國際聯盟臨時總會於大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竟採擇包含不承認我國之原則之報告書然而日本國毅然尊重我國之獨立以促進我國健全之發達而爲世界平和之基礎遂以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表其脫退聯盟之通告爲我國竟不惜其犧牲殊堪感激

者也

至於一般之外交方針則今後與各國樹立親善之關係而尤以設定通商貿易上之圓滿關係爲重心同時更爲對於國家主權之制限的諸制度就中如撤廢治外法權最爲緊要者而盡力創作其可以達到機運之素地其他關於舊東北政權所殘留積欠之支付業已交付現金二百八十一萬圓公債五百五十萬圓而處理之矣

蘇聯爲我隣接國家其與我關係緊密且複雜故互相派遣領事使其折衝大同二年六月以降又開始關於買收北鐵之交涉

司法 以對我主權之制限的制度之治外法權之撤廢最爲急務而於此應有充分之準備故對於整備法制改善裁判機關確立司法警察制度改善行刑制度已定其大綱而着手實行又期法官素質之向上採用日本法官使爲指導者一方又設立養成法官之機關以圖其充實又設法令審議會使審查可援用之從前法令此乃其主要者也

文教 教育爲國民精神之淵源故其消長大有關於國家之隆替在「王道爲國家之大本」之方針下於學校教育方面以人格之陶冶爲基本振作其勤勞自助之精神而以適應於實際生活之教授及訓練爲目的於社會教育方面則以計畫適於國情民度之諸施設樹立五年計劃以期民衆教育之徹底

法制 法制之確立爲整備國家之體系最緊要之國務故等備進行主要法典之編纂使行政產業之機構施設及作用皆據所定之法規爲本則大同二年制定之教令軍令及院令計有一百零九件之多此外爲憲法制度調查而有委員之特命

財政 我國財政乃以不加重國民之負擔不壓迫國民之經濟而確立其基礎也於是以謀負擔之公正爲根本方針而充實整備徵稅機關爲使其負擔之公正化而改正內國稅及關稅之一部更行低減專賣鹽價而輕減國民生活之負擔大同二年度之一般會計豫算總額合追加豫算歲入歲出皆爲一億七千零五十四萬餘圓借入款除繼續於最初既定公債未募集額之七百萬圓外會無含有補填一切歲入額之缺陷者然於追加豫算中承認收回森林之借款二百萬圓之公債在公債金以外之歲入合元年度剩餘金滾入額二千萬圓爲

一億六千萬圓於普通歲入約有四千萬圓之增收此則因治安之恢復及財政機關草創制度之整備與由抑制舊來歲出之放漫而得早日達於收支之均衡也

經濟及產業 建國以前之舊滿洲經濟以國家統一的意義及國家對於民衆厚生之熱慮均付缺如故建國後當有其新的建設之必要於是設定大綱以爲經濟建設綱要依其計畫而漸行施設

在幣制及金融上因滿洲中央銀行注重其紙幣發行準備之充實及調節其通貨之結果而獲得國民之信賴以至於安定矣至於舊紙幣之整理收回於大同三年二月現在之收回率達於七六·五另矣於熱河方面伴隨二年三月熱河財政之接收使滿洲中央銀行兌換國幣至四月而完訖其整理即地方私帖之整理亦見進步二年五月使滿洲中央銀行造幣廠依貨幣法第四條鑄造補助貨以免去因收回舊紙幣致小額通貨不足之處其他充實整備爲發券銀行之滿洲中央銀行及擴充其機能整理其附屬營業一方又爲期謀一般金融機關之整備施行銀行法增設金融組合至於其他爲金融諸機關之施設則爲誘導國內利息之降低而兩次斷行減低滿洲中央銀行利息此外更實行公債證券之普及化與春耕資金之貸出以期金融之圓滑焉

產業之開發如何最有關於國家之盛衰是以極力獎勵期無遺憾使我國農產物不止於國內消費更進而至於爲主要外國貿易品與世界經濟有至大關係之地位除期其依國內之原料化增進其國內之消費外對於世界經濟爲謀其適應性計就重要物產之大豆高粱粟玉蜀黍等之栽培改良增進其品種而指導或獎勵之棉花則依十年計畫期得纜棉之多產至一億五千萬斤又施行農產物收穫豫想之調查及設置農事試驗場對於林業抑制其濫伐爲保護林場計以三年之計畫整理林場權在鑛業爲開發鑛產資源樹立一定之方針而有關於國防或軍事之重要鑛業使官民合辦之且探究一般鑛業之資源以便於開發即如其他之鑛業畜產業一般工業電業水產產業亦使在一定企畫之下而指導之以謀其改善進步焉

交通 交通路之開拓多有關係於治安工作及產業開發於是各地大起建設工事亦有繼續前年度之工事者大同二年內開通之國

有鐵路計三線四百二十紆在自動車運輸方面亦以同一之理由使國營之路線於大同二年已達三千六百八十紆之多在航空事業設立滿日合辦滿洲航空株式會社而設定主要都市間之定期航空路該社之航空路總延長達於四千七百十五紆有長足之發達又如國道之建設及治水之計畫於大同二年三月新設國道局以當其建設矣

通信 因熱河省之平定而接收其郵政於是國內之郵政遂統一矣除致力於郵政機關之復舊及整備外更斷行減少費用以便於國民之利用電信及電話事業從來爲交通部所主管經營者然滿日兩國電信電話事業之併立則於滿日間通信交通上並滿日間經濟統制上頗多不利故於大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設立滿日合辦半官半民資本金五千萬圓之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舉凡在滿洲之兩國電信電話事業皆移管於該社矣

都市計畫 國都新京之建設爲使實現爲模範都市計於大同元年九月設置事業執行機關之國都建設局並設特別會計而編入資金五百萬圓以當此建設事業爾後各種施設均見進展又如奉天哈爾濱吉林齊齊哈爾等之重要都市使各都市自主其建設以期實現近代之都市計畫焉

第二章 地 理

第一節 土地及氣象

一 位 置

我滿洲帝國位於亞細亞大陸之東北西部接中華民國察哈爾省及外蒙古北部及東部隔黑龍江及烏蘇里江而與西伯利亞相對東南部以圖們江及鴨綠江與朝鮮劃分南部則臨於黃海及渤海南西以萬里長城為境而接于中華民國之河北省再由經緯度觀之西自東經一一五度二〇分起東至東經一三五度二〇分南自北緯三八度四〇分起北達北緯五三度五〇分

方 位	經 緯 度	地 名
南 起	北 緯 三 八 度 四 〇 分	關 東 州
北 至	北 緯 五 三 度 五 〇 分	黑龍江省漠河縣
西 起	東 經 一 一 五 度 二 〇 分	興安北分省新巴爾虎右翼旗
東 至	東 經 一 三 五 度 二 〇 分	吉林省撫遠縣

今將此緯度與日本比較則相當於山形市以北之地帶更與歐美兩大陸比較則在北美大陸相當自美國之桑港至加拿大橫斷鐵路之起點盧彼特太子港之地帶在歐洲大陸相當於自哥塞牙島之南方撒丁島之南端至德國漢堡之地帶

二 面積

帝國之面積爲一三〇萬方籽約有日本總面積六八萬方籽之二倍約當該國內地面積三八萬方籽之三倍半

列國中面積之最廣者爲蘇聯之二、一三五萬方籽而中華民國之九九二萬方籽巴西之八五二萬方籽美國之七八萬方籽阿根廷之二八〇萬方籽等則次之帝國之面積爲列國中之第十位墨西哥波斯秘魯玻利維亞則居帝國之上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埃及阿比亞尼亞土耳其則在帝國之下又以帝國之面積與列國之合其屬領之總面積比較時則可列於第十六位

將面積以行政區劃別觀之最廣者爲黑龍江省之三二萬方籽占總面積之二四%而吉林省二七萬方籽之二一%奉天省一九萬方籽之一四%興安北分省一六萬方籽之一二%熱河省一三萬方籽之一〇%等次之其他皆未滿一〇%以興安東分省南分省西分省北滿特別區哈爾濱特別市新京特別市之次序而排列之

其次以面積階級別若將特別區特別市及市縣旗分類時則如左表所示即屬於千方籽未滿之面積階級行政區劃上之單位者七、屬於千方籽以上三千方籽未滿之面積階級之單位者四、屬於三千方籽以上六千方籽未滿者八、屬於六千方籽以上者三〇、一萬方籽以上者一五、一萬五千方籽以上者八、二萬方籽以上者六、三萬方籽以上者二、四萬方籽以上者二也

面積階級別特別區特別市及市縣旗數

地方別	總數	未一千方	以一千方以上三千方	以三千方以上六千方	以六千方以上一萬方	未一萬方以上二萬方	以二萬方以上三萬方	以三萬方以上四萬方	以四萬方以上
〇 全國	一萬	七	三	六	一	八	六	二	二
一 奉天省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吉林省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黑龍江省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熱河省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北滿特別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新京特別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哈爾濱特別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興安東分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興安南分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興安西分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興安北分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今將大同二年末之帝國面積以地方別表示之如左本表係民政部土地局所測定者固難謂為最後之正鵠故於此後實地測量之時自有變更之處但為各級統計之統一計公表於此

面積地方別

地方別	面積 (平方杼)	千分比
○ 全國	1,303,143	1,000
一 奉天省	283,000	214
二 吉林省	178,300	137
三 龍江省	167,600	128
四 熱河省	136,900	105
五 北滿特別市	114,700	88
六 新京特別市	91,900	71
七 哈爾濱特別市	91,900	71
八 東安省	70,600	54
九 南滿鐵道附屬地	67,500	52
〇 興安省	64,800	50
一 關東鐵道附屬地	60,300	46
二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	37,500	29
三 東滿洲鐵道附屬地	34,600	27
四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	29,500	23

備考 ×印者爲包含北滿特別區之一部分以下各表亦同

奉 天 省

地方別	面積(平方里)	千分比	地方別	面積(平方里)	千分比
總數	一八八,三〇〇	一,〇〇〇	桓仁縣	三,八七〇	二〇
天陽縣	三,一五五	一六	江安縣	三,九一〇	二一
順天縣	三,三七	〇	白河縣	四,五〇八	二四
陽城縣	二,五三三	一三	長安縣	三,二二七	一七
遼海縣	五,二八六	二八	安東縣	五,七〇五	三〇
營口縣	三,三四六	一八	撫安縣	五,八七九	三一
蓋州縣	一,二四二	七	西豐縣	二,五三八	一三
復遼縣	四,〇五四	二一	東豐縣	二,七三八	一四
莊河縣	五,三〇七	二八	西原縣	三,〇八二	一六
岫巖縣	四,四三九	二四	開原縣	三,三五一	一八
鳳城縣	三,三二六	一八	嶺南縣	三,二二七	一七
安東縣	七,三五八	三九	庫倫縣	二,六八八	一四
寬甸縣	一,七二五	九	圖們縣	三,六五〇	一九
本溪縣	五,八九四	二九	樹德縣	二,一三九	一一
興京縣	四,九〇七	二六	梨樹縣	三,七五五	二〇
柳河縣	五,四五六	二九	德惠縣	三,一三二	一七
海龍縣	二,六五三	一四	南嶺縣	四,一〇九	二二
輝南縣	一,九六五	一〇	安東縣	三,五一一	一九
通遼縣	一,四二六	八	鎮安縣	二,〇九〇	一一
	二,〇五五	一一	安東縣	二,〇七五	一一
	四,〇九九	二一		三,八〇〇	二〇

吉林省

縣	通遼	新民	彰德	武平	遼寧	通遼	雙陽	開通	盤石	伊通
面積(平方呎)	一,一七三	三,五七一	三,三七六	三,二五九	三,四八一	二,五五三	一,七二〇	四,三二四	二,九五七	二,九五七
千分比	九	九	八	一	一	四	九	二	一	一
縣	安東	磐石	雙陽	北山	遼寧	錦州	興隆	天遼	九龍	
面積(平方呎)	二,一九三	二,五五三	二,一五四	一,三五九	二,九〇二	三,〇四二	一,七六三	二,〇三三	二,一七三	
千分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編 地理

縣	吉林	林縣	通遼	伊通	總計
面積(平方呎)	八,五九六	一一二	五,〇〇七	二,五七四	二,七二九
千分比	三三	一	二〇	一〇	三三
縣	遼寧	磐石	雙陽	北山	遼寧
面積(平方呎)	三,八一〇	三,八九〇	一〇,四六四	四,〇五〇	七,二〇三
千分比	一	一	三	一	二

地方別	面積(平方町)	千分比	地方別	面積(平方町)	千分比
龍江縣	×	1,000	來賓縣	3,115	10
齊哈爾市	×	333	賓州縣	3,739	12
甘肅縣	×	150	康平縣	6,575	22
景星縣	×	75	洮安縣	3,574	12
			裕民縣	2,951	10

黑龍江省

地方別	面積(平方町)	千分比	地方別	面積(平方町)	千分比
東寧縣	×	31	方正縣	5,496	20
穆稜縣	×	33	延壽縣	3,950	15
密山縣	×	53	寧安縣	5,835	23
寶清縣	×	29	珠河縣	2,234	8
虎林縣	×	36	阿爾泰縣	4,828	18
饒河縣	×	30	阿榮縣	2,314	9
寧安縣	×	33	雙陽縣	5,366	20
同江縣	×	38	五常縣	5,706	22
富錦縣	×	22	扶餘縣	4,868	18
元稜縣	×	27	乾安縣	5,466	20
勃利縣	×	24	九台縣	9,845	36
依蘭縣	×	31	梨樹縣	3,123	12

熱河省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嶺	綏	巴	關	呼	壁	壁	安	青	明	拜	克	德	克	通	龍	嫩
奎	化	彥	西	蘭	東	州	達	岡	水	泉	東	都	山	北	鎮	江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 × ×

二,二九八	三,二二六	三,三九五	二,六三七	三,〇六六	四,〇六三	八,八三八	五,二〇九	二,六〇七	二,三五三	四,一一八	一,九九九	四,一三三	四,〇四八	八,三九〇	一〇,九〇二	一,九五六	六,七〇〇	三,一五一
-------	-------	-------	-------	-------	-------	-------	-------	-------	-------	-------	-------	-------	-------	-------	--------	-------	-------	-------

七	一〇	一	九	一〇	一三	二九	一七	九	八	一三	一四	一三	二七	三六	六四	二二	一〇
境	突	盟	盟	盟	盟	盟	盟	盟	盟	盟	盟	盟	盟	盟	盟	盟	盟
漠	鷓	呼	環	奇	遜	島	佛	羅	綏	湯	鳳	通	木	東	鐵	慶	綏
河	浦	鷓	環	奇	遜	島	佛	羅	綏	湯	鳳	通	木	東	鐵	慶	綏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四,三三五	一四,三三三	一四,六一九	一三,七九四	一,二四四	四,二七七	一,九二八七	四,九五五	六,八六四	四,九六〇	二〇,一一五	三,七四七	二,六〇七	二,一五九	七,九三三	三,六八四	三,八五八	五,五四三	四,七三一
-------	--------	--------	--------	-------	-------	--------	-------	-------	-------	--------	-------	-------	-------	-------	-------	-------	-------	-------

一四一	四七	二八	四五	四	四	六三	一六	三三	一六	六六	二二	九	七	三	二二	一三	一八	一五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別	面積(平方呎)	千分比	地方別	面積(平方呎)	千分比
德縣	一三三,九七八	一〇〇.〇	綏東縣	一一三,三三〇	九三
承德縣	八,八〇二	六七	阜新縣	六,三三〇	四八
平泉縣	五,五七二	四二	朝陽縣	一〇,九九五	八三
寧化縣	九,一一一	六七	凌源縣	九,四二〇	七一
豐化縣	六,九六八	五三	凌南縣	三,九六七	三〇
圍場縣	九,一六一	六九	平泉縣	五,六一三	四三
赤峰縣	二〇,一八五	一五三	綏化縣	五,〇七四	三九
建平縣	二一,七七九	九七	青龍縣	五,六八二	四三

興安東分省

地方別	面積(平方呎)	千分比	地方別	面積(平方呎)	千分比
德縣	一〇六,七五一	一〇〇.〇	阿榮旗	一一,五五四	一一八
喜扎爾旗	一一,〇八五	一一三	莫力達瓦旗	一五,九四四	一四九
特哈旗	一九,五〇三	一八三	巴彥旗	四六,六六五	四三七

興安南分省

地方別	面積(平方呎)	千分比	地方別	面積(平方呎)	千分比
總數	七,二五八〇	一〇〇.〇	一科爾沁左翼前旗	二,八七四	四〇

地方別	面積(平方呎)	千分比	地方別	面積(平方呎)	千分比
二 科爾沁左翼後旗	一〇,三三八	一四三	五 科爾沁右翼前旗	一五,一九三	二〇九
三 科爾沁左翼中旗	一六,三〇〇	二三五	六 科爾沁右翼後旗	五,八六七	八一
四 科爾沁右翼中旗	一四,四七九	一九九	七 札賚特旗	七,五四九	一〇四

興安西分省

地方別	面積(平方呎)	千分比	地方別	面積(平方呎)	千分比
〇 總數	六四,二八四	一,〇〇〇	五 巴林右翼旗	五,一〇二	八一
一 札魯特左翼旗	七,六三八	一一九	六 克什克騰旗	一七,五六八	二七三
二 札魯特右翼旗	五,一六七	八〇	七 開魯縣	二,一五八	三四
三 阿魯科爾沁旗	一四,七〇八	二二九	八 林西縣	三,一四四	四九
四 巴林左翼旗	八,六九九	一三五			

興安北分省

地方別	面積(平方呎)	千分比	地方別	面積(平方呎)	千分比
〇 總數	一六〇,三九六	一,〇〇〇	四 陳巴爾虎旗	二〇,四六九	一二八
一 索倫旗	三三,一九六	二〇五	五 額爾克納左翼旗	二五,三八二	一五八
二 新巴爾虎左翼旗	二七,三九六	一七一	六 額爾克納右翼旗	二二,八五八	一四九
三 新巴爾虎右翼旗	三〇,三七五	一八九	七 海拉爾市	?	?

備考 索倫旗包含海拉爾市

三 地 勢

一六

帝國之形勢略成爲以東西南北爲四個頂點之四邊形山脈或海灣橫在其四邊而於內部展開一大平野

山脈自北東向南西走者爲主而自北西向南東臥者爲副屬於前者爲四邊形之北西邊之大興安嶺山脈與走南東邊之長白山系而屬於後者有爲北東邊之小興安嶺山脈與橫於南西邊之松嶺燕山之二山脈也

河川可大別之爲滙入日本海與流入渤海及黃海之二大系統屬於前者（甲）發源於大興安嶺山脈之北部而流於大小興安嶺山脈外側之黑龍江（乙）發源於長白山系之白頭山而流過吉林出平野於扶餘附近急向北東屈折過哈爾濱遂合流於黑龍江之松花江（丙）起於小興安山脈之北部由齊齊哈爾附近之草原南流而於扶餘附近合流入松花江之嫩江（丁）由西伯利亞錫赫特山脈之南部起源而北流吉林省之東部與西伯利亞之境界合入黑龍江之烏蘇里江（戊）發源於白頭山而入於吉林省東南與朝鮮之境界東流之圖們江屬於後者（甲）發源於白頭山而入於奉天省與朝鮮之境界向西南流之鴨綠江（乙）發源於大興安嶺山脈之南部而入於熱河省與興安西分省之境界東流至鄭家屯附近向南急折於營口下瀆注入遼東灣之遼河（丙）出自燕山山脈向東南流於承德附近經中華民國內省入渤海之灤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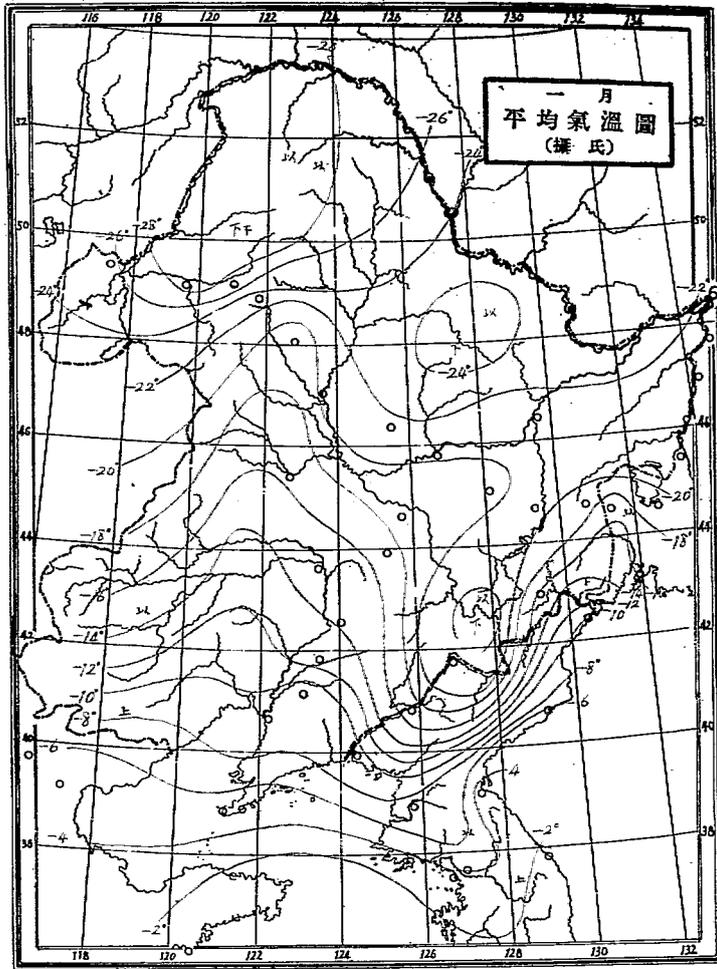
以地王之廣大而論湖沼數極少不過有跨吉林省之東部與西伯利亞境界之興凱湖居吉林省中部之鏡泊湖在興安北分省西北之呼倫池橫於興安北分省之西南與外蒙古境界之貝爾池等然於西部地方因雨季一時的構成之小湖不少在奉天省之北部構成之大布蘇諾爾爲其代表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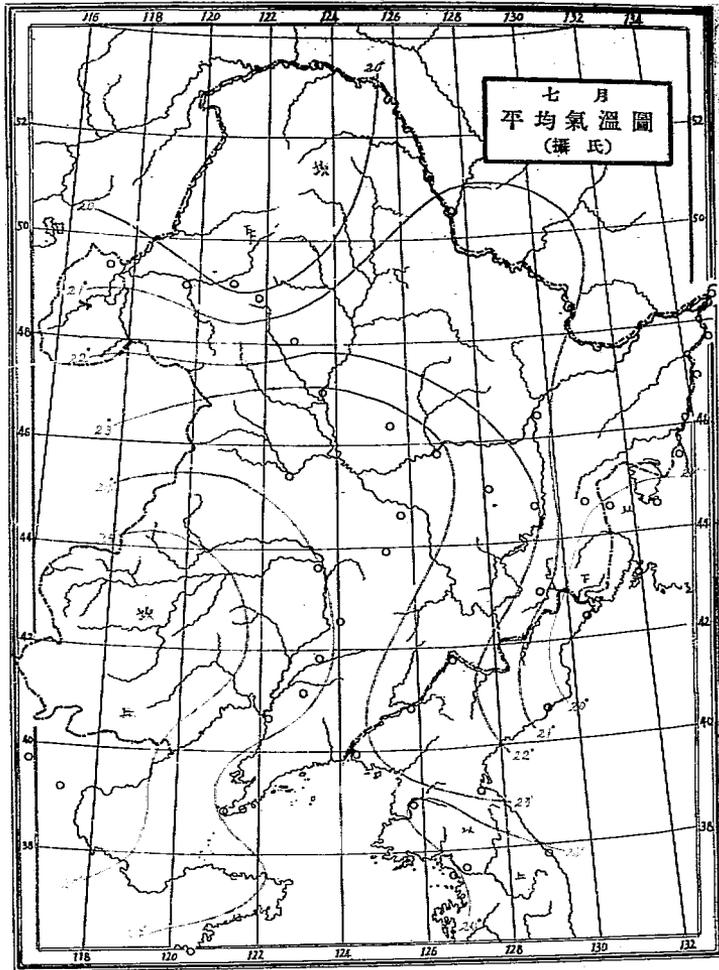
再觀察海岸線依據軍政部觀測暫定數值其延長只有八六六呎不過爲國土周圍之十分之一加之黃海沿岸自東北向西南略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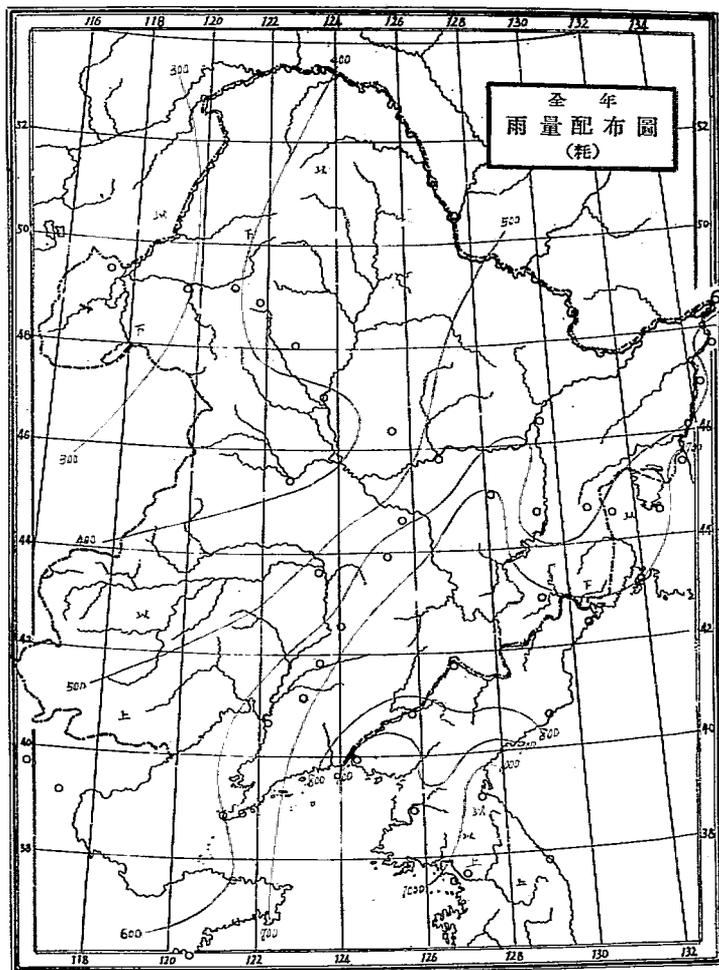
直線屈折殊少且其沿岸有二乃至六杼寬之所謂沿岸湖水又較淺極少海岸之價值然渤海沿岸之海岸線則長而富於屈折既於遼河口有著名之營口港又於遼山灣有不凍港之葫蘆島可謂有望之海岸矣

四 地 質

山地或高原以原始代及古生代古紀之岩層爲其主要部分松花江遼河等流域之平野以新生代之第四紀層而形成古期與新期之地層多其中間之中生代層之發達較少始生代層自撫順附近之渾河以北柴河流域地方至鴨綠江上流方面又分布於自松花江上流地方至間島地方一帶之地域原生代層自大連旅順附近之山地廣布至關東州之東北部又發達於普蘭店以北之滿鐵線西方自蓋平之東南至鞍山附近一帶之山地安奉沿線橋頭地方鴨綠江中流域之一部古生代之寒武利亞紀層廣布於南部而尤其發達於金州南山附近三十里堡復州城及其西南方之長興島五島等又自大石橋附近延長至東北方再現於安奉線太子河以南奧陶紀層分布於復州五湖嘴以及太子河沿岸諸煤窖之煙臺本溪湖牛心臺田師付溝等之附近煤及二疊紀層於太子河上流地方爲局部的窪地狀而發達又於輝發河左岸之樣子哨附近及該河與松花江之合流點附近稍見分布爲中生代層之侏羅紀層僅發達分布於間島地方新京東南方之石碑嶺陶家屯鐵嶺附近渾河上流營盤附近炸子窰附近等小區域新生代之第三紀層其分布亦不廣除發達於新京與吉林之中間自東北至西南而外存於以撫順爲中心之渾河下流地方伊通西方之煤窖吉林東北之缸窰煤窖附近等第四紀層其分布區域稍廣爲洪積期層有丘陵段丘等之砂礫層及堆積於平原窪地等之黃土層等爲沖積層者有各河川流域之砂礫粘土等以上除水成岩層外有火成岩類分布稍廣







五 氣 象

概觀我國之氣象每年自十月下旬前後迄於次年四月上旬左右發生高氣壓於西北方之蒙古高原方面而低氣壓於南支那或東支那海方面尤以十二、一、二之三個月間高低兩氣壓部之傾度頗大是以此期間既低溫乾燥之西北風而氣溫與濕度一致低下除南方之外海面亦凍滿裝重載之馬車得於河上自由往來然而一至於四月中旬以後氣壓變換其配置易生低氣壓於蒙古高原地面而高氣壓於南支那方面以是颶濕潤之南風或東南風氣溫與濕度一致上昇降雨量亦增加草木之發芽繁茂開花甚急速至八月中旬前後氣溫稍見低下至於九月即覺氣涼同月下旬北方地面則見結霜十月以後復爲冬季的氣候矣總而言之我國之氣候係大陸的酷烈者在冬季寒威凜烈反之於夏季暑氣蒸炙中間即爲春秋兩季期間甚短然寒波暖波之轉變稍屬規則的特於冬季以一星期內外爲週期而反覆呈現所謂三寒四溫之變化是以呈現較爲平和之氣候也

今將大同二年中之氣象觀察成績表示於左但表中之太平嶺依據大同元年依據民國十八年之觀察成績示之（依據關東廳昭和八年氣象年報及北滿鐵路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二三年滿洲氣象報告）

氣象總覽

地名	東經度	北緯度	標高	觀測時	觀測回数	氣平均	氣平均	風	降	水
滿洲里	117°16'	45°16'	652.5米	哈爾濱地方時	七一三三三三三回	7.6	1.6	北西	5.5	6.6
博爾塔拉	117°16'	45°16'	652.5米	哈爾濱地方時	七一三三三三三回	7.6	1.6	北西	5.5	6.6
齊齊哈爾	123°00'	47°13'	152.5米	哈爾濱地方時	七一三三三三三回	7.6	1.6	北西	5.5	6.6
昂昂溪	123°00'	47°13'	152.5米	哈爾濱地方時	七一三三三三三回	7.6	1.6	北西	5.5	6.6
依爾	123°00'	47°13'	152.5米	哈爾濱地方時	七一三三三三三回	7.6	1.6	北西	5.5	6.6
哈爾濱	123°00'	47°13'	152.5米	哈爾濱地方時	七一三三三三三回	7.6	1.6	北西	5.5	6.6
九站	123°00'	47°13'	152.5米	哈爾濱地方時	七一三三三三三回	7.6	1.6	北西	5.5	6.6
八站	123°00'	47°13'	152.5米	哈爾濱地方時	七一三三三三三回	7.6	1.6	北西	5.5	6.6
七站	123°00'	47°13'	152.5米	哈爾濱地方時	七一三三三三三回	7.6	1.6	北西	5.5	6.6
六站	123°00'	47°13'	152.5米	哈爾濱地方時	七一三三三三三回	7.6	1.6	北西	5.5	6.6
五站	123°00'	47°13'	152.5米	哈爾濱地方時	七一三三三三三回	7.6	1.6	北西	5.5	6.6
四站	123°00'	47°13'	152.5米	哈爾濱地方時	七一三三三三三回	7.6	1.6	北西	5.5	6.6
三站	123°00'	47°13'	152.5米	哈爾濱地方時	七一三三三三三回	7.6	1.6	北西	5.5	6.6
二站	123°00'	47°13'	152.5米	哈爾濱地方時	七一三三三三三回	7.6	1.6	北西	5.5	6.6
一站	123°00'	47°13'	152.5米	哈爾濱地方時	七一三三三三三回	7.6	1.6	北西	5.5	6.6
旅大	121°11'	39°41'	10.5米	哈爾濱地方時	七一三三三三三回	7.6	1.6	北西	5.5	6.6
旅大	121°11'	39°41'	10.5米	哈爾濱地方時	七一三三三三三回	7.6	1.6	北西	5.5	6.6

備考

一、本表及以下諸表中
 二、氣溫係以清涼計
 三、氣溫係以清涼計
 四、降永係指知雨量而言
 五、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六、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七、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八、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九、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十、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十一、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十二、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十三、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十四、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十五、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十六、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十七、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十八、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十九、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二十、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二十一、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二十二、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二十三、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二十四、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二十五、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二十六、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二十七、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二十八、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二十九、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三十、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三十一、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三十二、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三十三、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三十四、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三十五、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三十六、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三十七、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三十八、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三十九、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四十、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四十一、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四十二、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四十三、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四十四、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四十五、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四十六、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四十七、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四十八、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四十九、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五十、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五十一、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五十二、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五十三、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五十四、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五十五、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五十六、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五十七、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五十八、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五十九、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六十、風係指知雨量而言

氣 壓 (其 一)

地 名	平 均						
	全 年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滿 洲 湖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海 拉 爾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齊 齊 哈 爾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大 同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安 東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哈 爾 濱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濟 南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南 京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波 茨 坦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平 丹 波 羅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江 門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京 門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新 京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遼 陽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開 封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濟 南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大 同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順 德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第一編 地 理 第 二 章 地 圖

氣 溫 (其一) (攝氏之度數)

地名	平均						
	全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滿洲里	11.4	12.8	13.8	11.4	10.1	11.0	13.4
海拉尔	11.8	12.4	13.4	11.8	10.4	11.3	13.4
齊齊哈爾	11.1	12.0	13.4	11.1	10.0	10.8	13.4
大島	11.1	12.4	13.4	11.1	10.4	11.4	13.4
依蘭	11.0	12.4	13.4	11.0	10.4	11.0	13.4
哈爾濱	11.8	12.4	13.4	11.8	10.4	11.4	13.4
濟南	11.8	12.4	13.4	11.8	10.4	11.4	13.4
丹波	11.8	12.4	13.4	11.8	10.4	11.4	13.4
平壤	11.8	12.4	13.4	11.8	10.4	11.4	13.4
太谷	11.8	12.4	13.4	11.8	10.4	11.4	13.4
新源	11.8	12.4	13.4	11.8	10.4	11.4	13.4
開原	11.8	12.4	13.4	11.8	10.4	11.4	13.4
奉天	11.8	12.4	13.4	11.8	10.4	11.4	13.4
營口	11.8	12.4	13.4	11.8	10.4	11.4	13.4
大連	11.8	12.4	13.4	11.8	10.4	11.4	13.4
旅順	11.8	12.4	13.4	11.8	10.4	11.4	13.4

第一編 總論 第二章 地理

地名	全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滿洲里	三·九	四·五	三·八	四·四	三·六	四·三	三·七	四·〇	三·四	三·九	三·〇	三·七	三·二
海拉爾	三·九	四·五	三·八	四·四	三·六	四·三	三·七	四·〇	三·四	三·九	三·〇	三·七	三·二
博克圖	三·九	四·五	三·八	四·四	三·六	四·三	三·七	四·〇	三·四	三·九	三·〇	三·七	三·二
齊齊哈爾	三·九	四·五	三·八	四·四	三·六	四·三	三·七	四·〇	三·四	三·九	三·〇	三·七	三·二
昂昂溪	三·九	四·五	三·八	四·四	三·六	四·三	三·七	四·〇	三·四	三·九	三·〇	三·七	三·二
安東	三·九	四·五	三·八	四·四	三·六	四·三	三·七	四·〇	三·四	三·九	三·〇	三·七	三·二
依蘭	三·九	四·五	三·八	四·四	三·六	四·三	三·七	四·〇	三·四	三·九	三·〇	三·七	三·二
哈爾濱	三·九	四·五	三·八	四·四	三·六	四·三	三·七	四·〇	三·四	三·九	三·〇	三·七	三·二
濱州	三·九	四·五	三·八	四·四	三·六	四·三	三·七	四·〇	三·四	三·九	三·〇	三·七	三·二
濟南	三·九	四·五	三·八	四·四	三·六	四·三	三·七	四·〇	三·四	三·九	三·〇	三·七	三·二
青島	三·九	四·五	三·八	四·四	三·六	四·三	三·七	四·〇	三·四	三·九	三·〇	三·七	三·二
天津	三·九	四·五	三·八	四·四	三·六	四·三	三·七	四·〇	三·四	三·九	三·〇	三·七	三·二
北京	三·九	四·五	三·八	四·四	三·六	四·三	三·七	四·〇	三·四	三·九	三·〇	三·七	三·二
新源	三·九	四·五	三·八	四·四	三·六	四·三	三·七	四·〇	三·四	三·九	三·〇	三·七	三·二
開源	三·九	四·五	三·八	四·四	三·六	四·三	三·七	四·〇	三·四	三·九	三·〇	三·七	三·二
奉天	三·九	四·五	三·八	四·四	三·六	四·三	三·七	四·〇	三·四	三·九	三·〇	三·七	三·二
營口	三·九	四·五	三·八	四·四	三·六	四·三	三·七	四·〇	三·四	三·九	三·〇	三·七	三·二
大連	三·九	四·五	三·八	四·四	三·六	四·三	三·七	四·〇	三·四	三·九	三·〇	三·七	三·二
旅順	三·九	四·五	三·八	四·四	三·六	四·三	三·七	四·〇	三·四	三·九	三·〇	三·七	三·二

風速 (秒米)

風 向 (觀測回數)

地名	風向												
	全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滿洲星	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海拉爾	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一編 總論
第二章 地理

五 齊齊哈爾					四 札蘭屯					三 博克圖													
南	南	南	南	東	東	東	北	北	北	靜	北	西	南	南	南	東	北	北	靜	北	西	南	南
西	西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地名		風向	全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七安 達		靜北	111	10	15	12	18	14	10	11	10	11	11	12	10		
		北西	117	10	15	12	18	14	10	11	10	11	11	12	10		
		西南	118	10	15	12	18	14	10	11	10	11	11	12	10		
		南南	119	10	15	12	18	14	10	11	10	11	11	12	10		
		南東	120	10	15	12	18	14	10	11	10	11	11	12	10		
		北東	121	10	15	12	18	14	10	11	10	11	11	12	10		
		北北	122	10	15	12	18	14	10	11	10	11	11	12	10		
		六昂昂溪		靜北	123	10	15	12	18	14	10	11	10	11	11	12	10
				北西	124	10	15	12	18	14	10	11	10	11	11	12	10
				西南	125	10	15	12	18	14	10	11	10	11	11	12	10
				南南	126	10	15	12	18	14	10	11	10	11	11	12	10
				南東	127	10	15	12	18	14	10	11	10	11	11	12	10
北東	128			10	15	12	18	14	10	11	10	11	11	12	10		
北北	129			10	15	12	18	14	10	11	10	11	11	12	10		
靜北 北北 北西 西南 西西南				靜北	130	10	15	12	18	14	10	11	10	11	11	12	10
				北北	131	10	15	12	18	14	10	11	10	11	11	12	10
				北西	132	10	15	12	18	14	10	11	10	11	11	12	10
				西南	133	10	15	12	18	14	10	11	10	11	11	12	10
				西西南	134	10	15	12	18	14	10	11	10	11	11	12	10
		靜北	135	10	15	12	18	14	10	11	10	11	11	12	10		
		北北	136	10	15	12	18	14	10	11	10	11	11	12	10		
		北西	137	10	15	12	18	14	10	11	10	11	11	12	10		
		西南	138	10	15	12	18	14	10	11	10	11	11	12	10		
		西西南	139	10	15	12	18	14	10	11	10	11	11	12	10		
		靜北	140	10	15	12	18	14	10	11	10	11	11	12	10		
		北北	141	10	15	12	18	14	10	11	10	11	11	12	10		

第一編 總論

第二章 地理

九哈爾濱											八依蘭												
靜	北	北	西	西	南	南	南	東	東	北	北	靜	北	南	南	東	北	北					
穩	西	西	西	西	西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穩	西	西	東	東	東	東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八	二	五	三	三	七	九	七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四	〇	三	四	五	三	一	六		
五	三	三	五	三	四	九	七	二	三	一	三	一	六	三	六	三	一	四	一	一	五		
三	三	〇	三	三	七	九	六	一	一	三	一	三	四	七	三	六	六	三	一	一	三	四	
七	七	四	七	七	六	三	〇	九	三	三	一	三	一	五	七	五	四	〇	六	〇	三	六	六
一	一	六	六	二	二	九	四	一	一	六	四	四	四	三	一	三	六	六	六	五	九	八	
六	三	一	一	〇	三	八	二	六	六	六	七	八	三	三	三	三	一	三	四	九	七	九	
二	五	五	一	五	三	七	二	九	四	三	三	四	四	三	四	三	〇	四	六	〇	一	六	六
二	七	三	三	六	一	三	三	三	七	三	六	五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五	五	八	二	四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六	九	七	九	五	八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地 名													風 向	全 年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二 一 面 披		南 南 南 東 北	靜 北 北 西 西 西 南 南	南 南 南 東 東 東 北 北 北	南 南 南 東 東 東 北 北 北	南 南 南 東 東 東 北 北 北	南 南 南 東 東 東 北 北 北	南 南 南 東 東 東 北 北 北	南 南 南 東 東 東 北 北 北	南 南 南 東 東 東 北 北 北	南 南 南 東 東 東 北 北 北	南 南 南 東 東 東 北 北 北	南 南 南 東 東 東 北 北 北	南 南 南 東 東 東 北 北 北	南 南 南 東 東 東 北 北 北	南 南 南 東 東 東 北 北 北	南 南 南 東 東 東 北 北 北	南 南 南 東 東 東 北 北 北	南 南 南 東 東 東 北 北 北	南 南 南 東 東 東 北 北 北	南 南 南 東 東 東 北 北 北	南 南 南 東 東 東 北 北 北	南 南 南 東 東 東 北 北 北	南 南 南 東 東 東 北 北 北	南 南 南 東 東 東 北 北 北	南 南 南 東 東 東 北 北 北	南 南 南 東 東 東 北 北 北
18	21	15	12	10	8	6	4	3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5	18	12	10	8	6	4	3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15	10	8	6	4	3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12	8	6	4	3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	10	6	4	3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8	4	3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6	3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4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三 太平嶺					三 牡丹江													
東北	北	靜北	西南	南	南	東	北	北	靜北	西南	南	南	東	北	北	靜北	西	西
120	115	110	105	100	95	90	85	80	120	115	110	105	100	95	90	85	80	75
120	115	110	105	100	95	90	85	80	120	115	110	105	100	95	90	85	80	75
120	115	110	105	100	95	90	85	80	120	115	110	105	100	95	90	85	80	75
120	115	110	105	100	95	90	85	80	120	115	110	105	100	95	90	85	80	75
120	115	110	105	100	95	90	85	80	120	115	110	105	100	95	90	85	80	75
120	115	110	105	100	95	90	85	80	120	115	110	105	100	95	90	85	80	75
120	115	110	105	100	95	90	85	80	120	115	110	105	100	95	90	85	80	75
120	115	110	105	100	95	90	85	80	120	115	110	105	100	95	90	85	80	75
120	115	110	105	100	95	90	85	80	120	115	110	105	100	95	90	85	80	75
120	115	110	105	100	95	90	85	80	120	115	110	105	100	95	90	85	80	75

														天		源			
南	南	東	東	北	北	北	靜	北	北	西	西	南	南	南	南	東	東	北	北
南	東	東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西	西	南	南	南	南	東	東	北	北	北
天	毛	一	四	區	聖	老	天	公	三	二	三	六	六	三	七	一	五	五	五
三	一	一	三	三	五	四	五	五	五	五	八	三	四	九	三	一	一	一	六
五	一	三	一	三	六	五	七	八	七	五	三	七	五	四	六	三	三	一	三
五	一	三	三	三	四	六	九	六	六	七	〇	二	三	七	四	三	三	一	三
五	一	三	四	一	五	四	七	三	六	二	七	六	六	六	六	五	三	四	一
三	四	三	三	六	五	四	二	四	一	七	五	四	七	三	〇	五	一	三	一
五	三	三	三	四	五	一	一	二	二	三	一	七	二	二	九	四	三	一	一
七	四	一	三	六	四	六	七	二	五	三	五	六	六	六	二	二	三	一	一
九	六	一	四	四	五	六	〇	〇	三	一	三	五	一	〇	二	〇	三	三	四
五	三	一	三	六	三	七	五	八	四	八	八	八	三	七	二	三	一	三	三
六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六	五	五	八	四	八	八	二	三	七	三
四	三	一	六	五	三	五	八	二	二	〇	一	七	三	七	三	八	三	七	四
五	一	一	三	五	二	九	二	二	五	一	六	〇	三	七	一	一	一	一	五

地名	風向	全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七 原 奉 天	南	100	100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南南西	100	100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南西	100	100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西南西	100	100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西	100	100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西北西	100	100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靜	100	100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北北西	100	100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北西	100	100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北	100	100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北北東	100	100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北東	100	100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東北東	100	100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東	100	100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東南東	100	100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南東	100	100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南南東	100	100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南	100	100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南南西	100	100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南西	100	100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西南西	100	100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西	100	100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西北西	100	100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九鞍

山

東	東	北	北	靜	北	北	西	西	南	南	南	南	東	東	北	北	靜	北	北
東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西	西	南	南	南	南	東	東	北	北	北	北	北
東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西	西	南	南	南	南	東	東	北	北	北	北	北

壹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五	三	〇	五	九	〇	三	六	一	八	一	二	九	六	一	二	三	六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八	〇	三	二	二	七	四	五	三	四	四	四	四	一	三	一	四	九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三	二	三	九	一	九	六	三	二	一	五	七	二	二	二	四	一	六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九	二	六	六	九	五	一	八	二	三	五	二	七	一	六	五	三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一	八	五	四	二	二	三	一	四	五	七	一〇	七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四	九	三	三	八	一	一	一	一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四	六	三	九	七	一	五	二	八	八	六	四	二	四	二	二	二	一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二	六	三	〇	三	三	一	五	一	七	九	九	九	一	一	三	四	九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一	六	一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編 總論

第二章 地理

地名	風向	全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山口	東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南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南南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南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南南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西南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西南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西北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西北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北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北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靜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大田	北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北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三
旅

順

靜	北	北	西	西	南	南	南	東	東	東	北	北	北	靜	北	北	西	西	西	西
穩	北	北	西	西	南	南	南	東	東	東	北	北	北	穩	北	北	西	西	西	西
六	七	五	九	九	一	一	二	五	五	二	二	九	九	六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七	七	五	九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七	五	九	四	一	一
五	四	二	二	九	四	四	二	七	五	一	一	一	一	五	四	二	二	九	四	四
七	五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五	六	六	六	一	一
六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四	一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四	四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六	六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六	六	一	一	一
七	五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五	六	六	一	一	一
七	五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五	六	六	一	一	一
七	五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五	六	六	一	一	一
七	五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五	六	六	一	一	一
七	五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五	六	六	一	一	一
七	五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五	六	六	一	一	一
七	五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五	六	六	一	一	一

第一編 總論
第二章 地理

降水量 (卷)

地名	量												日	最	大		
	全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 滿洲里	500.0	0.0	0.0	0.0	6.0	18.0	82.0	132.0	10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二 海拉爾	500.0	0.0	0.0	0.0	6.0	18.0	82.0	132.0	10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三 齊齊哈爾	500.0	0.0	0.0	0.0	6.0	18.0	82.0	132.0	10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四 扎蘭屯	500.0	0.0	0.0	0.0	6.0	18.0	82.0	132.0	10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五 安東	500.0	0.0	0.0	0.0	6.0	18.0	82.0	132.0	10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六 依蘭	500.0	0.0	0.0	0.0	6.0	18.0	82.0	132.0	10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七 哈爾濱	500.0	0.0	0.0	0.0	6.0	18.0	82.0	132.0	10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八 一面坡	500.0	0.0	0.0	0.0	6.0	18.0	82.0	132.0	10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九 牡丹江	500.0	0.0	0.0	0.0	6.0	18.0	82.0	132.0	10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十 太平	500.0	0.0	0.0	0.0	6.0	18.0	82.0	132.0	10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十一 新賓	500.0	0.0	0.0	0.0	6.0	18.0	82.0	132.0	10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十二 京門	500.0	0.0	0.0	0.0	6.0	18.0	82.0	132.0	10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十三 遼源	500.0	0.0	0.0	0.0	6.0	18.0	82.0	132.0	10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十四 開通	500.0	0.0	0.0	0.0	6.0	18.0	82.0	132.0	10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十五 奉天	500.0	0.0	0.0	0.0	6.0	18.0	82.0	132.0	10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十六 鞍山	500.0	0.0	0.0	0.0	6.0	18.0	82.0	132.0	10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十七 大連	500.0	0.0	0.0	0.0	6.0	18.0	82.0	132.0	10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十八 旅順	500.0	0.0	0.0	0.0	6.0	18.0	82.0	132.0	10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第一編 總論 第二章 地理

地 名	一 滿洲里				二 海拉爾				三 博克圖				四 扎蘭屯			
	快晴	暴風	降雲	水天												
全年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月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五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月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月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月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九月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十月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一月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二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天氣日數

九 哈 爾 濱	八 依 爾			七 安 達			六 昂 昂 漢			* 五 齊 齊 哈 爾	地 名
	降 水	暴 風	快 晴	降 水	暴 風	快 晴	降 水	暴 風	快 晴	降 水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全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月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二月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三月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四月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五月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六月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七月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八月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九月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十月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十一月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十二月

第一編 總論

	三 太平嶺				三 牡丹江				二 一面坡				* 0 派 南											
	晴	快	暴	雪	降	曇	快	暴	雪	降	曇	快	暴	雪	降	曇	快	暴	雪	降	曇	快	暴	雪
	天	晴	風	水	天	晴	風	水	天	晴	風	水	天	晴	風	水	天	晴	風	水	天	晴	風	

第二章 地理

五	一	一	三	二	二	西	三	天	金	毛	〇	七	〇	二	六	九	三	三	六	吳	〇	吳	五	吳						
	〇		三	三	三	九		三	三	一	四		四	四	一	三		一	三	三		三		四						
三	五		八	八	八	八		三	三	三	〇		一	八	八	三	〇		二	三	三		一	九		五				
三	天		六	六	〇	五		一	三	三	三	九		七	六	六	四	九		五	二		一		七		四			
六	六		九	九	三		三	三	五	五	六		七	一	五	六	四		九	一		二		二		四		二		
八	六		三	五	七		三		二	二	四		四	五	八	二		七		五	五		二		二		二			
〇	四		三	七		三		三	八	七		二		二	〇		三		一		二		二		九		三			
四	六		三	九		一		八	七	五		九		九	九	七		一		〇		三		六		一		一		
九	六		二	六		二		二	二	二		〇		四	四		二		二		〇		七		一		一			
五	五		七	九		五		九	三	二		九		三	九		一		七		三		四		一		一			
五	六		六	六		三		五	五		一		二	七	五		四		五		八		七		二		三			
二	二		八	二		七		八	一		四		六	四		二		一		六		六		〇		三		三		八
五	五		九	九		〇		〇		一		七		七	五		四		一		八		八		八		八		九	

地名		全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六 奉 天	暴風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降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七 開 原	暴風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降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六 遼 源	暴風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降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五 新 京	暴風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降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四 密 門	暴風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降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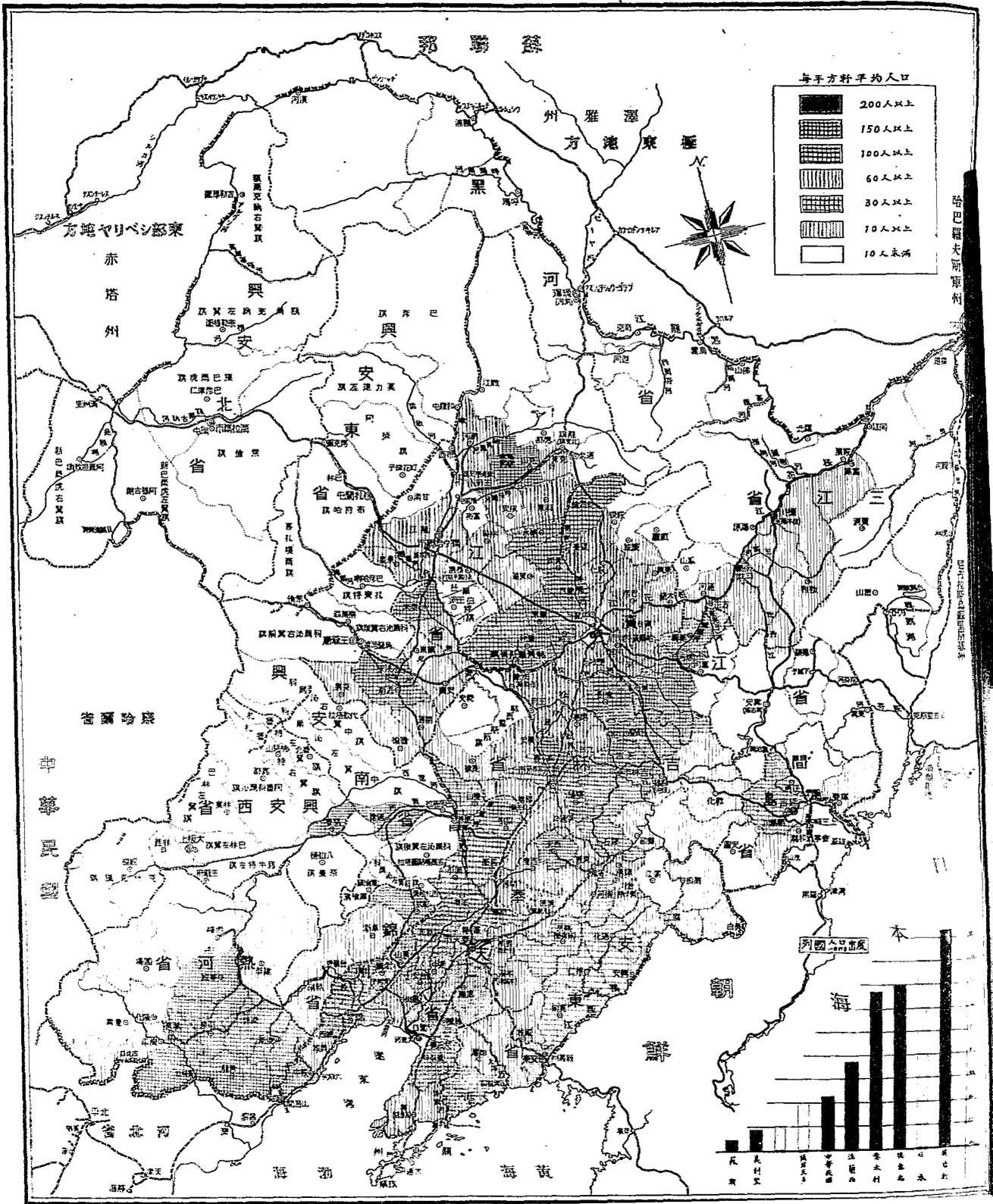
*三旅				*二大				*〇營				*九鞍			
順		逆		順		逆		順		逆		順		逆	
暴風	降雪	曇天	快晴												
15	12	10	10	15	12	10	10	15	12	10	10	15	12	10	10
14	11	9	9	14	11	9	9	14	11	9	9	14	11	9	9
13	10	8	8	13	10	8	8	13	10	8	8	13	10	8	8
12	9	7	7	12	9	7	7	12	9	7	7	12	9	7	7
11	8	6	6	11	8	6	6	11	8	6	6	11	8	6	6
10	7	5	5	10	7	5	5	10	7	5	5	10	7	5	5
9	6	4	4	9	6	4	4	9	6	4	4	9	6	4	4
8	5	3	3	8	5	3	3	8	5	3	3	8	5	3	3
7	4	2	2	7	4	2	2	7	4	2	2	7	4	2	2
6	3	1	1	6	3	1	1	6	3	1	1	6	3	1	1
5	2	0	0	5	2	0	0	5	2	0	0	5	2	0	0
4	1	0	0	4	1	0	0	4	1	0	0	4	1	0	0
3	0	0	0	3	0	0	0	3	0	0	0	3	0	0	0
2	0	0	0	2	0	0	0	2	0	0	0	2	0	0	0
1	0	0	0	1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備考 本表中
 一、快晴為推算雲量以天空無一隙之雲為〇滿天被雲所蔽為一〇在*印之地五回觀測之平均雲量二未滿在其他各地三回觀測之算計雲量五未滿之日也
 二、曇天為推算在*印之地平均雲量八以上在其他各地合計雲量二十五以上之日也
 三、降雪為推算在*印之地平均雲量八以上在其他各地合計雲量二十五以上之日也
 四、暴風為推算在*印之地觀測風速十秒米以上之日也
 五、暴風為推算在*印之地觀測風速十秒米以上之日也

霜 雪 季 節

地名	霜				雪			
	初日(前年)	終日(本年)	之初日終日數間	本年之初日	初日(前年)	終日(本年)	之初日終日數間	本年之初日
滿洲里	10月10日	6月6日	101	9月9日	10月10日	5月1日	101	9月9日
海拉爾	10月10日	6月6日	101	9月9日	10月10日	5月1日	101	9月9日
博克圖	10月10日	6月6日	101	9月9日	10月10日	5月1日	101	9月9日
齊齊哈爾	10月10日	6月6日	101	9月9日	10月10日	5月1日	101	9月9日
昂昂溪	10月10日	6月6日	101	9月9日	10月10日	5月1日	101	9月9日
依蘭	10月10日	6月6日	101	9月9日	10月10日	5月1日	101	9月9日
哈爾濱	10月10日	6月6日	101	9月9日	10月10日	5月1日	101	9月9日
一面坡	10月10日	6月6日	101	9月9日	10月10日	5月1日	101	9月9日
牡丹江	10月10日	6月6日	101	9月9日	10月10日	5月1日	101	9月9日
新賓	10月10日	6月6日	101	9月9日	10月10日	5月1日	101	9月9日
遼寧	10月10日	6月6日	101	9月9日	10月10日	5月1日	101	9月9日
開通	10月10日	6月6日	101	9月9日	10月10日	5月1日	101	9月9日
奉天	10月10日	6月6日	101	9月9日	10月10日	5月1日	101	9月9日
營口	10月10日	6月6日	101	9月9日	10月10日	5月1日	101	9月9日
大連	10月10日	6月6日	101	9月9日	10月10日	5月1日	101	9月9日
旅順	10月10日	6月6日	101	9月9日	10月10日	5月1日	101	9月9日

人口密度圖



第二節 人口

一 總數

大同二年末之帝國人口爲三、〇八八萬人相當於日本帝國總人口九、〇四〇萬人之三分之一強該國內地之人口六、四四五萬人之二分之一弱依據列國最近之國勢調查蘇聯爲一六、〇四三萬人（民國二十年）美國爲二二、二七八萬人（民國十九年）德國爲六、六一七萬人（大同二年）日本爲六、四四五萬人（民國十九年）英國爲四、六〇四萬人（民國二十年）法國爲四、一八三萬人（民國二十年）意國爲四、一一五萬人（民國二十年）波蘭爲三、一九三萬人（民國二十年）也又據推計中華民國之人口稱爲四四、四五二萬人（民國十七年）巴西之人口稱爲四、〇二七萬人（民國十九年）云即帝國之人口居於列國中之第十一位又以帝國之人口與列國包含屬領之總人口比較時居於第十二位焉

二 構成狀態

按國籍別觀察帝國人口之構成狀態則滿洲人爲三、〇一九萬人占總人口之九八%日本人爲五九萬人次之其他外國人不過一〇萬人耳

再以體性別觀察其構成狀態則男爲一、七〇〇萬入女爲一、三八八萬人而女一百人對男數示有二三人之比率將此比率更

以國籍別觀之則滿洲人爲一二三人日本人爲一一五人其他之外國人爲一〇六人也

人口之構成狀態

國籍別	人口	男	女	百分比	男女對數
總數	三〇,八七九,七七一	一七,〇〇〇,九三三	一三,八七八,七九五	一〇〇〇	一一三・五
滿洲人	三〇,一九〇,五二六	一六,六三三,六三六	一三,五五六,八九〇	九七八	一一三・七
日本人	五九〇,七六〇	三二六,五四七	二七四,二二三	一・九	一一五・四
其他	九八,四三二	五〇,七三九	四七,六九二	〇・三	一〇六・四

三 分布狀態

以地方別觀察帝國人口之分布狀態其最多者即爲奉天省之一、五五三萬人占總人口之五〇%而吉林省爲七三七萬人二四%黑龍江省爲三八二萬人一二%則次之其他皆未滿一〇%其順位爲熱河省哈爾濱特別市興安南省興安西分省北滿特別區新京特別市興安東分省興安北分省也

更以人口在行政區劃上之單位別而觀察其分布之狀態將行政區劃上之單位特別區特別市及市縣按人口階級別分類時則如左表所示屬於未滿一萬人人人口階級行政區劃上之單位者二四屬於一萬人以上十萬人未滿階級之單位者七五、十萬人以上二十萬人未滿者四六、二十萬人以上者二九、三十萬人以上者一五、四十萬人以上者六、五十萬人以上者六、六十萬人以上者二、七十萬人以上者一也

人口階級別特別區特別市及市縣旗數

地方別	總數	一萬人未滿	十萬人未滿	二十萬人未滿	三十萬人未滿	四十萬人未滿	五十萬人未滿	六十萬人未滿	七十萬人未滿	七十萬人以上
○ 全國	一九四	二四	七五	三六	二九	一五	六	六	三	一
一 奉天省	五九	一	二二	九	一五	三	三	四	二	一
二 吉林省	四三	一	一五	三	八	二	二	四	二	一
三 黑龍江省	四七	一	二二	〇	六	二	二	二	二	一
四 熱河省	一五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北滿特別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新京特別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哈爾濱特別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興安東分省	五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興安南分省	七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興安西分省	八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興安北分省	七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今按地方別將大同二年末帝國之現住人口列如左表

(依國務院統計處「大同二年末現住戶口統計」)

第一編 總論 第二章 地理

區	市	縣	省	道	附屬地	總數
七	哈爾濱特別市	齊齊哈爾市	齊齊哈爾市	齊齊哈爾市	齊齊哈爾市	齊齊哈爾市
六	新賓特別市	新賓縣	新賓縣	新賓縣	新賓縣	新賓縣
五	北滿特別市	北滿縣	北滿縣	北滿縣	北滿縣	北滿縣
四	龍江省	龍江縣	龍江縣	龍江縣	龍江縣	龍江縣
三	吉林省	吉林縣	吉林縣	吉林縣	吉林縣	吉林縣
二	奉天省	奉天縣	奉天縣	奉天縣	奉天縣	奉天縣
一	遼寧省	遼寧縣	遼寧縣	遼寧縣	遼寧縣	遼寧縣
0	總數					
二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
一	關東州	關東縣	關東縣	關東縣	關東縣	關東縣
二	興安省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三	興安省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四	興安省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五	興安省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六	興安省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七	興安省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八	興安省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九	興安省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十	興安省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十一	興安省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十二	興安省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十三	興安省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十四	興安省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十五	興安省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十六	興安省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十七	興安省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十八	興安省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十九	興安省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二十	興安省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二十一	興安省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二十二	興安省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二十三	興安省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二十四	興安省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二十五	興安省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二十六	興安省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二十七	興安省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二十八	興安省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二十九	興安省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三十	興安省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興安縣

地方別	戶數	人口		平均人口	男女對數		比較上年增加 (△印減少)
		總數	男		女	男	
八興安東分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九興安西分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〇興安南分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一興安北分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二關東州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三南滿洲鐵道附屬地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四奉天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五吉林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六黑龍江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七熱河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八河北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九山東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〇遼寧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一吉林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二黑龍江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三熱河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四河北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五山東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六遼寧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七吉林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八黑龍江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九熱河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〇河北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一山東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二遼寧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三吉林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四黑龍江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五熱河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六河北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七山東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八遼寧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九吉林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〇黑龍江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一熱河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二河北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三山東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四遼寧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五吉林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六黑龍江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七熱河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八河北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九山東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〇遼寧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一吉林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二黑龍江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三熱河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四河北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五山東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六遼寧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七吉林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八黑龍江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九熱河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〇河北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一山東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二遼寧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三吉林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四黑龍江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五熱河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六河北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七山東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八遼寧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九吉林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〇黑龍江省	1,000	1,000	500	500	100	50	10%

0	奉天	奉天省	滿洲國	滿洲國	奉天	1937	△	滿洲國
1	吉林	吉林省	滿洲國	滿洲國	吉林	1937	△	滿洲國
2	黑龍江	黑龍江省	滿洲國	滿洲國	黑龍江	1937	△	滿洲國
3	察哈爾	察哈爾省	滿洲國	滿洲國	察哈爾	1937	△	滿洲國

其

1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	滿洲國	滿洲國	滿洲國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	1937	?	滿洲國
2	關東州	滿洲國	滿洲國	滿洲國	關東州	1937	?	滿洲國
3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及	滿洲國	滿洲國	滿洲國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及	1937	?	滿洲國
4	興安北分省	滿洲國	滿洲國	滿洲國	興安北分省	1937	?	滿洲國
5	興安南分省	滿洲國	滿洲國	滿洲國	興安南分省	1937	?	滿洲國
6	興安東分省	滿洲國	滿洲國	滿洲國	興安東分省	1937	?	滿洲國
7	哈爾濱特別市	滿洲國	滿洲國	滿洲國	哈爾濱特別市	1937	?	滿洲國
8	新京特別市	滿洲國	滿洲國	滿洲國	新京特別市	1937	?	滿洲國
9	北滿特別區	滿洲國	滿洲國	滿洲國	北滿特別區	1937	?	滿洲國
10	熱河省	滿洲國	滿洲國	滿洲國	熱河省	1937	?	滿洲國
11	龍江省	滿洲國	滿洲國	滿洲國	龍江省	1937	?	滿洲國
12	吉林省	滿洲國	滿洲國	滿洲國	吉林省	1937	?	滿洲國
13	奉天省	滿洲國	滿洲國	滿洲國	奉天省	1937	?	滿洲國

朝鮮

民族(獨)

縣 市 別	戶 數		人 數		口		每 戶 平均人口		男 女 百 對		比較上年增加 (△印減少)
	總 數	總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數	對	
總 數	1,136,621	3,332,640	1,809,856	1,522,784	1,809,856	1,522,784	5.8	4.9	113.6	95.0	12.6
北 滿 特 別 區	2,226	10,837	5,912	4,925	5,912	4,925	5.0	4.2	120.0	100.0	20.0
大 新 京 特 別 市	12	44	21	23	21	23	1.7	1.9	100.0	117.8	17.8
七 哈 爾 濱 特 別 市	17,628	65,000	35,000	30,000	35,000	30,000	3.7	3.1	100.0	83.7	-16.3
八 興 安 東 分 省	11	38	19	19	19	19	1.6	1.7	100.0	105.9	5.9
九 興 安 南 分 省	1	3	2	1	2	1	3.0	1.5	100.0	50.0	-50.0
〇 興 安 西 分 省	1	3	2	1	2	1	3.0	1.5	100.0	50.0	-50.0
一 關 東 州	3,200	11,000	5,500	5,500	5,500	5,500	3.4	3.4	100.0	100.0	0.0
二 南 滿 洲 鐵 道 附 屬 地	1,000	3,000	1,500	1,500	1,500	1,500	3.0	3.0	100.0	100.0	0.0
三 南 滿 洲 鐵 道 附 屬 地	1,000	3,000	1,500	1,500	1,500	1,500	3.0	3.0	100.0	100.0	0.0
四 南 滿 洲 鐵 道 附 屬 地	1,000	3,000	1,500	1,500	1,500	1,500	3.0	3.0	100.0	100.0	0.0
五 南 滿 洲 鐵 道 附 屬 地	1,000	3,000	1,500	1,500	1,500	1,500	3.0	3.0	100.0	100.0	0.0
六 南 滿 洲 鐵 道 附 屬 地	1,000	3,000	1,500	1,500	1,500	1,500	3.0	3.0	100.0	100.0	0.0
七 南 滿 洲 鐵 道 附 屬 地	1,000	3,000	1,500	1,500	1,500	1,500	3.0	3.0	100.0	100.0	0.0
八 南 滿 洲 鐵 道 附 屬 地	1,000	3,000	1,500	1,500	1,500	1,500	3.0	3.0	100.0	100.0	0.0
九 南 滿 洲 鐵 道 附 屬 地	1,000	3,000	1,500	1,500	1,500	1,500	3.0	3.0	100.0	100.0	0.0
〇 南 滿 洲 鐵 道 附 屬 地	1,000	3,000	1,500	1,500	1,500	1,500	3.0	3.0	100.0	100.0	0.0

縣	市	別	戶	總	人		平均	戶	對
					男	女			
西	原	縣	1,111,111	1,111,111	555,555	555,555	6.0	110.1	
清	原	縣	1,111,111	1,111,111	555,555	555,555	6.0	110.1	
開	原	縣	1,111,111	1,111,111	555,555	555,555	6.0	110.1	
法	原	縣	1,111,111	1,111,111	555,555	555,555	6.0	110.1	
昌	原	縣	1,111,111	1,111,111	555,555	555,555	6.0	110.1	
製	原	縣	1,111,111	1,111,111	555,555	555,555	6.0	110.1	
儂	原	縣	1,111,111	1,111,111	555,555	555,555	6.0	110.1	
洗	原	縣	1,111,111	1,111,111	555,555	555,555	6.0	110.1	
炎	原	縣	1,111,111	1,111,111	555,555	555,555	6.0	110.1	
鎮	原	縣	1,111,111	1,111,111	555,555	555,555	6.0	110.1	
安	原	縣	1,111,111	1,111,111	555,555	555,555	6.0	110.1	
開	原	縣	1,111,111	1,111,111	555,555	555,555	6.0	110.1	
隆	原	縣	1,111,111	1,111,111	555,555	555,555	6.0	110.1	
遊	原	縣	1,111,111	1,111,111	555,555	555,555	6.0	110.1	
遊	原	縣	1,111,111	1,111,111	555,555	555,555	6.0	110.1	
麻	原	縣	1,111,111	1,111,111	555,555	555,555	6.0	110.1	
新	原	縣	1,111,111	1,111,111	555,555	555,555	6.0	110.1	
新	原	縣	1,111,111	1,111,111	555,555	555,555	6.0	110.1	

縣別	市別	戶數	人口		平均人口	每戶人口	
			男	女		男	女
縣	市	1,443,947	1,190,104	1,217,020	1,400	1,431	112.9
縣	市	1,312,551	1,074,024	1,091,511	1,367	1,385	113.0
縣	市	1,281,787	1,038,000	1,055,500	1,340	1,363	113.5
縣	市	1,171,721	938,274	955,774	1,266	1,286	113.6
縣	市	1,043,518	824,510	841,510	1,125	1,145	113.7
縣	市	959,010	756,510	773,510	1,080	1,100	113.8
縣	市	842,100	656,510	673,510	945	965	113.9
縣	市	712,100	556,510	573,510	810	830	114.0
縣	市	601,100	466,510	483,510	775	795	114.1
縣	市	511,100	386,510	403,510	755	775	114.2
縣	市	431,100	326,510	343,510	757	777	114.3
縣	市	361,100	276,510	293,510	765	785	114.4
縣	市	301,100	236,510	253,510	785	805	114.5
縣	市	251,100	206,510	223,510	825	845	114.6
縣	市	201,100	166,510	183,510	880	900	114.7
縣	市	151,100	126,510	143,510	940	960	114.8
縣	市	101,100	86,510	103,510	1,010	1,030	114.9
縣	市	51,100	46,510	53,510	1,120	1,140	115.0
縣	市	21,100	26,510	33,510	1,260	1,280	115.1
縣	市	11,100	16,510	23,510	1,500	1,520	115.2

縣	市	別	戶數	人口		每平均人口	對數	
				男	女		男	女
遼寧省	遼源市	遼源縣	5,367	28,104	14,147	13,957	13,957	13,957
		新賓縣	1,155	13,325	6,635	6,690	13,325	13,325
		彰德縣	3,102	32,012	16,144	15,868	32,012	32,012
		凌源縣	5,125	51,790	25,950	25,840	51,790	51,790
		鐵嶺縣	5,370	46,845	23,460	23,385	46,845	46,845
		北票縣	2,083	18,369	9,208	9,161	18,369	18,369
		通遼縣	1,884	18,176	9,166	9,010	18,176	18,176
		中城縣	1,884	18,176	9,166	9,010	18,176	18,176
遼寧省	遼陽市	遼陽縣	10,512	105,600	52,800	52,800	105,600	105,600
		中城縣	10,512	105,600	52,800	52,800	105,600	105,600
		遼寧縣	10,512	105,600	52,800	52,800	105,600	105,600
		遼陽縣	10,512	105,600	52,800	52,800	105,600	105,600
		遼寧縣	10,512	105,600	52,800	52,800	105,600	105,600
		遼陽縣	10,512	105,600	52,800	52,800	105,600	105,600
		遼寧縣	10,512	105,600	52,800	52,800	105,600	105,600
		遼陽縣	10,512	105,600	52,800	52,800	105,600	105,600
遼寧省	遼源市	遼源縣	5,367	28,104	14,147	13,957	13,957	13,957
		新賓縣	1,155	13,325	6,635	6,690	13,325	13,325
		彰德縣	3,102	32,012	16,144	15,868	32,012	32,012
		凌源縣	5,125	51,790	25,950	25,840	51,790	51,790
		鐵嶺縣	5,370	46,845	23,460	23,385	46,845	46,845
		北票縣	2,083	18,369	9,208	9,161	18,369	18,369
		通遼縣	1,884	18,176	9,166	9,010	18,176	18,176
		中城縣	1,884	18,176	9,166	9,010	18,176	18,176
遼寧省	遼陽市	遼陽縣	10,512	105,600	52,800	52,800	105,600	105,600
		中城縣	10,512	105,600	52,800	52,800	105,600	105,600
		遼寧縣	10,512	105,600	52,800	52,800	105,600	105,600
		遼陽縣	10,512	105,600	52,800	52,800	105,600	105,600
		遼寧縣	10,512	105,600	52,800	52,800	105,600	105,600
		遼陽縣	10,512	105,600	52,800	52,800	105,600	105,600
		遼寧縣	10,512	105,600	52,800	52,800	105,600	105,600
		遼陽縣	10,512	105,600	52,800	52,800	105,600	105,600

遼 寧 省	鐵 嶺 縣	平 口 城	遼 寧 省	鐵 嶺 縣	平 口 城	遼 寧 省	鐵 嶺 縣	平 口 城	遼 寧 省	鐵 嶺 縣	平 口 城	遼 寧 省	鐵 嶺 縣	平 口 城	遼 寧 省	鐵 嶺 縣	平 口 城	遼 寧 省	鐵 嶺 縣	平 口 城	遼 寧 省	鐵 嶺 縣	平 口 城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遼 寧 省

第一章 地理

縣 市 別	戶 數	人 口		每 戶 平 均 人 口		男 女 對 數
		男	女	男	女	
蓬 萊 縣	13,847	51,141	48,112	3.69	3.61	100:97
濰 縣 縣	11,177	42,516	41,274	3.80	3.70	100:97
昌 樂 縣	11,208	39,947	39,431	3.56	3.52	100:98
益 都 縣	11,417	41,975	40,925	3.67	3.60	100:98
周 村 縣	12,713	44,434	43,211	3.49	3.40	100:97
濰 縣 縣	12,841	45,578	44,444	3.55	3.46	100:96
周 村 縣	13,847	48,112	46,889	3.48	3.41	100:97
昌 樂 縣	14,111	49,212	48,112	3.49	3.42	100:98
濰 縣 縣	14,111	49,212	48,112	3.49	3.42	100:98
周 村 縣	15,000	51,141	50,000	3.41	3.33	100:97
周 村 縣	15,000	51,141	50,000	3.41	3.33	100:97
周 村 縣	15,000	51,141	50,000	3.41	3.33	100:97
周 村 縣	15,000	51,141	50,000	3.41	3.33	100:97

中城西 綏山山安中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100.0
 1.0
 1.5
 1.8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弱 華 家 (每 日)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100.0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縣	市	別	戶	數	人		每	戶	對
					總	數			
鳳	城	縣	1,234	12,345	6,123	6,222	100	100	100
安	東	縣	1,345	13,456	6,789	6,667	100	100	100
寬	甸	縣	1,456	14,567	7,234	7,333	100	100	100
本	木	縣	1,567	15,678	7,678	8,000	100	100	100
興	興	縣	1,678	16,789	8,123	8,666	100	100	100
勸	勸	縣	1,789	17,890	8,567	9,323	100	100	100
海	龍	縣	1,890	18,901	9,012	9,889	100	100	100
輝	南	縣	1,901	19,012	9,456	9,556	100	100	100
通	川	縣	2,012	20,123	9,890	10,233	100	100	100
金	仁	縣	2,123	21,234	10,345	10,889	100	100	100
植	安	縣	2,234	22,345	10,789	11,556	100	100	100
舞	江	縣	2,345	23,456	11,234	12,222	100	100	100
臨	白	縣	2,456	24,567	11,678	12,889	100	100	100
長	圖	縣	2,567	25,678	12,123	13,556	100	100	100
安	安	縣	2,678	26,789	12,567	14,222	100	100	100
撫	西	縣	2,789	27,890	13,012	14,889	100	100	100
西	豐	縣	2,890	28,901	13,456	15,445	100	100	100
東	豐	縣	2,901	29,012	13,890	16,111	100	100	100
清	原	縣	3,012	30,123	14,345	16,778	100	100	100
開	原	縣	3,123	31,234	14,789	17,444	100	100	100
鏡	原	縣	3,234	32,345	15,234	18,111	100	100	100

縣別	戶數	人口		平均人口	男女	對數
		總數	男女			
總計	15,600	12,100	6,000	148	男女	12,100
其						
陽天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願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陽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撫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海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寧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復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莊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岫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安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寬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本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興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錦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西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中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縣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縣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縣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市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教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他						
陽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天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願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陽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撫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海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寧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復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莊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岫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安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寬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本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興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錦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西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中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縣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縣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縣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市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教	1,000	1,000	500	100	男女	1,000

第一編
總論
第二章
地理

元 老 吳 靈 壽 三 三 昌 元 元 吳 長 壽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洗 突 洗 棧 梨 昌 法 鐵 開 清 西 東 西 撫 安 長 臨 韓 桓 通 金 輝 海 勃

安 泉 南 德 樹 園 庫 嶺 原 源 豐 靈 安 松 國 白 江 安 仁 化 川 南 龍 河

縣 縣

一 二 四 三 二 一 九 三 三 |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五 二 七 二 五 七 一 〇 五 五 |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二 二 〇 二 五 三 三 三 三 |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三 | 七 | | 四 七 三 三 | | | | | | | | | | | | | | | | | |

六七

五 〇 一 〇 四 一 〇 二 五 七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六 七 | 一 〇 三 | | 七 〇 七 〇 四 九 六 七 六 七 | | | | | | | | | | | | | | | |

縣別	市別	戶數	總人口數		平均人口	男女對
			男	女		
鎮安						
開縣						
豐縣						
臨潼						
武功						
咸陽						
旬邑						
麟游						
郿						
周至						
洋縣						
城固						
留城						
西城						
中城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吉林省

縣 市 別	戶 數	人 口		每 戶 平 均 人 口	男 女 對 數
		男	女		

縣 市 別	戶 數	人 口		每 戶 平 均 人 口	男 女 對 數
		男	女		
總 數	1,042,111	511,390	530,721	2.6	1,042,111
德 縣	10,000	5,000	5,000	2.0	10,000
永 吉 縣	15,000	7,500	7,500	2.0	15,000
吉 林 縣	20,000	10,000	10,000	2.0	20,000
舒 蘭 縣	25,000	12,500	12,500	2.0	25,000
懷 德 縣	30,000	15,000	15,000	2.0	30,000
農 安 縣	35,000	17,500	17,500	2.0	35,000
德 惠 縣	40,000	20,000	20,000	2.0	40,000
長 嶺 縣	45,000	22,500	22,500	2.0	45,000
伊 通 縣	50,000	25,000	25,000	2.0	50,000
石 錦 縣	55,000	27,500	27,500	2.0	55,000
江 寧 縣	60,000	30,000	30,000	2.0	60,000
訥 安 縣	65,000	32,500	32,500	2.0	65,000
雙 陽 縣	70,000	35,000	35,000	2.0	70,000
德 惠 縣	75,000	37,500	37,500	2.0	75,000
伊 通 縣	80,000	40,000	40,000	2.0	80,000
長 嶺 縣	85,000	42,500	42,500	2.0	85,000
伊 通 縣	90,000	45,000	45,000	2.0	90,000
伊 通 縣	95,000	47,500	47,500	2.0	95,000
伊 通 縣	100,000	50,000	50,000	2.0	100,000
伊 通 縣	105,000	52,500	52,500	2.0	105,000
伊 通 縣	110,000	55,000	55,000	2.0	110,000
伊 通 縣	115,000	57,500	57,500	2.0	115,000
伊 通 縣	120,000	60,000	60,000	2.0	120,000
伊 通 縣	125,000	62,500	62,500	2.0	125,000
伊 通 縣	130,000	65,000	65,000	2.0	130,000
伊 通 縣	135,000	67,500	67,500	2.0	135,000
伊 通 縣	140,000	70,000	70,000	2.0	140,000
伊 通 縣	145,000	72,500	72,500	2.0	145,000
伊 通 縣	150,000	75,000	75,000	2.0	150,000
伊 通 縣	155,000	77,500	77,500	2.0	155,000
伊 通 縣	160,000	80,000	80,000	2.0	160,000
伊 通 縣	165,000	82,500	82,500	2.0	165,000
伊 通 縣	170,000	85,000	85,000	2.0	170,000
伊 通 縣	175,000	87,500	87,500	2.0	175,000
伊 通 縣	180,000	90,000	90,000	2.0	180,000
伊 通 縣	185,000	92,500	92,500	2.0	185,000
伊 通 縣	190,000	95,000	95,000	2.0	190,000
伊 通 縣	195,000	97,500	97,500	2.0	195,000
伊 通 縣	200,000	100,000	100,000	2.0	200,000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地理 六九

縣	市	別	戶	數	人		每	平	均		戶	百		數		
					總	數			男	女		戶	口		男	女
慶雲	隆化	縣	1,118	10,811	5,485	5,326	9.6	100.0	100.0	9.6	100.0	100.0	113.0			
慶雲	隆化	縣	1,118	10,811	5,485	5,326	9.6	100.0	100.0	9.6	100.0	100.0	113.0			
慶雲	隆化	縣	1,118	10,811	5,485	5,326	9.6	100.0	100.0	9.6	100.0	100.0	113.0			
慶雲	隆化	縣	1,118	10,811	5,485	5,326	9.6	100.0	100.0	9.6	100.0	100.0	113.0			
慶雲	隆化	縣	1,118	10,811	5,485	5,326	9.6	100.0	100.0	9.6	100.0	100.0	113.0			
慶雲	隆化	縣	1,118	10,811	5,485	5,326	9.6	100.0	100.0	9.6	100.0	100.0	113.0			
慶雲	隆化	縣	1,118	10,811	5,485	5,326	9.6	100.0	100.0	9.6	100.0	100.0	113.0			
慶雲	隆化	縣	1,118	10,811	5,485	5,326	9.6	100.0	100.0	9.6	100.0	100.0	113.0			
慶雲	隆化	縣	1,118	10,811	5,485	5,326	9.6	100.0	100.0	9.6	100.0	100.0	113.0			
慶雲	隆化	縣	1,118	10,811	5,485	5,326	9.6	100.0	100.0	9.6	100.0	100.0	113.0			
慶雲	隆化	縣	1,118	10,811	5,485	5,326	9.6	100.0	100.0	9.6	100.0	100.0	113.0			
慶雲	隆化	縣	1,118	10,811	5,485	5,326	9.6	100.0	100.0	9.6	100.0	100.0	113.0			
慶雲	隆化	縣	1,118	10,811	5,485	5,326	9.6	100.0	100.0	9.6	100.0	100.0	113.0			
慶雲	隆化	縣	1,118	10,811	5,485	5,326	9.6	100.0	100.0	9.6	100.0	100.0	113.0			
慶雲	隆化	縣	1,118	10,811	5,485	5,326	9.6	100.0	100.0	9.6	100.0	100.0	113.0			
慶雲	隆化	縣	1,118	10,811	5,485	5,326	9.6	100.0	100.0	9.6	100.0	100.0	113.0			
慶雲	隆化	縣	1,118	10,811	5,485	5,326	9.6	100.0	100.0	9.6	100.0	100.0	113.0			
慶雲	隆化	縣	1,118	10,811	5,485	5,326	9.6	100.0	100.0	9.6	100.0	100.0	113.0			
慶雲	隆化	縣	1,118	10,811	5,485	5,326	9.6	100.0	100.0	9.6	100.0	100.0	113.0			
慶雲	隆化	縣	1,118	10,811	5,485	5,326	9.6	100.0	100.0	9.6	100.0	100.0	113.0			
慶雲	隆化	縣	1,118	10,811	5,485	5,326	9.6	100.0	100.0	9.6	100.0	100.0	113.0			

縣	市	別	戶	數	人		平均人口	每戶人口	男女對
					總數	口			
					男	女			數
在	在	縣	1,372,311	1,372,311	686,155	686,156	125.0	125.0	100.0
教	教	縣	1,372,311	1,372,311	686,155	686,156	125.0	125.0	100.0
額	額	縣	1,372,311	1,372,311	686,155	686,156	125.0	125.0	100.0
東	東	縣	1,372,311	1,372,311	686,155	686,156	125.0	125.0	100.0
香	香	縣	1,372,311	1,372,311	686,155	686,156	125.0	125.0	100.0
密	密	縣	1,372,311	1,372,311	686,155	686,156	125.0	125.0	100.0
松	松	縣	1,372,311	1,372,311	686,155	686,156	125.0	125.0	100.0
山	山	縣	1,372,311	1,372,311	686,155	686,156	125.0	125.0	100.0
後	後	縣	1,372,311	1,372,311	686,155	686,156	125.0	125.0	100.0
河	河	縣	1,372,311	1,372,311	686,155	686,156	125.0	125.0	100.0
林	林	縣	1,372,311	1,372,311	686,155	686,156	125.0	125.0	100.0
松	松	縣	1,372,311	1,372,311	686,155	686,156	125.0	125.0	100.0
江	江	縣	1,372,311	1,372,311	686,155	686,156	125.0	125.0	100.0
松	松	縣	1,372,311	1,372,311	686,155	686,156	125.0	125.0	100.0
利	利	縣	1,372,311	1,372,311	686,155	686,156	125.0	125.0	100.0
川	川	縣	1,372,311	1,372,311	686,155	686,156	125.0	125.0	100.0
正	正	縣	1,372,311	1,372,311	686,155	686,156	125.0	125.0	100.0
關	關	縣	1,372,311	1,372,311	686,155	686,156	125.0	125.0	100.0
依	依	縣	1,372,311	1,372,311	686,155	686,156	125.0	125.0	100.0
方	方	縣	1,372,311	1,372,311	686,155	686,156	125.0	125.0	100.0
延	延	縣	1,372,311	1,372,311	686,155	686,156	125.0	125.0	100.0
津	津	縣	1,372,311	1,372,311	686,155	686,156	125.0	125.0	100.0

第一編 總論 第二章 地理

二 濱 石 門 縣 縣
 一〇 登 伊 縣 縣
 八 登 伊 縣 縣
 七 登 伊 縣 縣
 六 登 伊 縣 縣
 五 登 伊 縣 縣
 四 登 伊 縣 縣
 三 登 伊 縣 縣
 二 登 伊 縣 縣
 一 登 伊 縣 縣
 〇 登 伊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日本

人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出立

縣	市	別	戶	數	人		每	戶	男	女	對
					總	口					
三	和	市	縣	1,200	1,200	1,200	100	100	1,200	1,200	100
四	和	市	縣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0	1,000	100
五	和	市	縣	1,500	1,500	1,500	100	100	1,500	1,500	100
六	和	市	縣	1,800	1,800	1,800	100	100	1,800	1,800	100
七	和	市	縣	1,200	1,200	1,200	100	100	1,200	1,200	100
八	和	市	縣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0	1,000	100
九	和	市	縣	1,500	1,500	1,500	100	100	1,500	1,500	100
十	和	市	縣	1,800	1,800	1,800	100	100	1,800	1,800	100
十一	和	市	縣	1,200	1,200	1,200	100	100	1,200	1,200	100
十二	和	市	縣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0	1,000	100
十三	和	市	縣	1,500	1,500	1,500	100	100	1,500	1,500	100
十四	和	市	縣	1,800	1,800	1,800	100	100	1,800	1,800	100
十五	和	市	縣	1,200	1,200	1,200	100	100	1,200	1,200	100
十六	和	市	縣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0	1,000	100
十七	和	市	縣	1,500	1,500	1,500	100	100	1,500	1,500	100
十八	和	市	縣	1,800	1,800	1,800	100	100	1,800	1,800	100
十九	和	市	縣	1,200	1,200	1,200	100	100	1,200	1,200	100
二十	和	市	縣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0	1,000	100
二十一	和	市	縣	1,500	1,500	1,500	100	100	1,500	1,500	100
二十二	和	市	縣	1,800	1,800	1,800	100	100	1,800	1,800	100
二十三	和	市	縣	1,200	1,200	1,200	100	100	1,200	1,200	100
二十四	和	市	縣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0	1,000	100
二十五	和	市	縣	1,500	1,500	1,500	100	100	1,500	1,500	100
二十六	和	市	縣	1,800	1,800	1,800	100	100	1,800	1,800	100
二十七	和	市	縣	1,200	1,200	1,200	100	100	1,200	1,200	100
二十八	和	市	縣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0	1,000	100
二十九	和	市	縣	1,500	1,500	1,500	100	100	1,500	1,500	100
三十	和	市	縣	1,800	1,800	1,800	100	100	1,800	1,800	100

縣	市	別	戶	人		每	男	女	男	女
				總	口					
龍	龍	縣	100	100	100	1.0	100.0	100.0	100.0	100.0
吉	龍	縣	100	100	100	1.0	100.0	100.0	100.0	100.0
春	龍	縣	100	100	100	1.0	100.0	100.0	100.0	100.0
清	龍	縣	100	100	100	1.0	100.0	100.0	100.0	100.0
化	龍	縣	100	100	100	1.0	100.0	100.0	100.0	100.0
安	龍	縣	100	100	100	1.0	100.0	100.0	100.0	100.0
稜	龍	縣	100	100	100	1.0	100.0	100.0	100.0	100.0
山	龍	縣	100	100	100	1.0	100.0	100.0	100.0	100.0
密	龍	縣	100	100	100	1.0	100.0	100.0	100.0	100.0
東	龍	縣	100	100	100	1.0	100.0	100.0	100.0	100.0
寧	龍	縣	100	100	100	1.0	100.0	100.0	100.0	100.0
額	龍	縣	100	100	100	1.0	100.0	100.0	100.0	100.0
致	龍	縣	100	100	100	1.0	100.0	100.0	100.0	100.0
江	龍	縣	100	100	100	1.0	100.0	100.0	100.0	100.0
蕪	龍	縣	100	100	100	1.0	100.0	100.0	100.0	100.0
同	龍	縣	100	100	100	1.0	100.0	100.0	100.0	100.0
富	龍	縣	100	100	100	1.0	100.0	100.0	100.0	100.0
韓	龍	縣	100	100	100	1.0	100.0	100.0	100.0	100.0
依	龍	縣	100	100	100	1.0	100.0	100.0	100.0	100.0
方	龍	縣	100	100	100	1.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一編 總論 第二章 地理

0	總	吉林	德惠	安東	春城	通遼	石江	10	2	10
1	永吉	吉林	德惠	安東	春城	通遼	石江	10	2	10
2	舒蘭	吉林	德惠	安東	春城	通遼	石江	10	2	10
3	德惠	吉林	德惠	安東	春城	通遼	石江	10	2	10
4	長嶺	吉林	德惠	安東	春城	通遼	石江	10	2	10
5	伊通	吉林	德惠	安東	春城	通遼	石江	10	2	10
6	伊通	吉林	德惠	安東	春城	通遼	石江	10	2	10
7	伊通	吉林	德惠	安東	春城	通遼	石江	10	2	10
8	伊通	吉林	德惠	安東	春城	通遼	石江	10	2	10
9	伊通	吉林	德惠	安東	春城	通遼	石江	10	2	10
10	伊通	吉林	德惠	安東	春城	通遼	石江	10	2	10

朝 鮮 (海 陸)

1	河	海	陸	海	陸	海	陸	海	陸	海	陸
2	河	海	陸	海	陸	海	陸	海	陸	海	陸
3	河	海	陸	海	陸	海	陸	海	陸	海	陸
4	河	海	陸	海	陸	海	陸	海	陸	海	陸
5	河	海	陸	海	陸	海	陸	海	陸	海	陸
6	河	海	陸	海	陸	海	陸	海	陸	海	陸
7	河	海	陸	海	陸	海	陸	海	陸	海	陸
8	河	海	陸	海	陸	海	陸	海	陸	海	陸
9	河	海	陸	海	陸	海	陸	海	陸	海	陸
10	河	海	陸	海	陸	海	陸	海	陸	海	陸

縣	市	別	戶	數	人		每	戶	男	女
					總	數				
延	正	縣	1,471	10,901	5,186	5,715	7.4	7,186	3,721	3,465
方	蘭	縣	1,471	10,901	5,186	5,715	7.4	7,186	3,721	3,465
依	利	縣	1,471	10,901	5,186	5,715	7.4	7,186	3,721	3,465
勃	川	縣	1,471	10,901	5,186	5,715	7.4	7,186	3,721	3,465
華	錦	縣	1,471	10,901	5,186	5,715	7.4	7,186	3,721	3,465
富	江	縣	1,471	10,901	5,186	5,715	7.4	7,186	3,721	3,465
同	濠	縣	1,471	10,901	5,186	5,715	7.4	7,186	3,721	3,465
撫	河	縣	1,471	10,901	5,186	5,715	7.4	7,186	3,721	3,465
鹿	林	縣	1,471	10,901	5,186	5,715	7.4	7,186	3,721	3,465
慶	清	縣	1,471	10,901	5,186	5,715	7.4	7,186	3,721	3,465
賈	山	縣	1,471	10,901	5,186	5,715	7.4	7,186	3,721	3,465
密	稜	縣	1,471	10,901	5,186	5,715	7.4	7,186	3,721	3,465
魯	安	縣	1,471	10,901	5,186	5,715	7.4	7,186	3,721	3,465
東	穆	縣	1,471	10,901	5,186	5,715	7.4	7,186	3,721	3,465
寧	齊	縣	1,471	10,901	5,186	5,715	7.4	7,186	3,721	3,465
魯	德	縣	1,471	10,901	5,186	5,715	7.4	7,186	3,721	3,465
蘇	化	縣	1,471	10,901	5,186	5,715	7.4	7,186	3,721	3,465
汶	清	縣	1,471	10,901	5,186	5,715	7.4	7,186	3,721	3,465
汶	泰	縣	1,471	10,901	5,186	5,715	7.4	7,186	3,721	3,465
州	吉	縣	1,471	10,901	5,186	5,715	7.4	7,186	3,721	3,465
州	蘭	縣	1,471	10,901	5,186	5,715	7.4	7,186	3,721	3,465
州	蘭	縣	1,471	10,901	5,186	5,715	7.4	7,186	3,721	3,465
州	蘭	縣	1,471	10,901	5,186	5,715	7.4	7,186	3,721	3,465

縣	市	別	戶	數	人		每	平均	人口	男	女	對
					總	數						
龍	吉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龍	春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龍	化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龍	安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龍	稜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龍	山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龍	林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龍	河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龍	江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龍	錦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龍	川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龍	利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龍	正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龍	河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龍	延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龍	和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龍	注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龍	類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龍	東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龍	費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龍	龍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龍	寶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龍	虎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龍	龍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龍	同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龍	富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龍	勃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龍	依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龍	方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龍	延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龍	龍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黑龍江省

縣	戶數	總人口數	男	女	每平均人口	男女對
九龍	5	1,100	7	4	216	100:0
乾扶	3	1,000	3	3	333	100:0
松樹	1	700	1	1	700	100:0
五常	1	700	1	1	700	100:0
雙城	1	700	1	1	700	100:0
阿城	1	700	1	1	700	100:0
賓州	1	700	1	1	700	100:0
珠河	1	700	1	1	700	100:0

總數

縣	戶數	總人口數	男	女	每平均人口	男女對
龍江	10,000	32,000	17,000	15,000	320	100:0
齊齊哈爾	15,000	45,000	25,000	20,000	300	100:0
甘肅	10,000	30,000	17,000	13,000	300	100:0
景星	5,000	15,000	9,000	6,000	300	100:0
泰來	5,000	15,000	9,000	6,000	300	100:0
寶泉	5,000	15,000	9,000	6,000	300	100:0
康復	5,000	15,000	9,000	6,000	300	100:0
泰康	5,000	15,000	9,000	6,000	300	100:0
八林	5,000	15,000	9,000	6,000	300	100:0
九富	5,000	15,000	9,000	6,000	300	100:0
總計	80,000	240,000	130,000	110,000	300	100:0

第一編 總論 第二章 地理

縣	市	別	戶	數	人		每	戶	口	平	均	人	口	男	女	對	數
					總	數											
01	安	縣	1,234,567	1,234,567	617,283	617,283	1.0	1,234,567	1,234,567	1.0	1.0	1,234,567	617,283	617,283	1.0	1.0	1,234,567
11	河	縣	987,654	987,654	493,827	493,827	1.0	987,654	987,654	1.0	1.0	987,654	493,827	493,827	1.0	1.0	987,654
21	江	縣	765,432	765,432	382,716	382,716	1.0	765,432	765,432	1.0	1.0	765,432	382,716	382,716	1.0	1.0	765,432
31	鎮	縣	543,210	543,210	271,605	271,605	1.0	543,210	543,210	1.0	1.0	543,210	271,605	271,605	1.0	1.0	543,210
41	北	縣	321,098	321,098	160,549	160,549	1.0	321,098	321,098	1.0	1.0	321,098	160,549	160,549	1.0	1.0	321,098
51	山	縣	210,987	210,987	105,493	105,493	1.0	210,987	210,987	1.0	1.0	210,987	105,493	105,493	1.0	1.0	210,987
61	都	縣	109,876	109,876	54,938	54,938	1.0	109,876	109,876	1.0	1.0	109,876	54,938	54,938	1.0	1.0	109,876
71	東	縣	98,765	98,765	49,382	49,382	1.0	98,765	98,765	1.0	1.0	98,765	49,382	49,382	1.0	1.0	98,765
81	水	縣	87,654	87,654	43,827	43,827	1.0	87,654	87,654	1.0	1.0	87,654	43,827	43,827	1.0	1.0	87,654
91	州	縣	76,543	76,543	38,271	38,271	1.0	76,543	76,543	1.0	1.0	76,543	38,271	38,271	1.0	1.0	76,543
02	東	縣	65,432	65,432	32,716	32,716	1.0	65,432	65,432	1.0	1.0	65,432	32,716	32,716	1.0	1.0	65,432
12	州	縣	54,321	54,321	27,160	27,160	1.0	54,321	54,321	1.0	1.0	54,321	27,160	27,160	1.0	1.0	54,321
22	東	縣	43,210	43,210	21,605	21,605	1.0	43,210	43,210	1.0	1.0	43,210	21,605	21,605	1.0	1.0	43,210
32	州	縣	32,109	32,109	16,054	16,054	1.0	32,109	32,109	1.0	1.0	32,109	16,054	16,054	1.0	1.0	32,109
42	州	縣	21,098	21,098	10,549	10,549	1.0	21,098	21,098	1.0	1.0	21,098	10,549	10,549	1.0	1.0	21,098
52	州	縣	10,987	10,987	5,493	5,493	1.0	10,987	10,987	1.0	1.0	10,987	5,493	5,493	1.0	1.0	10,987
62	州	縣	9,876	9,876	4,938	4,938	1.0	9,876	9,876	1.0	1.0	9,876	4,938	4,938	1.0	1.0	9,876
72	州	縣	8,765	8,765	4,382	4,382	1.0	8,765	8,765	1.0	1.0	8,765	4,382	4,382	1.0	1.0	8,765
82	州	縣	7,654	7,654	3,827	3,827	1.0	7,654	7,654	1.0	1.0	7,654	3,827	3,827	1.0	1.0	7,654
92	州	縣	6,543	6,543	3,271	3,271	1.0	6,543	6,543	1.0	1.0	6,543	3,271	3,271	1.0	1.0	6,543
03	安	縣	5,432	5,432	2,716	2,716	1.0	5,432	5,432	1.0	1.0	5,432	2,716	2,716	1.0	1.0	5,432
13	州	縣	4,321	4,321	2,160	2,160	1.0	4,321	4,321	1.0	1.0	4,321	2,160	2,160	1.0	1.0	4,321
23	州	縣	3,210	3,210	1,605	1,605	1.0	3,210	3,210	1.0	1.0	3,210	1,605	1,605	1.0	1.0	3,210
33	州	縣	2,109	2,109	1,054	1,054	1.0	2,109	2,109	1.0	1.0	2,109	1,054	1,054	1.0	1.0	2,109
43	州	縣	1,098	1,098	549	549	1.0	1,098	1,098	1.0	1.0	1,098	549	549	1.0	1.0	1,098
53	州	縣	987	987	493	493	1.0	987	987	1.0	1.0	987	493	493	1.0	1.0	987
63	州	縣	876	876	438	438	1.0	876	876	1.0	1.0	876	438	438	1.0	1.0	876
73	州	縣	765	765	382	382	1.0	765	765	1.0	1.0	765	382	382	1.0	1.0	765
83	州	縣	654	654	327	327	1.0	654	654	1.0	1.0	654	327	327	1.0	1.0	654
93	州	縣	543	543	271	271	1.0	543	543	1.0	1.0	543	271	271	1.0	1.0	543

縣	市	別	戶數	人口		每平均人口	男女	百分比
				男	女			
大	齊	縣	100,000	45,000	55,000	45	100	115.1
泰	甸	縣	120,000	50,000	70,000	42	100	102.2
林	甸	縣	130,000	55,000	75,000	42	100	100.8
宮	安	縣	140,000	60,000	80,000	43	100	100.0
依	安	縣	150,000	65,000	85,000	43	100	100.0
哈	爾	縣	160,000	70,000	90,000	44	100	100.0
龍	江	縣	170,000	75,000	95,000	44	100	100.0
通	河	縣	180,000	80,000	100,000	44	100	100.0
克	山	縣	190,000	85,000	105,000	45	100	100.0
德	北	縣	200,000	90,000	110,000	45	100	100.0
克	東	縣	210,000	95,000	115,000	45	100	100.0
拜	東	縣	220,000	100,000	120,000	45	100	100.0
明	水	縣	230,000	105,000	125,000	46	100	100.0
安	泉	縣	240,000	110,000	130,000	46	100	100.0
肇	大	縣	250,000	115,000	135,000	46	100	100.0
肇	水	縣	260,000	120,000	140,000	46	100	100.0
肇	泉	縣	270,000	125,000	145,000	46	100	100.0
肇	東	縣	280,000	130,000	150,000	47	100	100.0
肇	東	縣	290,000	135,000	155,000	47	100	100.0
肇	東	縣	300,000	140,000	160,000	47	100	100.0
肇	東	縣	310,000	145,000	165,000	47	100	100.0
肇	東	縣	320,000	150,000	170,000	47	100	100.0
肇	東	縣	330,000	155,000	175,000	47	100	100.0
肇	東	縣	340,000	160,000	180,000	47	100	100.0
肇	東	縣	350,000	165,000	185,000	47	100	100.0
肇	東	縣	360,000	170,000	190,000	47	100	100.0
肇	東	縣	370,000	175,000	195,000	47	100	100.0
肇	東	縣	380,000	180,000	200,000	47	100	100.0
肇	東	縣	390,000	185,000	205,000	47	100	100.0
肇	東	縣	400,000	190,000	210,000	47	100	100.0
肇	東	縣	410,000	195,000	215,000	47	100	100.0
肇	東	縣	420,000	200,000	220,000	48	100	100.0
肇	東	縣	430,000	205,000	225,000	48	100	100.0
肇	東	縣	440,000	210,000	230,000	48	100	100.0
肇	東	縣	450,000	215,000	235,000	48	100	100.0
肇	東	縣	460,000	220,000	240,000	48	100	100.0
肇	東	縣	470,000	225,000	245,000	48	100	100.0
肇	東	縣	480,000	230,000	250,000	48	100	100.0
肇	東	縣	490,000	235,000	255,000	48	100	100.0
肇	東	縣	500,000	240,000	260,000	48	100	100.0

縣	市	別	戶	數	人		每	平均			
					男	女		戶	男	女	
二	齊	哈爾濱市	六	七	三	二	七	一	三	一	三
三	甘	肅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景	東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大	興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泰	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林	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富	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依	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依	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一	嫩	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龍	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三	龍	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四	通	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五	克	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六	德	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七	克	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八	明	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九	奇	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	安	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一	安	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二	璧	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三	璧	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編 總論 第二章 地理

遼寧	黑龍江	吉林	山東	山西	河北	察哈爾	綏遠	綏化	熱河	遼寧	黑龍江	吉林	山東	山西	河北	察哈爾	綏遠	綏化	熱河	
瀋陽	齊齊哈爾	長春	濟南	太原	石家莊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承德	瀋陽	齊齊哈爾	長春	濟南	太原	石家莊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承德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縣 市 別
 齊 龍 甘 察 大 林 宮 依 錦 龍 通 克 克 克 拜 明
 齊 龍 甘 察 大 林 宮 依 錦 龍 通 克 克 克 拜 明
 齊 龍 甘 察 大 林 宮 依 錦 龍 通 克 克 克 拜 明
 齊 龍 甘 察 大 林 宮 依 錦 龍 通 克 克 克 拜 明
 齊 龍 甘 察 大 林 宮 依 錦 龍 通 克 克 克 拜 明
 齊 龍 甘 察 大 林 宮 依 錦 龍 通 克 克 克 拜 明

縣 市 別	戶 數		人 口		每 戶 平 均 人 口		對 數	
	總 數	日 本 族 (再 得)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齊 齊 哈 爾	1,200	1,200	600	600	1.2	1.2	120.0	120.0
龍 江	800	800	400	400	1.0	1.0	100.0	100.0
甘 肅	600	600	300	300	1.0	1.0	100.0	100.0
察 哈 爾	500	500	250	250	1.0	1.0	100.0	100.0
大 連	400	400	200	200	1.0	1.0	100.0	100.0
林 省	300	300	150	150	1.0	1.0	100.0	100.0
宮 林	200	200	100	100	1.0	1.0	100.0	100.0
依 安	100	100	50	50	1.0	1.0	100.0	100.0
錦 州	100	100	50	50	1.0	1.0	100.0	100.0
龍 江	100	100	50	50	1.0	1.0	100.0	100.0
通 遼	100	100	50	50	1.0	1.0	100.0	100.0
克 魯 倫	100	100	50	50	1.0	1.0	100.0	100.0
克 魯 倫	100	100	50	50	1.0	1.0	100.0	100.0
拜 泉	100	100	50	50	1.0	1.0	100.0	100.0
明 水	100	100	50	50	1.0	1.0	100.0	100.0

第一編總
第二章地
理

鄂 皖 閩 粵 粵 粵 粵 粵 粵 粵 粵 粵 粵 粵 粵 粵 粵 粵 粵 粵
 奇 遜 烏 佛 羅 綏 湯 鳳 通 木 東 鐵 慶 綏 海 聖 綏 巴 爾 呼 壁 壁 安 青
 克 河 蒙 山 北 濱 原 山 河 臨 興 國 城 棧 倫 奎 化 彥 西 爾 東 州 達 岡
 縣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七 | | | | | | | | | |

| | | | | 六 | | | | | 五 | | | | | 10K | | | | | 12 | | | | | | | | | |

| | | | | 六 | | | | | 五 | | | | | 三 | | | | | 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三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二 | | | | | 七 | | | | | | | | | |

縣別	縣數	市別	市數	人口		每戶平均人口	男女對百數
				總數	男		
總	1,111	龍	1	1,111,000	550,000	111.1	100.0
齊	1,000	哈	1	1,000,000	500,000	100.0	100.0
甘	1,000	南	1	1,000,000	500,000	100.0	100.0
景	1,000	星	1	1,000,000	500,000	100.0	100.0
大	1,000	來	1	1,000,000	500,000	100.0	100.0
泰	1,000	賓	1	1,000,000	500,000	100.0	100.0
林	1,000	康	1	1,000,000	500,000	100.0	100.0
富	1,000	甸	1	1,000,000	500,000	100.0	100.0
依	1,000	安	1	1,000,000	500,000	100.0	100.0
納	1,000	裕	1	1,000,000	500,000	100.0	100.0
嫩	1,000	河	1	1,000,000	500,000	100.0	100.0
龍	1,000	江	1	1,000,000	500,000	100.0	100.0
通	1,000	額	1	1,000,000	500,000	100.0	100.0
克	1,000	北	1	1,000,000	500,000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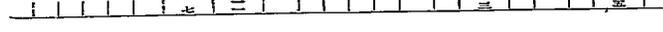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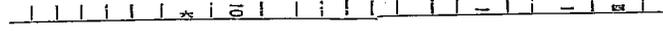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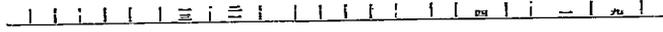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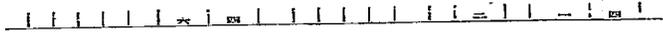
縣 市 別		戶 數		人 數		口 女		每 平 均 人 口		男 女 百 對 數	
佛	縣	一	三	五	二	一	二	五〇	六六·七	三三·三	一〇〇
島	縣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濰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昌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樂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濰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昌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樂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山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濰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河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張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博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山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東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阿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拉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哈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南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星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萊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賈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康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甸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裕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安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河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齊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甘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景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大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泰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林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宮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富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依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詩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齊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魯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三六·八	六三·二	一〇〇
其	他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六	三三·七	六六·三	一〇〇

第一編 總論
第二章 地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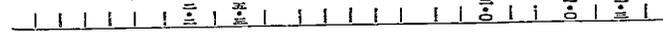
通 木 東 鐵 慶 綏 海 望 綏 巴 蘭 呼 肇 肇 安 青 明 拜 克 德 五 通 龍 三

河 爾 興 圖 城 棧 倫 奎 化 彥 西 蘭 東 州 達 岡 水 泉 東 都 山 北 鎮 江

縣 縣



九三



全七 廿九 廿三 二〇 一〇 五

縣	市	縣別	戶數	總數		平均人口	男女	每百對數
				男	女			
鳳陽縣	鳳陽市	鳳陽縣	11	1	1	11	100	100
懷遠縣	懷遠市	懷遠縣	11	1	1	11	100	100
靈璧縣	靈璧市	靈璧縣	11	1	1	11	100	100
五河縣	五河市	五河縣	11	1	1	11	100	100
宿遷縣	宿遷市	宿遷縣	11	1	1	11	100	100
蕭縣	蕭縣	蕭縣	11	1	1	11	100	100
泗陽縣	泗陽縣	泗陽縣	11	1	1	11	100	100
宿遷縣	宿遷縣	宿遷縣	11	1	1	11	100	100
泗陽縣	泗陽縣	泗陽縣	11	1	1	11	100	100
五河縣	五河縣	五河縣	11	1	1	11	100	100
靈璧縣	靈璧縣	靈璧縣	11	1	1	11	100	100
懷遠縣	懷遠縣	懷遠縣	11	1	1	11	100	100
鳳陽縣	鳳陽縣	鳳陽縣	11	1	1	11	100	100
總計			3,918	2,307	1,611	3.9	100	100
總計			28,335	14,878	13,457	28.3	100	100

一〇

縣數

縣數

總數

總數

3,918

28,335

14,878

13,457

3.9

100

100

第一編 總論 第二章 地理

七	建	縣	平
六	赤	縣	峰
五	國	縣	場
四	隆	縣	化
三	豐	縣	寧
二	深	縣	平
一	承	縣	德
〇	麟	縣	數

麟	縣	〇	麟	縣	〇	麟	縣	〇	麟	縣	〇
承	縣	一	承	縣	一	承	縣	一	承	縣	一
深	縣	二	深	縣	二	深	縣	二	深	縣	二
豐	縣	三	豐	縣	三	豐	縣	三	豐	縣	三
隆	縣	四	隆	縣	四	隆	縣	四	隆	縣	四
國	縣	五	國	縣	五	國	縣	五	國	縣	五
赤	縣	六	赤	縣	六	赤	縣	六	赤	縣	六
建	縣	七	建	縣	七	建	縣	七	建	縣	七

滿洲

人

一	青	縣	龍
二	寧	縣	城
三	平	縣	泉
四	陵	縣	南
五	朝	縣	源
六	阜	縣	陽
七	新	縣	東
八	縣	縣	平
九	建	縣	峰
〇	國	縣	場
一	隆	縣	化
二	豐	縣	寧
三	深	縣	平
四	麟	縣	德

青	縣	〇	青	縣	〇	青	縣	〇	青	縣	〇
寧	縣	一	寧	縣	一	寧	縣	一	寧	縣	一
平	縣	二	平	縣	二	平	縣	二	平	縣	二
陵	縣	三	陵	縣	三	陵	縣	三	陵	縣	三
朝	縣	四	朝	縣	四	朝	縣	四	朝	縣	四
阜	縣	五	阜	縣	五	阜	縣	五	阜	縣	五
新	縣	六	新	縣	六	新	縣	六	新	縣	六
縣	縣	七	縣	縣	七	縣	縣	七	縣	縣	七
建	縣	八	建	縣	八	建	縣	八	建	縣	八
國	縣	九	國	縣	九	國	縣	九	國	縣	九
隆	縣	〇	隆	縣	〇	隆	縣	〇	隆	縣	〇
豐	縣	一	豐	縣	一	豐	縣	一	豐	縣	一
深	縣	二	深	縣	二	深	縣	二	深	縣	二
麟	縣	三	麟	縣	三	麟	縣	三	麟	縣	三

縣	別	戶數	人		平均人口	男女	對數
			總數	口			
廣東	縣	10,000	100,000	100,000	100	男女	100
廣西	縣	10,000	100,000	100,000	100	男女	100
廣南	縣	10,000	100,000	100,000	100	男女	100
廣北	縣	10,000	100,000	100,000	100	男女	100
廣東	縣	10,000	100,000	100,000	100	男女	100
廣西	縣	10,000	100,000	100,000	100	男女	100
廣南	縣	10,000	100,000	100,000	100	男女	100
廣北	縣	10,000	100,000	100,000	100	男女	100
廣東	縣	10,000	100,000	100,000	100	男女	100
廣西	縣	10,000	100,000	100,000	100	男女	100
廣南	縣	10,000	100,000	100,000	100	男女	100
廣北	縣	10,000	100,000	100,000	100	男女	100
廣東	縣	10,000	100,000	100,000	100	男女	100
廣西	縣	10,000	100,000	100,000	100	男女	100
廣南	縣	10,000	100,000	100,000	100	男女	100
廣北	縣	10,000	100,000	100,000	100	男女	100

縣	別	戶	數	人		每	平	均	人	口	戶	男	女	對
				總	數									
0	德		10	100	50	2	100	50	2	100	50	2	100	50
1	承		11	110	55	2	110	55	2	110	55	2	110	55
2	濼		12	120	60	2	120	60	2	120	60	2	120	60
3	豐		13	130	65	2	130	65	2	130	65	2	130	65
4	臨		14	140	70	2	140	70	2	140	70	2	140	70
5	化		15	150	75	2	150	75	2	150	75	2	150	75
6	峯		16	160	80	2	160	80	2	160	80	2	160	80
7	平		17	170	85	2	170	85	2	170	85	2	170	85
8	東		18	180	90	2	180	90	2	180	90	2	180	90
9	新		19	190	95	2	190	95	2	190	95	2	190	95
10	陽		20	200	100	2	200	100	2	200	100	2	200	100
11	源		21	210	105	2	210	105	2	210	105	2	210	105
12	南		22	220	110	2	220	110	2	220	110	2	220	110
13	泉		23	230	115	2	230	115	2	230	115	2	230	115
14	城		24	240	120	2	240	120	2	240	120	2	240	120
15	龍		25	250	125	2	250	125	2	250	125	2	250	125
16	青		26	260	130	2	260	130	2	260	130	2	260	130
17	寧		27	270	135	2	270	135	2	270	135	2	270	135
18	平		28	280	140	2	280	140	2	280	140	2	280	140
19	凌		29	290	145	2	290	145	2	290	145	2	290	145
20	朝		30	300	150	2	300	150	2	300	150	2	300	150
21	早		31	310	155	2	310	155	2	310	155	2	310	155
22	綏		32	320	160	2	320	160	2	320	160	2	320	160
23	建		33	330	165	2	330	165	2	330	165	2	330	165
24	赤		34	340	170	2	340	170	2	340	170	2	340	170
25	固		35	350	175	2	350	175	2	350	175	2	350	175
26	崖		36	360	180	2	360	180	2	360	180	2	360	180
27	豐		37	370	185	2	370	185	2	370	185	2	370	185
28	濼		38	380	190	2	380	190	2	380	190	2	380	190
29	德		39	390	195	2	390	195	2	390	195	2	390	195
30	總		40	400	200	2	400	200	2	400	200	2	400	200

朝鮮 (再揭)

總數 0

34,411

17,004

11,111

5,741

九九

47

106.3

總數

地 域 別	戶 數	人 口		每 戶 平 均 人 口	男 女 百 分 數
	總 數	男	女		

北 滿 特 別 區

一	永 平 縣	25	9	6	1	100.0
二	豐 寧 縣	?	?	?	?	?
三	化 德 縣	?	?	?	?	?
四	開 通 縣	?	?	?	?	?
五	赤 峰 縣	4	8	1	?	?
六	建 平 縣	?	?	?	?	?
七	綏 化 縣	?	?	?	?	?
八	東 平 縣	?	?	?	?	?
九	新 陽 縣	?	?	?	?	?
〇	朝 陽 縣	?	?	?	?	?
一	凌 源 縣	?	?	?	?	?
二	南 滿 縣	?	?	?	?	?
三	泉 字 縣	?	?	?	?	?
四	龍 城 縣	?	?	?	?	?
五	青 龍 縣	?	?	?	?	?

地域別	戸數	人口		平均人口	男女對數
		總數	男		
張家灣警察署管內	1,021	4,021	2,021	2.0	1:1
寬城子警察署管內	1,021	4,021	2,021	2.0	1:1
一面坡警察署管內	1,021	4,021	2,021	2.0	1:1
東部	1,021	4,021	2,021	2.0	1:1
橋道河子警察署管內	1,021	4,021	2,021	2.0	1:1
穆稜警察署管內	1,021	4,021	2,021	2.0	1:1
綏芬河警察署管內	1,021	4,021	2,021	2.0	1:1
西部	1,021	4,021	2,021	2.0	1:1
滿洲警察署管內	1,021	4,021	2,021	2.0	1:1
安達警察署管內	1,021	4,021	2,021	2.0	1:1
昂昂溪警察署管內	1,021	4,021	2,021	2.0	1:1
博克圖警察署管內	1,021	4,021	2,021	2.0	1:1
西部	1,021	4,021	2,021	2.0	1:1
海拉爾警察署管內	1,021	4,021	2,021	2.0	1:1
滿洲里警察署管內	1,021	4,021	2,021	2.0	1:1
總數	1,021	4,021	2,021	2.0	1:1

部	署	管內	日	客	人	理
東部	一面坡警察署	管內	1913.01	1,125	1,125	1,125
	橫道河子警察署	管內	1913.01	1,125	1,125	1,125
	穆稜警察署	管內	1913.01	1,125	1,125	1,125
	綏芬河警察署	管內	1913.01	1,125	1,125	1,125
	西部總興安嶺以東		1913.01	1,125	1,125	1,125
	滿洲警察署	管內	1913.01	1,125	1,125	1,125
	安達警察署	管內	1913.01	1,125	1,125	1,125
	昂昂溪警察署	管內	1913.01	1,125	1,125	1,125
	博克圖警察署	管內	1913.01	1,125	1,125	1,125
	西部總興安嶺以西		1913.01	1,125	1,125	1,125
	海拉爾警察署	管內	1913.01	1,125	1,125	1,125
滿洲里警察署	管內	1913.01	1,125	1,125	1,125	

部	署	管內	日	客	人	理
南部	張家灣警察署	管內	1913.01	1,125	1,125	1,125
	寬城子警察署	管內	1913.01	1,125	1,125	1,125
	東部		1913.01	1,125	1,125	1,125
	一面坡警察署	管內	1913.01	1,125	1,125	1,125
	橫道河子警察署	管內	1913.01	1,125	1,125	1,125
	穆稜警察署	管內	1913.01	1,125	1,125	1,125
	綏芬河警察署	管內	1913.01	1,125	1,125	1,125
	西部總興安嶺以東		1913.01	1,125	1,125	1,125
	滿洲警察署	管內	1913.01	1,125	1,125	1,125
	安達警察署	管內	1913.01	1,125	1,125	1,125
	昂昂溪警察署	管內	1913.01	1,125	1,125	1,125
博克圖警察署	管內	1913.01	1,125	1,125	1,125	
西部總興安嶺以西		1913.01	1,125	1,125	1,125	
海拉爾警察署	管內	1913.01	1,125	1,125	1,125	
滿洲里警察署	管內	1913.01	1,125	1,125	1,125	

地 域 別	戶 數	人 數		口		每 戶 平 均 人 口	男 女 對 數	
		總 數	男	女	男		女	
綏芬河警察署管內	140	1,111	592	519	7.9	1,111	592	519
西部線與安嶺以東	140	1,111	592	519	7.9	1,111	592	519
滿洲警察署管內	140	1,111	592	519	7.9	1,111	592	519
安達警察署管內	140	1,111	592	519	7.9	1,111	592	519
品昂溪警察署管內	140	1,111	592	519	7.9	1,111	592	519
博克圖警察署管內	140	1,111	592	519	7.9	1,111	592	519
西部線與安嶺以西	140	1,111	592	519	7.9	1,111	592	519
海拉爾警察署管內	140	1,111	592	519	7.9	1,111	592	519
滿洲里警察署管內	140	1,111	592	519	7.9	1,111	592	519
0 總 數	1,400	11,111	5,920	5,191	7.9	11,111	5,920	5,191
南 部 線	1,400	11,111	5,920	5,191	7.9	11,111	5,920	5,191
張家灣警察署管內	1,400	11,111	5,920	5,191	7.9	11,111	5,920	5,191
寬城子警察署管內	1,400	11,111	5,920	5,191	7.9	11,111	5,920	5,191
東 部 線	1,400	11,111	5,920	5,191	7.9	11,111	5,920	5,191
一面坡警察署管內	1,400	11,111	5,920	5,191	7.9	11,111	5,920	5,191
橫道河子警察署管內	1,400	11,111	5,920	5,191	7.9	11,111	5,920	5,191
穆稜警察署管內	1,400	11,111	5,920	5,191	7.9	11,111	5,920	5,191
綏芬河警察署管內	1,400	11,111	5,920	5,191	7.9	11,111	5,920	5,191
西部線與安嶺以東	1,400	11,111	5,920	5,191	7.9	11,111	5,920	5,191

日 本 族 (再 掲)

滿洲里警察署管內	四	滿洲里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海拉爾警察署管內	五	海拉爾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西部線與安嶺以西	六	安嶺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博克圖警察署管內	七	博克圖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昂昂溪警察署管內	八	昂昂溪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安達魯警察署管內	九	安達魯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滿洲警察署管內	十	滿洲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綏芬河警察署管內	十一	綏芬河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橫道河子警察署管內	十二	橫道河子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穆稜警察署管內	十三	穆稜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一面坡警察署管內	十四	一面坡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東部線	十五	東部線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寬城子警察署管內	十六	寬城子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張家灣警察署管內	十七	張家灣	185	185	185	185	185	185
南滿洲總局	十八	南滿洲總局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總數	總	總數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朝鮮族(再掲)

滿洲里警察署管內	四	滿洲里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海拉爾警察署管內	五	海拉爾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西部線與安嶺以西	六	安嶺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博克圖警察署管內	七	博克圖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昂昂溪警察署管內	八	昂昂溪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安達魯警察署管內	九	安達魯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滿洲警察署管內	十	滿洲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綏芬河警察署管內	十一	綏芬河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橫道河子警察署管內	十二	橫道河子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穆稜警察署管內	十三	穆稜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一面坡警察署管內	十四	一面坡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東部線	十五	東部線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寬城子警察署管內	十六	寬城子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張家灣警察署管內	十七	張家灣	185	185	185	185	185	185
南滿洲總局	十八	南滿洲總局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總數	總	總數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蘇聯	人	每	揭
海拉爾警察署管內	1914	1,100	1,100
滿洲里警察署管內	1914	1,100	1,100
東部	1914	1,100	1,100
一面坡警察署管內	1914	1,100	1,100
橫道河子警察署管內	1914	1,100	1,100
穆稜警察署管內	1914	1,100	1,100
綏芬河警察署管內	1914	1,100	1,100
西部	1914	1,100	1,100
綏興安嶺以東	1914	1,100	1,100
滿洲警察署管內	1914	1,100	1,100
安達警察署管內	1914	1,100	1,100
昂昂溪警察署管內	1914	1,100	1,100
博克圖警察署管內	1914	1,100	1,100
西部	1914	1,100	1,100
綏興安嶺以西	1914	1,100	1,100
海拉爾警察署管內	1914	1,100	1,100
滿洲里警察署管內	1914	1,100	1,100

無 國 籍 (再 揚)

地 域 別	戶 數	人 數		平 均 人 口	男 女 對 數
		總 數	男 女		
0 總 數	1,000	10,000	5,000	20.0	2,000
南 部 線	100	1,000	500	10.0	200
張家灣警察署管內	10	100	50	10.0	20
寬城子警察署管內	20	200	100	10.0	40
東 部 線	200	2,000	1,000	10.0	400
一面坡警察署管內	20	200	100	10.0	40
新道河千級警察管內	100	1,000	500	10.0	200
總校警察署管內	20	200	100	10.0	40
綏芬河警察署管內	100	1,000	500	10.0	200
西部線與安嶺以東	200	2,000	1,000	10.0	400
滿洲警察署管內	20	200	100	10.0	40
安遠警察署管內	20	200	100	10.0	40
昂品溪警察署管內	20	200	100	10.0	40
博克圖警察署管內	20	200	100	10.0	40
西部線與安嶺以西	100	1,000	500	10.0	200
海拉爾警察署管內	10	100	50	10.0	20
滿洲里警察署管內	20	200	100	10.0	40

新 京 特 別 市

第一編 總 論 第二章 地 理

地 域 別	戶 數	總 數		每 均 人 口	男 女	對 數
		人	口			
總 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男 女	100
一 長通路警察署管内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	男 女	100
二 大經路警察署管内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	男 女	100
三 四道街警察署管内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	男 女	100
四 南關警察署管内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	男 女	100
總 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男 女	100
一 長通路警察署管内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	男 女	100
二 大經路警察署管内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	男 女	100
三 四道街警察署管内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	男 女	100
四 南關警察署管内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	男 女	100
總 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男 女	100

地 域 別	戶 數	人 口		每 均 人 口	男 女 對 數
		男	女		
四道街警察署管内	120	232	222	210	230・0
南關警察署管内	120	232	222	210	12・X
○ 總 數	240	464	444	210	350・0
長通路警察署管内	110	232	222	210	110・0
大經路警察署管内	105	232	222	210	13・2
四道街警察署管内	105	232	222	210	101・8
南關警察署管内	105	232	222	210	104・0
○ 總 數	425	928	886	218	458・0
長通路警察署管内	120	232	222	210	110・1
大經路警察署管内	115	232	222	210	102・0
四道街警察署管内	115	232	222	210	118・0
南關警察署管内	115	232	222	210	117・X
○ 總 數	465	928	886	210	454・1
其 他	15	32	30	30	150・0
長通路警察署管内	15	32	30	30	150・0

鮮 族 (再 揚)

日 族 (再 揚)

地 域 別	戶 數	總 數		平 均 戶 口	男 女		數 對 百
		男	女		男	女	
哈爾濱特別市		1,335	1,155	1.5	705	630	1
一 大經路警察署管內		1	1	1.0	1	0	1
二 四道街警察署管內		1	1	1.0	1	0	1
三 南關警察署管內		1	1	1.0	1	0	1
總 數	4,476	3,935	3,495	1.1	2,175	1,760	100
一 經緯警察署管內	2,235	2,035	1,835	1.1	1,135	900	100
二 南崗警察署管內	1,275	1,175	1,075	1.1	675	500	100
三 香坊警察署管內	1,125	1,025	925	1.1	575	450	100
四 新安早警察署管內	1,125	1,025	925	1.1	575	450	100
五 正陽警察署管內	1,125	1,025	925	1.1	575	450	100
六 北新警察署管內	1,125	1,025	925	1.1	575	450	100
七 南新警察署管內	1,125	1,025	925	1.1	575	450	100
八 太平橋警察署管內	1,125	1,025	925	1.1	575	450	100
九 顧鄉屯警察署管內	1,125	1,025	925	1.1	575	450	100
一〇 松浦警察署管內	1,125	1,025	925	1.1	575	450	100
一一 水上警察署管內	1,125	1,025	925	1.1	575	450	100

地 域 別	戶 數	人 數		平 均 人 口	男 女 數 對 百
		總 數	男 女		
一 經 緯 警 察 署 管 內	六,三三〇	二〇,二二〇	一〇,九七〇	三・一	一六七・五
二 南 岡 警 察 署 管 內	三,九七〇	一三,九七〇	七,〇〇〇	三・五	一七三・一
三 香 坊 警 察 署 管 內	三,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八〇〇	三・六	一四〇・一
四 新 安 早 警 察 署 管 內	三,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八〇〇	三・六	一四〇・一
五 正 陽 警 察 署 管 內	三,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八〇〇	三・六	一四〇・一
六 北 新 警 察 署 管 內	三,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八〇〇	三・六	一四〇・一
七 南 新 警 察 署 管 內	三,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八〇〇	三・六	一四〇・一
八 太 平 警 察 署 管 內	三,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八〇〇	三・六	一四〇・一
九 顧 錦 山 警 察 署 管 內	三,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八〇〇	三・六	一四〇・一
〇 松 浦 警 察 署 管 內	三,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八〇〇	三・六	一四〇・一
一 水 上 警 察 署 管 內	三,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八〇〇	三・六	一四〇・一
〇 總 計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三	一三〇・〇
一 經 緯 警 察 署 管 內	三,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八〇〇	三・六	一四〇・一
二 南 岡 警 察 署 管 內	三,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八〇〇	三・六	一四〇・一
三 香 坊 警 察 署 管 內	三,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八〇〇	三・六	一四〇・一
四 新 安 早 警 察 署 管 內	三,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八〇〇	三・六	一四〇・一
五 正 陽 警 察 署 管 內	三,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八〇〇	三・六	一四〇・一
六 北 新 警 察 署 管 內	三,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八〇〇	三・六	一四〇・一
七 南 新 警 察 署 管 內	三,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八〇〇	三・六	一四〇・一
八 太 平 警 察 署 管 內	三,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八〇〇	三・六	一四〇・一
九 顧 錦 山 警 察 署 管 內	三,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八〇〇	三・六	一四〇・一
〇 松 浦 警 察 署 管 內	三,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八〇〇	三・六	一四〇・一
一 水 上 警 察 署 管 內	三,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八〇〇	三・六	一四〇・一

九 松浦警察署管内
 六 水上警察署管内

日 本 族 (再 掲)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〇 總 數
 一 經緯警察署管内
 二 南岡警察署管内
 三 香坊警察署管内
 四 新安阜警察署管内
 五 正陽警察署管内
 六 北新警察署管内
 七 太平橋警察署管内
 八 顧鄭屯警察署管内
 九 松浦警察署管内
 二 水上警察署管内

朝 鮮 族 (再 掲)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〇 總 數
 一 經緯警察署管内
 二 南岡警察署管内
 三 香坊警察署管内
 四 新安阜警察署管内
 五 正陽警察署管内
 六 北新警察署管内

朝 鮮 族 (再 掲)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地 域 別	戶 數	人 數		每 戶 平 均 人 口	男 女 百 分 數
		男	女		
七 南 新 警 察 署 管 內	133	355	366	2.71	100.0
八 太 平 橋 警 察 署 管 內	13	32	31	2.46	100.0
九 頤 鄉 屯 警 察 署 管 內	11	22	20	2.00	100.0
〇 松 浦 警 察 署 管 內	1	1	1	1.00	100.0
二 水 上 警 察 署 管 內	1	1	1	1.00	100.0
〇 總 數	177	366	366	2.07	100.0
一 經 緯 警 察 署 管 內	177	366	366	2.07	100.0
二 南 阿 警 察 署 管 內	177	366	366	2.07	100.0
三 香 坊 警 察 署 管 內	177	366	366	2.07	100.0
四 新 安 島 警 察 署 管 內	177	366	366	2.07	100.0
五 正 陽 警 察 署 管 內	177	366	366	2.07	100.0
六 北 新 警 察 署 管 內	177	366	366	2.07	100.0
七 南 新 警 察 署 管 內	177	366	366	2.07	100.0
八 太 平 橋 警 察 署 管 內	177	366	366	2.07	100.0
九 頤 鄉 屯 警 察 署 管 內	177	366	366	2.07	100.0
〇 松 浦 警 察 署 管 內	177	366	366	2.07	100.0
二 水 上 警 察 署 管 內	177	366	366	2.07	100.0
蘇 聯	726	2048	2048	2.83	100.0
人 (再 掲)	2048	2048	2048	2.83	100.0
他	177	366	366	2.07	100.0

101	一	總	警務署管内						
102	二	一	經緯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103	三	二	南陽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104	四	三	香坊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105	五	四	新安阜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106	六	五	正陽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107	七	六	北新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108	八	七	南新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109	九	八	太平橋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110	十	九	顧鄉屯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111	十一	十	松浦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112	十二	十一	水上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無 國 籍 (再 母)

101	一	總	警務署管内						
102	二	一	經緯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103	三	二	南陽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104	四	三	香坊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105	五	四	新安阜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106	六	五	正陽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107	七	六	北新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108	八	七	南新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109	九	八	太平橋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110	十	九	顧鄉屯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111	十一	十	松浦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112	十二	十一	水上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警務署管内

興安東分省

旗 縣 別	戶 數	總 數		平 均 人 口	每 百 對
		男	女		

總	滿	蒙	回	漢	雜
總數	11,110	11,110	11,110	11,110	11,110
戶數	1,110	1,110	1,110	1,110	1,110
男	5,555	5,555	5,555	5,555	5,555
女	5,555	5,555	5,555	5,555	5,555
平均人口	10.0	10.0	10.0	10.0	10.0
每百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旗	戶數	男	女	平均人口	每百對
喜 爾 旗	1,110	5,555	5,555	10.0	100.0
扎 特 旗	1,110	5,555	5,555	10.0	100.0
阿 爾 旗	1,110	5,555	5,555	10.0	100.0
莫 力 旗	1,110	5,555	5,555	10.0	100.0
巴 彥 旗	1,110	5,555	5,555	10.0	100.0
總 數	5,445	27,225	27,225	10.0	100.0

旗	戶數	男	女	平均人口	每百對
喜 爾 旗	1,110	5,555	5,555	10.0	100.0
扎 特 旗	1,110	5,555	5,555	10.0	100.0
阿 爾 旗	1,110	5,555	5,555	10.0	100.0
莫 力 旗	1,110	5,555	5,555	10.0	100.0
巴 彥 旗	1,110	5,555	5,555	10.0	100.0
總 數	5,445	27,225	27,225	10.0	100.0

五	四	三	二	一	○
巴	莫	布	喜	總	
	力	阿	扎		
彦	達	特	嘎		
	瓦	榮	哈		
旗	旗	旗	旗	旗	數
<hr/>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五	

五	四	三	二	一	○
巴	莫	布	喜	總	
	力	阿	扎		
彦	達	榮	嘎		
	瓦	哈	爾		
旗	旗	旗	旗	旗	數
<hr/>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五	

五	四	三	二	一	
巴	莫	布	喜		
	力	阿	扎		
彦	達	榮	嘎		
	瓦	哈	爾		
旗	旗	旗	旗	旗	
<hr/>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五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巴	莫	阿	布	喜	總
彥	力	達	特	扎	
瓦	哈	爾	哈	爾	
旗	旗	旗	旗	旗	數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巴	莫	阿	布	喜	總
彥	力	達	特	扎	
瓦	哈	爾	哈	爾	
旗	旗	旗	旗	旗	數

其

朝

1	1	1	1	1	1
---	---	---	---	---	---

1	1	1	1	1	1
---	---	---	---	---	---

他

族

1	1	1	1	1	1
---	---	---	---	---	---

1	1	1	1	1	1
---	---	---	---	---	---

1	1	1	1	1	1
---	---	---	---	---	---

1	1	1	1	1	1
---	---	---	---	---	---

1	1	1	1	1	1
---	---	---	---	---	---

1	1	1	1	1	1
---	---	---	---	---	---

1	1	1	1	1	1
---	---	---	---	---	---

1	1	1	1	1	1
---	---	---	---	---	---

1	1	1	1	1	1
---	---	---	---	---	---

1	1	1	1	1	1
---	---	---	---	---	---

族 縣 別	戶 數	總	男	女	每 平 均 人 口	戶 數	男 女
		數	數	數			

興安南分省

旗縣別	戶數	人口		每戶平均人口	男女		對數
		總數	口		男	女	

旗縣別	戶數	人口		每戶平均人口	男女		對數
		總數	口		男	女	
總數	10,000	11,000	11,000	1.10	5,500	5,500	1.10
一 科爾沁左翼前旗	1,000	1,100	1,100	1.10	550	550	1.10
二 科爾沁左翼中旗	1,000	1,100	1,100	1.10	550	550	1.10
三 科爾沁右翼前旗	1,000	1,100	1,100	1.10	550	550	1.10
四 科爾沁右翼中旗	1,000	1,100	1,100	1.10	550	550	1.10
五 科爾沁右翼後旗	1,000	1,100	1,100	1.10	550	550	1.10
六 扎賚特旗	1,000	1,100	1,100	1.10	550	550	1.10
七 扎賚特旗	1,000	1,100	1,100	1.10	550	550	1.10

旗縣別	戶數	人口		每戶平均人口	男女		對數
		總數	口		男	女	
總數	10,000	11,000	11,000	1.10	5,500	5,500	1.10
一 科爾沁左翼前旗	1,000	1,100	1,100	1.10	550	550	1.10
二 科爾沁左翼中旗	1,000	1,100	1,100	1.10	550	550	1.10
三 科爾沁右翼前旗	1,000	1,100	1,100	1.10	550	550	1.10
四 科爾沁右翼中旗	1,000	1,100	1,100	1.10	550	550	1.10
五 科爾沁右翼後旗	1,000	1,100	1,100	1.10	550	550	1.10
六 扎賚特旗	1,000	1,100	1,100	1.10	550	550	1.10
七 扎賚特旗	1,000	1,100	1,100	1.10	550	550	1.10

第一編 總論 第三章 地理

族 別	戶 數	人 口		每 戶 平 均 人 口	男 女 對 數	
		總 數	口		男	女

家 族 名	戶 數	總 數	口	每 戶 平 均 人 口	男 對 數	女 對 數
0 總	10,114	13,310	13,310	13.16	100.0	100.0
1 科爾沁左翼前旗	1,282	1,694	1,694	13.21	100.0	100.0
2 科爾沁左翼後旗	1,282	1,694	1,694	13.21	100.0	100.0
3 科爾沁右翼前旗	1,282	1,694	1,694	13.21	100.0	100.0
4 科爾沁右翼中旗	1,282	1,694	1,694	13.21	100.0	100.0
5 科爾沁右翼後旗	1,282	1,694	1,694	13.21	100.0	100.0
6 扎爾沁右翼特旗	1,282	1,694	1,694	13.21	100.0	100.0
7 扎爾沁右翼特旗	1,282	1,694	1,694	13.21	100.0	100.0

日 本 人	戶 數	總 數	口	每 戶 平 均 人 口	男 對 數	女 對 數
0 總	11,314	1,131	1,131	10.0	100.0	100.0
1 科爾沁左翼前旗	1,131	1,131	1,131	10.0	100.0	100.0
2 科爾沁左翼後旗	1,131	1,131	1,131	10.0	100.0	100.0
3 科爾沁右翼前旗	1,131	1,131	1,131	10.0	100.0	100.0
4 科爾沁右翼中旗	1,131	1,131	1,131	10.0	100.0	100.0
5 科爾沁右翼後旗	1,131	1,131	1,131	10.0	100.0	100.0
6 扎爾沁右翼特旗	1,131	1,131	1,131	10.0	100.0	100.0
7 扎爾沁右翼特旗	1,131	1,131	1,131	10.0	100.0	100.0

日 本 族 (再 揚)		朝 鮮 族 (再 揚)		其 他	
總數	1,000,000	總數	1,000,000	總數	1,000,000
一科爾沁左翼前旗	100,000	一科爾沁左翼前旗	100,000	一科爾沁左翼前旗	100,000
二科爾沁左翼後旗	100,000	二科爾沁左翼後旗	100,000	二科爾沁左翼後旗	100,000
三科爾沁右翼中旗	100,000	三科爾沁右翼中旗	100,000	三科爾沁右翼中旗	100,000
四科爾沁右翼前旗	100,000	四科爾沁右翼前旗	100,000	四科爾沁右翼前旗	100,000
五科爾沁右翼後旗	100,000	五科爾沁右翼後旗	100,000	五科爾沁右翼後旗	100,000
六科爾沁右翼特旗	100,000	六科爾沁右翼特旗	100,000	六科爾沁右翼特旗	100,000
七扎賚特旗	100,000	七扎賚特旗	100,000	七扎賚特旗	100,000
總數	1,000,000	總數	1,000,000	總數	1,000,000

興安西分省

旗 縣 別	戶 數		人 數		每 戶 平 均 人 口		男 女 對 數	
	總	男	總	男	平 均	每 戶	男	女
二 科爾沁左翼後旗								
三 科爾沁左翼中旗								
四 科爾沁右翼中旗								
五 科爾沁右翼前旗								
六 科爾沁右翼後旗								
七 扎賚特旗								

旗 縣 別	戶 數		人 數		每 戶 平 均 人 口		男 女 對 數	
	總	男	總	男	平 均	每 戶	男	女
〇 總 數	31,380	15,240	111,410	52,410	3.5	180.4	138.4	115.0
一 扎魯特左翼旗	3,780	1,780	12,410	5,780	3.3	138.4	108.4	95.0
二 扎魯特右翼旗	11,180	5,180	37,180	17,180	3.3	138.4	108.4	95.0
三 阿魯特旗	6,000	2,800	19,000	8,800	3.2	100.0	80.0	70.0
四 巴林左翼旗	8,180	3,800	26,180	12,180	3.2	138.4	108.4	95.0
五 巴林右翼旗	1,180	500	3,600	1,500	3.1	100.0	80.0	70.0
六 克什克騰旗	12,380	5,800	39,380	18,380	3.2	138.4	108.4	95.0
七 開 魯 縣	11,180	5,180	37,180	17,180	3.3	138.4	108.4	95.0
八 林 西 縣	6,000	2,800	19,000	8,800	3.2	100.0	80.0	70.0

第一編 總論 第二章 地理

一一一

縣	日	人	面積	人口	人口
總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扎魯特左翼旗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扎魯特右翼旗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阿魯科爾沁旗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巴林左翼旗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巴林右翼旗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克什克騰旗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開魯縣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林西縣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縣	日	人	面積	人口	人口
總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扎魯特左翼旗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扎魯特右翼旗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阿魯科爾沁旗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巴林左翼旗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巴林右翼旗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克什克騰旗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開魯縣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林西縣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林	開	克	巴	巴	阿	扎	扎	綽
		什	林	林	魯	魯	魯	
西	魯	克	右	左	爾	右	左	數
縣	縣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林	開	克	巴	巴	阿	扎	扎
		什	林	林	魯	魯	魯
西	魯	克	右	左	爾	右	左
縣	縣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日
本
族
(再
掲)

戶	數	總	人	數	男	口	女	每	平均	人口	戶	男	女	百	對

戶	數	總	人	數	男	口	女	每	平均	人口	戶	男	女	百	對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林	開	克	巴	巴	阿	扎	扎	總
		什	林	林	魯	魯	魯	
西	魯	克	右	左	科	特	特	
		騰	翼	翼	爾	右	左	
縣	縣	旗	旗	旗	沁	翼	翼	教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林	開	克	巴	巴	阿	扎	扎	總
		什	林	林	魯	魯	魯	
西	魯	克	右	左	科	特	特	
		騰	翼	翼	爾	右	左	
縣	縣	旗	旗	旗	沁	翼	翼	教

其

朝

|||||

|||||

他

族

|||||

|||||

○

再

|||||

|||||

|||||

|||||

|||||

|||||

興安北分省

旗市別	戶數	人口		平均人口	每戶男女對數
		男	女		

旗市別	戶數	人口		平均人口	每戶男女對數
		男	女		
總	100,100	491,110	491,110	491	1.00
綏倫旗	100	420	420	420	1.00
新巴爾虎左翼旗	100	420	420	420	1.00
新巴爾虎右翼旗	100	420	420	420	1.00
巴爾虎左翼旗	100	420	420	420	1.00
巴爾虎右翼旗	100	420	420	420	1.00
額爾克納左翼旗	100	420	420	420	1.00
額爾克納右翼旗	100	420	420	420	1.00
海拉爾市	100	420	420	420	1.00

旗市別	戶數	人口		平均人口	每戶男女對數
		男	女		
總	100,100	491,110	491,110	491	1.00
綏倫旗	100	420	420	420	1.00
新巴爾虎左翼旗	100	420	420	420	1.00
新巴爾虎右翼旗	100	420	420	420	1.00
巴爾虎左翼旗	100	420	420	420	1.00
巴爾虎右翼旗	100	420	420	420	1.00
額爾克納左翼旗	100	420	420	420	1.00
額爾克納右翼旗	100	420	420	420	1.00
海拉爾市	100	420	420	420	1.00

旗市別	戶數		人口		平均人口	每百對	
	總數	再揭	男	女		男	女
朝鮮							
七海拉爾市							
六額爾克納右翼旗							
五額爾克納右翼旗							
四陳巴爾虎左翼旗							
三新巴爾虎左翼旗							
二新巴爾虎右翼旗							
一索倫							
0 其他							
七海拉爾市							
六額爾克納右翼旗							
五額爾克納右翼旗							
四陳巴爾虎左翼旗							
三新巴爾虎左翼旗							
二新巴爾虎右翼旗							
一索倫							
0 其他							

關 東 州

地 域 別	戶 數	人 數		平 均 人 口	男 女 對 數
		男	女		

總 數	總 數		平 均 人 口	男 女 對 數
	男	女		
總 數	1,008,800	488,000	111.1	103.8
旅 館	1,008,800	488,000	111.1	103.8
市 會	1,008,800	488,000	111.1	103.8
市 會	1,008,800	488,000	111.1	103.8
大 會	1,008,800	488,000	111.1	103.8
金 會	1,008,800	488,000	111.1	103.8
普 會	1,008,800	488,000	111.1	103.8
總 數	1,008,800	488,000	111.1	103.8

總 數	總 數		平 均 人 口	男 女 對 數
	男	女		
總 數	1,008,800	488,000	111.1	103.8
旅 館	1,008,800	488,000	111.1	103.8
市 會	1,008,800	488,000	111.1	103.8
市 會	1,008,800	488,000	111.1	103.8
大 會	1,008,800	488,000	111.1	103.8
金 會	1,008,800	488,000	111.1	103.8
普 會	1,008,800	488,000	111.1	103.8
總 數	1,008,800	488,000	111.1	103.8

滿 洲 人

第一編 總 論 第二章 地 理

一 族 總
順 數
朝
鮮
家
獨
口
平
均
人
口
對
數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銀 普 金 大 旅 總
子 爾
窩 店 州 連 順 數
日
本
族
獨
口
平
均
人
口
對
數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銀 普 金 大 旅 總
子 爾
窩 店 州 連 順 數
日
本
族
獨
口
平
均
人
口
對
數

地 域 別
戶 數
總 數
人
男
女
每 平 均 人 口
男 女
對 數

地 域 別	總 數		人 口		每 平 均 人 口	男 女 對 數
	戶 數	人 數	男	女		
總 數	1,234	5,678	3,456	2,222	1.5	100:75
旅 大	100	500	300	200	5.0	100:67
金 州	200	1,000	600	400	5.0	100:67
普 州	300	1,500	900	600	5.0	100:67
瓦 房	400	2,000	1,200	800	5.0	100:67
石 橋	500	2,500	1,500	1,000	5.0	100:67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

地 域 別	其 他		每 平 均 人 口	男 女 對 數
	戶 數	人 數		
總 數	1,234	5,678	4.6	100:75
旅 大	100	500	5.0	100:67
金 州	200	1,000	5.0	100:67
普 州	300	1,500	5.0	100:67
瓦 房	400	2,000	5.0	100:67
石 橋	500	2,500	5.0	100:67

第一〇
總瓦大營

石房

數店橋口

滿洲人

總數	男	女	平均人口	男女對數
1,011	511	500	1.1	100.0
2,101	1,051	1,050	1.1	100.0
3,101	1,551	1,550	1.1	100.0

新公四開鐵撫安鳳木奉蘇遼營
 范公四開鐵撫安鳳木奉蘇遼營

家主平 鳳溪家

京屯鐵街原貴順東城湖天屯陽山口

地 域 別	戶 數	人 口		每 平 均 人 口	男 女 對 數
		男	女		
京 屯	1,011	511	500	1.1	100.0
鐵 街	2,101	1,051	1,050	1.1	100.0
原 貴	3,101	1,551	1,550	1.1	100.0
順 東	4,101	2,051	2,050	1.1	100.0
城 湖	5,101	2,551	2,550	1.1	100.0
天 屯	6,101	3,051	3,050	1.1	100.0
陽 山	7,101	3,551	3,550	1.1	100.0
口 口	8,101	4,051	4,050	1.1	100.0

第一編 總論 第二章 地理

大 陸 國 區 二 一 〇
 陸 遜 教 營 大 瓦 總
 家 石 房

屯 陽 山 口 橋 店 董

陸 遜 教 營 大 瓦 總

陸 遜 教 營 大 瓦 總

陸 遜 教 營 大 瓦 總

陸 遜 教 營 大 瓦 總

陸 遜 教 營 大 瓦 總

陸 遜 教 營 大 瓦 總

日本

人

新 范 公 四 開 鐵 蕪 安 鳳 本 奉 蘇 遜 接
 家 主 平 鳳 溪 家

京 屯 嶺 街 原 嶺 順 東 城 湖 天 屯 陽 山

京 屯 嶺 街 原 嶺 順 東 城 湖 天 屯 陽 山

京 屯 嶺 街 原 嶺 順 東 城 湖 天 屯 陽 山

京 屯 嶺 街 原 嶺 順 東 城 湖 天 屯 陽 山

京 屯 嶺 街 原 嶺 順 東 城 湖 天 屯 陽 山

京 屯 嶺 街 原 嶺 順 東 城 湖 天 屯 陽 山

京 屯 嶺 街 原 嶺 順 東 城 湖 天 屯 陽 山

地 域 別	戸 數	男	女	每 戶 平 均 人 口	男 女 對 數
總 計	10,987	5,493	5,494	100.0	100.0
大 瓦 房	1,234	617	617	100.0	100.0
大 瓦 石 房	2,345	1,173	1,172	100.0	100.0
大 瓦 木 房	3,456	1,728	1,728	100.0	100.0
大 瓦 鐵 房	4,567	2,284	2,283	100.0	100.0
大 瓦 鐵 房	5,678	2,839	2,839	100.0	100.0
大 瓦 鐵 房	6,789	3,394	3,395	100.0	100.0
大 瓦 鐵 房	7,890	3,949	3,941	100.0	100.0
大 瓦 鐵 房	8,901	4,454	4,447	100.0	100.0
大 瓦 鐵 房	9,012	4,506	4,506	100.0	100.0

日 本 人 (再 掲)

地 域 別	戸 數	男	女	每 戶 平 均 人 口	男 女 對 數
總 計	1,234	617	617	100.0	100.0
天 湖 鐵 道	156	78	78	100.0	100.0
東 城 鐵 道	234	117	117	100.0	100.0
順 天 鐵 道	345	173	172	100.0	100.0
順 天 鐵 道	456	228	228	100.0	100.0
順 天 鐵 道	567	284	283	100.0	100.0
順 天 鐵 道	678	339	339	100.0	100.0
順 天 鐵 道	789	394	395	100.0	100.0
順 天 鐵 道	890	449	447	100.0	100.0
順 天 鐵 道	901	454	451	100.0	100.0

0 總 瓦 管 大 橋 口 山 陽 屯 湖 天 東
 1 瓦 管 大 橋 口 山 陽 屯 湖 天 東
 2 瓦 管 大 橋 口 山 陽 屯 湖 天 東
 3 瓦 管 大 橋 口 山 陽 屯 湖 天 東
 4 瓦 管 大 橋 口 山 陽 屯 湖 天 東
 5 瓦 管 大 橋 口 山 陽 屯 湖 天 東
 6 瓦 管 大 橋 口 山 陽 屯 湖 天 東
 7 瓦 管 大 橋 口 山 陽 屯 湖 天 東
 8 瓦 管 大 橋 口 山 陽 屯 湖 天 東
 9 瓦 管 大 橋 口 山 陽 屯 湖 天 東
 10 瓦 管 大 橋 口 山 陽 屯 湖 天 東

東 城 湖 天 屯 陽 山 口 橋 店 數

7 新 瓦 管 大 橋 口 山 陽 屯 湖 天 東
 8 新 瓦 管 大 橋 口 山 陽 屯 湖 天 東
 9 新 瓦 管 大 橋 口 山 陽 屯 湖 天 東
 10 新 瓦 管 大 橋 口 山 陽 屯 湖 天 東
 11 新 瓦 管 大 橋 口 山 陽 屯 湖 天 東
 12 新 瓦 管 大 橋 口 山 陽 屯 湖 天 東
 13 新 瓦 管 大 橋 口 山 陽 屯 湖 天 東
 14 新 瓦 管 大 橋 口 山 陽 屯 湖 天 東
 15 新 瓦 管 大 橋 口 山 陽 屯 湖 天 東
 16 新 瓦 管 大 橋 口 山 陽 屯 湖 天 東
 17 新 瓦 管 大 橋 口 山 陽 屯 湖 天 東

京 屯 嶺 街 原 嶺 順 東 城 湖 天

朝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族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提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二 司 九 九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蘇 安 鳳 木 奉 蘇 遂 毅 營 大 瓦 總

鳳 溪 家 石 房

順 東 城 湖 天 屯 陽 山 口 襪 店 兼

其

八 五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五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九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八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五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新 范 公 四 開 鐵 燕

家 主 平

京 屯 嶺 街 原 嶺 順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地 域 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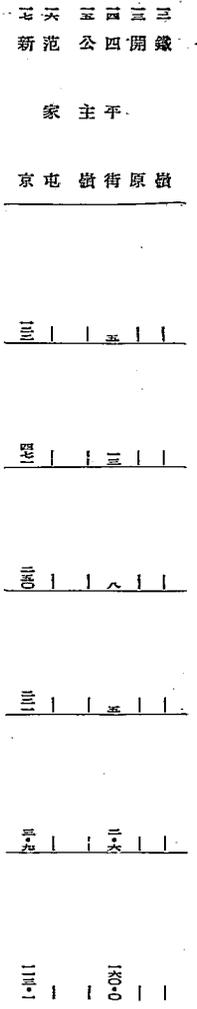
戶 數

總 數
 男 女

每 均 人 口 戶

男 女 數 對

一三四



四聚積狀態

關於人口聚積狀態之調查現於國務院統計處爲聚積調查之一部正在施行之中尙未得其全般的結果故於本次不述及村落之人
口聚積狀態而止於都邑所考察者

帝國之聚積以在如何標準之下面分類之爲都邑或村落一事則非依上述聚積調查之一般的結果實難斷定然在茲暫以(一)省
特別區特別市及分省公署所在地(二)市縣旗公署及行政分處所在地(三)除上項之外有住民一萬人以上之住居地區認爲都
邑如此若舉國內之都邑時計有二二三處

都 邑 數

地 方 別	省特別區特別市及分省公署所在地(A)	市縣分區及分處所在地(B)	A、B之合計(C)	A、B都邑中與其他重鎮之處(D)	C、D相差(E)	除A、B外居住一萬以上之地區(F)	B、F之合計(都邑數)
0 全 國	一一	二〇三	二一四	一三	二〇一	三三	二三
一 奉 天 省	—	五九	六〇	三	五八	一〇	六八
二 吉 林 省	—	四三	四四	三	四一	七	四八
三 黑 龍 江 省	—	四七	四八	二	四六	三	四九
四 熱 河 省	—	一五	一六	一	一五	—	一五
五 北 滿 特 別 區	—	二二	二三	—	二二	—	二二
六 新 京 特 別 市	—	—	—	—	—	—	—
七 哈 爾 濱 特 別 市	—	—	—	—	—	—	—
八 興 安 東 分 省	—	五	六	—	四	—	四
九 興 安 南 分 省	—	七	八	—	八	—	八
〇 興 安 西 分 省	—	八	九	—	八	—	八
二 興 安 北 分 省	—	七	八	—	七	—	七

備考 北滿特別區一面及海拉爾各與吉林省珠河縣一面及興安北分省海拉爾市雖構成同一都邑然於省府行政之便宜上皆認爲相異之都邑即南滿洲鐵道附屬地之各都邑亦然

此等二二三都邑中人口未滿一千之都邑四、一千以上三千未滿之都邑一九、三千以上者三〇、六千以上者三〇、一萬以上者七九、三萬以上者一一、六萬以上者六、十萬以上者五、不詳者三九、除此以外就所餘一八四都邑之人口觀之其總數爲三

九八萬人占國內總人口之一三%對此都邑更就其人口階級別觀之如下所示人口屬於一千未滿之都邑人口〇・一%屬於一千以上三千未滿之都邑人口一・〇%屬於三千以上之都邑人口三・四%六千以上者五・九%一萬以上者三六・二%三萬以上者一一・五%六萬以上者一一・二%十萬以上者三〇・七%之比率也

人口階級別都邑數

地方別	總數	人口階級別都邑數									
		一千未滿	一千以上三千未滿	三千以上六千未滿	六千以上一萬未滿	一萬以上三萬未滿	三萬以上六萬未滿	六萬以上十萬未滿	十萬以上	不詳	
〇 全 國	二二三	四	一九	三〇	三〇	七九	一一	六	五	三九	
一 奉 天 省	六八		二	七	二	三七			二	二	
二 吉 林 省	四八		四	一〇	四	一九				一	
三 黑 龍 江 省	四九		五	三	二	一五				一	
四 熱 河 省	一五			三	四	四				一	
五 北 滿 特 別 區	一四				二	四				一	
六 新 京 特 別 市	一										
七 哈 爾 濱 特 別 市	一										
八 興 安 東 分 省	四										
九 興 安 南 分 省	八										
〇 興 安 西 分 省	八										
二 興 安 北 分 省	七										

人口階級別都邑人口

地方別	總數	總人口						總人口對都邑人口
		一千人未滿	一萬人以上未滿二千人未滿	二萬人以上未滿三萬人未滿	三萬人以上未滿四萬人未滿	四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未滿	六萬人以上未滿十萬人未滿	
0 全 國	3,742,3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
一 奉 天 省	1,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
二 吉 林 省	1,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
三 黑 龍 江 省	1,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
四 察 哈 爾 特 別 區	1,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
五 北 滿 特 別 區	1,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
六 新 京 特 別 市	1,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
七 哈 爾 濱 特 別 市	1,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
八 興 安 東 分 省	1,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
九 興 安 南 分 省	1,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
十 興 安 西 分 省	1,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
比 例 (全 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爲參考計將大同二年未現在各都邑之現住戶口數揭載於左

都邑別戸口數

都邑別	人		都邑別	人	
	總數	性別		總數	性別
奉天市	1,074,273	男 547,112 女 527,161	興寧縣	10,297	男 5,231 女 5,066
皇姑屯	1,074,273	男 547,112 女 527,161	遼寧縣	10,297	男 5,231 女 5,066
遼陽縣	1,074,273	男 547,112 女 527,161	海龍縣	10,297	男 5,231 女 5,066
遼寧縣	1,074,273	男 547,112 女 527,161	遼陽縣	10,297	男 5,231 女 5,066
遼陽縣	1,074,273	男 547,112 女 527,161	遼陽縣	10,297	男 5,231 女 5,066
遼陽縣	1,074,273	男 547,112 女 527,161	遼陽縣	10,297	男 5,231 女 5,066
遼陽縣	1,074,273	男 547,112 女 527,161	遼陽縣	10,297	男 5,231 女 5,066
遼陽縣	1,074,273	男 547,112 女 527,161	遼陽縣	10,297	男 5,231 女 5,066
遼陽縣	1,074,273	男 547,112 女 527,161	遼陽縣	10,297	男 5,231 女 5,066
遼陽縣	1,074,273	男 547,112 女 527,161	遼陽縣	10,297	男 5,231 女 5,066

奉天省

都邑別	戶數	總數	男	女	都邑別	戶數	總數	男	女
奉天市	100,000	1,074,273	547,112	527,161	興寧縣	10,297	10,297	5,231	5,066
皇姑屯	100,000	1,074,273	547,112	527,161	遼寧縣	10,297	10,297	5,231	5,066
遼陽縣	100,000	1,074,273	547,112	527,161	海龍縣	10,297	10,297	5,231	5,066
遼寧縣	100,000	1,074,273	547,112	527,161	遼陽縣	10,297	10,297	5,231	5,066
遼陽縣	100,000	1,074,273	547,112	527,161	遼陽縣	10,297	10,297	5,231	5,066
遼陽縣	100,000	1,074,273	547,112	527,161	遼陽縣	10,297	10,297	5,231	5,066
遼陽縣	100,000	1,074,273	547,112	527,161	遼陽縣	10,297	10,297	5,231	5,066
遼陽縣	100,000	1,074,273	547,112	527,161	遼陽縣	10,297	10,297	5,231	5,066
遼陽縣	100,000	1,074,273	547,112	527,161	遼陽縣	10,297	10,297	5,231	5,066
遼陽縣	100,000	1,074,273	547,112	527,161	遼陽縣	10,297	10,297	5,231	5,066

黑龍江省

都邑別	戶數		總數		人口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齊齊哈爾市	1,250,000	1,250,000	2,500,000	1,250,000	2,500,000	1,250,000
甘肅縣	1,200,000	1,200,000	2,400,000	1,200,000	2,400,000	1,200,000
泉星縣	1,150,000	1,150,000	2,300,000	1,150,000	2,300,000	1,150,000
泰來縣	1,100,000	1,100,000	2,200,000	1,100,000	2,200,000	1,100,000
大慶縣	1,050,000	1,050,000	2,100,000	1,050,000	2,100,000	1,050,000
泰寧縣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林甸縣	950,000	950,000	1,900,000	950,000	1,900,000	950,000
富錦縣	900,000	900,000	1,800,000	900,000	1,800,000	900,000
依蘭縣	850,000	850,000	1,700,000	850,000	1,700,000	850,000
訥安縣	800,000	800,000	1,600,000	800,000	1,600,000	800,000
拉哈縣	750,000	750,000	1,500,000	750,000	1,500,000	750,000
嫩江縣	700,000	700,000	1,400,000	700,000	1,400,000	700,000
龍江縣	650,000	650,000	1,300,000	650,000	1,300,000	650,000
通遼縣	600,000	600,000	1,200,000	600,000	1,200,000	600,000
克山縣	550,000	550,000	1,100,000	550,000	1,100,000	550,000
德化縣	500,000	500,000	1,000,000	500,000	1,000,000	500,000
齊東縣	450,000	450,000	900,000	450,000	900,000	450,000
德惠縣	400,000	400,000	800,000	400,000	800,000	400,000
木蘭縣	350,000	350,000	700,000	350,000	700,000	350,000
通榆縣	300,000	300,000	600,000	300,000	600,000	300,000
通河縣	250,000	250,000	500,000	250,000	500,000	250,000
明水縣	200,000	200,000	400,000	200,000	400,000	200,000
青島縣	150,000	150,000	300,000	150,000	300,000	150,000
安東縣	1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肇慶縣	50,000	50,000	100,000	50,000	100,000	50,000
樂安縣	20,000	20,000	40,000	20,000	40,000	20,000
呼蘭縣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巴彥縣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巴彥縣	2,000	2,000	4,000	2,000	4,000	2,000
巴彥縣	1,000	1,000	2,000	1,000	2,000	1,000
巴彥縣	500	500	1,000	500	1,000	500
巴彥縣	200	200	400	200	400	200
巴彥縣	100	100	200	100	200	100
巴彥縣	50	50	100	50	100	50
巴彥縣	20	20	40	20	40	20
巴彥縣	10	10	20	10	20	10
巴彥縣	5	5	10	5	10	5
巴彥縣	2	2	4	2	4	2
巴彥縣	1	1	2	1	2	1

都 邑 別	戶 數	人 口		都 邑 別	戶 數	人 口	
		總 數	男			女	總 數
安 東 省	1,000,000	500,000	500,000	錦 州	1,000,000	500,000	500,000
遼 寧 省	1,500,000	750,000	750,000	瀋 陽	1,500,000	750,000	750,000
吉 林 省	1,200,000	600,000	600,000	長 春	1,200,000	600,000	600,000
黑 龍 江 省	1,800,000	900,000	900,000	齊 齊 哈 爾	1,800,000	900,000	900,000
內 蒙 古 自 治 區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包 頭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廣 東 省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廣 州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廣 西 壯 族 自 治 區	2,500,000	1,250,000	1,250,000	南 寧	2,500,000	1,250,000	1,250,000
雲 南 省	2,200,000	1,100,000	1,100,000	昆 明	2,200,000	1,100,000	1,100,000
貴 州 省	1,800,000	900,000	900,000	貴 陽	1,800,000	900,000	900,000
西 藏 自 治 區	1,000,000	500,000	500,000	拉 薩	1,000,000	500,000	500,000
陝 西 省	2,800,000	1,400,000	1,400,000	西 安	2,800,000	1,400,000	1,400,000
甘 肅 省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蘭 州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寧 夏 回 族 自 治 區	1,500,000	750,000	750,000	銀 川	1,500,000	750,000	750,000
青 海 省	1,200,000	600,000	600,000	西 寧	1,200,000	600,000	600,000
新 疆 自 治 區	2,500,000	1,250,000	1,250,000	烏 魯 木 齊	2,500,000	1,250,000	1,250,000
新 京 特 別 市	1,000,000	500,000	500,000	北 京	1,000,000	500,000	500,000
哈 爾 濱 特 別 市	1,500,000	750,000	750,000	哈 爾 濱	1,500,000	750,000	750,000
興 安 北 分 省	1,000,000	500,000	500,000	海 拉 爾	1,000,000	500,000	500,000
關 東 州	1,500,000	750,000	750,000	大 連	1,500,000	750,000	750,000
海 拉 爾 舊 市	1,000,000	500,000	500,000	金 州	1,000,000	500,000	500,000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

瓦房店	大平橋	營口	海城	鞍山	遼陽	蘇州	奉天	鐵嶺
1,15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五、密度

帝國之人口密度每一方籽為二四人如日本帝國之一三四人同國內地之一六九人暫置不論即較亞細亞洲之人口密度二七人亦見低度也

列國中就其本國面積三萬方籽以上之獨立國觀察其人口密度時每一方籽以比國之二六六人為最高而荷蘭之二四三人英國之一八三人日本之一六九人德國之一四一人意國之一三三人捷克之一〇五人等次之其他皆未滿百人六十人以上一百人未滿者八國三十人以上者九國十人以上者十六國十人未滿者二十二國帝國則居其第二十八位焉

按地方別所觀之人口密度以新京特別市之七三八人爲最高而哈爾濱特別市之四四五人北滿特別區之一七八人奉天省之八三人吉林省之二七二人熱河省之二〇人黑龍江省之一三三人等次之興安各分省皆未滿十人以西南北東之順位而排列之

更將人口密度以行政區劃上之單位別概觀之而以行政區劃上之單位（特別區特別市及市縣旗）按其人口密度階級別分類時則如左表人口密度屬於十人未滿階級行政區劃上之單位者五十二屬於十人以上三十人未滿階級之單位者四十九、三十人以上六十人未滿者三十五、六十人以上者二十五、一百人以上者十七、一百五十人以上者九、二百人以上者六不詳者一也

人口密度階級別特別區特別市及市縣旗數

地方別	總數	一〇人以上		三〇人以上		六〇人以上		一〇〇人以上		三〇〇人以上		五〇〇人以上		不詳
		一〇人未滿	三〇人未滿	六〇人未滿	一〇〇人未滿	三〇〇人未滿	五〇〇人未滿	一〇〇〇人未滿	三〇〇〇人未滿	五〇〇〇人未滿				
〇 全國	一九四	五二	四九	三五	二五	一七	九	六	一					
一 奉天省	五九	一	九	三	二	四	二	一						
二 吉林省	四三	一	一	七	八	三	一							
三 黑龍江省	四七	二	一	九	五	一								
四 熱河省	一五	三	七											
五 北滿特別區	一													
六 新京特別市	一													
七 哈爾濱特別市	一													
八 興安東分省	五	二	三											
九 興安南分省	七	一	三											
〇 興安西分省	八	一	七											
二 興安北分省	七	六	一											

人口密度地方別

地方別	面積(平方千米)	人口	每平方千米平均人口	地方別		面積(平方千米)	人口	每平方千米平均人口
				黑龍江省	吉林省			
〇 全國	一,〇三三,四四〇	三〇,〇六九,七七七	二九.一	二	二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七,五五一,〇〇〇	二三.〇
一 奉天省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三七,七〇〇	九.六	三	三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九九,六〇〇	一〇.五

第一類 總論

第二章 地 理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海 德 魯 荷 吉 永 全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111.15
100.4
111
103.4
103.0

111.15
100.4
111
103.4
103.0

11
10
7
6
4

江 石 通 陽 泰 嶺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102.5
102.10
102.10
102.10
102.10
102.10

111.10
102.10
102.10
102.10
102.10
102.10

11.4
110.1
111.5
102.1
102.1
102.1

附 錄

林 地

德 魯 荷 吉 永 全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德 魯 荷 吉 永 全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111.15
100.4
111
103.4
103.0

111.15
100.4
111
103.4
103.0

10
10
7
6
4

中 城 西 嶺 山 山 安 中 民 武 平 嶺 源 山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102.5
102.10
102.10
102.10
102.10
102.10

111.10
102.10
102.10
102.10
102.10
102.10

11.4
110.1
111.5
102.1
102.1
102.1

地方別			面積(平方尺)		人口		平均人口	
地	方	別	面積	人口	面積	人口	每平方尺	平均人口
江蘇省	蘇州府	蘇州府	107,420	1,027,000	3,400	1,027,000	3,400	1,027,000
		無錫縣	6,100	300,000	1,100	300,000	1,100	300,000
		常州府	18,400	1,027,000	3,400	1,027,000	3,400	1,027,000
		丹徒縣	4,000	150,000	1,200	150,000	1,200	150,000
		江陰縣	3,000	150,000	1,200	150,000	1,200	150,000
		武進縣	2,000	150,000	1,200	150,000	1,200	150,000
		宜興縣	2,000	150,000	1,200	150,000	1,200	150,000
		靖江縣	2,000	150,000	1,200	150,000	1,200	150,000
		泰興縣	2,000	150,000	1,200	150,000	1,200	150,000
		通海縣	2,000	150,000	1,200	150,000	1,200	150,000
		如皋縣	2,000	150,000	1,200	150,000	1,200	150,000
		東臺縣	2,000	150,000	1,200	150,000	1,200	150,000
		海門縣	2,000	150,000	1,200	150,000	1,200	150,000
		崇明縣	2,000	150,000	1,200	150,000	1,200	150,000
		寶應縣	2,000	150,000	1,200	150,000	1,200	150,000
安徽省	安徽省	安徽省	107,420	1,027,000	3,400	1,027,000	3,400	1,027,000
		蕪湖縣	6,100	300,000	1,100	300,000	1,100	300,000
		蚌埠縣	18,400	1,027,000	3,400	1,027,000	3,400	1,027,000
		六安縣	4,000	150,000	1,200	150,000	1,200	150,000
		霍山縣	3,000	150,000	1,200	150,000	1,200	150,000
		舒城縣	2,000	150,000	1,200	150,000	1,200	150,000
		廬江縣	2,000	150,000	1,200	150,000	1,200	150,000
		壽縣	2,000	150,000	1,200	150,000	1,200	150,000
		鳳陽縣	2,000	150,000	1,200	150,000	1,200	150,000
		懷遠縣	2,000	150,000	1,200	150,000	1,200	150,000
		定遠縣	2,000	150,000	1,200	150,000	1,200	150,000
		滁縣	2,000	150,000	1,200	150,000	1,200	150,000
		全椒縣	2,000	150,000	1,200	150,000	1,200	150,000
		來安縣	2,000	150,000	1,200	150,000	1,200	150,000

地方別	面積(平方科)	人口	每平方科平均人口	地方別	面積(平方科)	人口	每平方科平均人口
興安東分省	101,781	1,000,000	10.1	興安西分省	157,010	1,000,000	10.1
全布特哈爾旗	101,781	1,000,000	10.1	全扎魯特左翼旗	157,010	1,000,000	10.1
一喜塔爾旗	101,781	1,000,000	10.1	一扎魯特左翼旗	157,010	1,000,000	10.1
二布特哈爾旗	101,781	1,000,000	10.1	二科爾沁右翼後旗	157,010	1,000,000	10.1
三喜塔爾旗	101,781	1,000,000	10.1	三科爾沁右翼前旗	157,010	1,000,000	10.1
四布特哈爾旗	101,781	1,000,000	10.1	四科爾沁右翼中旗	157,010	1,000,000	10.1
五喜塔爾旗	101,781	1,000,000	10.1	五科爾沁右翼後旗	157,010	1,000,000	10.1
六布特哈爾旗	101,781	1,000,000	10.1	六科爾沁右翼前旗	157,010	1,000,000	10.1
七喜塔爾旗	101,781	1,000,000	10.1	七科爾沁右翼中旗	157,010	1,000,000	10.1
八布特哈爾旗	101,781	1,000,000	10.1	八科爾沁右翼後旗	157,010	1,000,000	10.1
九喜塔爾旗	101,781	1,000,000	10.1	九科爾沁右翼前旗	157,010	1,000,000	10.1
十布特哈爾旗	101,781	1,000,000	10.1	十科爾沁右翼中旗	157,010	1,000,000	10.1
興安東分省	101,781	1,000,000	10.1	興安西分省	157,010	1,000,000	10.1
全布特哈爾旗	101,781	1,000,000	10.1	全扎魯特左翼旗	157,010	1,000,000	10.1
一喜塔爾旗	101,781	1,000,000	10.1	一扎魯特左翼旗	157,010	1,000,000	10.1
二布特哈爾旗	101,781	1,000,000	10.1	二科爾沁右翼後旗	157,010	1,000,000	10.1
三喜塔爾旗	101,781	1,000,000	10.1	三科爾沁右翼前旗	157,010	1,000,000	10.1
四布特哈爾旗	101,781	1,000,000	10.1	四科爾沁右翼中旗	157,010	1,000,000	10.1
五喜塔爾旗	101,781	1,000,000	10.1	五科爾沁右翼後旗	157,010	1,000,000	10.1
六布特哈爾旗	101,781	1,000,000	10.1	六科爾沁右翼前旗	157,010	1,000,000	10.1
七喜塔爾旗	101,781	1,000,000	10.1	七科爾沁右翼中旗	157,010	1,000,000	10.1
八布特哈爾旗	101,781	1,000,000	10.1	八科爾沁右翼後旗	157,010	1,000,000	10.1
九喜塔爾旗	101,781	1,000,000	10.1	九科爾沁右翼前旗	157,010	1,000,000	10.1
十布特哈爾旗	101,781	1,000,000	10.1	十科爾沁右翼中旗	157,010	1,000,000	10.1

興安北分省		興安北分省	
三	新巴爾虎右翼旗	三	扎魯特右翼旗
二	新巴爾虎左翼旗	四	阿魯沁旗
一	奈倫	五	巴林右翼旗
0	全分省	六	巴林左翼旗
0.1	0.1	七	林開什
0.2	0.2	八	克魯克
0.3	0.3	九	西魯
0.4	0.4	十	虎
0.5	0.5	十一	縣
0.6	0.6	十二	旗
0.7	0.7		
0.8	0.8		
0.9	0.9		
1.0	1.0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

總行軍外衛警

說政事交法察生



新築中之國務院廳舍模型



財政部



司法部與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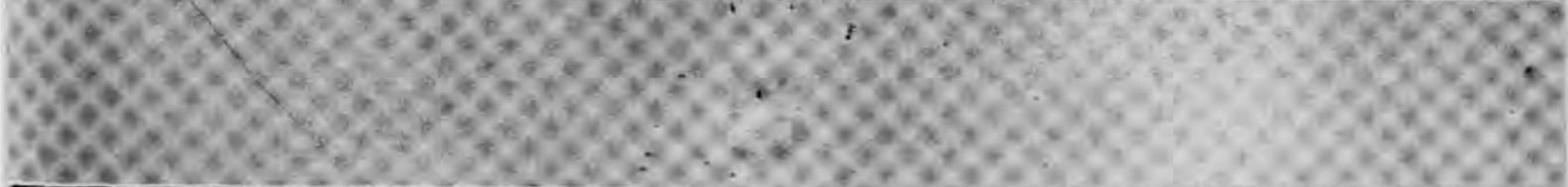
文教部與國都建設局

大典記念觀兵式與

軍旗親授式

御統監諸兵之皇帝陛下

式 列 分



式 授 親 旗 軍



室皇本日以遇待之賓國受
使特兩之見觀車馬裝儀

蒞臨東京驛之兩特使

赴日修聘特使





迎御訪滿之秩父宮殿下
皇帝陛下在新京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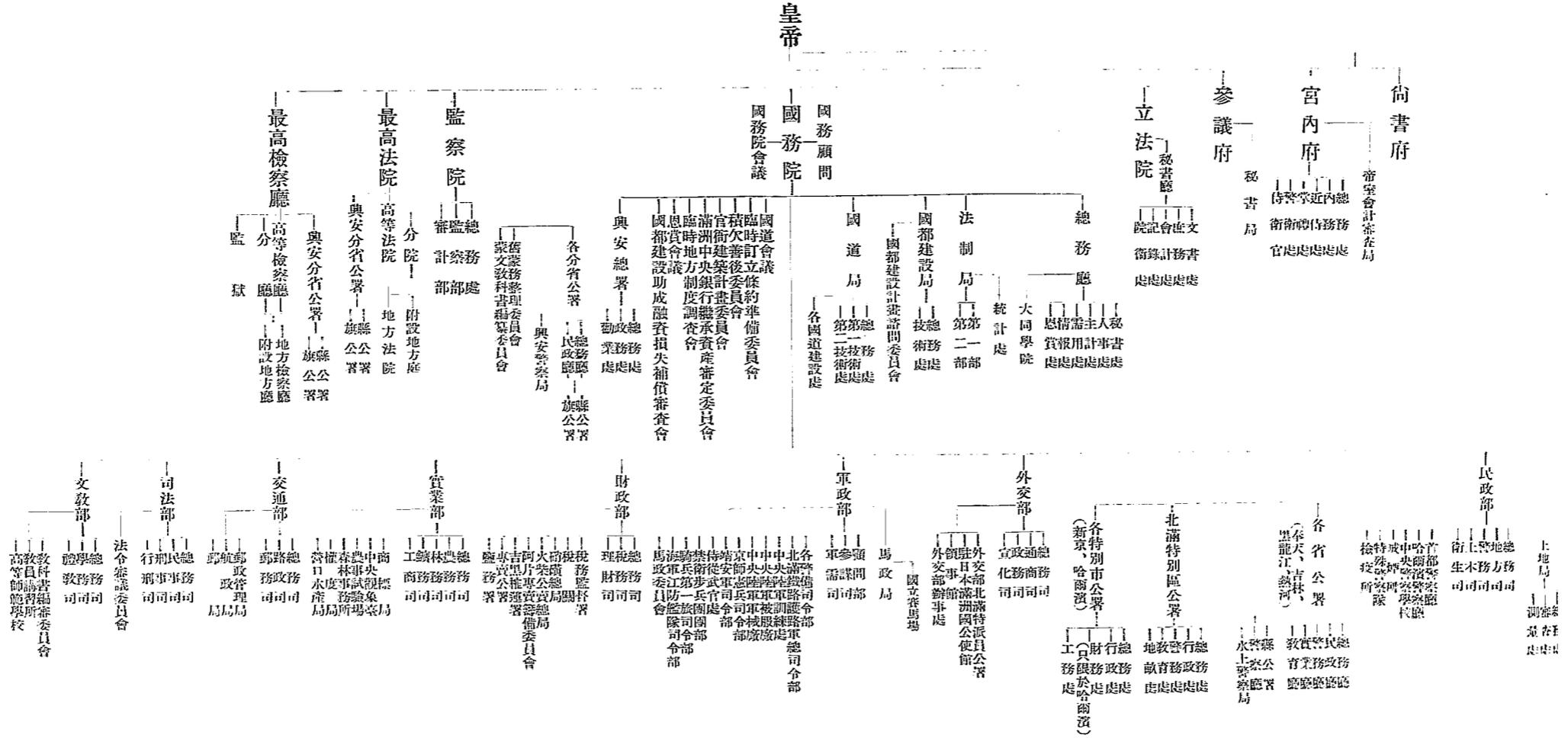


軍國閣列同御下陛殿



民國兩滿日之下殿宮父秩迎奉

帝 國 統 治 組 織 表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目次

第一章 總說……………(政治、軍事、外交、警察、衛生)……………一

第二章 行政……………四

第一節 概說……………四

第二節 統治組織……………(組織法、政院、皇帝、宮內府、參議府、立法院、國務院、法院、監察院)……………五

帝國統治組織表

第三節 中央行政機關並所屬機關……………八

一、國務院……………(國務總理大臣、國務院總務廳)……………八

二、國務總理大臣所管官署……………(法制局、統計廳、興安總署、國道局、國道會議、國都建設局、各種委員會)……………九

三、國務院各部……………(民政部、外交部、軍政部、財政部、實業部、交通部、司法部、文教部)……………二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一覽

第四節 地方行政……………四

一、地方行政制度……………(制度之確立、行政機關)……………四

省公署—北滿特別區公署—興安分省公署—縣公署—旗公署—特別市公署—市政公署

二、地方行政區劃……………(省、分省、縣、旗、北滿特別區、特別市、區村)……………七

行政區劃表—地方行政機關系統並組織一覽

第五節 官公吏……………三

目次

第三章 軍事

第一節 軍制之沿革

第二節 國軍之現況

一、概說

國軍體統一覽表

一、軍政改革其他……（公布關於軍令之件、陸海軍懲罰之免除、侍從武官處、軍人勳章宣布式、軍旗勳章、大典觀兵式、特令檢閱、軍制改革、陸軍特別演習、將軍、江防艦隊令、海軍檢閱令、陸軍武官及士官之等級、海軍武官及士官之等級、陸軍武官等級表、陸軍兵等級表、海軍武官等級表、海軍兵等級表）

三、軍政部

軍政部系統一覽表

四、軍政部所屬機關……（中央陸軍訓練處、憲兵訓練處、軍醫、養成處與安軍官學校、中央軍事宣傳委員會、陸軍通信處、陸軍軍械廠、陸軍被服廠、首都警備司令部、京師憲兵司令部、禁備步兵團、騎兵第一旅、靖安軍、馬政局、新軍軍裝廠、中央海軍委員會）

五、各軍管區警備軍……（第一軍管區、第二軍管區、第三軍管區、第四軍管區、第五軍管區警備軍）

各軍管區警備軍警備地區區別一覽表、各軍管區司令部系統表

六、興安省警備軍

七、海軍江防艦隊

江防艦隊司令部系統表

八、國軍兵力一覽表……（陸軍、海軍）

第四章 外 交

第一節 概 說.....(確立對外原則、實施帝制及對外關係、一般國際關係、對日本關係、對蘇聯關係、其他關係).....五

第二節 外 交 機 關.....(外交部所屬機關、駐劄各國使領館).....五
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領事館、駐劄日本公使館、在外交部顧問、旅券簽證辦事處、外國人國籍別表、同職業別表

第三節 對於國際聯盟之關係.....(總旨、日本政府提出對於李東甬之報告書意見書、理事會之經過、中華民國意見書之提出、臨時總會、於十九國委員會之處理、於臨時總會報告書之採擇、對於聯盟我國態度、關於國際聯盟外交部總長之聲明、日本之脫退聯盟、辦外交部總長致內田外務大臣電).....六

第四節 對日本關係.....(關於實施滿洲國不承認原則國際聯盟之措置).....六

一、土地商租問題.....六

二、警察及課稅問題.....六

三、間島地方在留朝鮮人之裁判管轄問題.....六

四、滿日合辦通信會社.....六

五、派遣赴日修聘特使.....六

六、秩父宮殿下御駕蒞臨.....六

第五節 對蘇聯關係.....(般至開催會議之經過、會議概況、正式會議之經過、中間會商經過、會議概況).....七

一、收買北滿鐵路蘇聯國權益之交涉.....(關於滿洲國贖回中東鐵路之基本原則之傳達、滿蘇間對於北滿鐵路蘇聯權利要求之要項、第四回會議勢頭蘇方期望之追加聲)

明 關於北滿鐵路權利讓渡問題及張學良提議之事項 一在東鐵問題第四回會議席上蘇方代表部之聲明 一丁滿洲國首腦委員之聲明
 一第五回會議席上蘇方代表部之聲明書 一滿方代表部在第五回會議席上之聲明文 一在第六回會議席上滿方代表部之反駁文 一在第六回會議席上蘇方代表部之聲明書

二、滿洲里及綏芬河蘇聯稅關之撤退 104

三、滿蘇國境河川水路協定會議 104

四、蘇聯人之越境暴行事件 104

第六節 其他外交關係 104

一、薩爾瓦多共和國之承認我國 104

二、接收遼河工程局之問題 111

三、關於討伐熱河警告中國 111

四、與羅馬法王國之交感 113

第五章 司法 115

第一節 概 說 115

第二節 司法制度 116

一、審判制度之沿革 (民國以前之制度、民國時代之制度) 116

二、現行法令 116

三、民刑事訴訟制度 (民刑訴訟法、民事執行、破產制度、調解制度) 117

四、關於非訟事件之制度 117

五、律師制度 117

六、審判機關與事物之管轄……(審判機關 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特別區、縣司法公署、承審員、蒙古、事物之管轄)……………三三

初級管轄案件—地方管轄案件—在興安省案件之管轄……………三三

七、檢察機關……………三三

八、行刑制度……………三三

監獄及看守所—看守所……………三三

九、司法警察制度……………(附一、附二)……………三三

司法機關管轄區域—壹表、奉天省—吉林省—黑龍江省—遼寧省—北滿特別區—興安省—各級法院設置數、最高法院職員表—高等法院職員表—地方法院附設地方廳分廳地方廳職員數—司法公署以下各級職員數表—各級檢察廳設置數—最高檢察廳職員數—高等檢察廳職員數—地方檢察廳附設地方廳分廳地方廳職員數—監獄看守所設置數—新監獄職員數—新看守所職員數—舊看守所舊監獄職員數—監獄監獄處數……………三三

第三節 司法統計……………三三

一、受理案件總括表……………三三

民事案件總括表—民事案件機關別總括表—民事案件機關別明細表—刑事案件總括表(法院)—刑事案件機關別總括表(法院)—刑事案件機關別明細表(檢察廳)—刑事案件機關別總括表(檢察廳)—刑事案件機關別明細表(檢察廳)……………三三

二、全國監所收容人員總括表……………三三

新監獄—舊監獄—看守所……………三三

第四節 大同一年度新規事業並重要實施事項……………(作為撤廢領事裁判權之日系司法官之招聘、會計支出官之分派、滿洲國六法全書之編纂、司法資料之編纂、第二天全國司法會議、熱河省司法機關之接收、興安省再行審判制度之公布、獄政訓練所之試驗)……………三三

日系司法官之分配數……………三三

第六章 警 察

六

第一節 概 說……………(建國以前、建國後之概備)……………三二七

第二節 警 察 制 度……………(民政部警察司、與安總務政務處、首領警察廳及哈爾濱警察廳、特派警察廳、省公署警察廳、省直隸警察廳、縣警察機關、水上警察局、北滿特別區警察廳、與安分省民政廳地方科、與安警察局、鐵路警察)……………三二八

_{國境警察隊——遊動警察隊——海邊警察隊——警察廳名稱及管轄區域——與安警察局定員表——與安警察局警察警職員現在發表——滿洲國警察系統圖——全國警察警數及分統所數} 奉天省——吉林省——黑龍江省——察河省……………三二八

第三節 警 察 官……………(警察官之任用)……………三二九

第四節 各 種 取 締……………(槍械火藥類之取締、民間槍械之整理、各種營業取締、交通取締、電影片之取締、鴉片販賣之取締、消防)……………三三〇

_{一、警察官之養成訓練……………(警察官練習所、中央警察學校、其他之訓育、留學生之派遣、警務指導官之配屬)}……………三三〇

_{警務指導官配屬表——奉天省——吉林省——黑龍江省——察河省——省警務廳各縣警察}……………三三〇

第五節 關 於 確 立 治 安 之 特 殊 施 設……………三三一

_{一、治安維持會……………(掃匪作業、縣警察廳之警化、自衛團之整理編成、民間槍械藥之調查及收回、戶口調查、保甲制度運送法之實施、交通通信網之整備、宣撫工作)}……………三三一

_{二、治安維持會……………(掃匪作業、縣警察廳之警化、自衛團之整理編成、民間槍械藥之調查及收回、戶口調查、保甲制度運送法之實施、交通通信網之整備、宣撫工作)}……………三三一

_{三、外事警察關係……………(外國人入國及居留取締)}……………三三一

_{一、特務警察關係……………(出版物之取締、結社集會大眾運動之取締)}……………三三一

_{二、治安維持會……………(掃匪作業、縣警察廳之警化、自衛團之整理編成、民間槍械藥之調查及收回、戶口調查、保甲制度運送法之實施、交通通信網之整備、宣撫工作)}……………三三一

第六節 清 鄉 委 員 會……………三三二

_{一、治安維持會……………(掃匪作業、縣警察廳之警化、自衛團之整理編成、民間槍械藥之調查及收回、戶口調查、保甲制度運送法之實施、交通通信網之整備、宣撫工作)}……………三三二

_{二、治安維持會……………(掃匪作業、縣警察廳之警化、自衛團之整理編成、民間槍械藥之調查及收回、戶口調查、保甲制度運送法之實施、交通通信網之整備、宣撫工作)}……………三三二

_{三、治安維持會……………(掃匪作業、縣警察廳之警化、自衛團之整理編成、民間槍械藥之調查及收回、戶口調查、保甲制度運送法之實施、交通通信網之整備、宣撫工作)}……………三三二

_{四、治安維持會……………(掃匪作業、縣警察廳之警化、自衛團之整理編成、民間槍械藥之調查及收回、戶口調查、保甲制度運送法之實施、交通通信網之整備、宣撫工作)}……………三三二

_{五、治安維持會……………(掃匪作業、縣警察廳之警化、自衛團之整理編成、民間槍械藥之調查及收回、戶口調查、保甲制度運送法之實施、交通通信網之整備、宣撫工作)}……………三三二

_{六、治安維持會……………(掃匪作業、縣警察廳之警化、自衛團之整理編成、民間槍械藥之調查及收回、戶口調查、保甲制度運送法之實施、交通通信網之整備、宣撫工作)}……………三三二

_{七、治安維持會……………(掃匪作業、縣警察廳之警化、自衛團之整理編成、民間槍械藥之調查及收回、戶口調查、保甲制度運送法之實施、交通通信網之整備、宣撫工作)}……………三三二

_{八、治安維持會……………(掃匪作業、縣警察廳之警化、自衛團之整理編成、民間槍械藥之調查及收回、戶口調查、保甲制度運送法之實施、交通通信網之整備、宣撫工作)}……………三三二

_{九、治安維持會……………(掃匪作業、縣警察廳之警化、自衛團之整理編成、民間槍械藥之調查及收回、戶口調查、保甲制度運送法之實施、交通通信網之整備、宣撫工作)}……………三三二

三、保甲制度……………(暫行保甲法)……………	二四八
第七章 衛生 ……………	二五〇
第一節 概說 ……………(計畫事項)……………	二五〇
衛生行政機關系統表……………	
第二節 醫療並醫育機關 ……………	二五〇
一、醫療機關……………(病院、醫師齒科醫師藥劑師產婆及藥店、公醫、施療團)……………	二五〇
官公立醫院—鐵路總局並北綏經營醫院—基督教會經營醫院—其他醫院及診療施設—醫師齒科醫師藥劑師及藥店數—奉天省—吉林省—黑龍江省……………	
二、醫學術教育機關……………	二六一
醫學校卒業生數……………	
第三節 保健 ……………(旅館及其他娛樂機關之改善、學校衛生之改善、結核及花柳病之預防、市街汚物掃除之徹底、屠宰場設備之改善、埋藏取糞之徹底)……………	二六二
第四節 防疫 ……………(主要防疫事項、疫病罹病者數)……………	二六三
預防注射成績—大同二年鼠疫發生表—各省縣具奏流行地設臨時防疫委員會之設立閉銷月日表—奉天省疫病罹病者表—吉林省—黑龍江省—特別市管內……………	
第五節 鴉片及麻藥之取締 ……………	二七二
各省區鴉片零賣者總括表—奉天省—吉林省—黑龍江省—首都警察廳—戒煙所—鴉片吸食者證發給報告總括表……………	
第六節 畜疫豫防 ……………(炭疽豫防、脈虎疫豫防、牛疫豫防)……………	二七五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一章 總 說

政治 自大同元年三月一日宣言獨立以來已過二年有半雖內外多事多難草創日淺而內則平定匪賊維持治安整備財政肅正行政使人民安堵外則依據開放門戶之原則廣布信義於世界尤以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與友邦日本國締結共同防衛之議定書而受其承認國運益為隆盛國基益為堅固矣茲將過去一年之重要政治略述之則於建國二周年紀念日之大同三年三月一日

執政順天意而登極以奠萬世不易之邦基同時制定發布組織法以示統治組織之根本更發其他關係諸令改元為康德

對一般行政制度為合於建國當初根本方針之中央集權制度而統一行政系統且使不因急激變革致民心不安計採用從來行政機構內可以踏襲者存續之政策更就與民衆福祉最有關係之地方行政觀之當初即最注力而其刷新為我國政治之最要項目即政府先努力於維持地方治安並企圖地方制度之根本的改革康德元年三月一日設置臨時地方制度調查委員會慎重審議又為刷新地方行政確立地方自治計配置參事官並警務指導官於全國各縣或旗以當指導而收得良好成績其他關於衛生教育社會事業等均謀其次充實至於法制隨帝政之實施廢止政府組織法而新發布組織法其他更期法令之徹底但關於未發布新法令者則暫時援用從前之法令

軍事 陸海軍皇帝統率之建國以前為軍閥之私兵者建國伊始均清算之而努力於其改善向上更以實施帝制而確立全軍之指導

精神使成以皇帝爲首長之名實相符之國軍關於治安之維持及國防與日本帝國軍協心戮力以全共同防衛之責也

二

茲將更始之點舉示數則 一、將未離脫軍權之私經濟之經理統轄於中央移管人事兵器行政於中央 二、設置中央訓練所爲幹部之教育機關再教育既成軍官且養成滿日新軍官以爲新軍組成之搖籃 三、隨興安各分省之組織以蒙古人編成興安各分省警備軍擔任邊境之綏寧 四、使江防艦隊進出於國境河川國威遠及於僻陬境域且藉以鎮靖國境 五、逐次浸徹軍內教化運動努力剷除舊軍之惡弊並改善制度給與裝備以安軍心 六、新設馬政測量之制度以資防務

又爲將來之企畫以帝政之實施爲機會確立全軍之指導精神以皇帝爲首長企謀全軍之精神的誕生而根本的刷新軍心關於其他制度等必須改善者均擬具草案以謀內容之革新

外交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國際聯盟臨時總會採納包含不承認我國原則之報告書我國對於列國之態度以國際平和之維持爲念而主張國家之獨立不願列國承認之有無逐次自主的實行可爲對外處置之施設此後又與各國樹立親善關係更以設定通商貿易上圓滿關係撤廢對於國家主權制限的諸制度尤以治外法權爲緊要者政府觀於國內法制及其運用機關逐漸整備之情形期速撤廢治外法權

於過去一年間對外實績之主要者 一、關於支付舊東北政權殘留之積欠交付現金二百八十一萬圓公債五百十五萬圓以完結之二、規定外國旅券及外國人入國旅券查證規則在對日關係則感謝於國際聯盟日本之友誼而更加親善 一、大同二年三月蓋印關於設立日滿合辦通信公司協定（同年秋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成立） 二、設置駐日公使館對蘇聯邦關係以隣接之國家有緊密複雜之關係互相派遣領事官又鑑於北滿鐵道之存在爲滿蘇國交上之禍根爲東亞平和計遂基於蘇聯側之提議而於東京交涉關於收買事項

警察 必須改善之各種行政制度中尤以警察制度爲從來附隨軍閥之榨取機關故建國以來遂努力使警察覺悟確保民衆之保證

與國家之安寧秩序之職責採用多數日本人警察官爲警察指導官配屬於各地方謀一般警官之質的向上以堅固警察之統一整備之基礎於本年度內已完具體的整備者 一、於營口海邊警察隊新造警備船對渤海黃海沿岸海面之警備並密輸入之取締加其威力 二、鑑於哈爾濱爲北滿大都市之特殊性設置哈爾濱警察廳以爲確保北滿治安之礎石 三、大同二年九月設置國境警察隊於滿蘇國境黑河以爲堅固北滿邊境之警備且期廉報之完全更於十月設置國境警察隊於古北口以充實北支方面國境之警備 四、爲確保鄉村治安之根本而整理職業自衛團以謀基於保甲制度義勇的自衛團之統治而爲警察之補助機關

衛生 因國民衛生之缺乏常發生各種傳染病尤以扶餘縣及其附近與鄭家屯北方蒙古地帶每年發生鼠疫病死者以千計其防疫與病源之撲滅誠屬於緊急又如赤痢傷寒副傷寒等極多於北方在首都地方其罹病者極多殊可恥也須盡力防遏又爲於地方涵養衛生思想充實衛生施設配置醫師藥劑師獸醫於各省以爲中樞而謀各縣衛生機關之統一設置病院於國內主要地選定一百七十處而爲公醫施設現已實行其一部矣

嚴禁國民吸喫鴉片但其癮者在性質上不能急廢之因此以專賣制度嚴行取締其衛生方面只對於特許者限制其量許可吸煙且爲其救療施設設置戒煙所於新京哈爾濱奉天齊齊哈爾承德矣

第二章 行 政

第一節 概 說

帝國行政權除皇帝親裁者外委任行政官廳行之

中央行政機關直隸於皇帝係掌管亘於國之全地域行政之機關地方行政官廳在中央行政官廳之下管轄國之一地方之行政建國前舊政權時代乃爲地方的分權獨立的各省恰如各國各有軍隊司法警察等之強力機關不但各通貨金融之制度極不統一且以賦稅化爲軍閥資金地方官吏之費用而不充作施設凡組織制度人事均極紊亂如斯封建的地方政權不能期待其爲近代國家之完全發達政府乃以使一切行政機關有系統順序組織強化以中央集權爲行政制度之根本方針而盡力於其確立建國以來二年餘漸有効果此乃基於建國精神官民一致竭力之故也

中央行政官廳直隸於皇帝重要事項於國務院會議合議而決定之人事主計各於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主計處辦理以謀統制關於地方行政使中央官廳及地方各廳各級間有秩序完全其組織系統公正刷新人事更使行政系統不分明之諸官廳及諸施設之歸屬明瞭以圖法令之徹底且謀地方制度之根本的改革而決定設置調查會慎重審議之

現在地方行政組織分爲國之行政組織與公共團體之行政組織二系統因地方情形適於自治行政者尙少故概爲國之行政組織政府爲刷新地方行政確立地方自治計配置參事官於全國各縣旗爲改善警務計配置指導官

第二節 統治組織

組織法 關於政府之組織根本法爲組織法

組織法係憲法的規定大同元年三月九日發布政府組織法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實施帝政時廢止之另新發布組織法

新組織法於第一章皇帝章第一條乃至第十三條規定爲皇帝統治以下第二章參議府第三章立法院第四章國務院第五章法院第六章程察院及附則而成從來滿蒙政治顯然爲地方分立的各地方政權有濃厚對立的色彩組織法以謀中央集權完全國家之全體的統制爲其精神

政體 皇帝爲統治滿洲帝國之元首組織法第一條皇帝除依立法院之翼贊行立法權統督國務院而行政權依法律使法院行司

法權外統率陸海軍關於重要國務以參議府爲諮詢機關且使參議府得提出其意見又設置直隸之監察院使掌管監察及審計事項

爲使管理宮中側近事務計設置宮內府

皇帝 皇帝依據組織法行國家之立法權及司法權統率陸海軍決裁重要國務使監察院監察官署以總攬第三條所謂統治權組織法特明記左記事項屬於皇帝

1、立法權 皇帝依立法院之翼贊行立法權（第五條）

2、司法權 皇帝依法律使法院行司法權（第六條）

3、爲維持增進公共之安寧福利或執行法律發布命令或使發布之權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第七條）

4、爲維持公安或防過非常災害在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得經諮詢參議府發布有與法律同一効力之勅令之權但此勅令應於下次會期報告立法院（第八條）

5、定官制任免官吏並定其俸給之權但依本法或法律特定者不在此限（第九條）

6、宣戰媾和並締結條約之權（第十條）

7、統率陸海軍之權（第十一條）

8、授與勳章及其他榮典之權（第十二條）

9、命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第十三條）

10、召集立法院之權展期之權（第二十一條）

宮內府 宮內府直隸於皇帝掌理不關於政務皇帝側近之事務宮內大臣承皇帝之旨掌理宮內府一切事務負其責任有關於主管事務發宮內府令之權能事與國務有關連者與國務總理大臣協定置總務處內務處近侍處掌禮處警衛處處理諸般事務

參議府 參議府以參議若干名而構成之合議機關其議長及副議長就參議中任命之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現在員爲九名基於組織法參議府關於左開事項承皇帝諮詢上奏其意見

一、法律

二、皇室令

三、勅令

四、預算及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

五、與列國交涉之條約及合同並以皇帝名所行之對外宣言

六、重要官吏之任免

七、其他重要國務

參議府關於重要國務得上奏其意見參議府設秘書局承議長之命處理常務

立法院 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立法院之組織依法律另定之上記法律迄未發布尙屬準備期間

法制 爲整備國家之體系以期爲政之明朝必須設有系統之法令因此建國伊始即注意主要法典之籌備且使行政及產業之機構施設及作用均依據所定之法規爲本則

爲調查憲法制度計任命委員爲實施帝制計籌備所必要之各般法令之制定改廢

大同二年內制定之教令及院令爲如左計一百〇九件

官制及官規

六五件

財政及產業法規

二一

土地法規

八

警察及司法法規

八

交通法規

五

軍事法

二

國務院 組織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國務院掌理諸般行政以爲國家最高之政應國務院設國務總理大臣及民政外交軍政財政實業交通司法及文教各部大臣關於國務之詔書勅書法律及勅令由國務總理大臣及主管各部大臣副署之

關於國務之會議爲國務院會議國務總理大臣各部大臣與安總務署長官總務廳長法制局長均出席會議

法院 關於司法權組織法第六條規定「皇帝依法律使法院行司法權」又第三十二條規定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及刑事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以法律另定之

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法院構成及法官資格以法律定之未發布新法以前限於不反國情暫行援用從前之制法院爲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之三院制

法官之身分受保證組織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法官除依刑事或懲戒裁判外不得免其職又不得反其意停職轉官轉所及減俸關於其

職務執行組織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法官獨立行其職務」以明其審判不受拘束

監察院 組織法規定監察院行監察及審計監察院組織及職務以法律另定之蓋所以防網紀紊亂及官廳會計之過誤也

監察院直隸於皇帝對於國務院有獨立地位（監察院法）監察官及審計官除依刑事裁判或懲戒處分外不得免其職又不得反其
意停職轉官及減俸（組織法）以保証其身分

監察院置監察部及審計部監察部掌管左開事項

一、對於各官署違法或不當處分之監察

二、對於官吏非違之監察

審計部掌管左開事項

一、對於各官署預算執行之監督

二、對於各官署收支決算之檢查

三、對於各官署金錢有價証券及物品之檢查

四、關於銀行代各官署經手之現金及有價証券出納之檢查

五、對於依法令特定公私團體會計之檢查

六、對於官吏會計上非違之監察

第三節 中央行政機關並所屬機關

一 國 務 院

構成中央行政官廳者爲國務院以民政外交軍政財政實業交通司法及文教之各部組織之國務總理大臣及各部大臣關於各主管

事項負責

國務總理大臣 國務總理大臣爲皇帝之輔弼者負責且在於統制國務院各部大臣之地位首率國務院會議認爲有必要時得停止或取消各部大臣之命令或處分

國務總理大臣掌理其主管行政事務於其範圍內得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發院令因此部內設總務廳處理之

國務院統務廳 置總務廳長總務廳長出席於國務院會議總務廳長掌理關於機密人事主計需用情報恩賞之事務廳內置秘書處人事處主計處需用處情報處恩賞處之六處秘書處掌管關於機密事項關於公布法律勅令軍令詔書及院令事項關於管守官印事項關於收發公文書事項關於發行刊物物事項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人事處掌管關於官吏任免進退及身分事項關於官吏紀律及賞罰事項關於官吏給與及待遇事項關於議員選任事項主計處掌管關於總括預算及總括決算事項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及決算事項關於國資之計畫及運用事項關於管理國庫金之收支事項關於收支科目事項需用處掌管關於營繕事項關於用度事項情報處掌管關於宣傳之計畫及施行事項關於政府部內宣傳之聯絡統制事項關於民間宣傳團體之監理事項恩賞處掌管關於勳章事項關於記章及褒章事項關於其他榮典事項關於受領及佩用外國勳章記章事項

總務廳長又管理官吏養成機關之大同學院

國務總理大臣之主管行政事項比較爲繁重紛岐者所以謀行政事務之統一集中而使能率高及公正爲目的也爲國務總理大臣及各部大臣之諮問機關置國務顧問國務顧問關於重要國務應國務總理大臣並各部大臣之諮問且得爲關於國務而行提議又得出席於國務院會議及參議府會議但以其職權之性質上不能加入表決

二 國務總理大臣所管官署

法制局 法制局直屬於國務院以法律案勅令案及院令案之起草及審查條約批准書之審查關於法令意見之陳述詔書勅書法律勅令及院令原本之保管各國法律制度之調查及研究爲任務法制局長指揮監督局內得出席於國務院會議參議府會議

統計處 統計處附置於法制局以謀各官署統計及統計調查之統制 關於國勢基本各種統計自行調查集成

一〇

興安總署 興安總署隸屬於國務院掌管關於興安省一般行政關於另定地域內蒙古旗務輔佐國務總理大臣總署長官出席於國務院會議關於省內行政事項依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署令認為興安分省長命令或處分違反成規危害公益或越其權限時得撤消或停止之

總署長官關於主管事務認為有法律勅令及院令制定廢止或修正之必要時具案提呈國務總理大臣興安總署置總務處政務處勸業處之三處總務處掌管關於機密事項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事項關於人事事項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關於調查及統計事項政務處掌管關於地方行政事項關於警察及地方自衛事項關於宗教教育事項勸業處掌管關於牧畜事項（但除關於馬匹事項）關於農林鑛業水產及商工事項

國道局 國道局屬於國務總理大臣管理掌理關於國所直轄道路建設及治水計畫事務國道局本部置於新京為現場事務掌理機關置建設處於新京奉天齊齊哈爾哈爾濱關於治水及其他重要土木工事國務總理大臣諮問國道會議而決定之

國道會議 國道會議應國務總理大臣之諮問審議關於國直轄道路之重要事項關於治水及其他重要土木工事事項國務總理大臣得對於國道會議諮問國道會議不但應國務總理大臣諮問且關於前記事項得對於國務總理大臣建議

國都建設局 國都建設局於國務屬都總理大臣管理掌理關於國都之都市計畫及其執行事項關於其重要計畫局長附議於國都建設計畫諮問委員會而決定之

各種委員會

國都建設計畫諮問委員會 為應國都建設局長諮問並建議機關置國都建設計畫委員會委員定員為十九名由國務總理大臣選任或委囑之有必要時得選任或委囑臨時委員

積欠善後委員會 舊政權時代所生對於諸外國之債務應誠實履行之因此設積欠善後委員會而為舊債之審查及處置委員會以委員長一名委員十名以內組織之委員長以總務廳長充之委員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或委囑之現已完竣舊債之償還而達成委員會之

目的矣

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 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屬於國務總理大臣監督應其諮問關於官衙及其他以國費所營造建築物之建築審議其方針式樣並設計及其他計畫且得對於國務總理大臣建議本委員會以委員長一名委員十五名以內組織之委員長以國務院總務廳長充之委員就官吏或有學識經歷者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或委囑之

滿洲中央銀行繼承資產審定委員會 滿洲中央銀行繼承資產審定委員會屬於國務總理大臣監督為滿洲中央銀行由舊東北政權

時代之舊銀號繼承資產以其資產之評價及査定為任務本委員會以會長一人副會長及委員七人組織之

林場權審查委員會 林場權審查委員會屬於國務總理大臣管理掌林場權整理法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林場權之決定為一種判定機關也委員長以最高法院院長充之委員以民政財政實業司法與安總署之高等官及最高法院推事充之

臨時地方制度調查會 臨時地方制度調查會屬於國務總理大臣監督備其諮問調查審議關於地方制度改正之重要事項該調查會

關於地方制度改正之重要事項得建議於國務總理大臣本會以會長副會長各一名及委員若干名組織之

臨時訂立條約準備委員會 臨時訂立條約準備委員會以起草審議與諸外國之間所應行訂立之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呈報國務總理大臣為任務本委員會置委員長一名委員十名以內委員長以外交部大臣充之委員就國務院各部大臣次長總務廳次長並有學識

經歷者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名定之

三 國務院各部

三 國務院各部

國務院各部大臣承國務總理大臣之統制掌理主管行政事務負其責各部大臣關於主管行政事務認為有法律勅令及院令制定廢止或修正之必要時得具案提呈國務總理大臣又得指揮監督下級行政官廳發訓令

民政部 民政部大臣掌理關於地方行政警察土木及衛生事務監督除與安各省長以外之省長北滿特別區長官警察總監部內置總

務地方警務土木衛生之五司總務司掌管屬於機密事項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事項關於人事事項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地方司掌管

關於地方行政自治行政公共組合事項警務司掌管關於治安警察行政警察事項土木司掌管關於部直轄土木工事施行地方及公共土木工事監督補助土地收用事項衛生司掌管關於防疫種痘及公衆衛生保健及醫政事項爲民政部直屬官署有土地局首都警察廳哈爾濱警察廳特別警察隊中央警察學校戒煙所檢疫所

外交部 外交部大臣指揮監督在外使節及領事管理關於國際交涉通商及保護在外僑民之事務部內置總務通商政務宣化之四司總務司掌管關於機密人事管守官印及文書會計庶務事項通商司掌管關於通商航海外國經濟事情之調查事項領事事項政務司掌管關於一般外交條約國際會議在外使節事項宣化司掌管關於宣傳情報文化連絡事項爲外交部所管官署有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駐日本滿洲國公使館在蓋領事館

軍政部 軍政部大臣爲軍令機關輔弼皇帝且管理軍政掌理國防用兵軍政陸地及水路之測量並馬匹之事項部內置參謀軍需二司參謀司掌管關於總務用兵軍之訓練軍之編成及徵募醫務法務陸地及水路測量事項軍需司掌管關於兵器軍需品事項爲軍政部所管官署有馬政局專管關於馬匹事項其他爲軍政部所管者有直轄部隊及諸官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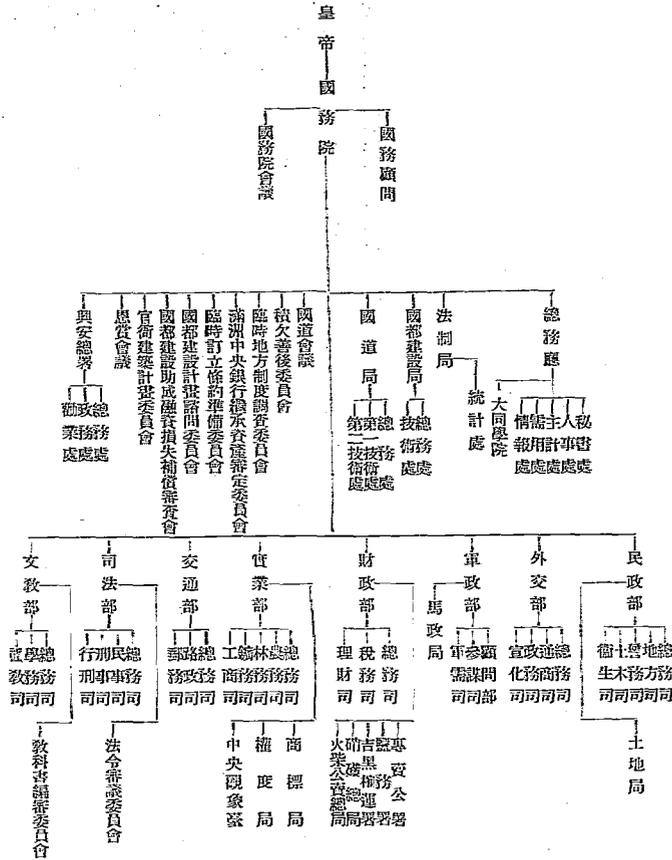
財政部 財政部大臣掌理關於稅務專賣貨幣金融統制及國有財產事項部內置總務理財稅務之三司總務司掌管關於機密管守官印及文書人事會計及庶務事項稅務司掌管關於國稅賦課徵收稅務行政事項理財司掌管關於貨幣金融統制監督金融機關國債之事務及地方債之監督管理國有財產事項爲財政部所管官署稅務監督署有稅捐局稅關鹽務署吉黑樵運署專賣公署硝磺局火柴公賣總局

實業部 實業部大臣掌理關於農林畜產(除去關於馬匹事項)水產鑛山商工地質並度量衡事項部內置總務農務林務鑛務工商之各司總務司掌管關於機密管守官印及文書人事會計及庶務產務之調查統制事項農務司掌管關於農事及耕地開墾畜產水產事項林務司掌管關於森林及原野狩獵事項鑛務司掌管關於鑛山及鑛物之精鍊地質事項工商司掌管關於工業電氣事業及瓦斯事業商事及貿易公司事項隸屬於實業部大臣之中央行政機關有商標局權度量中央觀象台

交通部 交通部大臣掌理關於鐵道自動車運輸水路港灣船舶航空郵政電政及其他一般交通事項管理關於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

（在現日末月五年元德期） 覽一織組關機政行央中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二章 行政



社事項交通部置總務路政郵務之三司總務司掌管關於機務管守官印及文書人事會計及庶務事項路政司管關於鐵道自動車運輸水路港灣船舶航空事項郵務司掌管關於郵政電政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事項爲交通部所管官署有郵政局郵政管理局郵局

司法部 司法大臣監督法院及檢察廳掌理關於民事刑事訴訟事件及其他司法行政事項司法部置總務民事刑事行刑四司總務司掌管關於機密管守官印及文書人事會計及庶務所屬機關之設置廢止及管轄區域調查及統計事項民事司管關於民事及訴訟事件民事及訴訟事件之裁判事務戶籍及登記提存調解及公証事項刑事司掌管關於刑事刑事裁判事務及檢察事務恩赦犯罪人之引渡事項行刑司掌管關於刑之執行監獄及看守所矯正少年及保護免囚事項尙有屬於司法部大臣管理之司法部法學校專訓練養成司法官及可爲司法官者

文教部 文教部大臣掌理關於教育宗教禮俗及國民思想事項部內置總務學務禮教三司總務司掌管關於機密管守官印及文書人事會計及庶務調查及統計事項學務司掌管關於學校教育學校衛生學藝教科書之編纂及審查事項禮教司掌管關於國民思想社會教育宗教禮俗事項爲文教部所管官署有教育講習所

第四節 地方行政

一 地方行政制度

制度之確立 滿洲國依待皇善政之民意而建國故關於地方行政極爲考慮即建國後賴隣師之協力到處斷行討匪工作盡力於地方治安之維持且實施省公署與安分省公署縣旗及其他地方行政機關官制以確立地方制度矣

當此地方行政制度之確立時最留意者則爲基於中央集權制度行政系統之確及冗官之廢止將省公署事務統制於中央政府以期

地方無擅政權之弊舊政權治下各省恰如各國各有軍隊警察裁判各定獨立通貨金融制度以行封建的專斷現在均刷而新之然而以多地方住民之慣習在可能之範圍內尊重之極力誘導其自治自強精神之發達因此確立上述制度關於其運用派遣參事官及屬官於各縣使輔佐縣長振作縣政就中基於建國根本主義而先打破從來為地方政治弊制之地方行政之包辦制度以改善之又為救濟窮民謀地方人民負擔之公平及輕減計肅正地方財政節約冗費更以地方收入之大部分充各種地方施設之資銳意使地方之充實

行政機關 中央行政機構中為地方行政總括機關有二即民政部及興安總署而地方行政系統亦分為二即民政部直接隸屬機關有各省公署北滿特別區公署各特別市公署為承各省公署指揮監督之下級機關有各縣公署各市政公署各警察廳而各縣公署下有區村公所但區村公所不過依住民之自衛的本能與習俗的傳統而組織之自然的公共團體也

屬於興安總署之地方行政系統為地方最高行政機關有各分省公署為其下級機關置旗公署及縣公署縣公署依據縣官制掌管關於行政區劃之縣及縣住民行政旗公署依據旗制掌管關於行政區劃之旗及旗住民行政茲就上記諸機關之組織敘述如左

省公署 以大同元年敕令第十三號公布省公署官制因此除興安省外廢止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從來之省政府而新設省公署（但熱河省於大同二年五月開設省公署）省公署為省之長官置省長省長承國務總理大臣及各部大臣之指揮監督執行法令管理省內行政事務依職權或特別委任指揮監督縣長省公署置總務廳民政廳警察廳實業廳教育廳總務廳掌管關於機密人事文書及統計管守官印會計事項及不屬他廳事項民政廳掌管關於監督自治行政土木賑災及救恤管理官有財產土地事項及其他不屬他廳所管一般行政事項警務廳掌管關於警察衛生禁煙爭議調停事項實業廳掌管關於農工商森林鑛山及水產管理官辦事業荒地開墾及殖

民整治農田及水利度量衡事項教育廳掌管關於教育及學藝禮俗及宗教事項

北滿特別區公署 以大同二年敕令第五十二號公布北滿特別區公署係改組舊東省特別區者以長官為區公署之長長官承民政部大臣指揮監督執行法令管理特別區內之行政事務指揮監督市長縣長關於其進退及賞罰呈請民政部大臣核辦區公署置總務處行

政廳警務處教育處及地畝處

興安省分爲東西南北之四分省各分省置分省公署因興安省蒙古民族占多數故制定特殊行政區劃分省公署置分省長及其補助機關分省長承興安總署長官指揮監督關於馬匹承軍政部大臣指揮監督執行法令管理分省內之行政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官吏且依職權或特別委任指揮監督旗長分省公署置總務廳及民政廳總務廳掌管關於機密人事管守官印及文書會計調查管理官有財產事項民政廳掌管關於監督自治行政土木交通管理官管事業警察及地方自衛保健及衛生勸業文教事項

縣公署 省下置縣關於縣行政制定縣官制（大同元年七月五日教令第五十四號）及自治縣制（大同元年七月五日教令第五十五號）但以地方情形尚未至實施自治縣制之域故實施期日待機公布之現在各縣一律施行縣官制依自治縣制自治團體之縣爲法人承國之監督在法令之範圍內處理其公共事務及法令屬於縣之事務縣住民依自治縣制之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關於縣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縣條例及縣規則縣置縣長參事官事務官技正警正視學屬官技士警佐之職員縣長除承省長指揮監督統轄縣行政外於非常急變之際認爲需用兵力時得向地方駐紮軍隊司令官請求出兵自治縣應其住民之戶數置以七名乃至十二名而成之縣自治委員會縣自治委員會每年須開會一回以上由縣長召集之縣之預算及決算縣條例之制定及改廢縣稅及使用料手數料夫役並現品之賦課縣債之募集或其條件之變更預算外支出及應爲預算外支出義務之負擔縣基本財產之設置並其管理及處分不動產之購入及其處分須經該委員會之議決又關於縣行政得向縣長或其他官署提出意見書等參畫於縣治之樞機

縣公署之組織內容以總務科及內務警務貨業之三局而成然而關於該縣官制及縣制爾後因由各省提出種種意見故應各縣情形以大同二年九月民政部訓令第五百三十三號令達各縣臨時改組辦法該辦法中縣公署科局職掌暫行規程規定得置總務科內務局警務局財政局教育局等各科局然而丙類縣不設教育局於內務局置教育股警務局僅設警務司法二股不設保安股但丙類縣中省長認爲有設教育局之必要時得於呈請民政部大臣核准後添設之大同二年九月民政部令第十六號改從來各省之設治局自大同二年

十月一日一律爲縣公

旗公署 旗爲法人承國之監督於法令之範圍內辦理其公共事務及依法令屬於旗之事務旗以屬於國行政區劃之旗爲其區域旗內有住所者爲旗住民均依旗制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旗呈請興安總署長官核准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及改廢旗條例及旗規則旗置旗長事務官技正警正警佐屬官等職員興安總署長官所指定之旗設參事官旗得設旗自治會之旗以署令指定之旗自治會依據署令指定以五人乃至二十一人之委員組織之旗之歲出入預算及決算旗稅及使用料手數料夫役並現品之賦課徵收預算之支出旗條例之制定改廢基本財產及備荒施設之設置管理及處分等須經旗自治會議決旗公署置總務科內務科警務科之

三科

特別市公署 以國都及其他戶口稠密之市且在國內交通經濟上特別緊要者爲特別市而圖謀市政之伸長大同元年八月敕令第七十號公布特別市制以示市政之根據特別市爲法人直接承國之監督不入於省之行政區劃內凡住居特別市內者爲特別市住民特別市住民遵照特別市制有共用特別市財產及營造物之權利負分任特別市負擔之義務特別市設特別市公署置市長市長統轄特別市之行政事務代表特別市特別市公署置總務行政工務三處掌理各般事務現在指定爲特別市者有國都新京及哈爾濱兩市

市政公署 特別市以外限於省城及其他地方發達戶口稠密者可依市制度市脫縣之管轄以省公署爲第一次監督機關以市政公署爲唯一自治機關以圖市民之福利現行各市除建國後稍爲組織之改正及人事之充實外均踏襲舊制現行各市爲奉天吉林齊齊哈爾三市此外從來設置市政籌備機關者不少但因無何必要均撤消矣

二 地方行政區劃

省、分省、縣、旗 從來我領土爲所謂東北四省以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之四省及北滿特別區之一區而成今新政府新劃定興安

省以全領土爲五省一區興安省係占蒙古民族之居住區域地帶而以舊政權時代相當黑龍江省之約二分之一西部地方與劃奉天省西北部及熱河省北部而設定者更分爲四分省以期不失蒙古之古俗遂於行政區劃上而加以新味焉

上記者係以大同元年教令第三十九號及大同二年教令第五十九號設定其區劃者現在上記大區劃分爲一百六十二縣二十七旗之小區劃此中二十七旗二縣包含於興安省各分省縣依面積之廣狹人口之疎密政務之繁簡等分爲甲乙丙丁之四類茲將其行政區劃表示如左

省	別	甲類縣	乙類縣	丙類縣	丁類縣
奉天省 (五八縣)		瀋陽、遼陽、鐵嶺、營口、錦、安東、昌圖、計七	海城、蓋平、新民、瀋陽、復、瀋南、開原、東豐、西豐、西安、義興、綏中、鳳城、蒸陽、木溪、遼源、梨樹、懷德、計一九	黑山、北鎮、興京、寬甸、長白、莊河、法庫、遼中、遼安、彰武、盤山、錦西、通化、桓仁、臨江、輯安、輝南、柳河、清源、岫巖、廣平、洮安、通遼、計二三	安圖、撫松、金川、安廣、開通、磐山、突泉、鎮東、瞻榆、計九
吉林省 (四一縣)		永吉、長春、扶餘、雙城、延吉、德安、計六	德惠、磐石、賓、榆樹、延壽、琿春、依蘭、汪清、計八	伊通、農安、長嶺、舒蘭、雙陽、五常、阿城、撫遠、珠河、延河、和龍、東寧、敦化、穆稜、輝川、富錦、寶清、方正、額穆、密山、計二〇	輝甸、遼江、同江、德河、虎林、勃利、乾安、計七
黑龍江省 (四六縣)		龍江、拜泉、克山、綏化、呼蘭、海倫、巴彥、計七	肇東、訥河、泰來、蘭西、木蘭、望奎、肇源、肇州、計八	大興、寶岡、安達、慶安、嫩江、林甸、湯原、通河、湖北、明水、依安、雞北、漠河、計十三	景星、龍鎮、綏化、烏雲、綏濱、佛山、奇克、雙陽、呼蘭、甘南、泰來、鐵嶺、東興、遜河、克東、鳳山、德都、富錦、計一八

熱河省

承德、朝陽、赤峰、圍場、
計四
灤平、平泉、凌源、阜新、
計四
臨化、四家、建平、綏東、
青龍、凌南、寧城、計七

興安東分省

巴彥旗、莫力達瓦旗、阿榮旗、布特哈旗、喜扎嘎爾旗

興安西分省

扎魯特左翼旗、扎魯特右翼旗、阿魯科爾沁旗、巴林左翼旗、巴林右翼旗、克什克騰旗、開魯縣、林西縣

興安南分省

科爾沁左翼前旗、科爾沁左翼後旗、科爾沁左翼中旗、科爾沁右翼中旗、科爾沁右翼前旗、科爾沁右翼後旗、扎賚特旗

興安北分省

索倫左翼旗、索倫右翼旗、新巴爾虎左翼旗、新巴爾虎右翼旗、陳巴爾虎旗、鄂魯特旗、布里雅特旗、吉拉林旗、鄂倫春旗

北滿特別區 北滿特別區區域係舊中東鐵路沿線為帶狀地域極為特異之存在該區基於光緒二十二年（西曆一八九六年）清露條約俄國為行其植民政策計設定之特殊地域俄國政變後鐵道之經營為中俄合辦而收回凡有政權該區域不歸屬於省政府民國十二年設立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及其附屬機關以之為別個統治區域我國成立後暫時踏襲其區劃如上述者以大同二年教令第五十二號公布北滿特別區公署官制改組舊制度其區劃為由從來區域內除去哈爾濱特別市區域之區域如左

北滿特別區管轄市鄉及行政分處

市——滿洲里市綏芬河市

鄉——海拉爾鄉博克圖鄉富拉爾基鄉橫道河子鄉昂昂溪鄉

行政分處——滿洲里海拉爾博克圖扎蘭屯昂昂溪安達滿溝一面坡橫道河子穆稜綏芬河張家灣長春

市及鄉施行自治制屬於特別區公署之直轄其他地域屬於十三行政分處之管轄

特別市 如上述者為法人依人口多寡及經濟上地位指定之不入於省之行政範圍直接承國之監督於法令之範圍內辦理行政事務現在有新京及哈爾濱兩特別市其區域如左

新京特別市之區域

- 一、以自大同廣場北方七·六籽之崔家營子爲北西端自此經東上白子以約九籽之金錢堡爲東北端之地點
- 二、經自金錢堡南方一·九籽之王家皮舖自東方一·五籽八里堡至南方吉林街道經十里堡靠山屯至南柳貫營子
- 三、自柳貫營子經南方一〇·五籽四河腰達家窩棚三家子及吳家店以西十里堡爲南東端之地點
- 四、以自西十里堡經西小朝陽溝至無名河六·三籽之地點爲南西端之地點
- 五、自南西端經北三家子司家屯二十五里堡五孤林大隨窩堡李家屯范家店火李子及車家窩棚至北西端崔家營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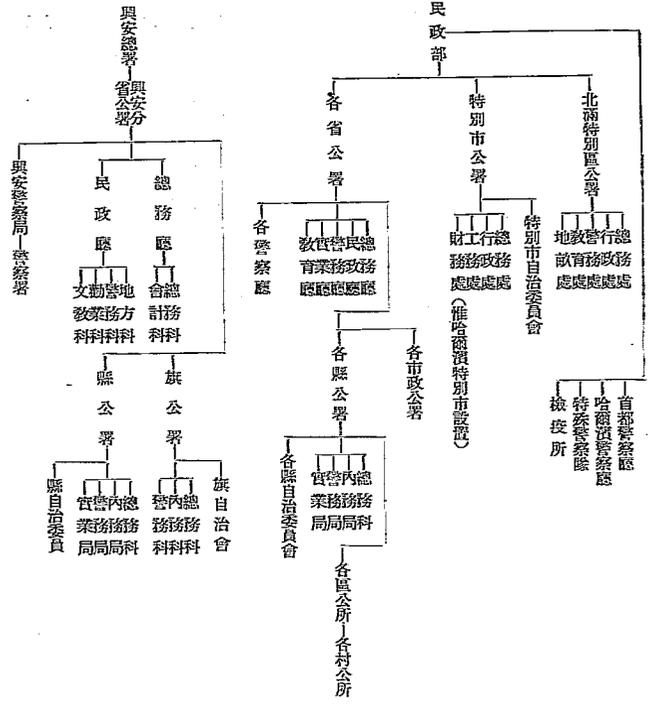
哈爾濱特別市之區域

- 一、北滿特別區哈爾濱市
- 二、北滿特別區哈爾濱特別市
- 三、吉林省濱江市
- 四、黑龍江省松浦市
- 五、吉林省濱江縣及阿城縣之三十一屯
- 六、黑龍江省呼蘭縣之十屯

區村 區村非認爲法規上自治團體者然而區村者依地方住民隣保團結之精神自然而發生者也現在不但爲地方行政官署之補助機關且爲地方住民之自治的團體惟其組織態樣則依地而異也

（在現日末月五年元國民華） 覽一織組並統系關機政行方地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二章 行政



第五節 官 公 吏

茲將康德元年六月末日現在各部局省公署及其他之文官並雇員職託數揭記如左

文 官 現 在 員

(康 德 元 年 六 月 末 日 現 在)

官 別	特 任 官	簡 任 官	薦 任 官	委 任 官	計	雇 員	職 託	合 計
參 議 院	1	1	1	1	4	1	1	6
立 法 院	1	1	1	1	4	1	1	6
法 制 局	1	1	1	1	4	1	1	6
總 務 局	1	1	1	1	4	1	1	6
道 務 局	1	1	1	1	4	1	1	6
建 設 局	1	1	1	1	4	1	1	6
都 政 署	1	1	1	1	4	1	1	6
交 通 部	1	1	1	1	4	1	1	6
政 務 部	1	1	1	1	4	1	1	6
外 交 部	1	1	1	1	4	1	1	6
財 政 部	1	1	1	1	4	1	1	6
實 業 部	1	1	1	1	4	1	1	6
交 通 部	1	1	1	1	4	1	1	6
司 法 部	1	1	1	1	4	1	1	6
文 書 部	1	1	1	1	4	1	1	6
總 計	15	15	15	15	60	15	15	90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三章 行政

郵政管理局	營口水產局	森林事務所	農事試驗場	中央視察台	權度局	商標公署	專賣運署	吉黑推運署	鹽務局	稅捐局	稅務監督署	稅務監督署	國立種馬場	國立賽馬場	馬政局	駐日本國公使館	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	戒煙所	特殊警察隊	哈爾濱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	中央警察學校	土地地學院	大同學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官 署 別	特任官	簡任官	薦任官	委任官	計	員	職	託	合 計
郵 局	1	1	1	1	1	1	1	1	1
航 政 局	1	1	1	1	1	1	1	1	1
教 員 講 習 所	1	1	1	1	1	1	1	1	1
高 等 師 範 學 校	1	1	1	1	1	1	1	1	1
奉 天 省 公 署	1	1	1	1	1	1	1	1	1
吉 林 省 公 署	1	1	1	1	1	1	1	1	1
黑 龍 江 省 公 署	1	1	1	1	1	1	1	1	1
新 京 特 別 市 公 署	1	1	1	1	1	1	1	1	1
熱 河 省 公 署	1	1	1	1	1	1	1	1	1
哈 爾 濱 特 別 市 公 署	1	1	1	1	1	1	1	1	1
北 滿 特 別 區 公 署	1	1	1	1	1	1	1	1	1
興 安 東 分 省 公 署	1	1	1	1	1	1	1	1	1
興 安 南 分 省 公 署	1	1	1	1	1	1	1	1	1
興 安 西 分 省 公 署	1	1	1	1	1	1	1	1	1
興 安 北 分 省 公 署	1	1	1	1	1	1	1	1	1
縣 公 署	1	1	1	1	1	1	1	1	1
旗 公 署	1	1	1	1	1	1	1	1	1
警 察 廳	1	1	1	1	1	1	1	1	1
與 安 警 察 廳	1	1	1	1	1	1	1	1	1
計	1	1	1	1	1	1	1	1	1

第二章 軍 事

第一節 軍制之沿革

滿洲之軍制在清朝以前概爲屯墾式皆兵主義無足論者自清太祖時始見整備之軍隊太祖即位甲寅年（明萬曆四十二年（西曆一六一四年））創編之八旗兵卽是也八旗初以滿洲人編制之嗣後因蒙漢之歸服者漸增更設蒙軍八旗計爲二十四旗奠都北京卽分八旗爲禁旅八旗及駐防八旗而以禁旅八旗任京師之守護使駐防八旗分駐各省至於東三省則於滿蒙漢人之駐防八旗外附置打牲遊牧民編制之八旗東三省之駐防在奉天吉林齊齊哈爾各省城設置將軍在各都市應其必要性設置副都統城守尉防守尉協領等在其管下應必要時分置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又於打牲部遊牧部各總管之下配以佐領驍騎校等嗣後經綠營制勇營制而採用練軍制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亂後因俄兵侵入奉黑兩省遂裁撤之而編制新軍吉林省則改編爲捕盜隊新軍爲洋式編制而平時最大編制稱爲鎮戰時以兩鎮乃至四鎮編制一軍盛京省（奉天省）之新軍稱爲巡捕隊嗣後稱爲奉字軍光緒三十四年徐世昌爲東三省總督時改稱爲巡防隊黑龍江省則於光緒二十六年裁撤鎮邊新陳等軍隊而組織制軍三十年改爲巡警軍三十三年更改編爲新軍

辛亥革命後中華民國政府分全國軍隊爲師旅團營連排班之現行編制在滿洲設置第二十七及第二十八兩師其兵力不過三四萬耳民國五年張作霖充任奉天督軍極力充實兵備後遂進兵中原

張作霖在民國十一年之第一次奉直戰爭爲吳佩孚軍所敗退隱故鄉更努力於軍備之充實改前奉天軍爲鎮威軍當十三年之第二次奉直戰爭時以兩師十九旅約十二萬人一舉而擊破直隸軍

始此戰爭後張作霖遂悉改前旅制爲師而稱爲東北軍陸軍之增加計有二十師更企圖海軍空軍之充實同時又創設汽車隊鐵甲車隊毒瓦斯隊等特殊部隊在民國本部各地設置駐防軍大張武威此間郭松齡雖曾背叛致張作霖之運命一時瀕危而不久即鎮定之十五年改稱東北軍爲安國軍勢力擴大於中原十六年稱爲大元帥時其麾下實爲二十五萬（奉天十五萬吉林六萬黑龍江二萬熱河二萬）大軍矣

十七年張作霖死於不測張學良襲而繼之仍承父志擴張軍備而恃其強大兵力十八年與蘇聯構事贖盜十二萬兵力至國境以試其初次對外戰爭十九年四月張學良親自加入國民黨率兵七萬入關就任民國陸海空軍副司令掌握北民國政權此時東北軍之正規軍二十六萬加以不正規軍則總兵力實達三十六萬

張學良自加入國民黨後排日的態度日益鮮明遂於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命留駐奉天之步兵第七旅長王以哲決行南滿鐵路之爆破駐滿日本軍對此爲自衛行動計隨處鑿破張學良軍而掃清之於滿洲以外

滿洲之海軍以清朝時代在三省設置各水師爲嚆矢其中稍有力者乃稱爲旅順水師之盛京水師爲備國防及沿海賊匪者其他有吉林水師及黑龍江水師所以爲內河沿岸賊匪之備也滿洲設置近代軍艦始自民國八年同年中華民國政府以俄國之內亂爲時機謀回收松花黑龍兩江航行權遂海軍部所屬長江第二艦隊中江亨利捷利綏利川四艦至哈爾濱設置吉黑江防司令部使管轄之且將商船艦裝爲江平江安江通利濟四艦組織計有八隻之吉黑江防艦隊十一年春季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鑑於海軍之重要性在奉天設置航警處收吉黑江防艦隊於其手中同時在葫蘆島設置航警學校養成海軍之人材十三年張作霖又購買鐵海威海定海飛鵬等軍艦同時在奉天設置東北江海防總指揮處十五年張作霖稱爲大元帥時以渤海艦隊編入東北海軍改前東北艦隊爲東北海防第一艦隊渤海艦隊爲同第二艦隊吉黑江防艦隊爲第三艦隊

第二節 國軍之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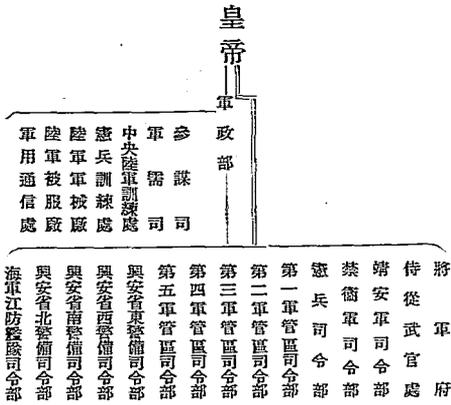
一 概 說

滿洲事變後在滿東北軍隊其脫離張之羈絆而以保安軍等名稱爲各地之治安維持者頗不少此等軍隊迨滿洲國誕生後大同元年三月九日公布國務院各部官制時悉屬於軍政部（三月二十三日成立）之統轄矣四月十五日以軍令第一號公布陸海軍條令以同第二號劃定警備擔任區域而以陸軍爲警備軍及其他以海軍爲江防艦隊於是具備國軍之威容均爲滿洲國盡其忠誠建國之初軍事機關不過爲軍政部以下執政護軍翊衛軍團首都及各省警備軍靖安軍等嗣後設置中央陸軍訓練處中央陸軍被服廠中央陸軍軍械廠京師憲兵司令部中央軍事宣傳委員會中央清鄉委員會建國講習會馬政局等康德元年實施帝制即編執政護軍爲宮內府護軍改編翊衛軍團爲禁衛步兵團七月除興安各分省警備軍外改編各省警備軍爲第一以至第五軍管區警備軍更增設陸軍通信處憲兵訓練處軍醫養成處興安軍官學校侍從武官處等海軍又增加多數新艦與各機關漸行整備之同時復努力於軍隊之素質向上及裝備之改善等

軍事費 我國豫算中軍事費雖示有最多額而與舊政權時代比較之則不可同日而語即舊政權時代軍事費占各年歲出總額之七、八成我國成立後除對於治安維持傾注全力之建國年度外大同元年度對總額一一三、三〇八、〇五五圓中爲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圓大同二年度對總額一四九、一六九、一七八圓中爲四一、九六七、三〇七圓均爲三成未滿之少額

我國軍備與舊政權時代相反不望其數多而專重素質所努力者軍隊能率之增進及整備之優秀化以此而使國防治安之萬全也茲就國軍之隸屬系統揭載如左

表 覽 一 統 系 屬 隸 軍 國



二 軍制改革其他

公布關於軍令之件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以軍令第一號關於軍令之件
 第一條 關於軍之統率經勅裁之規定為軍令

又公布以下者

陸海軍懲罰之免除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以軍令第三號公布對於同日以前之行為依陸海軍懲罰法及其他暫行懲罰規定受懲罰之處分其執行終了或被免除者其在執行中者待罰役務者或停止中者今後免除其懲罰對其尚未受處分者不執行懲罰但基於懲罰既成之效果不因其免除而生變更

侍從武官處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以軍令第二號設置宮中之侍從武官處以侍從武官長（陸軍上將或中將）及侍從武官（陸軍中將或少將二人陸軍校官或尉官三人海軍校官或尉官一人）組織之侍從武官長及侍從武官常川侍奉陛下任關於軍事上之上奏奏答及傳達命令凡觀兵操演巡幸及其他祭祀典禮宴會謁見等均陪侍扈從

軍人勅諭宣布式 三月五日在宮中執行軍人勅諭宣布式下賜左開勅諭

勅諭

朕夙以順天安民爲心與盟邦協力圖群黎之福利內則剿絕匪害以綏境土外則攘除邊患以靖四疆建國二載庶績咸熙國運愈隆國基益固茲承上天寵命卽滿洲國皇帝之位惟爾將士當建國伊始於搶攘未定之時克辨順逆洞明大義致力戎行不顧其身濯征是勗以鋤堅寇以服弗庭功在社稷洵爲不鮮朕深嘉之夫統治一國必有大中至正堅忍不拔之軍隊方足資拱衛古今一理東西同軌今我新帝國亦將於此確立國基而擁護之於悠久所望於爾將士者寔多朕與盟邦關係緊密將相信相倚於無窮以確定東西之和平保障億兆之安康前與盟邦交換議定書載明國家之防衛必應兩國協同以完其任爾將士宜體此旨與盟邦將士親善提携渾然如一中正而純嚴明而公以擁護國祚永久無替朕深望之

我新帝國自建國以來以大中正爲本其諸朋黨比周傾軋生事專閥獨裁飛揚跋扈在所必禁爾將士爲

國于城朕即爲爾大元帥原屬同氣一體雖各級指揮各有職掌或因時制宜特定規範而統帥大權攬在朕躬爾將士總宜全軍一心奉戴朕爲元首竭其股肱之力以致匪躬之節朕深賴之

今者凡百設施蒸蒸日上靡不有初要在有終爾將士任大責重凡民之安居樂業胥惟爾是賴務宜消除故習一新軍心夙夜匪懈恪守宣誓條文供厥職事勿敢怠荒

茲當御極之始天地照鑒之下特頒諭旨於爾將士尙其勿廢朕命有厚望焉欽此

御名 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五日

軍旗親授 我國步騎兵團軍旗於康德元年三月二十四日以軍令第四號制定之

皇帝陛下同四月五日在宮中親授禁衛步兵團教導步兵第一第二第三各團靖安步兵第一及第二團教導騎兵第一第二第三各團騎兵第一第二第三各團靖安騎兵團等各一旒更對於步兵自第一團至第二十六團自第三十二團至第三十五團騎兵自第四團至第三十二團自第三十九團至第四十四團教導步兵騎兵四、五兩團興安騎兵自第一團至第八團各部隊於九月十五日在宮中親授各一旒且下賜勅語軍政部爲永久紀念此光榮日定九月十五日爲軍旗節決定每年當日大行祝賀

大典觀兵式 康德元年五月十日

皇帝陛下行幸新京飛行場行第一次國軍大觀兵式承閱兵之光榮部隊先以禁衛步兵團爲領導再加新京地區警備吉林步兵第四旅騎兵第一旅其他精銳約二千三百名馬匹八百七十餘頭隊伍肅肅步武堂堂皇有空前之偉觀式畢

陛下對於參加部隊下賜優渥勅語

特命檢閱 康德元年六月十三日以軍令第五號公布特命檢閱令同年十二月以後對於軍政部以下各團隊官術學校等軍事機

關全部實施之得有良好成績

軍制改革 軍政部鑑於向來軍制之不備應改革之遂於康德元年四月以來着手準備漸得成案而利用七月之年度變更以實行之其內容分割除興安省外全國爲五軍管區各軍管區統轄兩個乃至三個地區考慮地理上及其他關係以一個旅乃至三個旅配置各地區旅之編制爲騎兵旅及步騎兵旅或步騎砲兵之混成旅兩種

陸軍特別演習 我國最初之陸軍特別演習於康德元年十月十三、十四、十五之三日間以新京外郊爲中心而舉行之

皇帝陛下親臨統監分軍爲南北兩軍各軍約二千五百名互盡攻防秘術而以良好效果完畢矣

茲就參加部隊掲載如左

北軍 奉天靖安軍步兵二團騎兵一團砲兵一營及軍官候補生隊步騎砲兵各一連計二千五百名

南軍 齊齊哈爾第三教導隊步兵一團騎兵一團砲兵一連新京騎兵第一旅吉林憲兵步兵隊步兵一營計二千五百名

將軍 軍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勅令第一百十九號公布將軍設置令對於陸海軍上將中歷官有年勳績卓著者特定勅授將軍之稱號

江防艦隊令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軍令第八號公布江防艦隊令規定江防艦隊之編制司令官以下之任務

艦船令 同日以軍令第九號公布之規定艦船之種別艦長以下同艦員之任務

海軍檢閱令 康德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軍令第十號公布之關於海軍檢閱之目的種類時日檢閱使等規定之

陸軍武官及士官之等級 陸軍武官及士官之等級大同元年雖以軍令第八號制定之而康德元年六月八日以勅令第四十六號廢止之另行規定如左而以同年七月一日以後實施之

陸軍武官等級表

官		軍		佐		士	
將	上將	陸軍上將					
	中將	陸軍中將					
	少將	陸軍少將					
校	上校	陸軍憲兵	陸軍步兵	陸軍騎兵	陸軍砲兵	陸軍工兵	陸軍輜重兵
	中校	陸軍憲兵	陸軍步兵	陸軍騎兵	陸軍砲兵	陸軍工兵	陸軍輜重兵
	少校	陸軍憲兵	陸軍步兵	陸軍騎兵	陸軍砲兵	陸軍工兵	陸軍輜重兵
尉	上尉	陸軍憲兵	陸軍步兵	陸軍騎兵	陸軍砲兵	陸軍工兵	陸軍輜重兵
	中尉	陸軍憲兵	陸軍步兵	陸軍騎兵	陸軍砲兵	陸軍工兵	陸軍輜重兵
	少尉	陸軍憲兵	陸軍步兵	陸軍騎兵	陸軍砲兵	陸軍工兵	陸軍輜重兵
官		軍					
尉	准尉官	陸軍憲兵	陸軍步兵	陸軍騎兵	陸軍砲兵	陸軍工兵	陸軍輜重兵
	下士	陸軍憲兵	陸軍步兵	陸軍騎兵	陸軍砲兵	陸軍工兵	陸軍輜重兵
	中士	陸軍憲兵	陸軍步兵	陸軍騎兵	陸軍砲兵	陸軍工兵	陸軍輜重兵
尉	少尉	陸軍憲兵	陸軍步兵	陸軍騎兵	陸軍砲兵	陸軍工兵	陸軍輜重兵
	中尉	陸軍憲兵	陸軍步兵	陸軍騎兵	陸軍砲兵	陸軍工兵	陸軍輜重兵
	少尉	陸軍憲兵	陸軍步兵	陸軍騎兵	陸軍砲兵	陸軍工兵	陸軍輜重兵
官		軍					
尉	准尉官	陸軍憲兵	陸軍步兵	陸軍騎兵	陸軍砲兵	陸軍工兵	陸軍輜重兵
	下士	陸軍憲兵	陸軍步兵	陸軍騎兵	陸軍砲兵	陸軍工兵	陸軍輜重兵
	中士	陸軍憲兵	陸軍步兵	陸軍騎兵	陸軍砲兵	陸軍工兵	陸軍輜重兵
尉	少尉	陸軍憲兵	陸軍步兵	陸軍騎兵	陸軍砲兵	陸軍工兵	陸軍輜重兵
	中尉	陸軍憲兵	陸軍步兵	陸軍騎兵	陸軍砲兵	陸軍工兵	陸軍輜重兵
	少尉	陸軍憲兵	陸軍步兵	陸軍騎兵	陸軍砲兵	陸軍工兵	陸軍輜重兵

陸軍兵等級表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陸軍憲兵上等兵	陸軍步兵一等兵	陸軍步兵二等兵
陸軍步兵上等兵	陸軍騎兵一等兵	陸軍騎兵二等兵
陸軍騎兵上等兵	陸軍砲兵一等兵	陸軍砲兵二等兵
陸軍砲兵上等兵	陸軍工兵一等兵	陸軍工兵二等兵
陸軍工兵上等兵	陸軍輜重兵一等兵	陸軍輜重兵二等兵
陸軍輜重兵上等兵	陸軍看護一等兵	陸軍看護二等兵
陸軍軍需上等兵		
陸軍看護上等兵		
陸軍司藥上等兵		
陸軍獸醫上等兵		
陸軍軍樂上等兵		

海軍武官及士官之等級 康德元年四月十九日以勅令第二十八號規定如左(第一號表爲武官第二號表爲兵)

海軍武官等級表

科 目	士 官				准士官	軍 士									
	將	校	尉	官											
兵	海軍上將	海軍中將	海軍少將	海軍上校	海軍中校	海軍少校	海軍上尉	海軍中尉	海軍少尉	海軍甲板士	海軍甲板士長	海軍甲板士上	海軍甲板士中	海軍甲板士少	海軍甲板士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三章 軍 事

海軍兵等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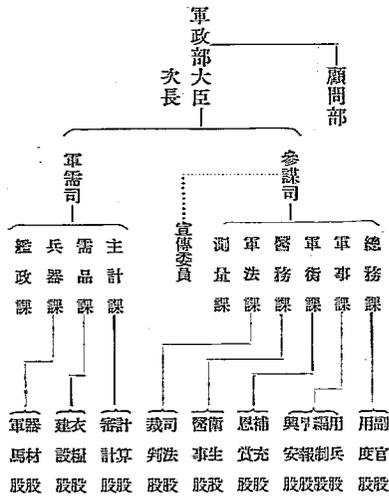
科	目	兵				練	兵
		上	中	少	兵		
兵科	海軍甲板兵	海軍甲板少兵	海軍甲板中兵	海軍甲板少兵	海軍甲板練兵		
輪機科	海軍輪機上兵	海軍輪機中兵	海軍輪機少兵	海軍輪機練兵			
軍醫科	海軍看護上兵	海軍看護中兵	海軍看護少兵	海軍看護練兵			
軍需科	海軍軍需上兵	海軍軍需中兵	海軍軍需少兵	海軍軍需練兵			
軍樂科	海軍軍樂上兵	海軍軍樂中兵	海軍軍樂少兵	海軍軍樂練兵			

科	目	官				准士官	軍士	士官
		將	校	尉	官			
輪機科	海軍輪機將	海軍輪機校	海軍輪機尉	海軍輪機官	海軍輪機士	海軍輪機上士	海軍輪機中士	海軍輪機少士
軍醫科	海軍軍醫將	海軍軍醫校	海軍軍醫尉	海軍軍醫官	海軍看護長	海軍看護上士	海軍看護中士	海軍看護少士
軍需科	海軍軍需將	海軍軍需校	海軍軍需尉	海軍軍需官	海軍軍需長	海軍軍需上士	海軍軍需中士	海軍軍需少士
軍樂科	海軍軍樂將	海軍軍樂校	海軍軍樂尉	海軍軍樂官	海軍軍樂長	海軍軍樂上士	海軍軍樂中士	海軍軍樂少士
造修科	海軍造修將	海軍造修校	海軍造修尉	海軍造修官	海軍造修長	海軍造修上士	海軍造修中士	海軍造修少士

三軍政部

軍政部為國家最高軍事機關隸屬國務院軍政部大臣管理軍政掌理關於國防及用兵之一切事項併統率陸海軍
 大同元年三月九日依據國務院各部官制公布制度初在奉天創設籌備處迨其內容整備於七月七日遷至新京
 部以參謀及軍需兩司組織之另設顧問部茲就其系統揭載如左

軍政部系統一覽表



四 軍政部所屬機關

軍政部所屬機關爲中央陸軍訓練處憲兵訓練處陸軍被服廠侍從武官處軍醫養成處軍用通信處禁衛步兵團靖安軍司令部京師憲兵司令部首都警備司令部第一乃至第五軍管區司令部興安（東、南、西、北）分省警備司令部海軍江防總隊司令部興安軍官學校騎兵第一旅中央軍事宣傳委員會馬政局新京軍樂隊等茲就此等機關之沿革及現狀略述如左

中央陸軍訓練處 爲養成國軍所要之優秀各兵種軍官大同元年九月一日設在奉天分爲軍官軍需兩部各部以六個月爲一期一期收容生徒一百五十名

憲兵訓練處 爲養成憲兵軍士同上等兵康德元年七月一日在吉林創設之期間爲六個月收容人員爲一百二十名

軍醫養成處 爲養成國軍所要之軍醫康德元年七月一日在哈爾濱創設養成期間爲六個月收容人員爲一百一十名

興安軍官學校 爲養成興安省各警備軍士官大同二年八月在同省錢家店創設之期間爲二年收容人員爲六十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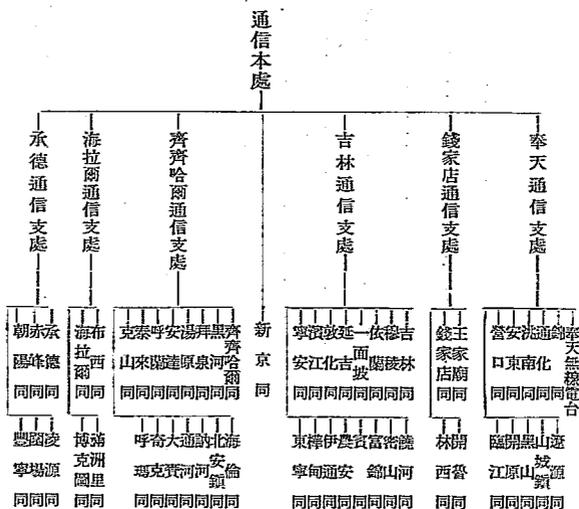
中央軍事宣傳委員會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在軍政部內設置之與各方面連絡而實施軍事宣傳及賑恤又開辦軍事講習會等其業績不尠現正刊行新報「精軍」及雜誌「礎」

陸軍通信處 大同二年十二月在軍政部設置通信本處在奉天錢家店吉林齊齊哈爾海拉爾承德設置通信支處以管理全國無線電

台而統轄軍事上通信茲就其編制揭載如左

陸軍機械廠 爲接收舊東北軍之兵工廠於大同元年十一月一日創設者購買製造貯藏修理交換國軍所要之兵器及器材本廠設於奉天支廠設於吉林及齊齊哈爾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三章 軍 事



陸軍被服廠 爲接收舊東北時代之工廠於大同元年五月二十日創設者購買製造調辦國軍所要之被服類本廠設於奉天支廠設於
 新京及齊齊哈爾

首都警備司令部 爲警備首都而設置者統轄指揮在新京之軍隊及警察隊司令官以軍政部次長充之副司令官由參謀司長及首都警
 察總監充任有事時承受在新京之日本警備司令官之統率

京師憲兵司令部 大同元年六月一日在新京設置之當時憲兵僅有吉黑兩軍中若干省憲兵故關於憲兵制度經研究結果而決定其實
 施乃設置上開憲兵養成所近將完竣其第一期生之養成而開始活動

禁衛步兵團 建國後爲警備執政府且爲公式鹵簿之儀仗而設置之初稱爲翊衛團帝政實施改稱斯名計一營兵員約五百名

騎兵第一旅 (警備新京) 建國伊始爲警備首都各種警備機關外復調來吉林省警備軍之騎兵第四旅駐防後以該旅參加討熱軍
 遂於大同二年三月調來黑龍江省警備軍之騎兵第四旅爲軍政部直轄使交代之當時稱爲獨立騎兵旅後始更爲此名

靖安軍 爲滿洲事變後在奉天組織之靖安游擊隊於大同二年二月屬於軍政部直轄而改革其編制者也建國之初對於奉天省
 治安維持其貢獻甚大曾任熱河之剿匪山海關之守備等爲國軍中之放異彩者以步兵兩隊騎兵一隊砲兵一隊組織之

馬政局 爲謀保持滿洲馬之良質而向上其能力以貢獻於軍事交通產業之發展於大同二年五月而設置者承軍政部大臣之管
 理同時又設置馬政委員會承軍政部大臣之監督審議關於馬政之事項

新京警備隊 大同二年七月自吉林調至新京人員爲七十名
 中央清鄉委員會 大同元年十一月一日以國務總理爲委員長以軍政部總長爲幹事長而組織之對於各省清鄉委員會之指導地方清

鄉之督勵匪賊之肅清飯順整理諸工作其功績不尠雖不屬於軍政部之管轄而在部內設置辦事處

五 各軍管區警備軍

為維持國內治安大同元年四月在各省設置警備軍而設定其擔任區域康德元年七月分劃奉吉黑熱各省為第一乃至第五軍管區更分各軍管區為若干地區規定其部隊及其擔任如左以期警備之完壁各軍管區司令官以陸軍上將或中將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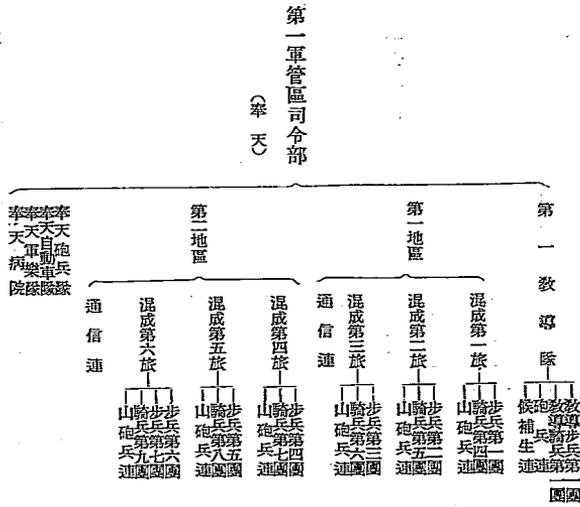
各軍管區警備軍警備地區縣別一覽表

區管軍二第		區管軍一第		區別	警備地區	部	隊	擔任地區	縣名	備	考
新	吉	第	第								
京	林	二	一								
地	地	地	地								
區	區	區	區								
聯	混	混	混								
騎	混	混	混								
兵	成	成	成								
第	第	第	第								
四	九	六	三								
旅	旅	旅	旅								
突	額	清	鳳								
南	穆	原	城								
嶺	吉	化	通								
安	和	海	化								
大	龍	龍	通								
寶	化	河	安								
安	汪	柳	通								
安	清	仁	安								
安	寧	江	通								
安	石	柳	安								
安	春	口	通								
安	寧	柳	安								
安	安	河	通								
安	圖	東	安								
安	永	東	通								
安	吉	通	安								
安		安	通								
安		通	安								
安		安	通								
安		安	通								
安		安	通								
安		安	通								

第一軍管區警備軍 建國當初稱為奉天省警備軍以于芷山王殿忠兩軍混成之兵約二萬組織之分割全省為六地區分置各地區司

區管軍第五第		區管軍第四第			區管軍第三第		區別
承德地區	錦州地區	依蘭地區	綏海地區	濱江地區	黑河地區	齊齊哈爾地區	警備地區
混成第二十六旅 騎兵第七旅	混成第二十五旅 第五教導旅	混成第二十三旅 騎兵第六旅	混成第二十九旅 混成第二十一旅	混成第十七旅 混成第十八旅	混成第十三旅 混成第十五旅	混成第十二旅 混成第十四旅	部 隊
承德、平泉、凌河、凌塔、承德、隆化	錦州、北鎮、義州、興城、凌河、台安、盤山、朝陽、阜新	依蘭、勃利、方正、通河、穆稜、富錦	穆稜、密山、寶安、東寧、虎林	珠河、阿城、賓縣、呼蘭、齊齊哈爾、巴彥、木蘭、東興、綏化、德都	黑河、瑛瑛、奇克、克山、呼蘭、訥安、龍江、綏化、德都	龍江、甘肅、嫩江、拜泉、明水、密山、安圖、林口、鏡子	辦 任 地 區 縣 名
	阜新、新賓、遼寧、東寧、盤山、朝陽、凌河、台安、盤山、朝陽、阜新		如綏化地區北滿路以南之地區警安縣城東縣縣城委由友軍擔任之	五營、密山、縣由第四教導旅步兵團駐防			備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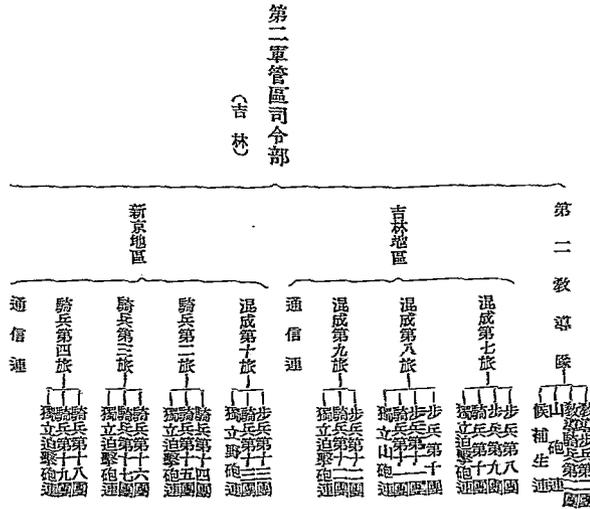
令部大同二年六月改編全軍同時改警備區域爲九地區康德元年七月改爲現在之名稱軍之編制亦有變動且警備地區如左開者縮小爲兩地區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三章 軍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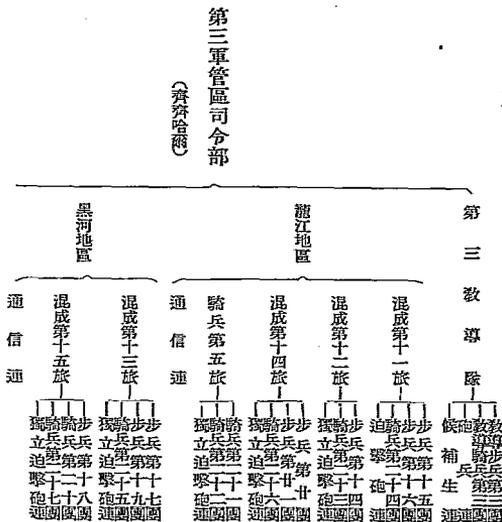
第二軍管區警備軍 建國之初稱爲吉林省警備軍分駐省內各地大同二年四月分劃全省爲六地區（新京吉林濱江延吉綏寧依蘭）各地區設置司令部分擔治安維持之任務康德元年七月改爲現在之名稱警備地域如左開者縮小爲二地區

四二



吉林總兵隊
吉林軍警重隊
新京陸軍病院

第三軍管區警備軍 建國之初稱為黑龍江省警備軍康德元年七月改為現在之名稱當初分駐警備各地大同二年夏分劃全省警備區域為八地區（安達綏化泰來克山拜泉齊齊哈爾湯原黑河）其後如左開者縮小為二地區而分派各部隊



第四軍管區警備軍 以舊吉林警備軍之一部於康德元年七月而新編制者茲就其警備區域及部隊掲載如左

齊齊哈爾砲兵隊
齊齊哈爾自動車隊
齊齊哈爾軍隊
齊齊哈爾病院

第四教導隊

教導步兵第四團
砲兵連
衛生連
候補生

濱江地區

混成第十六旅
步兵第二十二團
砲兵連
騎兵連

混成第十七旅
步兵第二十三團
砲兵連
騎兵連

混成第十八旅
步兵第二十四團
砲兵連
騎兵連

通信連

第四軍管區司令部

(哈爾濱)

綏豫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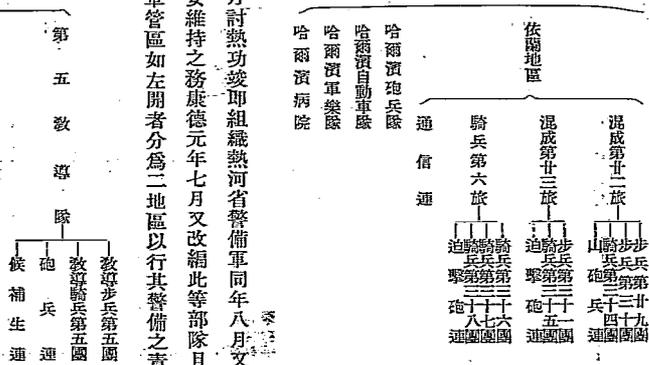
混成第十九旅
步兵第二十六團
砲兵連
騎兵連

混成第二十旅
步兵第二十七團
砲兵連
騎兵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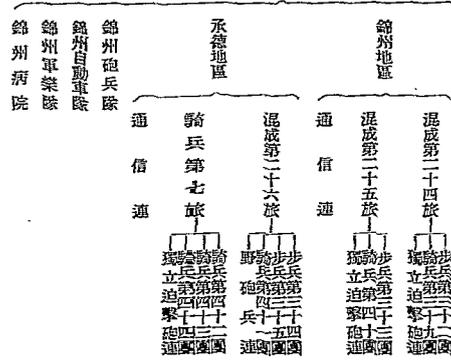
混成第二十一旅
步兵第二十八團
砲兵連
騎兵連

通信連

第五軍管區警備軍 大同二年三月討熱功竣即組織熱河省警備軍同年八月又改編之同時分割全省警備區為承德赤峰陽圍場四地區設置各地區司令部使任治安維持之務康德元年七月又改編此等部隊且增加其新編制部隊而擴大警備區域合併舊奉天省警備軍擔任區域之一部為現在之軍管區如左開者分為二地區以行其警備之責



第五軍管區司令部
(錦州)



六 興安省警備軍

建國伊始稱為東西北分省警備軍其編制為聯大中隊康德元年七月改為東西北警備軍編制為團營連各軍司令官以陸軍中少將充之茲就各警備軍之編制揭載如左

興安省東警備軍司令部

(博克圖)

興安騎兵第一團

興安步兵第一營

札蘭屯病院

興安軍官學校

興安騎兵第五團

興安騎兵第六團

興安騎兵第一連

獨立山砲兵第一連

獨立通信第一連

錢家店病院

興安騎兵第二團

興安騎兵第四團

獨立山砲兵第一連

獨立通信第一連

林西病院

興安步兵第二營

興安騎兵第七團

興安騎兵第八團

興安省北警備軍司令部

(海拉爾)

興安省西警備軍司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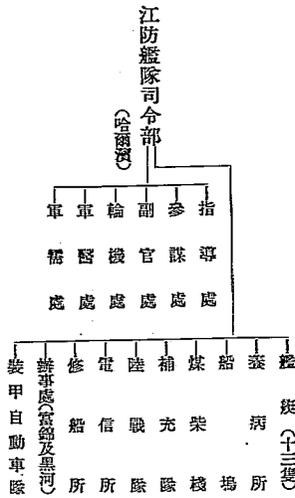
(林西)

興安省南警備軍司令部

(錢家店)

七 海軍江防艦隊

舊政權時代稱爲東北江防艦隊事變後屬於我國所有改爲現在名稱在司令部之下整備各機關改正舊船艇之裝備增加多數新艦艇以其行北邊警備之重大任務當冬季河川結冰時艦艇繫留於船渠警備上發生缺憾遂於康德元年冬分派所謂爲陸之軍艦之新銳巨大鐵甲車兩輛代艦艇而警備將來擬更增加並擬分派坦克車焉本艦隊司令部官以海軍中少將充之茲就司令部之編制揭載如左



八 國軍兵力一覽表

一、陸 軍

(康德元年七月現在)

區 分	混 旅		國		其	
	成	騎	兵	騎	砲	他
第一軍管區警備軍	七		八			
第二軍管區警備軍	五		六			
第三軍管區警備軍	六		九			
第四軍管區警備軍	九		一			
第五軍管區警備軍	三		四			
興安省東營備軍						
興安省西營備軍						
興安省南營備軍						
興安省北營備軍						
禁衛步兵團						
騎兵第一旅						
靖安軍						
新京軍樂隊						
計	三〇		六	四二	五八	八

備考 各軍管區警備軍混成旅中均包含教練隊一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三章 軍 事

二、海軍

艦	名	艦	噸	噸	數
利	綏	砲	艦		二七五
江	濟	同			二一〇
江	清	同			二一〇
江	平	同			二〇〇
江	通	同			一五〇
廣	天	同			二七〇
發	民	同			二七〇
大	同	同			五〇
利	民	砲			二〇
濟	民	同			一五
恩	民	同			一五
惠	民	同			一五
普	民	同			一五

(民國元年七月現在)

第四章 外交

第一節 概說

確立對外原則 滿洲國之外交政策明示於大同元年三月一日宣布之建國宣言中蓋以尊重國際信義凡屬於我國領土以內之國際條約及債務繼續而承認之歡迎諸外國之投資以舉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實由上述宣言觀之我國建立之初對外方針已確切闡明矣更於同月十二日以謝外交部總長名義發表對外交通告電達歐美十七國外務大臣或外交總長確定左列七條對外原則

一、尊重信義事無大小皆本和陸親善主義而處理之以貢獻於國際和平

二、尊重國際信義遵守國際法規及慣例

三、在中華民國對於各國所有條約上之義務中按照國際法及國際慣例如屬新國家應為繼承者自當即行繼承且以誠意履行之

四、不侵害外國人在滿洲國領土內所有既得權利自不待言即生命財產亦妥為保護

五、外國人民有意來滿洲國住者均極歡迎之並對各民族與以平等公正之待遇

六、對於各國之通商貿易務使其平易融洽以貢獻世界經濟之發展

七、遵守門戶開放主義對外國人在滿洲國之經濟活動與以便宜

如是已踏入光輝外交之第一步矣嗣後始終一貫以上述七大原則為基礎對各國之條約義務未曾失墜而確為遵守

實施帝制及對外關係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實施帝制之際除日本政府向外世界七十一國之各外務大臣以外交大臣謝介石名義通告成立光輝之滿洲帝國併聲明切望將來與滿洲帝國之外交關係強固進展之旨猶當前記對外通告之時發表對外宣言以闡明確立

帝制之真義對大同元年三月十二日通告之外交宣言我滿洲帝國努力履行不爽信義尤以滿日兩國關係於三月一日由鄰國務總理大臣與駐滿特命全權大使劉隆大將之間交換公文乃乘此機會使滿日兩國間特別而且緊密之關係益趨於深厚也而當確立帝制之時向對我宮廷並政府敬表祝意者已及九國就中薩爾瓦多共和國在康德元年三月三日首先承認我國誠為世界各國所注目者茲將建國以來對外之主要實績略記於左

一 般國際關係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七日關於接收關稅發表聲明宣稱對於應負擔之擔保外債部分及列國對於海關所有之權益當始終予以維護於當初之方針並無何等變更等語更於七月二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凡經兩次復為關於關稅之辦理及其他關稅問題之聲明按現關稅收入應擔外債之比例提出一定金額存入妥實外國銀行對於舊政權時代對外商之積欠交付現金及公債而處理之

對日本關係 日本帝國於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毅然首先承認我國而簽字於滿日議定書並附帶文書於茲滿日兩國已締結確保東亞和平共同防衛之盟約矣大同元年十二月至翌年二月之國際聯盟臨時總會終於二月二十四日接受包含不承認我國之原則之報告書日本對此以尊重我國之獨立促成健全發達而維持世界和平之基於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遂通告脫退聯盟我國官民以友邦日本不惜此重大犧牲舉國均極感激濃厚之情誼在其他各方面冀獲兩國親善協力之實簽訂關於滿日合辦通信公司設立之協定又設置駐日公使館特命全權公使駐劄東京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實施帝制時為感謝日本帝國向來之援助與同情併期將來之邦交益加親密而欽命鄰國務總理大臣及照財政部大臣為訪日修交特使在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一日首途赴日矣而日本帝國天皇陛下為慶祝我國實施帝制

皇帝陛下登極大典欽派秩父宮殿下於康德元年六月六日來京此誠我國外交史上空前之光榮而滿日邦交更加親密矣

對蘇聯關係 蘇聯為我鄰接國家關係緊要而且複雜現在互相派遣領事官我國內蘇聯僑民為數甚多為解決關係北滿鐵路各種紛

爭之根本方策依據蘇聯側出賣該路權益之提議大同二年六月以降在東京開始收買交涉但因雙方主張懸隔加以北滿鐵路關係之各種事故發生未遂則滿解決他則關於改善滿蘇國境河川水路之協定及在國境地方發生各種紛爭之問題如蘇聯側不妨害我國權與民福之合理主張則希望圓滿解決

其他關係 羅馬法王應希於滿洲帝國設定特別布教區域以促進親善關係此羅馬法王應之申請若果實現可謂先於列強邁入承認我國之第一步矣其他各國鑑及我國建設以來之成績已知獨立之事實不容否認與投資通商不可遷延故歐美之實業家來滿者日多一日或希望投資或視察實情目視其建設狀況無不同聲贊嘆現在列國之承認問題自然易於解決確信我國外交於最近之將來必有顯著之進展而亦且企望不已也

第二節 外交機關

外交事務專於外交部辦理之部內置總務通商政務宣化四司外交部大臣指揮監督在外使節及領事掌理國際交涉通商及保護在外僑民一切事務

外交部所屬各機關

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 大同元年六月十一日公布外交部北滿特派員辦公處官制爲辦理北滿一帶之交涉事務設於哈爾濱（後以辦公處改稱現在之特派員公署）

領事館 依大同元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領事官官制分領事官爲總領事領事及副領事未置領事官之地方得置名譽總領事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事大同二年十二月末日現在領事館爲在蘇聯之武市及赤塔兩市者

駐劄日本公使館 大同元年七月二日公布在日本代表公署官制為在日本國掌理外交交涉及其他事務而在東京駐劄代表但於大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廢止右項官制另公布駐劄日本外交官官制在東京駐劄特命全權公使

在外交交郵顧問 大同元年八月以降委囑美人「喬治・卜朗遜・雷」為外交部外交顧問派赴歐洲及美國又使在日內瓦國際聯盟會議中常駐該地次派英人「愛奇・愛雷・易執士」於日內瓦國際聯盟會議閉幕後又委囑同人為外交顧問大同二年八月更調易執士常駐倫敦卜朗遜・雷常駐華盛頓以辦理必要事務

旅券查證辦事處 自大同二年六月一日在滿洲里大連安東營口綏芬河山海關及圖們開設旅券查證辦事處實行人滿外僑之旅券查證除上列之外近日於黑河亦正準備開設自開設以來至十二月末日之旅券查證數如左

入滿外國籍別

自大同二年六月至同年十二月

國別	入		過		免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蘇聯	一三〇	一〇〇	二二	二〇	一四九	八一	五〇二
美國	九五	四八	一七五	二二四	一〇八	七五	六二五
英國	一九	八三	一五三	五二	五七	二七	四九一
德國	五二	一八	九二	二〇	三三	二〇	二三五
法國	一八	七	六八	二四	二二	一一	一四九
波蘭	三三	三	二四	八	二〇	五	九二
希臘	二八	二	三五	二八	六	四	八三
立陶宛	二五	八	一〇	三	三三	一三	八二
丹麥	一七	二四	一〇	四	七	四	六六

計	其	白	掃	澳	捷	拉	比	意	荷	羅	瑞
	系	俄	威	亞	夫	脫	利	大	利	馬	士
	人	他	人	威	夫	維	利	利	利	尼	士
九八九	一四	四三五	三一	四	七	一三	八	七	七	四	
七二二	八	三七七	二	四	四	二	一	一	四	二	
九四七	二〇	二七三	三	七	四	五	九	一	七	三	
五三九	一〇	二二三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五	九	五
七六〇	一一	二八四	一	一	四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五六〇	四	二八五	一	一	三	二	一	三	一	一	九
四、五〇七	六七	一、八六七	一〇	一	八	二	二	二	五	二	八
										三	四
										三	五

建國後未辦旅券查證事務以前入滿外國人數欠於統計自大同元年九月至大同二年五月祇就訪聞外交部者查之概為英美德法之新聞記者及實業家大同元年中新聞雜誌記者十九人實業家九人其他十四人共計四十二人至大同二年五月者新聞雜誌記者二十九人實業家十四人其他九人共計五十二人按前表觀之除住於我國之無國籍白俄多數來往者一、八六七人外其占入滿外僑數之第一位者為美國六二五人次則蘇聯五〇二人英國四九一人德國二三五人法國一四九人此等國民對於我國可謂為最關心者茲將其職業別列左

入滬外僑職業別

自大同二年六月
至同年十二月

五六

職業別	男		女		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商人	1,073	43.2	423	17.5	1,496
學生	177	7.1	99	4.1	276
官吏	184	7.4	27	1.1	211
技師	91	3.7	3	0.1	94
工程師	114	4.6	1	0.04	115
工人	83	3.3	62	2.5	145
宣教師	152	6.1	133	5.5	285
教者	82	3.3	69	2.8	151
記者	38	1.5	15	0.6	53
醫師	43	1.7	34	1.4	77
其他	659	26.5	1,337	55.4	1,996
計	2,696	100.0	1,811	72.5	4,507

由是觀之建國伊始入我國者並旅行者大有限於新聞記者與實業家之觀而國基既定外國人則漸多注視我國產業貿易方面
駐劄我國之各國領事館 駐劄我國之各國領事館除日本國外其他之未承認國依舊繼承中華民國時代者大同二年十二月末日現在數
如左

國別	館名	所在地
日本	大使館	新京
	總領事館	新京、奉天、吉林、哈爾濱、問島
	同分館	敦化、海龍、通化、新民、琿春、百草溝、局子街、頭道溝、柵鹿、圖們（出張員）
美國	領事館	營口、安東、赤峰、錦州、鄭家屯、齊齊哈爾、滿洲里、海拉爾、承德（出張員）
	總領事館	奉天、哈爾濱
	領事館	大連、營口
英國	總領事館	奉天、哈爾濱
	領事館	大連、營口
蘇聯	總領事館	奉天、哈爾濱
	領事館	大連、齊齊哈爾、滿洲里、綏芬河、黑河
德國	領事館	大連、奉天、哈爾濱、營口
法國	領事館	大連、奉天、哈爾濱、營口
荷蘭	領事館	大連（名譽領事）哈爾濱（名譽領事）
波蘭	領事館	哈爾濱
瑞典	領事館	大連（名譽領事）

芬蘭	領事館	大連(名譽領事)
挪威	領事館	營口(名譽領事)
意大利	領事館	哈爾濱
葡萄牙	領事館	哈爾濱(名譽領事)
捷克斯拉夫	領事館	哈爾濱
比利時	領事館	哈爾濱(名譽領事)
丹麥	領事館	哈爾濱(名譽領事)
愛沙尼亞	領事館	哈爾濱(名譽領事)
拉脫維亞	領事館	哈爾濱(名譽領事)
立陶宛	領事館	哈爾濱(名譽領事)

第三節 對於國際聯盟之關係

一 於國際聯盟滿洲國問題之論議經過

緒言 大同元年十月二日發表以李頓卿爲首班之國際聯盟日中紛爭問題調查委員會之報告書更附議於聯盟理事會及總會

我國輿論遂爾鼎沸憤慨報告書之認識不足且蔑視我為獨立國家由國內各方面以文書或電信啓發壽府聯盟當局及各國代表之蒙昧者頗多又執政之個人的代表丁士源及外交部顧問卜郎遜雷均赴壽府對於各方面努力說明我國之實相而聯盟當局始終不許可彼等為滿洲國政府代表者之活躍因之於聯盟諸會議我國獨立之擁護除賴於日本政府及代表之努力外別無他策矣

日本政府提出對於李頓報告書之意見書 大同元年十一月十八日日本政府對於李頓報告書提出八萬言以上之意見書於聯盟事務局該報告書論難關於我國成立欠缺認識之提案以歷史的說明滿洲決非中華民國之不可分的一部論及張家二代之稅政及中華民國之混沌無政府狀態強調我國成立之必然性且謂報告書第九章中之原則第十有惹起中國本部之國際管理之虞又第十章中關於滿洲之諸提議招來假裝的國際管理如斯者滿日兩國均不能承認更述至若解決滿洲問題則滿洲之平和善政對於中華民國可為一好指針且詳細說明九月十八日以來日本行動為自衛權之發動

理事會之經過 聯盟第六十九回理事會自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後開始審議李頓報告書日本方面松岡代表中華民國方面顧維鈞代表各出席以愛蘭代表特瓜列刺為議長松岡代表宣明日本方面之地步指摘漠視我國獨立大義之報告書之不當對此顧代表說明中華民國之地步應駁數次此間議長訊問調查委員會追加更正報告書之點有無二十五日李頓委員長回答無其必要議長觀兩當事國代表對議之狀勢引用二月十九日理事會決議提議以問題附議總會松岡代表反對而主張應於理事會研究解決方法結局於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會議日本政府保留聯盟規約第十五條之適用以全會一致可決議長提議之總會附議

中華民國意見書之提出 中華民國對於李頓報告書不提出意見書以對於日本政府意見書及松岡代表於理事會演說之評論作為文書十二月三日提出於聯盟事務局

臨時總會 大同元年十二月六日開催關於日中紛爭聯盟臨時總會由日本松岡長岡佐藤各代表由中華民國顧維鈞郭泰祺各代表出席以比利時代表伊曼斯為議長當日以松岡顧代表之討論為始其後凡三日間各國二十四代表陳述意見大國代表多為即

於現實之主張對此小國代表概馳於理論而尤重擁護聯盟規約不顧其他之情形此間由瑞士捷克兩國代表有於十九國委員會研究後提出決議案之提議而於十二月九日之總會會議採擇矣

於十九國委員會之處理 十九國委員會自十二月十二日開始議事即組織起稿委員會對此委囑提出關於當事國間之和協基礎條件及手續之意見起稿委員會連日會合作成一案於十五日之十九國委員會採擇由議長及事務總長對於日中兩國內示接洽然因該案包含對於日中和協手續擬參加非聯盟國美俄兩國且否認滿洲國之獨立之趣旨故日本斷然反對而此間雖有比較的穩健之事務局案擡頭然因小國代表排擊遂消滅矣十九國委員會觀日本之牢固意適用聯盟規約第十九條第四項對於以九國而成之委員會委囑同項所規定之報告書之起稿大同二年二月十四日遂採擇上記委員會所起稿之報告書（包含勸告）提出於總會並於十六日通告各聯盟國該報告書為達於一萬五千言之龐大者而以

第一部 遠東之情形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最初八章之採擇報告書之構成

第二部 於聯盟紛爭之經過

第三部 紛爭之要點

第四部 勸告之記述

之四部而成就中於勸告之部包含如蔑視我國獨立既成事實置我國於中華民國之主權下許可自治之非理不當之條項

於臨時總會報告書之採擇 十九國委員會之報告書附議於二月二十一日之總會時日本代表反復從來之主張以明不能承認之意思中華民國政府二月二十四日對於聯盟使頭代表通告受詰更於二月二十四日以該報告書附於總會之採擇除日本之反對與暹羅之棄權外以出席國四十一國之贊成遂為採擇二十五日日本依據聯盟規約第十五條第五項發表對於報告書表示所信之陳述費矣

對於聯盟之我國態度 上述於國際聯盟討議之結果我國民所豫期對於總會所採擇之報告書國內一般只作冷觀二月十八日謝外

外交部總長關於對國際聯盟之我國之地步發表聲明書如左

關於國際聯盟外交部總長之聲明

(大同二年二月十八日)

一、我滿洲國政府既非國際聯盟之一員而於聯盟之議論與決定自無應受何等法理上或道德上拘束之理由苟聯盟有蔑視我主權之言動自有毅然加以排擊之準備惟他方面吾人仍不辭將我建國之大義暨國運進展之狀況以啓發之國聯當去年五月間李頓調查團來滿之際我政府曾予接待其後復隨時將我方意向電達聯盟蓋意在啓示彼等不明遠東情形之人秋間又派員前往日內瓦其目的亦不外乎監視聯盟行動並查其諮詢我政府所致力於聯盟俾勿誤入歧途者蓋非淺鮮

國際聯盟當初遇到滿洲問題時除派遣李頓調查團前往遠東以事遷延外別無他法此爲世人所共知該調查團對於遠東情形缺乏豫備知識惑於與中國本部諸方面尤其處於滿洲國仇敵關係之舊東北軍閥所播弄陰險惡辣之誘導與宣傳而爲其所乘以致對於我國早存先入之偏見對於我國乃基於痛恨逆政之人民自由意思而建成以及現在國家機能着着就緒人民幸福較在舊政權時大有增進諸點均不能認識惟本於其本國利己政策之見地而立論不但蔑視一國獨立之尊嚴且提出欲使中國惡政再回至滿洲之不公允議案乃聯盟自去秋以來所有會議均奉該調查團報告書爲金科玉律即以此爲判斷事實並解決本案之標準其結果遂致有今日無端否認滿洲國獨立之結論

二、夫聯盟若果以世界和平爲理想應先令加盟國撤廢爲國際紛爭原因之關稅壁壘外國人出入國限制及外國人之差別待遇等制度以確保全世界之交通與通商自由及民族平等原則方爲至當乃國聯計不出此各國口中高唱和平一方則增高上述之國家壁壘恣意於排他自利及人種偏見之政策對於禍根之累積置若罔聞由是可見聯盟根本上爲一隱於和平理想而實則祇求維持權力平衡與不公平現象僞善的組織在犬牙輻輳有多數歷史上糾紛國家之歐洲不啻爲一武裝維持和平之機關較諸歐戰前之三國同盟及三國協商之組織殆無所異焉該組織意欲伸其魔手於天涯遙隔情形不同之東亞實爲不可救藥之謬誤彼等於滿洲事件一再作

認識不足之議論不但助長我國國內匪賊之猖獗且是刺激中華良國之不良一俄使作排日排滿之暴行去年之上海事件馬占山蘇炳文之叛變及本年之山海關事件等悉係被聯盟行動所誘發之惡果即以熱河而言倘無聯盟之紛紜議論則以前久已平定不致延至今日乃彼等復無視我國三千年之民意欲否認我國之獨立此種行動更足刺激中華民國之軍閥朋黨增長其排日排滿之行動延長東亞之禍亂除此之外別無效果之可言且此舉於聯盟所標榜之世界和平不能有所貢獻之事雖昧於遠東情形之聯盟亦當無不知之理聯盟現已完全除去其和平之假面具真相暴露欲使亞細亞同胞自相殘食壓制有色民族之康寧及其奮起以期維持並增進白色帝國主義在東亞之成功此種野心蓋已完全暴露而無遺矣

在此等事態之下友邦日本國政府及吾國派往日內瓦之代表爲宣揚吾國獨立之大義起見曾下絕大努力因鑑於終無啓發彼等迷蒙之希望日本遂決定脫退本來不應加入之聯盟有使聯盟回復至歐洲之歐洲聯盟之決意此舉爲世界和平及亞細亞民族幸福計實堪欣快自今日日本得撒手於不可收拾之歐洲糾紛基於正義與公道在自由之亞細亞境內活動吾滿洲國以友邦地位當極力維持此舉並願將來本兩國議定書精神益固兩國互存之關係更進而警醒亞細亞各國俾共同協力盡瘁於亞洲之繁榮與和平最後並以聯盟此次行動於吾國之建設毫無影響吾人決意開發豐富之天然富源力圖王道樂土之實現茲聲明之

日本之脫退聯盟 日本徵於聯盟日中問題討論之經過以正理公道所命認爲只有離脫聯盟之一途三月二十七日換發詔書宣示日本尊重滿洲國之獨立促進健全之發達而除去東亞之禍根維持世界和平之基然聯盟所見大相背謬遂不得不脫離之由同日日本政府對於聯盟事務局電告脫離日本爲擁護我國之獨立計毅然斷行我政府人民均深感友邦之高誼三月三十日謝外交部總長對於日本內田外務大臣電告熱誠謝意

謝外交部總長致內田外務大臣電

鑒者貴國代表我國在國聯會議席上發揮滿洲國獨立之真諦及國內實狀以冀打破國聯之迷夢不意國聯拘於歐洲的利己立場竟採

納調查團報告書之謬見故作痴癡蔑視我國之存在不勝遺憾國聯此舉適能助長民國軍閥黨人之氣餒防害東亞兄弟民族之結合盡失國聯任務之真諦貴國政府毅然退出國聯使國聯舉動不致牽及遠東復蒙 天皇頒發詔書宣示貴國援助滿洲國健全發達之意旨此我滿洲國三千萬民衆所同聲感佩者也

滿洲國雖依據建國宣言之精神力求與世界各國締結親善邦交然新國建設之發展並不因遠隔重洋國家之承認與否而有所影響滿洲國上下一心惟求王道樂土之實現爲東亞諸國之模範以具體之事實啓國聯之蒙憤而已

茲當貴國退出國聯之際謹代表滿洲國致謝貴國對我真誠之友誼

一一 關於實施滿洲國不承認原則國際聯盟之措置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聯盟總會除採擇關於日中紛爭事件報告書外爲監視以後於極東之情形計更加於荷蘭加拿大兩國於十九國委員會構成國以組織諮問委員會該委員會二十五日招請美俄兩非聯盟國之參加蘇聯拒絕之美國受諾之

該諮問委員會於三月十五日會議爲商議極東之武器禁輸問題計組織分科委員會與爲商議關於滿洲國不承認原則具體的諮問題之共同動作之分科委員會關於後者成案經六月七日諮問委員會之採擇同十四日由聯盟事務局通告於各聯盟國並不戰條約及九國條約締約國而要望遵守其內容如左

國際聯盟諮問委員會採擇之不承認決議（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五日公表）

聯盟總會基於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注視極東之情形爲遂行聯盟規約第三條第三項所規定之義務計援助總會

本諮問委員會依據二月二十四日總會採擇之報告書第四章第三節了知「聯盟國有限於滿洲之現制度控制如遲滯該報告書勸

告之遂行如何行爲之意思且有法律上繼續該制度之不承認控制關於滿洲之事態如何單獨行爲於聯盟國相互間及爲非聯盟國之利害關係諸國間繼續合調其行動之意思」

本諮問委員會以討究關於因滿洲現制度之不承認而釀成於諸國政府諸種結果之問題爲機宜之措置本委員會因希望聯盟諸國限於各自有關係如記述於下者之處理喚起其注意

更本委員會基於諮問機關之性質關於其附託條件範圍內無論如何問題因希望各聯盟國於同委員會提出意見而提案各國政府之協調的行動計研究故附言得担任此審查

本諮問委員會之從來考察問題如左

一、滿洲現政府參加國際諸條約之問題

二、郵便事務及郵票

三、「滿洲國」通貨之國際上不承認問題

四、因於滿洲外國人受利權或任命所生之各種問題

五、旅券問題

六、領事之地位

七、基於壽府阿片條約（一九二五年）及制限條約（一九三一年）輸出入證明書制度之適用

一、曩者當聯盟國於滿洲現制度之法律上及事實上決定繼續不承認時明白持有此後「滿洲國」表示加入或種一般的國際條約之意思時聯盟國爲防止計儼其權能所及執行一切措置之見解此種諸條約中之若干者既已創設國際聯合或事務局參加於上記者只可加入其基本之條約也

「滿洲國」表示加入如斯條約之希望時爲決定聯盟國以如何手續可以得實行適應總會通告之處置計本委員會研究各種一般的國際條約基於此見地可以將此等條約分類如左

(A) 閉鎖的條約 此種條約關於新加入之許可以對於現締約國協議爲要件因此聯盟國以拒絕「滿洲國」之加入爲合於總會之勸告者

(B) 開放的條約 此種條約規定以國家之一方的行爲許容加入本諮問委員會鑑於「滿洲國」係特別事例並對於該制度聯盟之態度決定提議如左

「滿洲國政府」表示加入此種條約之希望時受報名加入之寄託國家應先與該條約締約國協議又由受報名加入之寄託國家關於此種條約之一或若干行協議時則爲該條約之締約國聯盟諸國得有依據總會之勸告關於滿洲國加入之受請開陳否定的意見之機會

協議之結果使受報名加入之寄託國家對於報名國回答時應得依據他締約國之意見

特關於下列之諸條約與他締約國有協議機會之政府係比利時西班牙法蘭西意大利荷蘭瑞士之諸政府也

比利時——關於國際商事統計局之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條約

——關於公文書及科學的並文學的刊行物之國際的交換一八八六年三月十五日之條約

——關於以公表關稅率爲目的國際聯合之設立一八九〇年七月五日之條約

西班牙——關於設立國際電信聯合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九日馬德里蓋印之國際電信條約

法蘭西——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巴里蓋印之航空取締條約(第四十一條)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巴里蓋印之關於國際博覽會條約

— 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巴厘蓋印關於爲辦理獸類傳染病設置國際事務局之決定

— 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九日關於設置國際化學事務局之條約

— 關於設置國際度量衡事務局之一八七五年五月二十日蓋印

— 一九二一年改訂之米突法條約

— 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於巴厘蓋印招請之衛生條約

意大利 — 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九日羅馬蓋印之關於設置公衆衛生國際事務局之國際決定

荷蘭 — 於第二回海牙國際會議蓋印之諸條約（一九〇七年）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於海牙蓋印之國際鴉片條約

約

— 一九三三年關於航空之國際衛生條約

瑞士 — 一八八三年第一回締結一九二五年改訂關於設立保護工業所有權國際聯合事務局（工業所有權條約

— 關於設置保護文學的及美術的作品國際聯合之條約（一八八六年九月九日第一回條約締結一九二八年改

訂）

— 萬國郵便條約（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於倫敦最近改訂者）

— 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於壽府蓋印關於改善野戰軍隊傷病者之狀態壽府條約（紅十字條約）

— 關於辦理俘虜條約

關於拋棄戰爭條約（巴里條約）之亞美利加合衆國之地位認爲與受各種條約之寄託聯盟國政府地位相似者可也

（C）由國際聯盟主辦所締結之條約由聯盟之主辦所締結之條約之大多數因以聯盟理事會單獨之決定而得許容以後之加入

故不需要締約國方面任何行為關於此種開放的條約聯盟事務總長不得受諸滿洲國任何加入之申請在於關於交易兵器彈藥之監視及禁止使用窒息瓦斯條約時法國政府要遇有必要時應向與該條約國照會

如關於國際紛爭之平和的處理之海牙條約並常設國際司法裁判所規約署名議定書等之或種條約包含與自動的排除「滿洲國」有同一效果之加入條款因而與以聯盟理事會之決定而得許容加入之條約相同均不需要締約國方面之任何行為

本諮問委員會更檢討非依國際條約而設定之或種國際委員會及國際聯合之規約此種團體因既非依據國際聯盟之規定而設定者故縱有如何公的權力之代表者參加於此等委員會或聯合但以爲依之不得作關國家之法律上承認之任何斷案也又在於此等團體包含行政機關或私的聯合之代表者時假如公的權利任命之代表者加入或參加於此等團體不得作關於事實上承認之任何斷案也然於後者時對於派遣代表赴此種團體之聯盟國爲回避「滿洲國」代表之參加計希望其能作所能盡之一切措置

二、關於郵便業務中華民國政府依據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萬國郵便條約第二十七條對於萬國郵便聯合通告作要求擬向一切加盟國通報如左之通告矣

1 希望於滿洲一切郵便業務暫時停止

2 向歐羅巴及亞美利加之一切郵便物此後經由蘇彝士運河並太平洋發送中華民國政府請求加盟國一切之郵便局關於向中國之郵便物採用同一之方法

3 傀儡政府發行之一切郵票應作爲無効對於貼用此等不法郵票之一切郵便物或包裹希望課相當之郵稅

與上記中華民國之通牒全然無關外本諮問委員會以爲「滿洲國」決非萬國郵便聯合之加盟國而發生其加入於萬國郵便聯合之問題時以便聯盟國想起應執上記提議之措置爲是

三、本諮問委員會考察通貨問題得到國內通貨基於國內法鑄造與於國際市場交易之他貴重物均應現實利用者之結論本委員會

一方面以提議各國政府應立法禁止依「滿洲國」通貨交易認爲不妥當他方面對於有公設外國匯兌市場之諸國關於爲不認滿洲國貨幣之公定行市計執何等有效處置欲喚起注意

四、本委員會認基於聯盟規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總會採擇之報告書爲不禁止聯盟國國民與滿洲之任何人結契約關係或由於該地樹立之政權受利權或任命又關於隨伴受滿洲之利權或任命發生之危險喚起各自國民之注意是否有當聯盟國應所自決者因之諸國政府鑑於依據總會報告之事態且又關於由現在之情勢下樹立於滿洲之政權所受之利權或任命之効力思料中國官憲應取之態度聲明此等國民之保護上有困難可也

五、以本委員會之意見而觀法律上及事實上不承認滿洲之現制度之政府以「滿洲國」官憲所發行之文書不得認爲旅券因之對於自國如何機關不得許容查證如斯文書然決無屬於「滿洲國」政權地方之居住者赴他國時由目的國之領事不得受身分證明書或通行許可證之理由更關於通過國雖對於通過國官憲所發行之身分證明書或通行許可證事實上不辭與查證若不然時得依據與上記同一之手續領事有明申證人身分之必要無爲此目的不得利用「滿洲國」官憲所發行之官憲所謂旅券通行許可證等文書之理由

上記考察係關於普通旅券者而對於外交旅券或普通旅券之外查查證可以更有力量適用

六、本委員會以爲聯盟國遇必要時於不抵觸總會採擇之報告範圍內得講求復設其領事於滿洲之方策於現況下派遣領事不包含承認「滿洲國」之意義蓋此等機關乃爲提供情報於其所屬政府及保護自國民而任命者也更以諸國政府對於自國政府領事儘可能範圍內尤以爲上記目的計在職務上必須連絡時促其注意不作樹立於滿洲之政權明示的或默示的被解釋爲同國之正當政府之任何行爲故以爲與總會勸告之趣旨吻合

各國政府當任命對於滿洲之領事時按照關於中國之特別法律的情形且有遇必要時按照於中國一定地方譬如廣東其他官憲於

或一時代不承認中央政府權力地方之先例而行動可也

七、關於一九二五年壽府鴉片條約第五章本委員會對於聯盟並關係非聯盟國勸告向「滿洲國」之領土輸出鴉片其他有害藥物之申請關於申請者依據條約該藥品決非以違反條約之目的而輸入於「滿洲國」領土者非提出如滿足受申請政府性質之輸入證明書不許可之輸入之許可證之抄件應添於貨物諸國政府應不將抄件函送於「滿洲國」蓋如斯行為有解釋為「滿洲國」之事實上承認之虞故也

第四節 對日本關係

一 土地商租問題

日本人之土地商租於舊政權時代久為日中紛爭之原因我國履行條約上之義務且為期國內經濟發展計以解決本件為急務經研究結果以^{民國四年}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二條之商租權之一部更及於北滿地方為防止正當利用人以外獲得地權計日本人獲得地權時先得日本領事館之證明於我國當該機關登記或履行代之手續為要點基於上記以大同二年三月六日民政部財政部會同訓令對於奉天吉林兩省令關於日本土地商租之暫行辦法及關於其辦理之件對於黑龍江省訓令依據奉吉兩省之辦法而辦理同時於日本方面關於上記實施由駐滿大使訓令在滿領事協力辦理如斯完成解決本件之基礎六月十四日發布第四十六號暫行商租權登記法

再於間島鐵地居住之朝鮮人依據間島協約第五條從來享有土地所有權依據^{民國四年}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第八條解釋為上記間島條約項一部失效此後該地方之朝鮮人與一般內地人相同僅只享有商租權但朝鮮人現有之土地為既得權毫無影響不待言也。

二 警察及課稅問題

前項關於土地商租之措置鑒於滿日兩國之親善關係復鑒於乃為尊重^{大正四年}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而行者故關於同條約第五條警察及課稅問題以盡力實現同條約規定之精神為妥基於上記見地滿日兩國當局間成立一定之諒解矣

三 間島地方在留朝鮮人之裁判管轄問題

關於間島地方在留朝鮮人之裁判管轄問題於舊政權時代中華民國方面依據間島協約主張朝鮮人之裁判管轄權日本方面主張依據大正四年日中條約間島協約之一部歸於消滅當然應與一般日本人相同作為治外法權人而服從於日本裁判權如斯日中意見相異及實際上之拮抗狀況初繼發生而大同二年二月滿日兩國當局協議決定此後依據^{大正四年}條約第八條與南滿洲之他地方均服於被告主義之領事裁判權

四 滿日合辦通信會社

滿日兩國政府希望將關東州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及在滿洲國行政權下地域內之兩國政府所有之電氣通信施設合併經營之認有設立滿日合辦股份公司之必要大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謝外交部總長與武藤全權大使調印關於設立於滿洲滿日合辦通信公司之協定五月十五日又於國務院謝外交部總長與武藤全權大使會面互示關於交換各批准之全權委任狀而交換批准書矣八月三十一日完畢上記通信公司之創立大會九月一日開始業務上記協定全文以二十三條而成由日本國出資於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同國所有之電氣通信施設由滿洲國出資在上記地域以外滿洲國領域內所有之電氣通信施設復加民間之資本設立滿日合辦之通信公司為骨幹協定及交換公文大同二年五月十六日以條約第一號公布之

五 派遣赴日修聘特使

皇帝陛下爲派遣特使赴日本帝國感謝從來之援助與同情且圖謀緊密將來之親交計親任國務總理大臣鄉孝存及財政部大臣熙洽爲赴日本國修聘特使派遣赴日本兩特使捧持親書於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一日率隨員由新京啓程日本皇室自二十五日迄至三十一日之七日間待遇爲皇室之貴賓二十七日兩特使參內室中覲見 天皇陛下奉皇我 皇帝陛下之親書關於實施帝政之日本國好意表示謝意 天皇陛下賜關於日滿親善之優渥勅語更犒勞特使如斯兩特使完成重大之使命滯在日本時受朝野之熱誠歡迎以努力滿日交驩收美滿之效果鄭特使乃於四月二十八日照特使於同月十九日無恙歸任矣

六 秩父宮殿下御駕蒞臨

日本帝國 天皇陛下爲慶祝我國帝制之實施 皇帝陛下登極以秩父宮殿下爲御名代差遣我國康德元年六月六日 皇帝陛下親出迎接無恙到新京我國乃作爲建國以來之最初國賓以最高禮歡迎矣此實滿日國交上更加一層之親密上下均爲感激自不待言且爲我國外交上空前之光榮也

第五節 對蘇聯關係

一 收買北滿鐵路蘇聯國權益之交涉

截至開催會議之經過 大同二年五月初蘇聯外務人民委員李特維諾夫對於駐蘇日本太田大使爲解決關於各種紛爭之根本策提議出賣該鐵路日本政府認爲該收買滿洲國應當行之除訊問我國意向外復申述將作滿蘇間交涉之仲介支援之旨趣焉因而我國政府若成立我國能承諾之適當條件則關於收買該鐵路之蘇聯權益無異存因之表示應在日本政府之仲介支援下開始交涉之意思

蘇聯方面關於應在日本伸介支援下與我國交涉亦無異議因之我國經日本政府與蘇聯約自六月二十五日起於東京爲交涉而開催會議作爲收買北滿鐵路蘇聯權益交涉委員決定派遣駐日公使丁士源外交部次長大橋忠一之兩名蘇聯方面決定爲交涉委員派遣駐日大使猶列魯夫外務人民委員部極東部長卡次羅夫斯基北滿鐵路副理事長庫次蕪曹夫三名

會議概況 兩國委員於東京六月二十六日開催第一回正式會議其後迨至八月四日開催正式會議六回彼我主張之懸隔甚大因是爲打開僵局計乃自八月八日迄至九月二十二日開催中間會商五回不但概未見有改善之點且於此間發生後述之北鐵蘇聯職員之逮捕問題及蘇聯方面之怪文書之發表問題等因之交涉遂陷於停頓狀態以及於翌年矣於以上正式會議兩國委員全部出席更由日本方面作爲觀察者西外務書記官鈴木陸軍中佐陪席於中間會商由本國方面大橋委員由蘇聯方面卡次羅夫斯基庫次蕪曹夫之兩委員與各隨員出席

正式會議之經過 試略述正式會議之狀況則第一回（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回（六月二十八日）以兩國及日本方面之致辭及議事方法之討議而完結其顯著點爲規約雙方之提議及聲明類得先行通告於對方而以提出者之裁量發表經此規約之結果於正式會議每有雙方之提議及聲明則向一般發表矣

於第三回會議蘇聯作爲關於出賣北滿鐵路之根本的提案而提出長文之聲明（參照別第記第一號關於滿洲國贖回中東鐵路之基本原則之覺書）其要點概如左

一、此次將出賣者係北鐵財產之全部（但在舊東北政權時代被該政權接收者亦在其內而元來不屬於北鐵之蘇聯財產不在其內）而負債亦當移轉

二、蘇聯以對於鐵路總支出額四億金盧布以上減爲二億一千萬金盧布更評價莫大附屬財產爲四千萬金盧布即以總額二億五千萬金盧布（但依照一金盧布合一・〇四金圓之換算率）爲代償額

三、支付方法二億五千萬金盧布之半額於二箇年間分爲四期以商品供給之其餘半額四分之一即時交付現金所餘者則應於三年內償還並求日本方面之保障

四、要求保障北鐵與蘇聯鐵路連絡上之各種經濟利益

五、要求保障北鐵蘇聯人從業員之各種利益

於該會議由我方亦提出根本的提案（參照別記第二號於滿蘇間北滿鐵道「舊中東鐵路」讓渡蘇聯權利條約要項及提案）其要旨如左

一、對於北鐵及附帶事業蘇聯所有一切之權利支付五千萬圓

二、北鐵之負債一切歸蘇聯政府負責

其後蘇聯欲發表關於蘇聯之對北鐵所有權問題之聲明而竟移至次回矣

於第四回會議（七月五日）蘇聯主張對於北鐵該國之單獨所有權（參照別記第三號關於北鐵蘇聯之所有權聲明）對之我方乃作對於蘇聯之根本提案之反駁聲明（參照別記第四號對於關於讓渡蘇聯於北鐵所有權利蘇方提議之滿方反駁要項）双方復幾經相互反駁應酬矣

於第五回會議關於所有權問題並彼我間應支付代償之財產範圍及代償額等反復詳細主張及反駁結局與當初雙方提案比較無何等主張之接近點（參照別記第七號蘇方聲明及第八號滿方聲明）

於第六回會議（八月四日）之劈頭關於所有權問題應支付代償之財產權範圍提出詳細反駁蘇聯方面主張之聲明書（別記第九號）就中排擊只限於自己有利時蘇方引用中俄及奉俄協定之態度兩協定條項中祇觸於我國主權之點與作爲純商業機關北鐵之地位不相容之點及不適於滿洲國之現狀之點或條約上不合理之點決不能承認之即聲明對於爲一商業機關之北鐵及其從業員

滿洲國有發動正當主權之自由蘇方亦於本會議作別記第十號之聲明正式表示減二億五千萬金盧布爲二億金盧布要求我方面之讓步我方乃固執五千萬圓而不應之再於第五回及第六回會議爲緩和兩者對立之空氣計乃於中間會商更復行交涉矣

中間會商經過 於第一回會商（八月八日）蘇方對於自國既已低減至五千萬金盧布亦要求我方之讓步我方拒絕之主張於次回雙方提出最後案若懸隔甚大時則中止會議對方不應之

於第二回會商蘇方主張決定二億金盧布之盧布與圓換算比率及開催關於代償額以外之點專門委員會我方以並非讓步爲五千萬圓之主張爲前提承諾論議換算比率開此約於次回我方之提案亦求蘇方之提案表示使北鐵督辦公署參贊烏澤聲交通部事務官森吾兩隨員出席於專門委員會之意思

於第三回會商（八月十七日）我方提出換算一金盧布爲二十五錢之案蘇方以之爲不過以不同形式反復五千萬圓者再主張開催專門委員會爲換算率之經濟的事務的決定計表示由莫斯科招致專門家之意思對之我方面主張換算率之政治的決定以關於換算率等提案如滿蘇雙方能以滿足程度之具體案爲條件承諾於次回開催專門委員會

於第四回會商（八月二十三日）關於換算率蘇方不爲何等具體的提議主張促進開催專門委員會我方關於該委員會主張與前會同一之意見且表示代償額五千萬圓或換算率一盧布合二十五錢雖不得變更而蘇方若承諾時關於其他條件總能出於妥協的態度第五回會商（九月二十二日）依據廣田日本外務大臣之希望開催之兩者主張與前回比較無所緩和而終了矣

會議傳頌 因上述經過故東京交涉實質的全陷於停頓狀況當此時偶然發生在哈爾濱檢察當局基於北鐵稽核局長之告發關於搬出北鐵所屬之車輛到國外及不當使用公金等之事件以背信罪之嫌疑召喚拘禁北鐵管理局機務處長財務處長等華聯人職員計六名之事件蘇聯政府曲解本事件爲滿日方面奪取北鐵之企圖而抗議且執迄至釋放上記職員而見事件之解決決不再開東京交涉之態度因基於蘇聯十月上旬塔斯通通信員發表捏造怪文書誹謗滿日兩國非禮之行動日本政府中止積極的實施東京交涉故會議於停

頓狀況裡而越年矣

關於滿洲國贖回中東鐵路之基本的原則之覺書（滿方代表翻譯）

第一 出賣之對照物中東鐵路之任務及意義

(一) 依據北京及奉天協定蘇聯政府同意滿洲國政府贖回與包含於各時機被奉天官憲不法且強力的略取之鐵道財產一切鐵路所屬財產與中東鐵路

然各種蘇聯財產而不屬於中東鐵路且干涉時代抑留於該鐵路上者或因未竣依據協定交換車輛手續而殘存於鐵路上者自非出賣之目的物此等財產（本財產之精確目錄之編造由特別委員會行之）應返還與蘇聯政府
茲將應贖回者列舉如左

- (1) 包含一千七百二十六杆之本線業務用運搬砂礫用及運搬薪炭用線路總延長二千五百四十四杆九之鐵路並延長二千五百六十七杆之電信線並電話及給水設備
- (2) 屬於鐵路之固有機車及貨車
- (3) 以鐵路用及旅客用建築物倉庫住宅事務所兵營其他而成之總面積一、一九九、七六二平方米之營造物
- (4) 工場及機關庫其內包含哈爾濱中央組織工場保線科工場電信科工場及其他
- (5) 發電所
- (6) 哈爾濱電話局
- (7) 包含於哈爾濱設備之轉載埠頭以蒸汽船非蒸汽而成之河船隊
- (8) 鐵路所屬之地所

- (9) 森林利權區(巧爾細鱗河東部利權區)
 - (10) 醫療及獸醫衛生施設
 - (11) 別莊及療養所
 - (12) 農事企業苗圃及溫室
 - (13) 製材工場奧利夫油製造工場康巧齊斯蒂利尼工場
 - (14) 清冷飲料水製造工場
 - (15) 洗毛工場
 - (16) 印刷所
 - (17) 哈爾濱之水道
 - (18) 自動車財產
 - (19) 學校及俱樂部建築物
 - (20) 其他一切鐵路建築物營造物及財產
- (二) 如斯包含所屬一切財產之中東鐵路雖於現在亦對北滿之產業界及經濟發展上負有重大任務且由蘇聯之財產上及經濟上之利益而觀之爲有甚大價值之強力產業合同不能不指摘因出賣中東鐵路蘇聯能得不少利益之條約所得幾多經濟上之權利及特典之一部清算之一部著減其價值譬如於鐵路幾千蘇聯勞働者及從業員之義務的使用一定運費率上之特典等屬於上述者也
- (三) 當述中東鐵路之意義時則不得不摘記在歐亞間國際交通上頗爲重要之連環之該鐵路之偉大國際的意義上述中東鐵路固有意義因該鐵路移轉於滿洲國及剷除最近阻止該鐵路之正常運行決非消滅者明也

除上述之富裕外爲結合將來有發展希望之北滿地方與滿洲南部及大洋作爲北滿之幹線鐵路之意義亦頗屬重大鐵路歸於滿洲國所有後此固有之意義決不喪失自非需證明者也何獨此也若本鐵路置於正常且無障害之運行狀態時則本地方之生活上更加意義重大且其任務及價值將無疑與滿洲之經濟的發展併增也

(四) 以基於最近發生破壞鐵路之正常運行之種種條件而惹起之鐵路財政狀況一時的係數上之惡化不可與該鐵路真實之經濟狀態意義及發展之可能性混爲一談也上記情事試舉自中東鐵路之中蘇共同管理迄至一九三〇年(包含)鐵路營業收益超過支出一億四千萬金盧布除即年平均二千萬金盧布以上之一事亦足見其爲事實也

在對於滿洲全產業界予以重大影響之世界的經濟恐慌及基於上述種種原因而惹起之對鐵路殊爲困難條件之一九三二年鐵路營業收益超過支出一千一百萬金盧布之事實有特筆大書之必要

此等諸材料乃充分證明鐵路之莫大經濟力及堅實力者也鐵路營業收益雖爲莫大而在蘇聯政府未嘗有利之原因乃以鐵路迄至今日負擔警備護路軍及政府機關之維持及對此之貸款並實行貨物及乘客之免費輸送其他不得不擔負莫大非生產的經費故也鐵路之蘇方理事企圖將與作爲商事企業之鐵道毫無關係之此等支出剷除或縮小至最少而竟遭中國方面及在於今日之滿洲國方面之強硬反對行動以迄於今滿洲國統治中東鐵路則對於鐵路將至於不課會課之非生產的支出爲之可得而增加莫大之鐵路收益也

第二 贖回價格及支付方法

(一) 當決定中東鐵路及其附屬財產之贖回價格時應準據奉俄協定第一條第二項該項規定爲當贖回時兩締約國議定對於中東鐵路會行支出之費用若干且以公平價格贖回之

蘇聯政府基於前記立脚於開明爲中東鐵路之建設及發達所支出之實際費用計算之主要項目且基於公正之原則慎重考究著行減少贖回價格之一切事態

(二) 爲建築鐵路所要之費用未成工事之完了輪轉材料之購買建築資本之評價利子之支付建築期間之償還所要之費用並迄至一九三二年(包含)所實施鐵路改善工事費累計四億一千一百六十九萬一千九百七十六金盧布上記金額不包含帝政政府爲於鐵路存在之初年填補缺損及支持業務而貸與之一億七千八百五十七萬九千六百十七金盧布更亦不包含爲對於中東鐵路投資之累積利子對於蘇聯政府應支付計算中所記載之多額負債

除上記外蘇聯政府考慮中東鐵路之技術上設備稍爲老朽及因建設新鐵路故而該鐵路之經濟的意義稍爲變更之點且欲在所能之範圍內低減贖回額同意以基於前記計算諸項目價格代替實際所支出之費用四億一千一百六十九萬一千九百六十七金盧布低減爲二億一千萬金盧布

(三) 但上述金額(二億一千萬金盧布)不包含在其自體經濟上有重大之意義且相伴中東鐵路之發達而著見增加最初價格之該鐵路之各種財產

鐵路如衆所周知爲廣大土地之所有者

蘇聯政府依據北京及奉天協定同意移管鐵路所不要之土地於中國官憲基於蘇聯政府之提議爲分界土地甚而於一九二五年設置中蘇混合委員會而奉天官憲以不法且部分的略取鐵路之土地爲可乃回避本委員會之召集

蘇聯政府不作當然應留於鐵路之土地及與此同有莫大價值之中東森林利權價格之詳細計算而同意於評價此等財產僅爲四千萬金盧布此價格遠較實際價格爲少也

基於上述東鐵及其財產全部之贖回額爲二億一千萬金盧布加四千萬金盧布即二億五千萬金盧布(一金盧布爲金貨一圓零四

錢)

(四) 前記數字二億五千萬金盧布與一九一七年日本政府欲對於中東鐵路南部線寬域子—老少溝間之一〇三籽支付金貨二千三百萬圓與舊帝政府時若適用上記評價於中東鐵路全贖回線則爲金貨約三億八千萬圓即約三億七千萬金盧布然而會行交涉之東鐵之一部未有任何顯著人工的設備亦未有價值之企業當然未有作爲東鐵全體所有國際的及經濟的價值

如斯由各點觀之不可不認贖回額二億五千萬金盧布極爲極其穩當且公平者也

(五) 中東鐵路與其資產及負債均讓渡與滿洲國即對於中東鐵路之任何請求以後不能提出之於蘇聯政府

(六) 爲容易上記贖回金之支付且促進與日本及滿洲經濟關係之發達蘇聯政府同意商品收領前記贖回金之半額即年一億二千五百萬金盧布以商品之對蘇聯支付以二個年四期供給商品爲其於上記供給商品之支付滿洲國交付日本國立銀行保障或日本銀行團承收之證書

(七) 關於以貨幣贖回金一億二千五百萬金盧布其四分之一應即以現款支付之其他部分得以日本政府所保障之滿洲國債券支付之上記債券應附以年四分之利子而三個月之期間償還之

第三 蘇聯之經濟上利益保障

爲保持蘇聯及滿洲國間存在之經濟關係且保持東鐵歐亞國際交通上所有之重大任務與關於出賣東鐵一般協定同時應締結規定如次事項之特別協定

(一) 爲蘇聯在特典條件之下保障經由東鐵之蘇聯鐵道間之貨物及旅客之自由通過對於通過貨物及零用行李免除關稅及其他一切租稅及公課金

- (二) 對於蘇聯鐵路與東鐵間之直通連絡及東鐵之向海參威歐亞直通連絡之參加
- (三) 爲烏蘇里鐵路保留東鐵所承辦貨物之一定數量
- (四) 滿洲國方面約束對於東鐵輸入蘇聯商品適用關稅及税金上之最惠國待遇

第四 於中東鐵路之蘇聯勞働者及從事員利益之保障

與關於出賣東鐵一般協定同時締結保障於東鐵蘇聯人民之權利利益之特別協定上記協定規定事項如次

- (一) 滿洲國方面統治鐵路後意欲以自國人換蘇聯勞働者及從事員時以予彼等以於現地求職或歸赴蘇聯可能之期間少數且其次更迭之蘇聯勞働者及從事員之更迭以滿洲國方面統治鐵路後不下二年之期間行之
- (二) 蘇聯人民完全保有對於中東鐵路地帶內所有動產及不動產權力之全部
- (三) 有清算上記財產且以具體財或貨幣搬出之權力
- (四) 爲輸送歸赴蘇聯勞働者及從事員之家族及財產迄至其所選擇出境地點於中東鐵路之核算上予以輸送上之便宜
- (五) 蘇聯人民退職或被解雇時應基於中東鐵路之現存規定即時且完全支付

第二號

滿蘇間對於北滿鐵道(舊中東鐵路)蘇聯權利讓渡條約要項

- 一、蘇聯國對於滿洲國約讓渡北滿鐵路及其附帶事業所有一切權利滿洲國對於蘇聯國約爲上記之代價支付五千萬圓關於代價

金之期限及應樣另設詳細規定

二、滿蘇兩國政府應自本條約蓋印日起一個月內任命北滿接收委員自本條約蓋印日起三個月內定下接收北鐵及附帶事業並一切所屬財產

三、蘇聯政府約對於北鐵（舊中東鐵路）之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以前所生一切股東債權者及其他債權者請求權之全部負責蘇聯國政府約對於自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迄至本條約之効力發生所生北鐵對第三者一切債務及關於訴訟讓渡等三者一切要求負責

四、蘇聯政府約與北滿鐵路及附帶事業之接收同時舊中東鐵路公司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債權證書並關於北鐵（舊中東鐵路）及附帶事業一切書類引渡之與滿洲國

五、其他關於讓渡詳細事項隨時提出之

提 案 理 由

對於本件滿洲國如屢次口述關於以妥當條件贖回蘇聯於北鐵所有一切權利決無異議關於其代價額希望屏除一切懸殊認真且政治的評價決定而以五千萬圓爲其限度現在之北鐵經濟的觀之不但其價值極爲微少且將來隨滿洲國鐵路網之完成將益行招來其價值之減少是爲人人所肯定者也試考察其價值則以現狀而言邊論收益反愈見缺損者甚明而關係當事者所均憂慮者也由此點觀之北鐵之價值殆不足言者又評價現有財產北鐵之鐵軌既爲老朽殆無價值改軌幅爲標準軌幅必需多額之經費輪轉材料爲合於蘇聯特有之軌幅而作者且其大部分均亦老廢其價值渺少火車站其他施設均爲舊式無使用之價值殆不能爲評價之對象物至鐵路用地則大部分係由中國以無償提供者也

如是觀之鐵路現有財產之價值爲殆不足言之少額也爲完成滿洲國內鐵路網即假定有於與北鐵同一地域有敷設鐵路之必要而與之並行敷設新線則僅以一億三千萬圓內外即能建設更鑒於北鐵現在之腐朽狀態若設其保有半額之價值則爲六千五百萬圓更以對於上記者蘇聯之權利爲其半額則滿洲國應支付之代價額不出三千二百五十萬圓

上記三計算法內即採用對蘇聯最有利之方法則滿洲國應支付代價額之妥當限度如上記乃不出三千二百五十萬圓滿洲國主張關於三者對北鐵所有一切債權蘇聯負責且爲依之保障蘇滿關係之將來於特示好意之意味由政治的大局的見地關於以適當方法支付前記五千萬圓無異議

上記價格由滿洲國之財政觀之爲可能之最大限度以爲己得諒解希望蘇聯應諾我方有誠意之提議從速圓滿解決本件也

自來蘇聯須基於其宣言之趣旨而無償拋棄之以爲係理之當然至少本件交涉乃防止爲滿蘇間更進一步日滿蘇三國者之紛議之發生而提議者是故由大局觀之鑑於本鐵路經濟的幾無價值如其價格業不成問題蘇聯方面作爲要求代償之理由稱爲該鐵路係以蘇聯人民之資財而建設者上記應歸於以人民之資財圖謀侵略之舊政府之責任滿洲國毫無所關知考慮如斯理由決不能同意者也

因之代價額倘以投下資本評價則爲數雖鉅然而舊帝政俄國對於北鐵投下普通鐵路企業所需費用以上之莫大資本者蓋由軍事的其他侵略主義的見地全然置採算於度外與鐵路運輸並無關係而消費不當之金額故也如其特殊使命與鐵路之價值毫無關係

因之現在基於舊帝政時代投下於政治的並軍事的鐵路之資本而算定北鐵之價值我方不但決不能贊成且可謂對於上記投下資本之利益業由三十餘年間蘇聯之利用能以直接間接充分挽回也

第三號

第四回會議劈頭蘇方朗讀之追加聲明

(滿方代表部譯)

蘇聯代表部由甫經宣佈之滿方提議不勝驚異的聆悉滿方提議之構造係基於現存條約協定及周知之事實均所不容之對於蘇聯之單獨所有權之否認

蘇聯代表部因其覺書已包含徹底的且根據無疑義之材料之蘇聯政府關於東鐵之一切根本問題之見解故現時暫不審議滿方提議之其他事項但爲利於本交涉及爲保障交涉之圓滿進行計認爲應就對於東鐵之所有權問題爲以下之聲明

東鐵屬於蘇聯所有一問題未嘗引起如何人之疑惑且爲一切書類及條約所公認之不可爭辯之事實

北京及奉天兩協定均係以完全依蘇聯人民動勞金錢建築之東鐵爲蘇聯所有之不可爭辯且不能成爲論議之題目之事實爲立脚點者人共知者也

蘇聯政府按照此等條約自動的付與中國之種種特典毫不牴觸蘇聯作爲中東鐵路之所有者之權利

北京協定第九條第二項載明「蘇聯政府允諾中華民國政府用中國之資金贖回中東鐵路及其所有之一切財產並將該路之一切股票及債券移歸中國」按奉俄協定第一條第二項載明「蘇聯政府允諾自本協定簽訂日起中國有權贖回中東鐵路」更進而謂「中國當以人民資財按公平價額贖回之」如斯滿洲國於致蘇聯政府之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二日通牒中承認其義務的且爲現時合作及共同管理基礎之中俄及奉俄協定宣明謂蘇聯係中東鐵路之所有者明瞭而無反駁之餘地毫無疑義且不能疑義也

因此奉俄協定第一條第七項及十二項及中俄協定（譯者註東鐵管理暫行協定之誤）第七條規定解決中東鐵路財政問題表決權屬於蘇聯之手續

又不爲徒事請回憶者即參加華盛頓會議國家代表者在其多數與蘇聯無正當之關係時亦未能不承認中東鐵路無疑義歸屬蘇聯僅引證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提出關於中東鐵路問題之技術小委員會報告是也該報告謂公司（中東鐵路）確係俄國政府所有中國將來有一八九六年之基本合同所規定之若干贖回權又華盛頓會議筆錄中明載日本代表松平氏

會最明瞭的且最絕對的向中國代表顏氏解釋該鐵路係俄國所有

若就蘇聯政府與日本政府關於招集出賣中東鐵路所行之交涉而言則更能得到證明當事者雙方關於蘇聯係中東鐵路所有者一節均未有的且亦不能有疑問之新證據否則不能提出向滿洲國出賣中東鐵路即由滿洲國贖買蘇聯所有之鐵路問題

且查太田氏在致索闔里尼閣夫氏之日本政府對於外務人民委員長李特維諾夫氏五月二十九日聲明書之回答中曾聲明如下「關於為解決此問題方法之一之贖回一節首先必須確定交涉之當事者因此曾與對於中東鐵路有重要利害關係之滿洲國交換意見結果明瞭滿洲國方面有如商妥可容納之相當條件贖回該路意思因此帝國政府為該項交涉與滿洲國進行計誠願任有誠意之仲介斡旋之勞」

六月三日外務人民委員代理索闔里尼閣夫氏曾向駐莫斯科日本大使太田氏交蘇聯政府之回答其中蘇聯政府確認收到經太田日本大使轉達之日本政府關於肯担任蘇聯與滿洲國關於出賣中東鐵路之交涉仲介斡旋之勞且滿洲國已表示肯開始此項交涉之五月二十九日日本政府公文蘇聯政府備案日本政府關於滿洲國肯開始交涉之通告且通知承諾日本政府之提議同意任命交涉委員會現在之會議即係因蘇聯與日本間之交涉及滿洲國政府經由日本政府表示認可開始為關於蘇聯政府出賣中東鐵路之交涉之結果而招集者也

關於交涉之目的內田伯爵開會議時曾明白聲明該氏對於在東京開始關於出賣中東鐵路之交涉頗感滿意

以上一切陳述證明中東鐵路屬於蘇聯所有問題為最顯然不容置辯者也且出賣中東鐵路交涉云者係以依有意出賣屬於自己之鐵路之正當所有者及條約而有持有許與自己之正當之該財產取得並所有權之買主為自然及唯一之基礎而進行者洞若觀火也凡謀將此無疑義事應作為論義題目之一切企圖均不能不視為努力使交涉為空虛者且完全不能有成功之可能性者之舉蘇聯代表部尚於開會日已然聲明蘇聯政府認為有保持關於專以蘇聯人民動勞金錢建築因此為蘇聯所有物之中東鐵路之財產利益之義務本

日敵方提出關於出賣中東鐵路提議證明滿抱決心維護蘇聯之條約上無疑義之權利之蘇聯代表部關於中東鐵路問題爲鞏固遠東和平之目的以資中東鐵路問題之根本的且友誼的解決之有誠意之希望按事務步驟就近之中東鐵路問題也

蘇聯代表部期望滿方亦如此慎重及誠意就近此重要問題及努力以遵守現有之條約及協定且瞭然如此之希望及必須爲基礎進行交涉俾使出賣中東鐵路問題得友誼及公正之解決蘇方代表部深信表示肯予担任仲介之勞且予最高限度之援助之日本政府傾全力使交涉基於招集本會議之基礎且僅由該基礎進行始能獲得所期望之結果之無疑義基礎進行之

第四號

關於北滿鐵路權利讓渡問題反駁蘇方提議之要項

觀察關於北鐵問題蘇聯國之提議其立論之前提恰如將北鐵並一切財產全部歸蘇聯之單獨所有然而蘇聯及其他國對之任有如何意見滿洲國斷難同意也

惟所謂北鐵及其財產全歸蘇聯所有等節不見於有關北鐵條約文中並查一八九六年清國政府與俄國銀行交付五百萬庫平兩得以組合員之資格而當建設東鐵之時則清國側無償供給及官有地對於建設需要材料准以免稅以外供與可想到一切便宜且東清鐵路會社督辦爲清國人而該會社圖章亦由清國政府交付故意以供給建設鐵路所要流動資金而主張歸俄國單獨所有誰都不以爲然而且到一九一七年蘇聯成立之初該國政府發表宣言即聲明廢棄一切密約（爲敵對日本而建設東鐵之密約亦包含在內）亦聲明拋棄爲俄國資本家地主及將軍之利益所締結一切條約又依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兩國發表所謂「加拉罕」之宣言中聲明將北鐵以及俄皇帝政府所奪取一切權利無償返還中國而以第二次宣言聲明同意締結利用北鐵手續之特別

條約故假使上述宣言以前北鐵可以爲俄國所有然至少在上述宣言以後可謂俄國爲中國利益拋棄其所有權矣一九二四年所訂之中俄奉俄兩協定亦可謂根據上述「加拉罕」宣言中國方面向蘇聯與北鐵之共同經營權上述條約上所謂北鐵係以俄國之資本建設之言不過表示俄國供給設路需要之流動資本金而已該條約中既有「中國收買東鐵云云」此一句以明瞭就是收買蘇聯在北鐵所有權利之意義以此爲根據如北鐵歸俄國之解釋是完全不合理也

在此讓一步假使東鐵歸蘇聯單獨所有物之議論依據中俄及奉俄兩協定而論蘇聯與中國（現在之滿洲國）站在互相平等地位實行共同管理其利益雙方各收一半而今後三十年以內無償完全歸於滿洲國而已在此現狀之下如此所有權是有名無實對於如此所有權爲根據要求北鐵價格之全部我方決不能承認也

滿洲國方面因爲主張北鐵之所有權故對於蘇聯拋棄在北鐵權利之代價照總額定三分之一是爲相當然而鑑於雙方意見上有不一致之點故種種讓步估計以全價之半價看做蘇聯之權益也

其次蘇聯政府算定代價額之根據爲帝俄國所投資金仍支持向來之態度以自身之方便蹂躪中俄奉俄兩協定而敢然實行北鐵之單獨經營或者拒否依據奉俄協定所規定加拉罕宣言之主旨應該組織之細則協定委員會或者這次違背中俄及奉俄兩協定向滿洲國未及一言關於北鐵權利之讓渡提議日本或者爲自己便宜敢然援用奉俄協定算定巨大代價額對於如此變通自在之態度我方決不能承認也

蘇聯側關於算定理由提出以俄國人民資產而建設之事實然而這是舊帝政俄國對於所謂侵犯遠東工具之北鐵以無限制付款爲純粹之軍事政略起見濫支巨大經費之結果故對於如此經費使滿洲負其責任此等苟有常識者不能解釋矣若謂以俄國人民之負擔而建造爲理由要求如此巨大代價額因蘇聯廢棄在「羅曼諾夫」及「克林斯基」時代所發紙幣與以我滿洲國人民不下數億盧布之損失究竟如何處置乎革命之後蘇聯政府沒收在蘇聯華僑居多數滿洲人民之私有財產其損失究竟如何處置乎加之對於我國

盟國日本所負數億債務有何法處置乎若是我人民所蒙損失與俄國人民因設路所蒙損失相抵可知前者損失比後者相差極大因之以人民之損失云爲算定之根據那一北鐵應該無償放棄且論理上當然到達之歸結也再者現在金價非常昂騰主要各國都停止金本位制金子不能發揮其機能之時對於算定之根據採納架空的金盧布對於此等提議我方決不能同意就購買力方面講今日之紙幣圓與往時之金盧布看做大體所有評價以圓計算認爲正當凡建築物之賣買以現狀之價值爲根據決不以所投資本爲標準中俄奉俄兩協定既有此規定此明示事實上禁止中國之收買故根據此等規定不能進行商議

關於如上諸點向蘇方要求深切之考慮同時檢討蘇聯所提出覺書之細目相背事實之點甚多茲特略述如左

一、蘇聯所謂包含由奉天官憲以不法且暴力被奪取之該鐵路財產而出賣於滿洲國云云究竟被奪取財產何所指耶假使指爲在松花江所屬北鐵輪船及八區碼頭哈爾濱電話局或者鐵路附屬地而研究沒收松花江輪船八區碼頭是對於蘇聯故意沒收以北鐵巨大經費在海參威建設之「阿格里塞列多」碼頭出於一種報復手段而且比較兩者「阿格里塞列多」碼頭價值凌駕輪船及八區碼頭故奉天官憲絕不是以不法且暴力而沒收之如哈爾濱電話局且侵犯於鐵路營業無何等關係之中國主權而設故由奉天官憲接收亦當然之事矣就附屬地而論在泰俄協定上明白聲明除於鐵路所必要土地以外一切土地還附中國行政權之管轄故此亦不成問題

二、不屬北鐵而干涉當時在該鐵路上抑留之蘇聯財產或者因爲交換車輛未完了故在北鐵上殘留之蘇聯財產是指刻下既成問題之機車及貨車問題乎然機車及貨車之所屬問題作爲別的問題而先返還北鐵恢復現狀之後慎重考查決定歸屬問題以爲合法且本件業經在現地雙方事務當局正在論議之中故希望本會議不要牽涉之

三、蘇聯所提覺書上所列各種財產中包含哈爾濱電話局松花江輪船及八區碼頭等等然此等財產中國業經根據主權正式接收而滿洲國繼承之財產故列在財產目錄無理由再者覺書中之財產其他同時交還滿洲國之北鐵一切附帶事業並財產已經過三十年

之久廢頹不堪今後倘加以大改善而使之發揮本來之機能所需經費等於從新建設故不能同意蘇聯所謂該等財產今日於北滿產業及經濟發展上有絕大職能

四、蘇聯雖然指摘北鐵爲歐亞間既成國際交通上重要地位然國際旅客之通路事實與經濟價值爲別的問題滿洲國方面因收回北鐵權益而維持無收益之國際交通路毋寧極其煩雜況根據如斯事實主張增加代價額斷不贊成

所主張北鐵爲聯絡南北滿洲及海洋之主要幹線之意義刻下正在進行建設之滿洲國鐵路工程完成之時如上意義即可消滅

五、關於北鐵之財政狀態蘇方發表一九二四年中蘇共管以來到一九三〇年其營業收益超過開支算定一億四千萬金盧布以上即平均一年二千萬金盧布然我方調查北鐵統計年報如上七年平均一年收益不過七百五十萬金盧布不明爲何蘇方計算如此過多想將護路軍運送費隨意算定記在貸方並對於中國特別區各機關補助金爲紅利而計算倘要求保護北鐵護路軍之輸送費是甚不相當不能記在貸方其對於各機關之補助費亦是因北鐵全免一切稅課金故北鐵與之補助金爲當然之事應該記在借方內之蘇聯例所謂紅利無一點根據

又主張在滿洲事變以後收良好營業成績而謂一九三二年超過收益達一千一百萬盧布然如上數目是爲維持治安活動於北滿之軍隊運送費故意估計而記出如此巨額若除去上述轉送費之時有招損失之虞此等蘇方所知悉而本年四月下旬關於北鐵問題「李特維諾夫」外務人民委員會提出太田日本大使急至上淡白說明一本鐵路因最近一年半之事變至於收入不敷支出且現在既至於如此」而蘇方委員提出如此矛盾數目我方不能理解其用意總之北鐵於滿洲國之經濟價值可說微少因之我方對於蘇聯要求代價絕對不能允許

滿洲國方面可能交付代價額之限度必要爲如三日於本會議所主張五千萬圓此五千萬圓之算定方法以根據北鐵現在之建築費算定其現有價值爲合理的根據上記基礎最寬大算定之包含附屬事業及一切財產算定五千萬圓爲最妥當此非金錢問題毋寧在

劃除日滿蘇間糾紛之根源蘇方應該承認此提議蘇方將北鐵附帶財產估計四千萬金盧布然依我方估計九百五十萬金盧布內外若蘇聯取得一半則四百七十五萬金盧布內外此亦包含在我方提議之五千萬圓中

六、蘇聯主張將來北鐵完全歸滿洲國之後對於北鐵第三者之要求於滿洲國負擔然蘇聯已經在中俄奉俄兩協定約對於一九一七年以前關於北鐵一切債權完全負責任而於一九一七年以後第三者之要求據我方調查完全歸蘇聯負責故於讓渡北鐵權利之後對於此等要求之責任當然認為蘇聯負責滿洲國將來研究之結果發生情理上滿洲國應負責之要求時不在此限

七、關於付款方法本件代價額決定之後再行協定為適當而滿方同意蘇聯所提議以物資及公債券按年付款之方法

八、蘇聯提出希望關聯北鐵權利讓渡問題與滿洲國締結各種特別協定而蘇方希望條件中苟認為限制滿洲國主權者絕不承認但為謀圖滿洲國際交通如平等國間所有普通公約承認締結至於在北鐵勤務之蘇聯從業員於人道的常識可許範圍以內待遇之就此種細目關於北鐵讓渡大綱意見一致之後以特別委員或者其他方法決定之

總而言之蘇聯之提議全體上有種種不合理之處假使便照蘇聯之主張而計算然不能承認如蘇聯所提四億一千萬盧布據我方調查蘇聯所提建設資本之原價償還費利息等不合奉俄協定第一條所規定之事實上之費用其他不當價目包含在內我方觀察事實上所費資金認為二億二千六百九十萬八千五百盧六戈必克而鑑於照奉俄協定今後三十年以內關於北鐵一切權利無償歸屬滿洲國故算三分之一而若滿洲國方面取得半分最後滿洲國方面應付代價額至多四分之一即五千六百七十二萬七千一百二十七盧布一、五五戈必克也

然而滿洲國徹底主張照現有價格評價其方法如從先建設現在有北鐵一千七百二十六軒照一軒建設費估為八萬圓其總額一億三千八百萬圓而鑑於北鐵之狀態減價五成即現在之北鐵總價值為六千九百萬圓蘇聯取得半額滿洲國應付代價額為三千四百五十萬圓內外加之所屬蘇聯之附帶財產且考慮政治方面少許增加估計五千萬圓此數目極為妥當所以滿洲國強硬主張此代價也

第五號

在東鐵問題第四回會議席上蘇方代表部之聲明

一九三三年七月五日（經滿方代表部所譯出者）

蘇方代表部聽得滿方代表部之聲明（其正文並未提出於會議席上）感覺本聲明根據於曲解事實故對於蘇聯政府有許多萬難容許之攻擊並含有全無關係於滿洲國及我等所審議之對象物之問題及議論

蘇方代表部以爲蘇聯政府愛好和平衆所周知滿方此種議論純係根據誤解蘇聯之真意且認爲絲毫不能促進以真正之友誼的與誠意的來審議本問題故對本事實以不勝遺憾之意而指摘之

在蘇聯代表部對於此等無關係於會議之一切議論認爲萬不可加入而準據嚴重尊重及遵守確實之事實及現在條約爲基礎之自方提議故對於如以認真的實務的進行交涉即依然有此種之準備也

蘇方受領滿方代表部聲明之正文後仍當以固有之誠意及眞摯努力於東鐵出賣問題之公正的及友誼的之審議

第六號

對於蘇方首席委員在第四回會議席上之聲明

丁滿洲國首席委員之聲明

本日於滿洲國代表部發表之聲明書係絕對根據於事實而發表者而在蘇聯方面以此事實斷定爲毫無何等根據此完全可謂誤解滿洲國方面向來即爲率直的誠意的之聲明現今亦本此精神進行會議故嗣後若欲以短少時間解決本問題則希望雙方以有誠意而且公正之態度進行也

在第五回會議席上蘇方代表部之聲明書

七月十四日（經滿方代表部譯出）

蘇方代表部依滿洲國既承諾之蘇聯政府之提議將東鐵與其全部財產出賣於滿洲國爲根本的解決與該鐵路有關係之問題召集此次會議與此會議之事業內容不發生關係之問題認爲無討論之必要已於七月五日之前回會議時聲明矣

蘇方代表部認爲且現認爲進而討論無爭辯餘地之蘇聯對於東鐵單獨的所有權問題不爲妥當而對於滿方代表部所有對於作爲依蘇聯人民之勤勞資財所建設之鐵路而屬於蘇聯之東鐵否定同國之權利甚或意欲挾以疑問之企圖鑒於現存條約係屬全無根據而且不當業根據文書及正確之事實明晰誌明矣

蘇方代表部對於審議有關於出賣東鐵之一切問題準據在七月三日之覺書中業經陳述立脚於意欲保障尊重與遵守現行條約及協定並此交涉之成功之有誠意之希望之該提議充滿以實務的且友誼的審議之精神而與滿方繼續交涉之希望

蘇方代表部爲避免今後之誤解確然決定應以東鐵章程爲交涉基礎認爲應明白指摘該章程對於雙方乃義務的國際條約及協定爲妥當唯背馳中俄及奉俄協定並此等協定中有預先聲明者同時僅與該項協定不但不侵犯中國現在滿洲國之主權之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九月八日）關於東鐵之建設及管理之契約中之諸條項乃無爭辯餘地之國際法上之根據此交涉應按此進行而不按此進行者自屬明瞭也

蘇方代表部不過認爲關於蘇聯對華一般政策之問題及關於在一九一九並一九二〇年蘇聯政府宣言不進而與滿方代表部討論乃當然之理在該代表部使其憶及對於中國國民及中國政府之此等宣言乃包含蘇聯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提議開始之中蘇間友好協定交涉之基礎原則之一方的表白爲適切也

於此種宣言蘇聯政府未嘗放棄對於東鐵之無爭辯餘地之自己權利此又各方所周知者也

中國政府拒絕進而交涉兼且非特不履行一切關於對自衛軍之支持及解除並扣留白系部隊及團體之武裝之蘇聯政府之要求甚

而參加一九二〇年之干涉及且意欲搶劫略取鐵路亦爲人所共知之事在對於自己之和平及協調政策忠實之蘇聯政府對於調整與中國政府之關係繼續努力遂於一九二四年在北京訂定堪爲處理蘇聯與中國共和政府間之問題之一般的原則之協定於五月三十一日簽字其中上述蘇聯政府宣言已具體的在法律上國際法上成爲一種公式之規定

故滿方代表部意欲以蘇聯政府之宣言與義務的條約及協定相提並論之企圖並無任何根據而當復歸交涉題目之東鐵具體的問題之審議時則在蘇方代表部關於意欲對在覺書中所示之理論及計算之既正確且有根據之事而爭辯之滿方之見解及提議之本質而加以自己之說明然蘇方代表部在本聲明中因對於保障蘇聯之經濟的利益及蘇方勞働者並職員之利益有關聯之問題吾人會提起之提議未受滿方代表部方面任何具體的異議又因在蘇方覺書中業經表明凡此項問題應依簽訂關於出賣東鐵之一般協定同時簽訂之特殊協定行以調整故於此無一言及之之意志

一、蘇方代表部對於滿方代表部毫無置疑明晰承認蘇聯政府作爲東鐵價格計算之基礎以建設該鐵路實際所耗之經費爲鐵路價格算出方法乃立脚於中俄及奉俄協定之點蘇方誠屬滿足確認者也

職是之故在蘇方代表部對於滿方代表部僅以與自身不利之故而不同意於準據中俄及奉俄協定之無爭辯餘地之條項等滿方代表部之聲明實不能同意也

對於國際上義務之如斯解釋乃違背滿洲政府於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二日所發通牒內開一般所認國際上之疇範以及由中國之條約所轉嫁之義務按照國際法上之法律及協定應忠實遵守且履行等自己之約束者也

關於協定之某一條項有利與否此種問題乃締結協定交涉當時討論之題目及至協定業經成立簽守業經發生法律上效力以後對於簽署此協定與此有關聯之雙方有絕對確實履行之義務也

因而在蘇方代表部每關乎今後應以如何方法爲東鐵價格計算之基礎之問題期待其再無爭論也

二、滿方代表部對於適用蘇方所提議之鐵路價格計算方法雖假定其可能但仍行對於覺書中所載之四一一、〇一九、九八九金盧布七戈比克之額中謂有不當之經費且行斷定投資於鐵路之實際必要資金係二二六、九〇六、五〇八金盧布六戈比克而對於該項額數仍行爭論無已然在蘇方代表部乃依據東鐵數年未公開之正式決算及正確有根據的文書中之數字列入覺書者也

滿方代表部方面以如何方法決定鐵路建設價格爲二二六、〇〇〇、〇〇〇未示知吾人但蘇聯代表部對於滿方代表部將其所列之數字的根據依正確文書檢點資料提出昭示乃所期待之事也

三、滿方代表部在七月五日之聲明業經表明關於東鐵之價格將鐵路財產之價格合算在內並無異議此等財產合爲九百五十萬金盧布之評價無論如何蘇方代表部可以證明此等財產之價值在事實上實有幾倍之增大自不待言此等價格若低減至四十萬金盧布殆可同意滿方代表部若決定此等財產爲九百五十萬金盧布時其所準據正確根據之計算方法以後能見示否惟蘇方代表部之計算證據必較滿方爲多也

四、然蘇方代表部對於奉天官憲所略取之東鐵財產認爲係買回之對照物對於滿方代表部所主張非係買回之對照物一節不能同意滿方代表部對於蘇方代表部之所謂「財產」曾質問係何所指對於此種質問已包含於蘇方七月三日會議所朗讀之覺書中已爲體無完膚之回答即關於鐵路所屬之土地松花江河船隊電話局是也

破壞既存條約非法略取他人財產略取者對於被略取財產非爲其所有者自毋庸立證因而滿洲政府對於由東鐵所沒收之財產不能繼承任何所有權故有從當正之主人買收之義務又洞若觀火也

況滿洲政府於三月十二日所發通牒譏諷奉天官憲對於國際協約及協定持破壞政策可見滿洲官憲對於既存條約及協定當然慎重遵守無奈滿方關於奉天官憲之不法行爲所辯護之理論竟全部繼承賊屬遺憾殊不知在蘇方代表部不得不說明對於此等財產之法律上之性質同時不得不使其憶及在許多文書中所網羅之對於此項問題之蘇聯政府之觀點

(甲) 如業在蘇方營書表明東鐵乃地值二億金盧布地廣一一五、〇〇〇耶克他之土地之正當所有者也蘇聯政府依據中俄及奉俄協定同意於將與鐵路本身無必要之土地移歸中國管轄對於奉天政府決定應行移管於中國官憲之土地而提議應行組織由兩國代表構成之混合委員會焉奉天官憲乃於一九二五年同意設置委員會該委員會作為蘇方代表派定駐哈爾濱總領事克蘭德氏作為奉天官憲代表派定蔡運升道尹此後中國官憲仍繼續一九二三年開始之鐵路土地之實力的略取政策對於本委員會之召集強執回避焉

自一九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國地方官憲奉張作霖元帥之命令略取鐵路之地畝處歸自己手中且將土地全部附屬於行政長官公署特設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移轉管理但彼時因美英及法國領事干涉之結果未能成功其後迨蘇聯統治所屬鐵路因中國政府仍繼續不法略取鐵路所屬之土地會提出無論何人皆無以強力且依賴武裝警察之力略取或處分東鐵之土地之權利之聲明而強硬抗議

由是觀之奉天官憲乃至於繼承其權利及義務之滿洲官憲對於東鐵之土地並無任何權利以及蘇聯政府對於鐵路所屬土地要求實回有主張之權利二者實無爭辯之餘地也已

(乙) 奉天官憲對於鐵路所屬財產與前同其性質卑劣且非法之略取者松花江船舶是也

一九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張作霖元帥對於未曾發生疑問且極正當之東鐵船舶在松花江之航行權竟以一方的指令禁止其行使東鐵理事會雖曾講求種種手段而其河船隊終至在一九二四、一九二五及一九二六年間在航行期間不得已而休業矣一九二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關於沒收東鐵所屬船舶張作霖又發一新不法指令此乃以現存船舶因長期休業相繼破損欲圖維持則需鉅款故此等船舶在休航期中雖有修理及慎重保存之必要自更需莫大之經費為口實者也

如斯為立證其暴行乃竟至引用有使鐵路免除鐵路所屬財產之維持及修理經費之必要等愚弄的說明也而且奉天官憲乃預先

對於所有者之利用權加以剝奪欲致該財產無價值之狀態者也奉天官憲欲對此公然之略取行為藉以合法性而援金角灣之例證如蘇方曾經說明將此種略取行為與除金角灣東鐵管轄外同一類全無批判之價值也蓋因此種場合其除去之性質及時期均有甚大之差異也所謂金角灣者乃在東鐵一時的利用下之蘇聯之財產且有正確之約定對於天賦不可離之該當權利應返還與所有者至於船舶事乃從蘇聯所有物之鐵路所屬財產略取者也

不僅此也金角灣在奉天協定未簽字以前即蘇聯政府尚未行許與中國共同管理之權利時返還蘇聯者當行使曾經明確規定之自己之金角灣還附權時概在其所有對此不可爭之權利範圍以內始終行動矣

就以上所述滿方決不得利用奉天官憲略取鐵路財產之理論並滿方對於在應買回財產表中所包含之松花江航路若唱異議乃無任何根據又甚明顯者也

(丙) 若問略取電話局何所云則蘇聯政府已於當時將此次滿洲國代表部仍行相持為正當之奉天官憲之該不當行為以及對電話之利用亦謂侵害中國之主權等聲明之無根據均行體無完膚立論矣況為東鐵鐵路上所必需之聯絡手段之建設及其經營權等均在關於東鐵之建設及經營之契約第六條內訂明在案且該項契約依中俄協定第九條第七項及奉俄協定第一條第五項限於與此等協定不相抵觸亦不侵害中國之主權則載至改訂時作為有效而存置焉

設按照包含應屬地方官憲權限內之問題之表示之中俄協定第九條第一項及奉俄協定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言則作為與鐵路之商業事務有直接關係之業務之電話通信絕非得依中國官憲一方之指令而由鐵路管轄範圍內發出者極明顯也截至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略取電話局之舉中國官憲自身亦未嘗認為鐵路經營其自己之電話局為不正為非法而一度為問題考核也且該局之維持費與其收益相同均未遭中國方面理事之任何反對而依然列入鐵路預算中以迄今日

至鐵路統治及經營電話局之權在奉天官憲依關於建設長途電話通之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日所定之特別協定而重行確認矣

該協定第十一條內稱「本協定對於東鐵不可絲毫妨害其電話通信及電話局之統治並利用」蓋此乃鐵路之完全所有物也如斯則此次之行爲純係破壞既存條約之卑劣行爲者亦毫無疑問之餘地也

五、此方之覺書中明示並無屬於東鐵之物且所干涉者亦不過爲時代的鐵路上之滯留物而已即如若依據協定應交換之車輛但尙未終了而滯留在鐵路上之蘇聯各種財產當然爲出賣之對照物也更望滿方對此等財產之應歸屬某方實有慎重決定之必要且望表明意見似此提議可謂正當之極

故蘇方代表部對該項財產爲謀精確之調查所以於此覺書中有組織特別委員會之提議

六、吾人業於七月三日所提出之覺書中關於東鐵於國際上及經濟上之極大意義有關聯之各問題均有充分且詳細之表示認爲無再敘述之必要

蘇方代表部對此鐵路於國際交通上之重大意義如滿方所示者此鐵路之價值非特不能增加反是使人增多煩瑣及之經費等等意見不能同意者亦當然之結果也

如世人周知者鐵路之蘇方幹部鑑於辦理國際直通旅客及貨物等等聯絡事務均極有利故對東鐵與該聯絡上之辦法不斷努力以求進展對方之中國官憲對此努力竟持反對行動終歸滅裂迨滿洲國對此國際交通上至要之鐵路加以統治時則將來恐仍繼續遂行其在國際交通上之任務藉此獲不少之利益者亦無疑問也

七、吾人實不解應如何否定東鐵於北滿產業界及其經濟發展上之無可爭辯餘地之意義及其作爲北滿與海洋間聯絡之主要幹線之任務

現在新鐵路之建設其目標與其在於謀地方（北滿）之經濟利益毋寧乃在於削減東鐵之功用及意義倘若滿洲國或其所有者時決不能行使損害自己鐵路之政策亦必以此鐵路與北滿既成之各新路連結且求保障地方產業之發展努力使該鐵路之最大可能

性得完全利用者亦不及立證也

八、關於鐵路財政狀態之觀察滿方代表部所指摘代表部之意見與外交人民委員李特威諾夫氏之聲明相輕者實與事實相反豈書並未否定鐵路財政狀態之惡化毋寧直述且虛心坦懷將此事態特記之若就如上之立場言之只可認係近來鐵路上所發生之事故破壞鐵路之平常事務等乃因特殊條件而招來之一時的惡化狀態再許多難駁之事實及文書等均可作為東鐵於經濟上之偉大威力及鞏固性以及將來發展之佐證之點也況吾人覺書中所示者確與五月二日「李特威諾夫」氏對駐莫斯科日本大田大使之聲明完全一致而蘇聯政府所持鐵路之收益率較諸龐大之營業收益所差並不甚大但至以鐵路結至今日支出巨大毫無生產的經費一項亦一大主因也現竟釀成對鐵路之正常事務雖追加許少亦有困難即以最近年之事件論其收益率所受之影響蓋均係無法制上之事故也然鐵路雖當此經濟困難之今日如以前所述於一九三二年之收益數實超過營業支出費一千一百萬金盧布

再按鐵路之公正的決算觀之東鐵於七年間而由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〇年期中一方有三八七、四一七、九三三金盧布之收入同一期間經營業之支出則為二一〇、〇九二、九二三金盧布故收入實超過營業支出七一七、三二五、〇一〇金盧布史除去金盧布固定行市所受之損失尙餘一四三、四四〇、五二六金盧布此極明顯如斯所言則蘇聯代表部於覺書中所釋於上記期間內之鐵路收入超過營業支出約為一億四千萬金盧布者即以年年均二千萬金盧布以上計算所得之數非獨正確且與事實亦完全相符也滿方代表部竟不顧鐵路係純商業上的企業反對護路軍及中國各機關付與借貸及對警察之維持以及貨物與旅客之免稅運輸等均認為鐵路當然之義務列入營業支出項內故對上記之數字却認為巨大也

蘇方代表部對商業企業之事務之解釋概如斯故對滿方專為擁護自己立場之議論實難同意也

如人所周知者東鐵以折扣運費之辦法辦理軍事運輸是以該路辦理此等免稅運輸實等於對軍隊及其他從事無償之工作也更等於將資產付給彼等如此辦法實無任何根據甚至反認成鐵路應盡之義務況契約及鐵路定款以及中俄乃至奉俄簽定中無論任何

部分均無對如斯請求之根據故對此款毫未付給是以鐵路對中國即現在滿洲國政府之債務共爲五、三八八、五六八、六二五金盧布於此負債中結至一九三二年止計貸與護路軍經費之總額達四、〇六四、六二三、九六九金盧布之多似此實有考慮之必要也

此外鐵路對無任何關係之政府機關之借貸雖一分之微亦不應當若對此等機關認爲有援助之必要時則此項援助力之供給實爲當地地方官憲之任務決不能委諸純商業上的企業辦理斯項事務故滿方之認鐵路應擔負斯項經費者非特於任何條約上無所根據更顯係違反中俄及奉俄協定之文字及精神若云不知決無此理然滿方更謂此舉乃對鐵路免除一切税金及捐款之代價辦法如此則此兩問題之間絕無任何關聯概如周知之事實即結至今日並未廢止尙認有效之契約及定款三條項所載之辦法對於免除税金及捐款一節並未提明應附有任何之代價

不僅此也更有蘇聯政府鐵路行駛佔地取消許多及其恩典辦法中之自動的許與鐵路收益之劈分權似此等恩典與條約相反之東鐵現行之最小特典相對照時用作對地方官憲之賠償恐猶有殘餘也故滿方對支給此等機關及護路軍等之款項應編入自己所得東鐵收益之內者毫無疑問既將收益分劈尤以不能生產之目的請求鐵路由收入項內再支大部分者實不可能也

九、如斯所言以中俄及奉俄協定所規定東鐵係商業上的企業之觀點論時其於經濟上之價值又極其大故對蘇聯政府所示之數字決不能不認可完全妥當且極公正也

茲認有加附言之必要者即蘇方覺中書所提買價之支付辦法是也似此辦法可謂緩和之極關於此項手續以及方法均係慎重作成方列入提議者也就中有以買價之半數定爲換取品之辦法

蘇方代表部更認有以蘇方所示之買價之半數定爲換取商品之辦法蘇方代表部更認有以蘇方所示之買價與一九一七年日本政府類於寬城子至老少溝中間延長百〇六軒時所同意應付給之款數作一度比較之必要

蘇方代表部更對滿方代表部對包含一切企業之東鐵全部所唱之買價既以金圓爲本位更較前此日本政府不論附帶企業多少均係顯著的人工的設施且無東鐵全部之意義鐵路之一小部分之業經同意應付款數少者實有提考慮之必要

蘇聯代表部以其所定之買價將鐵路及一切之貸方借方均移歸滿洲國及鐵路歸滿洲國統治後無論有任何第三者之請求因東鐵出賣之故對該路之問題及鐵路所有權有關聯之一切問題均應於此次會議作最後之調理歸自己命題不得對蘇聯政府任何舉動作爲條件故認將蘇聯政府所決定之點有再行指摘之必要最後蘇方作成之自己的計算乃以中俄及奉俄兩協定爲立脚而作成者完全正確一面對此鐵路已較蘇聯人民所投之偉大資金相差頗巨之最小買價又大事削減更以鐵路之經濟的意義之變化受有幾分影響之一切事應對此實有以最慎重之精神加以考慮之必要再蘇方代表部如以前所述者其滿方代表部應蘇方代表部所提之準確且足資採用之計算方法又均係依據現行條約及規定而制定者予以承認若以滿方代表部所提出鐵路之現實價格爲作成根據而審議其所引示之數字實難認爲適切

苟按照蘇方代表部之意見云時則鐵路企業之現實價格實遠超過以前所述之買價二億五千萬金盧布以上即對此點蘇方亦認有加附言之必要至於談話中常云鐵路之價值如何微小者但證諸七月三日蘇方覺書中所引示之事實又全無根據況東鐵所包藏之鞏固性質較滿洲新建設及正在建設中之任何鐵路爲強倘遇必要時其運行能力於一晝夜中可發揮至三十八列車之多東鐵爲謀保全鐵路之完全狀態及改新工事投有巨金結果致鐵路及軌道以及鐵路企業均得全其良好之狀態尤以東路因警備不能完善及最近發生事件之故致鐵路遭有較大之破壞此除現遭破壞段落之外其軌道及輪轉材料對於旅客列車之平均速度（商業用）每一時間增至四十料以上此極易推知者也

更加建築堅固且按時修理及改造之多數營造物建築物兵營及企業均有巨大之價值似此等具有偉大合同化之產業企業等等事實亦極明顯一察即知矣蘇方代表部除將此項自己之實務的見解盡量披瀝外更對彼我雙方之利益及見解實行最大限度之考慮

且爲謀保障含有最大政治的重要性之此次交涉得順的進行故對自已所提議之各款項均特別慎重且均深加注意而行加以審議也故滿方代表部應有以正確之事實及文書等作爲審議正在吾人目前之問題之用意合特聲明

蘇方對滿方之異議之本質認係批瀝自方之見解乃檢點文書之事實及國際關係上一般之規則之事也故望今後之交涉必須作友誼的實務的且極沈靜的繼續進行俾得首尾均獲良好之結果此乃我方對於萬事所抱之意圖也

第八號

滿方代表部在第五回會議席上之聲明文

一、蘇方依據於與自己最合式之假定陳述冗長之意見滿洲國對此亦須加一番研究之後再爲反駁故願保留其權利至下次會議

二、唯當此時要附一言者即蘇方之反駁文中用有似乎滿洲國同意於七月五日之聲明書中雖曾言及蘇方之計算方法不過僅將假使即按蘇方之計算方法計算此次蘇方所提示之數目之誤謬過甚之情形指摘以爲參考耳斷非即以前文而承認蘇方之計算方法也滿洲國方面無論到如何地步總是主張根據北鐵現有之價值作代價額算定之基礎故認爲依據前項基礎所算出而提示之五千萬圓代價額爲極正當之價格亦萬難讓步者也

三、蘇方之反駁文中載有奉天官憲依據不當之手段占取北鐵之財產等辭句然按奉天官憲之行爲乃依據中國之主權而執行者本有相當之根據決非掠奪若以此爲掠奪則蘇聯官憲在其國內將外國人之財產使其國有化或課以高率之賦稅使其不得不陷於拋棄地步等行爲即將如何說明耶

四、蘇方今日之反駁文中再三再四高唱北鐵價值之莫大果然則蘇方此次又何故而必欲將自己在北鐵之權利出讓於人想係蘇聯因考慮滿蘇兩國社會制度之不同知國情如斯之兩國在極不然如今日狀態之下經營北鐵殊非易事在中國舊政權時代尙且發生種種糾紛況今日之滿洲國非舊時代可比其面目已煥然改觀如此即在滿洲國政權之下經營北鐵其來日紛糾愈見有加更堪憂慮

同時且鑑及今後之北滿對於蘇聯無論在經濟方面政治方面早已無益可以貢獻故思慮之結果乃出此舉且北滿原為舊俄帝國之侵略工具與蘇聯之理想大相背謬故深望蘇聯此際有鑑及此從大局上着想受蘇聯之提議特別努力俾本件得以早日迅速解決最後則為蘇方今日之反駁文中對於北鐵之所有權問題仍繼續主張然在滿洲國對於如斯之主張斷難同意特為鄭重言明於茲

第九號

在第六次會議席上滿方代表部之反駁文

依據蘇方代表部之聲明云「蘇方以北鐵為依蘇聯人民之勤勞資材所建設之理由故主張對於北鐵有單獨的主權」果然如此則蘇方以如何之方法處理滿洲國在如前次之聲明所指摘之「中國（滿洲國）在建設北鐵當初以無償提供土地免除課稅對於清俄銀行支出組合費」等々莫大之犧牲又如何處置於蘇聯內厄遭復沒收之多數滿人之勤勞資財及如何處置實際於建設及經營北鐵時受俄人之鞭打而獲得之盧布紙幣因蘇聯之行動變成無價值時之滿人勞働者之損害然而關於此項在滿方代表部亦與蘇方代表部相同認為無有深究之必要而在以前亦未認其必要惟蘇方代表部尚斤斤於北鐵乃依蘇聯人民之勤勞財產所建設以作為其提議之基礎而主張單獨所有權則滿方代表部對於如斯錯誤見解不得不死守抗爭且滿方代表部再為主張該鐵路不但無有立證屬於蘇聯之文書或正確之事實而反有屬於滿洲國之確實之證據

乃依據一九一九及一九二〇兩年度之加拉罕宣言放棄蘇聯政府依舊帝政俄國之侵略政策所獲得之一切權益而此放棄不問對方國受諾與否依一方的宣言當視為完全發生其効力唯在當時尙存有應與中國協議之問題即放棄之手段及方法等之問題以此事務的問題未解決之故而論其宣言無有効力者國際和平之基礎之國際的信義何可望歟故關於北鐵於一九二四年之中俄及奉俄兩協定由中國對於俄國與其參加經營之權利以條理上或以蘇聯建國之精神上觀之可謂明白且世人所周知之事實而亦無有議論之餘地也

一、其次蘇方今尙求北鐵價格計算之基礎於合式於己方之中俄及奉俄協定之規定引用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二日之滿洲國對外國主張滿洲國有遵守上述協定之義務然中俄及奉俄協定依七月五日滿方代表部之聲明已明矣即蘇聯屢次忽視或被壞此等兩協定且舊奉天官憲亦聲明此爲無効故企圖迴避及事態於加拉罕宣言之當初然因無力不得實行然今日蘇方蔽目於此等事實爲北鐵評價以合式自己之理由對於滿洲國違其遵守者實爲不合理故在滿方際此絕對不能承認在兩協定之條項中苟抵觸於滿洲國之主權與純然爲商業的機關之北鐵之狀態不相容並不適滿洲國之現狀者亦爲條理上所不合理即滿洲國對於爲一商業機關之北鐵及從業員有發動其主權之自由茲特聲明之

而北鐵之價值計算之基礎既如滿方代表部再三主張依其現有價值更加味將來之利息而決定此在條理上或商習慣上頗爲當然故滿方代表部明白拒絕蘇方所提議之求北鐵之價格算定基礎於奉俄協定第一條第一項

二、蘇方代表部曾要求滿方代表部說明估定數目之標準因滿方爲指摘蘇方本諸自己意念而提出之價值書爲不正確起見亦曾經估計該路之價值也吾人亟願蘇方代表部在滿方代表部提出任何估價以前要求在北鐵滿方當局所認爲公式文書及資料示以詳細及正確之根據在滿方所提出之價值唯爲參考而提出之也且滿方代表部並非承認此後亦不能承認蘇聯所提出之估價方法也三、蘇方代表部尙要求提示對於北鐵附屬財產之滿方估價之根據然滿方代表部關於上項亦先希望蘇方代表部何所根據估價其財產有四千萬金盧布耶

蘇方代表部似乎希望將昔日附屬鐵路之土地亦包含北鐵所屬之各種財產之內然於中俄及奉俄兩協定（參照中俄協定第九條第一項奉俄協定第一條第一項）之關於土地事項明白規定爲由中國官憲處理之唯在鐵路必要之土地不算在內所謂鐵路必要之土地者謂如路線或車站用地等爲經營鐵路上不可缺之土地也此等當然鐵路建設費之一部一括包含於北鐵自體之估價之中也故關於鐵路上必要之土地以外之土地奉天官憲所取之處置僅不過勵行該規定亦非任何不當之事也故不可爲附屬財產施以

再度之估價此無有議論之餘地也又如松花江河船隊及電話局亦如前次會議之滿方代表部所聲明者即舊奉天官憲依據主權之發動前者爲對於蘇聯官憲以強力不法略取金角灣埠頭之報復手段後者以其蔑視中國之主權所設立而接收之故滿洲國以正當之方法繼承者故於今尙欲加此等物件於鐵路之附屬財產之中滿方可以斷言蘇方之企圖全無益也金角灣埠頭者以支出北鐵之經費所建設者明矣故不論何人不得否定之事實也不論一九二四年之中俄奉俄兩協定之以前或以後蘇聯官憲以自由略取之而且奪取外國銀行之存款者不能認爲正當之行爲也

電話局問題設該局活動範圍祇限於鐵路業務範圍以內則當然屬於鐵路財產之一而估定其價值但如哈爾濱電話局則與鐵路無關乃供給一般公衆使用之普通電話局也故北鐵建設此種電話局而經營之是忽視中國主權之行爲無怪奉天官憲本此而收回之亦理之當然也

若以鐵路附屬地與電話局主權有關係於鐵路之蘇方代表部之論法爲正當時則可謂存在於北鐵之一切資源及土地無一不屬於北鐵管理權利內因此滿洲國決難承認蘇聯之關於本件之要求也

四、蘇方代表部強調向後北鐵之機能及價值謂將來有增高之期望然滿洲國政府則以爲欲開發北滿地方決不能單獨依賴北滿鐵路因北鐵之建修也並未顧全中國（滿洲國）之利益是以滿洲國政府乃計畫建立一新鐵路其主要部分有已完成者有將就完成者故滿洲國完全收回北鐵之經營權時亦決不能因之變更因爲北鐵之意義及價值在今日觀之無足輕重決不爲蘇方代表部所主張者之鉅且大也假使北鐵對於滿方有相當之價值蘇聯人民委員長李特維諾夫在其致日本太田大使之覺書中且承認北鐵對於蘇聯之價值甚微薄也然則蘇聯政府對於自認無關輕重之北鐵利權而估定二億五千萬盧布之龐大價格似此情事蘇方是否對此次交涉之圓滿進行果有誠意乎又蘇方代表部以北鐵占國際交通上之一部分稱其價格之重大夫某鐵路在交通上佔重要地位而其經濟上之價值則未必因之增高也如在七月五日之聲明業經指摘鐵路之使命與其經濟的價值乃不相關之問題不可混爲一談

也

關於北鐵於近來發生之種種問題其因皆在北鐵之蘇聯當局之國家建設之理想與對外發展之思想互相矛盾並欲獲此矛盾之無理所發生之專橫的行爲者若置北鐵於目前狀態之下則其困難嗣後必作增加而無止境者也即屢次發生之意外事項幸而遏止之而滿洲國鐵路系統之完成將使北鐵之收益逐漸減少將來一二年後北滿之收入有不敷開銷之慮設如蘇方代表部所述者將來停止北鐵對於北滿特別區各行政機關之補助費而在實質上亦不可能有較多之收益也明矣

蘇方代表部又主張對於護路軍之北鐵免費爲不合理之事項既承認北鐵爲服從滿洲國主權之商業機關然則滿洲國自有國家主權對於如護路軍在鐵路警備上不可缺之軍隊及軍需品之輸送當然有命令其免費之權限又在於北鐵既爲商業機關自有應承認之項運費免除之義務此乃在條理上及一般習慣上無爭辯之餘地者也

蘇方代表部即北鐵雖云對於特別區內之行政機關無支出經費之義務滿方代表部如在七月五日之滿方聲明書中所指摘北鐵既爲商業機關而不繳納任何稅金則對於存在其通行地方之行政機關在經濟上行以相當貢獻者乃極其當然之事也倘蘇方謂北鐵無對此貢獻之義務則在於滿洲國當然不得不考慮對於北鐵收益課以相當稅金而謀維持北鐵通行地之行政機關之機能特茲聲明

五、蘇方代表部於其七月十日之聲明中雖又曾述及關於寬城子老少溝間之區域日俄兩國間曾行交涉之買賣交涉而在於滿方當時日本政府對於該鐵路欲提供約干價格在所不知設日本政府如蘇聯代表部所指摘同意其買收價額而料想此乃由於滿鐵收買政策之見地或其他特殊理由遂至承諾不當之過高價額者也揆諸今日事態迥異擡出如斯陳腐之事例而欲提高北鐵評價之蘇方代表部之一切努力全然無益也

六、蘇方代表部雖言明鐵道並軌條及附帶企業均保持頗佳之狀態而無論軌條無論車站無論橋梁莫不早已腐朽者乃有目共睹不

能否定之事實當滿洲國實際使用時自當全部換掉爲此當耗莫大經費乃公平之第三者之意見所一致者也

由是觀之鑑於北鐵自體現已喪其重大價值即如其所屬財產不受損失亦實難經營等無可置辯餘地之洞若觀火之事實滿方代表部萬難承認蘇方提示之對於北鐵並其附屬評價額因此在於滿方代表部則堅決再度指摘在蘇聯政府接受北鐵對第三者現有之一切債務條件之下而以提示之五千萬圓代價額將在於北鐵並該財產一切之蘇聯之權利收歸滿洲國有對此毫無異議同時不願希望蘇方諒察支付較此爲多之金額乃北鐵之現有價值並滿洲國財政所絕對不許而速行應諾此提議以努力使在安定遠東國際政局上有意義之本交涉圓滿進行而得佳果也已

第十號

在第六次會議席上蘇方代表部之聲明書

蘇方代表部聽取滿方丁主席委員之通告茲特聲明一言即蘇方代表部既於蘇方代表部所發表之覺書中及其他之文書完全把握關於出賣東鐵之一切問題之蘇方代表部之意見故將丁委員之聲明詳細研究而將與本會議有直接關係之問題保留其聲明之權利故如無關於會議之問題及諸協定並世人所知之對於無有論議餘地者依然表示反對蘇聯業經表示由於迅速進行會議引導結果於圓滿而保證會議之結果之誠意矣

就中在於蘇方業經表示自已所揭示之數字雖屬妥當且有根據而有低減至五千萬金盧布之準備蘇方嗣後對於與出賣東鐵有直接關係之問題仍意欲審議因此希望滿方亦尊重現行諸協定及相互之利益且爲使本會議得到美滿結果而努力焉

二 滿洲里及綏芬河蘇聯稅關之撤退

自舊政權時代以來蘇聯之存置於滿洲里及綏芬河之稅關因認爲其於條約無充分之根據並認爲侵害我國之主權故於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由外交部使北滿特派員要求在哈蘇聯總領事急速撤退上述二稅關蘇聯對此謂其無有侵害主權之意僅考慮旅客之便利故對於滿洲國之要求約束可以傳達於莫斯科而對上述二地點之蘇聯領事亦可以急速命令其撤退其後得有莫斯科政府回訓自最後撤退命令之日起限二星期以內實行撤退然皆遲遲不退滿洲里稅關以五月四日綏芬河稅關以同月五日始完全撤退矣

三 滿蘇國境河川水路協定會議

大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由黑河蘇聯領事以談話形式對駐武市該國領事希望欲更新一九二二年締結以來更新數次之滿蘇國境河川水路之協定並欲定交涉地點於黑河其次於九月六日再由蘇聯提案更改其交涉地點於武市或哈埠故我國於關係當局審議之結果表明無異議在武市開催會議到十月末派員該地之準備已妥然關於會議之性質彼我之見解發生齟齬蘇聯外交部對我國委員拒絕發給外交查證故本交涉陷於停頓矣爾後我國乃持若蘇聯應我國之意需而外交查證問題亦見其解決時不論何時皆有準備派員之態度

四 蘇聯人之越境暴行事件

大同二年中蘇聯於國境方面或在我國僻遠之地乘我警備之不足不法越境敢行掠奪殺傷及其他暴行之事件頻頻發生故我國逐次對蘇聯嚴重抗議然鑑於此種事件屢次頻發之傾向於八月由外交部總長使北滿特派員對於在哈爾濱蘇聯總領事提出上述趣旨

之抗議文同時公表廣行訴諸輿論對此以九月下旬接到蘇聯總領事之回答然其內容爲同避的且反撥的不免不滿足也

大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外交部北滿特派員發送於駐哈爾濱總領事之抗議文要旨如左

近來在貴國國境地方各方面致見屢次頻發不法行爲爲兩國國交上可謂最不幸之事態本特派員從來承受政府之命屢次向貴總領事提出關於個別的事件之抗議然於貴國對此等不法行爲之結果竟未嘗予以匡正又爲絕滅此等不正行爲不講求何等措置之形跡是不堪遺憾者

前述貴國之不法行爲極盡幾多花樣而就中於國際正義上或人道道上僭於峻嚴糾彈之最者即貴國官憲及人民屢次越境而來我國領域內僻遠之地方對於平和經營生業之我國人及白系俄人加以計畫的襲擊肆行殺傷放火掠奪等之凶暴事實也本特派員對於日前之鋼山號事件及其他在國境河川上之船隻加害事件及吉林省東部國境方面之此種不法之行爲業經提出我國之抗議茲再列舉最近一年間在黑龍江省內黑河西北地方所行暴虐之事例以催促貴國深加考慮也而此等事例之中一月九日在八十里灣子所行之暴虐業經本特派員對貴國提出交涉中此外之事例亦負有與此無所軒輊之帶有重大性者更當贅述者此等事例之報告於我國政府者最近驟見增加故其實數有遠益超過此所列舉者以上之多數之慮

此種事例均爲令人不禁驚愕與義憤之念者若如現下之事態不講其匡正之方途而推移時以致激發我國之輿論豈猶未之悟耶想貴國政府並在極東地方責任當局於貴國官民越境肆行暴虐事例累積不已之狀況一旦悉之本特派員不惜爲之匡正即時講求適切之方途也茲特派員依政府之命提出本件抗議於貴領事要求總領事傳達貴國政府促進行急速之行動也

第六節 其他外交關係

一 薩耳瓦多共和國之承認我國

康德元年三月我國之帝制已告確立朝野皆在歡喜之渦中時薩耳瓦多共和國以三月三日承認我帝國通告許容我國人之入國從來與薩國無有充分關係之我國今竟與薩國發生通商之新關係者誠為世界各國所注目者也關於此外交部以五月二十四日發表之佈告如左

外交部佈告第八號

康德元年五月十九日駐日本薩耳瓦多共和國總領事 Leon Stephens 列溫·西希恩薩送到致駐日本國丁公使之左開甲號公文及節略（原文西班牙文）同月二十三日由謝大臣該國外交總長右開乙號之電報

外 交 部

康德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甲 號）

敬啓者本總領事奉本國政府命薩耳瓦多共和國自三月三日起承認新滿洲帝國本總領事負此通知之責極感公榮美洲大陸上之一國家為極東和平而採取此種步驟者未之先見今本國政府採取此種步驟要為創舉

本總領事希望滿洲帝國與薩耳瓦多共和國因今日之承認而開始永遠鞏固之關係並盼成立通商關係並向

閣下表示敬意謹啓

駐日薩耳瓦多國總領事

列溫·西奇恩薩(署名)

駐日本滿洲帝國公使丁士源閣下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在東京

節 略

按照薩耳瓦多國移民法之規定中國及蒙古出生者禁止入共和國之領土
因承認滿洲帝國故新帝國之臣民得自由入共和國

(乙 號)

康德元年五月十九日貴國駐日本東京總領事以奉到貴國政府已於三月三日承認滿洲帝國特向敝國駐日公使通知敝國政府敝國政府接到上項通知後當即訓令敝國公使將敝國政府對於貴國此項之措置之敬意與謝忱敬托貴國總領事向貴國政府鄭重轉達矣

余對於貴國政府此次所執之措置深信其對於遠東和平乃至世界和平有莫大之貢獻且貴國在美大陸諸國中首先承認敝國實為將來永久確保我兩國親善關係之基礎茲謹代表敝國政府及人民向貴國政府披瀝熱烈之友愛並切望貴國將來之國運愈益昌隆暨兩國國交愈增親善

康德元年五月二十三日

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 謝 介 石

薩耳瓦多共和國外交總長閣下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四章 外 交

外交部佈告第九號

對於康德元年五月二十四日外交部佈告第八號之駐日本國東京薩耳瓦多共和國總領事列溫·西希恩薩致駐日本國丁公使來函業以五月二十四日由丁公使致該總領事以左開公文（原文英文）

外 交 部

康德元年六月一日

敬啓者貴領事根據貴政府之通報於五月十九日以公函告知本公使敬悉薩耳瓦多共和國政府於三月三日業經承認滿洲帝國並述及上項貴國政府所採取之措置係爲維持極東和平和美大陸之一國所採取最初之措置也貴總領事且切望滿洲帝國與薩耳瓦多共和國間之承認關係日臻鞏固並設定商業關係又以貴節略表明若依薩耳瓦多國移民法之規定則應禁止中國及蒙古出生者移入共和國領土茲既承認滿洲帝國其同時允許新帝國臣民自由進入共和國本公使業經將上述各項報告本國政府茲遵本國政府命令對於貴總領事通告下列事項並懇望貴總領事將此意轉達貴國政府是荷

滿洲帝國政府對於薩耳瓦多共和國所採取之承認措置認爲對於維持極東及世界和平大有貢獻欽感莫名並表示敬意而因上項措置所產生之兩國親善關係確信今後益能強化並期望將來之商業關係極爲圓滿專此奉覆並向貴總領事表示敬意此致

駐東京薩耳瓦多共和國總領事西希恩薩

滿洲帝國駐日本特命全權公使 丁 士 源（署名）

康德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 接收遼河工程局之問題

遼河工程局根據民國三年七月九日北京外交團所承認之「關於遼河口改修工程局改正協定並規定」管掌改修工事之指揮監督而應存私至該工事之竣工茲償還關係借款之完了之國際的機關也然自兩三年前因資金不足不能充分完其使命故由港灣行政上觀之頗為憂慮之問題而宣言獨立之我國當然繼續承此事業但不敢斷行積極的接收焉然至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有包含各國官民之工程局委員會總會自動解散之決議而依賴我國政府引繼事業於茲我國以翌年一月一日承認工程局之引繼於二月五日以前以謝外交部總長名義宣明如左

查河川港灣之改修原屬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之責任當時中國政府因缺乏財力及技術致大權旁落而有國際組織之遼河工程局產生今由滿洲國收回自辦實當然之措置故以大同三年一月一日承認該工程局之接收也

今者滿洲國萬般設施着着進步開發產業方興未艾既接收此國家事業則為求世界各國通商上重要之營口港之發展起見苟力之所能及自必不惜巨資積極工作與向年徵收之附加稅擬予廢止或減輕但俟將來國家財政確立同時方可見諸實行目前暫照舊章略按原定稅率徵收以充工程費之不足焉

遼河工程局設立以來其成績有可觀者是以營口港今日之繁榮有由來也然以此後大可發展之營口而其改修事業殊未足使人滿意焉不特此也前項工程局因自前年起缺乏工程經費竟將各項進行之工程中止現僅為一部分既設工事之補修而已在昔至於今日而猶放任致河口土沙沈積逐日閉塞將多年耗費莫大之資金與努力之諸工程一旦付諸流水長此以往營口港不出數年必復為昔日之一貧港矣遼河工程局鑑於上述之現狀各關係國委員遂於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委員會總會自動解散將該事業繼續施行

三 關於討伐熱河警告中國

大同二年二月我國軍得日本軍之協力開始討伐熱河時同地湯玉麟反逆軍及其他之匪軍鑒於受在南京政府及華北之舊東北軍之賤使操縱之事實故政府於二月二十五日以謝外交部總長之名義發電南京政府及華北軍閥左開宣言

我滿洲國建國以來幸賴我國國軍之努力及日本軍之協助國內賊匪逐漸討平惟尚有漏網殘黨竄入熱河乘我國用兵於北方無暇兼顧之機巧立名號聯絡匪人對於覬覦我王道樂土同隸

執政仁宇之人民肆意引吸慘加虐行復與華北軍閥南京政府互相勾結妄動大軍進壓省境侵犯我國主權煽動賊匪肆虐人民處此積壓之下更何以堪我政府已屢行警告指摘南京政府及華北軍閥之非違要求其軍隊悉數撤去然彼等不獨置若罔聞近復增派大軍幫兇助虐今事態已急政府不能不下大決心斷然急派兵力徹底剿滅同省內之兵匪掃除侵入我國境之暴惡軍隊並已本於滿日議定書之精神對日本求其協力日本軍允為援助今我國所以斷行討伐者唯在解除熱河省民之痛苦完成平定國內之匪患排除北支軍閥之侵略而擁護我國之主權舍此決無他意也

故行動範圍亦以我境內為限倘因華北軍閥施其惡辣之策謀使我國為自衛行為發生不得已之結果其一切事態之完全責任應由侵犯我國土之南京政府及華北軍閥負之特此宣言

四 與羅馬法王廳之交驩

羅馬法王廳從來於中華民國及我國設置同一布教區域然此後以我國爲一獨立國家與中華民國區別決意設置一特別布教區由天主教吉林新京教區主教高德惠以四月十八日對外交部大臣有如附開甲號之來函同主教又以四月二十日訪問謝大臣言述希望促進滿洲帝國及法王廳之親善關係茲可謂羅馬法王廳首先世界列強踴躍承認我國第一步也對此同大臣於四月二十一日發出如附開乙號之返信矣

(甲 號)

逕啓者茲奉到羅馬

教皇傳信部令開特派駐在滿洲國吉林新京教區主教高德惠暫行代理滿洲國內各教區向滿洲國政府辦理關於教務各事等因奉此相應函達知照並擬訪謁

臺端請訂何日何時何地點會面

賜覆以備造訪是爲公便此致

外交部謝大臣

吉林新京教區主教 高德惠

康德元年 四月十八日
一九三四年

(乙 號)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四章 外 交

逕覆者茲准大函開茲奉到羅馬

教皇傳信部令特派駐在滿洲國吉林及新京教區主教高德惠暫行代理滿洲國內各教區同滿洲國政府辦理關於教務各事等因准此本月二十日承

貴主教閣下來部訪問晤談甚恰關於

貴教教務本大臣願於敝國法律及政綱範圍內予以便宜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此致

高德惠主教閣下

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

謝

介

石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五章 司法

第一節 概 說

在舊軍閥專制時代及其以前之滿洲司法制度與其謂為擁護一般人民之權益而設毋寧謂強化主權者自體之擁護並其剝削機構而設是以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極其淺薄焉因而司法制度之改革實不啻大旱之望雲霓迨滿洲國成立之後其改善之第一步先力求司法擺脫離行政機關之桎梏因努力之結果現已頗見成效向來因司法權無不置於行政機關干涉之下故立脚於司法之真使命而行之公平裁判遂銷形斂跡而他動的偏執於一方之裁判且阿諛強力政權之裁判竟爾作為半公開秘密恣意橫行不依法律之私刑復行默認例如權力者之暴力制裁等無時或已尤如與滿洲國建國同時即行取消之「清鄉條例」關於幾多人命之裁判竟一審而終審於不依正規之法院編制法之清鄉局由無任何法律知識者行之漠視司法精神莫此為甚與此類似者有現今猶存之承審員制度此種制度乃根據「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及「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章程」而行者顯係行政權與司法權之混同滋生弊害誠非淺鮮故於大同二年度為確立法治國之面目計對此改善不遺餘力但以經費不足及人材缺乏雖尚未能實現而向為懸案之司法官甄別法律學校之開設廢止與合併管轄區域改善監獄等均行通盤計劃且此項經費已計上於康德元年度預算內故最近之將來司法權之完全獨立將見諸事實也

本年度中應實施之事項中最宜特筆大書者為以撤廢領事裁判權為前提之日系官吏之招聘也關於此件在別項或有詳述要之對

外國使其享有領事裁判權乃暴露該國司法制度之不備也故為撤廢此不合理之制度以先排除其原因為先決問題於是欲先整備我司法制度使司法官素質向上計必須由先進國招聘優秀司法官配置現地與司法部各種改善計劃互為因果使當實際指導誘掖之任以舉司法界革正之實然後方可期其一舉撤廢也由此見地司法部與日本司法省聯絡得其絕大之後援現正向其目的達成之途上一路邁進中

第二節 司法制度

一 審判制度之沿革

民國以前之制度 現行司法制度因係襲用中華民國原有之制度故欲知滿洲國司法制度之現狀實有一顧中華民國司法制度沿革之必要中華民國司法制度之濫觴雖須溯考元朝「大宗正府」「御史台」「刑部」等但為現制度之祖者乃前清末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頒布之「大理院審判編制法」是也

制定前述法規之動機以中日戰爭及義和團事件後興起之所謂「變法自強」之運動為其思想的背景以光緒二十七年（西歷一九〇二）之中英通商條約及翌二十八年之中日中美通商條約內所規定之領事裁判權之撤廢為其直接導因即為達成撤廢領事裁判權之目的痛感應先使司法獨立乃於本法倣日本裁判所構成法採用四級三審制四級之審判機關為大理院高等審判廳地方審判廳鄰獄局而與宣統二年之法院編制法相比較則其所規定者頗屬簡單焉

清朝在該時將向爵為刑部之機關改為法部而行綜理司法行政是以滿洲（當時之盛京省）亦於翌年援用為運用大理院審判編

制法而公布之「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以規定公布施行「各級審判廳章程附章」

至宣統元年制定公布「各省城商埠各級審檢廳編制大綱」次年制定公布「法院編制法」該編制法乃參酌大理院審判編制法更對各級審判機關之構成及權限加以詳細規定在當時仍不過一種理想而已然該編制法至民國時代依然援用除民國三年由大總統袁世凱廢止本編制法所規定之初級廳四年一部修正五年再修正十四年一部再修正外至今日猶成爲各級法院構成之根柢焉

再關於司法事務之監督除大理院外之各級審判廳及縣知事所辦理之訴訟價格二千圓以上之民事案件人事訴訟案件及涉外事件及重要之刑事案件等須將判決書呈送於司法部司法部就其判決書審查後得發適宜之訓令至於司法行政之監督於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據省官制第一條及第九條並三年三月公布之大總統訓令省長受中央政府之委任掌理其所轄省內之司法事務之一部監督司法行政查定司法經費有考察司法官之權能且關於各縣承審員及監獄官吏之任免賞罰附將由高審判廳長所得之詳細報告轉呈司法部之權限作爲司法警察之指揮者而附與合併掌理檢察事務之權限焉職是之故司法行政兩權之分界極不明確應屬神聖法律之尊嚴往往冒濫應行公正之裁判每致歪曲者比比皆是也

再關於地方法院分庭之組織公布有民國六年之「暫行各縣地方法庭組織法」關於司法公署之組織公布有是年之「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後者經民國十二年之修正而及於今日

除前述外徵與通常審判機關異其趣者有北滿特別區域內之審判機關向來在該區域內之司法制度由俄國建設東清鐵道以在該附屬地內使「行治外法權爲起因在日俄戰爭前分旅順海參崴赤塔爲三管轄區域哈爾濱及海拉爾置有治安判事及檢事補使當訴訟審理之任而與日俄戰爭勃發同時由旅順移於哈爾濱後改爲遼海地方裁判所在滿洲里海拉爾橫道河子分三處常川置治安判事民國時代之制度 然因民國九年中俄紛爭中國以實力封鎖哈爾濱一切俄方機關當時關於司法機關新制定有「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審理由於中俄協定而喪失治外法權之現任北滿鐵道附屬地內之俄人之訴訟在哈爾濱設高等及地方審判廳在橫道

河子海拉爾滿洲里各設分庭以及於今日

關於最高法院有民國十七年於南京政府制定翌十八年修正公布之「最高法院組織法」而當時滿洲正在張家政權之黃金時代與南方成爲絕緣狀態是以同年於奉天與前記最高法院完全無關而設有「東北最高法院」十八年易幟同時將其歸併於南方改爲「最高法院東北分院」而存續之該機關依據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裁撤各省最高法院分院令」當然在裁撤之例然依據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法院組織法未制定施行前各省已設之最高法院分院暫緩裁撤令」及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之遼寧省政府訓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暫緩裁撤令」而繼續存在滿洲國成立後復改爲最高法院而遷於新京

至檢察制度於民國初年各審判廳均併設檢察廳後於京師置總檢察廳而統轄之以此爲開端其後至民國十六年以檢察制度無專設機關之必要爲理由公布「裁撤各級檢察廳並改定檢察廳名稱令」將自來之檢察廳改爲檢察署（或處）而附設於法院而滿洲國明察檢察制度之特殊性以大同元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司法部訓令（字第一號）而使與法院分離焉

二 現 行 法 令

我國司法制度之現狀除使檢察制度分離外遵照大同元年教令第三號大體上仍援用民國之制度及法令故現司法制度極形複雜且遵照教令第三號所援用之法令究竟如何對所謂國情風俗習慣等是否背馳尙在有欠明瞭之狀態中也就司法制度全體觀之非特法令欠整備司法組織未克完全統一即行政權與司法權之分割如司法公署兼理司法公署與安省分省公署同旗公署及熱河省之承審處等諸欠明確同時再由經理方面觀之則從前之包辦制度的殘滓仍不能爲之淨盡是以欲完成法治國之完全形態尙須相當努力而司法部之使命應特置重點於前述各點焉

在我國現下援用中之各種法令乃中華民國時代過去十數年間所公布者截至民國十一年前關於「高等以下各級試辦章程」刑事訴訟律再理編」同執行編」及其他單行法的訴訟手續法在分庭以上之正系法院仍可適用但引用法令頗形多歧審理上自感困難故民國十一年公布施行稍有統一之「民事訴訟條例」及「刑事訴訟條例」更關於刑事於民國十七年七月新公布「刑事訴訟法」至滿洲國之現行刑事實體法與外國相同分為普通刑法特別刑法及其他制裁法規等三種普通刑法分總則分則二編總則十四章分則三十四章內容概皆類似日本刑法又如特別刑法及其他制裁法規之主要者有「暫行懲治盜匪法」「暫行懲治叛徒法」「鴉片法」「理審院則例」「違令罰法」等「暫行懲治盜匪法」乃大同元年九月十日以教令第八十一號而公布者即日施行規定匪賊之處罰辦法「暫行懲治叛徒法」於大同元年九月十八日以教令第八十號公布者即日施行乃對反滿行為者之刑律係治安維持法之一種也鴉片法於大同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教令百十一號公布者大同二年一月十一日施行規定關係鴉片罪之處罰「理審院則例」者乃蒙古之刑事實體法「違令罰法」者為行政的刑法由違令罰法（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公布）及違令第二條罰則令（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而成者該當日本之「命令條項違反罰則之件」又如民事實體法係近代的頗屬進步惟多因過於進步之故有不合民度之難色民法係援用民國十八年施行之總則編十九年施行之債權編同上物權編親屬編二十年施行之繼承編商法乃援用民國十八年施行之公司法及票據法二十年施行之海商法其外商援用民國三年施行之商人通例

三 刑事訴訟制度

我國之民刑事訴訟制度有一般與蒙古二者截然之區別前者關於刑事依據民國十七年施行之刑事訴訟法關於民事依據民國十一年施行之民事訴訟條例後者按大清會典及其他諸法典之所規定者而施行之

民刑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由九編而成似日本法

民事訴訟條例由六編而成此亦與日本酷似

再關於縣司法公署兼理司法縣公署承審處之民事訴訟除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法以外尚有特別

又人事訴訟制度於民事訴訟法第六編特別訴訟程序內有規定分五節有婚姻嗣續親子關係禁治產及準禁治產宣示死亡等殆與日本相同

民事執行 在北滿特別區域援用民國十五年施行之「東省特別區域法院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其他地方一律援用民國九年施行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而執行上述組織係在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置執行推事及書記官督同承發吏（執達吏）而處理執行事務

破產制度 關於破產制度雖云援用民國四年北京法律編查會所起草之破產法草案但實際上並未至於援用對於大破產事件隨時規定特別之清算手續經主管官署認可後處理之

調解制度 關於調解制度有強制調解與任意調解之區別民事調解處附設於地方法院調解主任以推事充之（參照民國二十年施行民事調解法）

更有所謂公斷制度者正如日本之仲裁裁判焉公斷有民事商事二種之別民事公斷則按民國十年施行之民事公斷暫行條例當事者可使公斷人一人乃至數人判斷其將來或現在之民事上之爭議商事公斷則按民國二年所公布施行其後經四回修正之「商事公斷處章程」及民國三年公布施行其後經六回修正之「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公斷處立於仲裁地位關於商人間之商事爭議使其和解息訟之制度附設於各地商會置處長一人評議員九人乃至十二人及調查員書記數名至處理爭議時由評議員三人乃至五人爲之

其他僅於北滿特別區施行者有公證制度監護制度前者按民國十五年施行之「公證事務所辦事章程」之規定後者按民國十四年施行其後修正一回之「東省特別區地方審判廳監護處辦事暫行規則」之規定而處理之

四 關於非訟事件之制度

我國之非訟事件其主要者乃指關於登記之諸制度也其如日本之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編中之非訟事件並無任何規定

登記有「不動產登記」「法人登記」「公司登記」「商業註冊」「船舶登記」之區別不動產登記有「登記通例」(民國十一年公布)「不動產登記條例」(民國十一年公布)「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民國十一年公布)「吉林省改訂不動產登記規則」(民國十八年公布)等規定在地方法院分庭司法公署兼理司法縣公署內所設之登記處辦理之但依照地方情形得在警察區或自治機關內設登記分處辦理之

此外尚有與不動產登記制度併行之不動產註冊制度此乃對不動產物權之移轉由一定行政官廳發給證明執照之制度也對於法人之設立及其他登記依「法人登記規則」(民國十八年公布施行)而處理其登記主管官署與不動產登記時相同

以上乃屬於司法機關主管之登記此外有屬於實業部主管之設立公司登記此係依據民國二十年公布施行之「公司登記規則」而來者也又如在市政公署及縣公署等行政機關所辦理之制度有「商人通例」(民國三年公布施行)及「商業註冊暫行規則」(民國十七年公布施行)等此係除前揭公司登記以外之商業登記更於主管航政之官署所辦理者有船舶登記此係依「船舶登記法」(民國十九年公布)而施行者也

五 律師制度

我國以尙未公布律師章程關於登錄之暫行辦法已採用認可主義對滿漢蒙族將其於中華民國時代所領有之律師證書審查後限於認爲其條件具備者按民國十六年公布施行之律師章程等語可其登錄關於外國人律師之出庭除在北滿特別區域有特別法令者外將來亦以採用認可主義爲前提現在內規爲限於日本人在關東廳法院檢事局登錄同時加入關東州辯護士會者在關東州外有日本領事館認證者認可其在民事事件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爲訴訟代理人而出庭其在刑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及一百六十六條爲補佐人而出庭

六 審判機關與事物之管轄

審判機關 審判機關有法院司法公署兼理司法縣公署承審處與安省分省公署審判廳同旗公署審判庭等法院係依法院編制法而設分爲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雖無該當於日本之區裁判所而屬於區裁判所管轄之事物作爲初級案件於地方法院之簡易庭辦理又於地方法院分庭高等法院分院某處地方庭雖與地方法院相同審理初級地方兩管轄案件而只有獨任推事並無合議庭但高等法院附設地方庭（僅熱河）高等法院分院附設地方庭之機能與地方法院稍有出入

地方法院初級及地方管轄案件之第一審及初級管轄案件之第二審而其第二審案件及地方管轄之第一審案件中有複雜或經當事人之請求或以法院職權而決定者在合議庭其他則由獨任推事審理之初級管轄案件均在簡易庭審理之合議庭由推事三名組織

簡易庭以推事一名掌之

地方法院之管轄案件其所以有地方及初級之區別者係以將理司法制度之基本規定爲四級三審制之法院即初級法院（舊名鄉獄局次爲初級審判廳）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之故也因此除特例外凡事物之管轄向依初級及地方之區別在各該法院審理之而民國三年五月廢止初級法院在地方法院新設簡易庭向來屬於初級法院之管轄案件均在此簡易庭審理之故凡在地方法院以下之各事物之管轄宜初級及地方兩級只在審級之管轄地方法院及附設地方庭得掌管初級管轄案件之第二審其他全係第一審故四級三審制度事實上現猶存在也

簡易庭之事物管轄得由民國四年訂正公布之法院編制法及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法及其他考察之即如法院編制法之第十九條對於地方審判廳有民刑事訴訟案件及其他非訴訟之第一審管轄權規定爲「屬於初級管轄及不屬於大理院之特別權限內之案件」屬於初級管轄」者即簡易庭事物管轄之謂也又如在民事關係民國十年七月公布同十一年七月施行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爲「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格在八百圓以下時由初級審判廳第一審管轄但前項所定之額數按地方情況得以司法部令減至六百圓或增至一千圓」在滿洲按後段之規定於民國十一年以司法部令第四十四號除熱河省外訴訟標之限度增至一千圓故僅熱河省現猶以八百圓爲限度也

其他於民事訴訟條例第二條之關於房屋賃借或遷讓等之訴訟關於期間一年以下之雇傭契約之訴訟旅店飲食店之主人間或轉運業者間所生之訴訟僅以關於占有之訴訟關於不動產境界之訴訟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編特別訴訟程序之證書訴訟（民事訴訟條例第五八三條以下但本訴訟不僅專屬於初級審判廳之事物管轄）聲請支付命令之受理（同上第五九六條第五九八條）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受理（同上第六一五條第六二九條）聲請公示催告之受理（同上第六三五條）聲請禁治產準禁治產之受理（同上第七〇五條第七三七條）聲請宣示亡故之受理（同上七四〇條）等均屬於初級審判廳之事物管轄

關於刑事者最重之本刑爲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留或罰金罪時（刑法第八條）但關於刑法第一三五條乃至第一三七條之贓罪第一百五〇條乃至第一五二條之選舉妨害罪第一六一條及第一六四條之秩序妨害罪第二〇一條之公共危險罪第二八三條四項及第二九一條之殺人罪第三〇〇條之傷害罪等皆設有除外例

又如刑法第二〇二條之公共危險罪第二七一條及第二七三條之鴉片罪同第二九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同第三三七條之竊盜罪同刑法第三五六條之欺騙罪同第三六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同第三七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及刑事訴訟法第七編所規定之簡易程序適用之案件規定均屬於初級審判廳之管轄也

其他關於鴉片罪（大同元年十一月三十日教令第一四一號鴉片法第十五條等）私鹽罪（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律第二二號私鹽罪法第二條及第七條等）違令罪（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公布之違令罰法及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等亦屬於簡易庭之事物管轄內也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之事物管轄除屬於簡易庭之事物管轄者外按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乃不屬於最高法院高等法院之事物管轄內之民刑事訴訟案件之地方管轄案件並不服簡易庭之判決而上訴之初級案件及不服簡易庭之決定或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及其他非訴訟事件等是也

分庭 地方法院分庭係依「暫行各縣地方法庭組織法」而設者其審判均爲獨任制掌管初級及地方管轄案件之第一審而對於登記及其他之非訴訟事件亦與地方法院相同

高等法院附設地方法庭僅熱河省有之依據「熱河高等法院附設地方法庭組織暫行簡則」僅掌管初級管轄案件之第一審

高等法院分院附設地方法庭係基於「奉天第一高等分廳及附設地方法庭章程」（民國十六年三月呈准）「吉林第一高等審檢分廳暨附設地方法庭章程」（民國十三年七月呈准）「吉林第二高等分廳暨附設地方法庭章程」（民國十四年一月呈准）「更正吉林第二高等分

廳暨附設地方庭章程各條准備案令（民國十四年七月呈准）制定黑龍江第一高等分廳暨附設地方庭之管轄區域並許黑河道屬無領事裁判權人民上訴辦法變更之件（民國十四年一月指令第四五九號）及「黑龍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暫行組織大綱」等而設置者其事物之管轄爲審理於所在縣之初級及地方兩管轄之民刑事訴訟案件兼且受理自己及管轄各縣之司法公署兼理司法縣公署並某地方分庭某承審處之初級管轄案件之第二審但關於登記及非訴訟事件亦與地方法院相同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掌管內亂罪國交妨害罪叛徒法之第一審地方管轄案件之第二審（控訴審）初級管轄案件之第三審（上告審）及在於刑事之盜匪法之核准提審覆判等是以高等法院之審判雖以由推事三名（內一名爲庭長）組織之合議庭爲原則而當第三審審理之際臨時以五名推事組織之

高等法院分院係依據前揭（高等法院分院附設地方庭一項）各組織章程而設置者概爲管轄交通不便之一地域而設其權限亦與高等法院略同惟除奉天高等法院分院得管轄初級管轄案件之第三審外其他分院僅可辦理地方管轄案件之第二審僅此一點不同耳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爲最高審判機關掌管地方管轄案件之第三審及不服高等法院之決定或命令而抗告之案件並依法令屬於最高法院之特別權限之案件在以推事五人組織之合議庭而行審判至關於上告案件之法令解釋之意見規定得開民事庭或刑事庭或開民刑兩庭之總會而討論之

特別區 北滿特別區之法院係依據「東省特別區法院編制條例」而設置者其組織權限等與其他各級法院略同只在前述第四條爲回答外國風俗習慣及其他重要之諮問計特於各級審判機關任用外國人之諮議及調查員

是而於本特別區域內之事物管轄向爲審理北滿鐵路附屬地內之俄國人之訴訟事件復處理俄國人與滿洲國人間之涉外事件及滿洲國人共產事件等而現在對居住特別區域外距離較遠之俄人及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之間及此等人民與滿人之間之事件亦行

辦理（據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部令）再特別區域內之治外法權國人與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間之訴訟限於後者為被告時審理之故除共產事件外滿洲國人相互間之訴訟概不受理但其審級之管轄則相同

至鐵道河子海拉爾滿洲里設置之地方分庭與地方法院簡易庭相同而為審理初級管轄案件之第一審而由民國十年五月司法部呈准「變通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分庭事務管轄範圍文」公布後作為巡回裁判制度施行前之暫定辦法乃變更為亦受理地方管轄案件之第一審故其事物之管轄則與地方分庭縣司法公署兼理司法縣公署均相同

縣司法公署 縣司法公署係依據民國六年五月公布之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而在未設法院之各縣縣公署內設置者審判事務由審判官檢察事務由縣長掌理初級及地方管轄案件之第一審至於奉天省內則按「奉天省檢察員辦事權限大綱」在司法公署內置檢察員縣長得代行檢察事務再吉林省亦倣奉天省在司法公署內置檢察員執行檢察事務

作為關於縣司法公署之訴訟事務之特別依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第十九條在奉天省內則有「奉天省司法公署訴訟暫行章程」在其他省尚未之有是以為適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事屬至當而在吉林省似援用前記奉天省之例焉

承審員 在未設地方法院地方分庭或縣司法公署之各縣之司法事務則依「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而兼理作為其訴訟手續之特別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而管轄初級案件及地方管轄案件之第一審此點殆與縣司法公署及承審處相同關於審判則由縣長擔當之使承審員助理之但雖係承審員審理之案件而縣長亦須負同等責任也

承審處其在熱河省者與在吉林省者二者不同在熱河省各縣之承審處則依「熱河省各縣承審處暫行規定」民國十九年一月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八五號）而在縣公署內設置初級及地方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承審員審理之檢察事務則由縣長兼理之

吉林省內之承審處因地勢交通或事件之關係在既有一司法機關之縣內一區域內儘宜派遣承審員使處理裁判事務僅不過為呈准高等法院而設置者耳故自滿洲事變後因額穆縣公署遷蛟河樺川縣公署遷佳木斯故原蛟河承審處既廢佳木斯承審處以為亦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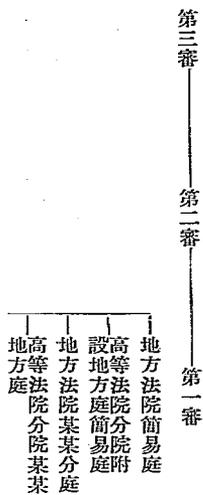
停止其機能但仍未得確報至本承審處之事務管轄互初級及地方兩管轄其第一審則由承審員審理之

蒙古 在蒙古之審判機關從前按大清會典及其他法典所定第一審由札薩克第二審由盟長第三審由理藩部審理之但依大同二年十月五日敕令第八十一號與安省處理司法事務暫行辦法之公布互初級地方兩管轄案件其屬於地方法院之所轄者則在旗公署或縣公署其屬於高等法院之所轄者則在分省公署終審則在最高法院審理之且於前項審判之際旗公署或縣公署則以縣長或旗長為審判官在分省公署則以分省長為庭長由理事官及事務官所組之合議庭行之檢察事務則由興安警察局警正一名執行之

再適用法令對純粹旗民間之訴訟乃從來適用中之理藩院則例審判條款及其他旗民間所行之成文法及習慣法以其不抵觸建國主旨及國情與法令規定對旗民與其他人民間之訴訟其在於旗公署或縣公署則準用屬於民政部大臣管轄下之兼理司法事務內之適用中者其在於分省公署則準用高等法院適用中之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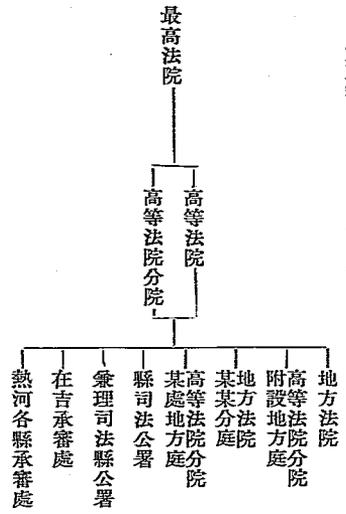
事物之管轄 要之各級法院之事物管轄因初級與地方而不同更因特別法規或行政的制裁法規而異其處分茲將各級法院之事物管轄順審級之秩序圖示之則其大略如左

(一) 初級管轄案件





(二) 地方管轄案件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三) 在興安省之案件管轄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最高法院

—— 各分省公署

—— 各旗公署
—— 各縣公署

七 檢察機關

檢察機關不採撫法院附置主義而與法院爲對等的機關甚至於行政部分亦使其分別存在檢察機關乃依據宣統元年公布之法院編制法而設作爲專設機關而存在迨民國十六年方認爲無專設機關之必要乃於八月十六日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八號截至十月一日爲期將各級檢察廳一律廢止原有各檢察官暫配置於各該級法院檢察長及監督檢察官改爲各級法院之首席檢察官但前項施行期日於該年十月二十日以司法部指令延期至十一月一日在滿洲則於民國十八年以奉天省公署訓令公布「關於各級司法機關變更名稱訓令」以後於奉天省改稱從前之檢察廳爲某法院檢察署各省亦倣之與滿洲建國同時以司法部訓令第一號（大同元年三月十九日）以之再使與法院分離與法院爲對等機關使擔當檢察事務之執行但按該項訓令最高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地方檢察廳之名稱僅言及變更名稱對其他高等檢察廳分廳地方分廳等之稱呼雖有些許異論但實際上除司法部公署兼理司法縣公署承審處等外實截然與法院分離而執務焉又前記司法部公署兼理司法公署承審處等之檢察部分則均置於上級檢察廳之監督系統之下也

八 行刑制度

監獄及看守所 行刑制度大體上與日本相若其監獄與看守所分立一點略有不同耳至監獄與看守所所在名稱上尙有新舊之別監獄收容既決囚看守所收容未決囚

滿洲國之監獄從前稱爲封獄或大封至光緒末年以撤廢領事裁判權爲目標實行改善司法制度以來先於奉天設模範監獄（光緒三十四年）爾後在各地相繼設立因各省設立之前後爲序而稱爲第一第二至新監獄之名稱乃冠於據前清法部籌備清單所建之已

決犯拘留所其他設備不完全之各縣監獄則仍照舊監獄之名稱焉

至看守所名稱之新舊其法的根據不明要之在各檢察廳及分庭所附設之未決犯拘留所則稱為新看守所其他概稱為舊看守所而於奉天省之既決囚儘可能範圍內採用集中拘禁方針除十五處新監獄外其餘四十三縣僅有舊監獄十三處他如吉林熱河黑龍江三省則以「一縣一監獄一看守所」為單位甚至如有承審處之吉林省在承審處所在地亦設置監獄看守所焉即監獄在高等檢察廳之直接監督下看守所則由各該地之檢察機關監督之

管收所 其他尚有為拘禁民事被告人之管收所此乃於看守所內與刑事被告人嚴密區別者也

監獄按監獄規則（民國十七年十月公布）第一條雖為司法部直轄者而按監獄官制（民國三年九月敕令一二八號）第一條則委任高等檢察廳長監督之新監獄置典獄長舊監獄置管獄員使總括該項事務但舊監獄之管獄員多不置專任由縣長代之

看守所按看守所暫行規則（民國十九年五月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第三條雖置於高等法院監督之下而高等法院院長可委任高等法院分院長地方法院長同分院長監督之但在於我國因與檢察廳分離之故其監督權則移於高等檢察廳長高等檢察廳長猶可將其監督權委託於地方司法機關之檢察部分且新看守所由所長舊看守所由所官掌管其事務而吉黑兩省之監所不置所官由監獄員兼理之

九 司法警察制度

司法警察制度按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暫行細則等之規定雖則檢察官作為司法警察之中心而從事於司法警察之指揮及犯罪之搜查但現在之檢察官對犯罪極其受動的並無指揮此等司法警察積極的搜查犯罪之概又如司法警察官在法制上雖有若斯之明文而若未了解應服從檢察官之指揮者然雖然檢察

制度乃由司法警察而後始克完全發揮其機能故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因上述之見地方成爲規定者也是以本部與民政部及其他相協力以改善司法警察爲急務改善滿洲國之裁判檢察制度固屬重要而司法警察制度之改善無論從徹底搜查犯罪上或撤廢治外法權問題上考慮之實乃刻不容緩之問題兩者如能完全聯絡始能發揮其機能是乃滿洲國司法制度之發軔而有關三千萬民衆安寧之重要問題也

【附一】司法機關管轄區域一覽表

備考

- 一、本表之事物管轄係初級管轄案件
- 二、故地方管轄案件時第一審在本表第一審管轄機關第二審在第二審管轄機關第三審在最高法院管轄
- 三、檢察廳之事物管轄亦準此
- 四、括弧內爲其所在地也

第三審 奉 天 省 第二審 第一審 管轄區域

管轄區域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遼陽地方法院	遼陽地方法院 (奉天) 奉天特別市及瀋陽縣	遼陽地方法院 (遼陽) 遼陽縣	遼陽地方法院 (遼陽) 遼陽縣
海陽地方法院	新民縣司法公署 (新民) 新民縣	法庫縣司法公署 (法庫) 法庫縣	興京縣司法公署 (興京) 興京縣(舊名新賓)
	北鎮縣司法公署 (北鎮) 北鎮縣	北鎮縣司法公署 (北鎮) 北鎮縣	北鎮縣司法公署 (北鎮) 北鎮縣
	黑山縣司法公署 (黑山) 黑山縣	黑山縣司法公署 (黑山) 黑山縣	黑山縣司法公署 (黑山) 黑山縣
	彰武縣司法公署 (彰武) 彰武縣	彰武縣司法公署 (彰武) 彰武縣	彰武縣司法公署 (彰武) 彰武縣
遼陽地方法院	遼陽地方法院 (遼陽) 遼陽縣	遼陽地方法院 (遼陽) 遼陽縣	遼陽地方法院 (遼陽) 遼陽縣
遼陽地方法院海城分庭	遼陽地方法院海城分庭 (海城) 海城縣	遼陽地方法院海城分庭 (海城) 海城縣	遼陽地方法院海城分庭 (海城) 海城縣
遼陽地方法院本溪分庭	遼陽地方法院本溪分庭 (本溪) 本溪縣	遼陽地方法院本溪分庭 (本溪) 本溪縣	遼陽地方法院本溪分庭 (本溪) 本溪縣
遼中縣司法公署	遼中縣司法公署 (遼中) 遼中縣	遼中縣司法公署 (遼中) 遼中縣	遼中縣司法公署 (遼中) 遼中縣
台安縣司法公署	台安縣司法公署 (台安) 台安縣	台安縣司法公署 (台安) 台安縣	台安縣司法公署 (台安) 台安縣

奉天高等法院

營口 地方 法院	安東 地方 法院	錦縣 地方 法院	鐵嶺 地方 法院	開原 地方 法院	洮南 地方 法院
營口地方法院 蓋平分庭 岫巖分庭	安東地方法院 鳳城分庭	錦縣地方法院 義縣分庭 綏中縣司法公署 興城縣整理司法縣公署	鐵嶺地方法院 昌圖分庭 西豐分庭	開原地方法院	洮南地方法院
營口 蓋平 岫巖	安東 鳳城	錦縣 義縣 綏中 興城	鐵嶺 昌圖 西豐	開原	洮南
營口 蓋平 岫巖	安東 鳳城	錦縣 義縣 綏中 興城	鐵嶺 昌圖 西豐	開原	洮南
營口 蓋平 岫巖	安東 鳳城	錦縣 義縣 綏中 興城	鐵嶺 昌圖 西豐	開原	洮南
營口 蓋平 岫巖	安東 鳳城	錦縣 義縣 綏中 興城	鐵嶺 昌圖 西豐	開原	洮南
營口 蓋平 岫巖	安東 鳳城	錦縣 義縣 綏中 興城	鐵嶺 昌圖 西豐	開原	洮南

奉天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附設地方庭

長白縣	安圖縣	輯安縣	桓仁縣
撫松縣	安圖縣	輯安縣	桓仁縣
長白縣	安圖縣	輯安縣	桓仁縣
撫松縣	安圖縣	輯安縣	桓仁縣

第一分院附設地方庭	西安地方法院	撫順地方法院	復縣地方法院	遼源地方法院	海龍地方法院
奉天高等法院	西安地方法院	撫順地方法院	復縣地方法院	遼源地方法院	海龍地方法院
第一分院附設地方庭	西安地方法院	撫順地方法院	復縣地方法院	遼源地方法院	海龍地方法院
第一分院附設地方庭	西安地方法院	撫順地方法院	復縣地方法院	遼源地方法院	海龍地方法院

吉林省

第三卷 第二卷

第一卷

管轄區域

濱江 地方 法院	新 京 地 方 法 院	永 吉 地 方 法 院
阿城縣司法公署	扶餘縣司法公署 榆樹縣司法公署 伊通縣司法公署 農安縣司法公署 德惠縣司法公署 長嶺縣司法公署 乾安縣司法公署	磐石縣司法公署 舒蘭縣司法公署 雙陽縣司法公署 五常縣司法公署 敦化縣司法公署 敦化縣司法公署 額穆縣司法公署 額穆縣司法公署 懷甸縣司法公署 遼江縣司法公署
(阿城)	(扶餘) (榆樹) (伊通) (農安) (德惠) (長嶺) (乾安)	(磐石) (舒蘭) (雙陽) (五常) (敦化) (敦化) (額穆) (額穆) (懷甸) (遼江)
阿城縣	扶餘縣 榆樹縣 伊通縣 農安縣 德惠縣 長嶺縣 乾安縣	磐石縣 舒蘭縣 雙陽縣 五常縣 敦化縣 敦化縣 額穆縣 額穆縣 懷甸縣 遼江縣
阿城縣	扶餘縣 榆樹縣 伊通縣 農安縣 德惠縣 長嶺縣 乾安縣	磐石縣 舒蘭縣 雙陽縣 五常縣 敦化縣 敦化縣 額穆縣 額穆縣 懷甸縣 遼江縣
阿城縣	扶餘縣 榆樹縣 伊通縣 農安縣 德惠縣 長嶺縣 乾安縣	磐石縣 舒蘭縣 雙陽縣 五常縣 敦化縣 敦化縣 額穆縣 額穆縣 懷甸縣 遼江縣

吉林高等法院

吉林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附設地方庭

延壽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延壽)
 珠河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珠河)
 蕪河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蕪河)
 穆稜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穆稜)
 東寧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東寧)

吉林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附設地方庭

方正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方正)
 樺川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樺川)
 富錦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富錦)
 同江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同江)
 撫遠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撫遠)
 龍江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龍江)
 寶清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寶清)
 虎林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虎林)
 密山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密山)
 勃利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勃利)

吉林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附設地方庭

吉林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附設地方庭 (延吉)
 吉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延吉六道溝地方庭 (延吉六道溝)
 吉林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附設地方庭 (琿春)
 汪清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汪清)
 和龍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和龍)
 和龍縣外六道溝兼理處 (外六道溝)

黑龍江省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管轄區域

龍江地方法院

拜泉地方法院

龍江地方法院	齊齊哈爾	龍江縣
富錦縣受理司法廳公署	(富)	富錦縣
泰來縣受理司法廳公署	(泰)	泰來縣
安達縣受理司法廳公署	(安)	安達縣
泰來縣受理司法廳公署	(泰)	泰來縣
景星縣受理司法廳公署	(景)	景星縣
林甸縣受理司法廳公署	(林)	林甸縣
甘肅縣受理司法廳公署	(甘)	甘肅縣
訥河縣受理司法廳公署	(訥)	訥河縣
青岡縣受理司法廳公署	(青)	青岡縣
大興縣受理司法廳公署	(大)	大興縣
嫩江縣受理司法廳公署	(嫩)	嫩江縣
瑤琿縣受理司法廳公署	(瑤)	瑤琿縣
呼蘭縣受理司法廳公署	(呼)	呼蘭縣
雙陽縣受理司法廳公署	(雙)	雙陽縣
德惠縣受理司法廳公署	(德)	德惠縣
龍江縣受理司法廳公署	(龍)	龍江縣
拜泉地方法院	(拜)	拜泉縣
依安縣受理司法廳公署	(依)	依安縣
明水縣受理司法廳公署	(明)	明水縣
克山縣受理司法廳公署	(克)	克山縣
克東縣受理司法廳公署	(克)	克東縣
龍江縣受理司法廳公署	(龍)	龍江縣

黑龍江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附設地方庭

鳳山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東興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鐵嶺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遼寧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慶城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第一分院附設地方庭
鳳	東	鐵	遼	慶	化
山	興	嶺	寧	城	城
鳳	東	鐵	遼	慶	化
山	興	嶺	寧	城	城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呼蘭地方法院

綏濱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湯原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通河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木蘭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巴彥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肇州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肇東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蘭西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呼蘭地方法院
綏	湯	通	木	巴	肇	肇	蘭	呼
濱	原	河	蘭	彥	州	東	西	蘭
濱	原	河	蘭	彥	州	東	西	蘭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海倫地方法院

烏雲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遜河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佛山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奇克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羅北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通北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綏濱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海倫地方法院
烏	遜	佛	奇	羅	通	綏	海
雲	河	山	克	北	北	濱	倫
雲	河	山	克	北	北	濱	倫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熱河省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管轄區域

熱河高等法院

附設高等法院

承德縣承審處	朝陽縣承審處	赤峰縣承審處	灤平縣承審處	平泉縣承審處	凌源縣承審處	凌南縣承審處	阜新縣承審處	國場縣承審處	盛化縣承審處	豐寧縣承審處	建平縣承審處	綏東縣承審處	青龍縣承審處	寧城縣承審處
(承)	(朝)	(赤)	(灤)	(平)	(凌)	(阜)	(國)	(盛)	(豐)	(建)	(綏)	(青)	(寧)	(寧)
承德	陽	峰	平	泉	源	南	新	場	化	寧	平	東	龍	城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北滿特別區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管轄區域

北滿特別區地方法院

(哈爾濱)

哈爾濱特別市及東至一面坡西至拉庫斯城之北滿附屬區域內

北滿特別區高等法院—北滿特別區地方法院

北滿特別區地方法院 第一分庭	（嶺道河子）	由一面坡車站至方之車站止之北滿鐵路地帶內
北滿特別區地方法院 第二分庭	（海拉爾）	由富拉基西之車站至海拉爾之車站止之北滿鐵路地帶內
北滿特別區地方法院 第三分庭	（滿洲里）	由海拉爾車站至滿洲里車站止之北滿鐵路地帶內

興安省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管轄區域

興安東分省

喜扎嘎爾旗	（索倫）	喜扎嘎爾旗
布特哈旗	（扎蘭屯）	布特哈旗
阿榮旗	（黃花嶺子）	阿榮旗
莫力達瓦旗	（布西）	莫力達瓦旗
巴彥旗	（和禮屯）	巴彥旗

興安南分省

科爾沁左翼前旗	（西扎哈齊）	科爾沁左翼前旗
科爾沁左翼中旗	（吉爾嘎朗）	科爾沁左翼中旗
科爾沁右翼前旗	（巴彥塔拉）	科爾沁右翼前旗
科爾沁右翼中旗	（代欽塔拉）	科爾沁右翼中旗
科爾沁右翼後旗	（烏蘭哈達）	科爾沁右翼後旗
扎賚特旗	（察爾森）	扎賚特旗
扎魯特左翼旗	（巴彥哈喇）	扎魯特左翼旗
扎魯特右翼旗	（桃兒山）	扎魯特右翼旗

最高法院

第一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五章 司法

(附 11)

一、各級法院設置數

(康德元年六月末現在)

級別	奉天省	吉林省	黑龍江省	熱河省	興安省	北滿特別區
最高法院	1	1	1	1	1	1
高等法院	5	1	1	1	1	1
高等法院分院	4	1	1	1	1	1
地方法院	25	1	4	4	3	3
高等法院分院附設地方廳	5	1	1	1	1	1
地方法院	14	3	1	1	1	1
司法公署	19	1	1	1	1	1
兼理司法公署	11	2	4	2	2	2
承審處	16	1	1	1	1	1

與安省	興安省
額爾克納右翼旗 (克勒穆圖)	阿魯科爾沁旗 (寬都)
額爾克納左翼旗 (宗勒穆圖)	巴林左翼旗 (天板山)
新巴爾虎右翼旗 (烏珠爾和碩)	克什克騰旗 (開魯)
新巴爾虎左翼旗 (阿穆古朗)	林西縣 (開魯)
新巴爾虎右翼旗 (阿爾坦敖喇)	綏倫旗 (南屯)
新巴爾虎左翼旗 (阿爾坦敖喇)	綏倫旗 (阿穆古朗)
額爾克納右翼旗 (宗勒穆圖)	額爾克納右翼旗 (克勒穆圖)

備考 一、爲表示第二審管轄之分省公署數
 二、熱河省則爲高等法院附設地方廳
 三、爲表示雍奉六道辦之二地方廳
 四、雖爲表示旗公署數但內含有縣公署二

二、最高法院職員表

(康德元年六月末日現在)

名	稱	院	長	推事		書記官		書記官		學官	議	錄事	承發吏	夫役
				庭長	推事	書記官	候補書記官	書記官	候補書記官					
最高	法院	一	四	一六	三八	二	五	一八	二	三五				

三、高等法院職員表

(康德元年六月末日現在)

省別	院		推事		書記官		書記官		學官	議	錄事	承發吏	夫役
	院長	分院長	庭長	推事	書記官	候補書記官	書記官	候補書記官					
奉天省	—	—	—	—	—	—	—	—	—	—	—	—	—
吉林省	—	—	—	—	—	—	—	—	—	—	—	—	—
黑龍江省	—	—	—	—	—	—	—	—	—	—	—	—	—
熱河省	—	—	—	—	—	—	—	—	—	—	—	—	—
興安省	—	—	—	—	—	—	—	—	—	—	—	—	—
北滿特別區	—	—	—	—	—	—	—	—	—	—	—	—	—
計	五	四	一九	五四	八	四	一	二	—	—	—	—	—
		(註一)	三	七	—	—	—	—	—	—	—	—	—
		(註二)	—	—	—	—	—	—	—	—	—	—	—
		(註三)	—	—	—	—	—	—	—	—	—	—	—
		(註四)	—	—	—	—	—	—	—	—	—	—	—
		(註五)	—	—	—	—	—	—	—	—	—	—	—

備考 一、內含日茶庭長三名
 二、內含日茶推事四名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五章 司法

備考 一、監督審判官審判官檢察官爲司法公署職員

二、承審員爲兼理司法廳公署職員

三、未設置檢察官之縣其檢察事務由縣長行之

四、檢察官檢察吏法醫等係屬於檢察廳系統

五、熱河省之承審員中包含助理員四名

六、各級檢察廳設置數

(康德元年六月末日現在)

省別	最高檢察廳	高等檢察廳	高等檢察廳	地方檢察廳	附設地方廳	分地方檢察廳	司法公署	縣發理司法署	承審處
奉天省	1	1	1	1	1	1	1	1	1
吉林省	1	1	1	1	1	1	1	1	1
黑龍江省	1	1	1	1	1	1	1	1	1
熱河省	1	1	1	1	1	1	1	1	1
興安省	1	1	1	1	1	1	1	1	1
北滿特別區	1	1	1	1	1	1	1	1	1
計	6	5	4	25	5	4	19	19	16

(註) 一、爲表示各分省公署審判廳數

二、爲表示理奉六道溝之二地方廳

三、雖爲表示縣公署數、但內含有縣公署一

七、最高檢察廳職員數

(康德元年六月末日現在)

名稱	最高檢察廳		檢察官		書記官		翻譯官		承發吏		夫役
	廳長	主任檢察官	檢察官	書記官	候補書記官	學習書記官	翻譯官	承發吏			
廳長	1	1	3	16	5	1	1	10	2	18	

八、高等檢察廳職員數

(康德元年六月末日現在)

省別	廳長		檢察官		書記官		法醫		錄事		法警		夫役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奉天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吉林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黑龍江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察哈爾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與安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滿特別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計	5	5	4	4	3	3	3	3	2	2	2	2	2	2

備考 一、內含日派檢察官三名

二、內含日派書記官五名

三、內含日派翻譯官三名

九、地方檢察廳、附設地方庭、分庭、地方庭職員數

(康德元年六月末日現在)

省別	廳長		檢察官		書記官		法醫		錄事		法警		夫役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奉天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吉林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黑龍江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察哈爾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滿特別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計	5	5	4	4	3	3	3	3	2	2	2	2	2	2

備考 一、內含日系檢察官一名

二、內含日系書記官一名

三、附設地方廳之職員合算於高等檢察廳內

一〇、監獄看守所設置數

(康德元年六月末日現在)

省別	新監獄	舊監獄	新看守所	舊看守所	新監獄分監	監所監督處
奉天省	一五	一三	一〇	二二	一	一
吉林省	三五	三九	四	四〇	一	一
黑龍江省	一	四三	一	四六	一	一
熱河省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
興安省	二四	二〇	一七	一三	一	一
計	二四	一〇	一七	一三	一	一

備考 監所監督處爲北滿特別區特有者

一一、新監獄職員數

(康德元年六月末日現在)

省別	典獄長	看守長		醫士	教悔師	繕譯官	錄事	看守	守夫	役工	師
		看守長	看守長補								
奉天省	一五	三五	一七	二〇	一四	一	八六	四〇九	一八	三六	一
吉林省	三五	一六	二〇	三六	五	一	三五	二三九	一八	一八	一
黑龍江省	三	九	一	三	三	一	一八	六二	一	一	一
熱河省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北滿特別區	二五	六三	三八	三三	二四	三	一三九	八二四	一四	六二	三
計	二五	六三	三八	三三	二四	三	一三九	八二四	一四	六二	三

備考 一、第一次奉天於獄政訓練所之日人十七名雖配置於各主要地方監獄任事但未算入本表內

二、新京監獄內監百人印刷指導員二名

一二、新看守所職員數 (康德元年六月末現在)

省別	所長	官守	守長	醫士	教悔師	錄事	看守
奉天省	10	4	1	1	1	1	174
吉林省	1	3	1	1	1	1	82
北滿特別區	1	3	1	1	1	1	32
計	12	9	3	3	3	3	287

備考 第一次奉天獄政調查所之百人三名雖記置於各支隊地方新看守但未算入本表內

一三、舊看守所舊監獄職員數 (康德元年六月末現在)

省別	管職員	所官	主任看守	醫師	錄事	看守	教悔師	工師
奉天省	4	2	9	1	1	1	1	1
吉林省	39	1	1	3	3	4	1	1
黑龍江省	43	1	4	3	4	4	1	1
熱河省	16	1	1	3	4	4	1	1
計	102	5	15	8	12	13	4	4

一四、監所監督處職員數 (康德元年六月末現在)

監所監督處	監督	書記官	學習書記官	翻譯官	錄事	夫役
一	1	3	1	1	2	2

第三節 司法統計

一 受理案件總括表

一、民事案件總括表

機關別	受理案件數		已結	未結	備考
	舊受	新受			
最高法院	七四九	一,七三二	二,〇六四	四〇六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四六五	二〇,五一九	二〇,四四六	五三八	
地方法院	二,一八一	九五,九五二	九五,九〇六	二,二三八	
同上分庭	一一七	六,四八九	六,四二六	一一三	
司法公署	一一二	一,九六三	一,八八九	一八〇	
兼理司法公署	二四三	二,一四三	二,一三六	二六〇	
審處	二八	一八六	一四八	六六	
合計	三,八九五	一,二八,九七三	一,二九,〇〇五	三,八六二	

二、民事案件機關別總括表

機關別	受理案件數		已結	未結	備考
	舊受	新受			
最高法院	七四九	一,七三二	二,〇六四	四〇六	
合計	七四九	一,七三二	二,〇六四	四〇六	

機關別	受受理	案件	數計	已結	未結	備考
奉天高等法院	七四九	一七二一	二四七〇	二〇六四	四〇六	
同第一分院	九四	四三三	四三六	四一八	一六八	
吉林高等法院	六六	二四	三〇	三〇		
同第一分院	六九	六九五〇	七〇一九	六九二五	九四	
同第二分院	一八	七五〇	七六八	七六〇	八	
同第一分院	五	五〇一	五〇六	四九八	八	
黑龍江高等法院	三六	一〇三七	一〇七三	一〇二二	五三	
同第一分院	九	八一	九〇	八七	三	
察河高等法院	八	一五	三三	一九	四	
北滿特別區高等法院	二二〇	六九三九	七、二五九	六、九五八	二〇一	以七月以後之部分
計	四六五	二〇、五一九	二〇、九八四	二〇、四四六	五三八	
奉天高等法院	三二	一六五	一九六	一八二	一四	
第一分院附設地方庭	二四八	六〇五五	六三〇三	六、二二四	一七九	
遼陽地方法院	一〇	一二五	一、三三五	一、〇四一	九四	
營口地方法院	二六	八八三	八九七	八九四	三	
安東地方法院	二二	四一七	四四三	四二八	一五	
錦縣地方法院	一七	三四三	三五九	三三六	三三	
鐵嶺地方法院	一四	一四三	一四八	一四三	五	
洮南地方法院	八	三二四	三三三	三二〇	一一	
齊龍地方法院	九	三六六	三七五	三六七	八	
遼源地方法院	九	二五五	二六四	二五七	七	

第一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五章 司法

復縣地方法院	三三	七五三	七五五	二二
遼寧地方法院	三三	八五五	八五八	二〇
西安地方法院	六	七八八	七九四	一
開原地方法院	三〇	六九四	七二四	六四
吉林高等法院	二二	一七五〇	一七五二	一九
吉林高等法院	二二	二六八二	二六八二	六一
第二分府附設地方庭	五四	二二八二	二二八二	六一
吉林分府附設地方庭	七一	二二八九四	二二八九六	一九
永吉地方法院	五三	六三〇〇	六三〇五	五八
新京地方法院	一七	一六〇二〇	一五九六五	二七
黑龍江高等法院	八五	二二二	二五九	三八
第一分府附設地方庭	七四	八六九四	八七六八	三八
龍江地方法院	一一	六二二	六三三	三三
呼蘭地方法院	二	二五四	二五六	八
海倫地方法院	一九	二八〇	二九五	二四
拜泉地方法院	一一	二七〇	二七五	二五
附屬高等法院	一一	二八〇	二八〇	二五
北滿特別區地方法院	二、一八一	三三、九三五	三三、〇八六	九七三
計	二、一八一	九五、九五二	九八、一三三	二、三三六
遼陽地方法院海城分庭	一九	二五〇	二六九	一一
同本溪分庭	一〇	一六二	一五四	八
營口地方法院蓋平分庭	一〇	三六二	三七三	一九
同岫巖分庭	一〇	五八	五八	三
安東地方法院鳳城分庭	一〇	四八	四八	一
錦縣地方法院義縣分庭	三	一七九	一八二	一
鐵嶺地方法院昌圖分庭	四	一七〇	一七四	六

機關別	受理件數		已結	未結	備考
	舊受	新受			
同 西豐分庭	一四	一,三四〇	一,三三六	一八	
海龍地方法院東豐分庭	一八	三三六	三三八	一六	
吉林高等法院	五	二二九	二二七	七	
第二分院輝春地方庭	七	三六	三六	一	
同 六道溝地方庭	七	四三	四四	一	
同 六道溝地方庭	七	二五七	二六〇	一四	
同 地方法院特別區	七	一,五九九	一,六〇三	一三	
同 地方法院第一分庭	七	一,六一六	一,六〇三	一三	
同 地方法院第二分庭	七	二七四	二六〇	一四	
同 地方法院第三分庭	七	五〇	四四	六	
計	一一七	六,四八九	六,四二六	一八〇	
新民縣司法公署	一八	九八	一一一	一	
興京縣司法公署	一	九一	六五	二六	
法庫縣司法公署	三	一四一	一三九	二	
遼中縣司法公署	七	七三	七五	五	
懷德縣司法公署	二	一四七	一三六	三	
梨樹縣司法公署	三	三九八	三七九	五	
綏中縣司法公署	三	八九	八三	九	
寬甸縣司法公署	四	三七	三七	九	
柳河縣司法公署	四	三九	三九	九	
莊河縣司法公署	四	六四	六六	二	
臨江縣司法公署	二	一一八	一一九	一	
扶餘縣司法公署	一	四八	四八	一	
榆樹縣司法公署	〇	三八	四八	七	
計	一〇	四八	四八	七	

伊通縣司法公署	農安縣司法公署	雙陽縣司法公署	寧安縣司法公署	賓縣司法公署	阿城縣司法公署	計	彰武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北鎮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黑山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台安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盤山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興城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錦西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輝南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金川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瀋陽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通遼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康平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雙山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洮安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鎮東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開通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瞻榆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六	七	一〇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一	一
一九八	一三三	一三三	五〇四	八四〇	八四〇	一,九六三	三〇	四九	三七	一四	二五	四九	二二	一四	二五	三四	五二	二七	二二	三九	一九	三八	四
九九	一四〇	一三三	五六	四〇	八五	二,〇七五	三六	五六	四七	一五	二五	五一	二六	一四	二五	三五	六〇	八	二四	四二	一九	三八	四
九五	一三三	一三三	四九	三九	七四	一,八八九	三二	四五	四五	一五	二二	五一	二六	九	二四	三一	五四	八	三二	三七	一四	三五	三
四	七	一	一	一	一	一八六	五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五章 司法

機關別	受新受理件數	已結未結	備考
安徽縣案理司法廳公署	1	2	
突泉縣案理司法廳公署	2	1	
桓仁縣案理司法廳公署	3	2	
群安縣案理司法廳公署	4	3	
長白縣案理司法廳公署	5	4	
安圖縣案理司法廳公署	6	5	
撫松縣案理司法廳公署	7	6	
磐石縣案理司法廳公署	8	7	
舒蘭縣案理司法廳公署	9	8	
雙陽縣案理司法廳公署	10	9	
五常縣案理司法廳公署	11	10	
敦化縣案理司法廳公署	12	11	
額穆縣案理司法廳公署	13	12	
樺甸縣案理司法廳公署	14	13	
濛江縣案理司法廳公署	15	14	
穆稜縣案理司法廳公署	16	15	
長嶺縣案理司法廳公署	17	16	
蛟安縣案理司法廳公署	18	17	
延壽縣案理司法廳公署	19	18	
珠河縣案理司法廳公署	20	19	
延河縣案理司法廳公署	21	20	
穆稜縣案理司法廳公署	22	21	
計	233	233	
已結未結	233	233	
備考	七月以後報告未到		
	九月以後報告未到		
	一月至二月無報告狀況不明		

東鄉縣整理司法縣公署
方正縣整理司法縣公署
澤州縣整理司法縣公署
富錦縣整理司法縣公署
同江縣整理司法縣公署
撫遠縣整理司法縣公署
饒河縣整理司法縣公署
寶清縣整理司法縣公署
虎林縣整理司法縣公署
密山縣整理司法縣公署
勃利縣整理司法縣公署
汪清縣整理司法縣公署
和龍縣整理司法縣公署
富裕縣整理司法縣公署
泰康縣整理司法縣公署
安達縣整理司法縣公署
泰來縣整理司法縣公署
昂昂溪整理司法縣公署
林甸縣整理司法縣公署
甘南縣整理司法縣公署
訥河縣整理司法縣公署
青岡縣整理司法縣公署
大齊縣整理司法縣公署
嫩江縣整理司法縣公署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五章 司法

法

一	三	三	三	四	二	一	二	四	四	二	三	三	一
一六	三〇	七九	七六	二二	二八	一六	一九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七	五
一七	三三	七九	二〇	二二	二八	一六	二二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九	五
一六	三〇	五七	一七	一八	二五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九	四
一	三	三	三	五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九月份報告缺

九月以後報告未到
無報告狀況不明

至十月份之合計
十一月以後未計

機關別	受件數		已結	未結	備考
	受	新			
涇陽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二四	四四	六八	六二	無報告狀況不明
呼瑪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一	一	一	一	
柳浦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一	一	一	一	
涇河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一	一	一	一	
依安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二	二	二	二	
明水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八	二	一〇	一八	
克山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六	八	一四	一八	
高東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六	八	一四	一八	
雙陽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一	一	一	一	
龍鎮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一	一	一	一	
慶城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一	一	一	一	
望奎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二	五	七	九	
鐵嶺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一	四	五	六	
東興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一	四	五	六	
鳳山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一	四	五	六	
肇東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一	二	三	四	
肇州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一	三	四	五	
巴彥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一	二	三	四	
木蘭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一	二	三	四	
通河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一	二	三	四	
湯原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一	二	三	四	

機關別	受受理件數		已結未結	備考
	舊受	新受		
寧波縣承審處	二八	一八六	一四八	六六
合計	三、八九五	二、八九七	二、九〇五	三、八六三
合計	無報告狀況不明			

一五六

三、民事案件機關別明細表

名稱	上告		再審		抗告	廢請	計	備考
	告	再	審	抗				
最高法院	九九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五〇五	一七二		
合計	九九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五〇五	一七二		

二、高等法院

名稱	第二審		第三審		抗告	再審	假處分	假押	其他之事件	計	備考
	審	再	審	抗							
奉天高等法院	八二四	三七〇	五二〇	五六	三	二四四	四、三三三				
同 第一分院	三一三	二二七	一七三	八二	五	六、三三三	四、三三三				
吉林高等法院	三一五	二二七	一七三	八二	五	六、三三三	四、三三三				
同 第一分院	二二五	一一七	一七三	八二	五	六、三三三	四、三三三				
同 第二分院	三二	一一七	一七三	八二	五	六、三三三	四、三三三				

黑龍江高等法院	三三二	二四三	一五七	二五	一九	二七二	一〇三七
同第一分院	三七	一	七	一	一	三七	八一
熱河高等法院	四三五	一九二	二七	九	六〇八	八	一五
北滿特別區高等法院	二〇〇四	九五四	一〇、五三三	七九	五六	一六、二八〇	二〇、五一九
計				一七三	五六一	二〇、五二九	

三、地方法院

名 稱	第一審	第二審	抗 告	再 審	假 處 分	強 制 執 行	其 他 之 事 件	計	備 考
遼陽地方法院	一、四七五	二九八	二八	二四	一〇三	一、四〇八	二、七一九	六、〇五五	
遼寧地方法院	四一三	二九八	二八	二四	一〇三	一、四〇八	二、七一九	六、〇五五	
登口地方法院	一六五	六五	五	四	三三	一六七	四四四	八八三	
安東地方法院	一三九	三三	五	一	一四	一七一	四四〇	四一七	
錦縣地方法院	九四	五一	六	四	一九	四七	一一二	三四二	
鐵嶺地方法院	三〇〇	二七一	三九	一六	一一	二四四	五六三	一、四三四	
洮南地方法院	九〇	一九	二	一	一五	二七	五七	二二四	
遼北地方法院	五二	四八	一	一	一〇	五五	一七八	三六六	
遼東地方法院	六四	二〇	一	一	九	三六	二二四	二五五	
撫順地方法院	二六二	八五	一	一	四	二九八	九六	七五三	
撫原地方法院	三七九	七六	三	一	三〇	二七五	七八	八五五	
開原地方法院	二五五	七六	三	一	三〇	二七五	七八	八五五	
西安地方法院	四〇九	七四	九	五	六五	三一三	一八	六九四	
奉天高等法院附設地方法院	三九	三六	三	一	一一	六三	一六八	七八八	
第一分地方法院	三七三	一四〇	一	二	一	三〇五	二、〇七三	二、八九四	
永吉地方法院	三七三	一四〇	一	二	一	三〇五	二、〇七三	二、八九四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五章 司法

名稱	第一審	第二審	抗告	再審	假押	假押分押	強制執行	其他之事件	計	備考
新江地方法院	二五三	九二	二二	三三	二四	一九	三一	五六一	六,三二〇	
濱江地方法院	四九七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八	一七	五六八	一四,六九六	一六,〇二〇	
吉林地方法院	三六	二四	二四	三三	一	一	二二	一六,六三〇	一,七五〇	
同第一分院附設地方庭	一一五	四一	四一	三三	六	一	一	二,四三三	二,六二八	
龍江地方法院	九七一	三九	三九	五〇	三三	一八	四,七七六	二,五三八	八,六九四	
呼蘭地方法院	四六	二四	二四	一一	一一	一九	二二五	三〇五	六二一	
海倫地方法院	五七	二二	二二	一一	一一	二二	二二	一五八	二五四	
拜泉地方法院	九三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	七	四五	一一一	二八〇	
龍江高等法院	六八	二一	二一	二六	二	九	六六	四六	二二二	
龍江第一分院附設地方庭	二二二	三五七	三五七	一七	一	一	二二六	二六,三五三	三一,九三五	
龍江第二分院附設地方庭	二二二	三五七	三五七	一七	一	一	二二六	二六,三五三	三一,九三五	
龍江第三分院附設地方庭	二二二	三五七	三五七	一七	一	一	二二六	二六,三五三	三一,九三五	
龍江第四分院附設地方庭	二二二	三五七	三五七	一七	一	一	二二六	二六,三五三	三一,九三五	
龍江第五分院附設地方庭	二二二	三五七	三五七	一七	一	一	二二六	二六,三五三	三一,九三五	
龍江第六分院附設地方庭	二二二	三五七	三五七	一七	一	一	二二六	二六,三五三	三一,九三五	
龍江第七分院附設地方庭	二二二	三五七	三五七	一七	一	一	二二六	二六,三五三	三一,九三五	
龍江第八分院附設地方庭	二二二	三五七	三五七	一七	一	一	二二六	二六,三五三	三一,九三五	
龍江第九分院附設地方庭	二二二	三五七	三五七	一七	一	一	二二六	二六,三五三	三一,九三五	
龍江第十分院附設地方庭	二二二	三五七	三五七	一七	一	一	二二六	二六,三五三	三一,九三五	
龍江特別區地方法院	八,八五五	二,四二一	二,四二一	二四三	一八三	一,三九五	二,七〇八	七〇,八一五	九五,六一八	
計	八,八五五	二,四二一	二,四二一	二四三	一八三	一,三九五	二,七〇八	七〇,八一五	九五,六一八	

四、分庭

名稱	第一審	抗告	再審	假押	假押分押	強制執行	其他之事件	計	備考
遼陽地方法院海城分庭	一四五	一	一	三	三九	三八	二五	二五〇	
同本溪分庭	六一	一	一	一	一	四九	五三	一六二	
營口地方法院蓋平分庭	二〇九	一	一	一	一	五〇	七〇	三六三	
同岫巖分庭	二八	一	一	一	一	二六	二二	五八	
安東地方法院鳳城分庭	三七	一	一	一	一	二六	二二	五八	

計	同	同	北滿特別區法院	同	同	吉林地方分院	海龍地方分院	同	鐵嶺地方分院	錦縣地方分院
第三分庭	第二分庭	第一分庭	第一分庭	第一分庭	第一分庭	第一分庭	第一分庭	第一分庭	第一分庭	第一分庭
一八二五	三〇	二六	四〇	二〇	六八	二二五	一七六	六九三	一〇三	一〇三
-	-	-	-	-	-	-	-	-	-	-
三二	-	-	-	-	-	-	-	一〇五	-	-
二五五	一九	二五	三	五	二七	二七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七三三	四〇	五七	一六	一六	五二	六〇	三〇	二六	二六	二六
三六五四	一、五一〇	一四九	三六	三九	二二	一〇八	六六四	二	二	二
六四八九	一、五九九	二五七	三六	三六	三二九	一三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五、司法公署

名 稱	第一審再審	審	假押押假處分	強制執行	其他之事件	計	備 考
新民縣司法公署	六四	一		三三		九八	
法庫縣司法公署	一二三	一		一六		一四一	
懷德縣司法公署	一四三	一		三五		一四七	
梨樹縣司法公署	二六一	二		九		三七	
寬甸縣司法公署	六六	一		〇		七七	
綏中縣司法公署	七八	一		〇		八九	
臨江縣司法公署	九九	一	一五	四		一一八	
莊河縣司法公署	五六	一		七		六四	
遼中縣司法公署	七三	一		四		七三	
興京縣司法公署	四六	一		五		九二	
計	一八二五	-	三二	二五五	七三三	六四八九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五章 司法

名 稱	第一審	再 審	假押押假處分	強制執行	其他之事件	計	備 考
柳河縣司法公署	二四			一五		三九	
扶餘縣司法公署	三九			九		四八	九月以後報告未到
農安縣司法公署	七五		一	二五	三三	一三三	
伊通縣司法公署	九八			二		九八	
榆樹縣司法公署	三六					三八	
賓 縣司法公署	四〇					四〇	
雙 陽司法公署	六九		四	二〇	四〇	一三三	
淨安縣司法公署	三五		二	一五	二	五四	
阿城縣司法公署	六一		三〇	一九	七六	八四	
計	一、四八六	七	三〇	三六四	七六	一、九六三	

六、兼理司法縣公署

名 稱	第一審	再 審	假押押假處分	強制執行	其他之事件	計	備 考
北鎮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四九					四九	
黑山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三六		一			三七	
彰武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三〇					三〇	
台安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一四					一四	
盤山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二二			四		二五	
興城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四九					四九	
錦西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三三					三三	
瀋安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三九					三九	

名 稱	第一審	第二審	假扣押假處分	強制執行	其他之事件	計	備 考
徽縣縣署理司法縣公署	三二					三二	七月以後報告未到
長嶺縣署理司法縣公署	八					八	九月以後報告未到
乾安縣署理司法縣公署	三三					三三	
延壽縣署理司法縣公署	二二					二二	
珠河縣署理司法縣公署	一一					一一	一一十一月報告未到
濛河縣署理司法縣公署	二二					二二	一一五月無報告
穆稜縣署理司法縣公署	五					五	
東寧縣署理司法縣公署	三〇					三〇	一一三月無報告
方正縣署理司法縣公署	五					五	一一八月無報告
樺川縣署理司法縣公署	五			一六		八一	
富錦縣署理司法縣公署	七					七	報告未到
同江縣署理司法縣公署	七					七	
撫遠縣署理司法縣公署	一					一	
德河縣署理司法縣公署	一					一	
費澤縣署理司法縣公署	一					一	
虎林縣署理司法縣公署	一					一	
密山縣署理司法縣公署	三					三	自五月至十二月
勃利縣署理司法縣公署	三					三	十一月以後未到
汪清縣署理司法縣公署	一					一	
和龍縣署理司法縣公署	六					六	
寧安縣署理司法縣公署	一					一	
安遠縣署理司法縣公署	二					二	

- 泰來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 蒙城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 林甸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 甘南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 訥河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 齊齊哈爾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 大興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 嫩江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 延壽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 呼瑪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 雙陽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 依安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 明水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 克山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 克東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 德都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 龍鎮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 慶城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 望奎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 鐵力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 東興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 鳳山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 蘭西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 肇東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二一九 二二三 二二七 二七二 七六 九 九 二一六 三一四 一 一 一 二 二 九 八 四 二 一 〇 一 五 一 四 四 二 八 二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七 二八 一四四 五一 一八 一〇 一五 八 四 二二 二一 | | 四四 一六 〇九 七六 二二 三三 二一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五章 司 法

名 稱	第一審再	審 假扣押假處分	強制執行	其他之事件	計	備 考
蘇州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四五				五一	
巴彥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一八				二二	
木蘭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通河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沿原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六				八	
綏濱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綏濱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一七				一七	無報告
通北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無報告
齊克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無報告
佛山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遼河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烏靈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計	二〇二六	五	七五	三六	二二四三	
七、承	審處					

名 稱	第一審再	審 假扣押假處分	強制執行	其他之事件	計	備 考
吉林省和龍縣						無報告
外六道溝縣	五五		一		五六	無報告
承德縣						無報告
朝陽縣						無報告
赤峰縣						無報告
遼平縣	一六				二〇	無報告

平泉縣承審處	一九
凌源縣承審處	一九
凌南縣承審處	二九
阜新縣承審處	二八
圍場縣承審處	一一
隆化縣承審處	一六
豐寧縣承審處	一三
建平縣承審處	〇
綏東縣承審處	〇
青龍縣承審處	一
寧城縣承審處	一八
計	一八六

四、刑事案件總括表 (法院部分)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未	結	備	考
一八六								一八七	
〇								〇	無報告
三								三	
六								六	無報告
一一								一一	
二八								二八	
二九								二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機關別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未	結	備	考
最高法院	一八八		五一	六九九	六五六		四三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三六四		一五八六九	一六、三三三	一五、五九七		六三六			
地方法院	三三三		四二、五七八	四、九二一	四二、五〇五		四一六			
同上分庭	五〇		四、五三七	四、五八七	四、五六一		二六			
司法公署	六四		二、一七七	二、二四一	二、一六一		八〇			
蒙理司法縣公署	四二五		五、八七一	六、二九六	五、五四二		七五四			

名 稱	第一審	再 審	假扣押假處分	強制執行	其他之事件	計	備 考
柳河縣司法公署	二四			一五		三九	
扶餘縣司法公署	三九			九		四八	
慶安縣司法公署	七五			二五		一〇〇	九月以後報告未到
伊通縣司法公署	九九					九九	
榆樹縣司法公署	三六			二		三八	
寶 縣司法公署	四〇			一		四〇	
雙城縣司法公署	六九			二〇		一三三	
輝安縣司法公署	三五			一五		五五	
阿城縣司法公署	六一			一九		八四	
計	一、四八六	七	三〇	三六四	七六	一、九六三	

六、兼理司法縣公署

名 稱	第一審	再 審	假扣押假處分	強制執行	其他之事件	計	備 考
北鎮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四九					四九	
黑山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三六	一				三七	
彰武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三〇					三〇	
台安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一四					一四	
盤山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二一			四		二五	
與城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四九					四九	
錦西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三三					三三	
瀋安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三九					三九	
計	三九			四		四三	

名 稱	第一審	再 審	假押假處分	強制執行	其他之事件	計	備 考
懷惠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三三					三八	七月以後報告未到
長嶺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二八					二八	九月以後報告未到
乾安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一一					一一	
延壽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一一					一一	十一月無報告
珠河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一一					一一	十一月無報告
寧河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一一					一一	十一月無報告
程棧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一一					一一	十一月無報告
東寧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一一					一一	十一月無報告
方正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三〇					三〇	一月三月無報告
綏化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五一					五一	一月三月無報告
富錦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五三					五三	一月八月無報告
同江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七					七	
撫遠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報告未到
鶴崗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寶清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虎林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密山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勃利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汪清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三三					三三	自五月至十二月
和龍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一九					一九	十一月以後未到
富錦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一六					一六	
泰康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一六					一六	
安通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二八					二八	

名	稱	第一審	再	審	假扣押假處分	強制執行	其他之事件	計	備	考
鄂州縣	鄂州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四五						四五		
巴登縣	巴登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五七						五七		
木蘭縣	木蘭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一八						二一		
通河縣	通河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六八						六八		
湯原縣	湯原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六						六		
經濟縣	經濟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綏德縣	綏德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一七						一七		
通北縣	通北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羅北縣	羅北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奇克縣	奇克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佛山縣	佛山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遼河縣	遼河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烏魯木齊縣	烏魯木齊整理司法廳公署									
計		二〇一	六	五	一	七	三	三六	二	
吉林省	吉林省和龍縣									
外大通	外大通縣承審處	五						五		
承德縣	承德縣承審處	二〇						二〇		
朝陽縣	朝陽縣承審處	一六						一六		
赤峰縣	赤峰縣承審處									
灤平縣	灤平縣承審處									
計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	無報告	
計		二〇一	六	五	一	七	三	三六	無報告	

機關別	受理件數		已結	未結	備考
	受	新			
最高法院	一八八	五一	六五九	四三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三六四	一五、八六九	一五、五九七	六三六	
地方法院	三四三	四二、五七八	四三、五〇五	四一六	
司法行政署	六〇	四、五三七	四、五六一	二六	
同上	六四	二、一七七	二、一六一	八〇	
整理司法縣公署	四二五	五、八七一	五、五四二	七五四	

四、刑事案件總括表 (法院部分)

機關別	受	新	計	已結	未結	備考
平泉縣承審處	一九					
凌源縣承審處	九九					
凌南縣承審處	二九					
阜新縣承審處	二八					
圍場縣承審處	一					
隆化縣承審處	二					
豐寧縣承審處	三					
建平縣承審處	六					
綏東縣承審處	一〇					
青龍縣承審處	一					無報告
寧城縣承審處	一					無報告
計	一八六			一八七		

五、刑事案件機關別總括表 (法院之部)

機關別	受理件數		已結	未結	備考
	舊	新			
最高法院	一八八	五一	六九九	四三	
奉天高等法院	一八八	五一	六五九	四三	
同第一分院	一四二	三七五	三、五八六	三〇九	
吉林高等法院	六四	七、九四	二、二一	八二	
同第一分院	六四	七、九四	二、二一	八二	
同第二分院	一八	一八〇	一八一	九	
黑龍江高等法院	六五	七、八七	七九六	九	
同第一分院	一五	一、一六	九九九	一八	
熱河高等法院	三三	三、五九	三三八	三六	
北滿特別區高等法院	三三	三、五九	二九〇	七	(七一三)
計	三六四	一、五八六	一、五九七	六三六	
奉天高等法院	三三	七四	七五	八一	
本溪地方法院	三三	三、三六	三、三七	八一	
遼寧地方法院	三三	三、三六	三、三七	八一	
承德地方法院	三三	三、三六	三、三七	八一	
計	三三	七四	七五	八一	

機關別	受理件數		已結	未結	備考
	舊	新			
承審處	一四〇	五九四	七三四	三三六	
計	一、五七四	七、三三七	七、三七一	二、二八〇	
計	一四〇	五九四	七三四	三三六	

遼陽地方法院	遼寧地方法院	營口地方法院	安東地方法院	錦縣地方法院	鐵嶺地方法院	洮南地方法院	海龍地方法院	遼源地方法院	復縣地方法院	撫順地方法院	西安地方法院	開原地方法院	吉林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附設地方庭	同第二分院附設地方庭	永吉地方法院	新京地方法院	濱江地方法院	黑龍江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附設地方庭	龍江地方法院	呼蘭地方法院	海倫地方法院	拜泉地方法院	附設高等法院 熱河地方庭	北滿特別區地方法院
一五	四一	六六	六六	三八	三八	四四	四四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〇	一〇	二四	二四	二二	五四	二五	一六	一三	一五	一一	七九	
六四九	六三七	六八一	四四五	四一八	二七一	二六六	二八二	五五一	五四六	二六三	三〇四	六三九	三、四一四	八、二九七	四、五八八	八、一六二	三三八	二、九四六	四七五	三〇〇	二四七	四、四三一		
六六四	六四六	七三二	四五一	四二四	二七九	二六六	二八六	五五三	五四六	二六四	三一四	六三九	三、四二八	八、三三二	四、六〇〇	八、二二六	三三三	二、九六二	四七八	三〇五	二四八	四、五一〇		
六五二	六四四	七〇九	四四二	四二一	二七六	二五五	二八六	五五二	五四三	二六四	三一四	六三九	三、四二五	八、二九八	四、五四一	八、一六九	三三九	二、九〇三	四七〇	三〇〇	二三四	四、三八九		
一一	一一	一一	三三	三三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機關別	受理件數		已結	未結	備考
	舊	新			
計	三四三	四,二五七	四,一九二	四,一五〇	四一六
營口地方法院營分庭	一〇	二九四	三〇四	七〇	一
同 岫巖分庭	二	七〇	七〇	七〇	一
遼陽地方法院海城分庭	二	二八二	二九四	二九二	一
同 本溪分庭	八	一七〇	一七八	一七五	一
安東地方法院鳳城分庭	四	七二	七六	七六	一
錦縣地方法院義縣分庭	一	一八八	一九六	一九五	一
鐵嶺地方法院昌圖分庭	八	四八一	四八二	四七四	一
同 西豐分庭	一	二〇二	二〇六	二〇三	一
海龍地方法院東豐分庭	一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四	一
吉林高等法院	一	三六	三六	三五	一
第二分院延吉地方庭	一	七八	七八	七八	一
同 六道溝地方庭	一	二〇	二二	二〇	一
同 第一分庭	一	五三	五三	五〇	一
同 第二分庭	一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七	一
同 第三分庭	一	四,五三七	四,五八七	四,五六一	一
計	五〇	四,五三七	四,五八七	四,五六一	二六
新民縣司法公署	三	二七	二七	二七	一
興安縣司法公署	一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
法庫縣司法公署	四	七一	七五	六三	一
遼中縣司法公署	七	六四	七一	六九	一
懷德縣司法公署	一	一九	二〇	二〇	一
梨樹縣司法公署	〇	二五	二六	二五	一

經中縣司法公署	寬甸縣司法公署	柳河縣司法公署	莊河縣司法公署	臨江縣司法公署	扶餘縣司法公署	伊通縣司法公署	榆樹縣司法公署	農安縣司法公署	雙陽縣司法公署	德安縣司法公署	賓縣司法公署	阿城縣司法公署	計	彰武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北鎮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黑山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台安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綠山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興城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錦西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糧南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金川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清原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四	二二	九	一六	一一	一四	一四	四	二	二	三
七三	七九	一一四	一一四	一四六	六六	五五	一四七	一八二	二二五	一四九	五〇	一一九	二二七	八一	一四五	二四五	九七	二〇九	一五四	五二	九七	四三	一六
七四	八二	一一三	一一六	一四六	六六	五五	一四七	一八五	二二五	一四九	五〇	一一九	二三四	一〇三	二五四	二五一	一〇八	二二三	一五八	五五	一〇九	四四	二九
七四	七八	一一三	一〇五	一四六	六六	五四	一四一	一七三	二二五	一四五	四八	一八	二六一	八八	二二七	二三五	二〇二	二〇三	一五六	三三	一〇三	四一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〇	一五	一七	一六	二〇	二二	二四	二四	四四	一四	一

第一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五章 司法

機關別	受理件數		已結	未結	備考
	舊受	新受			
遊遊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一〇	一三三	一四三	一三三	九
康平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一	一	一	一	九
雙山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三	六七	六九	六四	五
沈安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三	一〇九	一一二	一〇五	七
嶺東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三	四九	五一	四二	五
開通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三	二二	二五	一九	六
踏橋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一	一	一	一	九
安廣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一	四一	四一	三六	五
突泉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一〇	四三	四四	四〇	四
桓仁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一	九	一九	〇九	一
輯安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六	七五	八一	八一	一
長白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六	七四	八〇	七九	一
安圖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七	一五	一五	一三	九
撫松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一	一	一	一	九
磐石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一	一	一	一	九
舒蘭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六	一三	一三	一三	三
雙陽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一	一	一	一	〇
五常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三	一四	一五	一〇	二
敦化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六	一七	一八	一七	二
額穆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二	七	七	六	四
樺甸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二	一〇	一一	一〇	二
濛江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五	二八	三三	二四	九

德惠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長嶺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乾安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延壽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珠河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寧河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穆稜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東寧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方正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樺川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富錦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同江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撫遠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饒河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寶清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虎林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寶山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勃利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汪清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和龍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富祿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泰康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安陸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察木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雙星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五章 司法

德惠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長嶺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乾安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延壽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珠河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寧河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穆稜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東寧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方正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樺川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富錦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同江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撫遠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饒河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寶清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虎林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寶山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勃利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汪清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和龍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富祿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泰康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安陸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察木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雙星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三三三																								
四八	二六	六四	六九	六五	六	九	七六	七八	九二	一八七	三三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二〇	五〇	六六	五三	一六	三九	五一	五八	五八
三八	二二	六四	七〇	一八	一〇	八	六六	七八	八九	二八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二〇	四四	五九	四九	八	三六	四七	四七	四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七月以後無報告																								

機關別	受理件數		已結未結	備考
	受	理		
林甸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六	二	五	〇
甘肅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二	二	〇	〇
訥河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一	七	九	〇
青岡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一	九	〇	〇
大慶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一	八	〇	〇
嫩江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四	四	四	〇
理理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四	八	五	〇
呼蘭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四	四	四	〇
肇慶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四	四	四	〇
明水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四	五	三	〇
克東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二	九	一	〇
依安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二	九	一	〇
克山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三	三	二	〇
克東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三	三	二	〇
德都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三	三	二	〇
龍鎮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一	三	一	〇
慶安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一	三	一	〇
理理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一	三	一	〇
鐵嶺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一	三	一	〇
東興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一	三	一	〇
鳳山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一	三	一	〇
蘭西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三	三	二	〇
計	九〇	九七	六五	二五
已結未結	六五	九七	二五	〇

肇東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肇州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巴彥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木蘭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通河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湯原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綏濱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綏稜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通北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羅北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奇克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佛山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遜河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烏雲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計	吉林省和龍縣外	六道溝縣承審處	承德縣承審處	朝陽縣承審處	赤峰縣承審處	揀平縣承審處	平泉縣承審處	凌源縣承審處	凌南縣承審處	阜新縣承審處
一	三	四	二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五	八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七	九	三	九	七	五	八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五八七一	八〇	一五	八二	四〇	七三	七三	七三	六九	五九	
八	四〇	九九	五一	二七	二七	二七	三四	一六	一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二九六	一〇三	一五三	一〇一	四九	七三	七三	七三	六九	五九	
五	二九	七九	三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二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五四二	六一	五五	七五	四五	二八	二八	二八	五五	五五	
七	二〇	二〇	一七	一四	一四	一四	二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五四	四二	九八	三〇	四	四	四	四	一四	一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機關別	受受理件數		已結未結		備考
	受	理	已	未	
開城縣承審處	二四	三五	五九	二八	三一(七一)
陸化縣承審處	一二	五〇	六二	三六	二六"
豐寧縣承審處		一六	一〇	六	六"
建平縣承審處		一七	二二	一〇	一八(七一)
綏東縣承審處	四	二八	二八	一六	二二"
青龍縣承審處					
寧城縣承審處					
計	一四〇	五九四	七三四	四〇八	三三六

註：備考欄之數字表示報告之月數

六、刑事案件機關別明細表 (法院部分)

名稱	最高法院		二、高等法院		計	備考
	上告	聲請	第一審	第二審		
最高法院	四〇〇	二	四〇〇	二	五二	
計	四〇〇	二	四〇〇	二	五二	

名稱	最高法院		二、高等法院		計	備考
	上告	聲請	第一審	第二審		
奉天高等法院	四六〇	九八〇	九二	五五	六九一、四〇六	三
計	四六〇	九八〇	九二	五五	六八八	三、七五三

同 第一分院	一七六	三二二	二	二	三	八	一	一	六,二八一	一,二二二
吉林高等法院	一七六	三二二	二	二	三	八	一	一	六,二八一	一,二二二
同 第一分院	三三三	三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〇	一八〇
同 第一分院	三三三	三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〇	一八〇
黑龍江高等法院	三三三	三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〇	一八〇
同 第一分院	四三三	三七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七七八	七八七
同 第一分院	四三三	三七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七七八	七八七
熱河高等法院	六六六	二二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九	一,一六
北滿特別區高等法院	八五八	一九三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五六	三五九
計	八五八	一九三九	一六五	一三五	一〇五	二四二	七	七	七〇,二四六	五,八八九

三、地方法院

名 稱	第一審	第二審	抗 告	再 審	自 訴	附 帶 民 事 訴 訟	其 他 之 事	計	備 考
遼陽地方法院	二,四〇二	九六	一	一	一〇	二	八四六	三,三六七	
遼陽地方法院	五二八	四一	一	一	一	一	九〇	六四九	
營口地方法院	四八二	四二	一	一	一	一	一〇四	六三七	
安東地方法院	五六一	四六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	六八一	
錦縣地方法院	三三四	四一	一	一	一	一	四六	四四五	
鐵嶺地方法院	三〇四	四三	一	一	一	一	四六	四一八	
洮南地方法院	二〇八	七六	一	一	一	一	三六	二七	
海龍地方法院	一四二	八	一	一	一	一	一一	二六三	
遼源地方法院	八七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一	二八二	
復縣地方法院	三九〇	五二	一	一	一	一	九二	五四一	
計	三九〇	五二	一	一	一〇	二	九二	一,七五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五章 司法

名	稱	四、分										計	備	考	
		第一審	第二審	抗告	再審	自訴	民事訴訟	其他事件	計	備	考				
遼陽地方法院	遼陽地方法院	二七六										六	二八二		
遼寧特別區地方法院	遼寧特別區地方法院	二三八	九二六	二〇五	一五三	三四	二二六	二八〇	四九九	四二五	七八				
北滿特別區地方法院	北滿特別區地方法院	六二七	七九	五	三		八九	三三八	四四三	四三					
第一龍江高等法院	第一龍江高等法院	二四三	二二	三			二	三	三	三	六九				
拜泉地方法院	拜泉地方法院	一四三	一三				三	八	四	四	八四				
海倫地方法院	海倫地方法院	一七六	九				一	一	一	一	一五				
呼蘭地方法院	呼蘭地方法院	二七八	一六				四	五	五	五	一三六				
龍江地方法院	龍江地方法院	九九五	八〇				一	一	一	一	一八六				
同第一分院附設地方庭	同第一分院附設地方庭	二二一	一一				三	七	二	二	一七二				
吉林高等法院	吉林高等法院	六九	四				三	三	三	三	五				
第一分院附設地方庭	第一分院附設地方庭	二、三、七、四	八、五				三	三	三	三	六八〇				
濱江地方法院	濱江地方法院	九九八	三三				三	三	三	三	五二六				
新吉地方法院	新吉地方法院	七四四	七八				七	四	七	七	四七二				
第一分附設地方庭	第一分附設地方庭	七〇	三				一	一	一	一	三五				
奉天高等法院	奉天高等法院	二〇三	二四												
西安地方法院	西安地方法院	二九二	一一												
開原地方法院	開原地方法院	四五八	五九												
蓋原地方法院	蓋原地方法院	四五一	五九												
計	計	二、三、一、八	九、二、六	二、〇、五	一、五、三	三、四	二、二、六	二、八、〇	四、九、九	四、二、五	七、八	六	二、八、二		

名	稱	第一審	再審	覆審	附帶民事訴訟	其他之事件	計	備考
臨江縣	司法公署	一四六					一四六	
莊河縣	司法公署	一〇〇					一〇〇	
遼中縣	司法公署	六四					六四	
興安縣	司法公署	三三					三三	
勃河縣	司法公署	二二					二二	
扶餘縣	司法公署	六六					六六	
農安縣	司法公署	六二					六二	
伊通縣	司法公署	五一					五一	
榆樹縣	司法公署	四七					四七	
賓縣	司法公署	五〇					五〇	
雙城縣	司法公署	二〇					二〇	
輯安縣	司法公署	四八					四八	
阿城縣	司法公署	二七					二七	
計		二二二五	三	七	五	三七	二二七七	
六、兼理司法縣公署								
北鎮縣	兼理司法縣公署	一四五					一四五	
黑山縣	兼理司法縣公署	二四五					二四五	
彰武縣	兼理司法縣公署	八一					八一	
台安縣	兼理司法縣公署	九六					九六	

鯨山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與城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錦西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瀋安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開通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瞻榆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安廣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鎮東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突泉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輝南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金川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康平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雙山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通遼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清源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桓仁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輯安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安圖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長白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撫松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磐石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舒蘭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雙陽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五常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一六〇
一五三
一五〇
一〇八
一一三
一一三
四一
四一
四九
四二
九七
四三
六一
一一一
一一三
九四
九四
七二
六六
一四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二
一四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九

二〇九
一五四
一五一
一〇九
一一三
四一
四一
四二
四三
九七
四三
六一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六
九九
七五
七五
七四
一五一
一三三
一一三
一四八

名	稱	第一審	再審	覆審	附帶民事訴訟	其他之事件	計	備考
敦化縣	兼理司法廳公署	一七五					一七五	九月以後無報告
額穆縣	兼理司法廳公署	七一					七一	九月以後無報告
樺甸縣	兼理司法廳公署	二〇六					二〇六	十一月以後無報告
寧江縣	兼理司法廳公署	二八					二八	(九月—十二月)
嶺東縣	兼理司法廳公署	四七					四七	七月以後無報告
長嶺縣	兼理司法廳公署	二六					二六	
乾安縣	兼理司法廳公署	四八					四八	
延壽縣	兼理司法廳公署	一六九					一六九	
珠河縣	兼理司法廳公署	一五九					一五九	
濛河縣	兼理司法廳公署	九六					九六	十二月
穆稷縣	兼理司法廳公署	七九					七九	六月—八月
東寧縣	兼理司法廳公署	七一					七一	
方正縣	兼理司法廳公署	七八					七八	
樺川縣	兼理司法廳公署	一六八					一六八	
富錦縣	兼理司法廳公署	一八七					一八七	
同江縣	兼理司法廳公署	二二三					二二三	
撫遠縣	兼理司法廳公署							報告未到
饒河縣	兼理司法廳公署							
寶清縣	兼理司法廳公署	一八					一八	
虎林縣	兼理司法廳公署							
齊山縣	兼理司法廳公署	八					八	十一月以後無報告
勃利縣	兼理司法廳公署	四九					四九	

汪清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和龍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富祿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泰康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安遠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泰來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蒙星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林甸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甘肅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訥河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青岡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大寶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嫩江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瑛琿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呼瑪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鶴浦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漠河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依安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明水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克山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克東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德都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龍鎮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慶城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望奎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三	三四	一六	三八	五一	五一	五二	五二	九二	八四	八四	三六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四	四四	二〇七	一九	一三	三八	四一	四一

六三	三七	一六	三八	五一	五一	五二	五二	九二	八四	八四	四四	五八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五	四五	四七	二〇七	一九	一三	三八	四一	四一
十一月以後無報告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六日	七月以後無報告															七月以後無報告						

名	稱	第一審	再審	覆審	附帶民事訴訟	其他之事件	計	備	考
鐵嶺縣	鐵嶺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八					八	七月以後無報告	
東興縣	東興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鳳山縣	鳳山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關西縣	關西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八七					八七		
盤東縣	盤東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六七					六七		
盤州縣	盤州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三七					三七		
巴彥縣	巴彥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九五					九五		
木蘭縣	木蘭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三九					三九		
通河縣	通河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二七					二七	三月—六月	
湯原縣	湯原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二五					二五	一月—六月	
綏濱縣	綏濱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二八					二八	四月—六月	
綏芬縣	綏芬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五					五		
通北縣	通北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羅北縣	羅北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奇克縣	奇克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佛山縣	佛山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通河縣	通河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烏雲縣	烏雲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計	七、承審處	五七〇六		二四	八	一三三	五八七一		

機關別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未 結	備 考
	舊	新			
地方檢察廳	六二八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五八五	
同上分廳	一七八	一一四三	一一四三	一六三	
司法公署	一五一	三三三	三〇三四	二四九	
兼理司法縣公署	三六	二四五	二八一	四九	
承審處	一〇三八	一〇二八三	一〇二八九	一〇二二	
計					

八、刑事案件機關別總括表 (檢察廳部分)

機關別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未 結	備 考
	舊	新			
最高檢察廳	二八	五九七	六〇一	二四	
計					
奉天高等檢察廳	一〇	四四九七	四四八五	二二	
同第一分廳		一八四	一八四		
吉林高等檢察廳	一	六三六三	六三五七	七	
同第一分廳		九七	九七		
同第二分廳		一五三	一五三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		一、一五一	一、一五一		
同第一分廳		三七六	三七六		
察河高等檢察廳		四四三	四四三		

北滿特別區高等檢察廳	一	四,三三	一,四二八	一,四二六	二
計	一七	一四,六八七	一四,七〇四	一四,六七二	三
奉天高等檢察廳	七	四五四	四六一	四五三	八
第一分廳附設地方廳	一六九	一,三三五四	一,二五三	一,三五六	一六七
遼陽地方檢察廳	六六	一,六五〇	一,七一六	一,六七三	四三
遼陽地方檢察廳	六六	一,七二四	一,七四〇	一,七三〇	四三
營口地方檢察廳	四〇	二,〇四一	二,〇八一	二,〇四一	四〇
安東地方檢察廳	四〇	一,一五六	一,三〇六	一,二七二	三五
錦縣地方檢察廳	一六	一,五三二	一,五四七	一,五三七	〇
鐵嶺地方檢察廳	一六	七九七	八一三	八〇二	二
洮南地方檢察廳	二〇	七五八	七七八	七六三	一五
海龍地方檢察廳	二〇	四一〇	四三三	四一六	六
遼源地方檢察廳	四〇	一,一一六	一,一五六	一,一一五	四一
復縣地方檢察廳	一〇	八三四	八四〇	八二八	一九
撫順地方檢察廳	一〇	一,六九四	一,七〇四	一,六八五	二二
西安地方檢察廳	六	九三一	九四六	九四一	一五
開原地方檢察廳	一五	四〇〇	四〇三	三八七	一五
吉林高等附設地方廳	二	一,〇〇五	一,〇一一	一,〇〇八	三
同第一分廳附設地方廳	六	八,三三三	八,三三九	八,三三三	三
永吉地方檢察廳	二六	三,二五八	三,二八四	三,二四四	四〇
新京地方檢察廳	二六	二,六三三	二,六五〇	二,六三五	一五
濱江地方檢察廳	一八	九八四	九九三	九八八	一五
黑龍江高等附設地方廳	九	四,四三三	四,四六八	四,四五〇	一五
龍江地方檢察廳	二五	八五三	八五五	八五〇	一八
呼蘭地方檢察廳	二五	八五三	八五五	八五〇	一八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五章

司法

機關別	受理件數		已結	未結	備考
	舊	新			
海倫地方檢察廳	三	三〇九三	三〇九六	九	
拜泉地方檢察廳	一五	六五七	六七二	一	
附設高等檢察廳	一	一	一		
北滿特別區地方檢察廳	四三	七,九八三	八,〇二五	一	
計	六二八	七,二〇〇	七,二八八	五八五	
營口地方檢察廳	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四	
遼陽地方檢察廳	三	一,〇〇八	一,〇〇八	七	
同安地方檢察廳	七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	
海東地方檢察廳	九	一,四七八	一,四八七	一〇	
鳳城地方檢察廳	一	二四二	二四一	四	
鳳安地方檢察廳	一	六四二	六五〇	六	
綏寧地方檢察廳	一五	九八四	一,〇五九	二五	
鐵嶺地方檢察廳	七五	九八二	一,九九六	二五	
昌樂地方檢察廳	一四	八七六	九一一	七	
海龍地方檢察廳	三五	三三二	三三一	七	
吉林地方檢察廳	一	三八〇	三八〇	一	
同安地方檢察廳	一	七二二	七二五	一	
北滿特別區	三	一,一六〇	一,一六五	六	
地方檢察廳第一分庭	九	一,一四五	一,一五三	六	
地方檢察廳第二分庭	五	一,二四三	一,二五三	六	
地方檢察廳第三分庭	九	一,二四五	一,二五四	六	
計	一七八	二,四三三	二,四三七	一六三	

新民縣司法公署	四七	三〇七	三一	二七三	三八
興京縣司法公署	七	一七七	一八四	一五七	二七
法庫縣司法公署	六	一六四	一七〇	一五七	一三
遼中縣司法公署	七	一七一	一七八	一六九	九
懷德縣司法公署	〇	三五四	三八四	三三三	五一
梨樹縣司法公署	三	三六二	三九六	三八六	一〇
綏中縣司法公署	四	一九七	二〇二	二〇二	九
寬甸縣司法公署	五	一〇四	一一二	一一二	九
柳河縣司法公署	二	二七四	二八六	二六七	九
莊河縣司法公署	一	一八一	一九六	一六六	〇
臨江縣司法公署	六	二二九	二四五	二二六	九
扶餘縣司法公署	一	一	一	一	一
伊通縣司法公署	一	一	一	一	一
榆樹縣司法公署	一	一	一	一	一
農安縣司法公署	七	三六六	三七三	三六一	二
雙陽縣司法公署	一	一	一	一	一
賓安縣司法公署	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阿城縣司法公署	一	二二五	二二六	二二九	七
計	一五	三三三	三二八	三〇四	二四
北鎮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九	四二	五一	四一	〇
綠山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一四	五八	七二	五七	一五
開通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三	四〇	四三	三六	一七
雙陽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一	二九	二九	二八	一

第一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五章 司法

無報告

機關別	受理案件數			已結未結	備考
	舊	新	計		
安慶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1		9	9	
鎮東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1		18	18	
雙山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2		17	17	
長白縣整理司法廳公署	6		26	26	
總計	1038	1012	2050	2050	

備考 兼理司法廳公署之檢察部分除上揭奉天省之部分外其他無報告不明

九、刑事案件機關別明細表 (檢察廳部分)

一、最高檢察廳

名稱	第二審	第三審	非常上訴	再議	人事訴訟	其他之事件	計	備考
最高檢察廳	133	135	133	46	44	107	597	
計	133	135	133	46	44	107	597	

二、高等檢察廳

名稱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覆判	其他之事件	計	備考
奉天高等檢察廳	56	78	94	30	315	497	
計	56	78	94	30	315	497	

吉林第一分廳	三七	四三三	二七	一三五	一八四
同第一分廳	三一	一五三	九〇	五七六	六三三
同第二分廳	一三	二四	三〇	五二	九七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	四	二〇五	四二	四	一、一五三
同第一分廳	一	二二	九一	八〇九	一、一五一
熱河高等檢察廳	一	二二	六九	一八五	三七六
北滿特別區域 高等檢察廳	五〇	一四一	二八	三八八	四四三
計	一六〇	一七六三	二一八	一、九〇六	一四、六八七

三、地方檢察廳

名	第一審	第二審	其他之事件	計	備	考
瀋陽地方檢察廳	三、七四五	一一	八、五九八	一、二、三五四		
遼陽地方檢察廳	二、〇五〇	一一	五八八	一、六五〇		
營口地方檢察廳	七七八	二七	九七九	一、七三四		
安東地方檢察廳	八七八	一四	一、一四九	二、〇四一		
錦縣地方檢察廳	四九四	一六	七五六	一、二六六		
鐵嶺地方檢察廳	五五三	七五	九二	一、五三一		
洮南地方檢察廳	三三四	五	四〇八	七九七		
海龍地方檢察廳	二九六	二〇	四四二	七五八		
遼源地方檢察廳	一七七	五	二三八	四二〇		
復縣地方檢察廳	六九八	一六	三〇二	一、一六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五章 司法

名	稱	第一審			第二審			其他之事件			計	備	考
		第一審	第二審	其他之事件	第一審	第二審	其他之事件	計					
撫順	地方檢察廳	七七四					九二〇	一、六九四					
開原	地方檢察廳	四八九					四四二	九三一					
西安	地方檢察廳	五〇四					三三〇	八三四					
奉天	高等檢察廳	一四六					三〇八	四五四					
第一分區	附設地方檢察廳	一、五三七			七八		六、六九八	八、三三三					
永吉	地方檢察廳	一、三五八					一、九〇〇	三、二五八					
新京	地方檢察廳	三、六九三			九一		八、八四八	一二、六三三					
濱江	地方檢察廳	一五〇			三		二四七	四〇〇					
吉林	高等檢察廳	四〇五			四		五九六	一、〇〇五					
同第一分區	附設地方檢察廳	一、七六二			八〇		二、六一一	四、四五三					
龍江	地方檢察廳	三八九			一八		四四六	八五三					
呼爾	地方檢察廳	三五六			一		二、七二二	三、〇九三					
海倫	地方檢察廳	三三九			一〇		三〇八	六五七					
拜泉	地方檢察廳	四九九			二二		五〇四	九八四					
第一分區	附設地方檢察廳	一、三七一			五八		六、五五三	七、九八二					
附設	地方檢察廳	三、七〇七			六八〇		四七、八一三	七二、二〇〇					
北滿特別	地方檢察廳												
計													

報告ナシ

濟陽地方檢察廳本溪分庭	八七二	六〇六	一、四七八
營口地方檢察廳安平分庭	四六七	七五五	一、一三三
同 岫巖分庭	一四〇	一一二	二、二五三
安東地方檢察廳鳳城分庭	一三七	一〇四	二、四四一
錦縣地方檢察廳義縣分庭	四九五	一四六	六四一
鐵嶺地方檢察廳昌圖分庭	五九〇	三九四	九八四
同 西豐分庭	七二二	一一七〇	一、九八三
海龍地方檢察廳東豐分庭	四九二	三八四	八七六
吉林高等檢察廳第二分院	一〇九	一一三	三三三
同 第二分院	二〇〇	一八〇	三八〇
六道溝地方庭	三三六	六八六	七三三
同 北滿特別區第一分庭	一九三	九六七	一、一六〇
同 地方檢察廳第一分庭	八〇	一〇六五	一、一四五
同 第三分庭	五〇三	七三九九	二、四三三

五、司法公署

名稱	第一審	其他之事件	計	備考
新民縣司法公署	二六四	四三	三〇七	
法庫縣司法公署	一六四	一	一六四	
懷德縣司法公署	三五四	一	三五四	
梨樹縣司法公署	三六二	一	三六二	
寬甸縣司法公署	一〇二	二	一〇四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五章 司法

名稱	第一審	其他之事件	計	備考
綏中縣司法公署	一五一	四六	一九七	
臨江縣司法公署	二三九		二三九	
莊河縣司法公署	一八一		一八一	
遼中縣司法公署	一七一		一七一	
與京縣司法公署	二二五	五二	二七七	
柳河縣司法公署	一六五	一〇九	二七四	無報告不明
扶餘縣司法公署				
農安縣司法公署				
伊通縣司法公署				
榆樹縣司法公署				
賓縣司法公署	一一		一一	
雙城縣司法公署	三六六		三六六	
寶安縣司法公署	一七九	四六	二二五	無報告不明
阿城縣司法公署	二八三	二九八	五八二	
計	二八三四	二九八	三、一三二	

六、兼理司法縣公署

名稱	第一審	其他之事件	計	備考
北鎮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四二		四二	
盤山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四六	二	五八	
開通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四〇		四〇	

陪都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安廣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鎮東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雙山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長白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計

二九	二九	一六	二二	二九	二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備考 兼理司法縣公署之檢察部分除上揭奉天省之一部分其他無報告不明

二、全國監所收容人員總括表

一、新監獄

省別	名稱	所在地	定員	性別	年度	前年	本年	本年	年度	年度	年度	備考
奉天省	第一監獄	奉天省城內	一、二二〇	女男	七三五	七三五	二、七七八	二、四七一	一、〇四二			
	第二監獄	遼陽縣城內	二六〇	女男	六七	六七	三七五	一七八	二六一			
	第三監獄	鐵嶺縣城內	二七〇	女男	七六	七六	三八六	二六七	一九五			
	第四監獄	營口縣城內	五〇〇	女男	一五八	一五八	五五五	二九	一八五			
	第五監獄	昌圖縣城內	二五〇	女男	四一	四一	一七七	一三三	八五			
	第六監獄	錦縣城內	二八〇	女男	一一	一一	三七八	三三七	一五五			
	第七監獄	安東縣城內	二六四	女男	二〇	二〇	五九五	三三六	二〇四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五章 司法

吉林省					奉天省					省別				
第一監獄	第二監獄	第三監獄	第四監獄	第五監獄	計	第十五監獄	第十四監獄	第十三監獄	第十二監獄	第十一監獄	第十監獄	第九監獄	第八監獄	名稱
吉林省城內	新京城內	哈爾濱道外	延吉縣城	依蘭縣城		撫順千金寨	興京縣城內	新民縣城內	瓦房店	西安縣城內	遼源縣城內	洮南縣城內	海龍縣城內	所在地
八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四五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二四〇	一四〇	二五〇	定員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性別
四,五七	二,〇三	一,九八	二,一〇	一,七三	一,六五四	四,六	一,四	七,九	四,四	一,八	六,六	六,八	六,八	年度
八,八	一,〇	一,九	二,一	一,七	七,〇	四,〇	九,三	三,八	三,四	二,三	二,四	二,〇	二,七	滾前入年
八,八	一,〇	一,九	二,一	一,七	七,〇	四,〇	九,三	三,八	三,四	二,三	二,四	二,〇	二,七	入本監年數
八,八	一,〇	一,九	二,一	一,七	七,〇	四,〇	九,三	三,八	三,四	二,三	二,四	二,〇	二,七	出本監年數
六,三	三,四	四,七	二,六	一,三	三,一	一,八	六,七	三,三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一	二,〇	翌年入
六,三	三,四	四,七	二,六	一,三	三,一	一,八	六,七	三,三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一	二,〇	備考

省	天	奉	省別
開通監獄	輯安監獄	臨江監獄	海城監獄
開通縣城內	輯安縣城內	臨江縣城內	海城縣城內
三〇	五〇	一六〇	一六〇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由前年度	由前年度	由前年度	由前年度
一三	一	一四	二二
入本年度	入本年度	入本年度	入本年度
一五	二九	一〇	二六
出本年度	出本年度	出本年度	出本年度
一三	二〇	六九	三三
遷年度	遷年度	遷年度	遷年度
一六	一〇	三六	二八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十二月份報告未到

二、舊監獄

區別	特	滿	北	省	江	龍	黑
合計	分計	北滿特別監獄	哈爾濱	第三監獄	第二監獄	第一監獄	
八六一四	四三〇	一五〇	二八〇	九二〇	二五〇	二七〇	四〇〇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由前年度	由前年度	由前年度	由前年度	由前年度	由前年度	由前年度	由前年度
二八	一〇	一八	一六	二〇	一	一	一五
入本年度	入本年度	入本年度	入本年度	入本年度	入本年度	入本年度	入本年度
四三	二八	三五	二四	五五	一七	一〇	二八
出本年度	出本年度	出本年度	出本年度	出本年度	出本年度	出本年度	出本年度
三五	二二	一八	二〇	四八	一三	一〇	二四
遷年度	遷年度	遷年度	遷年度	遷年度	遷年度	遷年度	遷年度
五	一	一	一	二	三	五	一
入本年度	入本年度	入本年度	入本年度	入本年度	入本年度	入本年度	入本年度
四七	三三	一五	一八	一八	三三	五二	一九

吉林省						奉天省						省別		
名						名						稱		
所在地						所在地						地		
定員						定員						性別		
由前年度						由前年度						入		
本年監度						本年監度						入		
本年監度						本年監度						出		
前年度						前年度						入		
備考						備考						考		
阿城監獄	伊通監獄	扶餘監獄	農安監獄	榆樹監獄	賓縣監獄	計	贛榆監獄	鎮東監獄	安廣監獄	洮安監獄	突泉監獄	安圖監獄	撫松監獄	長白監獄
阿城縣城內	伊通縣城內	扶餘縣城內	農安縣城內	榆樹縣城內	賓縣城內		贛榆縣城內	鎮東縣城內	安廣縣城內	洮南縣城內	突泉縣城內	安圖縣城內	撫松縣城內	長白縣城內
二〇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	一五	一五	二〇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五	一〇	五	一	六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五	四
四	〇	三	八	二	一	三	六	二	九	一	五	一	三	二
一	一	四	三	三	一	二	六	二	八	一	四	一	三	三
因匪賊記錄遺失不明						十一月分報告未到 十一月分報告未到 二月以後因匪害無收容者						考		

省 林 吉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五章

東寧監獄	勃利監獄	方正監獄	德惠監獄	延壽監獄	長嶺監獄	舒蘭監獄	樺川監獄	敦化監獄	珠河監獄	雙陽監獄	樺甸監獄	五常監獄	磐石監獄	綏安監獄	雙城監獄
東寧縣城內	勃利縣城內	方正縣城內	德惠縣城內	延壽縣城內	長嶺縣城內	舒蘭縣城內	樺川縣城內	敦化縣城內	珠河縣城內	雙陽縣城內	樺甸縣城內	五常縣城內	磐石縣城內	綏安縣城內	雙城縣城內

司
法

三〇	三〇	七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八〇	八〇	六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九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三		五	一四	六	三				八			四	六
四	五	六〇	三七	七五	四三	一七	五九	一〇	二三	二三	四三	五八			七四	二〇
		二六	二六	六四	二五	一九	三三	六	二	一九	七六	一〇			六七	一六
		三四	四三	一一	二二	二二	四	六	一〇	三	五〇	四八			五三	四

一九七

八月以後報告未到

七月以後報告未到

十二月分報告未到

八月以後報告未到

省		林						吉			省別			
名	冊	名	冊	名	冊	名	冊	名	冊	名	冊	名	冊	
佳木斯監獄	乾安監獄	撫遠監獄	和龍監獄	虎林監獄	饒河監獄	同江監獄	額穆監獄	濛江監獄	穆稜監獄	富錦監獄	綏河監獄	寶清監獄	汪清監獄	密山監獄
樺川縣佳木斯	乾安縣城內	撫遠縣城內	和龍縣城內	虎林縣城內	饒河縣城內	同江縣城內	額穆縣城內	濛江縣城內	穆稜縣城內	富錦縣城內	綏河縣城內	寶清縣城內	汪清縣城內	密山縣城內
一	七〇	三〇	五〇	三〇	六〇	三〇	三〇	六〇	五〇	一四〇	五〇	五〇	七五	三〇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由前年度				一〇	一九				四	一八	一七			七
入本年度				八四				五	一九	四七	一七〇			九〇
出本年度				八八	一九			一	一五	一三	一〇			八三
歷年度入				六				四	八	四	七			一四
備考	無收容者	無報告不明	同上	因匪毒收容不能	九月以後報告未到	九月以後報告未到	九月以後報告未到							

黑龍江省												計	外六道滯監獄	
海倫監獄	綏化監獄	瑛琿監獄	巴彥監獄	肇州監獄	望奎監獄	木蘭監獄	蘭西監獄	克山監獄	安達監獄	大賚監獄	青岡監獄			嫩江監獄
海倫縣城內	綏化縣城內	瑛琿縣城內	巴彥縣城內	肇州縣城內	望奎縣城內	木蘭縣城內	蘭西縣城內	克山縣城內	安達縣城內	大賚縣城內	青岡縣城內	嫩江縣城內	肇東縣城內	和龍縣外六道滯
一四五	三〇〇	七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七〇	一〇〇	七〇	一〇〇	三八五五
女男	女男													
二九七	四一九	一一八	二二〇	一四一	二九七									
二八〇	三三〇	一〇〇	二二〇	一四一	二八〇									
九五六	一〇七七	一〇〇	二二〇	一四一	九五六									
六七〇	一四二													六七〇
無收容者														無收容者

黑龍江省														省別	
綏濱監獄	景星監獄	漠河監獄	龍北監獄	龍鎮監獄	呼瑪監獄	通北監獄	明水監獄	湯原監獄	通河監獄	慶城監獄	林甸監獄	綏化監獄	泰來監獄	訥河監獄	名
綏濱縣城內	景星縣城內	漠河縣城內	龍北縣城內	龍鎮縣城內	呼瑪縣城內	通北縣城內	明水縣城內	湯原縣城內	通河縣城內	慶城縣城內	林甸縣城內	綏化縣城內	泰來縣城內	訥河縣城內	所在地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七〇	七〇	一〇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定員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性別
															度由
															滾前
															入年
															入本
															年
															監度
															出本
															年
															監度
															至滾
															年
															度入
															備
															考
十月以後無報告															
無收容者															
無收容者															
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失火記錄燬失															
無報告不明															

		省 江 龍 黑													
承德監獄	計	克東監獄	富裕監獄	奇克監獄	陽浦監獄	東興監獄	鳳山監獄	泰康監獄	遜河監獄	德都監獄	佛山監獄	甘南監獄	依安監獄	鐵國監獄	烏雲監獄
		熱河省城內	克東縣城內	富裕縣城內	奇克縣城內	陽浦縣城內	東興縣城內	鳳山縣城內	泰康縣城內	遜河縣城內	德都縣城內	佛山縣城內	甘南縣城內	依安縣城內	鐵國縣城內
八〇〇	三七六五	八〇	三〇	七〇	三〇	三〇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一一五二	一一三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二	一〇三九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〇	六八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三	四八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一		同上	同上	無收容者	同上										
														九月以後無報告	無收容者

省 河 熱													省別	
興城監獄	凌南監獄	寧城監獄	青龍監獄	綏東監獄	建平監獄	豐寧監獄	匯化監獄	圍場監獄	阜新監獄	凌源監獄	平泉監獄	深平監獄	朝陽監獄	名 稱
興城縣城內	凌南縣城內	寧城縣城內	青龍縣城內	綏東縣城內	建平縣城內	豐寧縣城內	匯化縣城內	圍場縣城內	阜新縣城內	凌源縣城內	平泉縣城內	深平縣城內	朝陽縣城內	所 在 地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五〇	五〇〇	定 員						
女男	性 別													
													由	
													滾前	
													入年	
													八	
													一六	
													二	
													入本	
													監年	
													數度	
													一〇	
													一七	
													一九	
													一九	
													出本	
													監年	
													數度	
													四	
													一六	
													二	
													三	
													監年	
													度入	
													一七	
													一	
													九	
													三	
													出監者	
													之	
													監者	
													為	
													事	
													變	
													出監者	
													中途	
													走者	
													七	
													五	
													在	
													內	
													無	
													報	
													告	
													不	
													明	
													同	
													上	
													同	
													上	
													無	
													報	
													告	
													不	
													明	
													考	

省別	名 稱	所 在 地	定 員	性 別	由前年入	入本年監	出本年監	遞減年	備 考
奉 天 省	第一分廳看守所	通化縣城內	二二〇	男	一八	一六五	一〇	七六	
	遼陽看守所	奉天省城內	九二七	男	六三五	五、三八六	五、三〇〇	一〇八九	
	遼陽看守所	第二監獄內	一〇〇	男	二一〇	二二七	一三三	三六	
	海城看守所	海城監獄內	一〇〇	男	九七	七六〇	七八九	一八	
	本溪看守所	本溪縣城內	八〇	男	六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五	定員包含於監獄定員內
	營口看守所	第四監獄內	一〇〇	男	七二	七八八	三三三	四	
	蓋平看守所	蓋平縣城內	六五	男	四三	四七二	四七一	四	
	岫巖看守所	岫巖縣城內	五〇	男	八五	二二六	二五八	四三	
	安東看守所	第七監獄內	八四	男	一三七	九八三	一、〇三四	八六	
	鳳城看守所	鳳城縣城內	八五	男	四四	一九七	三三四	一七	
	錦縣看守所	第六監獄內	一	男	七九	五五〇	五八四	四	包含於監獄定員內
	義縣看守所	義縣城內	五〇	男	一七	二八五	二八一	一六	
合 計			二、六〇〇	男	二、八二二	三、一八七	三、四六三	一、五七九	

三、看 守 所

省		天		奉		省別
名	稱	所	在	地	定	員
柳河看守所	柳河縣城內	第三監獄內	九〇	女	五	六八四
興城看守所	興城縣城內	第五監獄內	一〇〇	女	七	七五九
新民看守所	第十三監獄內	西豐縣城內	五〇	女	四	六二九
興安看守所	第十四監獄內	第九監獄內	三〇	女	五	三三九
開原看守所	開原縣城內	第八監獄內	三〇	女	四	三〇六
西安看守所	第十一監獄內	東豐縣城內	六〇	女	三	三二二
撫順看守所	第十五監獄內	第十監獄內	七〇	女	三	四〇八
復縣看守所	第十二監獄內	東豐縣城內	三〇	女	三	三〇六
遼源看守所	第十監獄內	東豐縣城內	七〇	女	二	二七四
遼寧看守所	第十一監獄內	東豐縣城內	三〇	女	二	二七四
撫順看守所	第十五監獄內	東豐縣城內	六〇	女	一	七六一
西安看守所	第十一監獄內	東豐縣城內	五〇	女	一	四九九
開原看守所	開原縣城內	東豐縣城內	二〇	女	一	一〇〇四
興安看守所	第十四監獄內	東豐縣城內	三〇	女	一	三三四
新民看守所	第十三監獄內	東豐縣城內	三〇	女	一	四七六
興城看守所	興城縣城內	東豐縣城內	三〇	女	一	六四二
柳河看守所	柳河縣城內	東豐縣城內	三〇	女	一	二八五

省 天 奉

輝南看守所	法庫看守所	清原看守所	彰武看守所	黑山看守所	雙山看守所	錦西看守所	通遼看守所	康平看守所	遼山看守所	寬甸看守所	金川看守所	莊河看守所	綏中看守所	北鎮看守所	懷德看守所
輝南縣城內	法庫縣城內	清原縣城內	彰武縣城內	黑山縣城內	雙山縣城內	錦西縣城內	通遼縣城內	康平縣城內	遼山縣城內	寬甸縣城內	金川縣城內	莊河縣城內	綏中縣城內	北鎮縣城內	懷德縣城內

四〇	二〇	二〇	七〇	三〇	三〇	五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四〇
女男															

五	六	三	一〇	二	五	五		一	二	一	六	三	五	二	三
三	四	四	〇	四	九	三		五	二	八	六	〇	二	四	三

四	三	二	三	一	二	三	八	一	四	七	九	三	一	二	一	五
一四〇	三六四	二二八	三三七	四四五	二四三	二七九	八二七	一四六	七四六	九七三	三三九	二〇二	二七五	一九七	一五三	

四	三	三	三	一	二	三	六	一	四	五	九	三	二	一	一	二
一四七	二八七	二〇八	二二八	五三五	二五六	三七六	二四	三	一四五	五五〇	三三五	八二	二七四	一七八	一三四	

九	六	二	一	二	七	五	二	一	三	二	五	五	四	五	
一五	二二	二〇	九三	二二	七六	五六	三	一九	三三	二二	五二	五一	四八	五一	

九月以後報告未到
 九月以後報告未到
 九月以後報告未到
 四月以前未到
 一月份報告未到
 一、三、四月份無報告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五章 司法

省別	名稱	所在地	定員	性別	由前年度入	入本年度	出本年度	翌年度入	備考
奉天省	遼中看守所	遼中縣城內	三〇	女男	一四	一八五	一五六	四三	一、二、三、五、六、七、八 各月報告 三、四、五、三個月分 他月無報告 定員包含於監獄定員內無報告 同上 無報告不明 定員包含於監獄定員內
	桓仁看守所	桓仁縣城內	二〇	女男	五四	八四	四八	九〇	
	台安看守所	台安縣城內	五〇	女男	四一	七三	四七	六六	
	梨樹看守所	梨樹監獄內		女男					
	洮安看守所	洮安監獄內		女男					
	開通看守所	開通監獄內		女男					
	贛榆看守所	贛榆監獄內		女男					
	安廣看守所	安廣監獄內		女男					
	鎮東看守所	鎮東監獄內		女男					
	突泉看守所	突泉監獄內		女男					
	臨江看守所	臨江監獄內		女男					
	安圖看守所	安圖監獄內		女男					
	長白看守所	長白監獄內		女男					
	撫松看守所	撫松監獄內		女男					
計			三〇四一		二八九六 八七	三三、四一六 一三五	三二、八八三 二六	三、四三〇 一一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五章 司法	省		林		吉																
	第一分廳看守所	第二分廳看守所	第三監獄內	第四監獄內	第五監獄內	第六道濤看守所	琿春縣城內	延吉六道濤	吉林省城內	新京城內	第三監獄內	賓縣監獄內	榆樹監獄內	農安監獄內	扶餘監獄內	伊通監獄內	阿城監獄內	雙城監獄內	齊安監獄內	磐石監獄內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	二〇	四五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六八	二三五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二五九	三三五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定員包含於監獄定員內
 十一、十二月份不報告
 受廉審記錄喪失

吉林省										省別				
名	稱	所	在	地	定	員	性	別	由前年入監	入本年監	出本年監	滾年入	備	考
汪清看守所	齊山看守所	東寧看守所	勃利看守所	方正看守所	德惠看守所	延壽看守所	長嶺看守所	舒蘭看守所	樺川看守所	敦化看守所	珠河看守所	雙陽看守所	樺甸看守所	五常看守所
汪清監獄內	齊山監獄內	東寧監獄內	勃利監獄內	方正監獄內	德惠監獄內	延壽監獄內	長嶺監獄內	舒蘭監獄內	樺川監獄內	敦化監獄內	珠河監獄內	雙陽監獄內	樺甸監獄內	五常監獄內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一八														一四
一六二	五二	二七	一四四	一三三	四四	三四九	二六八	三五八	三四	二六三	三〇八	一七五		一九九
一六二	三三	一四	二二八	一三三	三九	三三三	二四五	三四六	二八	二八七	二九六	一五〇		一四六
定員包含於監獄定員內	"	"	"	"	"	十月以後報告未到	"	"	"	"	"	"	"	七月以後無報告
									（十二月未報告無）	定員包含於監獄定員內				

省	林	吉	寶清看守所		琿河看守所		富錦看守所		穆稜看守所		濛江看守所		額穆看守所		同江看守所		饒河看守所		虎林看守所		和龍看守所		撫遠看守所		乾安看守所		佳木斯看守所		外六道灣看守所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寶清監獄內			琿河監獄內			富錦監獄內			穆稜監獄內			濛江監獄內			額穆監獄內			同江監獄內			饒河監獄內			虎林監獄內			和龍監獄內			撫遠監獄內			乾安監獄內			佳木斯監獄內			外六道灣監獄內			綏化監獄內
			100	20	80	100	10	90	100	10	90	100	10	90	100	10	90	100	10	90	100	10	90	100	10	90	100	10	90	100	10	90	100	10	90	100	10	90	100	10	90				
			955	498	457	508	237	271	271	177	94	237	197	237	237	177	94	237	197	237	237	177	94	237	197	237	237	177	94	237	197	237	237	177	94	237	197	237	237	177	94	237			
			1,309	648	661	1,309	510	799	1,309	510	799	1,309	510	799	1,309	510	799	1,309	510	799	1,309	510	799	1,309	510	799	1,309	510	799	1,309	510	799	1,309	510	799	1,309	510	799	1,309	510	799	1,309	510	799	
			1,248	537	711	1,248	483	765	1,248	483	765	1,248	483	765	1,248	483	765	1,248	483	765	1,248	483	765	1,248	483	765	1,248	483	765	1,248	483	765	1,248	483	765	1,248	483	765	1,248	483	765	1,248	483	765	
			1,194	558	636	1,194	558	636	1,194	558	636	1,194	558	636	1,194	558	636	1,194	558	636	1,194	558	636	1,194	558	636	1,194	558	636	1,194	558	636	1,194	558	636	1,194	558	636	1,194	558	636	1,194	558	636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定員包含於監獄定員內			定員包含於監獄定員內			定員包含於監獄定員內			定員包含於監獄定員內			定員包含於監獄定員內			定員包含於監獄定員內			定員包含於監獄定員內			定員包含於監獄定員內			定員包含於監獄定員內			定員包含於監獄定員內			定員包含於監獄定員內			定員包含於監獄定員內			定員包含於監獄定員內			定員包含於監獄定員內			
			因匪害未收容			因匪害未收容			因匪害未收容			因匪害未收容			因匪害未收容			因匪害未收容			因匪害未收容			因匪害未收容			因匪害未收容			因匪害未收容			因匪害未收容			因匪害未收容			因匪害未收容			因匪害未收容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報告不明			無報告不明			無報告不明			無報告不明			無報告不明			無報告不明			無報告不明			無報告不明			無報告不明			無報告不明			無報告不明			無報告不明			無報告不明			無報告不明			
			十二月分未報告			十二月分未報告			十二月分未報告			十二月分未報告			十二月分未報告			十二月分未報告			十二月分未報告			十二月分未報告			十二月分未報告			十二月分未報告			十二月分未報告			十二月分未報告			十二月分未報告			十二月分未報告			
			無報告不明			無報告不明			無報告不明			無報告不明			無報告不明			無報告不明			無報告不明			無報告不明			無報告不明			無報告不明			無報告不明			無報告不明			無報告不明			無報告不明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五章 司法部

省別												名	稱	所	在	地	定	員	性	別	由前年度	入本	年	監	出本	年	監	至	年	入	備	考	
龍												龍江看守所	龍江看守所	第一監獄內			三七六		女男	一四九	一九〇九	九五四	八二〇	二四三									
黑												呼蘭看守所	呼蘭看守所	第二監獄內			一〇〇		女男	一〇	一九〇九	三五六	二九五	六七									
龍												拜泉看守所	拜泉看守所	第三監獄內			一〇〇		女男	一〇	一九〇九	七三五	六七七	二八									
龍												海倫看守所	海倫看守所	海倫監獄內			一〇〇		女男	一〇	一九〇九	三二四	二八	二八									
龍												委琿看守所	委琿看守所	委琿監獄內			一〇〇		女男	一〇	一九〇九	四三	五三	五三									
龍												巴彥看守所	巴彥看守所	巴彥監獄內			一〇〇		女男	一〇	一九〇九	二六〇	二四〇	二四									
龍												肇州看守所	肇州看守所	肇州監獄內			一〇〇		女男	一〇	一九〇九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									
龍												望奎看守所	望奎看守所	望奎監獄內			一〇〇		女男	一〇	一九〇九	三三	三三	三									
龍												木蘭看守所	木蘭看守所	木蘭監獄內			一〇〇		女男	一〇	一九〇九	二二	二二	二									
江												蘭西看守所	蘭西看守所	蘭西監獄內			一〇〇		女男	一〇	一九〇九	三三	三三	三									
江												克山看守所	克山看守所	克山監獄內			一〇〇		女男	一〇	一九〇九	六三	六三	六									
省												安達看守所	安達看守所	安達監獄內			一〇〇		女男	一〇	一九〇九	一五	一五	一									
省												大賚看守所	大賚看守所	大賚監獄內			一〇〇		女男	一〇	一九〇九	二〇	二〇	二									
省												青岡看守所	青岡看守所	青岡監獄內			一〇〇		女男	一〇	一九〇九	三三	三三	三									
省												嫩江看守所	嫩江看守所	嫩江監獄內			一〇〇		女男	一〇	一九〇九	二八	二八	二									
省												定員包含於監獄定員內																					
省												定員包含於監獄定員內																					

省別	名	稱	所在地	定員	性別	由前年度	入本年度	出本年度	年度入	備考
黑龍江省	綏濱	看守所	綏濱監獄內	1	女	1	1	1	1	定員包含於監獄內
	烏雲	看守所	烏雲監獄內	1	女	1	1	1	1	"
	依安	看守所	依安監獄內	1	女	1	1	1	1	定員包含於監獄內
	甘南	看守所	甘南監獄內	1	女	1	1	1	1	"
	佛山	看守所	佛山監獄內	1	女	1	1	1	1	"
	德都	看守所	德都監獄內	1	女	1	1	1	1	"
	遜河	看守所	遜河監獄內	1	女	1	1	1	1	"
	泰康	看守所	泰康監獄內	1	女	1	1	1	1	"
	鳳山	看守所	鳳山監獄內	1	女	1	1	1	1	"
	東興	看守所	東興監獄內	1	女	1	1	1	1	"
	綏濱	看守所	綏濱監獄內	1	女	1	1	1	1	"
	計	克東	看守所	克東監獄內	696	女	520	738	691	1,269
	富裕	看守所	富裕監獄內	1	女	1	83	87	7	定員包含於監獄內
	奇克	看守所	奇克監獄內	1	女	1	44	49	5	"
	綏濱	看守所	綏濱監獄內	1	女	1	1	1	1	"
	東興	看守所	東興監獄內	1	女	1	1	1	1	"
	鳳山	看守所	鳳山監獄內	1	女	1	1	1	1	"
	泰康	看守所	泰康監獄內	1	女	1	1	1	1	"
	遜河	看守所	遜河監獄內	1	女	1	1	1	1	"
	德都	看守所	德都監獄內	1	女	1	80	68	2	"
	佛山	看守所	佛山監獄內	1	女	1	1	1	1	"
	甘南	看守所	甘南監獄內	1	女	1	1	1	1	"
	依安	看守所	依安監獄內	1	女	1	1	1	1	"
	烏雲	看守所	烏雲監獄內	1	女	1	1	1	1	"
	綏濱	看守所	綏濱監獄內	1	女	1	1	1	1	"

區別	北滿	特種	滿洲	合計
第一看守所	二〇	二〇	二〇	六〇
第二看守所	二〇	二〇	二〇	六〇
第三看守所	二〇	二〇	二〇	六〇
合計	六〇	六〇	六〇	一八〇
哈爾濱	二〇	二〇	二〇	六〇
濱道河子	二〇	二〇	二〇	六〇
滿洲里	二〇	二〇	二〇	六〇
合計	六〇	六〇	六〇	一八〇
男女	二〇	二〇	二〇	六〇
合計	六〇	六〇	六〇	一八〇
無收容者	一	一	一	三

第四節 大同二年度新規事業並重要實施事項

關於大同二年度各種新規事業並重要實施事項以司法部之現狀尚在準備時代而專努力各機關之整備故除撤廢領事裁判權為前提之日系司法官採用計畫外在各高等法院所在地會計支出官之分派滿洲國六法全書並滿洲國司法資料之編纂第二次司法會議之開辦熱河省司法機關之接收與安省暫行審判制度之公佈商租權註冊法之制定公佈獄政訓練所之試辦等尙可臚列而已茲就上述各項記載如左

作為撤廢領事裁判權之日系司法官之招聘 撤廢領事裁判權為滿洲建國以來之懸案故首當其衝之司法部考究該問題之對策結果以充實同部為先決問題使在舊東北政權時代惡政之下備極低落之司法官素質向上以期運用公正之法為目的而由先進國日本招聘司法官及與此附隨之書記官翻譯官分派各地主要法院使任直接指導之責與此相提復行司法官養成所獄政訓練所之諸施設逐漸企求部內之充實以期實現所期目的即撤廢領事裁判權為先於大同元年下半年編入預算額八萬二千二百圓奉天高等法院設

以日系司法官二名滿人司法官一名組織之合議庭試辦涉外案件之審理收預測以上之好成绩故大同二年度更編入預算額十九萬八千三百二十九圓分派吉林北滿特別區之各高等法院高等檢察廳再於預算額容許之範圍內仍擬及於其他主要法院者也

茲就康德元年六月末(會計年度末)日系司法官之分派數揭載如左

日系司法官之分派數

名	庭	長	推	事	檢	察	官	書記官	翻譯官	計
奉天高等法院		一		一				五	四	一二
吉林高等法院		一		一				四	二	九
北滿特別區高等法院		一		一				五	二	一〇
北滿特別區檢察廳		一		一				三	一	六
北滿特別區地方檢察廳		三		四				一七	九	三七
計										

會計支出官之分派 本件係將大同元年度所計畫之會計連絡員擴充者該旨趣為向各高等法院高等檢察廳分派作為支出官之事務官一名使為補助之屬官雇員數名保持與本部之直接連絡擬行統轄各該管轄區域內會計事務者也如斯在事務上廢止從來之流水賬式簿記統一於整然之新式簿記之下在實質上清算長官與會計員司之封建制度的關係之殘滓以徹底中央集權主義之旨趣剷除舊有之弊害者也

滿洲國六法全書之編纂 滿洲國法規依據法令第三號亦援用建國前中華民國法規及清朝時代施行之各種法規故內容極複雜多歧極形紊亂雖專家亦往往苦於取捨焉職是之故以除去其不便俾明不應行援用之法之骨幹爲企圖而建國匆匆着手編纂者即「滿洲國六法全書」是也本書所蒐錄之法規在第一類基本法則爲「政府組織法」「人權保證法」「暫行援用從前法令之件」「法院編制法」「最高法院組織法」「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法律適用條例」在第二類民法則爲「民法」「民法總則編施行法」「民法債權編施行法」「民法物權編施行法」「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商人通例」「商人通例施行細則」「公司法」「公司法施行法」「票據法」「票據法施行法」「海商法」「海商法施行法」在第三類民事訴訟法則爲「民事訴訟條例」「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東省特別區域法院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民事調解法」「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民事公斷暫行條例」「民事公斷處章程」「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在第四類登記則爲「登記通例」「不動產登記條例」「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吉林省改訂不動產登記規則」在第五類刑法則爲「刑法」「刑法施行條例」「暫行懲治叛徒法」「暫行懲治盜匪法」「暫行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在第六類刑事訴訟法則爲「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頗屬龐大者也

司法資料之編纂 本資料無論其既經廢止與否或現行援用與否係網羅一切司法關係法規爲蔚成法律關係者及將來制定新法規者之良好參考資料而編纂者也內容由二十一類及補編而成分爲八分冊第一分冊收錄第一類約法憲法第二類官法第三類官規第四類審判第二分冊收錄第五類民事刑事分爲上下兩編第三及第四分冊中收錄之第五分冊收錄第七類監獄第八類非訟事件第九類律師第十類外交第六分冊收錄第十一類公文公報第十二類服制禮儀第十三類統計報告第十四類會計第十五類官產交通第十六類戒嚴第十七類行政訴訟第十八類選舉訴訟第十九類代繕第二十類問事第七分冊收錄雜錄第八分冊爲補編蒐集關於法規之一切資料與上述六法全書相提乃關於現行滿洲國司法制度之一大輯覽也

第二次全國司法會議 第二次全國司法會議自本年八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六日間於本部大禮堂舉行臨席者爲本部大臣及各司科

長地方則有高等法院長高等檢察廳長以上及新京地方法院長地方檢察廳長等三十一名提出議案本部提案達三十一件地方提案達二百十件之多數大部份爲行政的議案此明示建國以還爲時尚淺行政的部份而仍未解決者爲數尙夥也舉行本會議結果致使地方徹底明瞭司法本部之意圖司法部本部亦了解地方事情以資將來之施設乃至於計畫者甚大也

熱河省司法機關之接收 當熱河省軍事行動之終熄也在於本部乃與其他各機關連絡接收該省內司法部份自七月一日起開始事務於本年度因接收後爲日尙淺故未能收獲所期之目的至爲遺憾雖然過去數十載苟延殘喘於軍閥桎梏下之窮困民衆竟得仰王道善政之餘慶其惠雖微其事乃應大筆特書者也

興安省暫行審判制度之公佈 蒙古司法制度自來向依清朝時代之大清會典其他諸法令之規定即第一審由札薩克第二審由盟長第三審由理藩部辦理之封建的制度也迨興安省之設也行政系統亦隨之變更故本部亦爲法的統一之必要所迫焉而因該地方有特殊情形不能驟行適用現行制度乃採用漸進主義以教令第八十一號公佈「興安省處理司法事務暫行辦法」與該地機關協力審判使該地方司法事務之統制明晰焉

獄政訓練所之試辦 與以撤廢領事裁判權爲前提之司法部份之改善相提並論獄政之改善亦爲不可缺之條件也然行法在人如不得人雖議論堂皇亦實行至難也是故率先以人材之養成爲第一義由是見地乃募集日滿人各二十名夏期三個月間於本部施行關於獄政之訓練而後分派各地主要監獄擬積極改善監獄行政焉即日人由審理赤系俄人時採用之臨時看守中選拔二十名滿人由監獄現職員中選拔二十名試辦訓練其結果因收得極良好之成績嗣後擬繼續正式設置監獄訓練所以積極的養成監獄職員焉

第六章 警察

第一節 概說

建國以前 清朝之初葉以滿洲爲祖宗發祥之地故行封禁而治安亦自維持然其後禁弛移任之民漸增竟見匪徒之橫行嗣經日清之戰繼起拳匪之亂以各地方之治安極爲紊亂故任民爲自衛計組織保甲巡捕鄉團堡防禦勇會等維持其地方之治安滿洲之有組織的警察制度乃爲清朝光緒二十八年倣照直隸總督袁世凱奏定之警察章程而始於各省設置巡警總局或警察總局焉

中華民國成立暫仍踴襲其舊制民國三年公布地方警察廳官制及各縣警察所官制各省依此制定而實施其各自單行章程東北之警察制度亦至具備組織的形態矣民國四年公布警政整頓辦法大綱各省改警察總局爲警務處或警察廳掌理警政使兼管各縣保甲衛生事務民國十八年民國政府企畫統一各省警察機關之名稱然以東北各省爲特殊之地域受中央之認可依然不改警務處之名稱祇於以下之各警察機關加以公安二字而已

建國前東北各省之警察制度乃在省城置全省警務處管理全省之水陸公安行政事務另置省會公安局於省城各縣設置縣公安局各區置公安分局更應其必要而配置公安分所於其下其他於主要都市有市公安局水上公安局山林公安局商埠地公安局等以任維持各管區之公安也

其他尚有爲特殊機關者如各鐵路之警察機關及鑛區公安局又特爲討伐清掃匪徒而置清鄉總局於各省清鄉局於各縣（管轄區

域廣者可適宜設置清鄉分局）專使防禦匪害而發生地方治安之紊亂也

如斯於舊東北之警察制度在形式上有整備之觀然其機關之創設日數尙淺各種之法規等於空文因規律之弛緩遂使警察機關化為陷落人民於塗炭之怨府我國建國宣言中所謂「以警政不修盜匪橫行遍於四境所至擄掠焚殺村里一空老弱溝瀆餓殍載途」者誠舊時之實情也

建國後之整備 我國建立政府鑒於從來之積弊以爲恢復維持國內之治安及舉安民之實績必先急圖警察制度之革正及整備而着手於實行但爲首先匡正地方分權之弊以謀中央集權使民政部及興安總署總長統轄警察行政一方面謀全國警察之統制一方面依據國情之實際制定適應於都鄙兩者及特殊事情之制度使其與各種警察法規之制定相提並行而完備我國之警察制度也

大同元年企圖中央地方機關之設置充實制定治安警察法出版法及各種警察法規實行取締或爲警察官之素質向上計實行各般之施設以努力於整備各種制度回復維持國內治安大同二年承繼前年之事實新設哈爾濱警察廳不但企圖各機關之充實更專以治安第一主義爲目標設置特殊警察隊使海邊之警備及密貿易之取締徹底又能嚴行取締鎗械及外國人之入國外爲確保地方治安設置地方治安維持會又依隣保友愛之精神爲保持地方之康寧防止不測緊急之危害設定保甲制度企圖統制爲警察補助機關之義勇的自衛團更努力提高從來之警察最大缺陷之警察官素質又爲改善地方警察配置警務指導官於各縣諸如此類無非講求其萬全之方策也而於大同三年以三月一日爲舉行曠古之大典對於國內之警備更爲努力而治安之回復維持亦遂日彰著其成績矣

第二節 警察制度

茲將警察制度各機關略述於左

民政部警務司 依據大同元年三月九日發布之國務院各部官制關於全國（除興安省）之警察事務民政部總長掌理之監督省長（除興安省各分省長）北滿特別區長官首都警察廳總監及哈爾濱警察廳長使警務司掌管之

即警務司掌管關於治安警察及行政警察之事項而分爲總務特務保安及外事之四科並設置督察室及偵緝室努力於警察行政圓滿之運用也

興安總署政務處 爲特別行政區域之興安省一般行政興安總署長官掌理之其中關於警察行政及地方自衛之事項與關於保健及衛生並情報之事項均使政務處警務科掌管之（參照第八節興安省之警察）

首都警察廳及哈爾濱警察廳 首都新京依其政治上之重要性哈爾濱則不但爲北滿之最大重要都市且考慮其政治外交交通經濟等之特殊事情設置民政部直轄之警察廳於此兩地前者以大同元年十月十五日開廳掌管新京特別市及長春縣全部後者以大同二年三月三日開廳掌管哈爾濱特別市之全區域也

特殊警察隊 於國境及海邊之警察機關爲取締其於國境及海邊之警備不正入國密輸出入必須充實而其運用亦有統制之必要故於國境及海邊之樞要地新設民政部直轄之警察隊其目的如上所述爲討伐警戒國內匪賊新設民政部直轄之游動警察隊使應其時以游動警戒其管內也

〔一〕國境警察隊 國境警察隊警戒其管內之國境任監視及取締不正當之入國並密輸出入者將其名稱及位置示例如左

名 稱	位 置
滿洲里國境警察隊	滿 洲 里
綏芬河	綏 芬 河
山海關	綏中縣山海關

瓦房店國境警察隊

瓦房店

黑河

黑河

古北口

灤平縣古北口

二年九月

二年十月

其中滿洲里綏芬河山海關瓦房店黑河古北口等之國境警察隊皆係於大同二年設置者惟黑河之國境警察隊乃係大同元年設置之安東國境警察隊之移駐者

〔二〕游動警察隊 游動警察隊者應其時宜游動于管內任警戒及討伐匪賊之專設置於新京及哈爾濱之兩地前者係大同元年後者係大同二年開設者

〔三〕海邊警察隊 海邊警察隊警戒管內之海邊監視取締不正入國並任水上之保安大同元年七月設置營口海邊警察隊於營口更以大同二年九月設置該隊之分隊如左

營口海邊警察隊分隊之名稱及位置

名稱	位置
大東溝海邊警察分隊	大東溝
莊河	莊河
復州	復州
營口	營口
西海口	西海口

省公署警務廳 廢止建國前在各省之全省警務處而依據大同元年三月九日省公署官制設置警察廳於各省公署使掌管關於全省之警察衛生禁煙及調停爭議之事項警務廳長關於執行警察事務承省長之命指揮監督省內之警察官吏大同二年七月更以各省之

涉外事務使各省警察廳處理之

省直轄警察廳 建國前各省城有省會公安局又各市有市公安局各商埠地有商埠地公安局隸屬於全省警務處除省會公安局外殆不關於其都市之政治交通經濟上之重要性人口之多寡而設置者頗多故於建國後均置於縣長直隸之下以大同元年六月另制定發布警察廳官制設置警察廳於奉天吉林齊齊哈爾營口安東錦州延吉黑河撫順之各地使直隸於省長管理其管區內之警察消防及省長特為指定之衛生事務大同三年一月廿五日依民政部令所定之警察廳之名稱及管轄區域如左

警察廳名稱及管轄區域

警察廳所在地	名稱	管轄區域
奉天	瀋陽警察廳	奉天市全部
吉林	吉林警察廳	吉林市全部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警察廳	齊齊哈爾市全部
安東	安東警察廳	安東市全部

(註) 右四警察廳中瀋陽警察廳於大同元年開辦其他三警察廳於大同二年中始行開設

興安警察局定員表

(大同三年二月現在)

局名	總數	局長	警正	警佐	巡官
扎蘭屯興安警察局	六三	一	六	二二	三四
達爾罕王府興安警察局	七一	一	七	二三	四〇

局名	總數	局長	警正	警佐	巡官
開魯與安警察局	六三	一	六	三三	三四
海拉爾與安警察局	七七	一	六	二八	四二
計	二七四	四	二五	九五	一五〇

興安警察局警察署職員現在數表

(大同三年二月末現在)

局名	總數	職	員	警長	警士
扎爾屯與安警察局	三三四		五九		二七五
達爾罕王府與安警察局	三九一		六九		三三二
開魯與安警察局	二三三		二四		一〇八
海拉爾與安警察局	四八一		七二		四〇九
計	一三三八		二二四		一、二一四

警察機關

建國前各縣公安局規定直隸於全省警務處而承縣長之監督然事實上直與縣長對等之地位且其實力凌而上之故釀出地方行政上許多之弊害因此於大同元年七月五日公布之縣官制於縣公署置警務局掌縣之警務以期統制縣之行政

而在縣內各區之公安局及在各商埠地之商埠地公安局均改為警察署承縣長之指揮監督

從來有附以公安局及保安隊名稱之武裝警察機關以討匪為任務概在公安局長指揮之下此等一律改稱為警察隊仍存置之又類似警察隊之團體例如半官半民而為警察補助機關之警備隊或保衛團體等中以其優良者改編為警察隊其他皆解散之

水上警察局 從來之水上公安局改稱為水上警察局使掌國內重要江河之警務現在之水上警察局如左

奉天省 鴨渾水上警察局

遼河水 上警察局

吉林省 松花江上游水上警察局（哈爾濱之上流）

松花江下游水上警察局（哈爾濱之下流）

北滿特別區警務處 從來在東省特別區之警察事務使東省特別區之警察管理處管理之在其下之管內樞要地五處設置警察總署更分之為警察署使掌警務大同二年七月一日因公布北滿特別區官制遂廢止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同時設置警務處於該特別區公署使掌管全區之警務又置警察署於管內樞要之十二處所而從來所有之警察總署均廢止矣

興安分省民政廳地方科 關於執行於興安各分省之警察事務承民政廳長分省長之命指揮監督分省內之警察官吏而於民政廳地方科掌管關於此等警察及地方之自衛

興安警察局 於興安各分省之關於執行警察事務之事在大同二年已見開設左記之四警察局矣興安警察局承分省長之指揮監督掌管其管轄區域內之警察消防及分省長特定之衛生事務於其下置警察署

現在之興安警察局之名稱及其管轄區域如左

名稱 管轄區域

達爾罕王府興安警察局 興安南分省

扎蘭屯 興安東分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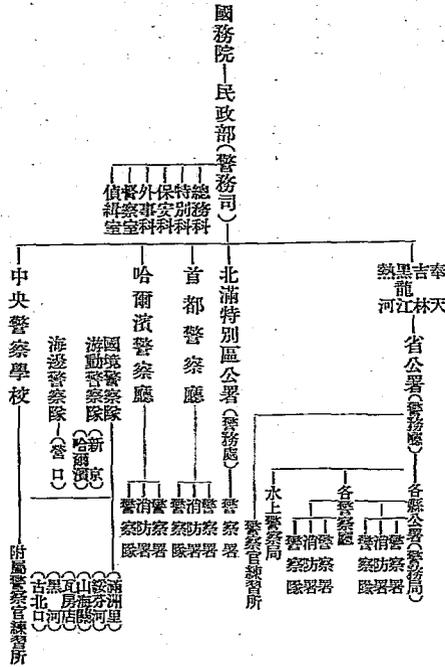
海拉爾 興安北分省

開魯 興安西分省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六章 警察

鐵路警察 掌管鐵路及鐵路附屬地內警務之警察（通稱路警）原來均在各鐵路管理局之下但因大同二年三月滿洲國固有鐵路委任滿鐵經營遂為鐵路總局警務處統制矣

（在現月二年三同大） 圖統系察警國洲滿



興安總署（政務處）
興安分省公署（良政廳地方科）
旗公署（警務科）

興安警察局 警務科
督察科
警察署

全國警察署數及分駐所數

省	別	警察署數	消防署數	計	分駐所數	派出所數
首都	警察廳	一一九	四一	一六〇	四二	一〇
哈爾濱	警察廳	一一	一	一二	二	〇
北滿特別區	公署	二二	一	二三	一	一
奉天	省	四七〇	二〇	四九〇	一四	一八
吉林	省	二五七	三	二七〇	一	一
黑龍江	省	一三九	一	一四〇	一	一
熱河	省	二五	一	二六	一	一
計		九三三	三八	九六一	一七二	二〇

奉天省

縣別	警察署數	消防署數	計	分駐所數	縣別	警察署數	消防署數	計	分駐所數
海陽警察廳	一一	二	一三	一六八	營口	六	?	六	四五
安東警察廳	一一	?	一二	二二	復遼縣	九	?	九	三三
遼寧警察廳	一〇	?	一一	六〇	莊河縣	八	一	九	四一
遼陽警察廳	三	?	四	三〇	鳳城縣	八	一	九	四三
營口警察廳	二	?	三	二八	岫巖縣	八	一	九	四三
計	七一	?	七二	二四〇	計	八八	?	九〇	二四〇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六章 警察

法鐵清開西東西蕪安長桓輯通金輝海柳與木寬臨安 庫嶺原原豐豐安松鳳白仁安化川南龍河京溪甸江東 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	縣別
六九八九九〇八七四四〇八九四五〇七九八八?五	警察署數
一??一?一?? ?? ?? ?? ?? ?? ?? ?? ??	消防署數
七九八〇〇〇九七四四〇八九四五一七九九八?六	計
一四一二二二三三二七六?八五?六一〇三〇四一三二五 〇七三五五二六二七六?八五?六一〇三〇四一三二五	分駐所數
義黑北遼銜新台彰康通遼奠階開安鎮洮奕洮懷梨昌 山鎮中山民安武平遼源山榆通廣東安泉南穆樹陶 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	縣別
〇六六〇八八八八九六八五六五五五八七七七八九〇	警察署數
一一?? ?? ?? ?? ?? ?? ?? ?? ?? ?? ?? ?? ??	消防署數
一七六〇八八八九九六九五六五五五八七七七八九〇	計
二一五二六六八四四二五四三六三七四八二八二六二四	分駐所數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六章 警 察

三三七

吉林 龍 德 安 敦 舒 密 勃 同 長 農 東 樺 虎 吉
林 警 察 廳
錦 樹 惠 石 化 關 山 利 江 嶺 安 齊 川 林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八 九 六 六 四 五 六 六 三 八 五 五 六 七 六

? ? - 1 - ? ? ? - ? ? - ? ? ? ? - 1

八 九 七 七 四 五 六 七 三 八 六 五 六 七 七

? ? ? ? ? ? ? ? ? ? ? ? ? ? ? ? ?

乾 寧 阿 濠 額 伊 扶 雙 貧 雙 樺 九 和 五 珠
安 安 城 江 程 通 餘 城 陽 甸 台 龍 常 河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五 七 五 四 三 八 八 九 九 五 八 五 五 六 六

? - 1 ? ? ? ? ? - 1 - 1 ? - 1 ? ? ? ? ?

五 八 五 四 三 八 九 〇 〇 五 九 五 五 六 六

? ? ? ? ? ? ? ? ? ? ? ? ? ? ? ? ?

縣 別

警 察 署 數

消 防 署 數

計

分 駐 所 數

縣 別

警 察 署 數

消 防 署 數

計

分 駐 所 數

吉 林 省

興 安 錦 錦
城 中 西
縣 縣 縣 縣

八 八 八 九

? ? ? ? - 1

八 八 八 〇

二 九 六 二

鴨 遼 遼
潭 河 陽
兩 水 水
江 上 上
水 縣
計

四 七 〇 六 四 一

二 〇 ? ? ? - 1

四 九 〇 六 四 二

一 一 三 七 四 八 九

齊齊哈爾警察廳	龍江	齊齊哈爾警察廳	龍江	齊齊哈爾警察廳	龍江
青島縣	綏化縣	綏化縣	綏化縣	綏化縣	綏化縣
海倫縣	綏化縣	綏化縣	綏化縣	綏化縣	綏化縣
拜泉縣	綏化縣	綏化縣	綏化縣	綏化縣	綏化縣
克山縣	綏化縣	綏化縣	綏化縣	綏化縣	綏化縣
呼蘭縣	綏化縣	綏化縣	綏化縣	綏化縣	綏化縣
大興縣	綏化縣	綏化縣	綏化縣	綏化縣	綏化縣
泰來縣	綏化縣	綏化縣	綏化縣	綏化縣	綏化縣
警察署數	五	五	五	五	五
消防署數	五	五	五	五	五
計	五	五	五	五	五
分駐所數	三	四	一	二	七
縣別	肇慶縣	蘭西縣	東安縣	城東縣	綏化縣
警察署數	三	六	一	五	四
消防署數	三	六	一	五	四
計	三	六	一	五	四
分駐所數	六	八	九	〇	七

龍江省	龍江省	龍江省	龍江省	龍江省	龍江省
肇慶縣	肇慶縣	肇慶縣	肇慶縣	肇慶縣	肇慶縣
龍河縣	龍河縣	龍河縣	龍河縣	龍河縣	龍河縣
依蘭縣	依蘭縣	依蘭縣	依蘭縣	依蘭縣	依蘭縣
延吉縣	延吉縣	延吉縣	延吉縣	延吉縣	延吉縣
撫遠縣	撫遠縣	撫遠縣	撫遠縣	撫遠縣	撫遠縣
費縣	費縣	費縣	費縣	費縣	費縣
瑛縣	瑛縣	瑛縣	瑛縣	瑛縣	瑛縣
警察署數	四	六	五	七	八
消防署數	四	六	五	七	八
計	四	六	五	七	八
分駐所數	四	六	五	七	八
縣別	方正縣	延慶縣	龍河縣	汪清縣	松花江上游水上
警察署數	五	六	六	四	二
消防署數	五	六	六	四	二
計	五	六	六	四	二
分駐所數	五	六	六	四	二

縣別	警察署數	消防署數	計	分駐所數	縣別	警察署數	消防署數	計	分駐所數
建平縣	五	五	五	一四	承德縣	?	?	?	?
早新縣	六	六	六	一三	赤化縣	?	?	?	?
凌源縣	四	四	四	一三	國隆縣	?	?	?	?
朝陽縣	五	五	五	一?	平泉縣	?	?	?	?

熱河省

綏遠縣	四	四	四	一三	明水縣	?	?	?	?
湯原縣	六	六	六	一三	河北縣	?	?	?	?
通遼縣	一	一	一	一四	通遼縣	?	?	?	?
遼寧縣	一	一	一	一四	遼寧縣	?	?	?	?
富錦縣	一	一	一	一四	富錦縣	?	?	?	?
德化縣	一	一	一	一四	德化縣	?	?	?	?
翁河縣	一	一	一	一四	翁河縣	?	?	?	?
都魯縣	一	一	一	一四	都魯縣	?	?	?	?
望奎縣	一	一	一	一四	望奎縣	?	?	?	?
安東縣	一	一	一	一四	安東縣	?	?	?	?
克東縣	一	一	一	一四	克東縣	?	?	?	?
計	四	四	四	一三	計	二	二	二	一

縣別	警察署數	消防署數	計	分駐所數
濰縣	???		???	
平度縣		???		
膠縣			???	
青島			???	
龍城			???	
計	二五	??	二五	??
縣				
別				
警察署數	??		??	
消防署數		???		
計		???	???	
分駐所數			??	五一

第三節 警察官

一 警察官之任用

使警察官吏素質之向上乃為我國警察之改善中最緊急者故政府對於任用養成訓育及待遇之改善盡其最善之努力

夫欲整備優良之警察官則當其採用時須加嚴重之注意從來警察官素質惡劣之原因大抵由於此點之考慮不足前已公布警士採用及教練暫行規定依此規定對於新採用之警士在具備左開各項條件者中以考試而選拔之

- (一) 年齡滿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 (二) 身體強壯品行方正思想堅實者
- (三) 畢業高級小學或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 (四) 身長一米突六〇以上者

二 警察官之養成訓育

對於新採用之下級警察官（警士）有施教練及訓練之必要勿需贅言而對於幹部警察官（警佐巡官）及從事其他特殊事務之警察官施以教練訓育在警察力之充實上亦為不可缺者故于中央及地方設置中央警察學校及警察官練習所而專致力於教養訓育警察官此外更隨時施以講習訓育又派優秀之警察官留學於日本或配置有經驗之日本人警察官於各縣使指導警務

警察官練習所 警察官練習所以現在各省區為中心而設置者依據已公布之警士採用及教練暫行規程對於新採用之警察官施以必要之教練及訓育為目的其原則之教習期間為四箇月對於修了者配屬於各警察官署使從事實務

現在設置警察官練習所者為新京奉天吉林哈爾濱齊齊哈爾之五處均施以規則的訓育

對於警察官練習所之官制目下銳意研究其草案將來練習所須依官制使其教育機關之基礎愈加鞏固也

中央警察學校 中央警察學校依據大同元年六月十一日公布之官制而設立者屬於民政部之管理對於將來為警察幹部者教習關於警察及消防之高等學術並其運用分為本科別科及研究科之三種

本科乃備將來為警察幹部者現職巡官以上者及成績特為優良者而由警務司長各省區長官首都警察總監哈爾濱警察廳長所推薦者中施以銜後使其入學習得必要之學術及技能其修學年限為一年

別科以一定期間對於從事特種勤務之現職警察官而經過實務一年以上者授其必要之學術技能為目的

研究科即由本科或與此同等以上之學校畢業者或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而且能自辦研究費用之現職警察官中以所屬長官推薦者中證銜後而使入學使專攻關於警察行政及警察制度之指定科目之一為目的其專攻期間為六箇月

其他之訓練 於警察官練習所以外的警察官之訓育在地方各縣隨時施行短期的講習或訓練而各自進達其目的在中央亦應其必要開辦特別講習施行對於幹部警察官之特殊的訓育

留學生之派遣 為與國內之教練同其步驟使警察官學習先進國之警察制度並警察法令而修得其實務乃大有裨益於我國警察之

改善故於大同元年五月選拔全國警察官中之優秀者二十五人派遣日本使修業於日本內務省警察官講習所計一年間而於大同二年四月又選拔三十名為留學生而派遣之

警務指導官之配置 依據上述各般之方法施以養成訓育外更配置於警察事務有經驗之日本人三名乃至五名於各縣使補佐縣參事官以得縣警察隊之編成強化且當指導一般警察之任

本制度始於大同元年十月以國內警察機關為其構成員以討伐匪賊維持治安為目的而設置之清鄉委員會委員之派遣為始大同元年度(迄至二年六月)不過一百二十餘人大同二年十月更採用三百三十餘人合計四百五十餘人配屬於別表之各廳縣

如上述者警務指導官在先乃為清鄉委員會之要員而派遣者非正式任為縣之職員者於大同二年正式任為縣(亦有為廳)之職員為警佐或巡官因其沿革暫時使用警務指導官之稱呼

警務指導官配置表
全國省(廳)別配置表

(大同三年一月末現在)

省 廳	警 正	警 佐	巡 官	計
蒙 務 司	屬一	四四	一四七	屬一 一九二
奉 天 省	屬一	三三	八二	屬一 一一五
吉 林 省	屬一	二二	七〇	屬一 九三
黑 龍 江 省	屬一	二二	二二	屬一 四四
熱 河 省	屬一	一六	九	屬一 二五
首 都 警 察 廳	屬一	一	二	屬一 三
哈 爾 濱 警 察 廳	屬一	一	二	屬一 三
興 安 總 署	屬一	一	二	屬一 三
計	四	屬一 一〇六	屬一 三三七	屬三 四四七

延龍賓濱雙扶長永	縣
縣樹江城餘春吉	別
縣縣縣縣縣縣縣	別
	管
	佐
	巡
	官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官
	計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計
汪和馨符齊延依瑛	縣
清龍石惠安吉蘭春	別
縣縣縣縣縣縣縣	別
	管
	佐
	巡
	官
二二四二二四二二	官
	計
三三五三三六二二	計

吉林省

沈康岫金清柳輝撫安	縣
安平巖川原河南松圖	別
縣縣縣縣縣縣縣	別
	管
	佐
	巡
	官
三三一三三三三三	官
	計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計
瞻通鎮突雙開安	縣
計 檢遊東泉山通廣	別
縣縣縣縣縣縣縣	別
	管
	佐
	巡
四四	巡
	官
一三八	官
	計
一八二	計
二二三三三三三三	計

縣別	警佐	巡官	計
龍江縣	—	—	三
拜泉縣	—	—	三
克山縣	—	—	三
綏化縣	—	—	三
呼蘭縣	—	—	三
縣別	警佐	巡官	計
海倫縣	—	—	三
巴彥縣	—	—	三
大呼倫縣	—	—	三
寶珠縣	—	—	三
雙陽縣	—	—	三
總計	—	—	三

黑龍江省

東寧縣	—	—	三
綏化縣	—	—	三
通遼縣	—	—	三
安東縣	—	—	三
嫩江縣	—	—	三
蘭州縣	—	—	三
舒蘭縣	—	—	三
樺甸縣	—	—	三
濛江縣	—	—	三
雙陽縣	—	—	三
阿榮縣	—	—	三
撫遠縣	—	—	三
縣別	警佐	巡官	計
珠河縣	—	—	三
富錦縣	—	—	三
寶清縣	—	—	三
方正縣	—	—	三
額爾古納縣	—	—	三
同江縣	—	—	三
饒河縣	—	—	三
虎林縣	—	—	三
勃利縣	—	—	三
九台縣	—	—	三
總計	—	—	三

縣	依	明	通	通	湯	藪	龍	景	林	嫩	望	木	漠	羅	運	安	青	訥	肇	縣
別	安	水	北	河	原	棧	鎮	星	甸	江	奎	關	河	北	庫	達	岡	河	東	別
署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佐																				
巡																				
官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計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縣	富	德	鳳	克	遜	東	鏡	泰	甘	阿	奇	佛	開	慶	泰	綏	烏	縣	縣	
別	計	谷	都	山	東	河	興	羅	康	南	浦	克	山	西	城	來	濱	縣	縣	
署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佐	二																			
巡																				
官	六	八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計	八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承 德 縣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平 泉 縣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灤 州 縣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豐 寧 縣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青 龍 縣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朝 陽 縣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凌 源 縣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總 計	六	六	十二	六	六	六	六	六	十二

省警務廳各警察廳

奉天省警務廳	警正								
吉林省警務廳	警正								
黑龍江省警務廳	警正								
熱河省警務廳	警正								
警務司	警正								
興安總署	警正								
首都警察廳	警正								
哈爾濱警察廳	警正								
齊齊哈爾警察廳	警正								
永吉警察廳	警正								
延吉警察廳	警正								
總計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六章 警 察

區別	既配既察官		第一回採用警察官		總計	
	警正	警佐	警正	警佐	警正	警佐
安東警察廳	—	—	—	—	—	—
瀋陽警察廳	—	—	—	—	—	—
承德警察廳	—	—	—	—	—	—
計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屬) 三	(屬) 三	(屬) 三	(屬) 三	(屬) 三	(屬) 三
	二	七	二	七	二	七
	(屬) 三	(屬) 三	(屬) 三	(屬) 三	(屬) 三	(屬) 三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屬) 三	(屬) 三	(屬) 三	(屬) 三	(屬) 三	(屬) 三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第四節 各種取締

一 保安警察關係

保安警察事務之改善發達因一般警察官素質之向上及關係法規之整備以期各種保安取締之徹底也但鑑於我國現下之情勢若急激改廢變革諸種法規反有招來警察運用誤謬之虞故在原則援用舊來之法令表示運用取締之基準而補其不備與不統一對於必不可缺者加以改廢使伴隨警察諸制度之完備逐次整備之茲示關於保安警察關係之主要取締事項於下

一 槍械火藥類之取締 槍械火藥類等危險物之取締以其關係國內之治安維持甚大故建國以來於民政部期其取締之徹底而因無完備之法令於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九日以民政部訓令制定槍械火藥類之取締標準而依舊規定之運用以資槍械火藥類之取締嗣後於大同二年五月十八日公布暫行槍械取締規則及暫行槍械取締規則施行細則以明示槍械使用於槍械之彈藥及得裝飾槍械之槍劍並組成槍械主要部分之製造販賣修繕改造輸出入讓渡受讓及關於所有者取締之根據也

然上述之規則乃爲暫行的制定須更制定適於國情之法令以目下督勸各警察機關實施中之民間所有槍械之整理調查爲一階段現已對於槍械取締規則並火藥類取締規則之制定公布而起草案

二 民間槍械之整理 舊軍閥時代對於人民之生命財產全無保護故住民不得已以個人或團體購買多數之武器及彈藥講求自衛之方策因此雖能多少防止匪賊之掠奪而一方面反足以強化武裝匪賊團之組織且以掠奪武器彈藥爲目的之襲擊到處可見也

如斯此兩者互相成其原因結果而漸行促進匪團之強大化及民間爲其自衛手段之民間槍械之充實現在散在於民間之槍械已有驚人之多數矣然我國成立以來依賴友軍之援助將蟠居各地之匪賊逐次剿滅國內之治安遂亦安定不但不需民間之所有槍械此等槍械之存在反於治安上有許多之障礙於是確立整理方針現在一齊調查報告民間所有之槍械矣然因地理的關係及其他之事情其調查報告尙有未到之縣不能察知全部之實數然可豫想各種槍械約有百五十萬之多也

此等民間槍械之大部分乃無許可而攜帶者當此次之調查被調查者中有不諒解真意而怠慢其申告者或有不申告實數者然其後以種種之方法使其徹底了解槍械調查之真意獎勵此等密藏者之申告故於最近其自發申告者屢出其中又有見及能受官憲充分保護之今日人民之所有槍械可謂無益而有害遂有自發的申請無償而繳納者也

三 各種營業取締 須受警察取締之諸營業取締從來各省區各發其省令或縣令故各省區間之辦法參差不但營業種目無何劃一即爲一國須統制之營業亦與中央無任何之連絡遺憾之點實多大同元年十二月六日以民政部訓令一方指定警察取締之營業種目一方明分中央與各省區之所管以謀取締及統制之劃一矣

從來之規則各省區各有制定其取締內容亦各不同在盛唱治外法權撤廢之今日爲期社會經濟上之安全須劃一統制取締規則有鑑於此以民政部令制定警察取締營業之總括的根本規定而對於各營業之具體的規定委任於省區長官現正在草擬營業取締規則之中也

對於日本人之警察取締營業日本人依據大正四年南滿洲及東部蒙古之日文條約附屬公文不服我國警察法令之結果故對於日本人之警察取締營業許可日本領事館自己處分然而以我國建國後之滿日兩國之關係事情自異若僅立脚於從來之條約而許可日本領事館自己處分則不但在我警察對於一般取締上有種種之不便即由保護日本人之見地觀之其遺憾之點亦多故為暫行的辦法本年三月三日之警察取締營業中特以有關於公安風俗上之關係者於許可以前與本邦所轄警察署互相連絡其不然者於許可以後通報所轄警察署以期連絡之圓滿此已與日本大使館商定矣

四 交通取締 一般交通之取締因從來之交通機關不甚發達極為漠視建國以來伴隨其急速之發達及人口之增加各都市之交通量遂見激增而交通事故亦漸增多故感其取締之必要於大同二年三月十八日制定道路交通取締標準以此為基準使制定適應於各地狀況之取締規則基於此首都警察廳於同年六月廿七日以廳令公布之其次奉天省公署於康德元年四月五日以省令制定發布之以便於取締其他各省區亦正擬取締法規之中也

監督汽車之運輸事業乃交通部之主管近時汽車之使用激增而街路及其他汽車關係事故亦隨之增加從來此種取締不但漠視即其法規亦為杜撰故攻究適應於現在交通狀況之汽車取締令康德元年三月八日以民政部訓令公示汽車取締標準而便於制定各省區應制定規則奉天省本此於同年四月制定公布汽車取締規則其他各省區應亦倣此制定規則以便取締

水上交通關於二十噸二百石以上之船舶已於交通部公布船舶航運業法而謀其統制此外關於所謂小型船舶依據在各省區制定之舊法規行其取締但有改正統一之必要現於民政部及交通部研究協議中

五 電影片之取締 近時電影片漸見發達其善惡大有影響於社會人心在我國內不但有以此為宣傳反滿思想之具且因隣接蘇聯亦有圖謀輸入其共產主義宣傳影劇者故此取締須要嚴重從來準照檢查電影片規則（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於各都市實施其檢閱然而多為路癡民國時代之檢閱制度不合於狀態激變之滿洲國現狀者頗多且檢閱之標準各地不同須急為統制故立脚於影劇

國策上已制定電影片之取締規則矣

六 鴉片及麻藥之取締 鴉片麻藥之享用於國民保健上固有種種之弊害勿庸贅言也爲矯正計從來屢次公布禁煙法戒煙法及禁止吸煙之法令但無何效果於是政府以不能一時禁止遂漸次近於理想之方針取範於各國之鴉片制度其制度之完成分爲三期以期其實行之容易即第一期爲調查期第二期爲初期吸食取締期第三期爲禁煙完成期於大同元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鴉片法嚴禁一般之吸食積極的實行鴉片之生產收納之統制並救療施設之設置而應此實施採用鴉片專賣制度集合散在於民間之鴉片又制限罌粟之栽培且對於鴉片之輸出入亦實行其統制關於吸食鴉片者之取締限於既有癮之救療上有吸用之必要者認其少吸而對於一般則嚴禁之關於鴉片之密買賣則依據鴉片緝私法嚴重取締（關於鴉片及麻藥參照第二編第七章）

七 消防 從來我滿洲因氣候建築物之構造及其他而發生之災害較多尤以最近人口之增加及都市之發達愈有漸增之傾向而消防機關之設施極爲幼稚又無民間或官設消防隊之統制況服務服裝給養等亦各不同關於消防之法規亦不能實施然依首都及哈爾濱警察廳之官制有「設置消防署使掌管關於消防事項」之一項各省區爲確立官民消防隊之指揮統制制定常時非常時之消防準則以提高服裝給養之統制及消防手之素質等現正在草擬關係法規之中也

二 特務警察關係

一 出版物之取締 刊行物之放任有時紊亂一般之安寧秩序及風俗其甚者更難保無危殆國家成立之基礎然而於一方面爲指導程度極低之國民說明我國建國之理想或教其正確認識國是則出版物所負之使命不渺故政府常注意於出版物之發行及論調之統制又鑒於出版之自由須加以一定之制限於大同元年已制定公布出版法矣

該法即所以取締對於發賣頒布爲目的而用機械的或化學的之方法複製之新聞紙雜誌及普通出版物者尤以左揭之事項禁止

其掲載於出版物

- 一、不法圖謀變革國家組織之大綱或危殆國家存立之基礎者
- 二、關於外交及軍事之機密者
- 三、國交上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 四、煽動或曲庇犯罪及賞恤陷害刑事被告人或犯人者
- 五、關於不公開訴訟之辯論者
- 六、有惑亂民心或攪亂財界之虞者
- 七、遂行職務者之檢察官或警察所禁止者
- 八、其他紊亂安寧秩序或毒害風俗者
- 九、關於其他之特殊事項

而施行本法之當初尚不徹底各種之違反事項不鈔然一般之理解漸進不見任何障害矣現在於民政部許可其發行之出版物新聞紙二十九種雜誌六種尚屬於手續中者有數種於出版法公布後又施以行政處分者普通出版物四〇件達二百餘種屬於時事掲載事項中禁止其掲載者有一百二十餘件（關於出版物之名稱及其他參照第七編第二章第七節）。

出版物之取締僅施行於國內所發行者尚不能達成其目的有從國外以出版物策謀擾亂我國之治安者故對於出版物之輸入須要嚴密取締因此命令各國境警察隊長當檢閱取締之責又於大連使民政部職員二人常川駐在與關東廳連絡防止此種不穩出版物之輸入。

二 結社集會大衆運動之取締 建國以前因滿洲舊軍閥者之苛政使人民痛感防衛自己之生命財產之必要自然促進組織結社團

體等而有許多秘密結社之存在然因滿洲事變之勃發或失其首腦者指導者或喪其資力之出處因而自然消滅者料有相當之數

結社集會大衆運動之存在雖非一時能排除者然而任其自由時即有反於國是紊亂安寧之虞尤以建國匆促之我國國情觀之對此須有充分之取締故政府自建國以來銳意於指導取締法規之完成警察機構之整備並法令之運用而於大同元年九月十日公布暫行懲治叛徒法同月十二日公布治安警察法而實行其取締矣但今日之狀態尚未臻滿足之程度加之警察官缺乏高等警察知識又缺實際之查察是故仍極力謀其改善充實也

暫行懲治叛徒法規規定對於以組織紊亂國憲危殆或衰退國家存立之基礎爲目的之結社之制裁其適用範圍極廣汎也

而於治安警察法規規定關於政事及公事之結社於屋內關於政事或公事會同公衆之集會或於屋外會同公衆或欲行大衆運動者之取締而明示嚴禁秘密結社之主旨關於政事之結社必須呈請民政部大臣核准對於與公事有關之結社遇爲保持公安秩序認有必要之時與關於公事之結社同樣須呈請民政部大臣核准

再對於屋內之集會關於政事公衆會合時必須呈報關於公事者遇雖不關於政事而認有保持安寧秩序之必要時依據與關於政事集會同樣之規定取締之關於屋外之會合公衆或大衆之運動亦規定須行呈報除上述之外在於治安警察法則規定對於上述之結社集會或大衆運動之罰則尤其對於組織秘密結社或加入結社者嚴行懲罰

三 外事警察關係

外國人之入國及居留取締 事變後外國人之來往一時激減然伴隨國內治安之安定而漸次增加其數矣今年最近六箇月之入國者概數八萬九千餘人出國者概數四萬七百餘人從來我國以北滿地方爲中心所謂無國籍俄人之居住者約十數萬關於此等之保護及

取締亟需特殊之方法建國後關於此等無國籍俄人之取締加以周密之用意查察其動向若有紊亂治安阻害國策之行為者實行其檢舉取締同時考慮將來對於蘇聯之關係而深切研究其保護也

我國以門戶開放爲國是故對於善良外國人之入國並不拒絕然鑑於建國日淺治安之維持尙不充分之現狀對於反對國是有紊亂秩序之行為者嚴加排擊爰於大同二年六月十七日以民政部第七號公布外國人之入國取締規則再於同年四月十二日以外交部令第一號之外國旅券及外國人入境旅券查證規則相提並行而取締不遑外國人之入國也

而關於僑居外國人之登錄對於有治外法權國之國民雖不能使之強制登錄然其請求國內旅券時因在發給護照手續上有其必要故使自發的在所轄警察署登錄限於有上述之登錄者由所轄署發給出境執照依此由外交部特派員公署或分署發給出境護照許可其旅行於國之內外然於最近廢止從來所發給之出境護照只使在所轄警察署登錄僑居領有僑居證明書而旅行之際由該警察署發給旅行執照省略從前之二重手續矣

第五節 關於確立治安之特殊施設

由來蟠居於國內時常出沒之匪徒有稱爲馬賊之土匪以共產主義運動爲目的之共匪愚昧迷信之會匪及以反滿抗日爲旗幟之政治匪之數種加以乘於滿洲事變以來之混亂有舊軍閥之潰亂兵警察隊自衛團等之背叛及土民化爲匪賊者其數最多時達於三十萬漸次爲滿日兩軍之討伐於大同二年末已減少至約四萬三千更於大同三年一月減少至三萬一千矣

雖然國土廣大諸般設施尙未完成故欲期其絕滅尙有種種之困難乃政府之最爲苦心者也今日能達上述之成績雖因國內各機關之整備軍警之強化然而友邦日本軍警始終一貫努力熱誠之援助者爲功實多也

如斯地方治安之回復維持爲期我國發展之最大要件政府夙與日本當局協議考究其對策於大同元年九月十日制定暫行懲治叛徒法及暫行懲治盜匪法同十月二十一日設置清鄉委員會然伴隨翌年日本關東軍爲回復治安採用分散配置爲行關於治安維持之諮詢並主要事項之擬案審議計於同年六月十日設置治安維持會更爲地方警察補助機關認有編成義勇的自衛團之必要爲此法制的基準制定暫行採用保甲法採用保甲制度依據隣保友愛之精神以謀治安之確立也

一 清鄉委員會

大同元年十月依據第四十九回之國務院會議決議爲治安維持對策之審議立案機關於中央置中央清鄉委員會並幹事會於各省縣置各省縣清鄉委員會而後述治安委員會之設置期間中停止其機能焉

二 治安維持會

滿洲事變以來因日本軍非常之努力與犧牲全滿之主要兵匪逐次潰滅滿洲國建國一年而國內治安雖漸見曙光而警備疏薄之地方匪賊之跳梁仍極熾烈尙不許樂觀尤以大同二年高粱繁茂期之國內治安狀態如何爲我滿洲國將來之基因關東軍忍受自體訓練上之犧牲採用所謂分散配置致全力於治安之恢復而熱河之掃匪工作告一段落大同二年六月遂將軍隊移於分散配置矣

當此時機滿日兩國凡有關係於滿洲國之治安工作之諸機關皆合爲一體在同心戮力有統制之方針以期達到發揮其最大能力爲目的因此爲謀受關東軍司令官之指示設立治安維持對策之審議立案機關同年六月十日於中央設立治安維持會於省地區縣設

立各省地區縣治安維持會矣

當初軍之分散配置期間自同年六月起至十月末止在此期間中日本軍與我國軍警協力斷行徹底的掃匪並策畫警備機關之鞏固化自衛團之合理化以及軍之分散配置撤廢後不致有治安動搖之諸準備亦皆完成矣

然日本軍之分散配置之效果頗大若延長其期間必更有一段之效果一方面痛感及此一方面為討伐匪賊以此短期間尚不能達其目的是故軍隊之分散配置更延期至大同三年五月末矣

以下示治安維持會之業績

一 掃匪作業 依據上述之方針掃匪工作成績良好如次表所示匪賊數比較軍分散配置着手當時則大同三年二月減至六分之二矣

各月末現在	匪賊數	減少比率%
大同二年六月	一八三〇〇〇	三九・〇
八月	七四、〇〇〇	七五・三
九月	六七、〇〇〇	七七・七
十二月	四二、〇〇〇	七六・〇
大同三年一月	三一、〇〇〇	八九・七

二 縣警警察之鞏固 依給與之正確惡劣者之淘汰不良分子之整理以期隊員之素質向上更依日本之指導援助整備編制施以訓練以期滿洲國警察機關之鞏固然因時當高粱繁茂期埋頭於剿匪工作之結果警務機構之刷新鞏固尚未充分故日本軍之分散配置遂延至本年三月末而努力傾注於鞏固工作

三 自衛團之整備編成 解除不良武裝團體之武裝廢止職業的自衛團與保甲連坐法之實施相提組織在縣長之統制警察署長之

指揮下之合理化義勇的自衛團使發揮其自衛力同時使舉爲補助警察機關之實而致力其整理編成然其第一期中未得舉充分之成績十一月以降之第二期置其重點於自衛團之解散整理以達成所期之目的焉

四 民間槍械彈藥之調查及收回 爲免除擾亂滿洲國之根本原因調查散在於民間之兵器而漸次收回之其時期並方法考慮地方治安之狀況並財政上之問題而不能一朝完成故傾注不斷之努力焉

五 戶口調查 匪賊與良民之區別有時不明故討匪行動因有不少困難非明此區別不能期其徹底的殲滅以此勵行嚴密之戶口調查致力於發見防止不良分子之移動及農民之匪化

各縣於十月完了第一回之調查爾後亦致力於不斷之調查

六 保甲制度連坐法之實施 本制度之運用於治安不完全之過渡時期其效果最大且與戶口調查有密切不可離之關係爲統制自衛團實施保甲制度亦最有效故以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制定暫行保甲法而應各地之民情指導獎勵管內之住民企圖本制度之確立也

七 交通通信網之整備

(1) 通信網 不得確保治安之重要原因在於交通通信網之不備故治安維持會踏襲清鄉委員會當時之實施案固毋庸論且指導各縣機關之通信網之整備

(2) 交通網 警備道路之新設補修乃屬於急務國道以外除必需技術或經費時以夫役充之警察機關當其實施之督勵

八 宣撫工作 以滿日兩國關係機關於中央組織中央宣撫小委員會決定政府之宣傳要項關於指導連絡統制省及縣之宣撫小委員會於省組織宣撫小委員會任省內之宣傳計畫指導又置縣宣撫委員會於縣治安維持會內以中央及省宣撫委員會之統制下實施縣內之直接宣傳宣撫小委員會之實施事項如左

- 一、傳單、宣傳畫、小冊子、照片等之配置
- 二、電影及演劇團之巡演
- 三、救恤品醫藥材料之配給
- 四、保甲連坐制之利用及強化
- 五、利用廟會及祭典之宣傳
- 六、慰安會救花會
- 七、村長及其他有力者之座談會
- 八、日語講習
- 九、移動宣傳班之巡迴
- 一〇、對外宣傳之實施

三 保甲制度

爲維持土地廣大警備力稀薄地方之治安僅以軍警之力終難達其目的故於各地方早已組織自衛團（另有保衛團自警團民團商團等之名稱）任其自治自衛也

然滿洲事變後地方之治安極度紊亂故此等自衛團漸次職業化有以歸順兵匪改編者或有舊有之所謂保衛團改編者反其本來之自治自衛精神者不尠故爲實行改革謀地方治安之確立先須全廢舊來之職業的或類此之團體化以由地方民選拔之團員組織編成義勇的自衛團使爲警察補助機關之必要而爲法制的基準制定暫行保甲法新設保甲牌依此以治安維持會之存置中即於軍之分散配置期間中實行整備自衛團使基於隣保精神當警防地方之治安也

暫行保甲法 以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敕令第九十六號制定公布暫行保甲法繼以三年一月十七日民政部令第二號制定同法施行規則焉

暫行保甲法之目的即期確立完全之治安蓋爲維持國內治安之機關雖有軍警然欲期其徹底必須官民之協力承受官之意旨而民

衆爲之支援始可謂得其完全依住民之自治自衛精神國家永遠之平和始得維持爲達成此目的暫行保甲法於地方設保甲及牌之制度與以幾分自治權使各保甲及牌之役員擔負責任又以牌爲單位對於牌內之各家長者其牌內之住民中有犯人時使各家長負其連坐之責焉。

以上述之連坐規定一方防止住民之匪化及盜化一方對於外來之匪賊強盜以保及甲爲單位使具備一定條件之男子全員組織自衛團警防之以補助地方官設警備力之疏薄也。

自衛團於從來基於「自衛團組織章程」之單獨規定而組織者然保甲制度與其以住民爲基礎之自衛團常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故於新制暫行保甲法併設關於自衛團之規定依該法之徹底以期自衛團之統制確立也即於暫行保甲法置於警察署長完全之指揮統制之下而絕對避其職業化又其團員不用異處之人須依住民之義勇的服役除不得已之實業以外以無報酬爲本旨故得芟除輕減在從來自衛團下一般地方民所受之痛苦或過重之經費負擔而義勇的自衛團之確立使爲警察之補助力而與警察之改善充實相提於治安維持上信有最大之效果也。

第七章 衛 生

第一節 概 說

中華民國近代的衛生行政以光緒二十八年（一九二〇年）天津警務所所設之衛生科爲嚆矢嗣後北京及其他大都市漸倣效之然當時僅不過爲警務內之一分科並無技術專家只事道路之清潔及簡單之衛生上之注意而已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北滿滿洲里附近發生肺鼠疫其威勢蔓延於南北滿洲更侵入於關內脅迫中國北部於茲政府始實施近代的防疫而注意於衛生即政府頒發上諭令民政外交交通各官廳考究合力豫防之方策北京設置臨時防疫處在民政總長管理之下網羅在京醫學首腦人物組織衛生委員會凡有該病蔓延之虞之諸港及鐵路要地均施行檢疫翌年四月在奉天招集日中歐美之權威者開國際防疫會議協議國際合力防疫之事宜其結果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開設東北防疫處於哈爾濱政府更於民政廳設置衛生局待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南京政府始有衛生部獨立之設置衛生部爲隸屬國務院十一部中之一部分爲總務醫政保健防疫統計五司分掌所管事務然該部之獨立均認爲時機尙早僅存四年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廢止而縮小爲外局機關之衛生署上述四年間政府雖制定公佈諸衛生法規因在短促期間匆忙制定無精密調查地方衛生狀態之餘暇加以聘請生疎東洋民情之西洋人爲顧問結果與中華民國各地方特有之特殊狀態多不相符且以中央政府之無確立性使此等諸法規在地方上竟變爲空文即各省雖有所掌之規定而旨趣相異就東北衛生行政觀之例如在奉天省民政廳掌管關於衛生之事項由各縣公安局各鄉村巡警等任衛生警察之管理執行其他各省略同具有各種衛生行政機關中央制定各種衛生法規各省依此亦制定法規然其運用實施則等閑視之衛生取締之勵行固勿論矣即

中央所定之衛生行政組織大綱亦無採用實施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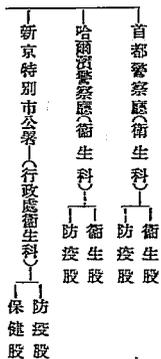
自來我國風土自非不適於保健衛生者惟以領域廣大且包含風俗習慣各殊之諸民族故於保健衛生上有應特別注意者然有上述因衛生行政之無為無統制並一般國民缺乏衛生思想以致惡疫屢次來襲而種猖獗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虎疫九年及十六年（一九二七年）鼠疫大事流行更有發生於中華民國南方之虎疫一再侵入與域內流行各種疫病合流數見威脅居民之健康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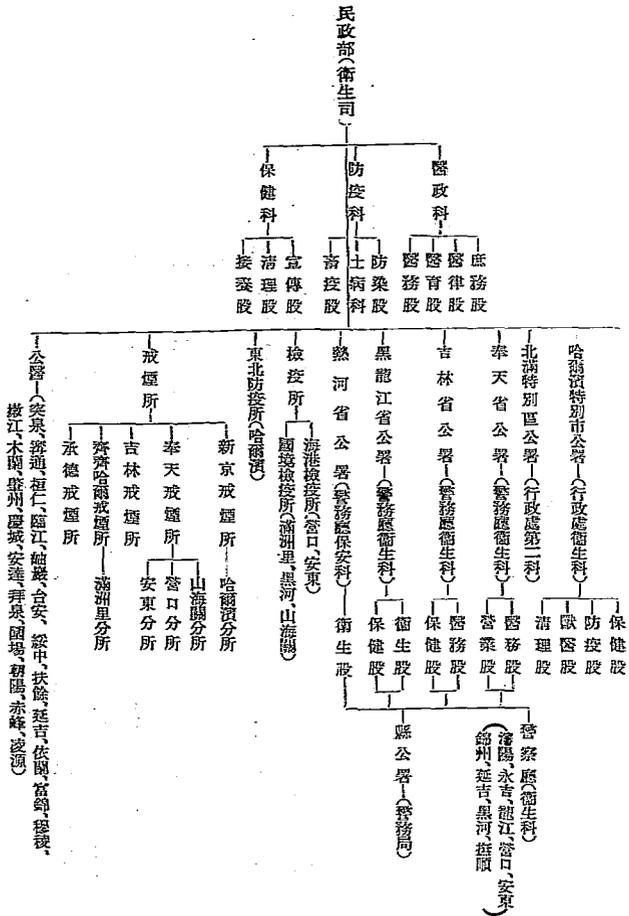
建國後政府以涵養國力深賴於國民之健康遂先謀衛生行政之系統化在民政部置衛生司為中央機關掌管防疫種痘及公衆衛生事務並保健及醫政之事項該司更分為醫政防疫及保健之三科分掌統轄事務對於特殊行政區域之興安省令興安總署警務處（警務科）掌管關於保健及衛生事項

次則在地方機關令各省警務廳（衛生科）各與安分省民政廳（警務科）北滿特別區行政處各特別市行政處（衛生科）首都警察廳（衛生科）哈爾濱警察廳（衛生科）掌管關於衛生行政事項更使縣公署旗公署警察廳與安警察廳局警察署等掌理其管轄區域內之衛生行政復設營口安東兩港檢疫所而於山海關滿洲里黑河設國境檢疫所使掌理檢疫事務

至特別衛生行政機關有文教育部學務司掌理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關於監獄衛生由司法部行刑司掌管之

衛生行政機關系統表





與安總署（政務處—醫務科衛生股）——
與安分省公署（民政廳—醫務科）——
公署（醫務科）
公署（王爺廟、大板、海拉爾、布西、奈勒穆圖）——
與安警察局

與上述衛生行政機關之系統化併行同時政府爲統制醫療機關速行立案合理的醫師法齒科醫師法藥劑師法等諸法復行攷究國立公立諸醫育機關之增設一方面作爲診療機關於主要都市設官立市立醫院對於偏僻之地分派公醫施療團使行一般之診療施療又設戒煙所使救濟鴉片癮者更企圖疫病預防結核花柳病眼疾等之預防撲滅並衛生思想之普及

計畫事項 政府爲整備衛生行政作爲將來之計畫事項擬有左列事項正行努力以期迅速實施

(一) 地方衛生機關 各省及興安省計五處分派醫師藥劑師獸醫師作爲衛生指導員於各縣置衛生係員更在各省設細菌衛生試驗室使發揮地方衛生機關之機能

(二) 醫療機關之普及 分醫療機關爲病院施設及公醫分派關於病院除新京外其他地方依人口分三等級A級爲病床一百B級爲病床五十C級爲病床二十A在人口五萬—十萬之地B在二萬—五萬之地C在一萬—二萬之地設置之ABC計五十八院

公醫施設合各縣興安省分省共一百七十處供給診療關係附屬之宿舍擬使施行診療並公衆衛生關係事項

(三) 疫病預防準備 作爲疫病預防之準備機關擬速設衛生研究所以便製造預防治療材料準備防疫動員等

上述之中第一衛生機關之充實以五年計畫第二醫療施設因有既設機關及其他施設等暫時僅改善之公醫之分派以五年計畫第三衛生研究所之設置以三年計畫而實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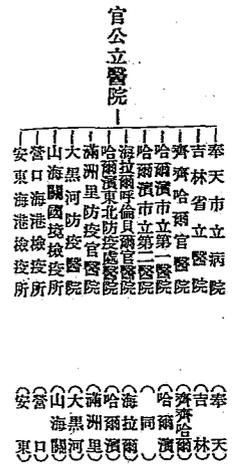
第二節 醫療並醫育機關

一 醫療機關

如前節所述者因一般國民衛生思想之薄弱並舊有衛生行政之無為無統制遂致衛生施設無可觀者而如醫療機關其大部分集中於關東州南滿鐵路及北滿鐵路之沿線主要地點並與兩鐵路接壤之大都市焉茲就其概況記載如左

病院 關於國內現在之病院並診療所數目民營者之調查尚未完竣難知其確數茲就其主要官公立病院並鐵路總局及北滿鐵路所經營之醫院診療所以及其他日本側所經營之醫療機關列左

(一) 官公立醫院 官公立醫院設於各大都市政府正行籌劃一般病院並傳染病院之設置吉林設省立病院早已竣工自大同元年十一月起從事診療收獲良好成績更謀充實已有之齊齊哈爾官醫院奉天市立醫院哈爾濱市立第一第二醫院之內容茲就大同二年十二月末現在官公立醫院揭載如左



(二) 鐵路總局並北鐵經營醫院

奉山鐵路局—皇姑屯醫院、營口診療所、興城診療所、溝帮子診療所、打虎山診療所、彰武診療所、通遼診療所、奉天總站診療所
吉長吉敦鐵路局—新京吉長吉敦鐵路局醫院

沈南鐵路局—四平街四洮醫院、鄭家屯分院、太平川分院、洮南分院、通遼分院
呼海鐵路局—哈爾濱傳家甸呼海鐵道醫院、哈爾濱傳家甸東北航務局治療室、哈爾濱江北東北造船所治療所

沈昂鐵路局—沈齊秦鐵道醫院(沈南)、沈齊秦鐵道分院(龍江)
北滿鐵路經營醫院—中央醫院(哈爾濱)、海拉爾醫院(海拉爾)、北滿鐵路警軍軍醫院(哈爾濱)

(三) 基督教會經營醫院

茲就基督教經營之醫療機關揭載如左

盛京醫院(奉天)、盛京女醫院(奉天)、營口普濟醫院(營口)、基督教女醫院(錦州)、遼陽醫院(遼陽)、英國醫院(瀋陽)、普愛醫院及尉保醫院(新民)、
鐵嶺基督醫院(鐵嶺)、開原基督教會醫院(開原)、法庫門基督教會醫院(法庫門)、公益醫院(新賓)、仁善堂新賓、基督教施醫醫院(新賓)、基督教施醫教會施

醫院(吉林)、安東丹麥醫院(安東)、融巖醫院(龍井村)、興京城醫院(興安)、基督教施醫醫院(呼蘭)、基督教施醫醫院(綏化)、天主醫院(大賚)

(四) 其他醫院及診療施設

其他主要醫院並診療機關除日本關東廳滿鐵及赤十字社等經營者外以關東州之大連醫院同壽醫院大連聖愛病院及宏濟醫院等為主

分 院—營口西分院、奉天城內分院

公 醫—熊岳城、海城、昌圖、福棚、鴉冠山、郭家店、范家屯、沈南、張家灣、百草溝、赤峰、齊齊哈爾、鄭家屯、敦化
日本赤十字社—病院—日本赤十字病院(奉天城內)

救療所—吉林、錦州、通化、一面坡、張家灣、大穆通、赤峰、海龍、拘農、齊齊哈爾、法庫門、安東

醫師齒科醫師藥劑師產婆藥舖 關於醫師齒科醫師藥劑師產婆等之統制舊東北政權時代雖制定管理法規殆不實行實際上

無統一而在衛生上置國民於不顧政府先着手調查醫師齒科醫師藥劑師等之履歷開業狀況分布狀況等更努力於從來無秩序且不衛生之醫療諸機關之統制並素質之向上改善醫院藥舖等同時並研究合理的醫師法齒科醫師法藥劑師法產婆取締規則等諸法則
 茲就大同二年十二月末現在醫師齒科醫師產婆藥劑師及藥舖數揭載如左

醫師、齒科醫師、產婆、藥劑師及藥舖數

區域	醫師	齒科醫師	產婆	藥劑師	藥舖
奉天省	三九七三	二二五	二一六四	四四一	一二二五
吉林省	六一八	二二	一三	?	?
黑龍江省	五一九	五	六六	?	?
新京特別市	一四八	八	六	九	一〇五
哈爾濱特別市	五九五	一四〇	四八	一一七	四四六
計	五八六二	二九〇	二二九七	五六七	一七七六

熱河省與安徽省除外之

奉天省

區域	醫師	齒科醫師	產婆	藥劑師	藥舖
遼陽縣	四一〇	一八	六五	一三五	一九五
遼寧縣	五七	七	一四	三	一四
遼陽縣	三五二	五	一三三	二九	五三
遼寧縣	三〇	?	三三	一七	?
遼寧縣	一〇七	〇	三三	三〇	八九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七章 循 生

遼新彰康通遼雙蔚開鎮洮突洮懷樂法鐵開西西臨本安莊查

中民武平遼源山榆通東安泉南德樹庫嶺原豐安江溪東河平

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

二二五二八三三三一九五四四二六七〇一一一九七四一〇三一三〇九七二四
三四七七七一八九五三九二四九五二七九二七四六一三〇七八二九

? 一 一 ? 一 三 ? ? ? ? 一 ? 三 ? 一 七 二 四 二 六 二 五 八 三 三

五 四 八 一 四 二 三 二 一 〇 七 三 八 七 八 五 六 七 五 〇 三 二 二 八 四 一 七 三
〇 七 八 二 一 六 七 七 三 〇 七 三 八 七 八 五 六 七 五 〇 三 二 二 八 四 一 七 三

二 四 ? 三 二 ? 八 四 ? 六 ? 二 ? 八 ? 三 四 一 二 〇 四 ? 八 五 四 七

二 〇 二 七 八 〇 三 八 ? 〇 四 八 ? 一 三 六 〇 ? 五 三 五 八 七 〇 ? 七 四 八
〇 七 八 〇 三 八 ? 〇 四 八 ? 一 三 六 〇 ? 五 三 五 八 七 〇 ? 七 四 八

雙陽	懷德	寧安	額敏	敦化	汪清	延吉	伊通	長嶺	敦化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二二〇	四三三	五三三	七三三	三三三	二二〇	二六六	二六六		
?	四	?	?	?	?	?	?	?	?
一四	?	?	?	?	?	?	?	?	八
?	?	?	?	?	?	?	?	?	?
?	?	?	?	?	?	?	?	?	?

吉林省

遼東	錦州	錦州	義州	北鎮	黑龍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三九五	五五	四三	六〇	二二五	二二五
一	?	?	?	?	?
二二六	五六	四二	五二	一五八	五三
四	七	?	六	一	?
二二五	三四	?	七	五	?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七章 衛生

綏 呼 肇 安 青 明 拜 克 克 嫩 訥 依 富 泰 大 泰 景 甘 肅	黑 龍 江 省	乾 極 街 縣 縣
化 蘭 州 達 岡 水 泉 東 山 江 河 安 裕 康 賈 來 星 南 江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u>四 五 二 四 七 一 〇 二 二 三 〇 六 一 五 八 四 〇 〇 〇 三 〇</u>		<u>六 三 八 二 五</u>
<u>? 五</u>		<u>二 ? ?</u>
<u>一 六 ? ? ? ? 一 ? ? ? ? ? ? ? ? ? ? 一 ? 七</u>		<u>三 ? ?</u>
<u>? ? 二 ? 七</u>		<u>? ?</u>
<u>? ?</u>		<u>? ?</u>

區域	醫師	齒科醫師	產婆	藥劑師	藥舖
望奎縣	二二三	?	?	?	?
海倫縣	六八	?	?	?	?
綏化縣	七五	?	?	?	?
慶雲縣	二七	?	?	?	?
鐵嶺縣	一〇	?	?	?	?
通遼縣	二二	?	?	?	?
綏化縣	一〇	?	?	?	?
計	五一九	八	二七	三九	一〇五
新特別市	一四八	一四〇	四八	一一七	四四六
哈爾濱特別市	五九五	一四八	四八	一一七	四四六
計	七四三	一四八	五四	二二六	五五一

公醫 我國醫院並診療機關多集中於都市並鐵路沿線故一般地方人民享受醫療醫藥極感困難政府作為地方診療施設之一於大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民政部令第四號公布「公醫規則」康德元年三月十二日以興安總署令第一號公布「興安省公醫規則」全國各縣分派公醫除一般診療疫病預防痘痘等外救濟貧民罹病者

茲就公醫分派地揭載如左

- 奉天省 突泉、開通、桓仁、臨江、岫巖、台安、綏中
- 吉林省 扶餘、延壽、延吉、依蘭、富錦、穆稜
- 黑龍江省 嫩江、木蘭、肇州、慶城、安通、拜泉
- 熱河省 圍場、朝陽、赤峰、凌源
- 安徽省 布西、王爺廟、大板、海拉爾、宗勒穆圖

施療團 政府曾向奉天省吉林省各縣分派施療團籍努力施療救濟大同二年冬各班以技術優秀之醫師並看護人助手構成之三班大施療團以滿洲里海拉爾札蘭屯爲中心救濟病苦窮困人民該施療團十二月十八日由新京啓行計一個月以上從事於施療其後認爲必要之地方以分派臨時救護班爲方針

二 醫學術教育機關

醫學術教育機關僅有私立奉天醫科專門學校私立哈爾濱醫學專門學校吉林省醫院附設醫學校滿洲醫科大學私立俄國第一及第二齒科醫學專門學校等除上述滿鐵經營之滿洲醫科大學外其設備等均不完備於是民政文教兩部合力企畫此等醫學校之內容充實並計畫增設設備完全之國立公立醫學校以養成修得正規新式醫學之多數醫師而謀國民衛生之向上滿洲醫科大學向來已養成多數之我國學生而自大同二年度以來又決定復活僅收容我國人之專門部而養成多數醫學生

醫學校卒業生數

卒業生數		在滿數	
滿洲醫大	本國人 二七六	日人 二七二	計 四九一
奉天醫專	計 七五四	計 二四七 (推定)	計 二四七 (推定)
哈爾濱醫專	計 二四七	計 四一 (推定)	計 二四七 (推定)
吉林醫學校	計 四一	計 二七	計 二七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七章 衛生			

遊藝場
同業醫事

二七九

三二一

二七九 (推定)
三二一 (推定)

三六二

第二節 保 健

我國保健衛生狀況有如上述實令人寒心政府自建國以來以國民保健衛生之重要不可忽視即努力於國民衛生思想之涵養及衛生施設之改善茲舉其一斑如左

旅館及其他娛樂機關之改善 命全國行各主要都市多數集合處所之調查使查報旅館飯館並諸娛樂機關之營業許可數及營業狀況衛生施設等爲從衛生的見地而行相當施設現正蒐集整理其報告

學校衛生之改善 國民衛生思想之普及爲對於第二國民即學童實施關於衛生的習慣之教育而漸次改善家庭及社會衛生爲最適切有效故正行調查全國小學校衛生狀態大同二年八月政府爲改善學童衛生之第一步分派民政部衛生司職員於新京哈爾濱吉林奉天齊齊哈爾等主要都市開辦學校衛生講習會

結核及花柳病之預防 我國國民中以漢滿兩民族並蒙古旗民患結核病及花柳病者頗多然該豫防施設固勿論矣即取締規則亦未會見於人道社會衛生上實重要問題也其應有完全對策誠爲緊要故政府命全國先自重要都市詳實調查平康里娼妓及其他類以此等從業員許可數營業狀況取締規則之有無及其內容等爲將來講求完全對策而行蒐集調查其資料

市街污物掃除之徹底 市街污物掃除狀況與都市衛生頗有密切關係舊政權時代我國各都市之污物掃除極不完全將來做效先進國制定公布市街污物之完全掃除法最爲急務現正調查各都市之掃除法焉

屠宰場設備之改善 舊政權時代各地屠宰場設備及其取締規則等極不完全在社會衛生上誠爲不可忽視者政府正行調查全國各種屠宰場設備狀況及取締規則等並制定新屠宰場法

埋葬取締之徹底 我國自古以來以屍體納於木棺依在世時身分地位等以一定期間厝置在所附近或停柩處所等經過期間後始埋葬之小兒之死亡等有信從迷信而放棄屋外之風俗雖有如埋葬地公共墓地取締規則而實際上無異其他衛生法規然等具空文耳各自隨意擇處埋葬於治安維持上或社會公共衛生上極屬危險故全國的統制的取締法規之制定而正行蒐集調查資料

第四節 防疫

宣統二年（西曆一九一〇年）九月發生於滿洲里附近之鼠疫極形猖獗蔓延至哈爾濱吉林奉天等各都市竟於短期間內禍及全滿死者無算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至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之間發生於中華民國東方之虎疫自海陸兩方面侵入滿洲威脅全滿其他則再三受痘瘡赤痢腸痧扶斯發疹瘰癧紅熱霍亂等惡疫流行之威脅

鼠疫多在冬初於北滿或蒙古地方發生虎疫痘瘡等諸病自初夏至秋季以隨處發生爲例凡此等惡疫一經發生則其蔓延不知所止我國建國痛感國際協力防疫之必要乃於大同元年五月在新京招集隣邦衛生關係領袖舉辦第一次防疫聯合會確立內外諸機關協力防疫之原則制定共同防疫暫行辦法

更作爲特殊防疫機關除舊政權時代設立之哈爾濱防疫總處營口安東海港檢疫所外於山海關滿洲里大黑河復設國境檢疫所以從事防疫事務

次則嚴令各省市先對於接客業者飲食物經營業者實施種痘對於一般民衆亦勵行之更爲防止虎疫於必要各地供給豫防注射液

爲防止鼠疫頒布「豫防鼠疫淺說」等而努力焉

主要防疫事項

(一) 大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赤塔市發生腸窒扶斯極形猖獗因有十六日間死者約二四八名之通知遂爲防止病毒之侵入使防疫員攜帶「瓦昔精」五萬份對於居住滿洲里及扎蘭諾爾者實施豫防注射

豫防注射成績

(大同二年)

國籍別	滿洲里		扎蘭諾爾		計
	自五月十三日	至五月十四日	自五月十四日	至五月二十四日	
滿洲國人	二,一九五二	三,一四六四	一,〇三三五	一,〇三三五	三,八六七
日本人	二,二四六	二,二四六	二,〇六六	二,〇六六	四,四九九
計	四,四四四	五,四一〇	三,一〇一	三,一〇一	七,九六三
西亞人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七五	一,四七五	三,七六三
計	一,四〇八	一,四〇八	一,六三六	一,六三六	三,一四四
計	五,八五二	六,八一八	四,七三七	四,七三七	一〇,六九〇

(二) 五月十五日有海參崴方面之發疹窒扶斯極猖獗之通知爲豫防計五月二十三日使防疫員攜帶豫防藥九千八百份分派於綏芬河從事防疫

(三) 八月吉林省農安縣第三區雙廟子及花園發生鼠疫罹病者嗣後奉天省通遼縣亦發生罹病者漸蔓延至奉吉黑熱四省十縣

及興安南西兩分省民政部與日方各機關協力防疫結果以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次發生於奉天省通遼縣為最後而終熄矣
 自發生至終熄凡一百四十五日罹病者總數一千七百八十六名中死者總數一千五百四十六名防疫委員會及防疫處設置數為三十所分派醫師數達一百零四名

茲就其概略揭載如左

大同二年鼠疫發生表

(自二年八月至前年十二月)

省名	縣名	患者數	死亡數	部落染數	自發至終熄間之生	派遣防疫員數	預防注射人數
奉天省	通遼縣	四七七	三六二	一一三	一三四	二五	一四三
	開通縣	一三三	一一三	一	二六七	二六	一三六
吉林省	農安縣	二八	二八	三	五二	三九	一三六
	扶餘縣	五〇三	四九〇	三六	一〇三	二	一一〇〇
黑龍江省	乾安縣	八〇	六五	二	二九	八	一三四九
	長嶺縣	三二	三一	一	不明	一	一
熱河省	克山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建平縣	二八七	二四二	一	不明	一	四〇〇
興安西分省	開魯縣	一	一	一	不明	一	一
	其他縣	六五	四〇	不明	不明	三	一
興安南分省	其他縣	二八二	一五九	不明	不明	三	一

各省縣鼠疫流行地設置臨時防疫委員會之設立閉鎖月日表

名	稱	設立月日	閉鎖月日
通遼縣防疫委員會		大同二年九月二日	大同三年一月五日
開通縣防疫委員會		九月七日	二年二月十五日
哈爾濱臨時百斯德防疫委員		九月五日	二月十五日
興安總署西、南防疫委員		一〇月七日	一月三十日
墨安縣防疫委員會		九月二八日	二月二〇日
齊齊哈爾臨時百斯德防疫委員會		九月二日	二月一日
泰來縣防疫委員會		九月二日	二月一日
江橋防疫委員會		九月二日	二月一日
張家灣臨時委員會		九月二日	二月一日
扶餘縣臨時防疫委員會		九月二日	二月一日
洮南縣臨時防疫委員會		九月二日	二月一日
乾安縣臨時防疫委員會		一〇月九日	二月一日
瞻榆縣防疫委員會		九月二八日	二月一八日
長嶺縣防疫處		九月二七日	二月一八日
昂昂溪防疫委員會		九月二五日	二月一七日
寬城子臨時防疫委員會		九月二五日	二月一八日
營口縣臨時防疫事務所		九月二三日	一〇月一八日
奉天鎮防疫委員會		一〇月三日	三年一月一日
赤峰縣臨時防疫本部		一〇月八日	二年二月三日
安廣縣防疫委員會		九月二八日	二月三日

傳染病患者數 茲就民政部衛生司調查之大同二年中疫病罹病者數揭載如左

地方別	虎列拉	百斯篤	腸瘻扶斯	發疹瘻扶斯	痘	赤症	痢	霍亂	猩紅熱	有流行性腸炎	計
瀋陽縣											11
遼寧縣											11
通遼縣											11
金州縣											11
海城縣											11
遼中縣											11
興寧縣											11
寬甸縣											11
鳳城縣											11
莊河縣											11
復遼縣											11
安東縣											11
甸子縣											11
東遼縣											11
新城縣											11
河東縣											11
京山縣											11
南遼縣											11
龍山縣											11
化遼縣											11
仁安縣											11
江安縣											11
遼陽縣											11
順遼縣											11
平遼縣											11
口遼縣											11
無遼縣											11
海遼縣											11
蓋遼縣											11
遼寧省計											11

一、奉天省傳染病患者表

(自大同二年九月)

備考 1. 疫病罹病者月報報告(自大同二年十二月十日以降報告未到者)
 2. 僅計算報告縣四十六及察察廳一中疫病者發生地方罹病者未發生地方不記載
 二、吉林省 (自大同二年八月)

地方別	虎列拉	百斯篤	腸炎	發疹	痘	症	赤	痢	霍	發	猩	流行	計
德惠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安圖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嶺南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通榆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石龍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和龍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延吉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琿春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汪清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敦化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程海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寶清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富錦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依蘭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珠河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阿城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總計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七章 衛生

地方別	虎列拉	百斯篤	腸囊炎	發疹性腸囊炎	痘	症赤	痢	霍亂	計						
雙城縣						六	六								六
榆樹縣						三	三								三
扶餘縣						三	三								三
九台縣						一〇	一〇								一〇
吉林縣						三	三								三
察哈爾縣						一	一								一
計						一六	一六								一六

備考 1. 疫病權柄者月報報告自大同二年一月(九月以降報告未到者)
 2. 僅計算報告縣二十二及發病縣一

三、黑龍江省

(自大同二年九月)

地方別	虎列拉	百斯篤	腸囊炎	發疹性腸囊炎	痘	症赤	痢	霍亂	霍亂	霍亂	霍亂	霍亂	霍亂	計
甘肅縣						三	三							三
依蘭縣						三	三							三
訥安縣						一	一							一
克都縣						一	一							一
安東縣						一	一							一
克東縣						一	一							一
克倫縣						一	一							一
鐵嶺縣						一	一							一
計						一〇	一〇							一〇

備考 1. 疫病罹病者月報報告自大同二年一月(十月)以降報告未到)

2. 值計算報告(一二六及警察、官醫院、公安局)中罹病者發生地方罹病者未發生地方不記載

計	木蘭縣	省公署	齊齊哈爾警察廳	官醫院	黑河警察廳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四、特別市管內

(自大同二年十二月)

地方別	虎列拉	百斯篤	腸霍疾斯	發疹發疾斯	痘症	赤痢	霍拿得利亞	猩紅熱	流行性腦有髓膜炎	計
哈爾濱										
新爾京										
計										

第五節 鴉片及麻藥之取締

國民保健上有最嚴重取締之必要者爲諸種麻醉藥品然國內鴉片及類此麻藥之享用爲積年之惡習不但使癮者增加且足爲諸罪惡之根源乃無可諱言者也民國時代發布禁烟法然日久不見成效法規幾等空文政府痛感鴉片問題之解決爲自烟毒禍中或破產境

遇中救助國民而關於國家陸替者之緊急案件遂取法多年研鑽經驗諸國之制度以禁壓之而自建國以來再三研究按我國之現狀本諸斷禁主義採用漸禁方策大同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教令第一一號公布鴉片法以教令第一一二號公布該施行令嗣後制定公布關係諸法令以期剷除淨絕而規定罌粟之栽培買賣授受鴉片吸食器具之管理取締秘密買賣同時指定特許販賣所以警察官署發給吸食證者為限準其吸食而嚴禁一般人之吸食

與此併行者為矯正治療癮者政府於大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以教令第八八號公布戒煙所官制第一次之施設於全國十處設置戒煙所並分所開始鴉片及麻藥癮者之救療

其他政府則依教化等社會的施設促進國民之節制以期撲滅頹風（關於鴉片參照第三編財政第五章官業第二節鴉片專賣之項）

茲就各省區鴉片零賣者數揭載如左

各省區鴉片零賣者總括表（康慶元年三月二十日現在）

省區名	指定人員數	備考
奉天省	三三七	
吉林省	二三一	
黑龍江省	九〇	
哈爾濱警察廳	六〇	
北滿特別區	二〇	
首都警察廳	四八	
計	七八六	

一、奉 天 省

營 遼 本 輝 柳 長 鳳 北 黑 錦 義 復 昌 開 法 鐵 撫 新 濬 率	縣	指 定 人 員 數	天
口 陽 溪 南 河 白 城 鎮 山 縣 安 縣 圖 原 庫 嶺 順 民 陽 市	縣	五 六	市
通 康 彰 遼 寧 海 遼 西 西 梨 安 撫 懷 鎮 安 綏 興 錦 義 盤	縣	一 五 三 五 三 三 一 六 六 五 二 一 八 八 八 二 九 九 五 八	縣
遼 平 武 源 平 城 中 安 豐 樹 圖 松 德 東 廣 中 城 西 縣 山	縣	七 二 三 五 五 〇 四 八 五 八 一 三 六 二 二 四 二 五 五 一	縣
計	縣	三 七 二 一 六 二 三 一 一 二 一 十 四 一 六 〇 二 三 二 二 六 五	縣
安 泉 南 榆 通 山 江 化 安 仁 甸 巖 河 東 川 京 原 龍 豐	縣		縣

第三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七章 衛 生

二、吉林省

齊齊哈爾市	縣名	阿雙濛密富禱穆登德壽延雙扶永吉林	縣名	阿雙濛密富禱穆穆登德壽延雙扶永吉林	指定人員數	三〇
遼河	縣名	城陽江山錦川稜石惠安吉城餘吉市	縣名	東遼珠墨伊依琿榆賓汪和撫五勃德	指定人員數	二〇
木蘭	縣名	通遼安通開春樹縣清龍遼常利河	縣名	遼寧通遼安通開春樹縣清龍遼常利河	指定人員數	一
	縣名	綽舒延九乾虎同額費方敦長	縣名	綽舒延九乾虎同額費方敦長	指定人員數	一
	縣名	計	計	計	指定人員數	一
	縣名	甸閣壽台安林江穆清正化嶺	縣名	甸閣壽台安林江穆清正化嶺	指定人員數	一
	縣名		計	計	指定人員數	一

三、黑龍江省

戒煙所
 第二編 政治、軍事、外交 第七章 衛 生

新 長 春 市
 合 計
 四 八
 四 一
 四 七

龍 綏 呼 畢 訥 克 宮 蒙 克 烏 蘭 呼 湯 鳳 環

江 化 泉 關 州 河 山 裕 園 東 雲 浦 瑪 原 山 環

佛 漢 海 通 大 景 嫩 區 通 德 東 明 青 安 巴 泰

山 河 倫 河 賓 星 江 西 北 都 興 水 岡 達 彥 來

黑 甘 秦 綏 依 綏 奇 慶 羅 肇 龍 望 林

計

河 南 康 濱 安 棧 克 城 北 東 鎮 奎 甸

九 〇 ! ! ! ! ! - ! 四 ! - 四 二 三

吉林省戒煙所
承德縣戒煙所
滿洲里分所

鴉片吸食者證發給報告總括表
(大同二年十二月現在)

年 齡	吉林省		黑龍江省		奉天省		首都警察廳		哈爾濱警察廳		發給證者員數等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三十歲以下	二,二六八	一,一三三	一,二八四	六四九	二,七八四	一,五九一	二,九二九	一,七四七	二,四八〇	一,八八〇	一
三十歲以上	四,五六一	二,三〇七	三,三五六	一,五七八	五,七八九	三,七八九	三,五九九	三,八二九	四,三三三	二,三三三	二
四十歲以上	三,七四九	一,九四七	二,〇八六	一,〇三六	四,二七四	二,七〇六	二,二八八	二,二八九	二,〇四一	一,四四一	一
五十歲以上	二,九四七	一,四八七	一,九八五	一,〇三五	二,九七九	一,五〇九	一,二四〇	一,一五〇	一,〇四一	七〇四	一
六十歲以上	一,五九二	七九二	一,三三八	六八八	一,〇七〇	五七〇	二,六七〇	一,四七七	一,七八九	七八九	(吉) 一
七十歲以上	二,四九一	一,二四七	三,六〇八	一,八〇〇	二,三六三	一,一七三	二,八四七	一,四七五	二,五七八	一,二七八	
合計	一七,三三〇	八,九三〇	一八,四七五	八,五五五	二六,五六四	一三,六六四	一〇,九二九	一〇,七二九	一五,三六一	八,〇一九	
合計	二,二〇五	一,一〇二	二,八四〇	一,四二五	三,五九一	一,八八四	二,九七八	二,七四七	三,八八〇	二,〇二五	
合計	一五,一二五	七,八二八	一五,六三〇	七,一三〇	二二,六七〇	一一,七八〇	八,一九五	八,〇〇二	一〇,四八〇	六,〇六五	

第六節 畜疫豫防

我國畜疫如第四編第三章畜產業第三項畜疫中所述

關於畜疫豫防因尙未施行家畜傳染病取締規則等各關係機關協力防遏奉天設置獸醫研究所正行養成補充我國不足之獸醫茲就實施事項之一斑揭載如左

一 炭疽豫防 政府關於家畜炭疽之豫防自大同二年八月至康德元年七月之間對於黑龍江省龍江縣甘南縣訥河縣嫩江縣各村落之牛馬約二萬頭施行炭疽免疫血清及瓦苦精注射

二 豬虎疫豫防 康德元年三月對於奉天省復縣新民縣各村落之飼養豬約一千頭施行豬虎疫免疫血清及瓦苦精注射頗見成效

三 牛疫豫防 大同二年三月對於奉天復縣莊河縣各村落之牛約六百頭施行牛疫瓦苦精注射

第三編 財

政

官官地公租歲總
公 方
有 財
財 財
產業政債稅計說

第三編 財政目次

第一章 總說

說

(財政之方針、財政之統一、稅權之統一、稅制之統一、會計之統一、國庫金之統一、起債之統一、年度豫算之確立、財政之進展)

第二章 歲計

計

第一節 概說

說

第二節 大同元年度以降之歲計

一、大同元年度之歲計

(總豫算、追加豫算、特別會計豫算、決算)

大同元年度一般會計歲入歲出決算 | 大同元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

二、大同二年度之歲計

(總豫算、追加豫算、特別會計豫算)

大同二年度一般會計豫算總額 | 大同二年度一般會計總豫算款項別 | 大同二年度一般會計歲入歲出追加豫算 | 大同二年度特別會計豫算

總額 | 大同二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種類

三、康德元年度之歲計

(總豫算、特別會計豫算)

總會計歲入歲出豫算年度別 | 總會計歲入歲出豫算各會計年度別 | 一般會計歲入歲出所管別 | 一般會計歲入歲出豫算種類目別各年度比較

康德元年度一般會計總豫算款項別 | 康德元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

第三章 租稅

稅

第一節 現行租稅制度

各省別租稅種類

目次

第二節 徵稅機關.....一〇

一、概說.....一〇

二、稅關.....(海關接收、稅關網之擴充).....一〇

稅關管轄區域

三、內國稅務接收機關.....(稅務監督署、稅捐局、鹽稅徵收機關).....一〇

稅務監督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 | 稅務監督署出張所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 | 稅捐局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 | 場務局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 | 鹽務局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

第三節 關稅.....一四

一、關稅制度.....一四

二、關稅制度之改正.....(稅關貨幣制度之改正、關稅率之改訂、噸稅法之制定).....一五

對中華民國輸入品及船舶課稅方法之改正 | 關稅率之第一次暫定改正

第四節 內國稅.....一六

一、概說.....(建國前之內國稅務、建國後之根本方針).....一六

二、內國稅之體系及性質.....一六

三、稅制整理.....(國地稅之劃分、滯納田賦及營業稅並附加稅雜款之免稅、新印花稅票之發行、捲菸稅稅證設置之制定).....一七

對於日本入商租土地與我國課稅、三種統稅之施行、奉天公營業稅率統一、出產額石稅法之制定、暫行糧商營業稅法之制定、鹽稅率之擬定、捲菸稅法之制定

第五節 租稅收入狀況.....一八

租稅收入狀況(普通別) | 租稅收入狀況(特別別)

第四章 公 債 一六五

第一節 國 債 一六五

國債現在額

第二節 地 方 債 一六六

地方債一覽

第三節 減 債 基 金 一七〇

第五章 地方財政 一七〇

第一節 概 說 一七〇

一、行政概況 一七四

二、豫算並決算 一七五

三、借 款 一七六

借款額

四、稅 制 一七六

第二節 歲 計 一七六

一、大同元年度決算 一七六

奉天省各縣 | 吉林省各縣 | 黑龍江省各縣 | 新京特別市 | 哈爾濱特別市 | 奉天市 | 吉林市政籌備處 | 齊齊哈爾市政局 | 大同元年度歲入

歲出決算

目 次

二、大同二年度歲計豫算 二七
大同二年度地方財政一覽——奉天省各縣——吉林省各縣——黑龍江省各縣——遼寧省各縣——各特別市及各市——興安各分省各縣——奉天產出豫算——
地方款收入豫算計開

第六章 官 業

第一節 鹽 專 賣 二九

一、概 說 (鹽政、鹽之種類與產地) 二九

二、生 產 狀 况 (海鹽、池鹽) 三〇

三、運 銷 狀 况 (營盤鹽場、復縣鹽場、莊河鹽場、錦縣與遼南鹽場、盤山鹽場) 三三

開頓管鹽田面積——場務局別產戶推工數——鹽產銷量——販銷鹽種類計開——鹽糧製及銷出量——場務局別平均每擔鹽價——海拉爾鹽生產額及
數量——鹽匪害量

四、吉 黑 權 運 署 (沿革、現行組織、鹽價之區域、工業鹽之輸出、大同二年度上半年期成績、私鹽緝獲) 三六

採運局並鹽倉名稱及位置——緝私局名稱及位置——緝私隊名稱及位置——粒鹽——白鹽——雜鹽銷量

第二節 鴉 片 專 賣 三〇

一、鴉 片 制 度 (概況、專賣機關) 三〇

專賣署——專賣署分署——工場

二、生 產 及 販 賣 (罌粟之栽培、鴉片之收斂、鴉片之販賣) 三三

栽培區域面積——禁止栽培區域——鴉片收買量——鴉片賣却量

三、鴉 片 緝 私 三〇

押收鴉片數証

第三節 硝 磺 專 賣.....二四一

硝磺販賣量月別

第四節 火 柴 公 賣.....(沿革、現行火柴公賣制度).....二四二

救濟價販賣價、火柴工廠營業一覽表、火柴販賣量月別、火柴販賣量分處別、販賣火柴工廠別

第七章 官公有財產.....二四三

第一節 重要法規之發布.....(國有財產法、國有財產管理規則、雜項財產辦理規定、國有地處分執照發給規則).....二四三

第二節 國有財產概況.....二四四

已接收雜項財產、政府所有股份及出資權

第二編 財政

第一章 總說

財政之方針 關於我國財政當建國伊始即大同元年三月曾以國務院官制規定關於豫算決算國資之計畫運用及國庫金收支之管理事項歸國務院總務廳掌管之關於稅務專賣貨幣金融統制及國有財產事項歸財政部總長掌理之如斯以二官署分掌財政為我國財政制度之一特徵也而政府又以建國伊始認為有樹立堅實財政計畫而鞏固國家經濟活動基礎之必要乃於大同元年三月就各省依綜合的參酌其民國二十年度之收支再基於新國家之建設精神在歲入方面廢減惡稅禁止不依稅法放恣之賦課委讓國稅（一部分）於地方以先安定人心且確保收入以為暫時方針即統制事變前後弛緩紊亂之財務機關而對於諸制度不加以顯著之改革務求機關活動之均衡且他方面更以不重人民之實質的負擔企圖收入之增加而應建國草創之財政的急需如斯待財政之暫時安定再慎重調查研究採用漸次着手解決整理租稅制度改善徵稅機關等之根本問題以為方針也而其確保重要財源之手段則以

第一 為本乎建國趣旨確立中央集權以地方財務機關歸中央統轄之而整備其內容

第二 接收建國當時存在於滿洲國內之為中華民國徵稅機關之海關及鹽務稽核所而確保關稅及鹽稅之收入

第三 防止密輸入及其他脫稅行為

等爲目標歲出以漸行軍費之大削減下級官吏之增俸且除爲充實中央政府所必要之支出外其他經費只限於緊急不得已者而計上之在此方針下所樹立之自大同元年三月至二年二月一年間之歲入歲出均爲九千零二十二萬圓之概算計畫然而建國伊始各部均不能明瞭地方機關之全貌且政務遂行上又有計畫調查之未整理者故難編成一年間之豫算因此先自大同元年三月份起暫時每月編成月次豫算以遂行政務

財政之統一 如斯建國後僅二年餘諸事大爲整備財政方面亦有近代國家之財政形態與秩序及其機能故可謂財政之統一近代化已告成功矣

稅權之統一 建國之後即接收鹽務署及吉黑樵運署並海關更使各省財政廳與省分離凡此等徵稅及專賣各機關均歸財政部統一之舊國稅省稅專賣基金則集中於中央遂行所謂稅權之統一更訓練新進官吏配置於全國改良或廢止爲舊來風習之提成金或提獎金或緝私賞與等之包辦主義的制度

稅制之統一 租稅制度極爲複雜紛淆國民負擔之總額雖不能謂之過多但觀其內容賦課厚薄之差大相懸殊因此建國以來政府大體豫定如左開三期以順序整備之

第一期謀完全統制從來之徵稅機關而完全把握從來之租稅第二期謀統一地域的相異之稅制但不使顯然阻害產業及民生以行改善第三期謀訂於稅制全般實施根本調查以確立合理的且妥當之稅制幸以建國以來治安之恢復極爲迅速因此比較的得早至於確保徵稅機關及徵稅等現在已完畢第一期工作進行於第二期工作中各省之租稅已經統一而達於阻害產業及民生租稅之改正時期矣其出產糧石稅及捲菸稅已經統一更進而計畫木稅鑛業稅及營業稅之統一又決定對於酒稅鹽稅及其他諸稅特認爲苛斂者及顯著阻害產業通商者加以改正之

會計之統一 除統一集中徵稅及專賣外由中央支出全國之軍費及各省政費更隨治安之恢復順次使地方機關服於豫算之統制各

省政費自大同元年七月起雖新由中央支出然其最初不過仍襲各省之舊時豫算只結合而計上一千二百萬圓當編成大同二年度豫算時則加以彙者平定之熱河分折五省政費之內容而依其性質始得略有統一之豫算軍費關係者自建國之後四月起即以月額二百五十萬圓年額三千萬圓謀逐次收拾維持於各地獨立占據之軍隊但隨其收拾之進行及熱河之平定於大同二年度豫算則基於現在積算所必要之經費於陸軍費計上三千四百五十萬圓以此謀暫時維持全國五省一特別區之軍隊計十一萬一千餘人之費用

對於稅務司法及其他一般地方機關因其治安及交通關係仍如舊時自收自辦而在豫算之統制外者尚不為少但自近代的豫算制度之實施以來銳意普及擴張其統制而強化其拘束力更嚴密區分收支以免其混淆因此現在全國各機關殆均歸於其統制之下矣

國庫金之統一 舊政權時代無統一的國庫金之觀念而有稱為公署存款之箇別的官廳存款者新國家成立後各省仍保有省庫金或廳庫金以為財源而屢次敢為中央所定豫算外之支出不但紊亂豫算之統制且阻害國資之運用於是對於地方銳意擴張豫算之統制於大同元年十二月以滿洲中央銀行諸機關稍為整備故而置支出官於中央各部使滿洲中央銀行總行依存款制度開始辦理國庫金二年三月於奉天吉林齊齊哈爾哈爾濱之四分行七月於承德營口安東山海關之四支行龍井村圍們之二辦事處亦行辦理而漸次及於主要地方機關統一所謂省庫金廳庫金為國庫金確立豫算之統制國資之運用上遂劃一新紀元國庫金現在額大同元年十二月末不過僅為四十萬二千零八十九圓而大同二年十二月末竟達三千三百七十二萬零四百三十四圓即增加八十四倍也

起債之統一 如上述者舊時代公署有存款亦有缺款缺款者即借入金也各省財政應固不待言即其他機關亦有隨意由官銀號以高利借款或隨意發行私帖新政府為期財政之統制及重視中央銀行之機能為趣旨若認為有借款之必要時應為國債由中央政府行之不許各官廳隨意行之如地方官憲之強壓均嚴行禁止關於舊來之公署缺款悉講善後措置現在國家之借款不論借入金或公債可謂不基於國家財政上之理由不考慮經濟及金融不根據豫算或法令不由中央政府不得起債者也

年度豫算之確立 如上述者大同元年三月至七月每月編成月次豫算而八九兩月則一括而編成之為謀其疾速亘於一會計年度之

收入支出編成歲計豫算籍期明瞭歲入歲出之內容以深三千萬民衆之信賴更使中外周知獨立國家之成立計而規定會計年度大同元年六月對於各部局會要求其提出自同年七月至二年六月一年間即大同元年度歲計豫定至元年十月即編成公布我國最初之歲計豫算矣

財政之進展 大同元年三月至六月四箇月間之豫算額爲一千九百三十二萬餘圓所謂建國豫算是也大同元年度豫算係以七月份決算額及八九月份既令達豫算額再加以爾後九箇月份之查定額一括而編成者歲入係參酌舊政權時代最近年度之收入與建國以來之實積適宜估計而計上者歲出爲除治安之維持及得財政上之收入所必要之支出外其他經費只限緊急不得已者而計上之然而考慮建國伊始不無意外事態之發生或依國政之進展認爲有增加經費之必要於是特別增加豫備金即歲入歲出均計上一億一千三百三十萬八千餘圓其後因國道之建設治安之維持北滿水災之復舊鴉片專賣及國都建設等之緊急事業會計上追加豫算約二千五百萬圓但其財源求之於外債即建國公債也因此豫算總額爲一億三千七百九十五萬七千圓而大同二年度豫算則以財政機構及制度之近代的整備爲目標與前年度同爲期財政之確立及治安之維持爲其第一計而計上中央地方之行政財政之整備產業之開發所必要之諸經費歲入歲出均達一億七千零五十四萬二千餘圓（包含追加豫算）

康德元年度豫算因治安之恢復建設事業之勃興徵稅制度之改良等租稅及其他收入遂見增加歲出方面本年度中應大筆而特書者爲基於滿日議定書對於滿日共同國防經費分擔金之九百萬圓也不論金額之多少實爲有意義之豫算也除上記者外更注力於交通產業之開發治安之維持治外法權之撤廢準備中央統制之徹底及地方自治之確立等故總豫算歲入歲出均爲一億八千八百七十二萬餘圓與前年度總豫算比較之殆有四千萬圓之膨脹也本年度豫算乃爲依據過去二年間之經驗所編成者故與從前比較實爲確實詳述於後章以此足知我國財政之急速進展可謂驚人也

第二章 歲計

第一節 概說

大同元年三月建國伊始即以樹立國家經濟活動基礎之堅實財政計畫爲要故此曾經綜合參酌東北各省民國二十年度之收支而規定自大同元年三月至二年二月新國家收支之概數其歲入歲出均計上九千零二十二萬圓然以建國草創各部均不能明瞭地方機關之全貌政務之遂行上又有計畫調查之未整理者如編成一年之豫算誠屬不易故建國後之數月即以過渡的辦法採用月次豫算更以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末日定爲一會計年度之年度豫算制度即自大同元年度編成豫算而施行之豫算歲入方面以不增加租稅及可能範圍內不行借入金爲根本方針歲出方面以先謀治安之維持有餘裕時再謀產業之開發福祉之增進爲根本方針而編成之依上述方針所編成之大同元年度豫算歲入約爲一億三百萬圓歲出約爲一億圓考慮建國伊始意外事態或隨國政之進展認爲有增加經費之必要故計上相當總額之一成五分即一千五百萬圓之豫備費其財源除歲出入之差額外更由中央銀行借入一千二百萬圓其後又因國內之掃匪水害善後策建設國都等之緊急事業認其追加豫算約二千五百萬圓其財源則本平外債即建國公債因此豫算總額遂變爲一億三千八百萬圓也

大同元年度之實績歲入達一億五千三百萬圓比較豫算額增收約一千五百萬圓歲出爲一億三千萬圓比較豫算額減少八百萬圓除去滾入次年度之約三百萬圓外尚有約二千萬圓之剩餘金焉

大同二年度豫算其初爲一億四千九百萬圓加以追加豫算其總額已達一億七千萬圓其初之豫算除元年度既定公債之未募集額

七百萬圓外無借入金也然於追加豫算則認二百萬圓之公債因此除公債金歲入爲一億六千萬圓而以治安之恢復幣價之安定徵稅制度之確立等租稅及其他大見增收並滾入元年度剩餘金約二千萬圓歲出與元年相同以治安之維持爲第一重點固不待言而本年度又以開發產業所必要之施設地方行政之整備及財政之獨立爲目標以補助地方費而減債基金之設置計上繼續前年度之關稅鹽稅擔保舊外債償還基金及積欠償還金等尤爲可注意者又如減準備金爲四百萬圓省公署費之分解計上軍政費之細分積算其他官衙受豫算之統制者漸次增加此不祇爲豫算之進步實足以說明我國勢之安定與其發展者也

康德元年度豫算總額爲一億八千九百萬圓借入金乃計上爲建設國道財源之一部屬於既定計畫之五百萬圓比較前年度增加歲入者蓋因除前年度歲入狀況良好有剩餘金之確實豫定而滾入一千五百萬圓外更隨治安之恢復建設事業之勃興徵稅制度之改善等有自然增收故也其金額約爲三千二百萬圓歲出方面須先行記述者係國防分擔金計上之九百萬圓也即滿日兩國基於其議定書共同擔當國家之防衛者從來日本國只財政上已有多大負擔我國因治安之維持國防之安全財政之基礎漸次確立故自本年度分擔其共同國防費以示兩國共存之關係更於本年度除注力於交通產業之開發治安之維持治外法權之撤廢準備中央統制之徹底地方自治之確立等外更計上建國公債第一回償還金二百萬圓矣

第二節 大同元年度以降之歲計

一 大同元年度之歲計

總豫算 爲確定一會計年度之收入支出編成年度豫算以明歲入歲出之內容而副三千萬民衆之信賴且使中外周知獨立國家之成

立計定會計年度爲自七月起至次年六月之一年間大同元年六月對於各部局要求其提出自大同元年七月一日至二年六月末日大同元年度歲計豫定至十月遂得編成我國最初之歲計豫算其編成要項(1)歲出豫算爲便利計對於七月份決算額及八九月份既令達豫算額再加上新查定之以後九個月份豫算而一括之爲一個年份(2)歲入豫算係參酌綜觀舊政權時代最近年度收入與建國以降之實績適宜豫定而計上之(3)除治安之維持及財政上之收入所必要之支出外其他經費只限於不得已者計上之(4)本年度歲計豫算因匆促之間得難豫定適確之歲入且準備期間過短考慮各部局亦難樹立精確之計畫故多定豫備金即總豫算於歲入經常部計上九千七百三十八萬六千圓臨時部計上一千五百九十二萬二千圓合計爲一億一千三百三十萬八千圓歲出經常部計上一億零四百四十八萬二千圓臨時部計上八百八十二萬五千圓合計爲一億一千三百三十萬八千圓於本豫算占其重要部分之軍事費及各省經費則依大數達觀而計上之熱河省北滿特別區等之豫算均不在內似有不滿足者但以建國未幾急於編成之歲計豫算亦所不得已者而經常歲出比較經常歲入竟超過七百零九萬六千圓如上述者因參酌本年度特殊事情爲其豫備金計上一千五百萬圓於經常部內如由其內除去應屬於臨時部者以經常歲入償之且有餘焉雖計上公債金一千二百二十九萬一千圓於臨時部歲入內而於歲出尙有外債償還基金之積立金一千三百三十八萬六千圓者亦不可忽視者也

追加豫算 因國道之建設治安之維持北滿水災之復舊等緊急事業以及鴉片之專賣國都建設事業之開始有增加追加豫算之必要但其爲主之財源則求之於建國公債及其他公債歲入歲出均計上二千四百六十四萬八千九百四十五圓故此大同元年度豫算總額即以本豫算及追加豫算已達一億三千七百九十五萬七千圓也

特別會計豫算 設置國都建設局專賣公署國道局關稅及鹽稅擔保舊外國債整理基金需品資金之五特別會計其歲入歲出合五會計共計上四千一百六十三萬七千七百零一圓之豫算

決算 大同元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所計上之歲入額經常部爲一億零八百四十三萬一千二百三十二圓七角六分臨時部爲四千

四百四十九萬一千六百九十七圓一角合計爲一億五千二百九十二萬二千九百二十九圓八角六分歲出額經常部爲八千九百九十三萬六千七百七十二圓九角八分臨時部爲三千九百六十九萬八千一百三十一圓七角三分合計爲一億二千九百六十三萬四千九百零四圓七角一分歲入超過歲出額爲二千三百二十八萬八千零二十五圓一角五分扣除其本年度內未支出者而認爲可以滾入於次年度使用之歲出財源之金額爲三百二十九萬三千四百九十二圓一角五分尙有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四千五百三十圓之剩餘金決算額比較豫算額時歲入增加經常部爲一千一百零四萬五千二百三十二圓七角六分臨時部爲三百九十二萬六千九百九十七圓一角合計爲一千四百九十六萬五千九百二十九圓八角六分歲出減少經常部爲四百二十六萬六千一百七十八圓零一分臨時部爲四百零五萬五千九百一十七圓二角七分合計爲八百三十二萬二千零九十五圓二角九分也

大同元年度一般會計歲入歲出決算

歲入

科	目	豫算額	已調定額	已收入額	不納缺損額	未收額
---	---	-----	------	------	-------	-----

總額		豫算額	已調定額	已收入額	不納缺損額	未收額
臨時部	額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
常務部	額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
總額	額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	—

總額		豫算額	已調定額	已收入額	不納缺損額	未收額
經常部	額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
第一項官業及官運收入	額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
第一項房屋租金	額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
第二項利息收入	額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
第三項雜報	額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
第三項雜報	額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
總額	額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	—

第三編 財政 第二章 歲計

科目	彙算額	已調定額	已收入額	不納缺捐額	未收額
第一項 臨時收入	三三六,000.000	三三六,000.000	三三六,000.000		
第一款 雜收	一八一,000.000	一八一,000.000	一八一,000.000		
第二項 活期存款利息	一八一,000.000	一八一,000.000	一八一,000.000		
第二項 官吏懸金	—	—	—		
第二款 中東鐵路利益分攤金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第三款 公債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第四款 官有物賣出價款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第五款 特別會計負擔利息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第六款 匯兌差益金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第七款 特別會計溢入	—	—	—		
第一項 特別會計溢入	—	—	—		
第二項 由國庫特別會計溢入	—	—	—		

興安總署所管

第三編 財政 第二章 歲計

外交部所管

總	常	額
經	管	
第一款 雜	收	
第二項 旅券查證收入	入	

二

民政部所管

總	常	額
經	管	
第一款 雜	收	
第二項 認可費及手續費	入	
臨時	時	
第一款 警察費分擔金	部	
第二項 警察費分擔金	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二

總	常	額
經	管	
第一款 官產及官業收入	部	
第二項 房屋租金	金	
雜	收	
第一款 雜	收	
第二項 雜	收	

二

科 目 豫 算 額 已 調 定 額 已 收 入 額 不 納 缺 捐 額 未 收 額

財政部所管

科 目	豫 算 額	已 調 定 額	已 收 入 額	不 納 缺 捐 額	未 收 額
總 額	2,0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900,000,000.00
第一項 常 務	2,0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900,000,000.00
第一項 稅 關	2,0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900,000,000.00
第一項 內 國	2,0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900,000,000.00
第一項 印 花	2,0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900,000,000.00
第二項 官 業 及 官 產 收 入	2,0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900,000,000.00
第二項 吉 黑 權 運 營 利 益 金	2,0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900,000,000.00
第二項 鴉 片 專 賣 利 益 金	2,0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900,000,000.00
第三項 確 礦 局 利 益 金	2,0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900,000,000.00
第四項 火 柴 公 賣 收 入	2,0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900,000,000.00
第五項 地 基 租 金	2,0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900,000,000.00
第六項 股 利 收 入	2,0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900,000,000.00
第三項 雜 項	2,0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900,000,000.00
第一項 時 時	2,0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900,000,000.00
第一項 官 有 物 賣 出 價 款	2,0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900,000,000.00
第二項 地 基 賣 出 價 款	2,0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900,000,000.00
第二項 物 品 賣 出 價 款	2,0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900,000,000.00
第二款 水 災 賑 濟 彩 票 收 入	2,0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900,000,000.00

第三編 財政 第二章 歲計

總額	科目	歲出	預算				不 用 額
			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額	預算現額	已支出額	
總額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
第一項	水災賑濟彩票收入		200,000,000	1,7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第一款	雜收			1,7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第二項	稅關特別收入			0	0	0	0
實業部所管							
總額							
第一款	雜收						
第二項	公司執照收入						
司法部所管							
總額							
第一款	常收						
第二款	雜收						
第三項	雜收						
總額							
第一款	常收						
第二款	雜收						
第三款	雜收						

第三編 財政 第三章 歲計

第十款	印刷工場費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第十一款	建築物管理費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第十二款	建築物品費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第十三款	臨時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第十四款	臨時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第十五款	臨時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第十六款	臨時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第十七款	臨時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第十八款	臨時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第十九款	臨時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第二十款	臨時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第二十一款	臨時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第二十二款	臨時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第二十三款	臨時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第二十四款	臨時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第二十五款	臨時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第二十六款	臨時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科 目	豫 算 額	豫 算 決 定 額 加 額	豫 算 現 額	已 支 出 額	滲 入 來 年 度 額	不 用 額
第二十七款 特別設治工作費	1,207,124.000	11,120.000	1,218,244.000	1,218,244.000	—	—
第二十八款 北滿水災善後費	1,207,000.000	—	1,207,000.000	1,207,000.000	—	—
第二十九款 國海同特別會社入	1,207,000.000	—	1,207,000.000	1,207,000.000	—	—
第三十款 特別入國會計費	1,207,000.000	—	1,207,000.000	1,207,000.000	—	—
第三十一款 特別會計費	1,207,000.000	—	1,207,000.000	1,207,000.000	—	—
第三十二款 日本三陸地方救濟	—	—	—	—	—	—
第三十三款 建國記念費	—	—	—	—	—	—
第三十四款 熱河臨時總務補助費	—	—	—	—	—	—
第三十五款 熱河臨時物資運給費	—	—	—	—	—	—
第三十六款 奉天省公署臨時諸費	—	—	—	—	—	—
第三十七款 吉林省公署臨時諸費	—	—	—	—	—	—
第三十八款 黑龍江省公署臨時諸費	—	—	—	—	—	—
第三十九款 日合辦通信公司設立臨時諸費	—	—	—	—	—	—
第四十款 臨時電報費	—	—	—	—	—	—
興安總署所管						
總 額	1,207,124.000	11,120.000	1,218,244.000	1,218,244.000	—	—
第一級 興安總署	1,207,000.000	—	1,207,000.000	1,207,000.000	—	—
第二級 分省	—	—	—	—	—	—
第三級 各項支出費	—	—	—	—	—	—
第四款 興安總署費	—	—	—	—	—	—

科目	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額	預算現額	已支出額	移入來年度額	不用額
第一級 常 部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
第二級 外 交 使 館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
第三級 北 滿 特 種 員 公 署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
第四級 各 項 支 出 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
第五級 滿 洲 里 出 張 所 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
臨時 時 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
臨時 歲 末 慰 勞 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
第一級 駐 日 代 表 公 署 開 辦 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
第二級 陸 軍 部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
第三級 陸 軍 部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
第四級 海 軍 部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
第五級 馬 政 部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
臨時 時 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
第一級 部 隊 改 編 及 討 伐 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
第二級 部 隊 充 實 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
第三級 糧 秣 廠 修 理 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
第四級 平 輸 員 福 利 事 務 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

軍 政 部 所 管

第五款	遊離英人教部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六款	臨時歲末慰勞金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第七款	特別治安維持費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第八款	江防整頓整備費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第九款	部整備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十款	營造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十一款	臨時運輸費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財政部所管

總額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一款	財政本部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二款	丙國稅徵收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三款	稅關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四款	滙入外債償還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五款	各項支出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臨時	臨時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一款	水災賑濟彩票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二款	關東州警察協會捐助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三款	臨時歲末慰勞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四款	鴉片專賣儲備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五款	公債諸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三編 財政 第二章 歲計

科	目	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額	預算現額	已支出額	滾入來年度額	不用額
實業部所管	總額	1,000,000	330,000	1,330,000	1,330,000	330,000	1,000,000
	第一款 常務	1,000,000	330,000	1,330,000	1,330,000	330,000	1,000,000
	第二款 各項支出	1,000,000	0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第三款 臨時	0	0	0	0	0	0
	第四款 臨時	0	0	0	0	0	0
	第五款 臨時	0	0	0	0	0	0
	第六款 臨時	0	0	0	0	0	0
	第七款 臨時	0	0	0	0	0	0
	第八款 臨時	0	0	0	0	0	0
	第九款 臨時	0	0	0	0	0	0
交通部所管	總額	1,000,000	330,000	1,330,000	1,330,000	330,000	1,000,000
	第一款 常務	1,000,000	330,000	1,330,000	1,330,000	330,000	1,000,000
	第二款 各項支出	1,000,000	0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第三款 臨時	0	0	0	0	0	0
	第四款 臨時	0	0	0	0	0	0
	第五款 臨時	0	0	0	0	0	0
	第六款 臨時	0	0	0	0	0	0
	第七款 臨時	0	0	0	0	0	0
	第八款 臨時	0	0	0	0	0	0
	第九款 臨時	0	0	0	0	0	0

第三編 財政 第二章 歲計

總額	000・1111・1111	000・1111・1111	000・1111・1111	000・1111・1111	000・1111・1111
第一課 文部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第二課 各項支出	000・1111・1111	000・1111・1111	000・1111・1111	000・1111・1111	000・1111・1111
第三課 圖書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臨時費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文教部所管

第三課 臨時費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第一課 共産黨事件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第二課 臨時費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第三課 地方自治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第四課 刑務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第五課 各項支出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總額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司法部所管

第二課 法規編纂費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第三課 臨時費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總額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科 目	預 算 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額	預 算 現 額	已 支 出 額	滲 入 來 年 度 額	不 用 額
第一款 童子園費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	—
第二款 臨時歲末慰勞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第三款 役員臨時訓練所費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	—
第四款 禮樂學校費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	—
第五款 孝子節婦表彰費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	—
第六款 無學語習所費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
第七款 祀孔祭費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

大同元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

總務廳所管

一、關稅及鹽稅擔保舊外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科 目	預 算 額	已 調 定 額	已 收 入 額	不 納 缺 捐 額	未 收 額
總 額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	—
經常部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	—
第一款 由一級會計收入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	—
第二款 由一級會計收入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	—
第三款 利息收入	—	—	—	—	—
第四款 利息收入	—	—	—	—	—
第五款 利息收入	—	—	—	—	—
第六款 利息收入	—	—	—	—	—
第七款 利息收入	—	—	—	—	—

二、國都建設局特別會計

科	目	預算額	豫算決定後增加額	豫算現額	已支出額	滾入來年度額	不用額
出	歲						
	總						
	第一項 歲出						
	第一項 歲出 滾出次年度剩餘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一項 歲出 滾出次年度剩餘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一項 歲出 滾出次年度剩餘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一項 歲出 滾出次年度剩餘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一項 歲出 滾出次年度剩餘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科	目	預算額	已調定額	已收入額	未納缺捐額	未收額
入	歲					
	總					
	第一項 經常					
	第一項 經常 第一項 歲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一項 經常 第一項 歲入 第一項 歲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一項 經常 第一項 歲入 第一項 歲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一項 經常 第一項 歲入 第一項 歲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一項 經常 第一項 歲入 第一項 歲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一項 經常 第一項 歲入 第一項 歲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一項 經常 第一項 歲入 第一項 歲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一項 經常 第一項 歲入 第一項 歲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一項 經常 第一項 歲入 第一項 歲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一項 經常 第一項 歲入 第一項 歲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歲	科	目	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額	預算現額	已支出額	滾入來年度額	不用額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10,000,000	—	10,000,000	—	—	—
第二項	第一準備金		10,000,000	—	—	—	—	—
第三項	第二準備金		—	—	—	—	—	—
合計			20,000,000	—	10,000,000	—	—	10,000,000

四、需品資金特別會計

歲	科	目	入		歲		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額	預算現額	已支出額	滾入來年度額	不用額
			第一款收入	第二款收入	第一款收入	第二款收入						
第一項	第一款收入	資金	100,000,000	—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	—
第二項	第一款收入	臨時	100,000,000	—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	—
第三項	第一款收入	資金	100,000,000	—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	—
第四項	第二款收入	臨時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	—	—
第五項	第二款收入	資金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	—	—
合計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

出	科	目	預算額	已調定額	已收入額	不納缺損額	未收額
第一項用品價金			11,100,000		11,100,000		
第二項配給附加費			11,010,000		11,010,000		
第三款滙入一般會計和基金			11,120,000		11,120,000		
第一項滙入一般會計			11,120,000		11,120,000		
第四款滙入次年度剩餘金			11,120,000		11,120,000		
第一項滙入次年度剩餘金			11,120,000		11,120,000		
超溢額							11,120,000
超溢額							11,100,000
超溢額							10,980,000
超溢額							10,960,000

財政部所管

一、專賣公署特別會計

出	科	目	預算額	已調定額	已收入額	不納缺損額	未收額
第一項用品價金			11,100,000		11,100,000		
第二項配給附加費			11,010,000		11,010,000		
第三款滙入一般會計和基金			11,120,000		11,120,000		
第一項滙入一般會計			11,120,000		11,120,000		
第四款滙入次年度剩餘金			11,120,000		11,120,000		
第一項滙入次年度剩餘金			11,120,000		11,120,000		
超溢額							11,120,000
超溢額							11,100,000
超溢額							10,980,000
超溢額							10,960,000

第三編 財政 第二章 歲計

二 大同二年度之歲計

總豫算 建國第三次之大同二年度豫算以財政機構及制度之近代的整備爲目標而繼續前年度務期財政之確立以及治安之維持爲第一計而計上中央地方之行政財政之整備產業之開發上所必要之諸經費以編成堅實豫算可謂我國最初之真實歲計總豫算也此不祇爲豫算之進步且足以說明滿洲國自體之安定與其發展也歲入歲出總額各爲一億四千九百一十六萬九千一百七十八圓與前年度總豫算比較時則增加三千五百八十六萬一千一百二十三圓與包含追加豫算之前年度豫算額比較時則增加一千一百二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八圓歲入經常部爲一億三千二百一十三萬四千三百圓臨時部爲一千七百零三萬四千八百七十八圓與前年度總豫算比較時經常部增加三千四百七十四萬九千三百圓臨時部增加一百一十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三圓經常歲入比較經常歲出則超過二千四百六十八萬五千五百九十二圓就其歲入主要者記述之則關稅爲四千九百七十八萬一千零一十八圓比較前年度增加八百八十九萬一千零一十八圓鹽稅爲二千零七十三萬零六十八圓比較前年度增加三百九十二萬二千八百圓其他內國稅爲三千八百一十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七圓比較前年度增加一千零九十七萬七千六百二十七圓租稅收入合計爲一億零八百六十二萬九千四百四十五圓比較前年度增加二千三百七十九萬一千四百四十五圓凡此大都因治安之恢復建設事業之勃興徵稅制度之改善而自然增收者也吉黑樵運署利益金爲五百萬圓專賣公署利益金爲九百八十二萬八千二百四十六圓與前年度比較時前者增加六十三萬八千圓後者增加四百八十二萬八千二百四十六圓而大同建國年度決算結果所生之剩餘金三百零三萬九千三百六十四圓則滾入於本年度歲入中

歲出方面則免除從來放漫之失費固不待言又在可能範圍內務期抑制散逸多邊的歲出之支出舉其餘裕而基於爲集約支出之積

極政策之焦點爲重點以求最高之效果故大同元年度以共重要地區治安之維持及能得財政上收入所必要之經費認爲優先者也而本年度則擴張全國的治安之維持故除本來之治安維持費外更爲確實軍警之給與及爲確立開發一般產業之基礎計而計上中央銀行資本金之繳納國道路線之建設鑛業林業鐵道等重要產業之出資及其他產業施設基本調查等所必要之經費又爲自立財政之確立及縣市政之水平向上化所必要之補助費治外法權之撤廢準備所必要之經費減債基金滾入金等計上一億四千九百一十六萬九千一百七十八圓比前年度增加四千四百六十八萬七千零九十圓就其主要所管別記述之軍政部所管爲四千一百九十六萬七千三百零七圓比較前年度增加一千零九十六萬七千三百零七圓總務廳所管爲三千九百六十七萬八千二百一十二圓爲謀各機構之充實新規事業之計畫等計雖將前年度歸該廳所管之國都建設局費省公署費本年度已編入別個會計或其所管又有豫備金之激減等但比較前年度則增加二百零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五圓財政部所管爲二千六百三十四萬四千八百九十二圓比較前年度增加一百八十八萬六千六百四十九圓民政部所管爲二千四百二十八萬零六百零四圓如省公署費縣市補助費及其他爲地方行政之整備地方文化之施設會計上多額故比前年度增加二千零一十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九圓約五倍貧業部所管爲隨治安之安定產業之開發諸般新規之施設必需許多經費故本年度計上三百四十一萬零七百九十七圓比較前年度增加二百九十七萬六千二百零八圓司法部所管爲撤廢治外法權之前提司法機關之整備改善所必要之經費爲五百五十九萬五千八百一十四圓比較前年度增加二百四十八萬七千六百八十八圓其他各所管亦均有增加

追加豫算

第一號 爲隨應國情之急速安定與國勢之進展計則治安之維持產業之開發治外法權之撤廢準備等實爲緊急不可不行之事業也且元年度歲計狀況爲意外之良好而生有相當多數之純剩餘金以此爲主要財源而編成大同二年度第一次追加豫算同時就一定特別會計亦編成同等追加豫算即歲出爲一千八百四十七萬四千四百四十一圓歲入爲一千八百二十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七圓其差額

之二十六萬二千八百零四圓則以本年度總預算歲出中更正減額而補之因此相差歲出追加預算竟爲一千八百二十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七圓也歲入之主要者爲元年度剩餘金元年度歲計因有概算一千九百六十二萬圓純剩餘金之確實生出故除爲將來之需用而保留其內之一部滾入一千四百萬圓外更以回收森林借款之二百萬圓及福民獎券收入並隨新規事業歲入等之二百二十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七圓爲財源歲出專以限定治安之維持產業之開發治外法權之撤廢準備等特殊目的所必要者及隨特定財源者且依其財源之性質只限於臨時費經常費除特殊者外取不計上之方針茲將其經費以目的別區分之則維持治安所要經費爲八百六十七萬七千一百九十一圓開發產業所要經費爲三百零九萬一千四百七十圓治外法權之撤廢準備所要經費爲一百五十七萬四千一百一十五圓減價基金之滾入爲一百四十四萬三千六百圓其他緊急者所要經費爲三百六十八萬八千零六十五圓也

第二號 隨帝制之實施關於舉行式典營造宮殿等必需臨時經費故以元年度歲計剩餘金之一部爲財源而歲入歲出均計上二百八十七萬九千九百七十五圓關於上記經費遵守 執政之主旨以節約爲主

第三號 隨帝政之實施而增加帝室費又新設恩賞處且自三月一日起實施鹽稅之減低鹽價之減少故有更正歲入預算之必要而以元年度歲計剩餘金之一部爲財源於歲入計上一百五十萬零七百零四圓歲出計上二十八萬一千五百六十二圓而總預算歲入中又有鹽稅之四十八萬七千六百九十五圓吉黑雜運署利益金之七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七圓計一百三十一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圓由既定豫算中更正減少之故大同二年度一般會計豫算總額以總豫算及追加豫算共爲一億七千零五十四萬二千三百五十二圓也茲將其詳細表示如左

大同二年度一般會計豫算總額

種別	入		出	
	總額	時部	總額	時部
總額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一次豫算追加額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二次豫算追加額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三次豫算追加額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大同二年度一般會計總豫算款項別

歲入	總額	
	時部	總額
總額	1,000,000.00	1,000,000.00
時部	1,000,000.00	1,000,000.00
總額	1,000,000.00	1,000,000.00

總務廳所管

總	額	七,七六一,三三三
經常	收入	八三,一五四
第一款官	產收	八三,一五四
第一款官	臨時	七,六七八,一七八
第一款雜	收	一四四,六五〇
第一款存	款	七,四六五〇
第一款雜	利息	七〇,〇〇〇
第二款由特別會計滙入	入	三,一七三,二〇〇
第一款由需品資金特別會計滙入	入	一,七三二,〇〇〇
第二款由國庫基金特別會計滙入	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整理遊	收	四,一七六,八五四
第一款整理遊	收	四,一七六,八五四
第四款建國年度剩餘金滙入	入	三,〇三九,三六四
第一款建國年度剩餘金滙入	入	三,〇三九,三六四

民政部所管

總	額	三,二三三,一〇〇
經常	收入	一,七四六,六〇〇
第一款官業及官產	收	一,一四九,〇〇〇

第三編 財政 第二章 歲計

科目	目	款	項
外交部所管	第一項官業收入		二六八,二〇〇
	第二項官產收入		一五六,七〇〇
	第三項投資利益收入		六九〇,〇〇〇
	第二款雜收	六三一,七〇〇	
	第一項認可及手續費		五八,五〇〇
	第二項罰金及沒收金		三五,一〇〇
	第三項學費		八七,〇〇〇
	第四項報酬		五〇,〇〇〇
	第五項首都警察廳收入		二八〇,〇〇〇
	第六項雜入		一一,一〇〇
	臨時		
	第一款官有物售出價款	一,四七六,五〇〇	
第一項物品售出價款		一五,〇〇〇	
第二項出產品售出價款		一一,五〇〇	
第二款雜收	一,四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未整理金滾入		一,四五〇,〇〇〇	
總計			
第一項官業收入		五〇,〇四一〇	
第二項官產收入		五〇,〇四一〇	
第三項投資利益收入		五〇,〇四一〇	
第二款雜收		五〇,〇四一〇	
第一項認可及手續費		五〇,〇四一〇	
第二項罰金及沒收金		五〇,〇四一〇	
第三項學費		五〇,〇四一〇	
第四項報酬		五〇,〇四一〇	
第五項首都警察廳收入		五〇,〇四一〇	
第六項雜入		五〇,〇四一〇	
臨時			
第一款官有物售出價款		五〇,〇四一〇	
第一項物品售出價款		五〇,〇四一〇	
第二項出產品售出價款		五〇,〇四一〇	
第二款雜收		五〇,〇四一〇	
第一項未整理金滾入		五〇,〇四一〇	

第一項 旅券 查證收入
第二項 證明及手續費

四七,六六〇
二,七五〇

軍政部所管

第一款 賽馬 收入
第二款 雜收 收入

第一款 賽馬 收入
第二款 雜收 收入
第一項 江防艦隊經費分撥金

五三〇,六〇〇
五三〇,六〇〇
四三〇,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所管

第一款 關稅 稅
第二款 鹽稅 稅
第三款 田賦 稅
第四款 出產稅 稅
第五款 營業稅 稅

第一款 關稅 稅
第二款 鹽稅 稅
第三款 田賦 稅
第四款 出產稅 稅
第五款 營業稅 稅
第六項 出產稅 稅
第七項 營業稅 稅
第八項 營業稅 稅

一三四,一四,六六六
一三六,五六四,四六六
一〇八,六二九,四四五
四九,六一七,五五三
一六三,四六五
二〇,七三六,八〇〇
四,三五四,九四五
一,三〇九,七五〇
九,四五九,八二二
六六〇,六九九
四,六四二,〇九〇

第三編 財政 第二章 歲計

科	目	款	項
第九項	牲酒稅		一、四七一、八二八
第十項	菸稅		三、〇三五、八六〇
第十一項	統稅		一、一〇、四七、六二二
第十二項	印花稅		一、六一九、三〇六
第十三項	雜稅		五〇九、七一六
第二款	官業及官產收入	一七、一八一、六四六	
第一項	百果權運器利益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專賣公署利益金		九、八二八、二四六
第三項	火柴公賣收入		五、五八、四〇〇
第四項	股息收入		七、九五、〇〇〇
第五項	利息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雜收	七、五三三、七五	七、五三三、七五
第四項	臨時		
第一款	官有物售出價款	七、九四〇、二〇〇	
第二項	物品售出價款	二〇〇	二〇〇
第二款	雜收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利息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雜收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水災賑濟彩票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水災賑濟彩票收入		
第四款	公債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公債		

實業部所管

總額

第一款官業及官產收入

第一款官業及官產收入

第二款鐵礦區收入

第三款商標註冊費

第四款雜項收入

總額

交通部所管

總額

第一款統政局收入

第一款統政局收入

總額

第三編 財政 第二章 歲計

一、四五二、八八〇

一、四五二、八八〇

三四五、〇〇〇

二二二、三三四

二七五、〇〇〇

六〇八、五六六

三九二〇

六〇四、六四六

三、九二〇

三四二、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

一、六九五、一九〇

一、三六五、一九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二二二、三三四

二七五、〇〇〇

六〇四、六四六

三、九二〇

三、九二〇

三、九二〇

三、九二〇

三、九二〇

三、九二〇

三、九二〇

三、九二〇

||

歲出			科目		
款	項	額	款	項	額
第一款 雜 第一項 未整理金 入	入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一款 司 第一項 司法 收入	入	九九〇,一九〇
	入	三三〇,〇〇〇		入	三三〇,〇〇〇
	入	三三〇,〇〇〇		入	三三〇,〇〇〇
	入	三三〇,〇〇〇		入	三三〇,〇〇〇
第二款 雜 第一項 北滿鐵路 收入	入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一款 司 第一項 司法 收入	入	九九〇,一九〇
	入	三三〇,〇〇〇		入	三三〇,〇〇〇
	入	三三〇,〇〇〇		入	三三〇,〇〇〇
	入	三三〇,〇〇〇		入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一款 雜 第一項 未整理金 入	入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一款 司 第一項 司法 收入	入	九九〇,一九〇
	入	三三〇,〇〇〇		入	三三〇,〇〇〇
	入	三三〇,〇〇〇		入	三三〇,〇〇〇
	入	三三〇,〇〇〇		入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一款 雜 第一項 未整理金 入	入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一款 司 第一項 司法 收入	入	九九〇,一九〇
	入	三三〇,〇〇〇		入	三三〇,〇〇〇
	入	三三〇,〇〇〇		入	三三〇,〇〇〇
	入	三三〇,〇〇〇		入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一款 雜 第一項 未整理金 入	入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一款 司 第一項 司法 收入	入	九九〇,一九〇
	入	三三〇,〇〇〇		入	三三〇,〇〇〇
	入	三三〇,〇〇〇		入	三三〇,〇〇〇
	入	三三〇,〇〇〇		入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一款 雜 第一項 未整理金 入	入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一款 司 第一項 司法 收入	入	九九〇,一九〇
	入	三三〇,〇〇〇		入	三三〇,〇〇〇
	入	三三〇,〇〇〇		入	三三〇,〇〇〇
	入	三三〇,〇〇〇		入	三三〇,〇〇〇

總務廳所管		
總務部	總務	三九,六七八,二三
第一項 總務	第一項 總務	二〇,三七九,〇五五
第一款 總務	第一款 總務	一,五五四,八一六
第二項 總務	第二項 總務	六〇八,二二〇
第三項 總務	第三項 總務	五六一,六〇六
第四項 總務	第四項 總務	三五,〇〇〇
第一款 總務	第一款 總務	三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總務	第二項 總務	二一四,〇六〇
第一款 總務	第一款 總務	四六,八三一
第二款 總務	第二款 總務	一一九,〇二〇
第三款 總務	第三款 總務	九〇,五五七
第四項 總務	第四項 總務	二六五,六四〇
第一款 總務	第一款 總務	一一,九九〇
第二款 總務	第二款 總務	六,〇〇〇
第三款 總務	第三款 總務	一七四,八二〇
第四項 總務	第四項 總務	八八,九三二
第五項 總務	第五項 總務	九五,〇〇〇
第六項 總務	第六項 總務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七項 總務	第七項 總務	二三,七三〇

三九

科	目	款	項
第二項	事務		
第三項	院生津貼		七五,二五〇
第七款	印刷廠	六八,六六〇	六七,〇〇〇
第二項	俸給		一〇,〇二〇
第二項	俸費		五八,六四〇
第八款	建築物管理費	四四,一〇五	四四,一〇五
第一項	建築費		
第九款	各項管理費		
第一項	各項支出	一〇,五七〇	一〇,四四〇
第二項	各項支出		一三,〇〇〇
第十款	外債入賬及特別會計	一一八,四八六,六五五	九,八九二,七二一
第一項	關稅		一,九五五,九三四
第二項	關稅		
第十一款	國庫準備金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二準備金		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管繕	一九二,九九,一五七	
第一項	第三宿舍新營費	二,九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四宿舍新營費		七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大同學校宿舍新營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四項	警察署宿舍新營費		一,一七〇,〇〇〇

第五項	吉林民務監督署新營費	七五,〇〇〇
第六項	山海關稅關廳舍新營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七項	稅關小包檢查所新營費	五五,〇〇〇
第八項	營口稅關西海口分關新營費	一五,五〇〇
第九項	奉天及哈爾濱賽馬場新營費	七五,〇〇〇
第十項	總務廳印刷工廠增建改造費	八,〇〇〇
第十一項	興安總督廳舍增建改造費	四一,〇〇〇
第十二項	北滿特派員公署廳舍增建改造費	四,〇〇〇
第十三項	特殊警察隊廳舍及宿舍增建改造費	四三,六〇〇
第十四項	中央警察學校增建改造費	一五,〇〇〇
第十五項	奉天省公署廳舍增建改造費	二一,〇〇〇
第十六項	吉林省公署廳舍改造費	一五,〇〇〇
第十七項	黑龍江省公署廳舍增建改造費	三三,〇〇〇
第十八項	熱河省公署廳舍改造費	二〇,〇〇〇
第十九項	法院及檢察廳增建改造費	八五,〇〇〇
第二十項	監獄增建改造費	二四,五〇〇
第二十一項	國立奉天圖書館改造費	三一,〇〇〇
第二十二項	營口稅關埋頭修理費	一五,六〇〇
第二十三項	各所營繕費	一九九,八〇〇
第二款補助費		九五五,〇〇〇
第一項滿洲協和會補助費		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各報社補助費		一五五,〇〇〇
第三款臨時密碼電室費		一六,八〇〇
第一項臨時密碼電室費		一六,八〇〇

第三編 財政 第二章 歲計

科	目	款	項
第四款	委員會費	四六〇五七	四
第一項	遺產處理委員會		四二,五三〇
第二項	積欠委員會		三,五二七
第五款	物資配給費	五七八〇〇	
第一項	熱河物資配給費		五七八〇〇
第六款	積欠償還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積欠償還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憲法起草調查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憲法起草調查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財政經理調查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經理調查費		二〇,〇〇〇
第九款	文庫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文庫費		三〇,〇〇〇
第十款	治安維持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治安維持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款	印刷工廠機器增設費	四八,五〇〇	
第一項	印刷工廠機器增設費		四八,五〇〇
第十二款	購買通動汽車費	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購買通動汽車費		四〇,〇〇〇
第十三款	撥入各種特別會計	九,三五,〇〇〇	
第一項	撥入國道局特別會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撥入郵務特別會計		七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撥入商品資金特別會計		七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撥入國有財產整理
 第五項 撥入被服廠特別會計
 第六項 撥入減價基金特別會計
 第十四款 整理退職給與金
 第一項 整理退職給與金

興安總署所管

第一項 俸給	二,三九〇,三三四
第二項 事務費	四八〇,〇二二
第三項 機密費	五三三,二八〇
第一款 興安分省公署	八九五,六三四
第一項 俸給	三一七,八六五
第二項 警察員薪水	二八一,三五二
第三項 事務費	二九,四一七
第四項 偵緝費	五,〇〇〇
第五項 補助費	三三,五〇〇
第六項 補助費	九,六〇〇
第七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八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九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十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十一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十二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十三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十四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十五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十六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十七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十八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十九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二十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二十一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二十二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二十三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二十四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二十五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二十六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二十七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二十八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二十九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三十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三十一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三十二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三十三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三十四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三十五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三十六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三十七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三十八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三十九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四十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四十一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四十二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四十三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四十四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四十五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四十六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四十七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四十八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四十九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五十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五十一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五十二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五十三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五十四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五十五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五十六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五十七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五十八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五十九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六十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六十一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六十二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六十三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六十四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六十五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六十六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六十七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六十八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六十九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七十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七十一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七十二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七十三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七十四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七十五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七十六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七十七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七十八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七十九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八十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八十一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八十二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八十三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八十四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八十五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八十六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八十七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八十八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八十九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九十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九十一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九十二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九十三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九十四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九十五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九十六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九十七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九十八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九十九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一百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三編 財政 第二章 歲計

科	目	款	項		
民政	部	所	管		
				第三項補助蒙民教育費	七〇,三〇八
				第五款各項支出款	五,二〇〇
				第一項各項支出款	二五,一六七
				臨時部	一〇,五六七
				第一款畜產改良費	一四,六〇〇
				第一項羊種改良費	七,五六七
				第二項馬種改良費	三,〇〇〇
				第二款臨時調查費	七,二〇〇
				第一項產業調查費	七,四〇〇
第二項行政區劃調查費	七,四〇〇				
總額	部額	三〇,二八〇,六〇四			
第一款民部	部額	三三,六四八,〇一九			
第一項事務	給部	一,一三三,四三三			
第二項事務	給部	七〇〇,八四〇			
第三款土地	給部	四二,五八二			
第一項事務	給部	八八,六八〇			
第二項事務	給部	八七,六五一			
第三款中央警察學校	給校	三三,三五〇			
第一項事務	給校	八七,〇四三			

第二項事	第四款首	第一項俸	第二項警	第三項辦	第五款省	第一項俸	第二項事	第六款警	第一項俸	第二項營	第三項辦	第四項游	第五項警	第六項航	第七項偵	第七款地	第一項俸	第二項營	第三項辦	第八款賦	第一項俸	第二項辦	第九款地	第一項俸	
都警	都警	都警	都警	都警	公署	公署	公署	公署	公署	公署	公署	公署	公署	公署	公署	公署	公署	公署	公署	公署	公署	公署	公署	公署	公署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八七五、二八七					四、七〇三、七二五			三、三八九、八三五								三、三二六、三八〇				一、四五一、〇七一			二、〇七七、六二〇		
五二、六九三	二八九、〇九〇	二八九、四八二	二九六、七一五		二、六六五、四六八	二、〇三八、二五七		三、四七一、一五八	九三三、七三五	一、七六四、〇三五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六二六	三六、二八一	二五〇、〇〇〇		七四五、五〇〇	一、六四四、七九二	九二六、〇八八		六四、八九〇	八〇、一八一		一、五八七、三〇〇		

第三編 財政 第二章 歲計

科	目	款	項
第二十款	文 化 機 關 費	一〇四,八八二	四九〇,三〇〇
第二項	俸 給 費		五九,三〇〇
第十一款	熱 河 各 地 方 廳 費	一四七,四三三	四五,五八二
第一項	熱 河 各 地 方 廳 費		一四七,四三三
第十二款	熱 河 司 法 費	九三,八七〇	
第一項	俸 給 費		一七,二八〇
第二項	辦 公 費		一六,六〇八
第三項	縣 司 法 費		五九,九八二
第十三款	煙 毒 者 救 療 施 設 費	一三〇,一八〇	一三〇,一八〇
第一項	煙 毒 者 救 療 施 設 費		一三〇,一八〇
第十四款	旗 務 費	一七四,七一〇	一七四,七一〇
第一項	旗 務 費		一七四,七一〇
第十五款	土 木 維 持 費	一〇五,二四〇	一〇五,二四〇
第一項	土 木 維 持 費		一〇五,二四〇
第十六款	縣 補 助 費	五,七六九,〇〇〇	五,七六九,〇〇〇
第一項	縣 補 助 費		五,七六九,〇〇〇
第十七款	機 密 費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機 密 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八款	各 項 支 出 款	八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第一項	各 項 支 出 款		八八,〇〇〇
四	時 部	一,六三二,五八五	

總額

外交部 所管

第一款 補助費	1,034,333	540,000
第一項 市補助費		434,800
第二項 警察補助費		100,000
第三項 水路改修補助費		35,000
第四項 各種事業補助費		70,200
第二款 調查費	77,744	25,630
第一項 地方財政調查費		14,460
第二項 戶口調查費		27,184
第三項 都市計畫調查費		19,780
第三款 臨時禁題指導局給	39,789	19,009
第一項 俸給		3,000
第二項 辦公費		3,000
第四款 建築物保管費	3,000	3,000
第一項 建築物保管費		3,000
第五款 災害善後工程費	370,000	370,000
第一項 災害善後工程費		370,000
第六款 行政事務講習費	333,000	333,000
第一項 行政事務講習費		333,000
第七款 防疫費	55,000	55,000
第一項 防疫費		55,000
第八款 難民救濟費	30,000	30,000
第一項 難民救濟費		30,000
總額	1,112,077	

科	目	款	項
總	帶		
第一款外	交	一,一〇三,九五〇	
第二項	本	七,一五,八八六	
第二項	給		二,四四,〇三〇
第三項	報		一,七七,八五六
第四項	聘		二二,〇〇〇
第五項	用		一九八,〇〇〇
第五項	費		七五,〇〇〇
第二款在	外	二,八七,三七四	
第一項	使		一七,二三〇
第二項	報		一〇九,〇四四
第三項	電		六,一〇〇
第三款北	兩	九,二四,六六	
第一項	特		三八,九三〇
第二項	派		五三,五三六
第四款旅	券	一〇二,六二四	
第一項	查		五四,七〇〇
第二項	證		四七,九二四
第五款各	項	四,六〇〇	
第一項	支		四,六〇〇
第五款各	務		
第一項	出		
臨時	費	四,二二二	
第一款會	議	四,二二二	
及委	員		
會費	費	四,二二二	
第二項	會		三,九三三
第二項	議		三,〇〇〇

科	目	款	項
第五款各項支出款	臨時	四四八、八一六	四四八、八一六
第一款測	址	四、六三三、九八四	
第一款測	量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營	務	一,五四七,六〇八	一,五四七,六〇八
第一款營	繕	一,五〇〇,八四四	一,五〇〇,八四四
第三款部	際		
第一款部	整		
第一款部	理		
第一款部	費		
第四款討	伐	一,三八五,五三三	一,三八五,五三三
第一款討	費		
財政部所管			
總	額	三六、三四四、八九三	
第一款財	政	一一、四一一、七一〇	
第一款財	本	一、五一、四九八	四九〇,〇九〇
第二項事	務		三〇四,九九二
第三項稅	務		三三,一一六
第四項關稅	關稅		二,四〇〇
第五項印花	類及		三〇,〇〇〇
第六項機	密		一,九〇〇
第二款稅	務		一,八三六,一六三

第三編 財政 第二章 歲歲計

第一項俸	第一項稅票類各費給	八二〇、一九〇
第二項事	第二項稅票類各費給	八三九、五三七
第三項稅	第三項稅票類各費給	一八六、四三六
第四款稅	第四款稅捐局	三、四八二、一八九
第一項稅	第一項稅捐局	一、四九一、二六六
第四款鹽	第四款鹽務局	三、四八二、一八九
第一項俸	第一項俸務局	四、五三三、八五二
第二項事	第二項事務局	四、六三三、九二六
第三項緝	第三項緝私費	五、六八三、八八八
第四項機	第四項機關費	五、〇〇〇
第五款稅	第五款稅關費	二、一五二、五三三
第一項俸	第一項俸務局	一、三六九、三五三
第二項事	第二項事務局	一一一、六八五
第三項緝	第三項緝私費	九、八三九、三
第四項稅	第四項稅關費	一、八、一七一
第五項關	第五項關稅密習會費	一〇、〇〇〇
第六項機	第六項機關費	一〇、〇〇〇
第六款火	第六款火災公費局	六六、五五九
第一項俸	第一項俸務局	三、四二九、一
第二項事	第二項事務局	一、四〇〇、六七
第三項設	第三項設施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承	第四項承辦費	七、一〇〇、〇〇
第七款各項	第七款各項發還及補貼損費	二、七九、〇〇〇
第八款各項	第八款各項支出款	三、四、五、〇〇〇

科目	項目	款	項
實業部 所管	第一項各項支出款		
	臨時		
	第一款國債各項支出款	一三,九三三,一八二	三四五,〇〇〇
	第一項國債各項支出款	五,五一七,八三三	五,五一七,八三三
	第二款撥入滿洲中央銀行股款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撥入滿洲中央銀行股款		
	第三款捐助關東州警察協會款	九九,一七一	九九,一七一
	第一項捐助關東州警察協會款		
	第四款金融合作社助成費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政府放款資金		
	第二項貼補借入資金利息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貼補運費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第五款郵政包件特別取務費	三三八,四二七	三三八,四二七
	第一項郵政包件特別取務費		
	第六款稅制整理準備調查費	七八三,五六	七八三,五六
	第二項調查費		
	第七款水災賑濟彩票費	一八九,三九五	一八九,三九五
第一項水災賑濟彩票費			
總額		三,四一〇,七九七	
常		一,五二一,五五七	

第一款實業部	七二、八九三	四二六、九一一
第一項俸務給		二八四、九八一
第二項事務費		
第二款商標局	一〇二、二八六	五七、六二〇
第一項俸務給		四四、六六六
第二項事務費		
第三款氣象觀測台	二七、六四九	一三、九五〇
第一項俸務給		一三、六九九
第二項事務費		
第四款克山農事試驗場	三〇、四五二	一三、〇一五
第一項俸務給		一八、四三六
第二項事務費		
第五款森林事務所	六二、五二二	三三、四四〇
第一項俸務給		三〇、〇八一
第二項事務費		
第六款獸疫研究所	四一、八六〇	四、二一八
第一項俸務給		三七、七四二
第二項事務費		
第七款奉天漁業商船總局	一五九、六一九	七〇、〇〇〇
第一項俸務給		八九、六一九
第二項事務費		
第八款地方勸業費	三七八、七七八	九八、四二〇
第一項俸務給		二四九、五七九
第二項事務費		三〇、七七九
第三項龍江農事試驗場		

第三編 財政 第二章 歲計

科	目	款	項
	第九款各項支出款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第一項各項支出款	一、八八九、二四〇	
	農時部	九五、〇〇〇	
	第一款產業助成費		七〇,〇〇〇
	第一項優良種苗普及獎勵費		一五,〇〇〇
	第二項補助滿洲電氣委員會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補助產業建設動員費		〇,〇〇〇
	第二款栽培棉花獎勵金	九〇,〇一七	
	第一項栽培棉花獎勵金		九〇,〇一七
	第三款獸疫預防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獸疫預防費		三〇,〇〇〇
	第四款產業調查費	八〇,〇〇〇	
	第一項產業調查費		八〇,〇〇〇
	第五款氣象台及觀測台設置費	九六、九八四	
	第一項俸給		二〇,七〇三
	第二項事務費		一三、二三八
	第三項設備費		六四、〇五三
	第六款克山農事試驗場設置費	六八、五四九	
	第一項克山農事試驗場設置費		六八、五四九
	第七款森林事務所設置費	七、九六〇	
	第一項森林事務所設置費		七、九六〇
	第八款權度法施行費	七、一三〇	
	第一項設備費		五、一三〇

交通部所管	
第二項普	及
第九款 滿洲探金會社出資金	費
第一項 參加大連博覽會費	費
第十款 參加大連博覽會費	費
第一項 參加大連博覽會費	費
第十一款 圖書編纂費	費
第一項 時憲書編纂費	費
總	額
常	部
第一款 交通	部
第一項 俸	給
第二項 事務	費
第三款 機	費
第二款 航	局
第一項 俸	給
第二項 事務	費
第三項 作	業
第四項 船	費
第三款 補助滿洲航空株式會社費	費
第一項 補助滿洲航空株式會社費	費
第四款 各項	出
第一項 各項	支
時	款

第三編 財政 第二章 歲計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六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二七〇、九六八	二〇〇〇、九六八
六〇三、五〇八	三三〇、一四〇
三九四、九六〇	二一九、三六八
	四〇〇〇
	一三三、六九〇
	八四、三八九
	一七一、八八一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科	目	款	項
總 司 法 部 所 管	第一款 放送設備費分撥金	100,000	100,000
	第一項 放送設備費分撥金		
	第二款 放送設備維持費補助金	60,000	60,000
	第一項 放送設備維持費補助金		
	第三款 吉林水道局補助金	5,000	5,000
	第一項 吉林水道局補助金		
	總額	5,595,814	
	司本部	5,595,814	
	法本部	483,053	
	第一款 司		
	第一項 俸		273,368
	第二項 事		107,685
第三款 法		2,000	
第一款 法			
第一項 俸		1,419,222	
第二項 事		981,857	
第三款 檢			
第一項 俸		714,446	
第二項 事		579,115	
第四款 刑			
第一項 俸		182,288	
第二項 事		629,995	

科	目	款	項
歲入	大同二年度一般會計歲入歲出追加豫算	臨時部	九九、八二四
		第一款 講習會費	一四、五八六
		第二項 地方教員講習會費	七、五三六
		第二款 教員講習所費	七〇、五〇〇
		第一項 俸給	六四、八五八
		第二項 事務	一四、九〇〇
		第三款 祀孔	四九、九五八
		第一項 祀孔	二〇、八〇〇
		第四款 補助費	一八、三〇〇
		第一項 補助費	一八、三〇〇
總額	臨時部	二一、三七三、一七四	圓
	常部	八〇六、一八六	圓
	時部	二二、一七九、三六〇	圓
	總務應所管	一八、三八〇、六七九	圓

第五款 大同元年度歲計剩餘金撥入
 第一款 大同元年度歲計剩餘金撥入

一八、三八〇、六七九
 一八、三八〇、六七九

一八、三八〇、六七九

民政部 所管

第一款 官業及官產收入

第一款 官業收入

三、五五六
 三、五五六
 三、五五六

軍政部 所管

第二款 雜收

第二款 雜收入

六七、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實業部 所管

第一款 官業及官產收入

第一款 官業收入

三、四一九〇〇
 三、四一九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第一款 官業及官產收入

第一款 官業收入

三、三六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第三編 財政 第二章 歲計

科	目	款	項	
臨時	委託經營鐵路繳入金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文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總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臨時	雜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第一項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日本文化事業補助款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財政部		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管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總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經常	第一項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稅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稅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稅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稅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臨時	第一項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官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業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及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官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運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器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利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益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臨時	第一項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雜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第一項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公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債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第一項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國民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獎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券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收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入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九九七,〇五一		

歲出

科		目		額		項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經	經	帝	帝	室	室		
時	時	常	常	部	部		
常	常	部	部	額	額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第一項	第一項	第一項	第一項	第一項	第一項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九,五〇五,二九一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四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八一,五六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一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六一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七,八七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七三,一七四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五,四二四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七,七五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科	目	款	項
臨時	第二項 事務		二五,〇八一
	第三項 院津貼		四六,七九〇
	第一款 營務部	九三五、八五八	
	第九項 奉天及哈爾濱齊齊哈爾建設費	四〇三,七七五	三八,五四六
	第十項 各所營繕費		二四,三三三
	第十項 黑龍江省各所營繕費		七〇,〇〇〇
	第十項 大連稅關普照店分關新營費		一〇,八九七
	第十項 寧安府造營費		二六,〇〇〇
	第十款 治安維持會費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三款 撥入各種特別會計	一,七九一,六二三	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撥入各種特別會計		三四八,〇三三
	第六項 撥入減價基金特別會計		一,四四三,六〇〇
	第十七款 法制整備準備調查費	一八,四九五	一八,四九五
	第十八款 特別監察審計實施費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十九款 特別監察審計實施費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二十款 即位大典費	二六,四三九五	二六,四三九五	
第二十一款 即位大典費	二六,四三九五	二六,四三九五	
第二十二款 建國功勞調查費	五,五八〇		

第一項 建國功勞調查費

興安總署所管

總經	額	三〇,五七八	
第一款 興安分省公署	費	三〇,五七八	
第一項 俸給	額	一七,一〇〇	一七,一〇〇
第二款 興安警察	費	一三,四七八	
第一項 俸給	額	九,八一〇	九,八一〇
第三項 事務費	額	三,六六八	三,六六八

民政部所管

總經	額	一〇,九三,一四六	
第三款 中央警察學校	費	一〇,三,四一〇	
第一項 俸給	額	八,五二〇	六,六六〇
第二項 事務費	額	一,八六〇	一,八六〇
第四款 首都警察廳	費	一九,〇七二	
第一項 俸給	額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第三項 辦公費	額	四,六七二	四,六七二
第五款 省公署	費	一〇,二〇〇	
第一項 俸給	額	一〇,二〇〇	一〇,二〇〇
第六款 警務	費	減一〇八,一五五	六,九〇〇
第一項 俸給	額		六,九〇〇

第三編 財政 第二章 歲計

科	目	款	項
第二項	警務員薪水		更生減 一二,〇〇〇
第三項	警務員薪水		更生減 三六,〇三五
第八項	武器藥費		三,一九七〇
第七款	地方警察給費	波	四一,八七三
第一項	警備		
第二項	警察員薪水		更生減 六八,五八〇
第三項	警察員薪水		更生減 一一四,七七九
第十一款	熱河各地方經費		四三三七
第一項	熱河各地方經費		一一,一八五
第十六款	縣費補助費	九三三,三三一	九三三,三三一
第一項	縣費補助費		一一,一八五
第十九款	醫療衛生施設費	一八一,三二九	一九八五五
第一項	衛生指導費		一〇〇,八一四
第二項	醫院費		六〇,五六〇
第三項	公醫費		
臨時	時部		
第一款	補助費	七八,七三六	
第二款	補助費	一八,七三六	
第二款	調查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一款	地方財政調查費		
總額	外交部所管	一九,四六〇	

經	第三款	北滿特派員公署	部	五,九四〇
經	第一款	北滿特派員公署	部	五,九四〇
臨	第二項	事務	費	一三,五二〇
臨	第一款	國境調查費	部	一三,五二〇
第一項	國境調查費	費	一三,五二〇	

總	第二款	陸軍部	額	五,七六一〇,一一一
經	第一款	陸軍部	額	一,三三〇,一一一
第一項	軍需	費	一,二五七,一九一	
第二項	軍需	費	六,一八,五八二	
第三項	餉	費	二,五七〇,六九	
第四項	辦	費	三,六七八〇	
第六款	地	費	四四,七六〇	
第一項	地	費	八三,八一〇	
臨	第二款	時務	部	四,四二〇,〇〇〇
臨	第一款	時務	部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部	整頓	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部	整頓	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科	目	款	項			
總 臨 時 部 額	財政部所管	第四款討伐費	第一項討伐費	1,100,000	1,100,000	
			第一項國債各項支出款	第一款國債各項支出款	1,000,000	
				第二款稅制整理準備調查費	500,000	511,400
				第三款福利民獎券費	400,000	500,000
				第四款改善地方金融費	700,000	740,000
				第五款改善地方金融費	700,000	740,000
				第六款改善地方金融費	700,000	740,000
				第七款改善地方金融費	700,000	740,000
				第八款改善地方金融費	700,000	740,000
				第九款改善地方金融費	700,000	740,000
第十款改善地方金融費	700,000	740,000				
總 常 務 部 額	實業部所管	第五款森林事務費	第一項森林事務費	266,900		
			第二項森林事務費	171,300		
			第三項森林事務費	136,000		
			第四項森林事務費	136,000		
			第五項森林事務費	136,000		

第十款 權 度 局
 第一項 俸 務 給
 第二項 事 務 費
 臨時
 第一款 產 業 助 成 費
 第五項 補 助 東 亞 產 業 協 會 費
 第八款 權 度 法 施 行 費
 第一款 回 收 森 林 費
 第十二款 回 收 森 林 費

交通部 所管

九、一〇四
 二、五五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二九〇
 五、二八一四
 一
 五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總 額
 臨時
 第六款 收 用 鐵 路 交 付 金
 第一項 收 用 鐵 路 交 付 金

司法部 所管

六二七、四四六
 六二七、四四六
 六二七、四四六

六二七、四四六
 | | |

總 額
 經常
 第一款 司 法 本 部 費
 第一項 俸 務 給
 第二款 法 務 費

第三編 財政 第二章 歲 計

三〇、一三二
 三〇、一三二
 四〇、四七五
 一七四、四七〇

四〇、四七五
 | | |

科目	款	項
文 教 部 所 管 總 經 常 第六款 博 物 第一項 俸 給 第二項 事 務 費 第三項 設 備 費 臨時 第五款 文 化 研 究 所 籌 備 費 第一項 文 化 研 究 所 籌 備 費 第六款 奉 天 圖 書 館 籌 備 費 第一項 奉 天 圖 書 館 籌 備 費	第一項 俸 給 第二項 事 務 費 第三項 設 備 費 第一項 文 化 研 究 所 籌 備 費 第二項 事 務 費 第三項 設 備 費 第一項 文 化 研 究 所 籌 備 費 第二項 事 務 費 第三項 設 備 費 第一項 文 化 研 究 所 籌 備 費 第二項 事 務 費 第三項 設 備 費	一四九,八七〇 二四,六〇〇 七六,九〇〇 九,四七六 一一一,〇五九 八二,五九九 八二,五九九 一〇,七六〇 一五,八三九 五六,〇〇〇 一四,八三〇 一三,六三〇 二八,四六〇 一四,八三〇 一三,六三〇

特別會計豫算 大同二年度創設之特別會計有六即總務廳所管減債基金民政部所管北滿特別區軍政部所管被服廠財政部所管吉黑樵運署及國有財產整理資金交通部所管郵政各特別會計是也凡此均為特別會計之必要或適當者加以前年度創設之關稅及

鹽稅撥保舊外國債整理基金國都建設局國道局毒品資金專賣公署之十一特別會計豫算額歲入歲出各爲一億一千零六十三萬八千六百二十圓又對於本豫算本年度內追加編入之金額爲三百九十二萬三千零七十七圓更正減額之金額爲七十二萬六千圓於歲出追加編入之金額爲四百十三萬四千五百二十四圓更正減額之金額爲九十三萬七千四百四十七圓合算此等之本年度特別會計豫算總額歲入歲出皆爲一億一千三百八十三萬五千七百四十圓也

大同二年度特別會計豫算總額

種 別	總 額	原 豫 算 額	豫算追加額次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歲 入	總額 臨時部額 經常部額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歲 出	總額 臨時部額 經常部額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總務廳所管

大同二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種別

一、關稅及鹽稅擔保舊外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科 目	歲入		歲出	
	總額	(經常部)	總額	(經常部)
第一款土地收入	第一款由一般會計撥入	二五、八九三、七二二	第一款撥入次年度之剩餘金	二五、八九三、七二二
	第二項由一般會計撥入	一一、八四八、六五五	第一項撥入次年度之剩餘金	二五、八九三、七二二
	第二款利息收入	五七、〇〇〇		
	第三項由前年度撥入之剩餘金	一三、四七五、〇五七		
	合計	九七、二一七、四三四	合計	二五、八九三、七二二

出		入	
第一款 國都建設局給 第二款 街路橋梁費 第三款 自來水費 第四款 汚水道費 第五款 公用施設費 第六款 工程用建築物營造費 第七款 各項支出款	第一款 國都建設局給 第二款 街路橋梁費 第三款 自來水費 第四款 汚水道費 第五款 公用施設費 第六款 工程用建築物營造費 第七款 各項支出款	第一項 土地收買收入 第二款 新設特別市負擔金 第一項 新設特別市負擔金 第三款 雜收 第一項 自來水收入 第二項 輕便鐵道租金 第三款 雜入 第四款 借入金 第一項 借入金	第一項 土地收買收入 第二款 新設特別市負擔金 第一項 新設特別市負擔金 第三款 雜收 第一項 自來水收入 第二項 輕便鐵道租金 第三款 雜入 第四款 借入金 第一項 借入金
		六,九二四,〇〇〇 四八八,三四五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七七一,六〇〇 三,一四四,二六五 九八六,〇〇〇 九一〇,〇九五 三九四,三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一八,四四〇		

第三編 財政 第二章 歲計

出	歲	科	目	款	項
第一項各項支出款					11,000
第四款滾入一般會計				30,000	
第一項滾入一般會計				30,000	
第五款國庫準備金				35,000	
第一項第一準備金				3,000	
第二項第二準備金				3,000	
第六款借入金各項支出款				4,000	
第一項借入金各項支出款				2,055	
				2,055	

三、國道局特別會計

入	歲	科	目	款	項
第一款由一般會計撥入				7,348,013	7,348,013
總額(臨時部)				7,348,013	
第一款國道				1,076,072	539,580
第二項事務					357,692
第三項營業					178,800
第二款道				5,637,138	

出		
第一項	道 路 建 設 費	500,000
第二項	機 械 器 具 費	637,238
第三項	各 項 支 出 款	33,000
第四項	國 庫 準 備 金	33,000
第五項	第 一 準 備 金	33,000
第六項	第 二 準 備 金	33,000
第七項	嫩 江 橋 樑 架 設 費	348,023
第八項	嫩 江 橋 樑 架 設 費	348,023

四、需 品 資 金 特 別 會 計

科 目	款	項	
經 常 部 額	第一款	收 入 供 給 物 品 價 金	5,904,476
	第二款	收 入 公 報 價 金	5,834,476
	第三款	收 入 公 報 價 金	5,763,852
	第四款	收 入 公 報 價 金	5,763,852
	第五款	收 入 公 報 價 金	5,763,852
	第六款	收 入 公 報 價 金	5,763,852
	第七款	收 入 公 報 價 金	5,763,852
入	第一項	由 前 年 度 滾 入 剩 餘 金	7,244
	第二項	由 前 年 度 滾 入 剩 餘 金	7,244
	第三項	由 前 年 度 滾 入 剩 餘 金	7,244
	第四項	由 前 年 度 滾 入 剩 餘 金	7,244

第三編 財 政 第 二 章 歲 計

歲入		歲出		歲入		
科	目	科	目	科	目	
總 第一項由一般會計撥入	第一項由一般會計撥入	五、減債基金特別會計	臨時部	第一款由一般會計撥入之資金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第一款由一般會計撥入之資金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總 第一款用品價金	五,九〇四,四七六		五,九〇四,四七六			
第一款用品價金	五,七五八,六九六		五,七五八,六九六			
第二款供給附加費	三二,〇四〇		三二,〇四〇			
第一款供給附加費	四一,〇七〇		四一,〇七〇			
第三款公報印刷材料費	一七,三二〇		一七,三二〇			
第二款公報印刷材料費	五,六三六〇		五,六三六〇			
第四款撥入一般會計利益金	一七,三二〇		一七,三二〇			
第一項撥入一般會計利益金	一七,三二〇		一七,三二〇			
第五款撥入次年度之剩餘金	五,六三六〇		五,六三六〇			
第一項撥入次年度之剩餘金	五,六三六〇	五,六三六〇				

民政部所管

一、北滿特別區特別會計

出	歲
第一款 歲入次年度之剩餘金	一、七五八、六〇〇
第二款 償還	三二五、〇〇〇
第一款 償還	一、四四三、六〇〇
第二款 償還	一、四四三、六〇〇
第一款 償還	三二五、〇〇〇
第二款 償還	一、四四三、六〇〇

入	歲
總額	三、六九二、二九四
第一款 租	三、六四九、八二九
第一款 特	五三七、四二五
第二款 市	一〇一、六五九
第一款 地	一、九五二、三三二
第一款 負擔金及繳入金收入	一、六六九、九七二
第二款 市	二四九、六〇〇
第三款 自治會負擔金	三三、八〇〇
第四款 雜	一四八、三七三
第一款 單	二二四、七五二
第一款 照	
第一款 費	

歲		入	歲
科	目	款	項
總	部	三六九二、八二九	
經	常	三三三二、四一九	
第一款	北滿特別區公署	六五五、八〇八	三四六、四五六
第一項	俸		三〇九、三三二
第二款	市	一〇六、九三三	四五、九八三
第一項	市政分局事業		六〇、九四九
第三款	警	四三九、五七八	三七、七九六
第一項	俸		六七、七八二
第二款	辦		二八、五八〇
第四款	地	三九、九二八	一一、三四八
第一項	辦		九五〇、一一六
第五款	教	一、三二五、八一四	
第一項	俸		
第一款	未整理金	四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第二款	未整理金	四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第三款	雜		一三、五八一
第四款	學		一〇、〇〇〇
第五款	臨		
第六款	時		
第七款	入		
第八款	入		
第九款	入		

出

第二項事	第三項社	第四項獎	第六款法	第一項俸	第二項辦	第七款文	第一項俸	第二項事	第八款補	第一項補	第二項補	第九款機	第一項機	第十款各	第十款各	第十款國	第一項國	臨時	第一款營	第二款借	第一款借	第三款借	第一款借	
會務	學教	學育	學工	公關	機	文	機	事	助	助	助	密	密	項	項	庫	庫	時	營	借	借	借	借	
費	費	金	院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款	款	款	部	費	費	金	金	金	息
三五一,六九八	一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六,〇九八	六八,三三〇	一七,七七八	七八,六一九	一一,二四〇	五七,三七九	一五〇,〇〇〇	二九,一五二	二五,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三七一,四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	二八,六〇〇	二八,六〇〇

科	目	款	項
第四款	整理退職給與金		
第一項	整理退職給與金	四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軍政部所管
一、被服廠特別會計

歲	入	歲	科	目	款	項
第一項	第一項 雜項	第一項 雜項	第一項 雜項	第一項 雜項	五,七四二,九五〇.〇〇	五,七四二,九五〇.〇〇
第二款	第二款 雜項	第二款 雜項	第二款 雜項	第二款 雜項	五,一四二,五〇〇.〇〇	五,一四二,五〇〇.〇〇
第三款	第三款 雜項	第三款 雜項	第三款 雜項	第三款 雜項	五,一四二,五〇〇.〇〇	五,一四二,五〇〇.〇〇
第四款	第四款 雜項	第四款 雜項	第四款 雜項	第四款 雜項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第五款 雜項	第五款 雜項	第五款 雜項	第五款 雜項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第六款 雜項	第六款 雜項	第六款 雜項	第六款 雜項	一七五,五六〇.〇〇	一七五,五六〇.〇〇

出	
第二項事業費	三,〇三,九九〇
第三項材料費	三,四一六,七三〇
第四項各項出品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國庫準備金	四四七,〇〇〇
第一款臨時準備金	三七九,三三〇
第一款改良補充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滾入次年度之資本金	七九,三三〇
第一款滾入次年度之資本金	七九,三三〇

財政部所管
一、專賣公署特別會計

科	目	款	項
入	總額 (經常部)	三,一八九三,三九四	
	第一款鴉片專賣作業收入	三,一八九三,三九四	三,一八七,三九四
	第一項作業收入		六〇〇〇
	第二項雜收		
出	總額	三,一八九三,三九四	
	經常部	三,一八九三,三九四	
	第一款鴉片專賣作業費	二〇,七一六,一四八	六九六,九二五
	第一項俸給		

第三編 財政 第二章 歲計

三、國有財產整理資金特別會計

歲入		歲出	
科	目	款	項
總	經常部額	一三,七三二,二八〇	
第一款	整理國有財產收入	八七,二二八〇	八七,二二八〇
第一項	整理國有財產收入	八七,二二八〇	八七,二二八〇
臨時部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由一般會計撥入金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總	經常部額	一三,七三二,二八〇	
第一款	整理國有財產費	一三,四四五,一八六	八八,七〇九
第一項	俸給	一九八,三八一	八四,六七二
第二項	事務費		二五,〇〇〇
第三項	管理費	五二九,九八六	五二九,九八六
第二款	土地買收及交換差金		
第一項	土地買收及交換差金	五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國庫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九六,八一九
第二項	第二準備金		
第四款	滾入次年度之剩餘金		

出	
第一項 臨時	九六、八一九
第一款 特別調查費	二七、〇九四
第一項 特別調查費	二七、〇九四

交通部所管

一、郵政特別會計

科目	入 歲	出 歲
總額	三、三五二、六六四	三、三五二、六六四
經常	二、四八九、一八八	二、四八九、一八八
第一款 郵政事業收入	二、四八九、一八八	二、四八九、一八八
臨時	八六三、四七六	八六三、四七六
第一款 由一般會計撥入	八六三、四七六	八六三、四七六
總額	三、三五二、六六四	三、三五二、六六四
經常	三、一三三、〇二四	三、一三三、〇二四
第一款 郵政	二、九二四、五四八	二、九二四、五四八
第二項 事務		六三〇、七二〇
第二項 事務		二、二九三、八二八

第三編 財政 第二章 歲計

三 康德元年度之歲計

總豫算 康德元年度豫算歲入歲出均爲一億八千八百七十二萬五千零五十八圓與前年度總豫算比較時增加三千九百五十五萬五千八百八十圓又與包含追加豫算前年度豫算額比較時增加一千八百一十八萬二千七百零六圓

總豫算之歲入經常部爲一億六千三百三十二萬一千零七十四圓臨時部爲二千五百四十萬三千九百八十四圓比較前年度總豫算增加經常部三千一百一十八萬六千七百七十四圓臨時部八百三十六萬九千一百零六圓歲出經常部爲一億二千一百二十六萬二千零三十圓臨時部爲六千七百四十六萬三千零二十八圓與前年度總豫算比較時其增加經常部一千三百八十一萬三千三百一十二圓臨時部二千五百七十四萬二千五百五十八圓（但若期比較之正確須加除投資及北滿特別區之二特別會計關係之收支茲爲免煩雜計省略之）即總豫算歲入經常部比較歲出經常部超過四千二百五萬九千零四十四圓

就歲入豫算爲主者略述如左關稅爲七千二百六十三萬八千一百零七圓比較前年度增加二千二百八十五萬七千零八十九圓鹽稅爲二千一百六十一萬六千圓比較前年度增加八十七萬九千二百圓其他內國稅爲四千六百二十二萬一千四百零八圓比較前年度增加八百十萬九千八百五十三圓即租稅收入合計爲一億四千零四十七萬五千五百八十七圓比較前年度增加三千一百八十四萬六千一百四十二圓大都隨治安之恢復建設事業之物興徵稅制度之改善等而自然增收者印紙收入爲八百十三萬一千一百一十二圓在前年度以爲內國稅雜收入等而編入之吉黑糖運署利益金爲三百五十萬圓比較前年度減少一百五十萬圓者係基於本年三月實施帝政之佳節而樹立低減鹽稅鹽價方針之結果也專賣公署利益金於前年度雖編入九百八十二萬餘圓乃鑑其實績於本年度只編入四百萬圓以此利益金充當實施鴉片政策所需之取締救療及教育其他經費又除以大同元年度決算所生之純剩餘金內滾入於

大同二年度歲入之殘額一百六十一萬餘圓滾入於歲入外因大同二年度歲入狀況良好且可確實釐定歲計剩餘金故以其內一千五百萬圓滾入於歲入再就借入金觀之除爲建設國道之財源借入屬於既定計畫五百萬圓外至於以爲補填歲入缺陷之借入金則鑑於我國財政及經濟之現狀並考慮其將來在決不行之方針下面編成豫算焉

茲就歲出豫算之主要者略述如左其一爲國防費分撥金滿日兩國基於其議定書共同防衛國家日本國對於財政上已負擔多大之金額今則我國已無往時過大軍費之重壓而能享有國防之安全與治安之維持者均友邦日本所賜也我國財政漸次健實基礎亦略穩定稍能分其負擔可謂至幸矣因此我國鑒於兩國之關係與財政之現狀自本年度起決行分擔日本國之共同國防費爲數雖少而輕減該國之負擔且期國防及治安之安全此不外乎我國對於該國親同骨肉之衷情之象徵也大體以前年度總豫算額之一成爲譜此後每年分擔之於本年度編入一千四百二十萬圓至於爲交通及產業之開發計而編入建設國道修築河川治水及利水調查等所需經費一千六百餘萬圓資源產業調查所需經費一百七十七萬圓產業助長獎勵費一百零九萬圓又爲開發地方金融計編入關於金融合作社經費六十四萬圓爲完成治安維持計由前年度繼續編入治安維持會費四百萬圓江防艦隊整備費一百六十八萬圓爲治外法權之撤廢準備計編入整備法制所需經費關於改善司法行政機關及設備經費改善徵稅制度及機關所需經費關於整備警察經費等合計三百六十七萬圓爲徹底中央統制及確立地方自治計編入改革地方行政制度所需經費隨國費及地方費之區分等所需經費一百七十一萬圓關於國債除編入建國公債收回森林資金借入金之各第一回償還金及北滿特別區借入金之償還金等二百五十三萬圓外以由歲計剩餘金之減債基金滾入額爲其百分之二十而編入三百七十四萬餘圓其他爲新規事業而編入必不可免之官衙營繕費六百九十九萬圓

特別會計豫算 康德元年度新設者爲軍政部所管軍械廠特別會計及財政部所管投資特別會計本年度廢止從前之特別會計而屬於一般會計者爲總務廳所管國道局特別會計及北滿特別區特別會計之二種軍械廠特別會計以武器彈藥類之購買供給並貯藏爲

目的者投資特別會計乃為交通及產業之開發向特殊會社出資及公共團體事業借貸資金者以其目的之觀之認為特別會計均為適當者也國道局及北滿特別區各特別會計依其性質而廢之使屬於一般會計其豫算額歲入為一億三千六百四十三萬四千一百三十五圓歲出為一億二千六百九十五萬六千七百零五圓歲入超過額為九百四十七萬七千四百二十八圓也

茲將康德元年度豫算概要與前二個年度對照如下表

總會計歲入歲出豫算年度別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總 計	特別會計	總 計	特別會計
大同建國年度	一七九,五八八,七〇一	一四〇,六八五,二六三	一九,三七,八九八	△一九,三七,八九八
大同 二 年 度	二八〇,六八五,二六三	二八〇,六八五,二六三	一七九,五八八,七〇一	一七九,五八八,七〇一
康 德 元 年 度	三三五,一五九,一九一	三三五,一五九,一九一	二八〇,六八五,二六三	二八〇,六八五,二六三
備考	大同二年度以前包含追加豫算表亦同		三二五,六八一,七六三	九,四七七,四二八

總會計歲入歲出豫算各會計年度別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一 般 會 計	特 別 會 計	一 般 會 計	特 別 會 計
大同建國年度	一四〇,六八五,二六三	一四〇,六八五,二六三	一四,三七,八九八	一四,三七,八九八
大同 二 年 度	二八〇,六八五,二六三	二八〇,六八五,二六三	一七九,五八八,七〇一	一七九,五八八,七〇一
康 德 元 年 度	三三五,一五九,一九一	三三五,一五九,一九一	二八〇,六八五,二六三	二八〇,六八五,二六三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一般會計	特別會計	總會計	一般會計	特別會計	總會計
大同二年 度	1,512,000	1,100,000	2,612,000	1,512,000	1,100,000	2,612,000
同 元 年 度	1,512,000	1,100,000	2,612,000	1,512,000	1,100,000	2,612,000
康 德 元 年 度	1,512,000	1,100,000	2,612,000	1,512,000	1,100,000	2,612,000

一般會計歲入歲出所管別

所 管 別	康 德 元 年 度		大 同 二 年 度		同 元 年 度	
	經常部	臨時部	經常部	臨時部	經常部	臨時部
總務廳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興安廳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外交部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軍政部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財政部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實業部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交通部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司法部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文書部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歲入合計	1,512,000	1,100,000	2,612,000	1,100,000	2,612,000	1,100,000
歲出合計	1,512,000	1,100,000	2,612,000	1,100,000	2,612,000	1,100,000

科	目	款	項
總 經 常 部	總 務 廳 所 管	總 務 廳 所 管	一六三三,二〇七圓
			二五,四〇三,九八四圓
			一八,二三三,八五四
			一六,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一七,六六六,八五四
			三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六,六二三,八五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總 經 常 部	興 安 總 署 所 管	興 安 總 署 所 管	二〇〇
			二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款雜
第一項雜
收入

民政部所管

總額
第一款官
第一項官
第二款雜
第一項沒
第二款雜
第三項警察官練習所費分撥金
第四項教育費負擔金
第五項北滿鐵路繳入金
第六項雜
第一款官有物售出價款
第一款官有物售出價款
第二款雜
第一項回
第二項雜
收入

1100

1100

11,336,933

2,004,933

37,500

1,967,433

5,000

55,725

17,600

2,496,000

1,062,600

75,150

2,333,000

147,000

227,000

147,000

225,000

第三編 財政 第二章 歲計

軍政部所管

科	目	款	項
總	總	總	
第一項	賽馬	收入	一、八六、一七五
第二項	雜項	收入	八八三、八三五
第一項	地價	收入	七九四、五〇〇
第二項	地價	收入	八九、三五
第一項	官有物出售	收入	三〇二、三五〇
第二項	軍需品出售	收入	二、三五〇
第一項	軍需品出售	收入	一、六〇〇
第二項	軍需品出售	收入	七五〇
第一項	雜項	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總	總	總	一、六四〇、三二七
第一項	租	稅	一、五七、七〇七
第二項	關	稅	一四〇、四七五、五八七
第三項	順	稅	七、三〇四、一〇七
第四項	田	稅	五九七、〇〇〇
		稅	二、九一六、〇〇〇
		稅	八、一四二、〇〇〇
財政部所管			

第五項	出產	酒	稅	八,一三一,二〇〇	九,四六〇,〇〇〇
第六項	鑛業	酒	稅	八,一三一,二〇〇	八五一〇,〇〇〇
第七項	營	酒	稅	八,一三一,二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牲	酒	稅	八,一三一,二〇〇	二〇五八,〇〇〇
第九項	菸	酒	稅	八,一三一,二〇〇	二,三七二,〇〇〇
第十項	統	酒	稅	八,一三一,二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〇
第十一項	漁	酒	稅	八,一三一,二〇〇	四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雜	酒	稅	八,一三一,二〇〇	六四九,四八〇
第二款	印紙	紙	收	八,一三一,二〇〇	八,一三一,二〇〇
第一款	官業	紙	收	八,一三一,二〇〇	八,一三一,二〇〇
第三款	官業	紙	收	八,一三一,二〇〇	八,一三一,二〇〇
第一項	吉黑	紙	收	八,一三一,二〇〇	八,一三一,二〇〇
第二項	專賣	紙	收	八,一三一,二〇〇	八,一三一,二〇〇
第三項	確商	紙	收	八,一三一,二〇〇	八,一三一,二〇〇
第四項	火柴	紙	收	八,一三一,二〇〇	八,一三一,二〇〇
第四款	雜	紙	收	八,一三一,二〇〇	八,一三一,二〇〇
第一款	時	紙	收	八,一三一,二〇〇	八,一三一,二〇〇
第一款	官物	紙	收	八,一三一,二〇〇	八,一三一,二〇〇
第二項	物品	紙	收	八,一三一,二〇〇	八,一三一,二〇〇
第二款	雜	紙	收	八,一三一,二〇〇	八,一三一,二〇〇
第一項	鹽務	紙	收	八,一三一,二〇〇	八,一三一,二〇〇
第三款	國民	紙	收	八,一三一,二〇〇	八,一三一,二〇〇
第一項	國民	紙	收	八,一三一,二〇〇	八,一三一,二〇〇
第四款	國債	紙	收	八,一三一,二〇〇	八,一三一,二〇〇
第一項	國債	紙	收	八,一三一,二〇〇	八,一三一,二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	八九七,〇〇〇	八二〇,八〇〇	八,一三一,二〇〇	八,一三一,二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八九七,〇〇〇	八,一三一,二〇〇	八,一三一,二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〇〇	六四九,四八〇	九,四六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科	目	款	項
實業部所管	第一項國債		
	總額	一,七二八,四三〇	
	第一款官產	一,五五五,九二〇	
	第一款官產 收入	一,五三六,〇〇〇	
	第二款管理 收入		一,四八三,〇〇〇
	第二款管理 收入		五三,〇〇〇
	第二款雜項 收入	一九,九二〇	
	第二款雜項 收入	一六二,五〇〇	
	第二款雜項 收入	二〇,七〇〇	
	第一款官有物 收入	一四,一八〇	
	第一款官有物 收入		一四,一八〇
	第一款官有物 收入		二〇,七〇〇
	第一款官有物 收入		一四,一八〇
	第一款官有物 收入		二〇,七〇〇
交通部所管	第一款雜項 收入	七二五,七八〇	
	第一款雜項 收入	七二五,七八〇	
	第一款雜項 收入	七二五,七八〇	
第一項委託經營鐵路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委託經營鐵路收入			七,一五六,八〇〇

第三編 財政 第二章 歲計				文 教 部 所 管				司 法 部 所 管				
總 額	第一項 雜 收	第一項 雜 收	第一項 雜 收	總 額	第一項 雜 收	第一項 雜 收	第一項 雜 收	總 額	第一項 官 業 收	第一項 監 獄 收	第一項 監 獄 收	第二項 雜
入 部	入 部	入 部	入 部	入 部	入 部	入 部	入 部	入 部	入 部	入 部	入 部	入

九八,三〇〇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六〇,七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六〇八,七〇〇	六一三,七〇〇	一〇〇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六〇八,七〇〇	六一三,七〇〇	一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九,六〇〇	二六,一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六〇八,七〇〇	六一三,七〇〇	一〇〇

第四項	情報及宣傳費	六八二,八〇〇
第五項	機關費	四四〇,〇〇〇
第一款	第一項	二六六,七六九
第二款	第二項	一九六,一〇五
第三款	第三項	七〇,六六四
第一款	第一項	九八,七六八
第二款	第二項	八四,五五七
第四款	監察院	四七三,〇九〇
第一款	第一項	二九七,九七四
第二款	第二項	一六九,一六
第三款	第三項	六,〇〇〇
第五款	法制局	一四四,三九三
第一款	第一項	九五,四三六
第二款	第二項	四八,九五七
第六款	統計處	一六〇,七五七
第一款	第一項	七一,五八〇
第二款	第二項	六四,一七七
第三款	第三項	二五,〇〇〇
第七款	大學生津貼	二六,七九〇
第一款	第一項	一〇六,九九六
第二款	第二項	一五七,九九〇
第三款	第三項	二七二,六七六
第八款	國道局	四三三,九九六
第一款	第一項	

科	目	款	項
第二項事	陸		
第九款大陸科學研究院	費	一九六六六四	一五一,三二〇
第一項俸	費		一〇二,七七六
第二項院	費		九三,八八八
第十款各項發還	款	二〇〇	二〇〇
第十一款各項發還	款	八六七八一六	八六七,八一六
第十二款各項支出	款		
第一項各項支出	款		
第十款國庫準備金	金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第一準備金	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第二準備金	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國時部	部	三五,〇二,〇〇七	
第一款國道建設	費	一四,一八二,五〇四	四一三,四五四
第一項俸	費		六六四,〇五〇
第二項事	費		一三,一〇五,〇〇〇
第三項事	費		六,九九六,二四四
第二款營繕	費		
第一項宮府營繕	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第四廳舍新營費	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第五廳舍新營費	費		四三五,二〇〇
第四項第六廳舍新營費	費		四三九,〇〇〇
第五項大同學院院舍其他修築費	費		一三九,〇〇〇
第六項官舍新營費	費		一〇九,五〇〇

第七項	外交部廳舍及大使館	四八六,四〇〇
第八項	首都警察廳舍其他新營費	三二〇,〇〇〇
第九項	中央警察學校新營費	三三九,三〇〇
第十項	省公署廳舍其他新營費	二七四,二五〇
第十一項	衛生技術廠新營費	二八四,〇〇〇
第十二項	福民診療所新營費	七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種馬場其他新營費	一三八,一〇〇
第十四項	國立筑馬場建造費	一一八,二六三
第十五項	稅捐局廳舍其他新營費	一一〇,五〇〇
第十六項	種羊場其他新營費	二四五,八五〇
第十七項	森林事務所新營費	九五,三〇〇
第十八項	克山農事試驗場新營費	五六,一二五
第十九項	觀象臺及觀象所新營費	一四〇,七〇〇
第二十項	新京法院合同廳舍新營費	五三三,八八〇
第二十一項	漆器監製新營費	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項	合同校舍新營費	三九七,五〇〇
第二十三項	新	一,一四,五三九
第二十四項	增建	三八〇,七三七
第二十五項	修繕	二八,一〇〇
第三款 補助費		一,三六二,〇〇〇
第一項	補助滿洲協和會費	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補助統計協會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補助代用官舍管理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忠靈塔捐助款	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治水及利水調查費		三三八,九九七

第三編 財政 第二章 歲計

科	目	款	項
總 部	第一項 俸		四九,二九六
	第二項 事		二一,六〇〇
	第三項 調查費		二六八,一〇一
	第五款 調查費	六四,二二九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經理調查費		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統計調查費		一四,二二九
	第三項 建國功勞調查費		一,一七二,〇〇〇
	第六款 海外出差費	八九,九四〇	一,一七二,〇〇〇
	第一項 印刷工廠機器增設費		八九,九四〇
	第八款 撥入各種特別會計	一一,五八九,八九三	三,七四七,七五四
	第一項 撥入救濟基金特別會計		六,四二〇,一八八
	第二項 撥入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撥入國庫特別會計		四二一,九五二
	第四項 撥入郵政特別會計		二八〇,〇〇〇
第九款 特別退職給與金		二八〇,〇〇〇	
總計		二,八六〇,七〇三	
部		二,四四二,三四八	

興安總署所管

第一款興	安	署	津	四七九、六五八
第二項俸	務	費	津	二四九、〇七八
第三項印	工	費	津	一九二、九七二
第四項機	密	費	津	二八、六〇八
第二款興	安	署	津	九、〇〇〇
第一項俸	務	費	津	二五六、三九二
第二項事	務	費	津	二四四、三六九
第三款興	安	署	津	九九四、九七八
第一項俸	務	費	津	三三九、三七六
第二項登	務	費	津	三〇〇、三三一
第三項事	務	費	津	三四七、六四一
第四項登	察	費	津	一一、六四〇
第五項俱	官	費	津	五、〇〇〇
第四款旗	縣	署	津	二四四、〇五〇
第一項俸	公	費	津	八七、七五九
第二項事	務	費	津	六、九七二
第五款極	羊	費	津	八、五九五
第二項事	務	費	津	六、六二二
第六款興	安	署	津	三、七六八
第一項俸	公	費	津	二〇、四八〇
第七款窗	生	費	津	
第二項事	務	費	津	
第一項公	醫	費	津	

第三編 財政 第二章 歲計

科	目	款	項
民政部所管	第二項防	按	五,〇〇〇圓
	第八款各項支出款	八三,七一五	
	第一項各項支出款	四一八,三五五	八三,七一五
	第一款畜產改良費	二二八,〇〇〇	
	第二項羊助費	一六三,一五五	二二八,〇〇〇
	第一款補助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補助	一七,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補助	三七,三五五	一七,六〇〇
	第四項補助	八,二〇〇	三七,三五五
	第三款調查費	三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
	第一款產業調查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四款招集族長費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第一項招集族長費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總額	三三〇,九五八六	
第一節民政本務費	二二九,六三六八七		
第二項本務費	一〇,七四,五三二	六,五七,三四三	
第一項本務費	四,一七,一七六	四,一七,一七六	

第二款 土地	第一項 俸	局	津	一五九,〇三七	
	第二項 事	務	費	八一,四五三	
第三款 省及北滿特別區公署	第一項 俸	署	津	四,三六九,九五八	七六,五八五
	第二項 事	務	費	二,三三三,三〇五	二,三三三,三〇五
第四款 縣公署	第一項 俸	署	津	五,七〇八,九三七	二,二七六,六五三
	第二項 事	務	費	四,三三五,七八六	四,三三五,七八六
第五款 北滿特別區市政費	第一項 俸	公	津	二二四,七五〇	一,一五二,〇
	第二項 事	業	費	六八,三五五	六八,三五五
	第三項 事	察	費	四四,八七五	四四,八七五
第六款 警	第一項 俸	公	津	一〇,一六五,二五七	六,二二九,六一八
	第二項 游	動	費		三,四三三,五二九
	第三項 警	備	費		八,五〇〇
	第四項 航	空	費		一七,四八九
	第五項 武	器	費		五六,二二一
	第六項 偵	緝	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七項 偵	緝	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衛	第一項 俸	生	津	七八七,二二六	二五〇,八九七
	第二項 辦	公	費		二五二,七七九
	第三項 公	醫	費		一五四,二〇〇

第三編 財政 第二章 歲計

科	目	款	項
第四項	吉林醫院附屬醫學校費		四九,三五〇〇
第五項	防 疫		七〇,〇〇〇
第八款	土 木	一八五,八四四	
第一項	土 木 雜 持		一八五,八四四
第九款	機 密	一六二,五〇〇	
第一項	機 密 費		一六二,五〇〇
第十款	各 項 支 出	九二五,六六七	
第一項	各 項 支 出 款		九二五,六六七
臨時	部	八三四五,八九九	
第一款	臨時禁烟指導局	四三,三六〇	一六,六五六
第一項	俸 津		二六,七〇四
于二項	辦 公 費		八九,五〇〇
第二款	補 助 市 費	三,一九二〇一四	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補 助 縣 費		一〇二,五一四
第二項	補 助 各 種 專 業 費		三五,一二四
第三款	地方財務監察費	三五,二三四	六三,六〇〇
第二項	地方財務監察費		二二四,九八一
第四款	調 查 津 費	二八八,五八一	一,六〇〇
第一項	俸 津		
第二項	事 務 指 導 費	五七,八〇〇	
第五款 </td <td>講 習 及 指 導 費</td> <td></td> <td></td>	講 習 及 指 導 費		
第一項	縣 機 關 員 講 習 費		

第二項 研究生派遣各費
 第三項 警察官留學費
 第六款 地方土木事業費
 第一項 辦公費
 第二項 道路改修費
 第三項 護岸復原費
 第四項 河川改修費
 第七款 治安維持會費
 第一項 治安維持會費
 第八款 難民救濟費
 第一項 難民救濟費
 第九款 地方制度改編籌備費
 第一項 籌備費
 第二項 辦公津費

外交部所管

總額
 細部
 第一款 外交本部
 第一項 俸津
 第二項 事務費
 第三項 電報費
 第四項 聘用歐美人支出各費
 第五項 機密費

第三編 財政 第二章 歲計

一、五七九、四一四	一、五〇〇〇
一、四三二、三九三	三二、二〇〇
九六八、七六二	三〇〇、八〇
	二一、八三三
	一七二、六〇〇
	一〇五、四五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九五七	四五、〇四〇
	一一三、九一七
	三四一、三五四
	三二七、二五一
	三五、〇〇〇
	一九五、一五七
	七〇、〇〇〇

科目	項目	款	項
軍政部所管	第二款 在外使領館	四一九,〇九六	一七六,一三六
	第一項 俸		
	第二項 事務		二四,二七〇
	第三項 電報		八,七〇〇
	第三款 各項支出	三三,五三五	三三,五三五
	第一項 各項支出	一五八,〇二二	
	第二款 通商及宣傳費	一一〇,三五〇	
	第一項 通商		四二,〇〇〇
	第二項 海外宣傳工作費		六八,三五〇
	第三款 會議及委員會費	四〇,四七一	
	第一項 收買北滿鐵路委託委員會費		三八,四七一
	第二項 會議		二,〇〇〇
第三款 補助費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第一項 補助留學生俱樂部			
總額	五八,二七,二〇三		
第一款 軍政本部	四九,二三〇,三九三		
第二項 事務	一,二七三,六〇八		
第一項 俸		四七六,一三〇	
第二項 事務		五〇七,四七八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項	第五項	第四項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項	第六項	第五項	第四項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項	第六項	第五項	第四項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項
機	機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密	密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費	費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八八二	一〇、六〇〇	七、六〇〇	二四、八五〇	三七八、七五五	一三九、五九一	五六九、六四七	一〇、六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七、八四〇、八三九	六、九五〇、六七五	一、九八六、七九〇	二、二四八、四八〇	六、六五九、一五九	二五、五六六	三九四、五九九	四、六〇〇	五〇七、七五二	一一八、四五二	五、一五〇	九一、八八二	一〇、六〇〇							

科	目	款	項
第一項	國防費	分	撥金
第七款	各項支出	款	六一九四三八
第一項	各項支出	款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各項支出	款	六一九四三八
第一項	各項支出	款	九〇四一六三八
第一項	各項支出	款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各項支出	款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各項支出	款	五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各項支出	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各項支出	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各項支出	款	一六八一四二二
第一項	各項支出	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各項支出	款	一六八一四二二
第一項	各項支出	款	九九六八五
第一項	各項支出	款	八六四八
第一項	各項支出	款	九二〇三七
第一項	各項支出	款	五一〇五四一
第一項	各項支出	款	五一〇五四一
第一項	各項支出	款	三三,七三三,七三三
第一項	各項支出	款	一三,六四五,〇六七

財政部所管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第七項	第八項	第九項	第十項	第十一項	第十二項	第十三項	第十四項	第十五項	第十六項	第十七項	第十八項	第十九項	第二十項	
第一款財	第一款事	第二款事	第三款事	第四款事	第五款事	第六款事	第七款事	第八款事	第九款事	第十款事	第十一款事	第十二款事	第十三款事	第十四款事	第十五款事	第十六款事	第十七款事	第十八款事	第十九款事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一、二五八、八九四	四七三、三五八	三六五、一九二	三五、四四五	二、四〇〇	三八〇、五九九	一、九〇〇	六八八、六六八	七九五、八七八	一七〇、六二七	二〇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	一、一〇〇、五五三	一、三四、九三〇	一、八七三、二二五	四七三、七二〇	五五〇、二九四	五八五、四三五	五、〇〇〇	一、九二八、〇一三	一、五三三、〇六一

科	目	款	項
	第三項 緝私費		三九,六五六
	第四項 稅關監督費		三四,一九七
	第五項 關稅講習費		一九,二七一
	第六項 機密費		一〇,〇〇〇
	第六款 火柴公賣總局	五八,〇八八	
	第七款 俸津		三三,三四八
	第二項 事務費		一三,二六七
	第三項 證單費		六,三七二
	第四項 承辦費		七,二〇一
	第七款 交付金	一,九五,二〇〇	
	第二項 徵稅交付金		二四五,二〇二
	第八款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一七九,〇〇〇	
	第一項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五〇,〇〇〇
	第九款 各項支出款	六六四,五六五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一七九,〇〇〇
	第九款 各項支出款		六六四,五六五
	第一項 國債各項支出款	一〇〇,七六五六	
	第一款 國債各項支出款		七,六五二,三五四
	第二項 國債各項支出款		二五〇,五三三
	第二款 調查費		七,六五二,三五四
	第一項 稅制整理調查費		二,三三三,三五七
	第二項 國際收支調查費		九,一〇五
	第三項 財政資料編纂費		一,三四〇

第四項 銀行特別調查費	二二,四五五	五,六五〇
第三款 郵政包件特別取掃費	六四七,七三三	二二,四五五
第四款 金融合作社助成費	八四一,七三六	六二,七三三
第五款 國民獎券費	九九,〇〇〇	二六,〇五〇
第六款 改善地方金融費	二〇,〇〇〇	八四一,七三六
第七款 鹽場船塢改修助成費	一一九,一〇〇	九九,〇〇〇
第八款 鹽務工作費	一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九款 鹽灘測量費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九,一〇〇
第十款 石油火藥及麻藥等費	二二五,七一六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開辦費		二二五,七一六

實業部所管

總額	五,一九九,九八四	
第一款 實業部	二,三七四,七三三	
第一項 俸津	七七四,五七六	四七二,四二一

第三編 財政 第二章 歲計

科	目	款	項
第二項事	務費	三〇〇,一六五	
第三項機	費	二,〇〇〇	
第二款商	標費	一三六,一九〇	
第一項俸	津	七五,六二七	
第二項事	費	六〇,五六三	
第三款權	庶務	一五一,七六九	
第一項俸	津	八八,五〇四	
第二項事	費	六三,二六五	
第四款礦業	監督	三三二,八一六	
第一項俸	津	一三四,二三六	
第二項事	費	八七,六八〇	
第五款森林	事務	三九九,一五二	
第一項俸	津	一六六,六二六	
第二項事	費	一三三,五二六	
第六款農事	試驗	一七四,三九二	
第一項俸	津	六二,七七二	
第二項事	費	一一,五二〇	
第七款種種	羊業	一九,八七五	
第一項俸	津	六,五七九	
第二項事	費	一三,二九六	
第八款水	產業	七二,四六二	
第一項俸	津	二六,七七二	
第二項事	費	四五,六九〇	

第九款 觀象 察及觀象所	一六四、四九二	九八、九〇四
第一項 俸		六五、五八八
第二項 事		五、四三六
第十款 柞 蠶 檢 査	一〇四、〇三三	四、九六七
第一項 俸		六、四八〇
第二項 事		六〇、五四一
第十二款 家 畜 防 疫	六七、〇二二	一三、五五四
第一項 俸		七五、六三〇
第二項 事		九三、五〇〇
第十三款 產 業 技 術 員 養 成 費	八九、一八四	
第一項 俸		
第二項 事		
第十三款 各 項 支 出 款	九三、五〇〇	
第一項 各 項 支 出 款	二、八二五、二五三	
時 部	一〇五〇、五一七	
第一款 產 業 獎 勵 費		二九二、五〇〇
第一項 優良種苗及種畜普及費		一七四、〇一七
第二項 栽種棉花獎勵費		五三、〇〇〇
第三款 林 業 獎 勵 費		二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補助石油試採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補助滿洲特產中央會費		一〇、〇〇〇
第六項 補助日滿產業協會費		五、〇〇〇
第七項 補助日本商工業視察團費		一〇、〇〇〇
第八項 補助產業建設動員費		一五、〇〇〇
第九項 補助電氣協會費		

第三編 財 政 第二章 歲 計

科目	款	項
第十項博覽會籌備費	一三〇,九七五	四一〇,〇〇〇
第二款地方勸業費		
第一項俸津		一八,六六〇
第二項事業費		一〇〇,三二五
第三項材料購入費		二二,〇〇〇
第三款農產物病蟲害豫防費	四九,五〇〇	四九,五〇〇
第一項農產物病蟲害豫防費		
第四款臨時產業調查費	八三,五〇〇	二二,三三五
第一項俸津		五九,一六五
第二項調查費		三〇,〇〇〇
第五款森林航空照像調查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森林航空照像調查費		
第六款舊鑛業權審查費	三八,六七〇	一一,九六〇
第一項俸津		二五,七一〇
第二項辦公費		三,五七〇
第七款商標審查處理費	三五,二七四	三三,九四四
第一項俸津		一一,三三〇
第二項辦公費		二二,六四四
第八款權度法施行費	一八,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第一項設備費		九八,〇〇〇
第二項普及費		二〇,〇〇〇
第九款時憲書編纂費	三三,六〇〇	三三,六〇〇
第一項時憲書編纂費		三三,六〇〇

第十款 觀察寮其他機器設備費
 第十一款 種羊購置費
 第十一款 種羊購置費

交通部所管

總額
 第一款 交通部
 第二款 航政
 第三款 航政
 第四款 補助滿洲航空株式會社費
 第五款 補助滿洲航空株式會社費
 第六款 放送設備維持費補助金
 第七款 放送設備維持費補助金
 第八款 各項支出
 第九款 各項支出

第二編 財政 第二章 歲計

一七六、〇三六	一七六、〇三六
七九、一八〇	七九、一八〇
三、四四八、二五一	
三、二八、三三四	
五七三、四三四	
二六〇、三五一	三三九、六三六
七九八、四五〇	三三〇、七九八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五四、二八五
三五、九九九	一〇六、〇六六
三一九、九一七	七九八、四五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五、九九九

科	目	款	項
總 務	第一款特別調查費	四七,三七七	四七,三七七
	第二款特別調查費	二七,一五四〇	二七,一五四〇
	第一款司法費	八〇,四〇〇〇	
	第二款司法費	七,八二,四〇〇	
	第三款司法費	五五,三,六八八	
	第四款司法費	四,九三,七二四	
	第五款司法費	二,〇七,〇三三	
	第六款司法費		
	第七款司法費		
	第八款司法費		
第九款司法費			
第十款司法費			
第十一款司法費			
第十二款司法費			
第十三款司法費			
第十四款司法費			
第十五款司法費			
第十六款司法費			
第十七款司法費			
第十八款司法費			
第十九款司法費			
第二十款司法費			
第二十一款司法費			
第二十二款司法費			
第二十三款司法費			
第二十四款司法費			
第二十五款司法費			
第二十六款司法費			
第二十七款司法費			
第二十八款司法費			
第二十九款司法費			
第三十款司法費			
第三十一款司法費			
第三十二款司法費			
第三十三款司法費			
第三十四款司法費			
第三十五款司法費			
第三十六款司法費			
第三十七款司法費			
第三十八款司法費			
第三十九款司法費			
第四十款司法費			
第四十一款司法費			
第四十二款司法費			
第四十三款司法費			
第四十四款司法費			
第四十五款司法費			
第四十六款司法費			
第四十七款司法費			
第四十八款司法費			
第四十九款司法費			
第五十款司法費			
第五十一款司法費			
第五十二款司法費			
第五十三款司法費			
第五十四款司法費			
第五十五款司法費			
第五十六款司法費			
第五十七款司法費			
第五十八款司法費			
第五十九款司法費			
第六十款司法費			
第六十一款司法費			
第六十二款司法費			
第六十三款司法費			
第六十四款司法費			
第六十五款司法費			
第六十六款司法費			
第六十七款司法費			
第六十八款司法費			
第六十九款司法費			
第七十款司法費			
第七十一款司法費			
第七十二款司法費			
第七十三款司法費			
第七十四款司法費			
第七十五款司法費			
第七十六款司法費			
第七十七款司法費			
第七十八款司法費			
第七十九款司法費			
第八十款司法費			
第八十一款司法費			
第八十二款司法費			
第八十三款司法費			
第八十四款司法費			
第八十五款司法費			
第八十六款司法費			
第八十七款司法費			
第八十八款司法費			
第八十九款司法費			
第九十款司法費			
第九十一款司法費			
第九十二款司法費			
第九十三款司法費			
第九十四款司法費			
第九十五款司法費			
第九十六款司法費			
第九十七款司法費			
第九十八款司法費			
第九十九款司法費			
第一百款司法費			

司法部所管

第四項 就	第四款 司法部 法律學 校費	一三六,一六〇	一五一,五七三
第一項 俸	第二項 事務	一八五,〇〇〇	四六,〇二九
第一項 各項支出	第五款 各項支出	一四一,六〇〇	九〇,一三一
第一款 司法法規編纂費	第一項 各項支出	一四一,六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四一,六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文教部所管

第一項 文	第一項 文	六〇五,八五〇	二八八,六七九
第二項 事務	第二項 事務	二五三,〇七五	一一,八〇〇
第三項 古蹟古物古書古畫古器古蹟古物古書古畫古器	第三項 古蹟古物古書古畫古器	二九,二二六	二〇,五〇〇
第四項 古蹟古物古書古畫古器	第四項 古蹟古物古書古畫古器	二〇,五〇〇	二〇,五〇〇
第五項 古蹟古物古書古畫古器	第五項 古蹟古物古書古畫古器	二〇,五〇〇	二〇,五〇〇
第六項 古蹟古物古書古畫古器	第六項 古蹟古物古書古畫古器	二〇,五〇〇	二〇,五〇〇
第一項 社會教育獎勵費	第一項 社會教育獎勵費	七二,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第二項 社會教育獎勵費	第二項 社會教育獎勵費	七二,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第三編 財政 第三章 歲計

科	目	款	項	
第三款 高等師範學校	第一項 俸	三〇七、七〇〇	一〇五、六三六	
	第二項 事務		一三一、〇六四	
	第三項 設備		七、〇〇〇	
	第四款 農業專修學校	第一項 俸	八六、八六一	三一、八九〇
		第二項 事務		三四、九七一
		第三項 設備		二〇、〇〇〇
	第五款 教員講習所	第一項 俸	八七、一三六	一九、五七八
		第二項 事務		六七、五五八
	第六款 圖書館	第一項 俸	五六、三二七	一九、三八〇
		第二項 事務		二一、六三七
	第七款 博物	第一項 俸	四四、一六五	一五、三〇〇
		第二項 事務		一九、三三〇
第八款 地方教育	第一項 俸	三、二四一、三三五	二四、七八五	
	第二項 事務		二、一八三、一四八	
第九款 文化機關	第一項 俸	一五八、〇二〇	九五八、一七七	
	第二項 事務		八五、八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一九,五三三	七,二二〇
第十款 留學費		
第一項 留學費		二七,七〇〇
第二項 留學費		一六,三三九
第三項 留學費		二九,四四三
第十款 各項支出款	二二,六七八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一,二二六,六八三	二二,六七八
第一款 祀孔費	三三,〇〇〇	
第一款 祀孔費	二六,四三六	三三,〇〇〇
第二款 教科書編纂費		
第一款 傳津	三三六,七〇〇	二六,四三六
第三款 教科書免費供給費		
第一項 教科書免費供給費	六五,四五〇	三三六,七〇〇
第四款 講習及調查費		
第一項 講習費	二,〇〇〇	
第二項 講習費	二六,六五〇	
第三項 視察調查費	四〇,〇〇〇	
第五款 清朝實錄及刻絲印刷費		
第一項 清朝實錄及刻絲印刷費	五九〇,六三七	四〇,〇〇〇
第六款 補助費		
第一項 補助各種事業費	二二,四六〇	三〇七,八九三
第二項 補助地方教育費		二八,二七四
第七款 文化研究所籌備費		
第一項 文化研究所籌備費		二二,四六〇

第三編 財政 第二章 歲計

康德元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總務廳所管

一、關稅及鹽稅擔保舊外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歲入		歲出	
科	目	科	目
總額(臨時部)	三三,三三,九〇〇	總額(臨時部)	三三,三三,九〇〇
第一款 由一般會計撥入	六,四三〇,一八八	第一款 挪用各項支出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由一般會計撥入	六,四三〇,一八八	第一項 挪用各項支出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由前年度撥入之剩餘金	二五,八九三,七二二	第二款 國庫準備金	二二,三三三,九〇〇
第一項 由前年度撥入之剩餘金	二五,八九三,七二二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二二,三三三,九〇〇
總額	六,四三〇,一八八	總額	三三,三三,九〇〇
第一款 土地出租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國庫準備金	二二,三三三,九〇〇
第一項 土地出租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二二,三三三,九〇〇
第二款 土地出賃收入	五,七七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土地出賃收入	五,七七〇,〇〇〇		
總額(臨時部)	九,六六一,〇一五		
第一款 土地出租收入	九,六六一,〇一五		
第一項 土地出租收入	九,六六一,〇一五		
第二款 土地出賃收入	五,八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土地出賃收入	五,八三〇,〇〇〇		

二、國都建設局特別會計

入		歳	
第三款 自來水事業資金	三五〇〇〇〇	總額 (臨時部)	八,七五〇,一三七
第一款 雜收	三三一〇一五	第一款 國都建設局	四三二,八七三
第二款 自來水收入	二二七,〇一五	第一項 修繕費	一八五,四七五
第三款 雜入	八四,〇〇〇	第二項 建設費	二四七,三九八
第四款 雜入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建設費	二,四五一,九二五
		第一項 土地費	七四,〇〇〇
		第二項 街路橋樑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石材運搬設備費	一五五,六一五
		第四項 汚水道費	七四二,〇〇〇
		第五項 公共施設費	二五〇,〇〇〇
		第六項 工程用建築物營造費	一六三,一〇〇
		第七項 調査費	一一四,〇〇〇
		第三款 自來水費	二,八二四,六〇二
		第一項 修繕費	四八,三二二
		第二項 給水費	七五〇,三七
		第三項 用地費	九六,九九三
		第四項 建設費	一七七,一〇〇
		第五項 雜費	二,四二七,一六〇

入		出	
歲	科	歲	科
第一款 收入供給物品價金 第二款 印刷作業收入 第三款 雜收 第四款 第一項雜收	總額(經帶部) 第一款 收入供給物品價金 第二款 印刷作業收入 第三款 雜收 第四款 第一項雜收	第四款 自來水利息 第一款 借入金各項支出 第二款 借入金各項支出 第三款 各項發還款 第四款 各項支出 第五款 各項支出 第六款 各項支出 第七款 各項支出 第八款 國庫準備金 第九款 第一項準備金 第十款 第二項準備金	自來水利息 借入金各項支出 借入金各項支出 各項發還款 各項支出 各項支出 各項支出 各項支出 國庫準備金 第一項準備金 第二項準備金
一〇,八五八,九九二 四〇七,六四三 五〇,〇〇〇	一〇,八五八,九九二 四〇七,六四三 五〇,〇〇〇	一四五,八三四 二,六一六,六六七 一〇,〇〇〇 一八,三三六 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五,八三四 二,六一六,六六七 一〇,〇〇〇 一八,三三六 二五〇,〇〇〇
款	款	款	款
項	項	項	項

三、需 品 特 別 會 計

出		歲	
第一款 用品	價金	一〇,八四五,四二八	一〇,八四五,四二八
第一款 供給附加費	價金	五〇,三六九	五〇,三六九
第二款 印刷附加費	價金	三九九,一七〇	三九九,一七〇
第三款 印刷作業費	價金	一六四,一六六	一六四,一六六
第四款 印刷材料費	價金	三三〇,〇〇四	三三〇,〇〇四
第五款 各項支出款	價金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六款 各項支出款	價金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七款 各項支出款	價金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八款 各項支出款	價金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九款 各項支出款	價金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十款 各項支出款	價金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減債基金特別會計

入		歲	
第一款 由一般會計撥入	總額	五,五四一,三五四	五,五四一,三五四
第二款 由投資特別會計撥入	總額	三,七四七,七五四	三,七四七,七五四
第三款 由前年度滾入之剩餘金	總額	一,七五八,六〇〇	一,七五八,六〇〇
第四款 由前年度滾入之剩餘金	總額	一,七五八,六〇〇	一,七五八,六〇〇

第三編 財政 第二章 歲計

出	歲	目	款	項
總	類	類(臨時部)	五,五四七,三五四	
第一款	國債償還金		五,三〇三,三五四	
第二款	流入次年度之剩餘金		二三九,〇〇〇	
第三款	流入次年度之剩餘金		二三九,〇〇〇	

軍政部所管

一、被服廠特別會計

出	歲	入	歲	科	目	款	項
總	類	總	類	被服廠特別會計	幣部	七,二九六,七七二	七,二九〇,七七二
第一款	作業	第一款	作業			七,二九六,七七二	
第二款	雜收	第二款	雜收				六,〇〇〇
第三款	常業	第三款	常業				
第四款	常業	第四款	常業				
第五款	常業	第五款	常業				
第六款	常業	第六款	常業				
第七款	常業	第七款	常業				
第八款	常業	第八款	常業				
第九款	常業	第九款	常業				
第十款	常業	第十款	常業				
第十一款	常業	第十一款	常業				
第十二款	常業	第十二款	常業				
第十三款	常業	第十三款	常業				
第十四款	常業	第十四款	常業				
第十五款	常業	第十五款	常業				
第十六款	常業	第十六款	常業				
第十七款	常業	第十七款	常業				
第十八款	常業	第十八款	常業				
第十九款	常業	第十九款	常業				
第二十款	常業	第二十款	常業				
第二十一款	常業	第二十一款	常業				
第二十二款	常業	第二十二款	常業				
第二十三款	常業	第二十三款	常業				
第二十四款	常業	第二十四款	常業				
第二十五款	常業	第二十五款	常業				
第二十六款	常業	第二十六款	常業				
第二十七款	常業	第二十七款	常業				
第二十八款	常業	第二十八款	常業				
第二十九款	常業	第二十九款	常業				
第三十款	常業	第三十款	常業				
第三十一款	常業	第三十一款	常業				
第三十二款	常業	第三十二款	常業				
第三十三款	常業	第三十三款	常業				
第三十四款	常業	第三十四款	常業				
第三十五款	常業	第三十五款	常業				
第三十六款	常業	第三十六款	常業				
第三十七款	常業	第三十七款	常業				
第三十八款	常業	第三十八款	常業				
第三十九款	常業	第三十九款	常業				
第四十款	常業	第四十款	常業				
第四十一款	常業	第四十一款	常業				
第四十二款	常業	第四十二款	常業				
第四十三款	常業	第四十三款	常業				
第四十四款	常業	第四十四款	常業				
第四十五款	常業	第四十五款	常業				
第四十六款	常業	第四十六款	常業				
第四十七款	常業	第四十七款	常業				
第四十八款	常業	第四十八款	常業				
第四十九款	常業	第四十九款	常業				
第五十款	常業	第五十款	常業				
第五十一款	常業	第五十一款	常業				
第五十二款	常業	第五十二款	常業				
第五十三款	常業	第五十三款	常業				
第五十四款	常業	第五十四款	常業				
第五十五款	常業	第五十五款	常業				
第五十六款	常業	第五十六款	常業				
第五十七款	常業	第五十七款	常業				
第五十八款	常業	第五十八款	常業				
第五十九款	常業	第五十九款	常業				
第六十款	常業	第六十款	常業				
第六十一款	常業	第六十一款	常業				
第六十二款	常業	第六十二款	常業				
第六十三款	常業	第六十三款	常業				
第六十四款	常業	第六十四款	常業				
第六十五款	常業	第六十五款	常業				
第六十六款	常業	第六十六款	常業				
第六十七款	常業	第六十七款	常業				
第六十八款	常業	第六十八款	常業				
第六十九款	常業	第六十九款	常業				
第七十款	常業	第七十款	常業				
第七十一款	常業	第七十一款	常業				
第七十二款	常業	第七十二款	常業				
第七十三款	常業	第七十三款	常業				
第七十四款	常業	第七十四款	常業				
第七十五款	常業	第七十五款	常業				
第七十六款	常業	第七十六款	常業				
第七十七款	常業	第七十七款	常業				
第七十八款	常業	第七十八款	常業				
第七十九款	常業	第七十九款	常業				
第八十款	常業	第八十款	常業				
第八十一款	常業	第八十一款	常業				
第八十二款	常業	第八十二款	常業				
第八十三款	常業	第八十三款	常業				
第八十四款	常業	第八十四款	常業				
第八十五款	常業	第八十五款	常業				
第八十六款	常業	第八十六款	常業				
第八十七款	常業	第八十七款	常業				
第八十八款	常業	第八十八款	常業				
第八十九款	常業	第八十九款	常業				
第九十款	常業	第九十款	常業				
第九十一款	常業	第九十一款	常業				
第九十二款	常業	第九十二款	常業				
第九十三款	常業	第九十三款	常業				
第九十四款	常業	第九十四款	常業				
第九十五款	常業	第九十五款	常業				
第九十六款	常業	第九十六款	常業				
第九十七款	常業	第九十七款	常業				
第九十八款	常業	第九十八款	常業				
第九十九款	常業	第九十九款	常業				
第一百款	常業	第一百款	常業				

第三編 財政 第二章 歲計

科	目	出 歲		入 歲		科	目	出 歲	
		總額	第一項	總額	第一項			總額	第一項
財政部	一、專賣公署特別會計	總額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總額	二、軍械廠特別會計	第五項 各項支出款	二,〇〇〇	
		第一款 武器彈藥價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收入供給武器彈藥費		第六款 國庫準備金	六,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武器彈藥價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收入供給武器彈藥費			臨時部	二七三,九九二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改良補充費	二七三,九九二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改良補充費	二七三,九九二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九九二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九九二

歲		入		科	目	款	項
總	經	常	部	經	常	部	
第一款	鴉片專賣	作	業	收	入	二二,三三四,〇〇〇	二二,三三四,〇〇〇
第二款	雜	收	入	臨	時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借	入	資	金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借	入	資	金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借	入	資	金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借	入	資	金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借	入	資	金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鴉片專賣	作	業	收	入	二二,二五八,八七三	二二,二五八,八七三
第二款	雜	收	入	臨	時	一七,三四四,六七三	一七,三四四,六七三
第三款	借	入	資	金	一六,四四四,六七三	一六,四四四,六七三	
第四款	借	入	資	金	一〇,六六二,二五	一〇,六六二,二五	
第五款	借	入	資	金	一,六七〇,四六	一,六七〇,四六	
第六款	借	入	資	金	五八五,七五一	五八五,七五一	
第七款	借	入	資	金	二二,六九四,七三八	二二,六九四,七三八	
第一款	國庫	准	備	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庫	准	備	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國庫	准	備	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國庫	准	備	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國庫	准	備	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國庫	准	備	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國庫	准	備	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時	部				三,八一四,二〇〇	三,八一四,二〇〇
第二款	時	部					

出		歲	
第一項	由投資特別會計撥入		一三〇,〇〇〇
總	額		四,四九,一九三
第一項	整頓國有財產費		四〇七,五二七
第二項	俸津		三八〇,三五八
第三項	事務費		
第四項	管理費		
第一項	各項發還款		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各項發還款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各項支出款		一六,二五九
第四項	各項支出款		一六,二五九
第一項	國庫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一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臨時部		四,〇八四,四〇五
第一項	土地建造物取得處理費		三,六六六,一八一
第二項	俸津		二七,七八〇
第三項	事務費		六三,七三六
第四項	土地建造物取得費		三,五七四,六六五
第一項	特別調查費		一八,三四
第二項	特別調查費		一八,三四
第三項	撥入一般會計		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撥入一般會計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編 財政 第二章 歲計

出	
第一項 國庫準備金	四,〇七七,六一八
臨時	
第一款 出資各項支出款	八,〇一五,三九五
第二款 放款各項支出款	一,八三二,七二八
第一款 放款各項支出款	二,三三〇,〇〇〇
第二款 金融合作社貸款	九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都邑計畫事業費貸款	一,四五〇,〇〇〇
第一款 借入金各項支出款	三,六一六,六六七
第二款 借入金各項支出款	一八〇,〇〇〇
第四款 撥入郵政特別會計	一八〇,〇〇〇
第一款 撥入郵政特別會計	二,九〇一,五〇〇
第二款 撥入債基金特別會計	三六,〇〇〇
第五款 撥入債基金特別會計	三六,〇〇〇

交通部所管

一、郵政特別會計

科	目	款	項
入	經常	三,五〇三,四五二	
	第一款 郵政事業收入	二,九〇一,五〇〇	二,九〇一,五〇〇
	臨時	六〇一,九五二	
	第一款 郵政事業收入	二,九〇一,五〇〇	二,九〇一,五〇〇

第三編 財政 第二章 歲計

第三章 租 稅

第一節 現行租稅制度

現行租稅制度如上述者則本於安定人心且確保政府根本方針所要之歲入以免急激之變革只將其極不合理者加以改正餘則踏襲舊政權時代者非以一定理論而制定者也故論其體系對於稅之性質組織難作批判的解說而其全面的整備改善必須相當時日政府爲是正之刷新之而樹立適應於國情與民度之財政政策計使當局慎重研究調查茲將現行租稅制度內容摘記如左

各省別租稅種類

項 目	省 別 徵 收 稅 目				說 明
	奉天省	吉林省	黑龍江省	熱河省	
關稅					以全國爲施行地域 對於輸出入貨物按照定率表之稅率課稅 關於國內沿岸貿易稅對於沿岸貿易土產貨物依定率表之稅率課稅 輸出入貨物中除特定貨物外附加徵收輸出入稅額百分之五 外國貿易船入港時依其註冊噸數課稅
順稅					

項	目	省	別	徵	收	稅	目	說
營業稅	營業稅	奉天省	吉林省	黑龍江省	熱河省	營業稅		於哈爾濱市特種營業牌照稅營業分爲一等以半等各等分爲一級二級三級徵收年額十圓以至六千圓者分爲三級徵收年額十圓以至一千五百圓營業分爲一等以半等分爲三級徵收年額十圓以至一千五百圓於黑龍江省對於販賣營業者課稅率爲販賣額之百分之五
牙當稅	牙當稅	牙記稅	牙帖稅	牙帖稅	魚網稅	牙當稅		牙稅爲牙行營業稅當稅爲當舖營業稅對於一般營業稅與特種營業稅相同有定額課稅與收金課稅二種課稅方法
屠宰稅	屠宰稅	屠宰稅	屠宰稅	屠宰稅	屠宰稅	屠宰稅		牛馬驢豬羊等屠宰時由屠殺者徵收之
牲畜稅	牲畜稅	牲畜稅	牲畜稅	牲畜稅	牲畜稅	牲畜稅		對於除推運外之運單課者由製造者或賣主徵收之稅率依各省相異
菸酒稅	菸酒稅	菸酒稅	菸酒稅	菸酒稅	菸酒稅	菸酒稅		對於各種酒類課者由製造者或輸入者徵收之稅率依各省相異

雜稅	印花稅	統稅		
雜稅	印花稅	洋麥粉統稅 洋灰統稅	棉紗統稅	捲菸統稅
公司雜稅 鵝絨江木 油糖加稅 保金	印花稅	洋麥粉統稅 洋灰統稅	棉紗統稅	捲菸統稅
附加雜稅	印花稅	洋麥粉統稅 洋灰統稅	棉紗統稅	捲菸統稅
附加雜稅	印花稅	洋麥粉統稅 洋灰統稅	棉紗統稅	捲菸統稅
附加雜稅	印花稅	洋麥粉統稅 洋灰統稅	棉紗統稅	捲菸統稅
附加雜稅	印花稅	洋麥粉統稅 洋灰統稅	棉紗統稅	捲菸統稅
附加雜稅	印花稅	洋麥粉統稅 洋灰統稅	棉紗統稅	捲菸統稅

飲料酒糖稅
用品酒糖稅
酒補助費
洋酒稅
洋酒公賣費
煙草洋酒稅

對於輸入或國內生產之下列四種物品之內國消費稅在輸入品輸入時由輸入者繳納其稅之國內生產者出廠時由製造者繳納之而已課稅者運銷國內者不論何處再行銷售者不徵稅此項稅之石
對於捲菸(紙菸及葉菸)課稅每箱以五萬本一箱為單位一等至六等稅率為一圓二角五分至四圓四角五分之定率也
對於棉紗及棉布(只指於國內產者)課稅其稅率棉紗(甲)超過本國產者每百斤二角五分(乙)其他者每百斤一角五分(丙)超過本國產者每百斤二角五分(丁)其他者每百斤一角五分(戊)超過本國產者每百斤二角五分(己)其他者每百斤一角五分(庚)超過本國產者每百斤二角五分(辛)其他者每百斤一角五分(壬)超過本國產者每百斤二角五分(癸)其他者每百斤一角五分
對於洋灰課稅每大噸(二七五)計稅二角八分(以下)六角小噸或紙袋有十分之一以上者每噸計稅一角六分

印花稅以各種證明簿及許可證類課稅物件其數頗多稅率有定額及比例定額稅之三種各有其詳

第二節 徵稅機關

一 概 說

大同元年三月二十八日接收在營口之鹽稅徵收機關鹽務稽核所而併於鹽務行政機關之舊東三省鹽運使署自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三日完全接收大連營口安東哈爾濱龍井村及琿春各海關期於九月二十五日在課稅上與中華民國完全斷絕從來之關係

關於地方財務機關之統轄除大同元年七月開設稅務監督署及稅捐局外大同元年四月使舊東三省鹽運使署於吉林黑龍江兩省爲鹽專賣機關之舊吉黑權運局爲硝磺專賣機關之舊硝磺局及掌管火柴公賣之舊火柴公賣局由各省分離以爲財政部直屬機關九月十二日改稱舊東三省鹽運使署爲鹽務署舊吉黑權運局爲吉黑權運署而整備其內容十月二十七日又改稱舊海關爲稅關矣

實施此等變革則本我國財政整理之根本方針極力尊重舊制以免急激之變化又關於徵稅規則機關組織定員等除萬不得已外均踴躍其從來者關於繳納租稅通貨亦以政府所定公定比率收領國幣及依舊貨幣整理辦法認爲適用之從來紙幣及硬貨等以期減少對於經濟界及民心之影響與此等徵稅機關之整備關聯而關於防止密鑿入及其他脫稅行爲鑑於影響於財政上極爲重大故建國以來努力防遏政府又繼續對於機關之整備擴充職員素質之向上而改善其施設即關於稅關除移轉琿春稅關於圖們新設山海關及承德稅關外則設置稅關之分關分卡於國境線及海岸線以期稅關網之充實因此互於滿支國境滿蒙國境滿日國境及海岸線殆爲完全關稅線又爲包裹郵件之課稅取締計設置包裹郵件檢查所於大連安東奉天及新京對於依航空機輸出入貨物設置航空稅關於奉天

隨貿易之急激發展而採用通曉稅關事務之官吏又訓練關稅講習會以圖質的充實焉

在內國稅徵收機關配置有能力之日本人稅務官吏於稅務監督署及稅捐局以圖其改革刷新而期徵稅及其監督指導之徹底對於鹽務署吉黑樵運署亦圖其整備充實其他則開設承德熱河稅務監督署變更吉林省及黑龍江省內之稅務監督署管轄區域設置稅務監督署出張所於安東營口及其他十處又為艾除因出產糧石稅之脫稅防止與徵收稅務官吏之不正行為計創設糧石鐵路運輸執照制度而為養成優秀稅務員計設置稅務講習所於財政部內由稅捐局職員選拔入所以圖素質之向上等而努力整備徵稅機關也

二 關

海關接收 海關接收為建國初最重要問題之一我國與中華民國脫離關係而為獨立國家不能承認中華民國國家機關之海關鹽務稽核所等於我國內存在及活動也故建國伊始即樹立接收計畫而着手實行以維持獨立國之體面且藉此以確立財政之基礎然而鑑於關稅及海關行政從來與中華民國所負之外債有重大關係且其急激變動於國際通商上有甚大影響故我國為依獨立宣言及對外通告趣旨欲於可能範圍內而平穩辦理本問題大同元年三月以後對於總稅務司提議在滿洲海關及其分開分卡均歸我滿洲國統轄輸出入稅率及其徵收方法暫時仍照從前至於海關職員以關於稅務司及幹部之任免先受我國政府承認為條件而暫仍其舊以保全支那海關制度且對於擔保關稅外債之償還我國提議有以合理的方法由關稅收入而負擔之豫備以努力於圓滿平靜達成所期之目的然而總稅務司及南京政府不表示何等誠意竟難發見事應解決之曙光因此我方決意轉向於強硬態度而大同元年六月二十四日上海總稅務司忽然有罷免在我國與中華民國間努力圓滿解決海關問題之大連海關長福本稅務司之暴舉事應速急轉直下大連海關員與福本稅務司協議離脫中華民國關係而團結一體提出辭表於總稅務司自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我國開始徵稅事務對其他各海

關於六月二十五日發出接收命令至七月三日完全接收滿洲所有海關十月二十八日改稱海關爲稅關我國稅關於此整備矣
稅關網之擴充 大同二年一月設置哈爾濱稅關分關或分卡於綏芬河黑河及琿琿以圖確保滿蘇國境關稅線征討熱河後概於長城
爲界之滿支國境線另設關稅線大同二年六月設置稅關本關於承德分關於古北口更置分關於平泉遼源赤峰分卡於灤平而開始徵
稅事務矣

又爲取締滿支民船貿易計設置大連稅關分關於大孤山莊河分卡於青堆子大同二年八月隨稅關制之公布使山海關稅關獨立設
置其分卡於西海口綏中興城

於滿鮮國境方面因京圖線之開通移轉彈春稅關於圖們以彈春爲分關使適應交通之變革在鴨綠江岸新設分卡於安東稅關管下
臨江輯安長甸河口外岔溝各地以期該方面稅關網之充實

又爲包裹郵件之課稅取締計大同二年內設置包裹郵件檢查所於大連安東奉天及新京以圖檢查之徹底的擴充更對於依航空機
輸出入之貨物設置航空稅關於奉天以期取締之完全焉

茲將康德元年四月財政部令第八號所規定之稅關管轄區域揭示如左

稅 關 管 轄 區 域

大連稅關管轄區域

關東州、奉天省內復縣、莊河縣、蓋平縣、岫巖縣

南滿洲鐵道沿線地內奉天省復縣、同蓋平縣接連之地域

哈爾濱稅關管轄區域

哈爾濱特別市、新京特別市、吉林省（但除登州縣、濛江縣、伊通縣、和龍縣、樺甸縣、琿春縣、汪清縣、延吉縣、敦化縣、額穆縣、黑龍江省、興安東分省、興安北分省、興安南分省內扎賚特旗、科爾沁右翼後旗、科爾沁右翼前旗

奉天省內安廣縣、開通縣、瞻榆縣、突泉縣、洮南縣、洮安縣、鎮賚縣、北滿特別區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內新京特別市、吉林省長春縣接連之地域

安東稅關管轄區域

奉天省內安東縣、鳳城縣、寬甸縣、本溪縣、靛安縣、桓仁縣、興京縣、清原縣、通化縣、臨江縣、長白縣、撫叡縣、金川縣、勃河縣、海龍縣、東興縣、

糧南縣

吉林省內濛江縣、登石縣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內奉天省安東縣、同鳳城縣、同本溪縣接連之地域

營口稅關管轄區域

奉天省內營口縣、海城縣、蓋山縣、台安縣、遼中縣、遼陽縣、奉天市、瀋陽縣、撫順縣、鐵嶺縣、開原縣、西豐縣、西安縣、昌圖縣、梨樹縣、懷德縣、

雙山縣、遼源縣

吉林省內伊通縣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內奉天省營口縣、同海城縣、同遼陽縣、同奉天市、同遼陽縣、同蓋原縣、同鐵嶺縣、同開原縣、同昌圖縣、同梨樹縣、同懷德縣接連之地域

龍井村稅關管轄區域

第三編 財 政 第三章 租 稅

奉天省內安廣縣

吉林省內延吉縣（但除圖們稅關管轄區域）、和龍縣、樺甸縣

圖們稅關管轄區域

吉林省內延吉縣（但京圖鐵道南起琿甸縣以北之地域）、汪清縣、琿春縣、敦化縣、額穆縣

承德稅關管轄區域

熱河省（但除阜新縣）與安西分省

與安南分省內科爾沁右翼中旗、科爾沁左翼中旗

奉天省內通遼縣

山海關稅關管轄區域

奉天省內錦中縣、興城縣、錦西縣、錦縣、義縣、北鎮縣、黑山縣、新民縣、彰武縣、法庫縣、康平縣

遼河省內阜新縣

與安南分省內科爾沁左翼後旗、科爾沁右翼前旗

三 內國稅徵收機關

稅務監督署 大同元年七月廢止舊政權時代之各省財政廳及吉林印花稅處並吉林菸酒事務局以敕令第四三號公布稅務監督署

官制設置奉天吉林哈爾濱黑龍江熱河之五稅務監督署指揮監督管下稅捐局並縣公署等國稅徵收機關（但熱河稅務監督署事實

上大同二年四月隨熱河政治工作完了設於承德。然以稅務監督署管轄區域廣汎且交通不便對於徵收機關之稅捐局徹底的統制監督有不足之虞故考慮交通及地理的關係大同三年一月設置稅務監督署出張所於安東營口外十處使辦理監督事務之一部及指揮監督稅捐局

稅務監督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

民國元年六月末日現在

名	稱	位	置	管	轄	區	域
奉天稅務監督署	奉天市			奉天省全部 興安南分省全部 新京特別市			
吉林稅務監督署	吉林市			吉林省內 五常縣 伊通縣 舒蘭縣 延吉縣 樺甸縣 琿春縣 和龍縣 汪清縣 額輝縣 濛江縣 敦化縣 長嶺縣 乾安縣 北滿特別區內接連扶餘縣之地帶以甯 哈爾濱特別市			
濱江稅務監督署	哈爾濱特別市			吉林省內 雙陽縣 阿城縣 賓縣 延壽縣 珠河縣 葦河縣 寧安縣 穆稜縣 東寧縣 密山縣 勃利縣 方正縣 依蘭縣 樺川縣 寶清縣 虎林縣 饒河縣 富錦縣 同江縣 撫遠縣 黑龍江省內 肇東縣 開通縣 呼蘭縣 巴彥縣 木蘭縣 東興縣 通河縣 鳳山縣 湯原縣 龍北縣 綏濱縣 北滿特別區內接連肇東縣之地帶以東及接連雙陽縣之地帶以北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龍江稅務監督署	齊齊哈爾市	黑龍江省內 齊齊哈爾市 龍江縣 拜泉縣 克山縣 德都縣 綏化縣 海倫縣 綏化縣 洮南縣 呼瑪縣 大賚縣 肇州縣 肇慶縣 青岡縣 安通縣 泰來縣 泰康縣 慶安縣 鐵嶺縣 望奎縣 嫩江縣 林口縣 景星縣 龍江縣 綏化縣 綏化縣 綏化縣 烏魯木齊 伊山縣 奇克縣 四浦縣 濛河縣 克東縣 富錦縣 甘南縣 北滿特別區內接連安達縣之地帶以西 興安東分省全部 興安北分省全部 興安西分省全部 興安北分省全部 興安西分省全部 興安北分省全部 興安西分省全部
熱河稅務監督署	承德	熱河省全部 興安西分省全部

稅務監督署出張所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

民國元年六月末日現在

稅務監督署名稱	出張所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奉天稅務監督署	安東出張所	安東縣 城	安東縣 鳳城縣 莊河縣 寬甸縣 桓仁縣 輯安縣 臨江縣 長白縣 撫松縣 安圖縣
天務稅務監督署	營口出張所	營口縣 城	營口縣 蓋平縣 復縣 岫巖縣 海城縣 遼寧縣 台安縣
稅務監督署	錦縣出張所	錦縣 縣城	錦縣 義縣 錦西縣 興城縣 凌河縣 北鎮縣 黑山縣 通遼縣 開通縣 彰德縣 科爾沁左翼前旗 安廣縣
稅務監督署	四平街出張所	梨樹縣 四平街	梨樹縣 昌圖縣 懷德縣 遼源縣 雙山縣 通遼縣 開通縣 彰德縣 科爾沁左翼前旗 科爾沁左翼後旗 安廣縣
稅務監督署	山城嶺出張所	海龍縣 山城嶺	扎賚特旗 科爾沁右翼後旗 科爾沁右翼中旗 海龍縣 勃利縣 耀南縣 金川縣 東寧縣 西安縣 清原縣 興安縣 通化縣

稅捐局 國稅徵收監督機關新設於奉天及其他四處然而直接辦理徵稅之稅捐局暫不廢合各省均踏襲事變後之狀況大同元
年七月以教令第四四號公布其官制

稅捐局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

稅務監督署名	稅捐局名	省名	地名	管轄區域
吉林林監督署	新京出讓所 延吉出讓所	吉林	新京特別市 延吉縣城	新京特別市 長春縣 雙陽縣 伊通縣 長嶺縣 農安縣 德惠縣 乾安縣 扶餘縣 延吉縣 和龍縣 汪清縣 琿春縣
江蘇監督署	一面坡出讓所 佳木斯出讓所	江蘇	珠河縣一面坡 樺川縣佳木斯	珠河縣 茨河縣 延壽縣 寧安縣 穆稜縣 東寧縣 密山縣 樺川縣 依蘭縣 方正縣 富錦縣 同江縣 撫遠縣 饒河縣 虎林縣 寶清縣 勃利縣 通河縣 鳳山縣 湯原縣 勃利縣 綏化縣
熱河監督署	海倫出讓所	熱河	海倫縣城	海倫縣 瑯奎縣 綏化縣 綏遠縣 鐵嶺縣 通北縣 烏雲縣 停山縣 奇克縣
察哈爾監督署	朝陽出讓所 赤峰出讓所	察哈爾	朝陽縣城 赤峰縣城	朝陽縣 阜新縣 綏東縣 開魯縣 扎魯特左翼旗 扎魯特右翼旗 阿魯科爾沁旗 赤峰縣 建平縣 圍場縣 克什克騰旗 林西縣 巴林右翼旗 巴林左翼旗
奉天稅務監督署	奉天稅捐局 安東稅捐局 營口稅捐局 遼陽稅捐局 遼寧稅捐局	奉天省	奉天市 安東縣城 營口縣城 遼陽縣城 遼寧縣城	鐵法稅捐局 遼寧稅捐局 錦縣稅捐局 開原稅捐局 懷德稅捐局
奉天稅務監督署	海龍稅捐局	奉天省	海龍縣城	鐵嶺縣 法庫縣 遼陽縣 蓋縣 錦縣 錦西縣 開原縣 清原縣 懷德縣

奉天省										稅捐局名	省名	位	管轄區域													
署督監務稅天奉										稅捐局名	地名	位	管轄區域													
開通稅捐局	遼安鎮稅捐局	輝金稅捐局	黑山稅捐局	木溪稅捐局	綏興稅捐局	鳳城稅捐局	興京稅捐局	莊岫稅捐局	輯遼稅捐局	東豐稅捐局	通桓稅捐局	西豐稅捐局	遼源稅捐局	梨樹稅捐局	海城稅捐局	新遼稅捐局	沈美稅捐局	復遼稅捐局	北鎮稅捐局	西安稅捐局	通遼稅捐局	昌圖稅捐局	奉天省	昌圖縣城	昌圖縣	
開通縣城	遼安縣城	輝南縣城	黑山縣新立屯	木溪縣城	綏中縣城	鳳城縣城	興京縣城	莊河縣大孤山	輯安縣外密溝	東豐縣城	通化縣城	西豐縣城	遼源縣城	梨樹縣城	海城縣城	新民縣城	沈南縣城	復遼縣瓦房店	北鎮縣清子	西安縣城	通遼縣城	昌圖縣城	奉天省	遼安縣城	遼安縣	遼安縣
開通縣城	遼安縣城	輝南縣城	黑山縣新立屯	木溪縣城	綏中縣城	鳳城縣城	興京縣城	莊河縣大孤山	輯安縣外密溝	東豐縣城	通化縣城	西豐縣城	遼源縣城	梨樹縣城	海城縣城	新民縣城	沈南縣城	復遼縣瓦房店	北鎮縣清子	西安縣城	通遼縣城	昌圖縣城	遼安縣城	遼安縣	遼安縣	

吉林省										署督監務稅天奉	署督監務稅天奉	稅捐局名	省名	位	管轄區域											
署督監務稅林吉										署督監務稅天奉	署督監務稅天奉	稅捐局名	省名	位	管轄區域											
雙陽稅捐局	穆稜稅捐局	延壽稅捐局	樺川稅捐局	富錦稅捐局	一面坡稅捐局	賓縣稅捐局	寶安稅捐局	農安稅捐局	榆樹稅捐局	德惠稅捐局	扶餘稅捐局	石城稅捐局	吉林木稅捐局	下九家稅捐局	新吉林稅捐局	吉林稅捐局	安圖縣兼稅捐局	長白縣兼稅捐局	撫松縣兼稅捐局	磐石縣兼稅捐局	彰德稅捐局	彰武稅捐局	吉林省	安圖縣城	安圖縣	安圖縣
雙陽縣城	穆稜縣城	延壽縣城	樺川縣佳木斯鎮	富錦縣城	一面坡城	賓縣縣城	寶安縣城	農安縣城	榆樹縣城	德惠縣城	扶餘縣城	石城縣城	吉林縣城	永吉縣下九家鎮	新吉林特別市	吉林省	安圖縣城	長白縣城	撫松縣城	磐石縣城	彰武縣城	彰武縣城	吉林省	安圖縣城	安圖縣	安圖縣
雙陽縣城	穆稜縣城	延壽縣城	樺川縣佳木斯鎮	富錦縣城	一面坡城	賓縣縣城	寶安縣城	農安縣城	榆樹縣城	德惠縣城	扶餘縣城	石城縣城	吉林縣城	永吉縣下九家鎮	新吉林特別市	吉林省	安圖縣城	長白縣城	撫松縣城	磐石縣城	彰武縣城	彰武縣城	吉林省	安圖縣城	安圖縣	安圖縣

署 督 監 務 稅 林 吉

第三編 財政 第三章 租稅

乾安縣養稅捐局	德安縣養稅捐局	饒河縣養稅捐局	同江縣養稅捐局	勃利縣稅捐局	方正稅捐局	蛟河稅捐局	長嶺稅捐局	敦化稅捐局	東寧稅捐局	寶清稅捐局	虎林稅捐局	濛江稅捐局	額穆稅捐局	汪清稅捐局	和龍稅捐局	密山稅捐局	琿春稅捐局	依蘭稅捐局	樺甸稅捐局	延吉稅捐局	舒蘭稅捐局	伊通稅捐局	五常稅捐局	磐石稅捐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吉林省
乾安縣城	德安縣城	饒河縣城	同江縣城	勃利縣城	方正縣城	額穆縣城	長嶺縣城	敦化縣城	東寧縣城	寶清縣城	虎林縣城	濛江縣城	額穆縣城	汪清縣城	和龍縣城	密山縣城	琿春縣城	依蘭縣城	樺甸縣城	延吉縣城	舒蘭縣城	伊通縣城	五常縣城	磐石縣城	
乾安縣	德安縣	饒河縣	同江縣	勃利縣	方正縣	額穆縣	長嶺縣	敦化縣	東寧縣	寶清縣	虎林縣	濛江縣	額穆縣	汪清縣	和龍縣	密山縣	琿春縣	依蘭縣	樺甸縣	延吉縣	舒蘭縣	伊通縣	五常縣	磐石縣	

署 督 監 務 稅 江 龍													署 督 監 務 稅 江 濱										
呼倫稅捐局	泰來稅捐局	青岡稅捐局	依安稅捐局	明水稅捐局	林甸縣小字站	訥河稅捐局	安達稅捐局	海倫稅捐局	望奎稅捐局	綏化稅捐局	克山稅捐局	龍江稅捐局	拜泉稅捐局	呼蘭縣稅捐局	肇東縣稅捐局	蘭西縣稅捐局	呼蘭縣稅捐局	阿城縣稅捐局	哈爾濱稅捐局	雙陽縣稅捐局	濱江稅捐局	哈爾濱稅捐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呼倫縣	泰來縣	青岡縣	依安縣	明水縣	林甸縣	訥河縣	安達縣	海倫縣	望奎縣	綏化縣	克山縣	龍江縣	拜泉縣	呼蘭縣	肇東縣	蘭西縣	呼蘭縣	阿城縣	哈爾濱縣	雙陽縣	濱江縣	哈爾濱縣	
呼倫縣	泰來縣	青岡縣	依安縣	明水縣	林甸縣	訥河縣	安達縣	海倫縣	望奎縣	綏化縣	克山縣	龍江縣	拜泉縣	呼蘭縣	肇東縣	蘭西縣	呼蘭縣	阿城縣	哈爾濱縣	雙陽縣	濱江縣	哈爾濱縣	

龍江稅務監督署

龍江稅務監督署		稅捐局名		省名	地位	管轄區域													
大齊稅捐局	雅魯稅捐局	泰安稅捐局	木蘭稅捐局	巴彥稅捐局	興隆稅捐局	通河稅捐局	湯原稅捐局	綏稜稅捐局	嫩江稅捐局	景星稅捐局	龍鎮稅捐局	茂興稅捐局	通北稅捐局	綏濱稅捐局	布西稅捐局	克東稅捐局	甘南稅捐局	寧年站稅捐局	室韋縣稅捐局
大齊縣城	雅魯縣城	克山縣城	木蘭縣城	巴彥縣城	興隆縣城	通河縣城	湯原縣城	綏稜縣城	嫩江縣城	景星縣城	龍鎮縣城	茂興縣城	通北縣城	綏濱縣城	布西縣城	克東縣城	甘南縣城	寧年站縣城	室韋縣城
大齊縣	雅魯縣	克山縣	木蘭縣	巴彥縣	興隆縣	通河縣	湯原縣	綏稜縣	嫩江縣	景星縣	龍鎮縣	茂興縣	通北縣	綏濱縣	布西縣	克東縣	甘南縣	寧年站縣	室韋縣
大齊縣	雅魯縣	克山縣	木蘭縣	巴彥縣	興隆縣	通河縣	湯原縣	綏稜縣	嫩江縣	景星縣	龍鎮縣	茂興縣	通北縣	綏濱縣	布西縣	克東縣	甘南縣	寧年站縣	室韋縣
大齊縣	雅魯縣	克山縣	木蘭縣	巴彥縣	興隆縣	通河縣	湯原縣	綏稜縣	嫩江縣	景星縣	龍鎮縣	茂興縣	通北縣	綏濱縣	布西縣	克東縣	甘南縣	寧年站縣	室韋縣

熱河省	豐寧縣	建平縣	綏遠縣	林西縣	林西縣
熱河省	豐寧縣	建平縣	綏遠縣	林西縣	林西縣
熱河省	豐寧縣	建平縣	綏遠縣	林西縣	林西縣
熱河省	豐寧縣	建平縣	綏遠縣	林西縣	林西縣
熱河省	豐寧縣	建平縣	綏遠縣	林西縣	林西縣
熱河省	豐寧縣	建平縣	綏遠縣	林西縣	林西縣
熱河省	豐寧縣	建平縣	綏遠縣	林西縣	林西縣
熱河省	豐寧縣	建平縣	綏遠縣	林西縣	林西縣
熱河省	豐寧縣	建平縣	綏遠縣	林西縣	林西縣
熱河省	豐寧縣	建平縣	綏遠縣	林西縣	林西縣

關於統制稅捐局當局極爲努力隨治安之確立交通機關之整備監察制度之擴充而漸舉其效果矣茲將自大同元年九月末至康德元年五月末稅捐局統制狀況之變化舉列如左

大同元年九月末	二九	三五	九六	一六〇
同 十一月末	六〇	三四	六六	一六〇
同 二年一月末	八一	一九	六〇	一六〇
同 五月末	八六	二九	四五	一六〇
同 十一月末	五四	五三	一五	一六〇
同 三年一月末	六五	五四	一八	一六〇
同 三年五月末	一一	二四	一九	一六〇

備考 右表裏分依據左開各項
大同二年七月以前之區分

- 甲 每月正確解到徵收額且爲監督所得完全統制者
- 乙 每月解款雖不確實而辦理徵稅事務者
- 丙 消息全不明者

大同二年八月以後之區分

甲 徵收大同二年併徵收達算額以上者

乙 雖每月正確撥款而稅額不足徵收額者

丙 雖每月解款不確實而辦理徵收亦務者

丁 消息不明者

基於康德元年五月末現在之稅捐局統制狀況觀察其徵收比額屬於甲者為二〇、八六二、五六六圓屬於乙者為三、五五四、六二六圓屬於丙者為一一二、七一八圓計二四、五二九、九一〇圓屬於甲者總額之八五・〇五％屬於乙者一四・四九％屬於丙者〇・四六％若得完全統制甲及乙時則能得豫算額之九九・五四％之歲入狀態也

鹽稅徵收機關 大同元年三月完全接收東三省鹽務稽核分所及其所屬機關一切事務全歸東三省鹽運使署接收而封鎖該機關九月十二日改東三省鹽運使署為鹽務署以敕令第八四號公布鹽務署官制鹽務署設於營口屬於財政部管理掌管關於鹽稅及鹽務行政事務鹽務署下設置場務局及聖驗緝私局場務局掌管關於鹽稅之徵收及產鹽之監督事務聖驗緝私局掌管關於聖驗緝私事務

場務局及聖驗緝私局之名稱及管轄區域如左

場務局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康德元年六月末日現在

名	稱	位	置	管	轄	區	域			
登	蓋	場	務	局	營	口	縣	二	道	海
復	縣	場	務	局	復	縣	白	家	口	
復	蓋	平	口	縣	之	一	部			
復	縣	之	一	部						

莊河場務局	莊河縣城	鳳城縣之一部
錦縣場務局	錦縣天橋廠	錦西縣之一部
興統場務局	興城縣城	興中縣之一部
盤山場務局	營口縣田莊臺	盤山縣之一部

掣驗緝私局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康德元年六月末日現在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營口掣驗緝私局	營口縣城	營口縣(除營口場務局管轄區域) 遼寧縣(除營口場務局及蓋復掣驗緝私局管轄區域) 海城縣 蓋平縣(除營口場務局及蓋復掣驗緝私局管轄區域)
蓋復掣驗緝私局	復縣瓦房店	復縣(除復縣場務局管轄區域) 蓋平縣(除營口場務局及蓋復掣驗緝私局管轄區域)
安東掣驗緝私局	安東縣城	安東縣(除安東場務局管轄區域) 遼寧縣(除營口場務局及蓋復掣驗緝私局管轄區域) 鳳城縣(除安東場務局管轄區域) 本溪縣(除安東場務局管轄區域) 桓仁縣(除安東場務局管轄區域) 撫松縣(除安東場務局管轄區域) 通遼縣(除安東場務局管轄區域) 法庫縣(除安東場務局管轄區域) 雙陽縣(除安東場務局管轄區域) 梨樹縣(除安東場務局管轄區域) 懷德縣(除安東場務局管轄區域) 梨樹縣(除安東場務局管轄區域) 懷德縣(除安東場務局管轄區域) 梨樹縣(除安東場務局管轄區域) 懷德縣(除安東場務局管轄區域)
遼陽掣驗緝私局	奉天市	遼陽縣(除遼陽場務局管轄區域) 遼寧縣(除營口場務局及蓋復掣驗緝私局管轄區域) 鳳城縣(除安東場務局管轄區域) 本溪縣(除安東場務局管轄區域) 桓仁縣(除安東場務局管轄區域) 撫松縣(除安東場務局管轄區域) 通遼縣(除安東場務局管轄區域) 法庫縣(除安東場務局管轄區域) 雙陽縣(除安東場務局管轄區域) 梨樹縣(除安東場務局管轄區域) 懷德縣(除安東場務局管轄區域) 梨樹縣(除安東場務局管轄區域) 懷德縣(除安東場務局管轄區域)
錦縣掣驗緝私局	錦縣縣城	錦縣(除錦縣場務局及營口掣驗緝私局管轄區域) 錦西縣(除錦縣場務局及營口掣驗緝私局管轄區域) 興中縣(除錦縣場務局及營口掣驗緝私局管轄區域) 盤山縣(除錦縣場務局及營口掣驗緝私局管轄區域) 遼寧縣(除營口場務局及蓋復掣驗緝私局管轄區域) 鳳城縣(除安東場務局管轄區域) 本溪縣(除安東場務局管轄區域) 桓仁縣(除安東場務局管轄區域) 撫松縣(除安東場務局管轄區域) 通遼縣(除安東場務局管轄區域) 法庫縣(除安東場務局管轄區域) 雙陽縣(除安東場務局管轄區域) 梨樹縣(除安東場務局管轄區域) 懷德縣(除安東場務局管轄區域) 梨樹縣(除安東場務局管轄區域) 懷德縣(除安東場務局管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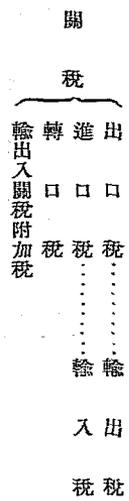
第二編 財政 第三章 租稅

名	稱	位	置	管	轄	區	城
莊鳳翠	驗緝私局	莊河縣	大孤山	莊河縣(除莊河場務局管轄區域)	鳳城縣(除莊河場務局及蓋		
輯安	驗緝私局	輯安縣	外杏溝	復安縣(除莊河場務局管轄區域)	岫巖縣		
臨江	翠驗緝私局	臨江縣	城	輯安縣(除臨江翠驗緝私局管轄區域)	寬甸縣(除安東翠驗緝		
安圖	翠驗緝私局	安圖縣	城	輯安縣(除臨江翠驗緝私局管轄區域)	通化縣(除輯安縣管轄區域)		
				長白縣	臨江縣	輯安縣(除輯安翠驗緝私局管轄區域)	撫松縣
				安圖縣			

第三節 關稅

一 關稅制度

關稅制度係踏襲中華民國者分爲左開四種



輸入稅率分爲第一類綿製品以下迄至第十六類雜貨類計十六類稅目番號爲六四七依種類課從量稅或從價稅除爲有稅而特揭稅率者及特因無稅而列記者外均按從價一成五分五釐課稅

政府鑑於關稅在國家財政上所占之地位極爲重要除條約上有免稅特權者及御用品外雖爲政府用品決不免稅以貫徹嚴格課稅

主義。

輸出稅爲輸出國產品時轉口稅在原則上以國產品依汽船輪差於開港地時徵收之關稅附加稅係從來存在者我國爲求得北滿水災救濟各種匪害之賑恤資金計繼續行之稱爲賑災附加稅徵收輸出入稅之五分

關稅率因爲路襲舊有者故多不完全夫我國與中華民國建國精神經濟狀態及對外關係等各不相同我國有制定獨自關稅率之必要然而關稅不特與國內消費稅制度有密接關係且以其高低影響於國內產業之盛衰者甚大故對其許可必須慎重調查與準備也茲先就其不合國情加以改訂者述之如後

二 關稅制度之改正

稅關貨幣制度之改革 我國稅關貨幣制度爲海關接收以來暫定之措置而踏襲從來之制度者輸出稅以金單位輸出稅轉口稅噸稅及稅關諸手數料依海關兩徵收之然而因此等稅關貨幣單位與現在流通之諸多通貨間每日有行市之變動故官民均感多大困難偶然於大同二年三月遭遇美國金本位之停止而失却金單位換算之基準遂以此爲機會而根本的改訂稅關貨幣制度先於大同二年四月以財政部佈告第七號規定同月十六日以後以一金單位爲國幣一·九五圓以一海關兩爲一·五六圓之固定換算率因稅關單位實質上爲國幣建此乃暫定之措置而後三個月間於稅關收入上並一般貿易金融上竟有豫期以上之好結果故於同年七月以敕令第六十一號定爲法定者凡關稅法令中稅率或費率等以金單位或海關兩表示者均依前記換算率改爲國幣建廢止金單位及海關兩制度矣

關稅率之改訂

一、對中華民國輸出入品及船舶課稅方法之改正 與中華民國通商航海上關係於接收海關後依然以對內關係行之此乃爲使一般周知我國稅政策之歸趨在緩和因急激變革內外商民受不測之損害故也迨國基日固遂以友邦日本之承認爲機會決定改革與中華民國

國關稅及通商航海關係與其他諸國相尋九月十五日向中外聲明以期於九月二十五日如左實施之

- 一、對於由滿洲國依海路或陸路輸向中華民國之物品依現行稅率課輸出稅
- 二、對於由中華民國依海路或陸路向滿洲國輸入之物品依現行稅率課輸入稅
- 三、關於噸稅之賦課中華民國發給之噸稅納稅訖證書於滿洲國無其効力
- 四、不認許滿洲國諸港與中華民國諸港間內水航行權於中華民國發給之內水航行免狀於滿洲國無其効力
- 五、爲實施上記者設置稅關於山海關及其他必要之地點開始徵稅

二、關稅率之第一次暫定改正 現行關稅率因我國產業經濟並國民生活之現狀認不合理或不適當者有改訂之必要然而改變關稅率則財政上及經濟上有甚大之影響尤應慎重攷究不得輕行因此政府對於一般的根本的關稅改正至少設以兩三年之準備期間而順應我國財政經濟之動向並國際經濟之進展隨內國稅制之整理改革以謀其實現而樹立根本方針然而關於現行稅率中極不合於我國情形而阻害產業發達及現實之國策遂行或背馳財政目的者不能待至前記一般的改正之時期而放任之認有從速改訂謹究應急措置之必要大同二年七月以敕令第六十二號及同六十三號按左記方針實施關稅率之第一次暫定改正其品目於輸入稅表爲二十九品目於輸出稅表爲六品目

- (一) 鑑於我國財政之現狀如招來顯著之收入減少則不改正之
- (二) 因暫定的改正故此時不行形式上之是正
- (三) 如因部分的改正之結果而招來一般稅率上之不均衡則不改正之
- (四) 以爲消稅稅權衡是正爲目的之改正後日行之
- (五) 合於左開條件者於可能範圍內現在改正之以緩和關稅負擔
 - (1) 認爲顯著有排外的色彩者
 - (2) 認爲顯著有產業保護的色彩之稅率而於我國無適當保護之產業者

(3) 主爲生活必需品因其高率而阻止輸入之狀態者

(4) 於財政上能許容之限度我國產業之開發上認爲有緊要者

(5) 爲促進我國都市計畫計認爲有切實必要之建築材料

(六) 認爲補填因前項減免稅所生之稅收減少而負擔力有餘裕之品目則提高其稅率
茲將改正品目改正理由別列記如左

(1) 選爲顯有排外的或不必要之產業保護的色彩之品目有莫大小製衣類襪子圍絨毛布家用及洗衣肥皂麥桿製面製帽子陶磁器之六品目

(2) 選爲生活必需品因其高率而阻止輸入之狀態之品目有膠帶綿襪及毯布未列名毛織物鮮魚普通印刷用紙新聞印刷紙未列名席未列名地氈
地氈之八品目

(3) 選爲財政上可許容之限度認爲我國產業開發上有切實必要者之品目關於輸入品有農業用機械採鑽用機械製鐵用機械硫黃家器改良用動物栽種棉花用棉子及飼料之七品目關於輸出品有礦油煤油鹽木造紙質綿羊毛銃鐵箱鐵未列名化學品及化合物之六品目此等均有資於開發我國農業畜產業鑛業及原料工業之目的者

(4) 選爲促進我國都市計畫認爲建築材料切實必要之品目有釘鐵刺絲電球及其他分配電力用器具油漆洋灰屋頂用瓦未列名建築材料之七品目

上記各該當品均爲主要建築材料鑑於我國建國以來隨都市計畫及各種建設事業之勃興而喚起異常之需要使價格暴騰之現狀爲迄至建設事業造成應急之措置一律半減稅率以應合現下之急需

(5) 爲補填依前各項減免稅所生之稅收減少計選爲提高稅率之品目有煙葉

依上記改正計算上減少關稅收入一百零七萬圓

噸稅法之制定 噸稅自建國以來援用從來噸稅規則然其稅率過重爲現行伸張於海外貿易促進計殊有障礙因此政府爲輕減其稅

率同時補足其不備以期法的整備而廢止現行法大同二年六月十八日以勅令第四八號制定噸稅自六月二十日起實施之

第四節 內國稅

一 概 說

建國前之內國稅務 滿洲國建國以前遼寧吉林黑龍江及熱河各省各以獨立國家之狀態而對立在財政上各省皆有中央銀行以保持財政的獨立地位如租稅制度徵收組織各省相異稅種不同且同種稅其稅率各異在此省已課稅之貨物移入他省再行課稅而且以屢次調達戰費各省均告財政窮乏濫發不換紙幣講究最後財政手段因此徵收內國稅竟置負擔之權衡人民之痛苦於不顧矣各省依其特殊情形專基於收入第一主義苛斂誅求而稅制益陷於不統一以至於複雜紛淆之極矣

建國後之根本方針 我國建國收得各省財政權於中央痛感租稅制度之根本的整理與徵稅機關之整備改善之必要然建國之初人心未定斷行急激之變革制度殊非得策認為慎重調查研究漸次改革方為妥當關於租稅豫定三期先舉中央集權之實後謀整理改善複雜紛淆之租稅制度以此為根本方針即

第一期 先期徵稅機關之完全中央統制與歲入之確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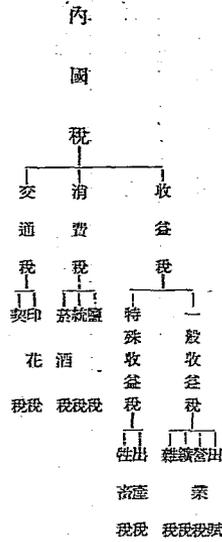
第二期 整理統一地域的相異稅制且謀徵稅機關之整備改善

第三期 亘於稅制全般實施根本的調查樹立適應國情之合理且妥當之制度

然而第一期在統制徵稅機關確保歲入時考慮建國伊始國內人心之不安如租稅制度徵收機關組織等制度之變革只限於為實現中央集權所必要之最少限度餘則踏襲從前者極力圖謀人心之安定而努力達成其目的焉所幸者依滿日兩軍非常努力早日恢復治安比較的迅速達成第一期目的而人心漸次安定矣因此努力第二期稅制整理統一及徵稅機關之整備改善焉

二 內國稅之體系及性質

若將現行租稅分爲所得稅收益稅交通稅消費稅則無屬於所得稅者屬於收益稅以下者如左表又關於本分類無定說有認出產稅爲收益稅者爲交通稅者爲消費稅者等茲爲補完不完全土地課稅制度分爲特殊收益稅其牲畜稅之分類亦有諸說茲目爲收益稅雜稅中有屬於消費稅者但因其大部分屬於收益稅故分類於收益稅



茲依據上記分類區分大同元年度及二年度徵收額如左

區分	大同元年度		大同二年度	
	徵收額	百分率	徵收額	百分率
收益稅	一四七,三二二,四六六	三三	二二一,四六,七二八	三六
消費稅	二九〇,二五二,〇一〇	六三	三五七,七八,六三四	五七
交通稅	二,四六六,六四九	五	四,三二一,六九一	七
計	四六二,〇四五,〇九六	一〇〇	六二二,五七,〇四三	一〇〇

三 稅制整理

一六〇

國地稅之劃分 爲劃正國稅與地方稅之區分以明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限界之系統而期其確立計大同元年九月以財政部訓令第七六號制定發布國地稅劃分案綱要以從前屬於中央並省政府收入者均爲國稅其他爲地方稅歸於市縣之收入同時移管奉天省內地方稅中田賦營業稅牙當稅菸酒牌照稅牲畜稅爲國稅而委讓從來國稅之車捐船捐廟捐妓捐戲捐爲地方稅均期大同元年十一月一日實施之

一八號乃至第一二一號減免如左記租稅以圖民力之興復

一、在大同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所應繳納之田賦及其他對於土地賦課一切稅捐及其附加捐在大同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所應繳納之營業稅及有營業稅之性質稅捐並各項罰款不論國稅地方稅迄至大同元年十一月一日止尙未繳納者均免除之在大同元年十一月一日以後繳納者概行退還自十二月二十日起實施之

二、爲國稅田賦及其他對於土地賦課之一切稅捐並其附加捐以大同元年度份爲限其稅率減半依從前之稅率業經繳納完訖者退還其半額

三、廢止於各地方從前督費鹽捐

四、契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及根據該規定之罰則自大同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大同二年六月三十日爲止停止適用

然而因於熱河省及興安西分省事實上不能施行上記法令故大同二年十一月以教令第九三號公布於熱河省及興安西分省滯納田賦及其附加雜款免除令該當左開各號之一者免除之

一、在大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應繳納者迄至大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未繳納之國稅

二、在大同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應繳納者迄至大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未繳納之地方稅

新印花稅票之發行 從來於滿洲所使用之印花稅票不但各省其種類形式幣種不同且有混入不正品者在使用上及取締上有極大

之惡影響因此大同元年十月發行新印花稅票以二個月之期間換舊印花稅票爲新印花稅票

捲菸統稅驗訖證之制定 因捲菸無認識是否業已繳稅之憑據故取締上多有障礙大同二年二月公布捲菸統稅驗訖證規則自三月一日起（以後延期爲自四月一日實施之）捲菸每包皆爲貼付驗訖證以防止脫稅

對於日本人商租土地契稅課稅 對於日本人所商租之土地課商租價額之百分之五契稅布告於一般但對於在大同二年三月六日

以前日本領事館所認識之商租即所謂舊商租今後行商租權登記手續者特別不徵收契稅而發給執照

三種統稅之施行 統稅中捲菸統稅自事變以前於各省施行之棉紗麥粉及水泥統稅之三種奉天省黑龍江省以外未施行之因此考慮其欠缺地方的平衡於交易上有多大障礙遂以大同二年四月先以財政部令第四號於吉林省自五月一日起施行三種統稅五月以財政部令第九號於熱河省自七月一日起施行之稅則準用奉天棉紗統稅條例奉天省棉紗統稅補充法令奉天省徵收麥粉統稅條例奉天省徵收水泥統稅條例奉天省水泥稅補充法令及奉天省統稅罰則對於棉紗麥粉水泥從前之貨物稅一律廢止之

奉天省營業稅率統一 奉天省所施行之營業稅委讓於市縣後實施減稅然因其減稅程度不齊還元爲國稅後不能仍舊放任故自大同二年五月一日起依其減稅的統一稅率徵收之（大同二年三月財政部訓令第一四二號）

出產糧石稅法之制定 因世界經濟之不振故滿洲特產物糧石之價額驟然跌落地方農民瀕於窮蹙故政府爲輕減此等農民之負擔以謀交易之圓滑於大同二年十一月以政令第九四號制定出產糧石稅法大約輕減吉黑兩省稅率之五〇％—八〇％而統一各省不同之稅率

暫行糧商營業稅法之制定 與出產糧石稅法之制定同時制定糧石交易商之營業稅統一從來不同之稅率而依資本金額百分之一稅率但資本金二百圓未滿者免除之又不適用於奉天省熱河省哈爾濱特別市並興安西分省及南分省（大同二年十一月政令第九五號）

鹽稅率之輕減 國內鹽價在各國中與民國為最高顯然壓迫國民生活奉天省與吉黑兩省鹽價不同其負擔之輕減與公正化乃為焦眉之急務大同三年二月以敕令第八號公布關於食鹽鹽稅率之件自三月一日實施一擔減三角之鹽稅且大減吉黑兩省之專賣價額其根本的負擔輕減依國內稅及其他一般歲入之增加而行之其間依鹽稅及鹽專賣收入之歲入限於二千五百萬圓超過此額之收入則全充於鹽價輕減為方針也

捲菸稅法之制定 從來之捲菸稅制度係舊政權時代所制定者其稅率欠缺公正各省關於其課稅手續之規定互異取締上極不適切因此為改正其稅率為合理的而作全國的整備統一課稅手續計於康德元年六月以勅令第四十九號公布自七月一日起施行之

除上述以外大同二年中施行票證費之廢止出產稅二重課稅之廢止遼石鐵路運輸執照制度之實施統稅印花票酒稅印花票之發行黑龍江省營業稅率之輕減等尤以對於熱河省財政之施設因該省多年受舊軍閥之稅政人民極為疲弊困憊苟以糊塗的施設則終至不能收拾故關於租稅政策專採用救濟的方策除上述免除滯納田賦及附加雜款外施行熱河省捲菸稅率之削減熱河省禁烟特稅之半減貨物稅並牲畜稅中過路稅並附加稅之廢止鹽斤倉戶捐及禁烟罰金之免稅等

第五節 租稅收入狀況

大同元年度租稅總收入為九千八百五十五萬九千圓其內關稅為五千一百九十七萬八千圓噸稅為三十七萬六千圓鹽稅及田賦以下之內國稅為四千六百二十萬五千圓與其豫算額比較時租稅總收入增收一千三百七十二萬一千圓關稅增加一千一百五十一萬八千圓噸稅減少五萬四千圓內國稅增加二百二十五萬七千圓建國後僅一年有半之本年度雖有兵匪侵害之經濟不安農產物價額之跌落北滿大水災等然如上述已得學豫期以上之成績矣

大同二年度租稅總收入爲一億三千七百八十七萬六千圓其內關稅爲七千五百零二萬六千圓噸稅爲五十九萬二千圓內國稅六千二百二十五萬七千圓與其豫算額比較時租稅總收入增收二千九百七十三萬四千圓關稅二千五百四十萬八千圓噸稅四十二萬九千圓內國稅三百八十九萬六千圓均有增加大同二年度租稅收入與前年度份比較時實爲三千九百三十一萬六千圓之增加此則因鐵路及都市建設材料之輸入增加而關稅噸稅增加治安之確立增設稅局及中央銀行支店於各地而徵收能率增進與稅局員之徵稅技術向上田賦及其他內國稅增加之故也茲按左開諸表示之

租稅收入狀況稅種別

稅種別	大同二年度		大同元年度		收入額比較增減
	豫算額	收入額	豫算額	收入額	
關稅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0.00
噸稅	592,000.00	592,000.00	592,000.00	592,000.00	0.00
田賦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出產稅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營業稅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酒稅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印花稅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雜稅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計	137,592,000.00	137,592,000.00	137,592,000.00	137,592,000.00	0.00

租稅收入狀況機關別

機關別	大 同 二 年 度		收入之比例	大 同 元 年 度		收入之比例
	預 算 額	收 入 額		預 算 額	收 入 額	
大連稅關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100%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100%
營口稅關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100%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100%
安東稅關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100%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100%
哈爾濱稅關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100%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100%
龍井村稅關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100%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100%
關們稅關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100%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100%
承德稅關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100%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100%
山海關稅關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100%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100%
瑋春稅關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100%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100%
計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100%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100%
奉天稅務監督署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100%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100%
吉林稅務監督署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100%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100%
濱江稅務監督署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100%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100%
龍江稅務監督署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100%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100%
熱河稅務監督署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100%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100%
計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100%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100%
合 計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100%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100%

前表稅關別收入與本表不符者因本表包含由稅務外收入故也

第四章 公 債

第一節 國 債

康德元年六月末日國債現在額除去關稅鹽稅擔保舊外債及其他舊借款外國債爲日金五千萬圓內國債爲國幣七千二百七十七萬五千二百五十圓計一億二千二百七十七萬五千二百五十圓大同二年度發行之國債如左

一、積欠善後公債 屬於舊政權之積欠由積欠善後委員會關於善後措置調查結果查定屬於舊政權積欠額爲七百九十七萬三千八百九十三圓一角二分以現金支付二百八十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三圓三角七分以公債交付額爲五百一十五萬六千八百九十九圓七角五分發行五百一十四萬七千九百五十圓之公債零數八千九百四十九圓七角五分以現金支付之其發行條件如左

發行金額	五百一十四萬七千九百五十圓
利率	年三釐
償還期限	自發行日起二十年間

二、瀋海呼海齊克三鐵路收用補償公債 爲經營鐵路統一計有收用瀋海呼海齊克三鐵路之必要與各公司接洽決定收用價額爲一千一百九十二萬八千圓以左開條件發行之

發行金額	一千一百九十二萬八千圓
利率	年六釐
償還期限	自發行日起五十年間

三、稅關職員一時賜金公債 基於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七日勅令第三十四號爲對於舊稅關職員接收海關後繼續爲稅關職員者爲

一時賜金交付計發行本公債

發行金額 三百五十九萬九千三百圓
 交付金額 額面每百圓爲九十六圓一角
 利率 年五釐
 償還期限 康德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康德元年六月末日現在

種別	發行額	發行年月	償還期限	利率	摘要
內國債	滿洲中央銀行總承補償 補償欠善後公債 滿洲海軍經濟三鐵道收 用補償公債 稅關職員一時賜金公債 由滿洲中央銀行 借入	大同三、九、七 大同三、三、五 康德元、四、七 康德二、三、五 康德二、四、七 康德二、三、五 康德二、四、七 康德二、三、五 康德二、四、七	康德二、三、五 康德二、四、七 康德二、三、五 康德二、四、七 康德二、三、五 康德二、四、七 康德二、三、五 康德二、四、七 康德二、三、五 康德二、四、七	五釐 三釐 六釐 五釐 六釐	爲充當由舊官吏繼續承之不良資產額劫資金 爲交付舊政補償債務 爲各私有鐵道之收用 爲改正舊稅關官更待遇 爲充當建國年度及大同元年度歲入補償並中央銀行股份收訖
外國債	建國公債 朝鮮銀行借款	日金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同元、二、〇 大同元、二、〇 大同元、二、〇	康德一、一、〇 康德一、二、〇 康德一、三、〇	爲充當建國後之各種行政費 四釐 爲充當滿洲中央銀行紙幣發行準備
合計	三、三、七、〇〇〇				

第二節 地方債

大同二年度末各縣市地方債現在額爲八百五十二萬七千三百五十七圓茲按其目的別揭記概略如左

- 事變前後之行政費借款 三,五八八,八〇七圓
- 大同元年度行政費借款 一,一八五,七〇二圓
- 流通券整理借款 一,四一七,五一五圓
- 電氣事業費借款 八二九,三六〇圓
- 土木事業費借款 一〇六,一六五圓
- 其他水道市營住宅土地投資等事業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圓
- 計 八,五二七,五四九圓

茲按各縣市別舉示如左表

地方債一覽

大同二年度末現在

地方別	行政費前借款之	行政費元年度	流通券整理借款	土木水道電氣其他事業費借款	計
遼陽縣	一〇一,五八一圓				一〇一,五八一圓
遼寧縣	一〇〇,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〇圓
遼中縣	四〇〇,〇〇〇圓	六一〇,〇〇〇圓			五二〇,〇〇〇圓

第三編 財政 第一章 公債

奉

地	方	別	行政變 遷前 借款之	行政同 元 借款度	流通券 整理 借款	市本 水 道 電 氣 其 他	計
撫	長	寬	四〇〇〇〇	一〇五二六			五〇〇五二六
鳳	甸	縣		六〇〇〇〇	五七三		六〇〇五七三
興	甸	縣	五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九七五〇〇
綏	城	縣	四一,一七二	二四,五〇〇			六五,六九二
興	中	縣	二八,七〇八	一五,〇〇〇			四三,七〇八
義	城	縣	七五,〇〇〇	九,九九四	二〇〇〇		八四,九九四
北	領	縣	四五,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黑	山	縣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西	安	縣	一五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東	豐	縣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開	原	縣	八〇〇〇〇	三三,三四三	一一五〇〇〇		一五五,三四三
洮	南	縣	一五八,九〇〇				一五八,九〇〇
藍	平	縣	五五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海	龍	縣	五五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安	東	縣	四七,五〇〇	四七,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
錦	東	縣	二二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新	民	縣	一一三,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九九,〇〇〇
營	口	縣	三三,二五一	四六,〇〇〇			一〇九,二五一
鐵	嶺	縣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昌	嶺	縣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計
							一〇九,二五一
							一一三,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
							四二,二〇〇
							八六,〇〇〇
							一五八,九〇〇
							一五五,三四三
							三〇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八四,九九四
							四三,七〇八
							六五,六九二
							一六,五〇〇
							九七,〇〇〇
							五七三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五二六

省

天

第三編
財政

政
第四章
公
債

安	洮	康	岷	金	清	柳	輝	岷	安	輯	臨	桓	通	鈞	鏡	彰	合	遼	懷	梨	法	遂	莊	本
廣	安	平	巖	川	原	河	南	松	圖	安	江	仁	化	西	山	武	安	中	德	樹	庫	瀘	河	漢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六三,七九一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八三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二,八五七						五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一,六七一	三〇,九七一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一,七一六	一七,六八五		五,八六一							三五,〇〇〇	四四,六〇〇	四四,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二四,四五七		三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〇,〇〇〇		四,一五〇	二一,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九〇〇	二,八五七			一〇,〇〇〇	三五,四〇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六九

三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六三,七九一	七,一五〇	六七,〇八三	三六,七一六	三六,六八五	二〇,八六一	五五,五〇〇	六二,八五七	三三,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一八六,六〇〇	一三一,九〇〇	一三七,八五七	五九,四五七	三五,〇〇〇	一七〇,六七二	九六,三七五	五三,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編 財政	省 江 龍 黑				省										林									
	海	呼	拜	龍	乾	勃	虎	饒	同	密	額	方	寶	富	禪	穆	敦	東	翠	珠	崇	阿		
	倫	蘭	泉	江	計	安	利	林	河	江	山	穆	正	游	錦	川	稜	化	寧	河	河	濛	城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第四章 公 價	五九五	一一,一四三	一一,九〇五	二九八	九八二,三二七			一一,五三八	一一,五三八	二二,〇七七	三六,四六二	五一,八九八	三〇,二〇〇		三二,八五三			二二,〇七七	二二,〇七七	一五,三八五	三〇,七六九	一一,五三八	一五,三八五	
																							八六〇	
					三九六,三四六			四,〇〇〇	一一,三七〇	三,三五〇	三,〇〇〇	九,六六六			三六,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七	五九五	一一,一四三	一一,九〇五	二九八	一,三七八,六六三			一一,五三八	一一,五三八	二二,〇七七	七〇,四六二	五一,八九八	一一,六八六	八,〇〇〇	一六,七八五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二,〇七七	二二,〇七七	一五,三八五	三〇,七六九	一一,五三八

合 計	新 京 特 別 市	哈 爾 濱 特 別 市	奉 天 市	地 方 別												
				黑 龍 江 省	巴 彥 縣	羅 北 縣	大 興 縣	泰 來 縣	嫩 江 縣	林 甸 縣	龍 江 縣	湯 原 縣	通 遼 縣	綏 化 縣	泰 康 縣	
三,五八八,八〇七																行 政 變 費 前 後 之 借 款
一,一八五,七〇三																行 政 同 元 年 度 借 款
一,四一七,五二五																流 通 券 整 理 借 款
二,三三五,五五五																工 本 水 道 電 氣 其 他 業 務 借 款
八,五二七,五四九																計
					二,三九,九二七	七,一六三	八,〇〇〇	一〇九	二,四〇〇	二,五二	三,五六	一,八五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四三五	
					四,三九九二	七,一六三	八,〇〇〇	一〇九	二,五二	三,五六	一,八五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九八六		

第二節 減債基金

對於關稅鹽稅擔保之舊外債則本於國際信義以分擔之趣旨由該收入內爲舊外債償還基金而儲存者如左

	儲存豫定額	已儲存額
大同元年度	一三、三八六、一九二圓	一三、三八六、一九二圓
同 二年度	一、八四八、六五五圓	八、五一一、五六二圓
計	二五、二三四、八四七圓	二二、八九八、七五四圓

又爲償還一般國債計設減債基金制滾入歲計剩餘金之百分之十自大同二年度起實施之矣現在已滾入額爲一百七十五萬八千六百圓

第五章 地方財政

第一節 概 說

一 行政概況

建國以前滿洲行政組織爲極端之官治的地方分權制故其地方團體之財政遂成爲所謂包辦制爲縣行政機關之縣公署與財務警務教育實業等各局各爲獨立機關相互對立各局長於嚴密意味上觀之決非縣長之補助機關也關於市縣財務又無完備統一的法制故縣公署之經理則依國庫支辦經費而各局之經理依地方款爲原則田賦契稅等之國稅則委託於縣公署徵收

新國家成立以後大同元年度將地方團體之省變爲法制上行政區劃省又將爲地方團體縣市財政之直接監督官廳之省財政廳全部廢止歸財政部直轄設置稅務監督署以掌其監督然由大局觀之除奉天省外其他各省舊態依然不能斷行實質的改革焉

隨治安之確立大同二年度始着手進行地方團體豫算決算制度之確立地方稅制之整理等實質的改革而至於謀地方財政根本的調查之狀勢矣但以前述之省財政廳自改爲稅務監督署歸財政部直轄後放關於縣市財政之第一次監督處所事實上則發生疑義尤以關於縣市豫算查定事務於各省發生不少障礙故爲除上記弊害以明市縣財政第一次監督之責任處所計乃於大同二年度另設財務科於省公署民政廳內專掌管關於縣市豫算決算事務爲整備縣市財務關於縣市之出納及地方稅之徵收必需嚴正法規之存在但考慮建國後日數尙淺且有牢固之政治的社會的因習若從速固定如先進國精密之地方財務法規則反爲阻害縣市財務整備之目的

故此乃以暫行規則代之以爲過渡期之上策也大同二年度縣會計規則依據訓令隨各縣行政組織之改組而規定新豫算樣式示達於三省但熱河省因情形相異仍依據舊制焉

二 豫算並決算

縣 依據大同元年七月教令第五五號所公布之自治縣制縣以其財產所生之收入縣稅使用料手數料過愈金及其他依法令屬於縣之收入者以充當執行縣之公共事務及依法令屬於縣之事務並因管理縣內行政事務所必要費用之支出爲原則然因不得已事由有不足時得受國之補助又規定關於豫算及決算縣稅及使用料手數料夫役並現品之賦課預算外之支出及應爲預算外支出義務之負擔縣基本財產之設置並其管理處分不動產之購入及其處分等須經縣自治委員會之議決

特別市 依據大同元年八月教令第七七號所公布之特別市制特別市以其財產及事業所生之收入市稅使用料手數料過愈金及其他依法令屬於特別市之收入者以充當辦理法令範圍內屬於特別市之行政事務並因此所要費用之支出爲原則但因不得已事由有不足時得受國之補助又規定除特別市之豫算及決算特別市稅使用料手數料之賦課特別市條例之制定及改廢依法令者外關於應以特別市費支辦之事業之管理及經營特別市基本財產之設置並其管理處分不動產之購入及處分豫算外之負擔或權利之拋棄須經特別市自治委員會之議決

旗 依據大同元年七月教令第五六號所公布之旗制旗以其財產所生之收入旗稅使用料手數料過愈金及其他依法令屬於旗之收入者以辦理旗之公共事務及依法令屬於旗之事項爲原則但因不得已事由有不足時得呈請興安總署長官核准受國之補助又規定

關於旗之歲出歲入預算及決算旗稅及使用料手數料夫役並現品之價銀徵收預算外之支出旗條例之制定及改廢基本財產及備荒施設之設置管理及處分其他旗長認為重要事項須經旗自治會之議決

三 借 款

地方團體在建國前有由官銀號借入多額之借款者又以建國前後地方團體之財政極為窮迫故為其救濟計先由官銀號中央銀行省庫等借款以充經費又有為充實其他新規事業之財源計而借入者茲將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現在借款額揭記如左

官銀號借款		行政費借款		事業債	
奉天省各縣	二,五六一,四九九圓	奉天省各縣	一,一八五,七二二圓	新寧特別市	一,一五五,〇〇〇圓
吉林省各縣	九八二,三二七圓	遼通奉義通倫縣	八二五,三三四圓	哈爾濱特別市	一,一八六,六六六圓
黑龍江省各縣	四三,九九二圓	奉天省各縣	八二五,三三四圓	奉天市	一,〇三九,三三〇圓
		吉林省各縣	三九六,三三六圓	計	二,三三五,五三三圓
		黑龍江省各縣	一九五,九三五圓	合 計	八,五二七,五五五圓
計	三,五八八,八二七圓	計	一,四一七,五五五圓		

四 稅 制

依據大同元年九月財政部訓令之國稅地方稅劃分則現行稅捐不論其徵收機關之如何凡從前屬於中央並省政府歲入者均為國稅其他為地方稅歸於市縣及設治局之收入即十月一日奉天省內正施行之地方稅中如田賦營業稅牙當稅酒稅牌照稅當稅並附帶前項租稅之捐費等改為國稅現行國稅中如車捐燈捐捐費並附帶前各項受捐之捐費則委歸之於地方稅捐

上其徵收系統稅目極爲錯雜但關於樹立地方稅制體系極爲盡力焉民政部於大同元年初以一定表式而作製三省地方稅調查表但因地方治安未盡恢復故不能蒐集充分資料大同二年度爲期其正確又以新表着手調查以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日敕令第一一八號滯納田賦及營業稅並附加雜款免除令將大同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應納之田賦及營業稅並附加雜款迄至於大同元年十一月一日未納者不論國稅或地方稅一律免除之因此民政部並與安總署皆以部令署令公布其施行規則

其他又實施車牌稅率之統一大同二年度車牌樣式之規定入省車稅之免除及依公共團體地方稅包辦徵收之改正等關於依稅捐局地方稅之徵收亦正行調查其情形而地方稅票之統一新京特別市特別稅戶數稅之設定等現在正行立案考究

第二節 歲 計

一 大同元年度決算

奉天省各縣大同元年度歲入歲出決算

縣 別	歲 入 總 額	歲 出 總 額	比 較	
			歲 入 超 過	歲 出 超 過
瀋陽縣	五四, 五五一	四七〇, 三三一	七二, 三〇四	
撫順縣	三〇〇, 一九一	二七八, 四七八	二一, 七二三	
遼陽縣	五五, 六四二	五八五, 九九二		二九, 五六五
海城縣	四二, 一六四	四〇六, 六一九	五, 五四五	
營口縣	七三〇, 四二九	七二一, 六五一	八, 七七八	
蓋平縣	三六五, 六三一	三五八, 八〇九	六, 八二三	
復河縣	二五四, 二八三	三五五, 七二二		一一, 四二八
莊河縣	二二二, 九八二	三三六, 九四八		一一, 九六六
岫巖縣	一三三, 一三三	一〇八, 五七一	二四, 五六二	
鳳城縣	一九三, 〇三八	二六二, 三三六	三〇, 七〇三	

茲將大同元年度奉天省吉林省黑龍江省各縣新京特別市哈爾濱特別市奉天吉林省齊齊哈爾各市之歲入歲出決算揭記如下表

安東 遼寧 木溪 柳河 興寧 海龍 輝南 金川 通化 桓仁 輯安 臨江 長安 安圖 撫松 西豐 東豐 西豐 清原 開原 鐵嶺 法庫 梨樹 昌樂

第三編 財政

政

第五章 地方財政

六五一, 五九九	二五一, 八五九	二四七, 三〇六	二二七, 八八六	二二四〇, 一九	四二八, 七二二	一六五, 八八四	一六五, 七八八	二二〇, 七五二	二五一, 二八四	一六二, 二二三	二一六, 三六九	一〇八, 四二四	四九, 二四六	四七〇, 九六五	三四五, 九一七	四〇二, 二六〇	四二四, 五六六	一九六, 七七二	三八八, 四七五	三六〇, 二〇六	二八二, 四八〇	六五六, 四〇六	四〇〇, 七七二
六二二, 七〇六	一九七, 七四一	二四五, 一五三	二一九, 九八二	二〇五, 四〇七	四二二, 九三三	一六八, 二一九	一七一, 七〇七	二〇六, 八一六	三三四, 〇八七	一九三, 八六七	一八四, 五六九	一〇九, 六三三	四九, 二二七	四六三, 七三八	四一一, 三〇二	三八一, 七二六	三九〇, 二七一	一六三, 六四四	三七七, 四八一	五〇〇, 五三三	三二二, 一三五	六三一, 二二七	三七七, 七七二
三八, 八九二	五四, 一一九	二, 一五五	七, 九〇三	八, 六二三	一五, 七九九			三, 九三五	二七, 一九七	三二, 八〇〇	一〇九, 六三三	二九	七, 三三七		二〇, 六三四	三四, 二九四	三三三, 二二七	一〇, 九九四			二五, 一九〇	二二, 〇五三	
										三一, 七四四	一, 一九九				六五, 三八五					一四〇, 三三六	二九, 六五五		

縣別	歲入總額	歲出總額	歲入超過	歲出超過
德縣	六〇八,九三四	四六九,八四五	一三九,〇七九	〇
德縣	一五二,三九三	三〇八,九三七	〇	一五七,五四四
德縣	一〇〇,三三二	一三三,一五七	〇	三三,八二六
德縣	七九,七八八	一〇六,七二三	〇	二六,九四五
安縣	九九,八三五	九九,四九三	三四二	〇
安縣	二二七,七七二	二二七,七七二	〇	〇
安縣	二二四,三九七	三三,一〇〇	四	七,七七七
安縣	四一〇,〇二四	六二,七六四	〇	一〇,七五〇
安縣	二九九,九六八	一〇二,八三七	二七,一三〇	〇
安縣	一九〇,五六七	一八二,八六三	七,七〇四	〇
安縣	三〇二,八三〇	二五八,六二八	四四,二〇二	〇
安縣	一五五,二七三	一四四,三〇六	一〇,九六六	六七八
安縣	二〇二,九九〇	一〇二,六六八	九九,三二二	〇
安縣	二六九,〇七三	二八七,二二八	〇	一八,四四五
安縣	三六九,九〇四	三四一,七九〇	二八,一一四	〇
安縣	一五二,八七一	一三三,一〇九	一九,〇六二	一七,五九七
安縣	一五〇,三五一	一六七,九五五	〇	一七,五九七
安縣	二二六,二三四	一七五,一六五	五二,〇六九	〇
安縣	二六二,九一六	三二二,六三九	〇	六五,七二三
安縣	三四四,九四九	三二二,五八四	二二,三六五	〇
安縣	六四二,五五六	五八二,九九六	五九,五七九	〇
安縣	一七五,三六七	二〇八,四六七	〇	三三,一〇〇

縣	興城縣	中縣
總計	一七二,一四三	一五七,一七三
	二九一,九八〇	二八九,四五五
	一六,六二六,三三三	一六,四四七,三三六
		一三,九七〇
		二,五二五
		一七八,九九七

備考 因圖以下四捨五入故有不符於計者以下諸表亦同

吉林省各縣大同元年度歲入歲出決算

(十九縣名)

縣別	歲入總額	歲出總額	歲入超過	歲出超過
永吉縣	七〇三,六〇五	四五一,五四一	二五一,〇六四	—
舒蘭縣	一一三,四八七	一〇六,五九四	六,八九一	—
德惠縣	二六〇,〇八九	二五六,〇二二	—	四,〇六八
農安縣	二六七,五六一	二三五,四六八	—	三三,〇九三
長嶺縣	四九,三三三	七九,三七二	—	三〇,〇三九
伊通縣	二六〇,三三三	二八一,四一八	—	一一,〇九六
和龍縣	三三五,三三〇	三三五,三三〇	—	—
延吉縣	一四二,三六八	一四二,三六八	—	—
額敏縣	二七七,三五九	二七七,三五九	—	—
寧安縣	一〇四,五九八	九九,四九八	五,一〇〇	—
撫遠縣	一五一,七二九	二二九,三四四	—	一一七,六一五
撫寧縣	二二六,二八	八,三五三	—	—
方正縣	二八,一七一	一九五,八九五	—	一六七,七二四
方正縣	六二,三三八	五三,〇〇一	九,三三六	—

第三編 財政 第五章 地方財政

縣別	歲入總額	歲出總額	歲入超過	歲出超過
延壽縣	一四六,四一四	一一五,七六八	三〇,六四六	
珠河縣	四九,五六三	三四,一七五		八四,六二三
寶樹縣	五七,四三六	一六四,〇五九		一〇六,六三三
九松縣	二九六,七三六	二七,三八〇	二四,三五六	
計	三,五二二,二八〇	三,四二三,六八〇	八八,六〇〇	

備考 縣公署報告未到只限於地方普計上之

黑龍江省各縣大同元年度歲入歲出決算 (七縣分)

縣別	歲入總額	歲出總額	歲入超過	歲出超過
甘肅縣	二二六,〇〇四	二二六,〇〇七		六五五
富祿縣	二五,〇五二	二五,七〇七		一,三九五
嫩江縣	二二,〇九二	三三,三三一		
克山縣	一四,七三三	一〇七,五〇六	三四,二二六	
巴彥縣	二〇,一五七	二〇,一五七		
鳳山縣	一七,九五五	二〇,四八〇		二,五二五
奇克縣	一三,八九三	一四,五〇三		六一〇
計	四三五,九〇一	四〇六,六〇四	二九,二九七	

新京特別市歳入歳出決算 (單位: 千圓) (大正元年度)

歳入		歳出	
經常部	二四八、六七六	經常部	二八〇、九二二
地方收入	五八、三〇一	公署費	五六、二七四
剩餘金	一一、五〇〇	教育費	一、九九二
滙入金	一一、六四〇	勸業費	六、七七三
雜收入	三九、七九四	社會施設費	一、五六三
國庫交付金	七三、九一〇	衛生費	二七五
計		公墓費	五、六四七
		道路費	九八、六八一
		橋梁費	一、五九八
		消防隊交付金	三、四一三
		體育協會補助金	三、〇〇〇
		計	五〇六、一二八
		臨時部	
		水道敷設費	八九、七四九
		橋梁架設費	五三、〇二二
		公墓事務所建設費	八八二
		戶口調査費	五、七八〇
		市街地測量費	九、三一
		水源調査費	三、二五四
		臨時雜支出	八、三三四

第三編 財政 第五章 地方財政

歲	出	歲	入
合 計	七三三,九一〇	合 計	一七〇,五二二
彌 餘 金		合 計	六七六,六四〇
			四六,二七〇

哈爾濱特別市管內舊市政機關歲入歲出決算 (單位國幣) (大同元年度)

機 關 別	歲 入	歲 出	比 較
			歲入超過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局	一,五二〇,五五一	一,五一四,五五五	五,九九六
東省特別市市政管理局	六八五,六四六	六八二,六二六	三,〇二〇
濱江市政籌備處	一五一,九九五	一五〇,二二四	一,八六一
松浦市政局	九四,五九六	五五,七四二	三八,八五五
計	二,四五二,七七八	二,四〇三,〇四五	四九,七三四

奉天市歲入歲出決算 (單位國幣) (大同元年度)

經 常 部	入	歲	出
-------	---	---	---

第三編 財政 第五章 地方財政

財 產 收 入	七二,七九三	臨 時 部	五三,四六一
使 用 料 及 手 數 料	一〇一,五〇九	官 署 臨 時 部	五三,四六一
雜 收 入	八三,一七八	計	五三,四六一
市 稅	五八三,八一九	公 署 臨 時 費	七,一六
剩 餘 金	三三四,五八〇	各 校 修 繕 費	二,八二六
國 庫 補 助 金	三三〇,〇〇〇	土 木 未 付 金 償 却 費	一〇九,六七七
計	一,四九四,八七八	借 入 金 償 還 費	一〇九,六七六
		寄 附 金	一四,六三〇
		補 助 費	二四,〇〇〇
		街 路 樹 費	一,九三三
		計	二六九,八四七
		工 務 費 及 商 埠 局 費	四七四,〇五九
		工 務 局 材 料 當 雜 費	九,六八六
		土 木 費	五四,八三三
		屠 獸 場 費	三,一九九四
		撒 水 自 動 車 經 費	六,六三一
		北 陵 經 費	四,五六四
		市 立 小 學 校 費	一四一,七三五
		瀋 陽 公 園 苗 圃 費	八,二四一
		市 公 報 費	六,三二一
		通 俗 書 報 閱 覽 所 費	九三一
		市 立 醫 院 費	二七,六一四
		警 衛 隊 經 費	二,四〇四
		商 埠 局 衛 生 監 費	五,五五一
		諸 願 登 察 費	五,五七六
		音 樂 隊 費	二,七〇二
		計	七八二,八二七

歲	入	歲	出
合 計	一、五四八、三三九 ^四	合 計	一、〇五二、六七四 ^四
剩 餘 金			四九五、六六五 ^四

吉林市政籌備處歲入歲出決算 (單位吉大洋) (大同元年度)

歲	入	歲	出
市稅及租金雜收 補助金	一八五、七三八 ^四 二四、一七一	處 經 費 各項事務及管帶費 市 教 育 費 工 程 監 費 市 街 工 事 費	七二、八九二 ^四 一五、六五七 三四、八〇三 九、五五一 五八、七六二
計	二〇九、九〇九	計	一九〇、六六六
剩 餘 金			一九、二四四 ^四

齊齊哈爾市政局歲入歲出決算 (單位國幣) (大同元年度)

歲	入	歲	出
---	---	---	---

二 大同二年度歲計豫算

茲將大同二年度各地方團體歲入歲出預算額揭記如左

歲入 大同二年度地方財政一覽 (豫算)

縣 市 別	稅				戶類捐及其性質	計	入		稅外收入	合 計
	土地稅	家屋稅	營業稅	雜捐			每一戶	每一人		
奉天省各縣	七,100,000圓	三,700,000圓	六,500,000圓	二,500,000圓	三,500,000圓	二,100,000圓	五,000圓	四,000圓	四,000圓	六,100,000圓
吉林省各縣	四,500,000圓	一,500,000圓	三,000,000圓	一,000,000圓	一,000,000圓	一,000,000圓	五,000圓	五,000圓	五,000圓	二,000,000圓
計	十一,600,000圓	五,200,000圓	九,500,000圓	三,500,000圓	四,500,000圓	三,100,000圓	十,000圓	九,000圓	九,000圓	一八,100,000圓

第三編 財政 第五章 地方財政

一八七

財 源 收 入	財 源 支 出
使用料及手數料 六,九九〇圓 總 收 入 八,二九七 剩 餘 三,九一〇 市 捐 一,七六七 清道費收入 四,五,九四三 屠宰場收入 一,一九七 國庫補助費 七,八〇七 計 九,一九七五 一六七,八九五	局 工 事 費 一六,八五五 衛生費 六,四〇三 補助費 二,四五〇 公園費 一,八〇〇 屠宰場費 九,四三三 設備費 三,八一 計 二四,一〇〇 一〇,一六 一六五,八五九 二〇,三六圓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1942年 1943年 1944年 1945年 1946年 1947年 1948年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 1959年 1960年 1961年 1962年 1963年 1964年 1965年 1966年 1967年 1968年 1969年 1970年 1971年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2056年 2057年 2058年 2059年 2060年 2061年 2062年 2063年 2064年 2065年 2066年 2067年 2068年 2069年 2070年 2071年 2072年 2073年 2074年 2075年 2076年 2077年 2078年 2079年 2080年 2081年 2082年 2083年 2084年 2085年 2086年 2087年 2088年 2089年 2090年 2091年 2092年 2093年 2094年 2095年 2096年 2097年 2098年 2099年 2100年

每人 每日 計 其他 共 商業費 教育費 警察費 公署費 縣市別

縣市別	公署費	警察費	教育費	商業費	其他	計	每人	每日	計	其他	共	商業費	教育費	警察費	公署費	縣市別
總計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4,000,000	5,000,000	15,000,000	150	100	1,500,000	5,000,000	10,000,000	4,000,000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總計
市	500,000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2,500,000	7,500,000	75	50	3,750,000	12,500,000	25,000,000	10,000,000	7,500,000	5,000,000	2,500,000	市
縣	500,000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2,500,000	7,500,000	75	50	3,750,000	12,500,000	25,000,000	10,000,000	7,500,000	5,000,000	2,500,000	縣
市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1,500,000	15	10	750,000	2,500,000	5,000,000	2,000,000	1,500,000	1,000,000	500,000	市
縣	400,000	800,000	1,200,000	1,600,000	2,000,000	6,000,000	60	40	3,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8,000,000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縣
市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1,500,000	15	10	750,000	2,500,000	5,000,000	2,000,000	1,500,000	1,000,000	500,000	市
縣	400,000	800,000	1,200,000	1,600,000	2,000,000	6,000,000	60	40	3,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8,000,000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縣

種別	收入方額	財政收入	手使用料及 國庫補助金	借款額	其他收入	貸助	計	大同元年 決算度
農	1,280,000	1,100,000	16,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林	1,280,000	1,100,000	16,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水産	1,280,000	1,100,000	16,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商工	1,280,000	1,100,000	16,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交通	1,280,000	1,100,000	16,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教育	1,280,000	1,100,000	16,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保健	1,280,000	1,100,000	16,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文化	1,280,000	1,100,000	16,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福利	1,280,000	1,100,000	16,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	1,280,000	1,100,000	16,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計	1,280,000	1,100,000	16,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第三編 財 政 第五節 地方財政

遼	原	西	東	西	撫	安	長	隆	寧	直	通	金	輝	滄	察	興	大	寬	安	鳳	岫	莊	復	盛	
源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5,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5,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縣	別	大				計	歲 同 元 決 算 度
		同					
		縣 公 署 費	警 察 費	教 育 費	勸 業 費		
明	原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野	原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巴	原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梁	原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濱	原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南	原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泉	原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安	原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東	原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廣	原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道	原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壽	原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豐	原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濱	原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道	原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縣	原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新	原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野	原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中	原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山	原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縣別	大同元年度					計	大同元年度 地方稅收入決算
	獻	營業	車牌	捐	其他		
黑山縣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5,000,000	5,000,000
北鎮縣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5,000,000	5,000,000
義縣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5,000,000	5,000,000
錦西縣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5,000,000	5,000,000
錦州縣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5,000,000	5,000,000
興中縣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5,000,000	5,000,000
綏中縣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5,000,000	5,000,000
計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備考 大同元年度應撥出款數因圓以下四捨五入故有不符計者以下諸表亦同

奉天省各縣地方稅收入豫算計開 (民政部報告) (大同二年度)

縣別	大同元年度					計	大同元年度 地方稅收入決算
	獻	營業	車牌	捐	其他		
瀋陽縣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5,000,000	5,000,000
遼寧縣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5,000,000	5,000,000
海城縣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5,000,000	5,000,000
盤龍縣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5,000,000	5,000,000
遼中縣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5,000,000	5,000,000
復原縣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5,000,000	5,000,000
莊河縣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5,000,000	5,000,000
岫巖縣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5,000,000	5,000,000
鳳城縣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5,000,000	5,000,000
計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第三編 財政 第五章 地方財政

大同元年度
地方教育收入決算

縣別	縣別	大同元年度				計
		車 等 捐	義 捐	居 宅 捐	其 他	
安徽	涇縣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安徽	宿縣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安徽	泗縣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安徽	靈璧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安徽	泗陽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安徽	宿遷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安徽	五河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安徽	懷遠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安徽	蒙城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安徽	渦陽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安徽	亳縣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安徽	阜南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安徽	阜陽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安徽	太和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安徽	阜寧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安徽	泗水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安徽	蕭縣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安徽	懷寧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安徽	無為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安徽	舒城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安徽	廬江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安徽	霍山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安徽	六安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安徽	霍邱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安徽	壽縣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安徽	鳳陽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安徽	嘉山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安徽	全椒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安徽	來安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安徽	滁縣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安徽	定遠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安徽	鳳台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安徽	懷寧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安徽	宿遷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安徽	宿遷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安徽	宿遷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縣別	大同元年度					計
	地方稅收入	捐	居	其	他	
興城縣	4,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000.00
中縣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計	5,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4,000.00

備考 營業捐內計上對於藥捐總額

吉林省各縣歲入歲出豫算 (民政部報告) (大同二年度)

一、歲入

縣別	大同元年度					計
	地方稅收入	捐	居	其	他	
永吉縣	1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50,000.00
舒蘭縣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40,000.00
德惠縣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40,000.00
農安縣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40,000.00
懷德縣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40,000.00
長春縣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40,000.00
雙陽縣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40,000.00
伊通縣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40,000.00
石江縣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40,000.00
總計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400,000.00

類別	大同元年				計	大同元年度
	前年度	其他收入	借款額	補給金		
教育費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1,000.00
保健費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00.00	500.00
福利費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200.00	300.00
其他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200.00
合計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8,000.00	2,000.00

類別	大同元年				計	大同元年度
	前年度	其他收入	借款額	補給金		
教育費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1,000.00
保健費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00.00	500.00
福利費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200.00	300.00
其他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200.00
合計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8,000.00	2,000.00

出

類別	大同元年				計	大同元年度
	前年度	其他收入	借款額	補給金		
教育費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1,000.00
保健費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00.00	500.00
福利費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200.00	300.00
其他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200.00
合計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8,000.00	2,000.00

江石遊	縣	1957年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延吉縣	縣	1957年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利龍縣	縣	1957年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汪清縣	縣	1957年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敦化縣	縣	1957年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額穆縣	縣	1957年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寧安縣	縣	1957年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東寧縣	縣	1957年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穆稜縣	縣	1957年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寶清縣	縣	1957年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密山縣	縣	1957年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虎林縣	縣	1957年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龍河縣	縣	1957年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撫遠縣	縣	1957年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同江縣	縣	1957年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富錦縣	縣	1957年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勃利縣	縣	1957年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依蘭縣	縣	1957年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方正縣	縣	1957年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第三編 財

政 第五章 地方財政

縣 別	大同二年度							大同元年度 歲出決算
	縣公署費	警察費	教育費	勸業費	其他	共計	計	
延 壽 縣	14,000圓	11,000圓	5,000圓	2,000圓	3,000圓	26,000圓	25,000圓	
河 東 縣	10,000圓	8,000圓	10,000圓	1,000圓	4,000圓	33,000圓	33,000圓	
寶 昌 縣	10,000圓	5,000圓	10,000圓	1,000圓	1,000圓	27,000圓	27,000圓	
阿 魯 縣	10,000圓	10,000圓	10,000圓	2,000圓	1,000圓	33,000圓	33,000圓	
五 原 縣	15,000圓	10,000圓	10,000圓	1,000圓	1,000圓	37,000圓	37,000圓	
歸 綏 縣	10,000圓	10,000圓	10,000圓	2,000圓	1,000圓	33,000圓	33,000圓	
察 哈 爾 縣	10,000圓	10,000圓	10,000圓	2,000圓	1,000圓	33,000圓	33,000圓	
扶 餘 縣	10,000圓	10,000圓	10,000圓	2,000圓	1,000圓	33,000圓	33,000圓	
九 台 縣	10,000圓	10,000圓	10,000圓	2,000圓	1,000圓	33,000圓	33,000圓	
計	116,000圓	106,000圓	75,000圓	17,000圓	18,000圓	322,000圓	322,000圓	
縣 別	捐 助	營 業 捐	車 捐	糧 米 特 捐	房 捐	其 他	計	
永 吉 縣	19,000圓	1,000圓	10,000圓	20,000圓	1,000圓	100圓	50,000圓	
舒 蘭 縣	4,000圓	1,000圓	2,000圓	1,000圓	1,000圓	1,000圓	10,000圓	
敦 化 縣	5,000圓	5,000圓	2,000圓	1,000圓	1,000圓	1,000圓	15,000圓	
德 惠 縣	5,000圓	1,000圓	2,000圓	1,000圓	1,000圓	1,000圓	10,000圓	
安 圖 縣	15,000圓	1,000圓	1,000圓	1,000圓	1,000圓	1,000圓	19,000圓	
總 計	48,000圓	9,000圓	15,000圓	24,000圓	5,000圓	3,000圓	114,000圓	

吉林省各縣地方款收入豫算計開 (民政部報告) (大同二年度)

縣 別	備 考	入						計
		地方	行政	警察	教育	衛生	其他	
依 蘭 縣		1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60,000.00
方 正 縣		8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30,000.00
延 壽 縣		6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10,000.00
珠 河 縣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寶 珠 縣		4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90,000.00
阿 城 縣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雙 陽 縣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0,000.00
扶 餘 縣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扶 餘 縣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九 台 縣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合 計		36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880,000.00

黑龍江省各縣歲入歲出豫算 (民政部報告)

一、歲入

縣 別	大					計	歲大同元年
	牧地	收入	稅款	財產	收入		
依 蘭 縣	3,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3,000.00	53,000.00
方 正 縣	2,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2,000.00	42,000.00
延 壽 縣	2,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2,000.00	42,000.00
珠 河 縣	2,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2,000.00	42,000.00
寶 珠 縣	2,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2,000.00	42,000.00
阿 城 縣	2,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2,000.00	42,000.00
雙 陽 縣	2,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2,000.00	42,000.00
扶 餘 縣	2,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2,000.00	42,000.00
扶 餘 縣	2,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2,000.00	42,000.00
九 台 縣	2,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2,000.00	42,000.00
合 計	2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530,000.00	530,000.00

一、歲入
 (一) 歲入總額
 (二) 歲入構成
 (三) 歲入來源
 (四) 歲入用途

二、歲出

縣別	大同元年					計	歲出元 算度
	縣公署費	警察費	教育費	勸業費	其他		
龍江縣	2,000.00	—	—	—	—	2,000.00	—
甘肅縣	—	—	—	—	—	—	—
景星縣	—	—	—	—	—	—	—
來賓縣	—	—	—	—	—	—	—
賓州縣	—	—	—	—	—	—	—
大興縣	—	—	—	—	—	—	—
泰寧縣	—	—	—	—	—	—	—
林口縣	—	—	—	—	—	—	—
富錦縣	—	—	—	—	—	—	—
依蘭縣	—	—	—	—	—	—	—
勃利縣	—	—	—	—	—	—	—
綏化縣	—	—	—	—	—	—	—
嫩江縣	—	—	—	—	—	—	—
龍江縣	—	—	—	—	—	—	—
通遼縣	—	—	—	—	—	—	—
克山縣	—	—	—	—	—	—	—
德都縣	—	—	—	—	—	—	—
拜泉縣	—	—	—	—	—	—	—
明水縣	—	—	—	—	—	—	—
明水縣	—	—	—	—	—	—	—
青岡縣	—	—	—	—	—	—	—
安達縣	—	—	—	—	—	—	—

第三編 財政 第五章 地方財政

號	項	冊	卷	葉	冊	號	冊	密	字	編	冊
167000	1冊										
167001	1冊										
167002	1冊										
167003	1冊										
167004	1冊										
167005	1冊										
167006	1冊										
167007	1冊										
167008	1冊										
167009	1冊										
167010	1冊										
167011	1冊										
167012	1冊										
167013	1冊										
167014	1冊										
167015	1冊										
167016	1冊										
167017	1冊										
167018	1冊										
167019	1冊										
167020	1冊										

167000 1冊
 167001 1冊
 167002 1冊
 167003 1冊
 167004 1冊
 167005 1冊
 167006 1冊
 167007 1冊
 167008 1冊
 167009 1冊
 167010 1冊
 167011 1冊
 167012 1冊
 167013 1冊
 167014 1冊
 167015 1冊
 167016 1冊
 167017 1冊
 167018 1冊
 167019 1冊
 167020 1冊

第三編 財政 第五章 地方財政

縣別	收入方額	財產收入	使用材料及	國庫補助及	借款額	其他收入	前年度	計
承德縣	1,874,480	1,874,480	0	0	0	0	1,874,480	1,874,480
灤縣	1,874,480	1,874,480	0	0	0	0	1,874,480	1,874,480
豐寧縣	1,874,480	1,874,480	0	0	0	0	1,874,480	1,874,480
圍場縣	1,874,480	1,874,480	0	0	0	0	1,874,480	1,874,480
赤城縣	1,874,480	1,874,480	0	0	0	0	1,874,480	1,874,480
平泉縣	1,874,480	1,874,480	0	0	0	0	1,874,480	1,874,480
建寧縣	1,874,480	1,874,480	0	0	0	0	1,874,480	1,874,480
阜平縣	1,874,480	1,874,480	0	0	0	0	1,874,480	1,874,480
早新縣	1,874,480	1,874,480	0	0	0	0	1,874,480	1,874,480

一、歲入

熱河省各縣歲入歲出豫算 (民政部報告)

(大同二年度)

一、撥發佛山柳浦三縣因稅外收入內容不明故只限於總額計上於「其他」欄內
 二、撥發指內計上對於該項總額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滄河縣	1,874,480	1,874,480	0	0	0	0	1,874,480	1,874,480
鳳陽縣	1,874,480	1,874,480	0	0	0	0	1,874,480	1,874,480
玉環縣	1,874,480	1,874,480	0	0	0	0	1,874,480	1,874,480
奇克縣	1,874,480	1,874,480	0	0	0	0	1,874,480	1,874,480
河套縣	1,874,480	1,874,480	0	0	0	0	1,874,480	1,874,480
烏靈縣	1,874,480	1,874,480	0	0	0	0	1,874,480	1,874,480
佛雲縣	1,874,480	1,874,480	0	0	0	0	1,874,480	1,874,480
北山縣	1,874,480	1,874,480	0	0	0	0	1,874,480	1,874,480
總計	1,874,480	1,874,480	0	0	0	0	1,874,480	1,874,480

第三編 財政 第五章 地方財政

二二

縣 別	款 捐	營業 捐	車 賦 捐	贖 捐	捐 居 率 捐	其 他	計
承德縣	1,32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平泉縣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龍關縣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承德縣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豐寧縣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隆化縣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圍場縣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赤峰縣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建寧縣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綏遠縣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早陽縣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朝陽縣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凌源縣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平泉縣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寧城縣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承德縣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龍關縣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熱河省各縣地方款收入豫算計開 (民政部報告) (大同二年度)

縣 別	計
承德縣	1,310
平泉縣	1,310
龍關縣	1,310
承德縣	1,310
豐寧縣	1,310
隆化縣	1,310
圍場縣	1,310
赤峰縣	1,310
建寧縣	1,310
綏遠縣	1,310
早陽縣	1,310
朝陽縣	1,310
凌源縣	1,310
平泉縣	1,310
寧城縣	1,310
承德縣	1,310
龍關縣	1,310

備考 一、營業預內計上對於營業之預借總額

二、稅捐內計上對於租石之預借總額

各特別市及各市歲入歲出豫算 (民政部報告) (大同二年度)

市別	一、歲入					二、歲出					大同元年度
	收入方額	財產收入	使用材料及補償	國庫補助及借入	其他收入	前年度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新東京特別市	1,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哈爾濱特別市	1,0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00,000	900,000
奉天市	1,0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00,000	900,000
吉林市	1,0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00,000	900,000
齊齊哈爾市	1,0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00,000	900,000
計	5,000,000	4,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4,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4,500,000	4,500,000

市別	一、歲入					二、歲出					大同元年度
	收入方額	財產收入	使用材料及補償	國庫補助及借入	其他收入	前年度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新東京特別市	1,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哈爾濱特別市	1,0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00,000	900,000
奉天市	1,0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00,000	900,000
吉林市	1,0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00,000	900,000
齊齊哈爾市	1,0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00,000	900,000
計	5,000,000	4,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4,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4,500,000	4,500,000

備考 大同元年度決算新京特別市歲入歲出附以哈大津開吉林市以吉大津開其他則以國幣圓爲單位但爲便利計附合計之
 各市地方款收入豫算計開 (民政部報告) (大同二年度)

市別	大同二年度						計	大同元年度 地方款收入決算
	敵	捐房	捐營業	捐車	捐糧	捐屠宰		
新京特別市	5,500,000	5,500,000	4,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哈爾濱特別市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6,000,000
奉天市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6,000,000
吉林市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6,000,000
齊齊哈爾市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6,000,000
計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備考 大同元年度決算新京特別市以哈大津開吉林市以吉大津開其他則以國幣圓爲單位但爲便利計附合計之

一、歲入
 與安各分省各旗縣歲入歲出豫算 (興安總署報告) (大同二年度)

分省別	旗縣別	地方收入	國庫補助額	國庫負擔額	計
興安	察扎爾特旗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安東	布特哈旗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東省	阿榮旗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分省	莫力達瓦旗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省計	巴彥旗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計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5,000,000

分省別	縣別	地方收入	國庫補助額	國庫負擔額	計
省分西安與	扎魯特左翼旗	100,000	10,000	—	110,000
	扎魯特右翼旗	100,000	10,000	—	110,000
	阿爾泰左翼旗	100,000	10,000	—	110,000
	阿爾泰右翼旗	100,000	10,000	—	110,000
	巴林左翼旗	100,000	10,000	—	110,000
	巴林右翼旗	100,000	10,000	—	110,000
	克魯倫旗	100,000	10,000	—	110,000
	開通縣	100,000	10,000	—	110,000
	林西縣	100,000	10,000	—	110,000
	計	1,000,000	100,000	—	1,100,000
省分南安與	科爾沁左翼後旗	100,000	10,000	—	110,000
	科爾沁左翼中旗	100,000	10,000	—	110,000
	科爾沁右翼前旗	100,000	10,000	—	110,000
	科爾沁右翼後旗	100,000	10,000	—	110,000
	扎魯特右翼後旗	100,000	10,000	—	110,000
	計	1,000,000	100,000	—	1,100,000
	科爾沁左翼前旗	100,000	10,000	—	110,000
	科爾沁右翼中旗	100,000	10,000	—	110,000
	科爾沁左翼中旗	100,000	10,000	—	110,000
	科爾沁右翼前旗	100,000	10,000	—	110,000
計	1,000,000	100,000	—	1,100,000	
北安與	陳巴爾虎旗	100,000	10,000	—	110,000
新巴爾虎右翼旗	100,000	10,000	—	110,000	
新巴爾虎左翼旗	100,000	10,000	—	110,000	
綏倫旗	100,000	10,000	—	110,000	
計	1,000,000	100,000	—	1,100,000	

省分	縣別	旗別	二、歲出						計
			旗縣公務費	警察費	教育費	財務費	自治費	參事官經費	
興安省	科爾沁左翼前旗	旗	1,000.00	—	—	—	—	—	1,000.00
	科爾沁中旗	旗	1,000.00	—	—	—	—	—	1,000.00
	科爾沁右翼前旗	旗	1,000.00	—	—	—	—	—	1,000.00
	科爾沁右翼中旗	旗	1,000.00	—	—	—	—	—	1,000.00
	科爾沁左翼後旗	旗	1,000.00	—	—	—	—	—	1,000.00
	科爾沁右翼後旗	旗	1,000.00	—	—	—	—	—	1,000.00
興安省	阿榮旗	旗	—	—	—	—	—	—	—
興安省	莫力達瓦旗	旗	—	—	—	—	—	—	—
興安省	布特哈旗	旗	—	—	—	—	—	—	—
興安省	喜樂圖旗	旗	—	—	—	—	—	—	—
興安省	扎哈爾蘇圖旗	旗	—	—	—	—	—	—	—
興安省	察哈爾旗	旗	—	—	—	—	—	—	—
興安省	總計	計	5,000.00	—	—	—	—	—	5,000.00
額爾克納右翼旗	額爾克納右翼旗	旗	1,000.00	—	—	—	—	—	1,000.00
	額爾克納右翼旗	旗	1,000.00	—	—	—	—	—	1,000.00
	額爾克納右翼旗	旗	1,000.00	—	—	—	—	—	1,000.00
	額爾克納右翼旗	旗	1,000.00	—	—	—	—	—	1,000.00
	額爾克納右翼旗	旗	1,000.00	—	—	—	—	—	1,000.00
	額爾克納右翼旗	旗	1,000.00	—	—	—	—	—	1,000.00
總計	計	計	6,000.00	—	—	—	—	—	6,000.00

備考 旗縣參事官經費以大同二年一月三十日現在計上之

分省別	旗縣別	旗縣公署費	警察費	教育費	財務費	自治費	參事官經費	計
省分西安興	扎魯特右翼旗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扎魯特左翼旗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阿爾泰右翼旗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巴林右翼旗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巴林左翼旗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克什克騰旗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省分北安興	綏遠右翼旗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綏遠左翼旗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新巴爾虎右翼旗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新巴爾虎左翼旗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新巴爾虎右翼旗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新巴爾虎左翼旗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計		6,000.00	6,000.00	6,000.00				18,000.00
計		6,000.00	6,000.00	6,000.00				18,000.00

第六章 官 業

第一節 鹽 專 賣

一 概 說

滿洲鹽業之起源極古相傳始於黃帝之世然清朝康熙以前之製鹽法係所謂煎熬法至於行現在天日製鹽（晒鹽法）之時期無史實可考似隨漢民族之渡滿由山東方面傳來者復縣小島子及拉勝子兩鹽場並營蓋二道溝附近之鹽場早已開拓爾後關東州貔子窩地方及沿岸各地亦漸次增加鹽場之數以至於今日

鹽 政 鹽務以鹽稅徵收關係上屬於財政部所管置鹽務署於營口掌管關於鹽稅及鹽務行政事業在官制上使赤峯支署場務局（六局）及犁驗緝私局（九局）隸屬其下掌管關於鹽稅之徵收及產鹽之監督並犁驗緝私事務置吉黑樵運署於新京掌握吉林及黑龍江兩省鹽之專賣在官制上使探運局（在營口）鹽倉（三十八）緝私局及緝私隊隸屬其下掌管關於鹽之購運販賣及緝私事務

欲製鹽者須有鹽務署長之許可其直接到鹽場購鹽者亦只限於其許可者鹽之輸入絕對禁止即其輸出亦必有鹽務署長之許可

國內銷鹽制度大別之於吉林黑龍江兩省則有吉黑樵運署之官運官銷制度奉天熱河兩省則有商運商銷制度至於興安省中呼倫其爾地方（扎蘭屯以西）現在為滿洲中央銀行（元廣信公司）之專賣區域西分省之開魯縣林西縣經棚區則與熱河省布有同樣

鹽制除此以外與安省一帶均為自由制

奉熱兩省之鹽棧其受鹽務特許者（鹽運賣商）可到鹽場購鹽在繳納鹽稅領受運鹽執照以後始可運出賣與其他鹽棧及鹽店（鹽零售店）鹽店之開設目下雖無限制然亦必有鹽務署之許可又不得到鹽場購鹽為便於取締脫稅鹽計鹽店由鹽棧買鹽時須領受售鹽發單鹽店零售與消費者時須發行售鹽發票而消費者各宜保存之吉黑兩省由鹽倉賣與鹽店時發給商銷運照對於一般消費者發給食戶運照鹽店對於購鹽者發行售鹽發票

鹽之種類與產地 現在我國之產鹽有海鹽及池鹽土（湖鹽）二種海鹽為國內產銷之大宗池鹽土則產於交通不便僻陬之地其數量極少而消費亦只限於該一地方

(1) 海鹽 海鹽產地為自山海關至普蘭店之渤海沿岸地方及自關東州貔子窩至鴨綠江畔大東溝之黃海沿岸地方合兩海岸約為七〇〇軒雖不過為國境線全長之約十分之一但為鹽田適地之干渴地到處存在且空氣乾燥土質亦良好可為製鹽最適宜者

鹽場分為營蓋復縣莊河盤山錦縣興發之六場鹽田之總數為三、一三〇餘副面積約為一萬餘町步而一副為經營鹽田之一單位其面積大小不同小者為五天地或七天地中者為十天地大者有達十五天地者

(2) 池鹽 為興安省境特別呼倫貝爾地方鹽湖之產出者因其多銷於海拉爾故有海拉爾鹽之名該地方有湧出濃厚多量鹽水之大小多數之鹽湖散在其中尤以「白銀諾爾」、「白銀察罕諾爾」為最著名而上記鹽湖則位於自海拉爾西南約二百軒之地點云

附記 除上述鹽之外黑龍江南部一帶及夏及泰吉省西北部有積集成土而製成鹽為土鹽（湖鹽）者但為取鹽及衛生起見業經禁止其採取

二 生產狀況

海鹽 海鹽之製造悉依天日製鹽法鹽田以水圍（海水貯溜池）—滴臺（蒸發池）—鹽池—結晶池—三配為其主要部分而以潮

水溝（海水導入溝）鹹水溝（母液溝）逆流溝區劃各地之畦畔及鹽堆場等形成一楹域此一楹域稱爲一副普通以二副或三副爲一事業單位一副面積如前述者無有一定

海水之誘導有利用鹽田地盤之高低而自然流下式者亦有依揚水式者後者使用風車或驅車而揚水也

受製鹽之許可者稱爲灘戶而直接擔當製鹽者爲之捻頭依蓮子而判斷鹹水之濃度指揮鹽夫對於灘戶負全責任製鹽時期分爲春秋兩季春爲三月至七月秋爲八月至十月產鹽量最多者爲五、六月因年產額之約五六成均由此兩月產出故產鹽之成績全視此兩月之天候如何以爲定也

良質鹽田一副十天地大之年產額約爲三五〇石至四五〇石（一石爲六百斤）其生產費內容依地方的物價工資頗難詳知但每一石普通約在一圓內外云

民國十五年雖產有七九〇萬擔（一擔爲百斤）但民國二十年至大同元年之三年間平均不過三百五十萬擔原因在事變中各地匪賊猖獗密輸橫行脫稅鹽多而官鹽之販銷激減致鹽價低落遂招來灘戶之窮乏故產鹽者之休止或廢止層出不窮且從來我國製鹽以國內消費之自足爲主嚴禁輸出未曾有鹽田之開設製鹽技術之改良等故其品質因而低惡不得期其發展也然隨日本工業用鹽之需要增大求給於我國大同二年度輸出一億斤康德元年年度輸出一億五千萬斤大有刺戟於灘戶故大同二年度之產鹽竟爲五百二十七萬擔爲此七年來之豐收政府又謀救濟數年來灘戶之窮乏資金之枯竭與圖謀產鹽之改良計乃步使復縣場灘戶設立鹽業組合使中央銀行開拓製鹽上低資融通之途等而鹽業之開發就緒將來有可期待者矣營蓋復縣莊河錦縣盤山興綏之六鹽場中最良者爲營蓋而復縣次之大同二年度兩鹽場之生產量占國內全產量之九成製鹽原價亦比他處爲低廉也

精鹽之製造場爲營口七精鹽公司以輸出南支爲主每年製造五十萬擔除事變後民國禁止其輸入因此失其販路故大同二年度之生產量則激減爲十一萬八千餘擔現在尚有十四萬七千擔之存貨且國內需要年額不過約爲四萬擔此等精鹽公司均感窮困焉

池鹽 茲記述鹽湖中代表的白銀諾爾之採鹽法其法極為簡單即自沿岸向湖裏以柳條築成高畦其高度僅高出水面以採鹽扒子搔渠湖水則速度較高之湖水附滯於湖岸或高畦中而結晶沈澱之其採鹽以晴天且有風日為最良年採鹽量依天候不同採鹽時期自陰曆四月至八月之五個月間云

所產之鹽以麻袋包裝之直運到海拉爾採鹽量最近十年之平均為五千餘袋（一袋為七布度半一布度為官秤之三十斤）天候順調時一年可能採取八千袋大同二年之生產量如另表白銀諾爾湖為六、三四一九一袋白銀察罕諾爾湖為一、六九八袋合計為八〇三九袋

原鹽品質粗惡且有苦味若用為一般家庭調味料則有精製之必要也

三 運銷狀況

吉黑兩省官鹽之運銷量在建國前每年達一百四五十萬擔而大同元年則減為一百萬餘擔商鹽從前為二百四十萬擔上下減少為一百四十萬擔其原因乃為事變中各地匪賊猖獗鹽場之鹽被盜者及密輸者之橫行故也但大同二年隨治安之恢復則增加販銷數量官鹽為一百四十萬擔商鹽為一百八十三萬餘擔然與事變前比較時則尚減少六十萬擔焉

精鹽每年之輸出在五十萬擔上下但大同二年如上述者陷於輸出杜絕之窮地故其運銷減少至六、三一七四擔云

營盤鹽場 水陸交通最為便利陸路可自蘆平太平山依鐵路輸送因此滿鐵灌海四洮線等沿線住民均仰其供給又依船運可到營口及遼河上游各縣等地有此地利關係故其運銷數量占各場中之首位大同二年約占商鹽總量之八成云

復蘇鹽場 本場專為官鹽之運銷官鹽總量之六成餘係本場鹽所產大同二年向日本輸出工業用鹽之八十四萬擔者亦本場之鹽也數年來因消費減退而存鹽增加資金之融通社絕休止或廢止製鹽者相繼不絕為其復活計乃有鹽業組合之設立借賦資之法入而振

與其生產焉

本場因其陸路交通極為不便故除官鹽以外不過僅供給復縣及蓋平縣之一部云

莊河鹽場 水路之交通極為便利故依帆船可運送於鴨綠江上游地方陸路以背後地之莊河鳳城岫巖各縣為其消費地近年來因私

鹽之販銷極多故有不振之狀態焉

錦縣與綏兩鹽場 以熱河為其主要販路其接近於奉山路者有鐵道之便利又可運到通遼方面但生產消費均為極少

盤山鹽場 以新民黑山北鎮之各縣及通遼一帶為其消費地但因小夥匪賊之跳梁故其販銷量則有漸次減退之現狀焉

土鹽之消費不得詳細但海拉爾鹽之消費數量如後揭之表焉其外特殊者又有蒙古鹽係由蒙古之巴林族附近烏珠穆沁附近產出之池鹽也自建國以前即為由特殊地方移入之鹽故經課稅後始許可其移入但均由蒙古人運到熱河省內占同省消費鹽之七成云

開晒停晒鹽田面積

場務局別	開		停		計	開		停		計
	大	晒	晒	同		大	晒	晒	同	
營蓋場務局	一、二四	一、二四	五七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五	二二	一、二八	一、二八	
復縣場務局	六三八	六三八	三〇三	九四一	九四一	四八三	四五六	九四一	九四一	
莊河場務局	二五〇	二五〇	九六	三四六	三四六	二六五	九二	三四七	三四七	
錦縣場務局	二〇四	二〇四	二〇	二二四	二二四	一八一	五六	二三七	二三七	
興綏場務局	一五〇	一五〇	二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二七	六九	一九六	一九六	
盤山場務局	一〇七	一〇七	一六三	二七〇	二七〇	三六	一九四	二三〇	二三〇	
計	二、四七三	二、四七三	六六一	三、一三四	三、一三四	二、二五一	八九一	三、一四二	三、一四二	

備考 開晒面積係各年製鹽最盛期之狀況也

場務局別灘戶灘工數

三三四

場務局別	灘戶數		灘工數	
	大同二年	大元	大同二年	大元
營蓋	三三四	三三五	二,五五五	二,五二八
復河	三三六	三三九	一,三三一	九一九
錦縣	一九〇	一九二	五八一	六五九
興縣	一〇七	一一〇	四三八	三四五
與山	一三八	一三三	四九四	四九二
計	一,二二五	一,〇七六	五,五五五	五,〇四二

鹽產銷量

(單位擔)

場務局別	年別	產量	銷量	耗失量	精存量	備考
復河	大同二年	二,三六九,五九八	二,〇〇,七三五	三五,五〇九	二,七〇一,五四二	
錦縣	大同二年	一,六〇六,〇七五	一,七二一,七〇七	七一	三,二六二,〇七四	
營蓋	大同二年	一,〇五七,四三〇	七八五,一八〇	二五七,九四一	三,三六七,七七六	
復河	大同二年	一四八,二二四	一〇八,〇六五	七,三四二	三七四,六六一	
錦縣	大同二年	一四〇,五八〇	七,〇五七	五六〇,六九九	三四一,九四四	
營蓋	大同二年	二二〇,二二四	一九六,二九一	七七	二一八,〇八九	
復河	大同二年	六七,一一七	三六,三九九	三八二,六四八	一九四,三三四	

場務局別	年別		官鹽	商鹽	結製用鹽	漁鹽	波稅鹽	免稅鹽	食鹽	鹽用出工	計
	元年	二年									
營蓋	大同二年	元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復縣	大同二年	元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莊河	大同二年	元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錦縣	大同二年	元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與綏	大同二年	元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販銷鹽種類別計開

(單位噸)

備考 因整理以下四拾五人故有與計不符者以下諸表亦同

計	大同二年		計	大同二年	
	元年	二年		元年	二年
與綏	六四,四四一	五六,一三一	結製用鹽	七六,八三五	三四,三七七
總計	五二,七三二	九,九九八	漁鹽	一八,七五〇	四〇,二一九
山	七二,四三一	九,九九八	波稅鹽	一三,四九六	四八,二六五
大同二年	五二,七三二	九,九九八	免稅鹽	一〇〇,一四四	一,九七〇,三九九
元年	五二,七三二	九,九九八	食鹽	二二,四二九	七,六三九,三六二
計	三,七〇〇,八五六	三,〇〇〇,三三四	鹽用出工	九八五,七八一	六,六四六,八一八

鹽精製及銷出量(單位擔)

公司別	大正二年		大同元年	
	精製量	銷出量	精製量	銷出量
奉天	一五八二五	二,三二〇	八二,二一九	八三,六三三
華豐	一五,一七七	六,九六三	七三,三三九	六九,三三六
福利源	八,六三四	五,二九八	一一四,四六六	九五,四三〇
福海	五二,一四九	三三,七七二	一〇九,三六二	一〇三,七〇一
洪源	三,六九〇	一,二七三	九二,七四三	九三,〇七二
裕華	二,三三三	一,五六〇	六〇,三八七	六三,九二七
華安	一一八,六〇八	六三,一七四	五五四,五九八	五〇九,〇九一
計				

總務局別	年別	官鹽	商鹽	精製用鹽	漁鹽	減稅鹽	免稅鹽	食鹽	雜用鹽	計
山	大同二年	10,012	18,03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12
計	大同二年	10,012	18,03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12
	大同元年	10,012	18,03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12

場務局別平均每擔鹽價（在鹽商買價）

場務局別	大同二年	大同元年
營蓋	一八四圓	一八四圓
復縣	二二三	二一〇
莊河	四〇一	三四四
錦縣	三〇二	三〇〇
興山	三七六	四〇三

海拉爾鹽生產販賣數量

年	生產	販賣	備	考
大同二年	八、三〇九袋	三、八七三袋		
大同元年	四、九〇七	一八、一四六		

備考 一袋爲七布度半一布度爲官秤之三十斤

鹽被審量

場務局別	大同二年		大同元年	
	件數	量	件數	量
營蓋	三三〇	二二〇〇五六斤	二九七	一九七、六三六斤
復縣	三三九	一〇、八三六	五一	九、八七一

場務局別	大正二年		大同元年	
	件數	量	件數	量
班河	一三八	六二六、九一八斤	一六一	一、六二四、一九八斤
錦縣	三三三	一、三三九、九四	二二二	一、五二六、九二二
興安	六九	二八五、一三七	七三	六七、一九〇
綏山	二四	七四、六七九	二六	四〇〇、三八一
計	六二三	一、三三〇、一〇〇	七三三	三、八一六、一八八

四 吉黑權運署

沿革 吉林及黑龍江兩省其初會施行鹽之自由販賣制但自甲午以後數設東清鐵道乘海鹽之販銷不調而俄國之販銷又以日俄戰爭後依南滿線關東州鹽之販銷為多故此兩省於光緒三十四年設立官運總局以實施掌管轉運分銷緝私等之官運商銷制度又為防堵私鹽防止官吏與鹽商不正行為並增收起見乃於宣統二年行官運官銷制度民國三年末以財政部令而合併之為吉黑權運局設置於長春

私事務

我國政府成立以後即取歸財政部管轄大同元年九月改稱為吉黑權運署制定公布官制掌管關於吉林黑龍江兩省鹽之專賣並經現行組織 吉黑權運署之鹽務執行機關可分為購鹽銷鹽緝私之三機關即置探運局於營口專管鹽之購買並兼設置鹽倉於吉黑兩省計三十八處以期供給官鹽之調劑配置緝私隊於奉天省境及滿鮮國境並滿蘇國境各地以防止私鹽之密輸入而為總轄上記之三機關計乃設置吉黑權運署於新京擔任所屬機關之統制茲將其鹽務執行機關之名稱及位置列記如左

採運局並鹽倉名稱及位置

名稱	位置	名稱	位置
營口採運局	營口縣城	公主嶺鹽倉	懷德縣公主嶺
長春鹽倉	新京特別市	開江鹽倉	伊蘭縣城
濱江鹽倉	哈爾濱特別市	富錦鹽倉	富錦縣城
龍江鹽倉	龍江縣城	海倫鹽倉	海倫縣城
吉垣鹽倉	永吉縣昌邑屯	五站鹽倉	東寧縣縣芬河
雙城鹽倉	雙城縣城	克山鹽倉	克山縣城
五常鹽倉	五常縣城	磐石鹽倉	磐石縣南門外
石城鹽倉	扶餘縣三岔河	一面坡鹽倉	珠河縣城一面坡
安達鹽倉	安達縣安達站	通河鹽倉	通河縣城
綏化鹽倉	綏化縣城	伊通鹽倉	伊通縣城
滿洲鹽倉	肇東縣滿洲站	扶餘鹽倉	扶餘縣城
昂昂溪鹽倉	龍江縣昂昂溪車站	拉哈鹽倉	訥河縣拉哈站
延吉鹽倉	延吉縣城	和龍鹽倉	和龍縣三道溝
梨樹鎮鹽倉	梨樹縣城	農安鹽倉	農安縣城
懷德鹽倉	懷德縣城	環春鹽倉	環春縣城
敦化鹽倉	敦化縣城	大營鹽倉	大營縣城
泰來鹽倉	泰來縣城	海林鹽倉	寧安縣海林站
汪清鹽倉	汪清縣城	佳木斯鹽倉	樺川縣佳木斯
黑河鹽倉	琿琿縣城	泰安鎮鹽倉	克山縣泰安鎮
范家屯鹽倉	懷德縣范家屯		

緝私局名稱位置

緝私局名稱	緝私局位置	所屬緝私隊
間島緝私局	延吉縣城	延吉緝私隊 龍井村緝私隊 下甸子緝私隊 頭道溝緝私隊 石建坪緝私隊 八道河子緝私隊 火狐裡溝緝私隊 開山屯緝私隊 和龍緝私隊 樟木營緝私隊 芦果緝私隊 稽查處緝私隊 沙金靜緝私隊
延吉縣城	延吉縣城	延吉縣城
延吉縣城	延吉縣龍井村	延吉縣龍井村
延吉縣城	延吉縣灰森洞	延吉縣灰森洞
延吉縣城	延吉縣頭道溝	延吉縣頭道溝
延吉縣城	和龍縣石建坪	和龍縣石建坪
延吉縣城	和龍縣八道河子	和龍縣八道河子
延吉縣城	和龍縣松樞市	和龍縣松樞市
延吉縣城	和龍縣開山屯	和龍縣開山屯
延吉縣城	和龍縣三道溝	和龍縣三道溝
延吉縣城	和龍縣樟木營	和龍縣樟木營
延吉縣城	和龍縣芦果	和龍縣芦果
延吉縣城	和龍縣沙金靜	和龍縣沙金靜
延吉縣城	和龍縣成林洞	和龍縣成林洞
間島緝私局	延吉縣城	紅溪河緝私隊 高嶺營子緝私隊 小八層緝私隊 大洞口緝私隊 琿春緝私隊 沙坨子緝私隊 甩灣子緝私隊 玉泉洞緝私隊 琵琶洞緝私隊 河口緝私隊 窟窿山緝私隊 密江緝私隊 凉水泉子緝私隊
延吉縣城	延吉縣城	和龍縣古城里
延吉縣城	延吉縣高嶺營子	和龍縣廣浦
延吉縣城	延吉縣小八層	和龍縣沙河
延吉縣城	延吉縣大洞口	和龍縣大河
延吉縣城	琿春縣	琿春縣城
延吉縣城	琿春縣沙坨子	琿春縣沙坨子
延吉縣城	琿春縣甩灣子	琿春縣甩灣子
延吉縣城	琿春縣玉泉洞	琿春縣玉泉洞
延吉縣城	琿春縣琵琶洞	琿春縣琵琶洞
延吉縣城	琿春縣河口	琿春縣河口
延吉縣城	琿春縣窟窿山	琿春縣窟窿山
延吉縣城	琿春縣密江	琿春縣密江
延吉縣城	琿春縣凉水泉子	琿春縣凉水泉子

緝私隊名稱及位置

緝私隊名稱	緝私隊位置
富錦緝私隊	富錦縣城
同江緝私隊	同江縣城
同江緝私隊	同江縣城
五站緝私隊	五站縣城
五站緝私隊	五站縣城
東寧緝私隊	東寧縣城
東寧緝私隊	東寧縣城

磐石鹽倉	磐石縣 磐石縣 磐石縣 磐石縣 磐石縣 磐石縣 磐石縣 磐石縣 磐石縣 磐石縣 磐石縣
伊通鹽倉	伊通縣 伊通縣 伊通縣 伊通縣 伊通縣 伊通縣 伊通縣 伊通縣 伊通縣 伊通縣 伊通縣
扶餘鹽倉	扶餘縣 扶餘縣 扶餘縣 扶餘縣 扶餘縣 扶餘縣 扶餘縣 扶餘縣 扶餘縣 扶餘縣 扶餘縣
梨樹鎮鹽倉	梨樹鎮 梨樹鎮 梨樹鎮 梨樹鎮 梨樹鎮 梨樹鎮 梨樹鎮 梨樹鎮 梨樹鎮 梨樹鎮 梨樹鎮
懷德鹽倉	懷德縣 懷德縣 懷德縣 懷德縣 懷德縣 懷德縣 懷德縣 懷德縣 懷德縣 懷德縣 懷德縣
泰來鹽倉	泰來縣 泰來縣 泰來縣 泰來縣 泰來縣 泰來縣 泰來縣 泰來縣 泰來縣 泰來縣 泰來縣
黑河鹽倉	黑河縣 黑河縣 黑河縣 黑河縣 黑河縣 黑河縣 黑河縣 黑河縣 黑河縣 黑河縣 黑河縣
大安鹽倉	大安縣 大安縣 大安縣 大安縣 大安縣 大安縣 大安縣 大安縣 大安縣 大安縣 大安縣
長嶺鹽倉	長嶺縣 長嶺縣 長嶺縣 長嶺縣 長嶺縣 長嶺縣 長嶺縣 長嶺縣 長嶺縣 長嶺縣 長嶺縣
懷德鹽倉	懷德縣 懷德縣 懷德縣 懷德縣 懷德縣 懷德縣 懷德縣 懷德縣 懷德縣 懷德縣 懷德縣

鹽價之低減 建國初吉黑兩省之鹽價最低為公主嶺及范家屯之一〇圓五角最高為黑河及虎林之一八圓三角每擔官價竟有七圓八角之差以地域的民食負擔上有多大之輕重而又以舊制定鹽價中依輸送之合理化或輸送經路之變更可有相當低減之餘地因此大同二年就數處鹽倉低減其鹽價更鑿及間島地方與實施社會政策的專賣制朝鮮接壤其大部分住民又為滿鮮細民等之特殊事情故將大同二年八月最低一二圓二角最高一三圓五角五分之官價一律減為一〇圓以減輕民食之負擔

因上記數次鹽價之低減故招來財政上多大之減收然而仍求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之辦法乃於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實施帝制之佳節就全鹽倉一律低減為最低八圓八角最高一一圓本鹽之低減實依據王道主義之國是而實踐者因此歲入雖約有一百七十萬圓之減少但一般民衆所享受之利益實不少也茲將各鹽倉別新舊鹽價對比如左

一、粒

鹽

(單位每一墩)

二、白

鹽

(單位每一墩)

別	倉	新鹽價	舊鹽價	低減額
長春	江	九.五〇	一〇.六〇	一.一〇
龍江	江	一〇.二〇	一〇.六〇	〇.四〇
吉慶	江	一〇.三〇	一〇.四〇	〇.一〇
石鏡	江	一〇.七〇	一〇.八〇	〇.一〇
安石	江	一〇.一〇	一〇.八五	〇.七五
五安	江	一〇.〇〇	一〇.八〇	〇.八〇
克五	江	一〇.九〇	一〇.二〇	〇.七〇
一絲	江	一〇.七〇	一〇.二〇	〇.五〇
通河	江	一〇.五〇	一〇.二〇	〇.三〇
伊通	江	一〇.六〇	一〇.三〇	〇.三〇
扶餘	江	一〇.三〇	一〇.八〇	〇.五〇
拉扶	江	一〇.七〇	一〇.〇〇	〇.三〇
梨樹	江	一〇.九〇	一〇.二〇	〇.七〇
佳木	江	一〇.九〇	一〇.八〇	〇.一〇
別	倉	新鹽價	舊鹽價	低減額
化	林	一〇.五〇	一一.五〇	一.〇〇
濛	春	一〇.三〇	一一.〇〇	〇.七〇
淡	安	一〇.二〇	一一.〇〇	〇.八〇
吉	龍	一〇.八〇	一一.〇〇	〇.二〇
江	安	一〇.八〇	一一.〇〇	〇.二〇
錦	龍	一〇.七〇	一一.〇〇	〇.三〇
倫	安	一〇.七〇	一一.〇〇	〇.三〇
化	龍	一〇.八〇	一一.〇〇	〇.二〇
來	安	一〇.八〇	一一.〇〇	〇.二〇
游	龍	一〇.八〇	一一.〇〇	〇.二〇
河	安	一〇.八〇	一一.〇〇	〇.二〇
屯	龍	一〇.八〇	一一.〇〇	〇.二〇
嶺	安	一〇.八〇	一一.〇〇	〇.二〇
龍	安	一〇.八〇	一一.〇〇	〇.二〇
安	龍	一〇.八〇	一一.〇〇	〇.二〇
春	龍	一〇.八〇	一一.〇〇	〇.二〇
林	龍	一〇.八〇	一一.〇〇	〇.二〇

工業鹽之輸出 較近日本曹達工業異常發展原鹽之補給因而不不足故由關東州臺灣青島及阿非利加等處輸入年約十二億斤我國政府為謀滿日經濟提携起見乃向日本輸出以吉黑樵運署所收買之復州鹽以寄與日本產業之振興並救濟因運搬困難販路狹小萎靡不振之復州灘戶如此樹立一舉兩得之策已於大同二年輸出一億斤康德元年締結輸出一億五千萬斤之契約矣

鹽倉別	新鹽價	西鹽價	低減額	鹽倉別	新鹽價	西鹽價	低減額
吉道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〇・七〇	吉道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〇・六〇
龍江	一一・八〇	一一・三〇	〇・五〇	龍江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〇・五〇
濱江	一一・九〇	一一・三〇	〇・四〇	濱江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〇・五〇
長春	一一・二〇	一一・四〇	〇・二〇	長春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〇・五〇

年別	石數	金額	一石平均單價
大同二年	六三三・六六〇	六六七・三三九圓	一・〇七一
同元	四三〇・〇〇〇	七七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

年別	銷鹽總數	收		入
		國幣	哈洋	
大同二年	一、四三〇、〇八一	一六三七四、九七九	一四、三七五、六〇三	三〇九、二八八
大同元年	一、二三三、九七九	二、八八二、二七八	一四、三七五、六〇三	三〇九、二八八

大同二年度上半年成績 大同二年度吉黑推運署販銷之豫定數量爲一五八萬擔專賣益金爲五〇〇萬圓自七月至十二月貨銷數量爲五三一、六六九擔與前年度同期販銷數量四六九、五七五擔比較則增加六二、〇九四擔專賣益金之增加爲一九萬五千兩私鹽緝獲 緝私局及各鹽倉緝獲私鹽件數及斤數大同元年爲一、二四三件三、三〇七、一一〇斤大同二年爲三、九一四件五、七九三、七六七斤

第二節 鴉片專賣

一 鴉片制度

概況 吸飲鴉片之弊害已不待言矣從來爲政者爲謀其根絕會屢發禁令以取締之但鴉片之生產交易時中仍甚興旺吸煙惡習又沿沿爲風而其弊害遂侵蝕政治經濟社交等各方面以招來不可收拾之情形夫吸煙之弊害不但爲個人健康問題且與公衆衛生經濟政治問題有關能左右國家之隆替由正義人道觀之成爲國際間之論議者也

鴉片制度之適否爲關於國家隆衰之重要問題故我滿洲國建國伊始有鑑於茲即努力救濟現存之癮者採用基於斷禁主義癮者漸減方策禁止一般吸煙只限於已成癮者爲醫藥救濟上許認其吸煙特設救療癮者機關努力於癮者之治療及救濟依教化及其他社會的施設而喚起人民自覺以防遏新癮者之發生而決定以漸減根絕吸煙之弊風爲其根本方針大同元年九月十六日公布暫行鴉片收買法爲鴉片專賣之前提使之以極力蒐集現有鴉片同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敕令第一百一十一號及第一百一十二號公布鴉片法及同施行令同年十二月二十日以敕令第一百一十五號及第一百一十六號公布鴉片緝私法及查獲私土獎勵規則制限鴉片之生產交易消費關於其取締以嚴重規律之自大同二年一月十日已見諸上記鴉片法及其附屬法令之實施矣

專賣機關

(一) 專賣公署 大同元年十一月三日以教令第一百零四號公布專賣公署官制設專賣公署於中央（新京）設專賣署及其分署工場於地方以行鴉片之生產（罌粟栽培區域及面積之指定生產鴉片之收納）及鴉片烟膏藥用鴉片之製造及賣却

(二) 鴉片躉賣人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財政部令第十七號將全國分爲十區爲鴉片躉賣人之販賣區域一區置鴉片躉賣人一名專賣公署長指定之使區域內有營業所之鴉片零賣人歸於其區之躉賣人所管

(三) 鴉片零賣人 鴉片零賣人之指定歸於所轄省長之權限專以警察取締之零賣人以零賣生鴉片或鴉片煙膏爲本職又得與零賣所在同一處爲吸煙設備吸煙處（煙館）與吸煙者而使其吸煙但不認可同一零賣人經營數處煙館主義爲一人一館而零賣人除由所屬鴉片躉賣人外不得購買他人之鴉片及吸煙器具
茲將專賣分署及工場名稱位置揭記如左

專賣		署	
名	稱	省	地位
奉天	專賣署	奉天省	奉天
營口	專賣署	奉天省	營口縣
錦縣	專賣署	奉天省	錦縣
遼源	專賣署	奉天省	遼源縣
新京	專賣署	吉林省	吉林省特別市
吉林	專賣署	吉林省	吉林省
哈爾濱	專賣署	黑龍江省	哈爾濱特別市
龍江	專賣署	黑龍江省	龍江省
熱河	專賣署	熱河省	熱河省

專賣公署奉天省工廠

奉天省專賣公署

工場

熱河專賣署	龍江專賣署	哈爾濱專賣署	吉林專賣署	遼源專賣署	錦縣專賣署	營口專賣署	安東專賣署	奉天專賣署
凌源縣 分署	赤峰縣 分署	克山縣 分署	穆稜縣 分署	富錦縣 分署	敦化縣 分署	延吉縣 分署	彰通縣 分署	遼寧縣 分署
遼源縣 分署	通遼縣 分署	中平縣 分署	長通縣 分署	白龍縣 分署	龍江縣 分署	化龍縣 分署	海龍縣 分署	
熱河省	龍江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奉天省	奉天省	奉天省	奉天省	奉天省
凌源縣	赤峰縣	克山縣	穆稜縣	富錦縣	敦化縣	延吉縣	彰通縣	遼寧縣
遼源縣	通遼縣	中平縣	長通縣	白龍縣	龍江縣	化龍縣	海龍縣	
凌源縣	赤峰縣	克山縣	穆稜縣	富錦縣	敦化縣	延吉縣	彰通縣	遼寧縣
凌源縣	赤峰縣	克山縣	穆稜縣	富錦縣	敦化縣	延吉縣	彰通縣	遼寧縣

專賣署分署

二 生產及販賣

粟之栽培 粟之栽培面積歸專賣公署長指定之各省長於其範圍內考慮各縣情形決定分配栽培畝數通告各縣栽培許可手續由省長委任縣長而辦理之栽培者身分確實須以農業為本業者其栽培使為農家副業每一戶以平均栽培三畝最大十畝為限茲依鴉片法施行令第十二條將大同二年度粟栽培區域及面積揭示如左

康德元年度粟栽培區域及其面積以大同十二年十二月佈告第十二號決定如左

區	縣	面積
熱河省	全縣	五九八〇〇〇畝
	延壽縣	八六〇〇〇
	方正縣	二四〇〇〇
	依蘭縣	七〇〇〇〇
	懷德縣	二八〇〇〇
吉林省	勃利縣	一七〇〇〇畝
	密山縣	四〇〇〇〇
	虎林縣	一二〇〇〇
	饒河縣	六〇〇〇〇
	撫遠縣	六〇〇〇〇
	同江縣	六〇〇〇〇
熱河省	全省	四六〇〇〇〇畝
吉林省	全省	四六〇〇〇〇畝

區	熱河省	面積
域	全省	四六〇〇〇〇畝
區	吉林省	面積
域	全省	四六〇〇〇〇畝

鴉片收買量

大同元年度 一、二五八、五六七兩
大同二年度 四、七〇八、六七〇兩

鴉片之販賣 茲將大同元年度（自大同元年三月至六月四個月份）及大同二年度鴉片賣却量揭示如左

大同元年度 三三六、〇七六兩
大同二年度 三、六九一、二〇兩

大同二年度各專賣官署別鴉片賣却量如左

新京專賣署	七〇四、六〇八兩
奉天專賣署	一、四一三、六一六兩
吉林專賣署	四八一、四六〇兩
哈爾濱專賣署	四四二、四六七兩
龍江專賣署	二〇八、四六〇兩
錦縣專賣署	一七二、七九八兩
安東專賣署	七、五九六兩
營口專賣署	二八、七八八兩
遼源專賣署	六七三、三七兩
計	三、六九一、二〇兩

大同三年度鴉片專賣作業之收入決算額爲一〇、七〇七、〇七〇圓八分與豫算額三二、八九三、三九四圓比較時則減少二二、一八六、三二三圓九角二分其減少原因則以國內治安尙有未能完全維持之地方及不易普及專賣品以及密輸密賣之取締未

龍萬全故鴉片賣却金減少二二、二〇二、五三八圓六角九分而於雜收入以押收吸飲器具之賣却金及其他收入故增加一六、二一四圓七角七分其滾入次年度專賣品價額為六、一五五、一七八圓四角九分也

三 鴉片緝私

茲將實施鴉片專賣以來依鴉片緝私法所押收之鴉片數量揭記如左

月 別	押 收 鴉 片 數 量		年 計	(單位兩)		年 計
	大	同		大	同	
一 月	二八,九三〇	二六,一〇三	二八,九三〇	六六,七三〇	一,一四六	六七,八七六
二 月	三九,一九五	二二,一〇三	三九,一九五	一一,五五四	一,三一二	一一,八六五
三 月	一一,八七二	二,一一三	三七,九七五	一四,三三三	七,五二九	二一,八六二
四 月	二〇,四九九	九,七九四	二二,六一一	一五,五九七	二,九五五	一八,五五三
五 月	二〇,四三三	五,三七〇	二九,九三七	二一,一八六	四,八九六	二六,〇八二
六 月	二〇,七六〇	二,一三〇	二六,二三〇	一一,九二五	五,一五	一八,〇四〇
七 月	一五,二八四	二,四九八	一七,七八二	一五,三四四	一,九六五	一八,三〇九
八 月	二九,二六二	二,〇五七	三一,三一九	一五,五四七	五,一六二	二〇,七〇七
九 月	三三,〇四〇	一,八三三	三四,八七二	二二,三九〇	一〇,三八七	三二,七七七
十 月	四一,〇九八	四,七九二	四五,八九〇	三三,一五三	三,七三三	二五,八七五
十 一 月	三五,〇四〇	二,六六九	三七,七〇九	二八,二〇三	一,一〇六	三九,三〇九
計	六四,三六八	七,九六一	七二,三二九	二四,七二五	九,〇三二	三三,七四六
計	三五九,四九一	六五,一八一	四二四,六七九	二七〇,六八七	六五,三二五	三三六,〇〇二

第二節 硝 磺 專 賣

硝磺專賣事業係硝磺局掌管大同元年七月以教令第五二號將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各省硝磺局收歸財政部直轄但業務受時局之影響無何可觀成績大同三年一月財政部鑑於有統制關於硝磺業務於一機關之必要撤廢各硝磺局設置硝磺總局於財政部內積極的進行業務因此一新面目收入有逐日增加之傾向茲將自大同三年一月至康德元年十二月硝磺販賣量舉示如左

月 別		硝 磺 販 賣 量		計	販 賣 價 額
		數	量		
大	同	三	年		
一	月	四四,四七六	斤	六,五九六	五二,〇七二
二	月	一一,九八四		二五,三五六	三三,〇九五
三	月	一八,五五九		三一,三七二	一六,〇六三
四	月	二六,二六〇		三三,一四五	一一,三五五
五	月	二九,一一三		三六,八八三	一八,四八三
六	月	三五,〇四七		三八,九五	二〇,六八八
七	月	三一,二八九		四,四三四	三三,〇〇八
八	月	三七,八五九		三九,〇八	三九,四八一
康	德			三九,〇八	一一,三七六
元	年			五,三〇一	二五,一一三
				四三,一六〇	二五,八八二

月 別	數 量		價 值	
	斤	計	斤	計
九 月	四〇,三六八		六,一七五	四六,五四三
十 月	五〇,三九九		七,三七二	五七,七七二
十 月	六三,六一〇		九,五八九	七三,一九九
十 月	七六,〇〇六		一一,二九六	八七,三〇二
計	四七四,九六一		六八,七六六	五四三,七二七
				三三九,四三一

第四節 火 柴 公 賣

治 革 滿洲火柴工業以光緒三十二年（明治三十九年）設立日支合辦廣仁津公司後（後為日清燐寸株式會社）於長春為濫觴民國三年設立吉林燐寸株式會社（日本會社）於吉林在前記兩會社智得火柴製造法者次第獨立設立工場民國十三年除兩會社外邦人工場七其後有繼續新設工場者該同業者熟知競爭之不利組織火柴聯合會等專為競爭之防止利益之保全然而民國十四年及十五年買收日清燐寸並吉林燐寸會社進出於滿洲之瑞典燐寸株式會社發見特種利益滿洲火柴工業而自破斯界之統制俄然採用積極政策因此日支同業者為對抗之計講究所有手段懇請日支官憲為力然無何等效果的手段於是日支同業者相謀對於舊東北四省當局請願以火柴為政府專賣舊東北四省當局諒知情形而容其請求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制定公布東北火柴專賣條例於二十年四月一日實施之茲將其專賣制之特質舉示如左

- 一、不包含製造所謂販賣專賣
- 二、對於火柴製造業者所組織之火柴同業者委託專賣
- 三、火柴同業會員只限於以生產力為基礎之分配上市率範圍內而上市
- 四、專賣品以一定證票與私賣品區別之
- 五、專賣制施行區域內不包含鐵道附屬地
- 六、火柴輸入放任之然對於輸入品不發給證票輸入外貨流出於鐵道附屬地外時為私賣品沒收處分之
- 七、一定火柴收納補償價額及專賣價在專賣價內包含專賣稅

民國二十年九月滿洲事變勃發舊東北四省諸官衙均失其機能各地稅捐局所掌管私賣火柴之取締幾等於無乘此機會無證火柴由鐵道附屬地沿洶流出附屬地外且以匪賊跳梁僻地輸送之困難與民力低下購買力激減故專賣火柴絕無銷路滿洲火柴工場均不得已而停止其操業於茲火柴專賣制施行半年事實上陷於廢止之狀態矣

舊東北四省既失中央政廳於是滿日同業者為善處渾沌時局計協議結果呈請各省財政廳改火柴專賣制為公賣制基於此案吉林省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公布之奉黑兩省亦公布施行各獨特之公賣制矣只熱河省因時局關係迄至大同二年七月仍依舊專賣制其運用在公私上均與公賣制無何等關係也

火柴公賣制建國後亦踏襲之大同元年七月五日以教令第五二號以火柴公賣局為財政部直轄廢止從前各省獨立制度設置火柴公賣總局於中央以統轄全國

現行火柴公賣制度 現行火柴公賣制與舊專賣制比較時無何等差異以舊專賣制之特質為現行公賣制之性質但舊專賣制專賣稅（公稱為專賣費）收買額（收納補償金）及販賣價均為高率一般人民不得已而使用高價品公賣制則漸次低下上記三者以示國家之善政也

茲比較新舊兩制之稅額如左表

費別	現 舊 現	
	公 專 公	賣 賣 賣
硫 化 磷 火 柴	四・八〇	二・〇〇
大 安 全 火 柴	六・〇〇	三・〇〇
小 安 全 火 柴	四・八〇	二・四〇

備考一、單位火柴一箱 二、圓為國幣圓

又比較收買價及販賣價如左表

地 名	收 買		販 賣		備 考
	硫 化 磷	大 安 全	硫 化 磷	大 安 全	
口 新 舊	二・〇〇 一・三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四・八〇 三・六〇	一、單位火柴一箱

赤	承	平	凌	朝	北	龍	呼	濱	吉	新	四	通	奉	安	
峰	德	泉	源	陽	栗	江	蘭	江	林	京	衙	化	天	東	
新舊	新舊	新舊	新舊	新舊	新舊	新舊	新舊	新舊							
						九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10 〇 〇		10 〇 〇		10 〇 〇			九 〇 〇	九 〇 〇	
						10 〇 〇		10 〇 〇		10 〇 〇			九 〇 〇	九 〇 〇	
15 〇 〇	15 〇 〇	15 〇 〇	15 〇 〇	15 〇 〇	15 〇 〇	15 〇 〇	15 〇 〇	15 〇 〇	15 〇 〇						
12 〇 〇	12 〇 〇	12 〇 〇	12 〇 〇	12 〇 〇	12 〇 〇	12 〇 〇	12 〇 〇	12 〇 〇	12 〇 〇						
12 〇 〇	12 〇 〇	12 〇 〇	12 〇 〇	12 〇 〇	12 〇 〇	12 〇 〇	12 〇 〇	12 〇 〇	12 〇 〇						

一、四爲銀圓
 三、現行收買及販賣價
 係自康徳元年四月二十
 一日起爲行著
 四、上記地屬係滿洲火
 柴公司承辦處之分屬地
 址

火柴工廠營業一覽表

工場名	所在地	國籍	設立期日	資本金	一年之生產能力	相當比率
三鐵	口	滿洲	民國三五年	1,000,000	1,000,000	100%
關東	天	同	同	1,000,000	1,000,000	100%
惠恒	化	同	同	1,000,000	1,000,000	100%
長春	京	同	同	1,000,000	1,000,000	100%
長新	東	同	同	1,000,000	1,000,000	100%
丹新	京	同	同	1,000,000	1,000,000	100%
吉日	東	同	同	1,000,000	1,000,000	100%
泰豐	林	同	同	1,000,000	1,000,000	100%
金華	林	同	同	1,000,000	1,000,000	100%
蒙志	同	同	同	1,000,000	1,000,000	100%
明阿	同	同	同	1,000,000	1,000,000	100%
魯呼	同	同	同	1,000,000	1,000,000	100%
振興	同	同	同	1,000,000	1,000,000	100%
計	同	同	同	1,000,000	1,000,000	100%

火柴販賣量月別

大同二年

分處名	火 柴 販 賣 量 分 處 別											
	大 安 全	小 安 全	大 安 全	小 安 全	大 安 全	小 安 全	大 安 全	小 安 全	大 安 全	小 安 全	大 安 全	小 安 全
龍江分處	1,200箱	1,000箱										
濱江分處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呼蘭分處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吉林分處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計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1,000箱

火 柴 販 賣 量 分 處 別

大 同 二 年

月 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硫 化 磷 公 司

大 安 全 火 柴

硫 化 磷 公 司

大 安 全 火 柴

小 安 全 火 柴

分 處 名

硫 化 磷 公 司

大 安 全 火 柴

小 安 全 火 柴

硫 化 磷 公 司

大 安 全 火 柴

小 安 全 火 柴

販賣火柴工廠別

大同二年

分處名	硫磺	磷	大安	全	小	硫磺	磷	大安	全	小
新東京分處	1,700箱									
奉天分處	1,600箱									
營口分處	1,500箱									
通化辦事處	1,400箱									
安東分處	1,300箱									
四平街辦事處	1,200箱									
北票分處	1,100箱									
承德分處	1,000箱									
朝陽分處	900箱									
計	13,300箱									
三明工廠	1,000箱									
關東工廠	1,000箱									
丹華工廠	1,000箱									
惠臨工廠	1,000箱									

備考	元年五月一日以後除安泰火柴外每月以二五〇箱爲限					
	長春	吉林	日清	金華	秦志	明興
長春	1,1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吉林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日清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金華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秦志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明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計	6,1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備考：非公賣火柴爲防止流入鐵道附屬地外貨計認於鐵道附屬地販賣之無證賣火柴由鐵道附屬地內及鐵道附屬地附近火柴工廠應當比率外上市者其數益康德

第七章 官公有財產

第一節 重要法規之發布

國有財產法 我國建國後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及處分可以暫行援用之法令雖有管理官產規則（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國務院令）及官產處分條例（民國三年八月十日公布）然制定已久尤缺關於統一的管理方法之規定多有遺憾政府有鑒於茲斟酌從來法令及慣行爲謀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嚴正及事務之合理化以資確立我國財政之基礎計制定國有財產法大同二年七月五日以教令第五十七號公布實施之

國有財產法先明國有財產之意義並其管理之系統依國有財產之種類明定其管理官廳財政部總長總轄之但國有財產中在國爲供給於行政目的者或爲統制產業尤爲必要之財產使各所管官廳管理之此外財產即雜種財產均屬於財政部總長主管以期其管理處分之統制也

國有財產臺帳規則 本規則係基於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三條大同二年七月五日以財政部令第十七號而制定者以國國有財產管理基礎臺帳之整備本規則爲明瞭屬於各主管官署長所管國有財產所在數量價額及其異動增減且期臺帳股份及辦法之統一

雜種財產辦理規定 雜種財產雖屬於財政部大臣主管但不能直接管理處分權爲以財政部大臣指揮監督使地方機關辦理其管理處分計大同二年七月六日以財政部令第十六號公布本規程大同三年一月十九日改正附規程之一部雜種財產之管理及處分規程

長及興安分省長外使北滿特別區長官辦理之其內因股份及出資財產權之管理及處分乃依據另定得使此等地方官署長辦理之
國有地處分執照發給規則 從來處分國有地時爲處分證明法由主管官署發給執照與民間移轉變更不動產所有權時發給之稅契執照相同爲一種權利化體證券辦理之爲關於不動產權利之公示方法於不動產登記條例有登記制度但一般民間缺乏關於不動產登記觀念尙在尊重依執照權利之證明狀態而國有財產法實施後行處分國有地時應依不動產登記條例囑託登記之手續因有如上記舊習不能漠視故政府一面依據從前之慣行他面鑑於依國有地處分執照之發給因其處分官廳不同爲統一發給手續及樣式計大同二年七月十一日以財政部令第十八號制定公布本規則矣

第二節 國有財產概況

國有財產關係法令實施後財政部着手國有財產總括事務及雜種財產之接收整理以逆產處理委員會判定處分之逆產亦爲雜種財產移管於財政部關於國有財產之總現在額須基於各主管官署所備國有財產臺帳求統計數字然而國有財產事務着手後爲日尙淺欲速求之頗難茲爲參考只揭記自國有財產法實施後迄至現在財政部由各部局接收之雜種財產之種目別概數及政府所有股份及出資權如左

已接收雜種財產

康德元年五月一日現在

種	目	件	數	量	價	額	備	考
宅地	上建物	七三〇八	—	六四、四八三畝	三四、〇九九、四二四	四		
				一、一五二箇	一、七三二方丈	二、七二五、九五二		
耕地	地	二〇一	—	六九三、三七六畝	四三、六六九、三九四			
				二八一	二二一、八四九畝	五、六七、九〇六		
荒地	地	一五	—	一一一箇	二、三三九			
				九				
其他	土地	七八一四	—	四九、二八七、三八九畝	八一、〇六五、〇一三			
				計	一、七三三方丈			

備考 因單位以下四捨五入故有不符計者

政府所有股份及出資權

康德元年五月一日現在

事業名	資本		政府		出資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滿洲中央銀行	日金 1,000,000.00	—	日金 1,000,000.00	—	日金 1,000,000.00	—
滿洲航空會社	日金 1,000,000.00	—	日金 1,000,000.00	—	日金 1,000,000.00	—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日金 1,000,000.00	—	日金 1,000,000.00	—	日金 1,000,000.00	—
奉天紡紗廠	日金 1,000,000.00	—	日金 1,000,000.00	—	日金 1,000,000.00	—
本溪湖煤鐵公司	日金 1,000,000.00	—	日金 1,000,000.00	—	日金 1,000,000.00	—

資 出 獨 單		資 出 份				
合 計	計	延和金屬株式會社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安東六合成造紙廠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哈爾濱交易所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開豐長途汽車公司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同和自動車株式會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滿洲棉花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大安汽船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株式投資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計	(內日金 1,000,000) 計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移稜炭礦株式會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鴨綠江探木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中東森林探木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札免探木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單獨投資	(內日金 1,000,000) 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計	(內日金 1,000,000) 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 計	(內日金 1,000,000) 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第四編
產

工 鑛 水 林 畜 農 總

產 產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說



氷上之大豆輸送（營口遼河）



大豆之頭埠連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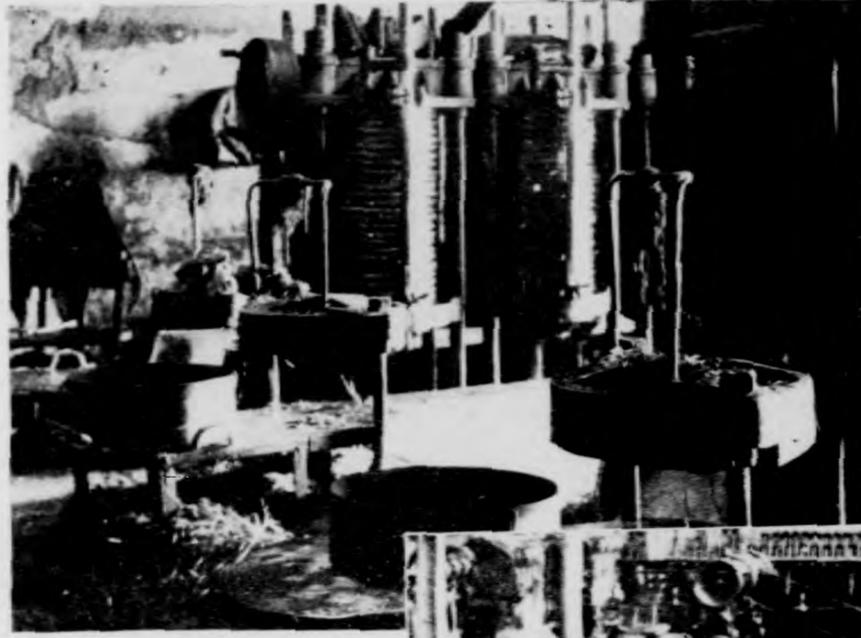
耕 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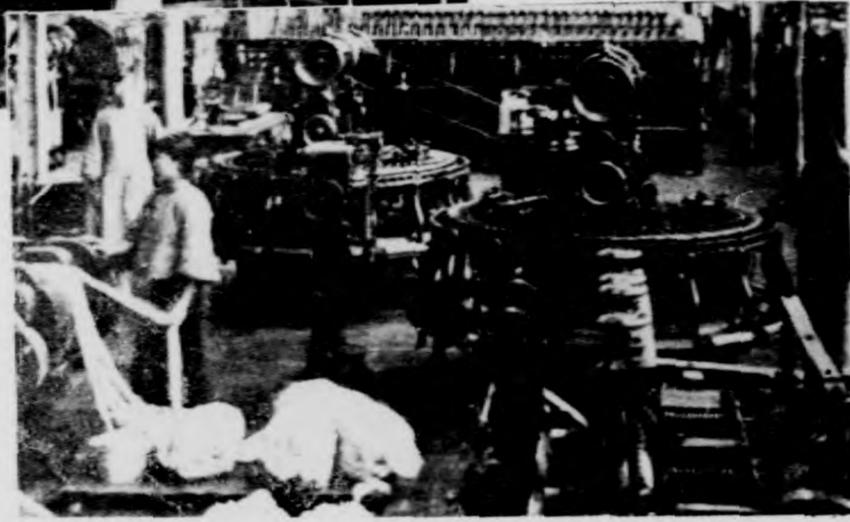
● 已熟之高粱

收 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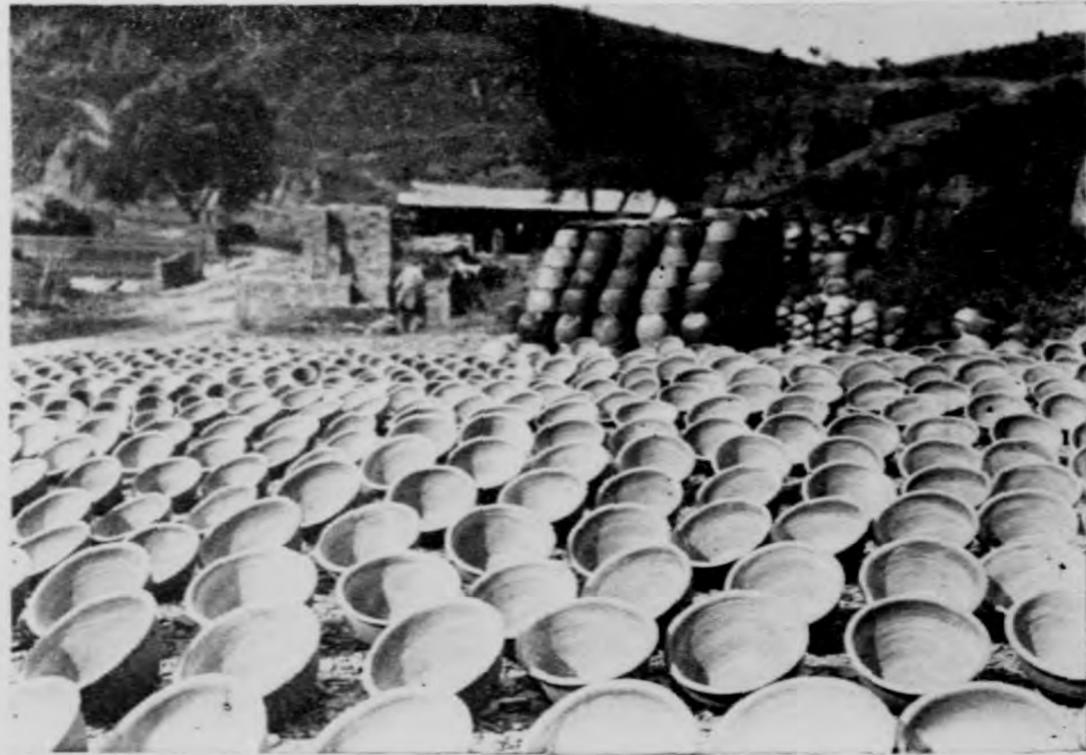




油房之內部



紡績工場
(滿蒙毛織會社)



窯場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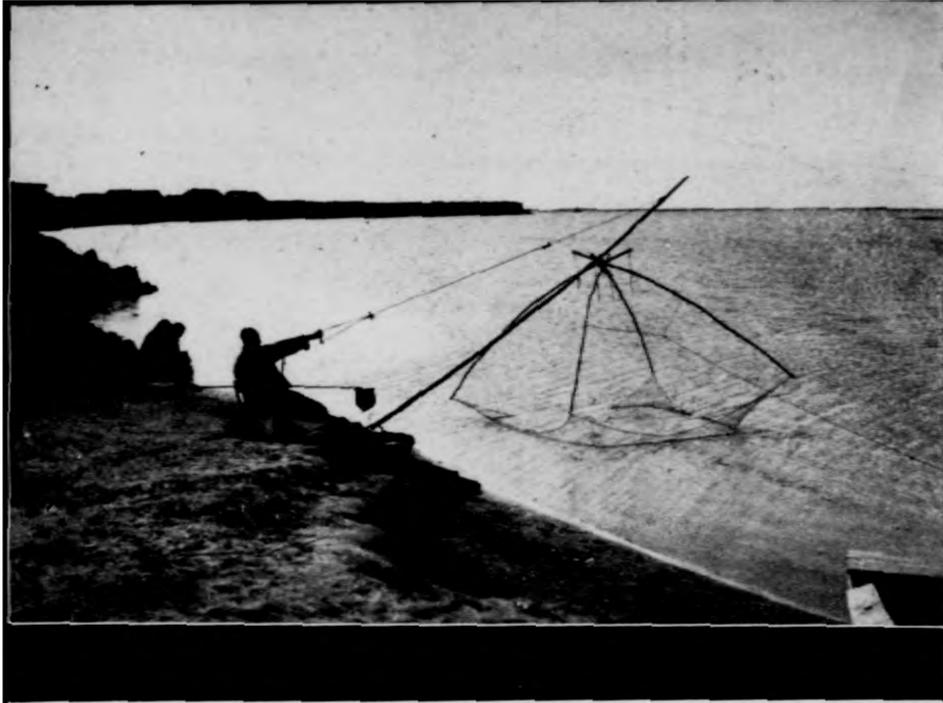
白
樺
林



筏
流



牧
放



漁獲圖



鹽田



鹽之精製作業

黑龍江流域之砂金採取



砂金之淘法



本溪湖煤鐵公司



第四編 產業目次

第一章 總說

說……………(產業振興方針、農業、畜產業、林業、水產業、鑛工業、各種產業施設)……………一

第二章 農業

業……………五

第一節 概說

說……………五

一、農業概況……………(農產物輸出額、農家戶數、農政概要)……………五

最近五年間主要農產物輸出額—地方別農家戶口數

二、農業行政……………(開發農業之根本方針、農業行政組織)……………九

中央農業行政組織—地方農業行政組織

第二節 勸農施設

施設……………一〇

一、概說……………一〇

二、農事試驗機關……………(新設農事試驗場、既存之農事試驗場及苗圃)……………一一

奉天省—吉林省—黑龍江省—各農事試驗場及苗圃

三、農產物收穫量豫想調查聯合會……………一六

四、分發優良種子……………(分發改良大豆種子、分發小麥種子)……………一七

五、獎勵栽培棉花……………(滿洲棉花協會、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一八

大同一年棉花生產狀況—種子之配布及收回—棉種配布數及其播種面積—種棉技術員之養成—棉花耕作組合之設立—棉花改良增殖

事業之目標

六、特產共同販賣會之設置及特產貸款之實施……………(特產共同販賣會、特產貸款處理委員會)……………二三

第三節 農業事情.....五

一、農 耕 地.....(土壤、土地利用狀況).....五

土地利用狀況.....五

二、農 業 氣 象.....六

三、農 業 之 經 營.....(農業之經營規模、農耕法).....七

自耕農、佃農、插具與年具、農業勞動者.....七

四、農產物之種類及生產額.....(種類、生產額).....六六

主要農產物收穫量.....六六

五、農 村 事 情.....六六

黑龍江省各縣村落數並每村落戶口數、黑龍江省各縣農家平均耕種面積、黑龍江省各縣耕種面積廣狹別農家之比率、黑龍江省各縣.....六六

自耕佃租自耕兼佃租別農家戶數、黑龍江省各縣所有土地廣狹別農家戶數.....六六

六、大同二年農產關係事情.....(氣象及耕種狀況、收穫量、主要農產物價格之暴落).....六六

農作物耕種面積(普通、特用)、大同二年收穫量(普通、特用)、主要農作物現物交易月別平均市價.....六六

第四節 蠶 業.....(作蠶業、家蠶業).....六六

炸蠶繭及其製造品輸出額.....六六

第三章 畜 產 業.....六六

第一節 概 說.....六六

一、畜產業一般.....六六

一、畜產行政……(改良畜種政策之根本方針及其實施、畜產行政機關)
馬匹之改良(細羊之改良畜種)

第二節 畜產事情

一、家畜家禽數及分布……(家畜家禽數、分布)

家畜家禽數——奉天省——吉林省——黑龍江省

二、畜產經營形態及飼養狀況……(經營形態、飼養管理狀況)

農業地帶——稻穀地域

三、家畜之資質……(牛、馬、騾及細羊、豬、雞)

蒙古牛及滿洲牛體高及體重——牝牛產毛量——發育成績體高比例

四、畜疫……(牛疫、牛肺疫、口蹄疫、氣腫疽、鼻疽、炭疽、畜岸、結核、牛虎疫、豬疽、羊痘、家兔虎疫、鼠疫、狂犬病)

五、屠畜場及屠畜數……(屠畜場數)

屠畜場——屠畜數——奉天省——吉林省——黑龍江省各縣別屠畜數

第四章 林業

第一節 概說

說……(森林開發之沿革、林政上之施設、林務司之獨立、森林事務所之設置、地方林務機關、林地權之整理、林場之發放、森林調查、林產物處分、造林與植樹、林業試驗、設置森林技術員養成所)

森林事務所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模範造林場——大同二年林產物處分量表

第二節 森林現況

森林分布、重要樹種……

鴨綠江流域——閩們江流域——松花江流域——牡丹江流域——拉林河流域——三姓地方一帶地域——北滿鐵路東部深沼濕地域——大興安嶺地域

—北滿鐵路西部綫沿線地域—小興安嶺地域—針葉樹—闊葉樹—森林面積及現在立木蓄積表

第三節 木材生產並消費狀況……(木材之生產、檢査消費)…………… 66

鴨綠江材—吉林材—延吉及琿春材—北滿材—木材出山數目—木材輸出入數目—木材消費數目

第五章 水 產 業…………… 67

第一節 漁 業…………… 67

一、概 說……(漁業概況、水產物之需要、漁獲總額、漁獲)…………… 67

水產物輸出入額—漁區別

二、水 產 行 政…………… 68

三、海 洋 漁 業……(概況、漁區狀況、漁法、漁獲總額、關東州沿岸漁業)…………… 69

黃海漁業概況—渤海漁業概況—渤海海沿岸漁業戶數、漁船數及漁夫數—渤海海漁獲量—大同二年渤海海沿岸漁獲量簡別—關東州

漁業概況—關東州漁區別漁獲量—關東州漁獲量主要魚種別

四、淡 水 漁 業……(概況、漁區、販賣狀況)…………… 100

第二節 鹽 業…………… 101

一、概 說…………… 101

二、鹽 湖 及 鹽 務 行 政…………… 101

三、鹽 田 之 分 布 及 概 況……(營蓋鹽場、復隆鹽場、莊河鹽場、錦縣鹽場、鞍山鹽場、興隆鹽場、關東州鹽之生產狀況)…………… 103

大同二年各鹽場別製鹽量—關東州製鹽量—關東州加工鹽製造量—關東州鹽輸出地及額數

四、製 鹽 草……(採鹽狀況、精鹽狀況)…………… 104

最近五十年間製鐵工業之發展

五、運銷狀況：(含遼陽場、復縣場、莊河場、錦縣場、興縣場、盤山場).....10

第六章 鑛業

第一節 概說

一、鑛業之一般：(埋藏量、礦種種類).....11

二、鑛業行政：(鑛業資源開發方針、鑛業關係法規之立案制定、鑛業權審查及確認、特殊會社之設立、特別國有鑛區之設定、關於鑛業之調查).....15

三、鑛區及鑛產額.....16

奉天省各縣鑛種別鑛區數及鑛區面積 | 吉林省 | 黑龍江省 | 熱河省

第二節 金屬鑛業

一、金鑛業.....15

金鑛(砂金)產額

二、鐵鑛業.....17

鐵鑛推定埋藏量及出產量 | 統鐵出產量

三、其他金屬鑛業.....19

鑛山埋藏量及出產量

第三節 非金屬鑛業

一、煤鑛業.....20

目次

五

炭礫地質時代分類—右炭埋藏量—右炭廢棄出產量

一、油母頁岩鑛業.....一六

油母頁岩探掘及油母頁岩油出產量

三、高礫土及菱苦土鑛業.....一七

菱苦土鑛出產量—菱苦土鑛分析表

四、耐火粘土鑛業.....一八

耐火粘土出產量—耐火粘土分析表

五、滑石鑛業.....一九

滑石出產量—滑石分析表

六、其他非金屬鑛業.....二〇

天然資源分析表—非金屬鑛特別累年出產額

第七章 工業

第一節 概說.....二一

一、工業一般.....二二

工場發生產額

二、工業行政.....(工業行政機關、工業之探掘、工業之指導獎勵、各種調查之實施).....二三

石油工業—自動車工業—電氣工業

三、工場及積工數.....二四

工場數—職工數及工資	一五
四、工業資本金	一五
工業資本金	一五
五、工業生產額	一五
工業別生產額	一五
第二節 主要工業	一五
一、窯業(耐火工業、磚製造業).....	一五
洋灰輸出入額	一六
二、製織工業	一六
鐵線輸出入及鐵鋼輸出入額	一六
三、機械器具製造業	一六
工場數及生產額	一六
四、製油工業(油坊業、油母頁岩工業、硬化油工業).....	一六
油坊—豆油豆餅出產量—豆油豆餅之輸出—油母頁岩油作業成績	一六
五、其他化學工業(肥料工業、酒精工業、火柴工業、肥皂工業).....	一六
大同元年動物質肥料及硫安之生產額	一六
六、纖維工業(綿布紡織業、製麻業、毛織工業、柞蠶絲工業).....	一六
綿紗綿布生產額—綿紗綿布輸出入額—毛織物生產額—柞蠶絲工場之分布狀況—柞蠶繭及輸出額	一六
目次	七

七、製紙及巴爾布工業……………二六九

巴爾布及紙類生產狀況—紙類輸入額

八、製材工業……………二七〇

九、食料品類製造業……………二七〇
(製粉工業、製糖工業、高粱酒釀造業、醬油釀造業、榨草製糖業)

一〇、電氣及瓦斯……………二七二
(電氣、瓦斯)

電氣事業現勢(本國方面日本方面)—瓦斯事業現勢

第四編 產 業

第一章 總 說

凡近代之國家其產業之盛衰必直接影響於國運之隆替我滿洲帝國版圖遼瀋松花江以南之平野最適農耕東部及西北部林產豐饒渤海兩海及各江河湖沼水產殷富且各地貯藏鑛石煤等之資源尤多向來滿洲特產以農作物出口之盛與以滿鐵關係爲主之開採煤鐵而有大规模之精鍊者已成相當之產業地矣而舊東三省當局不求開發之策反以無價紙幣買占特產困憊農民以擾亂金融而損害商賈舉滿洲光明之地竟爲軍閥私營之所幸而天運泰來建設新國治安既整國政亦備爲更新計畫大同二年三月一日政府發表經濟建設綱要即將一般經濟關係事業俾就秩序應統制者則統制之作成目標以進行焉

產業振興方針，經濟建設綱要以性質論占關於產業之半其根本方針如左

鑑於無統制之資本主義經濟之弊而加以必需之國家統制者乃善用其資本以謀國民經濟之穩固及其踴躍之發展也如是則國民經濟賴以安定國民生活得以前進國力亦因而充實併可貢獻於世界經濟之發展以期文化之向上而實現建國之大理理想模範國家者爲經濟建設真正之目標也

(一) 以國民全體之利益爲根柢開拓利源振興實業去除被一部階級壟斷之弊使萬民共榮

- (一) 使國內凡有資源開發有效以謀經濟各部門綜合的發達在重要經濟部門加以國家統制謀求其合理方案
- (二) 當開拓利源獎勵實業時本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精神廣向世界探求資源尤注重蒐集先進諸國之技術經驗及其他凡有文明之精粹而善為利用之

(四) 以東亞經濟之融合合理化為目標有鑑與善隣日本之經濟提携關係置重心於協調而使其相互扶助之關係愈趨於密切依照右列根本方針之主旨政府以為國民經濟統制之手段在國防上或公共公益的性質上認為重要事業使歸公營或特殊公司經營之關於其他產業及資源等各種經濟事項委託民間自由經營根據右列方針所立產業關係之各種計畫如左

農 業 我國國民經濟以農為本增殖農產之目標在使依賴於外國之農產物而自給自足同時務使一般農產物之出口以期增進農民之福利關於重要產物之大豆高粱粟玉蜀黍獎勵並指導其改良品種及其增殖關於棉花使於十年後達到栽培面積五十萬畝綠棉年產額一億五千萬斤小麥優良種子之配布與栽培面積之擴張復為獎勵煙草麻類落花生胡麻忽布甜菜果樹蔬菜等之栽培並飼育柞蠶

畜 產 業 計畫各種畜產之改良增產而確立根本方針以期其遂行為改良馬匹而注入阿刺伯及盎格諾羅門種血液進行保有二百萬頭改良馬之計畫綿羊則依美利諾而改良在來種以在來種與改良種交換之至少以有四萬頭為目標豚為國內肉食所需概依巴庫製種而改良增殖之尚擬確立家畜衛生制度以資涵養畜產之資源

林 業 抑制濫伐努力保護以合理的經營謀林力之保護暫行停止發放林場權照三年計畫結束林場權之整理而規整國有林公有林且作森林之基礎調查

水 產 業 因孵化養殖而努力涵養資源戒濫捕以為恒久之利用鹽業因鑑及與國民生活及日本工業有至大關係故計畫確立鹽政

鑛工業 開發鑛產資源而謀確立基礎工業及國防工業以使國民經濟豐富國富增大爲方針關於鑛產資源之開發依照左列既定方針

一、統制煤鑛業國內燃料資源之合理的開發與燃料供給之低價助長各種生產工業之發達藉以涵養民力增進海外輸出

二、關於國防或軍事上之重要工業設立官民合辦之特殊公司以經營開發之

三、關於砂金及金鑛區分爲國有鑛區與非國有鑛區國有鑛區使特殊公司經營之助成指導民間金鑛業使其振興
關於工業如左記者視乎國內需要置於所要統制之下漸使其發達

金屬工業機械工業油脂工業紙漿工業曹達工業火酒工業炸蠶工業紡績工業製粉工業洋灰工業釀造工業

電氣工業於統一經營之下供給豐富低廉之電力更以統一工業品之規格促進工業之健全發達謀設施集中之利在奉天安東哈爾濱吉林附近有設定工業地域之方針

各種產業施設 大同二年度中所行之主要設施農業方面組織滿洲農產物收穫量豫想調查聯合會爲調查上自六月八月十月凡三回發表其成果選定全國二十個地點調查農家經濟又於錦州克山設置農事試驗場前者以研究改良棉花爲目的後者以大豆小麥之改良農業機械之應用及研究農事經營之改良爲目的鑑於滿洲特產尤其大豆價格極度低落以致農家更加疲憊之情勢在黑龍江省內以政府補助金於出銷大豆主要市場二十四處組織特產共同販賣會行大豆之保管及委託販賣以防止其急於銷售而使特產物落價並在特產監理委員會援助之下由滿洲中央銀行發放低利金融而努力緩和農民之窘狀

爲改良農作物品種以圖優良大豆種子黃寶珠之普及而分布其種子又在南滿分布優良粟大白種在北滿小麥主要產地分布小麥優良種子而積極努力品種之改良及增產爲棉花改良增殖之指導機關設置棉花協會而棉花處理機關亦急須設立按大同二年度之辦法使滿洲棉花股份公司代之林業先行林區之調查整理在大同二年度中以追加豫算二百萬圓收回滿洲中央銀行在吉林省之

森林爲國有林又設五處森林事務所擔當國有林之合理經營及森林改良之指導監督關於鹽業企圖確立鹽政爲謀產鹽增加生產費低下使製鹽技術者駐在鹽田指導製鹽技術又爲灘戶協同之自助機關設立鹽業公司使斡旋製鹽資金並鹽田復舊資金之貸借關於鑛業急行新鑛業法之立案調查國有鑛區留歸官辦鑛區之整理又調查關於其經濟價值及鑛冶業實狀依照經濟建設綱要統制產業而作成滿洲炭鑛及滿洲探金之兩公司法案又以吉林省及黑龍江省並包含興安嶺一部之地域爲國有鑛區使前記探金公司開發之不許其他者採掘次依在舊政權時代所取得之鑛業權及至現在之請求開採等非違法者即予以確認之方針目下命其提出鑛業權者之鑛業許可證且實施調查請領鑛區之內容納稅及探鑛狀況預定新鑛法公布後確定之關於工業實施全國工場調查油坊調查製粉工業調查榨蠶絲工場調查洋機製造工業調查燒鍋業調查紡織工業調查等依照經濟建設綱要爲其統制公司者則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滿洲煤油股份公司法又有同和汽車股份公司法案公布之手續中電氣事業爲謀統制計而設立特殊公司以進行具體準備整備電業關係法則又公定周波數爲五十圓周右者爲政府開發產業方針以及大同二年度中產業諸設施之大要也要之我國產業政策之目標一在開發基礎的國防資源一則爲國民經濟根本之農畜產業及諸產業之繁榮而爲達成其目的必有賴於以農畜產物爲原料之化學及依加工工業諸產業之發達也且爲備有開發我國產業所必要之科學智識與技術計政府正行科學研究所新設之計畫又爲達成上述二大目標對於諸般產業正銳意努力焉

第二章 農業

第一節 概說

一 農業概況

我國之農業因其自然的條件良好又兼有勤勉耐苦的移住民之開拓遂形成有如今日為國民經濟上根本的地位欲詳究其源則農耕技術經營方法等即其質的條件尚在發達過程中加之移住民之習性多傾向於都市方面而不適於移住獎勵故所開拓之地域只限於南滿平野地帶及北滿鐵道沿線其僻遠地方尚未開墾之天與沃野尚占全可耕地面積約五五%之高率如斯一方有沃野千里而苦無人煙他方則地域狹小而人口過剩現出一種畸形的狀態此實由於現今之時代非僅以開拓農耕地為滿足與從來之支配階級對農業素不關心之兩端所致耳即如勸農機關之農業試驗場農會等雖已有設立而以財源不豐且傾注於軍備軍需等方面不能按實際活動却以農民及農村社會為榨取之對象焉今以我國農業之現況尤以其在國民經濟上所占之地位概說之如下

農產物輸出額 凡我國之產業如工業商業交通業等殆無不以農業為立腳點者茲據滿鐵經濟調查會發行之滿洲國國民所得及國富計算書則農事所得約占國民所得總額之七七%高率故實際上農業已為我國經濟界之母胎而為根本之產業也且在我國輸出總額中農產物及其加工品類所占亦約為七〇%（參照第五編第三章）是以我國之農產物不但供給國內消費又為對外貿易品之一大宗故謂我國經濟界常以農產物為媒介而與世界經濟交涉者非過言也現下之世界的不振而使我國農業衰頹者亦正在此也

主要農產物中以大豆爲主多供歐洲及日本而尤以作德國之工業原料爲其最大之需要豆餅從來用作肥料並向日本輸出近時又用爲家畜之飼料其利用愈見增大而粟之輸出爲朝鮮食料品中之所不可缺者也
試觀最近五年間主要農產物之輸出額如次

最近五年間主要農產物輸出額

產物	大同二年		大同元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八年	
	數	金額								
小麥	1,500,000担	1,500,000,000								
高粱	1,000,000担	1,000,000,000								
粟	1,000,000担	1,000,000,000								
玉蜀黍	1,000,000担	1,000,000,000								
大豆	1,000,000担	1,000,000,000								

表中之金額單位大同二年爲國幣其他爲海關兩(海關兩約當國幣一·五六圓)

農家戶數 除熱河省及興安省外農家戶數爲二、八八四、三〇三戶對總戶數約占七八%故農業在國民經濟上之地位可視爲重大矣

地方別農家戶口數

地方別	總戶數	農家戶數	農家戶數對總戶數之比率
吉林地方	1,111,000	800,000	71.9%
龍江地方	1,111,000	800,000	71.9%

黑龍江地方	2,552,292	6,650
三江地方	1,161,177	6,650
安東地方	1,100,000	6,650
奉天地方	1,100,000	6,650
錦州地方	1,100,000	6,650
計	7,813,469	33,200

備考 右表有左記各縣未報故未加算在內

- 龍江地方 突泉縣
- 黑龍江地方 洮河、綏化、呼瑪、奇克、通河、佛山、烏雲各縣
- 三江地方 依蘭、密山、虎林、綏化、綏化縣
- 安東地方 撫松縣
- 奉天地方 撫順、東豐二縣
- 錦州地方 錦西、朝陽、阜新三縣

要之農業乃我國產業之大本國民中大多數求生活於此即農產物亦為我國重要貿易品之一且與世界經濟有至大關係然其開拓仍有未盡前途尙遙我政府有鑑及此對此開發於大同二年三月一日聲明關於經濟建設之綱要及其方策

農政概要 為實現前述之方策且隨世界的農業恐慌為對應我國農業界現況計政府已實行之施政概要如左

(一) 設置農事試驗場 奉天省立錦州農事試驗場以研究改良棉花為目的為奉天省立

國立克山農事試驗場以改良大豆小麥及研究改良農業機械之應用及農業經營等為目的

(二) 簡易氣象觀測網之配置 全國計配置簡易氣象觀測器具者凡七十處以行農業氣象之觀測為主現已完竣三十六處之器

具配置

(三) 農業取種量預想調查

(四) 改良大豆及小麥種子之配布

(五) 棉花協會及棉花處理機關之設置

(六) 金融合作社之增設 爲打開農村金融之滯塞於大同元年度在奉天省瀋陽縣復縣各設金融合作社一處鑑其成績良好更於大同二年度在奉天省八吉黑兩省各一合計組織十社外尙有增設之計畫且政府對當舖制度亦加以統制助長之同時又謀其他庶民金融之整備也

(七) 春耕貸款 大同二年四月政府使滿洲中央銀行在奉吉黑三省及興安各分省對農民施行春耕貸款約一千九百萬圓以月息八釐開始通融低利資金在各省春耕貸款處理委員會援助之下施行放款之結果放出總額爲 一、一、五、七、四、千圓農民之苦痛因以大減焉

(八) 實施特產貸款 既如前述我國農業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殊大就中如大豆落價農村尤形疲敝爲防止農家急賣而致特產物落價計政府以助成金在黑龍江省內大豆聚集之主要市場二十一處組織特產共同販賣會以行大豆之保管及委託販賣並在特產監理委員會援助之下由滿洲中央銀行以月息七釐借給低利金融以努力緩和農民之窮狀

(九) 其他改善出產稅水利稅及減輕運費等均與農民負擔上有莫大之關係也
以上乃建國以後之農業關係施政之大要至其詳細事項則讓於第二節

二 農 業 行 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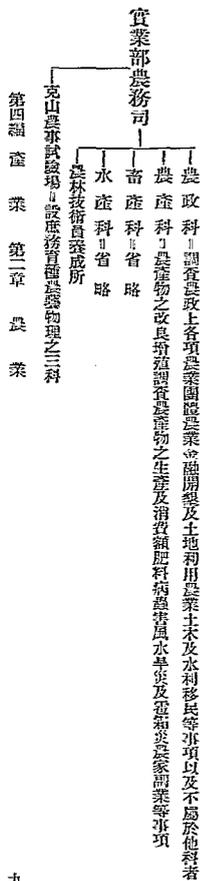
開發農業之根本方案 如前述者農業占我國國民經濟上根本之地位但在建國前對農業及農村社會之重要性殆不關心我政府由建國之初即標榜以農業立國而銳意使其開發關於根本方案已於大同二年三月一日在經濟建設綱要中聲明現正實行

我國農產物非僅供國內之消費且為對外貿易品之一大宗所以我國農業常與世界經濟有莫大關係因具有此種特殊性不但一方對國內使其消費增大對世界經濟亦應謀增大其適應性而後其安定可期並使仰賴於外國之農產而自給焉且重要農產物對大豆高粱玉蜀黍等指導獎勵改良其品種及其增殖對棉花使在十年後栽培面積增至五十萬畝使綠棉產額年達一億五千萬斤對小麥配布優良種子擴大栽培面積其他又指導獎勵煙草麻類落花生胡麻苜蓿忽布甜菜果樹蔬菜等之栽培並柞蠶飼養等至於鴉片乃循從國家政策而以逐漸減少為方針又農業政策與其他產業政策尤其為工業政策關聯之土地政策等已在本編第一章述及矣

農業行政組織 因以上之方針農業行政機構必隨其實務之飛躍的膨脹而擴大強化自實業部始現正施行各機構之改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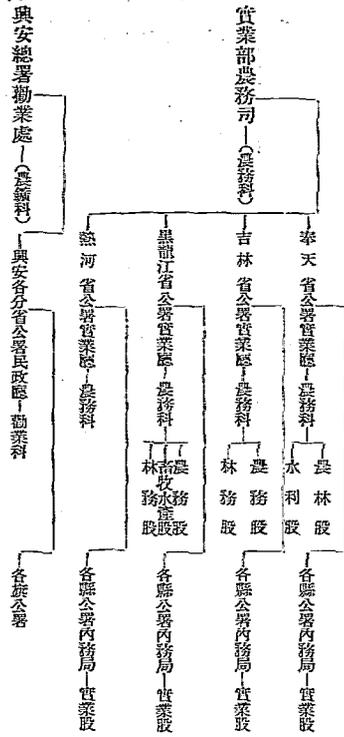
一、中央農業行政組織 大同二年十二月國務院當改正各部官制時將從來之農礦司改為農林司及鑛務司更於康德元年八月將

右之農林司分為農務司及林務司使農務司專掌管農業行政事項現在中央農業行政機構如下



錦州農事試驗場 設庶務股及育種園藝二科
 克山農事試驗場嫩江分場 設庶務股及種桑園藝二科
 興安總署 勸業處 農務科 農務科 掌關於森林及蠶業事項

二、地方農業行政組織 地方之農業行政組織及與中央所管轄之系統如下



第二節 勸農施設

一 概 說

舊政權時代對農政不關心如農會者全國到處雖有其存在而不能發揮其機能農事試驗場與苗圃全國不下五十餘處而究其實空如也偶有關於農業之保護助長等法令例如發布禁止買賣青田令等而終不能通行兼以濫發不換紙幣與官商極端之橫暴跋扈使農民及農村社會爲其掣取之對象建國以來我政府既完成貨幣之統一謀諸制之合理化以使更張庶政鏡意整備國民之基礎條件因而對農民及農村社會較從前大有改善但以建國當初遭逢世界的經濟恐慌地方治安一時又難恢復農村因多匪患加之大同元年突有水災災禍相尋殆無寧日遂致疲敝之農村不能迅速恢復爲遺憾耳

二 農事試驗機關

在我國土內之農事試驗機關除滿鐵經營之公主嶺龍巖兩試驗場外幾無一可取者向來滿洲對於農業之科學開發有待於前兩機關者正多其他在舊政權時代雖每縣殆均有農事試驗場之設備而其內容無一可觀權作公園遊覽地而已故我政府對舊有試驗場先謀其統一施以適切之指導他方於大同二年一月十八日以教令第三號制定農事試驗場官制按新規定農事試驗場屬於實業部大臣管理之下掌管一、關於農作物之改良增殖之試驗及調查二、關於農作物之加工製造之試驗及調查三、關於農作物病及害蟲之預防制止之試驗及調查四、關於改良土壤及肥料之試驗調查五、優良種苗種子之育成六、農業實習生及見習生之養成至實業部大臣如認爲必要時地方尙可設分場以分掌本場之事務農事試驗場及分場之位置及名稱須由實業部定之同月三十一日以實業部令第一號在克山設立克山農事試驗場其次康德元年八月三十日以實業部令第八號在錦縣小嶺子設立錦縣農事試驗場同時並設克山農事試驗場龍江分場與試驗場之內容完備同時以科學的開發我國農業爲目標現已開始進展矣

茲將新設二農事試驗場一分場之組織內容並本年三月由實業部開始調查已設農事試驗場及苗圃之結果學列次表

新設農事試驗場

克山農事試驗場

庶務科 省 略
 育種科 農作物之品種育成 耕種肥培優良品種之採種 病蟲等事項均由本科掌之
 農藝物理科 農藥氣象農業經營方法之改良及指導 農業器具及機械之改良 土壤及肥料農事實習生及見習生養成等由本科掌之

克山農事試驗場
 龍江分場

庶務科 省 略
 園藝科 農作物之栽培 培植優良品種之改良 農藥器具及機械之改良 病理昆蟲土壤肥料農事試驗及調查等事
 農藝科 園藝作物之栽培及調查 園藝作物之種子交換 園藝作物之貯藏及農產製造等各種事項均由本科掌之

錦縣農事試驗場

庶務科 省 略
 育種科 稻麥之品種育成 稻麥之品種育成 普通作物及特用作物之品種育成等事 試驗及調查
 農藝科 農作物之栽培 農業氣象 農業器具及機械之改良 病理昆蟲土壤肥料農事試驗及調查

既存之農事試驗場及苗圃

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既存農事試驗場及苗圃如左表

奉天省

縣名	名稱	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積	備考
省城	奉天省城第一苗圃	奉天省城大西門外馬路	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試驗地 1畝 農用地 3畝 果樹地 1畝 育苗地 1畝 森林地 1畝 其他 1畝 計 8畝	
海城	海城縣第一苗圃	海城縣第八區	民國十年七月一日	試驗地 1畝 農用地 1畝 果樹地 1畝 育苗地 1畝 森林地 1畝 其他 1畝 計 6畝	

復 河	莊 河	岫 巖	同 城	鳳 城	同 城	安 東	寬 甸	柳 河	海 龍	東 豐	東 豐	同 豐	西 豐	清 原	開 原	梨 樹	懷 德	洮 安	雙 山
復 河 縣 立 苗 圃	莊 河 縣 立 苗 圃	岫 巖 縣 立 苗 圃	鳳 城 縣 立 苗 圃	鳳 城 縣 立 苗 圃	鳳 城 縣 立 苗 圃	安 東 縣 立 苗 圃	寬 甸 縣 立 苗 圃	柳 河 縣 立 苗 圃	海 龍 縣 立 苗 圃	東 豐 縣 立 苗 圃	東 豐 縣 立 苗 圃	東 豐 縣 立 苗 圃	西 豐 縣 立 苗 圃	清 原 縣 立 苗 圃	開 原 縣 立 苗 圃	梨 樹 縣 立 苗 圃	懷 德 縣 立 苗 圃	洮 安 縣 立 苗 圃	雙 山 縣 立 苗 圃
復 河 縣 第 一 區 城 內 村	莊 河 縣 第 七 區 城 內 村	岫 巖 縣 第 一 區 城 內 村	鳳 城 縣 城 東 街 行 處	鳳 城 縣 城 南 山 咀	安 東 縣 第 一 區 城 內 村	寬 甸 縣 第 一 區 城 內 村	柳 河 縣 第 一 區 城 內 村	海 龍 縣 第 一 區 城 內 村	東 豐 縣 第 一 區 城 內 村	東 豐 縣 第 一 區 城 內 村	東 豐 縣 第 一 區 城 內 村	西 豐 縣 城 東 南 隅	清 原 縣 城 內	開 原 縣 第 三 區 城 內 村	梨 樹 縣 城 內	懷 德 縣 第 一 區 城 內 村	洮 安 縣 第 一 區 城 內 村	雙 山 縣 第 一 區 城 內 村	
大 同 二 年 四 月	民 國 十 四 年 七 月	民 國 十 六 年 一 月 一 日	民 國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民 國 十 七 年 四 月	民 國 十 一 年 三 月	大 同 十 六 年 四 月 日	民 國 十 三 年 七 月 十 日	民 國 十 四 年 九 月 十 六 日	民 國 十 年 十 月 日	民 國 十 年 五 月 五 日	民 國 十 四 年 一 月 日	大 同 元 年 四 月 一 日	民 國 五 年 十 月 一 日	民 國 六 年 十 月 一 日	民 國 十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民 國 十 七 年 七 月 一 日	民 國 十 九 年 一 月 一 日	民 國 十 年 三 月 五 日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二 畝

八尺地 大 同 二 年 四 月 生 得 城 內
(二畝) 移 轉 一 天 地 (一畝)

設立準備中而遷事變今
年方成立

(二天地) (二畝)
其地太多地價荒蕪之
山地

(一天地) (一畝)
民國十九年一月附設種
子交於苗圃
以二八分計也

縣名	縣名	縣名	縣名
新民	同安	吉林省	同安
新民縣立苗圃	同安縣立苗圃	吉林省立農林試驗場	同安縣立農林試驗場
新民縣第一區後街	同安縣第一區白家	永吉縣第七區巴虎村	永吉縣第七區巴虎村
民國十三年四月	民國十三年四月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
農作物地	農作物地	農作物地	農作物地
建築用地	建築用地	建築用地	建築用地
放牧地	放牧地	放牧地	放牧地
農作物及肥料	農作物及肥料	農作物及肥料	農作物及肥料
桑地	桑地	桑地	桑地
果樹地	果樹地	果樹地	果樹地
育苗地	育苗地	育苗地	育苗地
森林地	森林地	森林地	森林地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計	計	計	計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綏中	綏中	綏中	綏中
綏中縣立苗圃	綏中縣立苗圃	綏中縣立苗圃	綏中縣立苗圃
綏中縣第一區	綏中縣第一區	綏中縣第一區	綏中縣第一區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
農作物地	農作物地	農作物地	農作物地
建築用地	建築用地	建築用地	建築用地
放牧地	放牧地	放牧地	放牧地
農作物及肥料	農作物及肥料	農作物及肥料	農作物及肥料
桑地	桑地	桑地	桑地
果樹地	果樹地	果樹地	果樹地
育苗地	育苗地	育苗地	育苗地
森林地	森林地	森林地	森林地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計	計	計	計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綏中	綏中	綏中	綏中
綏中縣立苗圃	綏中縣立苗圃	綏中縣立苗圃	綏中縣立苗圃
綏中縣第一區	綏中縣第一區	綏中縣第一區	綏中縣第一區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
農作物地	農作物地	農作物地	農作物地
建築用地	建築用地	建築用地	建築用地
放牧地	放牧地	放牧地	放牧地
農作物及肥料	農作物及肥料	農作物及肥料	農作物及肥料
桑地	桑地	桑地	桑地
果樹地	果樹地	果樹地	果樹地
育苗地	育苗地	育苗地	育苗地
森林地	森林地	森林地	森林地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計	計	計	計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綏中	綏中	綏中	綏中
綏中縣立苗圃	綏中縣立苗圃	綏中縣立苗圃	綏中縣立苗圃
綏中縣第一區	綏中縣第一區	綏中縣第一區	綏中縣第一區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
農作物地	農作物地	農作物地	農作物地
建築用地	建築用地	建築用地	建築用地
放牧地	放牧地	放牧地	放牧地
農作物及肥料	農作物及肥料	農作物及肥料	農作物及肥料
桑地	桑地	桑地	桑地
果樹地	果樹地	果樹地	果樹地
育苗地	育苗地	育苗地	育苗地
森林地	森林地	森林地	森林地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計	計	計	計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綏中	綏中	綏中	綏中
綏中縣立苗圃	綏中縣立苗圃	綏中縣立苗圃	綏中縣立苗圃
綏中縣第一區	綏中縣第一區	綏中縣第一區	綏中縣第一區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
農作物地	農作物地	農作物地	農作物地
建築用地	建築用地	建築用地	建築用地
放牧地	放牧地	放牧地	放牧地
農作物及肥料	農作物及肥料	農作物及肥料	農作物及肥料
桑地	桑地	桑地	桑地
果樹地	果樹地	果樹地	果樹地
育苗地	育苗地	育苗地	育苗地
森林地	森林地	森林地	森林地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計	計	計	計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一四

農安	縣立農事試驗場	縣城左家山	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							三畝二分	一畝一分							三畝二分
扶餘	縣立第一試驗場	縣城東方三里處	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							二畝								二畝
同德	縣立第一試驗場	縣城東半里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一畝								一畝
延壽	縣立苗圃	第一區福山村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三畝二分
同德	試驗場	(城東一里老河身左邊)	大正元年二月一日															二畝
雙城	縣立農事試驗場	第一區北嶺外	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							二畝								一畝二分
寧安	縣立農事試驗場	第一區東園子村	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							一畝								一畝
榆樹	縣立農事試驗場	第一區村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畝								三畝
伊通	縣立農事試驗場	縣城西北門外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畝								一畝

黑龍江省

縣名	名稱	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作物試驗地	建築地	堆放飼料地	桑地	果樹地	育苗地	造林地	其他	計	備考
省城	黑龍江省立農林試驗場	龍江縣龍沙公園	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三畝二分	三畝二分	六畝四分						八畝地	紅旗營十分場(八畝地) 含道路土堤
望奎	縣立農事試驗場	本城東北隅	民國十五年七月	六分	六分	八畝四分						一畝七分	每畝(二、三)寸寬
拜泉	縣立農事試驗場	縣教育局附近	民國十五年四月									一畝四分	每畝(三、四)寸寬
海倫	縣立農事試驗場	縣城西門外	民國二十一年									六畝	每畝(五、六)寸寬
林甸	縣立農事試驗場	林甸縣城內西南	民國二十一年									一畝	每畝(七、八)寸寬
訥河	縣立農事試驗場	訥河縣公園內	民國十七年									一畝	每畝(九、十)寸寬

第四編 產業 第二章 農業

一五

縣名	名稱	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作物試驗地	農作物放牧地	農作物用材地	果樹地	青苗地	造林地	其他	計	備考
肇東	肇東試驗場	肇東縣東門外	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50畝	每畝(六尺)一米(三尺)半尺
巴彥	巴彥試驗場	木城東南	大同二年四月十六日								20畝	每畝(五尺)一米(二尺)半
青岡	青岡試驗場	縣城東門外路南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5畝	每畝(六尺)一米(二尺)半
慶城	慶城試驗場	縣城南門外西南隅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5畝	每畝(三尺)一米(二尺)半
龍江	龍江立苗園	縣城東門外西南隅	民國十六年五月								100畝	每畝(六尺)一米(二尺)半
呼蘭	呼蘭試驗場	縣城東門外西南隅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6畝	每畝(六尺)一米(二尺)半
綏化	綏化試驗場	縣城南門外西南隅									5畝	每畝(六尺)一米(二尺)半

三 農產物收穫量豫想調查聯合會

滿洲之農產物收穫量豫想調查十數年來專由滿鐵實施對經濟界特產界均有甚大之貢獻由大同二年以降實業部即與滿鐵關係機關合議新組織一農產物收穫量豫想調查聯合會而使調查正確只以大同元年度國內各地頻發水災及匪患未能得所期之結果為憾耳

由大同二年四月更新加入興安總署鐵路總局二機關聯合會之內容大見充實同時增加調查費改善調查方法擴大調查網等藉期收穫豫想得以確實也

四分發優良種子

分發改良大豆種子 大豆及其加工品者乃我國最重要之特產物品也亦為輸出之一大宗在量的方面實占世界市場之王座但由質的方面觀之不免尚有幾多改良之餘地滿鐵公主嶺試驗場巨多年研究之結果育成優良種子如意珠黃寶珠等已成功黃寶珠者對旱魃力最強比在來種之收穫量可增加至一成至五成含油量增至一·五%乃至三%外觀亦美且有早熟之特長云

此種改良大豆向來由滿鐵會社分發於滿鐵沿線及背後之極小範圍地方蓋此項傳播非以政府之力不為功故於康德元年度對種子之分發在鐵道沿線附近者由滿鐵及鐵路局行之其他各地方則由政府分發其結果政府對於新京附近出賣之改良大豆加以收買而選粒以之與公主嶺試驗場大屯四平街開原各原種圃生產之改良大豆相混合而發於永吉九台伊通雙陽舒蘭榆樹扶餘等七縣共為五九六石（三、一四九石）當分發之際改良大豆一石與農民所有之大豆一石同一容量交換分發之至運搬及其他各種費用均由政府方面負擔之前項分發之改良種子如能全量播種則康德元年度之改良大豆之耕種面積可達一〇、三二八响地

分發小麥種子 滿洲之小麥問題其小麥及麵粉不但為世界的商品且在我國中亦為主要食糧品之一故各關係方面對之頗多議論在政府方面正行考究品種之改良增殖品質檢查制度販賣雜稅之稅制及關於關稅等生產消費各方面之對策並麵粉之對策現在北滿小麥之推定收穫量為不出七〇萬石年年尚須輸入一千二百萬袋約二千五百萬圓上下之麵粉但麵粉市價之變動不特甚大其影響於小麥之價格亦呈不規則狀態兼小麥之收穫有豐歉因年而品質不同此等事項均與我國製粉業者以不利遂釀成其難於經營也

是以關於小麥增殖問題政府欲使現在栽培面積百二十萬陌其收量九百萬石在二十年間擴成栽培面積二百三十萬陌生產量二

千萬石以補國內小麥之不足且欲向鄰國輸出之至關於小麥品質之改良已使國立克山農事試驗場着手試驗研究其耕種方法及其他但因尚無完成種子不能稱為本質的事業而以一般農民之要望先由大同二年實施分發優良種子（施以病害預防者）即以北滿洲之小麥主產地濱北齊北兩沿線並松花江下游地方各縣而分布六、七、五〇石（一萬二千石）以充缺乏耕種種子者及山大豆而改種小麥者之希望焉

至其分發方法大體上與大豆同即運搬費麻袋費選粒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均由政府負擔外而以一定減低之價格與農民所有之大豆交換糧布

五 獎勵栽培棉花

政府鑒及棉花之改良增殖不獨為我國國防上即在滿日統制經濟上亦有不可一日或忽之重要性故於建國當初與日滿各關係機關會數次會商協議以攻究其實施方法於大同二年三月一日公布之經濟建設綱要中而示其對案如斯為實現計劃改良品種及栽培獎勵並充作生產品之處理機關應使其充實設置而作種種協議其後鑄及棉花之改良增產必須急速實現將當初二十年計劃縮為十年計劃在緊張裡而進行焉

關於改良棉花之方策除前記在錦縣設立奉天省之農事試驗場試驗研究優良品種之選出育成外又擴張滿鐵會社遼陽棉花試作場並行擴充棉花試驗場之試驗機關又為關於獎勵栽培則與日本方面各機關協力之下設立滿洲棉花協會由政府與以補助金以期事業之圓滿進行一方與改良棉花之栽培獎勵同時為增進農家利益使棉花收量確實更為本事業之進展計而設置棉花處理機關之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便擴充進展該公司於康德元年始行成立於大同二年度則以關東州特許會社之滿洲棉花株式會社代行

其事案

於是各機關活躍之結果大同二年栽培面積及收量爲四萬七千陌實棉約八千七百萬斤綠棉二千四百萬斤（熱河省七千五百陌實棉九百五十萬斤在內）較從來之栽培面積及收量均異常增加其他作物在價格暴落之際而棉花獨見增收凡栽培地帶之農民莫不喜形於色矣

大同二年棉花生產狀況

縣別	栽培面積	實棉
遼寧	一七,五〇〇	二六,七七一
海城	一,八九七六	三,九八五
遼中	三,二〇〇〇	六,七二〇
復遼	一,四〇〇〇	二,六六〇
遼東	三,〇二〇三	二,八三四
黑龍	四,八三五九	一〇,一五五
北平	一,一〇〇〇	二,〇九〇
義州	三,二七七〇	一,〇八二
錦州	八,八二〇	一,五八八
興中	二,八〇〇	五五二
綏遠	一,三三四	四〇
綏遠	一,五二四八	二,八九七
綏遠	九,〇〇〇	一,二六〇
早新	七,五〇〇	七五〇
朝陽	二,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
其他	七,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計	四七,二八三〇	八七,四八四

第四編 產 業 第二章 農 業

茲將滿洲棉花協會及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內容及事業成績示之如左

滿洲棉花協會 本協會得關東廳及滿鐵之協力大同二年四月始行成立更於康德元年度受鐵路總局及日本拓務省之協力而兼行栽培之指導獎勵政府設立本協會之趣旨在乎改良棉花事業但其將來有待各方面協力者甚多故協會之組織務期共受多方面之協助實質方面以便代行政府之棉花獎勵策焉

協會對棉花栽培事業以有學識經驗者及對本事業有關係而在役員會受推選者及棉花耕作組合代表者組織之本部置於奉天省公署實業廳內在省内主要種棉地七縣設立支部至協會之目的事業在生產方面作積極的獎勵指導為優良種子之配布栽培技術之實地指導棉花耕作組合之組織指導及其他種棉農家之福利增進計而樹有十年計劃特按適地主義以擴張種棉面積而改良種子及關於在來良種之採種指導等事均辦理之

該協會大同二年度之事業概要如左

(1) 種子之配布及收回 協會在設立當時將每畝收量及線棉率最優秀之在來黑種由黑山縣城收買三十四萬七千餘斤以之貸與農民而資種棉之獎勵今以其配布數量及播種面積示之如左

棉種配布數量及播種面積

配布縣別	配布斤數	播種面積
黑山	一九五,〇〇〇	一〇,五六六
北鎮	七,一五〇〇	四七五·六
新民	三九,〇〇〇	一八四·四
新陽	九,九〇〇	四九五
盤山	七,〇〇〇	六六·七

遼寧	遼陽	遼中	遼東	遼西	遼南	遼北	遼南	遼東	遼中	遼西	遼南	遼北
一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八一八	二一八	一一二	一一一	九一	二二	〇六	一九七〇七					

前記配布種子由大同二年十一月收回之超過預定收回量成績甚良

(2) 種棉技術員之養成 技術員之養成委託於關東廳農事試驗場於大同二年四月採用指導員實習生十五名即送於該試驗場同年十二月關於棉花栽培之作業實習已畢

(3) 種棉技術員之配置 大同二年春於左記各縣派遣種棉技術員使駐在該地以當各該縣內種棉之指導及獎勵之任

遼陽	遼中	遼東	遼西	遼南	遼北	遼南	遼東	遼中	遼西	遼南	遼北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錦州	七縣	十二人									

(4) 棉花耕作組合之設立 本協會為謀種棉之普及改善與種棉者相互之福利增進計在種棉主要各縣設立棉花耕作組合每年交補助金五〇〇圓由大同二年九月以降既成立者如下

遼寧	遼陽	遼中	遼東	遼西	遼南	遼北	遼南	遼東	遼中	遼西	遼南	遼北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海城	遼中	遼東	遼西	遼南	遼北	遼南	遼東	遼中	遼西	遼南	遼北	遼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十五	三										

第四編 產業 第二章 農業

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乃基於康德元年四月六日公布之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法而設者資本金二百萬圓乃半官半民之股份有限公司也為使棉花增加產量有排除棉花商品化之各種困難及確保優良種子之任務即該公司為謀改善從來之交易習慣在種棉試驗之初期使農民對之充分注意計決定公平且繼續的收買之使市價激急變動而使農民多得利益且行大量辦理及合理的處理願慮需用者方面之利益以便於開國際商品化之途也

此種事業本應由政府自辦而在事業之緻密計算上與洞察商機之微妙關係上為便宜計遂組織公司其真意在與獎勵機關之滿洲棉花協會同為政府之代行機關且政府對本公司免除政府所有股份之利益每年限以十萬圓補償其事業之虧損他方關於棉花指定收買地域決定公價分級經營監督等嚴重監督之條件均規定之意在使該公司得以發揮其公益的使命耳

棉花改良增殖事業之目標

種	地	優良棉種普及面積	收	量
初年	四〇〇〇〇	三〇	二四、〇〇九	
二年	五〇〇〇〇	六七一	三一、二六五	
三年	六二〇〇〇	二、三一九	三七、八六五	
四年	七八、一二五	六、三五五	四七、九三八	
五年	九七、六五六	二、八二八	六一、〇五五	
六年	一一二、〇七〇	三九、六八二	八〇、七七五	
七年	一五二、五八八	七七、二〇六	一〇六、五〇〇	
八年	一九〇、七三三	一四七、六五二	一四三、六三九	
九年	二三八、四一九	二二七、七九七	一八八、三三二	
十年	二九八、三八〇	二九八、三八〇	二二九、三三四	

備考 優良棉種普及面積中第十年度之改良棉種之播種地為三五、三一四兩優良在來棉種播種地面積為六三、二六六兩計比第十年度現行棉種播種地增加

六 特產共同販賣會之設置及特產貸款之實施

因農產物之增加與基於國際經濟事情對外輸出之不振以及為其必然結果農產物價格之低落而使大豆之主要生產地北滿地方招來深刻之豐收饑饉以前北滿農民久受匪害且於大同元年受空前大水之大打擊大同二年春季政府為救濟起見隱運不少春耕資金矣然而其後當農民償還政府之春耕貸款其他民間負債時遭遇上述農產物價之暴落農民之艱難及債權者之不安有招來地方經濟上重大結果之虞

因此為其對策關於（一）為謀大同二年度生產之大豆不致販賣剩餘而講究適當銷售方法（二）防止由於農民急賣致價格之低落（三）為謀增加農民之實收入計減低買賣手數料保管料及其他而決定其對策在實業部財政部及交通部主管之下曾召集大豆輸出策協議會及組織特產共同販賣會矣前者為謀大豆之急運大量銷售計鑿及有與特產關係各機關共同活動之必要對於滿鐵鐵路總局國際運輸會社等之運輸關係機關及特產商油房業者交易所等之特產交易關係者之一團要求其有責任代表者之參加政府亦任命委員協議對策後者鑑於農民為工資之支付購買金之支付生活必需品之一部購買等有必須急買之情形故於北滿之大豆主要集散地設置特產共同販賣會該會由會員受大豆之保管及販賣之委任依據特產貸款監理委員會之監督指導對於收獲大豆而利便其金融實施共同販賣指導行市防止由於農民急賣及其他政行市之低落等以減輕農民之負擔為其使命

如斯特產共同販賣會設置於黑龍江省內主要集散地二十一處委託合計一三八名其受託大豆合計六、〇九二、三三七·六五噸對此特產貸款為一〇〇、九〇五·五圓也

茲將特產共同販賣會之設置處所及其內容舉示如左

特產共同販賣會

- 1、設置處所及會數 黑龍江省管內主要集散地二十一處
- 2、組織 以一定地域之農民且委託大豆之保管及販賣者爲會員置會長及委託者代表辦理會務
- 3、業務 準據特產貸款辦法受委託者（借款人）以委託者之共同計算辦理左開事務
大豆之共同保管大豆保管證之發行保管大豆之共同販賣
- 4、計算 大豆之販賣款及該會之損益款依據委託大豆之數量按分計算而分配與會員
- 5、融資機關 中央銀行
- 6、放款額 對於春耕貸款未還者迄至該款本利合計額以其擔保地權爲共通擔保借與大豆時價之九成但大豆貸款之半額爲還本利金交付中銀對於其他者借與時價之七成
- 7、放款期間 以三個月爲最長票據期間按情形得更換票據
- 8、利息 月息七釐

特產貸款監理委員會

- 以省長爲會長設本部於省公署設縣分會於縣除監視共同販賣金外並指導大豆販賣又研究使國際運輸會社出差保管等事
- 政府補助有左開二項
- 1、對於特產物販賣會補助設立費及本部顧問招牌費之一部
 - 2、對於中央銀行及國際運輸會社命特別事項時政府對之考慮

第三節 農業事情

一 農 耕 地

土壤 關於我國地質已載於第一編第三章由農業上觀之北滿地方富於黑土質之沖積土南滿地方大概以黃土質之洪積土而適於農耕西北部一帶之砂丘全無農業的利用價值然由農業化學上觀之雖缺乏有機質窒素分及石灰鹼酸加里而燐酸加里之含有量則有相當之多又在理學的性質上壤土比重重吸水力容水力土壤孔隙容氣量均過少一般頗不佳然在壤土大觀良好只以缺乏有機物及窒素含有量與重粘為缺點

土地利用狀況 因松花江遼河嫩江等諸大河之橫流以中心地帶向南北展開廣袤千里之沃野而山岳地帶多為全般的高原丘陵等之傾斜緩漫地帶故可耕地面積之比率極為高率除興安各分省及熱河省外可耕地面積對總面積之比率為四八·六%其內既耕農地為一七%剩餘三一·五%為未耕地之狀態也

土地利用狀況 (單位平方裡)

地方名	可耕地		計地	不可耕地	總面積	對總面積		計地之比	不可耕地之比
	既耕地	未耕地				既耕地	未耕地		
吉林地方	1,111,000	1,612,000	2,723,000	1,612,000	1,111,000	33.1%	33.1%	33.1%	66.9%
龍江地方	1,000,000	1,100,000	2,100,000	1,100,000	1,000,000	47.6%	47.6%	47.6%	52.4%
黑河地方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	50.0%	50.0%	50.0%

地方名	可耕		計地	不可耕地	總面積	對耕		計地	不可耕
	地	未耕地				地	未耕地		
三江地方	5,500	1,000	6,500	3,000	9,500	5,500	58%	6,500	68%
沿江地方	4,500	1,000	5,500	2,000	7,500	4,500	60%	5,500	73%
湖島地方	4,000	1,000	5,000	2,000	7,000	4,000	57%	5,000	71%
安東地方	3,000	1,000	4,000	2,000	6,000	3,000	50%	4,000	67%
奉天地方	2,000	1,000	3,000	2,000	5,000	2,000	40%	3,000	60%
錦州地方	1,000	1,000	2,000	2,000	4,000	1,000	25%	2,000	50%
熱河地方	1,000	1,000	2,000	2,000	4,000	1,000	25%	2,000	50%
計	21,000	6,000	27,000	12,000	39,000	21,000	54%	27,000	69%

備考 因左開各縣調查不詳故略之而計算
 吉林地方 (遼陽、伊通、德惠、農安、九台、永吉、磐石、撫松) 龍江地方 (突思、黑河地方) 鴨浦、呼瑪、遜河、佛山 三江地方 (依蘭、齊齊哈爾)
 濱江地方 (阿城、雙城、密山、虎林、呼蘭、巴彥、綏化、鐵嶺) 錦州地方 (錦、錦西、興城、凌中、義、北鎮、台安、葫蘆、阜新) 安東地方 (安東、鳳城、岫巖、寬甸、通化、臨江、長白) 奉天地方 (遼中、德順、鐵嶺、海城、復、興京、清原、昌圖、梨樹、海龍、鄭南、東豐) 以上五十二縣

二 農業氣象

我國氣象如於第一編第二章記載以春秋期短夏冬期長寒暑之差甚大為特徵雨量雲量之寡少自然招來日照時數之過多且農耕期間風勢強烈蒸發量增大加以初霜早到晚霜遲延等幾於全地域有大陸的氣象之諸特性而其氣象條件及於農業經營之影響者因有幾多制約茲列舉如左

(1) 栽培莊稼之制限 因空氣乾燥蒸發量之過大降雨量過少等故栽培莊稼選擇高粱大豆等比較的能耐乾燥之莊稼

(2) 農耕利用之制限 因莊稼生育期間過短故不能種第二叔不得不限於第一叔

(3) 對於耕種作業之關係 因降雨量過少故關於土壤之保水必要考慮即原來之農法技術雖極爲簡易而與歐美所行之乾燥農法原理略同乃以雨水爲地下水而久爲保留基於毛細管現象以逐次補充在乾燥期中土壤水濕之耕種法

(4) 對於農具之影響因降雨量過少土壤常乾燥故實施莊稼之租架的耕種又以經營而積得爲廣範圍者乃以畜力爲原動力農具構造尙不完全但使用相當大農具

三 農業之經營

農業之經營應樣 有地主自耕農自耕農兼佃農佃農之諸階級

自耕農 自耕農普通稱爲本地本種或自己兒地自己兒種

佃農 佃農普通稱爲租或佃農人稱爲租戶或佃戶契約係二年乃至三年以內至於十年二十年之長期者甚少佃租有錢租糧租之二種此外官地公地王公莊田及蒙地等實施永租制度北滿及舊蒙古開放地帶實施分益佃種法永租者得子孫相續或轉賣之假令地主變更時亦絕對不能要求土地之返還佃租之增加分種辦請之契約期間以一年爲普通其方法有兩種第一稱爲辦裡請地主貸與房屋農具種子肥料日用品衣服食料之一切收穫後返還其費用其分配率爲地主六—七分佃農三—四分第二稱爲辦外請不過供給房屋其分配率爲地主四—五分佃農五—六分

插具與牛具 插具係二三農戶相互釀出各人所有之牛馬農具而共同出資於各自所有耕地之耕種者多行於關東州內牛具係包辦無家畜之農戶或勞力不足者或農戶以外之有耕地者等耕地之工作者其包辦費自播種至收穫每十畝一天地爲十五圓上下其他亦有只限於除草中耕等之部分的包辦者

農耕勞動者 我國以顯著之大陸的氣候而發生農業勞動分配上季節的不平均春秋易去故播種與收穫之操作須急尤因經營規模較大年內勞動忙閒之差異殊甚以致一時的勞動輻斃不得已而以雇傭勞力補助之每年多數勞動者由山東方面來清可謂以此農業特質為主要誘因

農耕法 我國農業因順應於自然社會及經濟的誘條件之直接的制約而顯現漂游農法燒田農法休閒農法等諸特性要之我國農業其技術程度尚低而且粗大別之為蒙古人農法與漢人農法蒙古人多以畜牧為主業隨漢人之移住受其刺戟而發生從事於農業者其方法即為選擇草原中地味肥沃之處而耕種之以地力之所能及連種糜子等俟其地力已衰再移向他處而如此反復之一種漂泊農漢人農法乃所謂旱田主穀畜力農業有休閒農法及輪種農法休閒法實施於有剩餘土地之蒙地及各未開地其規則的者分圃場為三每年耕種其二而休息其一類似三圃農法者輪種法實施於我國全般南部地方以玉蜀黍為主作物與粟高粱大豆實施三年或四年輪種中部地方以高粱大豆為主作物與粟小麥實施三年輪種北滿地方以大豆小麥為主作物與粟玉蜀黍糜子等實施輪種者為普通燒田式以吉林省方面及其他森林地方為主

四 農產物之種類及生產額

種類 我國農產物以大豆及高粱為主就中如大豆與其加工品之豆油豆餅輸出海外高揚滿洲特產之名高粱為食料家畜飼料及高粱桿為燃料一無廢棄充國內需要其餘者向中華民國及其他諸國輸出次者即為粟玉蜀黍小麥稗更因朝鮮人之移住濕地有水稻陸稻生產額增加之傾向特用作物棉花及煙草占其首位麻鹿青鹿等之麻類蘇子瓜類落花生等次之

上述農產物中除棉花及果實類只栽培於南部地方外其他則全國農業地帶無不生產大豆之栽培自奉天省復歸北至松花江之

上流北滿較南滿為多高粱則盛產於南滿以滿鐵本線及奉山線沿線及東山地方為其主粟生產地玉蜀黍之栽培盛於復縣蓋平縣及黃海沿岸之諸縣而東山地方次之小麥為北滿尤以濱北沿線及北滿南部為最多粟則普遍栽培於主要農業地帶水稻現在盛產於南滿以奉天撫順新京安東附近及間島為主產地將來隨日鮮農之移住其灌溉便利時可以遠及於北滿落花生之栽培與果實以關東州及其接壤地域為主產地煙草產於安奉線沿線及吉林省之東南部地方

主要農產物收穫量
 (依據滿洲農產物收穫量調查會)
 (合會大同二年第三回收穫量推想)

品名及地方	收大		收大		比前	指年
	同	二	同	年		
	度	年度	度	年度	度	一以大同元年度為 〇〇之指數
黃豆	南滿地方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111	
計	北滿地方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10	
其他豆類	南滿地方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8	
計	北滿地方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7	
高粱	南滿地方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10	
計	北滿地方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8	
粟	南滿地方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1	
計	北滿地方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9	
玉蜀黍	南滿地方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8	
計	北滿地方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7	

品名及地方	收大同慶二年		收大同慶元年		度比	前	增年	以大同元年度為100之指數
	量	度	量	度				
小麥	南滿地方	1,514,000	1,366,000	1,210,000	113			
	北滿地方	1,354,000	1,240,000	1,120,000	112			
計		2,868,000	2,606,000	2,330,000	113			
水稻	南滿地方	1,910,000	1,800,000	1,600,000	113			
	北滿地方	1,240,000	1,170,000	1,050,000	113			
計		3,150,000	2,970,000	2,650,000	113			
陸稻	南滿地方	1,000,000	950,000	850,000	113			
	北滿地方	1,400,000	1,300,000	1,150,000	113			
計		2,400,000	2,250,000	2,000,000	113			
其他雜穀	南滿地方	2,000,000	1,800,000	1,600,000	113			
	北滿地方	1,500,000	1,400,000	1,250,000	113			
計		3,500,000	3,200,000	2,850,000	113			

五 農村事情

關於農村聚落之分布戶口數農業經營面積廣狹別農家戶數自耕農及加農之數及其比率等農村社會之全國的說明資料尙不可得而關於黑龍江省各縣者有該省公署之調查發表各表數字不免稍有矛盾但以後來無此等資料茲特揭示以資參考

(1) 黑龍江省各縣別村落數並每村落戶口數

縣	別	村落數	戶數	人口	一村落平均		一戶平均
					戶數	人口	
江		11,200	107,400	1,111,000	96	100	1,044

海 福 綏 巴 圖 呼 畢 聚 安 齊 明 拜 克 德 克 通 龍 嫩 爾 依 富 林 泰 大 泰 泉 甘

倫 奎 化 蘇 西 臨 東 州 遼 岡 水 泉 東 都 山 北 鎮 江 河 安 裕 甸 康 資 來 星 南

第 四 編 產 業 第 二 章 農 業

1291	羊	118000	1291	羊	1291
1292	牛	118000	1292	牛	1292
1293	馬	118000	1293	馬	1293
1294	豬	118000	1294	豬	1294
1295	雞	118000	1295	雞	1295
1296	鴨	118000	1296	鴨	1296
1297	鵝	118000	1297	鵝	1297
1298	兔	118000	1298	兔	1298
1299	魚	118000	1299	魚	1299
1300	蝦	118000	1300	蝦	1300
1301	蟹	118000	1301	蟹	1301
1302	貝	118000	1302	貝	1302
1303	蠍	118000	1303	蠍	1303
1304	蜈蚣	118000	1304	蜈蚣	1304
1305	蜘蛛	118000	1305	蜘蛛	1305
1306	蠍	118000	1306	蠍	1306
1307	蜈蚣	118000	1307	蜈蚣	1307
1308	蜘蛛	118000	1308	蜘蛛	1308
1309	蠍	118000	1309	蠍	1309
1310	蜈蚣	118000	1310	蜈蚣	1310
1311	蜘蛛	118000	1311	蜘蛛	1311
1312	蠍	118000	1312	蠍	1312
1313	蜈蚣	118000	1313	蜈蚣	1313
1314	蜘蛛	118000	1314	蜘蛛	1314
1315	蠍	118000	1315	蠍	1315
1316	蜈蚣	118000	1316	蜈蚣	1316
1317	蜘蛛	118000	1317	蜘蛛	1317
1318	蠍	118000	1318	蠍	1318
1319	蜈蚣	118000	1319	蜈蚣	1319
1320	蜘蛛	118000	1320	蜘蛛	1320
1321	蠍	118000	1321	蠍	1321
1322	蜈蚣	118000	1322	蜈蚣	1322
1323	蜘蛛	118000	1323	蜘蛛	1323
1324	蠍	118000	1324	蠍	1324
1325	蜈蚣	118000	1325	蜈蚣	1325
1326	蜘蛛	118000	1326	蜘蛛	1326
1327	蠍	118000	1327	蠍	1327
1328	蜈蚣	118000	1328	蜈蚣	1328
1329	蜘蛛	118000	1329	蜘蛛	1329
1330	蠍	118000	1330	蠍	1330
1331	蜈蚣	118000	1331	蜈蚣	1331
1332	蜘蛛	118000	1332	蜘蛛	1332
1333	蠍	118000	1333	蠍	1333
1334	蜈蚣	118000	1334	蜈蚣	1334
1335	蜘蛛	118000	1335	蜘蛛	1335
1336	蠍	118000	1336	蠍	1336
1337	蜈蚣	118000	1337	蜈蚣	1337
1338	蜘蛛	118000	1338	蜘蛛	1338
1339	蠍	118000	1339	蠍	1339
1340	蜈蚣	118000	1340	蜈蚣	1340
1341	蜘蛛	118000	1341	蜘蛛	1341
1342	蠍	118000	1342	蠍	1342
1343	蜈蚣	118000	1343	蜈蚣	1343
1344	蜘蛛	118000	1344	蜘蛛	1344
1345	蠍	118000	1345	蠍	1345
1346	蜈蚣	118000	1346	蜈蚣	1346
1347	蜘蛛	118000	1347	蜘蛛	1347
1348	蠍	118000	1348	蠍	1348
1349	蜈蚣	118000	1349	蜈蚣	1349
1350	蜘蛛	118000	1350	蜘蛛	1350

綏北、佛山、烏雲、瀋河、奇克、愛珺、呼瑪、鶴浦及漠河縣農戶缺調查

(2) 黑龍江省各縣農家平均耕種面積 (單位: 畝)

縣	別	縣		縣		縣	別	村落數	戶數	人口	一村落平均		一戶平均人口數
		一戶平均	一人平均	一戶平均	一人平均								
綏北	濱原	1,000	1,000	1,000	1,000	綏北	佛山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烏雲	山	1,000	1,000	1,000	1,000	烏雲	瀋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瀋河	奇克	1,000	1,000	1,000	1,000	瀋河	奇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愛珺	呼瑪	1,000	1,000	1,000	1,000	愛珺	呼瑪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鶴浦	漠河	1,000	1,000	1,000	1,000	鶴浦	漠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佛山	濱原	1,000	1,000	1,000	1,000	佛山	濱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甘肅	南	1,000	1,000	1,000	1,000	甘肅	南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大興	星	1,000	1,000	1,000	1,000	大興	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泰來	來	1,000	1,000	1,000	1,000	泰來	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林泰	江	1,000	1,000	1,000	1,000	林泰	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綏北	濱原	1,000	1,000	1,000	1,000	綏北	濱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烏雲	山	1,000	1,000	1,000	1,000	烏雲	山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瀋河	奇克	1,000	1,000	1,000	1,000	瀋河	奇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愛珺	呼瑪	1,000	1,000	1,000	1,000	愛珺	呼瑪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鶴浦	漠河	1,000	1,000	1,000	1,000	鶴浦	漠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佛山	濱原	1,000	1,000	1,000	1,000	佛山	濱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甘肅	南	1,000	1,000	1,000	1,000	甘肅	南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大興	星	1,000	1,000	1,000	1,000	大興	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泰來	來	1,000	1,000	1,000	1,000	泰來	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林泰	江	1,000	1,000	1,000	1,000	林泰	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縣 別	農 家		計 數	耕 地 數 之 比		自耕率
	自 耕	佃 租		自 耕	佃 租	
甘肅	1,200	1,200	2,400	20	80	11
景泰	1,200	1,200	2,400	20	80	11
大秦	1,200	1,200	2,400	20	80	11
秦州	1,200	1,200	2,400	20	80	11
林堡	1,200	1,200	2,400	20	80	11
富平	1,200	1,200	2,400	20	80	11
依谷	1,200	1,200	2,400	20	80	11
訥安	1,200	1,200	2,400	20	80	11
嫩江	1,200	1,200	2,400	20	80	11
龍江	1,200	1,200	2,400	20	80	11
通遼	1,200	1,200	2,400	20	80	11
克通	1,200	1,200	2,400	20	80	11

(4) 黑龍江省各縣自耕、佃租、自耕兼佃租別農家戶數

縣 別	農 家		計 數	耕 地 數 之 比		自耕率
	自 耕	佃 租		自 耕	佃 租	
湯原	1,200	1,200	2,400	20	80	11
鳳山	1,200	1,200	2,400	20	80	11
通遼	1,200	1,200	2,400	20	80	11
木蘭	1,200	1,200	2,400	20	80	11
東興	1,200	1,200	2,400	20	80	11

縣	別	無土地者	五町—一〇町	一〇町—一五町	一五町—二〇町	二〇町—二五町	二五町—三〇町	三〇町—三五町	三五町—四〇町	四〇町—四五町	四五町—五〇町	以上	計
龍岡	龍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甘肅	甘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景泰	景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大興	大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奈曼	奈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林西	林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富錦	富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依蘭	依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寧安	寧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依蘭	依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富錦	富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林西	林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依蘭	依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寧安	寧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通遼	通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克遼	克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克遼	克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明水	明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安東	安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集安	集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安東	安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寧	東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寧	東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寧	東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寧	東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寧	東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寧	東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寧	東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寧	東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寧	東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寧	東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寧	東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寧	東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寧	東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寧	東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寧	東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寧	東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5) 黑龍江省各縣所有土地廣狹別農家戶數

(面積單位町)

縣別	無土地者										計
	五响一〇响	二响一四响	三响一七响	四响一〇响	五响一〇响	六响一〇响	七响一〇响	八响一〇响	九响一〇响	一〇响以上	
巴爾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綏化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綏倫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綏德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綏遠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東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木爾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通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鳳山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湯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比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

六 大同二年農產關係事情

氣象及耕種狀況 南滿地方夏至前後稍有旱魃之虞其後乃得適濕而恢復耕種狀況尤以處暑以後氣象之推移除遼陽鞍山地方之氣候稍為不順及洮南地方當處暑時洪水之排水遲滯外與上年及平年比較時氣候頗為順調各種莊稼之結實是佳收穫及調製之諸作業極為良好北滿之氣象亦順調推移似能得良好之耕種狀況然以在各種莊稼生育期間太乾燥之數旬氣候及當秋收穫莊稼之結實

品 名	吉林地方	龍江地方	黑河地方	三江地方	濱江地方	閩島地方	安東地方	奉天地方	錦州地方	熱河地方	計
大豆	1,200,000	1,500,000	1,000,000	1,800,000	1,600,000	1,400,000	1,200,000	1,100,000	1,300,000	1,000,000	12,100,000
小豆	500,000	600,000	400,000	700,000	600,000	500,000	400,000	300,000	400,000	300,000	3,700,000
其他豆類	100,000	150,000	100,000	200,000	180,000	150,000	120,000	100,000	150,000	100,000	1,170,000
高粱	1,000,000	1,200,000	800,000	1,500,000	1,300,000	1,100,000	900,000	800,000	1,000,000	700,000	9,300,000
粟	500,000	600,000	400,000	700,000	600,000	500,000	400,000	300,000	400,000	300,000	3,700,000
其他穀類	100,000	150,000	100,000	200,000	180,000	150,000	120,000	100,000	150,000	100,000	1,170,000
燕麥	1,000,000	1,200,000	800,000	1,500,000	1,300,000	1,100,000	900,000	800,000	1,000,000	700,000	9,300,000
小麥	500,000	600,000	400,000	700,000	600,000	500,000	400,000	300,000	400,000	300,000	3,700,000
大麥	100,000	150,000	100,000	200,000	180,000	150,000	120,000	100,000	150,000	100,000	1,170,000
燕麥	1,000,000	1,200,000	800,000	1,500,000	1,300,000	1,100,000	900,000	800,000	1,000,000	700,000	9,300,000
其他雜穀	100,000	150,000	100,000	200,000	180,000	150,000	120,000	100,000	150,000	100,000	1,170,000
許	1,000,000	1,200,000	800,000	1,500,000	1,300,000	1,100,000	900,000	800,000	1,000,000	700,000	9,300,000
其他雜穀	100,000	150,000	100,000	200,000	180,000	150,000	120,000	100,000	150,000	100,000	1,170,000
陸稻	1,000,000	1,200,000	800,000	1,500,000	1,300,000	1,100,000	900,000	800,000	1,000,000	700,000	9,300,000
水稻	1,000,000	1,200,000	800,000	1,500,000	1,300,000	1,100,000	900,000	800,000	1,000,000	700,000	9,300,000
其他雜穀	100,000	150,000	100,000	200,000	180,000	150,000	120,000	100,000	150,000	100,000	1,170,000

農作物耕種面積 (單位：畝) (單位：畝)

期稍有陰濕之嫌之旬日氣候並人為的農耕管理之不充分遂大有損害於收穫但與受空前水災之上年比較時尚得謂良好農作物耕種面積 茲據大同二年第三回滿洲農產物收穫量豫想觀之同年耕種面積南滿地方約增三萬六千頃於北滿地方約減二十一萬頃相差約減十七萬頃再據滿洲農業統計將地方別各農作物之耕種面積揭記如左

二、特用作物

品名	吉林地方	龍江地方	黑河地方	三江地方	濱江地方	間島地方	安東地方	奉天地方	錦州地方	熱河地方	計
棉花	九,四六六	三,三三三	一,一	一,一							
草花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青麻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苧麻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落花生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芝麻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藍瓜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計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備考 右表因左開各縣調查不詳故不加算

吉林地方：德惠縣。龍江地方：突泉縣。黑河地方：遜河縣。三江地方：依蘭縣。濱江地方：密山、虎林二縣。奉天省：蓋縣。

錦州省：錦西、朝陽、阜新三縣。

收穫量 耕種面積比較上年減少然如概況所述因天候頓調各作物比較上年均見增收茲將依據「滿洲國農業統計」之地方別各作物之收穫量揭記如左

大同二年農作物收穫量 (單位 萬)

一、普通作物

計	特 用 物								計
	錦州地方	奉天地方	安東地方	間島地方	濱江地方	三江地方	黑河地方	龍江地方	
大豆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大豆
小豆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小豆
其他豆類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豆類
高粱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高粱
粟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粟
小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小麥
燕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燕麥
雜糧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雜糧
水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水稻
陸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陸稻
其他雜穀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雜穀
棉花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棉花
煙草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煙草

一、特 用 物

品 名

吉林地方

龍江地方

黑河地方

三江地方

濱江地方

間島地方

安東地方

奉天地方

錦州地方

品 名

吉林地方

龍江地方

黑河地方

三江地方

濱江地方

間島地方

安東地方

奉天地方

錦州地方

煙 草

草 花

草 花

草 花

草 花

草 花

草 花

草 花

草 花

草 花

品名	吉林地方	龍江地方	墨河地方	三江地方	濱江地方	倭島地方	安東地方	奉天地方	錦州地方	計
線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青麻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落麻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芝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瓜子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藍靛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備考 左開各縣因調查不詳故不加算。

吉林地方：德惠縣。龍江地方：突泉縣。黑河地方：遜河縣。三江地方：依蘭縣。濱江地方：密山、虎林二縣。奉天地方：撫順縣。

錦州地方：錦西、朝陽、阜新三縣。

主要農產物價格之暴落 各種農產物較上年增收但以中華民國對於滿洲生產品強行禁止的關稅政策與日本內地減少其需要以及最大需要國德國採用封鎖政策等多數惡原因而現出國內豐收饑饉之狀態茲依據主要作物之月別現物行市觀其動向高粱玉蜀黍粟等自年初即傾瀉於崩落之途大豆在前半期稍呈高調平均行市六月為一三・八六五圓 七月為一三・四六〇圓 而八月俄然崩落至一一圓程度更隨新糧上市十月落至一一圓以下十一月一〇圓以下年底遂示有八・七一〇圓為十數年來未曾有之賤價

主要農作物現物交易月別平均行市 (按統大同二年滿洲經濟統計月報)

月別	大豆			高粱			粟			包米(玉蜀黍)			小米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一月	13,500	11,500	12,500	6,2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1,100	1,000	1,050
	13,500	11,500	12,500	6,2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1,100	1,000	1,050
二月	13,500	11,500	12,500	6,2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1,100	1,000	1,050
	13,500	11,500	12,500	6,2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1,100	1,000	1,050
三月	13,500	11,500	12,500	6,2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1,100	1,000	1,050
	13,500	11,500	12,500	6,2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1,100	1,000	1,050
四月	13,500	11,500	12,500	6,2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1,100	1,000	1,050
	13,500	11,500	12,500	6,2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1,100	1,000	1,050
五月	13,500	11,500	12,500	6,2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1,100	1,000	1,050
	13,500	11,500	12,500	6,2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1,100	1,000	1,050
六月	13,500	11,500	12,500	6,2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1,100	1,000	1,050
	13,500	11,500	12,500	6,2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1,100	1,000	1,050
七月	13,500	11,500	12,500	6,2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1,100	1,000	1,050
	13,500	11,500	12,500	6,2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1,100	1,000	1,050
八月	13,500	11,500	12,500	6,2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1,100	1,000	1,050
	13,500	11,500	12,500	6,2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1,100	1,000	1,050
九月	13,500	11,500	12,500	6,2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1,100	1,000	1,050
	13,500	11,500	12,500	6,2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1,100	1,000	1,050
一〇月	13,500	11,500	12,500	6,2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1,100	1,000	1,050
	13,500	11,500	12,500	6,2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6,100	5,800	6,000	1,100	1,000	1,050

第四編 產 粟 第二章 農 粟

四

月別	大豆			高粱			包米(玉蜀黍)			小米(粟)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一、一月	10,000	9,100	9,550	8,500	8,000	8,250	4,000	3,500	3,750	1,200	1,100	1,150
前年	10,000	9,100	9,550	8,500	8,000	8,250	4,000	3,500	3,750	1,200	1,100	1,150
一、二月	11,000	10,000	10,500	9,000	8,500	8,750	4,500	4,000	4,250	1,300	1,200	1,250
前年	11,000	10,000	10,500	9,000	8,500	8,750	4,500	4,000	4,250	1,300	1,200	1,250

備考 大豆、高粱，包米以一石(口上新京)，小米以一斗(開原)為評價單位

第四節 蠶業

柞蠶業 我國之柞蠶飼育約始於二百數十年前特及近年柞蠶繭竟占有我國產物之重要地位焉柞蠶產地以奉天省遼河以東遼東半島為最盛東豐西豐蓋平岫巖安東各縣又著名而鳳城海城莊河次之其他遼陽鐵嶺昌圖復木溪懷仁通化臨江輯安興京海龍等各縣生產較少

柞蠶繭之正確生產額不明約為八十六億粒其內奉天省七十六億粒(二十三萬籠)價格一千一百萬圓上下安東附近約七萬籠三百三十萬圓上下以安東及蓋平為集散市場一年產額前者為七萬籠後者為四萬籠其他海城黃土坎松樹等為七千籠上下柞蠶繭及其製品之輸出額因近年價格之暴落趨於漸減之途而年產額尚超過一千萬圓

柞蠶繭及其製品輸出額 (大同二年滿洲國外貿易統計月報)

品 種 別	大 同 二 年		大 同 元 年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野蠶繭及同廢繭	66,636担	100,432圓	77,800担	107,311圓
柞 蠶 繭	2,823担	9,847圓	17,021圓	10,147圓
廢 繭	1,164担	3,613圓	5,000圓	1,412圓
絲	1,164担	3,613圓	1,281担	1,027圓
絹 製 品	1,164担	3,613圓	1,281担	1,027圓
計	71,847担	117,505圓	97,102担	120,828圓

依據右表則大同二年度之價格較上年約減一百萬圓而數量反有約一百二十萬擔之增加如此可以推定大同二年柞蠶繭之生產比較上年稍為增收

蠶業 從來各地農家雖間有飼育蠶然未曾有純然之養蠶業者自近年依據滿鐵熊岳城農事試驗場及關東廳蠶業試驗場之試驗結果證明養蠶業之有望以來漸有勃興之機運現在雖尚未至於副業之域而關東州已有可觀成績收購量最近竟達於年額四十

第二章 畜 產 業

第一節 概 說

一 畜 產 業 一 般

我國畜產業經營形態上在中央平原地帶者爲農家之主觀式畜力農業經營上所必要之家畜飼養與在熱河與安各省草原地帶者爲追求水草而經營之蒙古民族之放牧二種焉

我國牧野面積廣大畜飼料生產豐富有此等牧畜上必要條件故得家畜畜禽均佔多數如斯畜產在國民經濟地位上與農業共同而作成經濟的根幹不獨在畜產地帶爲全生活資料之源泉即在農業地帶而其飼養亦爲農戶經營上所不可缺者即農民利用廢物而飼養之以其排泄之物爲唯一肥料且其各種動力又爲耕種之補助與交通運搬及其他各方面均利用之是以雖有近代的諸機械之流入而依然保有其基礎強固之經濟力焉

雖然若一言其資質則以飼養管理方法爲原始的且粗雜不良致使其能力及利用價值等與諸外國比較低劣殊甚又因家畜疫病時常流行致使飼養家畜者大受損害國內畜產資源之利用價值遂見銳減矣

二 畜 產 行 政

改良畜產畜產之根本方策及其實施 政府自建國以來即考究開發畜產資源企圖增加家畜頭數及改良品種在經濟建設綱要中已

明示其方策矣

依上述根本方策漸行實施大同二年度配給改良種畜統制畜產市場關於豫防撲滅獸疫在奉天設置獸醫養成所外為應急策在必要處所配給獸醫免費施行血清豫防注射茲就其他重要事項揭載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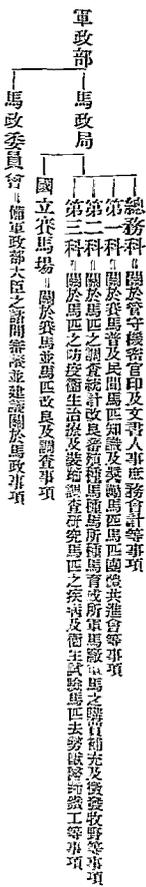
(一) 馬匹之改良蕃殖 馬匹之改良蕃殖為充足軍事上之必要且與交通及產業之開發有重要關係故設置馬政局為軍政部之外局制定養馬法使實行養馬以期改良馬匹如斯四十五年後至少民有馬匹中將保有改良馬二百萬頭之計畫對於調查馬匹資源設置種馬場經營牧廠等現在正行努力

(二) 綿羊之改良蕃殖 綿羊之改良蕃殖在滿日兩國之經濟政策上為重要項目政府新樹立保有綿羊一千五百萬頭為目標之五個年計畫近有設置國立種羊場之計畫

畜產行政機構 如上述關於馬匹除設置馬政局為其專管機關外設置馬政委員會為主務大臣之諮問機關且為擴大強化一般畜產行政事務計而充實實業部與興安總署之內容茲就各機關之組織系統並主管事項揭載如左

實業部 農務司 畜產科 關於畜產事項(但除關於馬匹之事項)關於改良牧野家畜衛生畜產試驗機關畜產團體等事項

興安總署 勸業處 畜產科 關於牧畜牧野獸疫等事項



此外地方施設在奉天省為改良省內家畜起見有洮南縣及遼源縣官營牧場之設置在熱河省承德縣有牧畜試驗場之設置正行考

究省內家畜之改良事項

第二節 畜產事情

關於畜產業之現狀如前述者(參照本章第一節)以下分爲項目說明之

一 家畜家禽數及分布

家畜家禽數 我國家畜及家禽之種類爲牛馬驢騾綿羊山羊豬駱駝犬鷄家鴨(鶩)鴿(鴛)蜜蜂等此等家畜及家禽數以諸般施設尙未完備之今日固難確知茲依大同一年度實業部及興安總署之調查其概數如左

種別	奉天省	吉林省	黑龍江省	熱河省	興安省	計
牛	8,242,824	4,871,780	1,824,280	1,207,000	1,217,200	17,369,084
馬	808,130	400,000	212,000	1,007,000	1,217,200	3,644,330
驢	3,242,824	1,871,780	724,280	507,000	517,200	7,863,084
騾	1,007,130	500,000	212,000	1,007,000	1,217,200	3,443,330
綿羊及山羊	1,007,130	500,000	212,000	1,007,000	1,217,200	3,443,330
豬	1,007,130	500,000	212,000	1,007,000	1,217,200	3,443,330
家鴨	1,007,130	500,000	212,000	1,007,000	1,217,200	3,443,330
鷄	1,007,130	500,000	212,000	1,007,000	1,217,200	3,443,330
鴿	1,007,130	500,000	212,000	1,007,000	1,217,200	3,443,330

備考 一、奉吉黑察四省係以就各縣徵求之家畜家禽統計而集計者 二、興安省係興安總署之推算

此外興安省有駱駝約一萬頭

再就各縣別掲載如左

奉天省家禽數 (調查到大正二年) (調查到大正二年)

縣名	牛	馬	驢	騾	羊	猪	鷄	家鴨	鴿
遼寧	1,200,000	1,000,000	1,500,000	1,200,000	1,800,000	1,000,000	1,500,000	1,200,000	1,000,000
遼中	1,000,000	800,000	1,200,000	900,000	1,500,000	800,000	1,200,000	1,000,000	800,000
遼西	800,000	600,000	900,000	700,000	1,200,000	600,000	900,000	700,000	600,000
熱河	600,000	400,000	500,000	400,000	800,000	400,000	500,000	400,000	300,000
察哈爾	400,000	300,000	300,000	200,000	500,000	300,000	300,000	200,000	200,000
綏遠	3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4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歸綏	2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50,000
綏化	100,000	50,000	50,000	20,000	150,000	50,000	50,000	20,000	20,000
平綏	50,000	20,000	20,000	10,000	70,000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復州	20,000	10,000	10,000	5,000	30,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莊河	10,000	5,000	5,000	2,000	15,000	5,000	5,000	2,000	2,000
鳳城	5,000	2,000	2,000	1,000	7,000	2,000	2,000	1,000	1,000
安東	2,000	1,000	1,000	500	3,000	1,000	1,000	500	500
寬甸	1,000	500	500	200	1,500	500	500	200	200
興寧	500	200	200	100	700	200	200	100	100
柳河	200	100	100	50	300	100	100	50	50
海龍	100	50	50	20	150	50	50	20	20
輝南	50	20	20	10	70	20	20	10	10
通遼	20	10	10	5	30	10	10	5	5
桓仁	10	5	5	2	15	5	5	2	2
輯安	5	2	2	1	7	2	2	1	1

第四編 產業 第三章 畜產業

種	頭	家	産	猪	羊	産	騾	馬	牛	名	縣
馬	1,11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永吉	永吉縣
騾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德惠	德惠縣
馬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安圖	安圖縣
騾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長安	長安縣
馬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長嶺	長嶺縣
騾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雙陽	雙陽縣

吉林省 林業

○印大回元年度調

種	頭	家	産	猪	羊	産	騾	馬	牛	名	縣
馬	1,11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永吉	永吉縣
騾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德惠	德惠縣
馬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安圖	安圖縣
騾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長安	長安縣
馬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長嶺	長嶺縣
騾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雙陽	雙陽縣

半山半

山半

雙陽 長嶺 長安 德惠 永吉

縣名	牛	馬	騾	驢	羊	猪	雞	家	母	猪
巴縣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平遠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羅定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東莞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州城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新興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奇門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明水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拜泉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克德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德克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克通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龍龍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嫩訥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訥依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依宮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富林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林泰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縣名	牛	馬	騾	驢	羊	猪	雞	家	母	猪

縣名	牛	馬	騾	驢	羊	猪	雞	家	鴨	鵝
計	1,400,000	2,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分布 以上各種家畜依其種類而地方的分布之狀態各不相同牛之生產地以奉天省及吉林省之東部山岳地帶(長白山脈地帶)並西部蒙古地方(含興安各分省熱河省及奉天吉林黑龍江省各管內舊蒙古地域)為主而南北滿洲中央部之平原地帶則生產較少此等東部山岳地帶多以牛為農耕役畜西方蒙古地帶除使用牛外並供為乳用因其未墾之原野猶廣大也

馬以北滿洲中央部平原地帶及西方蒙古地方為多東部山岳地帶較少騾在各地方漢人農業地帶生產之使役之其頭數南滿舊墾地方多北滿及蒙古新墾地方少興安各分省之蒙古人則不使役騾亦無驢之產生驢以開拓年次較古故農業經營比較集約的奉天省及熱河省南部等為多北滿及蒙古地方甚少興安各分省內遊牧地方及準遊牧地帶其生產亦稀

猪為漢人所最愛好之肉畜漢民族居住地方悉飼養之故其分布最廣然蒙古人之慣習上甚厭養猪故蒙古純牧地帶幾無猪焉
 綿羊及山羊以未墾原野及不可耕山地為多故興安各分省熱河省及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之舊蒙古地域多而中部以東幾無飼養者
 細羊及山羊之飼養地中其地勢險峻之山岳地帶多養山羊其他則細羊山羊相半或細羊居多

路駝以蒙古而尤以興安嶺山脈西北為多興安嶺東南方面蒙古亦多少有之而奉吉黑三省則絕無焉
 鷄及其他家禽類與猪之分布相同漢民族農業地帶隨處生產之蒙古人純牧地帶則無焉僅開墾地方之蒙古人間有飼養者
 蜜蜂則僅奉天省吉林省之山岳地帶多少有飼養者

二 畜產經營形態及飼養狀況

經營形態 就我國畜產經營形態觀之多數漢民族居住之奉天吉林黑龍江及熱河省農業地帶與興安各分省之蒙古人遊牧地帶其旨趣迥大異焉

農業地帶 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等省之農業所謂有畜農業畜產爲農業之一部存立發達遂成農業中重要之部門也此等地方農家耕種上飼養必要之牛馬騾驢等役畜以餘剩之穀菽粟稗類稊糠類厨房之殘物等爲飼料或利用附近原野及收穫後耕地等爲放牧地且依老幼婦女子等之餘剩勞力飼養各種家畜家禽尤善於利用此等役畜及用畜之畜力並畜產物即漢民族農戶不但對於耕地播種中耕等之圃場作業肥料及收穫物之運搬等使用役畜即脫穀精製粉等亦使用牛馬且家畜家禽之生產物如皮毛肉蛋等固無論矣而糞尿亦能利用之故此等地方畜產與農業之他部門耕種有關係已完全編入農業經營中而爲農業經營上不可缺少之一要素矣

舊蒙地帶 興安各分省之蒙古人以牧畜爲唯一或主要生產畜產概與耕種無關係而獨立或半獨立經營之現在蒙古人之生業依地方而異興安嶺山脈西北呼倫貝爾（興安北分省）等蒙古人均不耕種而從事遊牧以牧畜爲唯一生業而興安嶺山脈東南地帶者概從事耕種以半農半牧爲生業又居住奉吉黑熱各省之舊蒙古地域者現在概與漢民族同樣經營農業矣

舊蒙古地域所以專行牧畜者不獨蒙古民族向爲遊牧民族乃以牧畜爲唯一傳來生業亦因蒙古土地之大部份爲砂地或強阿爾加里性之不可耕地而氣候又乾燥不適於耕種之故也

飼養管理狀況 就我國家畜飼養管理方法觀之一般極爲粗放而滿洲農業地帶與蒙古牧畜地帶其方法稍異而蒙古遊牧地帶無論如何家畜一年中均放牧飼養於山野不與穀類乾草等飼料然滿洲農業地帶對於役畜及豬俱給與飼料役畜以外之牛羊等僅於冬季

補給之雖然在此地方若有餘地亦儘行放牧於山野畜舍則僅能在農業地帶見之構造粗雜於夜間駁容家畜至於純牧地帶則絕無畜舍而放置野外焉

關於家畜蕃殖育成等舉漢民族蒙古人概皆委之自然而放任之所謂人爲的保護極少去勢則農業地帶純牧地帶均行之

三 家畜之資質

凡生物者多爲其環境之產物卽家畜亦不免受其支配依其生育生存之風土適否與飼養人之文化程度如何而其資質相異就滿蒙風土觀之土壤除一部地方外概爲肥沃氣候概屬寒冷而冬季長且大陸性氣候其冬季之寒冽夏季之暑熱均極酷烈在家畜飼養上實不相宜故在我國欲飼養優良之改良家畜則對於自然的不良條件必有人爲的保護而住民如今尙欠家畜改良及飼養改良家畜之知識如斯生存自然的及人爲環境中之滿蒙家畜其資質不良蓋爲勢所必然者卽我國家畜不問其種類如何自起源以來未受人爲的改良淘汰而爲原始的土產家畜假令其適應於滿蒙之風土而相應於民度而其能力並利用價值低劣實不足以應時勢之要求也

就主要家畜之資質略述如左

牛 我國在來種有滿洲牛蒙古牛二種前者產於吉林奉天兩省東部長白山脈地帶後者產於蒙古及滿洲西部平原地帶奉天吉林黑龍江及熱河省漢人農戶以牛供使役食肉兩用興安各分省其他蒙古人以牛供乳肉並役用

蒙古牛及滿洲牛均爲晚熟土產牛毛色體型體軀等兩者相類似一般體軀多矮小就其體高體重之限界觀之如左

蒙古牛及滿洲牛體高及體重

種	體高	體重
牝牛	一〇〇—一二〇	二〇〇—三〇〇
公牛	一〇〇—一二〇	三〇〇—四〇〇
牝牛	一〇〇—一二〇	二〇〇—三〇〇
公牛	一〇〇—一二〇	三〇〇—四〇〇
牝牛	一〇〇—一二〇	二〇〇—三〇〇
公牛	一〇〇—一二〇	三〇〇—四〇〇

牝牛體高比較表

蒙古牛	一〇七·五五(加波)〇·三九	(興安省第陸牛)二〇〇(頭平均)
滿洲牛	一一二·二六(加波)〇·四一	(興安省第陸牛)五〇(頭平均)
北鮮牛	一一七·九二(加波)〇·五五	(朝鮮平安北道陸牛)五二(頭平均)
南鮮牛	一一七·六六(加波)〇·六〇	(同 慶尚北道陸牛)二〇〇(頭平均)
見燒牛	一一六·三六(加波)〇·一九	(日本山口縣見燒陸牛)二〇〇(頭平均)
柵毛肥後牛	一一〇·七九(加波)〇·一〇	(同 岡山陸牛)二五〇(頭平均)
碎戶牛	一一七	(同 廣島縣陸牛)一〇二(頭平均)

如上所述者蒙古牛及滿洲牛較朝鮮牛及日本牛體軀矮小爲役牛用其體軀力弱而體力又遲爲肉牛用體軀矮小枝肉量及肉量少枝肉之附着不佳又兩種均甚晚熟欠缺肥滿性且肉質之水分多筋肉間脂肪之沈積少而味不美

如上述者爲役肉用滿蒙牛之第一缺點即體軀矮小尤以牝牛一說之體軀矮小纖細不獨不能爲役牛而使役之即爲肉牛亦極粗劣

闊牛較牝牛體軀稍大然爲役肉用其體軀无分大者不過全體之二成焉

馬騾及驢 馬俱所謂蒙古馬產於蒙古及滿洲各地蒙古馬矮小體高普通爲一二〇—一四〇釐平均爲一三〇釐左右外貌粗野而骨格大體之構造得其均衡四肢強健蒙古馬以耐粗放之飼養管理且持久力大爲優點而體軀矮小以視體格強大其體量負擔量速力均優之改良馬則遠不及矣

大驢（西驢）交尾後者牝馬與小驢交尾而生者也

驢分為大驢及小驢兩種大驢（西驢）體高二二〇—一五〇厘米自山東省河北省地方輸入為種使用其用為產驢者多為小驢體高八八—一〇〇厘米程度

細羊 細羊因生產地不同而體軀之大小及體型遂稍異均為蒙古種牝體量四〇—七〇厘米牝三〇—五〇厘米之程度體幅廣四肢纖細強健尾有特殊型狀廣而沈積多量之脂肪其形狀為圓形而蔽於體之後方

蒙古羊以之為肉羊雖佳而體軀稍小精肉量少脂肪過多為其缺點依滿鐵農事試驗場之實驗成績肥滿蒙古羊一六頭之平均生體量五〇厘米屠體率五三%精肉率三四%脂肪率一三%而脂肪率之多者因有脂肪尾之故也

蒙古羊之產毛能力極劣非惟產毛量少且毛質亦不良茲依滿鐵農事試驗場之實驗成績蒙古羊之產毛量如左

種別	平均別毛量				計	別毛延頭數				別毛直後平均生體量
	春季	秋季	春季	秋季		春季	秋季	春季	秋季	
蒙古羊	牝	0'410	0'400	0'400	1'810	1111	1222	20'00	22'22	
	牝	0'330	0'300	0'300	1'110	1'111	1'300	3'11	3'33	
美利諾	牝	0'300	0'300	0'300	1'300	1'300	1'300	3'00	3'00	
	牝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蒙古羊毛混生粗毛 (Fur) 及絨毛 (Wool) 粗毛又分為普通品及粗惡毛 (Kemp) 蒙古羊毛用以為絨原料時其大缺點為有粗毛而欠纏絡性縮絨性不能紡績織細毛線祇可為下級噴噴氈氈氈等之原料然蒙古羊皮以毛量少為毛皮用則較佳焉

豬 豬為漢人最愛好之肉畜隨處飼養其頭數為我國家畜中之最多者我國之豬元由南方漢人之遷居而遷入者所謂支那豬也分為大型中型小型三種三種之生體量成熟期間等如左

支那猪蕃殖力強多產一次能生產一〇—一五猪子但體幅狹小肉之附著不良故屠體率少且一般晚熟依滿鐵農事試驗場實驗滿洲猪之發育及屠殺成績如左

發育成績

種別	成熟期間	成熟時體量	形體	產肉率
大型種	二年—二年半	三〇〇—四〇〇斤	耳架極大下垂腹部長額及腋有多數之皺尻部急傾斜	以額京地方爲中心分布至關原地方頭數少
中型種	一年半—二年	三〇〇斤內外	耳架較大型種短胸部稍短額及體雖有皺而少	以遼陽盤平爲中心分布各地方
小型種	一年—一年半	一七〇斤內外	耳架小立額之皺極少被毛短而皮膚薄	遼西地方爲中心分布至滿

種別	頭數	月齡	生產量	屠體量	內臟量	骨量	皮量	利用部分
巴庫震種 (雌)	六	12	125.1%	60.3%	12.0%	11.0%	2.1%	7.5%
滿洲種大型 (♀)	六	12	125.1%	60.3%	12.0%	11.0%	2.1%	7.5%
滿洲種中型 (♀)	六	12	125.1%	60.3%	12.0%	11.0%	2.1%	7.5%
滿洲種小型 (♀)	六	12	125.1%	60.3%	12.0%	11.0%	2.1%	7.5%
巴庫震種 (雄)	六	12	125.1%	60.3%	12.0%	11.0%	2.1%	7.5%
滿洲種大型 (♂)	六	12	125.1%	60.3%	12.0%	11.0%	2.1%	7.5%
滿洲種中型 (♂)	六	12	125.1%	60.3%	12.0%	11.0%	2.1%	7.5%
滿洲種小型 (♂)	六	12	125.1%	60.3%	12.0%	11.0%	2.1%	7.5%
巴庫震種 (雜種)	六	12	125.1%	60.3%	12.0%	11.0%	2.1%	7.5%
滿洲種 (雜種)	六	12	125.1%	60.3%	12.0%	11.0%	2.1%	7.5%

鷄 國內農戶均飼養之且均爲土產羽毛有褐波形黑白等種種體型亦雜一般較小普通體量一・二—一・三班一年生產蛋數一〇〇左右

四 畜 疫

我國畜產家畜向多疾病如牛疫牛肺疫炭疽鼻疽流行性性瘡(口疳疫)猪虎疫猪疫羊痘家禽虎疫狂犬病畜牛結核等各種家畜家禽疾病屢次流行各地極形猖獗每年多數之家畜因此而死者蓋以關於豫防制遏獸疫無如何之施設而住氏亦無關於人畜衛生之知識使獸疫之損害甚大也建國以來對於此道雖講適當措置但在獸醫警察之施設尙未完備之現在其防疫不充份頗爲遺憾其損害量不能確知只依推定所得之困獸疫而死者各家畜頭數每年達各總頭數之二—三%乃至十數%合算其大小家畜死斃頭數約達一萬頭損害約二千萬圓以上而上述推算中未加入未死斃之罹病家畜損害若再考慮之則其實際被害必更大矣斯等獸疫之流行猖獗不獨與農戶多大之經濟的損害且使我國畜產界受莫大之脅威而阻害其發達鏡滅其畜產資源之利用價值焉

茲就家畜疫病記述其概略於左

牛 疫 本病爲畜產界之一大脅威者國境之鴨綠江圖們江沿岸地方時常發生民國十五年前後甚流行於洮南通遼方面及本溪湖鞍山附近大同二年晚秋復縣及莊河縣方面又多發生關於其豫防試用免疫血清及豫防疫馬

牛 肺 疫 本病爲慢性疫病侵害牛類尤以潜伏期較長使豫防制遏上感覺困難其病畜在國內諸家畜市場並屠殺場上時或發見之而大同元年極形流行與畜產界一大脅威焉

口 蹄 疫 爲散發的發生大同元年南滿蒙古及奉天省內有罹病者

氣腫疽 北滿西部地方往往發生南滿殆不見焉

鼻疽 慢性疫病可謂我國特殊病屬於馬類隨處蔓延亦傳染於人北滿地方多發生因而致死者不少本病之治療法豫防法均未發見甚為遺憾

炭疽 急性疫病凡家畜均能傳染發病亦傳染人本病雖季節的流行而散發的發生就最近發生狀態觀之北滿地方殊多大同元年流行於黑龍江省境域內嫩江沿岸訥河嫩江甘南地方該地方家畜殆全滅矣自大同二年至康德元年其菌體頭散生於黑河瑯琿克山方面更發生於甘南縣四方山龍江縣七棵樹方面及齊齊哈爾市內等近復發於北鐵沿線海拉爾博克圖方面此等蔓延原因多由於大同元年度之大火災也

畜牛結核 本病以國內乳牛為著實有六十%以上之多數其原因則為就其豫防不制定如何規程及取締且輸入國外被淘汰之不良乳牛

牛虎疫 本病為急性或慢性疫病其死亡率約八十%也傳播力極速能害及全群之豬與養豬業者以甚大之損害大同元年流行全滿近則散生於滿鐵沿線鐵嶺安東鞍山方面

恙疽 本病亦為急性或慢性疫病害及中豬以下幼豬者為尤多全國踴躍每年散生常與豬虎疫併發

羊痘 廣行蔓延於北滿及內外蒙古之羊屢次侵入鐵道沿線受害時除死斃損失外又大有損於重要之羊毛又本病治癒後其恢復健康期間極長因而營養衰弱毛質顯然粗惡

家禽虎疫及家禽鼠疫 家禽虎疫其發生較少而家禽鼠疫則對於家禽為最劇烈之急性疫往往招來家禽全滅之慘狀其流行為依地方季節的而以秋季至冬季為最多

狂犬病 我國人好多養犬因而時見狂犬發生其犧牲者必不在少也

五 屠畜場及屠畜數

六四

我國人之生活必不可缺役畜而肉類亦為食料所最重視者也占住民大部之漢民族一般嗜好猪肉較牛肉為甚故其屠畜數中豬占第一位但慣習上或宗教上有禁忌者例如回教徒一切不用猪肉而食羊肉牛肉又如蒙古以食羊肉為主用猪肉時少其他供一般食用者有鷄肉雞蛋

屠畜場 依大同二年度民政部衛生司調查結果計九十九處茲就屠殺種類別揭載如左

豬、牛、羊	四五處	豬、牛	二處
豬、羊	一一〇〇〇〇	牛	一〇〇〇〇〇
牛、羊	二〇〇〇〇〇	計	九九九

再就營業別觀之官立八三市立五私立一〇日滿合辦一

屠畜數 如上述者僅判明九十九處屠殺場茲就各地方別揭載如左

地方別	屠畜場數	牛	羊	豬	計
奉天省	六五	五三四五三	六三一五八	二二八、九四一	三三五、五五二
吉林省	三三	九五一六	七二四八	五二、二九四	六九〇、五八
黑龍江省	三五	三三二四	五、三二六	二四、四〇八	三三〇、四八
新京特別市	二	一、〇〇〇	一、四四〇	一三、二〇〇	一六、六四〇
哈爾濱特別市	三	二七、五四〇	二五、八六〇	一、七三六〇	一七〇、七六〇
北滿特別區	二	一、一〇四	一一、八九三	五四四	一三、五四一
計	九九	九六、九三七	一、一四、九一五	四二六、七四七	六三八、五九九

再將各省屠畜數依各縣別表列於左

奉天省各縣別屠畜數

(大同二年屠畜總數表)

縣別	牛	羊	猪	野
奉天	10,000	1,000	10,000	10,000
瀋陽	10,000	1,000	10,000	10,000
營口	10,000	1,000	10,000	10,000
盤龍	10,000	1,000	10,000	10,000
錦州	10,000	1,000	10,000	10,000
遼寧	10,000	1,000	10,000	10,000
安東	10,000	1,000	10,000	10,000
本溪	10,000	1,000	10,000	10,000
興城	10,000	1,000	10,000	10,000
遼河	10,000	1,000	10,000	10,000
金州	10,000	1,000	10,000	10,000
遼陽	10,000	1,000	10,000	10,000
通遼	10,000	1,000	10,000	10,000
桓仁	10,000	1,000	10,000	10,000
輯安	10,000	1,000	10,000	10,000
西安	10,000	1,000	10,000	10,000
東安	10,000	1,000	10,000	10,000

第四章 畜產

吉林省各縣別屠畜數 (大正二年)

縣別	牛	羊	猪	計
吉林	10,500	10,500	10,500	31,500
農安	5,000	5,000	5,000	15,000
磐石	5,000	5,000	5,000	15,000
德惠	5,000	5,000	5,000	15,000
環翠	5,000	5,000	5,000	15,000
敦化	5,000	5,000	5,000	15,000
東寧	5,000	5,000	5,000	15,000
富錦	5,000	5,000	5,000	15,000
依蘭	5,000	5,000	5,000	15,000
延壽	5,000	5,000	5,000	15,000
珠河	5,000	5,000	5,000	15,000
寶珠	5,000	5,000	5,000	15,000
磐甸	5,000	5,000	5,000	15,000
扶餘	5,000	5,000	5,000	15,000
計	105,000	105,000	105,000	315,000

黑龍江省各縣別屠畜數

(大同二年)

縣別	牛	羊	猪	計
齊齊哈爾市	1,000	1,200	6,000	8,200
綏化	100	100	1,000	1,200
綏遠	1	1	1,000	1,002
呼倫倫	100	100	1,000	1,200
計	1,101	1,301	8,000	10,402

第四章 林業

第一節 概說

我滿洲國土在往昔時乃爲鬱蒼之大森林所籠罩者徵諸史實可以瞭然迨至近世對此天與資源之森林漸多採伐者而林業遂成滿洲有力產業之一然政府當局殊缺措置且森林之管理及林業之經營又多失當不謀林力之保存而濫許濫伐之結果以致多成荒廢之狀態矣

森林開採之沿革 我國土爲通古斯族所呼爲樹海者當時森林繁茂姑置不論茲就林業占有滿洲產業上之主要地位而爲一般所注目者試一考之則以近世清朝時代爲始即清朝由此地興起而入關初以滿洲爲祖宗發祥之地採永久封禁制不許漢民入關且滿洲民族多移入支那本部因而滿洲人煙減少縱有森林亦不知開採遂得保存原始林之姿態但其後封禁制與時俱弛漢民族之入境者亦漸多故由清朝道光之末及咸豐之初來鴨綠江上流地方而試行開採者漸多尤以同治年間因山東地方物發饑饉清朝爲樹救濟之策許其移入滿洲於是山由山東地方來住而開採森林者日漸增加凡運搬便利地方及優良林木所有之地方多被採伐遂至漸告荒廢矣

如斯木材之在滿洲雖漸次增加其經濟的貨物價值而彼時政府並無管理之策亦未施行何等經營方法完全委諸移民之濫伐至光緒三四年時始在大東溝設置木稅局漸有組織的林業經營之端緒十八年又設立官商合辦木植公司然以經營方法久而失當徒購商民之怨陷於困難狀態時值北方侵入俄羅斯乘此機運設立新森林會社開始活動木植公司尤大受打擊至現在對開發森林最盡力

之鴨綠江採木公司乃清朝光緒三十四年所設立者也

次爲吉林方面之森林因久爲園場或賞山區域對人民行禁伐禁墾政策而偉大之天然林始得以保存及至此種禁制漸廢山東移民多來採伐漸化爲農耕地光緒三十三年吉林省當局始在吉林省城設立林業公司以之管理森林然以收支難償經營不及年餘而罷迄於今日雖數有林業公司之設但多失敗而止

至北滿鐵道（東清鐵道）沿線之森林其開發由建設該鐵道爲始即俄國當時因建築該鐵道所需用之建設材料及燃料等多取諸於是盛行採伐且該鐵路當局爲自身之必要兼獎勵俄人移入計對民間移入者予以多便宜於是俄人租借林區在此方面者最多

因此滿洲之森林由移民之開拓或燒或濫伐漸趨於荒廢及入民國時代元年由民國政府初次公布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該規則除國家直接經營以外又規定分發國有林於民間之規則因此可舉森林之收益而一方又可抑制濫伐藉謀保護林力但其結果反促林場之設立簇出而助長森林之破壞遺累至於今日

建國直前森林行政之監督官廳各省有實業廳奉天省實業廳之下各地方設有林區駐在所所以管理國有林籍行採木之檢查及國有林管理費之徵收業務又吉林省爲管理國家指定之國家直營林場計在延吉設有延琿森林事務所

至於在其他各地方則兩省均在各地方官廳置以擔任者以施行林木短期許可權爲主其經營上並無何等效果可言

又關於北滿鐵道東部線沿線之森林因其採伐之法律關係特殊故其從來之管理機關亦異其始以木植公司當之後經二三次變遷至民國五年以來始歸哈爾濱木石稅收總局管掌以至於建國後也（後改稱爲哈爾濱木石稅捐局）

林政上之施設 建國以來政府當實施諸制度之改革時就林政亦定有方針以謀於中央地方之機關整備與充實而爲林業合理的經營計漸次行其施設矣

林務司之獨立 建國當初林野行政屬於實業部設農務司而司掌之次於大同二年九月三十日因農務司獨立而設農林司以當之更

於康德元年三月十五日使林務司完全獨立該林務司內置林政林業兩科以任林野行政及因有林之管理經營

森林事務所之設置 建國後暫以森林之經營監督及其實施委之各省各縣之地方行政機關然不能舉其業務之實績於是認為有設立改善其實行機關之必要大同二年十月接收中央銀行所有林場採伐權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公布實行機關之森林事務所官制二月三日於吉林省額穆縣蛟河及敦化縣敦化設置兩森林事務所同日將吉林省公署所管之延琿和江森林事務所移歸實業部直轄改稱延琿森林事務所康德元年三月七日吉林省五常縣五常及黑龍江省龍鎮縣北安鎮亦設立森林事務所同日又於海倫六月九日於黑河設北安鎮森林事務所出張所凡此雖屬局部的然為實業部之直轄機關經營國有林之第一步工作於茲告成至十月奉天省之林區駐在所移歸實業部直轄同時又設置十五處森林事務所於是由局部的而漸見全般的實行機關網之配置完成現在森林事務所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如左

森林事務所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各 縣	位 置	管 轄 區 域
敦化森林事務所	敦化縣敦化	敦化縣全部
蛟河森林事務所	額穆縣敦化	永吉縣全部、額穆縣大部（牡丹江本支流域）、綏甸縣一部（松花江本支流域但除松花江和發河合流區以上之流域）、磐石縣一部（鴉馬河流域）
延吉森林事務所	延吉縣延吉	和龍縣及延吉縣全部、汪清縣大部（愛呀河流域）、安圖縣一部（豆滿江本支流域）
五常森林事務所	五常縣五常	舒蘭縣及五常縣全部、額穆縣一部（龍林河流域）、藍河縣一部（牝牛河及沖河流域）
北安鎮森林事務所	龍鎮縣北安鎮	通化縣大部（除占河及通育河流域）、額穆縣大部（除額穆河及科濟河流域）
安東森林事務所	安東縣安東	鳳城縣安東縣及本溪縣全部、岫巖縣大部（大洋河流域）、寬甸縣、輯安縣、臨江縣及長白縣大部
通化森林事務所	通化縣通化	（鴨綠江流域但除渾江流域）、興京縣一部（太子河流域）
		桓仁縣及通化縣全部、寬甸縣、輯安縣及臨江縣一部（渾江流域）

朝陽鎮森林事務所	海龍縣朝陽鎮	東龍縣、海龍縣、金川縣、輝南縣及清源縣全部、興京縣大部(蘇子河流域)、磐石縣大部(輝發河本支流域)、西豐縣一部(洮河流域)
撫松森林事務所	撫松縣撫松	蛟江區及撫松縣全部、樺甸縣一部(松花江本支流域但由松花江輝發河合流斷定)、道河頭道白河合流域、長白縣一部(松花江流域)
安圖森林事務所	安圖縣安圖	安圖縣全部、蛟花江流域、樺甸縣一部(松花江流域但由二道河頭道白河合流域以上之流域)
琿春森林事務所	琿春縣琿春	琿春縣全部
穆稜森林事務所	穆稜縣穆稜	東寧縣、密山縣及穆稜縣全部、汪清縣一部(松花河流域)
寧安森林事務所	寧安縣寧安	寧安縣全部
依蘭森林事務所	依蘭縣依蘭	依蘭縣及勃利縣全部、方正縣一部(牡丹江流域)、樺川縣及寶清縣一部(王媽河流域)
通河森林事務所	通河縣通河	鳳山縣、大樹縣、通河縣及延壽縣全部、方正縣一部(松花江流域)
湯原森林事務所	湯原縣湯原	湯原縣全部、穆北縣南中部(由黑龍江第四谷噴所之下流)
綏化森林事務所	綏化縣綏化	東興縣、綏化縣、慶城縣及鐵嶺縣全部、海倫縣一部(嫩江河流域)
海倫森林事務所	海倫縣海倫	海倫縣大部(除嫩江河流域)、通化縣一部(遼河河流域)
嫩江森林事務所	嫩江縣嫩江	嫩江縣大部(除老萊河流域)、龍巖縣一部(斜谷河流域)
黑河森林事務所	瑛瑛縣黑河	瑛瑛縣、漠河縣、圖們縣、呼蘭縣、奇克縣、延河縣、烏靈縣及佛山縣全部、穆北縣北中部(由黑龍江第四谷噴上流)、龍巖縣一部(額爾古納河流域)、通化縣一部(古河域)

森林事務所之業務正如其官制所示除掌管管理區內之固有林野之管理及事業之實行所關之事務外並應一般之需要得指導公私有林野之經營更具體述之其現在之主要業務如左

一、調查森林

二、關於公有林及私有林地之調查

三、調查荒廢林地及原野

四、調查開墾適當地並無放開墾地

五、產物之處分

六、產物之檢查

七、關於徵收產物公賣費之事務

八、關於運材諸施設

九、調查生產費

十、調查木材出口及市場

十一、調查關於農民自用材及自家用薪炭材需給關係

十二、關於林野副業之調查及獎勵

地方林務機關。各省實業廳有農林科及農務科以執行關於林業各種施設至關於奉吉黑三省之國有林因設立森林事務所之結果凡從來屬於省管之國有林管理機關雖已廢止而以熱河省尙未設置森林事務所故對實業廳不僅公私有林即國有森林亦委託其經營管理至各實業廳所經營之苗圃造林場茲爲將來造成公私有林之必要計預定擴充其施設焉

林場權之整理。林場權除根據條約或特殊協定外均依照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國有林發放章程及其施行法之附屬規定及遼寧省國有林整理暫行章程吉林省填發臨時執照簡章及民國十三年黑龍江省森林局布告第四號等而設定之從來東三省之森林雖屬號稱無限之寶庫然自民國以來以無定見無方針對國有林許可其長期採伐（大同二年林場數二五五其面積一二七、〇〇〇方滿里但有條約及特殊協定者不在此限）凡運搬便利之優良森林地方就中如吉林省內之美林地多被此等承領者濫伐與國家不注意森林保護管理而濫伐與山火致成荒廢之地目下森林之狀況適與世人之期待相反若如此推移即自國用之木材亦將感不足又況在

國土保安上亦甚憂慮故康德元年六月九日公布制定林場整理法以明權利之歸趨履行林場權附帶國有林之施業取締而漸次期望國有林之合理的經營矣

林場權目下按前記整理法正在實業部審議迄呈請期日之康德元年九月十日止共未呈請審定者計一百三十餘件

林場之發放 林場由建國以來正努力整理收回對新呈請者概不發放如前述者現存之林場除按條約及有特殊協定者外多係按照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國有林發放章程及遼寧省國有林整理暫行章程等而發布者即長期的國有林採伐許可之意也然如按此等規則則國有林之發放不獨徒使森林荒廢且可發生種種弊害故大同元年十月發出訓令先停止林場之發放同時並禁止林場權之讓與次於康德元年五月實業部再發訓令中止發放林場執照之檢查及更名同時禁止向來各縣辦理之國有林短期採伐

如大同二年中林場發放竟無一件因滿期而被取消之林場權奉天省為三十一件

苗圃及模範造林場之設置 各地森林因濫伐開墾山火等遂次荒廢在舊東北政權時代即認為有造林之必要設有苗圃及造林場等以計劃樹立造林之方策關於苗圃一項已在第二章中集錄矣茲揭示大同元年末模範造林場如下

模範造林場

省別	縣別	名稱	創設時期	面積 (平方米)
奉天省	營口	第一模範造林場	民國十二年	5,915.11
遼寧省	遼陽	第二模範造林場	十九年	2,025.55
遼寧省	遼寧	第三模範造林場	十八年	2,120
遼寧省	遼寧	第一模範分場	同	1,875.33
遼寧省	遼寧	第二模範分場	同	1,375.00
遼寧省	遼寧	第三模範分場	同	1,375.00
遼寧省	遼寧	第七處	十四年	11,375.00
計	平陽			27,575.19

黑龍江省	同	計	九	處	省立農林試驗場 農林試驗分場 二處	民國十四年 同	十四年	五六一〇六 二二二、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〇
------	---	---	---	---	-------------------------	------------	-----	-----------------------------

森林調查 我國森林之面積約三千五百六十萬陌其立木蓄積約四十億立方米然此等數字乃民國年間之初期調查所得者其實在數目尚不可知但此種實在狀況因與其他各種計劃上有密切之關係故有速行調查之必要惟對山地之狀況尚不能作大規模地上調查按經濟的關係如利用飛機調查認爲最有效果故於康德元年四月將吉林省老爺嶺山脈長白山山脈完達山山脈察庫爾山脈黑龍江省小興安嶺山脈與安省大興安嶺山脈等視察完畢又豫定於康德元年度在安圖撫順長白臨江濛江樺甸額穆敦化舒蘭五常寧安和龍延吉琿春汪清方正依蘭勃利琿河等各縣下各主要之森林中約一百五十萬陌施行垂直攝影

林產物處分 林木之短期採伐處分從來如奉天省之林區駐在所以外在各省皆委任於縣署行之按森林之保護上國土之保安上出材之統制上均禁止自由處分除呈請各省公署實業廳外凡在新設之森林事務所管內者實業部與以處分之許可使森林事務所所以當其實行之衝尤如蛟河敦化兩森林事務所除其他森林事務所由伐木事業期之中途或因事務之交代或新設立者均任取締無故採伐爲主鮮有新規之處分對於住民使明瞭國有林之存在且得收森林保護上之效果至現在林產物之處分在林木則須預先許可採伐搬出一定地區後須受檢收處分此種狀態在林木利用上雖不無遺憾然鑑及山地實況亦不得已也但對於短期處分務期迅速使木材得以銷售

大同二年度各森林事務所之林產物處分如左

森林事務所別	一般用材	枕	木	電	柱	根	和	耕	木	裝	枕間杆子	木	樑	子	雜	木	金	額
敦化森林事務所	三六,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	一,〇〇〇															
蛟河森林事務所	五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延吉森林事務所	二一,五七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北安銅森林事務所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常森林事務所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計	一〇六,〇七〇	三三,八〇〇	五,〇〇〇															

森林與植樹節 我國若欲更新森林由土地狀況上言之使其天然更新實大有其可能性只要其方法不誤則林力之保續殆不成爲問題而如洪水防風防砂等以及國土之保安產業之保護林野拓殖更進而如荒廢山地及無樹木之平原地方等則不可不行人工造林也然而造林事業非年深日久不爲功且爲國家的事業官民必須努力合作即以民間事業論如我國民欲之造林思想之國家不可不與以物質上之補助而大行獎勵也因此設立兩營苗圃實行官家造林獎勵民間造林事業普及愛林思想等皆有施行之必要是以凡荒廢之地應急速復舊之地方造林應以官營爲主特如熱河省以大規模之造林爲目的而正行計劃調查中至無國有林野存置之必要地帶之造林及無樹木之平原地方之造林以地方機關及民間事業爲適當因此附有條件之荒廢地無償讓與等之造林組合及部落入會林之設立現亦正在考究中要之普及造林思想喚起愛林思想即所以使其自行植樹自行撫育而實行體驗也爲紀念

帝政實施事業每年穀雨日（四月二十一日）定爲植樹節者即所以實現此計畫也大同二年度在此節日分配苗木百萬而興起全國主要都市之綠化運動除官民參加植樹外對於學校則援助其成立苗圃矣

林業試驗 正行採伐之森林防其荒廢而保存其林力者乃森林經營上最緊急之事也至關於天然更新法之作業試驗亦有決定其作業法之必要對造林上之適樹適地試驗尤感其必要遂豫定於康德元年度選出試驗林地及其他計劃

設置農林技術員養成所 以養成將來在各地地方充農林業之指導及實務之技術員爲目的由康德元年八月八日設置農林技術員養成所借用寬城子北滿特別區第七中學校校舍之一部收容人員目下爲三十人

除以上外對林野之官有民有區分固有林野等分爲要存置林野及不要存置林野至於要存置林野施業案之編成民有地上林木之所有權確定按特種協定林場權之整理按條約之森林經營權之規整天然保存林之設定充實勸業機關等之實施事項甚多諸如此類凡在財政可許之範圍內且現地治安無妨之限度內務期其早日實行也

第二節 森林現況

森林分布 滿洲之森林以河流山脈等之自然的境界與鐵道沿線之人爲的境界可分爲十大區就各區之分布狀況分述如左

鴨綠江流域 由鴨綠江及渾江之合流點起至其水源區域即寬甸輯安通化臨江長白等縣之森林是也面積約六十六萬二千頃其現在立木蓄積量約七千六百萬立方米然其大江本流及各道溝附近之平地因移民之濫伐開墾或因野火之侵害已失其昔時之林相矣 本地域之森林愈往山裡則愈現有以闊葉樹爲主之散生林更經擇伐跡地之針闊兩葉樹混淆林則針葉樹漸次增加在分水嶺附近可見原始林之狀態然在大江流域由帽兒山上流至各道溝之上半部及長津江南社水等之流域尙保有良好之森林又如渾江流域由通化以北之哈泥河羅閣河紅土崖三岔子等上半部亦有優良林相綜而言之本流域約占全蓄積量五成五分渾江流域約占四成五分云

至此等森林保有之林樹爲紅松杉松黃花松等之針葉樹水曲樹胡桃楸色木柞黃蘗木榆刺楸樺楊椴等之闊葉樹一般生於散生地者殆爲闊葉樹生於擇伐跡地者有針葉樹四闊葉樹六之比反之生於原生林者則爲針葉樹六闊葉樹四之比而混淆之

圖們江流域 分布在本流域之森林由圖們江本流及其支流之駝呀河琿春河上流一帶地方以至老爺嶺等地域包括吉林省和龍延吉汪清琿春四縣及奉天省安圖縣之一部面積約八十二萬五千陌其現在立木蓄積量約一億一千六百萬立方米其中四成爲針葉樹然至琿春汪清兩縣不乏優良之森林尙保有原生的美林而延吉和龍兩縣則不過一部分耳雖大半屬山地但非散生之雜木林乃無立木之地故僅足供住民之燃料而已

松花江流域 第二松花江流域即奉天省撫松安圖兩縣及吉林省濛江樺甸額穆三縣成一大園地森林其總面積約四十二萬陌現在立木蓄積量約二億四千二百萬立方米其中針葉樹推定約爲四成四分但在此流域中之森林除在安圖撫松二縣之頭道江及二道江沿岸一帶外其山嶽及臺地方面縱能伐木而無搬出之便利又未受住民之影響幸免濫伐而該地栽培人蔘最盛林地逐次縮小針葉樹亦漸減少云其次如濛江北部殆全爲潤葉樹林其南部尙留有針潤兩葉樹之混淆林由濛江二道花園河以南針葉樹之混淆程度愈增大至樺甸額穆二縣因地勢的關係幸免濫伐故尙存有最豐富之樹林云

牡丹江流域 牡丹江發源於吉林省敦化縣牡丹嶺合額穆敦化兩縣諸支流而入寧安縣經鏡泊湖東京城更北流至寧古塔本區域即右三縣內諸川流域之總稱其面積約六十三萬陌現在蓄積量約一億一千七百萬立方米內有針葉樹約五成較其他地域針葉樹之蓄積量爲最多云至此區域之張廣才嶺新開嶺及牡丹嶺之北側因木材搬出不便故幸免濫伐雖可稱爲豐富美林而其他方面林相早已惡變尤其如大巖子木箕河附近等殊少優良樹種不過僅保有潤葉樹林地或散在之狀態而已

要之以上三江流域自古以來卽爲林木繁茂之地方因其後之變遷化爲針葉樹混淆林且呈隨處不同之混淆狀態現在之比例各縣平均針潤兩葉樹相等或針潤潤六之比耳

樹種如針葉樹中以紅松爲最多沙松魚鱗松黃花松等次之潤葉樹有椴柞榆水曲柳樺類色木楸楊等樹

拉林河流域 拉林河發源於吉林省舒蘭縣之呼蘭嶺太平嶺閣陵嶺及額穆縣北部與老爺嶺及五常縣東部之山脈中其流域經舒蘭

五常兩縣及額穆縣之北部在此區域之森林面積約六十三萬陌其蓄積量約八千三百萬立方米此概算也在本河上流地域所謂四合川森林者素稱爲美林但現今全無昔日之面影矣至於本流域之樹種與圖們江流域無大差云

三姓地方一帶地域 本地域夾於松花江黑龍江及烏蘇里江之間遙遙突出於北方而達至黑龍江與烏蘇里江之合流點括有吉林省之方正依蘭勃利樺川富錦同江賓清撫遠虎林饒河密山各縣位於我國最北部之林地也面積約五百二十五萬陌現在立木蓄積量約七億二千七百萬立方米但觀此地域內之林況方正縣內者到處多被採伐現在蓄材量殊不多焉惟尚有針潤混淆之一大天然林爲將來極有望之一林區樹種在針葉樹以紅松爲最多杉松臭松等次之潤葉樹有榆黃蘗木樺水曲柳柞櫟等

其次在本區域內各地方之森林如樺川縣之東南山嶽地帶紅松之良材最豐富故在運搬便利之地方採伐殆盡由松花江岸稍遠之高地只有柞櫟等之潤葉樹之疎林而已在富錦縣內各山嶽現尚有原始的森林如紅松油松杉松等良材不勝至松花江沿岸沉處良材殊不多見各丘中及平地只有潤葉樹林之點在同江縣內之南方山嶽其大部分尙散有樹林樹種以潤葉樹爲主針葉樹殊少撫遠縣之各山雖亦有森林而原始的針潤兩葉樹混淆林則只限於饒河縣境之高地一帶至虎林縣之山地一帶尙多鬱蒼之美林其樹種以針葉樹類及楊爲最多柞櫟等次之至點在於烏蘇里江岸之疎林亦以柞櫟楊等爲多密山縣內之山地現今尙多森林其北部諸山脈因交通不便木材不易搬出尙有廣大區域未加斧鉞之針潤兩葉樹混淆之原始林在焉

又如西方南境一帶有利紅松杉松柞櫟等針潤兩葉樹之混淆林地尤其在高峯峻嶺地帶四時有綠葉葱蔥之針葉樹存在西部之山嶽地方且保有極良好之原始的針潤混淆林其他如松阿察河沿岸有楊柞柞櫟黃蘗木等之所謂古董林是也

北滿鐵路東部線沿線地域 由哈爾濱東行至滿鐵國境之間其鐵路沿線兩側之森林地帶即是也以吉林省賓延壽寧安穆稜及東寧各縣並汪清縣之東部即老爺嶺及石頭太平等之諸山脈以東爲主其面積約二百四十二萬陌現在立木蓄積量約一億五千萬立方米此概算也而由賓縣以東各高地及山地帶各處有楊柞櫟等之潤葉樹林更於東部境界尙存有原始的針潤兩葉樹之混淆林在延壽縣內

距中東鐵道較遠處即交通極感不便之處有針闊兩葉之混淆森林尙保有原始的狀態除此外凡交通方便各處其針葉樹之良材漸被擇伐已成爲針闊混淆林之疎林矣或因濫伐過久針葉樹林一變而爲闊葉樹林與年俱增然此闊葉樹又爲採伐新材故而漸次變爲無樹之荒山或有竟變爲耕地者寧安縣之林相其鏡泊湖以南在各溪谷之口現已開墾殆盡至其南方地帶始有針葉樹六七成之混淆大森林其樹種類之最多者爲紅松杉松而臭松次之闊葉樹種中最多者爲色木榆而水曲柳楊柳等次之由鏡泊湖東方之馬蓮江流域亦有大森林地帶且爲原始的針闊混淆林針葉樹約占五六成針葉樹最多者爲杉松等而紅松則次之闊葉樹占大部分者爲榆色木柳等水曲柳楊柳等次之鏡泊湖以北牡丹江左右兩岸凡交通便利之處殆皆採伐已盡多變爲農耕地或荒蕪地以及散在地其右岸哈爾河上流流域尙有原始的針闊混淆林占其六七成之針葉樹中以紅松杉松臭松爲最多闊葉樹以樺柳柞爲主楊柳等次之又其左岸之森林多在茨老茅山老嶺畢度窩集嶺一帶之高地特如海浪河本支流流域之林區尙多未着手採伐者產有臭松魚鱗松紅松樺柳色木柞楊水曲柳樺等樹木至頭道河薩林河等之各流域其森林地帶因交通不便尙未有組織的採伐者入山維持原始林相之地域者頗不少可見有數百里之針葉樹純林在此流域之樹種針葉樹以臭松魚鱗松爲多且多參以紅松闊葉樹以榆樺柳楊色木爲最多且混以水曲柳黃藥木胡桃楸槐等之良材樹

大興安嶺地帶 南由洮兒河流域及索岳爾山起北至黑龍江沿岸位於大興安嶺本支脈之森林也占舊龍江道之西半部及呼倫貝爾之東部林地面積約一千三百九十萬陌現在立木蓄積量約十五億五千六百萬立方米在此區內之樹種以黃花松樺柞等爲主其他雜以西北利亞油松柳楊等樹木

北滿鐵路西部線沿線地帶 由哈爾濱至滿洲里之鐵道沿線各縣內即黑龍江省呼蘭肇州安達龍江等占道道大半乃一望無涯之茫茫一大草原屬於興安北分省之新巴爾虎右翼旗內有黃花松及油松但其蓄積甚少殆無林地之價值僅於興安東分省莫力達瓦旗布特哈旗兩旗中得見有森林之存在但大半均散在各處至堪稱爲優良森林者多在大興安嶺之餘頂即遠離鐵道約八千呎之地方也在此區

域之林地面積約七百一十九萬畝其現在立木蓄積量約一億四千八百萬立方米樹種以黃花松樅檜爲最多此外有西伯利亞油松楊柳柞等而黃花松之面積最大爲一單純林但亦多混以帶狀或群狀之樅林其比例爲針葉樹五乃至七成闊葉樹三乃至五成焉

小興安嶺地域 由大興安嶺中之英吉黑山起沿黑龍江支流之呼瑪爾河嫩江之支流甘河及黑龍江本流而東南至松花江本流爲止屬於此區內之森林占舊黑河道綏蘭道及龍江道之東半部非常廣大面積約九百九十二萬畝現在立木蓄積量約九億七千三百立方米樹種以黃花松及樅爲主混以臭松杉松紅松魚鱗松榆水曲柳胡桃椒檜柞柳等樹

重要樹種

針葉樹

紅松

爲最重要之樹種大樹高有一百三十尺直徑達四尺普通多以一尺七八寸建築橋樑電柱棺材等用之

杉

魚鱗松

蝦夷松

樹高直徑可匹敵紅松而生長速易腐朽建築製匣製紙等用之

臭松

樹高八九十尺胸高直徑二尺五六寸普通一尺二三寸者多用途如前

黃花松

有二種樹高百尺胸高直徑達二尺餘材質強健富耐久力電柱枕木搭脚杆建築等用之

油松

第四編 植 業 第四章 林 業

胸高直徑有達四尺者樹高達百尺蓄積不多土木建築等用之
潤葉樹

柞樹

有二種胸高直徑二尺以下樹高五六十尺建築家具裝飾造船等用之

椴樹

有二種樹高五六十尺胸高直徑達二尺餘鉛筆軸木彫刻家具薪炭等用之因其皮硬可作綢織物

寧新子

非大徑木胸高直徑不過一尺樹高不過四五十尺材質堅硬車輛木工等用之

色木

直徑二尺樹高達六十尺家具裝飾等用之

白牛

用途如前

水曲柳

胸高直徑三尺樹高達七十尺枕木建築家具船車輛等用之

樺樹

有二種胸高直徑三尺樹高達八十尺質堅車輛枕木薪炭等用之

黃玻璃

胸高直徑一尺七八寸樹高達七十尺材質堅硬木細工及家具等用之

楸 樹

大樹稀少材質堅硬強韌且反腹彎曲家具裝飾軍需船車輪船等多用之

白楊 樹

胸高直徑一尺餘亦有三尺者樹高有七八十尺至一百二十尺者質白色輕軟輪木經木等用之

槐 樹

胸高直徑一尺五六寸樹長六十尺床柱框等器具多用之

樟

材硬樹皮白色易燃燒木細工薪炭等用之

森林面積及現在立木蓄積表

(實業部調查)

森 林 地 域	森 林 面 積	現 在 立 木 蓄 積
鴨 渾 兩 江 流 域	六六二	百萬立方米
圖 們 江 流 域	八二五	七六
松 花 江 流 域	一,四二四	一一六
牡 丹 江 流 域	六二九	二四二
拉 林 河 流 域	六二八	一一七
三 姓 地 方	五,二四七	八三
北 滿 鐵 路 東 部 沿 線	二,四一五	七二七
大 興 安 嶺	一三,八八四	一四九
小 興 安 嶺	九,九一七	一,五五六
計	三三,六三一	九七三

備考 以上之數字乃民國初年所調查者而加以若干修正但與最近部分的調查相比其蓄積過大樹像甚多以在二十五億立方米左右較為妥當

第三節 木材生產及消費狀況

木材之生產 木材可由其生產之地方而分爲鴨綠江材吉林材延吉及琿春材北滿材四種現述其生產概要如左

鴨綠江材 由鴨綠江右岸及渾江流域生產者以鴨綠江之流筏而運至安東地方此謂鴨綠江材鴨綠江流域既經過採伐最盛期凡交通便利之處採伐殆盡現已多爲疎林地散生地乃至無樹木地故目下採伐之處多在山裡深處而運搬費頗大搬出量年年遞減在中心市場即安東集中之木材或在此地製材或原木輸出於南滿朝鮮日本北部支那等地

吉林材 吉林材乃採伐於松花江牡丹江上流地方者藉京圖線拉濱線及河川之便利向吉林集中木材之總稱也向來吉林材經由吉林新京而稱南滿市場然自民國八九年木材界不振金甯奇緊後大受北滿材及美國材之打擊現以京圖拉濱兩線既通又當國都新京建設之時吉林材遂得更生之機矣且吉林材不但消售於新南滿方面亦可輸出尤當注意者即京圖線全通後向以吉林爲木材中心地將變以敦化爲中心地矣

延吉及琿春材 圖們江之上流及嘎呀河流域並京圖線哈爾巴嶺以東之沿線山裡採伐而搬出者經會寧清津雄基羅津土里等之材木之謂也琿春地方之出材在日俄戰前以俄國方面爲唯一販路該戰事後則與嘎呀河材一同轉求市場於朝鮮由民國八年之旱魃以來市況大感不振現以京圖線全通地理上又被吉林材所迫不得輸出於滿鐵沿線僅以優良者向朝鮮日本民國輸出而已然最近因輸出關稅之撤廢將來該地方之交通機關如能完備乘日本需用木材之際大可擴張其販路於海外也

北滿材 凡輸出於北滿鐵道及松花江之木材一般稱爲北滿材以充北滿鐵道及沿線之用並可經由哈爾濱而南下也

輸送消費 木材之出山輸出入及消費數量如左

木材出山數量

年次	鴨綠江	吉林	間島	北滿	計
康德元年	500,000石	1,000,000石	1石	1,000,000石	1,500,000石
大同二年	1,121,616石	2,600,000石	1,000,000石	1,000,000石	5,321,616石
元二年	1,121,616石	2,600,000石	1,000,000石	1,000,000石	5,321,616石
九年	1,121,616石	2,600,000石	1,000,000石	1,000,000石	5,321,616石
十年	1,121,616石	2,600,000石	1,000,000石	1,000,000石	5,321,616石
十七年	1,121,616石	2,600,000石	1,000,000石	1,000,000石	5,321,616石

木材輸出入數量

年次	輸出	輸入
康德元年	285,425圓	5,504,597圓
(遼四月)	35,670石	688,000石
大同二年	2,871,092圓	9,258,765圓
民國元年	359,000石	1,157,000石
二年	987,800石	668,300石
三年	833,100石	685,100石
四年	910,000石	831,000石
五年	1,316,100石	853,300石
六年	1,411,000石	470,500石

備考 大同二年及康德元年度之石發付石以金額八圓換算即在滿洲事變前爲出超以後則轉爲入超矣

木材消費數量

(單位石)

年次	上		輸		入		免除消費
	市	石	出	石	入	石	
民國二十年	1,260,000	1,260,000	2,200,000	2,200,000	1,260,000	1,260,000	
二十一年	1,260,000	1,260,000	2,200,000	2,200,000	1,260,000	1,260,000	
二十二年	1,260,000	1,260,000	2,200,000	2,200,000	1,260,000	1,260,000	
二十三年	1,260,000	1,260,000	2,200,000	2,200,000	1,260,000	1,260,000	
二十六年	1,260,000	1,260,000	2,200,000	2,200,000	1,260,000	1,260,000	

即迄事變前大體在三百萬石上下其後因建設工事日有進步故輸入漸增現在消費之程度約四百萬石云

第五章 水產業

第一節 漁業

一 概 說

漁業概況 我國南控黃海渤海自古即有漁業其漁獲年額約二百萬圓內外但比諸近時關東州之漁業其進展頗為不振也國內又多湖沼河川即淡水漁業其漁獲量一年推算約達四五百萬圓之多占水產業上重要地位但以漁法守舊未脫原始的操作之域僅北部呼倫池施行較經濟的企業化之漁業而已是以水產物不足國內之需用每年有七八百萬圓巨額之輸入按此種狀態如能使一般漁業知識普及並改善漁法等則今後漁業之發達大可期待也即如海洋漁業應進而為遠洋漁業以及漁船魚具等之改善漁港及販賣機關之整備均應計及至淡水漁業應講求天然繁殖人工繁殖之道並努力培養資源及漁撈方法漁業團體等之施設指導果得其宜則將來有厚望焉

水產物之需要 按財政部發表之貿易統計大同元年之水產物輸入約為七四〇萬圓對此輸出則約為一九五萬圓出入相差即入超約五四五萬圓大同二年之輸入約八一七萬圓對此輸出則為四八萬圓出入相差即入超約七六九萬圓更就輸入額對前年之比較約增加七七萬圓此種巨額之輸入超過固一面說明我國水產業之萎靡不振而一面又明示大有改良開發之餘地也

水產物輸出入額

第四編 業 第五章 水產業

輸入

種別	大 同 年		二 年		大 同 年		元 年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鮮魚	1	1	100	100	1	1	100	100
魚	1	1	100	100	1	1	100	100
計	1	1	100	100	1	1	100	100

輸出

種別	大 同 年		二 年		大 同 年		元 年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鮮魚	1	1	100	100	1	1	100	100
魚	1	1	100	100	1	1	100	100
計	1	1	100	100	1	1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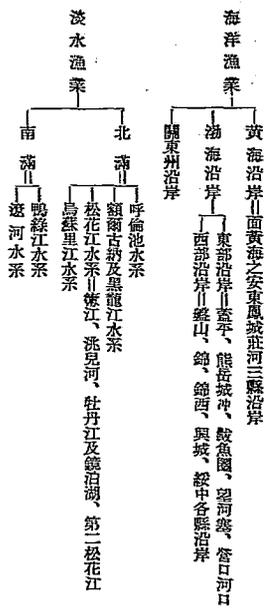
漁獲總額

對漁獲總額尙未得有精確之數目大同元年度產額之概數如左表

水	系		數		量		價		額	
	系	系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秘	花	江	1	1	100	100	1	1	100	100
江	水	水	1	1	100	100	1	1	100	100
系	系	系	1	1	100	100	1	1	100	100

呼倫池水系	1,000,000
烏爾根河、黑龍江水系	1,000,000
烏蘇里江、遼河水系	1,800,000
鴨綠江水系	1,100,000
計	5,100,000

漁區 我國之漁區大體可分如次表至各漁區別之狀況容後述之



二 水產行政

正如前述國內水產物之需要益加且水產資源又獨得天惠而對此種企業始終未見發達鑑於仰海外供給之現狀政府為開發水產資源促進此種企業之發展視為目下之急務故在實業部農務司設立水產科掌管關於水產一般事項及鹽業事項關於水產試驗機關

之事項以及關於水產業團體及水產業組合等事項

以下舉示大同二年度重要水產行政施設

- 一、關於新規漁業許可呈請之件 爲尙無援用漁業關係法規計對關於漁業許可之地方官署之權限及對於請求漁業之辦理方法等尙無可據之法規因於大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規定對呈請漁業公文受理之官廳在許否決定前必須加具意見逕呈實業部
- 二、設立水產市場之件 設立水產市場不但關係國內水產業之消長且與每年輸入多額之水產物相俟爲調節需要及市價之公正販賣圓滑等均有重要關係於是對此許可規定由實業部直接處理並於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對各關係官署飭令如有呈請者須在呈請書上加具所轄地方長官意見直接呈於實業部
- 三、日滿水產接洽會議之開催 我國之沿海方面與朝鮮及關東州各海面在漁業上成爲一帶因其利害相同故爲保護我國沿岸漁業者及維持水產資源防止與外國漁業者紛爭在實業部主辦之下於大同二年十一月及康德元年三月共二回會合關東廳朝鮮總督府方面開催水產接洽會議關於所接洽之事項三者間意見已完全一致至對於協定實施手續現在考究除前記外更得日本農林省之參加再行開催接洽會議而謀實施促進云
- 四、設置營口水產局 在舊政權時代主管海洋方面之水產行政者有舊營口水產總局此局以警備海上事項及徵收稅務等事爲主對於水產行政機關之價值尙不能十分發揮因此政府將從來該局所管之徵稅事務一切移管於財政部所屬機關又將警備事項移管於民政部直轄之營口海邊警察隊於康德元年五月二十三日新設營口水產局該局之管掌事務即關於黃海渤海及注流於此處河川之水產等試驗調查及指導監督等事項已建造所屬試驗船矣將來與整備養殖試驗場同時對開發海洋水產業必大有貢獻也
- 五、松花江及嫩江水產調查 從來關於北滿淡水漁業實地調查之資料殊少故第一次調查以松花江本流流域及嫩江中流地點爲

起點而至於西部松花江本流域地方實施水產調查矣

此外政府爲實行統制漁業計除急於漁業法及其他法規之立案制定外擬在各主要都市設立水產市場便於內外關係官廳互相連絡統制至各般水產試驗機關之充實整備及設立漁業團體等現在正行促進

三 海洋漁業

概況 我國雖面黃渤二海洋然全海岸線之長僅八六六浬（除關東州）且形成灣澳而水淺易受氣候之影響不適於漁類之常棲兼回游魚之種類較少其水產資源難稱豐富且我國人對海產鮮魚類之嗜好從來以黃花魚刀魚爲主漁撈方法亦不脫舊態近時幾被關東州內之新式漁業壓倒加工業中僅有蝦黃花魚刀魚鱈等之曬乾品耳大有俟於今後之發展也

漁區狀況

一、黃海沿岸 本沿岸除關東州之東部跨安東鳳城莊河三縣東北由安東縣大東溝起經莊河縣尖山子沿海一帶共長約一百餘浬漁獲物以蝦鱈黃魚鱈魷魚沙魚刀魚石首魚等爲主當春夏時爲產卵而來集於鴨綠江者可獲之魚族亦僅此而已因無近接需要地且運輸上又感不便殊不與旺現在關於本沿岸之漁業尙缺正確之統計如按營口水產局之調查漁業戶數七一八漁業人口三二二四人漁船數七八五如按地方別則如次表

黃海漁業概況

縣城鳳		縣東安		縣		河		莊		漁 區 名							
合	德興漳北	窟趙封	二石碧花	慶莊莊	櫻黑青湖石小	區	區	區	區		區						
計	石陸島	井龍氏網 子山濤濤	計	王城河	楊西島	島	島	堆河橋島	島		區						
計	區區區區	區區區	區區區區	區區區區	區區區區	區區區區	區區區區	區區區區	區區區區		區						
七 一八	五 三七	三 七	二 二八	九 〇九	六 九二	一 二	五 七一	七 七	一 七六	一 七八	一 三〇	三 六	五 二	七 三五	七 五〇	三 三	三 六四
七 八五	七 〇	四 七	二 二八	一 六七	二 二九	一 四六	五 四八	七 七	七 六	三 四	三 六	一 三	三 九	五 八	二 二五	七 五〇	三 三六
三 三三	二 九	一 五	二 四	八 七	六 五	一 二	二 〇	一 四	一 五	九 九	一 〇	三 七	一 八	一 九	二 八	八 六	三 九

二、渤海沿岸 由關東州境起至山海關之沿岸也本漁區不但有如營口之一大集散市場按全體上論交通運輸亦頗便利較黃海沿岸甚為有望至渤海漁區更分為東部西部兩沿岸東部沿岸除關東州沿岸外有蓋平熊岳城鮫魚圍望河塞以至營口河口為止約長八六六杼由復縣北部及蓋平營口二縣主要漁獲物有刀魚海參蠣子黃魚鮫魚紅娘子魚蝦蟹子等西部沿岸即盤山錦錦西興城綏中各縣之沿岸漁區以蝦蟹蛤蜊紅娘子魚鱈魚大口魚刀魚鱈魚等為主據營口水產局之調查本沿岸之漁業戶數一、三五三戶漁夫數五、三五二人漁船數九二九隻如以表示之各漁區如左

渤海漁業概況

漁區名	漁業戶數	漁船數	漁夫數
蓋西	三二	一	三二
望西	五七	九六	三二五
綏平	九七	九六	四三九
長嶺	三六	五四	二六五
岳長	五四	四一	二六
計	三三四	五五	三〇九
沙永	三六	三三	一六五
紅永	四一	二五	一四〇
井紅	三八	四一	一五三
三井	二四	三八	一三八
椒三	三六	二四	五八
五椒	三八	三六	七三
陰五	二四	一八	二〇
計	二四一	一九六	六五九

第四編 漁業 第五章 水產業

漁法 用近代的漁法之一的汽機船即底曳網漁法雖漸見勃興然尚未普及於一般合浦日兩者約數十隻其中係我國人操業者不過三分之一且撈魚時普通皆在沿海約二十海里以內行之除少數漁獲機船外仍多製用舊時傳習之特殊漁法其中最主要者有風網

區名	漁業戶數	漁船數	漁夫數
營口縣	一〇六	九五	二六一
營口縣	二五	三五	二五五
界	二六	一三〇	七九二
計	二二六	一三〇	一、三〇八
錦縣	五七	二二	一九三
新	七六	四五	二九七
西	九三	三四	二五八
計	二二六	一〇一	七四八
錦縣	四四	二一	七三
西	三五	一五	七五
計	五八	二七	一五二
興城縣	一三七	六三	三〇〇
長	六一	二〇	一八五
中	三六	三三	二六二
縣	六三	三三	二二三
計	九九	九六	四九五
合	一、三五三	九二九	五、三三二

駐木網延網底刺網梭子網桁與網罾網地與網打網掛網等理以比較的一般實行漁法爲中心而就漁期漁場漁獲物等加以說明

風網漁法 本漁法發達最早漸次改良由二艘式變形爲一艘式現在可在水深百尋內外之近海操作從事於此種之漁船數約達二五〇隻之多本漁法亦拖網之一種以獲取黃花魚爲主而用之照此漁法之漁獲期約自四月中旬至六月下旬漁獲區域雖爲沿岸各處但以望海寒鮫魚圍一漁場爲最著名

大口魚釣漁法 爲最普及之漁法最近由近海漸次擴充其漁獲區域於遠海可達黃海山東半島等處按本漁法之漁獲期於山東省石島附近由一月至三月於海洋島圓島之間由五月三山島近海由十一月至十二月即除夏季外一年間均可操業也

鱸刀魚釣漁法 本漁法在各種漁法中爲最古者因此關係普通極爲廣用遠近到處皆可操業三山島附近由四月至七月山東半島芝罘附近由九月至十一月最著名之漁法也

駐木網漁法 此種漁法昔時由山東半島傳來者爲定置漁業之一種因其操作容易漁具價廉故普通多樂用之概在沿岸之深海處使用是以漁獲區域不一定也漁獲期由春季三月至六月秋期自八月至十一月漁獲物以小海蝦烏賊撒丁魚及其他雜魚爲主

柁曳網漁法 本漁法因操作極爲簡單故可爲農家副業三四五月海參九十一月鱧子爲漁獲時期也

罾網漁法 本漁法乃民國十六年始由山東省傳來之新法也在東部沿岸一帶多使用之漁法爲定置漁法之一種其規模較駐木網稍大但構造相仿漁期春季由三四五月秋季由八九十一月漁獲區域在魏子窩沿岸金州灣一帶漁獲物亦與駐木網相同

梭子網漁法 此種漁法由古時傳自山東省者占定置漁法之首位春季捕蝦鮫魚夏季捕黃花魚刀魚蝦大口魚秋季以捕刀魚大魴子魚海蝦鱈魚爲主可由三月至十一月長期利用之

黃花魚流網漁法 本漁法與風網漁法同乃以黃花魚爲目的者漁期以四五月最盛遠至山東省芝罘附近行之

渤海沿岸漁業戶數、漁船數及漁夫數 (營口水產局調查)

沿岸別	漁具別	漁業戶數	漁船數	漁夫數
渤海	定置漁具	五三四	二三〇	二、一五七
	游動漁具	七四二	六七二	三、三六六
黃海	定置漁具	一二七六	八九二	五、五三三
	游動漁具	三三九	三九三	一、六三四
合計	定置漁具	一、九九八	一、六七四	八、八〇一
	游動漁具	七三三	七八二	三、二七八

漁獲總額 關於漁獲總額從無詳密調查且因上陸前即行交易等欲知其確實數目頗為困難茲據營口水產局之調查發表別最近五年間之數字如左

自民國十八年至大同二年 渤海海漁獲量 (營口水產局調查)

年別	魚類	蝦貝類	計
大元二年	一六、八八五	一〇、六五六	二七、五五〇
大同二年	二二、六五三	七、四九九	二九、八〇二
民國十八年	二二、二二九	一四、一九五	三六、三三四
十九年	二一、八二四	一七、一六二	三八、九八六
二十年	二二、三三三	一七、四〇一	三九、六三三
二十一年	二二、三三三	一七、四〇一	三九、六三三
二十二年	二二、三三三	一七、四〇一	三九、六三三
平均	二二、三三三	一七、四〇一	三九、六三三

關東州沿岸漁業 關東州按面積之比較海岸線較長東臨黃海西面渤海爲魚類豐富之廣大漁場且占有出漁之地利古來卽見其發達自爲日本租借地以來倣效日本人及朝鮮人之漁法非常增加遂有今日飛躍的發展也

關東州沿岸之漁業現況如照關東廳第二十七統計書其概況則如次

關東州漁業概況 (昭和七年末現在)

地 方 別	漁業業戶數		漁業從事員數		漁 船	網	具
	專 業	兼 業	專 業	兼 業			
滿 州 人	旅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普金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計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日 人	旅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普金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計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滿 州 人	旅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普金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計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日 人	旅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普金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計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滿 州 人	旅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普金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計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日 人	旅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普金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計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滿 州 人	旅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普金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計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日 人	旅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普金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計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滿 州 人	旅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普金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計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日 人	旅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普金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計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滿 州 人	旅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普金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計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日 人	旅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普金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計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滿 州 人	旅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普金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計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日 人	旅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普金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計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關東州漁區別漁獲量 (昭和七年)

漁區	數	量	價	額
旅順		一、九三三、一七八		五六四〇一五
金州		五、三六八、九四〇		一、九七九、二五一
普蘭店		一、五七六、二七四		五三四、五四〇
鏡子灣		二四七、七二六		七九、六二〇
計		一〇、五五三、〇四		九四六、八三三
		二、二七二、四三三		四、一〇四、二五九

關東州漁獲量主要魚種別 (昭和七年)

魚種別	數	量	價	額
大口魚		二、六二一、九五二		七三四、二九八
黃花魚		二、四四四、五一七		七四七、八五八
偏口魚		一、五九四、五五一		四四〇、一三一
鱗子魚		九一七、一四二		三四九、九七六
滑子魚		五二二、九七五		一〇一、三六一
紅魚		四四七、九〇六		九四、三八一
鮫魚		三八五、七二一		三五七、四四四
海蠶		三三四、二八九		四〇七、〇六一
沙魚		二六五、三〇一		八、〇一五
海參		一五、七〇一		三八、七九五
海蠟子		一三一、九六七		一〇二、八五〇
		一一八、二七三		五三、六六八

四 淡水漁業

概況 我國國內河川有松花江本流嫩江第二松花江牡丹江烏蘇里江黑龍江本流遼河等其水流既緩且多支流此外尚有湖沼如呼倫池貝爾池鏡泊湖興凱湖等大湖及多數湖沼最適於魚族之蕃殖與棲息而漁獲量及其開拓之前途均較海岸漁業爲優且湖沼中有非淡水產天然曹達及湖鱸者散在各地然而關於此等水產資源從來尙無統一的調查故缺正確之資料不過依斷片的記錄或推定的統計而已

漁區 淡水漁業之漁區大別可分南滿與北滿兩區南部河川殊少僅有鴨綠江與遼河兩漁區耳至鴨綠江漁區由安東縣之上流至龍岩浦之間產鯉鱖白魚等爲主鯉魚鱈魚鮭魚次之遼河魚類因平時水量較少可在小規模內捕獲如鯉蝦銀魚鮭魚等北部之漁業地方大體可分呼倫池水系額爾古納及黑龍江水系松花江水系烏蘇里江水系等四系就中呼倫池松花江二水系最爲重要也

(一) 呼倫池水系 以呼倫及貝爾兩池及連絡兩池之阿爾順河注於呼倫之克魯倫河注於貝爾池之哈拉哈河共包含二湖三河以產鯉大頭魚等著名

(二) 額爾古納及黑龍江水系 額爾古納河者由呼倫貝爾合海拉爾河根河及其他各小流北走蘇聯後貝加爾州與呼倫貝爾之國境而注入黑龍江之河流也黑龍江除額爾古納外尙合流俄境各川在滿蘇國境界之大河也兩者均以人煙稀少交通不便漁業無可稱道者

(三) 松花江水系 松花江水系以嫩江第二松花江爲首集拉林河呼蘭河牡丹江等諸川流域非常廣大魚類之棲息亦最豐富第二松花江控吉林以產白魚及鱈魚最著名松花江本流亦以哈爾濱爲首據有下流之三姓佳木斯富錦等市場頗爲旺盛牡丹江上流地

方即鏡泊湖及東京城附近不過行小規模者因河流小較松花江本流缺乏大魚但鯉白魚鯽魚等產頗豐富也

(四) 烏蘇里江水系 烏蘇里江僅由俄國住民撈之不過鮭鯨等而已

販賣狀況 北滿淡水魚之販賣市場以最大生產地呼倫烏爾古納地方之漁場經營者之根據地滿洲里爲最大其販路在俄國革命以前以西伯利亞及西俄方面爲主其後漸求販路於滿洲由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八年之間約將其半數作成凍魚輸出於長春方面然因翌年中俄事件勃發主要產地呼倫池之漁業者大受影響且因運費關係以哈爾濱爲中心之淡水魚價格又廉驟增其需用而松花江水系之漁業遂大進展焉

第二節 鹽業

一 概 說

我國之鹽有海鹽與池鹽而池鹽之產額極少且產地多在僻遠地方調查不全不能詳述

我國之海岸線合南部之渤海及黃海兩沿岸僅約八六六浬不過約爲全國周圍總延長十分之一強耳然而以海鹽生產方面觀之所謂鹽田適地干涸地到處皆有氣象又適於採鹽故得爲現今世界有數之一產鹽地也

我國鹽業之起源最古相傳始自黃帝之世然其製法即所謂煎熬法也支那用天日曬鹽者自前清康熙年間聞係一外人宣教師所傳爾來廣用此法以至於今日然此法何時傳入滿洲殊少史實可考似與漢民族之渡來同時由山東方面傳入者如復縣小島子拉脖子兩鹽場及營蓋孟溝附近之鹽場早已開拓其後關東州以貔子窩地方爲始沿海各地漸次開拓鹽場遂有今日之盛也

現在海鹽之生產量最近五年間之平均年產額約四百三十一萬八千餘擔殆與國內消費量相等蓋以前來之製鹽均在國內自用足之原則下限制其生產量故耳此亦防生產過剩之一良法也假如充分擴大大國內之生產能力則其產量當可驚人如再使既成鹽田全部復活且加以改良時則一年間之生產量較過去最高生產額之民國十五年之七百萬擔必能超過之更對國內各沿岸散在之干澇地加以開拓時則不難超過現在產量三四倍也然以我國現下之鹽田狀況論數年來不但毫無新的設施且停止其作業者竟有達至半數之地方故其生產額民國二十年為三百三十萬擔大同元年三百七十萬擔比從前減少者多矣

政府自建國以來鑑及全國鹽業之不振為挽救計計劃積極的發展大同二年五月公布如後揭之工業用鹽輸出暫行辦法為鹽之輸出解禁而謀消化現存巨額之餘剩鹽更以工業用鹽向日本大量輸出為目標先以渤海沿岸復縣為中心之鹽田為始而努力助成整頓各製鹽場之結果故大同二年度約產五百三十萬擔云

二 鹽制及鹽務行政

現在鹽制正如財政編所記述者在中央由實業部農務司水產科掌管之另設鹽務署於營口在財政部管理之下掌鹽稅及鹽務行政事務鹽務署之下設場務局及掣驗緝私局以掌鹽稅之徵收及產鹽之監督並掣驗緝私事務又吉黑兩省鹽為專賣新京設有吉黑樞運署其下有採運局又設有緝私局與緝私隊分掌關於專賣及緝私等事務

大同二年主要的鹽務行政施設在實業部關係者有日本鹽業調查團之參加調查復縣望海甸海岸一帶地域散在之鹽田適地在財政部關係者如前所述為消費餘剩鹽及應隣邦日本之需要以財政部令制定公布工業用鹽輸出暫行辦法

因前記實施之結果大同二年度輸出約一百萬擔以應日本化學工業用鹽之需用對融和日滿經濟上所貢獻者甚大至對內的除贖

入復縣鹽場之殘存國外如聞島地方一帶從來每擔鹽價延吉和龍琿春三縣一二・二〇圓汪清縣一三・五五圓者現一律減為四幣一〇・〇〇圓對人民生活上必需之食鹽努力使其圓滑調節並均衡減輕人民之負擔

三 鹽田之分布及概況

我國鹽場如以地理觀之則黃海沿岸有莊河（莊鳳鹽場）鹽場渤海沿岸有營蓋復縣興綏錦縣盤山（含北鎮鹽場）各鹽場在行政上以遼河為境界故營蓋復縣莊河三鹽場稱為遼東鹽場盤山錦縣興綏三鹽場稱為遼西鹽場其鹽田總數大同二年末現在灘區四六副數三、三四面積一三三、六六六畝其中有六六一副之鹽田現在已停止操作矣

次按各鹽場別記其概況營蓋鹽場管內分六灘區各區有灘務所鹽田總副數一、一八一副（二副約六〇步）（內有五七副停止鹽田）全場廣袤南北約三〇籽東西一籽乃至三籽土質為粘土質海水之導入極為便利大同二年之產鹽量約三百二十萬擔占各鹽場首位亦我國中最優良之鹽田也復縣鹽場管內八灘區其鹽田總副數九四一副內有三〇三副停業土質柔軟類似營蓋鹽場而海水成分則較為優良大同二年產鹽量一百六十萬擔莊河鹽場管內分十二灘區鹽田總副數三四六副內停業者九六副土質含細砂運銷於安東及東遼道一帶大同二年產鹽量約一百五十萬擔錦縣鹽場有六灘區鹽田副數二二四副內停業者二〇副土質多石有害製鹽且以氣候關係製鹽時期較他處為早大同二年產鹽量約二十二萬擔其販銷地以興安省熱河省及近接各縣為主

興綏鹽場有九灘區鹽田副數一七二副土質含有砂石製鹽上稍感不便本鹽場附近多山為避北風製鹽時期為早本年度產鹽量約六七萬擔以興安省及熱河地方為主要之販銷地盤山鹽場現在有五灘區因有匪患久停製鹽最近始漸復舊態總副數二七〇副之中現在操作者僅一〇七副而有一六三副停止製鹽大同二年產鹽量約七萬擔

大同二年各鹽場別製鹽量 (滿洲國鹽業統計)

鹽田別		製田副計		製田面積	生產額
		操作鹽田	停止鹽田	畝	擔
河莊	周銀李壽磨	1,120	10	1,130	204,200
	家 家 家 石	1,120	10	1,130	204,200
	計	1,120	10	1,130	204,200
復縣鹽場	白拉望羊股小馮陰	1,120	10	1,130	204,200
	家 家 家 官 家 島 家 家 涼	1,120	10	1,130	204,200
	計	1,120	10	1,130	204,200
察齊鹽場	白紅藍糖二三	1,120	10	1,130	204,200
	旗 旗 旗 道 道	1,120	10	1,130	204,200
	計	1,120	10	1,130	204,200
	屯窩次稜房	1,120	10	1,130	204,200
	口 子 甸 館 薄 子 揭 嶺	1,120	10	1,130	204,200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1,120	10	1,130	204,200

第四編 產 業
第五章 水 產 業

場 鹽 綏 興	場 鹽 山 經	場 鹽 縣 錦	場 鹽
項 廠 五 沙 大	馬 大 二 二 常	牛 部 上 天 大 白	雙 興 花 大 尖 花 黑
計	計	計	計
家 子 里 塔 明	帳 合 龍 道 家	營 子 坎 橋 東 馬	山 子 地 鹽 山 關 山
屯 溝 橋 子 山	房 子 江 嶺 屯	子 屯 子 廠 山 石	子 屯 子 廠 子 口 子
1936	1936	1936	1936
1937	1937	1937	1937
1938	1938	1938	1938
1939	1939	1939	1939
1940	1940	1940	1940
1941	1941	1941	1941
1942	1942	1942	1942
1943	1943	1943	1943
1944	1944	1944	1944
1945	1945	1945	1945
1946	1946	1946	1946
1947	1947	1947	1947
1948	1948	1948	1948
1949	1949	1949	1949
1950	1950	1950	1950

鹽田別	鹽田數		鹽田面積	生產額
	操作鹽田	停止鹽田		
吳家	三	一	一〇	一〇
蘇家	三	一	一〇	一〇
六家	三	一	一〇	一〇
張家	三	一	一〇	一〇
莊家	三	一	一〇	一〇
鹽莊	三	一	一〇	一〇
銅子	三	一	一〇	一〇
河也	三	一	一〇	一〇
合計	一八	六	六〇	六〇

關東州鹽之生產狀況 次述關東州內之製鹽狀況昭和六年三百四十萬擔昭和七年（大同元年）三百七十五萬擔翌年一躍而為四百八十五萬擔此不外為應友邦日本工業界之需要而激增者也
昭和八年（大同二年）各地方採鹽量如次表

地方別	面積		製鹽量
	町	村	
大旗	九五〇	二九	一,三〇,二五五
金	三九	一七	二,五七〇
菅	二六	〇	一,五三四
普	二四	〇	九七〇
關	二二	〇	九〇八
子	六〇	三	三,八二八
計	三〇	一〇	三,八二八

昭和八年 關東州製鹽量 (滿鐵經營昭和八年關東州及滿洲國鹽業統計)

地 方 別	製 造 量	
	總 計	按 種
旅 大 金 普 總	五一六,〇一九,六八〇	
子 關	二五,〇二九,二七六	
順 連 州 店 窩	七二,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四,二二〇,九五六	

昭和八年 關東州加工鹽製造量

(滿鐵調查昭和八年關東州及滿洲國鹽業統計)

地 方 別	製 造 量	
	總 計	按 種
旅 大 金 普 總	一,一三一,四九九	一,五七九,五四一,七六
子 關	四三,三〇〇	一四,二一九,四〇〇
順 連 州 店 窩	八一,五〇〇	九九,八九〇,四〇〇
	二,七七一,五九九	一,七三三,九五二,八〇〇
	二,九六三,七六六	一,四二六,二二七,六〇〇
	六,九九一,六四四	四,八五二,八三〇,九六六

昭和八年 關東州鹽輸出地及額數

(滿鐵調查昭和八年關東州及滿洲國鹽業統計)

日本	一九七、六三〇
專賣局	九八一、四七〇
工業用	二、一七九、一〇〇
計	一、〇〇〇、一〇〇
朝鮮	一八〇、〇八〇
樺太	三八五、二〇〇
州內	一九八一〇
其他	三八六四、一三〇
計	

四 製 鹽 量

採鹽狀況 如前述者向來我國產鹽即以自造自用爲限制故雖製鹽條件上獨得天惠終無顯著之發展加之近年各地匪賊跳梁產鹽之盜難亦多故官鹽之銷路驟減鹽價亦隨之而低落致使灘戶生計窮困產鹽量遂大見減退民國十五年最高年產額雖達七百九十九萬擔而翌年則減至四百萬擔至民國二十年及大同元年則又減至三百萬擔且不滿最高年度之半數矣

然自入大同二年政府發布工業用鹽輸出暫行辦法實施輸出稅免除等之積極的獎勵策以來兼日本工業界需要增加天候又多順調故鹽之生產一躍而達五百三十萬擔矣

其次按關東州及滿洲國鹽業統計最近五年間生產額之增加趨勢及大同二年各鹽場之生產狀況以表示之如左

最近五個年間製鹽量

年	產量
大元	五二七三,〇〇〇
同元	三,七〇一,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三,三三六,〇〇〇
同十九年	四,五〇三,〇〇〇
同十八年	四,六三七,〇〇〇
同十七年	四,六五〇,〇〇〇
同十六年	四,二一九,〇〇〇

精鹽狀況 我國利用鹽時以原鹽為普通故原鹽之採取不但歷史最古利用亦最廣也精鹽業之在我國僅由民國十年以營口福海公司為始其後營口有五工場復縣設立二工場每年生產約三百萬擔左右今以七工場之概況表示如左

公司名	資本額	工場所在地	設立年月	生產量
福海公司	二十萬圓	營口東雙橋街	民國十年十二月	三三、八九四
利源公司	二十五萬圓	營口牛家屯	民國十四年六月	五、八〇四
奉天公司	三十萬圓	營口三道溝街	民國十二年五月	九四、九五〇
華豐公司	十六萬圓	營口三道溝	民國十四年四月	九一、〇六二
裕華公司	二十五萬圓	營口探運局街	民國十年十月	三、八七九
洪源公司	三十萬圓	復縣松木島	民國十七年十月	一一、一四〇
華安公司	四十萬圓	復縣松木島	民國二十年二月	七、三四五

備考 但華安公司之生產量乃大同元年者

五 運 銷 狀 況

各鹽場產鹽之運銷分爲官商鹽二種官鹽者按吉黑兩省之所需而販賣者之謂也商鹽者應鹽棧鹽店鹽場附近居民及蒙古熱河方面之需要而販賣者之謂也鹽棧者由鹽務署交下特許證直接由鹽場大量購入分賣於各鹽店之批發莊也至鹽店者亦由鹽務署領受許可證而由鹽棧購入食鹽零賣於需用者即指零賣商之謂也所謂居民食鹽者卽在各鹽場十里以內不許開設鹽棧鹽店該地居民可逕赴灘務所領受小聯單由灘戶直接購買也其次如興安熱河兩省方面需用鹽者乃興安省熱河省方面之商人或居住民直接納稅於遼西各鹽務局而購買之次述各鹽場之運銷狀況

營蓋鹽場 較其他各鹽場交通運送頗爲便利陸路可由蓋平及太平山搬送凡滿鐵四洮濟海等沿線住民均仰給於本鹽場且尙可利用帆船由營口或經遼河運銷於上流各縣或由營口依鐵道運往各地方銷售故本鹽場之運銷數量爲各鹽場冠且占商鹽總數量之五成六七分云

復縣鹽場 本場以運銷官鹽爲主吉黑兩省所需之鹽約四五成仰給於營蓋鹽場其餘五六成則由復縣鹽場經水路運於營口然後再經鐵道供給與吉黑兩省之各地需用者然除前項官鹽以外因陸路交通極感不便故不過供給復縣及蓋平縣一部之需用而已大同年之運銷數量約當商鹽之二成五分也

莊河鹽場 因水路交通極便由安東對鴨綠江上流各縣以帆船運送之陸路則向莊河鳳城岫巖等各縣運送之販賣量爲商鹽總量之六分也

錦縣興安鹽場 以熱河爲主要之販路春秋冬三季用驢馬運送外對附近各縣或經打通線送往通遼方面其運銷量錦縣鹽場爲商

鹽總量之五分五釐與綏鹽場同上三分皆少量也

盤山鹽場 陸路由鐵道運往新民黑山北鎮等各縣又利用打通線運銷於通遼一帶近年因營口溝幫子間鐵道貨車不足加以地方匪賊跳梁販路遂大見減少販賣量爲商鹽總量之二分九釐

第六章 鑛業

第一節 概況

一 鑛業之一般

我國鑛業如探其源則遠來自高勾麗時代至遼金時代各地已見有鑛山之開發然此皆不過偶然或部分之發見而已其探掘方法亦為極原始的至稍具近代的設備而開發者乃俄人侵入以後之事也即俄國按極東政策漸次南下早已注目開發鑛山以一八九六年之「加細尼條約」為始締結關於各種鑛業權利之條約遂與鐵道敷設權同時而獲奪滿洲之鑛業權矣

但以日俄戰爭之結局從來俄國保有之鑛山探掘權全讓給日本國繼承遂成爲撫順煙台兩煤鑛及鞍山製鐵所本溪湖煤鐵各鑛山之開發而滿洲鑛業之名頓惹世界注目矣南滿方面雖受此刺戟鑛業勃興而卒以交通不便資財缺乏兼舊政權考之政策不得其宜遂阻礙其長足進步尚未脫去舊態以迄於我國建國也

建國後二年恢復國內治安定產業立國之大本鑛業之開發亦將打開新的生面此乃周知之事實也蓋因我國鑛業之資源既富鑛業企業條件又好關於開發鑛業其前途大有希望也

我國內鑛業資源之豐富從來內外人無不承認但其資源之經濟的價值尙有待於今後之詳細調查也現在判明之有用鑛最著者有金屬鑛物之金（含砂金）鐵銅鉛鋅砒砷硫化鐵鑛等非金属鑛物有石炭（煤）石灰石膏灰石菱苦土鑛耐火粘土油母頁岩滑石石綿

長石、石英等就中以金鐵、煤、菱苦土、鎳、苦灰石、耐火粘土、油母頁岩等之鑛量爲豐富。實我國鑛產之大宗也。且此等鑛業之企業成效對日滿兩國之經濟政策上負有重大之使命焉。

迄現在按調查所得其主要資源之埋藏量如次

煤	鑛	四八億噸
鐵		一三億噸（品位三五%以上）
菱苦土鑛		五〇億噸
耐火粘土		一・五億噸
油母頁岩		五四億噸
砂	金	多量
石灰石	硅石	多量
苦灰石		多量

在我國內爲製鐵、製鋼等原料中所不可缺之鐵鑛、煤、石灰石等不惟埋藏豐富且近世化學工業之原料耐火粘土、苦灰石、菱苦土、鎳、硝石及製油原料之油母頁岩等之重要鑛物亦有埋藏。將來如能將此等資源完全利用則在東洋可占重要原料國之地位是故促進鑛業之開發不僅爲一國內產業開發之一手段即於隣邦各國之諸工業上亦有極大之裨益也。

滿洲鑛產額

(單位延包金鑛則保証)

(滿鐵地質調查所調查)

鑛種別	大同二年	大同元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
鐵鑛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錳鑛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錳化鐵鑛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鉛鑛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鋅鑛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銅鑛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銻鑛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鉍鑛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鎳鑛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鉑鑛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金鑛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石油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煤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頁岩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耐火土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耐火土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耐火土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石灰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石膏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石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石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石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長石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方解石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二 鑛業行政

如前述者我國鑛於鑛業在產業上占有重要之地位政府遂以鑛業資源之開發爲急務當建國之初在中央有實業部之農鑛司又於與安總署置勸業處管理關於鑛業一切行政事務又督勸地方各省公署實業廳使處理事務注意鑛權之保護獎勵及鑛業之振興自入大同二年產業開發之方策漸次具體化後遂使鑛務司獨立置鑛政鑛業二科以謀充實鑛業行政之事務

鑛業資源開發方針 政府爲開發鑛業資源計已確立左記之根本方針

- (一) 統一各煤鑛以行合理的生產與供給提供低廉豐富之燃料用便增進輸出
- (二) 凡國防鑛產資源以特殊會社保有鑛業權爲原則以戒無統制之濫掘而便其開發使用
- (三) 砂金及金鑛區別爲國有及非國有者國有以外者開放
- (四) 探究鑛業資源講其利用更正之途而資鑛業之開發爲實現前記各方針既施行之主要設施如下

鑛業關係法規之立案制定 關於鑛業之法規在建國當初並未制定爲臨時辦法援用舊鑛業條例及其他但此與我國鑛業開發上諸多不便鑛及我國之國情將來鑛業行政之根本的準據法即新鑛業法之立案已着手而得成案預定最近即可制定公布至鑛業法施行細則鑛業登錄令及同施行細則等目下正在草擬稿案

舊鑛業權之審查及確認

舊政權時代按舊法而得之鑛業權現在如仍合法且其內容與新鑛業法令不反者在尊重其既得權方針之

下爲資審查起見對權利者使提出各種證據資料且調查其鑛區之內容納稅及開採狀況等

凡此等權利如新鑛業令施行經慎重審查後其內容不與新法令抵觸者其鑛業權仍認爲存續焉

特殊會社之設立 基於前揭鑛產資源開發之根本方針爲謀國內之煤鑛業及採金事業之開發統制以經營此等事業爲目的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滿洲炭鑛株式會社法又於康德元年五月三日公布滿洲採金株式會社法政府對按右法規而設立之滿洲炭鑛株式會社與以八道壕復州及他拉廟等各炭鑛之鑛業權（含附屬財產）又對滿洲採金株式會社與以黑龍江省羅北縣漢河縣及呼瑪縣（跨興安東分省）之砂金鑛業權及現物出資

（特別國有鑛區之設定 包含吉林省及黑龍江省興安嶺之一部地域爲國有鑛區對前揭滿洲採金株式會社爲使開發此鑛區計立有不許其他採掘之方針而爲該鑛區域內開一民間採金事業之途有使與滿洲採金株式會社締結委任契約之計劃

關於鑛業之調查 關於前揭各項外在實業部關於鑛業正實施各般調查其最主要者如左

- 一、留歸官辦鑛區之調查
- 二、關於鑛業現狀之調查
- 三、關於地質及鑛床之調查
- 四、三角測量
- 五、國有鑛區之調查

除此以外尚有關於鑛業技術的指導監督現在尙未舉辦康德元年七月設實業部主轄之地方鑛業行政機關有奉天吉林承德及齊齊哈爾各鑛業監督署使處理各管內之鑛業法令之施行事務以期鑛業之保護獎勵及振興

三 鑛區及鑛產額

鑛區及鑛產額因尙無詳細調查不能舉出正確之數字其概況如下

奉天省各縣鑛種別鑛區數及鑛區面積

(其 一)

縣別	金		銅		鐵		鉛		滿		煤	
	鑛區	面積	鑛區	面積	鑛區	面積	鑛區	面積	鑛區	面積	鑛區	面積
海遼省	三	1,520.00			六	1,520.00	一	1,181.00	一	1,181.00	六	1,181.00
遼寧省	三	1,520.00			六	1,520.00	一	1,181.00	一	1,181.00	六	1,181.00
吉林省												
黑龍江省												
山東省												
河南省												
安徽省												
浙江省												
江西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四川省												
廣西省												
雲南省												
貴州省												
陝西省												
甘肅省												
青海省												
寧夏省												
綏遠省												
察哈爾省												
熱河省												
遼北省												
遼東省												
總計	三	1,520.00			六	1,520.00	一	1,181.00	一	1,181.00	六	1,181.00

第四編 產 業 第六章 鑛 業

(其四)

縣別	砂		花崗石		土		灰		青		石
	鑛區	面積	鑛區	面積	鑛區	面積	鑛區	面積	鑛區	面積	
平城陽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京溪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龍河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化川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安仁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安松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原野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山安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城西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計	10	1000	10	1000	10	1000	10	1000	10	1000	10

(共五)

第四編 礦業 第六章 鑛業	鑛種別百分比		面積		鑛區		鑛區百分比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城	縣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城	縣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與鉛鋅業	城	縣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錫	城	縣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銅	城	縣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鐵	城	縣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煤	城	縣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石油	城	縣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鹽	城	縣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其他	城	縣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總計	城	縣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與鉛鋅業	城	縣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錫	城	縣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銅	城	縣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鐵	城	縣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煤	城	縣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石油	城	縣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鹽	城	縣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其他	城	縣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總計	城	縣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與鉛鋅業	城	縣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錫	城	縣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銅	城	縣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鐵	城	縣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煤	城	縣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石油	城	縣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鹽	城	縣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其他	城	縣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總計	城	縣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共 12)

縣別	水		白		玻璃		計		鑛區面積	鑛區百分比
	鑛區	面積	鑛區	面積	鑛區	面積	鑛區	面積		
雙伊長帶水							100.00	100.00	0.00	0.00
延和學慶營							100.00	100.00	0.00	0.00
龍東縣江寧							100.00	100.00	0.00	0.00
五河縣富密							100.00	100.00	0.00	0.00
珠河							100.00	100.00	0.00	0.00
計							100.00	100.00	0.00	0.00
鑛種別百分比										
鑛種別百分比										

第四編 產 業 第六章 鑛 業

二三三

黑龍江省

縣別	金		煤		料		縣別百分比
	面積	積	面積	積	面積	積	
嫩江	一	六六六,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
北河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瑯琊	一	六六六,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
呼蘭	一	六六六,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
綏化	一	六六六,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
總計	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縣別	金		銀		煤		縣別百分比
	面積	積	面積	積	面積	積	
承德	一	六六六,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
化平	一	六六六,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
湯泉	一	六六六,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
赤平	一	六六六,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
總計	四	二六六六,〇〇〇	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二節 金屬鑛業

一 金 鑛 業

金鑛業者以採取砂金爲主探掘山金者尙未之見產金地方雖遍及全國但以奉天吉林兩省之東部地域黑龍江省之黑龍江右岸及松花江左岸流域熱河省東半部地域等爲主要者而其主要山金鑛區則爲吉林省延吉縣之八道溝奉天省清源縣之大金廠景家溝通化縣之大廟溝輯安縣之寶馬川等但現在操作者不過八道溝金鑛之一所而已

其主要砂金地則以吉林省牡丹江流域依蘭縣之黑背山駝腰子小青背大活溝輝春縣之東溝圖們江支流海蘭河流域和龍縣之三道溝蜂蜜溝夾皮溝黑龍江省羅北縣之太平溝梧桐河呼瑪縣之庫瑪餘慶慶河縣之小北溝小溝興安北分省額爾克納右翼旗一間房額爾克納左翼旗之吉拉林等特別著名也

關於產額尙無確實數字可查由徵稅關係上推測年產額約在二千萬圓內外茲爲參考計錄滿鐵地質調查所調查民國十五年以後之產額如次

鑛種別百分比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朝陽	五	二	二	二	六	四	五
阜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新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總計	一九·四	七·〇	七·九	六·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我國金鑛之埋藏極稱豐富故產地雖到處皆是惟其採取事業向因匪患頻仍氣候不良交通不便等又加以採掘技術低劣經營設施之不完備及政權當路者之不關心故採金事業極爲不振現在開採者幾無一足觀者也

我政府鑑及此種實情爲對應產金事業之重要性由建國以來極力掃除此等缺陷對本事業之指導獎勵確立買收產金制度及產金資金化等之方策以指導助長民間之本事業並依優秀之技術及大規模之資本使企業有所統制以期我國產金鑛業有健實之開發經營故於康德元年五月三日制定滿洲採金株式會社法在政府監督之下使該會社在一定區域內經營採掘及鍊金之一般業務焉

二 鐵 鑛 業

鐵鑛之分布雖僅限於奉天省而其埋藏量極爲豐富與煤鑛可稱爲我國鑛產資源之大宗前途之發展正不可以限量也

鑛石即所謂綿狀鐵鑛之赤鐵鑛及磁鐵鑛是也鐵之含有量雖不豐富而鑛量極大其他局部的有接觸變質鑛床之磁鐵鑛或小規模之赤鐵鑛但未有經濟的價值也

我國內之鐵鑛多由日本投資經營始有今日之發達現在開掘者有鞍山本溪湖兩鐵山此外雖有弓張嶺鐵山然久已停止後於大同二年又以滿日合併組織而着手採掘矣

現在鐵鑛產地有奉天省鞍山地方弓張嶺廟兒溝歪頭山八盤嶺通遼堡等而尤以鞍山地方弓張嶺廟兒溝各鐵山爲最著名此外如吉林省磐石縣地方熱河省朝陽縣地方等亦可注目之鐵鑛產地也

鐵鑛之埋藏量因現在調查未完故不得舉其確實之數字而其主要者之推定埋藏量品位及最近六個年間之出產量則如左

鐵鑄推定埋藏量及出產量

鐵山名	所在地	推定埋藏量 (千噸)	品位	出產				
				大同元年	大同二十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七年
鞍山	奉天省遼陽縣	1,000,000	5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西鞍山	奉天省	1,000,000	5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東鞍山	奉天省	1,000,000	5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大孤山	奉天省	1,000,000	5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櫻桃園	奉天省	1,000,000	5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王家堡子	奉天省	1,000,000	5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計								
廟兒溝	奉天省本溪縣	1,000,000	5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弓張嶺	奉天省遼陽縣	1,000,000	5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八盤嶺	奉天省	1,000,000	5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歪頭山	奉天省本溪縣	1,000,000	5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大栗子溝	奉天省遼江縣	1,000,000	5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七道溝	奉天省通化縣	1,000,000	5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于西溝	奉天省鳳城縣	1,000,000	5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續洞子	吉林省磐石縣	1,000,000	5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計								

至以前記鐵鑄爲原料在鞍山及本溪湖南製鐵所生產之銻鐵出產量如次

大同元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七年
 24,100噸 33,600噸 35,400噸 31,800噸 30,000噸

本溪湖 一、七〇七
計 三、八六一
奉天省 一、〇八〇
奉天省 一、〇八〇
奉天省 一、〇八〇
奉天省 一、〇八〇
奉天省 一、〇八〇
奉天省 一、〇八〇

三 其他金屬鑛業

除前記金及鐵以外之金屬鑛物又有銀鉛亞鉛銅硫化鐵鑛等但多不適於大規模經營故從來繼續經營者不過數處其主要者如左

- 錫、鉛鑛 奉天省鳳城縣青城子
- 銅 鑛 奉天省本溪縣馬鹿溝及八盤嶺、吉林省磐石縣及天寶山
- 硫化鐵鑛 奉天省本溪縣本溪湖及楊木溝、遼陽縣輝台、鳳城縣林家台
- 滿佈鑛 奉天省興城縣黑松林

鑛山埋藏量及出產量 (單位噸)

鑛種	省別	縣別	鑛地別	埋藏量	單位	出產量							
						二一	元一	二一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鉛鑛	奉天	鳳城	青城子	1,100,000	噸	—	—	—	—	—	—	—	—
			馬鹿溝	10,000	噸	—	—	—	—	—	—	—	—
鋼鑛	奉天	本溪	八盤嶺	10,000	噸	—	—	—	—	—	—	—	—
			計	10,000	噸	—	—	—	—	—	—	—	—
滿佈鑛	奉天	興城	黑松林	10,000	噸	—	—	—	—	—	—	—	—
			計	10,000	噸	—	—	—	—	—	—	—	—
硫化鐵鑛	奉天	本溪	本溪湖	10,000	噸	—	—	—	—	—	—	—	—
			計	10,000	噸	—	—	—	—	—	—	—	—

第三節 非金屬鑛業

一 煤 鑛 業

煤與鐵共爲我國鑛產之大宗開發最廣分佈亦濶埋藏量又極豐富此夙所周知之事也而煤鑛業得有今日之隆盛者實係友邦日本之努力居多也

我國煤之生成如按地質時代分類可分爲二疊石炭紀與侏羅紀第三紀等而屬於二疊石炭紀之煤以無煙炭質爲主產於本溪湖復縣煙台等處屬於侏羅紀者有亞無煙炭質及有煙炭質等以西安八道壕北票新邱鶴立崗等爲知名屬於第三紀者有褐炭瀝青炭等以撫順札賚諾爾等爲著名今以主要之煤鑛按地質時代分類如左

炭鑛地質時代分類

(一) 二疊石炭紀

炭鑛名	省別	縣別	炭質	該炭性
煙台	奉天	遼陽	無煙炭	
尾山	"	"	不粘結	
蘇盛堡	"	"	不粘結	
炭鑛名	省別	縣別	炭質	該炭性
五湖	奉天	復遼	無煙炭	不粘結
本溪湖	"	"	瀝青炭	膨脹、粘結
牛心台	"	"	無煙炭	不粘結

田師付澇	奉天	本溪	瀋青炭、無煙炭	不粘結、膠脹粘結	紅螺	奉天	錦西	無煙炭	不粘結
小巖	奉天	本溪	無煙炭	不粘結	大巖	奉天	西陽	瀋青炭	粘結
杉松崗	奉天	本溪	瀋青炭	膠脹粘結	南巖	奉天	朝陽	無煙炭	不粘結
鐵廠子	奉天	本溪	瀋青炭	粘結、不粘結	熱河	奉天	朝陽	無煙炭	不粘結

(一) 休羅紀

炸子窰	奉天	復遼	瀋青炭	膠脹粘結	小六道澇	吉林	和龍	瀋青炭	不粘結
寨馬集	奉天	本溪	瀋青炭	膠脹粘結	老頭澇	吉林	延吉	瀋青炭	不粘結
大疙疸	奉天	西豐	瀋青炭	粘結、弱粘結	奶子河	吉林	額穆	瀋青炭	不粘結
三家鹿	奉天	康平	瀋青炭	粘結、弱粘結	梨樹澇	吉林	穆稜	瀋青炭	不粘結
八道壕	奉天	黑山	瀋青炭	粘結、弱粘結	鶴立澇	黑龍江	湯原	瀋青炭	粘結
火石嶺	吉林	永吉	半無煙炭	粘結、弱粘結	北票	黑龍江	朝陽	瀋青炭	弱粘結、不粘結
馬鹿澇	吉林	伊通	瀋青炭	粘結、弱粘結	新邱	黑龍江	新陽	瀋青炭	弱粘結
沙河澇	吉林	伊通	瀋青炭	粘結、弱粘結	米家窩澇	吉林	新陽	瀋青炭	弱粘結
南大澇	吉林	伊通	瀋青炭	粘結、弱粘結	孫家澇	吉林	新陽	瀋青炭	弱粘結
三道澇	吉林	和龍	瀋青炭	不粘結、弱粘結	九峰山	吉林	安圖	瀋青炭	粘結、弱粘結

(三) 第三紀

炭礦名	省別	縣別	炭質	假炭性	炭礦名	省別	縣別	炭質	假炭性
撫順	奉天	撫順	瀋青炭	粘結、弱粘結	棒槌澇	吉林	舒蘭	褐炭	不粘結

奶子山	吉林	額穆穆	1,200,000
穆林	吉林	他穆穆	1,200,000
立崗	黑龍江	其穆穆	1,200,000
鶴立	黑龍江	其穆穆	1,200,000
計	計	計	1,200,000
票	票	票	1,200,000
南北	南北	南北	1,200,000

再就過去八年間之煤礦及骸炭出產量示之如左

石炭骸炭出產量

一、石炭

省別	炭礦名	大同二年	大同元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
奉天	燕順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南順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阿金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石門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題台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尾明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蘇盤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五湖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炸子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子復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器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單位噸) (滿鐵地質調查所調查)

省	天	林	吉	計	省	天	林	吉	計
木	牛	田	小	大	杉	三	八	紅	檜
湖	台	集	市	鹿	松	家	道	石	河
心	馬	付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漢	心	馬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溪	心	馬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漢	心	馬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台	心	馬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湖	心	馬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黑龍江	鶴立崗	六六,000	六六,000	五九,000							
興安東	扎賚諾爾河	三六,000									
熱河	北票	一〇,000									
熱河	新邱	一〇,000									
熱河	孫家	一〇,000									
熱河	南票	一〇,000									
合計		一三六,000									

二、骸 炭

省 別	產 地 別	大同二年	大同元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
奉 天	本溪湖	一八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	鞍山	一〇〇,〇〇〇							
"	西崗	一〇〇,〇〇〇							
"	杉柵崗	一〇〇,〇〇〇							
計		四八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如前所述政府依開發鑛業方針以統制煤鑛業使國內燃料資源之合理的開發與其低廉之供給而便助長各種生產工業之發達並為增進海外輸出計於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滿洲炭鑛株式會社法使該會社經營關於煤鑛之探掘及販賣等之事業也

該會社係日滿合辦性質資本定為一千六百萬圓於康德元年四月三十日開創立總會完畢設立手續本社置於新京而開始其業務因會社之創立國內煤鑛業之開發將更有一段之進展也

二 油母頁岩鑛業

滿鐵經營其撫順煤鑛其煤層上覆有油母頁岩層厚平均有二〇乃至一七〇米其埋藏量無慮五四億噸而鑛石之比重二乃至二二含油量四%其中約六〇%有平均六%之採油率依古城子露天掘計劃僅剝岩之部分推定可採量約二億噸以上如能將全量處理之則年可得粗油三三萬噸而該煤鑛所含油母頁岩量之多與採掘不需費用及其殘滓可供填充坑內用等實具有營業採算上之有利條件故其將來極為有望者也

滿鐵會社由大正十年(民國十年)以來以油母頁岩為原料研究關於製油事業之結果前後且二年設置能力五十噸之試驗爐以行試驗鑛其成績非常良好更於昭和三年(民國十七年)一月投資一千萬圓建設每月能處理四千噸之乾溜爐及粗油蒸溜工場及抽鑛工場昭和四年十二月竣工同時開始作業矣

現於撫順煤鑛產出之油母頁岩及原油量如左

年次	油母頁岩	頁岩	油
大同二年	二,六八三,四四〇噸	八七,〇七六噸	
大同元年	一,四二二,五五四	七〇,六三一	
民國二十年	一,二四五,〇九四	六一,〇八一	
民國十九年	九八一,〇〇四	四七,八一五	

二 高礬土及菱苦土鑛業

高礬土及菱苦土鑛均爲輕金屬原鑛之貴重者高礬土可爲阿亞爾米紐母(鈹)菱苦土可爲馬庫尼修母(鎳)製造之原料也因航空機及汽車發達則兩金屬之需要愈多其工業化者實係緊要之事也高礬土即硬質粘土含有七〇%阿爾米那之優良鑛埋藏於本溪湖煙台五湖嘴關東州大魏家屯等處其推定埋藏量約一億五千萬噸因尙未至於工業化故無以阿爾米紐母而採掘原鑛者但其將來極有希望也

菱苦土鑛埋藏於奉天省營口縣大石橋海城縣東方山地一帶而以轉山子牛心台白虎山官馬山聖水寺宋官堡子大嶺等處爲其主要產地其推定埋藏量約五十億噸其品質良好者苦土之含有率達四五乃至四七%云

菱苦土鑛目下爲製鋼用耐火爐材及耐火塗料年額輸往日本雖不過二萬噸然其將來之發達未可限量也
試按滿鐵地質調查所調查之產量示之如左

菱苦土鑛出產量 (單位噸)

大同二年	七一,三七六
大同元年	五五,三八六
民國二十年	三六,〇三四
民國十九年	二九,〇一六
民國十八年	三一,六八一
民國十七年	二五,四五四
民國十六年	一一,四〇〇
民國十五年	一〇,〇〇〇

次揭滿鐵試驗所分析試驗之結果以供一般視測之資料

菱苦土鑛分析表

(滿鐵中央試驗所調查)

鑛區別	硅酸	礬土	第二酸化鐵	石灰	苦土	灼熱減量	計	比重
官馬山	1.10%	0.20%	0.10%	1.10%	15.0%	1.10%	100.00	1.24
牛心台	1.10%	0.20%	0.40%	1.10%	15.0%	1.10%	100.00	1.24
大白山	0.90%	0.05%	1.05%	0.20%	15.0%	1.10%	99.24	1.24
大海鏡(南不十五群地鑛)	0.70%	0.10%	0.70%	1.10%	15.0%	1.10%	99.24	1.24
聖水寺	1.00%	0.20%	0.20%	1.00%	15.0%	1.10%	100.00	1.24
朱家壘	1.00%	0.20%	0.20%	1.00%	15.0%	1.10%	100.00	1.24
平石房	1.00%	0.20%	0.20%	1.00%	15.0%	1.10%	100.00	1.24
轉花山	1.00%	0.20%	1.10%	1.10%	15.0%	1.10%	99.24	1.24

四 耐火粘土鑛業

因製鐵業之確立次於鐵煤之必要原料者即耐火粘土也我國耐火粘土之產地與高嶺土鑛同即係本溪湖煙台五湖嘴等處其埋藏
 量極爲豐富其耐火度通常SⅡ三四—三五而亦有達三七之良質者地質爲屬於古生代二疊石炭紀層粘土爲煤田構成之一岩層也
 茲爲參考按滿鐵調查之出產量及分析表示之如左

耐火粘土出產量 (單位噸)

年次	產量	五湖	本溪	計
大同二年	—	11,000	—	11,000
大同元年	—	12,000	—	12,000
民國二十年	10,000	—	—	10,000
十九年	12,000	—	—	12,000
十八年	10,000	—	—	10,000
十七年	12,000	—	—	12,000
十六年	10,000	—	—	10,000
十五年	12,000	—	—	12,000

耐火粘土分析表

礦產地	硅酸	礬土	第一酸化鐵	石	灰	苦	土	加	里	曹	漣	均	酸	減	量
五湖	55.0%	12.0%	0.2%	—	0.2%	—	—	—	0.2%	—	—	—	—	—	12.0%
湖	55.0%	12.0%	0.2%	—	0.2%	—	—	—	0.2%	—	—	—	—	—	12.0%
第三層	55.0%	12.0%	0.2%	—	0.2%	—	—	—	0.2%	—	—	—	—	—	12.0%
第四層	55.0%	12.0%	0.2%	—	0.2%	—	—	—	0.2%	—	—	—	—	—	12.0%
普通品	55.0%	12.0%	0.2%	—	0.2%	—	—	—	0.2%	—	—	—	—	—	12.0%
本溪	55.0%	12.0%	0.2%	—	0.2%	—	—	—	0.2%	—	—	—	—	—	12.0%
湖	55.0%	12.0%	0.2%	—	0.2%	—	—	—	0.2%	—	—	—	—	—	12.0%

五 滑 石 鑛 業

滑石者乃由菱苦土鑛產地而附出產之鑛物也奉天省海城蓋平兩縣地方產之其產地以大嶺廳耳峪聖水寺賈家堡子楊家甸宋家堡子等爲有名而地質屬於寒武利亞紀者滑石可用爲製紙製絲工業及化粧品之原料向日本輸出之將來亦甚有望其出產量及分析表如左

鐵 產 地		滑 石 出 產 量	
海 城	大 同 二 年	六二,四三〇	大 同 二 年
賈 家 堡 子	民 國 十 九 年	四四,〇九一	民 國 十 九 年
宋 家 堡 子	十 八 年	二五,七二六	十 八 年
楊 家 甸	十 七 年	四〇,〇〇〇	十 七 年
聖 水 寺	十 六 年	三五,〇〇〇	十 六 年
耳 峪	十 五 年	三三,〇〇〇	十 五 年
蓋 平		三四,九〇六	

滑 石 分 析 表	
酸	六二.六六六六六
酸 化 鐵	三三.三三三三三
錳	六.二五九三五一%
土	二四.〇六四六二
石	〇.〇〇〇〇〇
灰	〇.〇〇〇〇〇
苦	〇.〇〇〇〇〇
土	五.三四二四%
	八.四四三三四
	二.八四三四%
	〇.六六五〇六

六 其他非金屬鑛業

前揭以外之非金屬鑛物有天然曹達石綿石灰石方解石硅石長石螢石黑鉛等天然曹達產於四洮及洮昂鐵道沿線方面其中尤以大布蘇諾爾龍江海拉爾等爲著名年產額二五、二七五噸天然曹達之分析結果如左

天然曹達分析表

鑛產地	鹼	食鹽	芒硝	不溶物	水分
玻璃山 綠土	101.50	0.58	0.50	82.36	13.10
大布蘇諾爾及千家屯	22.18	1.67	0.33	85.58	3.31
大布蘇大布川南綠土	75.5	0.22	0.51	80.71	57.67
大布蘇 盒 綠	40.83	1.938	3.10	5.00	27.00
大布蘇 碑 綠	43.44				

石綿爲耐火及保溫料用之除奉天省寬甸縣大荒溝及海城縣地方生產外關東州內金州和尙屯亦產之唯鑛床之規模較小耳

石灰石爲製洋灰製玻璃原料及製鐵用熔煉用之本溪湖煙台五湖嘴等地方以外關東州周水子附近亦多產之

方解石可爲製玻璃原料關東州內各處之石灰岩中成脈狀而產出之

硅石爲耐火磚之原料及製玻璃等用之關東州內旅順金州普蘭店等出產豐富長石可爲窯業原料奉天省海城縣地方及關東州普

蘭店附近均產之

螢石產於奉天省蓋平縣盧家屯沙崗台附近關東州內普蘭店附近隋家屯亦產之但近年皆未採取茲將煤油母頁岩菱苦土滑石耐火

粘土以外之非金屬鑛物出產量示之如左

非金屬鑛種別異年產出額

(單位噸)

種別	地方別	鑛地別	大同二年	大同元年	二十一年國	十九年國	十八年國	十七年國	十六年國	十五年國
石棉	關東州	和尙屯	104	110	121	110	113	104	114	100
石灰石	奉天省本溪縣	太子河 湖寨	104	110	121	110	113	104	114	100
方解石	關東州	旅順 順管 內	104	110	121	110	113	104	114	100
矽石	關東州	旅順 順管 內	104	110	121	110	113	104	114	100
長石	關東州	金州 管 內	104	110	121	110	113	104	114	100
螢石	奉天省 海城縣	海城 城屯	104	110	121	110	113	104	114	100

第七章 工業

第一節 概說

一 工業一般

我國雖擁有豐富之資源但從來各種工業規模過小尙未脫出手工業之域故其投大資本設備新式技術之近代的工業甚少除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之日本方面各工業外僅於主要都市中見有製粉油坊燒鍋之類耳重工業固勿論矣即輕工業亦在遲遲發達之現況中也

我國不但具有極豐富之工業原料且動力燃料工業用水工資等亦備有極優之企業條件然從來未見工業發達者以缺乏工業知識及資本而舊政權時代之官僚操取亦爲其主要原因但近代工業之發達以滿鐵附屬地及哈爾濱爲中心因交通便利市場擴大等所刺戟現已漸次波及於各都市且歐洲大戰當時全滿尤以北滿已呈特產工業之全盛期只以民國九年以來受世界經濟恐慌與工業界沒落之影響經營上幾經整理而終不得堅實更生之道以及於今日故凡舊有工業乍見似多在休業狀態中而實則早應整理尙未得如何方策遂延至今日者

政府鑑於以上缺陷在努力發展原始產業之同時又期明確統制經濟上工業發展之分野以曩日發表之經濟建設綱要爲則盡力提倡滿日經濟連鎖之主旨且願慮軍事上國防上公益上之重要性對工業分爲統制企業與自由企業又爲防止日滿工業之衝突及一部

資本家之壟斷利益藉免自由競爭兩敗俱傷之弊用意非常周到決在統制監督之下注全力以發展疲敝之各種工業

向來關於我國各工場之調查僅有關東廳及滿鐵等之部分的調查至全部實施調查之例尙未之前見政府爲企圖樹立工業政策上實施工場調查於大同三年一月與關東廳滿鐵等協力之下亘全國一齊實施工場調查然現在尙未得其調查之結果以下係依據滿鐵經濟調查會刊行之「昭和七年滿洲產業統計」所載之計數以示我國工業界之現勢大觀

工場數	四、〇七九
投資額	二四二、三〇、一〇七
生產額	三一、六二八、三七二
豆	七二、二四、七六六
豆餅	一一、〇八〇、六三六
麥粉	一八六、七三、五九七
銃鐵	三二四、三八九、一四六
其他	二九一、三五五
合計	一〇八、九〇六
原動機	五五四、九一五、四八二
職工數	一五、二四四、六三〇、二六五
發電所發電量	
瓦斯製造量	

二 工業行政

在世界經濟連鎖形式銳角化中爲謀我國民經濟之健全發達政府以樹立工業政策爲目標冀會發表經濟建設綱要之根本方針據此現在着手實行蓋與盟邦日本國行經濟的協調融合政策乃爲劃下世界經濟之必然過程因是我工業政策之目標在於開發基礎的國防資源及國民經濟之發展就中應以農畜產爲原料之化學工業爲其樞要焉

工業行政機關 現在我國之工業行政機關在中央有實業部工商司（工務科）興安總署有勸業處在地方各省公署有實業廳（工商科）各特別市公署有行政處北滿特別區公署亦有行政處興安各分省公署有民政廳（勸業科）更在各縣公署有實業局各旗公署有內務科以上均在中央統制之下分掌各所轄區域內之工業行政焉

工業之統制 建國以來關於工業之發達因考究最適於國情之妥當助成方法之結果對一定之企業隨國內需要而加以統制以期其發達也今舉其種類如次

金屬工業機械工業油脂工業纖維工業曹達工業酒精工業柞蠶絲工業紡績工業製粉工業洋灰工業釀造工業電氣工業

對前記以外之企業暫委之於自然發達將來遇必要時再加以統制之方針也現在已加統制者舉之如次

石油工業 爲確保國內石油資源並調整需用計於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制定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法以官民共同出資設立滿洲石油株式會社使經營石油之採掘精製及販賣等業務

自動車（汽車）工業 爲謀自動車工業有統制之健全發達計於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二日制定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法使設立同和自動車株式會社受實業部大臣之監督經營自動車裝置製造修理及買賣等業務

電氣工業 爲行國內電氣事業之統一經營而以低價供給電力計先以電氣事業及電氣利用之進步發達爲目的政府予以補助金努力於電氣協會之指導或電氣統制上公定周波爲五十圓周等現正實施又以電氣關係法規之整備最近之將來或設立特殊會社也

其他按株式會社組織而許可之企業有煙草酒精洋灰等各工業再開於一般工業之統制爲明確其根本方針計現正急定工業法云
 工業之指導獎勵 在工業行政上最應顧慮者即中小工業之指導監督助成等是也同願國內各種工場均係資力微製造加工之設備不但不充分即製造販賣上亦極不合理且多固執慣習對此等工業者必須獎勵指導其方法之一如吉林地方爲改善工藝計先改組省立工藝廠女工廠爲工業講習所除爲工藝指導改善外關於改善車輛工業設立滿蒙車輛研究委員會予以補助金使研究改善農村之運搬器具

至工業者之間其連絡提携亦有缺陷向來工商同業公會不能矯正此等缺陷故政府新定一工業組合法使強化同業團體而除去其舊弊促成其所長現正進行其次就輸出工業生產品特如炸蠶絲者向來多參加糖分使增大分量而失墜對外信用夫此乃我國最重要之輸出物品其品質必須嚴行檢查我政府爲使重要工業生產品之品質向上及增進信用計使發展該業設置檢查所以實施不正品之取締焉

各種調查之實施 爲使各種工業充分發達計如前述者政府漸次加以統制或講求發展之途又以從來關於此等工業之實狀無闡明之資料故實業部正行計畫全國工場調查油坊調查製粉工場調查榨蠶絲工場調查燒鍋業調查紡績工業調查洋機製造工業調查等

三 工場及職工數

大同元年度全滿(含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工場數爲四千七十九處其中國人經營者爲三千二百五十處約占總數之八〇%日本系者七百五十四處次之其他各國僅有七十五處再觀滿鐵沿線及滿鐵以外之鐵道沿線各主要都市之工場數前者約占後者之二倍且前者地域所有之數約占總數五七%由此可知我國之工場大半皆集中於滿鐵沿線之各都市中如按各都市計之則奉天之八百三十三處(一三%)爲最多其次則以安東之四百十三處(一〇%)哈爾濱之三百五十六處(八%)新京之二百八十八處(七%)等爲主

各種工業如分類時期以紡績工業為最多化學工業次之飲食品工業窯業金屬工業機械器具工業又次之即如次表焉

工場數(其一)

地方別	金屬工業			機械器具工業			窯業			紡績工業		
	方深	方日	其他	方深	方日	其他	方深	方日	其他	方深	方日	其他
新奉天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遼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安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遼陽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營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綏遠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察哈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齊齊哈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吉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洮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沿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計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關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東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四編 產業 第七章 工業

地方別	金屬工業		機械器具工業		窯業		紡績工業	
	方滿	方日	方滿	方日	方滿	方日	方滿	方日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地方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四八

(其 1)

地方別	化學工業		飲食工業		雜工		合計	
	方滿	方日	方滿	方日	方滿	方日	方滿	方日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地方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滿 沿 鐵 滿
新 奉 遼 安 密 其
京 天 陽 東 口 他
計
哈 齊 哈 爾
爾 濱 齊 齊 哈 爾
吉 齊 齊 哈 爾
林 齊 齊 哈 爾
道 鐵 外 以 鐵 滿

總計	滿洲	遼東	鐵道	其他
	4,575	1,775	1,775	1,025
關東	滿洲	鐵道	其他	合計
	6,880	1,775	1,775	3,330
東部	滿洲	鐵道	其他	合計
	2,330	1,775	1,775	5,880
其他	滿洲	鐵道	其他	合計
	1,775	1,775	1,775	5,330
合計	滿洲	鐵道	其他	合計
	15,560	6,880	6,880	29,320
其他	滿洲	鐵道	其他	合計
	15,560	6,880	6,880	29,320
合計	滿洲	鐵道	其他	合計
	15,560	6,880	6,880	29,320

備考 (一) 內為表示休業者但含於本數內滿鐵沿線各都市及其附近一帶地方

次為職工數合關東州共有十萬八千九百零六名滿人約占九四%日本人大半則在滿鐵沿線各都市及大連其數為六千零四十七名(內有朝鮮人約二千)至蘇聯人不過四十五名耳再以各業種別觀之常用職工數與工場數為比例其占最多數者為紡績業約當總數三分之一至化學工業窯業機械工業飲食食品工業金屬工業等次之

職工數及工資 (其一)

地方別	金屬工業				機械器具工業			
	滿	日	職工延數	工資	滿	日	職工延數	工資
新	509	1,947	5,391	4,533	204	1,931	5,439	4,697
京	109	3,508	10,120	8,592	38	3,637	10,406	9,022

地方別	金 屬		工 業		機 械		工 具	
	職工 滿人	日 常 數	職工 延數	工 資	職工 滿人	日 常 數	職工 延數	工 資
奉 天	1,000	1	1,000	1,000	1,000	1	1,000	1,000
遼 寧	1,000	1	1,000	1,000	1,000	1	1,000	1,000
安 東	1,000	1	1,000	1,000	1,000	1	1,000	1,000
營 口	1,000	1	1,000	1,000	1,000	1	1,000	1,000
其 他	1,000	1	1,000	1,000	1,000	1	1,000	1,000
計	5,000	5	5,000	5,000	5,000	5	5,000	5,000
滿 洲 里	1,000	1	1,000	1,000	1,000	1	1,000	1,000
齊 齊 哈 爾	1,000	1	1,000	1,000	1,000	1	1,000	1,000
哈 爾 濱	1,000	1	1,000	1,000	1,000	1	1,000	1,000
齊 齊 哈 爾	1,000	1	1,000	1,000	1,000	1	1,000	1,000
吉 林	1,000	1	1,000	1,000	1,000	1	1,000	1,000
遼 寧	1,000	1	1,000	1,000	1,000	1	1,000	1,000
其 他	1,000	1	1,000	1,000	1,000	1	1,000	1,000
計	5,000	5	5,000	5,000	5,000	5	5,000	5,000
關 東	1,000	1	1,000	1,000	1,000	1	1,000	1,000
大 連	1,000	1	1,000	1,000	1,000	1	1,000	1,000
其 他	1,000	1	1,000	1,000	1,000	1	1,000	1,000
計	2,000	2	2,000	2,000	2,000	2	2,000	2,000
東 北	1,000	1	1,000	1,000	1,000	1	1,000	1,000
其 他	1,000	1	1,000	1,000	1,000	1	1,000	1,000
計	2,000	2	2,000	2,000	2,000	2	2,000	2,000
其 他 地 方	1,000	1	1,000	1,000	1,000	1	1,000	1,000
計	1,000	1	1,000	1,000	1,000	1	1,000	1,000
合 計	10,000	10	10,000	10,000	10,000	10	10,000	10,000

(共一)

地方別	業		業		業	
	職工 日常數	職工 延數	職工 日常數	職工 延數	職工 日常數	職工 延數
新 京	1,247	1,000	1,247	1,000	1,247	1,000
奉 天	1,247	1,000	1,247	1,000	1,247	1,000
遼 陽	1,247	1,000	1,247	1,000	1,247	1,000
安 東	1,247	1,000	1,247	1,000	1,247	1,000
營 口	1,247	1,000	1,247	1,000	1,247	1,000
其 他	1,247	1,000	1,247	1,000	1,247	1,000
計	1,247	1,000	1,247	1,000	1,247	1,000
滿 洲	1,247	1,000	1,247	1,000	1,247	1,000
哈 爾 濱	1,247	1,000	1,247	1,000	1,247	1,000
齊 齊 哈 爾	1,247	1,000	1,247	1,000	1,247	1,000
吉 林	1,247	1,000	1,247	1,000	1,247	1,000
滿 洲 鐵 道	1,247	1,000	1,247	1,000	1,247	1,000
外 國	1,247	1,000	1,247	1,000	1,247	1,000
其 他	1,247	1,000	1,247	1,000	1,247	1,000
計	1,247	1,000	1,247	1,000	1,247	1,000

第四編 產 業 第七章 工 業

地方別	職工 日常數	職工 延數	工 資	職工 日常數	職工 延數	工 資
關東 大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 他 地 方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含 其 他 地 方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 三)

地方別	職工 日常數	職工 延數	工 資	職工 日常數	職工 延數	工 資
新 奉 天 京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遼 東 關 東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安 東 口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香 港 其 他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地方別	職工常數		職工延數	工費	職工常數		職工延數	工費
	請入	日人			請入	日人		
滿安	(1,240)	1,240	2,220,000	1,240	(1,240)	2,220,000	1,240	
鐵營	(1,000)	1,000	1,800,000	1,000	(1,000)	1,800,000	1,000	
滿口	(1,000)	1,000	1,800,000	1,000	(1,000)	1,800,000	1,000	
計	(3,240)	3,240	5,820,000	3,240	(3,240)	5,820,000	3,240	
滿哈	(1,200)	1,200	2,160,000	1,200	(1,200)	2,160,000	1,200	
齊齊	(1,000)	1,000	1,800,000	1,000	(1,000)	1,800,000	1,000	
外流	(1,000)	1,000	1,800,000	1,000	(1,000)	1,800,000	1,000	
道臨	(1,000)	1,000	1,800,000	1,000	(1,000)	1,800,000	1,000	
綏遠	(1,000)	1,000	1,800,000	1,000	(1,000)	1,800,000	1,000	
計	(5,200)	5,200	9,360,000	5,200	(5,200)	9,360,000	5,200	
東大	(1,000)	1,000	1,800,000	1,000	(1,000)	1,800,000	1,000	
其他	(1,000)	1,000	1,800,000	1,000	(1,000)	1,800,000	1,000	
計	(2,000)	2,000	3,600,000	2,000	(2,000)	3,600,000	2,000	
其他地方	(1,000)	1,000	1,800,000	1,000	(1,000)	1,800,000	1,000	
合計	(10,440)	10,440	19,080,000	10,440	(10,440)	19,080,000	10,440	

備考 日人職工中滿蒙籍人() 丙省屬工延數及工費不明者。

四 工業資本金

工業資本金者儘按其實際投下額算之其總額約達二億四千餘萬圓然以各國別觀之我國僅六千七百九十餘萬圓不過約占總額之二八%耳其他各國爲一千九百餘萬圓(總額八%)此外日本投資額爲一億五千四百餘萬圓實約占總額之六三%在日本以外前記各國投資額中特別應注意者爲英國除日本而外約占各國之四八%但專爲煙草工業而投下者茲將投資額示之如左

業種別	工業資本金				業種別及比率			
	諸洲方面		日本方面		其他		計	
	總額	比率	總額	比率	總額	比率	總額	比率
金屬工業	3,600,000,000	100%	3,600,000,000	100%	3,600,000,000	100%	3,600,000,000	100%
機械器具工業	1,200,000,000	100%	1,200,000,000	100%	1,200,000,000	100%	1,200,000,000	100%
織業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紡績工業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化學工業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飲食品工業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雜工業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計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100%

工業資本金如按業種別觀之則其順序爲化學工業、食品工業、金屬工業等其中代表者如化學工業之豆油工業（二千九百餘萬圓）、食品工業之製粉工業（一千七百餘萬圓）、金屬工業之製鐵業（三千二百餘萬圓）等是也。

每一工場之平均投資額約六萬圓而我國者平均僅二萬圓日本及其他各國之平均超過二十萬圓約當我國平均投資額十倍以上此亦我國工業界之現勢而宜注目之事實也。

五 工業、生產額

大同元年度現在之工業生產總額爲三億二千四百餘萬圓如其主要之業種別觀之則化學工業爲一億二千四百餘萬圓（三十八%）、食品製造工業爲六千餘萬圓（一九%）、紡績工業爲四千餘萬圓（一二%）、機械器具工業爲二千八百餘萬圓（九%）。再以各業種別而檢討之在化學工業之豆油工業爲一億五百餘萬圓（三九%）、食品製造工業之製粉業爲二千四百餘萬圓（三九%）、紡績工業之綿絲布匹業爲二千三百餘萬圓（五七%）、機械器具製造工業之鐵道車輛工業爲二千餘萬圓（七一%）、金屬工業之製鐵業爲一千一百餘萬圓（七八%）等是也。

再按地方別觀之則瀋陽鐵道沿線各都市與關東州之合計爲二億五千餘萬圓約占總額之八〇%與工業資本金之比例有顯著之數額焉。

業種別生產額

地方別	金屬工業		機械器具工業		窯業		紡績工業	
	工場數	生產額	工場數	生產額	工場數	生產額	工場數	生產額
新奉天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遼寧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安東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鐵嶺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沿河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綏化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計	6	6,000,000	6	6,000,000	6	6,000,000	6	6,000,000
齊齊哈爾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吉林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遼寧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察哈爾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其他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計	5	5,000,000	5	5,000,000	5	5,000,000	5	5,000,000
關東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東三省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其他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計	3	3,000,000	3	3,000,000	3	3,000,000	3	3,000,000
其他地方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計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第四編 遠業 第七章 工業

備考 休業中之工場不在内

地方別	化學工業		飲食品工業		織工業		計	
	工場數	生産額	工場數	生産額	工場數	生産額	工場數	生産額
新東京	21	11,150,000	1	1,200,000	1	1,200,000	23	13,550,000
奉天	1	1,000,000					1	1,000,000
遼陽	2	1,500,000					2	1,500,000
安東	1	500,000					1	500,000
綏安	1	500,000					1	500,000
治東	1	500,000					1	500,000
其他	1	500,000					1	500,000
計	28	16,150,000	1	1,200,000	1	1,200,000	30	18,550,000
滿鐵以外鐵路沿線								
哈爾濱	2	2,000,000					2	2,000,000
齊齊哈爾	1	1,000,000					1	1,000,000
吉林	1	1,000,000					1	1,000,000
遼寧	1	1,000,000					1	1,000,000
其他	1	1,000,000					1	1,000,000
計	6	6,000,000					6	6,000,000
關東								
大連	1	1,000,000					1	1,000,000
其他	1	1,000,000					2	2,000,000
計	2	2,000,000					2	2,000,000
其他地方								
其他	1	1,000,000					1	1,000,000
計	1	1,000,000					1	1,000,000
合計	35	23,150,000	1	1,200,000	1	1,200,000	37	25,550,000

第二節 主要工業

一 窯業

洋灰工業 滿洲之洋灰工業以明治四十一年（光緒三十四年）關東州周水子設立小野田洋灰會社大連支社工場爲始在此以前因日俄兩國及其他敷設鐵道及土木建築工事之增加需用洋灰者雖多然皆仰給於輸入品也

我國所產之石灰石菱苦土鑄白雲石頁等之洋灰原料非常豐富且除因製鐵工業附產之鑄銻外對此種企業之良好條件無不具備加以需用之增加特由歐洲大戰直後洋灰之需用日廣遂促成斯業之發達矣其中主要者有滿洲洋灰會社東洋洋灰會社（波蘭洋灰）等但仍受有唐山洋灰沿海州斯巴斯卡洋灰日本及其他外國洋灰之競爭加以近年一般經濟界均屬不振本工業亦陷於萎靡狀態中他如鞍山製鐵所本溪湖製鐵所南滿鑛業株式會社奉天鑛業公司滿洲微粉工業會社及其他各工場雖有高爐洋灰瑪克尼亞洋灰德路瑪洋灰等之生產品然事業均不發展僅小野田洋灰會社工場漸次擴張其規模故可出產相當數量供給全滿之需用也

但自我國建國以來一般土木建築激增洋灰之需要大有一日千里之勢現在已是本事業從來未有之好況乘此機運而新興者有大同洋灰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能力十一萬噸）設立於吉林更於遼陽計劃設立滿洲洋灰株式會社（生產能力十二萬噸）其他鞍山製鐵所之鑄銻洋灰亦有復活之議撫順頁岩洋灰之產出爲期亦不遠矣

據滿洲產業統計大同元年度洋灰之生產額波蘭洋灰生產額爲一〇八、四〇八噸價額爲一、四〇八、〇五〇則其他洋灰生產額三一、九八一噸價額七〇八、五六一圓更示其輸出入額如次

監 入 監 出

大同二年 三,四一八,九一五 六,三三八,一三三 二四〇,三三四 三七六,五九〇

大同元年 四一六,一九六 一,〇〇四,七六六 五九四,八八一 九三三,四三三

磚製造業 我國之磚製造有極古之歷史其古代遺物而傳留至今者質相頗優秀然現今一般使用之黑磚脆弱粗劣為家庭的工業品到處皆可生產其主要地方有奉天新京齊齊哈爾洮南等處至普通稱為紅磚者與前者不同且必須相當工場始能生產一九一〇年始有製造者因近時新興建設事業之增加機械製紅磚之需要亦多業務狀況均極良好云

據滿洲產業統計大同元年度對磚製造業之投資額普通磚四百餘萬圓特殊磚六十餘萬圓合計為四百六十餘萬圓至其生產額普通磚為一九七,五八九,三四〇塊價格為一,七四四,五七三圓耐火磚為二,七〇八塊,價格為三〇〇,四一三圓 屋瓦為一,八九四,九〇〇片價格為四四,四二六圓而其總價格已達二百餘萬圓矣

二 製 鐵 工 業

國內之製鐵原料除滿鐵鑛而外均極豐富現在發見而採掘中之鐵鑛鑛區有鞍山附近十數處本溪湖附近十二處及弓張嶺鐵山其埋藏量有十二億噸以上云其他石灰煤耐火材料等亦豐富工資又低廉故製鐵事業之將來極為有望焉所可憾者鐵鑛石含鐵分低劣少富鑛若鞍山製鐵所負鑛處理法完成則與國內製鐵界以多大之期待最近又實現銑鋼一貫主義此不獨在經濟建設途上之我國有益即在日滿兩國製鐵國策上亦誠堪慶賀者也

在國內之製鐵事業現在有本溪湖煤鐵公司及昭和製鋼所二處本溪湖煤鐵公司創立於宣統三年為中日合辦事業至民國六年各

種設備始告完成然歐洲大戰後經濟界極不況時又重縮小一時曾中止其事業民國十二年復活現在漸佳大同二年之銑鐵生產額爲八一、〇五六種價額爲三、三七五、六二六圓

昭和製鋼所乃昭和二年以來以滿鐵爲中心與鞍山製鐵所企圖合理的經營而計劃者昭和四年五月得日本國政府之認可後因工場建築地及其他問題而行遷延又遭滿洲事變一時陷於停頓狀態建國當時對此問題始行解決基於銑鋼一貫主義合併鞍山既存之製鐵所置工場於鞍山大同二年六月起着手新工事預定康德二年竣工云

該製鋼所之資本金爲一億圓生產能力年產四〇萬噸（鋼材一三〇、〇〇〇噸銑鐵七九、六〇〇噸鋼片二〇〇、〇〇〇噸）製品以銑鐵及鋼片爲主除供給日本內地外凡中華民國南洋方面均將開拓市場大同二年該所之生產額銑鐵爲二八七、一二四種價格爲七、七〇五、〇一〇圓

而國內鐵及鋼之需要亦隨各種經濟建設之發展而增加其量但離國內自給自足之途尙遠今以大同元年及二年之銑鐵輸出額並鐵及鋼之輸出入額示之如左

	輸 出		輸 入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大同二年	八、二四四	一〇、四四六	—	三九、九九六
大同元年	六、一〇〇	一五、〇六九	—	二一、三〇八

三 機械器具製造業

我國之機械工業除從來大連及其他滿鐵鐵道工場大連機械製作所等約十餘工場外建國以來又有幾多新計劃增設之趨勢其中

最主要者如奉天造兵所滿洲工廠日滿鋼材工場鞍山之日本軌道會社軌條工場等

滿鐵鐵道工場以該社使用之車輛製造裝按修理等爲目的明治四十一年（光緒三十四年）設立於沙河口水連機械製作所係大正七年（民國七年）創立者以包作滿鐵鐵道工場工事爲主而製造車輛線路用品機械類等

奉天造兵所者乃利用舊政權時代設立之奉天兵工廠之設備於大同元年十月依日本出資設立株式會社奉天造兵所以造各種兵器彈藥類火藥類及其原料各種器具機械類金屬各種材料及其製品之製造修理販賣爲目的者也

至關於自動車工業認爲有加以統制籍使其健全發達而特設一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在實業部大臣監督之下以營自動車之按裝製造修理及販賣等業務

因各種建設事業之進展各種機械器具之需要激增故本工業之前途亦正洋洋乎可觀今以機械器具鐵道及其他車輛與造船工業之生產額示之如左

	工場數	生產額
機械器具	一〇五	五、七九二、七三八
鐵道車輛	六三	一〇、六三四、三七〇
其他車輛	四八	四七六、八九〇
造船	七	一、三二七、四八〇
計	二三三	二八、三三一、四七八

爲參考計將大同元年及二年度之車輛類輸入額示之如下大同元年五、二五〇千圓大同二年二、六九八千圓

四 製 油 工 業

油坊業 油坊業之初現約在六十年前中日戰爭之時牛莊（現營口）有油房三十餘家但皆屬小規模經營者其後因利用水壓式壓榨機遂普及如今日而成爲大工業發達之基礎矣

油坊之目的最初僅在生產豆油至於豆餅乃其副產物也不過供家畜之飼料耳其後因豆餅用作肥料之價值增高日本及其他方面之需用激增遂使油坊通轉其目的竟以製造豆餅爲主豆油反爲其副產品矣又以歐洲大戰油坊業異常發達而近年來因世界的經濟恐慌輸出入貿易上受有障礙兼以作肥料之硫安輸入日增斯業殊受打擊竟至一蹶不起矣

現在散在國內之油坊業工場其數雖不下三千而其中有相當設備能力者如左

（據大連油坊聯合會調查）

地方別	工場數	機械種類及台數		一日製造能力
		水壓式	螺旋式	
大連	五〇	二,三六八	一,一七	一四八,八一四
營口	二〇	五二六	一八六	七四四,〇七〇
安東	三三	三三四	一〇九〇	一六五,八八〇
哈爾濱	四三	一,〇四一	一,〇三三	一八五,〇五〇
南滿各地	二三八	三三四	三,一七八	四六七,五五〇
北滿各地	二八	四一四	三五四	四三九,六〇〇
計	四〇二	四,九二七	七,〇五七	三,一〇〇,八〇〇

又據滿洲產業統計大同元年豆油及豆餅之產量如次表

豆油	工場數	數量	金額
豆油	四七三	一五九,一五九	三,一六二,八三二
豆餅	—	一,四五〇,六六八	七二,二二四,七六六

而大同元年及二年豆油豆餅之輸出如左

年	豆		餅		豆		油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大同二年	1,776,825擔	2,644,334圓	1,101,730擔	1,732,251圓	1,732,251圓	1,732,251圓	1,732,251圓	1,732,251圓
大同元年	1,586,842擔	2,047,827圓	1,047,827擔	1,732,251圓	1,732,251圓	1,732,251圓	1,732,251圓	1,732,251圓

油母頁岩工業

在撫順煤礦發見油母頁岩時乃明治四十一年即光緒三十四年之事也其後以之為原料而進行研究採油事業昭和三年投入一千萬圓用內熱式乾溜而一日可處理四千噸之撫順煤礦製油工場遂見成立昭和五年一月與工場完成同時而開辦撫順煤礦區域內所埋藏之油母頁岩號稱五十四億噸其含油平均若為五・五%時期原油之總額可達三億噸殆藏有無盡藏之原料如製油設備能大事擴張則將來貢獻於日滿燃料國策上者非淺鮮也故各方多所期待焉

最近三年間該製油工場之作業成績如左

年	油母頁岩		粗油		生油		蠶炭		砒安	
	乾溜量	生產量	產油量	粗蠟量	蠟量	炭量	砒安量	砒安量	砒安量	
昭和八年	1,334,286噸	63,059噸	40,161噸	22,640噸	3,445噸	15,802噸	15,802噸	15,802噸	15,802噸	
昭和七年	1,417,658噸	71,108噸	43,275噸	23,897噸	3,597噸	16,415噸	16,415噸	16,415噸	16,415噸	
昭和六年	1,589,888噸	90,724噸	54,772噸	29,066噸	4,670噸	19,863噸	19,863噸	19,863噸	19,863噸	

硬化油工業

硬化油工業者近年發達之工業也大連油脂工業株式會社（資本金一〇〇萬圓）現減資為五〇萬圓一年產五七〇萬斤）為其唯一之工場現在設有每月可硬化五〇〇噸豆油之設備用以製豚子人造豚脂瑪葛林等將來以之為豆油中間加工或以之為食料油脂之製造業皆期待也

五 其他化學工業

肥料工業 肥料製造工業中有骨粉及硫安之製造前者由大連滿蒙殖產株式會社行之後者由撫順煤礦昭和製鋁所南滿瓦斯株式會社等爲副產物而產之硫安工業不但與軍需工業有密接之關係且滿日兩國需用硫安俱有增加之趨勢故斯業爲將來最可屬目工業之一當局有鑑及此爲考慮將來國內之需要與滿日兩國之硫安自給策並爲向海外輸出計於大同二年設立滿洲化學工業會社此會社以產硫安及其他窒素肥料化學工業品及副產物爲目的資本金定爲二千五百萬圓本社置於大連設工場於甘井子暫計劃年產額爲十八萬噸之硫安云

大同元年動物質肥料及硫安之生產額示之如左

	數量	金額
動物質肥料	六,五八四 <small>噸</small>	三八五,八三四
硫安	一三,七四〇	八九四,四二五

酒精工業 酒精工業約在三十年前由俄人賈克夫斯者設立酒精製造工場於哈爾濱爲濫觴現在我國之酒精製造工場殆全部設於北滿以該地方所產之包米高梁爲原料品質非常優良而求販路於極東俄國方面自一九二二年蘇俄聯邦頒布禁酒令後又以該國內生產過剩凡業斯者均陷於經營困難狀態中一九二三年同業者間組織一大托拉斯以謀統制生產販賣而加入者僅有昭和酒精公司廣記酒精廠以外六工場大同二年該當事者間又提倡本工業之統制其前提爲先將在北滿最大之前記昭和酒精公司及廣記酒廠合併而順應國內之酒精事業之統制以生產用特產穀物爲原料之酒精飲料及燃料計新按滿日合辦而設大同酒精公司在該年

末已完竣創立手續

一六六

大同元年全國酒精生產額爲二八五、九七五噸其價格爲四、三五三、五〇〇圓（據滿洲產業統計）

火柴工業 滿洲火柴工業即光緒三十二年設立廣仁律火柴公司於長春爲始翌年買收該公司而設立日清燐寸株式會社其後受歐
洲大戰影響大連安東吉林奉天營口等相繼設立工場競爭非常激烈嗣以南北滿皆組織同業會定販賣區域成績見佳但由民國十三年
因瑞典火柴輸入該業頗受壓迫而受其支配者亦不少遂於民國二十年制定東北火柴專賣制度一任中日聯合會代之滿洲專權務
發後瑞典燐寸會社亦行加入幾網羅全滿企業者以組織東北火柴維持會販賣機關設有公賣處其資本全額爲日本方面同業者負擔
我國成立後前記公賣處於大同元年七月歸財政部直轄同十一月改爲滿洲火柴公賣承辦處東北火柴維持會亦改稱爲滿洲火柴
聯合會漸次增加其販賣額而瑞典火柴系因情勢不利賣讓其全部股分而退出我國火柴界矣大同元年之國內火柴工場數一九共生
產數量爲一九三、四六三箱價格爲一、一二七、二九一圓（據滿洲產業統計）

肥皂工業 肥皂之製造由光緒三十二年以日本人在大連創設工廠爲始其後滿日俄人工場漸次增加現在從事製造之工場國內
有四十九處大同元年化粧用肥皂生產量爲一七〇、二三七打價格爲二、一九、四三五圓其他肥皂爲二、四二七、一〇八打價格爲六
〇八、六四六圓（據滿洲產業統計）

六 織 維 工 業

綿絲紡織業 滿洲之有近代工業的紡織業者乃自民國十二三年起其後雖設有多數工場而其業務均不甚良僅有滿洲紡績會社
內外棉會社滿洲福紡會社奉天紡紗廠營口紡紗廠等之活動而已

在前述中奉天紡紗廠爲官商合辦股份組織者資本金四百五十萬圓職工約一千八百名總產額數二、三六、〇〇〇錠棉機二百五十臺一日生產綿絲十六號者五十捆十號者十捆平號者十捆及細布一百二十捆管口紡紗廠資本金二百萬圓收入半數紡機二十八臺織機三百四十臺其原料大部分使用國內自產之棉花

要之此項工業如能實施國內棉花增產計劃及增加製品之需用時其前途大可發展也
大同元年綿絲綿布之生產額示之如左

綿		織		價 額	
綿	布	織	量	輸 入	輸 出
大同二年	六、九九九	一四、一〇六、四四〇圓	二〇、九二七		
大同元年	八、二〇二	八、八八四、五〇三圓	一一、三二九		

輸出入綿絲及綿布之價格示之如左

製麻業 我滿洲需用麻袋甚多而在氣候風土上又適於麻之栽培故製麻工業早已視爲有望民國六年在大連有滿洲製麻會社之設立同八年奉天亦設立製麻會社但爲印度產麻袋壓迫經營均陷不振後者遂至閉鎖其工場最近始有復活之議輸入我國之麻袋每年新袋約三萬枚舊袋約一千五百萬枚而國內之需用每年須超過七千萬枚遠大感不足因是此種工業大有發展之餘地大同元年國內生產量爲四、七五六、五一三枚價格爲一、三三一、八二三圓耳

毛織工業 我國各處皆產羊毛毛織工業應行發達然迄今仍衰微而不振者祇以毛之品質不佳耳現在原毛之輸出海外者雖多而毛織工業尙未發達

我國中之毛織工業以民國七年設立之滿蒙毛織會社爲最初其後民國十三年哈爾濱設立裕慶德毛織工廠但事業均不振如能獎

勵改良羊毛增產則可以漸次發達也

大同元年之毛織物毛毯其他毛織物生產額如次（據滿洲產業統計）

毛織物	工場數	數量	價額
毛毯	八	六三四、〇六八碼	一、七三九、七九四圓
毛織物	二	一七一、二六七床	二、八九〇、〇七四圓
其他毛織物	二	—	二四八、三三三圓

至毛織物類之輸入大同元年為六、三一四千圓大同二年為七、三一千圓

柞蠶絲工業 柞蠶業以蓋平為中心而興於各地光緒三十年時始見製造大徑絲其後擴大於海城安東岫巖鳳城西豐等各縣設立多數柞蠶絲之製造工場現在柞蠶絲與大豆豆餅煤等均為重要輸出品年收量約六〇—一〇〇億粒平均推定約為八十五六億粒云柞蠶絲之輸出以輸出於日本者為最而支那美國則次之但現今只限於日本方面製絲工場之大規模者均按工場組織之亦有為農家副業之小規模者按工場組織者皆集中於柞蠶集散地其主要者為安東而西豐海城蓋平岫巖鳳城等處亦頗不少茲以柞蠶製絲工場及絹紡織工場之分布狀況錄之如左

產地別	柞蠶製絲工場			絹紡織工場		
	工場數	機械合數	一日生產能力	工場數	機械合數	生產額
安東	四三	九、二二五	五、二六一斤	一七	一八六	三、七〇〇正
蓋平	一四	三、〇六〇	六、五五	五	二〇〇	—
海城	二二	六、〇九〇	二、二四〇	一三	一〇〇	—
奉天	—	—	—	—	—	—
西豐	四四	四、一四五	八、七六	—	—	—

柞蠶繭及製品之輸出狀況如下

柞蠶繭及輸出額

品 種 別	大 同 二 年		大 同 元 年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野 蠶 繭 及 同 廢 繭	22,611担	100,000圓	22,611担	100,000圓
柞 蠶 繭	1,120担	10,000圓	1,120担	10,000圓
繭 絲	1,120担	10,000圓	1,120担	10,000圓
繭 製 品	1,120担	10,000圓	1,120担	10,000圓
合 計	25,951担	120,000圓	25,951担	120,000圓

七 製紙及巴爾布工業

製紙工業之發達非常遲緩以民國六年吉林設立中日合辦之富寧製紙公司為其初年來雖有多數之企業者然皆業務不佳民國八年安東創立鴨綠江製紙會社民國十二年在此地又設立六合紙廠等僅二三會社維持其事業而已

其次為巴爾布工業除前述鴨綠江製紙會社生產少量外殆無可舉者我國建國後一切事情為之一變國內多產木材以之為原料之本工業當然勃興放於康德二年以巴爾布為目的之企業已計劃成立矣

現在我國內之紙類及巴爾布之生產決不足自用須多數仰給於外國之輸入大同元年之巴爾布及紙類生產狀況並大同元年二年紙類輸入額示之如左

巴爾布及紙類生產狀況

		工場數	數量	價額
巴爾布	一	一	三,三七九	二八七,六二〇
紙類	一八	一	一	二,三〇,六四七
紙類輸入額				
大同二年			一〇,〇一二	千圓
大同元年			七,四六一	

八 製材工業

我國之製材事業由宣統二年以來以大連安東方面興起為始歐洲大戰後受時局影響木材向海外輸出旺盛鴨綠江材會異常活躍遂促進製材之勃興而其後受世界的經濟恐慌殆皆陷於解散之悲運幸而滿洲事變我國建國各種土木建築材料之需要激增各地計劃設立者為數不謬大同元年之製材生產額為三三〇,二二八立方米價格為七,二二六,四七一圓但尚不足用大同元年仍有一百八十餘萬圓之輸入大同二年約九百六十餘萬圓云

九 食料品類製造業

製粉工業 製粉業古稱磨房各地均甚發達為應地方之需用占國內工業上重要之地位滿洲之有新式製粉工場者乃由光緒二

十六年（一九〇〇年）以哈爾濱俄人經營之滿洲製粉會社之設立爲最初爾後有急速度之發達以民國七八年爲最盛時期其後以原料小麥之生產減少兼有稅關障礙運費奇貴等因大半停止而陷於不振之狀態中

小麥之產地以北滿爲主而製粉業亦以哈爾濱爲中心地但因前述原因又兼受外國品之壓迫欲維持現狀都感覺困難將來政府如能獎勵小麥增產則原料便宜消費量再行增加時本工業之前途不無樂觀也康德元年三月有日滿合辦之日滿製粉會社之創立據滿洲產業統計大同元年之製粉工場數南北滿共爲三〇七處生產額爲一八四、四一六噸價格爲二二、八三二、七七五圓然而並不足國內自用外國品之輸入年年有增加之傾向大同元年爲四、〇八六、四六七擔其價格爲三二、二五九、四六八圓大同二年則輸入更加竟達八、三六九、八七九擔五八、六七八、九四六圓矣

製糖業 我國之製糖業因氣候關係不適於栽培甘蔗乃以甜菜爲其原料而甜菜之栽培由光緒三十三年試行以之爲原料而開始製糖事業者乃以宣統元年創立製糖工場於阿什河爲始其後南北滿設立者不少但經營均未發達在南滿者有南滿洲製糖株式會社但於民國十六年（即昭和二年）中止事業北滿各工場亦時在歇業之中我國成立北滿糖業有再興之望康德元年有北滿製糖株式會社康德製糖株式會社等之設立計劃

現在而我國內輸入之糖大同元年爲一四、六〇八千圓二年達一六、〇二八千圓云

高粱酒釀造業 高粱酒釀造業亦稱爲燒鍋業在我國爲重要工業之一如遼陽奉天新京等處爲其主要產地雖偏僻之地亦莫不有之高梁酒價既廉且有一種特別香味最適一般之嗜好故其需要量亦大且此種事業在經營上毫無危險今後以人口增加與原料增產則必益形發達也

現在之生產額雖不得正確之數字但大概年額可在一億八千萬斤左右

醬油釀造業 醬油釀造業雖各處皆有而盡小規模者且大半襲用舊法至新式醬油工場之萌芽乃屬最近十年間事但受舊式小規模

工場之壓迫終未見其發達也

一七二

據滿洲產業統計大同元年之工場數爲七九處生產額爲一〇五、七七八圓價格爲一、五九九、五四八圓將來人口增加需用必多大有發達之餘地也

煙草製造業 我國煙草製造業昔在哈爾濱有俄式帶嘴紙煙製造業者即老巴魯秋林二工場是也其後由南支那來有英美煙草公司更於光緒三十二年有日本系之東亞煙草株式會社設立工場於營口又由民國十四年俄系煙草輸入演出激烈之競爭其後因需要者日多紙煙製造工場亦陸續成立因價格上競爭之結果多生產下級品更由英美托拉斯之活躍對全國需要之供給該社竟占其大部分我滿洲建國後認爲有統制之必要而採用許可主義

據滿洲產業統計大同元年之煙草生產額紙煙爲二五一、四三七捆價格爲二九、五三九、四四二圓煙絲爲一一三捆價格爲一一、一二七圓尙不足自用大部分仍仰給於海外大同元年度各種煙草輸入額爲九、七六七、三九二圓二年竟達一一、四七六、一五一圓之多矣

十 電氣及瓦斯

電氣 我國內之電氣事業因創始以來爲日尙淺且概以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爲發達之中心即光緒二十八年（明治三十五年）十月俄國以東清鐵路附屬事業而設大連濱町之發電所爲嚆矢自日俄戰爭後電氣事業先由日本方面勃興光緒三十一年旅順開始點燈同年在營口又有營口水道電氣株式會社之創立光緒三十三年創設安東電氣株式會社該年正當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創業之際該社即在大連開始電氣供給事業次年於撫順奉天宣統二年於長春等處亦次第開設發電所且均有傾調之發展民國十五年南滿洲電氣株式會社由滿鐵分離而獨立後除撫順外凡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之電氣供給事業殆全部由該社經營業務異常發達

以本國電氣事業之沿革觀之由光緒三十一年東清鐵路公司爲自家用在哈爾濱設發電所爲創始之翌年在滿洲里有俄人經營之電燈局光緒三十五年設奉天電燈廠宣統三年長春開設官商合辦之電燈廠事業如斯自用或爲一般供給之電氣事業遂逐次在各主要都市有飛躍的增加矣

然若斯創設之企業除前記各大都市官商合辦事業外殆皆在需要之中心地建設火力發電所設備不良經營失當監督又不徹底而置民衆之利益於度外故其業務亦陷於不振之狀態中矣

我國建國各種事情均爲之一變向來受壓迫之電氣事業亦清掃其不安而挽回其頹勢雖在邊陲之地亦釀成新事業勃興之氣運且斯業之將來隨國內產業之開發文化之普及與其他各般施設之擴充必然急增其電氣之需要也明矣是以政府極力使電氣事業爲公共性化對資本及技術嚴加監督以使其發展而舉統制之實即將過去滿日兩國間之對立暗雲徹底掃清使兩者緊密連繫俾事業容易合理的進展其首先着手者乃將全滿之標準周波數統一制定標準電壓以期電氣方式之技術統制現正向其實現途上邁進又爲供給豐富低廉與確實之電力謀滿日主要電氣事業之大合同更於日滿兩政府爲該事業之保護助長及指導統制上急須創設電氣事業法經審議後即可公布一方爲確保國內電氣事業之永續的發展計即着手調查電力資源之水力發電以便開拓其基礎如斯負有我國經濟立國之基礎的使命之電氣事業其將來必大放光彩而有大貢獻也

我國電氣事業之投資額公稱資本大略三千四百萬圓其他日本方面達五千三百萬圓茲將現勢示之如左

本國方面

省別	企業形態別		受電設備		電燈		電力	
	形別	事業數	R W 數	需要數	燈數	裝置數	容量KW	
奉天省	官營	三	11,100	11,100	11,100	11,100	11,100	
	民營	三	11,100	11,100	11,100	11,100	11,100	

省別	企業形別	事業數	發受電設備		電燈		電力	
			(KW)	(數)	燈數	裝置數	容量KW	
吉林省	官營	二	三九、七五	五、六〇	一、〇〇〇	一、七〇	九〇〇	
黑龍江省	官營	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興安省	官營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熱河省	官營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計	官營	六	三九、七五	六、六〇	一、〇〇〇	一、七〇	九〇〇	

備考 除前項外自家用者奉天省二、吉林省一四、黑龍江省一、興安省四、熱河省一

日 本 方 面

地 方	企業形別	事業數	發受電設備		電 燈		電 力	
			(KW)	(數)	需要家數	燈 數	裝置數	容量KW
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	官廳及會社	一	三六、三〇〇	一、八七五	一、〇〇〇	一	三六、三〇〇	

備考 除前項外自家用者有三三處其中二四處為滿鐵車站自用者

瓦 斯 瓦斯事業以宣統二年滿鐵在大連開始營業為始其後撫順煤礦亦有之民國九年鞍山民國十二年奉天民國十三年安東民國十四年長春等各主要都市前後相繼設立民國十四年滿鐵使撫順以外之瓦斯事業分離新設立資本金一千萬圓之南滿洲瓦斯會社使其經營一切業務其後各地之需用統由該社供給業務因之大盛茲錄其現勢如下

種 別	南 滿 洲 瓦 斯 製 鐵 式 會 社				滿 鐵 指 領	計
	大 連	鞍山	奉 天	新 京 安 東		
需 要 家 數	1,211	1	1,211	1,211	1,211	4,740
瓦 斯 製 造 能 力 (公 立 方 米)	1,211,000	1,000	1,211,000	1,211,000	1,211,000	4,740,000
瓦 斯 製 造 量 (一 年 間)	1,211,000	1,000	1,211,000	1,211,000	1,211,000	4,740,000
瓦 斯 販 賣 量 (一 年 間)	1,101,000	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4,240,000
石 炭 消 費 量 (一 年 間) (噸)	3,633,000	3,000	3,633,000	3,633,000	3,633,000	12,732,000
石 炭 一 噸 平 均 生 產 量 (公 立 方 米)	333	333	333	333	333	333

備考 瓦斯製造其之額中施以播強者乃受其他瓦斯事業所供給者

觀以上情形可知我國向無瓦斯事業之供給者將來隨各種產業文化之發達及都市設備之完整本事業定有長足之進步此不難預想者也

第五編 商業、金融

總商說
通貨及金
物貨融
度量衡



種 種 牌 招 酒 館

舖 當

牌 招

← 飯

店

子 塘

庄 錢

舖 麵

舖 具 馬

收回作廢之舊紙幣



新紙幣

鑄幣



(中 築 建) 行 總 行 銀 央 中 洲 滿

第五編 商業、金融 目次

第一章 總說	一
第二章 商業	五
第一節 概說	五
(商業之開發與助長)	
第二節 商業機關	六
(商會、工商同業公會、交易所、市場)	
全國商會概況—哈爾濱交易所定期交易—新京城內交易所行市及安數—市場一覽	
附關於日本方面各種商業機關參考表	二〇
商工會議所一覽—詰同業組合—輸入組合—官民經營(交易)取引所—日本方面市場一覽	
第三節 公司	三三
公司一覽表—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	
附關於日本方面之公司參考	三七
公司總數—公司資本金額表—公司營業種類表—新設公司一覽	
第四節 商標法之制定	三〇
呈請註冊商標件數	
第三章 貿易	三七
第一節 概說	三七
(過去之趨勢、稅關、大同二年概況)	
目次	一

異年貿易額—現在我國—覽—大同二年輸出入貿易額—輸出入貿易主要港別圖表—輸出入貿易國別圖表

第二節 國別貿易……………(對比去年、日本、中華民國、蘇聯、香港、英領印度、英國、德國、美國、國別主要品)……………六五

主要國別貿易額—主要國別貿易額與上年對比—對日本主要輸出入品—對中華民國主要輸出入品—對香港主要輸出入品—對蘇聯主要輸出入品—對美國主要輸出入品—大同二年主要輸出入品(到港地別)—大同二年主要輸出入品(發源地別)—國別輸出入額—國別輸出入額—國別輸出入總額—大同二年貿易額月別圖表—輸出入貿易主要品名別圖表

第三節 主要輸出入品……………六六

一、輸出品……………(大豆、豆餅、煤、粟、銻鑄)……………六六

大同二年主要輸出品—主要輸出品與上年對比—主要輸出品數量稅關別—主要輸出品價額稅關別—主要輸出品數量國別—主要輸出品價額國別

二、輸入品……………(棉織物、麥粉、鐵及鋼、車輛類、棉紗、麻袋、砂璊、棉花、紙、木材、機杼及工具)……………六七

大同二年主要輸入品—主要輸入品與上年對比—主要輸入品數量稅關別—主要輸入品價額稅關別—主要輸入品數量國別—主要輸入品價額國別

第四節 港別(稅關別)貿易……………(大連、安東、營口、哈爾濱、龍井村)……………六八

稅關別貿易額(其一)—稅關別貿易額(其二)

第五節 出入船舶……………六九

三港出入船舶國別船數

第四章 通貨及金融……………六六

第一節 概說……………六六

第二節 通貨……………六七

一、通貨制度……(幣制、貨幣之單位及其計算、貨幣之種類及貨幣之品位、發行準備、貨幣之製造及發行、貨幣發行額之公告及監督)……九七	
滿洲中央銀行正貨準備額並準備率表、對於應整理之舊紙幣及國幣之整理、新紙幣之整理、滿洲中央銀行之舊紙幣收回額、舊紙幣及舊貨幣收回額	
二、通貨之整理與統一(舊紙幣之整理、馬六甲及暹羅河票之整理、私帖之整理、過價銀之整理、銀平銀之整理)……九三	
三、國幣之發行……九五	
滿洲中央銀行紙幣發行額及流通額、滿洲中央銀行紙幣發行額、滿洲中央銀行紙幣發行額之新舊紙幣比例、滿洲中央銀行紙幣發行額每月最高最低平均、滿洲中央銀行鑄貨發行額	
四、外國貨幣……(積滙正金銀行券、朝鮮銀行券、日本銀行券及日本補助貨幣、其他貨幣)……一〇一	
滿洲正金銀行券(鈔票)在滿發行額、朝鮮銀行券在滿流通推算額	
第三節 金 融……一〇四	
一、概 說……一〇四	
二、金融機關(滿洲中央銀行、普通銀行、錢莊及錢舖、當舖、金融合作社、糧穀、外國系金融機關、日本系金融機關、中華民國國系銀行、其他外國系銀行)……一〇五	
滿洲中央銀行各分行現狀、分支行增設一覽表、滿洲中央銀行第一、四期決算	
國內普通銀行、國內普通銀行資產負債表、全滿錢莊錢舖營業概況其一、其五、全國當舖、全國當舖營業概況、金融合作社社員數放款及存款、外國銀行一覽表、國內日本方面銀行一覽表	
三、利 息……一五七	
舊政權時代之利息、存款利率、放款利率	

四、庶民金融……………(春耕貸款、農村信用制度、農商復興貸款、黑龍江省特產貸款、附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一五九
 春耕貸款—各省春耕貸款區別及放款狀況—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關東州及鐵道沿線滿洲都市金融組合業務概況—關東州村落金融組合業務概況

五、國外匯兌……………(對外匯兌行市)……………一六八

滿洲中央銀行匯到埠—對外匯兌行市—國外匯兌各期別辦理額表—滿洲中央銀行國外匯兌各期別辦理額表—滿洲對外匯兌行市
 匯表—滿日郵政匯兌

六、國內匯兌……………一七九

國內匯兌各期別辦理額表—郵政匯兌

七、郵政儲蓄……………一八二

郵政儲蓄存款付概況—奉天郵政管理局郵政儲蓄存款付概況—哈爾濱郵政儲蓄存款付概況—職業別現在存款人員及金額—郵局別現在存款人員及金額

第五章 物 價……………一九一

第一節 概 說……………一九一

第二節 零 賣 物 價……………(零賣物價指數、地方別總物價指數)……………一九三

零賣物價指數表—新京—奉天—哈爾濱—吉林—齊齊哈爾—營口—安東—平均—地方別總物價指數表

第三節 躉 賣 物 價……………(躉賣物價指數)……………二〇〇

中央銀行調查新京躉賣物價指數—金本位新京躉賣物價指數—關東廳調查—大連—奉天—安東—躉賣物價指數概況

第六章 度 量 衡……………二〇三

第一節	概說	二二
第二節	新制度量衡	二四
	器之取銷、度量衡器使用之制限、猶豫期間之設定	二四
	尺斤法、米突法、尺斤法及米突法比較表	二四
第三節	權度行政施設	三三
	制度量衡工作、慣用度量衡之質量調查	三三
第四節	慣用度量衡	三四
	（概說、慣用度量衡器之種類、慣用度量衡之質量調查結果）	三四
	度器、量器、衡器、慣用度量衡器平均質量米突法比較表	三四

第五編 商業、金融

第一章 總說

清末營口開港以後藉遼河水運南下之大豆遂成爲往歐洲及日本之出口品而鐵嶺大豆漸著名於日本之時恰值俄帝國爲樹立滿洲交通之大動脈計而布設中東鐵路矣中東鐵路開通後未幾日俄戰爭勃發然其間以其大量輸送與海港之活用使京奉線亦見起色竟於滿洲商業之開發而盡其重要之職務迨至日本承繼中東路南部線之長春以南而後船車之連絡則更加圓滑而來僅爲地方住民糧食之農產物竟完全獲得世界的重要出口品之地位而一方面進口物資亦見增加於是工業及其他企業物興爲商業貿易之滿洲乃進於光明之途惟當時秉政者濫用政權搗亂金融商民疲憊已極不知所措建國以後我政府努力於產業之開發商業貿易之振興更注重於交易上媒介之通貨之統一安定而其大體已完成矣

商業 我國國民既適於農業又長於商才店舖組織或以同族及其他合資者或以若干人出資而共同營業者但其選定有手腕之經理人而委之一切者爲多且其資本多由舖內之供職者以爲投資比儲蓄存款較好而出資者或以信託存款之性質而存儲者故金融機關雖未十分發達尙能有無相通且國民概能縮減私經濟而多存浮餘使其資金化焉於此足見我國民具有伸展商業貿易之素質也政府於大同二年三月公布之經濟建設綱要中商業助長之項有謂對於一般商業努力助長之獎勵之以期其辦理圓滑而求得於世

界上廣拓國內產業之販路使商貿繁榮現在助長獎勵中焉

政府以保護工業所有權爲目的於大同二年九月公布商標法及同施行法同月於實業部置商標局辦理呈請註冊事務又因各都邑之商會以前無何等統制是以政府關於統制之事現在正行研究

商業除專賣品代賣者及警察應取締者外概爲自由但關於交易所則應有考慮之處是以政府決定除改組哈爾濱糧食交易所爲滿日合辦之股份公司外今後隨經濟界之推移暫時概不認可有所新設者但斯非拒絕之意乃以交易所之性質欲於大市場上能發揮機能者之十分活動且避免因陷於濫設而致公定市價走入無歸趨之危險以期商人不受意外之損害也

貿易 我國貿易逐年伸展而滿洲事變後因歐洲之不景氣日本之米價低落致大豆異常跌價並對於中華民國之進出口當然改照外國而辦理之其結果對於民國貿易尤其於出口一時曾呈不振狀態是以國民中不識世界經濟界之大勢者以爲建設新國家使然也然至大同三年特產物之需要大見起色且對於南方民國送貨亦逐漸復舊一方面於進口者則建築材料顯然增加結局大同二年中之出口比上年減少二萬六千七百餘萬圓進口比上年多至二萬二千四百餘萬圓其總貿易額爲九萬六千四百餘萬圓比較上年增加四千七百餘萬圓出入相差則入超爲六千七百餘萬圓但此因建設物資之進口居多而將來於出口方面亦必有可以期待者在焉

稅關於建國當時接收之後即與稅率同時暫沿舊例採用適宜時期再行改廢新設主義關於稅率考慮滿日經濟圈之旨趣以自主的見地於大同元年九月會修正其一部嗣後爲商業貿易之圓滯計於大同二年七月及康德元年六月又行修正之當制定此新稅率時特別考慮左列諸項

一、極帶非外色彩者

二、爲生活必需品而行高率不當者

三、認爲產業開發上必要者

四、都市計畫上必要材料

且願慮國內產業加以適宜斟酌

通貨 建國以前幣制之亂雜全世界上殆無其匹敵者各省紙幣又不考慮額面除熱河外三省計有十七種而券種亦有一百四十餘此外黑龍江省又有馬占山之軍用券通稱馬大洋奉天省東邊有唐聚伍軍票營口有專為轉匯記帳之過爐銀安東有鎮平銀至於地方錢莊及商人中亦有發出帖子者其尤甚者尚有匪賊發出之私幣補助貨與紙幣同其價值之變動無常徒有其名而無十進之實之小洋錢及銅幣一切貨幣其行市朝夕不同且此等紙幣之價值均有日落一日之勢誠為幣制確立之他國人所夢想不到者故政府以整頓幣制為次於匪賊討伐之重要題目而深加研究於大同元年六月公布貨幣法決定國內之通貨以銀一三·九一瓦為價額之單位(即一圓)同時設立滿洲中央銀行令該行根據本法發行貨幣及紙幣以統一國內之幣制

依據本法舊紙幣自大同元年七月一日起滿二年間認其流通使中央銀行於該期間內以國幣兌換(哈爾濱之中國交通兩行使其自力回收期間五年)而對於十五種紙幣規定兌換公定率其中照額面兌換者僅有三種其他竟有不過五十分之一或六十分之一者足見舊時代之通貨因濫發而損及其額面價值之如何大也

上述兌換額於法定之康德元年六月底達國幣一萬四千二百餘萬圓收回率九三·一%弱期限後未兌換之券則當然喪失其效力而政府考慮國民中必有不小心中空過兌換期限者於是決定再展期至康德二年六月底准按照從前之兌換率而兌換再如馬占山或唐聚伍等軍券亦適宜兌換之使有善意之民衆免受損失對於銀爐命其停止營業而另講組織代替之金融機關鑄貨則發行圓之十分之一及二十分之一之白銅貨圓之百分之一及二百分之一之青銅貨等貨幣於茲遂完全統一矣

金融 向來我國金融機關因幣制之不統一且發券過於自由故難見充分之近代的發達惟發券銀行有近代銀行之生命而普通銀行無發達之素地是以變態的金融機關之錢莊等遂乘機而起取得異常之業績也

金融機關既然如此則商工業者中與日本籍及其他外國籍之各大銀行多行交易者安足怪乎政府俟中央銀行之通貨統一就緒擬整理中央銀行之內容且確立其基礎與保國內一般銀行之秩序於大同二年十一月曾公布銀行法而努力取締之同時更適宜指導援助之以期其健全之發達政府關於農村及庶民金融機關亦十分考慮之而分別施設如斯因金融制度確立國內金融顯見改善其秩然有序週轉圓滑者乃應大筆而特書者也

物價 察知各地之物價如何乃極爲重要之事也是以自大同二年十月以國務院訓令公布物價調查規則及物價調查施行標準以來統計處於全國主要地計七處調查零賣物價而發表其結果矣

計器 向來我國度量衡之計器極不統一其亂雜之程度且甚於通貨即一地一式稱呼雖均爲一尺一升而其基本不同且其做法亦不完全故各計器間相差頗大一旦而異其地即見有一成二成之差異器中其差異有超過一對二以上者政府爲統一計於大同三年二月公布度量衡法規以期劃一國內之規格擬限以五年准沿用舊制計器而在此期內漸次普及新制者欲於期限末統一全國計器故於實業部置權度量局管理各種計器之檢定及其他事務至於製造方面則設立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而特許其獨造焉

第二章 商業

第一節 概說

綜觀我國商業在鐵路沿線之主要都市即關東州及滿鐵沿線之諸都市並北滿哈爾濱等處因日本及其他各國資本之流入始見有科學的經營之新式商業組織除此以外國內各處其組織概未脫舊態尤其於未開放地帶仍有依隊商之物物交換者

夫我國商業其如斯幼稚者固由於資本主義致經濟之發展尚在低位然而舊軍閥及與此關係濃厚之官商更有以助長此趨勢者即此等軍閥及官商於建國前支配經濟界或濫發不換紙幣而估買特產物或壟斷重要事業以壓迫民衆生活初以漠視商民之利益進而阻害全體經濟之發展爲其最大原因也

商業之開發與助長 對於如斯狀態之我國商業注以澄澗之生氣而謀其健全之發達乃爲最大急務故我國建國後於實業部置工商司以爲中心而一意努力期其達成且政府關於助長商業之方針已明示於大同二年六月一日公布之關於滿洲國經濟建設聲明書中矣今採錄之於下

一、對於一般商業努力助長之獎勵之以期其辦理圓滑而於世界上廣拓國內產業之販路使商賈繁榮因此凡我商民之特徵愈爲助長而舊慣應革除者極力矯正之以期能合理化又爲生活之必需品及其他於國民生活關係重要之商品使有適切之供給與價格之調節也

二、重新公布特許法商標法以謀保護工業所有權並制定關於寄託保險等法制之統一度量衡制度及其他交易所制度之改善等

使交易有文明的施設

三、關稅政策以振興貿易爲主旨而期其增進國際貿易

政府以前述方針而努力助長獎勵一般商業且商民亦與此協力經營故現在着着進步收有良好之成果政府爲謀交易組織之合理化現正研究關於交易所之制度先改組哈爾濱糧食交易所爲滿日合辦之股份公司又爲開拓國產品之市場計於大同二年出品於芝加哥博覽會並大連滿洲博覽會等努力不懈關於商業機關之工商會銳意研究其統制之合理化更以統一向來於商業發達上最爲缺陷之度量衡爲急務於大同三年二月重新制定公布度量衡法同時擴張從前之商工司權度科而爲權度局以當其實施又關於商標之保護於大同二年九月制定商標法及同施行細則俾新設之商標局辦理其註冊及其他事務關於商業之註冊亦有所制定至關於保護工業所有權正在企圖研究制定其法制也

第二節 商業機關

商會 向來我國各地有保護增進商工業之利益而謀同業者間圓滑之連絡爲目的之商會

關於商會以我國建國後未制定商會法故暫沿用從前之法令惟於地方經濟機構內商會佔重大地位須期其健全之發達以保護發展商工業而現在各商會無何統制連絡政府深鑑於此夙認整備關於商會之組織及其他統制之法令爲必要乃以從速施行新商會法之方針正在行慎重審議其草案

在各省之各商會各行組織商會聯合會以司掌商會之統制現在奉天吉林齊齊哈爾濱四處皆有此等聯合會關於各商會正行全國的調查其已判明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之概況如下

奉天省 全國商會概況

(康德元年三月底)

商會名	入會商號數	商會名	入會商號數	商會名	入會商號數
奉天全省商會聯合會	八,五二六	莊河縣青堆子商會	五九	清原縣商會	三九
遼陽縣商會	八五二	岫巖縣大孤山鎮商會	八四	金川縣商會	五三
遼陽縣軍屯商會	二〇六	鳳城縣商會	三〇六	通化縣商會	二五六
撫順縣商會	七五〇	鳳城縣龍王廟商會	七六	桓仁縣商會	七七
遼陽縣子溝鎮商會	八一九	安東縣三道鎮商會	二五八一	桓仁縣沙尖鎮商會	六二
遼陽縣立山商會	二二五	安東縣中興鎮商會	一四〇	長白山商會	一四三
遼陽縣沙河商會	八五	寬甸縣長甸河鎮商會	一三四	西安縣商會	三二二
海城縣中莊城商會	四七	寬甸縣長甸河鎮商會	五一	西豐縣商會	二四〇
海城縣第八區商會	六八	本溪縣商會	二四六	開原縣商會	二六八
營口縣大石橋商會	一一二	興京縣永陵街商會	二二四	鐵嶺縣商會	一六五
營口縣田庄台商會	五二	興京縣第三區商會	一〇四	昌圖縣商會	二八九
營口縣田庄台商會	八〇	興京縣第三區商會	一六一	昌圖縣通江口商會	三四一
蓋平縣商會	二八二	海龍縣商會	一〇四	昌圖縣八面城商會	二五〇
復縣縣商會	二五〇	海龍縣山城子商會	四六	昌圖縣肯綮樹商會	三六
復縣瓦房店商會	一四三	海龍縣山城子商會	二〇〇	梨樹縣四平街商會	二六六
莊河縣商會	八二	輝南縣商會	四三五	梨樹縣榆樹台鎮商會	八二
		安圖縣商會	二〇〇	梨樹縣郭家店商會	四四
			二二		六二

第五編 商業 第二章 商

七

吉林省

商會名稱	入會商號數
吉林省全省商會聯合會	五二三
永吉縣商會	六六
永吉縣綽勒蘇商會	一〇
永吉縣綽勒蘇信誠商會	二〇
長安縣商會	一〇〇
長嶺縣商會	三三九
長春縣商會	三〇
伊通縣商會	三五
總計	一七九

商會名稱	入會商號數
梨樹縣三江口鎮商會	五七
梨樹縣鎮南商會	八〇
懷德縣公主嶺鎮商會	五二
懷德縣范家屯鎮商會	一八
懷德縣楊大城子鎮商會	一八
洮安縣商會	九三
洮南縣商會	九三
洮原縣商會	九三
安東縣商會	三二
安廣縣商會	二六
通榆縣商會	八六
開通縣商會	五二
雙陽縣商會	三三五
遼寧縣商會	三三
遼源縣商會	三三
新賓縣商會	三三
彰武縣商會	三三
康平縣商會	三三
通遼縣商會	三三
通遼縣大柞樹商會	三三
遼源縣林市商會	三三
遼源縣太平川商會	三三
遼源縣新立屯商會	三三
黑山縣大虎山商會	三三
黑山縣新立屯商會	三三
錦州縣商會	三三
錦州縣高橋商務分會	三三
錦州縣紅橋鎮商務分會	三三
錦州縣連山商務分會	三三
錦州縣西縣商會	三三
義縣商會	三三
北鎮縣商會	三三
黑山縣姜家屯鎮商會	三三
黑山縣牛拉門商會	三三
總計	九九七

北滿特別區

寧安縣商會	青龍縣商會	凌源縣商會	阜寧縣商會	朝陽縣商會	薩化縣商會	入會商號數	商會名
??	??	??	??	??	三八		
興隆縣商會	建平縣商會	赤峰縣商會	承德縣商會	圍場縣商會	商會名	入會商號數	商會名
??	??	??	??	??			
計	綏東縣商會	豐寧縣商會	凌南縣商會	平泉縣商會	商會名	入會商號數	商會名
一六處	??	??	??	??			
	??	??	??	??			

熱河省

呼倫貝爾盟商會	承德縣商會	豐州縣商會	安東縣商會	青岡縣商會	青岡縣商會	嫩江縣商會	明水縣商會	拜泉縣商會	商會名	入會商號數
三六〇	??	??	??	??	??	??	??	??		
通遼縣商會	東興縣商會	慶城縣商會	海倫縣商會	海倫縣商會	海倫縣商會	海倫縣商會	海倫縣商會	海倫縣商會	商會名	入會商號數
三〇	四五	二八	四八	二七	一六四	二五六	六一			
計	富綏縣商會	綏寧縣商會	綏遠縣商會	烏雲縣商會	烏雲縣商會	烏雲縣商會	烏雲縣商會	烏雲縣商會	商會名	入會商號數
四四處	??	??	??	??	??	??	??	??		
	??	??	??	??	??	??	??	??		

商會名	入會商號數	商會名	入會商號數	商會名	入會商號數
-----	-------	-----	-------	-----	-------

北滿特別區商會聯合會	九	海拉爾商會	?	石頭河子商會	?
一面坡商會	九	富拉爾商會	?	山市站商會	?
綏芬河商會	四	宋站商會	?	蓋沙河站商會	?
海林商會	三	綏化商會	?	都爾其哈商會	六
昂昂溪商會	三	長春二道溝商會	?	牙不力站商會	五
昂昂溪商會	三	長春二道溝商會	?	對青山站商會	?
滿洲里商會	六	移陵站商會	?	寬城子站商會	?
小慈子站商會	八	磨刀石站商會	?		
博克圖商會	八	橫道河子商會	?		
滿洲里商會	二〇	鐵嶺商會	?		
安達站商會	二〇	牡丹江商會	?		

興安各省

商會名	入會商號數	商會名	入會商號數	商會名	入會商號數
布西商會	?	索倫商會	?	吉林商會	?
雅魯縣商會	五	呼倫縣商會	二	計	五

新京特別市

商會名	入會商號數	商會名	入會商號數	商會名	入會商號數
新京市商會	一,二九一	計	一	計	一,二九一

哈爾濱特別市

第五編 商業金融 第二章 商會

商會名	入會商號數	商會名	入會商號數	商會名	入會商號數
哈爾濱道外商會	?	哈爾濱道裡商會	?	計	二處

工商同業公會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工商同業者公共之利益矯正其營業上之弊害為目的之一種同業組合也關於同業公會法令目下在政府立案中然現在為暫行法規計仍沿用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之修正工商同業公會規則及工商同業公會規則施行辦法同業公會與商會有密接之關係而各業公會之代表乃為構成商會份子之商會員事實上在商會長監督之下

向來各地有類似公會之團體而此等團體不按照法規者頗多其組織名稱等又不一定故不易迅速劃一政府現正努力以期其整備之統一也

交易所 我國之交易所除鐵路沿線主要都市日本方面之取引所外尚未到十分發達之域惟各地有錢鈔糧食交易所並類似交易所等

交易所之健全發達則必大有貢獻於金融經濟者然若其組織不良而轉化為投機為專業時則對於社會之惡影響必更有可畏者在焉政府擬樹立關於交易所之根本政策於大同元年詳細調查全國交易所之情況而禁止現已歇業者之再開業並有類似交易所之施設者之營業且決定凡欲重新設立者須呈請實業部得其許可而實業部接其呈請時須考慮情勢調查研究其統制方策以決定其許否

按照暫行沿用法規之民國十八年公布之交易所法而認可者現惟有哈爾濱交易所一處哈爾濱交易所乃前稱為濱江糧食交易所而改組之為滿日合辦之股份公司者其交易物件即大豆豆餅豆油雜糧等是也

哈爾濱交易所定期交易 (自大同二年九月起至康德元年九月止)

月別	限月別開	市		豆		期		變		期	
		最	安	最	安	最	安	最	安	最	安
101.1	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五編 商業、金融 第二章 商業

月 一	月 二 十	月 一 十	月 十
<p>一 日 埠 地</p> <p>1. 埠地 100.00</p> <p>2. 埠地 100.00</p> <p>3. 埠地 100.00</p> <p>4. 埠地 100.00</p> <p>5. 埠地 100.00</p>	<p>一 日 埠 地</p> <p>1. 埠地 100.00</p> <p>2. 埠地 100.00</p> <p>3. 埠地 100.00</p> <p>4. 埠地 100.00</p> <p>5. 埠地 100.00</p>	<p>一 日 埠 地</p> <p>1. 埠地 100.00</p> <p>2. 埠地 100.00</p> <p>3. 埠地 100.00</p> <p>4. 埠地 100.00</p> <p>5. 埠地 100.00</p>	<p>一 日 埠 地</p> <p>1. 埠地 100.00</p> <p>2. 埠地 100.00</p> <p>3. 埠地 100.00</p> <p>4. 埠地 100.00</p> <p>5. 埠地 100.00</p>

月 別	限 月 別	日 開	市 數	大 豆		定 期		小 麥		定 期									
				最 大	最 小	委 數	成 交 數	最 大	最 小	委 數	成 交 數								
二 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株式	111,000	110,000	100,000	100,000
債権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貸付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現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計	411,000	410,000	400,000	400,000
資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利益剰余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準備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負債	111,000	110,000	100,000	100,000
借入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未払金	11,000	10,000	0,000	0,000
合計	411,000	410,000	400,000	400,000
平均				
株式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債権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貸付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現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計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資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利益剰余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準備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負債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借入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未払金	0,000	0,000	0,000	0,000
合計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月別	限月別	日開	市	大豆		定期		小麥		定期	
				最	額	數	成交數	最	額	數	成交數
月 八	10月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1月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2月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計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一日平均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月 九	10月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1月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2月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計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一日平均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備考

一、行市單位 一布特
二、交易單位 一千布特

新京城內交易所行市及妥數

(自大德同二年七月起至大德同二年四月止)

年	月	別	種	別	最	本	月	行	最	市	小	本	月	妥	數
---	---	---	---	---	---	---	---	---	---	---	---	---	---	---	---

大同二年七月	國幣對鈔票	九六五.〇〇	九四七.五〇	二〇九八.〇〇
同八月	國幣對鈔票	一〇七四.七〇	一〇二九.五〇	八、八五八.〇〇
同九月	國幣對鈔票	九五三.〇〇	九三九.〇〇	二、七一八.〇〇
同十月	國幣對鈔票	一〇四.〇〇	一〇四七.三〇	六、六一九.〇〇
同十一月	國幣對鈔票	九五四.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〇八九.〇〇
同十二月	國幣對鈔票	一、三八〇.〇〇	一〇九七.三〇	一九〇七八.〇〇
大同三年一月	國幣對鈔票	九五二.五〇	九三六.五〇	三、九四二.〇〇
同二月	國幣對鈔票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五〇	二、七九三.〇〇
同三月	國幣對鈔票	九八四.〇〇	九四八.八〇	四、〇〇三.〇〇
同四月	國幣對鈔票	一、三二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四、〇五二.〇〇
同五月	國幣對鈔票	九八三.五〇	九六〇.五〇	四、〇二三.〇〇
同六月	國幣對鈔票	一、〇四四.〇〇	一、一〇.五〇	三、二七一.〇〇
同七月	國幣對鈔票	九五二.〇〇	九四六.〇〇	五、六七九.〇〇
同八月	國幣對鈔票	一、九七〇.〇〇	一、一五六.〇〇	八、四五九.〇〇
同九月	國幣對鈔票	九四八.八〇	九三六.五〇	二、一四二.〇〇
同十月	國幣對鈔票	一、三二一.五〇	一、一六三.〇〇	二、七九三.〇〇
同十一月	國幣對鈔票	九四〇.〇〇	九三五.五〇	三、六九二.〇〇
同十二月	國幣對鈔票	一、三四五.〇〇	一、一八三.五〇	七、一七八.〇〇
康德元年三月	國幣對鈔票	九三六.〇〇	九〇八.〇〇	四、九九六.〇〇
同四月	國幣對鈔票	一、九五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六、二四二.〇〇

備考
 一、建值 鈔票或金票
 二、行市單位 一、〇〇〇圓

市場 向來我國市場之發達全聽天命其大多數為無組織統制者對於國民生活及產業開發上多有不利之處刻下各重要都市急擬制定完備之市場規則同時政府更謀發達有組織統制之近代的市場焉日本方面現多近代的設備之市場市民受益不少因中央批發市場法諒於最近即可公布茲將全國市場之概況揭示如左

市場一覽

(大同二年十二月末調查)

都市別	名稱及地址	市場種類	販賣品及店舖數	備考
新 京	西四馬路菜市場	零賣市場	肉青菜二	
"	西五馬路市場	"	雜貨二八	
"	東三道街青菜市	貨 攤		
奉 天	小東門外魚菜肉市場	零賣市場		
"	小東門內鮮果市場	"		
"	大西關平康里市場	零賣市場	鷄菜五五、鹽魚三三、鮮魚一一、猪行一六五、牛	
"	大西邊門外平康里南市場	"	羊一五〇、果品一六四	
"	小西邊門外皇寺市場	"	島肉爲主、牛羊猪青菜雜貨二	
"	北 區 市 場	貨 攤		
"	西 北 區 市 場	貨 攤	菜果一一、雜貨一三	

"	"	"	"	哈爾濱	齊齊哈爾	"	"	"	"	吉林	"	"	營口	安東	本溪湖	撫順	"	"	"
道裡北市場	道裡南市場	南崗西市場	南崗東市場	南大東街市場	不明(榮市街會堂對面)	榮市(東門)	榮市(榮市街)	榮市	肉市(年馬行大街)	菜樓(年馬行大街)	西市	中市	東市	六通什魚菜市	本溪湖新市場(河東街)	千金市場	大南門外市場	工業區平康里市場	
"	"	"	"	"	"	"	"	"	"	零賣市場	"	"	貨攤	零賣市場	零賣市場	"	"	零賣市場	
"	"	"	"	"	青菜、肉類、魚類、青菜、乾菜	豬肉、魚類、青菜、乾菜	川魚、雞	青菜	牛肉、羊肉	豬肉、魚類、青菜、乾菜	魚肉	"	"	菜果魚肉	魚肉二、肉肉一〇、青菜商一四、雜貨商五	魚菜肉一八	青菜、雜貨、魚類、零賣店舖出租者七六、未租一〇、甜用一四	魚類一七二萬斤、鳥獸肉二九二萬斤、青菜一〇三	雞各一六
"	"	"	"	哈爾濱市營	"	"	"	"	"	"	"	"	"	縣公署指定	屬於總商會	屬於商務會房屋	撫順市場公司經營	"	

附 關於日本方面各種商業機關參考表

一、商工會議所一覽

(昭和七年度)

名 稱	會 員 數			收 入		支 出	
	議 員	役 員	選 舉 權 者	購 票 金	補 助 金	其 他 給 支	其 他
大連商工會議所	50	3	30	2,000	1,000	1,000	1,000
奉天商工會議所	50	3	30	2,000	1,000	1,000	1,000
鐵嶺商工會議所	50	3	30	2,000	1,000	1,000	1,000
新京商工會議所	50	3	30	2,000	1,000	1,000	1,000
安東商工會議所	50	3	30	2,000	1,000	1,000	1,000
營口商工會議所	50	3	30	2,000	1,000	1,000	1,000
哈爾濱商工會議所	50	3	30	2,000	1,000	1,000	1,000
計	300	15	150	10,000	5,000	5,000	5,000

二、諸 同 業 組 合

(昭和七年度)

都 市 別	組 合 數	組 合 員 數		計 數	經 費
		日 本 國 人	滿 洲 人		
大 連	153	38,333	54,089	92,422	2,236,500
奉 天	36	1,744	1,455	3,199	95,705
新 京	30	2,703	633	3,336	89,784
其 他	209	11,189	106,199	117,388	799,079
計	428	54,958	161,066	216,024	3,221,069

三、輸入組合

(昭和八年度)

組名	組合員數		已繳出資金	昭和八年 新放款
	員數	股數		
大連石	10	100	100,000	100,000
旅順	10	100	100,000	100,000
大連	10	100	100,000	100,000
營口	10	100	100,000	100,000
鞍山	10	100	100,000	100,000
遼陽	10	100	100,000	100,000
奉天	10	100	100,000	100,000
撫順	10	100	100,000	100,000
本湖	10	100	100,000	100,000
安東	10	100	100,000	100,000
鐵嶺	10	100	100,000	100,000
四平	10	100	100,000	100,000
公主嶺	10	100	100,000	100,000
吉林	10	100	100,000	100,000
哈爾濱	10	100	100,000	100,000
計	100	1000	1,000,000	1,000,000

四、官民經營(交易)取引所

(昭和八年度)

三三

名 稱	營業保證金	交 易 人		官 營 交 易 所 附 屬 信 託 公 司 或 民 營 交 易 所		一 年 總 收 付		股 東 數
		人 數	保 身 抵 押	已 繳 資 本 金	公 積 金	收 入	支 付	
大連取引所 (官營)	500,000 圓	7名	200,000 圓	1,000,000 圓	250,000 圓	2,000,000 圓	2,000,000 圓	1,248人
大連取引所 信託會社	100,000 圓	2名	100,000 圓	1,000,000 圓	100,000 圓	1,000,000 圓	1,000,000 圓	1名
大連取引所 錢鈔信託會社	100,000 圓	2名	100,000 圓	1,000,000 圓	100,000 圓	1,000,000 圓	1,000,000 圓	1名
新東京取引所 信託會社	100,000 圓	1名	100,000 圓	1,000,000 圓	100,000 圓	1,000,000 圓	1,000,000 圓	11名
四年借取引所 信託會社	100,000 圓	1名	100,000 圓	1,000,000 圓	100,000 圓	1,000,000 圓	1,000,000 圓	1名
公主嶺取引所 信託會社	100,000 圓	1名	100,000 圓	1,000,000 圓	100,000 圓	1,000,000 圓	1,000,000 圓	1名
開原取引所 信託會社	100,000 圓	1名	100,000 圓	1,000,000 圓	100,000 圓	1,000,000 圓	1,000,000 圓	1名
奉天取引所 信託會社	100,000 圓	1名	100,000 圓	1,000,000 圓	100,000 圓	1,000,000 圓	1,000,000 圓	1名
大連取引所 (民營) 商晶取引所	100,000 圓	1名	100,000 圓	1,000,000 圓	100,000 圓	1,000,000 圓	1,000,000 圓	1名
安東取引所	100,000 圓	1名	100,000 圓	1,000,000 圓	100,000 圓	1,000,000 圓	1,000,000 圓	1名
滿洲取引所	100,000 圓	1名	100,000 圓	1,000,000 圓	100,000 圓	1,000,000 圓	1,000,000 圓	1名

五、日本方面市場一覽

(關東八縣年度查)

地方	市場數	店舖數	賣貨款	地方	市場數	店舖數	賣貨款
(關東州)	一	三	一〇〇,〇〇〇圓	奉天	三	六	一,七〇〇,〇〇〇圓
旅順	一	三	一〇〇,〇〇〇圓	安東	一	二	一〇〇,〇〇〇圓
大連	一	三	一〇〇,〇〇〇圓	撫順	一	二	一〇〇,〇〇〇圓
普爾	一	三	一〇〇,〇〇〇圓	遼陽	一	二	一〇〇,〇〇〇圓
金州	一	三	一〇〇,〇〇〇圓	新原	一	二	一〇〇,〇〇〇圓
貔子窩	一	三	一〇〇,〇〇〇圓	計	八	一六	一,七〇〇,〇〇〇圓
計	五	一五	五〇〇,〇〇〇圓	昭和七年	八	一六	一,七〇〇,〇〇〇圓
昭和七年	五	一五	五〇〇,〇〇〇圓	合計	一六	三二	三,四〇〇,〇〇〇圓
(鐵道沿線地)	一	三	一〇〇,〇〇〇圓	昭和七年	一六	三二	三,四〇〇,〇〇〇圓
鞍山	一	三	一〇〇,〇〇〇圓				

再者除本表外尚有蒙市場八、賣貨款一、三〇、七八二圓、拍賣市場一〇、賣貨款八、九七八〇九四圓及新蔡市場一、賣貨款五、三八五圓

第三節 公 司

公司 開列於左之公司一覽表乃為實業部按照建國後援用法規之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司法公司法施行法及註冊規則認可其設立或註冊者大同元年度一件資本金三百八十五萬圓大同二年度十五件資本金六百七十五萬九千圓康德元年

度（至六月底）二十件資本金五千三百零一萬一千五百圓其中兩合公司則大同二年度一件康德元年度兩件再者特殊公司中根據滿日兩國間之條約者一件根據敕令者兩件根據勅令者兩件

設立於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前之公司頗屬不少但其整備統一乃為緊急問題是以政府刻下正在草擬關於此項法令中也

公 司 一 覽 表

（營業部調查）

年 度 別	件 數	資 本 金 總 額
大 同 元 年 度	一	三,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大 同 二 年 度	一五	六,七,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康 德 元 年 度	一〇	五,三〇一,五〇〇.〇〇
計	一六	一,二四六,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備考 金資本與銀資本合算

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自大同元年十二月起至康德元年六月止）

公 司 名 稱	設 立 年 月 日	資 本 額	總 行 地 址	事 業 日 的	出 資 狀 況
滿 洲 航 空 株 式 會 社	大 同 元 年 一 二 月 一 六	三,八五〇,千圓	奉 天 商 埠 地 三 經 路	航 空 運 輸 航 空 及 附 屬 事 業	滿 日 二 人 出 資 股 數 五,〇〇〇

敦化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二年	三一八	一〇〇	吉林省敦化縣城	電燈、電力之供給並其附屬事業	滿日	1,000
營口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三二四	一〇〇〇	營口青堆子益安大街	紡織及染色	滿日	10,000
延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四、八	二〇〇	吉林省延吉縣城	電燈、電力之供給並其附屬事業	滿日	2,000
大興股份有限公司	"	七、一	六〇〇〇	新京特別市西四道街	當染、鑲綉、製靴、有價證券之招募及承辦並其附屬之一切業務	滿日	30,000
安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七、二八	一〇〇〇	奉天省安東商埠地	電燈、電力之供給並其附屬事業	滿日	10,000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	八、三一	五〇〇〇〇	新京大和通	電信、電話、無線電信、電報、及其他電氣通信事業	滿日	50,000
西豐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二三	五〇	奉天省西豐縣城	電燈、電力之供給並其附屬事業	滿日	2,000
大同酒精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四	一、六七〇	哈爾濱市道里地段街	酒精及未加工品之製造並販賣及前項之附屬事業	滿日	7,000
營口商業銀行	"	一一、一	一〇〇〇	營口西大街	一般銀行業及倉庫業	滿日	5,000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	一、五〇〇	新京市	煤之採掘、販賣及其附屬事業、於前項事業必要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獲得	滿日	10,000
營口水道電氣株式會社	"	一一、四	二〇〇〇	營口南大街	電氣、電力之供給並其附屬事業	滿日	10,000
鞍法長途汽車	"	一一、五	五〇	奉天省鐵嶺西關	旅客及貨物之運送並其附屬事業	滿日	5,000
大同洋灰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二	三〇〇〇	吉林商埠地大馬路	洋灰及建築材料之製造及販賣、其他關於建築及建築材料之必要事業	滿日	10,000
滿洲自動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五	二五〇	新京西五馬路	旅客、貨物之運送並一切附屬事業及關於大豆、豆餅、豆油、小麥、麥粉、膠麥、棉紗布、雜糧交易	滿日	10,000
哈爾濱有限公司	大同三年	一一、二二	二〇〇〇	哈爾濱傅家甸三道街	大豆、豆餅、豆油、小麥、麥粉、膠麥、棉紗布、雜糧交易	滿日	10,000
蓋平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卅	七〇	奉天省蓋平縣城	電燈、電力之供給並其附屬事業	滿日	5,000

公司名稱	設立年月日	資本額	總行地址	事業目的	出資狀況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	大同三年 二、九	二千圓	海城島平街	滑石之探掘、買賣、滑石粉製造、並其他一切附屬事業	滿日 五七人 股數 五七〇〇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	" 二、二四	金 五〇〇〇	新京日本橋通	石油之探掘、精製、買賣及前項之附屬事業	滿日 六二 股數 六二〇〇〇
昌圖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二七	六〇	奉天省昌圖縣城	電燈、電力之供給並其附屬事業	滿日 七七 股數 七七〇〇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康德元年 三、三一	金 六二〇〇	奉天市工業區一馬路	汽車之製造、收拾及其附屬之買賣並附屬於前項而營業部大臣認可之事業	滿日 二二 股數 二二〇〇〇
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 四、一九	二、〇〇〇	奉天市加茂町	棉花之購買及加工、棉花及種子之販賣、棉花之貯藏及前各項之附屬事業	滿日 一六 股數 一六〇〇〇
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	" 五、七	一、五〇〇	新京永樂町	磅秤、棉花磅秤及前各項之附屬事業	滿日 一五 股數 一五〇〇〇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	" 五、七	金 一六、〇〇〇	新京日本橋通	煤之探掘、販賣、煤礦業投資及前各項之附屬事業而營業部大臣認可者	滿日 八 股數 八〇〇〇〇
吉翁自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 五、八	一〇〇	吉林省城船營街	汽車之購買、道路之收拾、旅客、貨物之運送、其他汽車運送事業	滿日 九 股數 一、〇〇〇
吉翁自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 五、八	一〇〇	吉林省城第四街	汽車之購買、道路之收拾、旅客、貨物之運送、其他汽車運送事業	滿日 九 股數 一、〇〇〇
滿日合辦滿洲洋灰股份有限公司	" 五、一一	二、〇〇〇	奉天千代田通	洋灰製造、販賣並附屬業務	滿日 二二 股數 二二〇〇〇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 五、一六	金 二、〇〇〇	新京朝日通	砂金及金礦之探掘、並精製、關於採金事業之附屬事業	滿日 一〇 股數 一〇〇〇〇〇
琿春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六、一	二二〇	吉林省琿春城內	經營鐵路運輸營業並一切附屬事業	滿日 四 股數 四〇〇〇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 六、四	一、〇〇〇	新京北大街	出租及出售目的之房屋建築、關於房地產之買賣、以及此等各項附屬一切業務	滿日 九 股數 九〇〇

股份有限公	康德元年	三、〇〇〇	奉天西區南一路	亞麻之栽培、亞麻纖維之製造及以此爲原料之紡織事業並亞麻種子之栽培、買賣	滿日	五、〇〇〇
益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一八	一、〇〇〇	新京西三道街	一般銀行業務、外國貨幣之買賣及代理保險業	滿	五、〇〇〇
功成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二六	五〇〇	吉林省永吉縣城	一般銀行業務	滿	五、〇〇〇

二、兩合公司

(自大同元年十二月起至康德元年六月止)

公司名稱	設立年月日	資本額	總行地址	事業目的	出資人數
啓明兩合汽車公司	大同二年一、二八	千圓	新京市東三馬路	貨物運送、汽車收拾及材料販賣	滿日 一二
兩合公司通開汽車公司	大同三年二、二九	四〇	奉天省遼寧縣	汽車之旅客、貨物之輸送	滿日 五二
大洋兩合公司	康德元年五、二二	七一・五		建築材料之製造、販賣及器械並其他輸出貿易	滿日 一

附關於日本方面之公司參考表

一、公司總數

(關東廳調查昭和八年底)

地方	年度別	總行	分行	出張所	共計
關東	昭和八年末	九三三		五三	一、〇七八
	昭和七年末	八九六		五一	一、〇二九
	昭和六年末	八二七		五三	九五五
東京	同六年末	七八三		五〇	八九四
	同五年末				

再將公司數及已繳資本金（或出資額）按各地別開列於左

一、公司 資本金額表

（昭和八年底查）

地方	公司數	資本金額	
		未滿五萬圓	已繳資本金 或出資額
關東州	公司數	未滿五萬圓	已繳資本金 或出資額
	公司數	未滿十萬圓	已繳資本金 或出資額
旅順	公司數	未滿五十萬圓	已繳資本金 或出資額
	公司數	未滿百萬圓	已繳資本金 或出資額
大連	公司數	未滿五十萬圓	已繳資本金 或出資額
	公司數	未滿百萬圓	已繳資本金 或出資額
普蘭店	公司數	未滿五十萬圓	已繳資本金 或出資額
	公司數	未滿百萬圓	已繳資本金 或出資額
子爵	公司數	未滿五十萬圓	已繳資本金 或出資額
	公司數	未滿百萬圓	已繳資本金 或出資額
計	公司數	共	計

地方	年度別	總	行	分	行	出	張	所	共	計
道	昭	四三六	二二〇	四六	六〇二					
	和	四〇四	九八	三八	五四〇					
縣	昭	四一五	八一	四三	五三九					
	和	三九七	九〇	三〇	五一七					
市	昭	三二九	二二二	九九	六八〇					
	和	三〇〇	一八〇	九九	五六九					
町	昭	二四二	一五六	九六	四九四					
	和	一八〇	一五二	八〇	四九四					
村	昭	一八〇	一五二	八〇	四九四					
	和	一八〇	一五二	八〇	四九四					
計	昭	一,一八〇	一,一五二	一,一八〇	一,一五二					
計	和	一,一八〇	一,一五二	一,一八〇	一,一五二					

第五節 商業、金融 第二章 商業

項目	昭和七年末	昭和六年末	昭和五年末	計	新公	開	鐵	撫	安	本	奉	遼	發	大	瓦	(鐵道附屬地)	同	昭	昭
	五年末	六年末	七年末		主	平	原	順	東	湖	天	家	口	石	房		五年末	六年末	七年末
現金	100,000	110,000	120,000	33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短期債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長期債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預備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其他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計	500,000	510,000	520,000	1,53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年次	農		礦		工		商		運輸		其他		共計
	已繳資本 或出資額	數											
昭和七年末	1,000,000	10	1,000,000	10	2,000,000	20	1,000,000	10	1,000,000	10	1,000,000	10	6,000,000
同 六年末	1,000,000	10	1,000,000	10	2,000,000	20	1,000,000	10	1,000,000	10	1,000,000	10	6,000,000
同 五年末	1,000,000	10	1,000,000	10	2,000,000	20	1,000,000	10	1,000,000	10	1,000,000	10	6,000,000

備考 本表只限總行不包會分行出資所

事變後日本方面設立公司者頗不少已見於上列昭和八年(大同二年)度隨諸事業之躍進其設立者大小有六十餘至昭和九年(康德元年)度已設立者或有設立之計畫者亦不勝

試舉昭和八年(大同二年)後新設公司中之主要者(資本金五十萬圓以上)如左

四、新設公司一覽

(自昭和八年一月起至昭和九年五月止)

公司名稱	設立年月	公稱資本	總行地址	營業種類
新東京建設株式會社	昭和八年二月	五〇〇千圓	新東京三笠町	關於建築施工業務並設計、監督及金融
日滿塗料株式會社	昭和八年二月	一〇〇〇	奉天千代田通	一、塗料、顏料、油類其他一般化學工業品之製造販賣 二、關於前項之一切事業
滿洲亞鉛銻株式會社	昭和八年五月	一〇〇〇	鞍山大和町	一、鑄造銻板、銻錠、鐵釘之製造販賣 二、製金動之共同營業 三、關於前項出資於其他事業或與他人共同營業
株式會社滿洲卯達斯	昭和八年五月	一〇〇〇	大連市入給町	一、汽車及清油類、部分品之販賣 二、汽車及清油類之修理 三、鐵油類之販賣 四、對汽車運送業之販賣

株式會社 昭和製鋼所	昭和八年 三月	一〇〇,〇〇〇	鞍 山
興亞電業株式會社	昭和八年 四月	五〇〇	奉天大西邊門外
大同電氣株式會社	昭和八年 四月	八五〇	四平街 日進街
滿洲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昭和八年 五月	二五,〇〇〇	大連市 常春町
新興起業株式會社	昭和八年 七月	五〇〇	奉天 加茂町
合資會社 廣興公司	昭和八年 九月	五〇〇	新京 入船町
滿洲水產販賣株式會社	昭和八年 一〇月	五〇〇	大連市 加賀町
乾汽船合資會社	昭和八年 一月	一,五〇〇	大連市 山縣通
奉天工業土地株式會社	昭和八年 一月	二,〇〇〇	奉天 平安廣場
日滿木材株式會社	昭和八年 二月	五〇〇	大連 北大山通
石原產業海運株式會社	昭和九年 三月	二,四〇〇	大連市 須磨町
鐵東生藥株式會社	昭和九年 三月	一,五〇〇	奉天 平安通
滿洲製藥株式會社	昭和九年 三月	五,〇〇〇	新京 西七馬路

鐵鑛之採掘販賣及鑛鑛、鑛之製造販賣

電氣工事信務業

電氣事業及其附屬事業之經營

一、鐵鑛及錳鑛、其他各種鑛業、肥料之製造並販賣

二、各種化學工業品之製造並販賣

三、副產物之製造加工並販賣

四、土地建物之租賃、買賣、媒介並命磁

一、礦質及耐火磚並人造大理石之製造販賣

二、陶磁器及金具其他建築材料之販賣

三、關於化學工業之分析鑑定及買賣

四、雜貨食料並其他一般輸出入貿易

一、水產物之買賣並委託買賣及買賣媒介

二、水產物之保管

三、水產物之保險

關東州沿海、日本、支那並諸外國間之運送業

工業地產之經營

木材買賣及製材、土木建築材料買賣、其他公司股份之承

受及擔保

一、鑛山業並製鍊業 二、海運業並倉庫業

三、他公司股份之獲得或投資

四、關聯前項各項事業

一、製藥原料之植物及天產物之栽培、採收及加工販賣

二、醫藥工業藥品之製造、代售 三、農藥之經營

一、藥品、毒藥、劇藥之製造販賣 二、賣藥之製造、買

賣 三、醫藥原料、衛生材料之製造、買賣 四、藥草

栽培、藥用原料植物之採取、藥品之化學的檢定分析

公 司 名 稱	設 立 年 月	公 稱 資 本	總 行 地 址	營 業 種 目
北滿製糖株式會社	昭和九年三月	二,〇〇〇	哈爾濱市石頭道街	一、甜菜糖之製造及共同業之酒精肥料等製造販賣 二、甜菜栽培 三、家畜飼料之製造及販賣 四、豆油之精製及販賣 五、附屬於前四項之一切業務
敦化金融株式會社	昭和九年三月	五,〇〇〇	吉林省敦化縣城東門外	一、不動產、商品及有價証券抵押之放款並附屬事業 二、信用放款 三、代理業
南滿獨羅米特工業株式會社	昭和九年四月	一,〇〇〇	大連市榮町	一、南滿石膏之製造販賣 二、苦灰石、方解石、大理石 三、類之採掘、販賣 四、人造石及其他石質之製造 五、裝璜之製造販賣
大同酒糟株式會社	昭和九年四月	一,七六〇	哈爾濱市地段街	酒糟之釀造及販賣
滿洲洋灰股份有限公司	昭和九年四月	一,〇〇〇	奉天城內商務會內	洋灰之製造並販賣

第四節 商標法之制定

滿洲之商標乃基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國民政府訓令公布自下年一月一日起而施行者遼寧黑龍江吉林省及東省特別區關於其施行各有規定然南京政府之政令未能完全施行於東北之地域故此等商標法亦自歸於具文更由遼寧省政府實業廳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公布之商標保護令觀之可推而知矣

民國二十年九月滿洲事變發生而註冊商標等事無人顧及大同元年三月一日我國告成治安就緒因產業之振興商工業之物起在市場上各業者之競爭益加激烈於是設法保護商標以防不正競爭之聲浪遂日見高矣

政府鑒於此等情勢於大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商標法及同施行細則自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施行之並於同日公布施行註冊商標令及同施行細則而於實業部置商標局以掌管關於商標之註冊及評定之事務也

概觀施行商標法後之狀況自設置商標局以來至康德元年七月底凡九月間呈請商標註冊者有一、四九八九件之多如按國籍觀之則日德英美各國人之呈請者居多（參照別表）觀此可知諸外國人於我國市場示有極大關心再此等呈請註冊之商品類別極為繁雜亦可推知我國所需要商品之趨向焉

夫實施此等註冊不祇可以統制向來在近於無秩序狀態之我國市場上內外國商品之混亂且大可助成我國產業之發達也
自施行商標法以來至最近之呈請註冊商標數按國籍列左

呈請註冊商標件數

（自大同三年十一月起至康德元年七月止 商標局調查）

國籍別	大同二年		大同三年		康德元年		大同四年		大同五年		大同六年		大同七年		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日本國	三	二	六	一	九	一六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七	
英國國	九	五	二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	
美國國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德國國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法國國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中華民國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加拿大國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波蘭國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計	三	二	六	一	九	一六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七	

國籍別	瑞典	威爾斯	丹麥	蘇聯	捷克斯	立陶宛	古尼亞	埃及	無沙國	計
十一年	三									三
十二年	三									三
十三年	三									三
十四年	三									三
十五年	三									三
十六年	三									三
十七年	三									三
十八年	三									三
十九年	三									三
二十年	三									三
計	八	五	三	二	一	一	七	四	二	廿六

第三章 貿易

第一節 概說

過去之趨勢 自西曆一八六四年牛莊(營口)開港滿洲之貿易始得進出於國際貿易場裡爾後依俄國之遠東經營尤以日本對滿蒙之經濟的寄與逐年躍進至有今日之盛大即以南滿鐵路爲中心之諸鐵路之完成諸港灣之設備與夫移民之增加而陞遠地方產業得以開發其貿易額遂成爲逐年激增之素因最近三十餘年間滿洲貿易之趨勢洵有令人驚異者

累年貿易額

年次	輸出	輸入	總貿易額	輸出(入)超過額
一九三六(大同二年)	國幣 1,700,000,000	國幣 1,300,000,000	國幣 3,000,000,000	國幣 400,000,000
一九三三(大同元年)	國幣 1,100,000,000	國幣 1,000,000,000	國幣 2,100,000,000	國幣 100,000,000
一九三二	國幣 1,100,000,000	國幣 1,000,000,000	國幣 2,100,000,000	國幣 100,000,000
一九三〇	國幣 1,100,000,000	國幣 1,000,000,000	國幣 2,100,000,000	國幣 100,000,000
一九二九	國幣 1,100,000,000	國幣 1,000,000,000	國幣 2,100,000,000	國幣 100,000,000
一九二八	國幣 1,100,000,000	國幣 1,000,000,000	國幣 2,100,000,000	國幣 100,000,000

年次	輸出	輸入	總貿易額	輸出(入)超過額
一九二七	海關兩 四〇,〇七九	海關兩 六六,九三六	海關兩 一〇七,〇一五	海關兩 二六,八五七
一九二六	海關兩 四〇,一六六	海關兩 六七,〇三三	海關兩 一〇七,一九九	海關兩 二六,八六七
一九二五	海關兩 三九,六一七	海關兩 六七,〇九七	海關兩 一〇六,八一四	海關兩 二七,四八〇
一九二四	海關兩 三九,〇二〇	海關兩 六六,六六五	海關兩 一〇五,六八五	海關兩 二七,六四五
一九二三	海關兩 三九,六〇〇	海關兩 六六,九三三	海關兩 一〇六,五三三	海關兩 二七,三三三
一九二二	海關兩 三九,六〇〇	海關兩 六六,九三三	海關兩 一〇六,五三三	海關兩 二七,三三三
一九二一	海關兩 三九,六〇〇	海關兩 六六,九三三	海關兩 一〇六,五三三	海關兩 二七,三三三
一九二〇	海關兩 三九,六〇〇	海關兩 六六,九三三	海關兩 一〇六,五三三	海關兩 二七,三三三
一九一九	海關兩 三九,六〇〇	海關兩 六六,九三三	海關兩 一〇六,五三三	海關兩 二七,三三三
一九一八	海關兩 三九,六〇〇	海關兩 六六,九三三	海關兩 一〇六,五三三	海關兩 二七,三三三
一九一七	海關兩 三九,六〇〇	海關兩 六六,九三三	海關兩 一〇六,五三三	海關兩 二七,三三三

即一九〇〇年之貿易總額僅為五千九百九十三萬海關兩爾後增加於一九一〇年一躍約增三倍為一億八千二百四十一萬海關兩一九二〇年如右表所示超過七倍達四億三千一百零五萬海關兩更至一九三〇年竟達約十二倍顯示七億四百萬海關兩之巨額次年一九三一年因上年來銀價之暴落世界之一般經濟界之混亂貿易又趨減退迨至該年九月滿洲事變勃發影響及於對外貿易較諸上年在總額上約減少二百萬海關兩而翌年三月一日滿洲國誕生恢復治安開發產業建設新鐵路其他交通路及各地都市之建設遂至舊態一新別開生面同時由於各海關之接收新稅關之整備充實我國之貿易乃呈異常之發展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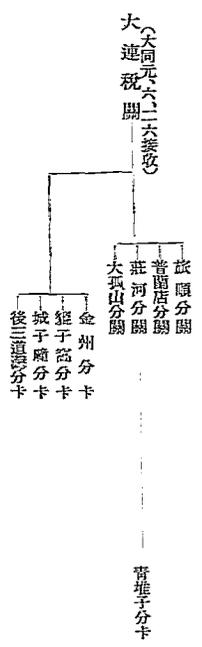
稅關 滿洲開設海關以一八六四年牛莊(營口)開港為嚆矢日俄戰後貿易急激發達復於一九〇七年二月設關於滿洲里除此外外遍設全滿各地者尙及十處大同元年新爾登建自應將各關收歸我有乃於是年六月二十七日聲明接收關稅遂將大連海關等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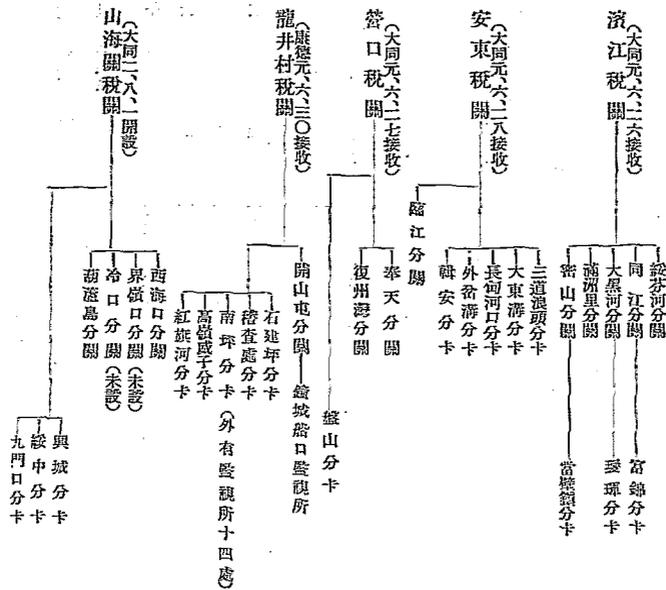
海關接收對關稅徵收機關加以整備以資對外貿易有所發展焉
 茲將建國以前國內所在之各港及現在業經開設之稅關揭示如左
 建國以前國內所在海關

牛莊(營口)	一八六四年五月	安東	一九〇七年三月
大連	一九〇七年七月	大東	一九〇七年〇月
瀋陽	一九〇七年二月	安東	一九〇七年七月
三姓	一九〇七年七月	哈爾濱	一九〇七年七月
綏芬河	一九〇八年二月	琿春	一九一〇年五月
龍井村	一九一〇年五月	拉哈蘇蘇(同江)	一九〇九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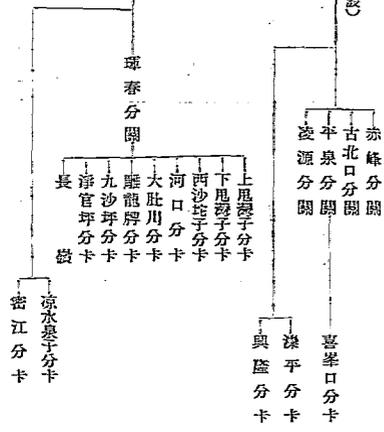
備考 右開大東灣屬於安東我國瀋陽里綏芬河及拉哈蘇蘇設於哈爾濱稅關之管下再二姓前雖屬於哈爾濱稅關其後廢止矣

現在稅關一覽





承德稅關 (大同二年六月開設)



夫關稅制度之是非關係貿易之消長自毋待言而國內產業之發達影響於國民生活之實際者甚大是以必需速圖其確立因此在財政上棘手之處雖屬甚多而幣制確立後大同二年四月十六日廢止舊有課稅單位之海關兩及金單位而改行國幣圓更於是年七月除關稅率之暫定的一部改正國境方面稅關之新設改廢外曾適合國情加以許多之改正然而上述改正究屬弗出暫行的改正之範圍倘欲期我國文化產業之發達與貿易之伸張則對於貿易之諸制度及其他須加以根本改正是以政府現正銳意使其實現焉

大同二年概況 今試觀大同二年全國貿易之概況則輸出四億四千八百萬圓輸入五億一千五百萬圓合計九億六千四百萬圓較諸上年在輸出上約減少一億六千八百萬圓反之在輸入上約增加二億一千五百萬圓在總額上約增加四千七百萬圓

備考 由於課稅單位之改正不能以此與大同元年作正確對照應以大同二年四月十六日規定之固定換算率每海關兩一〇〇元國幣圓一五六為基準行以比較以下與上年比較時盡同此

大同二年輸出銳減其原因自屬繁多要以於特產上市期農產物之價格低落未能暢銷為甚因輸入之激增為由於治安恢復而經濟力復活銀價提漲於是購買力增大與各建設事業之進展所致也

已往我國貿易累年繼續出超幾無例外大同元年出超實達三億一千五百萬圓迨大同二年入超乃驟達六千七百萬圓以上是為大同二年貿易之最顯著現象此種現象要以上述輸入增加之原因所陳事情為甚因今後治安之維持運輸機關之整備各種資源之開發逐漸實現經濟界必自安定而呈活氣兼以京滬線開通致使北鮮貿易增進滿支國交整調因致經濟的往來復原可卜輸出貿易之增加而我國貿易將來之隆盛當可刮目以待矣

大同二年輸出入貿易額 (單位圓幣)

區別	大同二年		大同元年		比較(增減)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計	4,374,412,000	1,044,100,000	3,329,312,000	1,619,400,000	▲ 1,045,112,000
再輸出	1,044,100,000	1,044,100,000	1,044,100,000	1,044,100,000	▲ 0
淨輸出	3,330,312,000	0	2,285,212,000	575,300,000	▲ 2,709,912,000
輸入計	1,044,100,000	1,044,100,000	1,619,400,000	1,044,100,000	▲ 575,300,000
再輸入	1,044,100,000	1,044,100,000	1,044,100,000	1,044,100,000	▲ 0
淨輸入	0	0	575,300,000	0	▲ 575,300,000
總計	5,418,512,000	2,088,200,000	4,948,712,000	2,663,500,000	▲ 2,754,812,000

備考 △ 印 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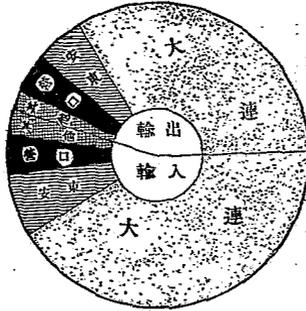
次試由地理的關係觀我國貿易則控有所謂南滿三港之南滿洲為最盛大同二年大連稅關經辦之貿易額為七億二千六百七十七萬六千圓安東稅關一億七百八十四萬二千圓營口稅關八千零三十萬七千圓其合計為九億一千四百九十二萬五千圓占全國貿易額之九六%強哈爾濱稅關經辦之北滿貿易次之其全額為二千一百二十萬零三千圓為全國貿易額之一·二%餘者為龍井村及圖們兩稅關管轄之東部滿洲之一千五百九十一萬六千圓(內龍井村稅關九百六十二萬圓圖們稅關六百二十九萬六千圓)承德及山海關關係毗接北支那西部地方之一千二百二十六萬六千圓(內山海關九百十二萬圓承德三百十四萬六千圓)之順序也

試觀康德元年一月以還之狀況則輸出入均愈加膨脹然已截止六月之累計較上年同月累計增至八·二%六千三百八十八萬圓

康德元年一月以還之輸出入貿易額揭示如次

月	總額	輸出	輸入
一	1,000,000圓	500,000圓	500,000圓
二	1,500,000圓	750,000圓	750,000圓
三	2,000,000圓	1,000,000圓	1,000,000圓
四	2,500,000圓	1,250,000圓	1,250,000圓
五	3,000,000圓	1,500,000圓	1,500,000圓
六	3,500,000圓	1,750,000圓	1,750,000圓
七	4,000,000圓	2,000,000圓	2,000,000圓
八	4,500,000圓	2,250,000圓	2,250,000圓
九	5,000,000圓	2,500,000圓	2,500,000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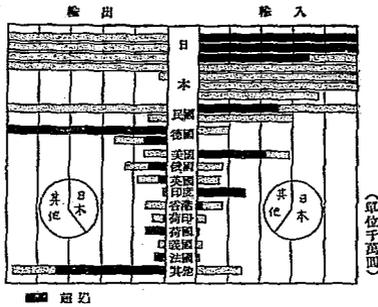
大同二年
輸出入貿易主要港別



同政
月之
計
再
考
再
輸
入
在
內

計	十	總
同政	月	額
月之		
計		
再		
考		
再		
輸		
入		
在		
內		

輸出入貿易國別



第二節 國別貿易

試將大同二年之貿易由對方國別觀之則日本占首位中華民國次之餘者德意志北美合衆國蘇聯英吉利英領印度等又次之

即大同二年我國貿易中日本輸出入均占第一位其比例輸出爲四八·九%輸入爲六五·九%在總額上占五七·八%較諸第二位之中華民國之輸出一三·%輸入一五·五%總額一四·四%大相懸殊可知在我國貿易上日本之支配的勢力矣德意志爲我國特產物之重要輸出國尤以大豆爲大宗在輸出上占一五·七%凌駕中華民國居第二位而輸入甚少總額八·三%在第三位美國蘇聯英國英領印度等次之但較諸日本中華民國及德國爲數極少

對比上年 以此與上年對比則大同二年最顯著之傾向乃由於滿日關係強化致使滿日貿易之增進及對於中華民國貿易之減退也大同元年總輸出入額中由日本之輸入品所占之比例爲五八·二%而大同二年增加爲六五·九%反之由中華民國之輸入額從一八·三%減至一五·五%再在日本之輸出額從大同元年之三八·一%激增至四八·九%反之往中華民國之輸出額從二八·三%銳減至一三·%一方顯現異常躍進他方顯現顯著減退之形跡焉上述對日本貿易之躍進與對中華民國貿易之凋落其原因雖多但以滿洲建國則滿日經濟關係之強化與中華民國認爲外國改正課稅制度及中華民國海關之不當課稅等原因也

大同二年主要國別輸出入額如次

主要國別貿易額

(單位國幣圓)

國別	輸	出	輸	入	計	國
	比	比	比	比	比	
	率	率	率	率	率	
	%	%	%	%	%	
日本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日
美國	10.0	10.0	10.0	10.0	10.0	德
英國	8.0	8.0	8.0	8.0	8.0	英
法國	5.0	5.0	5.0	5.0	5.0	法
蘇聯	3.0	3.0	3.0	3.0	3.0	蘇
荷蘭	2.0	2.0	2.0	2.0	2.0	荷
印度	1.0	1.0	1.0	1.0	1.0	荷 領 印
香港	0.5	0.5	0.5	0.5	0.5	香 領 印
其他	0.5	0.5	0.5	0.5	0.5	其 他 國

一、再輸出不在內
二、日本之內包含台灣朝鮮

主要國別貿易額與上年對比

國別	大同二年		大同元年		比較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日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中華民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美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英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荷蘭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印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香港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爪哇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暹羅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菲律賓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其他各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計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

備考 一、因捨却單位以下故與計不符
二、再輸出不在內

茲按主要國別略述其輸出入狀況如次

日本 我國之對日本貿易總貿易額為五億四千三百萬圓內輸出二億三千三十萬圓輸入三億三千九百七十七萬圓在各國中占

最高位對我國總貿易額之比例為輸出四八・〇％輸入六五・九％合計五七・八％也

而就輸出入品觀之如下

品別	輸出		輸入	
	日本內地	朝鮮	日本內地	朝鮮
大豆	三三,五九九	三,六八一	五七九,二五	五八四
煤	三九,〇五九	一,八八九	三三,五七一	一二九九
粟	二九,六六二	五,一五九	三〇,七八三	一,〇〇六
鈹	六八七	一三,四六六	一七,六〇九	五五七
落籽	九,七四五	一一七	七,五九九	三九一
高麗	九,三五七	一〇	三,五五七	二六六
棉花	五,一〇	一六六	一〇,七三	三七九三
絲	三,三三七	四六〇	四,八六七	二八
縲	五,四四三	一,二九三	六,二九七	二九七
玉	二,七四三	四六〇	四,二四	三六八二
鹽	二,八一八	五四二	四,二四	二六七
獨	一,二二三	六八七	七,六四七	九四
大	四四六	八一	一,〇五	六〇
木	二,九七五	六八七	六八五	三〇
酸	六二	一	四,二二	四三
亞	一,〇〇〇	一五〇	五,七七一	五五
麻	一,〇〇〇	一五〇	九四八	一〇一
油	一二,九四	〇	五,四九	一七三
母	九六三	〇	六二九	四
油	二二五	〇	五四六	三
捲	二,一九九	三	一四〇	二
皮				
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遜於日本總貿易額爲一億三千五百零八萬圓輸出爲五千五百二十六萬圓輸入爲七千九百八十二萬圓在各國中占第二位茲按輸出入主要品示之如次

輸出品		輸入品	
大豆	七,八〇七千圓	麵粉	一〇,〇九一
豆餅	二,一九七六	麥粉	一八,〇二四
煤	七,三三二	及	三四〇
粟	一〇,五一九	紗	二,九三八
鐵	四九八	袋	三九五
絲	四七六	花	九一二
榨	一八八	工具	二,九六〇
高	三,八一二	及	五五一
胡	五四	及	二,一九九
鹽	一五八	及	三,七三一
木	一,四〇九	物	九九
人	二,二二六	物	一五七
洋	七八一	油	六四八
皮	三,〇〇〇	及	二,六八一
類	二四〇	煙	七四一

蘇聯 與蘇聯之總貿易額爲二千零四十九萬圓占我國總貿易額之二·二%內輸出一千二百九十二萬圓輸入七百五十七萬圓輸出品中之主要品爲大豆之一千一百八十三萬圓豆餅六十四萬圓輸入主要品爲燈油一百四十八萬圓木材九十二萬圓揮發油八十三萬圓綿織物五十七萬圓

香港總貿易額為一千四百二十二萬圓輸出為六百二十一萬圓輸入為八百零一萬圓觀其輸出入主要品如次

五〇

輸出品		輸入品	
大豆	一、六二〇千圓	麻	二、八二〇千圓
煤	一、五九一	砂糖	一、三三〇
花生油	一三二	燈	五九八
落花生	九〇五	米	五一一
人參	五九九	捲烟	一五七
及		及	
		及	
		及	

英領印度 英領印度總貿易額為一千五百七十八萬圓輸出為一百零八萬圓輸入為一千四百七十萬圓對我國總貿易額之比例輸出〇・三%輸入二・八%總額一・七%而就輸出入品觀之在輸出上除綿織絲之一百零六萬圓外不過有僅少之大豆大麻子而已反之輸入品以麻袋九百七十二萬圓(對麻袋輸入總額一千六百九十九萬圓為五七・〇%)為最多此外有棉花之三百八十六萬圓茶七萬八千圓燈油米砂糖煙葉等

英國 英本國總貿易額為一千五百九十五萬圓輸出八百七十九萬圓輸入七百十六萬圓輸出主要品以大豆之五百九十八萬圓豆油一百十三萬圓煤一百零一萬圓等為去輸入品以毛織物之一百零二萬圓鐵及鋼六十七萬圓等為其主要品也

德國 德國占我國總貿易額之八・二%在第三位而輸出為一五・七%係次於日本之輸出國也即輸出六千六百三十六萬圓輸入一千零五十七萬圓總額七千六百九十三萬圓茲觀輸出入品之主要者如次

美國輸出為七百五十四萬圓輸入為二千九百萬圓合計為三千六百五十三萬圓對總貿易額之比例輸出 一·七% 輸入五·六%總額三·九%也揭示輸出入品之主要者如左

輸出品		輸入品	
大豆	五千四百三十九	鐵及鋼	四、三六六
落花生油	五、四六九	織物	三三七
花生子	一、二五六	織物	三七七
亞麻	一、三九二	紙	九八
餅	一千二百	麵粉	八、一〇〇
煤油	一、一三三	銅類	一、三〇三
粟	四四九	及	四、三〇五
銑	二五	輻	一、三八一
花生	三三	花	一八八
落花生	一一七	材	六六九
胡椒	三八九	工	二八四
大蘇麻	一四八	及	六、〇二八
亞麻	六八	織物	四、四五一
亞麻	三、四三	油	一三九
皮類	八二七	油	四、三三九

一·〇% 除以上諸國之外由順位觀之尚有荷領印度荷蘭意國法國其他等而其合計尚不足八百萬圓對我國總貿易額之比例未超過 國別主要品 次由國別輸出入主要品觀之如次

第五編 商業、金融 第三章 貿易

發 送 地 別	到 叻 地										
	英 德 法 比 荷 丹 瑞 意 美 加 墨 巴 埃 澳 其										
	羅 國 國 國 國 麥 奧 威 國 大 哥 馬 及 洲 他										
玉蜀黍											
大麻子											
蘇子											
鹽											
木 材											
摩 尼 酸 亞 亞											
人 蔘											
油 母 質 岩											
煤 油 蠟 洋											
灰 捲											
煙 生 皮 革 皮 類											

(其二)

大同二年主要輸入品(發送地別)

(單位國幣圓)

英 德 法 比 荷 丹 瑞 意 美 加 墨 巴 埃 澳 其

拿 西 拿											
他 洲 及 馬 哥 大 國 國 威 奧 麥 蘭 國 國 國 國 羅											
棉織物											
麥粉											
鐵及銅											
車輛類											
綿紗											
麻袋											
砂											
糖											
棉											
花											
紙											
木 材											
機 工 具 械											

國	種	地	產	種	油	糖	物	油	米	茶	糖
日	入	額	糖	油	糖	物	油	米	茶	糖	糖
朝	華	國	糖	油	糖	物	油	米	茶	糖	糖
中	華	國	糖	油	糖	物	油	米	茶	糖	糖
香	領	海	糖	油	糖	物	油	米	茶	糖	糖
荷	領	東	糖	油	糖	物	油	米	茶	糖	糖
英	領	東	糖	油	糖	物	油	米	茶	糖	糖
英	領	東	糖	油	糖	物	油	米	茶	糖	糖
法	領	東	糖	油	糖	物	油	米	茶	糖	糖
法	領	東	糖	油	糖	物	油	米	茶	糖	糖
德	領	東	糖	油	糖	物	油	米	茶	糖	糖
比	領	東	糖	油	糖	物	油	米	茶	糖	糖
荷	領	東	糖	油	糖	物	油	米	茶	糖	糖
丹	領	東	糖	油	糖	物	油	米	茶	糖	糖
波	領	東	糖	油	糖	物	油	米	茶	糖	糖
瑞	領	東	糖	油	糖	物	油	米	茶	糖	糖
意	領	東	糖	油	糖	物	油	米	茶	糖	糖

更由經辦稅關處所別觀之如左

一、國別輸出額 (單位國幣圓) (大同二年)

瑞	士	美	國	加	大	埃	湖	其
六〇,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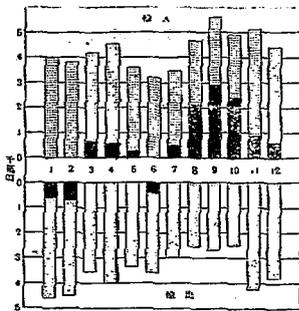
國別	大連	安東	營口	山海關	哈爾濱	龍井村	圓們	承德	計
日本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60,000	70,000	80,000	300,000
朝鮮	15,000	30,000	45,000	60,000	75,000	90,000	105,000	120,000	600,000
中華民國	20,000	40,000	60,000	80,000	100,000	120,000	140,000	160,000	900,000
香港	25,000	50,000	75,000	100,000	125,000	150,000	175,000	200,000	1,200,000
蘇聯	30,000	60,000	9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210,000	240,000	1,500,000
英領印度	35,000	70,000	105,000	140,000	175,000	210,000	245,000	280,000	1,800,000
荷領印度	40,000	80,000	120,000	160,000	200,000	240,000	280,000	320,000	2,100,000
英領	45,000	90,000	135,000	180,000	225,000	270,000	315,000	360,000	2,400,000
法領	5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250,000	300,000	350,000	400,000	2,700,000
德國	55,000	110,000	165,000	220,000	275,000	330,000	385,000	440,000	2,900,000
比國	60,000	120,000	180,000	240,000	300,000	360,000	420,000	480,000	3,100,000

國	別	大連	東營	口	山海關	哈爾濱	龍井村	們承	德	計
日	朝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中	華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蘇	聯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香	港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英	領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荷	領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英	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法	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德	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比	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荷	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國別輸入額 (單位國幣圓) (大同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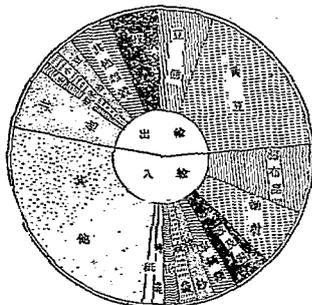
國	別	大連	東營	口	山海關	哈爾濱	龍井村	們承	德	計
荷	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意	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美	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共	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大同二年貿易額月別



■表示超過

輸出入貿易主要品名別



六〇

第三節 主要輸出入品

一 輸 出 品

試就大同二年主要輸出品觀之如另表所載占第一位者為大豆而豆餅煤豆油粟銃鐵柞蠶絲落花生等次之與上年對比時在大體上任何品類俱減少其數量價額尤以大豆豆餅豆油粟等之減少特甚乃以特產上市期其價格低落未能暢銷為基因者也
今就主要品類摘記之如次

大豆 大同二年中輸出之大豆爲三千九百一十一萬擔價額爲一億六千九百萬圓較上年雖見銳減而在輸出品總價額中所占之比例較上年之三六・四％却增加至三九・九％再如算以大豆爲原料之豆餅及豆油則其價額可達二億四千五百零八萬圓占輸出品總額之五七・九％可徵實大豆及其製品乃我國經濟之原動力也而其主要輸出國則爲日本德國蘇聯中華民國英國荷領印度荷蘭等是也

豆餅 大同二年之輸出數量爲一千七百七十八萬擔價額爲五千七百六十一萬圓數量與價額比較上年殆俱減其半在輸出總額中所占之比例亦較上年之一六・八％低下至一三・六％其輸出國日本占過半數次則以中華民國美國蘇聯德國荷蘭意國英國等爲其主要者也

煤 大同二年之輸出數量爲四百五十三萬噸價額爲四千七百二十萬圓較諸上年在價額上雖稍見減少而在數量上約增三〇％對全輸出額之比率亦比八・三％增至一一・一％輸出國日本及中華民國占其大部分其他香港菲律賓英領海峽殖民地英國荷蘭等僅見少許之輸出焉

粟 大同二年之輸出數量爲二百八十萬擔價額爲一千四百七十四萬圓占輸出總價額之三・五％較諸上年數量價額及比率俱稍見減少其大部分則經由安東輸出於朝鮮而日本及中華民國次之其他美國德國荷蘭英國等只有少量之輸出耳

銻 鐵 大同二年之輸出數量爲八百一十二萬擔價額爲一千零四十四萬圓在全輸出額中占二・五％較上年在數量上約增加二百萬擔而在價額上約減少五百萬圓共八〇％以上乃輸出於日本者也

茲揭示大同二年主要輸出品如次

主要輸出品

(假額單位 圓幣圓)

(大同二年)

品名	目	數量單位	數	量	價	額	比對全輸出額之%
大豆	餅	擔	三九,一五,四九		一六九,〇九五	四八八	三九.九%
煤油	油	噸	一七,七八,四三五		五七,六一四	三三三	一三.六%
粟	油	噸	四,五三,七六九		四七,二〇	七一〇	一.一%
鐵	鐵	擔	一,三三,二六六		一八,四七二	六〇九	四.三%
絲	斤	擔	二,八〇三,八八二		一四,七四五	六九九	三.五%
生絲	斤	擔	八,一二四,九〇五		一〇,四四六	五四三	二.五%
落	斤	擔	二,六四七,三三三		九,五六五	二七八	二.三%
高	斤	擔	九一七,八三七		八,八二六	三五〇	一.七%
綿	斤	擔	二,五六五,八六七		七,二二五	三八九	一.七%
胡	斤	擔	九三,二四八		六,九九九	四六七	一.六%
鹽	斤	擔	三,四三三,五六九		四,六六四	一七六	一.一%
玉	斤	擔	三,九〇四,九一〇		三,五八二	三一五	〇.八%
大	斤	擔	一,一八〇,〇四八		三,三一九	四九〇	〇.八%
蘇	斤	擔	五,四二,六〇一		三,〇五一	六六六	〇.七%
木	斤	擔	四,三九,八七〇		三,〇五一	三二二	〇.七%
猪	斤	擔	二,六,六九三		二,八五〇	一〇七	〇.七%
毛	斤	擔	二,二九七,二三三		二,一四七	八三六	〇.五%
酸	斤	擔	五,五七,八三三		一,七五六	五九一	〇.四%

品名	數量單位	大	二	大	元	比	較
		同	年	同	年	量	價
大豆	千擔	1,132	1,132	1,132	1,132	△	△
煤	千噸	1,132	1,132	1,132	1,132	△	△
粟	千石	1,132	1,132	1,132	1,132	△	△
鐵	千噸	1,132	1,132	1,132	1,132	△	△
柞	千石	1,132	1,132	1,132	1,132	△	△
高	千石	1,132	1,132	1,132	1,132	△	△
棉	千石	1,132	1,132	1,132	1,132	△	△
蠶	千石	1,132	1,132	1,132	1,132	△	△
玉	千石	1,132	1,132	1,132	1,132	△	△
木	千石	1,132	1,132	1,132	1,132	△	△
豆餅	千擔	1,132	1,132	1,132	1,132	△	△
油	千擔	1,132	1,132	1,132	1,132	△	△
鐵絲	千擔	1,132	1,132	1,132	1,132	△	△
生絲	千擔	1,132	1,132	1,132	1,132	△	△
榮	千擔	1,132	1,132	1,132	1,132	△	△
紗	千擔	1,132	1,132	1,132	1,132	△	△
漆	千擔	1,132	1,132	1,132	1,132	△	△
材	千擔	1,132	1,132	1,132	1,132	△	△

主要輸出品與上年對比 (價額單位 國幣圓)

品名	數量單位	二	元	比	較
		年	年	量	價
人皮	担	4,013	1,380	△	△
油	担	5,043	1,257	△	△
羊	担	1,898	1,189	△	△
毛	担	1,704	1,170	△	△
草	担	2,826	962	△	△
岩	担	2,434	376	△	△
漆	担	2,813	228	△	△

更由經辦稅關處並其輸出對方國別觀之則如次

主要輸出品數量稅關別

(大同二年)

品目	單位	大連	安東	營口	山海關	哈爾濱	龍井村	開闢	們德	奇
大豆	擔	1,234,567	2,345,678	3,456,789	4,567,890	5,678,901	6,789,012	7,890,123	8,901,234	9,012,345
高粱	擔	1,123,456	2,234,567	3,345,678	4,456,789	5,567,890	6,678,901	7,789,012	8,890,123	9,901,234
粟	擔	1,012,345	2,123,456	3,234,567	4,345,678	5,456,789	6,567,890	7,678,901	8,789,012	9,890,123
其他	擔	1,901,234	2,012,345	3,123,456	4,234,567	5,345,678	6,456,789	7,567,890	8,678,901	9,789,012
花生	擔	1,890,123	2,901,234	3,012,345	4,123,456	5,234,567	6,345,678	7,456,789	8,567,890	9,678,901
芝麻	擔	1,789,012	2,890,123	3,901,234	4,012,345	5,123,456	6,234,567	7,345,678	8,456,789	9,567,890
大麻	擔	1,678,901	2,789,012	3,890,123	4,901,234	5,012,345	6,123,456	7,234,567	8,345,678	9,456,789
胡麻	擔	1,567,890	2,678,901	3,789,012	4,890,123	5,901,234	6,012,345	7,123,456	8,234,567	9,345,678
蘇子	擔	1,456,789	2,567,890	3,678,901	4,789,012	5,890,123	6,901,234	7,012,345	8,123,456	9,234,567
鹽	擔	1,345,678	2,456,789	3,567,890	4,678,901	5,789,012	6,890,123	7,901,234	8,012,345	9,123,456
猪鬃	擔	1,234,567	2,345,678	3,456,789	4,567,890	5,678,901	6,789,012	7,890,123	8,901,234	9,012,345
豆	擔	1,123,456	2,234,567	3,345,678	4,456,789	5,567,890	6,678,901	7,789,012	8,890,123	9,901,234
油	擔	1,012,345	2,123,456	3,234,567	4,345,678	5,456,789	6,567,890	7,678,901	8,789,012	9,890,123
煤油	擔	1,901,234	2,012,345	3,123,456	4,234,567	5,345,678	6,456,789	7,567,890	8,678,901	9,789,012
人母	擔	1,890,123	2,901,234	3,012,345	4,123,456	5,234,567	6,345,678	7,456,789	8,567,890	9,678,901
球酸	擔	1,789,012	2,890,123	3,901,234	4,012,345	5,123,456	6,234,567	7,345,678	8,456,789	9,567,890
炸藥	擔	1,678,901	2,789,012	3,890,123	4,901,234	5,012,345	6,123,456	7,234,567	8,345,678	9,456,789

品名	單位	日本	朝鮮	中華民國	香港	暹羅	英領印度	荷領印度	英國	品目	主要輸出品數量國別									
											大連	安東	營口	山海關	哈爾濱	龍井村	關門	承德	計	
皮	張	1,000	500	1,200	300	800	200	1,500	100	皮革	1,000	500	1,200	300	800	200	1,500	100	1,500	1,500
毛	斤	2,000	1,000	3,000	1,500	4,000	1,000	5,000	200	油	2,000	1,000	3,000	1,500	4,000	1,000	5,000	200	5,000	5,000
豆	石	5,000	3,000	8,000	4,000	10,000	3,000	12,000	500	母	5,000	3,000	8,000	4,000	10,000	3,000	12,000	500	12,000	12,000
油	石	1,000	500	1,500	800	2,000	600	2,500	100	頁	1,000	500	1,500	800	2,000	600	2,500	100	2,500	2,500
煤	石	10,000	5,000	15,000	8,000	20,000	7,000	25,000	1,000	岩	10,000	5,000	15,000	8,000	20,000	7,000	25,000	1,000	25,000	25,000
人	石	5,000	3,000	8,000	4,000	10,000	3,000	12,000	500	蠟	5,000	3,000	8,000	4,000	10,000	3,000	12,000	500	12,000	12,000
硫	石	1,000	500	1,500	800	2,000	600	2,500	100	岩	1,000	500	1,500	800	2,000	600	2,500	100	2,500	2,500
酸	石	500	200	700	300	900	200	1,100	50	蠟	500	200	700	300	900	200	1,100	50	1,100	1,100
亞	石	200	100	300	150	400	100	500	20	蠟	200	100	300	150	400	100	500	20	500	500
尼	石	100	50	150	70	200	50	250	10	蠟	100	50	150	70	200	50	250	10	250	250
錳	石	500	200	700	300	900	200	1,100	50	蠟	500	200	700	300	900	200	1,100	50	1,100	1,100
柞	石	200	100	300	150	400	100	500	20	蠟	200	100	300	150	400	100	500	20	500	500
綿	石	100	50	150	70	200	50	250	10	蠟	100	50	150	70	200	50	250	10	250	250
蠶	石	50	20	70	30	100	20	130	5	蠟	50	20	70	30	100	20	130	5	130	130
新	石	20	10	30	15	40	10	50	2	蠟	20	10	30	15	40	10	50	2	50	50
錫	石	10	5	15	7	20	5	25	1	蠟	10	5	15	7	20	5	25	1	25	25
洋	石	5	2	7	3	10	2	13	0	蠟	5	2	7	3	10	2	13	0	13	13
煤	石	1,000	500	1,500	800	2,000	600	2,500	100	岩	1,000	500	1,500	800	2,000	600	2,500	100	2,500	2,500
鐵	石	500	200	700	300	900	200	1,100	50	蠟	500	200	700	300	900	200	1,100	50	1,100	1,100
木	石	200	100	300	150	400	100	500	20	蠟	200	100	300	150	400	100	500	20	500	500
豆	石	5,000	3,000	8,000	4,000	10,000	3,000	12,000	500	蠟	5,000	3,000	8,000	4,000	10,000	3,000	12,000	500	12,000	12,000

主要輸出品數量國別 (大同二年)

豆	銑洋	煤	麵	綿	作	硫	人	煤	油	豆	糖	捲	鹽	蘇	大	胡	落	其	玉	高	粟	
			羊		蠶	亞	麻	油	母							麻	麻	花	他	獨		
併	鐵	灰	毛	紗	絲	亞	亞	蠟	岩	油	藥	種			子	子	子	生	物	黍	梁	
斤	噸	噸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12.1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主要輸出品價額別 (單位 國幣千圓) (大同二年)

品目	日本	朝鮮	中華民國	蘇聯	香港	英領印度	荷領印度	英	國
大豆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其他豆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高粱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玉蜀黍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其他穀類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其他生物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花生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芝麻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蘇麻子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鹽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捲煙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猪鬃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皮革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毛皮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豆油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煤油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人母油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硫酸亞摩尼亞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第五編 商業、金融 第三章 貿易

品目	法國	德國	比國	荷蘭	意國	美國	其他	計
大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000
高粱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000
其他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000
玉蜀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000
其他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000
落花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000
其他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000
芝麻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000
其他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000
大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000
高粱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000
其他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000
玉蜀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000
其他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000
落花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000
其他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000
芝麻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000
其他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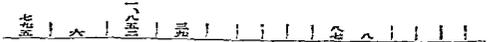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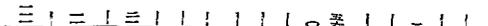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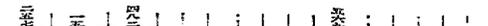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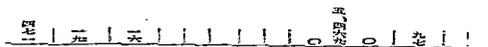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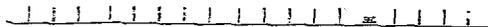
共 11

品目	日本	朝鮮	中華民國	蘇聯	香港	英領印度	荷領印度	英國
炸雞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000
綿羊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000
煤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000
洋鐵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000
鐵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000
木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000
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000
餅材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000
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000
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000
毛紗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000
絲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000

十

備考 因捨卻單位以下故與計不符

豆	木	銃	洋	煤	綿	絲	棉	柞	硫	人	煤	油	豆	毛	皮	豬	捲	鹽
									酸									
									亞									
									麻									
									尼									
									亞									
									參									
									蠟									
									岩									
									油									
									皮									
									革									
									麵									
									煙									



四三
二九
二六
五
〇
五
〇
七
五
二
四
三
〇
五
二
二
三
〇
五
四
三
三
六
四
二
四
六
一
二
一

二 輸 入 品

大同二年中占輸入品之首位者爲棉織物其餘如麥粉鐵及鋼車輛類綿紗麻袋砂糖棉花紙木材機械及工具等則次之較諸上年在大體上其數量價額俱增加者蓋因滿洲事變上年呈一時的沈衰狀態之經濟界以治安之恢復而漸趨於安定之狀態也而大同二年之特殊顯著現象者即隨經濟工作之發展而見鐵及鋼車輛類木材機械及工具等建設材料之激增也

茲試摘記主要品目而述其概況則如次

棉織物 本品爲輸入品中之最重要者輸入額達六千九百三十萬圓占輸入總額之一三・四％較諸上年約有二千萬圓之激增而其大部分係由日本之輸入也

麥粉 輸入數量爲八百三十六萬擔價額爲五千八百六十七萬圓占輸入總額之一一・四％以此與上年比較則在數量上約有五百萬擔在價額上約有二千萬圓之顯示飛躍的增加其主要輸入國爲日本中華民國美國加拿大等

鐵及鋼 輸入額爲三千九百九十萬圓較諸上年約增一倍對於全輸入額之比率亦由六・六％增至七・八％其輸入國日本占大部分餘如德國美國比國英國等僅有少量之輸入也

車輛類 因國內交通機關之整備及擴充其輸入量驟增較大同元年之五百二十五萬圓其增加實達四倍強數爲二千二百六十九萬圓對於輸入總額之比率亦由一・六％增至四・四％輸入價額之順位則凌駕綿紗麻袋砂糖等由上年之第十二位一躍而爲第四位其主要輸入國爲日本美國德國比國等

綿紗 本品殆全由中華民國及日本輸入之輸入數量爲二十八萬圓較諸上年數量與價額約俱增加一倍而輸對

入總額之比率則占四·一%

麻袋 包裝大豆及其他農產物顯然需要麻袋故其輸入數量竟達八十二萬擔價額為一千六百九十萬圓較諸上年雖稍見減少但仍占全輸入額之三·一%主要輸入國為英領印度日本香港中華民國荷領印度等

砂糖 輸入數量為二百萬擔價額為一千六百萬圓較諸上年雖略見增加而對全輸入額之比率由上年四·五%低落至三·一%輸入國日本占其大部分香港荷領印度英國等次之

棉花 輸入數量為二十三萬擔價額為一千一百萬圓較諸上年略見減少對輸入總額之比率亦由五·〇%低為二·一%其主要輸出國為日本英領印度美國中華民國等也

紙 主由日本及中華民國輸入額為一千萬圓

木材 輸入額為九百六十三萬圓占輸入總額之一·九%較上年之一百七十萬圓驟見增加主要輸入國為日本蘇聯美國中華民國等也

機械及工具 輸入額為九百五十萬圓較諸上年約增加四百萬圓在輸入總額中占一·八%主要輸入國為日本中華民國德國等試觀大同二年主要輸入品則如次

主要輸入品

(價額單位 國幣圓)

(大同二年)

品名	數量單位	數量	價額	比對全輸入額之率
綿織物	擔	八三六九,八七九	六九,三〇四,七五五	一三·四%
麥粉	擔	八三六九,八七九	五八,六七八,九四六	一一·四%

品目	數量單位	大同年		大同年	比	較	額
		數	價				
鐵及鋼類	擔	1	287,905	39,996,734	7.8		
棉紗	擔	1	820,283	22,699,784	4.4		
麻	擔	1	2,001,214	20,927,257	4.1		
砂	擔	1	230,056	16,991,772	3.1		
紙	擔	1	1,002,677	16,028,768	3.1		
木	擔	1	1,002,677	11,046,028	2.1		
機工	擔	1	9,637,643	1,002,677	1.9		
葉	擔	1	254,938	9,543,611	1.8		
揮發油	擔	1	2,289,192	9,502,854	1.8		
絹	擔	1	1,191,912	9,009,428	1.7		
毛織物	擔	1	1,191,912	8,128,007	1.5		
燈	擔	1	1,495,933	7,831,441	1.5		
米	擔	1	555,943	7,582,478	1.5		
茶	擔	1	89,366	4,079,819	0.8		
捲煙	擔	1	591,343	3,321,404	0.6		

主要輸入品與上年對比

(價額單位 圓千圓)

品名	單位	大連	安東	東營	海口	山海關	哈爾濱	龍井村	圖們	承德	計
麥粉	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麥茶	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砂糖	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糖	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油	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及											

主要輸入品價額稅關別 (單位 國幣圓) (大同二年)

品名	單位	大連	安東	東營	海口	山海關	哈爾濱	龍井村	圖們	承德	計
麥粉	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麥茶	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砂糖	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糖	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油	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及											

品名	單位	本朝	中華民國	香港	英領印度	荷領印度	英國
米	千擔	1,711	100	1	1	1	1
麥	千擔	1	1	1	1	1	1
茶	百萬担	1	1	1	1	1	1
砂糖	千擔	1	1	1	1	1	1
麵粉	千擔	1	1	1	1	1	1
油	千美加倫	1	1	1	1	1	1

主要輸入品數量國別

(大同二年)

品名	單位	本朝	中華民國	香港	英領印度	荷領印度	英國
彈花油	千擔	1,711	100	1	1	1	1
棉花	千擔	1	1	1	1	1	1
紗	千擔	1	1	1	1	1	1
絲織物	千擔	1	1	1	1	1	1
毛織物	千擔	1	1	1	1	1	1
麻織物	千擔	1	1	1	1	1	1
紙	千擔	1	1	1	1	1	1
鐵器	千擔	1	1	1	1	1	1
機械	千擔	1	1	1	1	1	1
木桶	千擔	1	1	1	1	1	1

備考 因捨却單位以下故與計不符

品名	單位	法	國	德	國	比	國	荷	國	意	國	美	國	其	他	計
米	千															1,000
麥	千															1,000
茶	百															100
砂	萬															10,000
及	根															100,000
麵粉	千															1,000
糖	千															1,000
煙	千															1,000
揮	千															1,000
棉	千															1,000
發	千															1,000
花	千															1,000
油	千															1,000
紗	千															1,000
及	千															1,000
總計																10,000

其二

品名	單位	日	本	朝	鮮	中	華	民	國	蘇	聯	香	港	英	領	印	度	荷	領	印	度	英	國	
米	千																							
麥	千																							
茶	百																							
砂	萬																							
及	根																							
麵粉	千																							
糖	千																							
煙	千																							
揮	千																							
棉	千																							
發	千																							
花	千																							
油	千																							
紗	千																							
總計																								

主要輸入品價額國別

(單位 國幣千圓)

(大同二年)

共 一

品目	日	木	朝	鮮	中	華	民	國	蘇	聯	香	港	英	領	印	度	荷	領	印	度	美	國	
米	1,245,000	1,245,000																					
麥	1,245,000	1,245,000																					
茶	1,245,000	1,245,000																					
砂糖	1,245,000	1,245,000																					
糖	1,245,000	1,245,000																					
鹽	1,245,000	1,245,000																					
油	1,245,000	1,245,000																					
花	1,245,000	1,245,000																					
紗	1,245,000	1,245,000																					
綿	1,245,000	1,245,000																					
綿	1,245,000	1,245,000																					
毛	1,245,000	1,245,000																					
紙	1,245,000	1,245,000																					
麻	1,245,000	1,245,000																					
鐵	1,245,000	1,245,000																					
及	1,245,000	1,245,000																					
工	1,245,000	1,245,000																					
器	1,245,000	1,245,000																					
木	1,245,000	1,245,000																					
車	1,245,000	1,245,000																					
及	1,245,000	1,245,000																					
類	1,245,000	1,245,000																					

第五編 商業、金融 第三章 貿易

品目	法國	德國	比國	荷國	意國	美國	其他	計
米及								5000
麥粉								5000
茶								1000
砂糖								1000
椰油								1000
菜油								1000
彈發								1000
棉紗								1000
綳綳								1000
綳綳								1000
毛織物								1000
麻織物								1000
鐵工								1000
機器								1000
木車								1000
及								1000
工								1000
材								1000
類								1000

備考 因捨却單位以下故與計不符

第四節 港別(稅關別)貿易

試將大同二年貿易狀況由港別(稅關別)觀之則大連港之輸出入貿易總額爲七億二千六百七十七萬六千圓(再輸出入在內)占總貿易額之七五·四%安東次之爲一億七百八十四萬一千圓餘爲營口之八千零三十七萬七千圓哈爾濱之二千一百二十萬零三千圓龍井村之九百六十二萬圓山海關之九百十二萬圓圖們之六百二十九萬六千圓承德之三百十四萬六千圓之順序也

由來我國之輸出入經由大連安東及營口之南滿三港者常占總貿易額之九成左右我國對外貿易之大勢誠有悉賴南滿三港之消長而決定之感也大同二年輸出輸入俱超總貿易額之九四%統合哈爾濱龍井村圖們承德等所謂北滿東滿及西滿貿易不過占所餘之五%而已然而以南滿三港之各輸出入與上年比較時從來無不出超之大連及安東迨大同二年竟驟轉爲入超反之向爲入超港之營口竟繼續上年而示出超者頗堪注目也

茲概述各港(稅關)之貿易狀況則如次

大連 大連港之貿易自一九三〇年以來雖有激減之趨勢而一九三一年銀價仍然暴跌較上年之低價又低落一層且枝生阻害滿洲貿易之幾多原因故上半年期於平穩中猶孕危機迨至下半年期因滿洲事變勃發均以爲對於貿易額影響必大會爲憂慮而其結果總貿易額竟至增加焉接續於大同二年建國以後治安漸次恢復一般經濟界亦行恢復又兼銀價騰漲購買力增進及接收後稅關之整備等爲因較諸上年遂呈現好景況矣即輸出爲三億一千四百萬圓輸入爲三億八千九百萬圓合計爲七億四百萬圓(另有再輸出二千二百六十五萬圓再輸入十五萬圓)較諸上年輸出約減一億萬圓而輸入反約增一億五千萬圓總額竟有五千萬圓之增加矣

次就經由本港之輸出入貨物品類觀之在輸出上則以大豆之一億四千四百萬圓(對大豆總輸出額爲八五%)爲首位煤之三千

八百萬圓豆油之一千五百萬圓等次之在輸入上棉織物之四千四百萬圓麥粉之三千九百萬圓鐵及鋼之三千七百萬圓車輛類之二千一百萬圓等爲其主要者也

安東 本港位居海陸兩路之接合地點爲國境都市貿易雖極旺盛而因滿洲事變之勃發遂驟見激減迨至大同二年在總額上較諸上年竟約增一千五百萬圓即輸出四千五百萬圓輸入六千一百萬圓合計爲一億七百萬圓也而對全國總貿易額之比率爲二·三%次於大連爲第二位再按類別觀之在輸出上則粟之一千二百五十萬圓柞蠶絲之九百四十萬圓（對柞蠶總輸出額爲八九%）豆餅之七百二十萬圓等以次排列在輸入上以綿織物之二千一百三十萬圓麥粉之五百四十萬圓綿紗之五百一十萬圓等爲其主要者也

營口 本港開港以來雖有七十餘年之歷史但因冬期結冰河口低淺兼以與大連港抗衡未能充分發達不過追隨滿洲貿易進展之大勢見有貿易額之增加而已且近年世界恐慌之餘波銀價之暴跌尤其滿洲事變均予營口貿易以莫大影響然而今後爲我國之主要港傍控遼河他方面對於內地市場由運輸機關之發達而利用其爲滿蒙物資吞吐港有利之天惠的地位必可愈見發達而大同二年輸出額爲四千二百萬圓輸入額爲三千七百萬圓總額爲七千九百萬圓再加算大同二年八月由營口稅關獨立爲本關之山海關稅關之貿易額與上年比較時則輸入約增二千萬圓輸出約激減四千三百萬圓總額減少約二千三百萬圓在全滿貿易額中所占之比率亦由大同元年之二·一%低至九·四%滿支貿易之衰退於此可窺知矣而就本港輸出入之品類觀之在輸出上則以豆餅（一千三百萬圓）大豆（八百萬圓）等之特產品在輸入上則以麥粉（一千二百萬圓）等之食料品爲其主要者也

哈爾濱 哈爾濱管區範圍極廣其輸出入貿易之經路互於鐵路水路陸路之三方面賴鐵路者有西至滿洲里東至綏芬河南至新京之各線及經由洮昂線等水路則賴松花江其他有陸路方面而賴此等各通路之北滿貿易額雖逐年增加而大同元年以降與例年不同有減少之傾向大同二年輸出額爲一千二百八十萬圓輸入額爲七百六十萬圓總額爲二千零五十萬圓較諸上年竟至大減少五五%者蓋由於大同二年北滿鐵路封鎖問題滋生糾紛致使經由滿洲里及綏芬河之對蘇聯貿易減退之故也

龍井村 東部滿洲之貿易以龍井村理春爲中心其輸出入對方國日本(朝鮮)殆占其大部分大同二年總貿易額爲九百五十九萬圓較上年增加三百萬圓按品類別觀之輸出爲大豆(二百萬圓)及其他穀類輸入品爲麥粉(九十萬圓)綿織物(八十萬圓)鐵及鋼(七十萬圓)木材車輛類也

茲將大同二年各稅關別貿易額揭示如次

稅關別貿易額(其一) (單位 國幣圓) (大同二年)

稅關別	輸 出	比 率	輸 入	比 率	計	比 率
大連	31,822,710	25.8%	32,000,125	12.2%	63,822,835	28.0%
營口	10,070,210	10.0%	17,500,000	6.3%	27,570,210	12.2%
安東	10,000,000	10.0%	10,000,000	3.7%	20,000,000	8.9%
山海關	10,000,000	10.0%	10,000,000	3.7%	20,000,000	8.9%
哈爾濱	10,000,000	10.0%	10,000,000	3.7%	20,000,000	8.9%
龍井村	10,000,000	10.0%	10,000,000	3.7%	20,000,000	8.9%
德都	10,000,000	10.0%	10,000,000	3.7%	20,000,000	8.9%
計	123,000,000	100.0%	260,000,000	100.0%	383,000,000	100.0%

備考 再輸出入不在內

稅關別貿易額(其二) (單位 圓幣圓)

輸出入別	大連		安東		營口		山海關		哈爾濱		龍井村		周們		承德		計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輪船	3,200,000	3,2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再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再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計	5,200,000	5,2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輪船	3,200,000	3,2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再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再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計	5,200,000	5,2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輪船	3,200,000	3,2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再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再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計	5,200,000	5,2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第五節 出入船舶

試觀各港之出入船舶狀況則大同二年中大連安東營口各港者為五千三百九十四隻其登簿噸數為八百四十六萬噸出港隻數為五千五百六十九隻其噸數為八百五十九萬噸較諸上年出入隻數雖減少二百五十隻而噸數上則增加七十七萬噸可證大型船舶出入之增加矣更就登籍國別觀之則日本最多中華民國關東州美國滿洲國美國等依順次之此等船舶之出入大連最多出入合計為七千九百六十隻占總出入船舶之七三·四%而營口安東次之

按各港別揭示之則如次

籍國別	三		大		營		安		東	
	入港	出港	入港	出港	入港	出港	入港	出港	入港	出港
滿洲國	1,121	1,121	1,011	1,01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關東州	1,121	1,121	1,011	1,01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日本國	1,121	1,121	1,011	1,01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中華民國	1,121	1,121	1,011	1,01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蘇聯國	1,121	1,121	1,011	1,01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英國國	1,121	1,121	1,011	1,01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德國國	1,121	1,121	1,011	1,01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荷蘭國	1,121	1,121	1,011	1,01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丹麥國	1,121	1,121	1,011	1,01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瑞典國	1,121	1,121	1,011	1,01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意國	1,121	1,121	1,011	1,01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希臘國	1,121	1,121	1,011	1,01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美國	1,121	1,121	1,011	1,01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巴拿馬	1,121	1,121	1,011	1,01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計	1,121	1,121	1,011	1,01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備考 帆船在外

第四章 通貨及金融

第一節 概 說

當建國伊始政府即以調整極紊亂極複雜之內治外交爲急務而於內治恢復治安與統一幣制更爲緊要其大同二年度政治之主眼亦在乎茲者不待言矣於是治安之恢復能刺激產業之勃興特對於地方治安混亂受禍之產業喚起其資金之需要者蓋爲必然之事也

凡一國產業之興衰與金融之關係極大故政府爲謀徹底的改善統一貨幣整備金融機關計於大同二年施行銀行法增設金融合作社改善其他庶民金融機關並充實中央銀行之內容以保持國民之信賴更制定產金收買法禁止金出口法而努力防止金之不當流出又斷行繼續減低金利而謀產業資金之圓滑流通復實施放出春耕資金以期豐富農耕資金云

如此國家以合於機宜之政策與官民有理解之協力不獨於舊紙幣之收回且地方的舊貨幣（馬大洋票熱河票過爐銀）及私帖之整理亦收有極好成績更以強化金融政策藉使安定國幣價值以促進國幣之全國的普及

如此調查金利整備改善金融機關其結果得國內金融極形圓滑尤以增設金融合作社與放出春耕資金藉以打開梗塞之地方金融而使中小農工商之金融得以圓滑焉

第二節 通 貨

一 通 貨 制 度

幣 制 我國幣制當建國伊始即行制定貨幣法及滿洲中央銀行法時乃決定採用銀本位制其製造及發行貨幣之權屬於政府而政府特俾滿洲中央銀行辦理之因此滿洲中央銀行發行之紙幣其額無制限鑄幣又以其額面之一百倍為法貨而通用之紙幣雖無兌換之規定但為發行準備計須保有所定之正貨及保證準備之必要藉期獲得對於紙幣之信用於是國內以通貨之發行統制與應必要銀之買賣而保持通貨價值之安定對於外國則以匯兌之買賣而維持國際的通貨特有之貨幣制度乃採用稱為銀本位管理通貨之制度者也

貨幣之單位及計算 於貨幣法第二條規定「以純銀重量二三·九一公分為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而定貨幣之單位於同第三條又規定貨幣之計算為十進法每圓十分之一為角百分之一為分千分之一為釐

何以純銀二三·九一公分定為單位乎此蓋以此純分重量與向來之標準貨幣現大洋略同對於國民之習慣尤為適宜且至便故也
貨幣之種類及鑄幣之品位 貨幣之種類分為九種紙幣有百圓十圓五圓一圓及五角之五種白銅貨幣有一角及五分之兩種青銅貨幣有一分及五釐之兩種且關於鑄幣之品位於大同二年四月十九日以教令第二十二號將貨幣法第六條改正如左

- 一、一角白銅貨幣 總量 五 公 分 (銀二五參和銅七五)
- 二、五分白銅貨幣 同 三·五公分 (銀二五參和銅七五)
- 三、一分青銅貨幣 同 五 公 分 (銅九五錫四亞鉛一)

四、五釐青銅貨幣 總量 三·五公分 (銅九五錫四亞鉛)

發行準備 為該當正貨準備者則應保有對於紙幣發行額計三成以上之銀塊金塊確貨之外國通貨或存儲於外國銀行之金銀款項等又為該當保證準備者則對於扣除前項準備額所剩之發行額外又應保有公債證券政府所發行或保證之票據及其他確貨之證券或商業票據之必要滿洲中央銀行自開業以來為謀發行準備之充實計常保有五成以上之正貨準備者觀諸次表可自明矣

滿洲中央銀行正貨準備額並準備率表

月 別	備 額	對於發行之比率
大同元年七月一日	八〇,四九〇,一八三	五六·六%
七月末	七九,一五八,一四二	五六·九
八月末	六六,五三二,七一九	五四·〇
九月末	六五,四四六,七四九	五四·二
十月末	六三,九二九,五四〇	五二·二
十一月末	七〇,七九五,〇八〇	五三·四
十二月末	七七,八四九,〇九七	五一·三
大同二年一月末	八七,八五九,四三八	五六·七
二 月 末	八三,〇三三,〇九七	五六·七
三 月 末	七九,〇六五,六七六	五八·〇
四 月 末	七三,六二一,五〇九	五六·六
五 月 末	七三,一五七,七五六	五九·〇
六 月 末	七六,〇五九,五六五	六七·八
七 月 末	十五,三五六,五五〇	六八·三
八 月 末	七一,九三三,三三二	六六·九

月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九	六九,一四二,六一〇	六二,九〇四,六〇一	六三,〇三三,九四三	六七,五六七,八二〇	六八,五二九,三三七	六八,六八七,四三九	六八,〇五〇,八五五	六四,八〇七,八九一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六	五九,九六一,六五一	五八,四〇九,四六五	五八,四〇七,八九一	五八,四〇九,四六五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九,六

對於應整理之舊紙幣及國幣之換算率

幣名	對國幣(圓)	對國幣(圓)
一、東三省官銀錢發行之兌換券 (除天津券)	一圓	一圓
二、鐵業銀行發行之兌換券 (除天津券)	一圓	一圓
三、遼寧四行聯合官銀錢發行之兌換券	一圓	一圓
四、東三省官銀錢發行之匯兌券	五〇圓	五〇圓
五、公濟平市錢號發行之銅元票	六〇圓	六〇圓
六、東三省官銀錢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有監理官印)	一・二五圓	一・二五圓
七、吉林永衡官銀錢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有監理官印)	一・二五圓	一・二五圓
八、黑龍江省官銀錢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有監理官印)	一・二五圓	一・二五圓
九、鐵業銀行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有監理官印)	一・二五圓	一・二五圓

第五編 商業、金融 第四章 通貨及金融

- 一〇、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官帖 (對國幣一圓) 五〇〇吊
- 一一、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小洋票 五〇圓
- 一二、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大洋票 一・三〇圓
- 一三、黑龍江省官銀錢號發行之官帖 一、六八〇吊
- 一四、黑龍江省官銀錢號發行之四釐債券 一四圓
- 一五、黑龍江省官銀錢號發行之大洋票 一四〇圓

備考 見大同元年六月二十七日教令第二十八號、滙貨幣整理辦法

大同元年七月一日財政部部令第三十五號之關於新貨幣對於舊貨幣之兌換率部令等

舊紙幣如按幣種及券種別之則如左

幣種	券種
東三省官銀錢號紙幣	四五
邊業銀行紙幣	二六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紙幣	三〇
黑龍江省官銀錢號紙幣	三五
計	一三六

如按金額別之則如左

種類	舊幣額	國幣換算額
現大洋票	四三、六五七、二八〇圓	四三、六五七、二八〇圓
哈大洋票	三九、一九二、三六九圓	三一、三五三、八九五
奉大洋票	九四九、六七三、一三五圓	一八、九九三、四六二
銅元票	六八、七七〇、九六八圓	一、四六、一八二
吉林官帖	一〇、三二〇、二五一、三三二吊	二〇、六二〇、五〇二
吉大洋票	九、〇六五、四八八圓	六、九七三、四五二
吉小洋票	一、一八四九、二八六圓	一三六、九八五
江省官帖	八、一七六、五七四、八九五吊	四、八六七、〇〇八
江省大洋票	一六、六八〇、四八五圓	一、九一四、六三二
四省大洋票	三四、六〇〇、六七三圓	二、四七一、四七六
計		一四三、三三四、八七四

滿洲中央銀行之舊紙幣收回額

(大同二年十二月表現在)

(圓以下不算)

行號名	承繼發行額	自大同元年七月一日至同二年十二月末收回額	收回率	舊紙幣現在發行額
東三省官銀號	六八、一〇二、五六一圓	四九、五八二、二二一圓	七二·八%	一八、五二〇、三四九圓
遼業銀行	一六、八三三、三六〇	一一、四七二、五七三	六八·三%	五、三四九、七八六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	三三、六九三、四七七	二五、〇九一、二〇三	七九·三%	六、六〇二、二七五
黑龍江省官銀號	二五、六二六、四八一	一九、七五七、七〇九	七七·一%	五、八五八、七七一
計	一四二、二三四、八八一	一〇五、九〇三、六九六	七四·五%	三六、三三一、一八四

第五編 商業、金融

第四章 通貨及金融

幣種別及舊貨幣收回額

(民國元年五月末現在)

幣種別	承總額	收回額	未收回額	收回率
現大洋票	四三,六五七,二八〇	四〇,〇七二,九七二	三,五八四,三〇七	九一·八
哈大洋票	三,一三五三,八九五	二六,一六〇,〇八五	五,一九一,八〇九	八三·四
奉大洋票	一八,九九三,四六一	一七,七九五,九一六	一,一九七,五四六	九三·七
銅元票	一,一四六,一八二	四二二,六六一	七四四,五二一	三六·八
吉林官帖	二〇,六二〇,五〇三	一八,〇〇二,二〇四	二,六一八,二九八	八七·三
吉林大洋票	六,九七三,四五二	六,七一七,二八八	二五六,一六四	九六·三
吉林小洋票	二二,三六,九八五	一一四,三五六	一一二,六二九	四八·二
江省官帖	四,八六七,〇〇八	四二,七四〇,〇三七	五九一,九七一	八七·八
江省大洋票	一一,一九一,六三二	一一,一九一,二五九	七三三,三七三	九三·九
四省債券	二,四七一,四七六	二,一八三,四八〇	二八七,九九六	八八·三
計	一四三,三三四,八八一	一三六,九三三,二六三	一五,三〇一,六一八	八九·二

貨幣之製造及發行

貨幣之製造及發行權屬於政府而政府俾滿洲中央銀行辦理之

回顧舊政權時代幣制紊亂通貨複雜其原因大半由於許多機關分行製造發行貨幣故也政府深鑑於此令滿洲中央銀行獨辦其製造及發行者乃為當然之事也

此外政府更於大同元年七月二日以敕令第四十六號公布「關於滿洲中央銀行發行貨幣之樣式並製造發行損幣兌換銷燬之件」而規定滿洲中央銀行在擬定貨幣之樣式或欲變更時須經政府之核准又受其核准時須將其樣式「至少在發行日期前一個月公告之」此所以企望關於貨幣之製造及發行得以完全無缺故也

而關於新紙幣之製造於大同元年九月十日以五角紙幣十一月十日以十圓紙幣十二月二十日以一圓紙幣大同二年四月一日以百圓紙幣六月一日以五圓紙幣各行分託日本內閣印刷局代爲製造矣

關於鑄貨之製造滿洲中央銀行呈請政府承讓舊奉天省造幣廠之土地建築物機械等一切以此樹立鑄造白銅貨幣及青銅貨幣之計畫其後進行工廠之應急修理機械之增設技術員之聘請等自大同二年五月一日起開始工作五月二十日發行白銅貨幣八月一日發行青銅貨幣

貨幣發行額之公告及監督 政府對於滿洲中央銀行之貨幣製造及發行特令同銀行之監理官監督之同時令滿洲中央銀行作成關於紙幣及鑄幣之發行額並其準備增減之出納日表及每週平均額表等呈報政府並使其將每週平均額公告之

二 通貨之整理與統一

舊紙幣之整理 我國政府於建國後即以統一極紊亂錯綜之舊政權時代之幣制認爲急務是以制定貨幣法中央銀行法其他諸法令而努力於幣制之確立並公布舊貨幣之整理辦法以期注重於舊紙幣之整理如此努力故得第一期事業之舊紙幣收回進行極稱順利有預料以上之好成绩夫滿洲中央銀行設立當時其承辦額爲一億四千二百二十三萬四千八百八十一圓其中至大同二年底舊紙幣收回額已達一億零五百九十九萬三千六百九十六圓示有總額之七四·五%爾後更有增加至康德元年五月末日收回額又達於一億二千六百九十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二圓未收回額已減至一千五百三十萬一千六百一十八圓矣

如此預料至流通期限之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必能將舊紙幣之全數收訖而政府又慮及國民中或有誤失兌換期者故特自康德元年七月一日起限於一年間仍照從前之兌換率以滿洲中央銀行應其新貨幣之兌換且決定在此期限內之稅捐及其他對於官公署之繳納金等可繳以舊貨幣云

馬大洋票及熱河票之整理 在北滿流通之馬大洋票乃馬占山發行者以黑龍江岸之黑河爲中心而散在各處其金額約二百萬圓事爲軍資者也雖標榜有圓銀兌換而其實乃全爲無發行準備之不換紙幣也且係強迫接受者故此政府於馬占山敗退之後即令滿洲中央銀行整理之以馬大洋票四圓合國幣一圓之兌換率在一箇月餘之短期內將當時流通於民間之約一百六十萬圓全行收訖而救濟民衆得免不當之損失

熱河票乃由舊熱河省政府之機關銀行熱河興業銀行發行之紙幣也全無地方民衆之信用行市亦慘落至額面之七十分之一內外搗亂地方金融及產業者頗大故政府於大同二年春季在滿日兩軍平定熱河後即俾滿洲中央銀行監理熱河興業銀行以熱河票額面五十圓合國幣一圓之兌換率自三月二十日起定一箇月法定期限着手收回而以極好成績完成其整理矣

私帖之整理 私帖以貨幣法第一條及大同二年七月公布之教令第五十三號禁止其發行流通但以地方之特殊事情不易驟行激急之整理若置之彌久又恐於幣制統一上或地方經濟上生有不良結果故此政府爲使私帖禁止之旨趣徹底計乃與地方政治工作之進展同時自大同三年一月起由財政部着手積極的收回整理先以巴彥富錦密山地方爲始其後殆亘及全國計發行私帖之六十餘縣而決行其整理矣

建國當時全國私帖之發行額已達一千二百萬圓政府或對於發行者資與資金使其自行整理或俾中央銀行直接整理以其整理方法得宜與官民之協力乃以良好之成績而完成其整理今日市場上殆不見有私帖之流通矣

過爐銀之整理 有過去七十年之歷史於營口地方爲獨特通貨之過爐銀其後因銀爐中破產者簇出與其行市之慘落遂失墜其信用政府以統一幣制之見地乃於大同二年十一月三日禁止過爐銀之發行及流通以過爐銀四兩合國幣一圓之兌換率實行收回當其整理時特設代替銀爐之金融機關名曰營口商業銀行者藉謀維持營口經濟界之安定與交易之利便是以過爐銀雖有長久之歷史與堅固之地盤但其整理也竟於該地經濟界不起何等動搖中而宣告完成矣

鑛平銀之整理 與過爐銀相對在地方金融界占重要地位者即安東之鑛平銀是也鑛平銀向以安東為中心於該地方金融界多有貢獻但政府為考慮各種事情防止市面之動搖計乃於康德元年四月二十日以財政部佈告以同年九月三十日為限禁止鑛平銀建立交易而一意努力於其整理焉

三 國幣之發行

隨幣制之統一而漸次收回舊紙幣又陸續發行新紙幣國幣之發行額由年底起至下年一、二月間多見增加而夏季減少其原因則在乎每年自十月前後起至下年一、二月前後止為國內農產物之上市期而夏季八、九兩月正為青黃不接之期故也又因國家之基礎已固滿日兩軍之治安工作進展多有刺激產業之開發地方土木事業之發展等其中尤以各地方之都市計畫事業之興起遂有喚起資金之需要而一面政府又以統一幣制確立通貨制度採用適於機宜之通貨政策故此人民對於新貨幣增大其信賴而益增其需要焉如觀左列國幣之發行額及流通額即可明矣

滿洲中央銀行紙幣發行額及流通額

(單位千圓)

月 別	紙幣發行額	庫 存 額	流 通 額
大 同 元 年 七 月 末	一三九,〇五五	一八,九〇〇	一二〇,一五五
同 八 月 末	一三三,一七三	一〇,八五四	一二二,三二八
同 九 月 末	一一〇,六九九	八,〇〇六	一一二,六九三
同 十 月 末	一一二,五〇九	七,八一七	一一四,六九一
同 十 一 月 末	一三三,六八八	六,九〇四	一二五,七八三

月別	紙幣發行額	庫存額	流通額
大同元年十二月末	一五一,八六五	八,七三三	一四三,一三二
同 二年一月末	一五四,八五一	六,五二〇	一四八,三三一
同 二月末	一四六,四四一	七,〇八四	一三九,三五六
同 三月末	一三六,三五三	九,六七三	一二六,六八〇
同 四月末	一三〇,〇八一	一四,九三八	一一五,一四二
同 五月末	一二四,一九三	一三,三六二	一一〇,八三一
同 六月末	一一二,二六三	七,六八七	一〇四,五七六
同 七月末	一〇七,四九〇	一〇,一六六	一〇〇,一九八
同 八月末	一〇八,四一〇	八,六一三	九九,八七六
同 九月初	一一一,八六九	八,九四四	九九,四一六
同 十月初	一一三,六五三	六,三八三	一〇五,四八六
同 十一月初	一一九,三三三	三,八七三	一〇九,七八〇
同 十二月初	一二九,八〇九	三,三六二	一二五,八六一
大同三年一月末	一三九,〇二七	四,〇二〇	一二五,七八九
同 二月初	一三四,〇二七	二,二〇〇	一三一,八二七

茲爲參考計再將滿洲中央銀行紙幣發行收回額同發行額之新舊紙幣比例並同紙幣發行額之每月最高最底平均等開列於左
 滿洲中央銀行紙幣發行額 (單位圓)

月別	發行額	收回額	月末發行額
承繼額	一四二,三四,八八一		

滿洲中央銀行紙幣發行額之新舊紙幣比例

(單位圓)

年 月	新紙幣	舊紙幣	總發行額
大同元年七月	七,三三三,六〇〇	一〇,五〇二,六〇四	一三九,〇五五,八七七
" 八 月	五,一五一,〇三五	二一,〇三三,八一九	二二,一七三,〇九三
" 九 月	五,二七八,〇二七	七,七五二,三八四	二二,〇九九,八三九
" 十 月	八,二八八,五六〇	六,四七九,九二五	二二,五〇九,四七一
" 十一 月	一三,九五二,七二六	三,七七三,八六三	一三,三二六,八八八
" 十二 月	一九,一七七,〇六一	—	一五一,八六五,三九五
大同二年一月	五,二七七,九〇二	二,二九一,六九三	一五四,八五一,六〇三
" 二 月	—	八,四四〇,四四一	一四六,四四一,一六一
" 三 月	—	一〇,〇八七,八一四	一三六,三五三,三四七
" 四 月	一,七九四,〇八四	八,〇六六,三九〇	一三〇,〇八一,〇四一
" 五 月	二,七二四,九五八	八,六〇二,六〇九	一二四,一九三,三九〇
" 六 月	—	一,九二九,八七一	一一,二六三,五一九
" 七 月	一,三二五,八一九	三,二二四,〇七〇	一〇,三六五,二六七
" 八 月	一,一四四,六五六	四,〇一九,四八二	一〇七,四九〇,四四一
" 九 月	四,〇五七,一七四	三,一三六,九六八	一〇八,四一〇,六四七
" 十 月	七,三三二,一一一	三,八七二,一九〇	一一,八六九,五六八
" 十一 月	五,五五八,三三六	三,七七四,一七五	一一,三六五,三二九
" 十二 月	一七,九四一,九〇八	二,三七一,九九九	一一九,二二三,六三七
大同三年一月	三,四九六,八一四	二,九一〇,五八四	一二九,八〇九,八六八
" 二 月	六,〇三九,一四四	一,八二二,四三八	一三四,〇二七,五七四

月別	國幣	舊紙幣	計	百分比	
				國幣	舊紙幣
大同二年一月末	1,234,567	1,234,567	2,469,134	50	50
" 二月末	1,234,567	1,234,567	2,469,134	50	50
" 三月末	1,234,567	1,234,567	2,469,134	50	50
" 四月末	1,234,567	1,234,567	2,469,134	50	50
" 五月末	1,234,567	1,234,567	2,469,134	50	50
" 六月末	1,234,567	1,234,567	2,469,134	50	50
" 七月末	1,234,567	1,234,567	2,469,134	50	50
" 八月末	1,234,567	1,234,567	2,469,134	50	50
" 九月末	1,234,567	1,234,567	2,469,134	50	50
" 十月末	1,234,567	1,234,567	2,469,134	50	50
" 十一月末	1,234,567	1,234,567	2,469,134	50	50
" 十二月末	1,234,567	1,234,567	2,469,134	50	50

滿洲中央銀行紙幣發行額每月最高最低平均

(單位圓)

月別	最高	最低	平均
" 八月	1,392,263,488	1,331,730,993	1,361,997,241
" 九月	1,333,468,775	1,200,171,394	1,267,320,085
" 十月	1,333,509,471	1,188,871,434	1,261,190,453
" 十一月	1,333,806,190	1,333,990,451	1,333,898,321

爲其補充少額交易之通貨亦隨舊貨幣之整理而益增其需要於大同二年五月二十日有一角及五分白銅貨幣八月一日有一分及五釐青銅貨幣之發行以來而益增其數大同二年底其累計已達於五百四十九萬一千四百四十圓矣
 觀此足見現在對於新補助貨幣國民信望如何之大與收回舊有小額紙幣如何順利之一端矣

大同二年十二月	一五一,八六五,三九五	一三三,四三九,三三六	一四一,三〇八,五八九
大同二年十一月	一五五,三六三,四六一	一五一,〇〇四,六一〇	一五三,四三五,三四四
大同二年十月	一五四,一七〇,八二二	四四四,五二五,七五六	一四八,三八四,五〇四
大同二年九月	一四六,四四一,六一一	一三六,三三三,三四七	一四〇,七二二,九〇〇
大同二年八月	一三六,〇五八,八二一	二九,二〇一,四九五	一三二,六〇四,一八二
大同二年七月	二二九,一九七,六〇四	二〇,八八七,七七七	二二五,三三四,〇五
大同二年六月	一一三,七八七,六八三	一一二,二六三,五一九	一一七,七六三,三七四
大同二年五月	一一一,一三二,七九五	〇九,一二二,〇九八	一一〇,二六二,九二七
大同二年四月	一〇五,五五〇,九〇〇	〇六,四四八,三一六	〇八,二八,七三九
大同二年三月	〇八,四一〇,六四七	〇三,九四三,四〇三	〇五,六九,五三二
大同二年二月	一一,一八九,五六八	〇八,一四三,三七一	〇九,三三三,六一六
大同二年一月	一一三,六五三,七二九	一〇,九二四,三四九	一一二,〇八九,一〇八
大同二年十二月	二二九,二二三,六三七	一一三,二七五,一五七	一一八,九五九,一八六
大同二年十一月	二二九,八〇九,八六八	一一三,六八九,五六三	二二六,二六三,八五一
大同二年十月	三三五,二三八,五六八	一二九,六七三,九二二	三三二,九一七,三八七
大同二年九月	一三四,〇二七,五七四	一二五,五九六,六九三	三二九,四七一,一二〇
大同二年八月	一一五,五九六,六九三	一一五,八五七,九二三	一一八,九三二,三三六
大同二年七月	一一五,六七四,一二七	一〇五,一三三,九一七	一〇八,五五四,三八九
大同二年六月	一〇五,七五五,七三五	一〇〇,五四〇,九五六	一〇三,二四二,四四九

茲將滿洲中央銀行之鑄貨發行額開列於左

滿洲中央銀行鑄貨發行額

月別	白銅貨幣		青銅貨幣		計
	一角	五分	一分	五厘	
大同二年五月末	七〇〇〇圓	二,九五〇圓			九,九五〇圓
〃 六月末	二五〇〇〇	一九四五〇			一四四,四五〇
〃 七月末	二四二,六〇〇	一八,六〇〇			二七一,二〇〇
〃 八月末	二四八,七〇〇	二九〇五〇	八,二〇〇		二八八,〇七〇
〃 九月末	四二八,八〇〇	三〇,二〇〇	一四,三〇〇		四七五,四八〇
〃 十月末	七三三,八〇〇	三六,五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七八六,九八〇
〃 十一月末	一一五〇,八〇〇	七九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一,三四六,四八〇
〃 十二月末	一九九,九八〇〇	一五,一五〇	一五,二〇〇		二,一六八,八三〇
大同三年一月末	二,二三二,二〇〇	一八〇,七〇〇	九三,四六〇		二,五〇八,六八〇
〃 二月末	三,七〇八,一〇〇	二二七,八五〇	一一三,五六〇		四,〇五一,九三〇
〃 三月末	四,五五〇,二〇〇	五二二,九〇〇	二二五,四六〇		五,二九一,八八〇
〃 四月末	五,七六八,二〇〇	七二〇,九〇〇	三三五,五六〇		六,八六七,六三〇
〃 五月末	九,〇八六,二〇〇	七二〇,九〇〇	三三五,五六〇		一〇,一八五,六三〇
〃 六月末	九,三四一,二〇〇	七二〇,九〇〇	五六七,一六〇	一〇,一二〇	一〇,七三〇,四八〇

備考 白銅貨幣自大同二年五月二十日青銅貨幣自同年八月發行之

四 外國貨幣

現在流通於我國內之外國貨幣以日本貨幣占最多數

橫濱正金銀行券 橫濱正金銀行券在日俄戰後為整理收回軍票計於光緒三十二年（明治三十九年）以勅令第二四七號公布關於橫濱正金銀行在關東州及清國發行銀行券之件以鈔票為公私一切交易上無限制之流通法貨為嚆矢至民國（大正）六年十二月停止其發行之間大有供於全滿交易之便然法貨喪失資格之後鈔票乃以銀為本位因適於一般本國人之習慣而信用亦著自大連始廣行流通於滿鐵沿線矣

然而建國後因國幣普及其為特產通貨鈔票之地位漸由國幣取而代之現在僅於未許可國幣流通之關東州尚為特產物之本位並匯兌通貨而使用之其發行額因漸縮小表示如左

橫濱正金銀行券（鈔票）在滿發行額

（單位千圓）

大同元年		大同二年		大同三年	
發	行	發	行	發	行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一月末	一五、三〇六	一月末	五、三九二	一月末	三、一四一
二月末	一五、五四三	二月末	五、八八五	二月末	三、一三二
三月末	一六、〇五四	三月末	五、〇二〇		
四月末	一六、〇八五	四月末	五、〇九四		
五月末	二一、一五三	五月末	四、四五七		

大同元年	發 行 額	大同二年	發 行 額	大同三年	發 行 額
六月末	一一、九九八	六月末	四、〇四九		
七月末	一一、六三〇	七月末	三、六六〇		
八月末	五、八五五	八月末	三、六八九		
九月末	五、一〇七	九月末	三、四六七		
十月末	五、六四二	十月末	三、三三四		
十一月末	五、二五九	十一月末	三、三三三		
十二月末	五、六一七	十二月末	三、〇三七		

朝鮮銀行券 朝鮮銀行券依據宣統三年（明治四十四年）三月發布之朝鮮銀行法而發行之稱爲金票於鈔票廢止後專爲日本方面法貨在全滿之公私交易上爲無限制之流通諸官署之收支滿鐵運費以及日本人間之交易均使用金票其數亦達相當巨額尤以我國與日本親交之故而刺戟日本方面商業並經濟界與因治安之維持而日本人口增加遂使其流通額漸有增加之傾向也然其在滿之流通額雖不能正確捕捉之據朝鮮總督府之在朝鮮流通推算額並滿鐵經濟調查會之在滿流通推算額似乎不出於朝鮮七滿洲三之比率焉

朝鮮銀行券在滿流通推算額

（滿鐵經濟調查會調查）

（單位千圓）

月 別	朝鮮銀行券發行額	在滿流通推算額
大同元年一月末	九一、九五五	二七、四五七
" 二月末	八一、三三一	二四、四八九
" 三月末	七九、〇三五	二三、八二一
" 四月末	七六、〇四七	二二、一五六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六九,四一〇	七五,一五九	七一,三九七	七六,七九六	八二,二五三	八九,七七三	〇九,九〇八	二四,六三三	〇九,三六八	〇八,七九一	〇七,二一四	〇八,〇四三	〇三,七〇五	〇九,五九七	〇三,一一三	〇七,〇六六	一一,六九一	一九,一八八	三四,七五一	四八,一七六
一一,九八二	二一,五三二	二一,八五五	二五,三二〇	二六,九二九	三〇,五四九	三六,七七一	三四,六六四	四一,一九九	四〇,九八一	三九,七七七	三九,九八七	三八,五七八	四〇,六三九	三八,九二五	四〇,三六四	四一,四二九	四二,四三二	四六,一五二	四七,二九八

日本銀行券及日本補助貨幣 日本銀行券多由日本之旅客攜帶而來者在朝鮮銀行金票流通範圍內流通之然一經銀行之手即為收回故在市上不得多見

至於日本補助貨幣之五角銀幣並一角與五分之白銅幣及一分之銅幣則廣用於日常交易上

其他貨幣 其外在北滿尚有蘇聯紙幣之流通者然自普及國幣以來已不足論矣又在關東州及南滿一帶有小洋銀之流通然不久亦將爲國幣所統一矣

一〇四

第三節 金 融

一 概 說

建國第一年度爲諸般整理之過程滿洲中央銀行在建國後三月設置之以通貨之統一安定爲急務故在同年中未能充分整備金融頗爲遺憾然當局者努力不懈至大同二年收回通貨整備金融機關金融遂見圓滑而完全發揮中央銀行之機能矣

滿洲中央銀行爲整理自己之資產更爲充實內容據組織法第十一條政府精查由同行合併承繼舊行號之資產負債內容結果認爲資產總額爲四三三、三九六、六六七圓中共應銷燬者達一九八、三四五、三七四圓關於上述應爲銷燬之資產於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經承繼資產審定委員會之議決以資本金諸公積金及舊政權儲備金等總計一六五、三四二、七九一圓除補填之至於其銷燬不足額三三、〇〇二、五八三圓餘則根據大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敕令第二十七號滿洲中央銀行承繼虧損補償公債條例交付利息五釐之公債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圓以完竣資產內容之整理而中央銀行之實力遂名實相符矣

中央銀行爲合併承繼者因以前之關係在設置當時雖非銀行本來之營業者亦得附屬之然大同二年六月將當舖釀酒製油買賣雜貨等諸事業一切移交於新設置之大興公司特產物業亦廢止之而營業形態始爲完全之銀行矣

政府於大同二年十一月公布銀行法爲指導普通銀行同時行適當取締使健全發達公布法令不拘名稱如何凡屬於銀行營業之範

時者使其另行申請營業許可審查後許可之一方面監督營業使無錯誤故錢莊中大者改組爲銀行否則以錢莊之程度使其繼續營業但錢莊業以國內通貨之統一及金融組織之整備營業範圍極其狹窄乃爲過渡期的存在而經營之反之據銀行法之普通銀行爲金融市場不可缺之機關在政府之監督及中央銀行援助之下而面目一新矣

關於銀行以外之機關政府有所留意爲打開金融梗塞上年度在奉天省內設置兩處金融合作社成績頗好故大同二年度在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復設十一處之合作社康德元年六月末此種金融合作社總數達十三處下年度必能更見多數之增設焉

爲盡力誘導國內利息之降低中央銀行於元年七月低落利息二年七月就各種存款放款行多額之低落而獲得金融改善之效果焉

爲種植特產物農戶需相當多額之資金故大同二年四月由中央銀行爲通融農民春耕資金以約一千九百萬圓月息八釐之低利在各省春耕貸款監理委員會援助之下借貸之使農業經營得以順利進行

一般資金之需要在原則上以農產物之上市期間爲極繁反之春夏兩期平靜其強弱之率相差甚大然自建國以來諸事業勃興以需要建設資金即春夏兩期亦繁而減其高低之率於是即在資金之通融繁忙時因諸機關之整備金融市場亦能圓滑行之

二 金融機關

滿洲中央銀行 滿洲中央銀行爲根據大同元年六月十一日敕令第二十六號滿洲中央銀行法及同日敕令第二十七號滿洲中央銀行組織辦法爲政府特設之滿洲國通貨及金融之中樞機關其使命(一)統一幣制安定通貨(二)遂行中央銀行之機能且從事一般銀行營業(三)統制金融整備各種金融機關以期發達信用制度也大同元年三月十八日任命創立委員後三月間定了諸般準備

六月十五日開辦創立總會七月一日則開業矣

一、資本及股份 資本爲三千萬圓分爲三十萬股每股一百圓(中央銀行法第四條) 股票均爲記名式股東必限於受政府之許可者政府有分擔五萬股以上之義務且不得出讓或處分對其分擔之股份(中央銀行法第六條、第八條) 股份得分數次募集第一次必須交納股本之二分之一以上(中央銀行法第七條)

二、公積金 於每營業期爲彌補資本之虧損計爲填補虧損準備公積金提存純利百分之八以上並爲得攤分利益之平均計爲攤分平均公積金提存純利百分之二以上更應再提存純利百分之二十以上以金塊外國金通用貨幣或金本位計算之存款保有之

(中央銀行法第三十六條)

三、政府繳納金制度及股東攤分保證 滿洲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應得攤分之利益額超過一年百分之十之比例時對於政府之繳納金制度並於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對於政府以外之股東保證攤分金以期利益之平衡即滿洲中央銀行股東應得攤分之金額對於繳納股本超過一年百分之十之比例時應向政府交繳該超過額四分之一以防止獨占爲中央銀行之特益又應得攤分之利益額對於政府所有股份以外之繳納股金每營業期末超過一年百分之六之比例時政府自創立年度起以五年爲限補給達至該比例之金額而保證股東應得攤分之額(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九條)

四、營業期及存立期間 一年分爲兩期即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爲第一期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二期存立期間自設立許可之日起正三十年爲限但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准得延長之(中央銀行法第三條)

五、營業之種類

貨幣之製造及發行(中央銀行法第十三條)(中央銀行法定款)(第三十條)

一般營業及附屬營業(中央銀行法第十四條、第十七條)(中央銀行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 一、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收買
 - 二、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爲擔保之放款
 -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買賣
 - 四、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 五、代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品並各種證券類
 - 六、以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由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爲擔保之放款
 - 七、有確實擔保之放款
 - 八、代素有交易之公司銀行或商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 九、匯兌及押匯
 - 十、在營業便宜上得購入國債證券地方債券及其他政府所指定之確實有價證券並承財政部大臣之許可對於公共團體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得無擔保放款(以上定款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
 - 十一、呈請政府核准得借入款項又得向他銀行存款(中央銀行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 十二、代辦國庫金出納事務及地方團體公款事務(中央銀行法第十七條、第三十三條)
- 而滿洲中央銀行不得經營滿洲中央銀行法所定以外之營業(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
- 六、營業上之禁止規定 對於中央銀行之營業有如左開之禁止事項
 - 一、除購入營業上必需之物件或爲清償債務所承受之物件外不得購買動產不動產(中央銀行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六條)
 - 二、不得取得自行股票或爲質權之目的而收受之(中央銀行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

三、對於自行員及使用人不得放貸(中央銀行法第十三條)
(定款第二十八條)

七、附屬營業 滿洲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規定不得經營本法所定以外之營業然同法設有附屬後舊官銀號所經營之附屬事業

由在中央銀行內設置之實業局限一年經營之法定期限為大同二年六月末終了以後屬於大興公司經營則脫離中央銀行之羈絆

八、職員 正副總裁各一人任期五年理事五人以上任期四年監事三人任期三年(中央銀行法第十九條)正副總裁均由政府任命之理事就

所有百股以上之股東中由股東總會選舉經政府核准就任監事就所有五十股以上股東中由股東總會選任之(中央銀行法第二十條)

但設立初次之理事及監事特由政府任命之(中央銀行法附則第四十五條)

九、議決機關 議決機關為理事會職員總會及股東總會理事會以總裁副總裁及理事組織之議決重要事項職員總會以正副總裁

理事及監事組織之議決特別重要事項股東總會為全體股東之總會議決機關(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一〇、地方委員會制度 地方委員會為關於重要營業之方針使向理事會提出其意見起見在重要各分行設置者(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二條)以地

方委員三人(自該地方實業商業及銀行界中選出二人由官吏中選出一人)及分駐理事並分行經理五人組織之由分駐理事充任委

員長(中央銀行法第五十二條)而於前項以外之分行如認為有設置地方委員會之必要時亦得經理事會之議決而設置之如無分駐理事時

得以分行經理充任委員長(中央銀行法第五十三條)

一一、股東總會 股東總會分為通常及臨時兩種通常總會於每年二月及八月兩期開辦之臨時總會在上述之情形下開辦之

(中央銀行法定款第六十條)
(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一條)

一、總裁認為必要時

二、全體監事為表示會議目的事項而請求招集之時

三、當股本五分之一以上之股東為表示總會目的之事項及理由而請求招集之時

一二、營業所 總行設於新京統轄全國分支行且在奉天吉林哈爾濱齊齊哈爾四都市特設置分行使管理在管轄內各都市之支行
國內各地必要時使設置支行或辦事處而辦理必要營業

滿洲中央銀行各行現狀

(大同三年二月末日現在)

總分支行別	完全開業		開業未開匯		辦理特殊事務		停業		計
	行	處	行	處	行	處	行	處	
總行	1	4							1
分行									
支行									
直轄	30								30
安東支行管轄	3								3
奉天分行管轄	29								29
吉林分行管轄	6								6
哈爾濱分行管轄	20								20
齊齊哈爾分行管轄	1								1
行計	99	4							103
辦事處									
奉天分行管轄	1								1
吉林分行管轄	2								2
齊齊哈爾分行管轄	5								5
處計	8								8
合計	107	4							111

第五編 商業、金融 第四章 通貨及金融

分支行增減一覽表

(大同三年二月末日現在)

分支行別	大同元年七月			大同三年二月末日現在		
	一日行數	第一期末現在行數	第二期末現在行數	第三期末現在行數	十八日現在行數	自創立當時之增減
總行營業處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一
支行						
直轄						
安東支行管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奉天分行管轄	五六	四九	四五	三五	三五	一
吉林分行管轄	三三	三三	一九	三七	三七	一
哈爾濱分行管轄	三三	三三	一九	三二	三二	一
齊齊哈爾分行管轄	三三	三三	一九	三二	三二	一
齊齊哈爾分行管轄	一五	九	一	一	一	一
業字總支行管轄	二五	二一	九五	一〇五	一〇六	一
分行管轄						
直轄						
奉天分行管轄	一	一	一五	二	三	一
吉林分行管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齊齊哈爾分行管轄	二	一	一六	九	一	一
總計	三三	二七	二六	二九	三三	一〇七
辦事處						
齊齊哈爾分行管轄						
總計						
當時辦事處						
合計	三三	二七	二六	二九	三三	一〇七

一三、營業成績概況 滿洲中央銀行大同元年七月一日自開辦以來企圖幣制之統一並通貨之安定實行由舊行號承繼之營業整理努力金融之圓滑流通及產業之開發於是因治安之恢復支行網之擴張整備營業之刷新而營業充實基礎堅固保持攤分率六釐成績極為良好

次就各期貸借對照表觀之可知充實之營業成績

滿洲中央銀行第一期決算

(一) 貸借對照表

(大同元年十二月末日現在)

資 產 之 部		負 債 之 部	
未收資本金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政府放款	二七,六五九,〇〇四.一七	紙幣發行額	一五,八六五,三九五.八七
定期存款	四〇,三二一,三五九.〇八	政府存款	三〇,二五八,五七八.六六
活期存款	四六,〇五七,七二九.八一	定期存款	一,四〇九,三九九.九八
他項放款	九,八九九,四八一.二三	活期存款	二,七六八,八〇三.四三
存放同業款	五四,九一七,〇九八.三四	特別活期存款	二,五八四,八〇〇.八九
保證支付抵押	三,七五六,三七八.二〇	雜項存款	三,二六九,四三六.七八
未決算項目	四〇,八三三,八三三.三三	借入款	二二,二六六,三九九.二七
有價證券	一一,九〇九,九八九.七二	匯款	一,一三五,五六一.一四
生利銀	二四,二二四,三四五.五六	保證支付款	三,七五六,三七八.二〇
財產項	二〇,三三二,九四二.三四	未決算項目	五,一三七,五九〇.四〇
現金	八,七三三,九七五.六七	本期純益金	三六二,八〇八.六二
合計	三三〇,一五〇,一四六.二四	合計	三三〇,一五〇,一四六.二二

(一) 損益計算

一、銀六百六十五萬七千七百五十五圓七角六分整	本期總益金
一、銀六百二十九萬四千九百四十七圓一角四分整	本期總損金
盈餘銀三十六萬二千八百零八圓六角二分整	本期純益金
本期攤分純益金	與補助損準備公積金
一、銀三萬圓整	分配紅利平均準備公積金
一、銀一萬圓整	特別公積金
一、銀八萬圓整	股東紅利(週年六釐)
一、銀二十二萬五千圓整	各種積金
一、銀一萬七千八百零八圓六角二分整	

滿洲中央銀行第二期決算

(一) 貸借對照表

(大同二年六月末日現在)

資 產 之 部		負 債 之 部	
未收資本金	三,五〇〇,〇〇〇圓	資本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政府貸款	三,七一五,二五七,三四	公積金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定期放款	二〇,四三三,一九四,八一	紙幣發行額	一一,二二六,三五一,九〇〇圓
定期抵押放款	二一,〇一五,八六二,五一	定期存款	五三,〇七九,四三七,四九九圓
活期存款	三三,一七三,八二〇,七一	活期存款	三,七八六,一〇三,三三三圓
他項放款	一一,五三〇,二八二,八〇	特別活期存款	二〇,九三三,九六二,二七
存放同業	六九,三八四,七二六,〇四	通知存款	二二,六三七,九六〇,四四
		雜項存款	一六,二二五,六六六,八三
			三,七二〇,三三三

保證支付抵押	二、〇四〇、六〇二、九二	同業存款	九三、七五一、三五
未決算項目	七、一三一、七六五、四三	匯款	二〇、二一九、三三七、七九
有價證券	四八、一〇六、七三三、一三	保證支	一、三三九、〇八九、四八
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一七、四九八、九二八、六五	未決算項目	一、〇四〇、六〇二、九二
財產項目	二〇、六一六、五四三、八四	前期溢存	四二、〇八六、八七五、三一
現金	九、五六〇、六二五、三一	本期純益	一七八〇八、六二
合計	三〇五、七〇八、三四二、三九	合計	五一三、二三五、三六

(二) 損益計算

一、國幣六百四拾四萬五千壹百四拾七圓零九分整	本期總益	金
一、國幣五百六拾貳萬壹千五百貳拾八圓七角五分整	本期純益	金
以上兩項損益國幣八拾貳萬三千六百拾八圓三角四分整	本期溢存	金
又 國幣貳拾參萬零貳百貳拾九圓貳角五分整	前期溢存	金
共計 國幣一百零五萬三千八百四拾七圓五角五分整		

第二期 利益金處分

一、國幣四萬參千圓整	填補虧損準備公積金	金
一、國幣壹萬貳千圓整	分配紅利平均準備公積金	金
一、國幣拾壹萬圓整	特別公積金	金
一、國幣參萬五千元圓整	幹部賞與	金
一、國幣貳拾貳萬五千元圓整	股東紅利(週年六釐)	金
一、國幣拾萬六千元零拾參圓九角八分整	溢存	金

第五編 商業、金融 第四章 通貨及金融

滿洲中央銀行第三期決算

(一) 貸借對照表

(大同二年十二月末日現在)

資產部		負債部	
未收資本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政府放款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二八五,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二〇七,七三三,四六六.〇六	紙幣發行額	二九二,三三三,六三七.九七
定期抵押放款	二六〇,〇三三,九〇七.七一	定期存款	三三,八五二,八五四.二四
活期存款	二七〇,八四四,六八三.八四	活期存款	四,七三二,七七四.四二
他項放款	一〇,九八六,六五三.〇三	特別活期存款	二四,五五九,六四〇.二六
存放同業	五八,二八,九四八.四六	通知存款	三〇,三〇,四四九.三七
保證支付抵押	七五〇,二九八.〇八	雜項存款	五,二二三,九三七.八九
未決算項目	一〇〇,六七,四一五.八五	同業存款	一,一七,五六一.三三
有價證券	五〇,三三〇,二八六.四八	匯入存款	九六,四〇六.九三
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二七,九八五,七八八.六六	保證存款	二,〇三五,三三九.八五
財產項目	二一,六一七,二五一.三六	未決算項目	七五〇,二九八.〇八
現金	四四,七四,四八三.〇〇	前期純益	三九,一六四,二〇一.六三
合計	三,九三三,三三三,一八二.五三	前期溢存	一〇六,〇三三.九八
		合計	七,七九〇,五三三.四八

(二) 損益計算

一、國幣六百五拾七萬八百八拾八圓四分整

本期總益金

三,九三三,三三三,一八二.五三

- 一、國幣五百七拾九萬零八百參拾四圓五角六分整
- 以上兩項相抵七拾七萬九千零五十參圓四角八分整
- 又 國幣拾萬六千零參拾參圓九角八分整
- 共計 國幣八拾八萬五千零八拾七圓四角六分整

第三期利益金處分

- 一、國幣六萬四千圓整
 - 一、國幣壹萬六千圓整
 - 一、國幣拾六萬圓整
 - 一、國幣三萬五千圓整
 - 一、國幣四拾五萬圓整
 - 一、國幣拾六萬零八拾七圓四角六分整
- 與補虧損準備公積金
分派紅利平均準備公積金
特別公積金
幹部賞與
股東紅利(過年六歲)
溢存金

滿洲中央銀行第四期決算

(康德元年六月末日現在)

資 產 之 部		負 債 之 部	
未收資本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政府貸款	一九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行存款	五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一九八七三,五二一,七一	紙幣發行額	一〇〇,五四〇,九五六,四三
定期抵押放款	三二,六五一,三九六一	活期存款	五四,八六七,一七四,四八
活期放款	二八,六五六,五五七,八一	定期存款	六,七一八,一八三,九七
他項放款	九七,三三,五二,七九	特別活期存款	二八,二六九,五二,五三
存放同業	六〇,五四六,六九一,九六	通知存款	三,九五四,六二二,八八
保證支付抵押	五七六,五七六,九〇	雜項存款	一,七四七,九二〇,七三
暫付款項	一四,九一五,〇一五,七八	同業存款	八二,〇七七,〇三
		借入款	一八,三四八,六三三,八五

資 產		負 債	
之 部		之 部	
有 假 證 券	五七、二八九、三六四、四九	匯 票 支 付	二、〇八八、四〇五、五八
生 金 銀 及 外 國 貨 幣	三七、〇八〇、六八七、六一	保 證 支 項	五七六、五七六、九〇
財 產 項 目	一九、三三三、〇六三、七一	前 期 收 存	四二、三三〇、八四九、三三
現 金	七、九〇二、六九六、六三	本 期 純 益	一六〇、〇八七、四六
合 計	三三三、五三八、五六八、〇〇	合 計	三三三、五三八、五六八、〇〇

普通銀行 政府自建國以來關於普通銀行制度公布各種法規茲就其重要者揭載如左

(一) 銀行法(大同二年十一月九日敕令第八十六號)

(二) 銀行法施行細則(大同二年十一月九日財政部令第二十九號)

(三) 依據銀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關於銀行特例之件(大同二年十一月九日財政部令第三十號)

(四) 道勝銀行清理規程(康德元年三月二十六日財政部令第五號)

惟銀行法施行當時稱為銀行者其實質與舊式錢莊相同稱為公司者亦概不為法定手續故政府先使樹立經營方針而指導之刷新之且獎勵銀行經營主體之合理化及資本之充實其有力者體諒政府之旨趣改為股份公司極力改善營業增添股本者亦復不少其面目一新矣舊式錢莊中有力者漸感覺周圍之新情形從政府之獎勵改為新式銀行或合併設置新式銀行刷新營業自銀行法施行後向來在中華民國內設有總行之滿洲國內支行多自總行分離而改為獨立銀行此乃為在我國保護之下而盼望將來發展者也而金融業者信賴我金融監督行政之深可以見矣

銀行法規定為以前設置之銀行亦須有新營業許可期限為康德元年十二月末日申請書提出期限為同年六月末日據上述規定至

期對於財政部大臣提出營業繼續申請書者在國內方面其數達一百二十一行以前有銀行名者始凡為經營錢莊貨莊等該當於銀行業之營業者均包括在內政府對於銀行營業許可之審議為對於向來金融機構不使有急激變化計採用比較的寬大態度然鑒於公共的性質關於未明瞭貸相者逐一就地調查之而研究地方經濟界之狀況並檢討該銀行資產內容之實體也

茲就申請完了之國內方面銀行揭載如左

國內普通銀行

(財政部理財司銀行科調查)
 民國元年五月末日現在

銀行名	所在地	資本金	備考	銀行名	所在地	資本金	備考
奉天商業銀行	奉天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錦泉	奉天	三〇〇,〇〇〇圓	
奉天匯華銀行	"	七八六八二		灑泉	"	三三,〇〇〇圓	
奉天林業銀行	"	一〇〇,〇〇〇		萬憶	"	二七,〇〇〇圓	
奉天世合公銀行	"	一二五,〇〇〇		聚盛	"	一〇〇〇	
奉天儲蓄會	"	二二五,〇〇〇圓		德中	"	三,〇〇〇	
濟東銀行	"	三〇〇,〇〇〇		天昌	"	一〇,〇〇〇	
益和銀行	"	一三,一二〇〇〇		安東實業銀行	安東	一六,〇〇〇圓	
益增慶銀行	"	二四,〇〇〇		安東地方儲蓄會	"	四〇〇,〇〇〇	
永和久銀行	"	五〇,〇〇〇		永利	"	二〇〇,〇〇〇	
信誠永銀行	"	五〇,〇〇〇		元貞	"	一七八〇六	
泰記錢莊	"	五〇,〇〇〇		天來	"	一六,八〇〇	
成元會	"	五〇,〇〇〇		義興	"	九,〇〇〇	
富森	"	五〇,〇〇〇		豐興	"	六,五〇〇	
隆奉	"	四五,〇〇〇		義增	"	一,〇〇〇,〇〇〇	
泰長	"	三〇,〇〇〇		營口商業銀行	營口	一,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名	所在地	資本金	備考
營口地方儲蓄會	營口	一三五,〇〇〇	
永泰恒錢莊	"	二二〇,〇〇〇	
福順仁銀行	"	六〇〇,〇〇〇	
梨樹儲蓄銀行	梨樹	二〇〇,〇〇〇	
永盛泉銀行	中	一八〇,〇〇〇	
東順增銀行	"	四,五〇〇	
同順祥成記銀行	"	一八〇,〇〇〇	
成源興	復	五〇〇,〇〇〇	
謙源興	新	五〇〇,〇〇〇	
公順合銀行	義	一〇〇,〇〇〇	
慶陸隆銀行	縣	五〇〇,〇〇〇	
聚隆號銀行	"	一〇〇,〇〇〇	
文瑞成銀行	"	五,一〇〇	
同聚源銀行	"	一〇〇,〇〇〇	
景星慶銀行	"	一〇〇,〇〇〇	
永慶隆銀行	錦	三〇〇,〇〇〇	
信義成銀行	縣	二〇〇,〇〇〇	
天成玉銀行	"	二〇〇,〇〇〇	
德昌永銀行	"	一〇〇,〇〇〇	
榮興銀行	"	二〇〇,〇〇〇	
廣德興銀行	"	一〇〇,〇〇〇	
惠華銀行	新	三〇〇,〇〇〇	
益通銀行	京	一〇〇,〇〇〇	
益發銀行	"	一〇〇,〇〇〇	
義合銀行	"	一〇〇,〇〇〇	
廣記銀行	"	六三〇,〇〇〇	
功成銀行	吉	七五〇,〇〇〇	
會源銀行	林	五〇〇,〇〇〇	
益順銀行	"	二六,六七〇	
大和銀行	"	一四〇,〇〇〇	
天和銀行	"	二〇,九〇九	
大同銀行	哈	一五〇,〇〇〇	
天和銀行	爾	二〇〇,〇〇〇	
中和銀行	濱	一〇〇,〇〇〇	
恒聚銀行	"	一四〇,〇〇〇	
廣順銀行	"	二四〇,〇〇〇	
增利銀行	"	二〇〇,〇〇〇	
同聚利銀行	"	一〇〇,〇〇〇	
恒聚利銀行	"	一〇〇,〇〇〇	
哈爾濱太國民銀行	"	一〇〇,〇〇〇	
環城銀行	"	一〇〇,〇〇〇	
遠東銀行	"	五〇〇,〇〇〇	

國內普通銀行資產負債表

(財政部理財科調查)
民國元年五月末日現在

萬興棧	振發和	東遠順	公順祥	公順和	東順昌	順泰興	順泰興	哈爾濱 會業主公會	理會	泰興棧	雙興泰	公和隆	恆裕祥	天成祥	五合泰
〃	〃	〃	〃	〃	〃	〃	〃	〃	〃	〃	〃	〃	〃	〃	〃
?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七〇〇三	五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四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一
不詳															
計	〃	〃	和盛長	和盛長	濟源銀行	東興號	東興號	東興號	東興號	東興號	滿洲里商業銀行	滿洲里	榮元亨	福盛東	普昌號
一〇五	遼源	遼源	遼源	遼源	遼源	遼源	遼源	遼源							
一四、六二〇、九一九	(基金) 四〇、五四	(基金) 二〇〇〇〇	(基金) 三〇〇〇〇	(基金) 三〇〇〇〇	(基金) 三〇〇〇〇	(基金) 三〇〇〇〇	(基金) 三〇〇〇〇	(基金) 三〇〇〇〇	(基金) 三〇〇〇〇	(基金) 三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備考 本表中銀行法施行後創設者一類銀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營業許可者一其他各銀行均據銀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至民國元年十二月末日若不
受營業執照之許可者嗣後不得繼續營業故現雖不得視為銀行但按該銀行法第一條規定之營業者均揭發之惟未明瞭內容者刪除之

省別	奉天省	吉林省	黑龍江省	與安省	計
銀行數	1,100	1,000	1,000	1,000	4,100
資本項目	1,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100,000,000
放款項目	1,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100,000,000
存放同業	1,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100,000,000
外埠同業	1,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100,000,000
有價證券	1,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100,000,000
生金銀項	1,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100,000,000
營業用房地產器具	1,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100,000,000
非營業用房地產器具	1,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100,000,000
其他	1,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100,000,000
合計	1,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100,000,000
資本項目	1,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100,000,000
存款項目	1,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100,000,000
借入款項	1,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100,000,000
外埠同業	1,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100,000,000
匯款項目	1,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100,000,000
其他	1,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100,000,000
合計	1,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100,000,000

錢莊及錢舖 向來錢莊為滿洲金融機關之一種多散在各地均以貨幣之授機的交易為營業亦行匯兌放款因利用者多遂占金融界之重要地位更自施行銀行法後而發生適用該法者及不然者其適用者改組為普通銀行繼續營業其他不適用者許可以兌換為主之

營業

錢舖爲以小資本而經營兌換業者因我國之幣制統一外國貨幣之流通於國內者減少遂與貨幣之交易兌換爲主之錢莊亦減少其營業範圍矣

茲就全滿錢莊錢舖之營業狀況揭載如左

錢莊錢舖營業概況（其一）

（據中央銀行調查）

地方別	調查店數	開設年				組織		國幣	資本					
		光緒宣統	民國	大同	康德	獨資	合資		有股份	鈔票	金票	現大洋	現小洋	其他
大連	三							1,000,000			100,000			
奉天	四							1,000,000			100,000			
營口	四							1,000,000			100,000			
撫順	四							1,000,000			100,000			
遼陽	四							1,000,000			100,000			
四平街	四							1,000,000			100,000			
本溪湖	四							1,000,000			100,000			
瓦房店	四							1,000,000			100,000			
鐵嶺	三							1,000,000			100,000			
海城	七							1,000,000			100,000			

地方別	調查	開設年				組織		資本			本		金	
		光緒	宣統	民國	大同	獨資	合資	國幣	票	現大洋	現小洋	其	他	
遼源	三							10,000						
郭家店	三							11,000						
新民	三							10,000						
新昌	二							100						
吉林	三							10,000						
公主嶺	七							10,000						
敦化	三							10,000						
輝甸	三							10,000						
哈爾濱	二							10,000					津大洋	10,000
海倫	三							10,000						
綏化	三							10,000						
安通	二							10,000						
一面坡	二							10,000						
錦州	三							10,000						
義中	六							10,000						
綏中	四							10,000						
山海關	二							10,000						

備考 國幣換算 民國元年六月末由中央銀行發行使用者(以下與此相同) 以下均不算(以下與此相同)

國幣換算	時	黑河	依蘭	佳木斯	龍井村	延吉	臨江	安東	凌源	赤峰	承德	通遼	滿洲里	海拉爾	拜泉	洮南	齊齊哈爾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21	21																
22	22																
23	23																
24	24																
25	25																
26	26																
27	27																
28	28																
29	29																
30	30																
31	31																
32	32																
33	33																
34	34																
35	35																
36	36																
37	37																
38	38																
39	39																
40	40																
41	41																
42	42																
43	43																
44	44																
45	45																
46	46																
47	47																
48	48																
49	49																
50	50																
51	51																
52	52																
53	53																
54	54																
55	55																
56	56																
57	57																
58	58																
59	59																
60	60																
61	61																
62	62																
63	63																
64	64																
65	65																
66	66																
67	67																
68	68																
69	69																
70	70																
71	71																
72	72																
73	73																
74	74																
75	75																
76	76																
77	77																
78	78																
79	79																
80	80																
81	81																
82	82																
83	83																
84	84																
85	85																
86	86																
87	87																
88	88																
89	89																
90	90																
91	91																
92	92																
93	93																
94	94																
95	95																
96	96																
97	97																
98	98																
99	99																
100	100																

錢莊錢舖營業概況(其二)

地方別	營業項目				往來				匯票人數	財東籍貨							
	存款	貸款	兌換	匯付	有	無	中央	正陸		滿洲	中國	交通	朝鮮	正金	國內	民國	日本
大連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奉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營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遼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平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溪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瓦房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鐵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海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遼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郭家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新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新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北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承德 通遼 滿洲里 海拉尔 拜泉 沈南 齊齊哈爾 山海關 綏中 蕪湖 錦一面坡 安達 綏化 海倫 哈爾濱 樟甸 敦化 公主嶺 吉林

第五編

商業、金融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 四十 |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四十八 | 四十九 | 五十 | 五十一 | 五十二 | 五十三 | 五十四 | 五十五 | 五十六 | 五十七 | 五十八 | 五十九 | 六十 | 六十一 | 六十二 | 六十三 | 六十四 | 六十五 | 六十六 | 六十七 | 六十八 | 六十九 | 七十 | 七十一 | 七十二 | 七十三 | 七十四 | 七十五 | 七十六 | 七十七 | 七十八 | 七十九 | 八十 | 八十一 | 八十二 | 八十三 | 八十四 | 八十五 | 八十六 | 八十七 | 八十八 | 八十九 | 九十 | 九十一 | 九十二 | 九十三 | 九十四 | 九十五 | 九十六 | 九十七 | 九十八 | 九十九 | 一百

第四章

通貨及金融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 四十 |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四十八 | 四十九 | 五十 | 五十一 | 五十二 | 五十三 | 五十四 | 五十五 | 五十六 | 五十七 | 五十八 | 五十九 | 六十 | 六十一 | 六十二 | 六十三 | 六十四 | 六十五 | 六十六 | 六十七 | 六十八 | 六十九 | 七十 | 七十一 | 七十二 | 七十三 | 七十四 | 七十五 | 七十六 | 七十七 | 七十八 | 七十九 | 八十 | 八十一 | 八十二 | 八十三 | 八十四 | 八十五 | 八十六 | 八十七 | 八十八 | 八十九 | 九十 | 九十一 | 九十二 | 九十三 | 九十四 | 九十五 | 九十六 | 九十七 | 九十八 | 九十九 | 一百

地方別	錢莊錢舖營業概況(其三)										存款利率(月息)	
	計	黑河	依蘭	佳木斯	龍井村	延吉	臨江	安東	凌源	赤條		
國幣鈔票	存款	100	1	1	1	1	1	1	1	1	1	最高
	貸放	100	1	1	1	1	1	1	1	1	1	
票金	兌換	不明	1	1	1	1	1	1	1	1	1	最高
	匯兌	不明	1	1	1	1	1	1	1	1	1	
現大洋	有	100	1	1	1	1	1	1	1	1	1	最高
	無	100	1	1	1	1	1	1	1	1	1	
津大洋	中央	100	1	1	1	1	1	1	1	1	1	最高
	正陸	100	1	1	1	1	1	1	1	1	1	
現小洋	滿洲	100	1	1	1	1	1	1	1	1	1	最高
	中國	100	1	1	1	1	1	1	1	1	1	
鎖平銀	交通	100	1	1	1	1	1	1	1	1	1	最高
	朝鮮	100	1	1	1	1	1	1	1	1	1	
津	正金	100	1	1	1	1	1	1	1	1	1	最高
	溢夥人數	100	1	1	1	1	1	1	1	1	1	
國內	國內	100	1	1	1	1	1	1	1	1	1	最高
	民國	100	1	1	1	1	1	1	1	1	1	
日本	日本	100	1	1	1	1	1	1	1	1	1	最高
	日本	100	1	1	1	1	1	1	1	1	1	

團體名稱	資本額	實收資本	公積金	盈餘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利息	分
大連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無利息	1.0
奉天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無利息	1.0
營口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無利息	1.0
本溪湖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無利息	1.0
瓦房店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無利息	1.0
新泉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無利息	1.0
吉林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無利息	1.0
公主嶺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無利息	1.0
綏化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無利息	1.0
錦州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無利息	1.0
凌源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無利息	1.0
鞍山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無利息	1.0
海關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無利息	1.0
山海關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無利息	1.0
南關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無利息	1.0
海拉爾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無利息	1.0
赤東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無利息	1.0
安東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無利息	1.0
佳木斯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無利息	1.0
計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無利息	1.0

存款及放款(續)

地方別	存款						放款利率(月息)			
	國幣	鈔票	金票	現大洋	現小洋	津大洋	銀平銀	津匯	最高	最低
大連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50
奉天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50
營口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50
本溪湖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50
瓦房店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50
新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50
吉林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50
公主嶺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50
哈爾濱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50
錦州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50
綏中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50
山海關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50
滿洲里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50
海拉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50
赤峰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50
安東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50
佳木斯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50
伊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50
計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50

匯票總算

匯莊錢舖營業概況(其四)

地方別	收				匯			
	國幣	鈔票	金票	現大洋	津大洋	申大洋	匯地	
大連	1,000,000.00			1,000,000.00			天津、上海、烟台、北平、奉天	
奉天	1,000,000.00			1,000,000.00			天津、上海	
營口	1,000,000.00			1,000,000.00			天津、北平、濟南、青島、長春、營口	
撫順	1,000,000.00			1,000,000.00			天津、山東	
遼陽	1,000,000.00			1,000,000.00			天津、上海、濟南、樂亭、大連、奉天	
四平街	1,000,000.00			1,000,000.00			山東省各縣	
海城	1,000,000.00			1,000,000.00			天津、上海、濟南、樂亭、大連、奉天	
遼源	1,000,000.00			1,000,000.00			山東、山西、天津、上海、北平、大連	
新賓	1,000,000.00			1,000,000.00			山東、山西、天津、上海、北平、大連	
吉林	1,000,000.00			1,000,000.00			天津、上海、北平、大連	
敦化	1,000,000.00			1,000,000.00			天津、上海、北平、大連	
桦甸	1,000,000.00			1,000,000.00			天津、上海、北平、大連	
哈爾濱	1,000,000.00			1,000,000.00			天津、上海、北平、大連	
一面坡	1,000,000.00			1,000,000.00			山東、山西、天津、上海、太原、保定	

第五編 商業、金融 第四章 通貨及金融

地方別	收						匯地
	國幣	鈔	票	金	票	現大洋	
錦						25,000	天津
綏						100,000	天津
蒙						120,000	綏中
中							山海關
海							天津、上海、大連、新京、四平街
濟							天津、北平、濟南、新京、哈爾濱
南							哈爾濱
爾							通遼
滿							二道街本匯
通							天津、上海、北平
遼							濟南、青島、煙台
東							山東、天津、上海、奉天、哈爾濱、營口
安							依阿縣
江							山東、天津、上海、濟南、湖南、哈爾濱
延							
吉							
佳							
木							
斯							
依							
阿							
縣							
計							
國幣總算							

匯

收 匯 地

匯兌(續)

地方別	國幣	金	票	現大洋	津大洋	申大洋	付匯地
大連	1,000,000			1,180,000		1,180,000	天津、上海、北平、煙台、奉天
奉天	1,000,000				1,180,000	1,180,000	奉天
營口							營口
鐵嶺							天津、北平、濟南、青島、長春、營口
遼陽							天津、上海、大連、新京、四平街
四平街							天津、上海、北平、長春、山海關、煙台、大連、新京、奉天、營口、安東、四平街
海城							奉天、吉林、哈爾濱、四平街
遼源							大連、新京、奉天、哈爾濱、營口、安東
吉林							天津、濟南、煙台、新京、吉林、奉天、延吉
新京							山東、濟南、煙台、吉林
敦化							山東、天津、上海
樟子洞							
哈爾濱							
一面坡							
錦州							
義州							
綏中							
山海關							天津、北平
山南							天津、上海、大連、新京、四平街
桃拉							天津、哈爾濱
海拉爾							

第五編 商業、金融

第四章 通貨及金融

第五編 商業、金融
第四章 通貨及金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面	安波	綏化	海倫	哈爾濱	柳甸	敦化	公主嶺	吉林	新京	新圖	新寧	新源	郭家	遼源	海城	鐵嶺	瓦房店	四平街	遼陽	營口	奉天	大連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金店	藥業、金店	當業	金店	雜貨	雜貨	當業	雜貨、磁器	當業、磁石、洋燭	麥粉、鹽	鮮貨、雜貨、保局	雜業、雜貨	金店	煙草、洋灰、麻袋、建築	糖業、當業	糖業、當業	糖業	買京麥粉	糖業	糖業	糖業	糖業	糖業、綢緞、特產、雜貨	油坊、糖業、綢緞、特產、雜貨	糖業、綢緞、特產、雜貨

地方別	附屬營業類					
	有無	其他	額	申大洋	津大洋	現小洋
錦	六			100		100
綏中	六			100		100
綏海關	六			100		100
山海關	六			100		100
齊齊哈爾	八			100		100
哈爾濱	三	哈爾濱、天津、美金	100			100
海拉爾	三	哈爾濱、天津、美金	100			100
滿洲里	三	哈爾濱、天津、美金	100			100
通遼	二	美金	100			100
承德	一					100
赤峰	一					100
安東	一					100
延吉	一	鑄字銀	100			100
龍井	一					100
佳木斯	一					100
依蘭	二					100
黑河	二					100

計	二五,六六二,九三九.七五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二二,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	哈大 洋行 七〇六	二五,〇〇〇
國幣換算	二五,六六二,九三九.七五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二二,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	哈大 洋行 七〇六	二五,〇〇〇
	二五,六六二,九三九.七五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二二,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	哈大 洋行 七〇六	二五,〇〇〇
	二五,六六二,九三九.七五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二二,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	哈大 洋行 七〇六	二五,〇〇〇
	二五,六六二,九三九.七五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二二,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	哈大 洋行 七〇六	二五,〇〇〇
	二五,六六二,九三九.七五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二二,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	哈大 洋行 七〇六	二五,〇〇〇
	二五,六六二,九三九.七五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二二,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	哈大 洋行 七〇六	二五,〇〇〇
	二五,六六二,九三九.七五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二二,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	哈大 洋行 七〇六	二五,〇〇〇
	二五,六六二,九三九.七五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二二,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	哈大 洋行 七〇六	二五,〇〇〇
	二五,六六二,九三九.七五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二二,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	哈大 洋行 七〇六	二五,〇〇〇

備考 因爲一千圓以下不計算故與合計不符

存款利率放款利率貸借常員資額等項詳各項爲表示自大同二年七月至康德元年六月一年間之狀況其他爲表示康德元年六月末現在者

營 舖 向來本國庶民金融機關有當舖普及於全滿各地經營簡易之庶民金融當舖以其能用簡單方法獲得零細資金故現在尙有

相當基礎堅固之勢力據大同二年末調查報告當舖放款實達一千數百萬圓之巨額焉

政府鑑於當舖占社會重要性故謀改善之以供農民之便利遂於大同二年七月設置所謂公共當舖而以此爲主營業之大興股份有限公司使其當改善整備全滿當舖之組織以此企圖完成爲農村金融對策之庶民金融機關

全國當舖

(大興公司經營當舖對照表)

(康德元年四月末現在)

地址	大興當舖	其他當舖	合計	全市之當價額
奉天	一一	六三	七四	二二七,六九〇
遼陽	四	二七	三一	四〇〇,四三三
錦州	三	二二	二五	一七四,〇〇〇
錦縣	三	二二	二五	三三〇,〇六三
法庫	一	一三	一四	三三〇,九七五
遼中	二	一	三	一九八,二二三
遼寧	二	一	三	二四七,二六〇
通遼	一	一	二	一八〇,六五五
海城	二	九	一一	一八七,九七七
營口	一	三	四	一五四,一二三
盤龍	一	一	二	一六一,三三五
東豐	一	七	八	四〇九,八三七
西豐	一	一	二	九六,三〇〇
安東	一	三	四	六三,〇〇〇
義州	一	一	二	九五,六二九
興城	一	一	二	九一,〇〇〇
遼寧	一	一	二	九〇,五〇三
綏中	一	一	二	二二七,六九〇
通遼	一	一	二	四〇〇,四三三
北鎮	一	一	二	一七四,〇〇〇
黑山	一	一	二	三三〇,〇六三
遼寧	一	一	二	三三〇,九七五
本溪	一	一	二	一九八,二二三
清原	一	一	二	二四七,二六〇
開原	一	一	二	一八〇,六五五
西豐	一	一	二	一八七,九七七
鐵嶺	一	一	二	一五四,一二三
阿吉	一	一	二	一六一,三三五
遼寧	一	一	二	四〇九,八三七
四平	一	一	二	九六,三〇〇
公主嶺	一	一	二	六三,〇〇〇
楊家	一	一	二	九五,六二九
山城	一	一	二	九一,〇〇〇
鳳城	一	一	二	九〇,五〇三
綏中	一	一	二	二二七,六九〇
通遼	一	一	二	四〇〇,四三三
北鎮	一	一	二	一七四,〇〇〇
黑山	一	一	二	三三〇,〇六三
遼寧	一	一	二	三三〇,九七五
本溪	一	一	二	一九八,二二三
清原	一	一	二	二四七,二六〇
開原	一	一	二	一八〇,六五五
西豐	一	一	二	一八七,九七七
鐵嶺	一	一	二	一五四,一二三
阿吉	一	一	二	一六一,三三五
遼寧	一	一	二	四〇九,八三七
四平	一	一	二	九六,三〇〇
公主嶺	一	一	二	六三,〇〇〇
楊家	一	一	二	九五,六二九
山城	一	一	二	九一,〇〇〇
鳳城	一	一	二	九〇,五〇三
合計	二二	一〇	三二	九,一二九七
全市之當價額	二二	一〇	三二	八五,〇〇〇
合計	二二	一〇	三二	六三,九一八
全市之當價額	二二	一〇	三二	三八,六一九
合計	二二	一〇	三二	一四四,二三八
全市之當價額	二二	一〇	三二	六六,〇〇一
合計	二二	一〇	三二	二,三七四
全市之當價額	二二	一〇	三二	一六五,九〇一
合計	二二	一〇	三二	一一三,三〇四
全市之當價額	二二	一〇	三二	二六五,三八六
合計	二二	一〇	三二	一一,九五六
全市之當價額	二二	一〇	三二	五二,〇〇〇
合計	二二	一〇	三二	三七三,〇〇〇
全市之當價額	二二	一〇	三二	九七,八四八
合計	二二	一〇	三二	二九,一三〇
全市之當價額	二二	一〇	三二	七〇,〇〇〇
合計	二二	一〇	三二	二〇,〇〇〇

第五編 商業、金融 第四章 通貨及金融

八面城	梨樹	懷德	復縣	安東	田莊台	盤山	新屯	彰武	新立屯	雙廟子	其他奉天省	奉天省合計	大連	其他關東州	關東州合計	新北京	下九台	雙陽	
		△									五四					八			
四	三	一	一〇	五四	二	九	二	二	五	三	一〇〇	四〇〇	四八	二〇	六八	三七			
四	三	二	一〇	五四	二	九	二	二	五	三	一〇〇	四五四	四八	二〇	六八	四五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七〇,一九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九,七四六,八六四	二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一六四,二二四	一一,一〇六	三八,四七三	
張家灣	雙河	三岔河	農安	扶餘	吉林	霧石	輝甸	敦化	延吉	琿春	龍井村	哈爾濱	阿城	依蘭	富錦	其他吉林省	吉林省合計	齊齊哈爾	訥河
		△									△					二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	一八〇	一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八	一八	三	三
一〇,二〇〇	二〇,三八九	一七,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一〇〇,九一七	四三,〇〇〇	五七,六二五	一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一九〇,四二七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五九一	五二八,九〇〇	一六,三一〇

地址	大興當舖	其他當舖	合計	全市之當價額
克山	△	二	二	一〇〇〇〇
安達	△	一	一	一一,九八九
拜泉	△	一	一	一七,七四三
呼蘭	△	二	三	一八八,四五一
望奎	△	一	二	二〇,〇〇〇
綏化	△	四	五	二八三,二〇九
巴彥	△	四	五	一七四,八九〇
慶城	△	一	一	八五,二九四
海倫	△	一	一	一一,三四五
其他黑龍江省	△	五〇	五〇	五〇〇,〇〇〇
黑龍江省合計	△	八二	九三	九五〇,三三七
承德	△	一	一	一五〇,八二二
平泉	△	一	一	五五,九二九
赤峰	△	一	一	四九,八四三
凌源	△	一	一	五七,五六五
朝陽	△	一	一	九,一六五
其他熱河省	△	一	一	三〇〇,〇〇〇
熱河省合計	△	一	二	六三三,三四四
地址	大興當舖	其他當舖	合計	全市之當價額
海拉爾	△	三	三	五〇,〇〇〇
其他興安省	△	一〇	一〇	一五〇,〇〇〇
興安省合計	△	一三	一三	二〇〇,〇〇〇
總計	九九	七三	八七	一七,九六六,〇〇六

大興公司調查

全國當舖營業概況(資本)

(未附記金額單位者均為國幣圓)

地名	調查數	開設年	組織	附屬	資本額	股東		人數	分支	往來	當舖	當稅	備考
						國內	國外						
奉天	10	1	1	1	100,000	1	1	1	1	1	1	1	
瓦房店	1	1	1	1	100,000	1	1	1	1	1	1	1	
鐵嶺	1	1	1	1	100,000	1	1	1	1	1	1	1	
新平	1	1	1	1	100,000	1	1	1	1	1	1	1	
蓋平	1	1	1	1	100,000	1	1	1	1	1	1	1	
營口	1	1	1	1	100,000	1	1	1	1	1	1	1	
遼寧	1	1	1	1	100,000	1	1	1	1	1	1	1	
遼陽	1	1	1	1	100,000	1	1	1	1	1	1	1	
郭家街	1	1	1	1	100,000	1	1	1	1	1	1	1	
四平街	1	1	1	1	100,000	1	1	1	1	1	1	1	
西豐	1	1	1	1	100,000	1	1	1	1	1	1	1	
八面城	1	1	1	1	100,000	1	1	1	1	1	1	1	
海城	1	1	1	1	100,000	1	1	1	1	1	1	1	
開原	1	1	1	1	100,000	1	1	1	1	1	1	1	
山城	1	1	1	1	100,000	1	1	1	1	1	1	1	
法庫	1	1	1	1	100,000	1	1	1	1	1	1	1	
本溪	1	1	1	1	100,000	1	1	1	1	1	1	1	
遼源	1	1	1	1	100,000	1	1	1	1	1	1	1	
朝陽	1	1	1	1	100,000	1	1	1	1	1	1	1	
西安	1	1	1	1	100,000	1	1	1	1	1	1	1	
安東	1	1	1	1	100,000	1	1	1	1	1	1	1	

第五編 商業、金融 第四章 通貨及金融

金票
日本改定六月
三月四分爲率

拖本三、〇〇〇圓

地名	調查總數		籌設年	組	織	附屬	資本額	財東籍				人數	分支設	往來銀行	當稅	備考
	前建國							內	外	日本						
	國	天														
清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0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	一	於總局
東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0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	一	於總局
昌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0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	一	於總局
遼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0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	一	於總局
海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0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	一	於總局
一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0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	一	於總局
哈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0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	一	於總局
綏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0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	一	於總局
綏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0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	一	於總局
雙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0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	一	於總局
雙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0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	一	於總局
雙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0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	一	於總局
雙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0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	一	於總局
雙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0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	一	於總局
雙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0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	一	於總局
雙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0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	一	於總局
雙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0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	一	於總局
雙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0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	一	於總局
雙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0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	一	於總局
雙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0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	一	於總局
雙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0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	一	於總局
雙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0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	一	於總局
雙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0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	一	於總局

縣	額	幣	種	類	備	註
河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昂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泰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新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義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彰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北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綏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朝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盤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山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新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吉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扶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農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禱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計	大黑富依	佳龍曜	延承	平凌赤	兩湖	海通	岫拉	長莊	臨鳳	安東	地名
	通河錦陽	斯村春	吉德	泉源祥	豐里	爾遊	巖白	河	江城	東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數額夜測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開設年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組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附屬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或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資本額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財源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國內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國外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人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分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無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往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銀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當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稅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備考

當舖營業概況 (營業) (金額單位未明記者均屬國幣)

地名	進		出		期末當進餘額		利率	最高	最短期限	最長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奉天	1,234	100,000	567	45,000	1,234	100,000	月息一分	1	六月	一年
瓦房店	876	75,000	432	35,000	876	75,000	月息一分	1	六月	一年
新銀	654	55,000	321	25,000	654	55,000	月息一分	1	六月	一年
營口	543	45,000	271	20,000	543	45,000	月息一分	1	六月	一年
盤龍口	432	35,000	216	15,000	432	35,000	月息一分	1	六月	一年
遼寧	321	25,000	160	10,000	321	25,000	月息一分	1	六月	一年
郭店	210	15,000	105	5,000	210	15,000	月息一分	1	六月	一年
郭店	109	7,500	54	2,500	109	7,500	月息一分	1	六月	一年
西平家	98	6,000	49	2,000	98	6,000	月息一分	1	六月	一年
八城	87	5,000	43	1,500	87	5,000	月息一分	1	六月	一年
開原	76	4,000	38	1,000	76	4,000	月息一分	1	六月	一年
山原	65	3,500	32	800	65	3,500	月息一分	1	六月	一年
法庫	54	3,000	27	700	54	3,000	月息一分	1	六月	一年
木庫	43	2,500	21	600	43	2,500	月息一分	1	六月	一年
遼寧	32	2,000	16	500	32	2,000	月息一分	1	六月	一年
遼寧	21	1,500	10	400	21	1,500	月息一分	1	六月	一年
遼寧	10	1,000	5	300	10	1,000	月息一分	1	六月	一年
遼寧	9	750	4	250	9	750	月息一分	1	六月	一年
遼寧	8	600	3	200	8	600	月息一分	1	六月	一年
遼寧	7	450	2	150	7	450	月息一分	1	六月	一年
遼寧	6	300	1	100	6	300	月息一分	1	六月	一年
遼寧	5	200	1	50	5	200	月息一分	1	六月	一年
遼寧	4	150	1	50	4	150	月息一分	1	六月	一年
遼寧	3	100	1	50	3	100	月息一分	1	六月	一年
遼寧	2	50	1	25	2	50	月息一分	1	六月	一年
遼寧	1	25	1	12	1	25	月息一分	1	六月	一年

第五編 商業、金融 第四章 通貨及金融

地 名	發 行		海 關		出 口		期 末 當 進 餘 額		利 率	最 高 最 低	最 短 最 長 期 限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英 國	11,000	100,000	1,000	10,000	10,000	100,000	1,000	10,000	10	10	1
法 國	20,000	200,000	2,000	20,000	20,000	200,000	2,000	20,000	10	10	1
德 國	30,000	300,000	3,000	30,000	30,000	300,000	3,000	30,000	10	10	1
日 本	40,000	400,000	4,000	40,000	40,000	400,000	4,000	40,000	10	10	1
荷 蘭	50,000	500,000	5,000	50,000	50,000	500,000	5,000	50,000	10	10	1
意 國	60,000	600,000	6,000	60,000	60,000	600,000	6,000	60,000	10	10	1
俄 國	70,000	700,000	7,000	70,000	70,000	700,000	7,000	70,000	10	10	1
美 國	80,000	800,000	8,000	80,000	80,000	800,000	8,000	80,000	10	10	1
加 拿 大	90,000	900,000	9,000	90,000	90,000	900,000	9,000	90,000	10	10	1
澳 洲	1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	10	10	1
紐 西 蘭	110,000	1,100,000	11,000	1,100,000	110,000	11,000,000	11,000	1,100,000	10	10	1
南 非	120,000	1,200,000	12,000	1,200,000	120,000	12,000,000	12,000	1,200,000	10	10	1
印 度	130,000	1,300,000	13,000	1,300,000	130,000	13,000,000	13,000	1,300,000	10	10	1
中 國	140,000	1,400,000	14,000	1,400,000	140,000	14,000,000	14,000	1,400,000	10	10	1
日 本	150,000	1,500,000	15,000	1,500,000	150,000	15,000,000	15,000	1,500,000	10	10	1
蘇 聯	160,000	1,600,000	16,000	1,600,000	160,000	16,000,000	16,000	1,600,000	10	10	1
東 德	170,000	1,700,000	17,000	1,700,000	170,000	17,000,000	17,000	1,700,000	10	10	1
西 德	180,000	1,800,000	18,000	1,800,000	180,000	18,000,000	18,000	1,800,000	10	10	1
法 國	190,000	1,900,000	19,000	1,900,000	190,000	19,000,000	19,000	1,900,000	10	10	1
意 國	200,000	2,0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0	20,000	2,000,000	10	10	1
德 國	210,000	2,100,000	21,000	2,100,000	210,000	21,000,000	21,000	2,100,000	10	10	1
日 本	220,000	2,200,000	22,000	2,200,000	220,000	22,000,000	22,000	2,200,000	10	10	1
荷 蘭	230,000	2,300,000	23,000	2,300,000	230,000	23,000,000	23,000	2,300,000	10	10	1
意 國	240,000	2,400,000	24,000	2,400,000	240,000	24,000,000	24,000	2,400,000	10	10	1
俄 國	250,000	2,500,000	25,000	2,500,000	250,000	25,000,000	25,000	2,500,000	10	10	1
美 國	260,000	2,600,000	26,000	2,600,000	260,000	26,000,000	26,000	2,600,000	10	10	1
加 拿 大	270,000	2,700,000	27,000	2,700,000	270,000	27,000,000	27,000	2,700,000	10	10	1
澳 洲	280,000	2,800,000	28,000	2,800,000	280,000	28,000,000	28,000	2,800,000	10	10	1
紐 西 蘭	290,000	2,900,000	29,000	2,900,000	290,000	29,000,000	29,000	2,900,000	10	10	1
南 非	300,000	3,000,000	3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00	30,000	3,000,000	10	10	1
印 度	310,000	3,100,000	31,000	3,100,000	310,000	31,000,000	31,000	3,100,000	10	10	1
中 國	320,000	3,200,000	32,000	3,200,000	320,000	32,000,000	32,000	3,200,000	10	10	1
日 本	330,000	3,300,000	33,000	3,300,000	330,000	33,000,000	33,000	3,300,000	10	10	1
蘇 聯	340,000	3,400,000	34,000	3,400,000	340,000	34,000,000	34,000	3,400,000	10	10	1
東 德	350,000	3,500,000	35,000	3,500,000	350,000	35,000,000	35,000	3,500,000	10	10	1
西 德	360,000	3,600,000	36,000	3,600,000	360,000	36,000,000	36,000	3,600,000	10	10	1
法 國	370,000	3,700,000	37,000	3,700,000	370,000	37,000,000	37,000	3,700,000	10	10	1
意 國	380,000	3,800,000	38,000	3,800,000	380,000	38,000,000	38,000	3,800,000	10	10	1
德 國	390,000	3,900,000	39,000	3,900,000	390,000	39,000,000	39,000	3,900,000	10	10	1
日 本	400,000	4,000,000	40,000	4,000,000	400,000	40,000,000	40,000	4,000,000	10	10	1
荷 蘭	410,000	4,100,000	41,000	4,100,000	410,000	41,000,000	41,000	4,100,000	10	10	1
意 國	420,000	4,200,000	42,000	4,200,000	420,000	42,000,000	42,000	4,200,000	10	10	1
俄 國	430,000	4,300,000	43,000	4,300,000	430,000	43,000,000	43,000	4,300,000	10	10	1
美 國	440,000	4,400,000	44,000	4,400,000	440,000	44,000,000	44,000	4,400,000	10	10	1
加 拿 大	450,000	4,500,000	45,000	4,500,000	450,000	45,000,000	45,000	4,500,000	10	10	1
澳 洲	460,000	4,600,000	46,000	4,600,000	460,000	46,000,000	46,000	4,600,000	10	10	1
紐 西 蘭	470,000	4,700,000	47,000	4,700,000	470,000	47,000,000	47,000	4,700,000	10	10	1
南 非	480,000	4,800,000	48,000	4,800,000	480,000	48,000,000	48,000	4,800,000	10	10	1
印 度	490,000	4,900,000	49,000	4,900,000	490,000	49,000,000	49,000	4,900,000	10	10	1
中 國	500,000	5,000,000	5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0	5,000,000	10	10	1

地 名	進		出		期末當進餘額		利 率	最 短 期 限	最 長 期 限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安東	現小洋	1,110.00	現小洋	1,110.00	現小洋	1,110.00	四	三	一
鳳城	現小洋	1,110.00	現小洋	1,110.00	現小洋	1,110.00	四	三	一
莊河	現小洋	1,110.00	現小洋	1,110.00	現小洋	1,110.00	四	三	一
長甸	現小洋	1,110.00	現小洋	1,110.00	現小洋	1,110.00	四	三	一
鮑島	現小洋	1,110.00	現小洋	1,110.00	現小洋	1,110.00	四	三	一
通遼	現小洋	1,110.00	現小洋	1,110.00	現小洋	1,110.00	四	三	一
湖南	現小洋	1,110.00	現小洋	1,110.00	現小洋	1,110.00	四	三	一
平凌	現小洋	1,110.00	現小洋	1,110.00	現小洋	1,110.00	四	三	一
延承	現小洋	1,110.00	現小洋	1,110.00	現小洋	1,110.00	四	三	一
佳龍	現小洋	1,110.00	現小洋	1,110.00	現小洋	1,110.00	四	三	一
木井	現小洋	1,110.00	現小洋	1,110.00	現小洋	1,110.00	四	三	一
大黑	現小洋	1,110.00	現小洋	1,110.00	現小洋	1,110.00	四	三	一
富依	現小洋	1,110.00	現小洋	1,110.00	現小洋	1,110.00	四	三	一
合 計	現小洋	1,110.00	現小洋	1,110.00	現小洋	1,110.00	四	三	一
國 幣 換 算	現小洋	1,110.00	現小洋	1,110.00	現小洋	1,110.00	四	三	一

金融合作社 金融合作社在建國當時以奉天省公署講究關於農村庶民金融機關之改善並其對策為濫觴其結果根據所得之成案先在奉天省復縣及瀋陽縣設置之其組織係模倣在德國丹麥日本朝鮮及關東州實施有年而舉得相當成績之相互扶助自力更生為根本精神之協同組合再加以我國特殊事情之庶民金融機關也

關於其設置奉天省公署根據其成案申請中央政府制定特別法擬在奉天省內設置多數金融合作社然當時地方治安未靖不得設置故於大同元年度始決定在奉天省公署監督之下認為治安維持最為良好而民心安定之同省瀋陽及復兩縣設置之瀋陽金融合作社於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開辦營業復縣金融合作社於同年五月五日開辦營業矣

爾來多數縣民均利用之其成績極好而營業亦日益進展政府為普及於全滿計乃於大同二年六月將關於金融合作社之事項由奉天省公署移交中央財政部管理而增加其數即在奉天省內之鐵嶺遼陽開原撫順錦蓋平興城遼源八縣吉林省內之永吉及黑龍江省內之龍江各縣均有設置茲就金融合作社康德元年六月（大同二年度末）之營業成績揭載如左

一、金融合作社社員數放款及存款

（康德元年六月末）

財政部調查

社名	年開始營業日期	社員數	放款	存款
瀋陽 金融合作社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四三〇人	二〇一,八〇七圓	二二九,二八二圓
復縣 同	二,一五,五	一,〇九〇	一〇九,〇九五圓	四,七九四
鐵嶺 同	一,一,一,一	九〇七	五〇,五七〇	一六,一三三
遼陽 同	一,一,一,一〇	八三三	七五,二一〇	二,三八八
開原 同	三,一,一,五	一,〇三三	六八,七三七	四,一三三
撫順 同	三,一,一,三	八三三	四二,〇三三	二,四五六

社名	開始營業年月日	社員數	放款	存款
盜平金融合作社	大同三、二、一	一一〇八	六五、五九四	一五、五九四
錦縣同	三、一、一六	一〇九三	三三、三四五	二、二二三
興城同	三、二、一六	七八一	七三、三五五	三三、四五六
遼源同	一、四、一六	六六四	九〇、六二〇	一、三五五
永吉何	一、三、二六	五六八	二三、七八〇	二〇、八五七
額穆同	一、五、二五	四六五	二〇、一三〇	二、五二三
克山同	未定	五〇	九五、八三〇	二、三〇、七五三
計		一一、二二三		

再將上述放款九五二、八三〇圓之用途揭載如左

放款之用途別表

財政部調查

一、農業資金

八六〇、五六〇圓

計開

自耕用田地之購買

三四、六一九圓

田地之改良

八、九七〇圓

農業建築物之購買及修葺

一四、八五〇圓

農業用牛馬之購買

一八二、六九五圓

農業用人夫工資之支付

四四八、六八九圓

農具之購買

一二、五八六圓

肥料之購買

八九、一〇九圓

種子樹苗之購買	六,五六〇圓
家畜及家務之購買	三,一五〇圓
其他	五九,三二二圓
一、商工資金	五,七二〇圓
三、水產資金	六,二八〇圓
四、雜資金	八〇,二七〇圓
計開	
食糧資金	四七,一八五圓
其他	三三,〇八五圓
總計	九五,二八三〇圓

糧棧 糧棧乃經營穀物棧房業者然其兼行特產金融者亦不少且有對於特產物行青田之買賣者又為我國舊有之農業金融即以地主為主之高利率放款者亦不可輕視者也

外國系金融機關 今在我國之外國系銀行自清光緒末年前後即以鐵路沿線為中心而開設於各主要都市矣除其對於一般銀行營業以外對於投資並其購買特產物之資金等亦常行互額資金之通融其數目雖不及內國銀行而其組織內容多為優秀者也

如就康德元年五月末現在觀之則全滿有一四二處除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內之六〇處則為八二處再就國籍別觀之而日本三英國三美國四法國九中華民國三三也

外國銀行一覽表 (康德元年五月末日現在)

(日 本)	
正隆銀行	資本金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金圓
第五編 商業、金融	第四章 通貨及金融
總行	大連市大連道

國內營業所

營口(元神廟街)支行
 奉天(城內)小西關支行
 (黑龍江省)綏化派出所
 奉天(城內)小西關支行
 哈爾濱(埠頭區)支行
 (奉天省)洮南派出所
 大連市(大正通)沙河派出所
 撫順(中央大街)支行
 四平街(中央大街)支行
 安東(市場通)支行

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內營業所

大連市(大正通)總行
 旅順市(乃木町)支行
 奉天(浪速通)支行
 公主嶺(櫻町)支行
 新京(日本橋通)支行
 總行 大連市伊勢町
 大連市(西園街)小崗子派出所
 鞍山(敷島町)支行
 開原(游鹿大街)支行
 安東(市場通)支行

滿洲銀行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總行 大連市伊勢町
 安東(興隆街)支行
 (海龍縣)山城鎮支行
 吉林(河南街)支行
 哈爾濱(道裡地段街)支行
 奉天小西關支行

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內營業所

大連市(伊勢町)總行
 撫順(中央大街)支行
 錦子窩(西町)支行
 普蘭店(豐榮街)支行
 開原(大街)支行
 安東(市場通)支行
 本溪湖(石山通)支行
 公主嶺(敷島町)支行
 范家屯(附屬地)支行
 海城(大街)支行
 奉天(浪速通)支行
 新京(日本橋通)支行
 金州(南街)支行
 鞍山行(驛前)支行

朝鮮銀行

資本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總行 京城府南大門通
 國內營業所
 哈爾濱(埠頭區)支行
 哈爾濱(傳家甸)高麗街派出所
 赤峰(二道街)派出所
 齊齊哈爾派出所
 奉天(元神廟街)支行
 奉天小西關支行
 海拉爾(日軍司令部)派出所
 錦州(關東州支庫內)派出所
 (開島)龍井村支行
 承德(火神廟外)派出所
 (延吉縣)圖州們派出所

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營業所

安東(大和橋通)支行
 奉天(浪速通)支行
 大連(西通)支行

新 京 (祝 町) 支 行	開 原 (狹 鹿 大 街) 支 行	撫 順 (青 葉 町) 支 行
遼 陽 (佟 家 大 街) 支 行	鐵 嶺 (西 町) 支 行	四 平 街 (西 區) 支 行
大 連 興 信 銀 行	資 本 金 五〇〇,〇〇〇金圓	總 行 大 連 市 監 部 通
新 京 銀 行	資 本 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金圓	總 行 新 京 三 笠 町
滿 洲 殖 産 銀 行	資 本 金 五〇〇,〇〇〇金圓	總 行 奉 天 隅 田 町
南 滿 銀 行	資 本 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金圓	總 行 鞍 山 四 番 通
安 東 東 滿 實 業 銀 行	資 本 金 五〇〇,〇〇〇金圓	總 行 安 東 四 番 通
協 成 銀 行	資 本 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金圓	總 行 安 東 五 番 通
商 工 銀 行	資 本 金 五〇〇,〇〇〇金圓	總 行 遼 陽 城 內
振 興 銀 行	資 本 金 一,一七五,〇〇〇金圓	總 行 營 口 老 爺 閣 西 大 街
平 和 銀 行	資 本 金 五〇〇,〇〇〇金圓	總 行 吉 林 省 吉 林
吉 林 銀 行	資 本 金 三〇〇,〇〇〇金圓	總 行 吉 林 省 城 新 開 門 外
日 華 銀 行	資 本 金 五〇〇,〇〇〇金圓	總 行 鐵 嶺 城 內 鼓 樓 西

東 洋 拓 殖 株 式 會 社

國 內 營 業 所

哈 爾 濱 (道 裡 地 段 街) 支 行	開 島 (龍 井 村) 支 行	總 行 東 京
關 東 州 及 滿 鐵 附 屬 地		
大 連 (近 江 町) 支 行	奉 天 (浪 速 通) 支 行	新 京 (八 島 町) 支 行
安 東 (驛 前) 註 在 所		

哈 爾 濱 貯 金 信 託 株 式 會 社

第 五 編 商 業、金 融 第 四 章 運 貨 及 金 融

總 行 哈 爾 濱 道 裡 地 段 街

(英 國)

匯豐銀行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總行 香港 資本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國內營業所

奉天(市商埠地)支行 哈爾濱(永道街)支行

麥加利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
總行 倫敦 資本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國內營業所

哈爾濱(新城大街)支行

(美 國)

花旗銀行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總行 紐約 美弗 一三二七五〇〇〇〇圓

國內營業所

哈爾濱(中央十二道街) 奉天(商埠地) 大連市(山縣道)

信濟銀行 Trustor Bank 資本金 美弗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國內營業所

哈爾濱(道裡中央大街) 海拉爾

(法 國)

萬國儲蓄會 International Savings Society 總會 上海 資本金 上海兩 六五〇〇〇兩 法貨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奉天市(商埠地)一分會 海龍縣(西門外)分會 安東 東分會

中法儲蓄會 Banque Franco-Chinois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總會 上海 資本金 二〇〇〇〇〇法郎

奉天市(大西關)分會 哈爾濱分會 齊齊哈爾分會

法亞銀行 Banque Franco-Asiatique 國內營業所

總行 巴黎

哈爾濱(中央大街)支行

(中華民國)

中國銀行 總行 上海

資本金 銀圓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國內營業所

奉天市(大西門裡)分行

安東(中富街)支行

營口(西大街)西市辦事處

洮南(東門裡大街)辦事處

海龍縣山城鎮(正街)支行

通化(南門裡)辦事處

新·京(二道街)支行

哈爾濱(道外正陽道街)支行

哈爾濱(道裡中央十二道街)分行

綏化(東大街)辦事處

黑河(興隆街)辦事處

開原(綽興大街)支行

奉天市(南滿站)支行

大連(大廣場)支行

關東州及滿鐵附屬營業所

交通銀行 總行 上海

資本金 銀圓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國內營業所

奉天市小南門分行

營口縣大街支店(孫家台支行)

錦縣支分行

新·京(城內三道街)支行

哈爾濱(道外)分行

哈爾濱(道裡十道街)支行

富錦(正陽街)辦事處

黑河(大興街)辦事處

開原(綽興大街)孫家台支行

四平街(驛前日進街)支行

大連(大·山·通)支行

四·平·街(驛前日進街)支行

大 徵 通 資本金 銀圓 三〇,〇〇〇圓 (哈爾濱道外分行)

第五編 商業、金融 第四章 通貨及金融

派南(興隆街)支行

吉林(永·北·大·街)支行

齊齊哈爾(新城大街)龍江支行

奉天(子代田通)南滿站支行

齊齊哈爾(南大街)龍江辦事處

公主嶺(河北頭道街)支行

通遼(城內二道街)辦事處

錦縣(東門裏大街)辦事處

營口(永·世·街)支行

金城銀行 資本金 銀册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總行 天津

國內營業所 哈爾濱(道裡) 分行
 關東州內 大連(鞍河町) 支行

大中銀行 資本金 銀册二、〇〇〇〇〇〇圓 營業所 哈爾濱(道外)支行

同益興 資本金 銀册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營業所 奉天(辦事處)

裕源長 資本金 銀册二、〇〇〇〇圓 營業所 撫順(辦事處)

日本系金融機關

(一)銀行 日本方面金融機關以一九〇〇年開設橫濱正金銀行牛莊支行爲其嚆矢嗣後朝鮮銀行其他地方商業銀行等各種銀行亦繼而勃興矣

正金銀行專爲匯兌銀行在各主要都市設置支行以事活動朝鮮銀行有金票發行特權在全滿主要地設置支行辦事處以辦理國庫事務及其他一般營業等其爲滿洲銀行正隆銀行多數之普通銀行而以鐵路沿線爲中心散在各地專辦理一般地方金融茲將日本方面銀行並其支行掲載如左

國內日本方面銀行一覽表 (大同二年末)

銀行名	總行	設立年月日	公稱資本金	繳納資本金	資本(大同二年末)	在滿各行存款	在滿各行放款	在滿支行辦事處
橫濱正金銀行	橫濱	明治三〇年	100,000,000圓	100,000,000圓	100,000,000圓	1,215,150圓	1,011,370圓	大連、牛莊、奉天、新京、哈爾濱
朝鮮銀行	京城	明治三十二年	100,000,000圓	100,000,000圓	100,000,000圓	1,215,150圓	1,011,370圓	大連、奉天、新京、哈爾濱、安東、營口、鐵嶺、遼陽、開原、平壤、小西營、咸興、元山、海州、青森、哈爾濱、國府、傳家四

正院銀行	大連	明治三二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銀	2,760,000	3,240,000	營口、奉天、新京、旅順、瀋陽、撫順、四平街、哈爾濱、(青島、天津)
滿洲銀行	大連	大正三二	10,000,000	2,000,000	500,000	銀	2,990,000	3,490,000	營口、奉天、新京、旅順、瀋陽、撫順、四平街、哈爾濱、(青島、天津)
大通興信銀行	大連	大正三二	500,000	100,000	—	銀	—	500,000	營口、奉天、新京、旅順、瀋陽、撫順、四平街、哈爾濱、(青島、天津)
新東京銀行	奉天	大正三三	1,000,000	500,000	100,000	銀	2,990,000	3,490,000	營口、奉天、新京、旅順、瀋陽、撫順、四平街、哈爾濱、(青島、天津)
滿洲殖産銀行	鞍山	大正三二	500,000	500,000	100,000	銀	2,990,000	3,490,000	營口、奉天、新京、旅順、瀋陽、撫順、四平街、哈爾濱、(青島、天津)
安東實業銀行	安東	大正三二	500,000	500,000	100,000	銀	2,990,000	3,490,000	營口、奉天、新京、旅順、瀋陽、撫順、四平街、哈爾濱、(青島、天津)
協成銀行	遼陽	大正三二	1,000,000	500,000	100,000	銀	2,990,000	3,490,000	營口、奉天、新京、旅順、瀋陽、撫順、四平街、哈爾濱、(青島、天津)
商工銀行	遼陽	大正三二	500,000	500,000	100,000	銀	2,990,000	3,490,000	營口、奉天、新京、旅順、瀋陽、撫順、四平街、哈爾濱、(青島、天津)
日華銀行	營口	大正三二	500,000	500,000	100,000	銀	2,990,000	3,490,000	營口、奉天、新京、旅順、瀋陽、撫順、四平街、哈爾濱、(青島、天津)
振興銀行	營口	大正三二	500,000	500,000	100,000	銀	2,990,000	3,490,000	營口、奉天、新京、旅順、瀋陽、撫順、四平街、哈爾濱、(青島、天津)
平和銀行	吉林	大正三二	500,000	500,000	100,000	銀	2,990,000	3,490,000	營口、奉天、新京、旅順、瀋陽、撫順、四平街、哈爾濱、(青島、天津)
哈爾濱銀行	哈爾濱	大正三二	500,000	500,000	100,000	銀	2,990,000	3,490,000	營口、奉天、新京、旅順、瀋陽、撫順、四平街、哈爾濱、(青島、天津)
吉林銀行	吉林	大正三二	500,000	500,000	100,000	銀	2,990,000	3,490,000	營口、奉天、新京、旅順、瀋陽、撫順、四平街、哈爾濱、(青島、天津)
總行 合計	吉林	大正三二	3,000,000	1,500,000	300,000	銀	2,690,000	3,190,000	營口、奉天、新京、旅順、瀋陽、撫順、四平街、哈爾濱、(青島、天津)

備考 在該會爲滿洲本支合計四六銀行會銀以外之計算者時之會計亦同存款放款以外之會計不包會期雖在金融兩行

(一)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爲金融關係之營業專營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拓殖金融該會社爲日本特殊會社而以法律設置之在本國內爲拓殖不動產金融之中樞機關而存在於大連新京奉天哈爾濱開島(龍井村)等處設置支行在安東設置辦

事處

一五六

(三) 金融組合 村落金融組合爲關東州內滿洲人爲主之農業金融機關在關東廳監督之下而設置之都市金融組合亦在關東州及滿鐵沿線各都市由關東廳指導監督之下而設置之以在留之中小商工業者爲其主要之組合員又爲在留朝鮮人之金融機關有奉天勸業公司及各地之金融組合而尤以間島金融組合之發達爲最可注意者也

(四) 其他 關東州內及滿鐵沿線各地又有輸入組合在滿鐵援助之下而設置之對於爲組合員之商業者通融輸入資金
中華民國系銀行 中華民國系銀行亦隨各國新式銀行之進展於滿洲同時自光緒末年創設於滿洲多在各地設置支行對於一般銀行營業中尤以特產物之資金及購買而大形活躍及至大同二年十一月九日滿洲國公布銀行法以來多受整理據康慶元年五月財政部調查除存於滿鐵附屬地並關東州者共爲三十三處其主要者悉爲交通銀行中國銀行金城銀行大中銀行等之各支行云
交通銀行在光緒三十四年以資本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創設於北京至其擴張營業至滿洲者以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設置支行於營口爲始爾後廣在全滿設置支行從事一般銀行營業以至於現在

次於交通銀行而在滿洲創設支行者爲前中國銀行即大清銀行是也大清銀行因民國成立而受整理以資本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在北京改爲中國銀行而設置之與交通銀行同在各地廣設支行

金城銀行並大中銀行爲民國初期創設者民國二十年前後始擴張其營業至滿洲以哈爾濱爲中心而從事營業

其他外國系銀行

英國系銀行 英國系銀行有匯豐銀行麥加利銀行匯豐銀行係一八六五年以資本金五百萬弗在香港設置者爲南中華民國之匯兌銀行而形活躍及其擴張營業範圍至於全中華民國遠在滿洲奉天哈爾濱創設支行從事以匯兌爲主之一般銀行營業

麥加利銀行資本金三百萬磅係一八五三年設置者本行設置於倫敦爲在中華民國有最古歷史之銀行其在滿洲亦早設哈爾濱支行從事於一般金融矣

美國系銀行 美國系銀行有花旗銀行及信濟銀行花旗銀行乃一九〇一年創設者在大連哈爾濱設置支行其在滿洲之活動頗有可觀後以資本金一二七、五〇〇、〇〇〇弗合於在紐約設置總行之納西約納爾西蒂班庫其合併後仍使用舊行名在滿洲設置大連哈爾濱奉天各支行從事於匯兌爲主之一般銀行營業焉

信濟銀行推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弗之美國系銀行也在滿洲設置哈爾濱及海拉爾支行而活躍於北滿

法國系銀行 法國系銀行有法亞銀行及儲蓄會儲蓄會以萬國儲蓄會中法儲蓄會爲其主要均在上海設置總會自一九一二年創設以來在中華民國各地設立營業網其在滿洲萬國儲蓄會亦設分會於奉天海龍安東新京哈爾濱中法儲蓄會設分會於奉天哈爾濱齊齊哈爾云

法亞銀行係一九二八年創設者活躍於哈爾濱

三 利息

向來利息一般利率極高且依地方顯有差異多阻害一般產業之發達政府自建國以來即使滿洲中央銀行進行統一及減低各地利息如斯全國之利息殆漸次統一而減低中央銀行以大同元年九月一日爲期實施改正存款放款之利率矣

爾來因改正利率之實施裨益財界並產業界者頗大而政府又鑑於世界利息繼續低落之傾向乃於大同二年七月一日及康德元年五月一日又兩次斷行減低利息以此與第一次改正前之舊利率比較之則存款放款概有三成以上之低落而普通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自然做行之故國內利息一般均有顯著之低落其貢獻於各種產業及商業交易者實不少也

一、舊政權時代之利息

種 別	東三省官銀號	黑龍江省	吉林武衛官銀錢號
定期存款	年息 八釐四毫乃至 八釐四毫乃至	年息 一分二釐乃至 一分九釐二毫	年息 四釐八毫乃至 九釐六毫
放款	" 九釐六毫乃至 一分四釐四毫	" 二分一釐六毫	" 一分九釐二毫

二、存款利率

種別	大同元年九月一日改定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改定	康德元年五月一日改定
活期存款	日息一萬四爲 〇・五〇	日息 〇・三〇	日息 〇・三〇
特別活期存款	〇・八三	金票 〇・七〇	金票 〇・七〇
通知存款	一・〇〇	金票 〇・八〇	金票 〇・八〇
定期存款	三個月年息 四釐八毫	金票年息 三釐六毫	金票年息 三釐五毫
	六個月 三釐三毫	金票年息 四釐八毫	金票年息 四釐五毫
	一年 四釐五毫	金票年息 四釐二毫	金票年息 四釐二毫
備考 大同元年九月一日以日息決定之			
三、放款利率	大同元年九月一日改定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改定	康德元年五月一日改定
活期存款	日息以五萬四爲 三・六〇	日息 二・五〇	日息 二・二〇
金銀抵押放款	三・三〇	二・五〇	一・九〇
商抵押放款	二・八三	二・三〇	二・二〇
證券抵押放款	三・三〇	二・五〇	二・二〇
不動產抵押放款	三・三〇	二・五〇	二・二〇
其他確實抵押放款	三・三〇	二・五〇	二・二〇
現款	二・八三	二・一〇	一・六〇

四 庶民金融

建國以來政府並金融當事者鑒於庶民金融之社會的重要性先以大同二年度改善整備當舖組織同時並企圖在全滿洲各地設置金融合作社以期庶民金融之圓滑者既如上述其先政府設農家春耕資金商工業者救濟資金及其他特別資金之制度以備講求農民並地方商工業者之金融方案因此等施設普及徹底庶民金融遂得面目一新矣

春耕貸款 春耕貸款者為農民金融計政府對於被水災匪害等貧窮之農民使其充當耕種上必要之種子牲畜農具勞力等諸經費而由中央銀行放款者也大同二年在黑龍江省三月在奉天省吉林省實施之其利率月息八釐期限一年以內按月歸還在各省春耕貸款管理委員會援助之下發放之放款標準各省不同吉林黑龍江兩省定為每一畝國幣十圓以內奉天省定為每一畝國幣一圓以內因其利用普及並其成績良好故在興安省亦有開始放款者於是對於全滿洲之農民可謂均占便利焉

農村信用制度 茲就一般社會尤其為農村社會之貸借信用制度略述如左

典地 典地者以地土作抵押而受金融之一種典當也債權者對於典到之地土得視同自己之地土而耕種之是以無須徵收利息其期限或有或無但若交還其典價時須將地土即時歸還債務者其契約與買賣地土相同作成文契而中見人中保人立契人均須署名蓋章授受於兩當事者債權者亦可將其地土轉租與他人也

押地 押地與典地不同債權者無耕地權而債務者更有每月或每年繳納利息之義務其繳納之利率普通為二分乃至三分或每一天地一石乃至兩石押地者定期限居多期限為四年以下押價普通為六成乃至七成其契約與典地無殊亦有押其家具房屋及其他之動產而借款者在此時須將動產交付與債權者

批賣 批賣即為預約買賣農民於春期播種或夏期耕耘等需用資金頗多而當莊稼收成期近尤易缺少流動之資本於是農民以收成莊稼後之某期限內定為授受現物之契約而进行交易其價格普通為八成內外例如以十一月末交貨而批賣高粱一〇〇石時假定十

一月末一〇〇石之價格爲八〇〇圓則其八成即六四〇圓爲批賣價格云

青田買賣 即以所謂青苗田出售之以受融資者也較諸成熟價格大略賤三四成其賤價部份即爲利息

信用貸借 無動產不動產之擔保而依對人信用爲貸借者也即地主與佃戶間或朋友熟人親戚間或由附近雜貨舖而受其通融者但

因無何等擔保故其利息非常高貴爲三分乃至四分也

春耕資金 爲農家之春耕資金大同二年度放出者如左金額爲六、二六五千圓件數爲三六、一七七件一件爲一七三圓餘也

春耕資金 (大同二年度) 財政部調

縣別	件數	放款額	縣別	件數	放款額
奉天省	7,068	2,562,183.00	遼源	334	1,000.00
吉林省	4,620	3,825,956.7	岫巖	27	56,390.00
黑龍江省	24,047	3,090,334.30	興城	139	30,553.00
興安省	443	130,786.00	法庫	88	31,828.00
計	36,177	6,265,888.97	康平	146	68,648.00
奉天省春耕貸款縣別放款狀況 (大同二年) 財政部調					

縣別	件數	放款額
龍江	二,九三八	二二一,六八四.〇〇
甘肅	三三六	五三,一九五.〇〇
秦州	二八一	三七,五九三.〇〇
大來	一六六	二二,一八七.四二
林甸	八七五	一五一,五七六.一八
克山	八九八	一七六,〇一八.六九
克東	一	一,〇〇〇.〇〇
德都	一三五	一六,七五一.〇〇
拜泉	二〇二	三七,〇六〇.〇〇
訥河	一,一八七	一七七,九六七.七五
遜克	五五	一八,二八五.〇〇
奇克	六七	一〇,一五四.〇〇
委瑯	一,三六〇	九二,四四〇.〇〇
安東	一九一	一四,六二七.〇〇
雙陽	一,三三三	二八一,〇三七.〇〇
肇東	二	一,九四九.〇〇
呼蘭	三,四三三	四六八,八〇六.三六
肇州	二	三六一,〇二二.四〇
綏化	二,六六六	五六,〇七五.七六
綏德	五二二	三三,一七二.〇〇
海倫	三三三	二六,一七二.〇〇
望奎	三五三	六四,〇〇三.〇〇
肇慶	五三三	一九,四〇八.〇〇
慶城	一,二八二	八六,八〇五.〇〇
鐵嶺	一	三三,九五六.〇〇
巴彥	八三九	四七一
木蘭	四七一	

黑龍江省春耕貸款縣別及放款狀況 (大同二年) 財政部編

縣別	件數	放款額
綽河	五五	二,七二七.〇〇
扶餘	二〇三	四一,〇〇二.〇〇
寧安	九九三	五四八,二〇〇.〇〇
伊通	四九〇	二七,七四〇.〇〇
寶嶺	三九	五,五七七.〇〇
長嶺	一五五	一三,七一八.〇〇
總計	四,六二〇	三八二,五九五.六七

東興	通河	鳳山	湯原	龍鎮	通化
二六八	四一			二五〇	二六一
一三、八六八、〇〇	二〇、六九七、四七			四五、二八、八三	四八、九八四、〇〇
嫩江	景星	明水	富裕	計	
二九九				二四、〇四七	
一七、四八〇、〇〇				三、〇九〇、三三四、〇〇	

興安省春耕貸款縣別及放款狀況 (大同二年) 財政部調

科爾沁左翼前旗	科爾沁右翼後旗	科爾沁右翼中旗	科爾沁右翼前旗	科爾沁右翼中旗	科爾沁右翼後旗	南分省塔子城旗	南分省扎賚特旗	開魯	逆產佃戶	計
八	九	九	八	一八八	一四	八	二〇六	四四三	四四三	二二〇
三九、三八四、〇〇	二二、四四〇、〇〇	二五、二九一、〇〇	四一、一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一五五、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四一、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七八六、〇〇	六四一六、〇〇	六四一六、〇〇

農商復興貸款 吉林省設農民復興貸款之制企圖特產資金之利用並農民之便利且鑑於因水災匪災窮迫之現狀新設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使由中央銀行開始放款矣

茲將康德元年度放款額揭載如左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 (民國元年) 財政部調

縣別	分攤額	件數	金額	縣別	分攤額	件數	金額
長春	七〇,〇〇〇	四三三	五六,二六三	吉林	一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
永吉	八〇,〇〇〇	一四六	三三,二二六	穆稜	七〇,〇〇〇	四四七	六四,八二三
九台	八〇,〇〇〇	一四六	三三,〇六五	東寧	五〇,〇〇〇	七六	一一,九五四
額爾	七〇,〇〇〇	六八〇	七〇,〇〇〇	扶餘	一八〇,〇〇〇	三〇九	二五,四七九
珠河	七五,〇〇〇	四四六	七四,八二〇	乾安	三〇〇,〇〇〇	一	一
翠河	五〇,〇〇〇	八三	二五,六二〇	富錦	一〇〇,〇〇〇	七四七	九九,九九九
延壽	二〇,〇〇〇	八七三	一〇〇,二八二	同江	一五〇,〇〇〇	八三	一五〇,〇〇〇
雙陽	九〇,〇〇〇	四三三	九〇,〇〇〇	齊齊哈爾	五〇,〇〇〇	三五七	四九,七八九
阿城	二〇,〇〇〇	一,一八五	一一,七七二	寧安	二〇〇,〇〇〇	一	一
敦化	五〇,〇〇〇	三三五	五〇,〇〇〇	伊通	五〇,〇〇〇	六一九	一一,三七〇
磐石	一六〇,〇〇〇	六六五	一六〇,〇〇〇	伊蘭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八	一七〇,〇〇一
濛江	一五〇,〇〇〇	一	一	方正	一七〇,〇〇〇	八五一	一五〇,〇〇〇
延吉	七〇,〇〇〇	七〇	七〇,〇〇〇	依蘭	一五〇,〇〇〇	四一五	四九,八〇九
汪清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七三	九九,四三〇	勃利	五〇,〇〇〇	七四三	六四,九九二
和龍	五〇,〇〇〇	一〇三	七,三三五	寶清	七〇,〇〇〇	五三四	一一,二三九
琿春	六〇,〇〇〇	四七〇	五九,九九三	長嶺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	三九,九九八
環春	六〇,〇〇〇	一,一四二	五九,九二〇	德惠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九	九四,九三二
五通	八〇,〇〇〇	五〇八	七九,九九九	榆樹	九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舒蘭	九五,〇〇〇	三三〇	四三,六〇四	雙陽	一八〇,〇〇〇	九五七	一八九,九九九
密山	九〇,〇〇〇	五八一	七七,四六六	農安	一九〇,〇〇〇	三六八	二八,六八〇

第五編 商業、金融 第四章 通貨及金融

密山	舒蘭	五常	琿春	和龍	汪清	延吉	樺甸	磐石	敦化	阿城	雙陽	延壽	翠河	珠河	額穆	九台	永吉	吉林	吉林省城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	三	!	!	!	!	!	四	四	!	!	!	!	!	!	六	一	一	一
	七三,二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六,五〇〇	三三,七八〇				三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二,九五六	一二,六四六	二〇,九二一	一〇〇,八五〇		
濱州	樺甸	農安	雙陽	德惠	長嶺	賓州	勃利	方正	依蘭	伊通	寧安	寶清	同江	富錦	扶餘	東寧	穆稜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	六	六	!	!	!	!	!	!	!	!	!	!	!	!	!	!	!	!	!
	一四七,〇〇〇	一八〇,四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	六,五二〇	一一八,七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九四〇	五七,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	三六,二〇〇	四一,五五〇				
一六五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 (康德元年度) 財政部調

濱州	樺甸	計	總	遠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三九五	二,九九九	九九九
		!	!	!
		!	!	!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六	三〇,四〇〇,三九九

組名	組合員數	投資件數	金洋別	投資金	借入金	存款	放款	儲蓄金	利益金
獅子窩	1,487	2,111	洋金	31,110	14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487	2,111	洋金	101,4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五 國外匯兌

建國前通貨之膨脹價值之暴跌反映對外匯兌變動雖甚激烈而大同元年六月末創設滿洲中央銀行同時確定劃一幣制以國幣收回整理舊紙幣是故國外匯兌行市漸有安定之象矣

即滿洲幣之對外匯兌行市對於銀本位國僅依雷給關係變動對於金本位國依金銀比價變動或對於金本位脫離國依其通貨價值變動

而金本位國前有相當差異大同二年六月實施金輸出禁止同九月在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實施國外匯兌管理法其結果國外匯兌行市變動之範圍極為狹窄也

我國對外收付以日本為最高中華民國英美德次之而對於日本或中華民國之匯兌稱為直接匯兌對於巴黎倫敦紐約伯林之匯兌稱為間接匯兌以兌換日本金票或上海兩支付為主

大同二年我國產業並經濟界之發展顯著尤以對外貿易呈飛躍的活況故滿洲中央銀行在主要諸外國增加匯到地銀行以謀國外匯兌之便也

都市名	匯到地銀行名	都市名	匯到地銀行名
東京市	第一銀行總行 丸之內分行 日比谷分行 川崎第百銀行本行 京橋分行 丸之內分行 三和銀行東京分行 銀座分行 朝鮮銀行分行 名古屋銀行分行 川崎第百銀行分行	大阪市	川崎第百銀行分行 朝鮮銀行分行 名古屋銀行分行 三和銀行總行 三和銀行瓦町分行 第一銀行分行 高麗橋分行 川崎第百銀行分行 三和銀行分行 川崎第百銀行分行 第一銀行分行
橫濱市	川崎第百銀行分行	神戶市	川崎第百銀行分行 朝鮮銀行分行 三和銀行分行 第一銀行分行
千葉市	川崎第百銀行分行	和歌山市	川崎第百銀行分行 三和銀行分行
水戸市	川崎第百銀行分行	岡山市	川崎第百銀行分行 三和銀行分行
名古屋市	川崎第百銀行分行 三和銀行分行	廣島市	川崎第百銀行分行 三和銀行分行
大坂市	三和銀行分行 第一銀行分行	瀨山市	川崎第百銀行分行 三和銀行分行

第五編 商業、金融 第四章 通貨及金融

大連市	台北	釜山	京城	小樽	福本	門司	下關	都市名
朝鮮銀行分行	三和銀行分行	第一銀行分行	第一銀行分行	第一銀行分行	第一銀行分行	第一銀行分行	朝鮮銀行分行	匯到地銀行名
北	天	上	開	營	安	龍	井	都市名
平	津	海	原	口	縣	村	順	匯到地銀行名
正金銀行分行	朝鮮銀行分行	正金銀行分行	合源銀行分行	朝鮮銀行分行	正金銀行分行	朝鮮銀行分行	朝鮮銀行分行	匯到地銀行名

對外匯兌行市 自大同二年一月至康德元年六月之對外匯兌行市開列如下 願日本自年初由廉價而漸至高價至大同三年益高以康德改元時為最高嗣後稍落匯上海二年春期稍低二年末接近平價或超過之後稍低落而其差甚少要之對外匯兌行市比較的為安定之狀況也

對外匯兌行市 (滿洲中央銀行調查)

月別	匯日	匯本	匯上	匯海	匯紐	匯約	匯倫	匯敦	國幣對鈔票
大同二年	最高 九〇.〇〇	最低 八〇.〇〇	平均 八五.〇〇	最高 一〇〇.〇〇	最低 九〇.〇〇	平均 九五.〇〇	最高 一〇〇.〇〇	最低 九〇.〇〇	平均 九五.〇〇
一月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五.〇〇
二月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五.〇〇

期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送款	九六〇															
付額	九六〇															
送款	九六〇															
支付額	九六〇															
計	九六〇															

國外匯兌各期別辦理額表 (財政部理財司調查)

期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送款	七九一															
付額	七九一															
送款	二二															
支付額	二二															
計	一〇〇															

第五編 商業、金融 第四章 通貨及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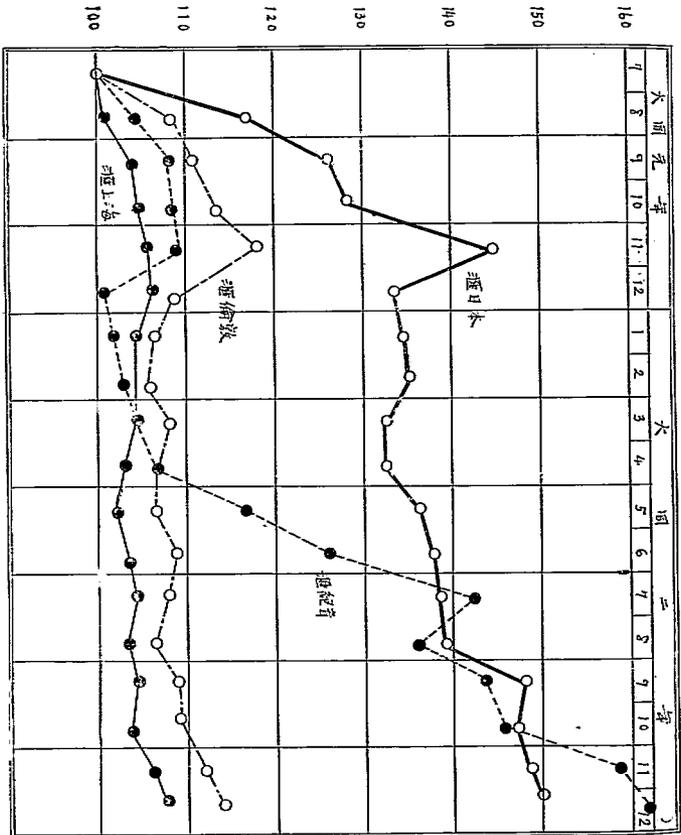
期 別	國 內		外 計
	送款 匯付 額	送款 支付 額	
大同二年 下期	四七、一七七、四八六	一六、二〇四、五三三	六三、三八二、〇〇八
大同元年 上下期計	一四八、八一、九四一	四五、九五九、五六五	一九四、七七、五〇六
大同二年 同上	九四、七九七、二四六	三三、二八七、三九六	一二七、〇八四、六四二
計	二四三、六〇九、一八七	七八、二四六、九六一	三三一、八五六、一四九

滿洲中央銀行國外匯兌各期別辦理額表 (自大同元年七月至康德元年十二月)

國 別	大同元年 下半年期		大同二年 上半年期		大同二年 下半年期		康德元年 上半年期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日 本	五	五、〇〇〇.〇〇	〇	〇.〇〇	七	七、〇〇〇.〇〇	〇	〇.〇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
匯 付 總 額	六	六、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	八	八、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

備考 但不辦理日本及中華民國以外者

滿洲對外匯兌行市圖表



滿日郵政匯兌

一、滿日匯兌月別出匯狀況 (郵務司調查)

月別	通 常 匯 兌		代 收 貨 價 匯 兌 包 裹		代 收 貨 價 匯 兌 普 通 郵 件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一 月	九七	一六五	二	一	六	一
二 月	七	一	一	一	五	一
三 月	七	一	一	一	六	一
四 月	七	一	一	一	六	一
五 月	六	一	一	一	六	一
六 月	六	一	一	一	六	一
七 月	六	一	一	一	六	一
八 月	六	一	一	一	六	一
九 月	六	一	一	一	六	一
十 月	六	一	一	一	六	一
十 一 月	六	一	一	一	六	一
計	七四	一八六	一六	五〇〇	六	一

其二、出 匯 總 額

其一、出 匯 總 額

第五編 商業、金融 第四章 通貨及金融

月 別	件 數	種 類	金 額	百分比(以大同二年一月爲一百)	
				件 數	金 額
一 月	二〇五		七,四六四・六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二 月	二八一		三,〇〇六・〇七	一三七	一七四
三 月	三二一		二,六五九・三四	一五六	一六九
四 月	三二二		一,五八二・四六	一四四	二〇三
五 月	二九六		一,七九四・八一	一八九	二四〇
六 月	三八九		一,八八〇・三二	一七〇	二五一
七 月	三五〇		二,〇二八・五六	一七七	二七二
八 月	三六四		一,八四八・五九	一七〇	二四七
三 月 計	三五〇				

二、滿日匯兌月別支付狀況
其一、支付匯兌總額

月 別	總 額	種 類	金 額	件 數
三 月	三,〇〇〇・〇〇	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四 月	二,〇〇〇・〇〇	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五 月	一,〇〇〇・〇〇	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六 月	一,〇〇〇・〇〇	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七 月	一,〇〇〇・〇〇	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八 月	一,〇〇〇・〇〇	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九 月	一,〇〇〇・〇〇	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十 月	一,〇〇〇・〇〇	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十一 月	一,〇〇〇・〇〇	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十二 月	一,〇〇〇・〇〇	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其二 支 付 匯 兌 別

月 別	遊 常		代 收 貨 價 匯 兌 包 裝		代 收 貨 價 匯 兌 普 通 郵 件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一 月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二 月	2	200.00	2	200.00	2	200.00
三 月	3	300.00	3	300.00	3	300.00
四 月	4	400.00	4	400.00	4	400.00
五 月	5	500.00	5	500.00	5	500.00
六 月	6	600.00	6	600.00	6	600.00
七 月	7	700.00	7	700.00	7	700.00
八 月	8	800.00	8	800.00	8	800.00
九 月	9	900.00	9	900.00	9	900.00
十 月	10	1000.00	10	1000.00	10	1000.00
計	55	5500.00	55	5500.00	55	5500.00

月 別	各 種 匯 兌		百分比(以大同二年一月爲一百)
	件 數	金 額	
一 月	1	100.00	100.00
二 月	2	200.00	200.00
三 月	3	300.00	300.00
四 月	4	400.00	400.00
五 月	5	500.00	500.00
六 月	6	600.00	600.00
七 月	7	700.00	700.00
八 月	8	800.00	800.00
九 月	9	900.00	900.00
十 月	10	1000.00	1000.00
計	55	5500.00	5500.00

十二月

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	元九六六	五	〇〇〇〇〇〇	三	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三、滿日出匯概況

其一、交換局別總額

交換局名	交換局別總額		一件份金額
	件數	金額	
哈爾濱	一六五三七	四五一,八三〇.三三	二七.三三
龍井	四九二三七	九一七,〇九四.二六	一八.六一
吉林	二〇〇三	三六,九八二.九六	一八.四六
新奉	二六七	六,九三四.九一	二五.九七
安東	六一四〇	二四,九四五.九三	三九.四〇
一件份金額	七四,一八六	一,六五四,八一五.〇〇	二二.三〇

其二、匯兌別

交換局名	通 常 匯 兌		代收貨價匯兌包裹		代收貨價匯兌普通郵件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哈爾濱	一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龍井	一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吉林	一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新奉	一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安東	一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件份金額	二二	一,七〇〇.〇〇	二二	一,七〇〇.〇〇	二二	一,七〇〇.〇〇

交換局名	通常匯兌		代收貨價匯兌包裹		代收貨價匯兌普通郵件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新東京	三二六	六三六.四〇	〇	五五〇.〇〇	二	三三.〇〇
奉天	三三二	一四一.六〇	二	四七.〇〇	〇	〇
安東	—	—	—	—	—	—
計	三〇九	一,〇〇八.〇〇	二	六〇七.〇〇	二	三三.〇〇
一件份金額						

四、滿日匯兌支付概況

其一、交換局別總額

交換局名	交換總額		一件份金額
	件數	金額	
哈爾濱	一,六七五	一〇三,五八二.八四	六一.八四
龍井村	一,九四六	六九,五二六.五四	三五.七二
青島	三〇九	二一,三四五.二六	六九.〇七
新東京	三〇	一,四四〇.三三	四八.〇一
奉天	四八六	三三,八五四.七八	六九.六六
安東	四	一三〇.〇〇	三二.五〇
計	四,四五〇	二二九,八七九.七五	五一.六六
一件份金額			

其二、匯兌別

交換局名	通 常 匯 兌		代收貨價匯兌包裹		代收貨價匯兌普通郵件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哈爾濱	1,111	10,276.40	8	8,200	12	3,500
龍井村	1,111	6,400.00	1	7,000	1	2,000
吉林	1,111	11,111.11	1	1,111	1	1,111
新林	1,111	11,111.11	1	1,111	1	1,111
奉天	1,111	11,111.11	1	1,111	1	1,111
安東	1,111	11,111.11	1	1,111	1	1,111
計	4,333	36,666.66	5	33,333	5	33,333
一件份金額		5.5		5.5		5.5

六 國 內 匯 兌

舊政權時代各省之通貨不同而國內恰呈國外匯兌之觀匯兌極煩雜不便自建國以來政府之幣制統一事業通貨工作殆已完成通貨既劃一而國幣普遍流通全國更因國內金融機關之整備擴張匯兌亦得圓滑就國內主要都市銀行並郵局之匯兌額觀之亦能窺其一端即匯兌於茲已見有劃期的躍進

國內匯兌各期別辦理額表 (財政部理財司調查)

期別	大同元年上期		大同元年下半年		大同二年上期		大同二年下期		大同元上下兩期計		大同二上下兩期計		計
	件數	金額											
匯款匯付額	1,276,333	1,276,333	1,081,333	1,081,333	1,111,333	1,111,333	1,000,000	1,000,000	2,357,666	2,357,666	2,111,333	2,111,333	4,469,000
送款支付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計	2,276,333	2,276,333	2,081,333	2,081,333	2,111,333	2,111,333	2,000,000	2,000,000	4,357,666	4,357,666	4,111,333	4,111,333	8,469,000

(一) 滿洲中央銀行國內匯兌各期別辦理額 (自大同元年七月一至康德元年十二月)

匯別	大同元年下半年		大同二年上半年		大同二年下半年		康德元年上半年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匯被匯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匯付總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 大同二年自一月至十一月國內匯兌管理局別省別收付概況 (交通部)

局省別	出			支		
	件數	金額	一份份金額	件數	金額	一份份金額
奉天管理局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哈爾濱管理局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省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三、郵政匯兌 (一) 月別收支狀況 (交通部)

月別	出			支		
	件數	金額	爲以同一年一月之指數	件數	金額	爲以同一年一月之指數
一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月	102	103	102	101	102	101
三月	105	106	105	104	105	104
四月	108	109	108	107	108	107
五月	110	111	110	109	110	109
六月	112	113	112	111	112	111
七月	115	116	115	114	115	114

特計	金額	爲以同一年一月之指數	金額	爲以同一年一月之指數
奉天省	111	111	111	111
熱河省	105	105	105	105
興安西省	108	108	108	108
黑龍江省	110	110	110	110
吉林省	112	112	112	112
興安東省及北分省	115	115	115	115
新加坡特別市	118	118	118	118
哈爾濱特別市	120	120	120	120
計	125	125	125	125

月別	出		支		付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八月	1,247	5,543.80	1,477	5,543.80	119	
九月	1,114	3,020.00	1,470	3,020.00	109	
十月	1,835	5,430.00	2,551	5,430.00	133	
十一月	2,000	5,430.00	1,932	5,430.00	110	
十二月	3,200	6,340.00	3,525	6,340.00	117	
計	10,400	29,763.80	12,955	29,763.80	578	

七 郵政儲金

本制度為援用民國十八年施行之郵政儲金條例而於大同二年五月開始業務者也其後累月增進同年十二月末現在存款人員為一萬零七百六十九名而存款額達二十一萬六千九百餘圓矣

而全國三百二十五局中其辦理郵政儲金事務者不過七十一局將來地方治安恢復則辦理局必更增加現在存款人員之約八成為官公吏軍人之義務儲金者一般民衆之利用者極少此乃未充分諒解本制度旨趣之結果將來增設辦理局並宣傳此制度使一體周知時則斯業之前途大有望也

茲將郵政儲金存款人員國籍別之比率揭載如左

滿洲人	七八%	金額
日本人	二〇%	六五%
其他	一%	三四%
		一%

郵政儲金存付概況(總括)(金額%)

其一

月別	存		付		總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大同二年五月	五,四四〇人	七,〇三〇圓	三〇人	三,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圓
六月	一〇,〇〇〇人	一〇,〇〇〇圓	二〇人	二,〇〇〇圓	一二,〇〇〇圓
七月	六,〇〇〇人	五,七〇〇圓	二〇人	二,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圓
八月	九,〇〇〇人	九,〇〇〇圓	二〇人	二,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圓
九月	一〇,〇〇〇人	一〇,〇〇〇圓	二〇人	二,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圓
十月	一〇,〇〇〇人	一〇,〇〇〇圓	二〇人	二,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圓
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人	一〇,〇〇〇圓	二〇人	二,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圓
十二月	一〇,〇〇〇人	一〇,〇〇〇圓	二〇人	二,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圓
計	三,〇〇〇人	三,〇〇〇圓	二二〇人	二,二〇〇圓	六,〇〇〇圓

其二

備考 與上月比較之增減額中附以△印者示減少

奉天郵政管理局郵政儲金存付概況

其一

月別	存		款		付		遊
	人員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金額	
大同二年五月	10人	10件	10,000.00	1件	10,000.00	10,000.00	100%
大同二年六月	10人	10件	10,000.00	1件	10,000.00	10,000.00	100%
大同二年七月	10人	10件	10,000.00	1件	10,000.00	10,000.00	100%
大同二年八月	10人	10件	10,000.00	1件	10,000.00	10,000.00	100%
大同二年九月	10人	10件	10,000.00	1件	10,000.00	10,000.00	100%
大同二年十月	10人	10件	10,000.00	1件	10,000.00	10,000.00	100%
大同二年十一月	10人	10件	10,000.00	1件	10,000.00	10,000.00	100%
大同二年十二月	10人	10件	10,000.00	1件	10,000.00	10,000.00	100%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郵政儲蓄存款概況 (金額單位)

共 一

備考 與上月比較之增減兩中附以△印者示減少

月 別	現 在		與上月比較之增減額		同 上	
	人 員	金 額	人 員	金 額	人 員	金 額
大正二年 五 月	1,222人	1,222,000圓	1人	5,200圓	1,223人	1,227,200圓
六 月	1,222人	1,222,000圓	1人	1,000圓	1,223人	1,223,000圓
七 月	1,222人	1,222,000圓	1人	1,000圓	1,223人	1,223,000圓
八 月	1,222人	1,222,000圓	1人	1,000圓	1,223人	1,223,000圓
九 月	1,222人	1,222,000圓	1人	1,000圓	1,223人	1,223,000圓
十 月	1,222人	1,222,000圓	1人	1,000圓	1,223人	1,223,000圓
十 一 月	1,222人	1,222,000圓	1人	1,000圓	1,223人	1,223,000圓
十 二 月	1,222人	1,222,000圓	1人	1,000圓	1,223人	1,223,000圓

其 二

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人 員	1,222	1,222	1,222
金 額	1,222,000	1,222,000	1,222,000
與上月比較之增減額	1,000	1,000	1,000
同 上	1,223	1,223	1,223
金 額	1,223,000	1,223,000	1,223,000
增 減 額	1,000	1,000	1,000

月別	存		款		付		發	
	人員	數	金額	人員	數	金額	人員	數
大同二年五月	1人	1件	100.00	1人	1件	100.00	1人	1件
大同二年六月	1人	1件	100.00	1人	1件	100.00	1人	1件
大同二年七月	1人	1件	100.00	1人	1件	100.00	1人	1件
大同二年八月	1人	1件	100.00	1人	1件	100.00	1人	1件
大同二年九月	1人	1件	100.00	1人	1件	100.00	1人	1件
大同二年十月	1人	1件	100.00	1人	1件	100.00	1人	1件
大同二年十一月	1人	1件	100.00	1人	1件	100.00	1人	1件
大同二年十二月	1人	1件	100.00	1人	1件	100.00	1人	1件
計	11人	11件	1100.00	11人	11件	1100.00	11人	11件

其二

月別	現		與上月比較之增減額		同		率	
	人員	金額	人員	金額	人員	金額	人員	金額
大同二年五月	1人	100.00	△	0.00	△	0.00	0.00%	0.00%
大同二年六月	1人	100.00	△	0.00	△	0.00	0.00%	0.00%
大同二年七月	1人	100.00	△	0.00	△	0.00	0.00%	0.00%
大同二年八月	1人	100.00	△	0.00	△	0.00	0.00%	0.00%
大同二年九月	1人	100.00	△	0.00	△	0.00	0.00%	0.00%
大同二年十月	1人	100.00	△	0.00	△	0.00	0.00%	0.00%
大同二年十一月	1人	100.00	△	0.00	△	0.00	0.00%	0.00%
大同二年十二月	1人	100.00	△	0.00	△	0.00	0.00%	0.00%
計	11人	1100.00	△	0.00	△	0.00	0.00%	0.00%

十一月	五,552.00	二,760.00	101	5,350.00	0.18
十二月	五,645.00	二,845.00	101	5,445.00	0.17

備考 與上月比較之增減額中附以△印者示減少

職業別現在存款人員及金額 (交通部)

職業別	合計		百分比		奉天郵政管理局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	
	人員	金額	人員	金額	人員	金額	人員	金額
農業	5	2,240.00	0.00%	1.00%	1	1,000.00	1	1,000.00
水產	15	1,100.00	0.00%	0.00%	1	1,000.00	1	1,000.00
鑛業	15	1,100.00	0.00%	0.00%	1	1,000.00	1	1,000.00
商業	1,000	6,000.00	1.00%	0.00%	1	1,000.00	1	1,000.00
交通部	1,000	6,000.00	1.00%	0.00%	1	1,000.00	1	1,000.00
官吏軍人	1,000	6,000.00	1.00%	0.00%	1	1,000.00	1	1,000.00
自由業	1,000	6,000.00	1.00%	0.00%	1	1,000.00	1	1,000.00
其他業	1,000	6,000.00	1.00%	0.00%	1	1,000.00	1	1,000.00
無業	1,000	6,000.00	1.00%	0.00%	1	1,000.00	1	1,000.00
計	10,000	33,000.00	100.00%	100.00%	10,000	33,000.00	10,000	33,000.00

備考 即以下捨棄之故與合計不符

郵局別現在存款人員及金額 (交通部)

第五編 商業、金融 第四章 通貨及金融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

局名	人員	金額	局名	人員	金額
新 京 特 別 市	一,二六五	三七,四三三.四七	北 安	一一	一八,一五
新 京 頭 道 溝	六一〇	二九,九四五.九一	泰 來	一一	二二九.〇四
哈 爾 濱 特 別 市	六五五	七,四八七.五九	呼 倫	一〇	七二,一三
哈 爾 濱 道 裡	二,〇三三	二六,七四七.九六	齊 齊 哈 爾	八	八六,六一
哈 爾 濱 道 裡	一,六五一	二四,〇三四.三四	綏 化	一四五	四,八四五.六八
哈 爾 濱 石 頭 道 街	一九	一九七.一四	吉 林	一九	四五一.〇八
哈 爾 濱 道 外	二二	七,一六〇.〇〇	省	一,四六八	三七,六六三.六九
特 拉 爾	五二一	一八,〇〇.四八	吉 林	三一	一一,七五一.三四
海 拉 爾	四〇〇	一六,三三九.二六	村	一四九	二,九三三.五八
昂 昂	七三	二,一〇五.九四	泰 村	六〇二	一六,六六七.四二
昂 昂	一八	一七,一四三	泰 村	一五五	二,〇八九.八二
安 達 站	二〇	三,四七.八二	頭 道	三八	一五,二二
甜 草 崗	一四	六,七二.八七	一 面	三五	二二,三九四
綏 芬 河	二二五	一一,六二六.四三	九 岔	一六	五五,三一七
海 林	一一	八八.八一	安 河	二二	一〇,一〇
張 家 灣	一九	一四〇.二六	清 安	一四	一三,九四七
石 頭 道 溝	三〇	七四.七〇	汪 清	二六	五八,六六五
興 安 省 北 分 省	一六三	一三,三八六.八四	珠 河	二九	七二,六.五一
黑 龍 江 省	一六三	一三,三八六.八四	龍 江	二四	五五,九〇
黑 龍 江 省	二〇五	五,八六五.六九	敦 化	一四	一,三三.六七

第五編 商業、金融 第四章 通貨及金融

局名	人員	金額
奉天省	四,九九六	七八,六二四.四
奉天東城	一九七	四,二四五.五八
奉天縣	九八	一,五七三.〇二
遼寧縣	三五〇	一,九六〇.七七
錦州縣	六七	二,七九八.二三
山海關	一	一〇一.四〇
遼寧關	九	一五四.一〇
遼寧源	三六	一,〇七七.八一
遼寧平	三三	四,五九五.九九
遼寧嶺	一一	一四〇.五〇
遼寧民	一七	六〇六.〇四
遼寧豐	二〇	三三一.六六
遼寧城	二二	四五八.四九
遼寧天	二四	四二七.〇三
遼寧西門	一三九	三三,七四三.一二
遼寧大		四,二三三.五八
遼寧計		
千塔	一五二	二二,三〇〇.一九
奉天東	六一八	二,六〇四.〇一
營口	四三九	六,八七二.〇一
通遼	二八六	三,一〇八.五
遼寧	二二	八二.八一
龍豐	六	八二.八〇
遼寧溪	七五	三,三一九.七七
遼寧安	七〇	一,五六〇.七五
遼寧孫	三九	一,〇六三.五七
遼寧四	四〇	四六四.七八
遼寧公	一三	一八九.九三
遼寧平	四〇	七四.七八
遼寧朝	一〇	一二.〇〇
遼寧源	一七	四五.五三
遼寧計	五〇三六	一七,二七五
遼寧計		七八,六九九.四七

一八九

奉天郵政管理局

局名	人員	金額
阿蘭城	一一	九〇.二五
依安縣	一五	八六.〇三
農安縣	二一	七二.一六
扶餘	一一	五五.一二
雙陽	一一	五五.一二
蛟河	一一	五五.一二
餘計	五七〇三	一三,七三三.六九
餘計		九五.六五
餘計		一〇八.一一
餘計		五三.五八

第五章 物價

第一節 概說

物價之變動於國民生活上，有極重大之關係，自不待言。突然我國從來未有施行精密之物價調查，日本方面諸機關雖有施行調查者，但其調查目的及方法，均各不同，或因地域之被限制等，未能期其完備也。

政府夙圖施行有組織的且精密之物價調查，以資樹立國民經濟生活上所必要之對策。故關於零賣物價，以大同二年十月十八日國務院訓令第一四四號公布物價調查例規及物價調查施行標準，使統計處暫時於全國主要都市實施之。至關於躉賣物價，亦正行畫策豫定，最近即可實施焉。

然在實際調查上，有貨幣及度量衡之統一困難問題發生。從來我國所慣用之貨幣及度量衡，各地不同，極為繁雜深虛，難得物價調查上之結果。而前者因中央銀行收回舊紙幣，故殆統一為國幣。後者以實業部康德二年二月公布之度量衡法企圖打破舊習，從速依據新制度量衡法他方面，又與商業諸機關之整備組織之充實等相提並行，則得其成果為期當不遠也。

第二節 零賣物價

統計處所實施之零賣物價調查自大同二年十一月實施以來未滿一年其調查方法上當然不無可改之點但自實施以來依政府機關之協力及地方諸機關之誠心努力等得舉相當之結果矣惟現在地域限於主要都市（新京奉天哈爾濱吉林齊齊哈爾營口安東）以此察知我國物價之趨勢頗覺不充分故自本年度起擬再增加國內主要地十餘處而實施之以期今後之完備焉

茲將實施以來之結果按地方別觀之則如左

零賣物價指數

一、新 京

（統計處調查
大同三年一月基準）

品 目	單 位	大 同 二 年		價 格 基 準	大 同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穀 類	10立	108.2	108.2	100.0	102.1	99.1	98.2	98.2	98.2	98.2	104.2
大 米	"	114.2	110.1	100.0	102.1	99.1	98.2	98.2	98.2	98.2	104.2
高 粱	"	110.2	110.1	100.0	102.1	99.1	98.2	98.2	98.2	98.2	104.2
小 米	"	110.2	110.1	100.0	102.1	99.1	98.2	98.2	98.2	98.2	104.2
包 米	"	110.2	110.1	100.0	102.1	99.1	98.2	98.2	98.2	98.2	104.2
元 豆	"	110.2	110.1	100.0	102.1	99.1	98.2	98.2	98.2	98.2	104.2

品名	單位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吉豆	斤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小豆	斤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平均	斤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蔬菜	斤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大蔥	斤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白菜	斤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白芽菜	斤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豆菜	斤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韭菜	斤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地豆	斤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蘿菔	斤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蕪菁	斤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辣椒	斤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平均	斤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魚類及肉類	斤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黃花魚(鱸)	斤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大鰱魚(鱸)	斤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豬肉	斤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羊肉	斤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牛肉	斤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雞蛋	個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其他食料品	斤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麵粉(滿洲產)	袋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100.0	101.7

品目	單位	大同三年一月		同		同		同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麵粉(輸入品)	一袋(三斗)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切麵	二斤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包米	一斗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粉條	一斗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豆腐	一斗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干豆	一斗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平均	一斗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調味嗜好品	二斤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糖	一斤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豆油	一斗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猪油	一斗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醬油	一斗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大醬	一斗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醋	一斗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麵粉	一斗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麥酒	一斗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啤酒	一斗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香烟(粉刀牌)	一箱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香烟(哈德門)	一箱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茶葉(加珠大方)	一斤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平均	火柴	木炭	劈柴	同柴	同(粉)	煤(塊)	同(腐)	同(老)	燈火燃料	平均	鞋子(方口)	襪子(洋品)	同(洋布)	同(士林布)	布疋(花)	同(藍)	洋線	棉線	衣料及鞋類	平均	
	一包(100包)	100包	100包	100包	100包	100包	100包	100包	100包	100包	100包	100包									
11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品名	單位	價格	備註
魚類及肉類			
黃花魚(鱈)	斤	六・七	
大麻哈魚(鮭)	斤	一〇・五	
豬肉	斤	一一・九	
羊肉	斤	六・八	
牛肉	斤	九・六	
雞蛋	個	一〇・六	
其他食料品			
麵粉(滿洲種)	一袋(三・五斤)	一〇・〇	
同(輸入色)	一袋	一〇・〇	
切麵	斤	一〇・五	
包米	斤	一〇・〇	
粉條	斤	一〇・五	
豆腐	斤	一〇・〇	
干豆腐	斤	一・七	
平均	斤	一〇・〇	
調味嗜好品			
醬油	斤	一〇・〇	
豆油	斤	一三・六	
豬油	斤	一一・一	
油	斤	一三・三	

品目	單位	大同三年一月		基 準	大同三年一月		大同三年一月		大同三年一月		大同三年一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大醬	二瓶	112.0	103.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麵粉	一斗	115.0	104.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燒酒	一斗	108.0	104.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黃酒	一斗	102.0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香烟(粉刀牌)	一箱	100.0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香烟(廣蘭)	一箱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茶葉(加珠大方)	一箱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平均	一箱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衣料及鞋類	一箱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棉花	一担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洋線(白)	100瓦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同(藍)	一担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布疋(花旗)	一担	111.0	111.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同(士林布)	一担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同(洋花布)	一担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椰子(洋品)	一担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鞋均	一雙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平均	一雙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燈火燃料	一担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火油(老牌)	一担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品目	單位	大同三年一月		大同三年一月		大同三年一月		大同三年一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白芽菜	三莊	100.0	100.0	0.0	100.0	2.0	2.0	100.0	100.0
豆菜	三莊	100.0	100.0	0.0	100.0	2.0	2.0	100.0	100.0
地菜	三莊	100.0	100.0	0.0	100.0	2.0	2.0	100.0	100.0
麵粉	三莊	100.0	100.0	0.0	100.0	2.0	2.0	100.0	100.0
麵粉(輸入)	三莊	100.0	100.0	0.0	100.0	2.0	2.0	100.0	100.0
切米	一莊	100.0	100.0	0.0	100.0	2.0	2.0	100.0	100.0
包米	一莊	100.0	100.0	0.0	100.0	2.0	2.0	100.0	100.0
魚類及肉類	均	100.0	100.0	0.0	100.0	2.0	2.0	100.0	100.0
黃花魚(鹹)	二莊	100.0	100.0	0.0	100.0	2.0	2.0	100.0	100.0
大鱈魚(同)	二莊	100.0	100.0	0.0	100.0	2.0	2.0	100.0	100.0
豬肉	均	100.0	100.0	0.0	100.0	2.0	2.0	100.0	100.0
牛肉	均	100.0	100.0	0.0	100.0	2.0	2.0	100.0	100.0
雞肉	均	100.0	100.0	0.0	100.0	2.0	2.0	100.0	100.0
其他食料品	均	100.0	100.0	0.0	100.0	2.0	2.0	100.0	100.0

品名	單位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粉條	一担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豆腐	一担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干豆	一担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平均	一担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調味嗜好品	一担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糖	一担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豆油	一担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醬油	一担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豬油	一担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大醬	一担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麵粉	一担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燒酒	一担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黃酒	一担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香烟(萬牌)	一担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香烟(哈德門)	一担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茶葉(加珠大方)	一担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平均	一担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衣料及鞋類	一担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棉花	一担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洋線	一担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同(藍)	一担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品目	單位	大同三年一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價格基準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雞蛋	10個	100.0	100.0	0.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食料品	一袋(1.5斤)	100.0	100.0	0.1111	100.0	100.0	100.0	100.0
麵粉(國產)	一袋(1.5斤)	100.0	100.0	0.1111	100.0	100.0	100.0	100.0
同(輸入)	一袋(1.5斤)	100.0	100.0	0.1111	100.0	100.0	100.0	100.0
切米	一担	100.0	100.0	0.1111	100.0	100.0	100.0	100.0
包條	一担	100.0	100.0	0.1111	100.0	100.0	100.0	100.0
粉條	一担	100.0	100.0	0.1111	100.0	100.0	100.0	100.0
豆腐	一担	100.0	100.0	0.1111	100.0	100.0	100.0	100.0
干豆腐	一担	100.0	100.0	0.1111	100.0	100.0	100.0	100.0
平均	一担	100.0	100.0	0.1111	100.0	100.0	100.0	100.0
調味嗜好品	一担	100.0	100.0	0.1111	100.0	100.0	100.0	100.0
糖	一担	100.0	100.0	0.1111	100.0	100.0	100.0	100.0
豆油	一担	100.0	100.0	0.1111	100.0	100.0	100.0	100.0
豬油	一担	100.0	100.0	0.1111	100.0	100.0	100.0	100.0
醬油	一担	100.0	100.0	0.1111	100.0	100.0	100.0	100.0
大醬	一担	100.0	100.0	0.1111	100.0	100.0	100.0	100.0
麵粉	一担	100.0	100.0	0.1111	100.0	100.0	100.0	100.0
糖	一担	100.0	100.0	0.1111	100.0	100.0	100.0	100.0

五、齊齊哈爾

品目	單位	大同三年一月		康德元年					
		十一月	十二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穀類	10石	113.8	10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2.0
大米	10石	113.8	10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2.0
高米	10石	113.8	10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2.0
小包米	10石	113.8	10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2.0
元豆	10石	113.8	10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2.0
小豆	10石	113.8	10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2.0
平均	10石	113.8	10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2.0
蔬菜	一班	113.8	10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2.0
大白菜	10石	113.8	10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2.0
白菜	10石	113.8	10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2.0
韭菜	10石	113.8	10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2.0
地豆	10石	113.8	10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2.0
蘿蔔	10石	113.8	10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2.0
蒜	10石	113.8	10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2.0
平均	10石	113.8	10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2.0

品名	單位	價格	單位	價格	單位	價格	單位	價格	單位	價格	單位	價格	單位	價格	單位	價格	單位	價格
魚類及肉類																		
黃花魚(鮓)	二班	105.7	圓	0.09	100.0	62.6	62.1	62.1	62.0	62.0	62.0	62.0	62.0	62.0	62.0	62.0	62.0	62.0
大麻哈魚(同)	"	105.0	"	0.11	100.0	62.6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豬肉	"	101.7	"	0.58	100.0	121.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羊肉	"	101.7	"	0.58	100.0	121.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牛肉	"	100.0	"	0.58	100.0	121.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雞蛋	10個	62.6	"	0.40	100.0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其他食料品																		
麵粉(精製)	一袋(二·三班)	62.6	圓	0.10	100.0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同(輸入品)	"	105.7	"	0.10	100.0	100.1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切米	二班	105.7	"	0.10	100.0	100.1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包米	"	112.6	"	0.03	100.0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粉條	"	112.6	"	0.03	100.0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豆腐	"	62.6	"	0.04	100.0	111.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干豆	"	105.7	"	0.14	100.0	105.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平均	"	105.7	"	—	100.0	105.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調味嗜好品																		
糖	二班	105.7	圓	0.11	100.0	100.7	105.7	105.7	105.7	105.7	105.7	105.7	105.7	105.7	105.7	105.7	105.7	105.7
豆油	"	100.0	"	0.10	100.0	99.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豬油	"	105.7	"	0.10	100.0	101.7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醬油	"	101.7	"	0.58	100.0	101.7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品目	單位	大同二年同		大同三年一月		康德元年		同		同	
		十一月	十二月	同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大醬	一箱	135.0	135.0	0.1圓	100.0	135.0	108.1	135.0	135.0	108.1	
醋	一箱	135.0	135.0	0.2圓	100.0	135.0	108.1	135.0	135.0	108.1	
麵	一箱	135.0	135.0	0.1圓	100.0	135.0	108.1	135.0	135.0	108.1	
燒酒	一箱	135.0	135.0	0.1圓	100.0	135.0	108.1	135.0	135.0	108.1	
黃烟(劍門)	一箱	135.0	135.0	0.1圓	100.0	135.0	108.1	135.0	135.0	108.1	
香烟(劍門)	一箱	135.0	135.0	0.1圓	100.0	135.0	108.1	135.0	135.0	108.1	
茶葉(加殊大方)	一箱	135.0	135.0	0.1圓	100.0	135.0	108.1	135.0	135.0	108.1	
平	一箱	135.0	135.0	0.1圓	100.0	135.0	108.1	135.0	135.0	108.1	
衣料及鞋類	一箱	135.0	135.0	0.1圓	100.0	135.0	108.1	135.0	135.0	108.1	
棉花	一箱	135.0	135.0	0.1圓	100.0	135.0	108.1	135.0	135.0	108.1	
洋線	一箱	135.0	135.0	0.1圓	100.0	135.0	108.1	135.0	135.0	108.1	
同(藍)	一箱	135.0	135.0	0.1圓	100.0	135.0	108.1	135.0	135.0	108.1	
同(白)	一箱	135.0	135.0	0.1圓	100.0	135.0	108.1	135.0	135.0	108.1	
布疋(藍)	一箱	135.0	135.0	0.1圓	100.0	135.0	108.1	135.0	135.0	108.1	
同(士林布)	一箱	135.0	135.0	0.1圓	100.0	135.0	108.1	135.0	135.0	108.1	
同(藍布)	一箱	135.0	135.0	0.1圓	100.0	135.0	108.1	135.0	135.0	108.1	
機子(藍)	一箱	135.0	135.0	0.1圓	100.0	135.0	108.1	135.0	135.0	108.1	
鞋(藍)	一箱	135.0	135.0	0.1圓	100.0	135.0	108.1	135.0	135.0	108.1	
平	一箱	135.0	135.0	0.1圓	100.0	135.0	108.1	135.0	135.0	108.1	
燈	一箱	135.0	135.0	0.1圓	100.0	135.0	108.1	135.0	135.0	108.1	
火油(藍)	一箱	135.0	135.0	0.1圓	100.0	135.0	108.1	135.0	135.0	108.1	
燃料	一箱	135.0	135.0	0.1圓	100.0	135.0	108.1	135.0	135.0	108.1	

品目	單位	大同三年一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價格	基準	二月	三月	四月	
穀類	一石	二六九	二二三	〇・六三	100・0	四〇〇	三二〇	三〇〇	二七〇
高粱米	一石	100・0	100・0	〇・四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小米	一石	100・0	100・0	〇・四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包米	一石	100・0	100・0	〇・四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元豆	一石	100・0	100・0	〇・四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小豆	一石	100・0	100・0	〇・四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均豆	一石	100・0	100・0	〇・四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蔬菜	一担	100・0	100・0	〇・四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大葱	一担	100・0	100・0	〇・四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六、營口

品目	單位	大同三年一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價格	基準	二月	三月	四月	
火油	一担	100・0	100・0	〇・四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煤油	一担	100・0	100・0	〇・四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同業	一担	100・0	100・0	〇・四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木炭	一担	100・0	100・0	〇・四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平均	一担	100・0	100・0	〇・四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品目	單位	大正三年一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價格	標準	二月	三月	四月
白豆	一石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白芽菜	一石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地豆	一石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麵粉	一石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食料品	一石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雞蛋	一個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雞肉	一石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牛肉	一石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羊肉	一石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豬肉	一石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黃花魚(鰯)	一石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大藏哈魚(同)	一石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魚類及肉類	一石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平	一石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菜	一石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麵	一石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麵粉(澱粉)	一石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同(輸入品)	一石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切麵	一石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包米	一石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五編 商業、金融 第五章 物價

同 洋 綉 花	平 均	衣 料 及 鞋 類	茶 葉 (加 蘇 大 友) (錫 蘭)	香 烟 (粉 乃 脫)	黃 燒 酒	麵 粉	大 醬 油	豬 油	豆 油	鹽	糖	調 味 嗜 好 品	平 均	干 豆 腐	粉 條
綉 花	均	類	友 大 蘇 錫 蘭)	脫 乃 粉)	酒	粉	油	油	油			品	均	腐	條
100 斤	一 担		一 担	一 担						一 担		一 担		一 担	一 担
100.0	112.4	100.0	102.8	100.0	101.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2.8	104.1	100.0	104.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120	0.110	—	0.120	0.120	0.120	0.120	0.120	0.120	0.120	0.120	0.120	0.120	0.120	0.120	0.12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1.8	110.0	100.0	102.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2.8	108.5	100.0	10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1.8	112.4	100.0	104.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七、安 東

穀類	品目	單位	大同二年		大同三年一月	大同三年一月		康德元年	
			十一月	十二月		基	準	三月	四月
大穀類	布疋(花布)	一疋	198.1	188.1	0.48	100.0	100.1	108.1	108.1
	同(士林布)	"	108.1	101.1	0.43	100.0	101.1	101.1	101.1
	同(新花布)	"	108.1	108.1	0.41	100.0	101.1	101.1	101.1
	襪子(洋品)	一雙	108.1	108.1	0.41	100.0	101.1	101.1	101.1
	鞋子(方口)	"	108.1	108.1	0.41	100.0	101.1	101.1	101.1
	平均	"	101.1	101.1	—	100.0	101.1	101.1	101.1
	燈火燃料	一疋	108.1	108.1	0.41	100.0	101.1	101.1	101.1
	火油(老煙)	"	108.1	108.1	0.41	100.0	101.1	101.1	101.1
	同(鹿煙)	"	108.1	108.1	0.41	100.0	101.1	101.1	101.1
	同(塊)	"	108.1	108.1	0.41	100.0	101.1	101.1	101.1
煤(粉)	100斤	108.1	108.1	0.41	100.0	101.1	101.1	101.1	
同	"	108.1	108.1	0.41	100.0	101.1	101.1	101.1	
雙柴	"	108.1	108.1	0.41	100.0	101.1	101.1	101.1	
木炭	100斤	108.1	108.1	0.41	100.0	101.1	101.1	101.1	
火柴	一包(10盒)	108.1	108.1	0.41	100.0	101.1	101.1	101.1	
平均	"	108.1	108.1	0.41	100.0	101.1	101.1	101.1	

品目	單位	大同二年十一月	大同二年十二月	大同三年一月	大同三年一月	康德元年三月	康德元年四月	康德元年五月	康德元年六月	康德元年七月
大穀類	10石	110.0	100.0	0.41	100.0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品名	單位	價格	單位	價格	單位	價格	單位	價格	單位	價格
高粱米	石	101.0	0.5石	100.0	石	2.0	0.0石	100.0	石	99.0
小麥米	石	112.0	0.5石	100.0	石	2.0	0.0石	100.0	石	110.0
包米	石	120.0	0.5石	100.0	石	2.0	0.0石	100.0	石	118.0
元豆	石	122.0	0.5石	100.0	石	2.0	0.0石	100.0	石	120.0
吉豆	石	100.0	0.5石	100.0	石	2.0	0.0石	100.0	石	98.0
小豆	石	110.0	0.5石	100.0	石	2.0	0.0石	100.0	石	108.0
平均	石	115.0	0.5石	100.0	石	2.0	0.0石	100.0	石	113.0
大蔥	二斤	102.0	0.05斤	100.0	斤	10.0	0.0斤	100.0	斤	100.0
白菜	斤	103.0	0.05斤	100.0	斤	10.0	0.0斤	100.0	斤	101.0
白芽	斤	115.0	0.05斤	100.0	斤	10.0	0.0斤	100.0	斤	113.0
豆菜	斤	105.0	0.05斤	100.0	斤	10.0	0.0斤	100.0	斤	103.0
地菜	斤	110.0	0.05斤	100.0	斤	10.0	0.0斤	100.0	斤	108.0
蘿葡	斤	112.0	0.05斤	100.0	斤	10.0	0.0斤	100.0	斤	110.0
蒜	斤	118.0	0.05斤	100.0	斤	10.0	0.0斤	100.0	斤	116.0
辣均	斤	102.0	0.05斤	100.0	斤	10.0	0.0斤	100.0	斤	100.0
魚類及肉類	斤	110.0	0.05斤	100.0	斤	10.0	0.0斤	100.0	斤	108.0
黃花魚(鱖)	二斤	105.0	0.1斤	100.0	斤	10.0	0.0斤	100.0	斤	103.0
大麻哈魚(同)	斤	108.0	0.05斤	100.0	斤	10.0	0.0斤	100.0	斤	106.0
猪肉	斤	105.0	0.05斤	100.0	斤	10.0	0.0斤	100.0	斤	103.0
羊肉	斤	108.0	0.05斤	100.0	斤	10.0	0.0斤	100.0	斤	106.0
牛肉	斤	102.0	0.05斤	100.0	斤	10.0	0.0斤	100.0	斤	100.0

八、平 均

品 目	單 位	大 同 二 年	大 同 三 年	康 德 元 年	同	同	同	同	同
類	價 格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七 月
穀類	立	11.1	10.7	10.0	10.0	10.0	10.0	10.0	11.1
大米	立	11.1	10.7	10.0	10.0	10.0	10.0	10.0	11.1
高粱	立	11.1	10.7	10.0	10.0	10.0	10.0	10.0	11.1
小米	立	11.1	10.7	10.0	10.0	10.0	10.0	10.0	11.1
包米	立	11.1	10.7	10.0	10.0	10.0	10.0	10.0	11.1
元豆	立	11.1	10.7	10.0	10.0	10.0	10.0	10.0	11.1
小豆	立	11.1	10.7	10.0	10.0	10.0	10.0	10.0	11.1
吉豆	立	11.1	10.7	10.0	10.0	10.0	10.0	10.0	11.1
小豆	立	11.1	10.7	10.0	10.0	10.0	10.0	10.0	11.1
平均	立	11.1	10.7	10.0	10.0	10.0	10.0	10.0	11.1
蔬菜	担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大葱	担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白菜	担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白萝卜	担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豆菜	担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韭菜	担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地菜	担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萝卜	担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蒜苗	担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蒜	担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辣椒	担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平均	担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品目	單位	大 同 二 年	大 同 三 年	大 同 三 年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大醬	一甬	102.5	102.5	100.0	101.5	101.5	102.0	102.0	102.5	102.5
醋	一甬	111.5	108.5	100.0	100.0	101.5	102.0	102.0	102.5	102.5
麵粉	一甬	113.5	102.5	100.0	101.5	101.5	102.0	102.0	102.5	102.5
燒酒	一甬	112.5	102.5	100.0	101.5	101.5	102.0	102.0	102.5	102.5
黃酒	一甬	101.5	101.5	100.0	101.5	101.5	102.0	102.0	102.5	102.5
香烟(粉刀牌)	一盒(發)	101.5	101.5	100.0	101.5	101.5	102.0	102.0	102.5	102.5
同(哈橋)	一甬	111.5	100.5	100.0	101.5	101.5	102.0	102.0	102.5	102.5
茶葉(加珠大方)	一甬	101.5	100.5	100.0	101.5	101.5	102.0	102.0	102.5	102.5
平		101.5	100.5	100.0	101.5	101.5	102.0	102.0	102.5	102.5
衣料及鞋類		101.5	100.5	100.0	101.5	101.5	102.0	102.0	102.5	102.5
棉	一甬	101.5	100.5	100.0	101.5	101.5	102.0	102.0	102.5	102.5
洋線(花)	100瓦	101.5	100.5	100.0	101.5	101.5	102.0	102.0	102.5	102.5
同(藍)	一甬	101.5	100.5	100.0	101.5	101.5	102.0	102.0	102.5	102.5
布疋(花)	一采	101.5	100.5	100.0	101.5	101.5	102.0	102.0	102.5	102.5
同(士林布)	一采	101.5	100.5	100.0	101.5	101.5	102.0	102.0	102.5	102.5
同(洋花布)	一采	101.5	100.5	100.0	101.5	101.5	102.0	102.0	102.5	102.5
襪子(洋布)	一雙	101.5	100.5	100.0	101.5	101.5	102.0	102.0	102.5	102.5
鞋(方口)	一雙	101.5	100.5	100.0	101.5	101.5	102.0	102.0	102.5	102.5
平		101.5	100.5	100.0	101.5	101.5	102.0	102.0	102.5	102.5
燈火燃料		101.5	100.5	100.0	101.5	101.5	102.0	102.0	102.5	102.5
火油(老煙)	一甬	101.5	100.5	100.0	101.5	101.5	102.0	102.0	102.5	102.5

如將上記七都市之總物價指數按地方別觀之則如左

地方別總物價指數

(大同三年一月至維)

都市名	大同二年		大同三年		展德元年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新 京	100.8	101.9	100.0	100.0	99.3	99.9	99.9	99.0	99.3	99.0	99.0
奉 天	100.7	100.8	100.0	100.0	99.7	99.9	99.9	99.0	99.3	99.0	99.0
哈 爾 濱	100.8	101.4	100.0	100.0	99.8	99.9	99.9	99.0	99.3	99.0	99.0
吉 林	101.1	100.8	100.0	100.0	99.8	99.9	99.9	99.0	99.3	99.0	99.0
齊 齊 哈 爾	100.3	100.8	100.0	100.0	99.5	99.8	99.8	99.0	99.3	99.0	99.0
營 口	100.6	100.8	100.0	100.0	99.5	99.8	99.8	99.0	99.3	99.0	99.0
安 東	100.6	100.5	100.0	100.0	99.5	99.8	99.8	99.0	99.3	99.0	99.0
總 平 均	100.4	100.0	100.0	100.0	99.3	99.7	99.7	99.0	99.3	99.0	99.0

品名	單位	大同二年十一月	大同二年十二月	大同三年一月	大同三年二月	展德元年三月	展德元年四月	展德元年五月	展德元年六月	展德元年七月	展德元年八月
火油	一箱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煤	一箱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同(地)	一箱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粉	一箱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木炭	一箱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火柴	一箱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平均	一箱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二) 金本位新京舊賣物價指數

(大同元年七月基準)

類別	大同二年	大同三年	大同四年	大同五年	大同六年	大同七年	大同八年	平均
穀類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食料及嗜好品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紡織品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五金類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建築材料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燃料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雜品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平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 關 東 廳 調 査

(一) 大 連

(昭和五年一月基準)

類別	昭和八年	大同二年	大同三年	大同四年	大同五年	大同六年	大同七年	大同八年	平均	昭和七年	昭和六年
穀類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食料品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調味料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飲料及嗜好品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衣料品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燃料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建築材料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平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類別	昭和八年												平均	昭和七年平均	昭和六年平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雜品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平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 奉天

(昭和五年一月基準)

類別	昭和八年												平均	昭和七年平均	昭和六年平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食料品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調味料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飲料及嗜好品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衣料品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燃料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建築材料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雜品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平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三) 安東

(昭和五年一月基準)

類別	昭和八年												平均	昭和七年平均	昭和六年平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食料品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調味料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地方別	（四）農 賣 物 價 指 數 要 覽														
	昭和八年	二同月	三同月	四同月	五同月	六同月	七同月	八同月	九同月	十同月	十一同月	十二同月	平均	昭和七年平均	昭和六年平均
大 通	九七・九	九七・七	九七・六	九八・八	九八・四	九七・三	九七・六	九七・四	九七・九	九七・〇	九七・七	九七・五	九七・五	九七・七	九八・八
奉 天	一〇三・四	一〇三・三	一〇三・〇	一〇三・七	一〇三・〇	一〇三・七	一〇三・六	一〇三・七	一〇三・四	一〇三・〇	一〇三・七	一〇三・五	一〇三・五	一〇三・七	一〇三・八
安 東	九七・六	九七・七	九七・八	九七・〇	九七・三	九七・六	九七・六	九七・六	九七・六	九七・〇	九七・七	九七・五	九七・五	九七・七	九七・八
京 城	九七・九	九七・七	九七・八	九七・五	九七・三	九七・六	九七・六	九七・六	九七・六	九七・〇	九七・七	九七・五	九七・五	九七・七	九七・八
東 京	九七・九	九七・七	九七・八	九七・五	九七・三	九七・六	九七・六	九七・六	九七・六	九七・〇	九七・七	九七・五	九七・五	九七・七	九七・八
總平均	一〇〇・四	一〇〇・三	一〇〇・四	一〇〇・六	一〇〇・八	一〇〇・六	一〇〇・六	一〇〇・六	一〇〇・四	一〇〇・三	一〇〇・六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六	一〇〇・七
飲料及嗜好品	九七・一	九七・八	九七・八	九七・三	九七・七	九七・六	九七・六	九七・六	九七・九	九七・三	九七・七	九七・五	九七・五	九七・七	九七・八
衣 料 品	八〇・三	八三・三	八三・三												
燃 料	八八・〇	八八・〇	八八・〇	八八・〇	八八・〇	八八・〇	八八・〇	八八・〇	八八・〇	八八・〇	八八・〇	八八・〇	八八・〇	八八・〇	八八・〇
建 築 材 料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雜 品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總平均	一〇〇・四	一〇〇・三	一〇〇・四	一〇〇・六	一〇〇・八	一〇〇・六	一〇〇・六	一〇〇・六	一〇〇・四	一〇〇・三	一〇〇・六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六	一〇〇・七

（昭和五年一月基準）

第六章 度量衡

第一節 概說

從來國內雖非無度量衡制然而等於有名無實各地方又互異其慣行且大小參差輕重相異缺欠國內一般之共通者特於交易上有甚大之障害此乃周知之事實也

政府自建國以來痛感全國權度之統制劃一非一日可忽視者爲期其實現計乃於實業部工商司設置權度科使掌管度量衡之統一普及改善檢查並關於其他事務爾來又爲確立新度量衡制繼續切實攻究之結果於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度量衡法於同年二月二十七日又制定公布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等而以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定爲本法施行之期日同時廢止從來之權度科新設置權度局於實業部專掌關於度量衡事項又因施行上述度量衡法而有供給新度量衡器之必要於是康德元年五月設立滿日合辦之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擔當製作修理並輸入之一切業務然度量衡之改革即爲所有觀念之改革又爲打破向來傳統的慣習者故其實行也必有許多困難非依官民之一致協力不能期其成功也

第二節 新制度量衡

度量衡之基本原器及單位 欲統一度量衡之計量不可不定計量之標準故須先(一)定其基本(二)設實體的表示其基本之原器(三)制定度量衡之單位

我國當新定度量衡制時除參酌舊時慣用之外鑒於世界之大勢乃統一之爲尺斤法米突法之二系統而尺斤法與從來所慣用之度量衡保持關係一尺爲一米之三分之一升爲一立一斤爲一砵之二分之一以圖向米突法轉換之便宜也在尺斤法則度量以尺衡以斤米突法則度量以米衡以砵爲基本此基本乃依米突原器及砵原器實體的表示者又尺斤法及米突法之度量衡單位係度量衡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所定其名稱定位如左

甲、尺 斤 法

(一) 度

長

毫 (一尺之一萬分之一)

釐 (一尺之千分之一)

分 (一尺之百分之一)

寸 (一尺之十分之一)

尺 (單位)

丈 (十尺)

引 (一百尺)

里 (一千五百尺)

面 積

弓 (二十五平方尺)

毫 (一畝之千分之一)

釐 (一畝之百分之一)

分 (一畝之十分之一)

畝 (單位)

天 (十畝)

頃 (一百畝)

長度單位之平方

(二) 量

撮 (一升之千分之一)

勺 (一升之百分之一)

合 (一升之十分之一)

升 (單位)

斗 (十升)

石 (二百升)

長度單位之立方

(三) 衡

絲 (一斤之百萬分之一)

毫 (一斤之十萬分之一)

釐 (一斤之一萬分之一)

分 (一斤之千分之一)

錢 (一斤之百分之一)

兩 (一斤之十分之一)

(九千平方尺、三百六十号)

(二十七立方寸、一立)

斤 (單位)
擔 (一百斤) (一担之二分之一)

乙、米突法

(一) 度

長

糶 (密) 克 龍 略字 μ (一米之百萬分之一)
 耗 (密) 理 米 突 略字 mm (一米之千分之一)
 經 (生) 的 米 突 略字 cm (一米之百分之一)
 粉 (特) 西 米 突 略字 dm (一米之十分之一)
 米 (米) 突 略字 m (一千米)
 籽 (啓) 羅 米 突 略字 km (一千八百五十二米)
 海里 (略字 $哩$) (測定海面之長度用)

面積

平方耗 (平方密理米突 略字 mm^2) (一平方米之百萬分之一)
 平方經 (平方生的米突 略字 cm^2) (一平方米之一萬分之一)
 平方粉 (平方特西米突 略字 dm^2) (一平方米之百分之一)
 平方米 (平方米 突 略字 m^2) (一萬平方米)
 平方籽 (平方啓羅米突 略字 km^2) (一百万平方米)
 阿 (阿) 爾 略字 a (一百万平方米) (測定土地水面之面積用)

第五編 商業、金融 第六章 度量衡

陌 (克脫 阿爾 略字 ha) (二萬平方米) (測定土地水面之面積用)

(二) 量

立方種 (立方生的米突 略字 co 又 cm^3) (一立方米之百萬分之一)

立方粉 (立方特西米突 略字 dm³) (一立方米之千分之一)

立方米 (立方米突 略字 m³)

罐 (密理立脫爾 略字 ml) (一立之千分之一) (液體氣體粉狀物及粉狀物計量之用)

吩 (特西立脫爾 略字 dl) (一立之十分之一) ()

立 (立脫爾 略字 l) () ()

頃 (海克脫立脫爾 略字 hl) (一百立) ()

哥 (啓羅立脫爾 略字 hl) (一千立) ()

噸 (噸 略字 t) (一千立方米之三百五十三分之一) (測定船舶之積量用)

(三) 衡

厘 (密理克蘭姆 略字 mg) (一厘之百萬分之一)

瓦 (克 蘭姆 略字 g) (一厘之千分之一)

廷 (啓羅克蘭姆 略字 kg) ()

噸 (噸 略字 t) (一千磅) ()

噸 (噸 略字 t) (一噸之五十分之一) (測定寶石之重量用)

關於上記米突法單位於度量衡法第六條規定海里爲標示水面之長度阿及陌爲標示土地或水面之面積瓦吩立哥及哥爲標示液體氣體粉狀物及粉狀物之量噸爲標示船舶之積量噸噸爲標示寶石之重量其外不得用之

茲將尺斤法與米突法之比較舉示如左

尺斤法與米突法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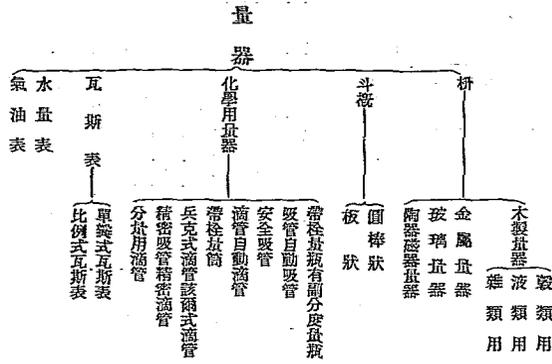
尺斤法	長		容		面		積		重	
	尺斤法	米突法	尺斤法	米突法	尺斤法	米突法	尺斤法	米突法	尺斤法	米突法
一 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米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米	一 撮	〇.〇〇一立	一 弓	〇.〇〇二七八阿	一 絲	〇.〇〇〇五瓦	一 撮	〇.〇〇〇五瓦
一 釐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米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米	一 勺	〇.〇〇一立	一 毫	〇.〇〇一阿	一 毫	〇.〇〇五瓦	一 分	〇.〇〇五瓦
一 分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米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米	一 合	〇.〇一立	一 釐	〇.〇一阿	一 分	〇.五瓦	一 錢	〇.五瓦
一 寸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米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米	一 升	一立	一 分	一阿	一 錢	五瓦	一 兩	五瓦
一 尺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米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米	一 斗	一〇立	一 寸	一〇阿	一 兩	五〇瓦	一 斤	五〇瓦
一 丈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米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米	一 石	一〇〇立	一 尺	一〇〇阿	一 斤	五〇〇瓦	一 引	五〇〇瓦
一 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米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米			一 里	一〇〇〇阿	一 擔	五〇〇〇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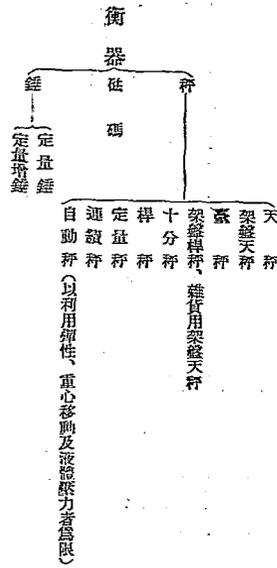
度量衡器之種類 現行法規在檢定或取締上限定左列之種類擬隨時勢之進展再行追加而度量衡器乃為社會之公器故對其構造型式公差等在詳細規格之下而統制之



第五編 商業、金融 第六章 度量衡

面積計





度量衡器之供給 度量衡器因爲社會之公器故就其製作修理販賣輸入不許如一般商品而自由辦理必有嚴密之監督按度量衡法第十二條規定均須實業部大臣之許可也而關於製作爲謀統制器物計在政府監督之下設立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獨占之考慮修理販賣輸入需給關係以待申請而審查之然後再爲許可之方針也

度量衡器之檢定 度量衡器因爲百貨計量之準繩爲期其正確計政府乃設檢定之制度依標準器實施嚴密之檢查即檢查是否止於器具之材料構造及作用上所許容之公差程度對於合法的器物附以檢定印證尙定有度量衡器之構造上檢定之有效年限者如瓦斯表水量表氣油表均以五年爲有効期限

度量衡器之取締 既經檢定之度量衡器而因使用中自然損傷或生超過公差之狂差則必排除此等不正器物而矯正其他度量衡上種種之弊害此即對於度量衡器必須嚴密檢查之理由也取締方法有三即使提出現用之一切度量衡器於一定日時地址而依標準器實行檢查之集合檢查隨時臨檢舖子工場及其他而實行器物或關於營業上取締之臨時取締及檢查計量物品量目正否之計量取締是也

度量衡器使用之制限 度量衡器雖為合法而依使用之如何或器物之精粗則發生計量上之弊害依據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九條乃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以制限其使用焉

猶豫期間之設定 當實施新度量衡器時因現狀之紊亂已甚欲即是正決非易事若強制之必有招來矯角殺牛之虞故有與一般使用者以舊習慣用期間之必要且為考慮從來營業者經濟上之事情而從來慣用度量衡之表示對於度量衡器之使用設以五年對於製作修理販賣或輸入設以一年之猶豫期間以圖法之圓滿遂行也

然豫料拋却多年之習慣使向新制度轉換習熟極為不易政府大體以左記要領利用上述猶豫期間以期新制度量衡觀念之普及與實行之徹底也

一、於官署

1 中央官署 關於文書統計施行後一年間

關於購入拍賣及新器物之普及施行後二年間

2 地方官署 關於文書統計施行後二年間

關於購入拍賣及新器物之普及施行後三年間

二、在民間如左定地域以期新器物普及之完成

甲 奉天吉林新京哈爾濱齊齊哈爾 本法施行後三年內

乙 鐵路沿線主要都市 同 四年內

丙 除前項外之主要都市 同 五年內

丁 前記各項以外 同 五年內

第三節 權度行政施設

權度局之設置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制定新度量衡法而爲管掌其實施之事務計於二十七日廢止權度科另於實業部新設置權度局而權度局分爲總務檢證企畫三科總務科掌管一般庶務事項外關於米突條約及度量衡外交事項度量衡官吏之養成度量衡之普及宣傳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督關於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或販賣之許可事項檢證科掌管關於度量衡器之檢定及取締計量之取締事項企畫科掌管關於度量衡器之製造技術米突原器及砵原器之保管度量衡器材料之試驗及決定形式之決定輸入並精粗之檢查等關於技術之事項

供給度量衡器機關之設置

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度量衡器乃社會之公器也縱令一定如不制限其供給時則必難得適當之器物甚或不能達到新制度本來之目的矣是故度量衡法對其製造修理販賣或輸入應爲嚴重監督之（法令第十一條）因此於政府監督保護之下設供給器物之機關而獨佔其製造修理並買賣等一切業務最爲適切之方策且又爲器物之統一流通並檢定取締之關係上等觀之其地理上在有密接關係之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非於同一方針之下保其協調亦難收所期之效果於是設置滿日合辦之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乃爲滿日合辦資本金爲國幣一百五十萬圓之股份組織以滿洲國及滿鐵附屬地爲其營業區域於新京設總行於大連及奉天置分行及工廠

本公司之事業如前所述以度量衡器及計量器之製造修理並買賣爲主限外因對此等事業之投資並其附帶事業使其活動有效計除前述器物供給之獨佔權外關於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內公司之業務按照滿洲國內者受有特別之保護又爲事業補助金政府予以總

額二十三萬二千五百圓限在六年間得有按年支付補助金之特權

度量衡器之修理販賣人之設置 度量衡器之修理及販賣以應考慮一般使用者之利便於各地設置修理販賣人以謀需給之圓滑政府現擬着手於各地交易實情並民度之調查政府指定修理販賣人時關於現以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販賣輸入爲業者當本法施行後爲避免其失業之困苦計以十分考察後予以優先特權爲方針也

關於普及新度量衡工作 度量衡之改革爲舉國的大事業也故全體國民皆以十分之理解而熟習之最爲緊要政府有鑑於此於大同一二年度擬定關於新制度量衡之宣傳工作與法令公布同時除發布告訓令外作成分配關於度量衡法之說明新度量衡器之說明新舊換算表等之小冊子書片廣告更當縣長會議參事官會議或各種講演會講習會時固不待言即於各地商務會亦行講話講演以期新制度量衡之普及徹底同時並努力於該法之指導獎勵焉

再政府爲統一計量單位期得計量器之正鵠以便於學術工藝其他諸般事業之進步發達計擬根據度量衡法而制定計量法現正研究審議中也

慣用度量衡之實量調查 國內慣用度量衡之價值則各地各異政府鑑於新制度量衡與慣用度量衡換算時應有標準遂於新京奉天吉林哈爾濱齊齊哈爾營口安東錦州遼源承德朝陽通遼洮南凌源海拉爾十五都市施行實量調查關於本調查之結果詳於次節

第四節 慣用度量衡

概說 向來在滿洲慣用之度量衡不啻任於此地之外國人即日俄歐美各國人則各用其本國之度量衡極爲繁雜支那式度量衡在清朝光緒末年雖曾謀劃一而未至於實施爾後至民國時代於民國四年又定營造尺庫平制及萬國通制之兩制併用之權度制然改變

內亂相繼而起亦未實施此間東三省舊奉天省及黑龍江省當局亦各謀省內度量衡之統一而有所措施然而民間習慣既深不易改革故其努力樛躄泡影至民國十八年南京政府再公布權度法以萬國通制爲主制另定市用制爲其輔制然其普及與實施終因舊政權當局缺少熱力與民間株守習慣不徒不易改革反致紊亂如器具固不待言即單位稱呼計量等亦因地而異不知何者可以認爲正鵠陷於苦惱狀態而至於今日也

慣用度量衡器之種類 向來在滿洲之度量衡器極不統一其種類名稱尤爲錯綜不易舉其全貌茲將其主要者開列於左

一、度 器

- 營造 尺 又稱官尺木尺或魯班尺專爲木匠瓦匠之用
- 裁 尺 又稱紅尺或小尺於我國各地方除量綢緞布帛或洋布等大幅之布疋外用爲裁縫裁尺之九寸與營造尺之一尺相同
- 米 突 尺 萬國公認尺也
- 曲 尺 一般爲木匠用有鐵製及木製二種
- 摺 尺 木匠及測量土地時用之有六摺尺及三摺尺之別
- 捲 尺 用途概與摺尺相同鐵製者稱爲鐵捲尺藤製者稱爲藤捲尺
- 桿 尺 專用量小幅之布疋大概比官尺小二分
- 貨 尺 量布疋綢緞用之其尺度概與裁尺相同
- 洋 尺 專用爲量西洋織物大凡與裁尺之二尺七寸相同卽一碼也
- 蘇 尺 量小幅之布類綢緞類及皮革用之
- 大 尺 又稱爲大布尺爲裁尺之一種量土產粗布類之大幅者用之

拐 尺 主爲木匠之用其單位與營造尺相同

五尺桿尺 與大尺繩子相同建築房屋時測定木材土地用之

二、量 器

官 斗 又稱爲公斗主爲牙行使用之斛斗有五升一斗之兩種由財政廳或其所轄官署或其委託之商務總會檢査烙印之者

市 斗 又稱自用斗主於雜糧之買賣用之無財政廳或其所轄官署或其委託之商務總會之檢査烙印者各地各樣有一斗五斗一升五合之四種

售 糧 斗 五升之斛斗也行於潯陽撫順等縣其容積與官斗相同官斗於買賣兩方面用之但售糧斗只限於販賣時用之故俗稱爲賣斗

柳 條 斗 以柳條製造者一見如箕於各鄉村農家量穀物類用之而不適用於一般

圓斗及傾斗 此等斛斗向來於鹽子窩稅關量出進口穀類用之爲檢査上之標準器現在圓斗爲買斗傾斗爲賣斗用

雙印斗及單印斗 於公主嶺四平街郭家店之各地用之有烙印一個者稱爲單印斗有兩個者稱爲雙印斗雙印斗爲官斗單印斗之用途與售糧斗相同

河戰斗及地戰斗 此等斗均爲一斗之官斗於營口地方用之前者又名河斗爲量穀用後者謂陸斗只限於販賣用之河戰斗之容量比地戰斗大一合

正斗及副斗 於遼陽大石橋營口鐵嶺等各地用之正斗爲一種之官斗有正斗一個時可用無稅之副斗一個或兩個其容量乃正副相同

賣債斗及買債斗 前者於販賣時後者於購入時用之後者比前者較大

三、衡 器

官 秤 官秤由官署烙印之秤於牙行用之可秤二百斤以及三百斤之大秤秤麻菸棉花鮮果魚類用之

天 秤 主爲平金銀等貴金屬用之

市 秤 爲官秤以外桿秤之稱呼也普通只限於小秤稱呼之爲平秤類用之

磅 秤 台秤也又謂重秤用於秤重量大之特產品

司 碼 秤 又謂司秤爲秤盞類用之可秤至三百斤司碼秤以十六兩八錢爲一斤以一百斤爲一擔以十六擔爲英一噸

稱 又謂秤稱於一般商家用之有大稱小稱之別大稱用於秤煤薪炭綿布各地有各式然以秤至一百斤以及三百斤爲普通者小稱用於秤鮮

果魚類普通兩面有秤星稱至三十五斤爲最大

戥 子 謂最小之稱貴金屬用品用者謂土戥最大分量爲五十兩內外

絲秤及號秤 此等秤均於買賣蠶絲時用之絲秤九十斤與號秤一百斤相同現於藍平地方用之

此外有天秤之一種如潘秤吉秤曹秤鎮秤等冠以各地名而用者又有鈎子秤盤子秤簸箕秤等然其比例紛歧而不一

慣用度量衡之質量調查結果 政府如前述者已調查國內各地紛紛不一之慣用度量衡之質量於該調查地十五都市所慣用之度

量衡平均質量與米突法度量衡比較如次

慣用度量衡與米突度量衡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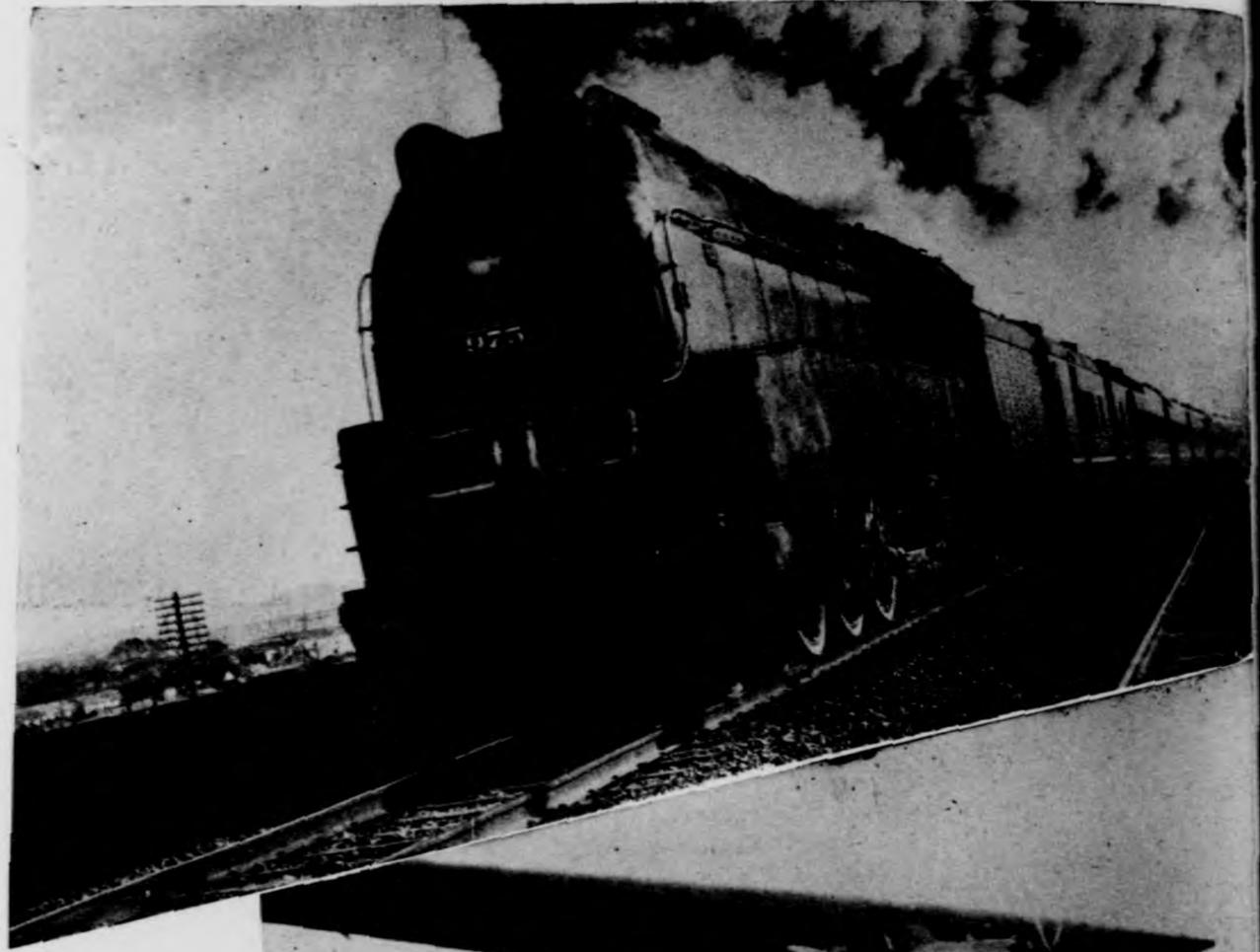
調查都市	度			量			衡		
	尺	大布尺	營造尺	半升	一升	半斗	一斗	斤	兩
新 京	三〇・七	三〇・九	三〇・四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六・〇	一・〇
奉 天	三〇・七	三〇・九	三〇・四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六・〇	一・〇
哈爾濱	三〇・六	三〇・八	三〇・三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六・〇	一・〇
哈爾濱	三〇・五	三〇・七	三〇・二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六・〇	一・〇
吉 林	三〇・七	三〇・九	三〇・三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六・〇	一・〇
安 東	三〇・六	三〇・八	三〇・二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六・〇	一・〇
營 口	三〇・六	三〇・八	三〇・二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六・〇	一・〇
齊 齊 哈 爾	三〇・六	三〇・八	三〇・二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六・〇	一・〇
錦 州	三〇・六	三〇・八	三〇・二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六・〇	一・〇
承 德	三〇・六	三〇・八	三〇・二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六・〇	一・〇
凌 源	三〇・六	三〇・八	三〇・二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六・〇	一・〇
朝 陽	三〇・六	三〇・八	三〇・二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六・〇	一・〇
遼 源	三〇・六	三〇・八	三〇・二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六・〇	一・〇
通 遼	三〇・六	三〇・八	三〇・二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六・〇	一・〇
洮 南	三〇・六	三〇・八	三〇・二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六・〇	一・〇
海 拉 爾	三〇・六	三〇・八	三〇・二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六・〇	一・〇

第六編 交通、通信、土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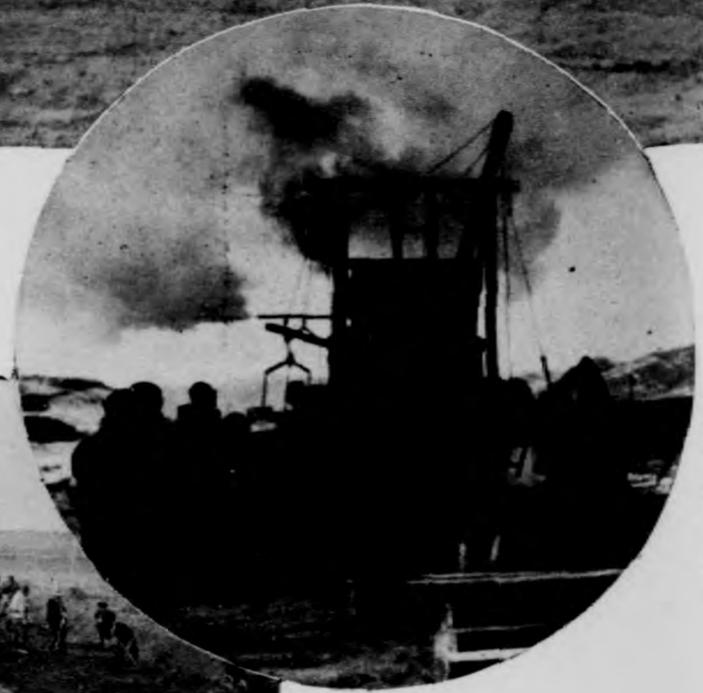
總交通土

說通信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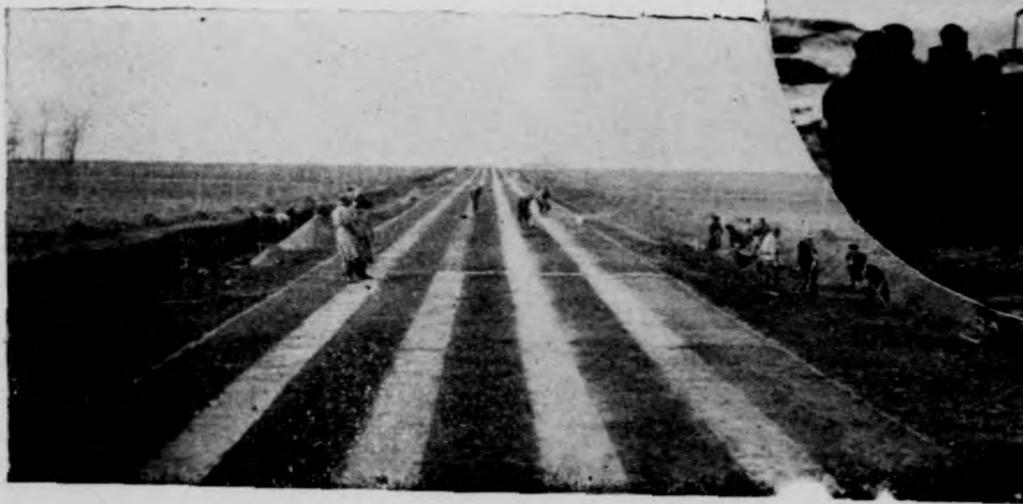
蒸
進



旅
客
機



鐵
道
建
設



道 國 之 進 邁 展 發



望一街市新之齊整次漸

展進之設建都國

完成之大同公園





自着手當時至現在進展狀況



第六編 交通、通信、土木 目次

第一章 總 說

（鐵路、汽車、河川港灣、航空、郵政、電信電話、土木、都市）

滿洲鐵路一覽
鐵道連絡圖

第二章 交 通

第一節 鐵 路

一、概 說

（滿洲鐵路發達之沿革、鐵路政策、鐵路當局之設置、鐵路建局之設置）

二、大同二年鐵路運輸概況：（旅客、貨物）

各鐵路營業成績—各鐵路一日平均收支—各鐵路一週平均收支

國有鐵路運輸成績—旅客運輸—貨物運輸—貨物類別成績—貨物運輸效率

三、各鐵路概說：（國有鐵路、私設鐵路、其他諸鐵路）

奉天線—大同二年奉天線營業成績—大鄭線—奉吉線—大同二年濟海線營業成績—大同二年吉海線營業成績—京圖線—大同二年

京圖線營業成績—張北線—大同二年呼海線營業成績—齊北線—大同二年齊克線營業成績—訥河線—平齊線—大同二年四洮線營

業成績—大同二年洮昂線營業成績—洮秦線—大同二年洮秦線營業成績—拉濱線—朝開線—坂凌線—開闢便鐵路—大同二年開

闢便鐵路營業成績—勛立鐵路—齊昂鐵路—大同二年齊昂鐵路營業成績—滿城驅便鐵路—大同二年滿城鐵路營業成績—穆稜鐵

路—金福鐵路—金福鐵路營業成績—北滿鐵路—北滿鐵路營業成績—南滿洲鐵道—南滿洲鐵道營業成績

第二節 汽 車

（概況、汽車運輸事業之統制及許可）

呈請民營汽車營業條件數及許可件數—交通部特許民營汽車運輸狀況—各省許可之民營汽車運輸營業—國營汽車營業統計—國營汽

車營業成績

車營業成績

車營業成績

車營業成績

車營業成績

第三節 水 運..... 六〇

一、概 說..... (水運行政機關)..... 六〇

水運事業之委託經營—關於水運諸法規之制定—遼河工程局業務之承擔..... 六〇

二、港 灣..... (大連港、旅順港、營口港、安東港、靈柞島)..... 六一

三、河 川..... (松花江、黑龍江、額爾克訥河、烏蘇里江、遼河、鴨綠江)..... 六一

主要港灣船隻數—大連—營口—安東—集數及噸數—國籍別噸數—主要乘降旅客人員—大連—營口—安東—哈爾濱..... 六一

四、埠頭設備及航路標識..... (埠頭設備、航路標識)..... 六一

大連埠頭設備—營口—安東—哈爾濱..... 六一

標識—掛標浮標—浮標—立標及酒標—河川航路標識..... 六一

五、船舶及船員..... 六二

空..... (概說、滿洲航空股份公司)..... 六二

定期航空之商類—航空路—航空業識—使用費..... 六二

第三章 通 信..... 六二

第一節 郵 政..... (郵政機關、明信片、郵票及郵政匯兌印紙、航空郵遞)..... 六二

郵政機關數—郵政職員及差役數—郵路里程—國內郵件及包裹郵件數—國際郵件及包裹郵件數—賀年郵件接受數—郵費—覽表—航空郵遞章程—航空郵件及包裹郵件數—航空郵件發着地別..... 六二

第二節 電 政..... (關於在滿洲設立日滿合辦通信公司之協定、滿洲電信電話股份公司、日滿無線電報規則)..... 六二

電報局諸機關所數—社員現在人口數—電報線路—市外電話線路—市內電話線路—電話加入者及公眾電話可數—電報月別通數..... 六二

電話通話數、電報費、滿日間電報營業

第三節 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之通信事業……………(郵便、電信、電話)……………三〇

昭和八年度關東廳管内郵便局所數、通信機關數、郵便線路里程、昭和八年度郵件數、普通郵件種類別、郵件數、電信線路、電報通話數、電話線路、電話加入者數及通話回數

第四章 土木……………三一

第一節 概 說……………三一

土木行政機關一覽

第二節 道 路……………三四

一、國 道 建 設……………(概要)……………三四

國道建設狀況總務表、竣工路線表、新工路線表、測量中或測量完了路線表、康德元年度實施計畫路線表、嫩江大鐵路

二、道路之管理及維持……………三四

奉天省、吉林省、黑龍江省

第三節 都 邑……………四七

一、都邑計畫方針……………四七

二、國 都 建 設……………(街路、上水道、下水道、官公共施設、地域制度、道路網、交通)……………四八

三、其他都市施設……………(哈爾濱、奉天)……………五三

地域制度、街路、綠地計畫、上水道、下水道

第四節 治 水……………(基本調査、施行計畫、運河)……………五五

目 次

第六編 交通、通信、土木

第一章 總 說

凡交通機關整備則可予其沿線地方及背後地以活力而使其產業發達也此不必取例於他國即國內亦決不乏其例焉滿鐵沿線之發達固由於滿鐵之努力與日本之資本及日本人之有集團而我國人能善用其交通機關以使商工業興旺自不待言矣北滿沿線亦同即其後建設之國有鐵道各沿線亦頗見發達尤其於開通鐵道而後地方治安之改善極爲顯明者也繼此而起者爲從速建設國道有此兩者相提併行故國內交通路之完成爲期不遠矣

政府鑑於國內交通機關之重要性而極力進行其整備故於建國後二年業經一新其面目都市計畫事業亦見進行以國都爲首其他雜亂不衛生之舊式市街近將使其至於近代都會化矣

鐵 路 政府自大同二年三月一日起將國有鐵道之經營均委託於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而統一幹線之鐵道同時以其新設與經濟的必需者警備及行政上之必需者兩者兼而有之以確立國有鐵路網在此方針下繼續上年於大同二年內已竣工者即敦化—圖們江線（一九〇杆）自十月起開始營業泰來—海倫線（一九三·一杆）及拉哈—訥河線（三八·八杆）均自十二月起開始營業再加繼續其工程者即進行其計畫中者即進行其計畫於年度內已完其工程之大半者有拉法—哈爾濱線

在國內之鐵道有特殊之地位者即爲南滿洲鐵道與北滿鐵道前者爲世界優良鐵路之一我政府將國鐵全部之經營委託之依其巧

妙之經營以期經營之統一後者爲政府與滿鐵之合辦組織乃橫貫北方主要地之大鐵路其關係極爲複雜然自大同二年以來與蘇聯政府交涉決定收買之矣地方鐵路路線之數與長均屬微小然於私人或公共團體等間以地方之交通及產業之開發爲目的擬修之機運頗爲顯著政府將此等鐵路概視爲國有鐵路之培養路線而助其發達成長以期交通網之完成焉

汽車 汽車爲補助鐵路所不及者之最良無軌道交通機關也故政府以可代國有鐵路之幹線道路併行或沿行於已成之國有鐵路之道路當國有鐵路預定線之道路其他國策上必要之道路取爲國營伸鐵路總局以之爲國有鐵路附屬事業而經營之其他路線決定在一路線一營業之主義下俾民業者經營之大同二年末國營汽車路線延長三、六八一杆事業費爲二、一〇三、六三二圓民營路線爲六七五杆資本總額竟達一、四一七、二五〇圓也

河川港灣 可航水路及港灣在交通上亦爲重要政府爲運用水運行政計制定航政局官制於哈爾濱營口安東置航政局松花江官營水運機關乃委託南滿洲鐵道會社經營之爲統制國內河川航運業者計制定河川航業法以示其歸趨之處

關於水路之維持修築於大同三年一月一日繼承遼河改修機關之遼河工程局停營口航政局辦理其業務再松花江及支流之測量自建國當時續行至今大概完成矣

航空 航空機雖無大批輸送之能力而以其速力論之可稱爲近代交通機關之最尖端也於土地廣大而都會與都會之距離較遠之我國實爲方便此等航空機除旅客之定期輸送外更活用於治安之維持森林之空中測量等將來必愈發達也大同三年二月底航空路有十四線而其輸送次數一星期內最少一往復多者十往復（新京—哈爾濱—齊齊哈爾）自大同元年十一月起至大同二年十二月止之飛行距離二、九五五、八三六杆、輸送旅客實人員一六、〇三六人而輸送之貨物亦不少也

郵政 向來國內郵政尙未完善而國民之利用程度亦不甚高然建國以來竭力改善大同二年五月一日開始郵政儲金業務自同年九月一日起斷行減低滿日包裹郵件費自大同三年一月一日起減低國外郵政費封緘信一角明信片五分大同二年因平定熱河省接

收該區域內之郵政而完成國內郵政之統一遂努力於其整備同時又減低郵費以國內封緘信四分爲三分以明信片二分爲一分五釐以輕減利用通信者之負擔而謀文書通信之利用普及地方郵局未設置之地方適應其情勢重新設置之又擴張國境方面之郵政機關增設對外郵件交換局進行計畫電匯小匯兌匯兌儲金之創設

電信電話 電氣通信事業向來在交通部主管下經營之然於大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創立滿日合辦半官半民資本金五千萬圓之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而一切經營移管於該社矣

電信電話向來殆於認爲同一之地域併行滿日兩國事業而於其他地域尤多需新設擴張爲在滿日經濟上剷除此不便而統一之矣其新事業乃於洮南海龍敦化其他十餘處設置無線電信局電信電話局於吉林敦化承德赤峯其他二十餘局開始辦理日文電報於赤峰滿洲里札蘭屯開設電話交換局更進行其工程而在期間內竣工者有新京大無線局及放送局齊齊哈爾放送局亦正在施工中而爲更進一步普及改善電信電話關於縣管電話亦擬統制之

土木 開通完全之道路以結繫國內各重要地而救免交通難使便於旅客及貨物之轉運乃極爲必要者願向來我國之道路概非修築者多爲自然之道路且不修是以一至兩期化冰期即成爲泥濘沒膝車輛沉陷之惡道因此以築造完全之道路與橋梁最爲急務於大同二年三月新設國道局辦理國道之建設及治水計畫大同元、二年度及康德元年度橋立以預算一千五百萬圓建設六十二線七百五十五杆長之道路計畫而施工焉大同三年二月底竣工之路線二十三路長一千二百四十八杆

都市 都市計畫書中之主要者即國都建設也因此於大同二年四月設國都建設局竝特別會計以資金五百萬圓施工爾後訪般建設進行圓滑現已建設街路一二六·八杆上水道三九·七杆下水道四六·五杆約達五年計畫之三分之一矣其餘之各部分預定於康德三年底完成之

奉天哈爾濱吉林齊齊哈爾等重要都市之建設俾各都市自行之以期近代的都市計畫之實現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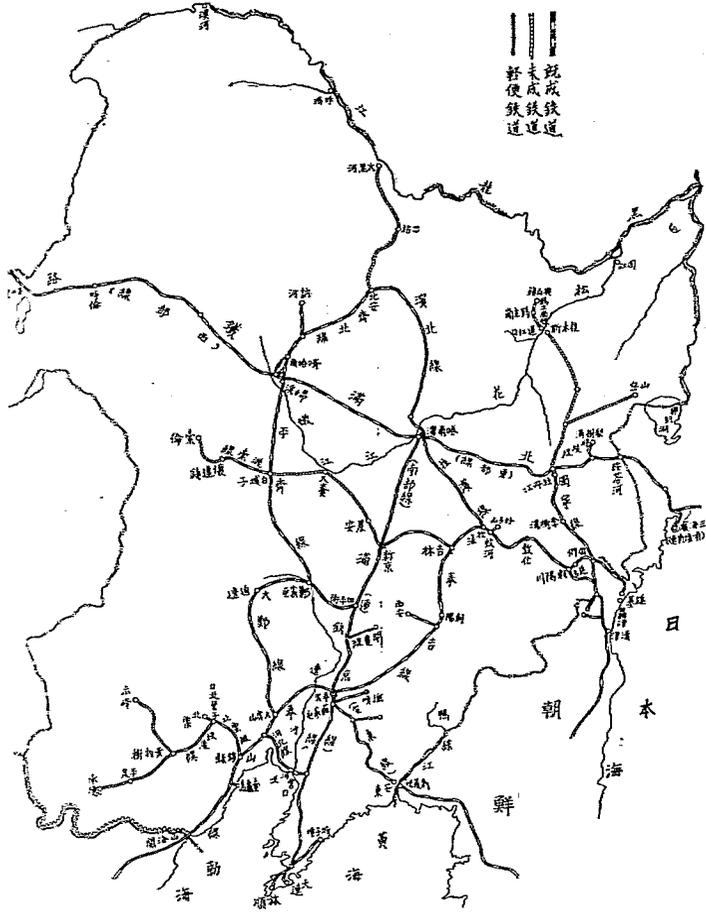
滿洲鐵路一覽

(康德元年九月一日現在)

鐵 路 名	區 間	營業 料	軌 幅	起 工 年 月	竣 工 年 月	開 業 年 月	備 考
奉天山海關線	奉天—山海關	四三.五	四呎六吋五	一九〇一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六	
瀋陽營口線	瀋陽—營口	五二.一	四呎六吋五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錦州北票線	錦州—北票	二二.六	四呎六吋五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三	一九〇三	
通遼線	通遼—遼寧	二九.九	四呎六吋五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大虎山鄭家屯線	大虎山—鄭家屯	五七.一	四呎六吋五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奉天吉林線	奉天—吉林	四七.六	四呎六吋五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西安西安線	西安—西安	五三.三	四呎六吋五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新京綏化線	新京—綏化	五八.〇	四呎六吋五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朝陽開通線	朝陽—開通	二〇.〇	四呎六吋五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朝陽開通線	朝陽—開通	六.四	四呎六吋五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濱江線	濱江—北安	三三.五	四呎六吋五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新松浦馬路口線	新松浦—馬路口	二.六	四呎六吋五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齊齊哈爾北安線	齊齊哈爾—北安	三〇.四	四呎六吋五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寧年綏化線	寧年—綏化	六.八	四呎六吋五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四平街齊齊哈爾線	四平街—齊齊哈爾	三二.四	四呎六吋五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白城子懷遠鎮線	白城子—懷遠鎮	八.三	四呎六吋五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合 計	其 他 鐵 路				私 設 鐵 路				檢 樹 線									
	計	旅 順 線	撫 順 線	安 奉 線	南 滿 洲 鐵 道	北 滿 洲 鐵 路	計	金 馮 鐵 路		穆 稜 鐵 路	溪 城 鐵 路	齊 昂 鐵 路	鶴 立 鐵 路	開 豐 鐵 路				
	井口、 營口、 周水子、 甘肅、 旅順、 環台、 晉安			蘇家屯、 安東、 大連、 遼東	哈爾濱、 寬城子、 滿洲里、 綏芬河		金州、 旅順	小城子、 梨樹、 牛心台	本溪湖、 齊齊哈爾、 昂昂溪	蓮江口、 興山、 石家台、 西豐						濱江、 法	檢樹屯、 昂昂溪	
六、四、九	二、五、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六、五			四、六、五	四、六、五		四、六、五	四、六、五	四、六、五	四、六、五	四、六、五	四、六、五	四、六、五	四、六、五	四、六、五	四、六、五	四、六、五	四、六、五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在現月九年元德期) 圖 絡 連 道 鐵



第二章 交通

第一節 鐵路

一 概 說

滿洲鐵路發達之沿革 滿洲建築鐵路之歷史約分四期其第一期即俄英兩國修築東清京奉兩鐵路時也清政府擬將光緒五年由開平煤礦公司修築之唐山胥各莊間之鐵路伸至關外於光緒二十四年清英兩國締結借款契約以借英款官辦而着手於前述鐵路之延長工程光緒三十四年完成京奉鐵路

而又一方面俄羅斯帝國根據清俄同盟密約與清國政府締結關於由後貝加爾橫貫北滿至沿海州之東清鐵路本線之修築並經營之契約嗣於光緒二十四年獲得關於由本線之中間地點哈爾濱縱貫南滿至關東州之旅順大連所謂南滿支線之修築及經營之權利光緒二十八年竣工自翌年七月起正式開辦營業此即現在北滿鐵路之前身而為滿蒙建設鐵路之創始期焉

嗣後日俄戰爭之結果根據日俄講和條約及日清滿洲善後條約以東清鐵路南滿支線中寬城子以南及戰役中由日本軍修築之奉天安東間之輕便鐵路安奉線歸於日本經營西紀一千九百零七年四月一日創立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以經營之與京奉兩鐵路形成滿蒙之三大幹線

於是滿蒙鐵路之修築入於第二期矣至民國十四年依日本之資本與技術以吉長、吉敦、洮昂、四洮等主要各鐵路為首而齊昂

溪城天圖穆稜等各鐵路及輕便鐵路已修成矣此乃第二期也

歐洲大戰後中華民國修築自辦鐵路之熱度驟增而瀋海、吉海、齊克、大通等鐵路陸續修成與依日本之資金與技術而完成之洮昂吉敦兩鐵路及金福鐵路現出修築鐵路之第三期矣

滿洲之鐵路經前述之階段以至今日茲就其政策檢討之爲滿蒙鐵路先驅之北滿鐵路乃帝政俄國專以政治爲目的而修築經營者關於經濟的方面殆未顧及洎乎帝政滅亡而中華民國承認蘇聯結成中俄及奉俄之兩協定以純然之中俄合辦經濟的交通機關而經營之再縱貫南滿沃野地域之南滿洲鐵路在有統制之組織之下設備極完全以優秀之從事員而貢獻於滿蒙文化之開發及經濟之發展者頗大也其他諸鐵路當初亦主以經濟的交通機關爲目的而修築經營者然世界大戰後舊東北政權擬壓迫外國鐵路貫通北寧（現稱奉山）瀋海吉海吉敦之四鐵路而爲東大幹線更伸長之自吉林經五常三姓至同江同時聯結北寧（現稱奉山）四洮洮昂齊克四鐵路爲西大幹線更延長齊克鐵路至黑河又結成呼海海克兩線與其他各自辦鐵路保持連絡協定以便全境域內物資之轉運且計畫在連山灣葫蘆島建築大商港而着手建築以努力對抗南滿鐵路及北滿鐵路等外國利權之鐵路而置之於死地焉

洎乎滿洲事變勃發東北政權滅亡而我國建國之鐵路交通以新的立場邁開其第一步而移於鐵路修築史之第四期矣

鐵路政策 滿洲之鐵路經上述之過程而漸次發達以至現在我國在建國當時鑑於鐵路之普及在我國之國防上及統治上極爲重要尤其於文化之向上產業之開發爲緊急也於是於交通部設置鐵路司（大同二年五月改爲路政司）以掌管關於鐵路之萬般事項

其使命雖如此重大而建國當時以國內鐵路網之普及未完而且小鐵路分立經營各殊諸多不利是以政府擬先整備統一之而於大同二年二月九日以敕令第七號制定公布鐵路法以闡明我國鐵路政策之根本方針按該法凡鐵路除以一地方之交通爲目的者及不供於一般運送用者外均定爲國有而爲達成國有之目的其必要之鐵路均收用之且國有鐵路之軌間定爲一米四三五同時以統一已成鐵路爲目的公布收用瀋海鐵路公司呼海鐵路公司齊克鐵路工程局所屬之鐵路及附屬之一切事業政府以爲統制此等鐵路而合

理之經營之以提高其經濟的技術的效果則不如將其修築與經營委託多年熟於鐵路之經營而其業績極好之南滿洲鐵道會社爲得策遂於大同二年二月九日以交通部訓令公布將國有鐵路及其附屬事業均委託該社經營之

該委託契約內容概略如左

- 一、政府將吉長吉敦吉海四洮洮昂洮索齊克（含有呼海松花江水運事業之一部）瀋海奉山（含有打通及附屬港灣）等已成鐵路之經營委託滿鐵
- 一、關於政府與滿鐵以外之第三者間鐵路之債權債務政府與滿鐵協議而由滿鐵處理之
- 一、政府另俾滿鐵承攬敦化—圖們江鐵路拉法—哈爾濱鐵路奉來—海倫鐵路
- 一、政府將天圖輕便鐵路之改修委託滿鐵

於是大同二年三月一日以降政府將一切已成鐵路之修築委託滿鐵故滿鐵於奉天設立鐵路總局經營我國委託之鐵路水路及其他附屬事業同時另設鐵道建設局掌管關於鐵路港灣及其他附屬施設之新設事務於是我國之鐵路依隣邦之協力可發揮其完全之機能而勇往邁進於其本來之使命更努力於新鐵路之修築於是國內鐵路網之完成地方之產業文化之開發相提併行則我國之前途洋洋焉矣

現在國內之私設鐵路萎靡不振然而私人或公共團體以地方交通產業之開發爲目的而修築鐵路之機運頗爲顯明政府擬在國有鐵路不到之處俾此等地方鐵路發達長成以完成交通網焉

今將大同二年三月一日委託國有鐵路時之已成鐵路及其後新修之鐵路開列於左

一、已成鐵路

1 國有鐵路 奉山（含有打通線）吉長吉敦吉海瀋海四洮洮昂洮索齊克呼海諸鐵路

2 私設鐵路 穆稜鶴立齊昂溪城天圖開豐金福之諸鐵路

3 其他諸鐵路 中東鐵路(大同二年六月一日改稱北滿鐵路) 南滿洲鐵道

二、新修鐵路及新修計畫線

1 新修鐵路至康德元年六月竣工者

- 敦 化—圖們江線 大同二年八月竣工
- 拉 法—哈爾濱線 大同二年十二月竣工
- 泰 東—海倫線 大同二年十一月竣工
- 拉 哈—訥河線 大同二年十一月竣工
- 大 坂—凌源線 康德元年五月竣工

除上開者外關於上述敦化圖們江線之修築政府以天圖鐵路之收買認為必要於大同二年二月九日收買之而改為標準軌轎於康德元年三月二十六日開通同時將其經營委託滿鐵

2 新設計畫線

- 圖 們—牡丹江線
- 牡 丹 江—佳木斯線
- 北 安—大黑河線
- 凌 源—承德線
- 葉 柏 樹—赤峰線
- 新 京—大賚線
- 大 賚—洮安線

懷遠鎮—索倫線

鐵路總局之設置 如上述者政府將一切國有已成之鐵路及重新收用而編入國有鐵路之滄海呼海及齊克三鐵路之經營委託滿鐵故該社為經營此等鐵路計於大同二年三月一日在奉天設立鐵路總局該局除上述委託鐵路外並經營港灣水路及其附屬事業置總務經理運輸機務工務警務六處另設顧問及設備委員會以期經營之萬全

該局先置九鐵路局而經營之嗣後制定鐵路局規程自康德元年四月一日起重新設置奉天新京哈爾濱及洮南四鐵路局與錦縣圖們四平街三鐵路辦事處再關於水運重新設置哈爾濱水運局經營松黑兩江之水運事業同時將各鐵路之名稱改為左開者

- 奉山線 (奉 天—山海關) 大鄭線 (大虎山—鄭家屯)
- 營口線 (溝帮子—營 口) 北票線 (錦 縣—北 票)
- 葫蘆島線 (連 山—葫蘆島) 奉吉線 (奉 天—吉 林)
- 西安線 (沙 河—西 安) 京圖線 (新 京—圖 們)
- 奶子山線 (蛟 河—奶子山) 朝開線 (朝陽川—開山屯)
- 濱北線 (濱 北—北 安) 馬路口線 (新松浦—馬路口)
- 齊北線 (齊齊哈爾—北 安) 訥河線 (寧 年—訥 河)
- 平齊線 (四平街—齊齊哈爾) 洮索線 (白城子—懷遠鎮)
- 榆樹線 (榆樹屯—昂昂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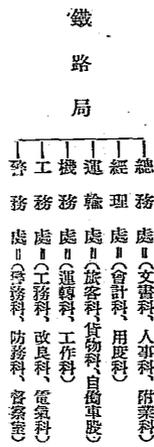
鐵路總局之組織各鐵路總局之組織及管轄區域如左

一、鐵路總局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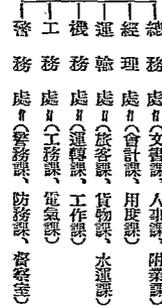
二、鐵路局名及其管轄區域

鐵路局	位置	管轄區域
奉天鐵路局	奉天	奉山線、大虎山線、大虎山至二四六杆、大虎山至二四六杆、西安線、零杆(奉天)至二六六杆、朝陽線、朝陽山至西安線
新京鐵路局	新京	京圖線、朝陽山線、拉法線、自二五三杆、六家子新站間、至二六五、四八二杆(拉法、朝陽線、奉吉線、自二六六杆、朝陽線、山至四七三、五四杆(吉林)
哈爾濱鐵路局	哈爾濱	濱北線、馬路口線、齊北線、自二四杆、克北東安間、至三二九杆(北京)
洮南鐵路局	洮南	齊北線、自零杆、齊濟哈德、至二四杆(克北東安間)、訥河線、榆樹線、平齊線、洮泰線、大鄭線、自二四六杆、大里圖通遼間、至三六五、〇三杆(魏家屯)

三、鐵路局組織



鐵路總局



鐵路建設局之設置 大同二年二月九日將國有鐵路松花江水運事業及各項附屬事業之經營委託滿鐵時滿鐵設立鐵路總局同時設立鐵道建設局辦理新線之修築在大連置本部在圖們哈爾濱白城子錦州及北鮮羅津置建設事務所開設該局後之重要工程即於鐵路修築方面完成秦東海倫間敦化圖們間（敦圖線）哈爾濱拉法間（拉濱線）訥河拉哈間之工程現在修築中之主要者有圖章線坂凌線牡丹江佳木斯間凌源承德間葉柏樹赤峰間二站黑河間新京大賚間大賚洮安間懷遠鎮索倫間之各鐵路及北鮮羅津港之建設等

二 大同二年鐵路運輸概況

旅 客 蟬居於國內各處沃野山林之胡匪隨治安工作之進行已漸次潛匿其形影而治安遂得恢復於是不僅增多國內一般旅客而幕此安居樂業之地移來者或觀察新興滿洲國之現勢而來者或隨進出口貿易之增加而往來外國商人等驟見增加大同二年中旅客運送始終示有好成績焉

貨 物 討匪工作進行地方治安漸復以移民之增多交通機關之發達經濟文化之輸入等地方產業遂見勃興各特產物湊集海港鐵路之貨物轉運極為輻輳乃當然者然現在尙屬於過渡期而未能舉十分之實績茲將其概要就出口貨物中農產物及煤觀之去年農產物之主要生產地北滿一帶因未曾有之水災影響一般特產物之上市不振且其大宗之大豆因其唯一之途往國德意志關於進口品取加重政策民國南方又以高率關稅作障壁等出口貨大受打擊是以市場交易價爲之暴跌而貨物之移動始終不振再高粱之途往民國南方者與小米之途往朝鮮者均不見佳惟豆餅之向日本出口者稍示順利

煤因日本及朝鮮產業之轉好與重工業之興旺需要極盛而貨物移動頗示活況一方進口貨物隨國內諸事業之發展而建築材料鐵

路用品及日用品雜貨類之進口均驟見增加故各線齊呈未曾有之繁忙

再通觀各國有鐵路委託滿鐵經營後一年間之運輸狀況則此等各鐵路之補修改良及修築工程用品之運送量至三百八十五萬噸比上年度之一百九十五萬噸約激增一倍蓋現在國有鐵路於將來發揮其完全能力之準備工作時代中所應有之趨勢也再一般營業貨物之運送量為六百十八萬噸比較上年之五百七十二萬噸增加四十六萬噸為八分強之增加率也上年度因全滿之水災農作物歉收之故本年初可運送之貨物一部份極為減少且以與北寧線之連絡杜絕自奉山線始奉吉其他各線運送量均受相當之影響再奉吉及京圖兩線之沿線因胡匪仍橫行貨主回避以致其運送量始終有意外之不振然自六、七月起北滿一帶入建築季節諸材料之移動漸示活況更於本年度農作物品質極為良好預想能有一以及二成之增收或有急賣手存之舊穀者或因日滿貿易之伸展增加進口雜貨或與滿鐵線開始直通運送是以貨物之移動漸次呈示活況

惟此間有四洮線之水災九月下旬又生鼠疫甚為猖獗貨物之辦理遂爾中止或因吉海京圖瀋海線方面有討匪工作對一般貨物運送發生障礙或因海外對滿洲大豆之需要減少或因銀幣經久昂貴而不見落等情事對於貨物之上市有所障礙然而一方有京圖線敦化圖們間開始營業對於大豆行混合保管制又建築材料生活必需品燃料等之運送有相當增加之傾向而漸示順利發展之趨勢也

今將大同二年度之運送貨物數量及收入與上年度比較觀之則大同二年度運送數量為一千四百萬噸比較上年度增加二百三十六萬噸即三〇%強運費為三千六百萬圓比上年度之三千五百萬圓增加一百萬圓運費之增加以經辦貨物數量論之不大也皆因運送距離之減少與增加貨物之大部份免費或半費之自線或他線用品並產業政策上擴大運費特定特約之範圍之結果也

一、旅客運輸

國有鐵路運輸成績

(自大同二年四月至大同三年二月)

線名	乘車人員			計	隨身行李數	旅客運費	隨身行李費	其他	計
	一等	二等	三等						
吉長、吉敦線	1,154	1,154	1,154	3,462	1,154	1,154	1,154	1,154	3,462
吉海線	1,154	1,154	1,154	3,462	1,154	1,154	1,154	1,154	3,462
四洮線	1,154	1,154	1,154	3,462	1,154	1,154	1,154	1,154	3,462
洮昂線	1,154	1,154	1,154	3,462	1,154	1,154	1,154	1,154	3,462
齊克線	1,154	1,154	1,154	3,462	1,154	1,154	1,154	1,154	3,462

瀋海線	1,154	1,154	1,154	3,462	1,154	1,154	1,154	1,154	3,462
京圖線	1,154	1,154	1,154	3,462	1,154	1,154	1,154	1,154	3,462
四洮線	1,154	1,154	1,154	3,462	1,154	1,154	1,154	1,154	3,462
洮昂線	1,154	1,154	1,154	3,462	1,154	1,154	1,154	1,154	3,462
齊克及呼海線	1,154	1,154	1,154	3,462	1,154	1,154	1,154	1,154	3,462
開豐線	1,154	1,154	1,154	3,462	1,154	1,154	1,154	1,154	3,462
齊昂線	1,154	1,154	1,154	3,462	1,154	1,154	1,154	1,154	3,462
淡鐵線	1,154	1,154	1,154	3,462	1,154	1,154	1,154	1,154	3,462
金福線	1,154	1,154	1,154	3,462	1,154	1,154	1,154	1,154	3,462
北滿線	1,154	1,154	1,154	3,462	1,154	1,154	1,154	1,154	3,462
南滿線	1,154	1,154	1,154	3,462	1,154	1,154	1,154	1,154	3,462

三、貨物運輸

線名	一日平均		一人平均		旅 客 運 費
	乘車人員	旅客運費	乘車杆	旅客運費	
吉長、吉敦線	1,311	1,300.7	6.2	1.7	1.0
吉海線	2,247	1,670.8	8.0	1.5	1.0
四洮線	1,773	1,670.8	1.0	1.7	1.0
齊克線	1,311	1,000.0	1.5	1.4	1.0
海拉森線	1,287	1,000.0	1.5	1.4	1.0
海山線	2,247	1,000.0	1.5	1.4	1.0
泰海線	2,247	1,000.0	1.5	1.4	1.0

二、旅客運輸效率

線名	乘車人員			隨身行李數	旅 客 運 費		其他	計
	一等	二等	三等		隨身行李費	其他		
計	1,311	2,247	1,773	1,311	1,300.7	1,670.8	1,000.0	1,000.0
齊海線	1,287	2,247	1,311	1,28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海山線	1,311	2,247	1,773	1,31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齊克線	1,311	2,247	1,773	1,31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海拉森線	1,287	2,247	1,311	1,28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海山線	1,311	2,247	1,773	1,31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泰海線	1,311	2,247	1,773	1,31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線名	普通貨物					局用品	合計
	礦產品	農產品	林產品	畜產品	製造品		
瀋海線	1,174,250	1,174,250	1,174,250	1,174,250	1,174,250	1,174,250	1,174,250
呼海線	1,174,250	1,174,250	1,174,250	1,174,250	1,174,250	1,174,250	1,174,250
泰山線	1,174,250	1,174,250	1,174,250	1,174,250	1,174,250	1,174,250	1,174,250
計	3,522,750	3,522,750	3,522,750	3,522,750	3,522,750	3,522,750	3,522,750

五、貨物運輸效率

線名	一日平均			一噸平均		
	起數	運費	送杆	運費	平均運費	一噸一杆
吉長、吉敦線	5,404,915	15,659,340	125,711	2,897	2,311	2,311
吉海線	3,903	1,299,868	68,212	3,331	4,89	4,89
四洮線	4,727,933	13,304,688	210,112	4,956	2,46	2,46
洮昂線	3,667,611	11,887,442	226,812	3,507	2,46	2,46
齊克線	2,626,333	6,751,641	93,304	2,575	2,75	2,75
洮索線	1,107,333	1,782,219	44,333	1,661	3,75	3,75
瀋海線	3,002,613	11,631,901	165,112	4,384	2,66	2,66
呼海線	3,002,613	6,081,759	82,317	2,013	2,43	2,43
奉山線	4,561,912	12,094,400	196,313	4,624	2,36	2,36

三 各鐵路概說

國有鐵路 國有鐵路乃將其經營委託於滿鐵而屬於鐵路總局所管之鐵路也有奉山營口北票葫蘆島大鄭奉吉西安京圖奶子山朝開濱北馬船口齊北訥河平齊洮索榆樹拉濱坂凌等諸線

茲將其主要者之概況略述於左

奉山線（奉天—山海關四二三·五杆）原為北寧鐵路之一部份其山海關以東者在我國建國同時獨立為奉山鐵路更於康

德元年四月改稱為奉山線

北寧鐵路在滿洲為最古之鐵路光緒五年開平煤礦公司初在唐山煤礦與胥各莊間修築約十一杆之驪馬索引之輕便鐵路爾後由關向內外東西延長光緒三十三年日俄戰爭時收買日本修築之奉天與新民屯間軍用輕便鐵路於是連絡北京與奉天而改稱為京奉鐵路嗣後修造錦縣北票間溝幫子河北間連山葫蘆島間及大虎山通遼間之各支線民國十七年因將北京改稱為北平而改為平奉鐵路更於十八年將奉天省改為遼寧省同時改稱為北寧鐵路

滿洲事變勃發後隨奉天省政府之獨立本鐵路亦宣言獨立嗣將奉天山海關間之本線及各支線合併稱為奉山鐵路於奉天設立總局迨我國成立同時將本鐵路編入國有鐵路更自大同二年三月一日起移於滿鐵之委託經營至康德元年四月一日除各支線將奉天與山海關四二三·五杆改稱為奉山線矣本鐵路此後隨熱河地方新修鐵路之完成與汽車運輸之發達不惟愈可發揮其機能而如解決事變以來中絕之北平奉天間直通聯絡問題以國際交通路之地位必增加其重要性也

茲將大同二年之運輸成績開列於左

奉山線營業成績

(大同二年)

三三

月別	收			入
	旅客人員	貨物噸數	客車收入	
一	1,200	1,000	1,000	1,000
二	1,200	1,000	1,000	1,000
三	1,200	1,000	1,000	1,000
四	1,200	1,000	1,000	1,000
五	1,200	1,000	1,000	1,000
六	1,200	1,000	1,000	1,000
七	1,200	1,000	1,000	1,000
八	1,200	1,000	1,000	1,000
九	1,200	1,000	1,000	1,000
十	1,200	1,000	1,000	1,000
十一	1,200	1,000	1,000	1,000
十二	1,200	1,000	1,000	1,000
計	12,000	10,000	10,000	10,000

大鄭線 (大虎山—鄭家屯三六七·一杆) 本鐵路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由現奉山線之大虎山至八道壕煤礦之二九杆於民國十四年由八道壕至新立屯間二五杆竣工更發表延長經彰武至通遼線路之修築計畫日本以該鐵路為與滿鐵線之平行線按照日清善後條約發出最重抗議然而中華民國仍進行其計畫而於民國十六年完成大虎山通遼間全長二五一杆之修築所謂打通

線是也

一方通遼鄰家屯間一六·一杆於民國十四年四月開工翌年一月完成而為四洮鐵路之支線康德元年四月一日以上述打通線與此區間合併而改稱為大鄭線矣

奉吉線 (奉天—吉林四四七·六杆) 本鐵路於康德元年四月一日以舊瀋海與吉海兩鐵路合併而改稱為奉吉線者

舊瀋海鐵路按照舊東三省交通委員會之計畫於民國十四年成立官商合辦之奉海鐵路公司而經營之同年七月開工經三年兩個月間修築奉天海龍間之幹線及海河口西安間之支線嗣又着手於海龍朝陽鎮間之延長工程於民國十八年完成而全線開通矣此間於民國十七年四月收買民間股份之大部份以省令將公司改稱為工程局而十八年再成為股份組織而改稱為瀋海鐵路公司

滿洲事變勃發舊政權任命之要人等皆逃亡而營業中絕遂以袁金凱為主班之地方維持委員會為主於同年十月組織鐵路保安維持會而暫行營業泊乎設立交通委員會正式認可之大同元年三月與我國建國同時對於本鐵路所有之諸權利歸於交通部承繼更按二年二月九日公布之鐵路收用法與呼海及齊克鐵路收用之而編入國有鐵路以移於滿鐵之委託經營大同二年中之運輸成績如左

海海線營業成績

(大同二年)

月別	經營數量		收入		
	旅客人員	貨物噸數	客車收入	貨車收入	其他收入
一月	10,411人	1,447噸	3,367圓	1,100圓	1,100圓
二月	10,411人	1,447噸	3,367圓	1,100圓	1,100圓
合計	20,822人	2,894噸	6,734圓	2,200圓	2,200圓

月 別	經 辦 數 量			收 入		
	旅 客 人 員	貨 物 噸 數	客 車 收 入	貨 車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計
三 月	6,600	10,000	1,200.00	1,100.00	—	2,300.00
四 月	6,600	11,000	1,200.00	1,100.00	—	2,300.00
五 月	6,600	11,000	1,200.00	1,100.00	—	2,300.00
六 月	6,600	11,000	1,200.00	1,100.00	—	2,300.00
七 月	6,600	11,000	1,200.00	1,100.00	—	2,300.00
八 月	6,600	11,000	1,200.00	1,100.00	—	2,300.00
九 月	6,600	11,000	1,200.00	1,100.00	—	2,300.00
十 月	6,600	11,000	1,200.00	1,100.00	—	2,300.00
十 一 月	6,600	11,000	1,200.00	1,100.00	—	2,300.00
十 二 月	6,600	11,000	1,200.00	1,100.00	—	2,300.00
計	66,000	110,000	12,000.00	11,000.00	—	23,000.00

舊吉海鐵路爲由瀋海鐵路之末站朝陽鎮至吉林之鐵路也本路乃因瀋海鐵路修築之刺激於民國十五年基於舊吉林省議會之決議而修築者雖於其翌年開工然因材料不足與資金困難工程未大進行十一月始見朝陽鎮磐石間之開通嗣由磐石至吉林之延長工程完成而於民國十八年八月開通全線矣

舊吉林省政府當修築本鐵路出資總額為吉林大洋二千四百二十九萬五千一百三十七圓爾後與瀋海線行聯絡運輸然與我國成立同時編入國有鐵路更於大同二年三月一日委託滿鐵經營之於康德元年四月一日與瀋海鐵路合併改稱為奉吉線大同二年中之運輸成績如左

吉海線營業成績

(大同二年)

月別	經辦數量			收入		
	旅客人員	貨物噸數	客車收入	貨車收入	其他收入	計
一	3,311	1,000	1,000	1,000	1,000	3,000
二	3,311	1,000	1,000	1,000	1,000	3,000
三	3,311	1,000	1,000	1,000	1,000	3,000
四	3,311	1,000	1,000	1,000	1,000	3,000
五	3,311	1,000	1,000	1,000	1,000	3,000
六	3,311	1,000	1,000	1,000	1,000	3,000
七	3,311	1,000	1,000	1,000	1,000	3,000
八	3,311	1,000	1,000	1,000	1,000	3,000
九	3,311	1,000	1,000	1,000	1,000	3,000
十	3,311	1,000	1,000	1,000	1,000	3,000
計	33,11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一	3,311	1,000	1,000	1,000	1,000	3,000
九	3,311	1,000	1,000	1,000	1,000	3,000
三	3,311	1,000	1,000	1,000	1,000	3,000
〇	3,311	1,000	1,000	1,000	1,000	3,000

第六編 交通、通信、土木 第二章 交通

京圖線 (新京—圖們五二八·〇杆) 本鐵路將舊吉長吉敦及敦圖各鐵路合併而改稱者舊吉長鐵路按照「關於新奉及吉長鐵路之協約」並基於該協約於宣統元年清國政府與滿鐵會社間成立之「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契約書」於宣統二年開工民國元年十月全線開通然因經營不當業務不振民國六年十月改正借款契約將借款額改為六百零五萬圓將借款期限定為三十年而在此期間內委託滿鐵經營之

吉敦線為由吉林至敦化之二百十杆四之線路根據中華民國政府與滿鐵會社之修築吉敦鐵路承攬工程契約於民國十五年開工十七年十月全線之工程完竣而開始營業爾後上開兩鐵路各營其業滿洲事變後十一月合併兩鐵路為吉長吉敦鐵路委託滿鐵會社經營之我國成立後成為國有鐵路更於大同二年三月一日與其他鐵路一括委託滿鐵經營之大同二年中之運輸成績如左

京圖線營業成績 (吉長、吉敦) (大同二年)

月	別	經 辦 數 量			收 入			入 計
		旅 客 人 員	貨 物 噸 數	客 車 收 入	貨 車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一	月	111,1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二	月	111,1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三	月	111,1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四	月	111,1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五	月	111,1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六	月	111,1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七	月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八	月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九	月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十	月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十	月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計	月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一	月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一	月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敦國線乃實現日支間久為懸案之吉會鐵道者也。以我國之成立從速修築由敦化至圖們江岸之一八九·九杆於同年九月一日我國承繼之而於同日移管於鐵路總局開始營業與吉長吉敦兩鐵路合併改稱京圖線。

本鐵路與拉濱線之開通北鮮海岸羅津清津諸港之開港相應為北滿與日本海相結之最短路對我國將來之經濟文化之發展開發上必有最大之貢獻也。

濱北線 (哈爾濱—北安三三二·三杆) 本鐵路原以呼蘭與海倫聯結鐵路之故稱為呼海鐵路由哈爾濱之對岸馬船口至海倫二百二十一杆為修築之始本鐵路之修築遠自清朝宣統元年雖屢次為問題而未能實現民國十四年以當時之黑龍江省督辦吳俊陞之提倡創立官商合辦呼海鐵路公司十五年一月開工後來雖苦於經費之籌備而於十七年十二月開通馬船口與海倫間二二一·一杆矣與我國建國同時編入國有鐵路更於大同二年完成海倫與北安間一〇六杆同時除舊呼海線中馬船口與松浦間十一杆六外將延長三百三十二杆三改稱為濱北線。

本鐵路於北安接通齊北線而貫穿北滿之穀倉地帶如現在修築中之北黑線完成則與此等各鐵路行圓滑之聯絡其開發背後地之

實獻必多也茲將大同二年中奮呼海鐵路之運輸成績開左

呼海線營業成績

(大同二年)

月	別	經辦		收			入計
		旅客人員	貨物噸數	客車收入	貨車收入	其他收入	
一	月	1,234	567	100	200	50	350
二	月	1,345	678	110	210	55	375
三	月	1,456	789	120	220	60	400
四	月	1,567	890	130	230	65	425
五	月	1,678	901	140	240	70	450
六	月	1,789	912	150	250	75	475
七	月	1,890	923	160	260	80	500
八	月	1,901	934	170	270	85	525
九	月	1,912	945	180	280	90	550
十	月	1,923	956	190	290	95	575
十一	月	1,934	967	200	300	100	600
十二	月	1,945	978	210	310	105	625
計		22,111	10,111	2,211	4,411	511	7,133

齊北線 (齊齊哈爾—北安二三〇·四杆) 本鐵路向稱齊克線其修築工程分爲昂昂溪齊齊哈爾間與齊齊哈爾泰安間均於民國十七年六月開工而前者於同年十二月後者於民國十九年三月竣工本鐵路之修築以橫貫北滿鐵路蘇聯會嚴重反對而發生糾葛然於民國十七年春再爲交涉之結果以蘇聯邦之讓步竟至解決泰安克山間及克山海倫間共計一六二·二杆滿洲事變後以開發北滿之必要上急於修築俾滿鐵行之民國二十年十二月開通同時開始暫時營業大同二年十二月由鐵路總局開始營業於是與齊齊克線一併爲委託滿鐵經營鐵路康德元年四月一日將齊齊哈爾北安間二三〇·四杆改稱爲齊北線本鐵路以進出於北滿農產地之中心地帶故近來其輸送貨物額益見增加今將舊齊克線即昂昂溪克山間及寧年拉哈間(營業杆長二百二十二六杆)之運輸成績開列於左

齊克線營業成績

(大同二年)

月別	經營數量		收入		
	旅客人員	貨物噸數	客車收入	貨車收入	其他收入
一月	1,234	5,678	10,000	20,000	5,000
二月	1,345	6,789	11,000	21,000	5,500
三月	1,456	7,890	12,000	22,000	6,000
四月	1,567	8,901	13,000	23,000	6,500
五月	1,678	9,012	14,000	24,000	7,000
六月	1,789	10,123	15,000	25,000	7,500
七月	1,890	11,234	16,000	26,000	8,000
八月	1,901	12,345	17,000	27,000	8,500
九月	2,012	13,456	18,000	28,000	9,000
十月	2,123	14,567	19,000	29,000	9,500
十一月	2,234	15,678	20,000	30,000	10,000
十二月	2,345	16,789	21,000	31,000	10,500
合計	20,000	150,000	200,000	400,000	100,000

月 別	經 辦 數 量			收 入		
	旅 客 人 員	貨 物 噸 數	客 車 收 入	貨 車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計
十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一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二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訥·河·線 (寧年十訥河八六八·籽) 本鐵路為由齊北線之寧年分歧至訥河之鐵路將滿洲事變前於寧年拉哈間修築者(民國十九年十一月竣工)與齊北線之工程同時延長之自民國十九年四月開工於大同二年十一月竣工而開始營業

平 齊 線 (四平街—齊齊哈爾五七一·四籽) 本線乃合併舊四洮鐵路(除鄉通支線)及舊洮昂鐵路四平街齊齊哈爾間五百七十一籽四者也舊四洮鐵路中四平街與鄭家屯間為根據民國二年之中協約所謂滿蒙五鐵路之一而分為四平街鄭家屯鄭家屯通遼鄭家屯洮南之三區修築之四平街鄭家屯間根據民國四年十二月中華民國政府與日本橫濱正金銀行訂結之借款契約於民國六年四月開工同年十一月竣工自翌年一月起開始營業鄭家屯洮南間與通遼鄭家屯間相同乃根據民國八年九月中華民國政府與滿鐵間訂結之「四洮鐵路借款契約」由滿鐵借日金三千二百萬圓民國十一年九月開工明年十月完成大同二年中之舊四洮鐵路運輸成績如左

四 洗 線 營 業 成 績 (大線線中包含通線) (大同二年)

月 別	經 辦 數 量		收 入			計
	旅 客 人 員	貨 物 噸 數	客 車 收 入	貨 車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一 月	客 車 人 員	貨 物 噸 數	客 車 收 入	貨 車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計
二 月	客 車 人 員	貨 物 噸 數	客 車 收 入	貨 車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計
三 月	客 車 人 員	貨 物 噸 數	客 車 收 入	貨 車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計
四 月	客 車 人 員	貨 物 噸 數	客 車 收 入	貨 車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計
五 月	客 車 人 員	貨 物 噸 數	客 車 收 入	貨 車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計
六 月	客 車 人 員	貨 物 噸 數	客 車 收 入	貨 車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計
七 月	客 車 人 員	貨 物 噸 數	客 車 收 入	貨 車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計
八 月	客 車 人 員	貨 物 噸 數	客 車 收 入	貨 車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計
九 月	客 車 人 員	貨 物 噸 數	客 車 收 入	貨 車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計
十 月	客 車 人 員	貨 物 噸 數	客 車 收 入	貨 車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計
計	客 車 人 員	貨 物 噸 數	客 車 收 入	貨 車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計

再舊洗昂鐵路即由洗南至昂昂溪二百二十軒之鐵路按照舊東三省交通委員會之計畫根據民國十三年九月舊奉天省政府與滿鐵訂結之承攬契約以一千二百九十二萬圓之工費於民國十四年六月開工明年七月竣工而開始營業爾後關於借款問題發生糾葛

任再日久未能解決以至於滿洲事變嗣與建國同時編入國有鐵路自大同二年三月一日起委託滿鐵經營之康德元年四月一日與舊
 四洮鐵路四平街洮南間合併改稱為平齊線茲將大同二年中舊洮昂鐵路之運輸成績開列於左

洮昂線營業成績 (大同二年)

月別	經營		收入		
	旅客人員	貨物噸數	客車收入	貨車收入	其他收入
一	1,000	100	100.00	100.00	100.00
二	1,000	100	100.00	100.00	100.00
三	1,000	100	100.00	100.00	100.00
四	1,000	100	100.00	100.00	100.00
五	1,000	100	100.00	100.00	100.00
六	1,000	100	100.00	100.00	100.00
七	1,000	100	100.00	100.00	100.00
八	1,000	100	100.00	100.00	100.00
九	1,000	100	100.00	100.00	100.00
十	1,000	100	100.00	100.00	100.00
計	10,000	1,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本鐵路在四平街與滿鐵線聯絡而北方於齊齊哈爾接通橫貫北滿鐵路之齊北線再於鄭家屯與大鄭線接續而連通奉山線形成所謂橫貫西部滿洲原野一大幹線之一部重要線對於開發背後地之產業上有極大之貢獻為沿線特產物大宗之農產物之輸送佔國有鐵路中之最高位將來如完成洮大洮索兩線時可益增其輸送量也

洮索線（白城子—王爺廟八二·九杆）本線由平齊線白城子（洮安）沿洮兒河至索倫延長約有二百杆之鐵路也舊遼寧省政府及舊北寧鐵路共同計畫於民國十八年八月着手修築民國二十年二月白城子懷遠鎮間開通在洮索工程局管理下開始營業然懷遠鎮以西尙未完成而有滿洲事變嗣後與我國成立同時以國有鐵路經營之大同二年三月一日與其他鐵路一併移於滿鐵之委任經營由懷遠鎮至索倫之延長工程現在正進行中

洮索線營業成績

（大同二年）

月別	經辦數量		收入		
	旅客人員	貨物噸數	客車收入	貨車收入	其他收入
一月	1,548	1,000	1,251	5,000	100
二月	1,548	1,000	1,251	5,000	100
三月	1,548	1,000	1,251	5,000	100
四月	1,548	1,000	1,251	5,000	100
五月	1,548	1,000	1,251	5,000	100
六月	1,548	1,000	1,251	5,000	100
七月	1,548	1,000	1,251	5,000	100
八月	1,548	1,000	1,251	5,000	100
九月	1,548	1,000	1,251	5,000	100
計	15,480	10,000	12,510	50,000	1,000

月別	經辦數		收入			
	旅客人員	貨物重量	客車收入	貨車收入	其他收入	計
十月	1,113人	1,781噸	1,334圓	1,034圓	1,000圓	3,368圓
十一月	1,157人	1,814噸	1,384圓	1,034圓	1,000圓	3,418圓
計	2,270人	3,595噸	2,718圓	2,068圓	2,000圓	6,786圓
一九三二	1,584人	2,914噸	1,624圓	1,234圓	1,000圓	3,858圓
一九三三	1,686人	3,181噸	1,734圓	1,334圓	1,000圓	4,068圓
一九三二—三三	3,270人	6,095噸	3,358圓	2,568圓	2,000圓	7,926圓

拉濱線 (拉法—濱江二七·七杆) 由京圖線拉法站至哈爾濱之鐵路也根據我政府與滿鐵訂結之修築鐵路承攬契約於大同元年六月由拉法及濱江之兩基點同時開工大同二年十二月竣工自大同三年一月起開始暫時營業本鐵路與北鐵南部線同為連繫南滿洲之重要線而經京圖線接通北鮮諸港為結繫裏日本之最短捷路也

朝開線 (朝陽川—開山屯五八·四杆) 本線以京圖線之南廻線由朝陽川起至開山屯經圖們江而達朝鮮之上三峰者也此區間從前係天圖輕便鐵路運行處以上述之教化圖們江間鐵路之修築政府認為有收買天圖輕便鐵路之必要由滿鐵借資金約六百萬於大同二年二月九日收買之同時委託該社改築為廣軌將舊天圖輕便鐵路之線路中除編入敦圖線之老頭溝局子街者以此區間為朝開線而着手改築至康德元年三月二十六日開通以為委託滿鐵經營鐵路於同四月一日開始正式營業矣

坂凌線 (大坂—凌源一五六·七杆) 本線選定北票線之口北營子南方一杆之地點設置大坂站由此分岐經朝陽大平房葉柏樹凌源平泉下坂城等至承德約三百四十杆之鐵路之一部分大同二年三月滿鐵鐵道建設局由口北營子大坂開始實地測量於四月着手路盤工程而口北營子朝陽間之四十杆於同年九月朝陽凌源間之一百十六杆於康德元年五月竣工自五月一日開始暫時營業稱為坂凌線矣再預定線中之凌源承德間現在正行修築全線開通時於開發熱河省上其貢獻必多也

私設鐵路 國內已成之私設鐵路不過延長三百四十餘軒然私人或公共團體間以開發地方交通產業為目的而擬修築鐵路之機運極為明顯現在私設鐵路僅有開豐鶴立齊昂溪城穆稜及金福六鐵路茲將各鐵路之概況開列於左

開豐輕便鐵路 本鐵路為結合石家台（開原）與西豐者營業軒程六十四軒軌幅一米之輕便鐵路係民國十二年創立之商辦開豐長途鐵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地址在開原）所經營者

本鐵路修築自開原至海龍間二百軒之第一期計畫線路民國十四年開工明年五月竣工開始營業嗣後因吉海鐵路之開通及其他情由僅完成其第一期計畫路線後中絕至於今日大同二年中之運輸成績如左

開豐輕便鐵路營業成績 (大同二年)

月	別	經營數量		收入			計
		旅客人員	貨物噸數	客車收入	貨車收入	其他收入	
一	月	1,234	567	1,234	567	1,234	1,234
二	月	1,345	678	1,345	678	1,345	1,345
三	月	1,456	789	1,456	789	1,456	1,456
四	月	1,567	890	1,567	890	1,567	1,567
五	月	1,678	901	1,678	901	1,678	1,678
六	月	1,789	012	1,789	012	1,789	1,789
七	月	1,890	123	1,890	123	1,890	1,890
八	月	1,901	234	1,901	234	1,901	1,901
九	月	2,012	345	2,012	345	2,012	2,012
十	月	2,123	456	2,123	456	2,123	2,123
十一	月	2,234	567	2,234	567	2,234	2,234
十二	月	2,345	678	2,345	678	2,345	2,345
合計		20,123	7,890	20,123	7,890	20,123	20,123

月 別	經 辦 數 量		收			入 計
	旅 客 人 員	貨 物 運 載	客 車 收 入	貨 車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十 月	3,411	1,371	1,500.00	1,500.00	1.00	3,001.00
計	3,411	1,371	1,500.00	1,500.00	1.00	3,001.00
九 月	3,400	1,011	1,480.00	1,480.00		2,960.00
八 月	3,300	1,260	1,460.00	1,460.00		2,920.00
七 月	3,200	1,260	1,440.00	1,440.00		2,880.00
六 月	3,100	1,260	1,420.00	1,420.00		2,840.00
五 月	3,000	1,260	1,400.00	1,400.00		2,800.00
四 月	2,900	1,260	1,380.00	1,380.00		2,760.00
三 月	2,800	1,260	1,360.00	1,360.00		2,720.00
二 月	2,700	1,260	1,340.00	1,340.00		2,680.00
一 月	2,600	1,260	1,320.00	1,320.00		2,640.00
計	33,000	12,600	132,000.00	132,000.00		264,000.00

鶴立鐵路 本鐵路以松花江岸運江口為起點經鶴立鎮至煤礦所在地興山鎮之延長五十六軒軌幅五呎之鐵路也主以運送煤為

目的乃鶴立煤礦公司修築者當修築本鐵路時主由中東鐵路（現稱北滿鐵路）供給修築線路之材料及車輛等民國十五年夏期開

工同年十一月竣工明年一月起開始正式營業

齊昂鐵路 本鐵路由昂昂溪齊齊哈爾延長十九軒軌幅一米之輕便鐵路也清光緒三十二年黑龍江巡撫程德全計畫本鐵路之修

築俾德商泰來洋行承攬工程及購買一切車輛光緒三十四年開工明年九月竣工開始營業嗣後改為商辦現在其股份之大部份歸於

滿洲中央銀行所有

本鐵路最近隨齊北線之修築而完成齊齊哈爾洮昂昂溪站間之線路且因汽車運送發達故其經營漸感困難已有撤廢之議

大同二年中之運輸狀況如左

齊昂鐵路營業成績

(大同二年)

月別	經營數量		收入			支出
	旅客人員	貨物噸數	客車收入	貨車收入	其他收入	
一月	1	1	4,200	6,500	3,000	11,700
二月	1	1	4,200	6,500	3,000	11,700
三月	1	1	4,200	6,500	3,000	11,700
四月	1	1	4,200	6,500	3,000	11,700
五月	1	1	4,200	6,500	3,000	11,700
六月	1	1	4,200	6,500	3,000	11,700
七月	1	1	4,200	6,500	3,000	11,700
八月	1	1	4,200	6,500	3,000	11,700
九月	1	1	4,200	6,500	3,000	11,700
十月	1	1	4,200	6,500	3,000	11,700
十一月	1	1	4,200	6,500	3,000	11,700
十二月	1	1	4,200	6,500	3,000	11,700
計	12	12	50,400	78,000	36,000	164,400

溪湖輕便鐵路

本鐵路為連繫本溪湖(太子河)與牛心台間者凡二十六軒民國二年十月開工明年二月開通

本鐵路初為有修築權者金殿助與日本人數名出資經營之民國三年由滿鐵與本溪湖煤鐵公司合辦以日金五十七萬圓設立溪城鐵路公所經營之大同二年中之營業狀況如左

溪城鐵路營業成績

(大同二年)

月	別		經辦數量		收入	
	旅客人員	貨物	客車收入	貨車收入	其他收入	計
一	1,110	10,000	1,110	10,000	100	12,210
二	1,200	11,000	1,200	11,000	100	13,300
三	1,300	12,000	1,300	12,000	100	14,400
四	1,400	13,000	1,400	13,000	100	15,500
五	1,500	14,000	1,500	14,000	100	16,600
六	1,600	15,000	1,600	15,000	100	17,700
七	1,700	16,000	1,700	16,000	100	18,800
八	1,800	17,000	1,800	17,000	100	19,900
九	1,900	18,000	1,900	18,000	100	21,000
十	2,000	19,000	2,000	19,000	100	22,100
計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1,800	219,800

穆稜鐵路 本鐵路由北滿鐵路小城子站至梨樹鎮（穆稜煤礦）六三・五軒軌幅五呎之鐵路也以運送穆稜煤礦之煤為目的民國十三年根據俄人斯其特爾斯基與吉林省政府之契約由官商合辦以資本金六百萬圓使穆稜煤礦公司經營之以中東鐵路之援助自同年五月開工明年三月開通矣

本鐵路如上述者以專運送煤為目的而修築者嗣後為謀一般貨客之便利自民國十五年起而開始辦理爾後因沿穆稜河肥沃之平野而移住者日多且平原地農作物之輸出及此等住民所用之雜貨之輸入等驟增而以殖民鐵路重視之矣

金福鐵路 本鐵路以滿鐵連京線金州站為起點至關東州界城子驛延長一百零二軒三之鐵路以滿日人為股東之金福鐵路公司（資本金四百萬圓）經營之民國十五年（大正十五年四月）開工明年十月一日開通即開始營業然其營業成績不佳滿鐵極為援助大同二年中之營業狀況如左

金福鐵路營業成績

（大同二年）

年 別	經 辦 數 量		收 入				計	支 出
	旅客人員	貨物噸數	客車收入	貨車收入	補助金及 還金	其他收入		
昭和八年 度	15,000人	4,000噸	1,500圓	1,600圓	1,000圓	4,100圓	4,500圓	
七年 度	10,000人	3,000噸	1,000圓	1,200圓	1,000圓	3,200圓	3,500圓	
六年 度	6,000人	2,000噸	600圓	1,100圓	800圓	2,500圓	2,800圓	
五年 度	10,000人	3,000噸	1,000圓	1,200圓	800圓	3,000圓	3,200圓	
四年 度	12,000人	3,500噸	1,200圓	1,300圓	1,000圓	3,500圓	3,800圓	
三年 度	13,000人	4,000噸	1,300圓	1,400圓	1,000圓	3,700圓	4,000圓	

其他諸鐵路

北滿鐵路 本鐵路橫貫北滿西經滿洲里通西伯利亞鐵路東經綏芬河通烏蘇里鐵路與由哈爾濱分岐而南下在寬城子與滿鐵接續之南部線而成之營業籽程總延長一千七百二十一籽之鐵路也

本鐵路根據清光緒二十二年（西紀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清國政府與道勝銀行間訂結之「關於修築及經營東清鐵路之契約」由大清東省稽查鐵路進款公司於光緒二十四年開工明年更訂結由哈爾濱南下至大連旅順之「關於修築及經營南部支線之契約」而亦開工於光緒二十八年底全線竣工明年一月先開始南部支線之暫時營業嗣自同年七月起開始全線之營業後因日俄戰爭之結果將南滿支線中由長春（寬城子）以南之鐵路讓渡於日本爾後本鐵路為俄國政府之一機關不僅鐵路之經營即沿線之軍事行政司法等亦經營之嗣因中華民國政府承認蘇聯於民國十三年訂結中俄及奉俄之兩協定將本鐵路改為蘇聯與中華民國兩國之合辦以純然之營業機關而經營之我國建國蘇聯承認將本鐵路移與我國共同經營

本鐵路曾將與行政司法軍事警察等政治的權利交還中華民國而以純然之商業機關在兩國之共同管理下由兩國各以五名為限組織理事會然其實際之經營監視完全歸於蘇聯人之管理局長嗣與我國成立同時移於滿蘇兩國之共管大同元年四月一日以原有之中東鐵路改稱為北滿鐵路我國主張應是正從來之變則的管理方法以純然之滿蘇共管之商業機關辦理之關於釀成偏私之制度及政策須行改善隨我國有鐵路之完成整備而北滿鐵路之經濟的價值亦減少於是本鐵路讓渡於我國之說在蘇聯政府內漸成爲有力化屢次折衝之結果加以日本政府之周旋兩國政府決定各派代表赴東京開關於讓渡本鐵路之交涉自大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約亘一年餘而行會商矣

北滿鐵路營業成績

(大同二年)

月別	客		貨物噸數	收入		支出
	旅客人員	貨客		收	支	
一	二四〇,九〇八	二九一,九三三	二,七三三,一〇六	二,四三二,一八九		
二	二〇二,〇四八	二二五,一九七	二,六九〇,九五三	一,七九二,六八九		
三	二一九,七五三	二四二,一七〇	一,九六一,五四三	二,三八二,四一四		
四	二二六,六三三	一七一,二六四	一,五二七,九三二	一,九五二,六二八		
五	二〇〇,五五三	一六八,三八〇	一,五三九,四九四	一,六八四,四九〇		
六	一五九,七五七	二二三,〇一八	一,七六一,九一〇	二,〇〇八,九七三		
七	一七八,〇四一	一五八,六二五	一,八三八,五三二	一,七二六,六四五		
八	一六八,二七三	一二七,八九〇	二,〇六八,七三三	一,五一七,四〇六		
九	一五九,四三五	一三五,四八〇	一,二八八,一六六	一,三三四,六七〇		
十	一八六,〇一八	一九二,六四九	一,八三七,六〇〇	一,五九二,六七八		
十一	二二五,八一三	三三三,三四七	二,五二二,五〇八	一,三八四,四二六		
十二	二四三,三四五	二八三,二六八	二,三三三,八七一	三,二二八,五九八		
計	二,四〇〇,五七一	二,五三三,三一九	二四,一〇三,三四五	二二,〇一五,三八六		
一	二,三〇七,三七七	三,三二七,七五七	四二,一八三,九三三			
二	一,九六三,〇九七	三,九三〇,三三三	三八,五〇七,二八八			
三	三,五三九,二五九	四,三一九,五四五	四九,九二一,五〇二			
四	四,九三三,三六五	五,七四九,七五六	六九,四一五,七六一			
五	五,一四七,二二四	五,四七四,一四〇	六四,七一,〇三〇			

南滿洲鐵道 南滿洲鐵道以由大連至新京之連京線與由安東至蘇家屯之安奉線爲幹線其他將旅順線撫順線煙臺煤坑線營口線甘井子線吾妻線等支線合併總延長達一千一百二十九杼一

本鐵路中連京線與旅順線撫順線煙臺煤坑線及營口線等各支線乃東清鐵路之南滿支線俄羅斯帝國自清光緒二十四年（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開工於光緒二十八年完成軌幅五呎之鐵路也因日俄戰爭之結果將長春（寬城子）以南之鐵路與附屬之一切權利讓渡日本安奉線日俄戰爭中日本軍修築之軌幅二呎六吋之輕便鐵路光緒三十一年訂結日清滿洲善後條約之結果日本獲得其使用權決定改修爲標準軌幅四呎八吋半明治三十九年（光緒三十二年）設立南滿總鐵路株式會社同時歸於該社所有自翌年五月起着手改修標準軌幅工程明治四十四年（宣統三年）十一月全線完成矣

本鐵路與北滿吉長四洮奉山瀋海朝鮮等各鐵路接續以大連營口安東及旅順等海港而縱貫南滿洲平野是故自線發到之旅客貨物固無論矣即接續線之連絡貨物亦極多也由各海港出口之貨物與各背後地消費之進出口品均賴本鐵路運送實爲滿洲鐵路中之最重要線也

本公司不僅經營鐵路又辦理礦山製鐵港灣等事業一方面更注重於地方施設如關於土木產業教育衛生等重要之施設且關於吉長吉敦四洮洮昂溪城輕便等各鐵路提供資本與技術以貢獻於滿洲文化之開發及經濟的進展莫大也大同二年三月一日我國將關於修築經營屬有鐵路之一切事項均委託該社矣

支 出	計	入			收			營業行程	別 月
		其他收入	貨車收入	客車收入	貨物取數	旅客人員	經營數量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一 月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二 月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三 月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四 月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五 月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六 月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七 月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八 月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九 月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十 月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十一 月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十二 月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計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和 計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三 年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四 年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五 年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六 年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七 年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昭 和

南滿洲鐵道營業成績 (昭和二年)

第二節 汽車

概況 滿洲汽車運送事業之開始爲歐洲大戰以後也民國七年七月以國府令公布長途汽車條例長途汽車營業規則等而規定路線或區間又規定關於旅客並貨物運送事業之許可與監督然當時滿洲之鐵路橋梁等施設概不完全雨季則泥濘沒膝河川氾濫除主要都市外利用汽車者極少惟冬季河川山野田地等已凍時利用之耳洎乎張作霖把握東北之實權各重要地修通主要道路民國十七年前後漸次增加汽車運送事業然而內容貧弱對於許可取締尤多不備之處於同一路線數十人各用其一二輛車而競爭營業遂兩敗俱傷民國二十年滿洲事變勃發因而廢業者已過半矣

我國建國後隨討匪工作之進行而治安已恢復道路之修築改修着完成於是各地方之汽車運送事業亦頗見發達矣政府於大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敕令第四十三號令交通部主管汽車運輸事業之監理統制使與鐵路計畫一併發達大同二年十二月底之營業路線長達七三一五〇杆國營汽車運輸事業之經營與將國有鐵路委託滿鐵經營同時以其爲附屬事業亦委託滿鐵經營爾後該社使鐵路總局經營之

汽車運輸事業之統制及許可 如上述者汽車運輸事業自建國以來頗見發達然關於汽車運輸事業之法令均根據中華民國制定之暫行長途汽車公司條例及長途汽車公司許可證發行規則由舊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政府制定之暫行長途汽車管理章程汽車暫行運輸規則及由各公安局制定之汽車取締令等此等法令主以手續事項占大部分不僅其內容紛繁且爲注重於許可稅及車捐之增收者在統制上極感爲不便於是政府以新法規之制定最爲急務現擬從速立案研究然而暫時則援用從前之法令其不足者以部令或其他添補之

政府關於汽車運輸之許可現在研究中其方針乃將全體路線劃為國營與民營之二大分野概以左開條項許可之

一、將路線分國營與民營將應代國有鐵路之幹線路線與已成國有鐵路併行或沿行之路線預定國有鐵路之路線其他於國策上認為必要之路線為國營而其他路線均以民營經營之

二、除特別之理由外於一路線許可一營業

三、考慮事業效用之擴大與事業達成之確保俾營業漸次為大規模者

四、多人呈請時對於已得許可線於其自衛上有直接關係之路線或公共團體以在其所在地域內之經營為目的而呈請之路線得有優先權
至大同二年十二月底呈請民營汽車運輸事業件數及在建國前由各省許可而現在有效者如左

呈請民營汽車營業件數及許可件數

(大同二年底現在)

省	別	呈	請	件	數	特	許	件	數
奉	天				四四				四
吉	林				一五				一
黑	龍				六				一
熱	河				二				一
興	安				六八				七
計									

交通部特許之民營汽車運輸狀況

(大同二年十二月區算表)

營業主	運行區間	料	程	特許年月日	運行開始日
熱河通運株式會社	承德—古北口	八〇	二、六、三〇	三、二	二、二四
鐵法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鐵法—法庫	五〇	二、八、一	三、一	二、二四
滿洲自動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開原—康平	七八五	二、八、一	三、一	二、二四
滿洲通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營口—田庄台	四九一	二、〇、二〇	三、一	二、二四
營口水道電氣株式會社	營口—田庄台	二六	二、〇、二〇	三、一	二、二四
滿洲電氣株式會社	新北京—伊通	五七二	二、〇、二〇	三、一	二、二四
新北京特別市公署	新北京—伊通	四七、七	二、〇、二〇	三、一	二、二四
吉奉自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主嶺—伊通	四六、八	二、〇、二〇	三、一	二、二四
兩合協榮公司	南雜木—通德	一八九	二、〇、二〇	三、一	二、二四
吉發長途自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磐石	二五二	二、〇、二〇	三、一	二、二四
裕華長途汽車行	吉林—梨樹	二八七	二、〇、二〇	三、一	二、二四
吉園自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梨樹	二八七	二、〇、二〇	三、一	二、二四
兩合通開長途汽車公司	通遼—開原	一〇六	二、〇、二〇	三、一	二、二四
海北長途汽車公司	通遼—開原	一〇六	二、〇、二〇	三、一	二、二四
昭和自動車公司	打虎山—安	三五、三	二、〇、二〇	三、一	二、二四
開原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打虎山—安	三五、三	二、〇、二〇	三、一	二、二四
遼遠長途汽車公司	八棵—草市街	八六	二、〇、二〇	三、一	二、二四

各省許可之民營汽車運輸營業

(大同二年十二月底設立)

經營者	運行區間	杆程	興業費	車輛數
濬遼汽車公司	濬 遼	八三〇	二二〇〇	七輛
濬北汽車公司	濬 北	九六〇	七三〇〇	三輛
通記汽車行	天 法	五七〇	五〇〇〇	一輛
義信汽車行	義 縣	三九七	一〇〇〇〇	四輛
利民汽車公司	義 縣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輛
與北汽車公司	義 縣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輛
交通汽車公司	遼 源	一五九〇	一五〇〇〇	四輛
周道汽車公司	安 東	一五九〇	一〇〇〇〇	六輛
振商汽車行	安 東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輛
龍輝汽車行	安 東	八二〇	二二〇〇〇	四輛
計	山城類通	一一一九七	二九八〇〇	四二

國營汽車營業路線並營業成績如左

國營汽車營業線路

(據交通部公報)

(大同二年十二月底現在)

略號	線路名	經過地	杆程	運行開始日
A	安東—城子驢	大東溝、大孤山、莊河	二六二	一、一五
B	奉天—撫順	東陵	四三〇	三、三一
C	柳河—通化		九八〇	三、二〇

第六編 交通、通信、土木 第二章 交通

線名	別	月	別	客		貨		收入	收入合計
				人	收	量	收		
熱河線		大	同	二六六	二四〇	三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	年	二六六	二四〇	三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五	月	六九三	五九〇	三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六九三	五九〇	三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線號	線路名	經過地	行程	運行開始日
R	鳳凰城	頭道洋行、白旗	九五〇	未開通
Q	承德	承德、圍場、赤峰	二六〇	未開通
P	哈爾濱	斯德川	六六一	未開通
O	鎮東	泰東、盤星	二一七	未開通
N	洮南	王爺廟、秦倫、罕達嘎雅	五四二	至秦倫元、五、六
M	訥河	嫩江、秦軍	三六六	未開通
L	敦化	寧安	二二七	未開通
K	平泉	大古溝	八四〇	未開通
J	凌源	四道梁子、石柱子	一四五	未開通
I	前所	九門	四〇〇	未開通
H	朝陽	建平	一八七	未開通
G	北票	朝陽、凌源、平泉	二二四	未開通
F	新京	農安	一六四	未開通
E	新扶	太平嶺、大沙河	一一三	未開通
D	北山	柳河	三七〇	未開通

國營汽車營業成績

第六編 交通、通賃、主米 第二章 交 通

項目	京 餘 線 (大同三年二月一日營業開始)			安 城 線 (大同三年一月十一日營業開始)			哈 同 線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營業開始)		
	三 計	大 同 三 年	計	三 計	大 同 三 年	計	三 計	大 同 二 年	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乗客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貨物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郵便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乗客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貨物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郵便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乗客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貨物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郵便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線名別	別	旅		客		貨		收入合計
		人	員	收	入	數	量	
山 通 線 (大同三年二月六日營業開始)	大同三年 三月	1,070	4,500.00	1,230	4,500.00	1,230	4,500.00	4,500.00
敦 海 線 (大同三年二月一日營業開始)	大同三年 三月	1,070	4,500.00	1,230	4,500.00	1,230	4,500.00	4,500.00
訥 黑 線 (大同三年三月一日營業開始)	大同三年 三月	1,070	4,500.00	1,230	4,500.00	1,230	4,500.00	4,500.00
合 計	大同三年 三月	3,210	12,500.00	3,690	12,500.00	3,690	12,500.00	12,500.00

敦海線三月貨物收入額包含雜收入六十圓

第三節 水 運

一 概 說

向來滿洲海運因土地廣大而海岸線少且一般的交通機關之發達又甚遲遲故其活動無可觀者十九世紀末以俄羅斯帝國極東政策一端之東清鐵路之修築並繼此而有日本南滿洲鐵路之經營遂促進鐵路開通之發達機運於是海岸線亦開始躍動以大連港為首旅順港營口港安東港等頗為發達

一方面滿洲天然的富河川尤其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遼河鴨綠江及屬們江等河川之本支流自古以來即利用之當鐵路未發達時其經濟的價值頗不渺也南滿洲之河川概之水量僅能通皮克而北滿洲之河川可航行河川用之輪船者極多

水運行政機關 政府因經濟開發而為生產地方與海港取連絡計除謀各港灣施設之充備外又鑑於河川之重要性擬增進河運之便

且欲統制關於船舶船員等水運之各般事項關於水運行政之統轄使交通部路政司掌理此等事務再為運用地方港灣之水運行政計於哈爾濱安東及營口設置航政局航政局屬於交通部大臣之管理掌管關於所管區域內之水路港灣船舶海員領港航路標識其他水運之事項各航政局之名稱地址管轄區域如左

名稱	地址	管轄區域
哈爾濱航政局	哈爾濱	第一松花江、第二松花江、烏蘇里江、黑龍江、額爾克訥河、此等河川之支流及沿岸
營口航政局	營口	渤海、注於此之遼河、其他之河川、此等河川支流及其沿岸
安東航政局	安東	黃海、注於此之鴨綠江、其他河川、圖們江、此等河川支流及其沿岸

水運事業之委託經營 大同二年二月九日將國有鐵路委託滿鐵經營之同時訂結委託水運事業經營契約將呼海鐵路關係之松花

江管內水運事業及附屬奉山線港灣事業委託該社經營之於是該社於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在鐵路總局下設置哈爾濱水運局統轄在松花江之水運事業同時擔任葫蘆島港灣之經營

關於水運諸法規之制定 政府認為河川航運營業者有統制之必要早已研究其對策大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敕令第四十九號

制定公布河川航運業法以謀在河川及湖沼之運送業對於上述營業者貸借船舶或對河川湖沼之拖船業等之統制更為統制改良發達於第一松花江第二松花江鴨綠江及遼河並其各支流之航運業計而組織之航業公會為目的於康德元年三月五日以交通部令公布航業公會章程

再關於船舶鑿於大同元年六月四日公布船舶檢查暫行規程更於大同二年三月十三日交通部關於船舶建造之許可發布訓令再

於同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關於取締貿易民船之暫行規則嗣於康德元年四月十三日以交通部令規定關於許可船舶進口之辦法

關於海員之管理自建國以來援用舊法之海員管理暫行章程應其必要於大同三年二月三日改正之再於康德元年四月十六日制定關於取締鴨綠江領港師之暫行規則矣

遼河工程局業務之承繼 關於遼河之改修自民國三年以來有遼河工程局辦理關於該河之浚深測量護岸其他改修工程之業務但因經費不足未能收得良好之成績是以政府為統制水運事業計於大同三年一月一日承繼該局之一切業務俾營口航政局掌管之

二 港 灣

我國之主要港灣乃大連旅順營口安東及現在築港中之葫蘆島等港也此外雖尚有一二港灣但因設備不完全或與背後地之連絡不完備均不足舉也

大連港 大連港由日本關東廳管理之而由滿鐵辦理碼頭之經營此港乃自由港位於遼東半島之南西端北南西三方繞以陸地有兩島嶼遠扼港口港內水深以約長四千米之防波堤擁抱水面積三百十餘萬平方米之港內該港不僅具有天然良港之要件而且具有最新式之施設故有東洋一之稱焉為吞吐內外物資之門戶海陸運輸之中心貿易極殷盛也出口品中為重者有煤大豆豆油及銑鐵等其進口品則為大連及其背後地所需之加工品及雜貨等也其對方國以日本為首位有中華民國歐洲美國等

旅順港 旅順港以滿洲獨一無二之不凍港著名乃日俄戰爭後日本由俄國承繼之軍港也大正十一年裁撤旅順要港部昭和二年大行改正取締旅順港規則而成為名實相符之商港泊平滿鐵經營其碼頭以煤為主其他如支那酒雜糧鹽等亦有輸出者為大連港之補助港便於近海貿易

營口港 營口港爲滿洲最古之通商口岸當大連港尙未以商港大行活動時該港爲南滿洲獨一無二之貿易港而發展矣該港位於渤海河口約二十二杼之地每年自十二月下旬至翌年三月凍結河幅平均有七百五十米港內水頗深可繫留大船然因河口有約六杼之沙洲非吃水淺之船舶不易入港大有影響於該港港灣之價值故該港以水路之淤淺爲當務之急該港曾由遼河工程局實施淤淺測量護岸其他改修工程然因經費不足不能期其完璧是以政府爲統制水運事業計於大同三年一月一日承繼該局之業務俾營口航政局掌管之嗣又鑑於該港之出進口貿易漸次增加其淤淺改修工程爲不可緩近擬實施之主要之貿易品出口方面有穀類煤銻鐵等進口方面有麵粉紙類煤油等

安東港 安東港乃鴨綠江之河港位於溯江口四十杼之處光緒三十三年開港自十二月下旬至翌年三月凍結此港挾江與朝鮮新義州相對吞吐鴨綠江流域物資之農產物及木材水路較營口港極淺尤其於下流五道溝附近有暗灘大輪船不能航行故輪船均投錨於江口之三道浪頭新島大東灣朝鮮方面之龍巖浦等藉小輪船舢板從中裝卸

葫蘆島 葫蘆島爲錦西縣面渤海之一島也因其爲近海之不凍港且其背後地域極廣大以及水深氣溫其他萬般具有好條件自光緒三十四年以來曾兩次謀築港而不成民國十九年舊政權以修築壓迫營口港而匹敵於大連港之一大港灣之計畫與和蘭築港公司訂立契約擬於二十四年竣工而着手與修按該計畫如竣工時則吞吐物資能力有四百五十萬噸碼頭長有一千零二十米然我國與建國同時認爲有中止工程之必要於大同元年十月與和蘭築港公司協定之結果將該契約解除中止其工程嗣因政府深慮現在之施設一經中止則已竣工之構造物徒受風波之浸蝕故着手於其保護工程於大同元年而完成之現在之卸貨能力概算之於接岸卸貨有三十萬噸以至四十萬噸於舢板卸貨有十萬以至十五萬噸再本港自大同二年三月一日以來委託鐵路總局經營之

三 河 川

可航河川中爲主者有松花江黑龍江額爾克訥河烏蘇里江訥河鴨綠江等而其概要如左

松花江 松花江爲黑龍江之一支流由長白山脈中之白頭山發源蜿蜒一千八百七十籽爲北滿可航河川中最重要者也輪船之可航區域約一千二百七十籽風船類之通航區域約一千三百三十籽其主要碼頭於上流地域有吉林於中流地域有松花江於下流地域有哈爾濱尤其下流地域最富水運之便一千噸級以上大船之航行亦極容易除由十二月中旬至翌年三月底之凍結期外航運極殷盛對於北滿物資之運送上貢獻頗大將來與鐵路新修計畫之實現相提併行必更加增其重要性也關於松花江之航行權自古以來俄國與支那糾葛不解而東三省當局於民國十三年（西紀一千九百二十四年）禁止俄國船之航行嗣於十五年九月以武力斷行中東鐵路之船舶並其碼頭之回收

於是舊東北政權爲防外交上之糾葛計於海軍部內設東北海軍江運處再關於所沒收船舶之運用一概委託東北航務局以謀獨佔松花江之航行已而滿洲事變勃發向來於松花江之航運關係機關除上述之航務局外有東北造船所廣信航業處松黑兩江郵船局東北商船學校哈爾濱航政局水道局六機關而就航官船有四十隻總噸數一四、三〇八噸與我國之建國同時此等機關均爲國有大同二年三月一日除上述航政水道兩局外之諸機關一概委託滿鐵經營之於是鐵滿於鐵路總局內設置哈爾濱水運局而統轄松花江之水運事業同時糾哈爾濱之民間船主於大同二年開河時組織哈爾濱航業聯合會爾後松花黑龍烏蘇里各江之航路由上述之水運局開拓之其航路延長有三、八〇〇餘籽現在經營之航路如左

由哈爾濱	至富錦	六一四籽
由哈爾濱	至黑河(經富錦)	一,四一八籽
由黑河	至漠河	八二七籽
由哈爾濱	至虎林	一,二八六籽
由哈爾濱	至江橋	五〇三籽
由哈爾濱	至吉林	七三八籽
合計		三,八三七籽

再松花江之主要支流以嫩江呼蘭河爲首有二十三河川其河流總長有六千籽輪船可航區域七百籽風船通航區域二千五百籽

黑龍江 黑龍江爲滿蘇兩國之國境河川流長五千六百籽多數支流而遠注於韃靼海峽其支流計有二十五河川延長有六千二百二十籽湖沼有三處面積達三千平方籽本流全域均可航行輪船而風船以上之可航里程約爲八千八百籽不僅有國境河川之重要性且於沿岸有綏遠興東奇克瓊璣黑河漠河等主要碼頭除由十月中旬至翌年五月中旬約七箇月間凍結外有船舶之航行運送木材及其他貨物頗盛

額爾克訥河 額爾克訥河爲黑龍江之源流河川河流延長九百五十籽風船類可於全區間通行而輪船則以三百噸內外之小形船約在六百籽內可航行焉

烏蘇里江 烏蘇里江爲黑龍江之一支流長四百八十籽水較深輪船之可航區間有四百籽風船類則均可航行將來隨產業之開發與松花江黑龍江相應必使航運隆盛也無疑

遼河 遼河貫流我國之南東部平野地帶注於渤海流長二千五百籽溯河口二十二籽之地有營口港對岸有河北碼頭除凍結期約四箇月外有交通之便然上流概多急流且因砂土堆積故可航區間不長輪船約行五十籽風船約行五百二十籽(參照營口港之項)

鴨綠江經流滿鮮國境而注於黃海之河川也流長約有八百籽近江口有大東溝薪島安東港等航洋船舶溯江上行區間約一百五十籽風船類可通航區間有六百籽然因水勢急且各處有暗礁僅小形船可能航行大輪船均繫留於江口區域由上流流域所來之木材及農產物依小輪船或舢板從中裝卸

茲將主要之港灣及河川之統計開列於左

一、主要港出入船舶

(1) 大連港出入船舶隻數及噸數

(大同二年)

月別	入		出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一	四二〇	一,三三六,四〇三	四一六	一,二二二,〇九六
二	四一五	一,一五六,八八〇	四三三	一,一八八,二四七
三	四九一	一,二八一,四五八	四八七	一,二四一,二九七
四	四〇五	一,一四三,七六四	四〇九	一,一七三,六一四
五	四〇七	一,二二五,一八六	四〇七	一,二〇一,六二八
六	三七四	一,一〇四,三〇二	三七六	一,二一九,五一五
七	三六九	一,一四四,五一三	三六八	一,一三八,九九三
八	三六九	一,〇九〇,四一八	三七二	一,〇九九,三六六
九	三六一	一,一三三,二四五	三五五	一,一〇七,七七七
十	四一六	一,二一七,三三六	四一七	一,二二八,二一一
計	五,〇一七	一,四七五,七九七	五,〇一七	一,四,五六〇,二四二

月	別	日	本	中華民國	英	美	德	荷	關	意	國	其	他	計
三	月	0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二	月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一	月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3) 大連港入港船舶國籍別噸數

(大同二年)

月	別	日	本	中華民國	英	美	德	荷	關	意	國	其	他	計
十	月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九	月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八	月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七	月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六	月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五	月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四	月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三	月	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二	月	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一	月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計	二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2) 大連港入港船舶國籍別隻數

(大同二年)

月	入		出	
	隻	噸	隻	噸
三	三三	三三	一三	一一
四	三三	三三	一三	一一
五	三三	三三	一三	一一
六	三三	三三	一三	一一
七	三三	三三	一三	一一
八	三三	三三	一三	一一
九	三三	三三	一三	一一

(4) 營口港出入港船舶隻數及噸數

(大同二年)

月	別	日	本	中華民國	英	國	德	國	荷	威	荷	蘭	意	國	其	他	計
四	月	日	本	中華民國	英	國	德	國	荷	威	荷	蘭	意	國	其	他	計
五	月	日	本	中華民國	英	國	德	國	荷	威	荷	蘭	意	國	其	他	計
六	月	日	本	中華民國	英	國	德	國	荷	威	荷	蘭	意	國	其	他	計
七	月	日	本	中華民國	英	國	德	國	荷	威	荷	蘭	意	國	其	他	計
八	月	日	本	中華民國	英	國	德	國	荷	威	荷	蘭	意	國	其	他	計
九	月	日	本	中華民國	英	國	德	國	荷	威	荷	蘭	意	國	其	他	計
十	月	日	本	中華民國	英	國	德	國	荷	威	荷	蘭	意	國	其	他	計
十一	月	日	本	中華民國	英	國	德	國	荷	威	荷	蘭	意	國	其	他	計
十二	月	日	本	中華民國	英	國	德	國	荷	威	荷	蘭	意	國	其	他	計

(6) 安東港出入港船舶隻數及噸數

(大同二年)

月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計
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滿洲國	1	1	1	1	1	1	1	1	1	10
日本	7	7	7	7	7	7	7	7	7	63
中華民國	22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180
英國	5	5	5	5	5	5	5	5	5	40
國語	1	1	1	1	1	1	1	1	1	10
威丹	1	1	1	1	1	1	1	1	1	10
麥蘇	1	1	1	1	1	1	1	1	1	10
聯希	1	1	1	1	1	1	1	1	1	10
眼	1	1	1	1	1	1	1	1	1	10
計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0

(5) 營口港入港船舶國籍別隻數

(大同二年)

計	十	十	十
月	月	月	月
滿洲國	1	1	1
日本	17	17	17
中華民國	110	110	110
英國	37	37	37
國語	1	1	1
威丹	1	1	1
麥蘇	1	1	1
聯希	1	1	1
眼	1	1	1
計	153	153	153

二、主要港乘降旅客人員

第六編 交通、通信、土木 第二章 交通

月別	入		出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三月	一六九	七五,二六八	一九	八,二二一
四月	三三三	二八,四八二	二七四	一三七,七〇三
五月	四〇四	一六三,六〇四	三六〇	一六四,二一一
六月	四〇〇	一六一,一〇二	三九九	一六一,一三三
七月	三七九	一六一,二四四	三一五	一五四,六八三
八月	三七八	一六〇,七四九	三七六	一五六,九九七
九月	四三三	一七二,〇五一	三七二	一四五,二八九
十月	一六六	六三,九一九	一八	七,七三三
十一月	二,六四一	一〇,八六,四一九	二,一三三	九三五,九六〇
計	二一		二一	

(8) 哈爾濱港出入船舶隻數及噸數

月別	入		出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三月	三四	一〇〇	八	五二
四月	三二	五〇	六	四七
五月	三一	六〇	六	四二
六月	二五	四五	五	三三
計	一二		一二	

(大同二年)

第六編 交通、通債、主木 第二章 交通

月	別	乘		計		上		陸
		滿洲國人	外國人	滿洲國人	外國人	滿洲國人	外國人	
四	月	1,076	11	1,087	11	1,076	11	1,087
五	月	1,076	11	1,087	11	1,076	11	1,087
六	月	1,076	11	1,087	11	1,076	11	1,087
七	月	1,076	11	1,087	11	1,076	11	1,087
八	月	1,076	11	1,087	11	1,076	11	1,087
九	月	1,076	11	1,087	11	1,076	11	1,087
計		1,076	11	1,087	11	1,076	11	1,087

(3) 安東港乘降旅客人員 (大同二年)

前	計	年	乘		計		上		陸
			滿洲國人	外國人	滿洲國人	外國人	滿洲國人	外國人	
四	月	1,076	11	1,087	11	1,076	11	1,087	
五	月	1,076	11	1,087	11	1,076	11	1,087	
六	月	1,076	11	1,087	11	1,076	11	1,087	
七	月	1,076	11	1,087	11	1,076	11	1,087	
八	月	1,076	11	1,087	11	1,076	11	1,087	
九	月	1,076	11	1,087	11	1,076	11	1,087	
十	月	1,076	11	1,087	11	1,076	11	1,087	
十	月	1,076	11	1,087	11	1,076	11	1,087	
計		1,076	11	1,087	11	1,076	11	1,087	

三、主要港經辦貨物噸數

月	別	乘		船		上		陸
		滿洲國人	外國人	計	滿洲國人	外國人	計	
四	月	1,837	2,000	3,837	1,111	1	1,112	1,725
五	月	1,837	2,000	3,837	1,111	1	1,112	1,725
六	月	1,837	2,000	3,837	1,111	1	1,112	1,725
七	月	1,837	2,000	3,837	1,111	1	1,112	1,725
八	月	1,837	2,000	3,837	1,111	1	1,112	1,725
九	月	1,837	2,000	3,837	1,111	1	1,112	1,725
十	月	1,837	2,000	3,837	1,111	1	1,112	1,725
計	年	18,370	20,000	38,370	11,111	10	11,121	17,250

(4) 哈爾濱港乘降旅客人員

(大同二年)

月	別	乘		船		上		陸
		滿洲國人	外國人	計	滿洲國人	外國人	計	
四	月	1,837	2,000	3,837	1,111	1	1,112	1,725
五	月	1,837	2,000	3,837	1,111	1	1,112	1,725
六	月	1,837	2,000	3,837	1,111	1	1,112	1,725
七	月	1,837	2,000	3,837	1,111	1	1,112	1,725
八	月	1,837	2,000	3,837	1,111	1	1,112	1,725
九	月	1,837	2,000	3,837	1,111	1	1,112	1,725
十	月	1,837	2,000	3,837	1,111	1	1,112	1,725
計	年	18,370	20,000	38,370	11,111	10	11,121	17,250

月	別	木	材	油	脂	類	洋	灰	麥	粉	砂	糖	綿	絲	布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共 一

(2) 大連港上陸貨物噸數

備考 船裝炭不算計內

月	別	煤	銻	鐵	其	他	計	陸	炭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月								
計	二								

(3) 旅順港船裝貨物噸數

月別	鹽	硫	石	煤	其他	計	船裝裝
一月	1,000			1,000		2,000	1,000
二月	1,000			1,000		2,000	1,000
三月	1,000			1,000		2,000	1,000
四月	1,000			1,000		2,000	1,000
五月	1,000			1,000		2,000	1,000
六月	1,000			1,000		2,000	1,000
七月	1,000			1,000		2,000	1,000
八月	1,000			1,000		2,000	1,000
九月	1,000			1,000		2,000	1,000
十月	1,000			1,000		2,000	1,000
十一月	1,000			1,000		2,000	1,000
十二月	1,000			1,000		2,000	1,000
計	12,000			12,000		24,000	12,000

備考 船裝裝不算計內

(4) 旅順港上陸貨物噸數

月別	鹽	其他	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			

船裝裝不算計內

(B) 營口港卸貨總數

其 一		其 二											
月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一	計
月	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穀類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粉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砂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糖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綿絲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布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陶磁器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共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材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木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類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紙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酒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月 <td>別 <td>月 <td>計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別 <td>月 <td>計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月 <td>月 <td>計 </td></td></td></td></td></td></td></td></td></td></td>	月 <td>月 <td>月 <td>月 <td>月 <td>月 <td>月 <td>月 <td>月 <td>月 <td>計 </td></td></td></td></td></td></td></td></td></td>	月 <td>月 <td>月 <td>月 <td>月 <td>月 <td>月 <td>月 <td>月 <td>計 </td></td></td></td></td></td></td></td></td>	月 <td>月 <td>月 <td>月 <td>月 <td>月 <td>月 <td>月 <td>計 </td></td></td></td></td></td></td></td>	月 <td>月 <td>月 <td>月 <td>月 <td>月 <td>月 <td>計 </td></td></td></td></td></td></td>	月 <td>月 <td>月 <td>月 <td>月 <td>月 <td>計 </td></td></td></td></td></td>	月 <td>月 <td>月 <td>月 <td>月 <td>計 </td></td></td></td></td>	月 <td>月 <td>月 <td>月 <td>計 </td></td></td></td>	月 <td>月 <td>月 <td>計 </td></td></td>	月 <td>月 <td>計 </td></td>	月 <td>計 </td>	計

月	別	黃豆	穀類	豆餅	煤	其他	計	船焚炭
七	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六	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五	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	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三	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	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	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 安東港船裝貨物噸數

月	別	茶	酒	紙類	木	材	其他	計
十	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九	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八	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七	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六	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五	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	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三	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 哈爾濱港船裝貨物總數

品別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合
雜貨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16,800
袋裝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4,700
粉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2,500
灰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0,900
藥材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9,500
油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7,700
木料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6,300
薪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5,400
食料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4,300
鐵器	80	100	120	150	180	200	250	300	1,700
箱	60	80	100	120	150	180	200	250	1,400
砂	40	60	80	100	120	150	180	200	1,100
軍用	20	30	40	50	60	80	100	120	600
針	10	15	20	25	30	40	50	60	300
其他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780
計	16,800	17,700	18,600	19,500	20,400	21,300	22,200	23,100	180,000

(10) 哈爾濱卸貨總數

品別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合計
黃豆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0
雜豆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0
麥粉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0
餅乾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0
麵粉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0
貨類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0
肉類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0
雞類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0
油類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0
煤類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0
木料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0
砂類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0
其他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0
計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0

四 埠頭設備及航路標識

埠頭設備 埠頭設備之最完備者為滿鐵所經營之大連埠頭也自明治四十年以後鑑於內地之開發彰著竭力改修及增設之結果現在繁盛護岸延長實達五千三百十五米能繫三萬噸級之大船而有約二十萬噸之船腹同時靠岸之能力更具有貨物收容能力約五十萬噸之倉庫及幾多附隨設備在港內對岸有為煤出口專用埠頭之甘井子埠頭此埠頭繫船護岸延長九百八十米貯煤能力三十萬噸有廣大完全之設備與大連埠頭同稱為東洋之冠

營口埠頭之鐵道接岸區域亦屬滿鐵之經營而有第三埠頭之銑鐵棧橋牛家屯埠頭之煤棧橋等
茲將主要港之埠頭設備表示如左

大連埠頭設備

(昭和七年十二月末現在)

種別	本埠頭		甘井子埠頭	
	能力	數量	能力	數量
防波堤延長	三九〇米	一	老滿米	一
埠頭岸壁延長	五〇二米	一	裝煤機	一
棧橋 延所 長	三〇〇米	一	裝空移重機	一
	七三米	一	碼頭專用運煤車	一
卸貨場	一	一	電氣機關車	一
船塢	總噸數三三六噸	一	一設裝卸設備其他	一
小蒸汽船	起重力各三噸	二隻	岸壁起重機	同 一 三噸
起重機船	總積載量六〇噸	二隻	複式起重機	同 二 三噸
給水船	總積載量二〇〇噸	二隻	同 一 三噸	同 一 三噸
浮船	總噸數二〇〇噸	二隻	同 一 三噸	同 一 三噸
給炭船				
殺鼠船				

種別	本埠頭		甘井子埠頭	
	能力	數量	能力	數量
配爾多空配牙	積載能力一〇〇噸	一	四基	一
裝煤機	積載能力一〇〇噸	一	二基	一
裝空移重機	積載能力一〇〇噸	一	六輛	一
碼頭專用運煤車	積載能力一〇〇噸	一	四輛	一
電氣機關車	積載能力一〇〇噸	一		
一設裝卸設備其他	積載能力一〇〇噸	一		
岸壁起重機	起重力一三噸	一		
複式起重機	起重力一三噸	一		
同 一 三噸	起重力一三噸	一		
同 一 三噸	起重力一三噸	一		
同 一 三噸	起重力一三噸	一		

保管設備	倉庫(棟數)	七棟	積載量, 五〇三噸	二〇台
貨場	積載量	三六,〇〇〇噸	同	九輛
貯煤場	積載量	一七,〇〇〇噸	同	三輛
豆油槽	積載量	一七,〇〇〇噸	同	三輛
重油槽	積載量	一七,〇〇〇噸	同	三輛
巴拉賓油槽	積載量	一七,〇〇〇噸	同	三輛
廠類貯藏槽	積載量	一七,〇〇〇噸	同	三輛
冷藏室	積載量	一七,〇〇〇噸	同	三輛
保溫室	積載量	一七,〇〇〇噸	同	三輛
裝卸煤設備	積載量	一七,〇〇〇噸	同	三輛
開炭扒	積載量	一七,〇〇〇噸	同	三輛
斯庫普空配壓	積載量	一七,〇〇〇噸	同	三輛

營口埠頭設備

(大同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埠頭名稱	太古洋行	吉黑探運局	中國銀行
護岸延長	八〇米	九一	八〇
棧橋	鐵制浮橋一個	四個	一個
繫船能力	二,五〇〇噸級一隻	未詳	二,〇〇〇噸級一隻
倉庫	一處	三處	一處
貨物收容力	三〇〇〇噸	五,五〇〇噸	三〇〇〇噸

埠頭名稱	護岸延長	棧	橋	繫船能力	倉庫	貨物收容力
旗昌洋行	一五六	浮橋	四個	二,〇〇〇噸級一隻	三	二,六〇〇噸
同義行	八五	同	二個	二,五〇〇噸級一隻	一	一,五〇〇噸
三義行	一〇	同	二個	二,〇〇〇噸級一隻	一	一,五〇〇噸
誠太行	八〇	同	一個	一,五〇〇噸級一隻	一	一,五〇〇噸
源來	二二三	同	四個	一,五〇〇噸級一隻	三	三,〇〇〇噸
泰山	二〇	同	一個	五〇〇噸級一隻	一	三,〇〇〇噸
稅務	一九〇	同	一個	一,〇〇〇噸級一隻	一	一,〇〇〇噸
東興公司	九〇	同	二個	二,〇〇〇噸級一隻	二	一,五〇〇噸
旗昌公司	三三	同	三個	一,〇〇〇噸級一隻	二	一,〇〇〇噸
肇興公司	七五	同	一個	一,二〇〇噸級一隻	一	八〇〇噸
開通公司	五三	同	二個	一,〇〇〇噸級一隻	二	一,〇〇〇噸
太古洋行	四五	同	一個	一,〇〇〇噸級一隻	一	一,〇〇〇噸
卜內門公司	二五	同	五個	一,〇〇〇噸級一隻	一	一,〇〇〇噸
亞細亞火油公司	一五〇	鐵製浮橋	二個	六,〇〇〇噸級三隻	大桶	二,七〇〇噸
滿鐵	六五七	同	四個	六,〇〇〇噸級四隻	一	七,五〇〇噸
同義行	七一六	同	七個	六,〇〇〇噸級四隻	一	四,〇〇〇噸
同義行	一四〇	同	一個	三,〇〇〇噸級一隻	一	二,二〇〇噸
同義行	七五〇	同	一個	六,〇〇〇噸級四隻	一	一,七〇〇噸
市內營業所	四〇	浮橋	二個	未詳	未詳	未詳
奉山鐵路	四五	浮橋	二個	未詳	未詳	未詳

第六編 交通、通信、土木 第二章 交通

種別	工程數量		摘要
	單位	數量	
埠頭護岸延長	米	二、七九八	隨時使用場內
棧橋箇數	處	二	
倉庫	平方處	九	
貨物野積場	平方米	二、五九二	

安東埠頭主要設備

種別	數量
運送業使用	一七〇
奉天鑛務局	八〇
亞細亞火油公司	三三
柳江炭	二四〇
美孚火油公司	二〇〇
北票貯炭場	一〇〇
奉山河北	一〇〇

(大同二年十二月現在)

哈爾濱港埠頭設備

(大同二年十二月表現在)

埠頭名稱及所管埠頭	護岸延長	繫船岸延長	繫船能力		倉庫
			隻數	噸數	
東北江運第一埠頭	二〇三、二九九平方米	一、二五三米	二〇	九、〇〇〇噸	一、九六俄坪
江南八區埠頭	六四、一五米	四八、八七四平方米	一五	三、七五〇噸	一〇八、九俄坪
同船埠頭	一二五三米	五六二米	八	三、六〇〇噸	
貝爾瓦爾卡埠頭	五六二米	未詳			
馬船口岸壁	未詳	未詳			
江北埠頭	二、一〇〇米	二、一〇〇米	一五	六、七五〇噸	
東北造船所船塢	水面積二五四、四二五平方米	一五四、四二五平方米	四八	二二、六〇〇噸	
東北江運處第二埠頭	岸壁 二五〇〇米	二五〇〇米	三一	一三、九五〇噸	二二〇俄坪
廣信航業處埠頭	四、二三五米	一、五四〇米	八	三、六〇〇噸	二七六俄坪
東北航務處埠頭	三三六米	三三六米	一〇	四、五〇〇噸	三一四俄坪
鶴崗第一埠頭	三八三米	三六七米			
東亞輪船埠頭	三五五米				
哈爾濱市有埠頭	四〇米				
上流埠頭	一五九米				
下流埠頭	二三四米				
商業埠頭	四〇米				
哈市航政局埠頭	六九米				
三棵樹埠頭	六〇米	五〇米	五	二、二五〇噸	一、八〇〇坪

航路標識 港灣航路標識之中在大連及旅順港附近者皆係日本方面之施設其主要者在大連埠頭事務所樓上與三山島及圓島設置無線電話以便相互通話及船舶通過報告埠頭事務所樓上及圓島燈台兩處又備以無線電信機在關東廳管內之主要者昭和六年未有燈台十一處燈竿三處導燈四處燈標一處共計十九處及晝標五處警號所六處

營口港在距營口稅關十八哩五之河口設備燈台船其燈質群閃白光光達十哩為警報濃霧者又在營口稅關下流十七哩十四哩及十二哩半之河口敷設浮標在河口與滿鐵牛家屯埠頭北側之間設置立標二十一個導標四個其他在河口距海關八哩之地點設有信號處以便在暫泊地之船舶與航政局間之連絡及報知潮位

安東港在水運島馬鞍島及大鹿島設置燈台在東水道及西水道深處與柳草島北端之間設備掛燈二箇及着色浮標三十八箇其他在大東溝南方沙灘上有掛燈之標

茲示其名稱如左

一、燈 臺

名稱	位	燈	備考
水運島燈臺	北緯三九度四二一分 東經一二四度二五分		閃光燈光達十九哩
馬鞍島燈臺	北緯三九度四八分 東經一二四度一一分		明暗燈光達一八哩
大鹿島燈臺	北緯三九度四五分 東經一二三度四五分		閃閃燈光達二二哩

二、挂燈浮標

名	稱	位	置	備	考
鴨綠江東水道第一號		東水道口一〇米界線北端		明	燈
鴨綠江西水道第一號		西水道口外五米界線內		閃	光燈

三、浮標

名	稱	位	置	齋	色
鴨綠江東水道第四號		水運島北方沙灘之西面		黑	紅
第三號		在懸梁至大多沙島鋪地導之水道西面所攔延淺洲之尖端		黑	紅
第六號		在大多沙島南方所攔延之淺洲南端		黑	紅
第九號		大多沙島鋪地西面淺洲之東面		黑	紅
鴨綠江東水道第八號		在大多沙島鋪地北方一米之階礎之西面		黑	紅
第一一號		大多沙島鋪地西面淺洲之北面		黑	紅
第一二號		在東中洲南方所攔延淺洲之南面		黑	紅
第一三號		在門泊島東方所攔延淺洲東面		黑	紅
第一八號		東中洲之北西面		黑	紅
第二〇號		東中洲之北西面		黑	紅
第二六號		東中洲之北西面		黑	紅
鴨綠江東水道第七號		在信得坪東南方所攔延之淺洲東南面		黑	紅
第二八號		計流浦兩西攔延之淺洲西面		黑	紅

鴨綠江本流第二號	黃草坪南方之淺洲南端
第二三號	黃草坪南東之淺洲南端
第三〇號	大東坪南方之淺洲南西面
第二二號	新島面東方淺洲之東面
第三二號	東大坪北西淺洲之西面
鴨綠江本流第三四號	東大坪北西淺洲之西面
第三六號	在東大坪北東所攔延之淺洲西面
第三八號	柳草島南端之沙灘西面
第三九號	自三道浪頭向南東攔延之淺洲東北面
第四〇號	柳草島西南方之淺洲西南面
第四二號	柳草島北端之淺洲北端
鴨綠江西水道第四號	西水道中央淺洲之西面
鴨綠江西水道第六號	西水道中央淺洲之西面
第一號	西水道深溝南方之淺洲南西面
第八號	西水道中洲之西面
第三號	西水道淺洲之南東面
第一〇號	西水道馬島西方中洲之西端
第一二號	西水道馬島西方之淺洲西面
第一四號	西水道馬島西方之淺洲西北面
鴨綠江西水道第五號	趙氏溝下流淺洲之東面
第一六號	迎門崗西南方之淺洲西面

紅 黑 紅 紅 紅 黑 紅 黑 紅 紅 紅 黑 紅 紅 紅 紅 黑 紅 紅 黑 紅 黑 黑

第七號	在後澁澤東方所撰築之橋洲東面	黑
第九號	同 右	黑
第一八號	信偶坪北方之淺洲北面	紅
第二〇號	信偶坪北方之淺洲東面	紅

(備考) 因上記浮標在大潮出水等時移動或流失甚多又結水期間(平均自十一月末至翌年三月末)撤去標識而此前後設置或者撤去至少須需十五日故在結水以前約二十日間及解水後十五日間其航路標識不能完全也

四、挂 燈 立 標

名 稱	位 置	備 考
大東澁掛燈立標	大東澁南方洲上	閃光燈

五、立 標 及 導 標

名 稱	位 置	備 考
趙氏澁第一號立標	西水道趙氏澁北東之岸上	黑
趙氏澁第二號立標	同 右	黑
信偶坪第一號立標	信偶坪之西方洲上	紅
信偶坪第二號立標	信偶坪之北端	紅
信偶坪第三號立標	信偶坪之東北端	紅
五道澁導標	鴨綠江本流五道澁江岸	黑、白

再示松花江黑龍江及烏蘇里江航路標識之主要者如左
松黑烏各江航路標識

一、松花江		二、黑龍江	
右側岸所在地名	號數	右側岸所在地名	號數
烏河	五三	溟河	四四
新甸	八九	依其背	七九
東瓜樓	一一八	桂花站	六七
伊漢里	四八	倭西門	一〇〇
德慶里	一四八	呼馬河	二〇二
小羅勒密	一六二		
種類	對照桿	種類	對照桿
左側岸所在地名	號數	左側岸所在地名	號數
紀家甸	一一	石頭河	七三
哈爾濱	一	木頭河	一〇〇
松花江口	一八八	岔林姓	一三三
種類	單標桿	種類	單標桿
右側岸所在地名	號數	右側岸所在地名	號數
佳木斯	二二九	奇克特	一三三
蘇三屯	二四九	上道幹	二八一
新城	二八〇	常家屯	四七
富錦	三三七	溫家鎮	五八
同江	三八一		
種類	對照桿	種類	對照桿
左側岸所在地名	號數	左側岸所在地名	號數
竹簾	二〇三	湯旺河	三〇七
蓮江口	三三七	放來密	三二六
松花江口	三八二		
種類	單標桿	種類	單標桿

第六編 交通、通商、土木 第二章 通

古馬拉站	二〇八	對照桿	朝陽鎮	八四	單標桿
三、烏蘇里江	二二八	單標桿			
右側岸所在地名	號數	種類	左側岸所在地名	號數	種類
虎林	一	對照桿	興東	一四九	對照桿
左側岸所在地名	號數	種類	三間房	二四	單標桿
園子	八七	單標桿	中興鎮	三二	同
四排	一〇〇	對照桿	松花江口	四六	對照桿
饒河	一三〇	單標桿	通嶺	一六	單標桿
國通	一五二	同	黑河	二七	同
海青	一六五	同	寄克河	一四	雙梯形航標
交界	一九二	對照桿	寶山	一八三	同
佛山	二二五	同	兆興	七〇	同
太平溝	一〇二	同	松花江口	一九	對照桿
	一三五	單標桿		四六	對照桿

五 船舶及船員

建國之初無航洋置籍船舶大同元年五月以交通部令第一號公布船舶檢查暫行規程迄至大同二年二月末取得國籍之船舶數二十四隻其總噸數一萬五千餘噸

總噸數二十噸以上或積載量二百擔以上之船舶其現狀如左此等船舶之大部分為航行北滿河川即航行松花江黑龍江及烏蘇里者也

汽	船	一三八隻	六三,五二八噸
船	船	一三四隻	六一,三四七噸
帆	船	一五四隻	二二,三七〇噸

關於船舶之建造大同二年三月十三日以交通部訓令第五十七號公示須要交通部之認可其後於康德元年四月十三日更以交通部令第十四號發布船舶輸入許可規程以期輸入船舶取締之完全

關於海員管理依據大同元年四月敕令援用從來施行之海員管理暫行章程而逐次改正其不備以當管理同年四月十六日以交通部令第十六號公布暫行碼綠江水先人取締規則使徹底取締碼綠江之滿洲國港場出入水先人焉

第四節 航 空

概 說 由來我國雖少浴航空文化之恩惠而以土地之廣大與地勢氣象等之實情觀之航空機為安全確實且快速之交通機關具有最適之條件且按現下國內之諸情勢除定期航空以外為治安維持之工作森林調查各種測量如利用航空機最為便利彼此相應可期將來之發達也

於是政府為企圖國內航空事業之發達普及大同二年六月使交通部路政司管掌關於航空事項外鑒於航空事情日進月將之趨勢以航空輸送之事業使民間之會社擔當之而政府對此加以保護獎勵較為便利故於大同元年十月設立滿洲航空股份公司以其優秀之機材與技術而期資於航空運輸事業之發達即依此於國內與鐵路及汽車以及其他交通機關之發達相應予定致力於開拓必要之航空路焉

且如上述之外我國土內之航空運輸更有日本航空輸送公司所經營之大連東京間之航空路與滿洲國航空公司互相連絡資於滿洲國朝鮮日本內地間敏捷之航空交通頗大

滿洲航空股份公司 廣徵世界各國實例凡航空輸送事業之經營皆使民間之公司擔當之而國家對此講求直接或間接之保護獎勵方法為普通也我國亦倣此例使民營公司經營航空輸送事業政府採用對此加以保護助長之方法此所以有滿洲航空股份公司之創立也

本公司為滿日兩國共同出資之滿洲國法人於大同元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公稱資本三百八十五萬設立者置本社於奉天支社於東京經營左開業務

一、依航空機運送滿洲國內及與滿洲國兩隣接國間之旅客郵便物及貨物

二、航空機之修理及機體之製造裝配

三、除上述各號以外受管理官廳之命令及認可之事業

(一) 航空機之出貨事業

(二) 其他用航空機之一切事業

(三) 為航空事業之便宜上關於左開事業

甲、為促進於滿洲國航空事業之發達助長上有効之事業

乙、關聯於航空思想之普及確立之事業

丙、設置寫真班及關於航空寫真之事業

今將其定期航空之大要以康德元年六月末現在示之如左

一、定期航空之種類

(一) 營業定期航空

(二) 軍用定期航空

二、航空路

(甲) 營業定期航空

(康德元年六月末現在)

線名	區間	距離(里)	航空回数
營業本線	大連—滿洲里間 齊齊哈爾—滿洲里間 齊齊哈爾—大連間	一、七二五 五七五 一、四〇〇	每週水・金二往復 每日水・金一往復 但新京齊齊哈爾間於月・水・金各增發一往復
新義州線	奉天—新義州間	二二〇	除月曜日每日一往復
圖們線	新京—圖們間	四二五	每週火・水・土三往復

(乙) 軍用定期航空

(康德元年六月末現在)

線名	區間	距離(里)	航空回数
錦州線	奉天—錦州間	二三〇	除日曜日每日一往復
承德線	錦州—承德間	三二五	每週月・水・木・土四往復
赤峰線	錦州—赤峰間	二三五	每週火・金二往復
東寧線	哈爾濱—東寧間	四三〇	每月五日・十五日・廿五日各一往復

第六編 交通、通信、土木 第二章 交通

三、航空業績

線名	區間	距離(軒)	航空回数數
富錦線	哈爾濱—富錦間	四六五	每週月、水、金三往復
賓黑線	哈爾濱—大黑河間	五二〇	每週火、木、土三往復
齊黑線	齊齊哈爾—大黑河間	四五〇	每週月曜日一往復
大同二年 中			
自 大德同元三年六月			
飛行總距離	二六、一八、五三軒		一、六六五、二二軒
飛行總時間	一六、八一〇時四一分		一〇、一五四時〇五分
發送旅客數	一六、〇三六名		一〇、五九二名
貨物數量	二、四一七磅三三二		一四、七四三磅八〇九

四、使用機

史巴機。普斯毛斯機。三瓦機。中島一型機。中島二型機。滿航式一型機。滿航式二型機。

第三章 通 信

第一節 郵 政

於舊政權時代東三省之郵政初屬於奉天郵政管理局之管理至民國十年開設奉天吉黑兩郵務管理局前者以奉天省後者以吉林黑龍江兩省爲管轄區域當我國建國於交通部置郵務司使管掌關於郵便及電話等之事項而於大同元年四月一日以交通部總長之名義宣言接收國土內之郵政權任命接收官吏與舊奉天及吉黑郵務管理局長接收關於郵政之事務又新制定郵票等類以七月九日之交通部令宣布自同年八月一日起發賣之然南京政府之態度隨期日之切迫而漸見硬化於七月二十四日突然命令我國內之郵局全部封鎖且命全部郵局員撤退於關內政府遂分派交通部員協議其對策之結果郵政機關僅封鎖一日七月二十六日已完全接收矣如斯政府銳意圖謀郵務之恢復至大同元年末殆復舊態矣

大同二年九月二日設立滿洲電信電話股份公司郵務司管掌此種事務而關於郵便包裹郵便滙兌及郵便儲金等之郵政開設奉天郵政管理局於奉天吉黑郵政管理局於哈爾濱以管理之大同二年另行改正設奉天哈爾濱兩郵政管理局前者以奉天熱河兩省並與安西分省及南分省後者以吉林黑龍江兩省並與安東分省及北分省爲其管轄區域於同局各置秘書監察業務會計營業監理鐵路郵務電政之七處使管掌關於管理郵便小包郵便郵便滙兌及郵便儲金之事務及監督電信無線電信及無線電話之事務

又政府於大同元年四月以外交部總長之名義對於瑞士國政府申請加入萬國郵便聯合八月更要請促進其措置而該國政府以碍

難應充回答大同二年六月於國際聯盟諮問委員會採擇關於不承認滿洲國之決議故我國之加入萬國郵便聯合之問題亦以同一主旨處理之雖然除日本以外之各國（與中華民國之關係見於後述）在事實上如仍從前交換郵便物以承認我國郵票之可否與關於不承認我國之決議乃屬於別個之問題故貼新郵票我國發郵便物在事實上無礙於遞送也然南京政府以大同元年七月二十四日斷行我國內郵局之閉鎖及從業員撤退更由不承認我國獨立之當時斷絕與我國之郵便連絡關於對滿郵便物之辦理指令如左

一、除滿鐵附屬地凡由滿洲方面發經由大連或依其他之方法遞送之郵件中該當下記者以未納郵費處理之

甲、貼用滿洲國郵票者

乙、僅貼用日本郵票者

丙、貼用中華民國郵票而蓋有大同年號月日消印者

二、由滿洲發郵便物貼用無消印之中華郵票或確實由關東州租借地所發之貼用日本郵票者如平常處理之

三、由關東州租借地以外之滿鐵附屬地所發郵件其貼用日本郵票者徵收一單純費

四、凡向關東州租借地之郵件送達于大連向朝鮮之郵件由大連或日本轉送之

五、凡向亞細亞蘇聯之郵件由船送達至海參崴向歐羅巴蘇聯者經由太平洋或蘇彝士轉送之

如上述由中華民國送達于我國之郵件（除送達于滿鐵附屬地者）一切停止其收受而送回於發信人故我國中華民國及在往兩國之外人皆感不便政府在講求其解決之方策外更鑑於為隣接國或居留民多數之關係與有締結郵政特殊約定之必要之蘇聯折衝而一方致力於郵政之圓滑進行矣

郵政機關 為地方郵政機關即於上述郵政管理局之下有一、二、三等之郵局郵局受其指揮監督掌管郵遞包裹郵政匯兌郵政儲金之現業事務交通部總長指定郵局及區域使分掌現業監察外於必要之地以一定條件使商人代辦之設立郵遞代辦所及商人兼業

之郵政信櫃(城邑信櫃及村鎮信櫃代售郵票處使賣郵票等)

郵政機關數

(大同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管區	局		所		信櫃		代售郵票處	
	管理局	郵局	代辦所	計	城邑信櫃	村鎮信櫃	村鎮郵站	代售郵票處
奉天管內	一	一六八	四三五	六〇四	四一	四〇五	八九三	二一九
哈爾濱管內	一	一四八	三〇五	四五四	四	一五三	七六	一七二
計	二	三二六	七四〇	一,〇五八	四五	五五八	九六九	三九一

郵政職員及差役數

(大同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管區	職員		差役		其他	計	合計
	郵務員以上	郵務佐	信差	郵差			
奉天管內	一六五	四二六	五二八	三八六	二三〇	一,二二四	一,七一五
哈爾濱管內	一七九	五〇〇	四八九	三六四	一八七	一,〇三九	一,七七八
計	三四四	九二六	一,二七〇	七五〇	四〇七	二,六六三	三,四三三

郵路里程

(大同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管區	鐵路郵路		水路郵路		汽車郵路		郵差郵路		計
	鐵路	郵路	水路	郵路	汽車	郵路	郵差	郵路	
奉天管內	四〇九三	一九一					二四,九五六	三〇,四五八	
哈爾濱管內	六八八五	二一六五					二五,〇二〇	四〇,五五一	
計	一〇,九七八	二,三五六					四九,九七六	七一,〇〇九	

國內郵件及包裹郵件數

月別	普通郵件		掛號郵件		快速郵件		保險郵件		包裹郵件	
	接	投	接	投	接	投	接	投	接	投
一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三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四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五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六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七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八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九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十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十一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十二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計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國際郵件及包裹郵件數

月別	普通郵件		掛號郵件		普通包裹郵件		掛號包裹郵件		貨物付郵便包裹郵件	
	接	投	接	投	接	投	接	投	接	投
一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三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五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六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七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八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九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十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十一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十二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計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月別	國際		國內		掛號包裹郵件		貨到付額包裹郵件	
	普通郵件	特種郵件	普通包裹郵件	掛號包裹郵件	掛號包裹郵件	掛號包裹郵件	貨到付額包裹郵件	
三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四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五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六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七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八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九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十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十一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十二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計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日制定賀年郵件特別章程翌年三月二十二日制定軍事郵政章程

賀年郵件接受數

區別	賀年郵件接受數		增加數	增加比率
	大同二年度接受	上年度接受		
奉天管内	1,183,846	433,543	861,303	103.8%
哈爾濱管内	2,339,946	764,142	1,565,704	104.9%
計	3,523,792	1,197,685	2,326,107	104.5%

郵費一覽表 (郵費爲國幣)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改訂)

種別	重量	市內	及滿洲國國內	關日	東本	州國	其他外國	備考	
書信	每二〇瓦	一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一角	外國郵件每二〇瓦增加六分	
明信片	每五〇瓦	每二〇瓦一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六分	往復明信片價額加倍	
新聞紙							二分	送一班	
書籍印刷	送一〇〇瓦	五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每五〇瓦二分	限於向外國之物每五〇瓦增加二分	
物及業	送二五〇瓦	一分	二分五厘	二分五厘	二分五厘	二分五厘	五分	限於向外國之業務用書類送二五〇瓦爲一角以上每五〇瓦增加二分	
務用書類	送一〇〇〇瓦	四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七分五厘		
	送二〇〇〇瓦	七分五厘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限於成冊子者	
	送三〇〇〇瓦	一角一分五厘	二角二分五厘	二角二分五厘	二角二分五厘	二角二分五厘	二角二分五厘		
商品標本	送一〇〇瓦	一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送一〇〇瓦四分	限於向外國之物每五〇瓦增加二分	
	送二五〇瓦	二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一角		
	送三五〇瓦	四分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五分		
	送五〇〇瓦	六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以上限至五〇〇瓦	
種別	書信	明信片	新聞紙、書籍、印刷物及業務用書類	商	品	樣	本	包	裝
國內及滿洲國	每三〇瓦	送二〇瓦	送五瓦	送三〇瓦	送三〇瓦	送三〇瓦	送三〇瓦	送三〇瓦	每增三〇瓦
東州間	一角五分	七分	三角五分	五角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每增三〇瓦
滿州間	三角	一角	五角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每增三〇瓦
滿日	三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每增三〇瓦
件郵空航				拾貳圓	拾貳圓	拾貳圓	拾貳圓	拾貳圓	每增三〇瓦
				拾八圓	拾八圓	拾八圓	拾八圓	拾八圓	每增三〇瓦
				七角五分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每增三〇瓦
				二圓	二圓	二圓	二圓	二圓	每增三〇瓦
				三圓	三圓	三圓	三圓	三圓	每增三〇瓦
				四圓	四圓	四圓	四圓	四圓	每增三〇瓦
				六圓	六圓	六圓	六圓	六圓	每增三〇瓦
				八圓	八圓	八圓	八圓	八圓	每增三〇瓦
				拾貳圓	拾貳圓	拾貳圓	拾貳圓	拾貳圓	每增三〇瓦
				拾八圓	拾八圓	拾八圓	拾八圓	拾八圓	每增三〇瓦

辦理向外國之包裹而不辦理國內之包裹最高重量送二班

之消印者規定其有効然熱河省乃鑑其特殊性以迄至翌年四月末日許可其兌換使用於是舊政權時之遺物皆歸無効矣

郵政明信片

種別	圖形	色彩
壹分	長邊一四厘短邊九厘 在左面表郵政及「滿洲國郵政明信片」之文字在中部劃線 印右、右邊只寫收信人姓名住址之文字	褐色
壹分五釐	同	褐色
貳分(雙明信片)	同 往借用之中部劃線在左面印有「如回信須寫於副片」之文字	褐色
三分(雙明信片)	同	綠色
六分	同 在左面印有郵政與「COCHIN POSTAL」及「滿洲國郵政明信片」之文字	赤色

備考 表中壹分五釐、三分(雙明信片)六分爲康德元年三月一日交通部令第一號以二分、四分(雙明信片)、一角五分所改正者

郵票

匯兌印紙

種別	圖形	色
半分 壹分 壹分 貳分 參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七分 八分 壹角 壹角 壹角 貳角 參角 五角 壹圓	長邊二五耗短邊二耗以塔表示	焦茶色 紅紫茶 淡紫 藍 藍 青 綠 赤 赤 青 焦 黃 老 紅
種別	圖形	色
壹分 貳分 伍分 壹角 貳角 伍角 壹圓 貳圓 伍圓 壹圓	長邊二五耗短邊二耗以杏花模樣表示之	紅蝦茶色 綠 紅紫 藍 藍 青 赤 赤 青 焦 金 赤 紅 綠 紅 赤

航空郵遞 郵政接收後新職員漸次熟練於事務通信制度之內容充實政府於大同元年十一月三日制定航空郵遞制度創設齊齊哈爾新義州線使於新義州與日本航空會社之東京大連線連絡以完成滿日航空郵遞路而以同日創設新京龍井村線（五月十五日廢

止七月十一日復活)翌年一月四日創設奉天大連線五月二十二日創設齊齊哈爾滿洲里線使與歐亞連絡七月二十八日創設齊齊哈爾大黑河線九月十五日創設奉天錦縣線錦縣承德線錦線林西線(十一月十三日改正爲錦縣赤峰承德線康德元年四月三日更改爲錦縣赤峰線)十一月十三日創設哈爾濱富錦線康德元年三月十四日創設哈爾濱大黑河線

航空郵遞章程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六日交通部令第七號)

第一條 郵件得按照本章程所定以航空寄遞之

第二條 運送航空郵件之線路另行示知

第三條 凡航空郵件除貼用普通郵資外並須貼特別郵資(參照郵政郵遞費)

第四條 航空郵件須於封面上註明航空字樣

第五條 凡寄遞航空郵件必須送交郵局但不掛號之普通郵件投入信櫃亦可

第六條 投入信櫃之航空郵件如未貼足普通郵資及航空特別郵資得將其航空字樣抹消不予以航空寄遞但所繳郵資已達航空特別郵資時仍應照

航空寄遞其郵資不足者按普通欠資例徵收之

第七條 航空郵件依航空路認爲遞寄較遲之時按普通方法寄遞之

第八條 航空郵件於到達目的地該處郵局無法投遞交付時得按普通方法轉送或退還

第九條 航空郵件特別郵資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寄件人請求退還之

一、因郵局過失致航空郵件較普通郵件到達尙遲者

二、僅按普通方法寄遞者

第十條 本令自大同元年十一月三日施行但國內往來航空包裹及關東州往來航空包裹暫不寄遞

航空郵件及包裹郵件數

月別	航空郵件				航空包裹郵件			
	接	受	發	遞	接	受	發	遞
大同二年一月	八,八四六	七,〇九六	三,八八七	三,六五五	三〇			七
二	七,五四〇	七,四二八	三,三三〇	三,七八九	四			一
三	三,八五二	五,四一五	一,七五九	一,八六〇	八			二
四	八,〇四四	八,七一九	二,八二四	三,四六四	九			三
五	五,七五九	六,七四七	三,七三五	三,五六九	九			四
六	五,六九〇	七,九〇五	二,五三一	二,九四八	一			二
七	二,七八二	三,四〇八	一,〇九六	一,三六二	九			五
八	三,一八五	三,八六九	一,二一八	一,四七七	一			四
九	四,三五二	五,一三四	一,九二七	二,二九八	五			四
十	六,六一八	六,九三三	二,二五三	二,〇〇〇	五			一
十一	一五,〇六六	一五,三四〇	三,七二三	四,〇二二	三			五
十二	一六,〇五六	一八,〇一五	四,八五九	三,三三一	三			九
計	八七,七九〇	九六,〇九八	三三,〇三三	三三,三三一	一八三			八二

航空郵件發著地別

(包含國內及國外)

月別	發				到			
	國內	關東州	朝鮮	日本	計	關東州	朝鮮	日本
大同二年一月	三,〇〇〇	一,九七二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六編 交通、通信、土木 第三章 通信

月別	發				到				
	國內	關東州	朝鮮	日本	計	關東州	朝鮮	日本	計
二月	11,000	1,000	1,000	1,000	13,000	1,000	1,000	1,000	3,000
三月	11,000	1,000	1,000	1,000	13,000	1,000	1,000	1,000	3,000
四月	11,000	1,000	1,000	1,000	13,000	1,000	1,000	1,000	3,000
五月	11,000	1,000	1,000	1,000	13,000	1,000	1,000	1,000	3,000
六月	11,000	1,000	1,000	1,000	13,000	1,000	1,000	1,000	3,000
七月	11,000	1,000	1,000	1,000	13,000	1,000	1,000	1,000	3,000
八月	11,000	1,000	1,000	1,000	13,000	1,000	1,000	1,000	3,000
九月	11,000	1,000	1,000	1,000	13,000	1,000	1,000	1,000	3,000
十月	11,000	1,000	1,000	1,000	13,000	1,000	1,000	1,000	3,000
十一月	11,000	1,000	1,000	1,000	13,000	1,000	1,000	1,000	3,000
十二月	11,000	1,000	1,000	1,000	13,000	1,000	1,000	1,000	3,000
計	132,000	12,000	12,000	12,000	156,000	12,000	12,000	12,000	36,000

第二節 電 政

舊政權時代東三省之電信電話施設迄至光緒三十年（千九百一年）無可觀者光緒三十二年新設遼寧（奉天）長春等之市内電話嗣後建設奉天安東間奉天長春間之電信電話線路民國九年北京奉天洮南間之電信電話幹線路之完成與哈爾濱及奉天電話局改裝自働式交換機具備滿洲通信網之形態而於所謂滿洲事變前即民國二十年八月之電話局數合奉天吉林及黑龍江省

達百數十局長途電話局亦與此匹敵爲此等電話局之監督機關設置奉吉黑電政監督處於奉天該監督處初直屬於國民政府交通部其後屢次變遷遂將東三省之電信電話直隸於所謂東北政權之電信管理處爲其統制機關而管轄支配之一千九百三十一年所謂滿洲事變之勃發東北電信管理處之處長以下幹部及處員大多逃避以此三省通信行政之根幹全然崩壞同年十一月一日復活該管理處先復舊其主要之電信電話線及開辦主要局且復活與海外之通信

大同二年二月開始熱河討伐及着手熱河省內電政工作一月餘省內電信電話線路復舊及接收電報電話局事宜均已完畢嗣後交通部致力於全滿電信電話施設之擴張改善從來在滿洲之電氣通信事業除上述外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更有日本國經營之施設故於同一地域有二個電氣通信事業之對立以通信聯絡上言之殊覺遺憾不但如此更有惹起二重投資之弊害而釀成無益之競爭且普及電氣通信事業之發達故大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日本與我國政府締結關於在滿洲日滿合併通信公司設立之協定同年九月一日滿洲電信電話股份公司成立而從來之官營電信電話事業均移管於該公司以至於今日

關於設立在滿日滿合辦通信公司之協定 日本國政府及滿洲國政府希望將在關東州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及滿洲國行政權下之兩國所有之電氣通信施設合併經營之爲此認有設立滿日合辦股份公司之必要而訂其條款如左

第一條 滿日兩國政府協力俾設立滿日合辦有限公司而俾其在關東州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及滿洲國行政權下地域經營有線無線之電氣通信事業前項之電氣通信事業不含附帶於鐵路及航空事業者與官署及警備專用品者

第二條 本公司資本金定爲日本國幣五十萬圓但經兩國政府認可得增減之

第三條 本公司之股份爲記名式依滿日兩國政府公共團體或國民或依兩國中任何一方之法令設立之法人而其議決權之過半數屬於兩國之國民或法人者爲限得所有之

第四條 滿日兩國政府以在關東州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及滿洲國行政權下地域現係兩國政府所有之電氣通信施設各充其出資

前項之電氣通信施設不含附帶鐵路及航空事業者與官署及警備專用者

滿洲國之國民或法人得以其所有之電氣通信施設充其出資

對於本條之現物出資分配於繳足全額之股份

本條現物出資之價格以其施設之現有價格為準依公正方法計算之

第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均以滿日兩國中任何一方國民為限

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定員中兩國國民之比率應比例其所屬國之政府國民及法人所持股數定之但一方國民之董事監事人數不得少於他方國民之董事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六條 本公司之利益分派不得超過公正定率對於政府所持股份以外股份之利益分派未達若干程度之率以前即得優先於政府所持股份行之

第七條 對於依第四條之規定分配於滿洲國之政府國民或法人之股份以其出資時之交換率對於繳付第一次股款時滿洲國之國民或法人所有之

股份以繳付每次股款時之交換率各為標準得用滿洲國幣撥付利益分派金

第八條 本公司之財產所得營業及本公司所呈請之登記註冊以及本公司事業所需要之物件在關東州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及滿洲國行政權下地域免除租稅其他一切公課

第九條 本公司關於土地之收用電線路之建設交通機關之利用各段之徵收其他為經營事業必要事項即應享有與同認於官營事業者相同特權

第十條 屬於本公司電氣通信施設及其附屬設備之物件不得作擔保權之目的或作扣押假扣押之目的或作假處分之目的

第十一條 滿日兩國政府監督本公司之業務

滿日兩國政府關於本公司之業務得發監督上必要命令滿日兩國政府如遇本公司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有違背本協定或兩國法令或本公司章程

妨害公益或違背監督官任命令時得取消其決議或解任職員

第十二條 本公司章程之變更董事監事之選任及解任公司債之募集各費之決定及變更盈餘之分派合併及解散之決議每營業年度之事業計畫關

於電氣通信之業務協定之締結或屬於電氣通信施設及其附屬設備之物件之轉讓得滿日兩國政府認可

第十三條 滿日兩國軍事實官憲關於本公司事業均得發軍事上必要命令及對於本公司施設行軍事上必要措置如有本公司依此受損害時即應爲其

補償

第十四條 滿日兩國政府得命令本公司將其施設借於鐵路航空齊備其他目的必要通信之用

第十五條 本公司爲經營其事業有必要時間於利用附帶於鐵路及航空事業之電氣通信施設以及齊備專用之電氣通信施設得稟請各該國監督官

署

第十六條 滿日兩國政府認爲本公司有解散之虞時得以相當價格收買本公司所有之電氣通信施設及其附屬設備

第十七條 關於本公司除本協定所定者外應據滿日兩國政府間另所定者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關於國際電氣通信應據條約其他國際約定所定辦理

第十九條 滿日兩國政府各派設立委員十五人受兩國政府之監督辦理關於設立公司之一切事宜

第二十條 設立委員訂立章程得滿日兩國政府許可之後招募股東

第二十一條 設立委員招齊股東即應具稟股票呈請滿日兩國政府許可設立公司

得前項許可時設立委員應立使每股各股份繳第一次股款俟其繳股款後立即召集創立會

第二十二條 創立會完結時設立委員應移交其事務於公司

第二十三條 本協定應由滿日兩國依正式手續批准書應從速在新京交換之

本協定應自交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効力

本協定繕成漢文日文各二份

漢文原文與日本文原文之間如遇有解釋不同之處應以日本文原文爲準

爲此記名兩員各奉本國政府之正當委任將本協定簽字蓋所以昭信守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於新京
昭和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武 藤 信 義 國
滿洲國外交部總長 謝 介 石 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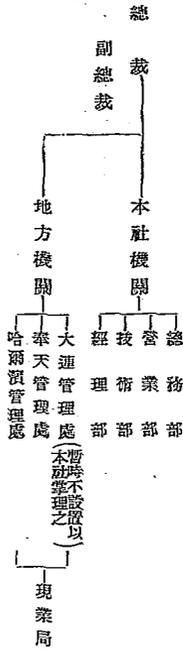
一、關於第四條之日本國政府之出資於間島地方之電氣通信施設關東州芝罘開海底電信線及佐世保關東州間海底電信線日本政府之現物出資之價格爲日本國幣一千五百萬圓乃至一千八百萬圓滿洲國之現物出資之價格爲日本國幣四百萬圓乃至六百萬圓

一、對公司之滿日兩國政府之監督命令認可及許可以兩國所定之監督官應協議爲之

一、關於第十七條關於公司之滿洲國法令之規定因其與關於公司之日本國商法及其附屬法令之規定大略相似故關於本公司就協定無規定之事項以便宜上依據日本商法及其附屬法令

滿洲電信電話股份公司 由大同二年九月一日開始業務茲將其組織並事業一斑表示如左

組 織



社員現在人員數

(大同二年未現在)

區	別	技監	參事	副參事	技師	副技師	書記	技手	事務員	工務員	傭員	備考
關東區管內	州內及滿鐵附屬地	一	二	三	八	一五	三三	一四	一〇七	一七	七五	本職員在內
	奉天管理處管內	一	一	二	一	二	二二	二	三七	五	五〇	
滿洲國管內	哈爾濱管理處管內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六	一	二	
計		一	一	二	八	一八	五九	一〇九	一四三	二三	一二七	

電信線路

(大同二年未現在)

區	別	線路(每)里長	裸線條(每)延長	架空及地下電線(每)延長	水底電纜(每)延長	備考
關東區管內		一、一九三	一、六八五	四三	二七	
滿洲國管內		二、三四七	二、三九七			

市外電話線路

(大同二年未現在)

區	別	線路(每)里長	裸線條(每)延長	架空及地下電線(每)延長	水底電纜(每)延長	備考
關東區管內		一、三二五	二、一四九	三八	一	
滿洲國管內		四、四三三	二、五八七			

市内電話線路 (大同二年末現在)

區別	架空線		地下電纜	
	線路延長	延電長	線路延長	延電長
關東管內	1,025	10,000	2,150	10,000
滿洲管內	1,216	10,000	2,150	10,000
計	2,241	20,000	4,300	20,000

電話加入者及公眾電話所數 (大同二年末現在)

區別	加入者數	公眾電話所數
滿洲管內	2,801	6
計	26,138	225

電報月別通數

(滿洲國國內)

月別	種別	發		信		着		信		中繼信
		滿洲內	日滿間	國際	滿洲內	日滿間	國際			
一	歐	1,110	1,110	1	1,110	1	1,110	1	1,110	1,110
二	歐	1,110	1,110	1	1,110	1	1,110	1	1,110	1,110
三	歐	1,110	1,110	1	1,110	1	1,110	1	1,110	1,110
四	歐	1,110	1,110	1	1,110	1	1,110	1	1,110	1,110
五	歐	1,110	1,110	1	1,110	1	1,110	1	1,110	1,110
六	歐	1,110	1,110	1	1,110	1	1,110	1	1,110	1,110
七	歐	1,110	1,110	1	1,110	1	1,110	1	1,110	1,110
八	歐	1,110	1,110	1	1,110	1	1,110	1	1,110	1,110
九	歐	1,110	1,110	1	1,110	1	1,110	1	1,110	1,110
十	歐	1,110	1,110	1	1,110	1	1,110	1	1,110	1,110
計	歐	11,110	11,110	10	11,110	10	11,110	10	11,110	11,110

電話通話數 (續前表)

月別	總數		市內通話數		市外通話數	
	總數	加入者電話	總數	加入者電話	總數	加入者電話
一月	1,234,567	1,100,000	1,000,000	100,000	234,567	200,000
二月	1,345,678	1,200,000	1,100,000	110,000	245,678	210,000
三月	1,456,789	1,300,000	1,200,000	120,000	256,789	220,000
四月	1,567,890	1,400,000	1,300,000	130,000	267,890	230,000
五月	1,678,901	1,500,000	1,400,000	140,000	278,901	240,000
六月	1,789,012	1,600,000	1,500,000	150,000	289,012	250,000
七月	1,890,123	1,700,000	1,600,000	160,000	300,123	260,000
八月	1,901,234	1,800,000	1,700,000	170,000	311,234	270,000
九月	2,012,345	1,900,000	1,800,000	180,000	322,345	280,000
十月	2,123,456	2,000,000	1,900,000	190,000	333,456	290,000
十一月	2,234,567	2,100,000	2,000,000	200,000	344,567	300,000
十二月	2,345,678	2,200,000	2,100,000	210,000	355,678	310,000
計	21,123,456	20,000,000	19,000,000	2,000,000	4,123,456	3,700,000

電報費

(一) 會社成立當初制定之電報費

第六編 交通、通信、土木 第三章 通信

滿洲內(含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電報費表

(甲) 普通電報費

種別	商報	官報	新聞電報	備考
漢文每語	一〇分	一〇分	三、五分	一、本表電報費以每語為單位 二、電報費以國幣為單位 三、日文電報以七字為一語 四、電報一語之語數雖未滿三語亦付三語之費
歐文每語	一〇分	一〇分	三、五分	
日文每語	一〇分	一〇分	三、五分	
日語	一〇分	一〇分	三、五分	

(乙) 特殊電報費 (普通電報費之外加入左列金額)

種別	商報	官報	新聞電報	備考
至急電報費	電報費之二倍	與電報費同額	新聞電報費之二倍	
照校電報費	電報費之四分之一	與電報費同額	新聞電報費之半額	
電報受信費(漢洋文)	與二語之電報費同額	四分		
郵政受信通知費	四分	四分		
同文費	一分	一分		
時間外費	三〇分	三〇分		
特使投遞費	不論距離為五角但投遞費超過時依其 實費額			
解船投遞費	八角(限於大連港內一圓五角)			

滿日間電報費表
 (甲) 普通電報費

種別	商報	官報	新聞電報	備考
往朝鮮漢	一〇分	一〇分	三,五分	一、本表電報費以每一語為單位 二、電報費以國幣為本位 三、普通語贈語相同 四、電報一連之語數雖未滿三語亦付三語之費
往日本內地漢	一〇分	一〇分	三,五分	
往臺灣漢	一〇分	一〇分	三,五分	
往南洋漢	一〇分	一〇分	三,五分	
往日本內地漢	一〇分	一〇分	四,五分	
往臺灣漢	一〇分	一〇分	四,五分	
往南洋漢	一〇分	一〇分	四,五分	
往日本內地漢	一〇分	一〇分	四,五分	
往日本內地漢	一〇分	一〇分	四,五分	
往日本內地漢	一〇分	一〇分	四,五分	

(乙) 特殊電報費

種別	商報	官報	新聞電報	備考
郵政受信通知費	三分	往日本內地朝鮮臺灣		
特使投遞費	八軒以內三角、超過八軒每送四軒加一角五分			
解船投遞費	三角但費額超過之時依其實費額			

(一) 康德元年四月一日之改訂費

滿洲內(含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電報費表

第六編 交通、通信、土木、第三章 通信

(甲) 普通電報費

種別	商報	官報	新聞電報	備	考
漢文每一語	八分	八分	三分	一、本表電報費以每一語為單位 二、電報費以國幣為單位 三、日文電報以五字為一語 四、電報一語之語數雖未滿五語亦付五語分之費	
歐文每一語	八分	八分	三分		
日文每一語	六分	六分	三分		
日語	六分	六分	三分		

(乙) 特殊電報費 (普通電報費外加入左列金額)

種別	商報	官報	新聞電報	備	考
至急電報費	電報費之二倍		新聞電報費之二倍		
照校電報費	電報費四分之一				
電報受信(日文)	與二語之電報費同額				
電報受信(漢文)	與五語之電報費同額				
郵政受信通知費	三分	三分			
同文費	一〇分	一〇分	新聞電報費之半額		
時間外費	三〇分	三〇分			
特使投遞費	不論距離皆為五角但投遞費超過之時依其貨費額				
解船投遞費	八角(限於大連港內一圓五角)				

(甲) 滿日間電報費表

種別	商報	官報	新聞電報	備	考
普通電報費					

(乙) 特殊電報費

往朝鮮	往日本內地	往日本南洋羣島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八分	八分	八分	八分	八分	八分	八分	八分	八分	八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 一、本表電報費以每一語爲單位
- 二、電報費以國幣爲本位
- 三、普通語與暗語相同
- 四、電報一通之語數雖未滿五語亦付五語之費

種別	商報官報	新聞電報	備考
郵便受信通知費	三分 往日本內地朝鮮臺灣 樺太及南洋羣島		
特使投遞費	八軒以內爲三角、超過八軒之時 每送四軒加二角五分		
解船投遞費	三角但實費額超過之時依其實費額		

日滿電報規則昭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遞信省令第三十五號公布自翌年九月一日施行（同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以同第三十七號改正自同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日滿電報謂依帝國政府及滿洲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之電信系收發左開各地之電報

一、本邦內地朝鮮臺灣樺太及南洋雅蒲島與關東州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及滿洲間

二、前號所揭之各地與芝罘間

第二條 關於日滿電報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內國電報之規定

第六編 交通、通信、土木 第三章 通信

第三條 日滿電報得用為官報者除電報規則第一條所揭外另告示之

第四條 日滿電報得用為局報者除電報規則第三條所揭外另告示之

第五條 本文全部以數字記載之日文電報其人名處得依中國電報新編之數字記載之

第六條 日文電報之名處不拘其字數算為一語第二以下之各受信人名及排列後尾之電報及再送電報之第二以下之各任所不拘其字數算為一語

第七條 日文電報之本文及指定通算之各以五字或其零數為一語

第八條 對於日滿電報一通之課金語數雖不滿五語時亦課五語分之金額

第九條 電報金除特定者外規定如左

一、本邦內地臺灣樺太南洋羣島與關東州南滿洲鐵道附屬地滿洲國或芝罘發着之電報

官報	日文	一語	六分
	歐文	一語	八分
私報	日文	一語	八分
	歐文	一語	一角

二、朝鮮之京與關東州南滿洲鐵道附屬地或滿洲國前朝鮮與芝罘間發着之電報

官報	日文	一語	六分
	歐文	一語	八分

第十條 電報之特殊辦理費除特定者規定如左

至急費 官報 與電報數同

私報 電報費之倍

照校費 電報費之四分之一

電報受信通知費 依電報之種類與五語相當之電報費同

郵傳部信報費 三分但遠送於芝不之電報五分

同文騰寫費 一角

時間外費 三角

別使配達費

本邦內地朝鮮臺灣(自普通信信官最八啓羅米突以內三角超過八啓羅米突每四啓羅米突加二角五分及南洋群島)但配達於島嶼者不拘里程爲三角即達實費超過實費時依其實費額
關東州南滿洲鐵道(不拘於里程爲五角其配達實費)超過此時依實費額
附屬地及滿洲國

本邦內地朝鮮(三角其配達實費超過)及臺灣(此時依其實費額)

郵船配達費

關東州南滿洲鐵道(八角只限於大頭爲一圓五角其配達實費超過此時依其實費額)附屬地及滿洲國

芝 宗(四角其配達實費超過此時依其實費額)

第十一條 新聞電報不拘於前二條之規定課如左開費用

新聞電報費

一、本邦內地臺灣樺太及朝鮮薩浦島與關東州南滿洲鐵道附屬地滿洲國及芝宗間發著電報

滿洲鐵道附屬地滿洲國及芝宗間發著電報

(日文) 一語 三分
(歐文) 一語 四分

二、朝鮮芝宗關東州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與滿洲國間及朝鮮與芝宗間發著電報

(日文) 一語 二分
(歐文) 一語 三分

至 急 費 新聞電報費之二倍

同文騰寫費 依原信本文之語數每十語一角

豫約新聞電報費

一、本邦內地臺灣樺太南洋羣島與關東州兩滿洲鐵道附屬地或滿洲國間發著電報

一回預約	年額	百語以內	日文 七百二十圓 歐文 九百六十圓
		二百語以內	日文 一千二百六十圓 歐文 一千六百八十圓
		三百語以內	日文 一千八百圓 歐文 二千四百圓

二、朝鮮關東州兩滿洲鐵道附屬地與滿洲國間發著電報

一回預約	年額	百語以內	日文 四百八十圓 歐文 七百二十圓
		二百語以內	日文 八百四十圓 歐文 一千二百六十圓
		三百語以內	日文 一千二百圓 歐文 一千八百圓

豫約同文騰寫費 豫約新聞電報費之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之二 依發信人或受信人之請求在帝國內（除去關東州及南滿鐵道附屬地）交換之日滿電報之尋問改正或停止之電報追尾電報或再

送電報費 一語六分

第十二條 日滿電報不辦理以翌朝配達受信人支出別使配達費及舛船配達費

第十三條 在芝罘帝國電信官署配達電報直配達區域外之電報不指定配達者限於依受信人不先請求依舛船配達者以普通郵件（伴隨回信費前

納之掛號）送達之

第十四條 於帝國發行之新聞電報發信證要得使用於關東州兩滿鐵道附屬地及滿洲國

日滿無線電報規則 （昭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逕信省令第三十六號公布自九月一日施行同年十一月八日以第四十八號改正自同月十一日

施行昭和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以同三十八號改正自同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日滿無線電報謂左揭之無線電報但線上傳送只限依帝國政府及滿洲電信電話股份公司之電信系

一、依本邦內地朝鮮臺灣樺太或在南洋羣島之海岸局（以下稱爲帝國政府海岸局）之媒介屬於帝國或滿洲國之船舶局或託送發受所與關東州南滿鐵道附屬地滿洲國或芝罘間發著者

一之二 依帝國政府海岸局之媒介屬於關東州南滿洲附屬地及滿洲國之船舶局或託送發受所與帝國（除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間發著者

二、依在關東州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及滿洲國海岸局之媒介屬於帝國及滿洲國之船舶局或託送發受所依與帝國（除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及芝罘間發著者

三、依滿洲公司海岸局之媒介屬於帝國（除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船舶局或託送發受所與關東州南滿鐵道附屬地滿洲國間發著者

四、依滿洲公司海岸局或有時依帝國政府海岸局之媒介屬於帝國（除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船舶局或託送發受所相互間發著者

五、帝國政府海岸局及有時依滿洲公司海岸局之媒介屬於關東州滿鐵附屬地或滿洲國船舶局或託送發受所相互間發著者

六、依帝國政府海岸局及滿洲公司海岸局之雙方或一方之媒介或無其媒介而屬於帝國（除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船舶局或託送發受所間發著者

七、南洋羣島（除雅浦島）與關東州南滿洲鐵道附屬地滿洲國及芝罘間發著者

第二條 關於日滿無線電報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內國無線電報及日滿電報規定

第三條 無線電報費除別定者外規定如左

官報及私報（日文）一語 五分
（歐文）一語 七分

通常費
新聞電報（日文）一語 二分
（歐文）一語 三分

第六編 交通、通信、土木 第三章 通信

第四條 對於經船發著日滿無線電報之傳送於有線電信系上不拘其傳送地域課以左開之有線電報費

官報及私報 {日文一語 六分
歐文一語 八分

新聞電報 {日文一語 二分
歐文一語 三分

第五條 對於同文無線電報原信以外之各封每一封課以左開之同文隱寫費

官報及私報 一角

新聞電報 依原信本文之語數每十語一角

第六條 對於經船著日滿電報帝國政府海岸局轉送滿洲公司海岸局時或由滿洲公司海岸局轉送帝國政府海岸局時不另收費

第七條 經船著內國無線電報或依滿洲會社海岸局之媒介屬於關東州南滿洲鐵道附屬地或滿洲國關東州南滿洲鐵道附屬地或屬於滿洲國之經船著無線電報不變更其費得視為日滿無線電報在帝國政府海岸局及滿洲公司海岸局相互轉送

第二節 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之通信事業

在滿洲之日本方面通信事業以明治三十七八年日俄戰時所設之野戰郵便軍用電信為始明治三十九年七月勅令第一百九十七號公布關東都督府郵便電信局官制九月一日公布該施行細則而接辦軍用通信機關如斯在民政組織之下一般的遞信事業亦見有設施矣其後因時勢之推移屢經改革焉現制度乃依大正九年十月勅令第五百零二號之關東遞信官制而使滿洲電信電話股份公

司接辦電信電話事業於昭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勅令第二百三十一號更改正之即關東廳逕信官署由關東長官管理之掌管左列事務

一、關於郵政郵匯及郵政儲金事項

二、關於航空事項

三、關於電信電話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電氣事業及瓦斯事業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滿洲電信電話公司業務之監督事項

而改郵便局電信局電話局爲儲金管理所郵便局而逕信局管理與逕信官署同樣事務

昭和八年九月一日施行關東廳令第二十七號之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電氣通信令制定廳令第二十八號之專用通信施設規則廳令第二十九號之專用通信施設公衆電報辦理規則廳令第三十九號之播音聲音無線電話規則廳令第三十三號廢除關於關東廳逕信官署電信電話業務之件其他修改廳令第三十四號之郵政儲金調換規則第三十五號之國外郵政儲金特別辦理規則第三十六號之國外郵政儲金調換特別辦理規則第三十七號之關東州收納地方費之郵政儲金調換特別辦理規則第三十八號之關東州收納地方費之郵政儲金調換獎勵規則更以廳令第三十九號改大正五年關東都督府令第二十四號之「通信管理局長郵便局長或電信局長」爲「逕信局長或郵便局長」繼續制定關東廳訓令第二十號之關東廳逕信局事務分掌規程第二十一號之儲金管理所事務分掌規程第二十二號之郵便局分課規程同訓令第二十五號廢除電匯特別辦理規程電報發後交辦理規程第二十六號廢除關東廳氣象電報辦理規則同訓令第三十號削去關東廳逕信官署會計事務章程中第六條第十四條之「電信局長及電話局長」迨滿洲電信電話股份公司設立關東廳告示改專用通信施設規則第六十五條之無線通信監視局爲關東廳逕信局告示第一百五十一號

份公司之新義州新京間航空路開始辦理郵件（除包裹）自昭和八年一月四日起由大連奉天間定期軍用航空路（由滿洲股份公
司運航）每日一回開始辦理而其利用者亦漸增加事變後自昭和六年十一月三日起開始軍事郵件之辦理然因時局進展愈有增加
之勢昭和六年度辦理數達普通郵件之承辦八百九十萬封投遞九百八十萬封包裹郵件之承辦五千個投遞一萬一千個之多數

郵便線路里程

年 度 別	普通道路		鐵 路		水 路		備 考
	實際里數	延長里數	實際里數	延長里數	實際里數	延長里數	
明治四〇年度末	1,021	1,121	2,021	2,121	1	1	一、明治四十年及昭和元年以後之延長里數以年度末一日間延長里數概數之 二、明治四十年乃至大正十年度各道路不為每日運航者多故以年度中之延長里數揭載之 三、延長里數延長里數為年度末一日間延長里數 四、普通道路實際里數之減少因撤銷新長府奉天間陸路遞送郵件之故也
大正元年度末	1,021	1,121	2,021	2,121	1	1	
同 一〇年度末	1,021	1,121	2,021	2,121	1	1	
同 一〇年度末	1,021	1,121	2,021	2,121	1	1	
昭 和 元 年 度 末	1,021	1,121	2,021	2,121	1	1	
同 二 年 度 末	1,021	1,121	2,021	2,121	1	1	
同 三 年 度 末	1,021	1,121	2,021	2,121	1	1	
同 四 年 度 末	1,021	1,121	2,021	2,121	1	1	
同 五 年 度 末	1,021	1,121	2,021	2,121	1	1	
同 六 年 度 末	1,021	1,121	2,021	2,121	1	1	
同 七 年 度 末	1,021	1,121	2,021	2,121	1	1	

昭和八年度郵件數（依據關東廳通信局之照會）

費用	種類別		數		量
	第一種	第二種	由鐵路及水路者	由航空者	
第一種 開封信函	計	函	一四五、八九二、二〇八	二二六、七五三	一四六、一〇八、九六一
第二種 三	計	種	一一七、五二九、四七四	一六二、二二八	一一七、六九一、六〇二
第三種 業務用書類	計	種	二六三、四二一、六八二	三七八、八八一	二六三、八〇〇、五六三
第四種 貨樣類及樣式	計	種	七八四、五〇七	八九五	七八五、四〇二
第五種 書籍印刷物其他	計	種	二、一四六、二九八	一〇、四六二	二、一五六、七六〇
第六種 無合計	計	費	二、九三〇、八〇五	一一、三五七	二、九四二、一六二
第七種 無合計	計	費	二六六、三五二、四八七	三九〇、三三八	二六六、七四二、七三五
計					

昭和八年度普通郵件種類別

(依據關東廳通信局之報告)

郵 件 數

年 度 別	普 通 郵 件		包 裹 郵 件	
	發 送	到 着	發 送	到 着
明治三十九年度	11,121,111	11,010,111	1,111,111	1,111,111
大正元年度	11,111,111	11,111,111	1,111,111	1,111,111
同 一 〇 年 度	11,111,111	11,111,111	1,111,111	1,111,111
昭 和 元 年 度	11,111,111	11,111,111	1,111,111	1,111,111
同 二 年 度	11,111,111	11,111,111	1,111,111	1,111,111
同 三 年 度	11,111,111	11,111,111	1,111,111	1,111,111
同 四 年 度	11,111,111	11,111,111	1,111,111	1,111,111
同 五 年 度	11,111,111	11,111,111	1,111,111	1,111,111
同 六 年 度	11,111,111	11,111,111	1,111,111	1,111,111
同 七 年 度	11,111,111	11,111,111	1,111,111	1,111,111
計	111,111,111	111,111,111	11,111,111	11,111,111

電 信

日俄戰爭末期之電信業務由臨時電信隊掌管之與郵政機關系統完全不同都督府接辦後除有特殊事情者外均合併於郵政局所於是通信事業管理統一其後改良擴張施設並於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附屬地及其沿線設置多數公眾電信代辦所創設無線電信機關等而努力於事業之整備充實迨滿洲事變滿洲國成立也即與滿洲國政府接洽而連絡雙方電信系統其裨益於兩國間通商貿易者莫大也然因時勢之要求由兩國辦理廣大滿洲之通信事業極感不便故昭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滿日兩國任命委員而在滿洲設立日滿合辦通信公司之協定自九月一日起開始業務以關東州滿鐵附屬地並滿洲國行政權下之兩國政府所有電氣通信

施設合併經營其營業範圍爲除官署及警備專用者外一切有線無線之電氣通信事業均括在內也如斯滿洲通信事業因新公司之創設而完全統一矣然創立日淺功績如何一視該會社之才幹而定也

電信線路

年度別	架空線		地下電纜		水底電纜	
	線路	線心	線路	線心	線路	線心
明治三十九年度末	三三三	一六六	〇	〇	〇	〇
大正元年度末	三六	一三	〇	〇	〇	〇
同五年度末	三六	一三	〇	〇	〇	〇
同十年度末	三六	一三	〇	〇	〇	〇
昭和元年度末	三六	一三	〇	〇	〇	〇
同二年度末	三六	一三	〇	〇	〇	〇
同三年度末	三六	一三	〇	〇	〇	〇
同四年度末	三六	一三	〇	〇	〇	〇
同五年度末	三六	一三	〇	〇	〇	〇
同六年度末	三六	一三	〇	〇	〇	〇
同七年度末	三六	一三	〇	〇	〇	〇

備考 附以「〇」符號者爲擬撤之價值也

電報件數

年 度 別	發 報		收 報		轉 報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明治三十九年度	101,000	26,000	102,125	24,300	100,000	23,000
大正元年度	101,000	26,000	102,125	24,300	100,000	23,000
同 一〇年度	101,000	26,000	102,125	24,300	100,000	23,000
同 五年度	101,000	26,000	102,125	24,300	100,000	23,000
同 元年度	101,000	26,000	102,125	24,300	100,000	23,000
昭 和 元 年 度	101,000	26,000	102,125	24,300	100,000	23,000
同 二 年 度	101,000	26,000	102,125	24,300	100,000	23,000
同 三 年 度	101,000	26,000	102,125	24,300	100,000	23,000
同 四 年 度	101,000	26,000	102,125	24,300	100,000	23,000
同 五 年 度	101,000	26,000	102,125	24,300	100,000	23,000
同 六 年 度	101,000	26,000	102,125	24,300	100,000	23,000
同 七 年 度	101,000	26,000	102,125	24,300	100,000	23,000

電 話 電話事業因都督府接辦時為軍事專用者其後施設大加善先開放大連、遼陽、奉天、鐵嶺、新民府、公主嶺、旅順、安東、及柳樹屯之電話為一般公眾用更因各地商工業之發展於新京、撫順、大石橋、金州、開原、四平街、本溪湖、瓦房店、沙河、海城、鞍山、普蘭店、貔子窩、郭家店、熊岳城、范家屯、松樹、新台子、昌圖、雙廟子、城子、及新城子等地開始電話交換業務外於各地設置電話所及公眾電話所以謀通話之便市外電話線路則完成縱斷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之地開始電話交換業務外於各地設置電話所及公眾電話所以謀通話之便市外電話線路則完成縱斷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之地

大連新京間四百三十五哩奉天安東間七百七十哩之主要都邑間電話網滿洲事變發生時對於軍用有莫大之貢獻

滿洲電信電話會社委託經營後更加擴張近將開始日滿直通電話矣

電話線路

年度別	架		空		地	
	線路	線條	線路	線條	線路	線條
明治三十九年度末	一〇里	三〇〇	〇里	一六里	一里	一里
大正元年度末	三六里	三九〇	〇里	一六里	一里	一里
同五年度末	三六里	三九〇	〇里	一六里	一里	一里
同十〇年度末	三六里	三九〇	〇里	一六里	一里	一里
昭和元年度末	三六里	三九〇	〇里	一六里	一里	一里
同二年度末	三六里	三九〇	〇里	一六里	一里	一里
同三年度末	三六里	三九〇	〇里	一六里	一里	一里
同四年度末	三六里	三九〇	〇里	一六里	一里	一里
同五年度末	三六里	三九〇	〇里	一六里	一里	一里
同六年度末	三六里	三九〇	〇里	一六里	一里	一里
同七年度末	三六里	三九〇	〇里	一六里	一里	一里
備考	表中附以「〇」符者爲無線條之價值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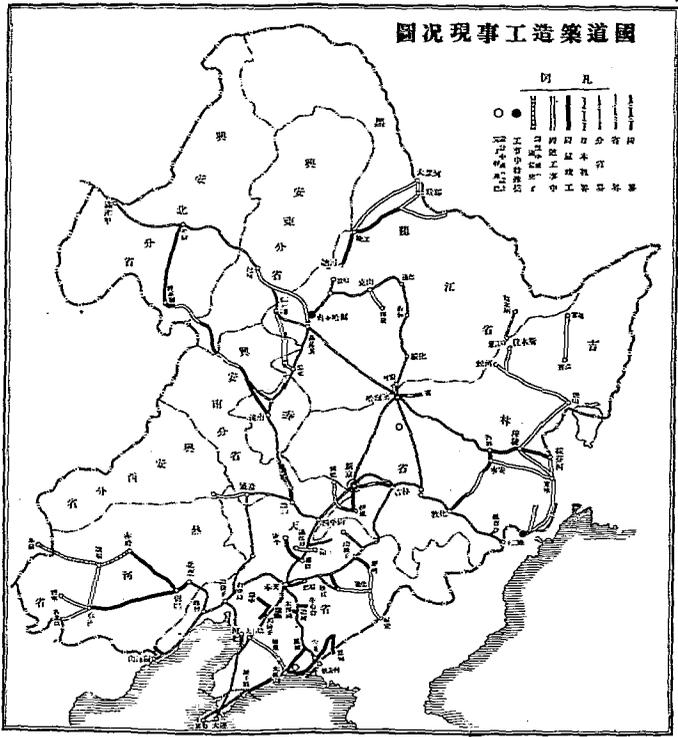
電話加入者數及通話回數

年度別	電話加入者(年度末)		公衆電話所數(年度末)	電話回數(年度末)	
	人員	機數		市内	市外
明治三十九年度	七,七〇〇	七,七〇〇	一	七,七〇〇	七,七〇〇
大正元年度	七,七〇〇	七,七〇〇	一	七,七〇〇	七,七〇〇
計	七,七〇〇	七,七〇〇	一	七,七〇〇	七,七〇〇

備考 電話加入區域內通話爲市內區域外通話爲市外

年 度 別	電 話 加 入 者 (年 度 末)		公 衆 電 話 所 數 (年 度 末)	電 話 回 數 (年 度 末)		計
	人 員	機 數		市 內	市 外	
大 正 一 〇 年 度	四,九七九	一,四〇〇	一	一	一	四,九八〇
同 一 一 年 度	四,九七九	一,四〇〇	一	一	一	四,九八〇
昭 和 二 年 度	四,九七九	一,四〇〇	一	一	一	四,九八〇
同 三 年 度	四,九七九	一,四〇〇	一	一	一	四,九八〇
同 四 年 度	四,九七九	一,四〇〇	一	一	一	四,九八〇
同 五 年 度	四,九七九	一,四〇〇	一	一	一	四,九八〇
同 六 年 度	四,九七九	一,四〇〇	一	一	一	四,九八〇
同 七 年 度	四,九七九	一,四〇〇	一	一	一	四,九八〇

國道築造工事現況圖



第四章 土 木

第一節 概 說

我國建國前土木行政極幼稚殆無可觀者清朝盛時如官馬大路自首都與各省省城連絡之路線始專爲軍事上建設之道路雖屬不少惟均非正式建設者且其維持修理全然放任至於荒廢民國八年始公布道路修治條例九年公布道路修治施行細則並土地收用暫定規則十年以奉天省令不過制定關於修路植樹及治水之考成規則而已當時分各省道路爲公路（省縣道）及支路（村道）兩路樹立改修計畫而公路之改修以費用關係上未能實施僅對於支路依賦役之方法在兩三年間作部份的改修已耳

至民國十八年各省設建設廳掌管公路鐵路治水都邑之建設事項及各種土地之測量事項等外以安東營口瀋陽吉林長春哈爾濱齊齊哈爾等行政機關掌管土木行政然以無關於土木之專家並必需之經費調撥困難等致土木施設均委之於自然而不顧矣故上述各省建設廳亦有名無實者也

向來土木事業其關係極廣且其良否影響於國運亦甚大況當我國建國創業之重要時期其治安之保持產業之興隆可不俟諸土木施設之進展乎建國以來深鑒於此對建國前無能力之土木行政機關代以有統制之組織求其擴充發展各種土木事業爲中央之機關在民政部置土木司掌管關於部直轄之土木工事之施行及地方公共土木工事之監督與關於補助收用土地等事項在興安總署令政務處掌管關於興安各省土木之事項此外尤以國道建設爲急務於國務院設置國道局司掌關於直轄之道路建設及治水利水之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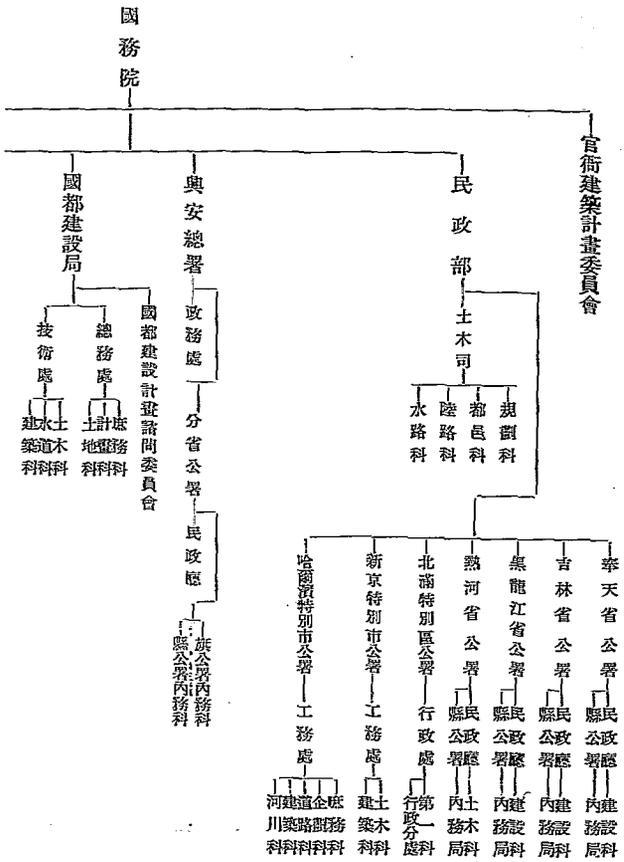
更於國務院設國道會議應國務總理大臣之諮問且審議關於直轄道路之主要事項又關於治水其他重要土木事業而應國務總理大臣之諮問更就此等事項得向國務總理大臣建議之此外關於建設國都在國務院置國都建設局掌管關於國都之都市計畫及其執行之事項更爲關於國都建設計畫應國都建設局長之諮問並建議計同局設置國都建設計畫諮問委員會又設官署建築計畫委員會應國務總理大臣之諮問且審議關於應以官署其他國用營造建築物之方針樣式及設計其他之計畫更得對於此等事項建議

如斯政府極力企圖土木行政制度之確立大同二年三月一日公布之經濟建設綱要中亦將該事業之大綱決定矣

如上述者各關係機關日夜努力已漸有豫定之進步矣

土木行政機關一覽

(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五日現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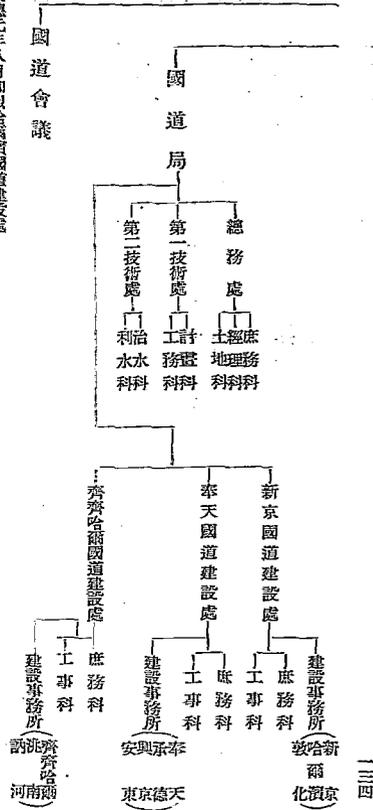
第六編 交通、通信、土木 第四章 土

備考 康德元年八月加以哈爾濱國道建設處

第一節 國道

一 國道建設

我國領域內之道路網均為隨時隨地斷片的建設支離滅裂自經濟或文化方面觀之尚多缺陷再就其各路線而分觀之不特建設工
 事為非科學的即建設而後並無維持修理之形跡一任其荒廢因降雨期之泥濘及乾燥期之砂塵不能通行者不計其數道路網之實況



既已如斯即使加以新設或改修亦無從獲得完全之道路網乃至明之理也

於是政府致力於交通之發達固勿論矣更深重考慮治安之維持國防之充實資源之開發實業之振興文化之向上等各種條件就道路政策上觀之計畫建設國道即考慮一般國民交通之便為維持治安建設或改造主要都市互相間並主要都市與縣城所在地間連絡線其他未開地方之開發及國防上必要之路線等六萬紆為目的樹立道路網建設十個年計畫矣

政府以決行如此大建設大同二年三月中央設置掌管關於道路建設及治水計畫事務之國道局並開辦關於該事務之諮詢機關之國道會議在新京奉天齊齊哈爾三處（康德元年八月加以哈爾濱）配置分掌關於施行國道工程事務之國道建設處任該建設事業根據上述十個年計畫大同元二年度及康德元年度以預算一千五百萬圓擬建設六十二線七千五百五十紆而先以元二年度兩年間延長總計四千紆工費七百五十萬圓為第一次計畫

熱河討伐後專致力於該地方之現地作業漸次歷經東邊道三角地帶吉林省東北部新京附近其他興安黑龍江各省進展工事至康德元年八月路線竣工者達一千五百八十六紆

茲將國道建設狀況列於左表（年月欄中附以一者示大同元年附以元者示康德元年）

國道建設狀況總括表（康德元年八月三十一日現在）

建設處別	竣工路線		計		備考
	里程	紆	里程	紆	
新築建設處管內	1,418	8,111	1,418	8,111	
	1,418	8,111	1,418	8,111	
計	2,836	16,222	2,836	16,222	

備考 前年度磨工路線因變更計畫將其施行延期至下年度之路線未計入於本表

一、竣工路線表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一日現在)

建設處別	路線名	延長	竣工年月日	竣工年月日	備考	
新 京 奉	公主嶺—懷德—一部	二二〇.〇	二、七、一六	元、六、三〇	公主嶺縣林子間竣工	
	公主嶺—伊通	五三.八	二、七、一八	元、七、三〇		
	新京—伊通	六九.〇	二、七、二三	元、八、一五		
	計	一四四.八				
	北山城鎮—柳河	三七.〇	一、一、一三	二、一、二五		
	遼陽—遼中	五九.〇	一、〇、一	二、六、一四		
	遼陽—立山	二二.一	一、〇、一	二、六、三〇		
	鞍山—立山—七嶺子	一四.七	一、〇、一	一、二、二四		
	鞍山—湯崗子	一一.七	一、〇、一	一、二、二四		
	安東—大孤山	八九.五	一、七、一	元、五、一〇		
奉天建設處管內	八〇.一	七、〇、〇	三、〇、一			
齊齊哈爾建設處管內	七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哈爾濱建設處管內	三五.七	一、二、〇	元、〇、〇			
計	一、六六.六	一、〇、〇	一、五、〇、〇			
建設處別	竣工路線	竣工路線	測量完了及竣工	康德元年竣工	計	備考

第第第第
五四三二
區區區區
程程程程
長長長長
九三二一
新新新新
一〇〇〇
二六五

濱 爾 哈		爾 哈 齊		天	
海 穆 海		海 洮 訥		寬 綏 鐵 本 前 凌 朝 北 大 莊	河 城 子 隋
林 穆 林		拉 爾 南 王 爺 廟 江		甸 頭 法 湖 所 源 陽 栗 河 山 莊 子	城 子 隋
計 林 穆 林		計 爾 將 軍 廟		甸 頭 法 湖 所 源 陽 栗 河 山 莊 子	城 子 隋
二、三、七	八、六、〇	三、七、五、四	一、七、九、〇	八、三、〇、一	五、五、七
二、八、四	二、八、四	二、九、二、一	二、九、二、〇	二、六、一	二、〇、三、〇
二、〇、〇	元、七、三、〇	元、六、三、〇	元、六、三、〇	二、六、三、〇	二、六、五

一、舊道路應急修理完了

二、着工路線表 (昭和元年八月三十一日現在)

建設 處別	路線名	延長	着工年月日	竣工 年月日	工 程	備 考	
新 京	公手樹—懷德之一部	三〇〇杆	元、八、一〇	元、九、二七	三〇% 竣工	一、懷德區林子間 二、第一工區延長三九杆八 三、第二工區延長三七杆五 四、第三工區延長二四杆 因下雨工事不進展	
	新—京—吉—林	一一・三	二、八、二二	元、九、二五	竣工 六%	一、因下雨工事不進展	
	琢—春—土—門—子	一一・四	二、八、二二	元、一〇、三一	竣工 七〇% 竣工	一、竣工期限延期 二、第一工區延長三五・四杆 三、第二工區延長三八杆八 因下雨工事不進展	
	敦—化—東—京—城	一五・七〇	二、七、二〇	元、一、一〇	竣工 二% 竣工	一、竣工期限延期 二、第一工區延長三杆 三、因下雨工事不進展	
	調—國—鏡—道—路—橋	一箇所 五箇所	元、五、二〇 元、四、五	元、二、二五	未 竣工 二% 五%	一、第二工區延長二二六杆	
	計	四二・四					
	奉	南—雜—木—新—賀	八八〇	一、一、三	元、九、三〇	竣工 七% 竣工	一、因下雨工事不進展
		新—賀—通—化	一〇・〇	二、九、三五	元、一、三〇	竣工 八% 竣工	一、以匪賊之橫行中止工 事
		平—泉—承—德	九三〇	二、三、二九	元、一〇、三一	竣工 四〇% 竣工	
		承—德—古—北—口	九〇〇	二、一〇、一六	元、一、三〇	竣工 九五% 竣工	一、因下雨工事不進展

處別設	路名	延長	開工年月日	竣工年月日	工程	備考
哈爾濱	穆稜山	二〇〇〇	元、八、一五	二、三、三一	土工二%	
密山	密山勃利	二〇五〇	元、八、一五	二、三、三一		
其他		五六三〇				
計		一、三二八〇				一、起工準備中故無工程

一四〇

三、測量中或測量完了路線表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一日現在)

處別設	路名	延長	開工年月日	竣工年月日	工程	備考
新	通遼一開	九二〇	元、八、四	元、九、二	二〇%	
京	新	六五〇	三、八、三	元、九、五	八〇%	
奉	柳河通	九八〇	二、二、二四	二、二、二五	完	一、通化縣內舊道路二五籽砂礫鋪裝完了
天	大石橋大孤山	一七一〇	二、二、二九	二、二、二五	完	
	承德赤峰	二二五〇	三、一、九	三、三、三一	七%	一、承德圍城間測裝完了
	承德豐寧	五〇〇	元、四、一六	元、六、二四	完	一、承德圍城間五五%
	營口蓋平	一四五〇	元、七、一八	元、九、三〇	八三%	一、蓋平完了尙要改測
	計	七三四〇			完	

齊齊爾哈爾		齊齊爾哈爾	
克山	齊齊爾	齊齊爾	齊齊爾
六二〇	二、九一五	二、一〇三	完
一六〇〇	元、三、二	元、四、一四	丁
一五〇〇	元、三、一〇	元、三、一〇	完
四七二〇	元、八、一五	元、九、二〇	完
一一〇〇	元、八、一五	元、九、二〇	完
一一〇〇	元、八、一五	元、九、二〇	完

四、康德元年度實施計畫路線表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一日現在)

建設處別	路線名	單位	程	建設處別	路線名	單位	程
新	土門線子之一部	新	六二	林	承德一豐	新	五〇
新	新近環狀線	新	六〇	承	承德一赤	新	二二五
開	原通江口	新	三七	天	圍城	新	一四五
通	遼開魯	新	九二	天	計	新	八〇七
其	計	新	七二	齊	昂昂溪一巴林	新	二三五
大石橋	大孤山	新	三三	齊	將軍廟一海拉爾	新	三〇
鳳凰城	大孤山	新	一七一	齊	計	新	二六〇
通	化一輯安	新	八七	克	山一拜泉	新	六二
營	口一蓋平	新	九四	爾	計	新	二二〇
新	計	新	三五	爾	計	新	六九七

第六編 交通、通信、土木 第四章 土木

一四一

建設處別		路名	單位	程	建設處別		路名	單位	程
哈爾濱	密山	佳木斯三姓勃利	杆	100	哈爾濱	齊齊哈爾	杆	28	
爾密山	穆稜	密山	杆	22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杆	49	
濱州府	寶清	寶清	杆	205	計	計	杆	145	
				10				297	

橋梁 道路之建設進展矣關於橋梁之架設現正極力編製計畫中茲就我國交通史上一大劃期之國道局齊齊哈爾建設處所管嫩

江大橋梁之架設略述如左

嫩江大橋梁 嫩江公道橋在齊齊哈爾南西約八杆之地址當齊齊哈爾滿洲里線之要衝軍事上固勿論矣即於北滿產業開發上亦為最急務之施設也

向來橫過本路線之嫩江夏期洪水氾濫達數哩為北滿交通政策上之一大障害而該計畫其規模構造集有近代進步技術之粹而設計者實為我國未曾有之橋梁工事竣工之後定能發揮東洋有數之橋梁美也

起工式於康德元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豫定於康德二年六月竣工

茲就計劃概要揭載如左

- 一、橋 長 八九〇米
- 二、有效幅員 七米
- 三、強 度 準於世界一等橋
- 四、橋面高 最大章水位上 九米

五、橋 陸 欄杆與設修萊特型六通 (支徑闊六三米九)

單 飯 桁 十通 (支徑闊三三米)

該 爾 巴 式 四通 (支徑闊三三米)

六、橋 台 總 高 甲種 一三米二〇 暫員 九米七六

乙種 一三米二〇 暫員 九米七〇 各兩基

構造 鐵骨混泥土建造

七、橋 脚 總 高 甲種 三〇米四〇 (井筒長在內) 五脚

乙種 三〇米四〇 (同) 兩脚

丙種 二三米〇〇 (同) 四脚

丁種 二〇米八〇 (同) 一脚

八、橋 面 黏土舖里希吉

九、設置道路 延長一三米六 (有效幅員七米) 但前後均以砂礫鋪裝

一〇、使用鋼材 二二六〇噸

一一、預 算 一、五〇萬圓

需多額費用之大規模道路及橋梁等工事因調查未充分尚無計畫施行之事業但將來擬速樹立此等關係計畫自緊急重要者始以施行之也向來關於此等事項使各地方自治團體於必要時製成工事計畫概要並工費概算書呈請政府關於工費不足額之國庫補助審查考慮緊要之程度等應其狀況補助工費額之一部份或全部並任事業之監督指導或以認為不必要時使工事延期等採用其適當辦法

二、道路之管理及維持

向來一般道路之維持修理一因沿道農民迫於緊急必要時自發的施行之二不過因軍閥之軍事行動上對於農民強要夫役時施行之其以保存道路為真目的而根本的維持修理者未之有也祇因道路之損壞農民受極大之苦惱也

政府鑑於上述之實狀努力於有統制之指導監督勸勵地方官廳實行之又使施行諸般之實地調查參考此等諸資料大同二年七月六日以關於維持修理道路之暫行規程示明各縣建國後新築或改修之主要道路固勿論矣即舊有道路亦務據本旨趣而行指導

關於道路之維持修理上所必要之地方夫役制度現行調查研究

又民政部令各縣提出土木月報茲就關於道路之實施及計畫事項之主要者揭載如左

奉 天 省

縣 名	施行年月日	道 路 實 施 事 項	
		道 路 名	長 度
鐵 嶺 縣	大同二年四月	一、綏 榆 道 二、綏 北 道 三、綏 西 道	自綏中縣至山海關紅場子一百二十里 自大白石至水門九十里 自縣城至明水灣門九十里
黑 山 縣	大同二年七月	鐵 法 開 道	自黑山縣城至大虎山車站二十里
海 城 縣	大同二年四月	海 岩 自 動 車 路	自海城至析木城一萬一千米
金 川 縣	大同二年五月	金 遼 自 動 車 路	自金川縣至棧子哨約七十里
			土 築 (內石造) 千里 土 築 (內石造) 四十五里 土 築 (補修) 土 築 而路寬二四尺經過橋梁五處 土 築 而路寬四米經過橋梁二十四處 土 築 (補修)

柳河縣	寬甸縣	法庫縣	遼平縣	北鎮縣	莊河縣	興化縣	通化縣	康平縣	西安縣	開原縣	本溪縣	台安縣	遼陽縣	安東縣
大同二年四月	大同元年十二月	大同二年二月	大同二年三月	大同二年四月	大同二年九月	大同二年九月	大同二年十一月	大同二年九月	大同二年十一月	大同二年六月	大同二年六月	大同二年八月	大同二年七月	大同二年五月
寬安自動車路 濛法鐵法康法新法彰法 昌法道路 一區界內三條八區界內二條、二、 三、四、七區界一條 一、自北鎮縣至大四堡 二、自北鎮至南之團陽驛 三、自北鎮至東之黑山安堡 四、自北鎮至東南之瀋陽子 城子 縣內主要道路全部	縣內大車道及汽車道全部補修 縣內道路全部補修													
不詳	自山城子鎮至柳河境哈達嶺長度 不詳	自寬甸至安東百四十里 長度不詳	〃	四十五里	五十里	三十里	不詳	〃	〃	〃	〃	〃	六十里	不詳
新築(新修)	新築	新築	新築(十連)	〃	〃	〃	新築(十連)	新築	新築	〃	〃	〃	〃	新築(補修)

吉林省

縣名	施行年月日	道名	長度	事項	狀況
琿春縣	大同二年九月	一、縣城西沙塔間 二、縣城依拉哈達間 三、縣城于濛子間	不明	土築(補修)	
依蘭縣	大同二年七月	縣內四高台子、吉興河之北岸	八十五里	土築(新築)	
敦化縣	大同二年九月	黃泥河子、黃泥河子鎮頂間	不明	不明	
方正縣	大同二年十月	自縣城至本縣城黃泥河子之東邊	百里	新築	
舒蘭縣	大同二年八月	自縣內三里小城子額至縣城	九十里	土築(新設)	
輝川縣	大同二年八月	一、縣內佳木嶺太平川間 二、太平川、柳樹子間	七十里	土築(補修)	
額穆縣	大同二年九月	一、縣內道全部 二、自縣內台區濛樹嶺間之國道	不明	補修	
珠河縣	大同二年九月	縣城延壽間	二百十里	補修	
寧安縣	大同元年六月	縣城牡丹江南岸間自動車道	十五里	補修	
汪清縣	大同二年一月	縣內巴都道全部	不明	新築	
樺樹縣	大同二年六月	自縣至拉林舒蘭道	五百里	"	
密山縣	大同二年自四月至五月	梨樹嶺、密山、虎林大道之縣內部分	不明	"	
綏寧縣	大同二年十月	縣城與梨樹嶺間	四十里	土築(舊有)	

肇州縣	大同二年十月	縣內道路全部	不詳	土造(補修)
富裕縣	大同二年九月	"	"	"
青岡縣	"	"	"	"
呼蘭縣	大同二年二月	"	"	補修

關於道路之改良工事亦正努力大同二年度各省內各地方選定骨材供給地數處先自附近主要道路着手改良茲就改良工事施行道路預定延長掲載如左

省別	路形整正渡河設備	骨材路面層構築	稍	要
奉天省	二〇〇 <small>軒</small>	一四〇 <small>軒</small>		
吉林省	一八〇	一二〇		
黑龍江省	二〇〇	八〇		
熱河省	一〇〇	六〇		
計	六〇〇	四〇〇		

第三節 都 邑

一 都 邑 計 畫 方 針

向來滿洲之爲政當局者僅自誇彼等一族之榮華專心造營金殿玉樓對於彼等日常居住市街之一般衛生交通或社會施設殆置之

第六編 交通、通信、土木 第四章 土 木

不願一任於無統制之住民於烏合的集團狀態中也如斯滿洲之都市除二三主要者外悉為自然發生之原始的狀態

政府痛感對於如斯都邑生活有與以的確之基調而樹立住民安居之方策為一日不可忽視者正行都邑生活上適切之交通衛生保安經濟諸關係施設計畫

即先對於國內主要都市為施行都邑計畫關於至該關係法規之制定期間可準據之都邑計畫要項大同二年十月設置委員會實地調查及測量此等都市急於製成都邑計畫事業關係法規及地圖該委員會已決定在哈爾濱奉天齊齊哈爾吉林錦州營口安東承德赤峰等二十九都市實施都市計畫

現在對於自治能力雖不完全然而必須亟亟發展之都邑乃以國費購買為新市街地之土地而期完成都邑計畫茲就其目的都市計畫二十二揭載如左

奉天省—山城鎮、山海關、洮安、扣北營子

吉林省—圖們、敦化、拉法、扶餘、佳木斯、東京城、牡丹江、綏芬河、老頭溝

黑龍江省—黑河、北安鎮、龍鎮、訥河、昂昂溪

熱河省—承德、葉柏樹、赤峰、朝陽

又都邑計畫事業或都邑土木施設中街路公園下水道其他需多額費用之永久施設而無特別收入者於預算範圍內由國庫補助之以期事業之促進施設之完備焉

二 國 都 建 設

國都建設計畫用途地域分配並事業次第施行區域圖

(不許再製)

每尺六萬分之一

凡例

住宅地	小商店地	工業地	官公署用地	公園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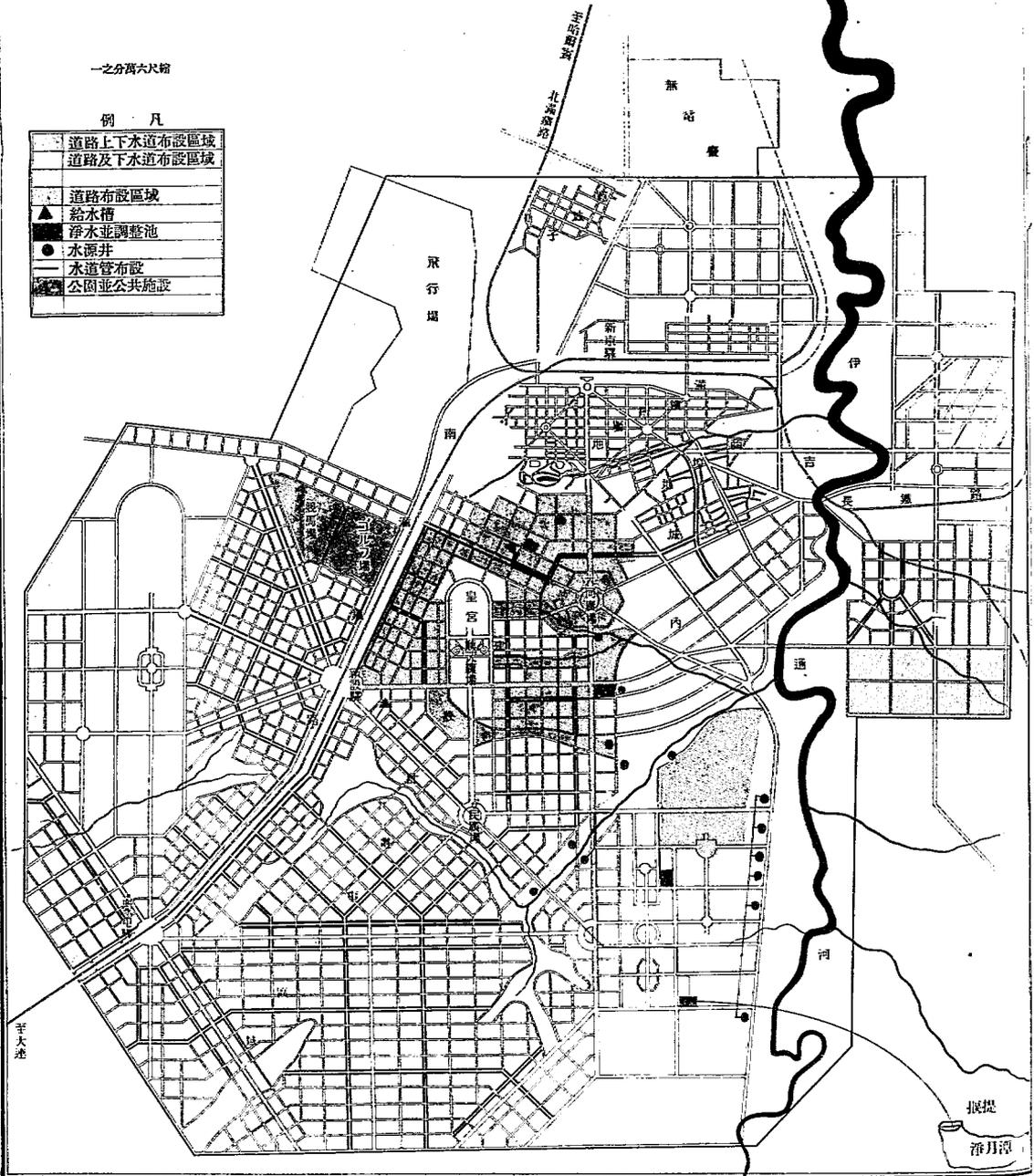


國都建設事業進捗略圖 (康德元年六 現在)

一之分萬六尺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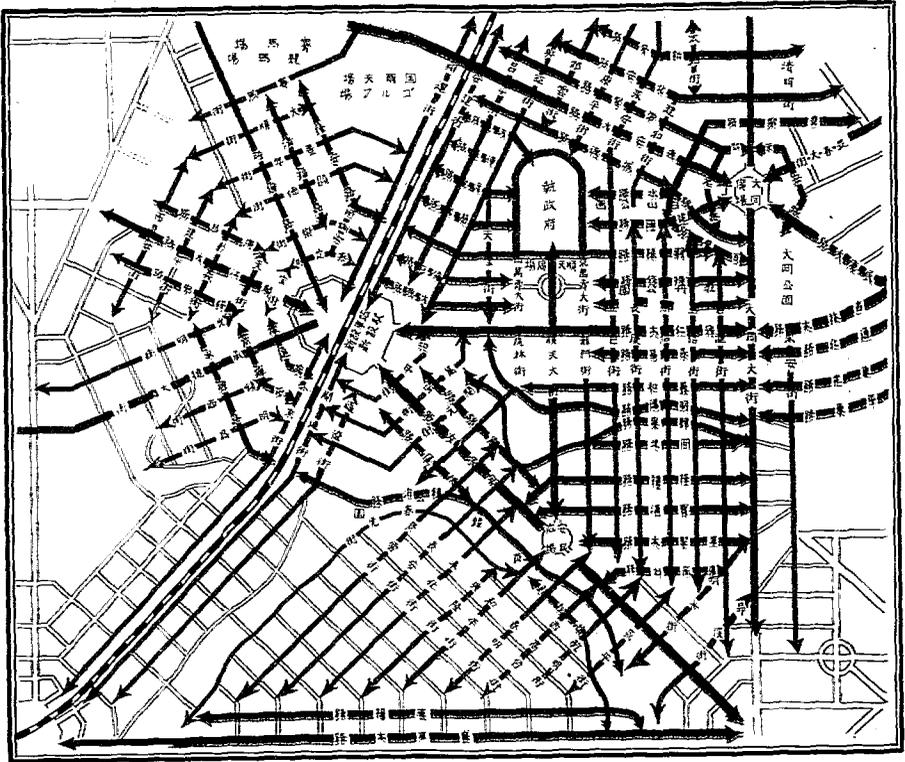
例 凡

	道路上下水道布設區域
	道路及下水道布設區域
	道路布設區域
	給水槽
	淨水並調整池
	水源井
	水道管布設
	公園並公共施設



振提
香月澤

主要街路圖



我國成立也奠都長春定名新京以其市街將來之必然的膨脹實施有機的統制而建設近代的都市起見樹立國都建設計畫大同元年九月組織其執行事業機關國都建設局與諮詢機關國都設計書諮問委員會

國都建設局於同年十二月作成國都設計書概要並同預算案諮於國都設計書諮問委員會大同二年一月呈請國務總理而於同二十四日接國務院指令第三號之許可指令上述計畫區域以高台子附近為中心東至約六·五籽南至約一〇·五籽西至約七籽北至約八·五籽全面積為長方形之地域約為廣袤二〇〇平方籽之區域

基於上述計畫自大同元年度以後五個年度為第一次計畫期間正行努力完成

第一次計畫區域為二十平方籽該區域擬達人口五十萬其計畫事業區域內土地用途之分配如左

官公廳舍敷地	二·〇	平方籽
道路敷地	四·五	
學校其他公共施設用地	一·五	
公園運動場其他用地	二·〇	
計	一〇·〇	
住居地域	六·五	
商業地域	二·〇	
工業地域	一·〇	
特殊地域(國鐵收買用)	〇·五	
計	一〇·〇	

街 路 分為幹線支線及補助線之三種幹線二六米乃至五四米支線一〇米乃至一八米補助線在此以下幹線道路植四列街路

第六編 交通、通信、土木 第四章 土 木

樹路面均施以鋪裝自着工以來竣工街路中主要者為自新京車站經大同廣場至南嶺方面之大同大街自大同廣場西走之興安大路此等諸幹線集中之大同廣場之鋪裝已經完竣此外新發路北安路照光路崇智路豐樂路安達街建和街永安街康平街卿雲街與亞街等諸支線亦大概鋪完長春大街大同大街西方及興仁大路北方之延長一三〇籽之大小幹支線之道形殆已完成

上水道 因人口急激增加自來水供給問題為都市計畫之重要條件合地下水及腰站（新京東方約十一籽）淨月潭貯水池一日能給水四萬五千噸可供人口四五十萬之用無給水能力不足之懼就給水工程觀之自事業開始以來完成水源者十五所現施行中者八所現在給水能力一日二、七〇〇立方米水面積有四平方籽七之一大貯水池淨月潭自康德元年四月起作為兩個年繼續事業正行築造完成之後可有約二、七〇〇萬噸之水量

下水道 下水道依事業區域內地形分為九獨立排水區域排水方法依地域的關係更分為分流式或合流式

自事業開始以來下水本管敷設延長為四八、三〇一米

官公共施設 公園分為大中小大公園與苑道連給小公園則分設於小學校與住宅地域內新京公園（含運動場）面積占市面積七%與世界大都市比較之毫無遜色

為整備公園且綠化都市起見在計畫區域內之樹木均禁止其採伐同時移入多數樹木至康德元年春期由國都建設局移入樹木數約達二十萬株

大公園中大同公園已竣工全工程之五成白山公園竣工三成牡丹公園竣工二成順天公園現在施設中黃龍公園近擬動工在南嶺築造之綜合大運動場有約五十萬平方籽包含觀眾十萬又高爾夫球場賽馬場近將竣工

學校之位置區劃擇適當地位保留之博物館圖書館公會堂動物園等於公園附近或公園內適宜地點設置之市場分設家畜中央零賣各市場屠宰場燒菜塵埃場等擬設於工業地域內

皇居用地乃位於事業區域內略中央預定面積約〇・二四平方杆中央各官廳舊酌其他地勢交通連絡警備等作適宜之配置大同二年度急速度竣工者官廳方面民間方面其他合計二千餘萬圓之建築物

地域制度 地域制度分爲住居地域（分爲一級二級三級四級之四等級）商業地域（批發零售及商宿地域）工業地域（重工業

及輕工業）特種地域（蔬菜牧畜）雜種地域等關於建築採用許可主義

道路網 以至農安懷德奉天伊通雙陽吉林哈爾濱之七線構成之

交通 關於鐵路新站大同二年十月一日開始臨時營業將來爲國都之表門當市街之中心市內交通機關將來專賴公共汽車且以新京爲中心至八方之國道亦擬運轉特別快之公共汽車而至伊通雙陽農安等已開始運轉

三 其他都市施設

與國都之都市計畫同時對於哈爾濱奉天吉林齊齊哈爾等一般主要都市使都市自體起稿實施都市計畫以期實現近代的都市計畫也

哈爾濱 哈爾濱大同二年七月一日特別市制施行後爲我國最大都市推算三十年後包含人口一百萬以此爲基準起草都市計畫而考慮同市之特殊性爲收容人口一百萬有擴張現在市街地域約八十平方杆之三倍即二百五十平方杆之必要與上述擴張同時行交通保安衛生經濟警備之合理的施設使爲理想都市而上述計畫事業施行年次第一期爲三年第二期以後應第一期之發展實況預定適宜計畫

地域制度 分爲商業地域住宅地域工業地域之三種

商業地段 現市街傅家甸八區埠頭區外現願鄉屯站東南為商業地段

住宅地段 大部份設於現市街南西及南方一部份設於東部及北部之高燥地

工業地段 市東北方阿什河及松花江合流點附近為特殊及重工業地段願鄉屯西方江岸為普通工業地段

遊園地 在松花江北岸太陽島十字島砬屯等北滿鐵路西方一帶設一大遊園地

街 路 幹線街路以約五百米乃至一公里之間隔配置放射線狀型各幹線間適當設定補助線街路更以細路線為街路之區劃幹

線幅員三十米補助線十五米乃至三米區劃路線十五米以下八米以上幅員十五米以上之街路均設步車道之區別尤在幹線街路分為汽車路及緩行車馬路市街地之汽車路主以瀝青質鋪裝之馬車路以石塊鋪裝之又步道以混凝土平板「地瀝青」透滲磚瓦或瀝青質鋪裝之十五米以上之街路之步道及車道間每五米乃至七米植街路樹在適當之路線設中央線地帶而酌量植樹

為市內高速度交通機關則沿國有鐵路線以環狀運轉輸送力大之電車自郊外地至都市中心地及樞要商業地段之重要交通路修高架或地下鐵路又應其必要併用路面電車及公共汽車

綠地計畫 綠地設於各處以資市民之慰安保健並添都市之美觀其最大者為內含馬家溝河之帶狀綠地該地帶內或接續地設植物園動物園博覽會場綜合大運動場等

市內公園預定地面積為約三十平方公尺大公園小公園行適宜之配置又行普通公園運動場競技場自然公園兒童公園街園等之施設在郊外除數處公園外設廣大平原公園

上水道 該市在地勢上有高低差約二十米之兩地域故分為高區給水區域及低區給水區域由數處所配水地給水水源以至人口增殖結果給水量感不足時為止賴地下水再不足時則求於松花江之預定也

下水道 下水排除方法大體上以分流法在部份的併用合流法排水系統新安埠埠頭區傅家甸及南崗大直街北方兩水直接放

流於松花江松花江水位高時用唧筒排水正陽河西方放流於正陽河南崗南半部並其西方及馬家溝南方放流於馬家溝河三家店洛道屯三棵樹方面放流於阿什河

奉天 奉天爲次於哈爾濱之我國大都市而爲南滿洲之中心城市將來以爲工業都市大有發展之狀態爲建設近代都市於奉天以奉天市爲中心組織大奉天都市計畫委員會製成都市計畫案即以城內一四平方杆商埠地五平方杆附屬地九平方杆計二八平方杆之現市街爲基礎新擴張一七八平方杆卽爲計二〇六平方杆之大都市計畫案正施行諸計畫中

第四節 治水

基本調查 我國稱爲世界亞乾燥地帶或乾燥地帶每年降雨量與諸國比較之雖不得稱爲多量而因受大陸的氣候之影響雨乾兩期之分別爲極端的例年雨期在六、七、八三個月間有全年雨量之約七成之降雨乃常態也故此期間連日河水暴漲常氾濫於沿川都邑及農耕地致地方產業萎凋來民力之疲弊國家之損失不知凡幾

然而一年之中約半年以上所謂爲乾期國內各河川之流量極少產業的利用全然杜絕從來我國產業尤以農業未脫原始的狀態所以未進於有水利的特徵之方面者實在於茲而無水害之時又常爲旱魃之侵襲故因水而發生之地方經濟之衰微國力疲弊實施政者所不可忽視者也於茲政府關於對應施設正行銳意考究但自水之過剩至其缺乏極端之我國治水若就方法的觀之有包含不能即採用向來河川修改方法之許多問題故政府正努力於氣象之諸現象並諸河川之現實的諸特性而獲得充分認識以爲把握治水方針之原則也

茲專以左列事項爲重點而急於調查大抵至康德元年末可豫定完竣其具體的草案現在既急於其必要基礎的資料之整備尤急於

現地之調查也

- 一、主要河川之水位觀測
- 二、重要河川之流量觀測
- 三、主要地點之簡易氣象觀測
- 四、主要河川之流砂量測定並水質調查
- 五、土地改良地域之調查
- 六、發電水力調查
- 七、水害調查
- 八、沿川地帶之經濟調查

與上述基本諸調查之同時樹立國內重要地域之治水計畫着手精密之現地測量已對於松花江水系遼河水系其他地方的施設其性質重大者獲得一定之成案矣

更樹立如下述治水工事施行計畫而邁進於其完成之途上

施行計畫 國內大小河川延長約六萬浬按舟運農耕其他重要性分爲一等河川乃至五等河川一等河川延長約二、三〇〇浬爲國直轄事業（國道局所管）二等河川延長約四、四〇〇浬並三等河川延長約五、八〇〇浬應由民政部交付之預算採用民政部之方針在省組織之施工主體而實施之四等河川延長約一〇、一二〇浬及五等河川延長約四〇、〇〇〇浬由縣自體任施行主體爲原則應其重要性由國庫補助之爲以五十年間按左列比例完竣其工事之方針也

年 限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三 期	第四 期	第五 期
自康德元年 至康德十年	自康德十一年 至康德二十年	自康德二十一年 至康德三十年	自康德三十一年 至康德四十年	自康德四十一年 至康德五十年	
工 事 比 率	一〇%	二〇%	二八%	二七%	一五%

如上述者正努力於治水諸計畫一方面對於緊急諸工事以地方的而講究其諸方策

即大同二年八月對於熱河省旱河改修工事並洮南等四縣水害復舊工事由中央補助之使早完成茲就大同二年中實施工事概況揭載如左

大同二年度實施工事概況

一、奉 天 省

開原縣 令縣內沿河住民爲預防水害行植柳工事洩濼河川使流水圓滑

安東縣 行包圍安東市之堤防一部份之維持計劃

雙山縣 令縣內沿岸住民築造堤防

綏中縣 在六股河沿岸行長八百十八丈高一丈三尺五寸埴員六尺五寸之築堤工事

遼中縣 各堤防築故令縣內沿岸住民行補修工事

法庫縣 在縣城南方行橋梁堤防之修理及植柳工事

台安縣 行縣內各河川之築堤工事

二、吉 林 省

扶餘縣 令沿河住民行堤防之修理及植柳工事

九臺縣 行縣內各河川堤防之修理工事

第六編 交通、通信、土木 第四章 土 木

方正縣 行伊漢通之埠頭修理工事

鞏河縣 行媽挺兩岸之堤防修理及植柳工事

勃利縣 令農會施行大碾子兩岸之堤防修理工事

三、黑龍江省

烏雲縣 行江之防水工事

肇州縣 令兩區農會修理決潰堤防

鷗浦縣 在縣城附近行二百畝之植柳工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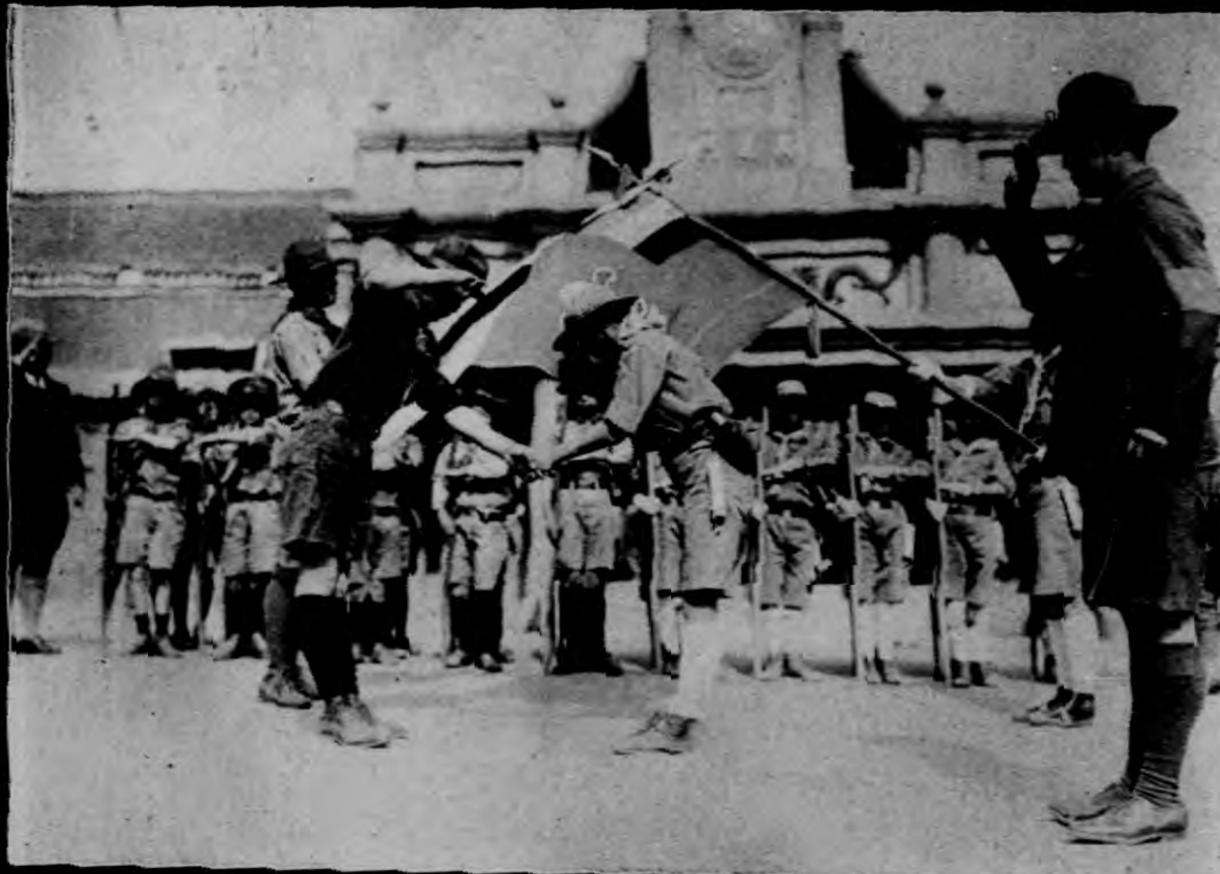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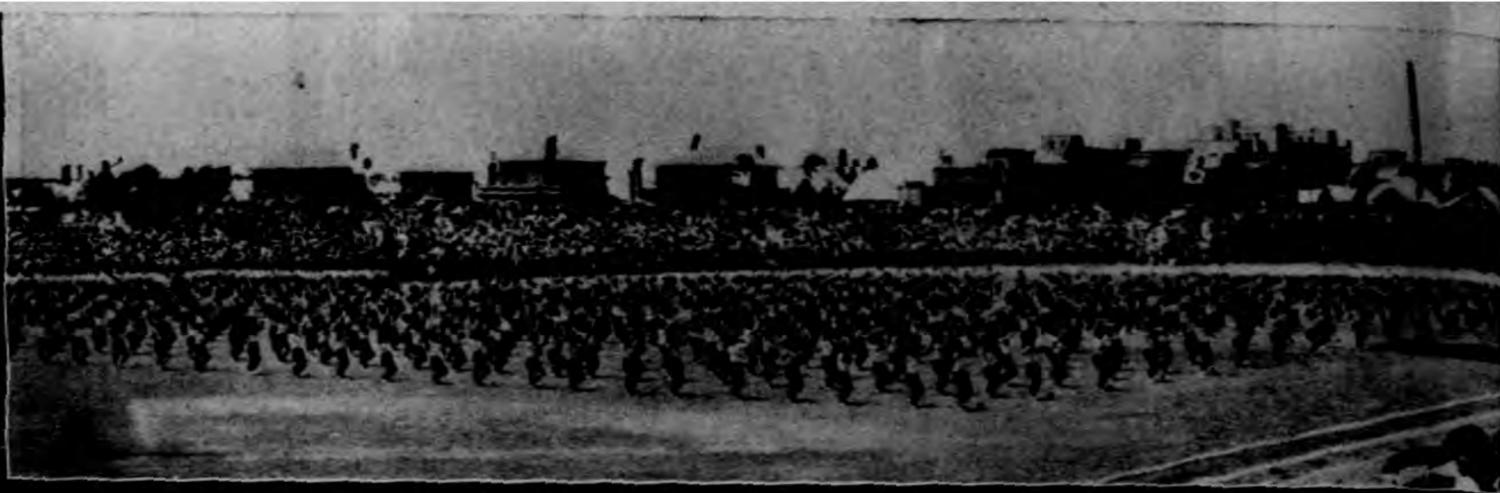
綏濱縣 行縣城附近之江堤修理工事

運河 又關於運河在治水並水運上如松花江遼河連絡運河牡丹江圖們江穆稜河連絡運河呼蘭河訥謨爾河連絡運河及遼河

鴨綠江圖們江等大河口之下流運河亦正行研究焉

第七編 教育、宗教、社會事業

總 教 宗 社
說 育 教 會 事
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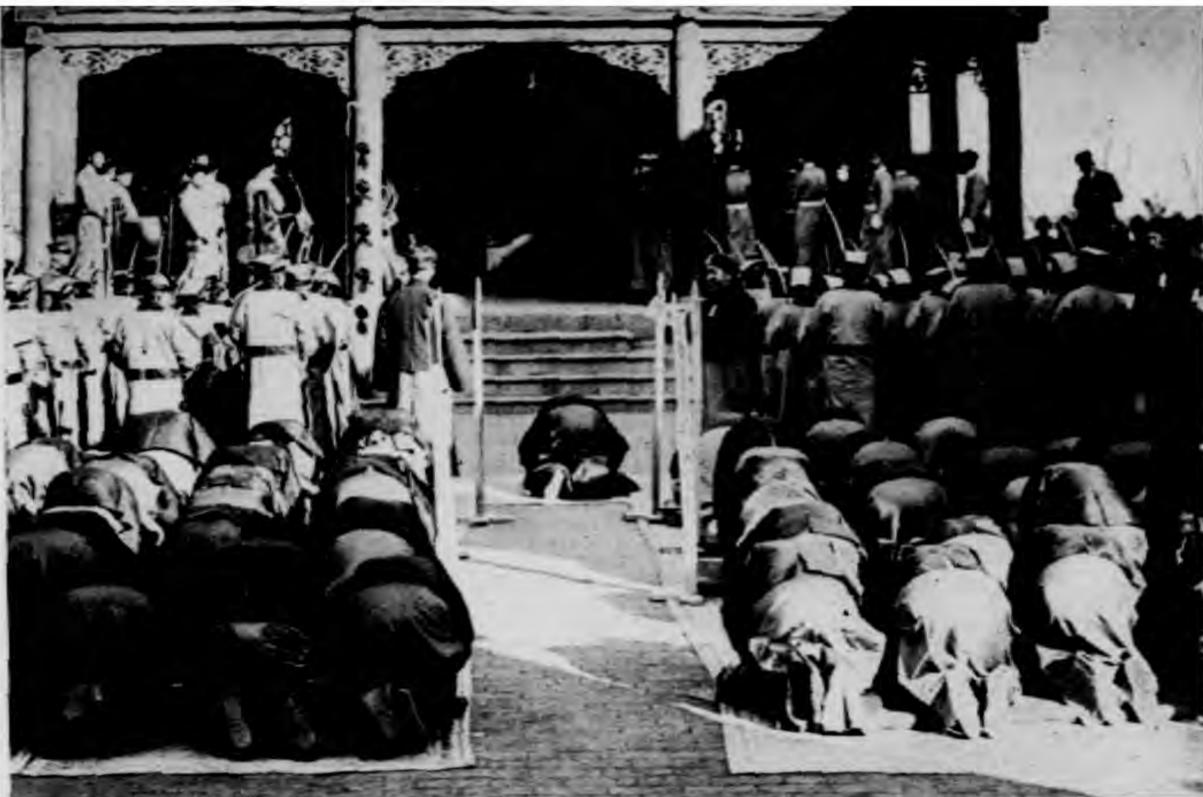
↑
會大育體徒生校學小

童子團結盟式



在校庭

孔子祭 (新京)



喇嘛祭 (奉天)



娘旗祭 (大石橋)



謳歌樂士



第七編 教育、宗教、社會事業 目次

第一章 總 說 (教育、宗教、社會事業) 一

第二章 教 育 三

第一節 概 說 (教育行政機關) 三

第二節 教育機關 五

一、學校制度 五

學校系統表—全國學校數

二、初等教育 (小學校、私塾) 七

小學校教科目及每週教授時間表—全國小學校狀況—已開學校數—未開學校數—已開學校教職員數—省別小學校狀

況—(奉天省—吉林省—黑龍江省—熱河省—北滿特別區)—全國私塾一覽

三、中學教育 (中學校、女子中學校、職業學校、師範學校) 三

初級中學校教科目及每週教授時間表—高級中學校普通科(文科)教科目及每週教授時間表—高級中學校普通科(理科)教科目及每週教

授時間表—中學校狀況—男子中學校狀況—女子中學校狀況—職業學校狀況—男子職業學校狀況—女子職業學校狀況—師範學校狀況

—男子師範學校狀況—女子師範學校狀況

四、高等教育 (高等師範學校、大同學院) 二

五、蒙古人教育 三

第三節 教科用圖書（學校用書，社會教育資料）……………三

第四節 留 學……………三

留學生數—留學生補助費私費別—留學生經費—派遣教員日本留學生數並經費

第五節 社 會 教 育……………三

一、民衆教育（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識字處，講演所，閱報所，日語學校）……………三

二、圖書館（國立圖書館，地方圖書館）……………三

地方圖書館及藏書數

三、博 物 館……………三

四、社會團體教育（童子團）……………三

五、表彰孝子節婦……………三

六、體 育……………三

七、民衆娛樂及其他（電影教育，情操教育）……………三

第六節 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之教育機關（學校教育）……………三

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專門教育，大學教育，圖書館及博物館

初等教育機關狀況—中等教育機關狀況

第七節 發 刊 物（政府出版物，一般新聞雜誌）……………三

政府諸機關定期出版物—政府諸官署發行圖書數—掲載時事之部（滿文，歐文，通信）—不掲載時事之部—日本方面新

聞—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出版物

第八節 古跡、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三

第三章 宗教及孔子廟……………三

第一節 概 說（廟宇教會，布教者，信教者）……………三

廟宇及教會數—布教者數—信教者數

第二節 各宗教之現狀……………五

（佛教、道教、回教、喇嘛教、基督教、其他雜教）

佛教寺院—布教者及信教者數—道教廟宇—布教者及信教者數—回教廟宇—布教者及信教者數—喇嘛教廟宇—布教者及信教者數—天主教會布教者及信教者數—基督教會布教者及信教者數—薩滿教—白蓮教—在家理—增太教—道院及紅十字會

第三節 孔子廟……………六

（祀孔典禮，孔子廟）

全國文廟一覽表

附屬東州宗教調查表……………六

神社廟宇教會數—神職布教者數—庶民信徒數

第四章 社會事業……………六

第一節 概 說（計畫案）……………六

養老制度之確立—方面委員制度之實施—國保事業

第二節 社會事業行政機關及補助機關……………六

一、社會事業行政機關（中央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 壹

二、社會事業行政補助機關（地方社會事業聯合會，滿洲國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滿日社會事業大會）…………… 六

第三節 主要社會事業…………… 七

一、官營社會事業（救濟院，遊民習藝所，濟良所，官醫院，義倉積穀）…………… 七

二、民營社會事業（世界紅十字會，萬國道德會，全國理善勸戒煙酒會，中國紅十字會，各社會事業團體，省別社會事業施設數）…………… 七

第四節 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之社會事業…………… 壹

第七編 教育、宗教、社會事業

第一章 總 說

教育 夫教育者乃國民精神之淵源必不可忽視者也王道既爲建國之基則教育方針必本於此唯從來政治不良文化低降即學校教育其校舍職員亦皆不完整由形式觀之奉天省者稍見普及而吉黑熱三省地曠人稀一縣之內小學校數竟有不過一二校者諸凡設施亟待整頓惟以事變之故閉鎖者多首當力謀開學整備其內容在建國第二年度漸復舊觀矣

學校教育之基本精神乃爲陶冶人格振作勤勞自治之精神以適於實際生活之教授訓練爲宗旨然以向來之教員素質低劣且對新國家之教育方針有不理解者爲謀提高教員資格貫徹教育方針在文教部附設教員講習所開辦地方教員講習會又關於學校法令認有整理之必要制定暫行私立學校規程以大同二年七月十七日公布之用以監督既設之私立六百餘校及約四萬學生以促其改善進步焉

國家爲養成將來中堅人物起見遴選優秀青年俾赴日留學大同二年已有一百九十三名之多更爲提高教員素質令中小學之教職員亦得有留學機會首先選拔小學校教員次爲實業學校教員前後已派遣兩度矣

就學兒童比率極低誠爲文教上之一大憾事因此樹立二十年計畫俾就學者踴躍與世界各國之就學標準均衡以達其目的焉

我國政府以研究東方文化爲宗旨則設立文化研究所爲其中樞關於東方文化蒐集文物以保管整理閱覽事業爲宗旨則興建圖書館爲其右翼更以此等古代美術品之蒐集保管展覽爲宗旨而建築博物館爲其左翼綜此三者以設置國立文化院現正進行其籌備由茲而往則已衰頹之東洋文明必重行赫耀以助長世界人文之發達也

古跡者爲明瞭古人文化之推移所視爲最重要之遺跡也在取其適當之保存方法同時更爲裨助學術研究貢獻有益資料計以大同二年七月公布古跡保存法矣繼之以我政府之委託日本之科學精銳者組織熱河學術調查團大同二年八月踏查熱河秘境爲地質學動植物學考古學上之調查對於學界有莫大之貢獻也

宗·教 信仰宗教非國家所可強迫者惟國民流於迷信違奉邪教者多政府爲振興國民精神尊重信教自由計確立對策將各種宗教實行徹底調查又關於宗教宣布及寺廟之規程正行研究焉

我國奉行王道主義深信尊崇孔子以下歷代聖賢遵循其遺教爲鼓舞民氣所最重要者是故取一進行方策將民國時代方見荒廢之文廟方加修葺每當春秋上丁舉行隆盛祭禮飭令各地一律遵行且以丁祭定爲國家祀典而光大其尊嚴政府當局爲根據古今文獻制定近於現代生活之祀典現正着手調查研究

社會事業 從來之社會事業誠難使人滿意然亦有所謂不得已者在焉較大之都市幸有富豪紳民宅心慈善慨解義囊發爲周急濟貧之舉至於國家及自治體所興辦者寥寥無幾故政府於民政部內設置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舉凡爲指導發達社會事業而在各地方所設之地方社會事業聯合會均歸其連絡統制焉康德元年三月我

皇帝陛下登極之時爲社會事業賜下內帑多金聖德無疆皇恩浩蕩而社會事業進展之基礎因以鞏固誠建國前所未曾有之現象面目由茲一新矣

第二章 教育

第一節 概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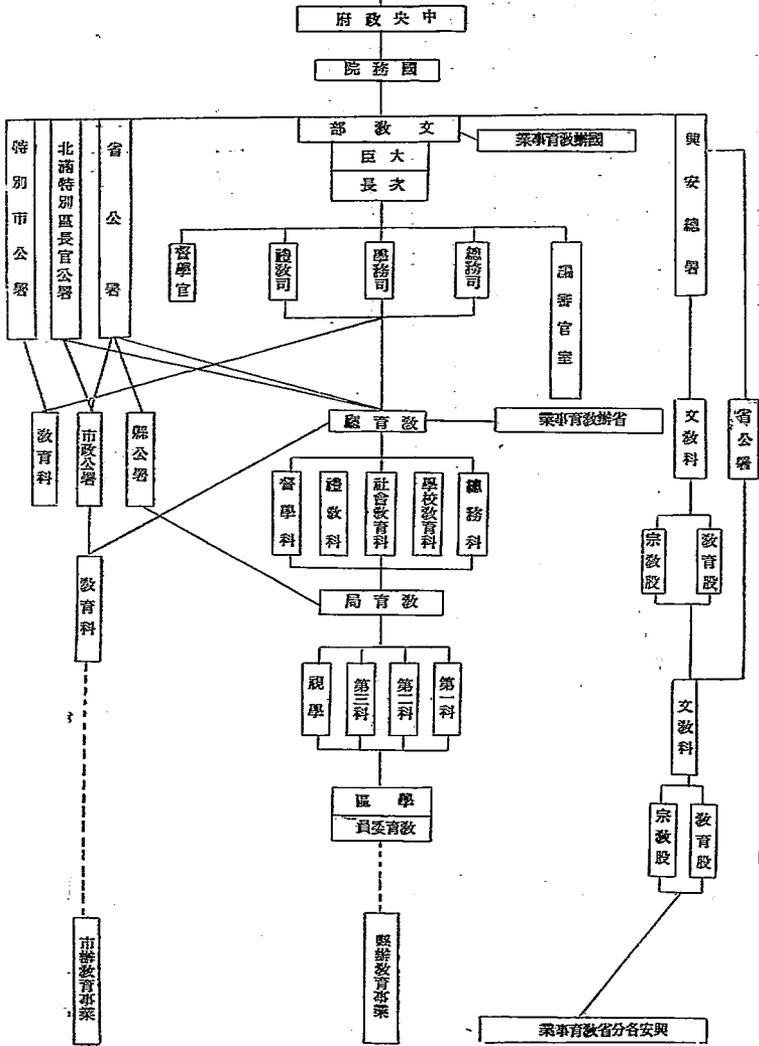
舊東北政權時代國帑大半充爲軍費如教育費者極端削減教育機關無由充實又因苛斂誅求民衆疲憊急於傳其子弟就職致就學率甚低而教育之發展遂無望矣加之滿洲事變發生以來各地學校一時閉鎖我國興起深知欲完成王道國家其淵源必來自教育普及於是官民一致盡心努力使閉鎖者重行開校所有教育機關並教育事業亦次第見諸施設矣

願失學兒童尙居十九爲獎勵就學計遂構立二十年計畫私立學校尙未統一以大同二年九月公布私立學校令以取締之且又選拔中小學教員派赴隣邦日本留學凡關於刷新教育之各種方策無不講求也

教育行政機關 文教部爲教育行政之中央機關文教部大臣掌理關於教育宗教禮俗及國民思想之一切事項文教部內分設總務學務禮教三司及編審官室又置督學官以爲觀察學事之實際者地方機關在各省公署有教育廳（興安總署爲文教科）縣公署有教育局特別市有教育科以管理教育事務

今將教育行政系統圖示如左（大同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表 統 系 政 行 育 教 制 現 國 洲 華



全國學校數

(大同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地方別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小學校	中學校	小學校	中學校	小學校	中學校
奉天省	10,543	11	13,311	5,611	12,740	1,638
吉林省	1,918	3	2,084	1,111	3,333	1,333
黑龍江省	12	1	10	10	1,233	1,000
熱河省	1,000	1	1,000	1,000	1,000	1,000
安徽省	1,000	1	1,000	1,000	1,000	1,000
與安省	1,000	1	1,000	1,000	1,000	1,000
北滿特別市	1,000	1	1,000	1,000	1,000	1,000
新滿特別市	1,000	1	1,000	1,000	1,000	1,000
哈爾濱特別市	1,000	1	1,000	1,000	1,000	1,000
計	15,473	18	18,414	9,733	22,273	4,678

教育方針 我國以王道建國其教育方針即本於此大同元年三月以院令第二號公布「嗣後各學校課程着暫用四書孝經講授以崇禮教凡有關黨義教科書等一律廢止」用以排除從來之三民主義教育而遵循王道主義本源之孔教此乃我國教育方針之一大原則也又於七月二十九日開教育廳長會議關於教育樹立根本方策即為重仁義講禮讓揚王道主義並對於人民生活方面力謀其獨立安定交誼方面崇尚自重節義而對於世界民族以親仁善隣共存共榮以達於大同為宗旨至於教育方針之根本基準則初等教育以孝悌敬老憐貧中等教育以敦勤教儉教信教恕高等教育以智仁勇三者為依歸焉

更為徹底理解上述之教育方針而設立教員講習所以訓練初等及中等學校之教職員焉

均爲五十五人弱小學校依其設立主體有省立縣立區立村立私立等之別省立縣立者多在省城或縣城其組織設備雖有稍完備者而區立村立者幾全爲單級組織設備之不完尤居多數教職員數約近二萬人平均一校約爲一人八分如市街者之配置雖較良好而市街以外殆爲一校一人至區村立學校之教員其由師範畢業者尙不得多觀

如上述者我國兒童之就學率極低僅止於學齡兒童十分之一乃文教上之一大憾事是故文教部關於普及初等教育已樹立二十年計畫而期其徹底焉

全國小學校狀況

(大同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地方別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既開	未開		
奉天省	八,七三〇	一,九三三	一三,五三三	四四二,七九〇
吉林省	七二六	六七二	二,〇四五	六一,六五二
黑龍江省	六七二	二二四	一,六五六	四一,二六四
熱河省	五九八	一五〇	九八九	一八,六七二
與安省	六六	六六	一八〇	三,四六七
北滿特別區	九一	九一	九八六	一八,九二六
新京特別市	二八	二八	一三八	四,九三三
哈爾濱特別市	四一	四一	一〇五	三,九八四
計	一〇,九五三	二,九五九	一三,九一一	五九六,六八八

已開學校數

(大同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地 方 別	市 省 特 別 區		市 縣 立		區 村 立		私 立		外 國 人 立		其 他		合 計
	初 級	高 級	初 級	高 級	初 級	高 級	初 級	高 級	初 級	高 級	初 級	高 級	
計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哈爾濱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新賓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北安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興安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黑龍江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吉林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天龍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林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江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計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備考

1. 只限於興安總管之市縣立初級市縣立初級設立
2. 哈爾濱特別市經營之學校別因調查不詳故其計數間有不符者

未開學校數

(大同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地 方 別	市 省 特 別 區		市 縣 立		區 村 立		私 立		外 國 人 立		其 他		合 計
	初 級	高 級	初 級	高 級	初 級	高 級	初 級	高 級	初 級	高 級	初 級	高 級	
計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哈爾濱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新賓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安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興安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黑龍江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吉林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天龍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林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江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計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七編 教育、宗教、社會事業

第二章 教 育

已開學校學生數

(大同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種別	奉天省		吉林省		黑龍江省		熱河省		興安省		特別區滿		特別市京		特別市濱		計
	級高	級初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省區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特市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別立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市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縣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區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村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私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立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國外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立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其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他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第七編 教育、宗教、社會事業 第二章 教育

種別	省區		特別市		市		縣		區		立		私	
	級初		級高		級初		級高		級初		級高		級初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奉天省	1,000	1,200	1,100	1,300	1,200	1,400	1,300	1,500	1,400	1,600	1,500	1,700	1,600	1,800
吉林省	1,100	1,300	1,200	1,400	1,300	1,500	1,400	1,600	1,500	1,700	1,600	1,800	1,700	1,900
黑龍江省	1,200	1,400	1,300	1,500	1,400	1,600	1,500	1,700	1,600	1,800	1,700	1,900	1,800	2,000
熱河省	1,300	1,500	1,400	1,600	1,500	1,700	1,600	1,800	1,700	1,900	1,800	2,000	1,900	2,100
興安省	1,400	1,600	1,500	1,700	1,600	1,800	1,700	1,900	1,800	2,000	1,900	2,100	2,000	2,200
特別區	1,500	1,700	1,600	1,800	1,700	1,900	1,800	2,000	1,900	2,100	2,000	2,200	2,100	2,300
新市	1,600	1,800	1,700	1,900	1,800	2,000	1,900	2,100	2,000	2,200	2,100	2,300	2,200	2,400
京市	1,700	1,900	1,800	2,000	1,900	2,100	2,000	2,200	2,100	2,300	2,200	2,400	2,300	2,500
哈爾濱市	1,800	2,000	1,900	2,100	2,000	2,200	2,100	2,300	2,200	2,400	2,300	2,500	2,400	2,600
計	1,900	2,100	2,000	2,200	2,100	2,300	2,200	2,400	2,300	2,500	2,400	2,600	2,500	2,700

備考 哈爾濱特別市經營之學校別因調查不詳故其計數間有不合者
已開學校教職員數 (大同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種別	省區		特別市		市		縣		區		立		私	
	計合		級高		級初		計合		級高		級初		計合	
	計女	計男												
奉天省	1,000	1,200	1,100	1,300	1,200	1,400	1,300	1,500	1,400	1,600	1,500	1,700	1,600	1,800
吉林省	1,100	1,300	1,200	1,400	1,300	1,500	1,400	1,600	1,500	1,700	1,600	1,800	1,700	1,900
黑龍江省	1,200	1,400	1,300	1,500	1,400	1,600	1,500	1,700	1,600	1,800	1,700	1,900	1,800	2,000
熱河省	1,300	1,500	1,400	1,600	1,500	1,700	1,600	1,800	1,700	1,900	1,800	2,000	1,900	2,100
興安省	1,400	1,600	1,500	1,700	1,600	1,800	1,700	1,900	1,800	2,000	1,900	2,100	2,000	2,200
特別區	1,500	1,700	1,600	1,800	1,700	1,900	1,800	2,000	1,900	2,100	2,000	2,200	2,100	2,300
新市	1,600	1,800	1,700	1,900	1,800	2,000	1,900	2,100	2,000	2,200	2,100	2,300	2,200	2,400
京市	1,700	1,900	1,800	2,000	1,900	2,100	2,000	2,200	2,100	2,300	2,200	2,400	2,300	2,500
哈爾濱市	1,800	2,000	1,900	2,100	2,000	2,200	2,100	2,300	2,200	2,400	2,300	2,500	2,400	2,600
計	1,900	2,100	2,000	2,200	2,100	2,300	2,200	2,400	2,300	2,500	2,400	2,600	2,500	2,700

西東西撫 安長羅輯桓 通金輝海切 興本寬安鳳 岫莊復蓬登 遼遼遼

豐豐安松 圖白江安仁 化川南龍河 京溪甸東城 巖河 平口 城陽順

縣縣縣縣 縣縣縣縣 縣縣縣縣 縣縣縣縣 縣縣縣縣 縣縣縣縣 縣縣縣縣 縣縣縣縣

第七編
教育、宗教、社會事業
第三章
教 育

一四一 一八四 一一二 二四四 二七九 一八九 六一七 六一七 一七二 一六二 一一四 一一四 九八一 四一五 四一八 四一〇 五三九 一九七

三三三 二二九 一〇九 三三三 五五九 一一三 三三七 五七 六四一 二二四 二二〇 一〇六 六六九 六六三

一四四 一〇七 一四二 四 三六五 一〇七 七八 一九五 九八 一七 二二五 二二四 一七四 三三八 二八二 三八二 四三三 四二一 一五四 四七九 五六〇 二〇〇

三二五 一八三 二五六 四二 三五五 八二 一〇八 五五 二八 一五三 五五 二二四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六 一九九 二八〇 一三八 二八四 五六一 二一八 六六八 六四三 二七六

九,三五七 五六〇九 六六八六 一,三四〇 一〇,二二五 二,六七一 三,一〇六 一,八二二 六,七〇 四,四五三 一,五五九 三,五四二 三,五七一 六〇七七 五〇一七 六,四九〇 三,七七三 八,八二七 一,九〇六五 八,一三〇 一九,三三六 二四,六六一 一,五三六

地 方 別	既 開		末 校		數 計	教 員 數	學 生 數
	開	學	開	校			
清原縣	六九	三三七	三三	三三	一〇二	九六	三、八二八
鐵嶺縣	二五九	二二五	一	一	三三七	五〇五	一三、六三二
法庫縣	一六七	一八	一	一	一八五	四八八	一六、六四四
梨樹縣	一〇六	三三	一	一	一八五	七、三八九	一六、九三三
懷德縣	九〇	一〇六	一	一	一〇六	四八六	一六、九三三
洮安縣	一一一	一一一	一	一	一〇六	三三三	九、三七一
洮南縣	一一一	一一一	一	一	一〇六	三三三	九、三七一
突泉縣	一一一	一一一	一	一	一〇六	三三三	九、三七一
鎮賚縣	一一一	一一一	一	一	一〇六	三三三	九、三七一
安廣縣	一一一	一一一	一	一	一〇六	三三三	九、三七一
開通縣	一一一	一一一	一	一	一〇六	三三三	九、三七一
雙陽縣	一一一	一一一	一	一	一〇六	三三三	九、三七一
德惠縣	一一一	一一一	一	一	一〇六	三三三	九、三七一
通榆縣	一一一	一一一	一	一	一〇六	三三三	九、三七一
康平縣	一一一	一一一	一	一	一〇六	三三三	九、三七一
彰德縣	一一一	一一一	一	一	一〇六	三三三	九、三七一
新賓縣	一一一	一一一	一	一	一〇六	三三三	九、三七一
遼寧縣	一一一	一一一	一	一	一〇六	三三三	九、三七一
遼陽縣	一一一	一一一	一	一	一〇六	三三三	九、三七一
遼中縣	一一一	一一一	一	一	一〇六	三三三	九、三七一
遼安縣	一一一	一一一	一	一	一〇六	三三三	九、三七一
遼山縣	一一一	一一一	一	一	一〇六	三三三	九、三七一
黑龍縣	一一一	一一一	一	一	一〇六	三三三	九、三七一
台安縣	一一一	一一一	一	一	一〇六	三三三	九、三七一

第七編 教育、宗教、社會事業 第一章 教育

地方別	既開	未開	計	教員數	學生數
吉林省	一四	五七	一六	八〇	三,四五三
永吉縣	一〇九	一七	二六	三一八	九,八五二
舒蘭縣	三五	一七	五二	一七八	一,七八七
德惠縣	四九	一四	六三	八一	二,五〇六
長嶺縣	三三	一	三四	一〇七	三,一六七
長春縣	一四	二六	四〇	二七	八四五
伊通縣	二六	一四	四〇	九六	二,七九九
磐石縣	一一	二四	三五	五三	一,五六七
江寧縣	一〇	二四	三四	四七	一,二八二
德惠縣	九六	一四	一一〇	四一	一,四〇一
和龍縣	六六	一四	八〇	一六	一,一八二
延吉縣	二六	一四	四〇	三六	一,九三三
計	八七〇	四八	九一八	一,三三三	四四,二七九〇

二、吉林省小學校狀況 (大同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地方別	既開	未開	計	教員數	學生數
北鎮縣	三三四	九四	三三八	二〇四	六,三三六
錦西縣	三三〇	一一	三三五	三七六	一四,七三一
錦州縣	三〇〇	二五	三二五	四七三	二〇,六四二
中城縣	二〇八	一	二〇九	二四五	六,〇四二
興中縣	二二二	一	二二三	一五八	五,二三一
綏德縣	二三八	四八	三三六	二八〇	七,七三七
計	八七〇	一九三	一,〇六三	一,三三三	四四,二七九〇

地方別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既開	未開		
瓊 汪 敦 寧 東	九	三	二八	九七五
寧 寧 寧 寧 寧	四	七	一八	四三一
陵 陵 陵 陵 陵	二	七	一一	八〇四
陵 陵 陵 陵 陵	一	七	二二	一五六二
陵 陵 陵 陵 陵	一	五	一五	一八四九
陵 陵 陵 陵 陵	一	三	六	三四六
陵 陵 陵 陵 陵	一	二	五	一、二五〇
陵 陵 陵 陵 陵	一	二	三	七二九
陵 陵 陵 陵 陵	一	二	二	六〇八
陵 陵 陵 陵 陵	一	二	一	一、四四九
陵 陵 陵 陵 陵	一	二	一	二五〇
陵 陵 陵 陵 陵	一	二	一	一、九三三
陵 陵 陵 陵 陵	一	二	一	一、四四七
陵 陵 陵 陵 陵	一	二	一	一、四四九
陵 陵 陵 陵 陵	一	二	一	一、六〇一
陵 陵 陵 陵 陵	一	二	一	四、八五六
陵 陵 陵 陵 陵	一	二	一	一、五四四
陵 陵 陵 陵 陵	一	二	一	二、九九五
陵 陵 陵 陵 陵	一	二	一	三、七八四
陵 陵 陵 陵 陵	一	二	一	五二九
陵 陵 陵 陵 陵	一	二	一	六、二六五
陵 陵 陵 陵 陵	一	二	一	二、三九八
陵 陵 陵 陵 陵	一	二	一	二、四四五

三、黑龍江省小學校狀況

(大同二年十二月末日現在)

地方別	既開		未開		數計	教員數	學生數
	開	校	開	校			
齊齊哈爾市	一五	一	二	一	一五	一三三	三,五四三
龍江縣	五六	一	一	一	五八	二二七	二,七九二
景星縣	一〇	一	一	一	一〇	一一	三七五
泰來縣	一三	一	一	一	一七	一一	一,一八三
大興縣	一六	一	一	一	二五	四九	一,九四一
安東縣	二一	一	一	一	三二	四三	五九五
依林縣	〇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三三	七一〇
訥安縣	一〇	一	一	一	一四	四二	一,〇五四
龍江縣	三	一	一	一	三	八	二〇七
通榆縣	四	一	一	一	五	一〇	二二八
克山縣	一五	一	一	一	一七	四八	一,六四二
拜泉縣	二一	一	一	一	二六	六九	一,四三六
明水縣	二六	一	一	一	三二	三五	八八一
青岡縣	四二	一	一	一	五〇	六二	一,六〇一
肇慶縣	三七	一	一	一	三八	二四	五四五
東寧縣	三三	一	一	一	三七	五六	一,八一二
呼蘭縣	二九	一	一	一	二九	六八	一,五七〇
西寧縣	二六	一	一	一	二六	三三	一,五〇二
巴彥縣	四七	一	一	一	五五	一六	三,三〇五

第七編 教育、宗教、社會事業 第二章 教育

四、熱河省小學校狀況

(大同二年十二月末日現在)

地方別	既開學		數計	教員數	學生數
	既開	未開			
承德縣	一五八	—	一五八	三四	二八
平泉縣	—	—	—	—	—
豐寧縣	—	—	—	—	—
陸州縣	二二	—	二二	—	—
圍場縣	二八	—	二八	—	—
朝陽縣	一八	—	一八	—	—
龍興縣	九六	—	九六	—	—
凌源縣	七六	—	七六	—	—
南票縣	五四	—	五四	—	—
阜寧縣	五八	—	五八	—	—
赤峰縣	八四	—	八四	—	—
建昌縣	三二	—	三二	—	—
赤城縣	一八	—	一八	—	—
綏遠縣	五九	—	五九	—	—
計	—	—	—	—	—
總計	五九八	—	五九八	—	—

(大同二年十二月末日現在)

第七編 教育、宗教、社會事業 第二章 教育

地方別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既開	未開	計	數	
東部	二一八	—	二一八	一四八	二,九〇八
西部	二〇八	—	二〇八	一九〇	四〇九六
南部	九一	—	九一	七〇	一,五六一
計	五一七	—	五一七	九八六	一八,九二六

種別	私塾數	學生數		教員數		計
		男	女	男	女	
奉天省	1132	11,641	3,800	1,811	2	1,813
吉林省	1132	10,311	2,800	2,800	—	2,800
黑龍江省	1132	10,311	2,800	2,800	—	2,800
察哈爾省	1132	10,311	2,800	2,800	—	2,800
興安省	1132	10,311	2,800	2,800	—	2,800
北滿特別區	1132	10,311	2,800	2,800	—	2,800
新京特別市	1132	10,311	2,800	2,800	—	2,800
哈爾濱特別市	1132	10,311	2,800	2,800	—	2,800
計	1132	10,311	2,800	2,800	—	2,800

全國私塾一覽 (大同二年十二月末日現在)

私塾 我國內之教育機關最古且係原始者乃私塾也如此塾者並無思想的或政治的背景只教授論語孟子孝經或三字經等之經書便識得文字而為磨練文章之途徑也其所以得有相當之發達者蓋因初等教育機關尚未普及人口稀薄通學不便以及民衆之一部有所謂不歡迎學校教育之故也茲表示之如左

備考 奉天省之營口桓仁二縣無報告

吉林省之舒蘭輝甸和龍延吉琿春汪清濛安東密山蛟河德惠同江樺川勃利珠河賓縣雙陽五常乾安二十一縣無報告

察河省之學生及教員男女別不明

此等私塾有教員親自經營而集合其近隣之兒童者有一部落之父兄爲教育自家之子弟聘請教師而開設者又有爲有力之資產家因教育其子弟授以私財而開設者且爲便宜近隣之子弟計亦有使其就學者其數無一定也私塾之依我國國情而發達如此卽將來亦有其必要故文教部正努力改善其內容以謀其實績之逐漸興學也

三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機關有中學校師範學校實業學校等中學校修業年限爲初級三年高級三年初級中學校以小學校高級二年畢業者高級中學校以初級中學校三年修了者爲入學之資格初級及高級中學校之教科目及每週授業時間數如左

初級中學校教科目及每週教授時間數

教科目	初級中學校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國語	六	六	六
歷史	—	—	—
地理	—	—	—
算術	六	六	六
英語	—	—	—
體育	—	—	—
音樂	—	—	—
美術	—	—	—
勞作	—	—	—
衛生	—	—	—
公民	—	—	—
合計	六	六	六

教科目	高級中學校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國語	三	三	三
歷史	—	—	—
地理	—	—	—
算術	三	三	三
英語	—	—	—
體育	—	—	—
音樂	—	—	—
美術	—	—	—
勞作	—	—	—
衛生	—	—	—
公民	—	—	—
合計	三	三	三

入學年齡參差不齊且中途退學者多畢業之人尚不足入學時之半數乃通例也若查設立初級中學之主體則有省市縣立私立及外人立者之別省立較市縣立者內容充實可為一省之模範私立學校多屬宗教團體所設立內容尚稱整備高級中學校則概為商工農之實科高級中學校普通所謂之高級中學校全國中僅有奉天省立第一高級中學校吉林省立第一高級中學校黑龍江省立第一高級中學校之三校耳此等中學校教職員之素質目下正行調查有素質甚低者有竟無資格者文敎部有鑑於此擬實施教員檢定至於學校中從前謬誤之教材教育法均排而出之以經學以明示學生志行之歸趨修養之根源專務陶冶人格而更獎勵實學使依實驗學習而體驗勞作之實際以養成我國民之中堅人物為專念也

中 學 校 狀 況

(大同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地 方 別	學 校 數		教 員 數		學 生 數	
	既 開	未 開	計	計	男	女
奉 天 省	10	1	10	10,246	10,246	1,338
吉 林 省	2	1	3	1,348	1,348	1,348
黑 龍 江 省	2	1	3	1,348	1,348	1,348
熱 河 省	1	1	2	1,348	1,348	1,348
興 安 省	1	1	2	1,348	1,348	1,348
北 滿 特 別 區	1	1	2	1,348	1,348	1,348
新 京 特 別 市	1	1	2	1,348	1,348	1,348
哈 爾 濱 特 別 市	1	1	2	1,348	1,348	1,348
計	18	8	26	26,000	26,000	3,380

男子中學校狀況 (既開)

(大同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地方別	學										教員		學生				
	省	特別區	市	縣	私立	外國人	其他	初級	高級	計	初級	高級	計	初級	高級	計	
奉天省																	
吉林省																	
黑龍江省																	
熱河省																	
安徽省																	
北滿特別區																	
新京特別市																	
哈爾濱特別市																	
計	10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備考 大表北滿特別區因男女同校故學生數中初級內有一、七〇九人高級內有一、四〇四人女子

女子中學校狀況 (既開)

(大同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地方別	學										教員		學生			
	省	特別區	市	縣	私立	外國人	其他	初級	高級	計	初級	高級	計	初級	高級	計
奉天省																
吉林省																
黑龍江省																
熱河省																
安徽省																
北滿特別區																
新京特別市																
哈爾濱特別市																
計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實業學校 因我國之現狀使依實驗實習等體驗勤勞自作養成他日出就社會所謂實際有用之人物以開發產業增進國民之福利其為必要已如前述政府茲基於王道立國之建國精神以定實業教育之學科課程及教授指導之方針而期其發達也原來我國此等實業教育皆附設於高級中學校如前述然此外尚有為職業學校者三年畢業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為入學資格有農工商女子工科等至於學科程度隨應土地之環境漸達所期之目的關於此種高等教育學術之研究指導並當業者之養成上認為有設立教育機關之必要目下正計畫設立農工商等之高等專門學校而農業專門學校已定於近日先行開校矣

職業學校狀況

(大同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地方別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既開	未開	男	女	男	女
奉天省	1	0	12	1	12	1
吉林省	2	0	3	0	3	0
黑龍江省	1	0	2	0	2	0
熱河省	1	0	2	0	2	0
興安省	1	0	2	0	2	0
北滿特別區	1	0	2	0	2	0
新京特別市	1	0	2	0	2	0
哈爾濱特別市	1	0	2	0	2	0
計	10	0	30	1	30	1

男子職業學校狀況（既開）
（大同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地方別	校										教員		學生		
	省特別區市立	市立	縣立	私立	外國人立	其他	職業	高中	計	職業	高中	計	職業	高中	計
奉天省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吉林省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黑龍江省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熱河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興安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北滿特別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新京特別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哈爾濱特別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三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女子職業學校狀況（既開）
（大同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地方別	校										教員		學生		
	省特別區市立	市立	縣立	私立	外國人立	其他	職業	高中	計	職業	高中	計	職業	高中	計
奉天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吉林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黑龍江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熱河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興安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北滿特別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新京特別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哈爾濱特別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師範學校 現今之師範學校以養成小學校教員爲目的名稱雖有種種大別爲師範學校師範講習科師範中學校之三種師範學校有省立縣立使初級中學畢業者入學肄業三年主要科目爲修身經學教育國文日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博物體育音樂圖畫實業家事(女子)裁縫(女子)等師範講習科及師範中學者所謂鄉村之師範學校也使高級小學校畢業者入學受三年教育多使之爲初級小學校教員然大部分併置於中學校隔一年或三年招考一次此外北滿特別區有師範專修科使高級中學畢業者入學教育二年規模尙小也

夫國運進退之根本在乎教育之振興教育之振興在乎教員善良之資質故設立教員養成機關以清教育之源泉者爲百般施設中之最緊要者也政府有鑑於此爰以勅令公布師範教育令以確立師範教育之根本方針而邁進於養成爲國民師表之人物焉

師範學校狀況

(大同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地方別	既開學		未開學		計數	教員		學生	
	校	數	校	數		男	女	男	女
奉天省	1	101	1	18	101	3	3	5,418	1,056
吉林省	2	18	2	17	18	1	1	4,261	1,016
黑龍江省	9	72	9	10	72	3	3	3,811	772
熱河省	3	10	3	3	10	3	3	1,100	200
興安省	1	1	1	1	1	1	1	100	20
北滿特別區	1	1	1	1	1	1	1	100	20
新京特別市	1	1	1	1	1	1	1	100	20
哈爾濱特別市	1	1	1	1	1	1	1	100	20
計	104	188	104	104	188	10	10	14,190	2,180

四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機關而現在開校者奉天有私立奉天醫學專門學校哈爾濱有區立法學院私立東方文言商業專門學校哈爾濱工業大學校俄國第一齒科專門學校俄國第二齒科專門學校俄僑師範專修學校若示其公私立別及學生數則如左

(大同二年十二月未現者)

地 方 別	公 立 別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公	私		
奉 天 省	一	九八	一	
北 滿 特 別 區	四二	一、三九七	四二	一、三九七
計	五二	一、三九七	五二	一、三九七

備考 吉林黑龍江松遼興安各省有無有

高等師範學校 次就自康德元年九月應行開校之高等師範學校略一言之本校以養成中等學校教員爲目的而設立者學科既不爲文科尤不爲理科只以渾然融和人文的陶冶與實科的陶冶而期陶冶人格之全面也以吉林市舊吉林大學之校舍充當校舍修業年限四年學生定員暫定爲一百五十名編制依共通科目之三重組織欲養成道德學藝實業三者兼備之教師也

大同學院

一、沿革 大同學院屬於國務院總務廳管理以養成訓練官公吏或可爲官公吏者爲目的大同元年七月十一日以教令第六十號

公布其官制先是滿洲事變後以子冲漢爲中心之地方自治指導部爲派遣指導員於各縣於奉天設置自治指導部訓練所乃由此而發源者也然與大同元年三月建國同時將指導部廢止使國務院資政局繼承其事遂將訓練所移於新京南嶺矣六月二十日資政局廢止附設訓練所遂亦解散而養成訓練直接參與國策遂行之官吏或可爲官吏者以現下之情形又不能忽視於是有大同學院官制之公布使九十名學生入學訓練四個月十月十日大同學院第一回畢業生出校次於大同二年十月十三日第二回畢業生一百零九名又出校矣其間於大同二年七月以對現任官吏施補備教育爲目的由推薦之現任滿人官吏中詮衡其有中等學校畢業以上之學力者使其入學因此第二部新設之議遂成自同年十月末募集學生於同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第二部第一期七十一名之入學式矣對此第二部生以涵養共同意識團體的訓練並自治精神同時使其修得實務爲目的遂將全員收容學院令營自治寮之生活

二、教育方針「爲滿洲國官吏者於滿洲國構成國民歷史的特異性並滿日之國際的特殊關係尤以於建國途上能明確國策之一連的把握與能實踐此人格的迫力爲所切望者」本學院爲養成滿日兩系官吏即專致力於此點也而爲達成此目的收容滿日之優秀青年討論國策大綱實現必要之具體的方法以養成具有扶翼國家建設大業之識見德性及氣魄之人士修業期間第一部六個月第二部一年

三、學生及職員現在數第一部第三期生九十九名第二部第一期生七十一名合計爲一百七十名職員爲二十五名

五 蒙古人教育

所謂蒙古人之教育事變前殆等於無故其沿革無可述者其稍留意教育之地方亦不過僅有二三小學校大抵因地勢爲廣漠之原野以牧畜爲唯一之生業又無一定之住址教育子弟極感不便且受漢滿民族之傳統的壓迫與軍閥之虐政等而使之然也自新國家成立

以來設置興安總署極力獎勵教育現在小學校數竟達至七十有九教員爲二百八十人學生爲三千八百六十人中學校有二學生有三百人之多矣雖然如此尙有獎勵誘掖之必要故興安總署正考究將來之對策茲述其大略如左

一、初等教育各縣旗皆以五年計畫專施實業教育獎勵勞作以養成開發蒙古地方產業有用之人材也

二、中等教育以養成文化向上與開發實業之中堅人物並師範人材爲主眼如興安學院之設立即此目的之具體化也

三、高等教育對此計畫尙未考慮其特欲受專門教育者使留學於國內各省或日本及其他地方將來初中等之教育機關有要求時再行施設

第二節 教科用圖書

學校教科用圖書關於學校教科書用圖書之編纂順序大同二年四月樹立根本方針先編初級中學校教科用圖書之重要者次編初級高級小學校教科用圖書之大部分及其他據此須編纂之教科用圖書種類雖已決定而對於學校教科用圖書之編纂有樹立編纂上之根本方針使各科有一貫之必要五月五日遂將「教科書編纂綱領」決定如左

一、各科目基於建國精神及國情編纂之

一、各科目須隨應教科課程編纂之

一、各科目須有適於全國的使用之彈力性

一、各科目須採用學界之通說不可偏重一家之見解

一、各科目須考慮教育之效果而選擇切實之教材

二、各科目須留意與他科目之連絡而避免矛盾重複之弊

一、各科目考慮學生之理解能力務期平易簡明

一、各科目須考慮教授之實際而注意教材之分配及分量

基於上述之「教科書編纂綱領」自翌六日至八月十九日初級中學校用教科書之中關於經學教科書修身教科書國文教科書本國地理教科書外國地理教科書西洋史教科書生物教科書日本語教科書之八種編纂要旨次第等已見決定其後着手執筆於本國史教科書東洋史教科書矣只外國地理教科書因執筆進行上之關係延至第二期故第一期編纂之初級中學校用教科書遂爲九種矣

至關於初級及高級小學用教科書之主要者有先經文教部審定者已令全國小學校使用今將編纂中之教科用圖書列示如左

初級小學校用教科書

修身教科書 第一冊 (第一學年用)

同 第二冊 (第二學年用)

國文教科書 第一冊 (第一學年前期用)

同 第二冊 (第一學年後期用)

國文教科書 第三冊 (第二學年前期用)

同 第四冊 (第二學年後期用)

算術教科書 第一冊 (第一學年用)

算術教科書 第二冊 (第二學年用)

自然教科書 第一冊 (第一學年用)

自然教科書 第二冊 (第二學年用)

日本語教科書 第一冊 (第三學年用)

同 第二冊 (第四學年用) 以下略

文教部如前所述待第一期編纂之專業完成而再着手第二期第三期之編纂專業小學校及初級中學校並其他教科用圖書主要者之編纂漸次完成同時對編纂已完成者又速加改正之研究調查以使充分發揮教科用圖書之使命也近又樹立審定制以劃清非文教部直接編纂之教科用圖書之範圍於其範圍內審定民間圖書內之適於教科用者而令使用之文教部更有蒙文及露文教科用圖書編審之準備

社會教育資料如前所述全力集中於學校教科書編纂之結果社會教育資料之編纂遂不能包含於第一期事業中而以主要學校教科用圖書之編纂着着進行矣故於第二期內更須有着手社會教育資料編纂之準備也

第四節 留 學 生

政府對內則謀學校教育之普及對外更爲廣求知識於國外派遣留學生往先進諸國極爲注意從來委任各省自辦之留學生諸事項今則由中央總括統制而企圖文化之向上也

大同二年三月文教部之第一次各省外國留學生試驗合格者四十五名三年二月第二次留學生試驗合格者國內五十名日本中等學校二十名高等專門學校一百二十名歐美若干名合計約爲二百名對以上兩次留學生每月支給補助金留學生中不受文教部之補助金者由日本文化事業部補助之但資格須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並須有相當之成績茲將留學生數補助費私費別數及留學生之經

費表示如左

留學生數

(康德元年三月末現在)

省別	國內留學		外國留學		計
	日	本國	日	歐美	
奉天省	二二八	一六二	一六二	一六〇	二九〇人
吉林省	三三四	六三	一〇	六〇	二〇七
黑龍江省	一六二	二六三	一六	一六	四四〇
計					

留學生補助費私費別

(康德元年三月末現在)

省別	國內留學		外國留學		計
	補助費	私費	補助費	私費	
奉天省	六九	五九	一八	一〇	二九〇
吉林省	二七	五七	一七	一六	一〇七
黑龍江省	九六	六六	八二	一六	四四〇
計					

留學生經費

(大同二年度)

省別	計	國內留學		外國留學	
		日	歐	日	歐
奉天省	四三,一四〇	一八,八四〇	二四,三〇〇	二九,七四八	一
吉林省	五〇,二六八	九,四八〇	一,〇四〇	二二,〇二二	
黑龍江省	三三,七二二		一,七〇〇	四七,〇四〇	五〇,七六〇
計	一二六,一三〇	二八,三三〇			

派遣教員日本留學生數並經費 (康德元年三月末現在)

省別	計	學生數	補助費
奉天省	四三,一四〇	八,八八〇	七,六八〇
吉林省	五〇,二六八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黑龍江省	三三,七二二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計	一二六,一三〇	一四,六四〇	一二,〇四〇

第五節 社會教育

與學校教育同以一般民衆爲對象之社會教育乃現代文化國家所視爲重大者而努力於其施設之完成我國以舊軍閥政治時代漠視國民教育遂致目不識丁者占大多數是以不可不急圖振興社會教育也今深慮及此研究方策以圖其發達普及焉茲將其施設及事

一 民衆教育

民衆教育館 爲各省特別區特別市縣市等地方之社會教育機關各參以地方之情形而行適宜於民衆生活之施設提高其教養爲使知個人的並公共的生活之要務而開辦通俗的講演講習映畫會等又爲成人教育之機關經營學校圖書館等爲國民衆娛樂之改善設體育場施行公衆體育之指導等其成績大有可觀者通計全國數約七十

民衆學校 立脚於王道主義對於青年及成年失學之男女以授與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簡易知識技能養成道德及衛生觀念爲宗旨有省縣私立者科目爲千字課珠算術常識簡易工藝體育等

識字處 以對於目不識丁者教以文字爲宗旨爲民衆教育館通俗講演所圖書館閱報所等所經營者其獨立爲一處者極少識字處之外又有以簡易之設備與組織而教授文字之問字處又有類似簡易之法律相談所身上相談所之問事處皆附設於民衆教育機關之一部

講演所 通俗講演所教育講演所或單稱講演所每日一回乃至三回一回二時間乃至四時間講演屬於社會生活諸般之日常須知事項以圖民智民識之向上也

閱報所 有省縣市立等附設於民衆教育館內者甚多設備簡單不過備有四五種新聞雖然如此却爲有益於民衆而獎勵之

日語學校 建國後之滿日親善愈加緊密國民之日本語研究熱因而昂騰以私設者爲始而官公立者爲數亦多現已達至一百數十校有蒸蒸日上之勢而文教部爲政府內謀公務運用之圓滑事務能率之增進及疎通官吏相互之意志開設語學講習所講習科目分滿

日兩語科制度爲四部制自初學者順次至高級各部以六個月爲期自大同元年八月創設以來業經三回其修業者日本語科爲二百三十七名滿洲語科爲一百八十八名得有相當之成績矣

二 圖 書 館

國立圖書館 國立圖書館本館置於奉天大南門內分館置於文溯閣本館所藏爲一般文獻及殿版類之善本文溯閣尊藏四庫全書及殿版圖書集成明年將努力蒐集武英殿刊本歷代滿洲人之著述及滿洲關係之文獻現在所藏書籍之內容如左

本館

一、武英殿刊本 四三、一七三冊

二、一般書籍 六一、〇九一冊

分館（文溯閣）

一、四庫全書 三六、二二冊

二、殿版圖書集成 五、二〇冊

計 一四六、六〇五冊

此外保存故宮原有之檔案

地方圖書館 地方圖書館有省立特別市立及縣立之別設備皆不完全藏書不多未能發揮其性能文教部正努力改善而望其充實也

省立特別市立及縣立圖書館數並藏書數表列如左

地方圖書館及藏書數

一、奉 天 省

(大同二年十二月現在)

名	稱	所在地	藏書數	創立年月	名	稱	所在地	藏書數	創立年月
奉天省立圖書館		東關大什字街	一〇三、五二九	光緒三十四年	開原縣立圖書館	教育局	三、〇七〇	同	一五年
撫順縣民衆圖書館		千金寨	三、一〇六	民國八年	鐵嶺縣立通俗圖書館	縣公署西側	四、六二九	同	三年
遼陽縣立圖書館		城內四大廟前館	一七、六六五	同	法庫縣立圖書館	縣城中間閣	三、八八六	宣統	二年
海城縣立圖書館		海城南門	三〇、八九	同	昌圖縣立圖書館	縣城老財神廟	一、五四六	民國	元年
營口縣立圖書館		營口馬市路街	二七、〇〇	同	梨樹縣立圖書館	南大街	一、八一五	同	二年
蓋平縣立圖書館		舊城內	四〇、〇〇	宣統	懷德縣立圖書館	縣城內街	四、六九〇	同	一八年
復 縣立圖書館		舊城內街	三〇、三三	同	洮南縣立圖書館	富文中街	八、二七四	同	一五年
復縣瓦房店圖書館		瓦房店中央街	一七、七五	民國	安廣縣立圖書館	縣公署內	二、二六九	同	一七年
遼河縣立通俗圖書館		南門裏	二七、三八	同	遼源縣立圖書館	縣公署內	一、四二五	同	一七年
岫巖縣立圖書館		縣教育會內	一、九九〇	同	通遼縣立圖書館	中街樓房	一、二九四	同	一八年
鳳城縣立通俗圖書館		南大街	一、三四三	同	康平縣立圖書館	中街房金	八、七六	同	三年
安東縣市立圖書館		新安街	二、九四八	同	新民縣立圖書館	關帝廟前	二、七五五	同	一九年
寬甸縣立圖書館		縣教育局前	一、二五六	同	遼中縣立圖書館	大東門裡	七、五〇四	同	一六年
柳河縣立民衆圖書館		城南街	一、三七五	同	盤山縣立圖書館	南信平房	一、二〇一	同	一四年
海龍縣立圖書館		南門裏	一、三三三	同	黑山縣立圖書館	西鎮市街	一、〇二五	同	一四年
輝南縣立圖書館		南大什字街	八、〇〇	同	北鎮縣立圖書館	文廟街	九、〇二	同	一五年
長白縣立通俗圖書館		中亭街	二、一五二	同	錦 縣立圖書館	城裡北街	三、三八六	同	一四年
西安縣立通俗圖書館		大什字街	四、九五一	宣統	興城縣立圖書館	南街路	一、二二	同	一四年
西豐縣立圖書館		城內東隅	三、九六四	民國	綏中縣立圖書館	西門裏	一、八五四	同	一三年
清原縣立圖書館		縣公署東院	二、〇三四	同					

二、吉林省

吉林省立圖書館	新開門裡	五四、一〇〇	宣統元年	汪清縣立圖書館	汪清縣街	二五七	同	二〇年
永吉縣立圖書館	教育局院內	一、九四〇	民國九年	雙城縣立圖書館	東南隅	一四、二七	同	一六年
舒蘭縣立圖書館	縣城內	一、三五〇	同	扶餘縣立圖書館	南大街	五〇〇〇	同	一六年
農安縣立圖書館	大南門裡	一、三五〇	同	樺甸縣立圖書館	縣城內	二〇〇〇	同	一六年
磐石縣立圖書館	大南門裡	五八六	同			二〇〇〇	同	一六年

三、黑龍江省

黑龍江省立圖書館	倉西公園	四、一三二	民國十五年	大興縣立圖書館	東一道街	二、五二〇	同	一四年
龍江縣立第一圖書館	碑城南門外	同	同	克山縣立圖書館	東一道街	五、一八九	同	一八年
同	教育館內	同	元年	拜泉縣立圖書館	東一道街	二四〇	同	六年
龍江縣立通俗圖書館	省城城東門外	四三二	同	瑯奎縣立圖書館	西南一道街	二四〇	同	六年

四、熱河省

熱河省立圖書館	文廟內登經閣	一五、六九九	民國？年					
---------	--------	--------	------	--	--	--	--	--

五、北滿特別區

特區立第一圖書館	南崗車站街	一七、九五二	民國十七年					
----------	-------	--------	-------	--	--	--	--	--

六、新京特別市

新京特別市公立圖書館	西三道街	一五、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					
------------	------	--------	-------	--	--	--	--	--

第七編 教育、宗教、社會事業 第二章 教育

三 博物館

國立博物館 國立博物館在奉天商埠地十緯路以大同三年正月開始籌備豫定康德二年中間館陳列品以青畫銅器陶磁器佛像及考古學的資料爲主計有數千件本館蒐集保存我國之歷史的遺品同時系統的收藏中國古代之美術工藝品等以資社會教育之考究也

故宮博物館 故宮博物館以奉天之故宮爲地址民國十七年開館以故宮之建築物爲中心而陳列歷代帝后御容各種御物薩滿樂器及學術的資料

北滿文物研究所博物館 本館在哈爾濱南崗車站街係一九二二年所設立分農業工業製造工業及商業大豆考古歷史人種學自然之七部以北滿之人文及自然科學爲對照而整理其蒐集品且加以研究焉

四 社會團體教育

· 當多年軍閥騷亂之後世道人心大形險惡聖賢之教行將墜地際此時宜以有統制之團體基於立國之國是王道精神而當庶民之教化且爲其修養道場於是文教部遂獎勵青年團婦女團其他修養教化團體之創設並對於既設之各團體而加以適切之指導也

童子團 童子團於中華民國時代置聯盟本部於南京所謂爲少年兵式之組織團員有八十四萬祇因徒尙排外思想遂被世界聯盟除名我國大同元年九月定童子團組織要綱及聯盟規約謹遵 執政宣言而謀國民健全之發達先以各省特區特市之學校爲

中心使組織童子團選任學校教師中之適當者而使之指導以期學校家庭並社會三方面之圓滿融和也

現在團員總數超過六千而以奉天省爲首今年五月在新京設立模範童子團時

皇帝陛下賜名「正修」且於親閱各省區五百名代表團員之際賜以優渥之勅語與團旗又於陸軍觀兵式場重賜親閱矣

五 表彰孝子節婦

孝養父母無微不至或事夫盡禮堅貞不貳者加以表彰之則於世道人心之興作上誠爲重要而且有益者也大同二年令全國調查其德行顯著可爲社會之模範者慎重審查選得孝子十四名節婦四十八名以銀盾表彰之又於 登極大典時表彰有如此善行者四百十數名之多更贈高壽者以記念章教示國民敬老之道

六 體 育

夫國家興隆之基礎在於國民之體力而民衆體育之促進卽所以作興國民之精神使其保持健康者國家於此不可一日忽視之也尤以如我國國民之生活狀態不可不留意於國民之保健故建國之初組織滿洲國體育協會設支部於各省特別區特別市以爲體育運動之指導獎勵不惟一部學生生徒及青年卽一般民衆亦使親之近之而試行之且尤留意於爲次代國民之母女子之體育而促進國民體質之向上焉大同二年體育協會實行事業如左

一、建國記念第二回大運動會 使爲建國本旨之王道精神徹底以圖一般國民之體育思想並體位之向上五月除新京外舉行五十

三處。

四二

二、第一回女子排球大會 七月九日於新京奉天黑龍江北滿特別區新京五組出場之下舉行第一回女子排球大會矣
三、派遣日本滿洲國女子體育使節 以第一回女子排球大會優勝之吉林組爲中心組成排球隊再加陸上競技選手爲派遣日本體育使節

四、滿洲國第二回體育競技大會 期望運動競技之健全發展普及而提高民衆關心體育之程度並爲詮衡參加第十回極東選手權競技大會滿洲國代表選手自大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三日間舉行於新京西公園運動場矣

五、滿洲國體育週間 大同二年自十月十五日起凡一週間爲體育週間以學校爲中心使一般民衆參加又以電影畫片標語傳單等而宣傳之開辦體育權威者之講演會講習會設置保健相談所無料診療所

六、對日派遣滿洲國陸上競技選手 十一月派遣陸上競技選手十一名往日本參觀第九回明治神宮大會兼使其與關東關西比賽陸上競技

七、運動參加極東選手權大會 爲參加一九三四年五月於比島馬尼刺開辦之第十回極東選手權競技大會滿洲國體育協會以公文申請參加又於日本體育協會援助之下發布聲明書派遣交涉員等極力希其實現也

七 民衆娛樂及其他

民族娛樂 我國民對於娛樂之興趣尙不高雅爲涵養民力振興民心計實有指導之必要今可視爲現代的大衆娛樂之二大嗜好者
電影及劇耳現有電影院三十餘處劇場六十餘處而拉戀哦放送教育尙未普及

電影教育 我國民衆不解文字者約占九成已如前述爲教化使其品性向上以社會教育之電影由視覺以教授之則其效果最爲顯著故文教部於大同元年度組織電影巡映班其後於全國各地開催電影會並講演會博得良績與好評第一回南北滿洲鐵道沿線之都市講演二十三處聽講者約有九萬八千人開演電影二十四處觀衆約有十六萬七千人第二回在興安省之主要都市開催三次觀衆約七千人第三回在熱河各地開催二十餘處觀衆三萬五千人

情操教育 社會教育不可不含有藝術或情操教育之意義故應於民衆能理解之範圍內選擇藝術的價值較高者開催展覽會或音樂會依據是等直觀的施設以提高民衆之教養

一、國樂社 文教部爲提倡國樂於大同二年四月組織國樂社嚴選樂生二十餘名以當雅樂之練習開設以來所學樂譜已三十有餘當文廟春秋祀典時演奏之

二、滿洲國美術展覽會 於新京奉天開催之時出品點數實超過二千餘件選出二百餘件以供展覽可謂我國美術之劃期的事業矣是日 執政親派寶府中令蒞場優秀作品凡三件蒙 賜購之光榮矣

第六節 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之教育機關

關東州之教育機關概由關東廳（康德元年十二月以後關東州廳）經營之至於滿鐵附屬地者均係滿鐵會社所經營而關東廳（康德元年十二月以後關東局）任監督之責分爲日本人教育我國人教育之兩大系統

學校教育

初等教育 對於我國人之初等教育機關在關東州內有公學堂及普通學堂在南滿洲鐵道附屬地有公學校等關東州內之公學堂

爲授生活上必需之普通知識初等科修業年限四年高等科修業年限二年又有設補習科一年者普通學堂爲對我國兒童施行初級小學教育之機關修業年限四年其畢業生有入公學堂高等科之資格南滿洲鐵道附屬地之公學校與關東州之公學堂相同其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日本人之教育機關有與日本內地相同之小學校今將昭和八年五月一日調查初等教育機關之現狀舉示如左

關東州初等教育機關狀況

(昭和八年五月一日現在)

學校種別	學 校		教 員		學 生	
	關東州內	鐵道附屬地	關東州內	鐵道附屬地	關東州內	鐵道附屬地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小 學 校	三	三	四九	五九	一,七〇九	一,九六五
公 學 堂 (校)	二	二	三三	一七	一〇,三三三	一,五〇九
普 通 學 堂	二	一	三三	一	六,八七九	一,五八七
計	七	六	一一五	七七	二四,九二一	三,〇六二

此外尚有日本居留民會在關東州滿鐵附屬地以外哈爾濱濱錦州滿洲里局子街頭道溝理春齊哈爾等經營之小學校

中等教育 對於我國人之中等教育機關現在關東州有旅順高等公學校中學部同師範部大連商業學堂金州農業學堂及在南滿

洲鐵道附屬地有奉天南滿中學堂均爲收受公學堂或公學校畢業生及有同等之資格者旅順高等公學校中學部之修業年限五年奉天南滿中學堂之修業年限四年而該堂設豫科一年旅順高等公學校師範部之男子部及女子部修業年限均爲四年大連商業學堂及金州農業學堂之修業年限均爲三年日本人之教育機關有與內地相同之中學校女學校實業學校及其他各種學校茲將昭和八年五月一日現在中等教育機關之狀況列於次表

關東州中等教育機關狀況

(昭和八年五月一日現在)

學校種別	學 校 數		教 員 數		學 生 數	
	關東州內	附屬地	關東州內	附屬地	關東州內	附屬地
中 學 校	三	五	100	127	1,211	8,774
女 學 校	四	四	14	5	1,031	8,774
家 政 女 學 校	一	三	10	2	50	37
實 業 學 校	一	五	3	15	100	1,000
計	10	17	130	154	1,811	13,585

專門教育 專門教育機關在大連有南滿洲工業專門學校在哈爾濱有哈爾濱學院修業年限均為三年

大學教育 有旅順工科大学及滿洲醫科大學旅順工科大学之修業年限豫科三年本科四年又為我國人學生設置修業年限一年之大學豫科之豫備科滿洲醫科大學之修業年限豫科三年本科四年亦為我國人學生設置修業年限一年之大學豫科之豫備科又附設專門部專收我國人修業年限為四年在上記各專門學校及大學以內國留學生而收取我國人學生但其數尚不多

圖書館及博物館

圖書館 係關東州廳並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經營者設在旅順大連奉天及新京等處又於沿線主要地設有小規模之圖書館
開創以來十有餘年設備整頓與日並進在滿人士所受裨益誠非淺鮮也

博物館 係關東州廳所經營者設在旅順以蒐集陳列滿洲蒙古及中華民國之學術技藝其他可為參考之資料為主滿鐵會社雖無博物館之設立而於大連有類似此種之滿洲資源館陳列農礦林畜水產之關係資料其有貢獻於我國產業之介紹者甚大也

第七節 發刊物

我滿洲建國爲日尙淺故出版物不多

政府出版物 政府諸機關所發行定期出版物如左

(大同二年一月末現在)

誌	名	刊行官署
政府公報	報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政府公報日譯	報	同
政務週報	報	同
統計彙誌	誌	國務院統計處
統計彙報	報	同
國都建設局業務概況月報	報	國都建設局
道	局	國道局
各縣政況	報	民政部
民政部半月刊	刊	同
資料月報	報	同
蘇聯極東地方事情	報	外交部
蘇聯最近內外主要事項	報	政務司
國際評論	論	宣化司
國際通商時報	報	通商司
軍	報	同
同	報	同
同	報	同
同	報	同
滿洲國外國貿易統計月報	報	財政部

誌	名	刊行官署
專賣月報	報	財政部 專賣公署
吉黑樞運月報	報	同 吉黑樞運署
實業公報	報	實業部
商標公報	報	同 商標局
交通部月報	報	同 交通部
司法公報	報	司法部 總務司
監獄衛生月報	報	同 行刊司
文教月報	報	同 文教部
資料月報	報	同
奉天省公署公報	報	奉天省公署
吉林省公署公報	報	吉林省公署
吉林省調查月報	報	吉林省公署
黑龍江省公署公報	報	黑龍江省公署
熱河省公署公報	報	熱河省公署
興安總署彙刊	報	同 興安總署
古	報	同

誌名	北滿經濟月刊 北滿半月刊 哈爾濱鐵路局報 洮南鐵路局報 金融合作月報 經濟金融概況	刊行官署	北滿鐵路管理局 同 哈爾濱鐵路局 洮南鐵路局 奉天省金融合作總處 中央銀行調查科
誌名	首都警察廳廳報 警務月刊 新市特別市公報 奉天市政公報 市公報	刊行官署	首都警察廳 奉天市警察局 新市特別市公署 奉天市政公署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

政府諸官署所發行之圖書如舉其數字則如下表

(大同三年一月末現在)

分類	種類	種別	分類	種類	種別
法務	法律	一三	地理	歷史	五一
經濟	經濟	四二	宗教	哲學	一八
交通	交通	一五	醫學	衛生	二二
社會	社會	一四	醫學	衛生	二二
土木	建築	一五	醫學	衛生	二二
土地	人口	二二	醫學	衛生	二二
移民	人口	二二	醫學	衛生	二二
計		二七五			

備考 右列除載上分類種屬於「小冊子」暫編類

一般新聞雜誌

一、揭載時事之部 我國所發行之新聞雜誌中許可揭載時事者如左

第七編 教育、宗教、社會事業 第二章 教育

一、滿文紙之部

(大同三年二月未親在)

名	稱	發行地	創刊年	組織	備考
大	民	天	民國十年十月	個人經營	努力我國統治方針之普及徹底 建國精神之普及
民	時	晚	宣統元年	"	"
醒	公	報	民國十五年	"	努力統治方針之普及徹底
奉	天	報	大同元年九月	"	時代主義
奉	天	報	大同元年九月	合資經營	宣揚王道主義
新	滿	報	大同元年四月	合資經營	宣揚王道主義
東	遼	報	康德元年三月	個人經營	民族協和主義
東	遼	報	民國二十年	總商會之機關紙	介紹經濟事情
營	商	報	光緒二十三年	合資經營	宣傳王道政治
遊	海	報	大同元年十月	"	"
大	和	報	大同二年一月正式許可	"	"
協	林	報	康德元年二月	合資經營	日滿兩國文發揚王道主義協和精神，半月刊
延	邊	報	民國二十年	合資經營	普及統治方針
三	江	報	大同二年	個人經營	宣傳滿洲國建國精神 民族教育
國	際	報	康德元年九月	"	王道主義
哈	濱	報	民國八年	"	擁護滿洲國主義
哈	濱	報	民國十三年	"	提倡實業，開發文明
哈	濱	報	民國九年	"	提倡實業，開發文明
哈	濱	報	民國十五年	"	宣傳滿洲國
午	開	報	民國十年	"	"
黑	龍	報	民國十三年	"	指導大眾
黑	龍	報	大同二年十二月	"	開明王道主義之真諦
黑	龍	報	康德元年八月	"	"

二、歐文紙之部

(大同三年二月末現在)

名	名
得	得
發行地	發行地
創刊年	創刊年
刊行種別	刊行種別
組	組
織	織
備	備
考	考

三、通信之部

(大同三年一月末現在)

名	名
得	得
發行地	發行地
創刊年	創刊年
刊行種別	刊行種別
組	組
織	織
備	備
考	考

第七編 教育、宗教、社會事業 第二章 教育

二、不掲載時事之部 不掲載時事者列於下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未現在)

名	稱	發行地	創刊年	刊行種別	備	考
道	慈民雜誌	奉天	康德元年八月	半月刊	瀋陽紅十字新聞之改題	
順	天新報	"	康德元年四月	旬刊	法學之研究發表	
法	學新報	"	民國十六年	旬刊	文化之普及及啓蒙	
滿洲	新文化月報	"	大同二年五月	月刊		
奉天	晶畫報	"	大同二年二月	三日刊		
正	義時報	"	大同二年十月	月刊	滿洲正義團之主旨徹底	
興	滿文化月報	"	康德元年四月	週月刊	文化之發達	
文	藝畫報	"	康德元年七月	週月刊	文藝各種繪畫之介紹	
日語	速成講義錄	新	康德元年十一月	月刊	日文	
滿洲國	大同學院報	京	大同二年九月	週刊	回教主義之宣揚	
伊	斯蘭旬刊	"	康德元年三月	旬刊	獎勵體育介紹運動競技	
體	育雅言誌	"	康德元年十月	月刊	滿洲國法曹會機關紙	
法	曹雅言誌	"	"	"	大亞細亞聯盟主義	
大亞	協和月刊	"	大同二年十月	月刊		
哈爾濱	五日畫報	哈爾濱	大同元年	五日刊		
帝國	兒童新聞	"	康德元年六月	週刊	在皇學中心主義下之兒童德性涵養	
宗	教新開	"	一九二一年	週刊	波蘭語宗教新聞	
學	藝雜誌	"	一九三二年	半月刊	波蘭語學術文藝	
兒童	教育雜誌	"	一九三二年	半月刊	兒童雜誌	
商	況日報	吉	一九三二年	日刊	經濟通信	
吉林	省教育會觀	林	康德元年十月	月刊		
廣	告大觀	口	康德元年十月	月刊	日本會社商店之廣告經濟通信	

附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出版物

一、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揭載時事出版物

(大同三年一月末現在)

地方	新		聞		通		信		雜		誌		合計
	字	日	字	英	字	日	字	日	刊	月	刊	英	
關東州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一
滿鐵附屬地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一
計	八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二	六	二	二

二、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定期出版物

(大同三年一月末現在)

地方	新		聞		通		信		雜		誌		合計
	有	日	有	日	有	日	有	日	有	日	有	日	
關東州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滿鐵附屬地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計	六	六	四	四	二	二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六

第八節 古跡、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

古跡乃為明白古人之文化推移所視為最重要之遺蹟應講求適切之保存方法俾有助於學術研究是固文明國家之責務也我國自周秦歷漢唐遼金元明清等各時代幾多民族興亡於其間其史蹟及古物傳至於今者為數頗多大同二年七月以教令公布古蹟保存法同年九月以文教部令定古蹟保存法施行規則行全國的調查目下正進行指定古跡地之準備同時對於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亦行全國的調查而研究其保存方法

第三章 宗教及孔子廟

第一節 概 說

我國宗教以佛教道教回教喇嘛教基督教等爲主數千年來支配民衆之精神生活而其信徒最多者爲佛教道教則次之宗教之殿堂概稱爲廟又曰寺院或爲構造壯麗規模廣大之堂宇或爲渺乎其小之小祠構造種類各不一致而通觀寺廟之設立來歷則可分爲四種卽一爲宣傳宗教之道場者二爲靈驗禳災祈福者三因神佛像之發見者四爲戰勝紀念者是也佛教道教之廟中佔較多數者爲第二種

上述諸宗教中除回教及基督教外皆雜然無系統且儒佛道之祭神常相混淆同此一人既爲佛教徒又爲道教之信者在佛教寺院中祀關帝娘娘在道教廟宇中亦安置觀音像

舊東北政權時代爲軍閥稅政所困國民生活大形窘迫道義掃地人民信仰轉注功利且一般無智者又多被迷信邪教所惑於是宗教對於國民生活指導的精神有逐漸消失之傾向我國肇興深察此點爲保障國民之信教自由確立國家之宗教地位施行宗教調查以爲制定管理規程之準備茲將各宗教之廟宇教會布教者信教者人數按各省市區別分列於左

廟宇教會數

(大同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省市區	佛教	道教	回教	喇嘛教	天主教	基督教	其他	計
奉天省	1,216	37	1	1	6	15	100	1,416
吉林省	1,000	37	1	1	6	15	100	1,260
黑龍江省	1,000	37	1	1	6	15	100	1,260
熱河省	1,000	37	1	1	6	15	100	1,260
與安省	1,000	37	1	1	6	15	100	1,260
新京特別市	1,000	37	1	1	6	15	100	1,260
哈爾濱特別市	1,000	37	1	1	6	15	100	1,260
計	5,216	151	5	5	30	75	500	5,962

備考 北滿特別區未報告

布教者數

(大同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省市區	佛教	道教	回教	喇嘛教	天主教	基督教	其他	計
奉天省	1,216	37	1	1	6	15	100	1,416
吉林省	1,000	37	1	1	6	15	100	1,260
黑龍江省	1,000	37	1	1	6	15	100	1,260
熱河省	1,000	37	1	1	6	15	100	1,260
與安省	1,000	37	1	1	6	15	100	1,260
新京特別市	1,000	37	1	1	6	15	100	1,260
哈爾濱特別市	1,000	37	1	1	6	15	100	1,260
計	5,216	151	5	5	30	75	500	5,962

備考 北滿特別區未報告

信 教 者 數

(大同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省市區	佛 教	道 教	回 教	喇嘛教	天 主 教	基 督 教	其 他	計
奉 天 省	一,六〇,二九〇	六,五五五	一,四四,一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七五五	一,〇〇〇	一,六〇,二九〇
吉 林 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黑 龍 江 省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熱 河 省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興 安 省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新 京 特 別 市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哈 爾 濱 特 別 市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計	一,六〇,二九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二九〇	一,六〇,二九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二九〇

備 考 北 滿 特 別 區 未 報 告

第二節 各 宗 教 之 現 狀

佛 教 佛 教 之 傳 來 發 端 於 高 麗 時 由 西 域 聘 請 僧 伽 入 滿 說 法 其 後 渤 海 遼 金 時 代 亦 建 立 佛 寺 優 遇 僧 侶 現 行 於 我 國 者 有 真 言 淨 土 禪 宗 臨 濟 派 曹 洞 派 佛 門 正 宗 聖 宗 派 毘 盧 派 天 臺 派 等 主 要 者 三 十 餘 派 其 區 別 頗 難 以 臨 濟 禪 宗 之 信 徒 爲 最 多 寺 院 多 稱 爲 寺 廟 刹 宮 尼 僧 居 處 稱 庵 僧 侶 通 稱 和 尚 其 中 不 無 有 知 識 之 高 僧 惟 以 無 學 者 多 性 情 懶 惰 因 此 寺 廟 經 濟 極 感 困 難 居 城 市 者 賃 其 境 內 家 堂 以 爲 接 濟 居 鄉 村 者 耕 種 寺 田 以 維 生 活 此 等 僧 侶 爲 數 實 多 佛 教 最 盛 之 處 首 推 吉 林 伊 通 而 齊 齊 哈 爾 阿 什 河 琿 春 次 之

省	市	區	廟	字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黑龍江省				1,000			1,000			1,000
熱河省				1,000			1,000			1,000
與安省				1,000			1,000			1,000
新寧特別市				1,000			1,000			1,000
哈爾濱特別市				1,000			1,000			1,000
計				5,000			5,000			5,000

備考 北滿特別區未報告

回教 回教又稱爲回國及民國之回教徒稱該教爲天方教清真教清乾隆朝傳入滿洲其教徒大多數爲回漢兩族之混合血統也回教之寺院稱爲清真寺宗派有東寺派西寺派唯有遵奉一神之信仰不爲偶像之崇拜各大寺院大多附設學校以教育教徒之子弟在初等教育教授簡易之讀書算術及阿刺伯文字在高等教育講授經文等回教之職業雖不一致然所目爲專業者即運搬業牛馬買賣業屠殺業浴場業等是也

回教廟宇布者及信教者數

(大同二年十二月未現在)

省	市	區	廟	字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奉天省				1,000			1,000			1,000
吉林省				1,000			1,000			1,000
黑龍江省				1,000			1,000			1,000
興安省				1,000			1,000			1,000
新寧特別市				1,000			1,000			1,000
哈爾濱特別市				1,000			1,000			1,000
計				5,000			5,000			5,000

備考 北滿特別區未報告

第七編 教育、宗教、社會事業 第三章 宗教及孔子廟

喇嘛教 喇嘛教為佛教之一派行於西藏蒙古唐太宗時吐蕃拉薩之勇將「蘇隆贊幹甫」威振四隣遣使赴印度迎諸高僧及唐僧瑪哈德等開始譯述經典及至會孫「德蘇隆贊幹甫」之時企圖西藏原有之梵教與佛教之融洽遂啓喇嘛教之源而有驚異之發達焉高原民族原有強烈之信仰心虔誠為來世祈禱冥福除長子以外其餘男子必使一兩名出家為喇嘛以為家門之光榮又深信一人出家則九族有佛緣之語焉清朝為懷柔蒙古加以保護滿洲各地遂見有喇嘛之寺廟及信徒矣喇嘛教中有紅教（舊教）黃教（新教）二派行於我國者屬於後者為多

喇嘛教廟宇布教者及信教者數

（大同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省市區	廟宇	布教者		信教者	
		男	女	男	女
奉天省	四	三〇	—	一,八七五	四,三六
吉林省	—	—	—	—	—
黑龍江省	—	—	—	—	—
熱河省	—	—	—	—	—
興安省	—	—	—	—	—
新京特別市	—	—	—	—	—
哈爾濱特別市	—	—	—	—	—
計	—	—	—	—	—

備考 北滿特別區未報告

基督教 基督教之傳入滿洲其先驅者為羅馬加特力克教會當十七世紀時已傳來我國但乏精確資料不得其詳屬於舊教者有天主教希臘教猶太教屬於新教者有蘇格蘭自由教會愛爾蘭長老教會丹麥路德教會基督教復臨會及聖書協會等諸派其附帶事業以經營學校病院圖書館等為多

甲、天主教會布教者及信教者數

(大同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省市區	教會		布教者		信教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奉天省	六	六	二	二	一	一
吉林省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黑龍江省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熱河省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興安省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新京特別市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哈爾濱特別市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計	36	36	6	6	6	6

乙、基督敎教會布教者及信教者數

(大同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省市區	教會		布教者		信教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奉天省	15	15	10	10	10	10
吉林省	15	15	10	10	10	10
黑龍江省	15	15	10	10	10	10
熱河省	15	15	10	10	10	10
興安省	15	15	10	10	10	10
新京特別市	15	15	10	10	10	10
哈爾濱特別市	15	15	10	10	10	10
計	90	90	60	60	60	60

備考 北滿特別區未報告

第七編 教育、宗教、社會事業 第三章 宗教及孔子廟

其他雜教

薩滿教 薩滿教爲滿洲民族固有之宗教至今日忘却母語化爲漢人所能表現滿洲固有之精神文化者可謂薩滿教矣彼等深信該教於鄉村一族之間有專屬之巫人焉

白蓮教 係道教之一支派實行均分財產主義

在理教 爲白蓮教之一派而奉佛法之教習儒教之禮傳謂清嘉慶道光間羊誠證者在天津創始之信仰觀世音菩薩禁飲酒吸煙尊重義氣並宣誓嚴守秘密

在家理 清康熙時胚胎於縱貫支那之大運河運糧貢米業者之同業組合間現在哈爾濱大連營口安東等工業都市之勞工多信奉之農村之貧民與賊匪亦多有此結社

猶太教 哈爾濱只有一處教堂居於哈爾濱及北滿鐵道沿線一帶之俄人信仰之

道院及紅卍字會 道院始於民國九年山東省洪解空劉福緣二人作成經典開設道場紅卍字會亦可謂道院道院爲仰體神靈傳各自修養之機關紅卍字會本諸掌務規則執行慈善博愛之機關其宗旨爲促進世界平和救濟人類災禍本諸互助互愛精神以建設光明之世界其運動雖不過數年而現在竟有潛然之勢力其他尙有道院研究會同善社等朝鮮人之間有侍天教天道教等數教然其傳道非積極者

第三節 孔子廟

祀孔典禮 我滿洲國以樹立王道樂土聲明於世界標榜大同主義開放門戶掃清舊軍閥之秕政而建設德治之國家然而如此大理

想決非一日所能成功者指導教化時代民心之經綸乃在融和貫通所謂天地人之三才則之於天而行之於地彼儒道所教實此大道也是故我國重視禮教以孔教為德教之本而顯揚儒道精神先復活近世將廢之祀孔典禮定為國祭以明民心之所歸景慕先聖之遺風行跡提高敬天愛人之風習篤厚風教德化以學王道實踐之實也今將該祀典復興後之經過示左

仲春仲秋丁祭由全國各地長官主祭之下而壯嚴盛大舉行之當日俾各校學生參列祀典復於各地開催講演會以電影廣告等普及建國精神及尊孔思想而新京於東三道街之聖廟仲春丁祭以國務總理為主祭官仲秋丁祭則由皇帝陛下親執釋典

孔子廟 孔子廟為我國民崇仰之象徵不特為國家重大儀典執行之聖場且其建設構造之壯瞻與之美足以誇耀於中外者為數又甚多用作美術工藝歷史其他學術等之證跡國民文化之標識則應使其莊嚴清雅而永久保存之者不容贅述惟各地之孔子廟概以往年祀典廢止置之不顧以自然之剝蝕兵匪之侵害廟宇毀損牆壁倒潰體貌不完極堪憂慮故政府對於復舊一事正作具體之研究

全國文廟一覽表

名稱	省別	建設年	名稱	省別	建設年	名稱	省別	建設年
濟陽文廟	奉天	清天聰三年	岫巖文廟	奉天	清光緒二年	西安文廟	奉天	民國十六年
遼陽	遼寧	明洪武年間	寬甸	遼寧	民國八年	東豐	遼寧	同十二年
海城	遼寧	清雍正五年	本溪	遼寧	民國八年	西豐	遼寧	同十一年
營口	遼寧	清康熙年間	柳河	遼寧	同八年	清源	遼寧	同十一年
盤平	遼寧	清康熙年間	海龍	遼寧	清光緒二十八年	開原	遼寧	清康熙四十年
復縣	遼寧	清同治九年	輝南	遼寧	民國十一年	鐵嶺	遼寧	清康熙三十年

第七編 教育、宗教、社會事業 第三章 宗教及孔子廟

種別 神社 神道 佛敎 道敎 回敎 喇嘛敎 基督敎 儒敎 其他 計

關東州 一〇 三 一九 一四 二 一 二四 五 八 三四〇

附 關東州宗教調查表

神社 廟宇 教會 數

(關東區調查)

(昭和七年未現在)
大同元年未現在

昌國文廟	天	清同治七年	長春文廟	吉林	清同治十二年	安達文廟	黑龍江	民國十四年
聖樹		清光緒五年	伊通		清光緒十四年	呼蘭		同十七年
懷德		清光緒五年	磐石		民國二年	巴彥		清光緒六年
安廣		?	敦化		清光緒二十一年	綏化		清光緒三十二年
遼源		民國九年	輝安		清光緒六年	海倫		民國十九年
通遼		同十年	樟川		民國十六年	綏德		同八年
康平		清光緒九年	方正		同十四年	慶城		民國八年
新民		同十三年	資縣		清光緒十八年	通河		民國八年
遼中		民國十四年	阿城		?	承德		清光緒四十四年
盤山		?	五常		清同治十三年	凌平		清光緒十二年
北嶺		元代	雙城		民國十年	豐寧		清光緒年
義縣		?	榆樹		清同治十三年	園場		清光緒三十一年
錦縣		明正統元年	扶餘		清道光二年	赤條		清光緒二十年
錦西		民國十年	龍江		清康熙年間	朝陽		清道光三十年
興城		明宣統五年	嫩江		?	平泉		民國十四年
綏中		清同治十年	通北		民國十二年	海拉爾市文廟		同十六年
永吉		?	克山		同十五年	哈爾濱文廟		清光緒八年
舒蘭		民國十六年	拜泉		民國八年	總計七十八處		民國十五年
農安		清光緒十九年	青岡		同十四年			

滿鐵附屬地	神	三二	三六	八八	一四	三	二	三	一	一九九
	計	四一	六七	二〇七	一五五	五	一	四七	八	五三九

神職布教者數

(關東廳調查)

(昭和七年未調査)

關東州 滿鐵附屬地	神	一〇	一〇四	二〇九	一五七	二	一	一一	一	七
	計	二七	八四	一三三	一五	二	一	二五	一	二九一

庶民信徒數

(關東廳調查)

(昭和七年未調査)

關東州 滿鐵附屬地	神	一三	一八八	三四一	一七三	一三	一	三六	一	一三
	計	五三,〇〇九	一八,二七六	八七,三一六	九四,六五六	二,〇六四	一三七	三,四五二	七,一三四	一〇,八八八

第四章 社會事業

第一節 概說

社會事業歷史淺近因舊政權時代爲政者對於社會事業向無研究指導等事故諸設施均屬幼稚未能脫出慈善賑恤之境域在哈爾濱雖有官營民營之施療保護兒童教授職業技能孤兒教育等事業乃屬於例外者大抵萎靡不振無成績可言我國肇建有鑑及此以王道主義安定民生增進民福務期完整其設施而濟世救民使其感受文化之恩惠自大同元年以來在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及新京哈爾濱兩特別市所籌備之地方社會事業聯合會組織成立開始其活動而爲統制連絡起見更於民政部內設立滿洲國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又於大同二年七月七八兩日在國務院會議室開催滿日社會事業大會遂成滿日社會事業連絡提携之第一步矣當康德元年三月一日登極大典時

皇帝陛下爲設立恩賜財團賜下國幣一百萬圓爲救濟難民賜下五萬圓爲撫恤建國犧牲者遺族賜下二萬五千圓此外爲獎勵民間慈善事業團體之補助金對滿洲國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賜下一萬圓各關係當局無不感戴

皇帝陛下愛民之鴻恩正期其萬全不遺餘力也於是舊軍閥時代已棄而不顧之我國社會事業其面目遂一新矣

計畫案 與建國同時努力社會事業之發展既如上述近將見諸具體化之各種計畫舉之如左

一、養食制度之確立 各縣之養食制度所以備農民不時之災厄而爲自治互助之機關久已善達其所負使命然自舊軍閥末期以來運用紊亂當局者尤每圖私利再加以近年兵匪等之侵凌殆歸荒廢中央當局近擬關於運用取締制定統一法規以期本制度之確立

而圓滿推行之也

二、方面委員制度之實施 因我國政治經濟各種工作逐漸進展則受社會急激改革之影響尤以於都市發生犧牲殘廢者不能置諸罔聞然在此救濟施設無多金可投之時方面委員制度可謂最適宜者該制度由多數篤志家以社會連帶相互扶助之精神俾貧困者得為善良之隣人而政府於最近亦將實施矣

三、隣保事業 實施隣保事業為教化隣人並調查研究社會問題意義重大自不待言然其成敗一視當事者之關心如何耳非徒期其規模之大則於貧民窟之一部設置隣保館迎純正熱心之士擔當其責以興隣人教化之實也前述之方面委員制度及隣保事業先於首都新京實施以作試驗逐漸推及哈爾濱奉天吉林齊齊哈爾等地

興安總署亦鑒及社會事業之重要銳意研究始得成案先於民間獎勵其事業而為防備災禍凶年設立公倉之事亦將實現矣

第二節 社會事業行政機關及補助機關

一 社會事業行政機關

中央行政機關 社會事業行政機關中央有民政部地方司社會科分為庶事救護福祉勞工之四股擔任地方社會事業之監督助成同時謀賑恤救濟及國內官私營社會事業之振興獎勵併掌管關於勞動事項

特別行政區劃之興安各分省則置文教科於興安總署政務處內掌管總括的社會事業行政

地方行政機關 社會事業地方行政機關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置於民政廳民治科或行政科內北滿特別區置於行政處第一科

內新京哈爾濱兩特別市置於行政處社會科內各掌管該社會事業行政縣則內務局掌管與安各分省置於民政廳文教科內各旗縣則置於內務科內各掌管該管轄區域內之社會事業行政

六六

二 社會事業行政補助機關

地方社會事業聯合會 凡關於社會事業行政事項雖為民政部社會科掌管但其設立行政補助機關以謀社會事業之連絡協調與調查研究向上發展各節均屬重要且按社會事業之本質觀之社會事業係依社會大眾之理解始得存在苟非大眾於背景以有組織的且有機的維持之則難期其達到最後目的

於茲廣徵官民各界之意見以備考究之資大同元年十月十二日首由民政部社會科主辦於國務院會議室內開辦新京社會家懇談大會宗旨在謀社會事業家互相間及與政府當局者間之意見疏通時關於一般希望條件亦有討論結果則為現在國內無社會事業團體之連絡統制機關不獨事業上難免重複而無統一即於調查研究上亦多缺陷故應從速研究對策於是意見竟趨一致決定於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及新京哈爾濱兩特別市先組織「滿洲國地方社會事業聯合會」其目的雖為社會事業之連絡統制並調查研究以及改良發達但對於社會事業關係者亦使其擔任積極的社會指導同時對於社會團體及關係者力謀其充分連絡及統制以備一旦有事可為有秩序的活動

大同二年五月四日民政部會發出訓令第二四〇號曰

為令遵事查舊軍閥稅政之民衆皆陷於極窮極困之地設法救濟固為目下之急務然國民衆福利之增進並社會風化之挽回使人民皆能獨立自營成為國家之良民者乃社會事業本來之目的又王道政治之真精神也該管區域內社會事業團體並有關係者以及熱

心家等應網羅官民組織各地社會事業聯合會以便統制而圖緊密之連絡彼此同心協力切適調查研究以期斯業之改善發達本部爲振興社會事業起見特別定社會事業聯合會準則指導並振興方策隨令附發仰該署轉飭所屬組織聯合會按照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選定各職員並將其姓名履歷報部備查爲要此令

各省市當局奉到以上訓令後即極力網羅各界官民分途組織下述各節之機關咸以敏捷的活動從事於社會事業之進行

新京特別社會事業聯合會 組織於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當本會籌備時期正爲友邦日本東北震災募集救濟金時本會捐款三千餘圓滙寄災區又我國最初實行同情週間時恰值本會成立故本會直接於南關財神廟內創設施粥廠庇寒所專事貧困者之救濟及至大同三年爲謀同情週間實施於全國及資助新京市民之救濟起見又實行募集同情金

哈爾濱特別市社會事業聯合會 組織於大同二年十月十七日

奉天省社會事業聯合會 組織於大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會籌備時期對於洮南地方之大水災曾經與各地方之社會事業聯合會聯絡大聲疾呼努力募集恤金逮至大同二年底捐得養金約一萬圓分濟災區作爲救濟

吉林省社會事業聯合會 組織於大同二年九月六日

黑龍江省社會事業聯合會 組織於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滿洲國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 各地方社會事業聯合會之組織如上所述者凡三省兩特別市均已成立於是爲在民政部內組織中央統制連絡機關之滿洲國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起見乃於大同二年九月組織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之籌備委員會逮至大同三年二月該會之成立完全告竣

其組織大綱表列於左



本會之事業為各地方社會事業聯合會社會事業團體及各熱心家之連絡協調社會事業之調查研究振興獎勵社會事業功勞者之表彰社會事業從事者之養成關於社會事業諸會合之開辦並後援主管官廳之諮詢應答及建議地方之改善與福利事業之助成等而遂行者也

滿日社會事業大會 欲謀社會事業之向上發展與東亞之和平並人類福祉之增進深感非由滿日社會事業家之提携協調不克達到目的故於大同二年七月七八兩日以民政部之斡旋由新京特別市社會事業聯合會及滿洲事業協會共同主辦開催滿日社會事業大會於國務院會議室內當日列席者我國方面有執政政府總務廳民政部文教部新京特別市之各關係者及奉天吉林黑龍江並哈爾濱特別市各社會事業聯合會之代表者六十二人日本方面則有關東臨滿鐵大連民政署之各關係者及各地方社會事業家五十六人滿日要人相集一堂可謂盛會也矣

當日由 執政下賜宣詞及大會宣言列記於左

執 政 宣 詞

夫國家之根本在於人民而人民之事業關於社會事業團體者所以謀人群之脈絡貫通而合力以發揮其福利者也現當滿洲國新興之際凡百事業方在萌芽智識既未極充周情志亦不無扞格甚願有聯合會及協會之組織以施指導而利進行庶幾全社會事業愈固結而力愈增愈擴充而範圍愈廣共為兩國共同之

利益實未可量此予所至爲期望者也

宣言

本大會根據人道之大義力謀發揮人類相愛之精神以謀社會之福祉而確立東亞永久和平之基礎爲此力謀滿日兩國社會事業家之提携協調而期社會事業之發達與普及特此宣言

昭和八年七月七日

大同二年七月七日

滿日社會事業大會

更由各關係者提有左列諸事項之提案後由滿日雙方各選出五名或七名之委員擔任審議

各項提案

- 一、關於滿日社會事業之連絡提携事項
 - 甲、關於藥品配布方法案
 - 乙、以滿鐵附屬地爲中心之社會事業與滿洲國社會事業互謀連絡協調案
 - 丙、關於全滿職業介紹事務之連絡案
 - 丁、謀全滿救濟事業連絡案
 - 戊、關於被救囚犯之保護並力謀全滿的連絡案
- 二、建議在主要都市設方面委員會制同時組織全滿洲的方面委員之聯會案
- 三、請求在營口設置海員慰籍機關案
- 四、社會事業普及案
- 五、關於社會教化運動案
- 六、社會事業家養成案

七、嗎啡中毒者救濟案

八、結成東亞社會事業聯盟案

九、以逆產充聯合會基金案

十、關於失業救濟案

關於以上各案中之第一項甲案會由滿洲社會事業協會方面寄贈胃腸藥一萬一千七百包皮膚藥三千三百包於九月十日經滿洲各地方社會事業聯合會之手分配於國民矣

第三節 主要社會事業

一 官營社會事業

我國官營社會事業省及縣市經營者雖有以救濟院教養工廠濟良所等之名稱從事於養老育嬰療養嗎啡中毒者授產濟良等之事業者然而多以不得其人與財政困難之故過去成績無可言者我國建國即努力爲之故其發達日新而月異

救濟院 救濟院一名殘廢所以收容老而無告及殘廢者（時而兼收孤兒浮浪者及嗎啡中毒者）爲目的創設年代都市一般雖早地方各縣則於民國十八十九兩年居多最初創設者皆係私人經營其後因財政困難其他理由移官署經營者不少而現在皆係官營其中又以市及縣經營者多故主要都市固勿論矣即各縣公署所在地亦漸有施設焉

遊民習藝所 遊民習藝所又名教養工廠創設於民國成立以後專以授產於無依之遊民爲目的之私營機關民國十二年以後漸次移於警察廳及公安局管理同時主要各都市及縣亦有設立（現在新京移管於市公署）專強制收容嗎啡中毒者小盜浮浪者及比較的罪輕者約一年間矯正其惡癖並授以木工織布染色洗濯裁縫及印刷等之職業其組織並外觀恰如刑務所爲社會事業中之變態者但

其施設内容及組織如加以改良則可爲有特色之社會施設焉

濟良所 濟良所其初爲無條件收容保護娼妓侍妾婢女等之不堪其主虐待而訴諸警察者其後乃有正式濟良所之設置所內教授國文算術裁縫等及道德講話以涵養其常識及婦德者對於此等被收容者希望結婚時須得女方承請並負擔其收容期間中之生活費再覓得相當保證人始可領出

濟良所從來由警察廳並警務局管理新京特別市則於大同二年歸於首都警察廳矣

官醫院 滿洲地方之官醫院多創設於前清光緒時代都市無論矣卽各縣治下亦多有設立者官醫院直轄於地方官署內分中西兩種醫術治療貧困者其功績昭著人民稱便其後興慈善事業同調漸次衰萎今尙存者全國中不過十幾處而已

義倉集穀 各縣治下皆有義倉集穀制度專爲防備農民凶年施行救濟之機關本諸自治互助精神而創設者其成績頗著農民感德逮至舊軍閥時代晚年監督不嚴運用紛亂且當局者亦有以此圖謀私利者積弊漸深及至華變又遭兵燹匪亂及其他種種災害多歸荒廢時下民政部正在研究關於該項運用及管理之統一制度

二 民營社會事業

我國民營社會事業團體之特徵爲帶宗教色彩其原因不外乎我國社會事業多爲宗教團體及修養團體之附設事業或爲其事業執行機關而組織者也更有基督教外國宣教師爲熱心布教不願僻陬各地巡迴亘數十年之長期獻身於社會事業其盡心竭力真使吾人遊嘆不止

茲將我國民營社會事業團體之主要者列舉於左

世界紅卍字會 世界紅卍字會舊名道院乃信仰團體之附設活動機關道院為救世濟民之純信仰團體紅卍字會則為本諸道院主旨積極實施社會事業之團體也但最初不過僅為殘廢院或施捨藥品而已其後漸次擴張民國十一年十月竟見有紅卍字會之創設本會之總會設於北平各地則分設總分會或分會滿洲從來之總分會設於奉天為北平總會之總分會各地又置二十幾處分會至大同二年三月我國本諸一國一總會之主旨以新京分會為滿洲總會負統制國內分會之責

本會之目的為以道院附設事業而施設紅卍字醫院貧民工廠平民學校借字會因利局育嬰堂殘廢院紅卍字新聞慈濟印刷所粥廠平糶施棺施藥冬賑等以謀世界和平及災患救濟

以上永久事業之外尚有為應戰時及天災地變時施行之臨時的救濟事業當滿洲事變勃發之際各分會起而組織救濟隊負施診病傷將士及努力清掃遺棄屍體等事宜同時兼謀四省有志者之聯絡並蒙古人回教徒等之提携起見乃以士農工商全滿之二十一團體代表者組織四民維持委員會謀維持治安收容避難貧民及救濟地方貧民等事大同元年北滿水災當時本會之活動想世人之記憶猶新也

萬國道德會 本會於民國十年創設於濟南府以儒教道教回教佛教基督教等五教之教義為基礎主張人類愛之教會也

本會分會設於國內各地同時為廣募會員起見乃於英美法意各國設立分會現在分會約百五十餘處會員約有二萬餘名我國於大同二年將新京分會改為滿洲國總會統制監督全國二十餘處之分會

本會之組織既如上述乃為宗教的修養團體而為附設事業亦兼行慈善及教化事業其趨國家的色彩濃厚者即本會慈善事業之特徵民國十二年日本關東大震災時本會曾寄贈義捐金大洋三萬餘圓以此可知其對外慈善事業貢獻之大矣

舉其永久事業之部門為學校部講演部出版部救濟部安老院福音部體育部男女工廠家庭習藝圖書館等是也

全國慈善勸戒煙酒會 本會稱為在理教為秘密修養結社之事務執行機關提倡因果報應主張拔苦與樂以正心修身克己復禮為本

以禁煙禁酒為尚以佛教儒教道教三教之歸一化超度一般民衆在理教公所之創設為嘉慶年間今日教數已過三千信徒已達三十萬我國現有教數亦有三百餘處本會專收容願脫離鴉片嗎啡之惡習者使其長跪於在理教祭壇前宣誓斷煙禁酒依其信仰力以救治之冬季對於貧民施粥施衣又對於旅行死亡者施棺埋葬新京向來僅為支那戒煙酒總會之一支部大同元年十一月完全獨立而成為我國全國之理善勸戒煙酒總會矣

中國紅十字會 清國政府於宣統二年業已組織大清紅十字會但其內容事業均極薄弱無成績可言述至日俄戰爭上海地方受其激刺會組織上海萬國紅十字會於該戰爭施行相當活動雖未得加盟於國際聯合條約然當局認為十分有功其後改稱為中國紅十字會將大清紅十字會合於本會民國元年依日本赤十字會社之範疇得加盟於國際聯合條約

我國雖有該國之分會約十餘處但其事業極貧弱焉

各社會事業團體 茲將各省及新京哈爾濱特別市之社會事業團體表列於左

一、奉 天 省

名 稱	所 在 地	日 的	成 立 年	施 設 並 事 業	經 費
同 善 堂	奉天大西關	施粥孤兒老幼及救民助產等	光緒二十二年	孤兒院貧民養老所助產所 後民工廠施藥院等	奉天市政公署支付 會員及一般之捐款
世界紅十字會奉天支會	奉天省城大西關	施衣施粥施藥施糧等	民國十五年		
奉天佛教會	奉天小西關	粥	民國元年	學 校	捐 款
日蓮宗教聯合會	同	一 般 慈 善 事 業	民國二十年		捐 款

名稱	所在地	目的	成立年	施設並事業	經費
奉天佛教居士林	奉天小河沿	收容孤寡信徒	民國十五年	診療室藥劑室鑿病室	捐款 每月由縣公署支付補助金九十六圓及其他各力種之捐款 每年經費 二二〇〇圓 基本金 一七、五〇〇餘圓的利息 基本金之利息
撫順縣公立醫院	遼陽西五道街	救濟貧民	民國十四年	診療室藥劑室鑿病室 收容所 鑿病室外科外科外科	會員之負擔 介紹費
遼陽西救濟院	遼陽西五道街	救濟貧民	民國十四年	診療室藥劑室鑿病室 收容所 鑿病室外科外科外科	會員之負擔 介紹費
遼陽救濟工廠	遼陽西五道街	救濟貧民	民國十四年	診療室藥劑室鑿病室 收容所 鑿病室外科外科外科	會員之負擔 介紹費
貨款事務所	海城縣城內	由低利借貸救濟市民	民國十九年	診療室藥劑室鑿病室 收容所 鑿病室外科外科外科	會員之負擔 介紹費
世界紅十字會海城分會	海城縣城東門裡	關渡及勸善並救濟災民	同	診療室藥劑室鑿病室 收容所 鑿病室外科外科外科	會員之負擔 介紹費
職業介紹所	海城縣城北門裡	介紹女子職業	大同元年	診療室藥劑室鑿病室 收容所 鑿病室外科外科外科	會員之負擔 介紹費
營口救濟院	營口五台子	救濟孤兒老廢者	民國十五年	診療室藥劑室鑿病室 收容所 鑿病室外科外科外科	會員之負擔 介紹費
世界紅十字會營口分會	營口永世街	臨時施衣施粥及救濟	民國十六年	診療室藥劑室鑿病室 收容所 鑿病室外科外科外科	會員之負擔 介紹費
應 粥 廠	營口雙廟子	於冬季施粥救濟貧民	民國十八年	診療室藥劑室鑿病室 收容所 鑿病室外科外科外科	會員之負擔 介紹費
蓋平縣救濟院	蓋平縣城內	倡導平和救濟災民	民國十九年	診療室藥劑室鑿病室 收容所 鑿病室外科外科外科	會員之負擔 介紹費
世界紅十字會蓋平分會	蓋平縣城內	救濟傷病兵	民國二十年	診療室藥劑室鑿病室 收容所 鑿病室外科外科外科	會員之負擔 介紹費
蓋平分會辦事處	蓋平縣城內	救濟傷病兵	民國二十年	診療室藥劑室鑿病室 收容所 鑿病室外科外科外科	會員之負擔 介紹費
安東市救濟院	安東市八道溝	救濟老幼貧者及殘廢者	民國十八年	診療室藥劑室鑿病室 收容所 鑿病室外科外科外科	會員之負擔 介紹費
安東市平民工藝廠	安東市八道溝	收容失業者並無教育者	光緒二十一年	診療室藥劑室鑿病室 收容所 鑿病室外科外科外科	會員之負擔 介紹費
安東市施醫院	安東縣金湯街	施 藥 施 療	光緒三十二年	診療室藥劑室鑿病室 收容所 鑿病室外科外科外科	會員之負擔 介紹費
安東縣濟良所	安東縣前街	救濟娼妓及介紹結婚	宣統元年	診療室藥劑室鑿病室 收容所 鑿病室外科外科外科	會員之負擔 介紹費
萬國道德會安東分會	安 東 市	改進社會以謀國民幸福	民國二十年	診療室藥劑室鑿病室 收容所 鑿病室外科外科外科	會員之負擔 介紹費
安東市育嬰堂	安東縣八道溝	收容私生嬰兒及孤兒	民國六年	診療室藥劑室鑿病室 收容所 鑿病室外科外科外科	會員之負擔 介紹費
世界紅十字會安東分會	安東縣元寶溝	救濟貧民	民國十六年	診療室藥劑室鑿病室 收容所 鑿病室外科外科外科	會員之負擔 介紹費

針灸施醫院	安東市八道溝	免費	針灸療病者	民國十九年	殘廢所養老所施病所	一校之捐款
柳河縣救濟院	柳河縣城第一區	救濟	老廢者	民國十九年	養老所孤兒所殘廢所	月額二面〇圓捐款
長白縣救濟院	長白縣城北順街	救濟	孤兒老廢者	民國十八年		於當地募集捐款
世界紅十字會	鐵嶺縣城西門裡	施診及救濟	貧民	同		會員之會費及捐款
世界紅十字會法庫分會	法庫縣城大街	以低利借貸救濟貧商		民國二十年		由會員捐款
世界紅十字會法庫分會	梨樹縣南大街	救濟	老幼殘廢	民國十九年		月額二六〇圓以利息收入充之
淮南縣救濟院	淮南縣城	救濟	貧民	民國十九年		縣公署支付之
淮南縣救濟院	淮南縣福順大街	提倡道德及調正人心		民國十五年		會員之捐款
遼寧縣萬國分會		救濟貧民及收容老幼		民國十六年		年費約六〇〇圓會員之捐款
遼寧縣萬國分會		施衣施食施藥施棺		民國十七年		其本金四〇〇〇圓會費及一般捐款
世界紅十字會遼寧分會		救濟貧民及收容老幼		民國十七年		年費四〇〇〇圓捐款
遼寧縣同善堂		施粥施衣施診及施藥		民國十八年		月費約一〇〇圓會員之捐款
世界紅十字會	懷德縣公主嶺	救濟	貧民	同		會員及一般之捐款
世界紅十字會	新民縣後大街	救濟	貧民	民國十九年		年費約二、七〇〇圓一般之捐款
世界紅十字會	黑山縣對面重道	救濟	貧民	大同元年		年費五〇〇〇圓會員之捐款
萬國道德會新市重分會		救濟	貧民	民國十九年		會員之捐款
萬國道德會新市重分會		救濟	貧民	民國十九年		由會員募捐
聯合會義賑分會		救濟	貧民	民國十九年		隨時募集捐款
中國紅十字會義賑分會		救濟	貧民	民國十三年		入會費及捐款
錦縣太平慈善會		救濟	貧民	民國十一年		月經費一〇〇圓會員之捐款
萬國道德會義賑分會		救濟	貧民	民國十一年		月經費約一〇〇圓會員之捐款
世界紅十字會義賑分會		救濟	貧民	民國十七年		

第七編 教育、宗教、社會事業

第四章 社會事業

名稱	所在地	目的	成立年	施設並事業	經費
蕪湖紅十字會錦縣分會	錦西縣西八區	救濟貧民	民國十五年	漢西施醫院婦孺醫院消防隊	由省公署撥發
蕪湖紅十字會分會	錦西縣西八區	救濟貧民	大同元年		年費約四〇〇〇圓
蕪湖紅十字會分會	綏中縣西門裡	施藥治療並救濟災民	民國十四年		會員及一般之捐款 會員之負擔

二、吉林省

名稱	所在地	目的	成立年	施設並事業	經費
官醫院	吉林局胡市	免費治療病症	光緒廿八年		由省公署撥發
慈善醫院	吉林後胡市	救濟男女嬰兒	民國十八年		由省公署撥發
濟良所	吉林市茨市胡同	施粥施衣施藥	民國二年	收容救女並被虐待婢妾另爲探險	由警察廳撥發
廣濟慈善會	吉林廟胡市	施粥施衣施藥	民國十二年	木科織科	募集一般捐款並省公署補助
遊民習藝所	吉林市巴唐門外	收容遊民及無依之男女及老幼貧民	民國十六年		由資却餘利及由永吉縣公署補助
藝濟所	吉林慶興胡同	救濟災民促進世界和平	乾隆三十七年		由永吉縣公署撥發
世界紅十字會吉林分會	吉林星樓胡同	勸戒婦女及慈善事業	民國十九年	平民小學校	由會長會員並一般捐款
世界婦女紅十字會	吉林市江沿街	針灸醫治及一級人民之疾病治	民國十九年	義務學校一處	由會長及各善士捐助
吉林分會	吉林市順城大街	救濟貧民	民國十九年		由職員及會員捐助不足時再向外募集
世界慈善會聯合總會	吉林市福綏街	救濟貧民	光緒二十八年		由英國愛爾蘭長老會支付
基督教男施醫院	吉林市順城街	同	光緒二十八年		同
基督教女施醫院	吉林市順城街	同	民國二十年		由縣公署撥發並由傳真國利項下補助
農安縣救濟院	農安縣南門外	收容貧民並救濟貧民	民國二十年		由會員捐助
農安縣道徳會	城內小東街	施捨棺木並修橋補路	民國十三年		

長春縣救濟院	新門外大佛寺內	救濟老幼殘廢者職業及嗎啡中毒者	民國十六年	孤兒院民習藝所養老院殘廢院	當年經費大洋三、九八〇圓除由長春縣公署補助外不足之時則募集捐款由會長自籌補助
萬國道會暨臨縣分會	雙陽縣外南梁市	普及民衆教育	大同元年	織緞科製鞋科印刷科	由縣公署撥發並由營業餘利撥下補助
樺甸縣遊民習藝所	樺甸縣公署後院	收容職業遊民	民國二十年	養老所殘廢所	由延吉市政局年撥大洋二、〇〇〇圓各科之收入
延吉縣救濟院	延吉市東大街	收容遊民教養職業技能	民國十七年	織緞洗製鞋三所	所需款項隨時由地方士紳募集
延吉縣遊民習藝所	延吉縣城內	收容殘廢老弱者	民國十九年	織科印刷科	募捐維持
琿春縣殘廢所	琿春縣城外	救濟無依貧民	光緒二十八年	宣德堂庇寒所	由會長及會員捐助
敦化縣養濟院	敦化縣西門外	救濟無業遊民孤兒殘廢者教授職業技能	民國十三年	木料縫緞科	由滿西太后賜賑發商生息維持之
雙城縣教養院	雙城縣東大街	救濟無業遊民孤兒殘廢者教授職業技能	民國九年	義務學校二班遊藝講演二班義務學校	由縣所屬各區分發作爲底款
雙城縣慈善會	雙城東北二道街	收容無業遊民	光緒年間	義務學校	募捐維持之
榆樹縣養濟院	榆樹縣城西隅	收容無業遊民	民國十七年	義務學校	由會長自捐助募集捐款入會時會員捐助
榆樹縣遊民習藝所	榆樹縣城西隅	收容無業遊民	民國十七年	義務學校	
榆樹縣慈善會	榆樹縣城西南隅	收容無業遊民	民國十年	義務學校	
扶餘縣道德會	扶餘縣南門外	普及道德	民國十二年	義務學校	
扶餘縣慈善會	扶餘縣東門外	普及道德	民國五年	義務學校	
扶餘縣戒煙酒會	扶餘縣南門外	勸戒煙酒	民國十五年	義務學校	

三、黑龍江省

世界紅十字會	齊齊哈爾市	救濟災民挽回人心	民國十七年	施診所施療廠救濟院	由會員臨時捐助
黑龍江省城女子教養院	齊齊哈爾市	救養貧孤女子	民國四年	小學校四級	以院有房產田地各項收入充之
黑龍江省城紅十字會	齊齊哈爾市	救濟貧民	民國二十年	有錢不科及其他六科並恤老院我兒院	由會員捐助 原有開辦費大洋二十三萬元以其餘利作爲常年經費

第七編 教育、宗教、社會事業 第四章 社會事業

名稱	所在地	目的	成立年	施設並事業	經費
黑龍江省城遊民救養所	齊齊哈爾市	遊民收容	前收容所改組 民國十九年改稱	男女義務學校 施粥廠	每月哈洋一、〇四二元 除由會員捐助之外概由募集 由會員負擔
黑龍江省城中心慈善會	齊齊哈爾市	提倡佛教並施粥	民國十四年		
黑龍江省城五教道德會	齊齊哈爾市	施粥醫藥施棺經文施送	民國十九年		
黑龍江省城同心堂	齊齊哈爾市東街	戒除煙酒	民國十四年		
慈善會景星分會	景星縣城	收容老弱及救濟事業	民國二十年	義務學校	由會長會員捐助
萬國道德會泰來分會	泰來縣城	促進社會福利	民國十八年	辦理學校及慈善事業	全年經費二、〇〇〇元統由會員募集捐
拜泉縣救濟院	拜泉縣	保護老幼殘廢者	民國十三年	養老所殘廢所施藥所診斷室 養病室	全年經費約需三〇〇〇圓由地租收入並 房租及由會員捐助
拜泉縣慈善會	拜泉縣	提倡社會慈善	民國六年		募捐充之
萬國道德會拜泉分會	拜泉縣	救濟社會福利	民國十九年	初設女子小學校一級	常年經費約三〇〇〇餘圓由會員捐 助補充之
青岡縣遊民救養工廠	青岡縣	收容乞食無業遊民	民國十九年		由入會會員捐助並捐款
肇東縣慈善會	肇東縣	救濟貧困者	民國九年		
肇東縣殘廢所	肇東縣北門內	收容殘老弱童	民國九年		
肇東縣紅十字會	肇東縣東門外	救護傷亡兵士	民國九年		
萬國道德會呼蘭分會	呼蘭縣	提倡慈善收容殘廢老幼	民國十八年	男女小學校及免費施醫診所 養濟院開河善船有女學校南	常年經費二、〇〇〇圓由一般捐助 常年經費約二、五〇〇圓由地租收入 並各員捐助
呼蘭縣慈善會	呼蘭縣城內	提倡慈善收容殘廢老幼	民國九年		常年經費約一、五〇〇圓一般捐助 每月經費約四、五〇〇圓由各慈善家捐助
呼蘭縣孤兒院籌備處	呼蘭縣	收容孤男孤女幼童	民國十九年	工廠孤兒院養老所	由積有二、〇〇〇〇餘圓存款生息
蘭西縣救濟院	蘭西縣	收容老幼殘廢者	民國十八年	工廠縫紉工廠基地	常年經費大洋五、〇〇〇圓由慈善家 捐助
巴彥縣地方救濟院	巴彥縣	收容老弱殘廢者	民國十八年		
綏化縣救濟院	綏化縣	收容老弱殘廢者	民國十八年		

望奎縣救濟院	望奎縣城內	救濟老弱殘廢者	民國二十年	發廢所蓋老所	由望奎縣公署撥發不足時再由官紳捐助
海倫縣救濟院	海倫縣城內	救濟殘老孤兒	民國九年	購欲社一處	每月經費約四二〇圓由全縣地畝捐助
萬國道德會海倫縣分會	海倫縣城內西	啓民智教民德	民國十六年	男女務社小學校	由會員臨時捐助
海倫慈善會	北興五道街	施米施賑修襪	民國九年	義務學校	募捐
上海萬國紅十字會	海倫縣城西城隅	施醫治病	民國十年		募捐

四、哈爾濱特別市

東省特別區	哈爾濱南崗	老幼在哈爾濱	宣統二年	內科外科婦人科眼科耳鼻喉科	由民國二十二年撥得利息哈大洋一〇〇〇圓未領利息
平民工廠總廠	哈爾濱香房街	苦無依之婦女嬰兒	民國十八年	產科花柳科眼科耳鼻喉科	由長官公署撥給十月時由手藝品之收入支辦
平民女子工廠	哈爾濱泰家崗	救濟無依之老幼	民國十八年	產科花柳科眼科耳鼻喉科	由市長公署撥給大洋一八七〇四六圓
哈爾濱特別市第一醫院	西馬路	治療精神病者	民國十八年	內科外科婦人科眼科耳鼻喉科	由市長公署撥給大洋一八七〇四六圓
同第一醫院	香馬路	治療各國人貧弱者	民國十八年	產科花柳科眼科耳鼻喉科	由市長公署撥給大洋一八七〇四六圓
哈爾濱特別市慈濟診所	哈爾濱道	收容殘廢無依之老幼	民國十八年	產科花柳科眼科耳鼻喉科	由市長公署撥給大洋一八七〇四六圓
慈善救濟所	哈爾濱道	收容殘廢老幼者	民國十八年	產科花柳科眼科耳鼻喉科	由市長公署撥給大洋一八七〇四六圓
哈爾濱特別市	哈爾濱道	收容並救濟貧民	民國十八年	產科花柳科眼科耳鼻喉科	由市長公署撥給大洋一八七〇四六圓
慈善救濟特別市	哈爾濱道	免費治療一般貧苦病人	民國十六年	產科花柳科眼科耳鼻喉科	由市長公署撥給大洋一八七〇四六圓
東省特別區立慈濟診所	哈爾濱道	救濟孤兒老弱殘廢者	民國十一年	產科花柳科眼科耳鼻喉科	由市長公署撥給大洋一八七〇四六圓
濱江救濟所	北十九道街	教育殘廢藥費苦兒童	西歷一九三〇年	產科花柳科眼科耳鼻喉科	由市長公署撥給大洋一八七〇四六圓
公共慈善兒童會	哈爾濱西線鐵路				由市長公署撥給大洋一八七〇四六圓

第七編 教育、宗教、社會事業 第四章 社會事業

名稱	所在地	目的	成立年	施設並事業	經營
遊民習藝所	北十二道街	收容無業遊民	民國十五年	遊民收容所施粥廠小學校	由濱江商會補助
哈爾濱慈善總會	哈爾濱官街	救濟老幼無依	民國九年	難民收容所施粥廠小學校	由會長及其他捐助
濱江慈善會	道外北十二道街	救濟難民施粥施衣	民國十六年	難民收容所施粥廠小學校	由會長會員撥資不足時再向外募捐
世界慈善總會聯合總會	哈爾濱馬家街	辦理救濟各種事業	大同元年六月	難民收容所施粥廠小學校	由正副會長及會員內重要職員等捐款
世界慈善總會濱江分會	道外北五道街	救濟災民	西曆一九二〇年	難民收容所施粥廠小學校	由一般慈善捐款
世界紅十字會濱江分會	哈爾濱山街	救濟及救濟貧民	大同元年六月	收容所二處救濟廠	由會長會員撥資
世界紅十字會婦女分會	道外中十八道街	救濟本埠貧苦孤兒	民國十二年	收容所二處救濟廠	由各方捐助及募集
哈爾濱學堂	司洛文司基屯	收容並教育貧苦兒童	西曆一九二〇年	收容所二處救濟廠	除由本會董事會撥資外不足時由俄國人募捐
哈爾濱華俄孤兒院	哈爾濱文藝街	救濟俄國難民並接濟人	西曆一九二〇年	收容所二處救濟廠	由會員費及捐款
哈爾濱俄僑難民救濟會	哈爾濱商政街	救濟俄國難民	民國十三年	收容所二處救濟廠	由會員捐助並演說務戲等款維持之
哈爾濱難民救濟會	南崗郵政街	救濟俄國難民	民國十三年	收容所二處救濟廠	由會員並各界捐助
猶太婦女慈善會	哈爾濱藥舖街	人並給衣食藥料	光緒二十三年	收容所二處救濟廠	由會員捐助並勸進不動產進款
猶太貧民救濟會	哈爾濱砲隊街	爲猶太貧民免患借款	民國十五年	收容所二處救濟廠	由會員捐助
猶太貧民互助免息慈善會	哈爾濱砲隊街	救濟及指導慈善難民	西曆一九二〇年	收容所二處救濟廠	由會員入會費並捐款
遷移人開事指導處	道里十一道街	無利息貸與人錢款	民國十一年	收容所二處救濟廠	由會員捐助並募集
哈爾濱無息慈善會	哈爾濱馬家街	及其他慈善事業	民國十七年	收容所二處救濟廠	由會員按月捐款
克拉伊木僑民公會	哈爾濱分道街	救濟貧民	民國十六年	收容所二處救濟廠	由各會員並各界捐助及教堂進款
阿爾細僑民公會	哈爾濱分道街	救濟貧民	民國十五年	收容所二處救濟廠	由波蘭國人捐助
波蘭國民慈善會	哈爾濱南崗子街	收容殘廢及無告之俄人	民國十四年	收容所二處救濟廠	由各種製作品賣款除稅利充之
哈爾濱殘兵救濟會	郵政街	收容殘廢及無告之俄人	民國十四年	收容所二處救濟廠	由各種製作品賣款除稅利充之

五、新 京 特 別 市

馬家 薛爾兒院	馬家 薛巴陵街	收容無人教養之兒童	民國九年	由每年及臨時募捐並存款生息充之
伊魏爾慈善團體	哈爾濱無線電	收容貧苦孤兒	民國九年	由各方捐助
慈心房女子孤子院	哈爾濱馬家	收容孤苦無依女孩	民國十六年	由官紳各界募捐
虔誠熱心會	哈爾濱警察街	施捨貧人錢款	民國十五年	由會員按月捐助並教養收入
哈爾濱慈善會	利東鐵師金處	收容缺乏教育之兒童及殘廢之人等	民國十二年	由會員並各機關捐助金錢物品並勸募不願募之收入充之

新 京 特 別 市 街 治 所	新 京 市 東 四 馬 路	收容無住宿之貧民	大同元年	每年大洋二六四〇圓
教 養 工 廠	新 京 市 東 三 馬 路	收容無家可歸之貧民	民國四年	由各方捐助
濟 良 所	新 京 市 西 二 道 街	收容不潔作劇之婦女	民國十年	由官紳慈善團體等接之
普 京 市 商 會 施 粥 廠	新 京 市 南 關 老 爺 廟 內	收容不潔作劇之婦女	民國十四年	由香商議員捐助並捐票充之
世界紅十字會新京分會	新 京 市 西 三 道 街	促進世界和平和救濟貧民	民國十六年	共分四種會員由會員入會費及特別捐款
新 京 崇 德 慈 善 會	老 開 場 局 西 湖 街	救濟一貧貧民	民國八年	由正副會長及會員捐助
新 京 萬 國 道 德 總 會	新 京 市 東 三 馬 路	提倡慈善公益	民國二十年	由十地所得租額及各會員自由捐助
五 台 山 尚 善 普 化 佈 道 會 新 京 分 會	新 京 市 大 經 路 東	勸戒煙酒	大同元年	由會員入會費及每年捐款
全 國 理 善 勸 戒 煙 酒 總 會	新 京 市 東 三 馬 路	勸戒煙酒	民國十五年	由會員入會費及每年捐款
長 春 工 商 業 職 工 擔 保 會	新 京 市 西 三 道 街	整理工商業上之使用人	民國七年	由歐州有德及當地信徒自由捐款
仁 慈 堂	新 京 市 西 三 道 街	辦理無辜救濟事業	西曆一九〇年	由英國愛爾蘭基督教長老會補助一部
公 益 醫 院	新 京 市 東 三 馬 路	及治痲瘋病及各種基督教	西曆一九〇九年	由英國愛爾蘭基督教長老會補助一部
基 督 教 女 醫 院	新 京 市 西 五 馬 路	治痲瘋病及各種基督教	西曆一九〇二年	由英國愛爾蘭基督教長老會補助一部

第七編 教育、宗教、社會事業 第四章 社會事業

省別社會事業施設數 (大同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民政部調査)

施設別	計			施設別		
	奉天省	吉林省	黑龍江省	奉天省	吉林省	黑龍江省
中央行政機關	1	1	1	26	20	16
地方行政機關	1	4	1	1	9	11
聯絡統一機關	1	1	1	8	1	1
研究機關	1	1	1	1	1	1
產兒保護院	1	2	1	7	6	6
乳兒保育	8	4	1	1	1	1
童間保育	1	2	1	1	1	1
兒童保護	1	9	1	3	1	1
貧民教育	5	3	6	3	9	1
共同宿泊所	1	2	1	5	4	1
公益市場	1	2	1	1	2	1
簡易食堂	1	2	1	1	2	1
公益當舖	2	3	1	8	2	1
小資本融通	1	3	1	1	2	1
失業救濟	7	3	5	5	0	4
職業紹介	1	1	1	5	3	3
職業指導	1	1	1	1	1	1
職業輔導	1	1	1	1	1	1
職業介紹	1	1	1	1	1	1
社會事業機關	1	1	1	1	1	1
救濟保護院	1	1	1	1	1	1
不具廢疾保護	1	1	1	1	1	1
免費診療	1	1	1	1	1	1
輕費診療	1	1	1	1	1	1
特殊診療	1	1	1	1	1	1
醫療保護	1	1	1	1	1	1
人事相談	1	1	1	1	1	1
婦人保護	1	1	1	1	1	1
教化事業	1	1	1	1	1	1
風化事業	1	1	1	1	1	1
融和事業	1	1	1	1	1	1
其他	1	1	1	1	1	1
社會保險	1	1	1	1	1	1
教化	1	1	1	1	1	1
總計	155	193	84	432	333	333

第四節 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之社會事業

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之社會事業因日本當局者指導得法與執事者之熱心正當我國民衆飽受軍閥掠奪苦於塗炭之際而急激進步邇來更以方面委員事業介紹職業對於近代的設施愈見整備
茲爲參考將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之事業主要設施舉示如左

事業別	名稱	經營主體	事業目的	所在地	設立年月	昭和七年度事業概要
恩賜財團 慈善資金 兒童獎學資金 教化事業資金	關東總救療所	關東總	助成管轄內社會事業並救濟窮民 助成並獎勵管轄內之兒童教育 助成並獎勵管轄內之兒童教育	旅順	大正元、九	事業費一九一九八、六圓
	關東廳方面委員	關東廳	保護教育並增進福利	旅順	大正四、四	事業費八、二八〇圓
	關東赤十字社	關東赤十字社	施療鴉片中毒者	旅順	大正四、四	事業費四、六一〇圓
	滿洲赤十字社	滿洲赤十字社	戰時爲軍醫衛生勤務平時救濟災 害及一般公衆衛生之困苦	旅順	大正四、五	事業費四、六一〇圓
	大連聖愛醫院	財團法人	實費診療並施藥收容精癲病者	大連	明治三九、九	治療患者數八九、五二〇名
	大連宏濟善堂	財團法人	施療痲瘋孤育嬰施療義葬濟困	大連	明治四一、四	辦理件數三三、一〇四件
	日本赤十字社	日本赤十字社	實費診療並施藥	奉天	明治四二、一	治療延人員二二三、四五五名
	滿洲紅十字會	會員組織	預防撲滅結核病並救濟	旅順	大正九、一〇	治療患者數三五名
	大連相易保險	信託局	指導健康及巡回看護	大連		處理件數二〇、〇九一件
	健康相談所	信託局				

事業別	名	稱	經營主體	事業目的	所在地	設立年月	昭和七年度事業概要
救護	智光院	無料宿泊所	個人經營	免費宿留貧民	大連	大正一四、一一	宿泊延人員五一〇四一人 總支出額二五八四四二圓
	世界紅十字會	分會	世界紅十字會	救濟災難濟育保護嬰兒殘廢者	大連	昭和三、四	宿泊延人員一、四三六八 事業費四八三、七四圓 救濟件數七件七八圓
	奉天居留民會	無料宿泊所	居留民會	免費宿留貧民	奉天	昭和八、一	
	鞍山濟生會	會	鞍山在留日本有志者	救濟日本人之貧困者	鞍山	昭和三、一一	
	鐵嶺慈善會	會	財團法人	救濟極貧者並難困者	鐵嶺	明治四二、一	
	救世軍育兒會	會	日本救世軍	收容保護嬰兒貧兒及無依之婦女	大連	明治三九、四	救護延人員一八六一五人 入國一九名、退園三〇名
	大連育兒會	會	大連育兒會	育兒養老	大連	大正一五、二	入國一九名、退園三〇名
	滿洲託兒所	所	財團法人	受託養育貧兒	大連	昭和二、二	收容延人員六六九二名 入國二四名、退園三三名
	鑛倉保育團大連分團	分團	鑛倉保育團	保護救濟嬰兒貧兒	旅順	大正二、四	入國二四名、退園三三名 入國一五名、退園四名
	鑛倉保育團大連分團	分團	財團法人	感化不良兒童	大連	明治三九、三	
保護兒童	大連力行會	會	財團法人	收容無業遊民教授職業	大連	昭和七、九	收容延人員一四八名
	爲仁會	會	財團法人	收容保護免囚者	大連	大正一〇、八	收容延人員三七八名
	聖德會	會	財團法人	爲土木建築業修養精神及救濟災病	大連	大正元、二	冬期施飯延人員七六四二名 勸一八三名
	關東州勞働保護會	會	個人經營	收容無業遊民授職業並救濟一般社會事業	大連	明治三九、三	收容六六名保護養老一九名保護勞働一八三名
	長春勞働保護會	會	個人經營	收容無業遊民授職業並救濟一般社會事業	新京	大正二、三	入會六二名
	撫順聖德救世會	會	撫順土木建築業關係者	救濟貧民及無業遊民並免費宿留爲土木建築業者修養精神介紹職業	撫順	昭和五、六	總支出額一、七三三、五三三圓
	新京聖德會	會	社団法人	救濟貧民及無業遊民並免費宿留爲土木建築業者修養精神介紹職業	新京	大正二、四	總支出額六、八二四、四三圓
	帝國軍人後援會	會	帝國軍人	援助保護及慰安軍人營官	旅順	大正一五、三	事業費二、八六八、七八圓
	大連海務協會	會	大連海務協會	啓發海軍思想救濟海員	大連	大正二、二	總支出額四三、六三三、二四圓
	海員協會	會	海員協會	援助親睦及慰安各國船員	大連	昭和四、一一	利用人員二二、五四五人
保護勞動	大連海務協會	會	大連海務協會	啓發海軍思想救濟海員	大連	大正二、二	總支出額四三、六三三、二四圓
	海員協會	會	海員協會	援助親睦及慰安各國船員	大連	昭和四、一一	利用人員二二、五四五人
	大連海務協會	會	大連海務協會	啓發海軍思想救濟海員	大連	大正二、二	總支出額四三、六三三、二四圓
	海員協會	會	海員協會	援助親睦及慰安各國船員	大連	昭和四、一一	利用人員二二、五四五人
	大連海務協會	會	大連海務協會	啓發海軍思想救濟海員	大連	大正二、二	總支出額四三、六三三、二四圓
	海員協會	會	海員協會	援助親睦及慰安各國船員	大連	昭和四、一一	利用人員二二、五四五人
	大連海務協會	會	大連海務協會	啓發海軍思想救濟海員	大連	大正二、二	總支出額四三、六三三、二四圓
	海員協會	會	海員協會	援助親睦及慰安各國船員	大連	昭和四、一一	利用人員二二、五四五人
	大連海務協會	會	大連海務協會	啓發海軍思想救濟海員	大連	大正二、二	總支出額四三、六三三、二四圓
	海員協會	會	海員協會	援助親睦及慰安各國船員	大連	昭和四、一一	利用人員二二、五四五人
福利	大連海務協會	會	大連海務協會	啓發海軍思想救濟海員	大連	大正二、二	總支出額四三、六三三、二四圓
	海員協會	會	海員協會	援助親睦及慰安各國船員	大連	昭和四、一一	利用人員二二、五四五人
	大連海務協會	會	大連海務協會	啓發海軍思想救濟海員	大連	大正二、二	總支出額四三、六三三、二四圓
	海員協會	會	海員協會	援助親睦及慰安各國船員	大連	昭和四、一一	利用人員二二、五四五人
	大連海務協會	會	大連海務協會	啓發海軍思想救濟海員	大連	大正二、二	總支出額四三、六三三、二四圓
	海員協會	會	海員協會	援助親睦及慰安各國船員	大連	昭和四、一一	利用人員二二、五四五人
	大連海務協會	會	大連海務協會	啓發海軍思想救濟海員	大連	大正二、二	總支出額四三、六三三、二四圓
	海員協會	會	海員協會	援助親睦及慰安各國船員	大連	昭和四、一一	利用人員二二、五四五人
	大連海務協會	會	大連海務協會	啓發海軍思想救濟海員	大連	大正二、二	總支出額四三、六三三、二四圓
	海員協會	會	海員協會	援助親睦及慰安各國船員	大連	昭和四、一一	利用人員二二、五四五人

附錄重要日誌

附錄 重要日誌

大同二年

一月

- 三 日 日本軍於山海關應戰中華民國何柱國軍之挑戰的不法攻擊由海陸挾擊而敗走之遂佔領山海關一帶之地域
- 六 日 以教令公布自本月十一日起施行鴉片法
- 十一日 外交部總長關於民國義勇軍及抗日會員於熱河省內之暴行對張學良發出警告電報
- 同日 民政部關於租稅之減免頒發佈告
- 十二日 以國務院佈告發表扎蘭屯爲興安東分省省城
- 十三日 財政部關於幣制統一安定貨幣價值頒發佈告
- 十八日 公布暫行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二月

- 三日 以國務院佈告告示關於頒布大同二年時憲書之件
- 八 日 公布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官制
- 九 日 公布鐵路法

附錄 重要日誌

同日 以教令公布關於收用瀋海、呼海、齊克三鐵路之件

同日 交通部對於委託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經營國有鐵路及松花江官營水運事業並其附屬事業之件頒發佈告

十日 交通部為發行建國周年紀念繪圖明信片及郵票之件頒發佈告

十五日 開通海克線

二十二日 公布滿洲中央銀行繼承資產審定委員會官制

二十四日 以國務院佈告告示解釋我滿洲國國旗之意義即青為東方紅為南方白為西方黑為北方黃為中央以中央行政統馭四方

之義

同日 以國務院佈告發表滿洲國國歌

二十五日 以實業部令公布滿洲國參加美國芝加哥博覽會徵集出品委員會章程

三 月

一日 煥發關於紀念建國周年教書

同日 煥發關於調查憲法制度教書

同日 國務總理鄧孝胥發出關於紀念建國周年訓詞

同日 政府發表關於建設滿洲國經濟聲明書

同日 公布建國功勞章條例

同日 特派鄧孝胥外二十二名為憲法制度調查委員

- 同日 於奉天開設鐵路總局
- 三日 公布國道局官制及國道會議官制
- 六日 以民政部財政部訓令頒發關於日本人之土地商租暫行辦法之件
- 十日 以國務院訓令頒發關於熱河地方設治工作條目之件
- 十一日 發表滿洲國籌辦日本東北賑災委員會規則等
- 十七日 奉天省新賓縣改稱興京縣
- 二十二日 公布大同元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預算（第一、二、三號）及同年度特別會計預算
- 同日 公布關於軍事郵件之件
- 二十四日 關於設立滿日合辦通信公司之協定特派外交部總長謝介石為滿洲國全權委員
- 二十七日 日本帝國退出國際聯盟
- 同日 日本帝國 天皇陛下頒發關於退出國際聯盟詔書

四 月

- 一日 設置駐滿日本帝國海軍部
- 二日 於奉天舉辦滿洲國棉花協會創立發會式
- 六日 於新京孔子廟開設國立禮樂學校
- 十二日 以外交部令公布外國旅券及外國人入境旅券查證規則

附錄 重要日誌

- 同 日 以外交部令公布發給外國旅券及外國人入國旅券查證施行細則
- 十三日 以財政部令公布關於統稅印花票發行之件
- 同日 特派謝外交部總長爲交換批准書全權委員
- 十四日 公布於大連及其他全國稅關實施徵收國幣本位之輸出入並轉口稅之件
- 同日 發表關於舉行植樹節之件
- 十八日 於奉天鐵路局舉辦全滿鐵路會議
- 十九日 指定新京爲特別市
- 同日 公布國都建設計畫法
- 同日 爲日本帝國退出國際聯盟事勉勵全國官民煥發教書謂「凡百倖庶應體友邦援助之誠益自惕厲云云」
- 二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決定使其附屬事業分離而獨立
- 二十二日 公布暫行郵政儲金規則
- 二十六日 公布駐劄日本帝國外交官官制
- 同日 公布滿洲中央銀行繼承虧損補償公債條例
- 同日 舉辦憲法制度調查委員會第一回常任委員會
- 二十七日 舉辦滿洲事變陣亡者慰靈祭

五月

- 三 日 公布馬政局官制及馬政委員會官制
- 同 日 公布賽馬法
- 同 日 開設熱河省公署
- 四 日 以實業部令公布濱江交易所修改委員會章程
- 七 日 公布陸地測量法
- 十 日 以教令公布關於劃定興安省與安各分省及各縣旗之區域
- 同 日 於國務院會議室舉辦法制度調查委員會總會
- 十五 日 謝外交部總長與武藤特命全權大使在國務院各示以全權委任狀而互換批准書
- 同 日 開通敦化圖們間之鐵路
- 十六 日 以條約第一號公布關於設立於滿洲滿日合辦通信公司協定
- 十八 日 以民政部令公布暫行槍斃取締規則
- 二十一 日 以教令公布國都建設局土地建築物出賣及出租規則
- 二十三 日 公布營口水產局官制
- 二十四 日 公布軍械廠令
- 同 日 於華北締結日華停戰協約

六 月

- 一 日 中東鐵路改稱北滿鐵路
- 四 日 開始滿日航空聯絡
- 九 日 以民政部訓令頒發關於成立中央春耕貸款委員會之件
- 十二日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決定助成滿洲主要都市之建築
- 十四日 公布航政局官制
- 同 日 公布暫行商租權登記法產金收買法禁止金出口法
- 十七日 以民政部令公布外國人入國取締規則
- 同 日 特派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丁士源外交部次長大橋忠一等為收買北滿鐵路蘇聯國權益交涉委員
- 二十一日 公布河川航運業法
- 同 日 指定哈爾濱為特別市
- 同 日 公布北滿特別區公署官制
- 同 日 朝鮮總督府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協定關於北鮮鐵道之委任經營及雄基清津兩港之出租大綱
- 二十八日 公布官吏服務規程
- 同 日 舉辦滿蘇水路協定第一次會商
- 三十日 公布大同二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及同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

七 月

- 一 日 公布古蹟保存法
- 二 日 設立大興股份有限公司
- 五 日 公布國有財產法
- 七 日 於新京舉辦社會事業大會
- 十 日 於奉天舉辦發滿洲農業第二回聯合會議
- 十二日 以教令公布政府契約規則
- 同 日 以教令公布關於興安省行政區劃之件
- 十三日 以文教部令公布私立學校暫行規程
- 二十二日 公布關稅法中關於改正貨幣單位之件
- 二十三日 於大連舉辦滿洲大博覽會開會式
- 二十七日 日本帝國駐滿特命全權大使關東軍司令官關東長官元帥陸軍大將武藤信義薨去
- 二十九日 執政聞武藤元帥之喪親臨奠奠餞諒之

八 月

- 一 日 公布陸地測量法施行規則

附錄 重要日誌

二 日 公布稅關官制

五 日 滿洲國治外法權撤廢準備委員會之滿日委員集合協議撤廢大綱

十二日 於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舉辦滿鮮運輸連絡會議

十三日 發表北鐵貨物積換協定之簽字復活北鐵烏蘇里鐵道間貨物積換聯絡

十五日 於大連舉辦滿日實業案之懇談會

二十二日 關東軍司令官陸軍大將菱刈隆入京

二十三日 菱刈大將發表聲明書

二十五日 駐滿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菱刈隆赴執政府尙 執政呈遞國書

二十六日 告示大同建國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

三十日 公布民事訴訟費用法

三十一日 設立滿洲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九 月

一 日 公布郵政管理局官制及郵局官制

同 日 開通京圖線

四 日 舉辦慰靈祭

九 日 以文教部令公布古蹟保存法施行細則

- 同日 決定向來各省設治局之名稱一律改稱縣公署
- 十三日 公布商標局官制
- 十五日 舉辦日本帝國承認滿洲國一週年紀念慶祝式謝外交部總長與廣田日本帝國外務大臣互致祝電
- 二十一日 公布商標法及商標法施行細則
- 同日 執政頒諭關於九月二十八日仲秋上丁祀孔之件
- 二十七日 公布積欠善後公債法

十 月

- 一日 於清津設置北鮮鐵道管理局
- 三日 於哈爾濱舉辦全滿商工會議所聯合會
- 五日 公布興安省處理司法事務暫行辦法
- 十四日 新京清津間鐵路聯絡開通

十 一 月

- 一日 公布中央觀象臺官制
- 四日 將山海關特別區編入奉天省綏中縣開設辦事處
- 九日 公布銀行法及銀行法施行細則

附錄 重要日誌

- 十四日 決定接收遼河工程局
- 同日 國道工程完成四千籽
- 十六日 公布戒煙所官制
- 十八日 以司法部令公布暫行商租權登記法施行細則
- 同日 舉辦日滿實業協會創立總會
- 二十日 公布商標註冊令及同施行細則
- 二十五日 於新京舉辦滿日警備會議
- 三十日 公布免除鹽斤食戶捐及禁煙罰金之件
- 同日 公布熱河省及興安西分省人民拖欠田賦及其附加雜款免除令
- 同日 公布出產糧石稅法及暫行糧商營業稅法

十一月

- 一日 拉哈訥河間鐵路開通
- 八日 以文教部令公布學校之學年學期休業日暫行規程
- 九日 於新京創立東亞產業協會
- 十一日 舉辦宣撫工作第二次商議會
- 十二日 於營口稅關舉辦遼河工程局委員會會議

二十一日 以軍政部令公布滿洲國軍人誓文之件
二十二日 公布暫行保甲法

大同三年

一 月

- 八 日 於國務院會議可決國慶諸經費
- 九 日 於新京舉辦全滿勞動統制會議
- 十 日 於國務院會議室舉辦關於新國是準備委員會總會
- 十一日 公布臨時地方制度調查會官制
- 十二日 公布大同二年度一般會計歲入歲出追加豫算（第一號）及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追加豫算
- 十七日 公布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
- 十八日 公布森林事務所官制及農事試驗場官制
- 同日 以軍政部令公布暫行軍馬管理章程
- 二十日 國務總理鄧孝香關於帝制實施及推戴 執政即皇帝位之件發表聲明書
- 二十五日 公布度量衡法
- 同日 公布大同二年一般會計歲入歲出追加豫算（第二號）
- 二十六日 以財政部令公布關於設置確礮總局之件

附錄 重要日誌

二十九日 於新京舉辦北鐵問題關係者緊急會議
三十一日 以民政部令公布公醫規則

二 月

一 日 成立滿洲農事協會
二十日 開通新京東京間無線電話
二十一日 公布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法
二十二日 以教令公布關於食鹽鹽稅率之件
同日 以財政部佈告當三月一日實施帝制舉行大典實施鹽稅減輕之件
二十四日 設立滿洲石油株式會社
二十六日 執政萬壽節賜宴
二十七日 公布權度局官制
同日 公布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法
同日 以實業部令公布制定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同日 以民政部令公布暫行外國人滯留登錄規則

康德元年

三 月

- 一 日 午前八時三十分在新京順天廣場行郊祀禮
- 日 正午十二時在宮中行 登極禮行 登極禮時國務總理大臣鄭孝胥恭奏賀表
- 同 日 煥發即位詔書
- 同 日 煥發恩赦詔書
- 同 日 發布組織法
- 同 日 以帝室令公布尚書府官制及宮內府官制
- 同 日 以帝室令公布關於 皇帝御服之件
- 同 日 廢止大同元年敕令第一號政府組織法
- 同 日 公布公文程式令
- 同 日 以勅令公布關於法律命令施行日期之件
- 同 日 公布恩賞會議規程
- 同 日 公布勳章令及恩赦令大赦令減刑令
- 同 日 以勅令公布關於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後法令之規定中修正之件

附錄 重要日誌

- 同 日 以勅令公布修正人權保障法前文之件
- 同 日 以勅令公布關於官吏身分之件及關於軍令之件
- 同 日 公布大典紀念章條例
- 同 日 大日本帝國 天皇陛下致 皇帝陛下賀電
- 同 日 皇帝陛下致大日本帝國 天皇陛下答電
- 同 日 以司法部令公布恩赦令施行規則
- 同 日 以軍令公布關於陸海軍懲罰免除之件
- 同 日 以國務院佈告告示關於恩赦大赦減刑並旌表節孝敬式耆老及恩賜財團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救恤難民撫恤文武官吏
以身殉國者之遺族等撥國帑之件
- 同 日 以外交部佈告告示關於國務總理大臣鄉孝胥與駐滿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菱刈隆互換公文之件
- 同 日 關於 皇帝即位樹立君主制對於日本國外七十一國各政府外交責任者以外交部大臣謝介石名義發出電報通告
- 同 日 外交部大臣謝介石發表關於 皇帝即位對外聲明書
- 同 日 以興安總署及民政部佈告告示關於 賜金救濟難民之件
- 同 日 以文教部佈告告示關於旌表孝子節婦烈婦之件
- 同 日 以交通部令公布關於登極紀念發行郵票之件
- 同 日 廢止遺產處理法及遺產處理委員會官制
- 同 日 自本日起施行度量衡法

- 二 日 賜宴外賓及地方代表等 欽賜勅語駐滿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蔭刈隆奉答祝詞
- 三 日 賜宴文武百官 欽賜勅語
- 同日 薩耳瓦多共和國發表承認我國之旨趣
- 五 日 舉行軍人勅諭宣布式
- 同日 欽賜撫恤金與以身殉國將士之遺族
- 同日 以財政部佈告告示關於舉辦福民獎券之件
- 九 日 煥發大祀孔子之勅書
- 同日 以國務院訓令頒發關於預備仲春上丁大祀先師孔子之件
- 十一日 以外交部佈告告示關於覆電由譚威王國尼泊爾王國各外務大臣意大利聖市末底加拿城國務大臣及里比利亞共和國立陶宛共和國薩耳瓦多共和國陀密尼加共和國土耳其共和國各外交總長謂「敬悉貴部佈告第二號電告希望親善關係之敦厚云云」之件
- 十四日 特派國務總理大臣鄭孝胥財政部大臣照洽爲赴日本國修聘特使
- 十七日 於新京舉辦滿州防空協會創立總會
- 十九日 由蘇聯外務人民委員李杜維諾夫電達駐哈蘇聯總領事聲稱「三月一日謝外交部大臣通告實施帝制之電報業經收到云云」著即轉達於外交部北滿特派員
- 二十一日 赴日本國修聘特使國務總理大臣鄭孝胥同財政部大臣照洽等由新京啓行
- 二十二日 公布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法

二十四日 以軍令公布關於陸軍步騎兵團軍旗制式之件
二十七日 日本帝國駐滿特命全權大使陸軍大將菱刈隆捧呈日本帝國 天皇陛下贈品於 皇帝 皇后兩陛下 皇帝

陛下致日本帝國 天皇陛下謝電

同日 關於派遣修聘特使日本帝國 天皇陛下致 皇帝陛下謝電 皇帝陛下致日本帝國 天皇陛下答電

四 月

一日 開通朝開線

二日 以民政部訓令頒發關於恩賜財團之件

五日 於宮中 親授禁衛步兵團等軍旗

同日 公布航政局官制

六日 公布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法

十一日 駐滿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菱刈隆晉宮謁見 皇帝陛下呈遞日本 天皇陛下信任狀

十九日 修聘特使財政部大臣熙洽等回國

同日 公布勳位及勳章之件

同日 公布關於海軍武官及兵等級之件

同日 設立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日 以外交部佈告告示開設黑河辦事處

同日 建設牡丹江佳木斯凌源承德葉柏樹赤峰二站黑河新京大賚洮安懷德索倫之各線工程決定俾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承攬

二十五日 以帝室令公布 御用蘭花紋章式

二十八日 修聘特使國務總理大臣鄭孝胥等回國

二十九日 皇帝陛下正午十二時 行幸日本帝國大使館 親臨天長節慶祝宴

同日 當天長節 皇帝陛下致日本帝國 天皇陛下賀電日本帝國 天皇陛下致 皇帝陛下答電

五 月

一日 開通坂凌線

二日 赴日修聘特使完成使命回國 皇帝陛下致日本帝國 天皇陛下謝電

三日 日本帝國 天皇陛下致 皇帝陛下答電

同日 公布滿洲採金株式會社法及關於採金會社之事業區域之件

六日 舉辦滿洲炭礦株式會社創立總會

七日 設立滿洲計器株式會社

九日 公布關於佩帶勳章規則及勳章圖樣之件

十日 皇帝陛下親臨新京飛行場舉行大典觀兵式 欽賜勅語

十一日 公布助成國都建設貸款損失補償法及同施行令

附錄 重要日誌

同日 設立滿洲洋灰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日 設立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十九日 制定暫行滿日郵政匯兌規則

二十三日 公布營口水產局官制

同日 以財政部佈告告示爲收回舊紙幣期間自康德元年七月一日起展至康德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四日 以外交部佈告告示對於駐日本國薩耳瓦多共和國總領事轉達我政府謂「薩耳瓦多共和國政府自三月三日起承認滿洲帝國云云」由外交部大臣謝介石致電「外交總長」答覆

三十日 設立滿洲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同日 日本帝國 天皇陛下御名代秩父宮殿下將來聘我國 皇帝陛下頒諭待以帝室貴賓之禮派宮內府大臣沈瑞麟

務院總務廳長遠藤柳作等爲接件員

六 月

一日 以勅令公布關於追賜勳章之件

同日 以外交部佈告告示關於薩耳瓦多共和國承認滿洲帝國之件

二日 日本帝國 天皇陛下御名代秩父宮殿下自東京啓行駕臨我國

同日 對於叙勳一位國務總理大臣鄭孝胥等行勳章 親授式

五日 日本帝國 天皇陛下御名代秩父宮殿下抵大連

- 同日 佈告制定陸軍歌及海軍歌
- 六日 下午五時四十八分 皇帝陛下幸臨新東京車站迎日本帝國 天皇陛下御名代秩父宮殿下
 同日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日本帝國 天皇陛下御名代秩父宮殿下進宮觀見 皇帝陛下 皇后陛下捧皇日本帝國
- 七日 天皇陛下親書並贈進 皇帝陛下大勳位菊花大綬章 皇后陛下勳一位寶冠章
 同日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皇帝陛下答訪日本帝國 天皇陛下御名代秩父宮殿下
 同日 正午十二時於宮中 皇帝陛下宴日本帝國 天皇陛下御名代秩父宮殿下
- 同日 對於特遣 皇弟雅仁親王殿下贈進親書並勳章 皇帝陛下致日本帝國 天皇陛下謝電日本帝國 天皇陛下
 致 皇帝陛下答電
- 八日 泰迎日本帝國 天皇陛下御名代秩父宮殿下舉行觀兵式
- 同日 下午零時二十分 皇帝陛下幸臨 御名代秩父宮殿下行邸筵列大使筵宴
- 同日 公布關於陸軍武官及兵等級之件
- 同日 於財政部舉辦金融合作社第一回聯合會議
- 九日 公布林場權整理法
- 十三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日本帝國 天皇陛下御名代秩父宮殿下離新東京回國
- 同日 以軍令公布特命檢閱令
- 十八日 御名代秩父宮殿下駕抵東京進宮觀見
- 同日 公布噸稅法及捲菸稅法

57
601517

十九日 關於 秩父宮殿下訪滿日本帝國 天皇陛下致 皇帝陛下謝電 皇帝陛下致日本帝國 天皇陛下答電

二十二日 公布林場權審查委員會官制

二十五日 於黑河舉辦滿蘇水路會議之預備交涉

二十七日 發表關於獎勵一般企業辦法之聲明

二十八日 以外交部佈告告示關於波利維羅與和國外交總長致對外交部大臣答覆之件謂「敬悉貴部佈告第二號電告云云」

同日 公布大同二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豫算（第三號）歲出豫算元年度一般會計歲入歲出總豫算並同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

歲出豫算

三十日 公布高等官及委任官官等俸給令

三十一日 對於恩賜財團普濟會 欽賜內帑壹百萬圓

康德二年六月十五日印刷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日發行

國
務
院
統
計
處

新
京
朝
日
通

印
刷
所
川
口
印
刷
所
新
京
工
廠

電
話
二
八
三
一
番
六
二
二
六
番

57
601517

